

# 雲南教育

## 2

本片卷自 1934 年 3 卷 11 期  
至 1936 年 5 卷 9 期

1934

年

第3卷11期

期一十 卷三第

版出日五十月 二國民華中

目要期本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畫

令飭各中等學校整飭學風嚴格訓管

呈復省府奉發陸陸縣長呈復案內關於開辦騰衝邊地師範情形

呈報省立雲南大學啓用開防日期

令飭各中等學校將現存高班班數學生數及入學年月造表報查

令飭各中等學校分期呈報事項表應注意事項

歡迎世界國際教育學會在華開會

教部解釋教育法令

高中學生參加集中軍訓訓練

省會中等以上學校九十兩月球類比賽結束

行編廳育教府政省南雲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政郵國民華中

#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囑

（此部分內容已併入遺囑中）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及，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穩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進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本期細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計畫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

## 法規

全國考銜會議規程  
中央黨部工作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編審縣小學校教職員服務暫行規則  
編審縣中小學校教職員獎懲規則  
瀾滄縣教育局服務規則  
瀾滄縣教育局務會議規則

## 公牘

### (一) 教育行政事項

令飭各中等學校整飭學風嚴格訓管  
轉發部頒初級中學動植物學設備標準  
轉發部頒初級中學理化設備標準  
核准昆明縣改訂縣屬中小學校名稱  
核准瀾滄縣小學校教員服務及獎懲暫行規則准予備案

雲南教育日錄

呈復省府奉發龍陵縣長呈復案內關於開辦歷街邊地師範情形

### (二) 教育經費事項

核准瀾滄縣教育局服務規則及局務會議規則准予備案  
令飭留日公費生馬者融實習調查地質并准登補助費日幣二百元  
令飭選送赴英實習飛機公費生顧品端具領旅學各費  
令飭晉寧等縣區依限報解救國捐  
令飭晉寧等縣區教育局補呈小學校教員獎懲金領單  
令飭省立昭通曲靖中學報解學生救國捐

### (三) 學校教育事項

(甲) 高等教育  
呈報省立雲南大學啓用開防日期  
(乙) 中等教育  
令發本省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  
省立開化師範呈報遵令倡導及實行除蟻工作情形  
核准富民縣立鄉村師範第一班學生第六學期成績表  
令飭各中等學校將現有高級班數及入學年月進表報查  
令飭各中等學校分期呈報事項表應注意事項  
轉令訂購部頒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第一二冊

轉令訂購部頒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科目第二冊

(丙)初等教育

核示雲龍小學生文庫巡迴閱覽辦法

核示永仁縣擬就縣立高小附設初中補習班與章不合特

難照准

核示昭通縣二十三年度新增小學情形並准傳令嘉獎督

查專員李傑侯

令發小學教師半月刊仍即訂閱以資參攷

核示大理縣第二區喜洲女子小學校添設高級一班准備案

核示元江縣籌設第七區高小一校准備案

(四)其他事項

令知合併金河平河兩設治設立金平縣(不另行文)

轉令各官署製作訴訟狀決定舊應記明再訴願期限及指定

官署(不另行文)

轉行中央頒部全國考錄會議規程(不另行文)

轉行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紙國府

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于佩帶(不另行文)

轉令籌設龍武設治局情形(不另行文)

要聞

(一)國際之部

國際教育電影之新徵

歡迎世界國際教育學會在華開會

(二)國內之部

教部解釋教育法令

教部本年寒假舉行體育師範學校會考

教部擬定孔子誕辰紀念歌

教部發給私專補助費

軍軍課程小學不列為必修科

教部購備歐美各國圖書

(三)省內之部

高中學生參加集中軍事訓練

教廳歡迎黃費兩教授講演

省會中等以上學校九十兩月球類比賽結束

附錄

初級中學動植物學設備標準

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

中學化學設備標準

# 會議錄

##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第十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 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四)午后一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 甘玉霖 梁紹堯 李子廉 錢平階

陳秀山 裴存藩 蘇濬新

主席 梁紹堯

紀錄幹事 李余空

###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王委員報告第廿五六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案。

### 乙 討論事項

一、常委會提議本會九月份收支經常費業經

### 案。

### 案。

三、蘇委員報告九月份收支經費概況請鑒核

雲南教育

造具計算書表單據請審核以便函請教廳核銷案

議決：函請教廳核銷。

二、甘委員提議擬函請教廳規定本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考入國內各省公立研究社會教育機關學校獎學金名額，並發給匯水減半証，藉資培養民教人材，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函請教廳酌辦。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午后一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 甘玉霖 陳秀山 蘇濬新 王漢聲

錢平階 裴存藩 李子廉 高仁夫

楊鏡涵 梁紹堯

主席 蘇濬新

紀錄幹事 李余空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

二、王委員報告第廿七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案。

三、蘇委員報告十月份收支經費概況請鑒核案。

乙 討論事項

一、常委會提議本會十月份收支經常費業經造具計算書表單據請審核以便函請教廳核銷案。

議決：照案通過函請教廳核銷。

二、第二十七次常委會核議教廳簽送陸良等各縣呈覆停辦及未辦民衆學校經過及困難情形一案，擬函教廳酌量增加補助經費，俾便舉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並函請教廳對於各縣領支民校補助費，從嚴考核，以昭實在。

三、第廿七次常委會核議教廳簽送建水縣政

府轉呈該縣教育局長何其清擬具各縣特產改造社具體有辦效法一案，擬由該縣先行試辦，俟辦有成效，再報請教廳核飭各縣仿照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函請教廳核飭遵辦。

四、高委員仁夫提議擬由會推選人員出省考察民衆教育，以期切合本省實際需要應否由會推選並支給旅費請核議案。

議決：原則通過，惟本會存款有限且係指定用途，未便動支，關於人選

及旅費問題，函請教廳酌核辦理。

計 劃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

實施計劃

查本省省立中學，自經歷年整理以來，行政劃一，學級調整，設備充實，較前已有



顯明之進步。民國二十一年頒行本省省立中等各校組織暫行規程，校長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之後，其於中等學校之組織，校長及教職員之權責，均已有一定辦法，走上軌道。又於同年頒行省立中等各校試行專任制辦法，待遇較專，教管合一，效率提高，矯正向來教員缺課及不理校事種種流弊！惟專任教員，得人爲要，故於專任制辦法內明白規定：「各院校長選聘專任教員，應完全以人才爲主眼，絕對不容濫竽。」其於專任教員之名額，授課之時數，校務之兼管，又已逐一訂明，並嚴格取締在校外兼職等事。在試行期間，由廳派員分校巡查，並每週召集校長會議一次，交換試行專任制之心得，明瞭試行期之間題與結果。民國二十二年奉到

改制綱要計劃，省立中學設置暨改制綱要，省立師範學校分區設置綱要，省立職業學校設置綱要，及各校三年以內設級計劃等項，通令所屬中等學校一律分別遵辦，並經呈報各在案。改制以後，中學、師範、職業三種教育，各個分開，即各本設學之原則，各顯教育之功能。惟本省中等教育因歷史及他種關係，偏於中學及師範之推進，而職業教育僅有農工兩校，及一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現已遵照教部限制中學，發展職業教育之通令，積極推廣職業教育之設置，期於五年內，達到職業教費占中等教費百分之三十五，非已將其推廣辦法大要，暨教費分配比例呈報在案。茲將本省中等教育二十三年度實施計劃，分爲共通與分類兩項述之。

(甲)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共通計劃

凡中學、師範、職業三種教育在二十三年度內，有應同一實施之事項，列入此類，責成所屬各中等學校，一律認真實行，並由省

督學分往指導督促，具報查考。此類事項，約有十點：

一、健全學校組織。查各中等學校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遵照中學法及規程，師範學校法及規程，職業學校法及規程改制以後，已據分別呈報改制情形到廳，其中改制合法，組織健全者，當經核准備案。兼有少數省立中等學校，以奉就事實變通辦理為請；而縣立中等學校尤多請求展期改制之事，如二年制鄉村師範將已屆滿畢業日期，依照新頒師範法規改制，種種均成問題。又如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一旦分開辦理，則人才及經費兩有不濟。關於此類之請求，為顧及事實計，不能不予以通融，當時只有令其暫照舊案辦理，俟畢業後，即行結束，以後所招新生，概以新頒法規為準繩，絕不稍予通融。其屬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仍於師範生畢業後結束，如須繼續培養師資，另行由縣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其組織概照法規行之。

因有以上種種情形，故各中等學校之組織，未盡健全，應於二十三年度內嚴格考查一次，凡有改制不合者，或糾正之，或改善之，或則另行改組，或則酌量歸併，務期省縣中等學校走上軌道，組織健全，而有均衡發展之勢。

二、審核學校課程。查中學、師範、職業各校之課程標準及授課日時表，曾奉教育部頒發轉行在案。惟各校因教員之關係，間有不照規定而任意變更者，不獨有失劃一之旨，且又影響學生學業。試就中學畢業會考之結果而觀察之：嘗有一班學生對於某某學科多數不及格，細加查考，始知因其教者不按課程標準，或則已屆畢業之期而其授課未完所致。自二十三年上學期起，每一學期開學之始，應由學校將其各班課程，列表報核，凡有不合規定者，隨即指駁，並責成省督學隨時到校查考之。

三、取締專任教員兼職。查省立中等學

校校長及專任教員，不許兼任校外職務，早經明白規定、責成、取締，原為專心職務而增進效率也。乃查間有專任教員之中，仍然兼有校外職務，甚至兼任其他機關數職，無論如何，終不願此失彼，即顧名思義，亦恐難以自解！自二十三年上學期起，應由各校校長負責取締，勿稍贖徇，如因校外職務，一時不能辭退，即應呈明情形，改為兼職，以符名實。

四、繼續嚴格訓管 查實施嚴格訓管之訓令，一再頒行，期於在校學生，養成規律之行動，發揚自治之精神，要在教管人員，以身作則，循循善誘，所謂己立人立是也。惟查最近一年之間，仍有少數學校因細微事故，釀成學生罷課要挾情事，雖於事後補苴罅隙，究不免留有可痛創痕！何如不素善為訓管，不滋事端之為愈？應由各校校長及訓管人員，對於學生三舉一動，採取感化主義，不知不覺之間而成規律之習慣。舉凡學校

行紀念週及訓話時，應將學則及可資訓誥之事項，不憚其煩，諄諄為誡，精誠所至，自收效益。

五、實行新生活運動 查本廳於二十三年五月內擬訂本省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分行辦理，其要旨為遵照通案實行新生活，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適合禮義廉恥為中心目標，以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為出發點，以新生活規約為具體標準。應由各校組織實行新生活規約互勵會，責成校長及全體教員以身作則，領導學生切實奉行，務須坐而言，起而行，力戒空談之弊。此項新生活運動，與上項訓管關係密切。在實行之初，重在矯正一切不良習慣，自二十三年秋季開學起，應求進一步之效驗，即於實際力行新生活規約而成自然之習慣也。

六、繼續軍事訓練 查本廳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成立國民軍中訓練委員會後，軍事訓練，已有委員負責分往各校督練。於二十

二年度即按照訓練總監部所頒高中以上學生軍事訓練各年度學術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施行，已收相當效果。二十三年度內應即繼續按照前項學術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暨最近奉頒軍事訓練方案修正教學各表等項，切實施行，並劃一服裝，及實行會操等事，期收軍訓實效。

七，審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本廳會同省黨指委會遵照奉頒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本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起，開始審查本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已由委員會製備志願書及履歷書，交廳令發各中等學校，轉發填報，以憑審查。所有審查辦法，悉遵奉頒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條例辦理。其已填志願書及履歷書，暨附送證明文件者，第一次計有張開瓊等二十三員，當經逐一審查，其資格合格或准予代用者，應彙報

中央民運會核准備案。並請依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發給登記証。至於審查合格之高中或初中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合格証書，暨代用証書，由本省委員會按照條例製發，其有第一次審查証件不全者，及未經審查者，均於二十二年度歸入第二次彙辦。

八，繼續舉行畢業會考。查本省自二十二年夏季起，已遵部頒中學畢業會考規程等項，舉行會考。二十三年六月內舉行之畢業會考，本應中學與師範畢業生，一併參加，惟因奉到師範畢業會考規程之時，將屆考期，籌辦不及，當經呈奉核准師範畢業會考，下屆舉行。是於二十三年冬季畢業之中學及師範學生，均應於二十四年一月內參加會考，應先分令各中學及師範學校一體遵照。

九，注重理科教授。查本省中學畢業會考之結果，第一次第二次均以理科不及格者占多，前已遵照部令責成各中學注重理科教

授之改進在案。二十三年六月舉行第三次中學畢業會考時，凡劣等學生，幾乎全屬算學不及格，極應嚴令各校繼續照案改進理科之教授，尤其是二面算學教員改善教法，多使學生練習算題，其於算學之進度，務須一級學生之中有多數充分了解算理，練熟算法，然後由淺入深，循序漸進。否則反復講解，多方練習爲要。一面由學生中就其算學程度較低者，使之補習，以期補偏救弊。

十、依限造報表冊。查中等學校每學期或每學年或學生入學時及畢業時應行造報各種表冊，迭奉部令明訂表式，詐爲解釋，由廳轉行遵辦，又由廳按時令催具報各在案。乃查常有延、造報，或造報不合情事，殊於彙報及辦理統計等項，窒礙甚大。茲於廿三年第一學期秋季起，嚴訂考核辦法，凡各校有應照案分期分年呈報之表冊，一律按時依限辦畢具報。倘有已屆造報之期而因循不報者，首先嚴令申斥，仍催趕辦具報。催至二

次不報者，將學校承辦人記過罰薪。催至三次不報者，將學校承辦人撤換，並將校長記過罰薪。其有造報表冊而不依程式，以及草率了事者，依照因循不報之例，分別處罰。又關於各校造報表冊等事，已飭遵照迭奉部令注意事項認真辦理。

十一、其他事項。關於中等學校之注重體育，實行生產化教育，以及初中以童子軍訓練爲必要科目等事，概行遵照部頒法令辦理。又查師範學生之待遇，中學生之獎學金，職業學生之生產勞作給獎等項，已於二十二年八月內分別擬訂各種實施規則，分別頒行，仍應繼續照辦。

(乙)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分類計劃。查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於廿二年八月實行改制，各有一定辦法，其計劃自應分別訂之。又關於經費一項，務在五年之內，達到部定標準限度，即中學占百分之四十，師範學校占百分之二十五，職業學校占百

分之三十五。惟本省職業教育基礎薄弱，其經費在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內，約百分之八，二十三年度內新增職業學校四級，又擬新建農工兩校校舍，其經費較上年度約增一倍，以後逐年遞增，至二十五年即可達到標準之數。茲將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計劃，分類述之。

一、中學 查本省中學之設置，在前偏於一隅，而又忽於女生之收學，不免陷於畸形之發展！旋將全省劃為十一個中學區，一區之內，視其就學學生性別之多寡，或則男子之中學與女子中學分設兩校，或則於中學內特編女生學級，其中學分區情形，前已呈報有案。在二十二年度計有省立中學二十六校，八十三學級，縣立市立私立中學三十八校，八十八學級，在本省中等學校內已占有校數最多，經費最大之位置。其中學統計另案造報。自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起，應照左列各條款辦理：

(A) 不再擴充中學。無論省立縣立私立各中學，其校數及學級均照二十二年度原狀辦理，不再擴充以免畸形發展。

(B) 充實中學內容。關於中學課室，實習場，運動場，圖書室，校園，學生成績陳列室，自習室，課外活動作業室，及儀器藥品標本等室之設備，力求整理完全。其屬縣立市立私立各中學之設備簡陋者，限於兩年內設備完全。

(C) 實行生產合作。視其中學所在地之環境，分別辦理生產合作，凡在商務較盛之處，應設消費及信用合作社。練習商業。農場著名之處，應設農事合作社。練習農業。工業及鑛場發達之處，應設土木或金工合作社，練習工業。並應一校設立數種合作事業，養成生產能力。至女子中學則一律設立手工合作社，並注重家事之實習為要。概由各中學自行酌量，擬具合作詳細辦法，呈核實

行，即以二十三年度上學期爲實行之期。

(四) 建立中學基金 省立中學之經費，係由省教育費項下開支，雖不足云充裕，而自教費獨立後即無拖欠情事。縣立各中學之經費，多半支絀，所以設備簡陋，教職員待遇甚薄，因而效率無從提高。現擬爲中學建立基金起見，實行學校造林，因本省爲一山國，可供造林之荒山，徧處皆是，應自廿三年度造，不論省縣中學，各自組織學校造林委員會，就其所在地附近之公有荒山，呈報請領，取得造林權，逐年購種造林——本省荒山造林，用籽種直播無須育苗——事簡易行，其速成之林，約五六年後，即有收入，悉數作爲學校基金。如果學校造林，繼續不斷，則十年或數十年後所得之林產收入，爲數不匪，非獨可供學校充實內容之用，即一切擴張可資接

濟。

(五) 酌量改辦職業 凡在一個區域內設有數個中學者，應酌量改辦職業學校，或於中學內添設職業科。在其昆華區內之省立富春初級中學，係就原設之體育學校改組而成，不免設置重複，且與限制中學之通案不合，應於二十三年度內改爲省立初級商業學業，一俟組後，另案具報詳情。

二、師範學校 查本省師範學校之設置，已於二十二年七月內將全省分爲五個師範區：一昆華師範區，位於全省之中部，設省立昆華師範男女兩校於昆明，設簡易師範科附於楚雄中學校。二曲靖師範區，位於全省之東北。設省立典靖師範學校於曲靖，設簡易師範科附於昭通中學校。三臨安內區，設臨安師範學校於建水，設簡易師範科附於蒙自初中內，設簡易師範學校於文山。四大理師範區，設大理師範於大理，設簡易師範科

附於麗江中學及永昌初中內。五普洱師範區，籌設普洱師範於寧洱，在未成立以前，暫設師範簡科附於普洱中學校，設簡易師範學校於順寧。以上各區，除昆華師範男女分校外，其餘均採男女分班制。凡省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均得兼辦春季始業之學級，但其級數，昆華區不得超過全校學級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各區不得超過全校學級總數二分之一。至縣立師範學校，前爲速成師資計，多辦二年制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自二十二年八月實行師範學校法及規程後，新西學校均辦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其原設縣立鄉村師範於畢業後，仍一律改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以符定制，在二十二年度內，全省計有省立師範學校六年，三十六學級，附設簡易師範科三科，二十學級，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四年，四學級，應待結束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五十四學級。其統計另案造報，自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起，應照左列條款辦理。

(六)增劃師範區域 二十二年內所劃師範區，計有五個，現因騰衝保山一帶地方，偏在西北一隅特爲增加一個師範區名曰永昌區，其各區之分配如下：一昆華師範區，以昆華楚雄兩學區屬之。二曲靖師範區，以曲靖昭通兩學區屬之。三臨安師範區，以臨安開化兩學區屬之。四大理師範區，以大理麗江兩學區屬之。五普洱師範區，以普洱學區及普洱沿邊一帶屬之。六永昌師範區，以永昌順寧兩學區及騰衝沿邊一帶屬之。除普洱及永昌師範區之省立師範，應於二十三年度內籌備成立外，其餘各師範區之省立師範均已分別成立，如上所述。

(七)保持師範現狀 二十三年度之省立師範，其經費約占中等教育百分之四十四，已超過標準限度，除因特種急需酌量設立師範外，暫保現狀，不再擴充。



惟於設備之充實，教學之改進，竭力注意期收實效。

## 法 規

### 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爲推行考選銓叙制度，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表一人或二人；
-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 (三) 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及與考銓有關之各會部代表各一人或二人，並得携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四) 國立大學代表各一人；

(五) 省政府代表各一人或二人，省政府代表以民政廳長教育廳長或兼任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爲準，並得携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六)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市政府代表，以局長以上職員爲準，並得携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七) 省政府選派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至三人；

縣市政府代表以縣市長爲限。

(八) 考試院秘書長參事及院長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銓叙部

長次長司長，除上列人員外，得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十人，

本院設主席團，其主席由五院院長，考試院副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長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在首都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五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議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議如左：  
一、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交議者

二、考試院交議者；

三、出席機關提議者；

四、出席本會議各機關外之中央行政機關提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出席機關提案，須於開會十日前送交本會議秘書處，關於臨時提案，須有出席機關之證明

文電及出席代表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本會主席團，其臨時動議，並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附議，經主席團之許可。

第八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出席代表組織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考試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出席代表往返川資，除專家由本會議酌送外，由各本機關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考試院造具預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送請核銷。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者

#### 試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中央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特就現任工作人員中考取若干人，分發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府任用。

二、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三、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四、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爲襄試委員。

五、考試委員會文書記錄事務，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六、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政治工作者，均得應考。

七、考試科目及辦法，准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八、考試人員之分發，由中央按考試結果酌定辦法，不得自行選擇。

九、中央各處會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爲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分發。

十、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停支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十一、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後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緬甸縣小學教職員服務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國民政府規定小學法及教育部規定小學規程擬定之。
- 第二條 全縣各小學主要事項有校長者由校長辦理無校長者由教員會同教育委員學董辦理之。
- 第三條 凡各校校長教員均爲專任制不能兼教育事外之職務應隨時在校辦理校中諸事。
- 第四條 凡全縣學校設立六班以上者得設專科科學教員一人担任學科或一科或二科但每週担任鐘點須較主任教員多三四點鐘又得設事務員一人担任庶務書記及補助校長管理學生事項。
- 第五條 教員之委任法有校長之學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請教局呈請縣府核委無校長之學校由教育委員會同學董呈請教局轉呈縣府核委。
- 第六條 各校學科鐘點之担任凡設校長之學校校長於每週應担任學科二二科約十餘點鐘以上以便認識學生成績及個性設有科學教員之學校主任教員除改文外須担任二十點鐘以上其餘各單級複式制之學校均須担任全級學科及鐘點。
- 第七條 如設校長之學校校長必住宿在校而各教員有能住校者尤爲佳善。
- 第八條 各校每日須開朝午會每週須開週會紀念日須停紀念會開學散學須行儀式。
- 第九條 各教員到校時間每日須在課前二十分鐘到校俟課畢始能離校。
- 第十條 凡支送教員薪金有校長由校長照例向領款處領取支送各教員無校長者由校董照例送交教員但收款人須填給收條。
- 第十一條 各學校全年所收學生學費高級每生收洋一元初級每生收洋六角其

餘鄉間學校由教育委員會同教員斟酌規定但須呈報教育局此項收入即作各校公費之用如何用途須造冊呈報教育局惟窮苦學生即須免收。

### 第十二條

校中課程及放假一律照常辦理但教授時間每學期須教授二十週不得有過多過少不及之弊。

### 第十三條

每學期由教局編製教授學科起止預算表發給各校各校教員須一律照授不能任意縮減。

### 第十四條

每學期由教局編製學校概況表發給各校各校自開學一月後即將此表填報教育局查考。

### 第十五條

每校支用經費須造報預算書交教育局審考凡屬初級小學每季一次各區小學每學期一次領款時須填據領款單呈教局核示。

### 第十六條

現下教局派定一人刷售各表冊簿

### 第十七條

籍公文紙張等項各校須向該員購用其餘各科教授書須一律購置完備。

### 第十八條

各職教員如有要事者務須請假在一週以上者須請人代理如在兩週以上須呈報教育局核准備案。各校主任人員須自己編定辦理細則及學生應遵守規則。

### 第十九條

各校須置劃到請假考勤等表簿由各校將教員情事登載在上每學期終了報告教育局查考。

### 第二十條

各校教員有缺課者另訂缺課辦法但須照扣缺勤薪修此項扣獲薪資即作各校勤苦教員之獎金。

### 第二十一條

各校須開闢學校園一所每日教職員率領學生工作。

### 第二十二條

每學期終了各校職教員須率領學生往各處運動一次並召集各家父兄開懇親會一次。

第廿三條

凡各校畢業生除高級照例辦理外其餘各初級若成績學年均屬相當者各校先呈教局由教局委派縣督學試驗試驗及格由教局發給証書

第廿四條

各校每月須開校務會議一次研究管教之改進及校務之整理。

第廿五條

各職教員之職務如左：

甲 校長職務

- (一) 總領全校事務
- (二) 攷查各學生成績之操行
- (三) 辦理交際事務
- (四) 製備各表冊及編製課程表
- (五) 按例向領款處領款支送各教員
- (六) 按劃造報各表冊
- (七) 編制校中辦理細則及學生遵守規則
- (八) 管理登記教育之請假及缺席事項
- (九) 修備校舍及場所
- (十) 檢查各教室及住室
- (十一) 率領各教員及學生工作校中事務
- (十二) 管理校中經費
- (十三) 處理學生爭鬪事項
- (十四) 監督指使校工
- (十五) 檢查各學生身體及衛生
- (十六) 統計學生成績及保存
- (十七) 引導學生自治活動
- (十八) 辦理學生之升學畢業事項
- (十九) 規定攷試日程及監查試驗事項
- (二十) 編製預算及決算書
- (二十一) 規定各會期及指導事項
- (二十二) 時同教員研究改進教管方法
- (二十三) 購置校中各用物及保存
- (二十四) 聯絡學生家庭將學生勤惰

隨時通知

- (二五) 攷查各學生勤惰及賞罰
- (二六) 核算學生成績及列榜宣佈
- (二七) 其他

乙 教育委員職務

- (一) 秉承教育局長辦理全區教育事務

- (二) 籌增全區各校之經費
- (三) 監督全區各校之經費
- (四) 審核全區各校預決算並督促各校造報預決算書。
- (五) 監督各校教員之上課
- (六) 掌管各校教職員之請假
- (七) 審核各校教員編製課程表
- (八) 會同學董保委各校教員
- (九) 會同各校東保委學董
- (十) 傳達教局命令於各校
- (十一) 代各校職教員轉呈公文
- (十二) 登記呈報各校教員之缺席

及勤謹

- (十三) 攷查各校辦理是否照章
- (十四) 攷查各校學生之成績
- (十五) 訓管各校之學生
- (十六) 與各校職教員商定農假
- (十七) 督促各校學生之上課
- (十八) 調查失學兒童及不識字之成人

成人

- (十九) 督促各民衆上課
- (二十) 計劃推廣各學校
- (二十一) 每週須到各校視查一二次
- (二十二) 會同縣督學商辦改進教育各事項
- (二十三) 會同區鄉鎮崗長整理教育事項
- (二十四) 每學區到教局開會一二次
- (二十五) 每學期填報攷查各概況表一次(表式由教局編發)
- (二十六) 監督各校購製圖書各物品

- (二七) 每季照案向教局領薪
- (二八) 檢查各校衛生及體育
- (二九) 調解各校偶然發生事故
- (三十) 由教局指定常住地點
- (三一) 其他

丙 教員職務

- (一) 主持全校校務並注意其改進
- 事宜
- (二) 預算教授各科之起止及改進教育之方法
- (三) 致查兒童之身體及衛生
- (四) 致查兒童之課內外自習加以指導
- (五) 測驗並統計之學業性行及其他成績
- (六) 調製關於兒童之表冊簿籍
- (七) 處理兒童之爭鬪
- (八) 處理兒童請假及缺席出席
- (九) 聯絡兒童家庭

丁 學董職務

- 【十】引導兒童之自治活動
  - 【十一】指導兒童洒掃整理教室
  - 【十二】監視兒童損毀公物及塗抹牆壁
  - 【十三】注意教室桌椅是否適合兒童體格
  - 【十四】輔助調查本學區內學齡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 【十五】處理臨時發生事件或校長委託事件
  - 【十六】率領學生工作事項
  - 【十七】其他
- 學董職務
- (一) 辦理本鄉學校範圍事項
  - (二) 管理學校經費及支送教員薪修及公費
  - (三) 登記本校教員請假及缺席
  - (四) 保存學校用品及購置
  - (五) 會同教員造報表冊呈報教育



局

(六)會同鄉閭長及教員調查學齡

兒童

(七)支配學生應納之學費

(八)籌備校中學款

(九)督促各家子弟之就學

(十)會同教育委員及學東等推選

教員請教局委任

(十一)補助教員管理學生

(十二)籌備供給教員膳費

(十三)其他

### 緬甸縣中小學校教職員獎懲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校之獎懲規則依據民國二十年

開全縣教育會議議決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獎懲事項凡本屬各校

之教職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各校之獎懲由教育局依據各攷查

第四條

人員報告各情形斟酌核定呈請縣政府核定施行之攷查標準各職員以辦事勤謹常川到校為標準教員以上課不缺席熱心教管為標準

第五條

各學校對於學年學期及休假三項均須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之但不能任意增減

第六條

攷查各校校長各區教育委員及各學董由教育局局長縣督學攷查之至各區教員有校長者由校長攷查之若無校長者由教育委員及學董攷查之

第七條

凡各教員之勤惰須照教育局規定各表式隨時登記至每學期終了彙集呈報教育局攷查若主管人不呈報即行懲處主管人

#### 第二章 獎勵

第八條 獎勵分五等如左：

第九條

- (一) 諭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 (四) 獎物品 (五) 獎薪資
- 各校教職員有左列情事者諭獎
- (一) 注重學生訓育及監護工作事項者

- (二) 一學期內熱心辦理不多缺勤者

- (三)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無誤者

- (四) 教管認真者

第十條

各校職教員有左列情事者記功

- (一) 一學期內不缺席不遲到不早退者

- (二) 管理校務毫無貽誤者

- (三) 一學期內出席學生均在五分之四以上者

- (四) 一學期內諭獎二次者

- (五) 教管優良校內學生秩序異常整肅者

第十一條

各校教職員有左列情事者記大功

- (一)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確有良好成績者

- (二) 服務二年以上始終不懈得各學東之信仰者

- (三) 一年內朝午週及各紀念會不間斷者

- (四) 記功至三次以上者
- 各校職教員有左列情事者獎物品

- (一) 一學期內不缺課者

- (二) 辦理學校成績卓著者

- (三) 致查人試驗學生成績能及格過半數者

- (四) 一學期內僅缺席十日以下者

- (五) 記小功至一二次者

第十三條

各校教職員有左列情事者獎薪資

- (一) 一學期內能熱心教管不請假不缺席著有成績者獎洋伍元

- (二) 全年內而能分外熱心教管不

缺席不請假卓著成績者獎洋拾元

(三)担任二年以上教管事務始終如一不缺課不請假卓著成績足爲全縣模範者獎洋貳拾元  
此項獎金用縣款之學校由縣款發給其餘由各校自行籌送

#### 第十四條

懲戒分五等如左

(一)警告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扣薪 (五)免職

#### 第十五條

各職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警告

(一)不注重學生訓育及監護事項者

(二)一學期內朝午週會屢次不開者

(三)請假過多者

(四)對於校中及學生衛生不注意者

(五)不按時到校者

#### 第十六條

(六)不按照規定時間上課者

(七)不督促學生上課者

各校教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常遲到早退者

(二)學校內及教室內秩序紊亂者

(三)教管不力至使學生成績太差者

者

(四)疏於保管公物至損壞遺失者

(五)任由學生塗抹牆壁及毀傷公物不聞不問者

(六)掌管校務不負責任者

#### 第十七條

各校職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扣薪

(一)各員曠課照缺課日數計算

(二)一學期內准缺課三日免扣其

餘若不請人代理均照規定扣薪

(三)一學期內准缺席三日外其

餘每缺課一日扣薪洋二角若

缺若干俟學期終了照算

(四) 操行乖張失東家信仰者每次

扣薪洋伍元

(五) 玩視功令者每次扣薪洋拾元

(六) 記過三次以上者扣薪洋貳拾

元

第十八條 各校職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

職

(一) 教管內屢戒不悛者

(二) 出席學生日漸減少無法維持

者

(三) 嗜好甚深全無操行者

(四) 捏詞誣控排擠同事証據確鑿

者

(五) 藉故要挾品行乖張任意罷課

者

(六) 鼓動風潮影響全體者

(七) 侵吞學款被人揭發者

(八) 一學期內記過三次以上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

請 縣府轉呈 教育廳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源縣教育局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局遵照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組織

標準內項組織以局長一人縣督學一

人教育委員四人事務員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細則依據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

二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三條 本局局務會議每星期三開會一次議

決本局一切事項臨時會議必要時行

之至會議規則另行擬定

第四條 本局應辦事項如左

一、整理及保管學產事項

二、縣教育經費之籌增及分配

三、義教民教實施及推進事項

四、稽核縣督學之視察及報告事項

五、劃分學區考核教育委員事項

六、督責管理員管理教育經費及認真催收學租暨支付各教育機關

事項

七、編製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書

表事項

八、稽核所屬縣立各校支領教育經費或補助事項

費或補助事項

九、所屬教育人員之用舍及獎懲事項

項

十、改良或取締私塾事項

十一、由局代辦教員及學生用書事項

項

十二、編定所屬各校學級及課程表

事項

十三、舉行小學教育假期講習會實施諮詢查考指導事項

施諮詢查考指導事項

十四、縣教育會建議事項

十五、整理文廟產款及保存禮樂器

類事項

十六、省教育行政官廳及縣長委辦

事項

十七、縣教育表冊証書統計報告月

報及調查事項

十八、關於學校教育應興應革事項

十九、協助民衆教育館長辦理民衆

圖書館及通俗講演事項

二十、掌理本局文牘書報一切設備

事項

廿一、掌理文化事業及特殊教育事

項

第五條

本局局長秉承 縣長辦理全縣教育

行政事項由局長督率縣督學教育委員

事務員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議決

第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 洱源縣教育局務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縣督學，各區教育委員，事務員等組織之。於必要時，得召集學校教職員參加，以局長爲主席，遇局長不能出席時，臨時推舉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會議方式，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

第四條 定期會議，以三星期舉行一次，定於星期日會議，會議前一日，由主席通知召集，各職員須於規定會議時間前五分鐘到會出席，若因事不能到會者，須向主席請假，不得藉故推諉。

第五條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緊急要件，由主席臨時召集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定期會議之時間，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止。

第七條 會議事項如左

- 一、議決本縣教育之實施方案，及其計劃。
  - 二、議決遵限依期推行義教民教，社會教育，及其程序之實施。
  - 三、議決本縣教育經費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 四、議決本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議決關於本縣教育之提議事項。
- 第八條 每次會議之程序，由主席擬定，於未開會前十分鐘公布，以便到會各員，得有籌畫相當討論之準備。

第九條

每次會議討論事件，出席各員，若欲發言者，須先起立報明，然後發表意見，遇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不得紊亂秩序，至未發言者不得私語諠譁，亦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出發言討論已畢，由主席宣告終止，提付表決，取決於舉手之多數，若舉手者與未舉手之數相等，則由主席決定之。惟遇特別事件，至散會時，仍未見議決者，由主席宣告延會。

第十條

每次會議議決案，由紀錄員記載，主席簽字，宣讀過後，由書記抄錄或印刷公布，自公布後一日實行。

第十一條

議案有須審查者，由主席指定職員開審查會議，詳加審查，時間規定一時至三時止。

第十二條

議案有須審查者，由主席指定職員開審查會議，詳加審查，時間規定一時至三時止。

第十三條

提案人聲明修正或撤回議案，須在主席未宣告討論終結以前，若宣告終結以後，即不許聲明修正與撤回。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擬呈教育廳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實行。

公 牘

教 育 行 政

令飭各中等學校整飭學風嚴格訓管

教育廳訓令第九八四號（二三、一〇、一）

各省立中等學校

令 昆明市縣政府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查整飭學風及維持校規等事，迭奉

中央院部及

省政府嚴令轉行飭遵在案。適日久玩生，學校疎於訓管，學生輕於試管，甚至中等學校學生出校演出種種違軌之舉劣行為，殊堪浩嘆！

最近奉令劃一中小學生制服，尤為注重中等學校學生外出服裝。一再通令之後，仍有中等學校學生出校服裝不一情事，如着青服灰褲，或灰服青褲，均與規定不合，足見學校訓育人員及軍訓人員未能一律奉行功分，認真取締。查學生出校服裝不一之流弊甚多，有碍觀瞻，猶為細故，最堪慮者，似學生非學生，滋生事端，不易辨認，因而發生影響學校干犯法紀之事，其關係於教育前途者至大！當此全國實行新生活運動之際，凡我教育同人，暨青年學子均負有先導重任，其發端即在一言一動，不失規箴，對內對外，謹守秩序，教職員以身作則，循循善誘，舉凡學校訓話及訓練之時，以此為鵠，以此實驗，自收感化之效。在中等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之場所，於此尤須加意，務使學生具有公民道德，養成健全國民，是為至要。

自此令後，望各中學校長及訓育軍訓人員，各負責任，嚴格訓管，對於學生敗壞學風，干犯校規暨制服不一，出校滋生種種行為，力加注意，遇有不堪造就之學生，照章除名，勿稍姑息，以免害羣！

除分令外，合行分仰  
該市（縣）長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該市（縣）長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二六

該校長儘速辦理！並佈告學生週知！

該市（縣）長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不佑

轉發部頒初級中學動物學設備標準

教育廳訓令第九九一號（二三、一〇、五）

省立各男女中學校長

各縣教育局長（設有中學者）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零七二八號訓令開：

「查初級中學動物學設備標準，業經本部訂定，除以部令公布外，合亟檢發是項標準二十份，令仰轉飭所屬各中學遵照。此令。附發初級中學高級中學



動植物學設備標準二十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課程標準檢發，令仰該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學遵照！

此令。

計發初級中學動植物學設備標準 份。（見本期附錄）

開）

兼代廳長袁不佑

### 轉發部頒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

教育部訓令第九八七號（二三、一〇、八）

各省督學  
各省立辦公立中學校  
各縣（市）政府（設有中學者）

案奉

教育部第八零八三號訓令開：

「查近年度各省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統計，各中學理科教學成績較劣，早經本部令知並飭設法改進在案。唯理科設備，關係該科教學之改善，至為密切。各中學理化儀器藥品之設備，向無劃一標準，辦學者每有無從依據之感，而敷衍行政機關亦難憑考核。為此本部特飭由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

雲南教育

訂委員會厘訂中學理科設備標準。現已編就者計有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及中學化學設備標準。各該標準對於高初中學化學物理二科目學生實驗設備如儀器及藥品之清單，示教實驗設備，工廠設備，以及附圖等項，均加以詳細說明，周密規定，此外並定有最低設備標準，普通設備標準及完備設備標準以及儀器藥品設備之估價，俾各中學得酌量其經濟能力，分別購置，並可逐漸依照改進充實，各該標準施行之後，不獨各中學對於設備事項允應遵守；即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督學或專科視察員在實際視查時，並應以此為依據。各該廳並應遵照各該標準設法改善所屬各中學理科設備，以增進教學效能，提高學生程度。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標準各五十份，令仰知照。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各標準檢發

令仰該市督學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各中學遵照！

此令。

計發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各 份連勘誤表（見本期附錄）

兼代廳長袁不佑

二七

### 核准昆明縣改訂縣屬中小學校名稱

教育廳指令第二五二九號(二三、一〇一五)

令昆明實驗縣縣長高仁夫。

呈一件，據呈轉該縣教育局呈為遵照部章，擬改訂該縣屬各中小學校名稱，即以學校所在地之地名為校名，並繕具改定各校名稱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改訂該縣中小學校各名稱，核與部頒各中小學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如呈備案。並飭由該縣長迅予分別公佈。仍將公佈日期及方式具報查考。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各校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核示緬寧縣小學教員服務及獎懲

#### 暫行規則准予備案

教育廳指令第二五三二號(二三、一〇、一五)

令緬寧縣縣長施鎮南

呈一件，據呈緬寧縣小學教員服務及獎懲暫行規則，祈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緬寧縣小學教員服務及獎懲暫行規則兩種，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呈復省政府奉發龍陵縣長呈復案內

#### 開辦騰衝邊地師範情形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二一四號開：

「案據龍陵縣縣長邱天培呈稱：『案奉鈞府第九一四號訓令內開：據民人武習經條陳：『整理邊地意見書』一案，除原文有案遞免登錄外，後面合將意見書摘抄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摘抄原意見書第七項第五款一節等因；奉此，仰見鈞府關心民瘼，整飭邊疆之德意；縣長忝居邊官，自應勉勵從事。惟奉發武君原意見書第七條第五款消滅烟灰辦法，似覺範圍稍狹，縣長之愚，殖邊之策消滅邊地烟瘴，固屬先決問題；然其他關於內政各項，皆在在有整理之必要。除武君所指之外，擬請鈞府飭由教育廳撥款，於第一殖邊區適中地之騰衝，開辦一邊地師範學校，庶各司之子弟入校，畢業以後

，即可回籍倡辦小學，此後雖邊隅之夷，亦可望民智漸開，同趨於文化之城矣。再查贛縣所屬之潯江沿邊一帶，氣候炎熱，宜種木棉，擬請擇一適當地點，創設棉業試驗場，以抵制英絨每年輸入之洋紗，而救濟邊地失業之遊民，一舉兩善，實爲殖邊當務之急。此外如開採礦產，清丈田畝，皆爲殖邊不二之政策。縣長於客歲奉令會審邊案之時，經過各司地，目睹大好山河，俊秀可愛，如再不及時整蠱，任其因陋就簡，則英獅虎視，險象環生，危機四伏矣。是以僅就管見所及，恭呈仰候採擇施行，不僅造福邊疆，抑可以鞏固邊藩，福國利民，實利賴之。再關於各司地積極修理汽車路線，刻已達到芒市，入本省之內地已有五棧，似均有顧慮之必要，合併陳明，所有條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伏祈賜鑒核分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本府前此通令係飭該縣長從速消滅烟瘴，排除臭水，並飭將辦理情形報核」等因；茲查該縣長呈覆文內於烟瘴如何消滅，臭水如何排除，既未明白呈叙，且謂殖邊之策，關於內政各項在在皆有整理之必要，消滅烟瘴辦法，似覺範圍稍狹，等語。殊與本府原令意旨相悖，應仍查遵前令從速辦理具報候核！至該縣長擬呈請飭教育廳籌撥的款，開辦邊地師範學校一節，係爲啓迪邊民智

識起見又請於縣屬之潯江沿邊一帶種植木棉，創設棉業試驗場，係爲抵制外紗輸入救濟邊地失業遊民起見；事權分屬教育兩廳執掌範圍，應候分令教育兩廳查核議復再奪。至稱各司地修理汽車路線，已達到芒市，入本省內地，已有五棧，等語；一節。查前據該縣遞放宣撫司多英培呈報該司公路業已修成，暨英絨汽車路早已修通各情一案；請示到府。當經飭據建設廳議復稱：騰緬汽車路，關係國防商務甚重，該宣撫司以八年期間完成五十英里公路，與英絨並駕齊驅，熱心政路，殊堪嘉許，惟所修是否公路，辦法究竟如何？未據呈報，本廳無案可稽！已咨以一殖邊官辦就近詳查查復，以憑議擬；並令龍陵縣長轉飭該宣撫司知照，並先行傳諭嘉獎，請鑒核備案。等情；復經核明如呈備案。等因；指合在案。既經建廳分別咨令辦理有案，應併飭該縣長遵照建廳飭辦各節，辦理分報查核。除分令實建教三廳暨第一殖邊督辦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等因；指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縣長請於騰街開辦邊地師範學校一節，確係開發騰龍邊地文化之要圖。職廳昨據騰街旅省同鄉會代表李鴻美呈，擬設立省立騰街簡易師範學校一所，並擬具設校辦法大綱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俟奉核定，即可委員籌備，組織成立，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祈鈞座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代教育廳長袁丕佑

(二三、一〇、二四)

### 核示洱源縣教育局服務細則及局務會議細則准予備案

#### 會議細則准予備案

教育廳指令第二六八二號(二三、一〇、三〇)

令洱源縣縣長許端毅

呈一件，據呈報擬定教育局服務細則及局務會議細則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細則兩種，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教育經費

### 令飭留日公費生馬希融實習調查地質並准發補助費日幣二百元

#### 質並准發補助費日幣二百元

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四五號(二三、一〇、三二)

令留日東北帝大理學部地質科學生馬希融

查滇省富有礦產，亟應先事地質之調查，而為採鑛之準備，最近中央派員來滇調查地質，本廳職掌教育，亦應培植地質人材，以供需要。茲查有留日東北帝大理學部滇籍學生馬希融專習地質學科，應於留學所在地調查地質，並注意學習等事，以期學有心得，畢業回滇服務，在地質學上有所貢獻！

茲特由廳一次補助該生日幣二百元，以資調查地質及實習之用。此外並無其他任何供給，其他亦不得援例請求。關於調查地質及實習情形，應隨時呈報，以憑查考。

除飭庫匯發補助費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令飭選送赴英實習飛機公費生顧鼎

#### 端具領旅學各費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五號(二三、一〇、二二)。  
令選送英國實習飛機公費生顧品端

查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以公費選送該生赴英實習飛機一案，除函請外交部駐滬特派員轉函駐英領事入學介紹書外，呈奉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六七八號內開：

「呈悉。查此案，並據該廳長呈：據顧品端面稱，現在英領方面，已與英國工廠接洽妥當，准予收容，請選派到英，不到香港等語；應准照辦，選派該員到英實習，以兩年為限。並如呈准發赴英旅費，國幣一千元，回國時照發治裝費二百元，留英時月給英金十八磅，按季匯發。出國時並准先發三個月學費，此三個月學費連同旅費，由軍費項下支給。以後一年九個月學費，應由財廳或救國基金項下發給，俟匯時再酌。餘均如呈辦理。除分咨總指揮部查照辦理，及令行財政廳民衆救國會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選送該生赴英實習飛機，既經駐英領事與英國工廠接洽妥當，並未  
省政府核准由軍費項下發給該生赴英旅費國幣一千元，留英學費月給英金十八磅，出國時並准先發三個月學費。應飭該生備具請發旅學各費領據，前往具領，以便啓程。

關於該生赴英留學一切事宜，統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

，暨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辦理，以昭劃一。惟該生係實習飛機，其留學年限應照核定兩年為限。該生行抵英國後，應將達到日期及入廠實習情形具報查考，並先將由省啓行日期呈報備案。

合檢留學證書，介紹書發下，仰即具領遵照！

此令。

計發留學證書一張。附發國外留學規程一份。介紹書三件。

兼代廳長袁丕佑

### 令飭晉寧等縣區依限報解救國捐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零號(二三、一〇、二五)。

令各縣區教育局

案查本省教育界募集救國捐款，辦理將及兩年，除已照案募足報解者外，其餘各縣區，或僅報解一部，成金未報解，曾經迭次令催，並限至八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畢具報，以資結束在案。茲查各縣區所報情形各殊，仍未能依限辦畢，而本省救國捐款，獨待結束，自不能再事延宕。各該縣區所募教育界救國捐款，應飭截至本年十月底止，作一結束，將已收地捐款，逐日補數報解，其未收地者及全未募地亦不呈報者，並將辦理情形明白呈覆，以憑核辦。

事關救國要務，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呈解到

廳，以便轉解核收彙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不佑

### 令催晉寧等縣區教育局補足小學教員獎勵金領單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一號（二三、一〇、二五）

令各縣區教育局（接領小學教員獎勵金）

案查各縣區撥領小學教員獎勵金，抵解救國捐各縣區國捐款一案，純為免除請領匯領等手續，以期報解迅速起見。此項獎勵金撥抵後，仍應補具正式領款單據呈送來廳，再由廳換發救國捐款收據。各該縣區即由廳解捐款如下數劃撥，照案舉行獎勵，曾經通令遵辦在案。

茲查該縣應領小學教員獎勵金領款單據，尚未具呈前來，殊碍彙辦，合再令催。仰該局長於奉文日專案補呈（小學教員獎勵金領單）來廳，以憑換發捐款收據，切速毋延。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不佑

### 令飭省立昭通中學報解學生救國捐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二號（二三、一〇、二五）

令省立昭通中學校長

案查本省教育界前次發起募集救國捐款，迭經抄錄備案由廳通飭遵辦，並已據各省立學校，各縣區教育機關先後報解逐月彙轉核收在案。查此項救國捐決議分理捐募辦法第三項「全省大中学生，每人須担任捐募伍元以上，由各該校主辦，備三個月內辦畢，解交本廳金庫核收案轉。」

現在此項捐款立待結束，省立各校學生救國捐，早經報解完結。該校學生救國捐款，迄今未據報解，究竟募獲若干？應飭趕日造具姓名清冊，連同捐款呈解來廳，以憑轉解核收辦理。事關救國要務，毋再延遲！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不佑

### 高等教育

### 呈報省立雲南大學啓用關防日期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無代校長河路呈稱：

「案查本校呈報遵令改稱雲南省立雲南大學，請轉呈頒發關防，以資信守一案，茲奉鈞廳指令第一二二一號開：「呈悉。當即由廳呈奉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二九五號開：「呈悉。應予如

呈一併照准。關防隨發。文曰：「雲南省立雲南大學之關防」。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計發關防一顆。等因。奉此。應即轉發。仰卽遵照祇領啓用。具報來廳。以憑轉報查考。此令。等因。並關防一顆。奉此。查關防既經奉到。本校卽於九月十六日改稱雲南省立雲南大學。並於昨日啓用關防。除分函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查核備案。並祈轉報備案。此令。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伏祈

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代教育廳廳長袁丕佑

(二三, 一〇, 一.)

## 中等教育

### 令發本省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

#### 實施計劃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二四號(二三, 一〇, 二三.)

雲南教育

各省督學

令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縣(市)政府

查本廳遵令擬具本省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一案。已呈奉

教育部指令教字第一〇八一七號內開：

「呈悉。准予備案。併存。此令。」

等因。奉此。應將此項計劃公佈。俾便分別遵辦。

此次所擬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大別爲共進計劃與分類計劃兩類。共進計劃。爲各級中學。師範。職業共同應辦事項。分類計劃。爲各級中學。師範。職業分別應辦事項。所有各項計劃。均係依據法規。斟酌現狀。多從整理方面入手。因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現達百校以上。其數量較五年前已多數倍。且散佈三迤。便於各縣高小畢業生之升學。此後應從質的方面。力求充實改進。期收實效。

凡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奉到此項計劃後。應即分別切實遵行具報。並責成省督學認真查考。

又查中等教育之經費標準。已奉部令明白規定。中學約占百分之四十。師範約占百分之二十五。職業約占百分之三十五。限於五年內達到標準。迭經本廳呈明本省中學及師範經費較多。職業經費較少情形。請准通融維持現狀。未奉核准。旋已遵照部令計劃。逐年提高職業經費。至

二十五年皮即可達到標準之數。此後中學及師範之校數等級，暫維現狀，而注重職業之推進，並以充實職業學校之設備為要圖，其設備所需經費，除酌量籌撥外，應照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第六條所載：

「各省市原有職業學校之設備簡陋者，應設法充實。遇必要時，得停招各科或單科新生之一次，將其餘款指撥充實設備之用。新設職業學校之開辦費如不易籌措時，得移用其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但以一次為限。」

等語。之規定辦理。

又查接奉

教育部令限制普通中學之設置，以免畸形發展。其於第五三六號訓令畧開：

「普通中小學課程中，因亦有手工業或農業工業等科目，而核其實際，大率淺薄空泛，教學效率，自無可言，此固中小學共有之痼結，而為今昔之通病，然其害之見於今日中學者，尤為顯著。原中學教育，本為升學及就業之準備，以現在我國國民經濟之艱窘，中產之家，則難供其子女使盡受大學教育，是以大多數中學畢業生，皆不能繼續升學。祇以職業學校稀少，或辦理成績未見顯著，故大多數小學畢業生，皆廣集於普通中學。辦學者不察，方謂年來教育發達，小學畢業生升學者衆多，非

儘量添設中學，不足以資容納。於是省市則競辦高中，縣市則競辦初中，甚至縣以下各區，亦有創辦中學之舉，而私人之辦學者，幾若舍中學外無學校可辦。今日各地公私立中學之繁興，內容標準之低下，皆緣此片面觀察之誤，故其學生一旦畢業之後，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而退後，莫知所適，普通中學遂為世所詬病，苟循此不變，將見民生枯竭，社會瓦解，靡有底止，瞻念前途，曷勝隱憂……」

等因，並奉先後頒發職業學校法規下廳，此後本省對中等學校之推進，當以職業教育為急務，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故將充實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

除呈報暨分令外，合檢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發下，仰即轉飭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先將奉到日期暨遵辦詳情具報，以憑查考。

此令。

計發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份。  
(見本期刊劃稿)

蒙代廳長袁不佞

省立開化簡師呈報遵令倡導及實



## 行除螟工作情形

案奉

鈞廳訓令第六九九號，飭於本年暑假期間，督飭學生認真倡導，努力除螟，仍將遊辦情形報查，等因；奉此，遵查職區所屬各縣區農民，對於螟之一物，其形態如何，經過之變態情形如何，習性如何，素未經心；至其如何為害稻作，更屬茫然；間有知其為害者，則不視為天災之流行，即視為神祇之降殃，而誦經禮懺，以求幸免，不敢稍加驅除，一任螟之肆虐，坐令或成禾稼，暗受侵蝕；每每原田，收成減色。以彼其迷，可笑亦復可恨。若不竭力倡導，認真撲滅，則民間稻作，受害將有紀極！當即提付校務會議商討殄滅辦法，僉謂開廣一帶，螟之所以為害稻作，厥有二因：一因風氣不開，農民智識謬陋，對於農藝學及病蟲害學，素少研究，致受螟之暗害而不知；防除之方，更難談及。二因我國教育，素涉空談，不求實際，坐言者多，起行者少，一般編氓，未由觀感，以致螟禍蔓延，影響農村經濟之枯竭，至堪浩歎！殄滅辦法，應分二項，一曰宣傳；二曰示範。宣傳方式，宜分文字宣傳與講演宣傳。文字宣傳應由校中農藝教員，撰一除螟要法，印發各鄉村識字農民閱覽，俾知除螟工作之重要，起而提倡，不致視為等閒。講演宣傳，應將校內已受農藝教育之學生，編為一講演隊，由農藝科教員指導，先採集螟蟲及農作物被害

標本，作講演時之實物指示，於假期日，分組到文山縣內各街衢及附近各鄉村中，向農民切實講演，使一般不識字之農民，亦得認識螟蟲及簡易之防除法，起而進行。示範方式，俟言之，即實行除螟。應將全校學生編為除螟隊，對於農藝及除虫法素未聞津者，先由農藝教員講述除螟要法，並給與螟虫及農作物被螟害之標本，使其確實觀察，深切認識，並具撲殺之常識，於每日課畢，輪派一隊到附近田間，實行捕捉或撲殺，以滅螟蟲，而示倡導，並作為學生農藝除虫實習之助，案經一致可決，於秋季開學上課後，即逐一按照實行，結果尚屬相當。除以後每年夏季，擬仍按照辦法實行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倡導及實行除螟各情形，備文呈報，請祈

謹呈

雲南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胡占一

(二三，九，三〇。)

### 核示富民縣立鄉村師範第一班學生第六學期成績表

#### 生第六學期成績表

教育廳指令第二五三五號(二三，一〇，一五。)  
富民縣縣長郝煜。

呈三件，呈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一班學生第六

學期肄業成績表，請鑒核備案用。

呈件均悉。查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現已廢止，該校本經呈奉核准，即將學生先行派充各初小代用教員，並發給修業證書，殊屬不合。表列該班學生姚之木等三十名，核其在學成績，尚有一二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者，茲摘錄列表發下，飭由該校將學生召回，其不及格學科，督飭該生等分別補習考試及格，一律由校舉行畢業試驗，並

不及格學生姓名表

姓	名	不及格學科
姚	之木	歷史
劉	崇榮	圖畫
姚	之林	歷史 圖畫
姚	之森	歷史 圖畫 手工
段	秉禮	圖畫
楊	浩	圖畫
周	琛	農學
張	宗貴	歷史
汪	崇清	歷史

姓	名	不及格學科
段	克敦	圖畫
楊	恩科	圖畫
楊	茂誠	歷史 農學 圖畫
白	瑞華	圖畫
陳	嘉珍	圖畫
王	應宗	歷史 地理 黨義 農學 圖畫
吳	存華	植物
楊	世臣	歷史 植物 農學

以上共計學生十七名

聽候參加本年多季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若會考及格，准予畢業，以資結束。並飭以後學生畢業，照案應先行呈報本廳，不得於學生已出校後，始行補呈，致碍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表存。

此令。

計摘發不及格學生姓名表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 令飭各中等學校將現有高級班數 學生數及入學年月造表報查

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三號（二三，一〇，二四。）

昭通 麗江 大麗 中學  
楚雄 順寧  
令 臨安曲靖普洱師範學校  
開化簡易師範學校

查本省此次造

查實施集中高中學生軍事訓練，所有各校高級學生，均應一律參加。本學期該校在學高級學生，難免不無變更情形，應飭將現有高級班數學生數及入學年月，仰於文到三日內即行造表報查。勿違！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令知各中等學校分期呈報事項表 應注意事項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四二號（二三，一〇，二九。）

省立各中等學校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麻栗坡督辦署

安奉

雲南教育

教育部數字第一一二三號指令據本廳呈報省立各中等學校二十年度分期呈報事項表等情一案，內開：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各校訓育主任應依照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審查合格後再行補呈備核。又嗣後各校呈報教職員表冊，須遵照規程詳細註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以及到校年月等項，以資考核。仰即知照。並轉飭遵辦。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教職員表冊當由本廳規定格式分發填報，應飭各校認真遵令詳細填報外，至訓育主任，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補呈核轉。凡有各校訓育主任尚未遵照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具報審查者，應由各校長轉備迅速具報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校長轉飭所屬中等學校校長切實遵辦為要！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轉令訂購部頒初中男生體育教授 細目第一二冊

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四二號（二四，二，）

三七

雲南教育

省立中等各學校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四零五號內開：

「查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第一二冊，業經本部訂定，除以前令公佈外，合亟檢發各該冊各二份，仰即轉飭所屬各初級中學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第一二冊各二份，奉此，查該書係由上海勤奮書局出版，各校應即逕行訂購，以資應用。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轉令訂購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三册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二)

省立中等各學校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二二七三號內開：

「案查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第一二冊，業經本部公布施行。該項細目第三册，亦經訂就，除以前令公佈外，合亟檢發二份，仰即轉飭所屬初級中學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第三册二份，奉此，查該書係由上海勤奮書局出版，各校應即逕行訂購，以資應用。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初等教育

核示雲龍縣小學生文庫巡迴閱覽

辦法

教育廳指令第二五二零號(二三,一〇,四)

令 雲龍縣縣長李森

呈一件，據呈擬小學生文庫巡迴閱覽辦法暨獎勵

在事出力各員統新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小學生文庫巡迴閱覽辦法，尙屬可

行：該縣長核獎推行義教在事出力之前任教育局長王選賢等四員，亦無不合，一併准予備案。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核示永仁縣擬就縣立高小附設初中補習班與章不合得難照准

教育廳指令第二五零二號（二三，一〇，九。）

令 永仁縣縣長李雙龍

呈一件，據呈擬就該縣立兩級高小學校附設初中補習班，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就該縣立兩級高小學校附設初中補習班一節，核與部章不合。且查該縣原有初級中學一校，自能容納該縣高小畢業之升學份子，縱不能容納之時，應飭由該縣長竭力整頓現有之初級中學，增設班次，以資收容青年。此類不合定章之補習班，得難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核示昭通縣二十三年度初增小學

### 情形並准傳令嘉獎督查專員李傑侯

教育廳指令第二五四一號（二三，一〇，一五。）

令 昭通縣縣長李文林

呈一件，據呈報本年增設小學高初級各校繕具一覽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長到任以後，督飭增設高初級小學五十六校，具見實心任事，殊堪嘉許。表列各項，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私立小學一項，應即查造

部頒私立學校規程，督飭認真辦理。該督查專員李傑侯，既屬盡心教育，努力從事，應准傳令嘉獎，並由該縣長酌予獎勵。

除呈請

省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表存。

兼代廳長袁丕佑

附呈文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昭通縣縣長李文林呈稱：

「呈為呈報請核鑒核備案事：竊查昭通地處邊陲，改流尤晚，且山多田少，近年以來，水旱迭生，阡陌河流，得天不厚，多係人力培補，且界連川黔，遷居之窮民甚多，所謂地瘠民貧者也。全縣總戶總計四萬六千餘戶，城附郭約一萬戶，東南北三區與城中雜居之回民約有六千餘戶，而東南區又與貴州威寧稻田塢匪區犬牙交錯，以極貧之回民，而

逼臨隣省之匪區，由昭城東行四十里即入黔境，平時則為思邊野，亂時則影響於心腹，已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當縣長奉命來昭之時，蒙

主席諄諄面諭二事：一曰整理教育，二曰培植森林，故到職後，考察地方民情匪案，回民不惟健訟，且多因貧而流為匪徒，監獄匪犯十有六七均為回民，言之痛心！辦團剿滅回匪治標正軌，而造林興學更為治本要圖。爰與縣紳回民李傑侯，教育局長馬世寬親到東南北三區苦心勸導，指示辦理方法，除造林另案呈報外，於三區中，增設初小多校，又於昭邑各區，增設高級小學數校，以資學軍就近升學。就中以西三區（現改為第六區）兩次設學耗時多而因力大，現已成立高小一校，初小多校，又鑒於中區失學兒童太多，復就各校添設平民學校，以資救濟。縣長於四大要政，忙不暇及之時，新成立高初級共十六校之多者，蓋仰體

主席興學育材之德意。且查昭通之大病，莫如貧與愚二事，醫貧惟有造林以培水源而禦天災，醫愚惟有興學以開民智，若能行之有方，持之以恆，雖素號難治之邦，亦可以達富庶文明之境界也。茲據教育局局長呈稱：「呈為呈報事：竊查各區學校，蒙鈞長熱心提倡，教力整頓，不憚煩怨，多方改進，且令每區於適中地點辦理高級一校，以便初級畢業生

徒升學。職乃與各區教育委員開會覈對詳細討論，並分頭進行，奔馳數月，始克成立上課，除原有呈報在案外，本年新增者高級共九校，初級共四十七校，此皆我鈞長又關心教育熱忱毅刀之所賜也。惟查此次成立學校，督察專員李傑侯，最為得力，考察認真，應請嘉獎，以昭激勸外，理合繕具新學校一覽表二份，隨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實叨公便！附呈新增學校一覽表二份。」等情，前來，除會飭該局長繼續認真整理，以資推進，而謀普及，暨分呈外，至該督察專員李傑侯熱心從事，究應如何從優嘉獎，以示鼓勵之處，理合檢同新增學校一覽表備文呈報，請鈞長鑒核俯賜查核備案示遵！

等情，並附呈一覽表一份；據此，除「呈表均悉。（從略同前）酌予獎勵等語；指令該縣長遵照外；該縣長推廣設學，尙屬具有成績，理合呈請鈞座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兼代教育廳廳長袁丕佑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令發「小學教師半月刊」飭即訂

## 閱以資參考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二三號（二三，一〇，二九。）

令 各縣區教育局

案准

江蘇省教育廳公函第七五二號開：

「逕啓者：本廳爲策勵小學教員進修起見，特編印小學教師半月刊，出版以來，按期寄請指正，想遠鑒及。該刊發行已屆一年，前曾檢同刊物，呈請教育部鑒核去後，旋奉教字三〇六〇號指令內開：『該廳編印小學教師半月刊，以爲小學教員進修之讀物，用意至善。細閱該書材料，或係探討教學問題，或係供給各科教材，或係研究教學方法，內容均屬切實。自製教具專號等尤有參考價值。對於小學教員之進修，裨益當非淺鮮。甚望該廳速將此項刊物，寄贈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地方圖書館，以資推廣。』等因；奉此，除原寄貴廳一份照常饋贈外，再將最近出版之二卷一期寄奉口冊，請即分發所屬各縣教育局以作樣本，歡迎訂閱。該刊自經部令嘉許，益求精進，自第二卷起，根據讀者需要，更定門類，重訂更號名稱，改良徵稿辦法，特約專家撰述，務使品質進步，無負各方期許。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至希賜予推荐，鼓勵各小學教師

雲南教育

備作參攷刊物，易勝感幸！該刊價目新有更改，備載二卷一期底面，並請查照。附寄小學教師半月刊二卷一期一百三十份。』

此令。

附發下小學教師半月刊二卷一期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 核示大理縣第二區喜洲女子小學

### 添設高級一班准備案

教育廳指令第二六八五號（二三，一〇，二九。）

令 大理縣縣長張新元

呈一件，據呈第二區女子小學添設高級請立案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第二區喜洲女子小學，因學生畢業後升學不便，添設高級一班，自屬正辦，應准立案。該區紳首等辦學熱心，極爲難得，應由該縣長查明姓名併予傳諭嘉獎，以資慰勉！該校既合設高初兩級，編制應進求完善，應查照部頒小學法規，認真辦理。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四一

### 核示江城縣二十三年度教育概況

#### 統計表

教育廳指令第二六六四號(二三,一〇,三一)

令 江城縣教育局局長劉鐘俊

呈一件，據呈報二十三年度教育概況統計表祈核

示由。

呈件均悉。表列該縣小學十七校，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鼎和鄉一校，仍應設法恢復，勿任久停。該縣為邊地教育區域，所有新增各校，照案應給補助費。應飭將原設及前已補助各校造具原有學校實況表，並造具新增各校實況表，一併呈由該管縣長核實轉報來廳，再憑核辦。仰即遵照！仰存。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核示元江縣籌設第七區高小一校

#### 准備案

教育廳指令第二六六五號(二三,一〇,三一)

令 元江縣縣長鄧文康。

呈一件，據呈報籌設第七區高小一校祈核示由。呈悉。查所呈添設高小，及核委校長各節，尚無不合

，應准備案。惟所擬該校名稱，核與小學規程第一一條之規定不符，應飭查遵改正，並遵照法規規定各項辦理。經費一項，僅恃學生捐納學費，基礎未見穩固，並飭設法籌措專款，務期永久。仰即一併遵照！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其他事項

### 令知合併金河平河兩設治設立金

#### 平縣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一〇號(二三,十,四)

各縣教育局

令 各省立學校

各教育機關團體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 案奉

省政府第六九六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擬將金河平河合併成一設治局，請核示到府。當查所呈，不



爲無見，惟設治局原爲改縣基礎，今既以兩設治局併爲一局，應由廳再加考核，如戶口與財政可以設縣，即就此次改縣，較爲簡捷，着本此意另擬呈核等因；批示去後，嗣據呈復，遵批擬將金河平河兩設治局，合併改縣，定爲金平，請遴委縣長前往接收成立。等情；前來，查核尚屬可行，自應一併照准。除狀委葛延春署理金平縣縣長，並刊登縣印，承領啓用，及分別咨令外，合將原呈印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仰知照！

附登原呈二件。

兼代廳長袁丕佑

附原呈(一)

爲簽請核示事：案查前於割撥河麻兩對汛，及所屬各分汛管轄區域案內，擬請將金河之分水嶺，沿王布田河，至茨通壩，劃入那發汛區；以屏邊縣立西區八里，劃入壩酒汛區，再就猛丁區內劃出接近屏邊之地面一部份，與屏邊互換，即將金河所轄區域，合併猛丁成一設治局，曾經由廳簽奉

鈞府核准，並分令遵辦各在案。惟金猛合併設治後，其駐在治所，應以何處爲宜，用何名稱，又猛丁應將何處區域劃歸屏邊管轄，均須事前澈查明確，以便辦理。復經由廳

雲南教育

介委查勘金猛併治委員陳子鑑前往該處逐一勘明，擬具意見，呈候核辦去後，茲據該委員呈稱：猛丁設治雖久，風氣銅塞，全區概係崇山峻嶺，無一瓦屋，公屋衙署并無固定地點，相繼租借民間茅屋，以作發號施令之所。不如王布田地臨金河，人烟富庶，江外商場，以此爲衆，現在衙署城垣，以及各局學校，亦租具規模，將來即成縣治，似亦易易。又名稱一項，查金河發源於逢春嶺，直貫於王布田猛丁兩大山之間，行迴百餘里，與猛喇河匯合，實足以代表兩局之區域，似仍以金河二字爲宜。至於猛丁區域，與屏邊中隔西區八里，及蒙屬江外之逢春嶺，無互換之可能，擬請變通辦理，將西區八里之一二兩段以觀普茶河流爲界，劃歸壩酒汛管轄，三四五三段仍歸屏邊縣治理，以資調處。等情；前來，職廳復查猛丁區域內，既係峻嶺崇山，交通不便，設治局辦公處所，尙須租賃民房，殊失體制。至金河設治局，所在地點，係屬富庶商埠，官署學校局所，設備亦粗有規模，以之合併設治，較爲簡便適宜，擬請將金猛合併後，即以金河爲設治駐在地點。其名稱一項，金河既有歷史地理之關係，原可沿用，惟以金河二字命名，似與金猛合併之意義有所未符，擬改爲金平設治局，以免猛丁紳民多所爭議。又據該委員呈稱：猛丁與屏邊區域，斷無互換之可能，主張以西區八里之一二兩所，劃歸壩酒汛管轄，三四五三段，仍歸屏邊縣保留，則猛丁地面自可無庸割撥一層，雖亦具有理由，但案經核定實行

四三

，自未便輕易更張，仍應照原案分別割接，以免紛更。如果確有妨碍，俟後再切實勘查，相機因應。現在河麻兩區劃分區域權案，既經公布實行，對於金猛併治亦應早日確定，俾便遴選精明幹練人員，前往辦理劃撥區域，及成立設治局一切事宜，以符原案，而利進行。所有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府鑒核，訓示遵辦！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長丁兆冠

附原呈(二)

為簽請核示事：竊職擬定金猛合併設治局地點及名稱，簽請

鈞府核示一案，茲奉 鈞批：簽呈悉。名稱設治地點，均如簽照准。惟查設治局原為改縣基礎，今既以兩設治區併為一局，應由廳再加考復，如戶口與財政可以設縣，即就此次改縣，較為簡捷，着即本此意另擬呈核。此批。等因。奉此，仰見主席注重邊防，關心政治，欽佩莫名。職應反復籌維，亦以金何區域，比隣越南，國防外交均關重要，自非早日改設縣治，提高政權，不足以資控馭，而固邊疆。查設縣之要素，以戶口面積財力三者為原則，按二十一年戶口統計報告書，猛丁戶口為三千三百五十二，金河戶口為六千三百八十，合計在九千餘百戶之多，面積亦甚寬廣，設置一縣而有餘。擬遵

鈞批，即就此次合併改縣，命名金平（猛丁現已改名平河故名金平）暫定為三等缺。其財政一項，應如何征收支付，俟新委縣長到任，再為統籌呈候核辦，以免調查籌備，耽延時日。如蒙 俯賜核准，即請明令公布，一面遴委縣長，前往金河接收成立，並請刊發木質印信一顆，暫時啓用，以昭信守。一俟專案咨請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頒發銅質縣印到滇時，又再分別發繳。所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府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長丁兆冠

(二二，七，一一。)

轉令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應記

明再訴願期限及指定官署

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二二號(二三，一〇，四。)

各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二八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六號訓令開：『查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爲三十日，訴願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如商標法等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限，雖有特別規定，至提起再訴願之期限，自仍適用訴願法。』乃訴願當事人每有因不知或誤認而致逾期者，又不服訴願決定，而誤向非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者，亦屬事所常有。此等錯誤，應即加以糾正，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時，應於篇尾附記『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某官署提起再訴願』等語，俾訴願當事人一目了然，以免再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仰遵照！

衆代廳長袁丕佑

### 轉行中央頒佈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五六號（二三，一〇，一一）

各縣局教育局

令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雲南教育

案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六一號內開：

「爲令行事：案奉 考試院第二六三號訓令開：『查本院職掌，一方爲拔取人材，一方爲任用人材，人材之來源，皆與教育行政機關有直接間接關係，則拔取之道不能無借助於他山。人材之去處，皆須分佈於全國處理公務之機關，則任用之方，尤必適宜於全局。現在歷次頒行關於考試銓敘各方面法規，統計不下數十種，其中屬於最關重要之根本法規，亦各有數種。在中央既定之政策方針，屬於大經大法，原爲一成不易。而所以達此政策方針訂定之一切法令章程，則當施行之中，中央各機關，地方各省市乃至於各縣，在適用之時，究竟有無何種困難，以及各法規之優點缺點所在，本院不宜無有所知，期可爲因應之設施，促進行於便利。此外如尙待公布之重要法規，亦有從長研討之必要，俾先事有周密之體察，臨事免張皇之補苴。爰擬於本年秋間，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萃中央地方各機關代表於一堂，博訪周諮，集思廣益，採各方之意見，爲通盤之籌劃，於以蔚爲可久可大之宏規，弼成選賢任能之邦治。當經飭由主管會部會同擬訂全國考銓會議規程草案呈院核明，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暨國

四五

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五零號訓令，以此案業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知，經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准考試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准予備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并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同前山，自應遵辦。除將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由院公布暨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抄發規程，仰該廳長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刊全國考銓會議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

### 轉行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

#### 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六零號（二三，一〇，二七。）

各縣區教育局長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教育機關  
 兼代廳長袁丕佑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零一號內開：

「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四八九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一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為便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經議決就現任人員考取一部分，分發政府各院部會及省市政府任用，並經第一三四次常會通過，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十二條，除推定戴傳賢等七委員為考試委員定期舉行考試外，相應檢同考試辦法大綱函達即希查照，並分行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考試辦法大綱，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考試辦法大綱，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大綱，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計登大綱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 轉行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

兼代廳長袁丕佑

# 外在國難期間祇國府主席及參加

## 外交典禮人員得于佩帶

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六七號(二三,一〇,二〇〇)

各縣區教育局長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八八號內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送頒給勳章條例草案，經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交立法院，並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於佩帶。函由政府交立法院議決頒給勳章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茲本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以前項決議有修改之必要，復經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于佩帶。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轉令籌設龍武設治局情形

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五九號(二三,十,二五〇)

各教育機關

各省立學校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七〇九〇號訓令開：

「案查龍武設治一案，前據民政廳簽呈擬定區域名稱及請委籌備設治專員，等情到府。當經核明照准，分令遵照在案。茲據籌備龍武設治專員孫嗣耀呈報籌備完竣，正式成立設治局，繪具地圖及戶

四七

口糧賦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並據分呈民政廳  
簽請核示前來。除批示一併如簽照准，并狀委該專  
員孫嗣雄試署龍武設治局局長，暨通令外，合行印  
發原簽，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代廳長莫丕佑

### 要聞

## 國際之部

### △國際教育電影之新獻

國際教育電影協會會長費鐸博士，為謀利用教育影片，作教學輔助工具之發展，擬由各國各級學校教員願將時間與精神致力於電影教學者，組織電影教學團體，名為「教育電影先鋒」；擬具簡要計劃，委託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組織中國方面電影教學之團體。我國教育電影學會為周密

徵詢起見，特函請各省教廳令行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轉詢各教員，如有願將其時間與精神致力於電影教學者，由各級學校呈由各省教廳彙轉，以便着手組織電影教學團體，共同研討。茲為便各方明瞭其內容，將是項計劃要點，照錄如次：甲用特別講演以推行並組織對於教員利用教學電影施以心理上技術上及教學上之訓練。乙促各設留一技術及心理委員會，得學校當局之信任託以製造教學電影及監督其儘量利用。丙是項委員會，務求教學電影與教學課程及教科書相協調。在可能範圍內，並宜由政府規定各種功課之科目在各種學校中應盡量使其適合於電影上之表現。丁直接組織或與學校當局合組學校教員及技術專門人員各種競賽，依照技術及心理委員會所擬定，擬具各科教育影片本事內容。戊籌集經費必使在鄉村或在城市中無論何級學校，至少必有電影放映具一套，可作校內上課之用。己盡力促進學校電影圖書館之組織與創立，同時並顧到其經費。

### △歡迎世界國際教育學會在華開會

會

反對在日本國舉行

中國教育學會滬分會大會議決

中國教育學會上海分會，於昨日在八仙橋青年會舉行第十二次會員大會，由舒新城主席，張仲寰紀錄，首由鄭

西谷報告：一、總會徵求團體會員及永久會員，二、總會捐款未繳者請速補繳，次討論議案，一、世界國際教育學會開會地點問題，議決建議總會歡迎該會在我國開會，反對在日本舉行，二、減少團體會員會費問題，議決建議總會一次繳納者改爲五十元至二百元，三、中學集中軍訓問題，議決建議總會呈請教育部，(甲)集中訓練困難甚多，以分配於高中三學年中每週二小時爲宜，但於高中最後一學期之末集中訓練一個月，(乙)於軍事訓練時期實施軍事管理，(丙)編訂軍事訓練學程綱要，四、學制更張問題，議決保留，至下次開會時討論，五、下次開會召集人問題，議決由陳青士，張繼翔，張仲寰，毛彥文四君召集，議畢散會。

## 國內之部

### ◎教育部解釋教育法令

中學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照片

規程公佈前服務年限得照追計

(南京通信) 教育部近來解釋教育法令之事件彙誌於下：(一) 爲解釋畢業證書不貼像片，應屬無效事指合陝西教廳云，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照章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不貼相片者，應屬無效，再學校畢業修業證書

雲南教育

規程，業經本部改爲學校畢業證書規程，於上年六月公布，並通飭遵照在案，仰並知照，(二) 爲解釋小學規程令編建教廳云，查小學規程第八十八條所謂「原俸」，係指教員於請求休假時原支俸給之等級而言，無論學校有無預備費或由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應由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至規程公布前之服務年限，得照追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 ◎教育部本年寒假舉行體育師範學校會考

學術兩科並重均須試驗

俟製定標準即正式公佈

(南京通訊) 教育部以中等學校如普通高初中及師範學校，皆已舉行會考，惟體育學校尚未舉行，故決定於本年寒假舉行體育學校會考，但體育中等學校以有高中程度之體育師範學校居多，故與其名爲體育學校會考，不如直接曰體育師範學校會考，(大致皆高中程度，初中程度無專校) 其會考科目與普通中學不同，普中僅考學科，而此體育會考學術兩科並重，除考試主要之各學科外對於術科如田徑賽，球類等等皆須試驗，至應教學術兩科之標準，正由普通教育局長與體育督學會商中，俟製定標準，即公布施行。

### ▲教育部擬定孔子誕辰紀念歌

四九

採用禮記禮運篇天下爲公一段

經中常會通過國府已通令施行

國民政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先師孔子紀念歌譜，請通飭施行，特於前日訓令直轄各機關云，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歌，前經函請轉飭教育部製定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爲據教育部呈，爲奉令擬製先師孔子紀念歌詞，茲查禮記禮運篇，天下爲公一段，最合人類社會理想，其偉大之含義，實爲三民主義之基礎，若採爲孔子紀念歌詞，似屬佳製天成，該段文字前經于委員右任提議，採用定名天下爲公歌，由國立音樂專門學校製譜印行等情，前來，察核，尙屬可用，檢同原譜轉請審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一四〇次常會討論，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令行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歌譜一併，函請查照，通飭施行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歌譜，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歌譜明日製版刊出）

### 教育部發給私專補助費

由教部特別補助費撥發

自十月份起由各校具領

教育部爲獎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起見，自本年度起，特設置私專以上學校補助費額，定全年爲七十二萬元，關於此項補助費給予辦法，自經教部核定行政院通過後，曾

由教部通令各校知照，茲悉關於此項補助費之發給，教部業已規定辦法，自十月份起，按月具領，以十二個月勻撥，每月逕由教育部特別補助費項下撥發。

### ◎童軍課程小學不列爲必修科

教部復軍總會由各生志願加入

（南京通信）教育部前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請將童子軍課程列爲高級小學必修科課程，頃由教部函復該會，以童子軍訓練在小學高級部，仍由各生志願自由加入，不必列爲必修科云。

### ◎教部購備歐美各國圖書

爲部員公餘閱讀之用

（南京通信）教部以教育行政人員，公餘之暇，應就性之所近，研究教育學術，故向歐美各國訂購圖書，現在歐美各國寄到教育書籍，計美國最多有二百餘部，英國有四百五十部，德國有二十餘部，法國有二三部，其中大多數部係教育用書，如教育行政及一般教授法與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等類，此外有一小部份爲社會學及文學書籍，總共有三百多種，四百餘冊，照預定之數，已來十分之八，尚有五十多種未到，其經費共需三千餘元，教部圖書館對於中西文書籍，已多富藏，今再加增歐美新書，俾部員閱讀，是蓋提倡行政學術化也，又教部徵求歐美各國教育法令，已經送到者美國四十洲有四十餘種，英，德



法，意，波蘭，荷蘭，瑞士，西班牙，諸國亦送到多種，總共有一百餘種云。

## 省內之部

### 比賽結束

查本省此次遵令實施中學集中軍事訓練一事，所有各校高級學生，均應參加。本學期各該校在學高級學生，難免不無變更情形，敎廳特以一一三號訓令各省立中等學校，飭將現有高級班數，學生數及入學年月，仰於文到三日內即行造表報查勿違云。

### 高中學生參加集中軍事訓練

### 敎廳歡迎黃費兩教授講演

此次國立中央大學地理考察團來滇考查，現已抵省，暫住昆華民敎館。茲由敎廳商得同意，訂於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一至三時，在省教育會大會場，敦請人文地理教授黃海平先生講演「吾人對於我國國防情勢應有之認識與準備」，自然地理教授費師孟（Weissmann）先生講演「中國之氣候」並通知省立大學暨各中等學校敎職員率領高中以上學生每校一百名至一百五十名到會聽講，以表歡忱云。

### 省會中等以上學校九十兩月球類

敎廳體育委員會主辦之省會中等學校網排球比賽，原定九十兩月為排球季，十一月、十二月為網球季。茲該會為便利起見，將二球混合比賽，先二月高網初排，後二月高排初網；掉換舉行。除女子組因各單位組織及訓練關係，改下期舉行決賽。其餘高初二組，均照原定辦理。自十月十三日起每星期三六按時比賽，報名者每球類凡五單位，作循環制遞類比賽。每單位均須比賽四次，看贏數之多寡而定冠軍。決賽方法，概以三賽兩勝制為準，決賽地點，省大對昆中在昆華民敎館內比賽一次除均借用省大球場。開賽迄今，瞬已一月，網排均告結束。茲將各單位比賽結果，擇要照錄如次：網球組（高中）省大連勝四次，行冠軍錦標，昆中勝三次，負一次，得亞軍錦標，工棧勝二次，負二次，昆師始終棄權。排球組（初中）昆中連勝四次，得冠軍錦標，雙塔勝三次，負一次，得亞軍錦標，市中勝二次，負二次，富中勝一次，負三次，匹山始終棄權。總計此次參加比賽各員，均屬運動翹楚，無論勝負，均獲得觀衆之良好批評！惜過去無校際比賽或練習，缺乏觀摩砥礪機會。今後既有此擴大之校際比賽，其於技能，涵養，經驗三方面之進步，當更可樂觀！並聞該會指委蕭君雨南，將召集第三次會議，討論頒發錦標暨下月份繼續比賽，高中組排球，初中組網球及女子組比賽各種事宜。

云。

# 附錄

## 中學化學設備標準

### 目錄

#### 說明

#### 2. 1. 初級中學化學設備

- (1) 學生實驗目錄
- (2) 學生實驗用儀器單——(公用儀器單)
- (3) 學生實驗用儀器單——(每人或每組用儀器單)

#### (4) 學生實驗用藥品單

#### (5) 示教實驗及儲藏室用儀器單

#### (6) 示教實驗用藥品單

#### 3. 高級中學化學設備

#### (1) 學生實驗目錄

#### (2) 學生實驗用儀器單——(公用儀器單)

#### (3) 學生實驗用儀器單——(每人或每組用儀器單)

#### (4) 學生實驗用藥品單

#### (5) 示教實驗及儲藏室用儀器單

#### (6) 示教實驗用藥品單

### 說明

一、本設備標準係根據或參考下列資料，由本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厘訂：

(一) 本部頒佈之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二) 各著作家之意見

(三) 國內化學學者之意見

(四) 國內各中學理科教師之意見

二、初中及高中化學設備，分儀器與藥品兩種，每種又分學生實驗用及示教實驗用兩類。

三、初中及高中化學設備，各種類擬有普通標準及最低標準。

### 學生實驗設備

一、初中及高中化學學生實驗所用儀器及藥品之普通標準，係根據以下原則擬定：

(一) 由調查結果，高初中學生實驗各選定三十個，均依據通用之實驗教本所採之方法施行，此等實驗所需儀器及藥品之數量，定為普通標準。

(二) 在高中部分普通標準所列藥品之分量，除足供規定三十個實驗之用外，并可供補充實驗之用。

二、初中及高中化學學生實驗所用儀器及藥品之最低標準

，係根據以下原則擬定：

## 示教實驗設備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第五期

(一) 學生實驗高初中各三十個，其內容與上述相同。設備方面則依據通用實驗教本中最簡之方法而定所需之儀器及用品。

(二) 凡可以他種較簡之儀器代替者，概不列入。

(三) 爲節省經費計，製備所需之藥品，在可能範圍內，恒取最少份量。

## 示教實驗設備

一、初中及高中化學示教實驗所用儀器及藥品之普通標準，係根據下列原則擬定：

(一) 講授本部中學化學課程標準教材時，應有之各

種示教實驗。

(二) 示教實驗用之儀器單，應包括儲藏室用之各種儀器在內。

(三) 凡與學生實驗室公用儀器相同者，可不必另購。

(四) 藥品除供示教實驗之用外，須有餘剩，可作樣品。以示學生。

(五) 藥品之分量係依據購買時之便利而定，故較實際所需用者爲多，其多餘者可充學生實驗之用。

二、初中及高中化學示教實驗所用儀器及藥品之最低標準，係根據本部頒行之化學課程標準之教材決定必需儀器及藥品之最低數量，餘見普通示教設備標準(一)至(五)。

### 附中學化學儀器藥品費估價單

	每份價目		份數	供一班四十八人之用品 (按每二人為一組計算)	
	購置普通設備標準之估價	購置最低設備標準之估價		購置普通設備標準之估價	購置最低設備標準之估價
初中化學學生實驗公用儀器 (十二人或十二組)	\$32.07	\$21.47	2	64.14	42.94
初中化學學生實驗每組所用儀器	9.50	2.85	4	228.00	68.40
初中化學學生實驗用藥品 (十二人或十二組)	13.38	11.62	2	26.76	23.24
初中化學示教儀器	339.85	268.50	1	339.85	268.50
初中化學示教藥品	187.86	140.89	1	187.86	140.89
初 中 總 計				\$846.61	\$543.97
高中化學學生實驗公用儀器 (十二人或十二組)	638.01	568.91	2	1276.02	1137.82
高中化學學生實驗每組所用儀器	18.57	18.00	24	485.68	432.00
高中化學學生實驗藥品 (十二人或十二組)	58.88	32.03	2	117.76	64.16
高中化學示教儀器	383.33	261.10	1	383.33	261.10
高中化學示教藥品	211.45	158.56	1	211.45	158.56
高 中 總 計				\$2474.24	\$2053.64

雲南教育

五四

## 初級中學化學學生實驗目錄

1. 燈之用法及試管中熱液法
2. 玻璃手術
3. 天秤及容量器之用法
4. 化合物與混合物之辨別
5. 氧之製法及性質
6. 空氣中氧之成分
7. 二氧化錫之製法及性質
8. 氫之製法及性質
9. 淨水法 (一) 過濾法
10. 淨水法 (二) 蒸餾法及澄清法
- II 溶液
12. 結晶水
13. 酸鹼之性質
14. 中和作用及鹽之製成
15. 氨之製法及性質
16. 硝酸之製法及性質
17. 硫
18. 二氧化硫之製法及性質
19. 硫化氫之製法及性質
20. 硫酸之性質
21. 鹽酸之製法及性質

22. 氯之製法及性質
23. 焰色鑑別
24. 木材之乾餾
25. 食物之成分 (一) 澱粉及糖類
26. 食物之成分 (二) 蛋白質及油類
27. 纖維之鑑別法
28. 石鹼之製法及性質
29. 硬水之鑑別及軟化法
30. 去漬法

### 初級中學化學學生實驗用儀器單

(公用儀器單)

名稱及說明	普通	數量	最低
試劑紙			
藍玻璃			
木塞穿孔器	四方	一個	一方
木塞穿孔器	三角	一個	一方
木塞穿孔器	三角	一個	一方
圓錐			
刻度量管			
桿秤及砝碼			

### 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

## 儀器設備

### 目錄

#### 一、說明

#### 二、學生實驗設備

(一) 高中各個實驗設備清單

(二) 高中實驗設備清單

(三) 初中各個實驗設備清單

(四) 初中實驗設備總清單

#### 三、示教實驗設備

#### 四、工廠設備

## 說明

一、本設備標準係根據或參考下列資料，由本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厘訂：

(一) 本部頒佈之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二) 各著作家之意見

(三) 國內物理學者之意見

(四) 國內各中學理科教師之意見

二、本設備標準分下列三部份：

(一) 學生實驗設備，

(二) 示教實驗設備，

(三) 工廠設備，

三、物理儀器設備種類雖繁，但一部份儀器，可由各校酌量情形指導當地木工金工自行製造。

四、本設備標準定有分期購置辦法，經費較難之學校，可採用之。

## 學生實驗設備

一、學生實驗設備分高中及初中兩部，每部又分各個實驗設備清單及設備總清單兩項。

二、各個學生實驗設備清單內註明每一實驗每組所需儀器。

三、學生實驗設備總清單係為檢查便利之用，所有儀器之名稱，均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四、高中學生實驗四十個，依其教材重要之次序分爲甲乙丙丁四種，每種十個，除甲乙丙三種皆爲必作者外，教師可在丁種中選取兩個，合計三十二個。初中學生實驗三十二個，分爲甲乙丙三種，統係必作之實驗。

五、學生實驗應以兩人爲一組，教師一人最多可指導學生二十四人，即十二組。茲以二十四人十二組爲準，如各實驗之儀器僅有三套，則同時須有四種不同之實驗，如各實驗之儀器僅有六套，則同時須有兩種不同之實驗，如各實驗之儀器有十二套，則同時只有一種實驗，其支配方法，列表如下：

學生人數	組數	儀器套數	同時作實驗
21	12	3	4
24	12	6	2
24	12	12	1

六、高初中學生實驗以每種試驗備有儀器三套者為最低設備標準，以備有六套者為普通設備標準，以備有十二套者為完備設備標準。

七、儀器之大小式樣，除必要外，概不標明，以便各校利用原有設備或酌量情形購置。

八、儀器總清單數量欄內甲乙丙丁各項下，所舉數字，係作該種實驗每組所需件數，遇有份量須臨時酌定如酒精之類者，則以(✓)號註明。

### 示教實驗設備

一、各種示教儀器(量法力學聲學熱學光學電學)均依其性質之重要各分為五期，

二、高中物理示教實驗以購置第一，第二，第三，三期所

列各項儀器，為最低設備標準。

三、初中物理示教實驗以購置第一，第二兩期所列各項儀器，為最低設備標準。

四、初高中示教實驗以完全購置第一至第五期所列各項儀器為完備設備標準。

五、示教設備除適合最低標準外各校應就財力所及，盡量購置，俾臻完備。

六、各項示教實驗儀器，如有與學生實驗儀器相同者，得以學生實驗儀器代替之。

### 工廠設備

一、工廠設備係為修理及製造簡單儀器之用。

二、所列各項為日常所急需者，各校可酌量情形購置。

### 附中學物理儀器設備費估價單

雲南教育

		每份	購置最低設備標準之估價		購置完備設備標準之估價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學生實驗設備	高中	\$400. --		\$1200. --		\$1800. --
	初中	\$150. --	\$450. --		\$1800. --	
示教實驗設備	第一期	\$370. --	}	\$1200. --	}	\$4200. --
	第二期	\$850. --				
	第三期	\$1100. --				
	第四期	\$1200. --				
	第五期	\$700. --				
工廠設備	\$500. --	\$700. --	\$200. --	\$200. --	\$1000. --	
合 計	\$4970. --	\$1770. --	\$3700. --	\$6200. --	\$10000. --	

五八



# 初級中學動植物學設備標準

## 目錄

### 一、學生實驗名稱

1. 初中動物學
2. 初中植物學

### 二、設備

- I. 儀器
2. 活的動植物
3. 標本
4. 圖表
5. 模型
6. 藥液
7. 玻璃器皿
8. 其他用品

## 說明

一、本設備標準係根據或參考下列資料，由本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厘訂：

- (一) 本部頒佈之初級中學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及高級中學生物學課程標準
- (二) 各著作家之意見
- (三) 國內生物學者及動植物學者之意見
- (四) 國內各中學生物學教員及動植物教員之意見

二、本標準分下列七種，前三種係永久設備，後四種為臨時材料須逐年添置者

- (一) 儀器
  - (二) 保存標本
  - (三) 圖表或模型
  - (四) 活的標本
  - (五) 藥料
  - (六) 玻璃器皿
  - (七) 其他用品
- 三、本標準開列高中生物學生實驗三十二個以符本部所頒課程標準每週實驗一次之規定
- 四、初中動植物學生實驗，各列十六個
- 五、本標準所列之初中動植物及高中生物學各種設備係為一班學生作選定實驗所需之數量擬定至於一班學生人數以二十為度分為四組每組五人
- 六、本標準擬有普通及最低兩種數量
- 七、藥品分量，係依據購買之便宜而定，故較實際所需者稍多
- 八、在示教時，用模型較用圖表更為逼真，但模型價格較圖表高出十倍以上，各校如因經費困難，可採用圖表
- 九、活的標本除常見者外，須設法在實驗室內或其他附近地培養，且常時陳列，以便觀察
- 十、本標準所開具之保存標本，乃最低限度之示教設備，

各校應就當地情形盡量添備其他標本

### 1. 初級中學動物學學生實驗名稱

1. 研究覓之適應及習慣
2. 鳥體外部之特點
3. 明瞭六種野鳥冬季之生活
4. 鷄之生長史
5. 活金魚及其食物
6. 青蛙及蟾蜍之生活
7. 蛙之生長史
8. 園中蚯蚓之數目估計
9. 蝸牛之生活
10. 衣魚，螳螂，蟻羣，黃蜂，飛蛾，蝴蝶，水蟲
11. 昆蟲飼養法
12. 昆蟲之採集
13. 蒼蠅及其防除
14. 蚊蟲及其防除
15. 蜘蛛及其生活習慣
16. 人體內之寄生生物

### 2. 初級中學植物學學生實驗名稱

1. 花——各種結構——採集
2. 種子——種苗及秋園——發芽時之必要條件

3. 葉之種類
4. 莖——種類——水份經過莖之何部
5. 根之種類及每種之功用
6. 植物食料之試驗
7. 細菌——所在地——各種消毒劑之殺菌能力
8. 蕈之生活史
9. 羊齒類之生活史
10. 茶及其用途
11. 煙及其對於青年之害
12. 大豆及其食用法
13. 棉
14. 蔗
15. 芝蔴
16. 落花生

### 1. 儀器

- 名稱及說明
- 放大鏡
- 望遠鏡
- 解剖器具
- 採集網
- 空中用網
- 水中用網

普通數

最低

- 採集袋(帆布製)
- 植物標本夾
- 鋼掘(掘樹根用)
- 養籠
- 尺(三十公分)
- 尺(一百公分)
- 天平砝碼
- 試管架(木製)
- 試管夾(木製)
- 漏斗(木製容二漏斗)
- 三脚架(鐵製)
- 石棉銅絲網
- 展翅板
- 曲頸瓶架(鐵製)
- 角匙
- 馬氏鑿板
- 攝氏溫度計
- 華氏溫度計
- 葉夾
- 瓷缸(四加侖容量)
- (培養動物用)

2. 活的動植物

八	二	一	一	四	二	一	〇	二	二	一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〇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五
																	(工)植物		
																	羊齒(盆草)		
																	苔蘚		
																	海棠		
																	仙人掌		
																	(工)動物		
																	蚯蚓		
																	蝸牛		
																	觀察蟻羣		
																	觀察蜜蜂窠		
																	蚊蟲		
																	金魚		
																	蛙		
																	籠鳥		
																	刺蝟		
																	寄生圓蟲組		

雲南教育



###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應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半年	五元
	全年	十二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傳 ㄆ P 發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國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ㄏ H 赫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ㄒ GN 國 蘇 T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ㄓ R 日  
 ㄑ TZ 清 ㄒ TS 雄 ㄓ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阿 寧 ㄜ E 鴉 ㄝ F 國 蘇  
 ㄞ AI 哀 ㄟ EI 哀 衣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C 昂 ㄥ ENG 國  
 ㄨ EL 兒 (直行作一) ㄩ U 烏 ㄨ IU 迂  
 (出ㄑ.日ㄑㄌ用第二式時加ㄨ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ㄆ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符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R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注則加D。(國音不用來標音的字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 陽平 上聲 去聲 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及變換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中華民國卅年八月廿二日收到

1934

年

第3卷12期

二卷二三於三卷三三至十二於上  
內第七九於

期二十第 (完卷本) 卷三第  
號專令代 廳育教省南雲



卷頭語

奉發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評判報告

奉發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

圖書一覽

轉令各書局中學教科書須全部送請審查

奉發初中動植物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

奉發各校童子軍教練員應聘專任教練

轉令查禁通俗書畫刊物「三教得道」等書

奉發中國社教年會議決之「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

點」

奉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奉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轉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等宴浪費規程

轉發嗣後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

行編廳育教府政省南雲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政郵國民華中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遺**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起義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根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雲南教育第三卷第十二期

細目 (本卷完)

## 卷頭語

## 公牘

### (一) 教育行政

轉令對於審查訓育主任公民資格委員會往來行文程式  
奉發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評判報告  
令飭遵照中央民運指委會規定之公民訓練實施綱要協  
助辦理

奉發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  
校教科圖書一覽

### (二) 學校教育

#### (甲) 高等教育

轉令延用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畢業生

#### (乙) 中等教育

轉令各書局中學教科書須全部送請審查

轉令採購科學儀器儀器

奉發初中動植物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

令飭各校童子軍教練員應聘專任教練

#### (丙) 初等教育

轉令採用新亞書店出版中小學掛圖  
轉令採購中華書局小學自然衛生標本

### (二) 社會教育

轉令查禁通俗書畫刊物「三教得道」等書  
轉令查禁不良通俗書畫刊物

奉發關於制定勞工教育施行細則及督促勞工學校履行  
備案手續兩案

奉發關於城市中社教育實施機關應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  
及在大城市中應專設勞工教育館案

奉發中國社青年會議決之「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  
實施要點」

通令舉行公開科舉講演

### (四) 學術文化

轉令徵集文化建設方面之材料

奉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令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轉令注意外人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

通飭於文化建設協會舉行讀書運動大會期內舉行讀書  
運動週

奉發公佈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暨外國學術  
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 (五) 其他事項

轉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

轉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規程

轉發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

網

轉令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

轉令更正總理紀念週秩序第四款錯誤

轉令對於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一般公文之轉達應

注意事項三點

轉知解釋高等普通各類考試甄錄試條文及辦理考試應

行注意事項

奉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

五條三十六條條文

轉令凡公務員採用呢絨一律購北平製呢廠之出品

轉令以後遇有領印人向各該縣政府請領印金須俟中央

將款項撥發到滇方能發給

轉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六個月以後不再展

期

轉發昆明市編定保甲擬具實施辦法通飭遵照以利進行

通令對於甄別不合格者應免職任用

轉知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又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

無故免職

轉知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五九國恥紀念及黃克強

## 附錄

先生紀念欄內文字

轉令復行歷代文武聖哲春秋丁戌祭祀案

轉飭嗣後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校勞作科成績品展覽

會總評判報告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教

科圖書一覽

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

## 卷頭語

本刊原定半月出版一冊，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期起，凡關於教育之法令，公牘，要聞，以及學術，文化之論著，紀錄等，皆分別選擇彙編刊載。至二十四年四月，已屆三卷十二期出版之期。適值雲南日報社成立，本刊奉命截至四月底停止，自五月一日起，凡屬本刊應行選刊各材料，皆送雲南日報登載。但查五月一日以前，教廳擬登報代令之要件尙多，未便任其擱置，特將尙待登報代令各要件，彙為專號付印，分發所屬，以資遵循，並藉以明本刊結束之理由。此後請教育同人，應注意閱覽雲南日報所登載之教育法令而妥為保存焉。

# 公 牘

## 教育行政

### 轉令對於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往來行文程式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三,二六)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六八三號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九一九八號函開：『據福建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呈稱：『請明令確定各省市審查委員會與境內各中等學校行文程式，以歸一致，而使督促』等情；據此，查依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審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事宜，各省市審查委員會對於各該境內中等學校，應用令行文，各中等學校對於審查委員會，應

雲 南 教 育

用呈行文，除指令並分令外，相應函達，即請貴部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雲南審查委員會知照外，特抄同原件，登報代令。合行令仰該校照遵！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 奉發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評判報告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四,五)

- 省立各中學(高初中各校在內)
- 省立各師範學校(師範及簡易均在內)
-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 省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 昆明市政府

- 激江，楚雄，晉寧
  - 宜良，密河，順寧
  - 石屏，尋甸，玉溪
  - 江城，新平，麗化
  - 永仁，陸良，昆明
  - 龍陵，洱源，鶴慶
  - 嵩明，呈貢，昆陽
  - 易門，安寧，祿豐
- 縣政府  
以上均有  
勞作成績
- 縣政府

雲南教育

富明，羅次，祿勸  
武定，元謀，路南  
彌勒，華寧，通海  
河西，嵩山，昭通  
會澤，大關，密益  
廣通，姚安，牟定  
瀘西，宣威，羅平  
鳳儀，祥雲，賓川  
劍川，保山，龍陵  
建水，開遠，蒙自  
瀾西，雙江，景東  
河口，晉寧  
麻栗坡  
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四五號訓令開：

「查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校勞作成績品展覽會之各項成績，業經評判委員會分別評定，并經本部將評判意見彙編報告，合行檢發該項報告一冊，仰該廳查閱，以爲今後指導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設施之標準，並仰將原本翻印，分發所屬職業學校及中小學，令飭遵照評判各點，力求改進，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總評判報告一冊，奉此，自應遵照。查本省各

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參加此次展覽會出品，就數量言，較之其他各省市已屬甚少；就質量言，生產品及實用品，均不多得，且乏創作精神，是則今後各校勞作一科，應飭遵照評判各點，努力切實改進，以期勞作品適合社會之實際需要。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成績品展覽會總評判報告一冊（見附錄欄）

兼廳長龔自知

令飭遵照中央民運指委會規定之

公民訓練實施綱要協助辦理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四，一。）

各縣市區教育局  
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九五四號公函，以公民訓練，關係重要，業經規定實行綱要，電各省市黨部積極進行，抄同原電，囑轉飭所屬一體協助辦理，等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電，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協助，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照抄原函暨原電登報通飭，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協助。

此令。

計抄發原函原電各一併。

兼廳長殷自知

原函

本會感於我國人民知識缺乏，體力衰弱，民族國家之觀念薄弱，非普遍加強訓練，不足以養成健全之公民，收指導之成效。特規定公民訓練實施綱要，電各省市黨部積極進行；惟此項工作，意義重大，範圍既廣，關涉尤多，端賴黨政軍三方面切實聯絡，因地制宜，規劃進行，方能獲得良好效果。相應擬同原電一件，函請貴部轉飭所屬一體協助辦理，以利進行是荷！此致  
教育部

附致各省市黨部市文一件

二十四年三月 日

原電

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鑒！中央為普遍訓練全國民衆養成健全之體魄，應具備之常識，與夫國家民族地理歷史之灌輸，及國民日常生活之規律與禮儀。本年決定全國各省市一律開始公民訓練，用特規定訓練實施綱要如下：  
(一)公民訓練，先推行于重要城市，俟著成效，再及縣市鄉鎮。(二)關於公民訓練之組織，或就原有農工商學

雲南教育

婦女團體，以為區分，或以易于集合之地段區分，或以保甲區域分，或依地方自治區區分，皆依各地適當情形行之。(三)城市公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未受中等學校教育者，應強制一律輪流參加訓練，其在校學生，則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行之，黨部須實地指導其進行。(四)訓練方式，或以早操，或以朝會，或採軍訓之方式。(五)訓練時間，以不妨害工作為原則，每日半小時或一小時，于黎明工作或上課前，或下午工餘或課餘行之。(六)關於訓練人員，依其需要，請軍政衛生警務建設教育實業各機關之熱心從事者，及專門人才担任之，為義務職。(七)訓練期間，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為一期。(八)訓練內容為：新生活運動精神綱要及行動綱領，如禮節衛生，體格鍛鍊，及起居行動姿勢之矯正，家庭之管理，工作之規律，集會交通之常識，及對國家民族之認識。(九)公民訓練所必需之費用，由省市黨部及當地政府之妥籌。以上所舉，皆為原則之規定，至細密辦法，尚冀相度環境，適應時地，詳加釐定，以期易于推行，如以茲事體大，工作繁複，亦可會同當地政府有關各機關，組織公民訓練委員會，負責推運，並飭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以便派員視察，考核成績，分別予以指示改進，或呈請中央褒獎，或誠勵，除分函內政部，教育部，實業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予以協助辦理外，特此電達查照是荷！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 奉發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節 號(二四,四,一八·)

令 各級學校  
縣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自大學院成立以來，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審定之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用字教科圖書不下三百餘種，其中業經失效者亦達二百餘種之多。此種失效之教科圖書雖經鈞部公佈不得採用，而現行之教科圖書，亦經按期刊登鈞部公報；但失效之教科圖書，鈞部公佈不得採用時，未將書名一一載明，而現行之教科圖書刊登公報，係分期登載，各省市學校訂閱公報者為數尚少，而各書坊又往往將已經失效及未經審定之教科圖書，與現行之教科圖書混同發售，致各學校採用時，每有不易識別之處，而批評研究教科圖書者，亦每將未經審定之書，作為已經審定之本，已失時效並禁止採用之本，當作現行有效之書，本館職司審查，應有報告，茲特表列國民政府成立以來

歷年審定及失效暨現行之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製成一覽，中分十一部分，對於各書之審定年月及失效時間，逐一載明；庶幾現行之教科圖書有一帶個目錄，可供採擇，或按日探討，而已失時效暨未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亦不至誤於採用也。茲檢呈該項一覽，擬請鈞部鑒核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考。等情，並附呈該一覽到部，除指令該館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一覽二十份，除指令該館並翻印令發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一覽表二十份，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一覽一份(見附錄欄)

案廳長龍自知

## 學校教育

### 高等教育

轉令延用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



# 學院畢業生

# 二年度應屆畢業學生名單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三)

令 昆明市政府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案准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公函內開：

「逕啓者：本院文史系國文組學生賀桂蓮等，文史系英文組學生劉士元等，文史系史地組學生關新梅等，哲學教育系學生薛世芳等，經濟系學生王佩秋等，數理系數學組學生張蘊淑等，化學系學生劉俊元等，音樂系學生李雅妹等六十九名，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該生等歷年刻苦研究，不憚艱辛，成績品行，均屬優良，將來服務社會，指導後進，有裨教育前途，必非淺鮮。用特開列名單先期函達，即請貴照轉知所屬各學校，各機關，遇有需用是項人員時，希即函達，俾便擇尤推薦。」

市長知照，附送名單一份，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校知照，遇有需用是項人員時，應即逕函延用爲要。

附抄名單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二十

雲南教育

### 文史系國文組

賀桂蓮	二四	河南許昌	陳芝潤	二六	陝西三原
陳慧生	二四	江蘇吳縣	葉肇昌	二二	福建閩侯
桑雪翠	二五	山西臨汾	李仲毅	二三	山西臨汾
張敬	二二	貴州安順	陳審一	二六	江蘇宿遷
趙仲玉	二四	河北安國	藍碧英	二二	四川巴縣
王木園	二五	察哈爾懷來	葉約平	二五	浙江慈谿
郭佐乾	二八	江西九水	葉秀英	二八	山東利津
張淑馨	二六	河北武清	胡道卿	二三	湖南桃源
史佩淑	二七	山西孟縣	朱安慰	二五	山西屯留
蔡陸春	二七	河北藳縣	胡士英	二三	安徽含山
劉淑華	二三	湖南衡陽	戴沅	二五	湖南長沙
劉毅勤	二七	遼寧北鎮	閻學珉	三〇	山西平遙
朱振雲	二七	浙江嘉善	趙凌玉	二七	河北安國
文史系英文組					
劉士元	二五	河北宛平	顧桂仙	二三	雲南昆明
陳藝先	二五	廣西臨甯	胡珍玉	二五	江西南昌
熊大剛	二六	江西南昌	廖盛壽	二二	湖南長沙
鄭冷詩	二二	遼寧瀋陽	劉寒蕊	二二	遼寧瀋陽
史濟瀛	二三	江蘇溧陽	沈瑞琨	二四	湖北大門
康淑敏	二三	河北滄縣	蔣留存	二三	新疆昌吉

龍儀 二三 江西永新 張英浦 二七 河南開封  
 鹿野花 二三 河北定興 楊淑敬 二七 河北武清  
 崔鍾芳 二四 山西沁源

文史系史地組

關新梅 二六 河南淇縣 徐爾光 二二 湖北武昌  
 張重英 二三 河南杞縣 王玉芬 二四 山東武城  
 孔秀英 二二 河南陝縣 屈真信 二五 河北定縣

哲學教育學系

薛世芳 二四 河北磁縣 栗獨華 二〇 河南遂平

經濟學系

王佩秋 二八 河北定縣 畢仰英 二七 河北宛平  
 楊淑秀 二五 河北宛平 魏薇一 二三 湖北建始  
 熊大芝 二三 江西南昌 黃其芳 二七 安徽合肥  
 朱正珊 二六 四川榮縣

數理系數學組

張蘊淑 二五 山東單縣 呂華光 二三 江西興國  
 蕭家驥 二三 江西興國 胡采繁 二二 江西南昌

化學系

劉俊元 二六 河北天津 李鳳瑞 二四 陝西蒲城  
 高亞丹 二四 廣西平樂

音樂系

李雅妹 二四 浙江杭縣 王良芳 二七 河北清苑  
 羅亞新 二六 江西南昌 柴之澄 二四 甘肅皋蘭

中等教育

轉令各書局中學教科書須全部送

請審查

教育部訓令第 號(二三,一一,三〇〇)

各縣市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教育部訓令發字第一三四四六號內開：

「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二條規定「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予審查」，鈞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高初中課程標準後，為適合分年實施新頒標準，採用教科圖書辦法起見，曾通令特准各書局將中學各科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先行按照新頒課程標準編輯送審，經審定後，准予發行。其第二三學年應用部份，准予在一年內陸續送部，不必全部一併呈繳，以示變通，而應需要，各書局歷經遵照各在案。茲查課程標準公布將屆兩年，各書局仍將中學各科教科書寄

星先後送審，不特漫無限制，抑且難以審查。擬請仍照審查規程，此後各書局中學教科書須全部送審；凡前已送未完部份，須於下次送審時一次繳齊，不得零星呈送，以便審查，而資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通令各書局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該館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書局一體遵照。此令。L

兼代廳長袁丕佑

### 轉令採購科學儀器館儀器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三,一一,三〇。)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案據上海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刑庭呈稱：

「呈為改良儀器製造，減輕成本，並遵照部頒理科設備標準配製整組儀器，發售特價，懇請通令全省公私立各學校，一體採購，以利教育事。竊該公司專門製造科學儀器，歷三十四年，行銷國內，素為各校所贊許，近更增加資本，改良製造，並設法減輕成本，以資普及。曾奉上海市教育局批數字第

雲南教育

二四四七七號，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八一二號，通令市區各校一體採購。並蒙山東、安徽等省教育廳暨批採購中小學儀器有案。又敝公司遵照教育部頒中學物理化學生物學設備標準所配製儀器標本模型等，亦已配製完成，即日起發售特價。伏惟治下教育，素稱發達，需用儀器，為數必多，敬祈俯念敝公司提倡科學徵忱，予以令全省公私立各學校，嗣後添辦理化儀器化學藥品博物標本模型等理科設備，概由敝公司採購，以資提倡，而利教育。懇祈批示祇遵。L

等情；據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遵照，并飭屬酌量採購。此令。L

兼代廳長袁丕佑

### 奉發初中動植物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三,八。)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

「查本部所頒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內所舉教

七

材，多數已能顧及南北各方情形，且均屬中等學校學生應用上必須認識者，而在目標及教學要點編製注意中，關於地方性方面，本有「使學生認識本土的及習見的應用植物。」「以日常所見及與人生最有關係之各種物為緯，」「對於本國或本土之特產動物材料務求豐富，」「以自然為教本，教師從旁啓發，書籍僅用以補助觀察及實驗之不足，不宜居首要地位」等之規定，是則教授之時，教師本應將地方特產加以補充。但教者往往宥於書本，編者亦

多掛漏之處，擇要提示，亦屬要圖。茲將南北兩方應行補充教材暨必須敘述之教材，列表如下，以供編緝及教學者之參考。仰即轉發各書局及所屬各初級中學知照。此令。附發補充教材表二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登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各二份。

兼廳長龔自知

植物 教材 大綱	北方補充教材	南方補充教材	必須述及之教材
(一).....			
(二).....			
(三).....			
(四)植物分類大綱.....			
(1)低等植物	粟、蕎麥	甘蔗、荔枝或龍眼、香蕉	蓖麻
(2)高等植物			黃梔子
(甲)農產植物			
(乙)日用植物	大麻		
(子)纖維原料	胡麻		
(丑)油漆原料			
(寅)染料			
(卯)工藝原料			

(丙) 藥用植物與嗜好品

(子) 藥材

(丑) 香料

(寅) |

(卯) |

(丁) 森林

(戊) 觀賞植物

(己) 有害植物

地黃、麻黃

樺、榆

木棉  
扶桑(大紅花)

杜鵑花(野生的)

動物 教材 大綱 北方補充教材 南方補充教材 必須識及的

(壹) 哺乳綱

(一) 貓

(二) 獼猴

(三) 犬

(四) 牛

(五) 馬

(六) 駱駝

(七) 象

(八) 江豚(鯨類)

(九) 鼠

(十) 鼯鼠(或蝟)

(十一) 蝙蝠

(十二) 鯢鯢

羊 熊

虎、豹、獅

狼、狐

鹿

驢、騾、猪

兔

雲南教案

九

- (十三) 袋鼠
- (十四) 鴨嘴獸等
- (貳) 鳥綱
  - (一) 鷄或鴿
  - (二) 鷹
  - (三) 啄木鳥
  - (四) 燕
  - (五) 鶴
  - (六) 鴨
  - (七) 鴛鳥等
- (叁) 爬蟲綱
  - (一) 龜
  - (二) 蛇
  - (三) 蜥蜴
  - (四) 鱷魚等
- (肆) 兩棲綱
  - (一) 蛙
  - (二) 蝶蟾(或鯢魚等)
- (伍) 魚綱
  - (一) 鯉或鰱
  - (二) 鱒魚
  - (三) 肺魚
  - (四) 鯊魚等

白鷺

鵝、雁、鷓、鶩

鶩

(陸) 脊椎動物提要

(柒) 節肢動物 (一)

(一) 蠶蛾

(二) 螟

(三) 蝶

(四) 蝗

(五) 蜂

(六) 蟻

(七) 蚊

(八) 蠅

(九) 天牛

(十) 蟬

(十一) 蜻蜓

(十二) 蚤

(十三) 衣魚等

(捌) 節肢動物 (二)

(一) 蝦 (或蟹)

(二) 蜘蛛

(三) 蜈蚣等

(玖) 軟體動物

(一) 蚌

(二) 烏賊

(三) 蝸牛等

柞蠶蛾

蠶

白蟻

蝨、臭蟲

牡蠣

(拾) 棘皮動物

(一) 星魚

(二) 海膽

(三) 海參等

(拾壹) 環形動物

(一) 蚯蚓

(二) 蛭等

(拾貳) 圓形動物

(一) 綢蟲等

(拾叁) 扁形動物

(一) 條蟲等

(拾肆) 腔腸動物

(一) 水螅

(二) 水母

(三) 珊瑚等

(拾伍) 海綿動物

(一) 海綿

(拾陸) 原生動物

(一) 草履蟲

(二) 變形蟲等

沙蠶

海蛇

海葵

二

十二指腸蟲、燒蟲

肝蛭

痢蟲、瘧蟲



# 令飭各校童子軍教練員應聘專任

## 教練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四,一八.)

各省公立私立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開：『查各地童子軍團，多為學校辦理，童子軍事業，向無固定經費，大都不能聘請專員教練。有以體育教員兼任者，有以普通教員隨意授課者，致童子軍對於學術上既多錯誤，對於紀律上尤多紊亂，似此殊有負提倡童子軍事業本旨。復查貴部業經通令全國初中一律施行童子軍訓練，並將童子軍經費列入學校預算在案。經費既有着落，聘請專任教練當屬易舉，為此擬請貴部通令各校，嗣後凡辦理童子，務須聘請專任教練員，以期增進效率。』等由准此，查初級中學實施童子軍訓練，暨童子軍設備費，應列入各校預算，業經本部於上年六月間以第六六五〇通令飭遵在案。所有各校童子軍訓練員，自應聘請專任教練。准函前由，合亟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抄回原件，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教育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 初等教育

### 轉令採用新亞書店出版中小學掛

圖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三,一一,二九.)

各縣區教育局  
各省立中小學

案據上海新亞書店有限公司董事長薛德育呈稱：

「竊查小學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各科教學用圖，關係小學教育，至為重要，我國興學數十年，各大書局，僅知印行教科書籍，鮮有注意於教學用圖者。不知各種圖表，為教學時必要之教具，欲於設備簡便之中，以收宏大之效力，實捨此莫屬。現在我國教育，尚未發達，各地小學經費，又大都困難，既不能置辦教學上應有之實物教具，則不能不充分利用圖表，以收相當之效果。否則兒童所得印象，盡屬空洞，教學效能，益形減低。敝店向以輔助教育進行為職責，因鑒及此，除發行初中教科書及中小學參攷書外，特注重於掛圖等刊物。延請

各科教育專家，編繪印行各種圖表，遵照新課程標準，廣搜適當教材，一以確立兒童本位，適合教學過程為編製目標。印刷力求精良，隨在顧及藝術興趣。舉凡關係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等科需用者，業均具備，先後發行已達二百三十餘種。年來各省市著名各校採購者，認為非常適用。惟各地中小學眾多，自難遍知此類刊物，因之敝店對於輔助教育進行之宗旨，自問尚未完全達到。用特檢呈最近所出之算術掛圖，小學自然實習圖鑑，及人體解剖圖三種，更附具簡要目錄，備文呈請，敬祈鑒賜審核，准予通令各縣教育局，轉飭各中小學校，一體採用敝店所出各種掛圖等刊物，以利教育，至為公便！謹呈。

等語，附具算術掛圖第一組一套，小學自然學習圖鑑一本，折登式人體解剖學三本，簡要目錄二十份到廳；應准轉飭省立各中小學，各縣教育局，轉飭所屬中小學查酌購置，以資應用。除函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轉令採購中華書局小學自然衛生 標本模型儀器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三四號（二三，一一，一五。）

令各

市縣長  
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縣區教育局長  
省立小學

案准上海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呈稱：

「呈為呈送小學自然衛生標本模型儀器目錄，懇請鑒核俯賜通飭各校採購事：查現正提倡生產教育與新生活運動，前者基礎在自然科，後者基礎在衛生科，書本教育，如無適當之儀器教具，則紙上談兵，不惟不能應用，並且不能使學生深切了解，教育部最近對於中學理化生物設備已有標準規定，竊以為小學為教育根本，其需要教具尤切。屬公司有鑒於此，特約專家製造標本模型理化儀器，上年建築教育用具廠於滬東，並請上海滬江大學自然科學院院長鄭章成博士審查研究。茲為振興科學起見，又依據屬公司及各書局出版之新標準小學自然衛生課本，將所應備之各種標本模型儀器教具，妥加配製，分組發售預約，俾購者無選擇之煩，即能得最經濟最適用之教具。各小學如因經濟困難，不妨數校合購一套，輪流應用，則一校所費僅數十元，而可收同樣之效果，似屬可行。茲特檢送教具目錄三份，傳單三十份，敬祈鑒核俯賜通飭各校一律

採購，實爲公便。仍候批示祇遵。』  
等語；到廳，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各小學遵照，查酌採購，以資應用。切切！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社會教育

## 轉令查禁通俗書畫刊物「三教得道」等書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三,一一,三〇〇)

縣區教育局  
省立學校  
縣市政府  
令各

設治局  
對汛督辦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六五六號內開：

「案准內政部咨，爲准上海市政府咨擬教育局呈報審查通俗書畫刊物情形，查三教得道等書二百六十七種，應禁止發行，懇轉咨內教兩部備案，並

雲南教育

通令全國一體查禁，以杜流傳。除飭屬嚴行查禁外，咨請查照等由，並抄送清冊一份過部，准此，查此項不良刊物，影響社會甚巨，亟應嚴密查禁，以絕流傳。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暨原清冊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附抄原咨暨清冊各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附抄原呈

案准上海市政府第三零三三號咨開：

「據教育局呈稱，查取締不良通俗書畫刊物——即連環圖畫——一案，本局擬具變通辦法及審查標準，呈奉鈞府咨准內政部由本局負責審查後，遵於本年三月間開始審查，至七月底止，計共審查，一、新編圖稿六十二部，內核准發行者三十八部，始准發行者十八部，發還修改者三部，禁止發行者三部。二、印存舊書(第一批)二百五十三部，內禁止者一百六十七部，准予修改原稿者八十六部。關於原稿審查工作，因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在滬成立，自八月一日起已改歸該

會辦理。至監督管理，指導改進等工作及印存舊書之審查事宜，仍由本局依照原案繼續負責辦理。除將辦理情形隨時續報外，理合檢同連環圖書圖稿報告表一份，印存舊書第一批審查結果一冊，備文呈請鑒核懇准轉咨教育二部備案，並將懸禁各書通令全國一體查禁，以杜流傳，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尚無不合，相應檢同原附件，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不良通俗書畫刊物，三教得道等一百六十七種，自應嚴行查禁，以杜流傳。除分行飭屬一體查禁並咨復外，相應抄錄清冊咨請查照為荷！此咨教育部。

計附清冊一份。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二三,一〇,三〇)

查禁不良通俗書畫刊物清冊

福記書局禁止圖書

書名

- 三教得道
- 小絲黛黛
- 四大劍俠

泰興書局禁止圖書

書名

- 冤枉夫妻
- 萬妖全傳
- 游俠傳

名

- 炮炸青龍關
- 孫行者捉拿王和尚
- 丁黃氏
- 馬元帥奉旨平北番
- 十大劍俠
- 燕南三俠
- 驚天大俠
- 八奇偵探
- 三打武家寨
- 呆大奪妻
- 濟公
- 龍風俠
- 大絲絲黛
- 榜門奇俠
- 大明奇俠
- 劍俠降妖傳
- 飛天海俠
- 大破七星黛

江南酒俠

獨手豪傑

大破風天寺

金銀小俠

釣金龜

續姊妹俠

飛劍奇俠傳

姊妹俠

海上英雄

爲愛充軍

風塵劍俠

神州奇俠傳

花狐三姐

大破半夜教

綠林豪俠傳

荒山猴俠傳

一納紅

少林義俠傳

火燒平陽城

桃花如俠

鳳凰記

協成書局禁止圖書

雲南教育名

七美圖

雙龍奇俠

龍潭虎穴

五龍陣

桃花如門法

洪武出世

乾隆私訪

徐達掛帥

移山奇俠

麒麟豹

李雲打摺

大鬧東京城

黃氏如對金剛

獨占花魁

年廣堯出世

嵩山奇俠

五龍陣

天寶圖

大鬧青草湖

五寶金龍傳

廣記書局禁止圖書

紅燈記

一七

名

雲南教育

東遊記

英雄血

神怪聊齋

飛天四小劍俠

八仙得道

蕩平奇妖傳

人妖大觀

文武狀元

封神榜 二

紅俠大觀

生死板

封神榜

韓湘子出世

特別西遊記

九美香夫

飛劍十三俠

衆英雄大開武教場

七星飛龍劍

小銀拐李出世

二郎神門法

真假豬八戒

莊子戲妻

紅俠大觀

孝燈記

大破奇頭陣

地藏王出世

草莽英雄

藍橋相會

患難因緣

土行孫招親

目蓮僧

下關西

綠林奇俠傳

滿清俠義英雄傳

梅山七怪

東亞書局禁止圖書

書

風流奇俠傳

七俠五俠

電影施公案

神獸奇觀

萬俠之王

特別彭公案

特別西遊記

梁天袁告御狀

宏泰書局禁止圖書

書

江南七星俠

明記書局禁止圖書

書

五龍豪俠傳

孤兒復仇記

廣文書局禁止圖書

書

白馬駝尸

白俠大聚會

青龍退俠傳

狼虎山陳亮造反

張郎休妻

掃帚星出世

黑俠大鬧清宮

中外書局禁止圖書

書

文武白鶴圖

姚剛出世

三盜狀元印

特別新白蛇傳

描金鳳

雌雄劍

名

劉公案  
文德書局禁止圖書

書

神仙世界

飛天黑面劍俠傳

狗頭大王周痴子

四海青龍劍俠傳

王華買父 二

碧血英雄

文武三仙劍

惜陰書局禁止圖書

書

火燒紅雲寺

中和書局禁止圖書

伏虎女俠

上海黑幕

吳大人私訪九人頭

落霞孤鶩

秘密客

骷髏黨

劍血情花

神州奇俠傳

名

名

名

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

崆峒奇俠

慶記書局禁止圖書

書

李彥貫賈水

燕京小俠 楊世杰斬妖龍

元寶記

火燒烏龍寺

八仙盜寶

于道人大擺洪水陣

五女與唐

九洲書局禁止圖書

書

武松獨臂擒方臘

百俠英雄傳

女子劍俠

獨手江湖劍俠傳

大破廣德寺

仙俠五花劍

神怪地行圖

公益書局禁止圖書

書

張九官

志成書局禁止圖書

名

名

名

書

太極鏡 俠盜一枝飛出世

徐良巧得七龍劍

白菊花出世

振記書局禁止圖書

書

玉面大俠

榮記書局禁止圖書

書

江湖劍俠傳 二

益民書局禁止圖書

書

嶺南奇俠

鐵手大盜

華大書局禁止圖書

書

太湖劍俠傳

上海新書局禁止圖書

書

三教道德羅祖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轉令查禁不良通俗書畫刊物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

。



縣政府  
設治局  
對汛督辦

怪世界  
秦興書局禁止圖書

名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四七一〇號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准上海市政府第三一五

一鏢仇

大鬧龍舟

妖魔現形色

劍俠小神童

天王老子  
文德書局禁止圖書

書

地寶圖

天寶圖

慶記書記禁止圖書

書

姚夫俠妻 初三集

柴文亮三得狀元印

三盜碧玉獅

落馬湖

慶記書局禁止圖書

書

禹王治水

名

一號咨咨開：據教育局呈送第二批連環圖畫審查結果清冊，請咨部備案，并通令查禁一案，檢同原清冊，咨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不良通俗書畫刊物荒江女俠等六十五部，自應嚴行查禁，以杜流傳，除分令飭屬一體查禁，並查復外，相應抄錄清冊，咨請查照為荷！等由；附送清冊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一體查禁。此令。」

等因；附抄發清冊一份，奉此，合行令仰即遵照，一體查禁。

此令。

附抄清冊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有文書局禁止圖書

書

荒江女俠

薛仁貴征東上下集

雲南教育

二二

南華書局禁止圖書

書

今古奇觀

三笑姻緣

五光劍俠傳

石沫傳

公益書局禁止圖書

書

城市之夜

福記書局禁止圖書

書

炮炸青龍關

濟公傳 四部

薛丁山征西 下集

金槍傳

阜東書局禁止圖書

書

唐皇遊月宮

關公出世

關瑞生與王逆英

明記書局禁止圖書

書

大破青溪洞

華大書局禁止圖書

書

花仙果

血仇

江湖怪俠傳

蝙蝠呀

魔屈英雄

同志奇觀

奇女郎

俠女姻緣

中和書局禁止圖書

書

鐵血健兒

古塔怪猿

乾隆下關東

法門寺

忠孝全

白蓮寺三盜冠圖

趙匡胤出世 上中下集

蘭橋相會

新玉堂春

包公案

三園志

惰陰書局禁止圖書

書

劉貴成私訪

滑頭女婿騙丈人

協成書局禁止圖書

書

晚娘

允義書局禁止圖書

書

金鞭呼家將

宏泰書局禁止圖書

書

三元記

薛丁山征西前集

麒麟豹

烏江渡

振記書局禁止圖書

書

劍俠洗腦錄

名

名

名

名

名

### 奉發關於制定勞工教育施行細則及督促勞工學校履行備案手續

雲南教育

### 兩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二三)

各縣市區政府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案奉

實業部訓令勞字第三二〇四號內開：

「據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呈送議決各案，請核奪施行等情，查原第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令飭各省市主管廳局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以利實施。及第五呈請實業教育兩部令飭各省市主管廳局，切實督促勞工學校，履行備案手續，以便考核案，均可採行。合行抄發原議決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議決案一份。奉此，查本省勞工學校，現已附入民衆學校辦理。合行抄原議決案，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抄議決案一份

倉廳長覺自知

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決議案  
呈請實業教育兩部令飭各省市主管廳局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以利實施案

二三

查實業教育兩部頒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所規定者，謹屬綱要，各地施行時，尚須另訂施行細則，以期切合各地之實情，茲查各省市能依法制定此項細則者，尚屬寥寥，於勞教實施，實多阻碍，擬請實業教育兩部飭各省市主管廳局，依法制定，以利推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呈請兩部飭尚未制定之各省市，從速制定

呈請實業教育兩部飭各省市主管廳局，切實督促勞工學校履行備案手續以便考核案。

查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呈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案。」意在使各地主管機關，便於指導考核，藉謀增進勞工教育之效率。茲查各地廠場公司商店，多未能遵照辦理。而各地主管機關，亦復不加督促，致各地現有勞工教育事業，非特在數量上無從統計，其質量如何，亦無法考核。擬由會呈請實業教育兩部，飭各省市主管廳局，切實督促廠場公司商店等，將已辦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限期履行備案手續，此後於開辦時，即應備案，以符法令，而便考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辦。

### 奉發關於城市中社教實施機關應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及在大城市中應專設勞工教育館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〇一號（二四，一，二三。）

各縣政府設治區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案奉

實業部訓令勞字第三二〇六號內開：

「據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呈送議決之城市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應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及在大城市中，應專設勞工教育館，俾勞工生活能早日改進，勞工教育能早日普及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核原議決案，係為推行勞工教育起見，關於原辦法所稱在大城市中，專設勞工教育館一節，應由各省市教育機關，視財力所及，酌量辦理；關於城市施教對象，對注重勞工，及各工廠對於勞工教育實施機關，應儘量協助，不得故意阻碍各節，應由各省市主管行政機關，督飭所屬，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決案，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議決案一份，奉此。查關於城市中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應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一節，合行抄同原議決案一份，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

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議案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決議案  
城市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應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又在城市中應專設勞工教育館俾勞工生活能早日改進勞工教育能早日普及案。

(一)理由：我國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年來迭有增加，其設施在城市中之社教機關實屬對象，往往集中於少數市民，而對於生活最需要改進，知識最感缺乏之勞工大眾，反漠然無關，此種辦法，一方面使城市社教機關之施教內含，感到空泛而不切實際；一方面則勞工需要教育，而未能獲得，殊是一種大缺憾；故城市社會教育機關，亟應力矯此弊，而注重於勞工教育之實施。又在大城市中，尤應專設勞工教育之實施機關，以辦理勞工教育實施事宜，庶幾勞工教育能早日普及，勞工生活能早日有所改進也。

(二)辦法：(1)建議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政育行政機關，凡城市社教機關，其他施教對象，應注重於勞工，並須深入勞工隊伍，辦理勞工教育。在大城市中，尤應專設勞工教育館，以辦理勞工教

雲南教育

育實施事宜。(2)建議實業部通令各工廠對於勞工教育實施機關，應儘量協助之，並鼓勵勞工受教，不得故意阻碍其事業之進行。  
決議：通過。

奉發中國社教年會議決之「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二六號(二四、一、二六)

各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省立昆華，昭通，麗江，開化，

楚雄，各民衆教育館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五〇一六號內開：

「據中國社會教育社檢呈第三屆年會議決之：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要點，」案，請採擇適合施行等情，察核該項決議案，尚屬切實可行，令行檢發原要點，令仰注意採行，並轉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二五

計發要點一併(見附錄圖)

兼代廳長袁丕佑

### 通令舉行公開科學講演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三,九)

令 各級學校  
縣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案據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呈稱：『竊查科學知識關係國計民生，至為密切，而我國一般民衆科學知識水準獨低；幸經鈞部苦心墾闢，年來各級學校之科學教育，始克漸上軌道。第念時處今日，農村破產，國勢岌岌，而在校師生尚能誦不輟，師生之知識，何一不自文兄血汗，國家培植得來，對於民貧國弱之景况，奚可熟視無睹？且國人生活一日不科學化，生產一日不改進，一般國人即失其參與解除國難復興民族工作之能力。方今國運艱難，學校員生，似應於課餘之暇，本其所得之科學知識，普及民衆，使學校與社會息息相關，人民生活賴以改進。本會竊慮及此，對於推行我國社會科學化工作，自始即不退餘力，唯以人微力薄，宏效難期。茲者春季開學伊始，擬懇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每

月至少舉行公開科學講演一次，中小學校，並須每一學期舉行科學講演比賽，俱各歡迎一般民衆聽講，以期提高民衆科學知識。等情到部。查該會所請實屬可行。合行據情令仰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學術文化

#### 轉令徵集文化建設方面之材料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三三號(二三,一一,一六)

令 各縣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省立各級學校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省立各圖書館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案准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公函第二二三三號內開：

「逕啓者：本會鑑於外患日亟，國難方殷，文化落伍，邪說橫行，如不急起加鞭，確立民族自信，實無以挽大厦之將傾，奠黨國於磐石之安，爰有文化建設月刊之發行，以三民主義之理論，檢討我國固有學術之幽微，吸收近代世界之文明，以粉飾適台新中國之文化，惟茲事體大，獨力難支，非萃策羣力，舉國合作，鮮克有濟，素仰貴廳熱心建設，成績卓著，尙祈隨時供給材料，凡貴廳所轄區域內，其有關於教育文化實業工程等各種建設事業，及地方古蹟之紀述文字及畫圖照片，統希按月或隨時源源見寄，以便陸續發表於本會編印之文化建設月刊，及行將發行之文化建設畫報，以爲宣揚觀摩之資，而示策勵建設之意，區區之請，當蒙俞允，藉光篇幅，不勝企禱之至！」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轉飭所屬，查明如有關文化建設方面之材料，送廳寄會，以資宣傳。切切！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奉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

### 行組織條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三, 一一, 四)

各縣市區政府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雲南教育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四二號內開：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五四八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零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條例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條例一份。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條例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附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錄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總務處。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察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鑑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之編目，陳列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陳列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展覽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

- 行政院之命，并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荐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荐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

第十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



### 第十二條

人至十五人。為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長，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雲 南 教 育

###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規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令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七六號（二四，一，二。）

分 省立各級學校  
各學術機關團體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三二二號內開：

「本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為使全國學術人才

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合組全國學術諮詢處，業於十月一日成立。（處址在南京傅厚崗一號）該處所管事務，與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亟應聯絡進行。除分行外，合將該處規程令發，仰即知照。

！又據該處呈稱，擬請通令各教育機關，隨時將需要學術人員狀況告知，并儘量錄用該處所介紹之學術人員等情。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該處規程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附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部，爲使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以下簡稱諮詢處）

第二條

諮詢處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機關團體，需要學術人才狀況之調查與登記事項。

二、關於全國學術人才，求業就業狀況之調查與登記事項。

三、關於已登記學術人才適當就業之介紹與指導事項。

四、關於研究專門學術人員之調查與指導事項，前項第一二三款學術人才，暫以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爲限。

第三條 諮詢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秘書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教育部遴派充之。

第四條 諮詢處設幹事若干人，辦理處中事務，並得酌用書記。

第五條 諮詢處於必要時，得呈准設各種委員會並延用顧問。

第六條 諮詢處得呈准設置國外專員或分處，並得與國際知識合作委員會國際勞工局等機關取得聯絡。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轉令注意外人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二，一。）

各設治局

令 各縣市政府

各對況村辦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六二號內開：

「爲令行事：案准 中國古物保管委員會江代電開：「查外國人民來華遊歷，時有假借名義，在各省私行採掘古物，實於吾國歷史文化損失甚鉅，言念及此，殊堪痛心！且外國人民無論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即或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亦應由該學術機關報告本會，經核准後，方得承受。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極爲嚴密。本會爲懲前毖後起見，擬請貴省政府查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入境遊歷之外國人士，嚴予注意，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函外交部外，特再奉達，即希鑒查。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飭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通飭於文化建設協會舉行讀書運動大會期內舉行讀書運動週

#### 動大會期內舉行讀書運動週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四，一一。）

令各縣區教育局  
各級學校

案准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函開：

「逕啓者：敝會爲糾正青年騷亂荒學積習，造成好學風尚起見，爰有全國讀書競進會及讀書運動大會之舉行。除讀書競進會已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始工作外，所有讀書運動大會，亦擬於四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舉行兩週，已商得本外埠及各出版界新聞界之竭力援助，或發行時刊，或舉行特別廉價，素仰貴廳努力文化工作，主持教育事業，爲此，擬請於本會舉行該項讀書運動期內，飭令所屬全省各機關學校，同時分別舉行讀書運動週，並舉行學生讀書演講競賽，以利宣傳而資策勵，是所至荷！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函，登報代令，仰所屬各級學校

雲南教育

一體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初

### 奉發公佈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暨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 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六號（二四，四，二七。）

令各縣市 政府  
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五四四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四〇號訓令內開：「查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暨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採掘古物等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外國學術

三一

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各一份。

兼廳長親自知

### 採掘古物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為限。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採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須填具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後行之。

第四條 前項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請領填用。

第五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第六條 凡採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旅費，由該聲請採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七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第八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於領到執照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第九條 採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十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採掘古物。

一、於炮台，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圍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三、在業經准許學術機關採掘之地域內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一、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二、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三、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

其採取執照時。

三、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

爲有違背探掘規則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存或探掘之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之。

第三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攝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並須隨附拓片四份，除一份黏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四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須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貳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五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

第六條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齊外交部發給之。

第七條

凡運送出國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檢驗，認爲有派員監運之必要時，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派人員前往監運，其旅費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八條

古物出國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所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並須將運送經過到達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概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對查驗，並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時，始得運返原存處所，如有調換情弊，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應由該聲

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負責，並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倘有作偽情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聲請運送之學術機關，須隨時將在外國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兩部飭運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繳銷其護照。

###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偽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第十四條

凡為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國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採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

###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須將左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一、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二、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該私人之姓名，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三、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古物契約。

###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

###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並須於到滬

第六條

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月二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參加古物探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探掘工作：

- 一、越出探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者。
- 二、越出探掘古物範圍，攝取沿途狀況，作為他種用途者。
- 三、凡不受主持探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

第七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摺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探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欲將所發現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探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請辦理之。

第九條

凡古物探掘之報告書或所有古物，有須為文字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須俟本國主持探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

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其他事項

轉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七號（二三，一一，五。）

- 昆明市政府
- 各縣縣政府
- 各設治局
- 各對汛竹辦
- 各縣區教育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七三二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六號訓令：『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一案到府。除分令外，合將原件一併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訓令一件，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各一份；奉此

，合行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訓令一件，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各一件。

兼代廳長袁不佑

照抄原令

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三六號

令 雲南省政府

查人民提起訴願，往往不備具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書程式，以致官署亦輒以普通呈文同視，僅以批示駁斥，不肯作成決定書送達。甚或以當事人並未提起訴願為口實，而不予受理，無形中影響人民權利頗巨。本院有鑑及此，爰經根據訴願法第六條關於訴願書應載明事項，並參酌公文程式及法院民事訴狀，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二項，呈請

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並得由人民依式自製或印就，以符法定程式，而利訴願進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

仰候由府轉飭直轄各機關查照，並即由該院通行所屬轉飭遵照可也。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各六份。

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黃紹雄

#### 訴願書格式說明

- 一、該格式封面底面之式樣及長度寬度，與現在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上端標明「訴願書」三字，復於上端左角注明貼印花一角，（參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類）以免手續遺誤。
- 二、訴願書底面應由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印花一角  
貼於此處

書 願 訴

雲南教育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年 月 日 時 到

三七

收 文 字 第 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居住	所
再訴願人							
代理人							
原處分官署							
附記	<p>一、訴願者應於再訴願人欄內時「再」字塗去於原處分官署欄內將「決定」二字塗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去</p> <p>二、法人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分別載明</p> <p>三、事實及理由應分述於後</p>						

附呈證據文件應記明於此

訴願人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保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轉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

#### 規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四零號(二三,一一,一九〇)

各縣區教育局長

令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四號內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  
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革除婚

喪壽宴浪費暫行規則，請備案等由，經本會議酌加  
刪改，於第四二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

同該暫行規程，函達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

暫行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廳長即便遵  
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規程一份；奉此。除轉飭本廳全體職員遵照  
外，合將規程登報通飭，仰即遵照！

此令。

計刊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  
官不得過三元，荐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  
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  
設席宴客。

####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誥誡，受誥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散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 轉發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

## 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二九號（二三，一一，一九。）

雲南教育

各縣區教育局

令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本屬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四九號開：

「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五二二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前為使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曾經訂定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十二條，並經函達在案。茲復經本會第一三七次常會將原大綱第一三七等條加以修正，並訂定施行細則二十一條。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及施行細則函達查照！』等因。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到府，經通行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均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合將原件登報通飭，

四二

仰即知照！

此令。

計刊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附大綱及細則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

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

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

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中央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特舉行現任工作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交由政府分發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優先任用。

二、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三、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四、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爲襄試委員。

五、考試委員會文書記錄等事務，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六、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政治工作者，均得應考。

七、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八、考取人員之分發，由中央按考試結果酌定辦法，不得自行選擇。

九、中央各處會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爲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分發。

十、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停止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十一、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時，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一、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二、考試委員會爲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秘書長一人。

三、考試事務，除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外，關於試

卷之彌封，試題之繕印，分數之核算等事務，並得派熟練人員辦理之。

四、考試時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監試。

五、考試分爲甲乙兩種。

六、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

甲種考試：

(一) 經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荐任官

登記，得有證書者。

(二) 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七、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

乙種考試：

(一) 經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委任官

登記，得有證書者。

(二) 有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八、甲種考試分左列各類：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三)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四)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九、乙種考試分左列各類：

(一)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

(二)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三)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十、每類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以考試院所公布各類

類考試條例中之甄錄試科目爲第一試科目，正試科目

爲第二試科目，但考試委員會得酌量增減之。

十一、考試日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擬定自十月

一日舉行）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十日前開始，十日

前截止。

十二、應考人員，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考試種類，選

試科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按期報名。

十三、試卷之彌封及評閱，試題之擬定決定及繕印，準用

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十四、考試成績，工作成績之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總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第二試平均分數

，各以其百分之四十，工作成績以其百分之二十，

合併計算之。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十五、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

十六、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照考試種類科目及

政府機關需要，斟酌分發之。

十七、甲種考試考取人員，以荐任職分發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十八、致取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

任用。

十九、關於分發未盡事宜，得援用致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

二十、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分發完竣時，即將分發機關員名開列清冊，連同各員履歷書表及相片等，免送致試院轉交銓叙部分別登記。

廿一、本細則由致試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 轉令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八零號（二三，一一，二六。）

各縣區教育局長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三零四九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零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

會議函開：「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請稱：「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均有於民國有助勞或致力革命若干年以上者，認為具有簡荐委任職資格之規定。惟技術人

員應就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人才中遴選任用，若以革命功勳資格擔任技術職務，恐貽用非所學之譏，且非所以登進適當人材，努力建設事業之道。擬請嗣後任用技術人員，不予援用具有革命功勳資格之例等情。理合轉呈鑒核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復經報由中央第二三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轉令更正總理紀念週秩序第四款

錯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七九號（二三，一一，二六。）

各縣區教育局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一四號內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三六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零九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查總理紀念週條例，前因增加唱黨歌一項，經中央秘字第七三六八號函達查照，並檢送全文請轉行所屬在案。茲查第四條紀念週之秩序第四條，繕寫錯誤，主席下讀一「恭」字「同時」二字誤爲「同志」應爲「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更正，並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前於上年五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爲決議於原條例第四條增唱黨歌二項，檢送增訂條例請轉行知照！等因，到府，當奉訓令抄發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查案轉陳，奉 主席諭：『照更正。並由處轉行知照！』等因；除更正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並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更正，並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更正，並飭屬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 轉令對於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一般公文之轉達應注意事項

#### 三點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三，一二，二一。)

各縣區教育局長

令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長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數字第一三四五一號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零五九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准軍政部總字第三七〇號呈稱：『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謹按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布法令規則，與各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之事項，呈如左：(一)各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日，某字第某號某文開：……」現在各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只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文開：……」每因遞轉機關既多——例如由提案(申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遞轉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間必久

四五

，甚至隔年累月，或追溯若干年月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於原案（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佈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者，應隨時通知憲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佈之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外交部所公佈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規則，逮捕為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等令文，皆未通知憲警機關，事後在首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國府，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集，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未必能搜集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無從執行，以致該項關係法令規則等具文（三）各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如某某法令規則中華民國某某月某日公佈施行各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多只知注意條文，而不知注意時效，例如院令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各部，而各部將該項法令規則轉載於其本機關公報并分令所屬，但皆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至最下級有關係諸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直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即為該項法令規則公佈日期者。以上三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議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尙有見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

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極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轉知解釋高等普通各類考試甄錄  
試條文及辦理考試應行注意事  
項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三、一二、）

學校校長

令各縣市政府

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三五號內開：

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案據應考人何養持呈稱：『查高等普通各類考試甄錄試及格者，保留一次，於下屆應同種類考試，免除其甄錄試，法規業已明文規定，茲尙有疑問數事，謹述於下：（一）所

謂保留下屆一次，如本年舉行某種考試，甄錄及格，正式則否；明年又舉行該種考試，其人並未應試，或應試仍考甄錄試經落選者，於後年舉行該種考試時，其本年所取得之甄錄資格，是否有效！又或其人第一次甄錄及格後，某種考試，嗣後已經舉行數屆，未曾應試，倘於下一屆應試時，能否免除甄錄試？（二）某種考試甄錄及格者，下屆某種考試，仍應甄錄試，於法自不禁止。但能否預先聲請，如甄錄試不及格，即以上屆所取得之甄錄資格，准其參加正試。以上疑問，未敢妄事揣擬，懇請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當經本會解答如左：

「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下屆」係指某地某類考試甄錄試及格後之最近一屆而言，惟該及格人，如有特殊故障，不能應考時，得呈准本會，給批保留，至再下屆報應正試。但此項保留辦法，祇適用於實在因故未能應考者，不得於該屆仍應甄錄試之後，復請保留至再下屆免除蓋在甄試及格後之下屆，擬仍應甄試者，出於該應考人志願，法無限制，然於得免甄試之權利，則認為自行放棄，不復存在，不適用保留之辦法也。」等語。除呈請  
考試院備案，並分別咨行批示外，案關法規解釋，

及辦理考試應行注意事項，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教育廳於辦理考試報名事務時，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廳長屆時查照辦理！此令。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兼代廳長袁丕佑

### 奉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二十六條條文

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五六號（二四，一，二二）

各縣區教育局

令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十四號內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五號訓令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條文一紙，奉此，合將奉發修正條文，登報通飭，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三十六條條文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轉令凡公務員採用呢絨一律購北

### 平製呢廠之出品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五五號(二四，一，二二。)

縣區教育局  
省立中學  
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五五號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副字第四一號公函開：「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案據本部軍需署簽呈稱竊據北平製呢處處長張乃恆呈稱，竊維年來外患頻臨，國難嚴重，國人痛定覺悟，努力自救，提倡國貨之熱忱，尤風起雲湧，舉國一致，本廠純係國營事業，資金均由鈞署發給，近年以來，除依製造計劃，主製軍用呢絨供給軍需外，因機械設備，尚有餘裕，故利用生產餘力，及國產羊毛，兼製商品呢絨，床毯，地毯，哩嘜，華造呢，毛衣，毛線等類，擇地分銷，售之市面，以供社會之需要，藉為國產之倡導，第以物質文明日趨演進，社會服御之品，絲棉，皮貨，已形銳減，毛織物品，需要日增，以類來呢絨，乘時傾銷，倍極暢盛，以全國各重要商埠計之，每年所銷外國呢絨，當在十萬左右數量之鉅，至堪驚異，夫國產呢品，除天津，海京呢絨廠，確係美國資本，並非國貨外，津滬間有小型毛織工廠，連同本廠出品，均堪服用，以資抵制，若乃捨此就彼，專服外貨，坐令經濟侵襲，利權外溢，漏卮之大，實堪於此。茲查首都各機關，皆有服用國貨委員會之設置，上有提倡，下必風行，擬請轉呈通令各機關，並呈咨各院

部會，通飭所屬，凡公務人員，採購呢絨時，一律惠購本廠出品，其軍隊機關，自備軍服軍毯、及鐵路、或地方警隊員司製備制服亦請採用本廠呢料，以禦外貨，藉挽利權。本廠係官營事業，虧虧屬於國家，如此辦法，似於培植經濟，提倡企業，不無裨益也。除呈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通行辦理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合遵，等情據此，查該廠年來於主製軍用呢絨外，利用生產餘力，及國產羊毛，兼製商品，並先後於首都北平，天津，漢口，濟南，開封，南昌各設分銷處，於西安，青島，重慶，安慶，杭州，福州，廣州各設批發處，以便推銷，而供社會之需要，際此國產毛絨品缺乏之時，擬懇准如所請，通令各部隊機關，並轉呈軍事委員會分行各院部通飭所屬，凡公務人員眷屬服用呢絨時，一律向該廠分銷處購用，如有軍警學校製備大批制服，亦請向該廠或上列各分銷處及批發處接洽訂購，庶於繁榮廠務，挽回利權，兩有裨益，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服用必採國產，為促成工業發展，抵制經濟侵略最有效之方法，據呈前情尚屬可行，擬懇鈞會轉行各院部會，通飭所屬，採用本部北平製呢廠出品，雖現時該廠兼製商品呢絨，產量不足供給需要，如我公務人員，一致提倡國產，熱忱採用，將見民營毛織工業接踵而興，生產救國，實深利賴，除已由本部分令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

雲南教育

貨，中央早有明令據呈前情，尚屬有當，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採用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採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咨報通飭，仰即遵照！此令。

兼代廳長 夏丕佑

轉令以後遇有領卹人向各該縣政  
府請領卹金須俟中央將款項撥  
發到滇方能發給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二，

各縣區教育局長

令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 政 府訓令財字第八八四號內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劃一文武官吏撫卹金支撥辦法。抄單

四九

附發，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一案，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九二號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關於前定文武官吏兵警憲黨員等撫卹金撥付辦法，因領卹人深感不便，特另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兩項，轉行遵照一案。後開：令將原辦法照抄發，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原辦法一份。正核辦開，復奉鈞府訓令：准財政部咨同前因，令廳轉飭遵照。各等因；奉此，查奉部原辦法內載：「（一）劃一卹金支撥辦法，（甲）一次卹金，（一）公務員，屬於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於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二）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卹金，（一）撥發卹金機關，擬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卹金機關，由領卹人向住在地點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二）撥發卹金時期，擬每年分兩次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撫金及遺族卹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三）發還款項手續，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

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同領款單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選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黨員卹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卹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由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等語；按上述甲乙兩項支撥卹金辦法，在國地兩稅劃分清楚之省分，自無何種困難，在本省則因國地兩稅，尚未劃分清楚，辦理殊感不便。故前准軍政部咨請發給本省在外傷亡官兵卹金及年撫金，當即聲明此種困難，並由職廳代鈞府擬稿，將演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卹金及年撫金，案咨請軍政部，轉咨財政部撥發來演，以便分別轉發具領各在案。茲若照此通令辦法，所有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卹金年撫金概規定由各縣政府撥發，事實上即動感困難。一經通令，各受卹人聞之，勢必紛紛向各所在地縣政府請領，各縣政府接到此等請求公文，又必紛紛向廳請示。屬於政費方面之文

職卹金，爲數不多，或尙不成問題。屬於武職官兵卹金及年撫金，爲數甚鉅，卽屬無從應付。爲避免以後困難起見，應請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以後遇有領卹人向各該縣政府請領此類卹金，無論文武官員屬於中央者，均須俟本省咨請財政部將款撥發到滇，始能發給，以符事實，而免困難，除職員卹金一項，應另案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關於滇籍在外武職官兵卹金及年撫金，不在本省預算之內，該處所擬須俟中央將款項撥發到滇，方能分別發給，自屬正辦，應予照准。仰卽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 轉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延

#### 長六個月以後不再展期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號（二四，二，一九。）

各縣局教育局長

令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雲南教育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六二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據銓叙部呈稱，竊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本條例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係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其施行期間之計算，自應自本條例施行細則公佈之日起計算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爲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期，但以全國幅員廣大，或因地區僻遠，奉令較遲，或因手續不明，輾轉解釋，以故半年以來，迭表到部者，尙屬無多，似有延期之必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并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以免觀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實在情形。所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以後不再展期之處，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卽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廳長顧自知

### 轉發昆明市編定保甲擬具實施辦法通飭遵照以利進行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四號(二四、二、二八)

省立各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區區長兼區團長，各坊坊長兼甲長，各閭閭長兼牌長，認真編查，取具兩種聯保切結報核，並隨時嚴密檢舉，以安閭閻。暨佈告分呈兩知外，理合檢同實施辦法，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通飭所屬各職員遵照，以利進行，實沾公便。計呈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一份。

校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館長知照！

此令。

附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一份。

兼廳長顧自知

案據昆明市市長兼總團長陸亞夫呈稱：

「查前奉 民政廳第九八三零號訓令開：「查編定昆明市保甲，以維治安一案。經本府第三九九次會議議決：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昆明市區，採用各縣編制保甲辦法，亦屬重要，前經令該市長擬具辦法呈核，如尚未擬就，應即實行照保甲時市長擬具制，取具連保切結，並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限文到一月內，迅即遵照切實編制完畢，取具兩種連保切結，專案報查。勿違，勿延，切切！此令。」等因；一案下府，當經擬具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呈奉核准在案。自應遵照切實進行。除令發並分委各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七號(二四、二、二八)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七號(二四、二、二八)

逕啓者：案據昆明市市長兼總團長陸亞夫呈稱：

「案查前奉 民政廳第九八三零號訓令開：(同前)以利進行，實沾公便，計呈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一份。」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

此致

省立昆華圖書館。

附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一份。



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昆明市為遵令編制保甲維持市內治安及建立自衛基礎特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保甲區域仍照原定六自治區域編制之

第三條 牌甲區域之編制每間為一牌以間長兼牌長每坊為一甲以坊長兼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兼區團長全市為一總團以市長兼總團長牌甲區團於必要時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四條 各兼區團甲牌長均為義務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呈報備案

第五條 各區團長應將左列聯保切結分別取具核轉總團長存查

一 甲長牌長及副長聯保切結

二 同牌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切結遵照部定式樣由總團印發

第六條 各甲牌長及同牌居戶自經聯保以後應互相監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而不查報檢舉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甲牌應受失察處分同牌及各戶併受扶同懲處

一 反革命份子秘密集聚圖為煽亂者

二 販運槍彈接濟盜匪者

三 窩留盜匪寄頓贓物者

四 收贓或攜帶違禁物品者

雲南教育

五 其他危害治安行為者

六 新入及遷移戶口不報請入牌者

第七條 各牌甲查報或報報甲六條情事用聯單報告其報單由總團併同移牌人牌長製發之

第八條 各牌居戶遇有遷移他牌居住須於遷移前三日填具移牌表報請該牌牌長轉請註銷其聯保責任並給予移牌證倘不依照辦理同牌居戶日後發生第六條所載情事即不能卸除併懲之責

凡遷入他牌居住仍須於遷入後三日填具入牌表並同移牌證報請該牌牌長入牌即由牌長介紹其同牌各戶依據第五條二款具結聯保呈轉備案

第九條 凡新遷入本市居民應向所在牌事務所索取聯保書將左列事項分別填明報請入牌

第十條 一 自何縣移來

二 丁口若干

三 係何職業

四 有無相當保人

五 有無資產

六 家長年歲籍貫學歷

上項聲請書由總團製發之

各牌長接到入牌聲請書應親往報查實在再依第五條二款取結呈報

第十二條 各區團甲牌事務所即附於各區坊閭公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通令對於甄別不合格者應免職任用

用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六號（二四、三、七）

各縣局教育局長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九五號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開：案奉國

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

七日第九〇〇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院

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

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

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

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主計

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內所列甲乙兩項辦法，經會

議決議原擬辦法，為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鈞府通

令各機關嚴厲執行。除乙項辦法關係公務員考績，

核與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

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大致相同，經交銓

叙部併案議辦外。其中甲項辦法，係請通令各機關，

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

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

法遞補。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理合照繕原議

決案，并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

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飭，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轉知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又甄

### 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七號（二四、三、七）

各縣局教育局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第一三二號內開：

一、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二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鑑定資格之公務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青島市政府提議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案，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經會議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切實遵照鈞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候補各等語，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

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並請核飭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以資依據，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經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二十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核暨分令外，令行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兼廳長嚴自知

轉知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五

九國恥紀念及黃克強先生紀念

欄內文字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四、三、二六〇

各縣區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各校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九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二月七日處字第一一零號公函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復經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重加修正，並經兩達各在案。茲查關於『五九國恥紀念』一欄，所列史畧，中有『侵畧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多』一語，其『權力』二字，乃『權利』三字之誤，應即更正。又『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史畧有『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一語，查黃花崗之役，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其黃花崗之得名，係因諸先烈歸骨是地而始有之，照以起義地點為戰役名稱之例，自以改稱廣州為宜，惟為避免該句文字與諸書重迭起見，應將冠首之廣州二字畧去，而以『黃花崗』三字改為『廣州』。除報告本會第一五六次常會備案並分

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查案改正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改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改正。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改正。此令。

此令。

兼廳長與自知

### 轉令復行歷代文武聖哲春秋丁戌

#### 祭祀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五二號（二四、三、二〇〇）

各縣市區政府

各縣市區教育局

省立各學校

各民衆教育館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八二號內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九零三號訓令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柯城呈請復行歷代文武

魯齊春秋丁戊祭祀一案到院。經交內政部核復，旋據復稱：「本案並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過部，查核關於紀念四配十二哲及兩廡諸賢一節，似屬可行，擬請於紀念孔子時，一併列入，用誌景仰。至逢戊令祀關岳，以現在推行國曆，凡屬支干字樣，早已廢除，碍難舉行，且廟宇多已改建官署或其他公益場所，事實上亦多故障，擬暫緩辦。」等情。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決定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予照辦。」並報告中央第一五六次常會在案，即希查照轉行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內政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呈報國民政府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柯璜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象廳長臆目知

崇聖會黃農柯璜原呈

浙江黃農公氏柯璜為請求復行歷代文武勳賢春秋丁戊

雲南秋育

祭祀事：竊以上丁釋奠始見周禮，歷代相沿，典禮有加，國家崇德報功，形式雖似祀神，精神實為治國。自十五年大學院蔡院長以院令停止祀事，迄今九載，各縣廟廡有改機關，聖賢神位幾同風設。竊考之歷史，証之教化，察之羣情，觀之民政，揣之國際，為國家權其利害得失，較其輕重本末，似應早日重復春秋祀典，以應時勢，要求者約有五端謹與式大會陳之。

敵國侵畧野心無微不至，無不利用吾國普遍心理，轉藉以引吾民，該國近令其大學畢業生與祭孔廟，又曾為朱晦翁作八百年紀念，而東三省此四年來兩丁照常舉行，包藏禍心，路人皆知，其對於山東尤極力經營，圖謀深遠，到處可見，萬一復據吾聖人發祥之地，提倡尊孔，登高一呼，號召全國，亦如今日傀儡視清，挾令滿蒙，此實大可深慮。凡事每有視之似不足輕重，廢之實大可使人乘隙借端者，此在吾國不可不先自特別注意，以防敵人之利用，此而「復祭祀者一。

世界各國鑒於功利劇烈之爭競，物質絕對優勝劣敗之說，行將告終，乃轉集目光於東方精神文化，而東方文化史中重要先哲，幾入於文武之兩廡，一如東西國之紀念先哲，無不列為銅像，乃外方方加意崇拜過去聖哲，而吾國乃對於聖哲，竟刪其歷代相因以優禮，人將其謂我何，總之東方聖哲是東方文化之代表，西人注意東方文化，即東

方文化行將傳佈世界之候兆，即吾國民族行將復興之端倪，若我自不推崇先哲，即自搖國性，即自亡國禍，即自與外人以輕視。此祭祀不可不恢復者二。

考之四配十二哲及兩廡諸賢，與夫從祀關係諸名將，無一不極端主張三民主義者，無論孔氏春秋殿內外之妨礙，皆民族之要素，孟氏貴民主義，提倡民權，盡心學所言王，與大學生財章皆同一開發民生之關鍵，即漢秦以下文武諸賢文集，言行功業，事專皆無一不實踐三民主義，且其立說之精粹，成仁之悲壯，實多為古昔東西諸儒所未敢言，未能行者，必欲使吾國全民真切認識，果敢實行三民主義，非加殊禮歷代文武諸賢以引起人人嚴重之注意，實無由得，各種鐵案以昭彰民族民權民生之大義，此不可不亟復祭祀者三。

東西科學灌輸而後，中國固有之民德，漸以新陳代謝，頓起變化，雖際改革之期，固有一定過渡之階級，然非於處處有杜漸防微之矯正，民德將漸動搖，必時為羣不逞所利用，殺時之發，何時能已？先總理在時，瑣瑣陳書與論中國舊道德開發之必要，先總理乃答以中國文明明導線（見孔教十年大事）即是孔子之教化，故先總理於大學必講誠正修齊，於周禮必道蜡賓，一敦大道之行，孔子集今古羣聖之大成而入廟，文武諸賢又為全國數千年來人物之精華，崇祀所以崇德，事死所以事生，追既往所以詔將來，自停祀後，民乘道德觀念，益失重心，青年措施時

形衝突，而歐美之倫理說，宗教觀，道德論，哲學派，又一時未能深入普通人心，環顧環境，人欲橫流，千瘡百孔，現正為一般教育政治軍事實業諸家所棘手，所無可如何，此不可不亟復祭祀以與新生活相表裏相補助者四。

世界各國皆有所謂宗教，中國初無所謂宗教，至漢乃入佛氏，至唐乃進天方，及明季乃來天主耶穌，究之尚為小數之信仰，然中國自古以春秋二祭致誠於歷代之聖哲，猶之各教之有禮拜，猶之各宗教國之有拜禮儀式，祭祀雖異宗教之儀式，祭祀實表信仰之精神，歷史家謂世界人種宗教性薄弱之國為無教之國；即為國民性薄弱之民族。故停止祭祀，即表現中國歷代少可崇拜之人，即中華形其國民性之薄弱，即中華民國顯其數千年於無人物之歷史，此不可不亟復祭祀者五。

竊以此等大等，苟可以順與情彌敬贊輔民治者，有一於此，猶當速於應變，以應時機，現有五大端乎！或云：現在我政府對於孔子紀念日已有誠懇之尊敬，聖哲後裔，官以奉祀，即為祀事之變形，然聖誕紀念，只為孔子一人，奉祀之禮，只及四配，而十二哲兩廡及關岳諸賢，仍無與祭也，或又謂祭祀為封建時代之舊物，過去黃花，自可刪汰，然試思家有廟，鄉有祠，人情對於此等祭祀，問心可以已乎？一家之宗祖，一鄉之賢哲，尚未忍稍薄其追遠致敬之心，况為古今不可多得之聖哲，人民之過去與現在未來，皆受其功業上道德上之絕大影響者乎；雖舊時祀事

續樂儀式或有不適於時，亦不妨博採世界崇拜英哲典禮，損益折衷，大為修訂，一新視聽之耳目，瑣不與聞國家政治，六旬衰老，曷又何求，但此等華夏安危所在，民心觀感攸關，匹夫有責，近復讀蔣在兩公感電有集思廣益，相見以誠諸語，感聽之下，心益耿耿，用敢不揣冒昧，上呈萬一，敬乞垂納，代提五中全會早予通過，國家幸甚，民族幸甚！謹呈

宗澤會黃巖柯璜

### 轉飭嗣後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九號（二四，三，二八。）

令 各市縣政府  
各市縣教育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七〇號內開：

「案奉

軍事委員長蔣元軍開：「國於天地間必有與立，孔子之道，昭垂二千餘年，為我國民族一貫文化之中心，凡忠孝仁愛禮義廉恥之各種固有美德，莫不乘其淵源，受其化育，後世建廟崇祀，理宜永承勿替，嗣後各省市之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其已駐有軍隊者，應即責令即日遷出，如廟內規模業已損

雲南教育

壞，各省市縣各級政府，尤應設法修葺，務須恢復舊觀，俾人民獲資瞻仰，因以砥礪醇風，立國化民，所關實大，務須深體此旨，切實照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咨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查照轉令各部隊遵照，暨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通飭各市縣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 附錄

###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校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總評判報告

教育部為欲改進全國職業教育與勞作教育起見，特於二十三年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校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先由各地學校選擇優良出品，在各省市分別舉行預展覽會；然後擇尤送部，由部假考試院朋志樓陳列展覽，自十

二月一日起，共歷十二日，參觀者達十餘萬人。

是項成績之評判，由教育部聘請教育專家及職業學校各科專家中小學勞作科富有經驗之教師担任之。先就大體觀察，作總合之批評，更分額分省審核評判，概述其優劣所在，以爲今後改進職業教育與勞作教育之方針。茲將各省市出品概況及各專家對於職業學校與中小學勞作科批評之意見，彙集如下：

(一) 出品概況

此次展覽會出品各省市：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雲南、廣東、廣西、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甘肅、寧夏、綏遠、青海、察哈爾各省及東北四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各市區。出品學校之種類，計有職業學校一六九校，中學三三七校，師範學校二二九校，小學八六八校，共計一五二三校。依省市出品校數概言之：則以山東、山西、河北三省爲最多，均在百校以上；其次爲江蘇、察哈爾、安徽、浙江、湖南、北平等六省市，均在七十校以上；又次爲廣西、江西、陝西、上海、南京、青島等六省市，均在五十校以上；最少者爲廣東、四川二省及威海衛一區，均不足二十校。至出品種類爲金工、木工、竹工、石工、粘土工、織工、骨工、紙工、推棉工、通草工、石膏工、雕工、漆器、陶器、刺繡、縫紉、染織、編織、繅工、紙

工、秣糖工、結紐工、柳條工、麥稈工、製草、機械、科學儀器、動物標本、植物標本、礦物標本、生理標本、農藝標本、化學工藝、浸染標本、自然教具、衛生教具、地理教具、體育教具、勞作教具、印刷物、照片、藝術、工作順序及圖表等，計四十三類；其中以木工爲最多，件數在三千件以上；金工與工作順序及圖表，均在二千件以上；縫紉，刺繡，編織，竹工及化學工藝，均在一千五百件以上；粘土工，紙工，植物標本等均在一千件以上；染織，繅工，科學儀器，動物標本，印刷物等，均在五百件以上；最少者爲骨工及衛生教具，均不足十件。

(二) 成績總評判

(甲) 優點：

- (1) 中小學勞作科課程標準，施行不久，已得此相異成績，殊屬不易。
- (2) 有不少省市之中學及師範學校出品，能利用勞作科製造科學模型及教具，既與科學教學相聯絡，又能供實際上應用，殊有教育上之特殊價值。
- (3) 各省市職業學校出品，大都均能切於實用，且與實際商品，無甚差別。
- (4) 有不少省市之學校，能利用當地固有特產，製成應用物品，殊有生產價值。
- (5) 有不少省市之小學出品，能利用勞作科教材，



製作各種有關國防性質之玩具，以引起兒童對於國防之興趣，此是見小學教育能注意民族復興之一斑。

(乙) 缺點：

(1) 有一部份學校，對於勞作教學及生產教育之意義，尙未能澈底了解。

(2) 有不少省市之學校出品，千篇一律，既乏創造精神，又無教育價值，並多不切實用。

(3) 師範學校之出品，數量過多。且所送出品，未能充分表現勞作師資特殊訓練之精神。

(4) 農業及農事成績，數量太少，而鄉村小學之出品，除山東，青島外，殊不多見。

(5) 各學校對於當地生產事業之調查，尙少注意。

(6) 各學校有不少出品，似非學生平時成績，而係專爲此次展覽製作者。

生活。

(三) 職業學校成績評判

(甲) 農業科成績

此次農業職業學校出品，比較不多。大約可分爲五大類：一、農產品類(包括稻、麥、棉、蔴、豆、絲瓜、玉米等農產品)二、農具類(包括脫粒機、犁、中耕器、水車等農具)三、病虫害類(包括昆蟲及植物病害標本，

間附有殺虫藥劑)四、製造品類(包括各種罐頭及編織品)五、教材類(包括各種動植物標本)。茲擇其可取者，評述如下：

一、有創造思想者：如江蘇省立淮陰師範學校以廢市之水車，利用離心力汲水，頗具匠心。煙臺嶺勞力，以蘇完成。

二、有系統者：如浙江省立高級絲料職業學校，所陳列之全套蠶絲展覽品，及蘇州農業學校蠶製果品病虫標本，均屬有組織的出品，在教育上具有參考之價值。

三、有提倡價值者：如山西省私立銘賢學校之做製鐵犁與中耕器等，上海中華職業學校之脫粒機，江西省立農林學校之輕便孵化機，均屬切實有用，應設法提倡，普遍推行。

(乙) 機械科成績

一、總評

吾國提倡職業教育，爲時尚短，而職校機械科能得如此成績，實堪驚異。然較之機械進步之各國出品，則猶瞠乎其後。欲求不落人後，亟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學校方面，切實養成學生職業平等之觀念，並訓練學生對於自己所學，必須十分信仰，且抱終身從事之決心。

(二) 平日教授學生選取實習教材，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與機械學理有關聯者；  
●(2) 有基本練習之意義

者；(3)切於日常應用或生產者。

(三)應啓發學生創造力。

(四)學生之實習，不求其速成，但須養成其精密之習慣。

(五)試造機械，應依其動作之狀況，配置適合之材料，故必須授以材料強弱學之大意。

(六)試造機械，或工具，應依其動作之不同及用途之各異，對於所用之鋼料，與以相當之熱處理。

二、分評

(一)湖北省立第三中學校之犁，割草機，合流抽水機，直立抽水機等。該校係工科中學性質，能製造此種機件，實屬難得。惟工作稍粗，質料亦不甚精。

(二)濟南初級職業學校之馬拉上水機，蒸汽發動機，手搖吸水機，足踏上水機等。馬拉上水機，設計頗具匠心。惟工作稍粗，應加改良。其餘各件，亦同此現象。應切實督促學生向精密及質料方面努力，以期養成其善習慣。

(三)北平市立高級職業學校之立式抽水機、四尺車床、擺葉抽水機、離心力乾燥機、輪密機等工具一套。擺葉抽水機及離心力乾燥機，造法工緻，甚合實用。惟車床式樣過舊，設計方面，應切實啓導學生創造能力。工作時尤應注意於精度。

(四)河北省立工學院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部之十八寸

半頭跑床、直立鑽機、帶鋸等。機械形式既佳，精度與質料亦甚考究。學校製備能如此良美，殊屬難得。

(五)河北省立保定高級職業學校之六尺元車、立式鑽機、手搖鑽機、壓皂機等。職業學生能造此種機件，已屬不易。惟精度之考究，材料之選擇及重要部分鋼料之熱處理等，如能切實使學生再加注意，則更完美。

(六)中華職業學校之機力木車床、六尺美式元車、台元車、滾元機、小蒸汽機模型、離心力吸水機、火油機、元輪鋸木機、刨木機、以及零星機件等。機械零件與實物對照陳列，深得展覽意旨，具見該校平日教授有方。惟查整件機器中，如機力木車床設計，似欠堅固。六尺美式元車，因礙於尼機(Nisog)螺釘及刀架(Chisel)之過大，兩頭頂心，難以接近。刨木機之刀片及輓子等，如能將硬度增高，則更切，且可耐久。圓輪鋸木機，直立鑽機等，式樣既佳，工作精美，實為少見之機件。

(七)保定河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之螺絲一套，鉗等一套，零件及工具全套。將小件工具，作為學校教材，甚屬適合。若能於鋼料之選擇及與以適度淬硬，并授以多量製造方法之大意，當更為完善。

(八)浙江省立甯波高中之齒輪、方螺絲、方鐵砧、卡鉗、劃針、扳手等件。高中學生，得此作品，實為展覽場中特色。陳列品中，如齒輪、劃針、小鐵砧等，做法工緻。其餘各件，亦有可觀。

(九)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代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火油機，離心力吃水機、小件機構模型等。機構模型多件，構造靈巧，工作精密。以此等機件，令學生練習製作，深得教學之要旨。

(十) 湖南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工具一套、平齒輪、歪齒輪、發電機模型等。各件製法精良，既可練習各式齒輪之設計，又可練習齒輪之造法，深具教育之意味。工具造法，亦能別出心裁。

(十一) 湖南私立楚怡中學高中部工科之蒸汽機模型，螺旋桿及螺旋快歸運動調速機模型，橢圓齒輪木模等。

陳列各件，均係機構方面之要件，且可作為機件運轉之研究。學生既得機械之學理，且得實際工作之經驗，兩者俱備，深堪嘉許。

(十二) 湖南省立第四職業學校之工具，刀鉗等全套。陳列各件，式樣優美，硬度適合，深切實用。以小件工具，為學生練習之教材，頗稱適當。

(十三) 湖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之鉗、剪、斧、鋸等一套。工作尚佳。若能於材料及熱處理方面，使學生加意注意，當更完美。

(十四) 湖南省立第三職業學校之鉗、剪、刀、器具等全套。式樣尚佳。若能加以相當硬度，并以大宗製造之法提示學生，則收效更宏。

(十五) 湖北省立第三中學之立鑽一具，虎鉗二件。

手搖立鑽，似欠堅固。虎鉗二件，切於實用。深盼切實啓導學生再於創造及材料方面，多多注意，當更完美。

(十六) 福建省立福州工業職業學校之平式虎鉗、磅秤、木製機構零件型、刀車型、手鑿型、帽釘型、銅片樣等。陳列品中，有學生徵集之車刀式樣、螺絲釘及螺絲帽等多套，井然有序，如用作教學參考品，甚為適宜。但為學生作業之成績，則尚欠妥當。

(十七) 廣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之樣板零件。製作雖不甚精良，然以此種教材，令學生練習，深得教學之要旨。

(十八) 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校之犁、脫粒機、烙鐵、戛斗等。陳列各件，均切於農村需要，實為今日開發西北之唯一利器。盼以後切實啓導學生創造力，及如何使製品價廉物美，以與外貨競爭。

(十九) 安徽第一中等職業學校之虎鉗、外卡規等。陳列各件，製作尚佳。若能於材料之選擇及硬度之處理，加以研究，則益臻完善。

(二十) 安徽私立職業學校之虎鉗、元車、油機、打水機等。陳列各件，均切實用。若能注意於工作精緻，材料選擇適當，則為上品。

(二十一) 山東省立濟南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之斧、槌、等二套。式樣優美，做工精緻。若能於材料之選擇及硬度之調節，加以注意，則可臻上乘。

(二二) 山東歷城縣立初級工業學校之木模、虎鉗等。虎鉗堅固耐用，木模製法精良，深得教學之要旨。

(丙) 土木科成績

土木科範圍內之各種學校，如河海工程、衛生工程、道路橋樑工程等學生成績，不便搬運；非其他普通作品，一件之成，即可作為成績品送會陳列者可比；故此大展覽會中土木科出品數量，遠不若其他部份之多。各省市所送土木科成績中，如上海市敬業中學土木科之圖書館設計圖，江蘇省丹陽私立正則小學之整理丹陽練湖計畫（模型），浙江省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科之測量及材料試驗等報告，安徽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之木橋模型與安徽省城附近實測地圖數幅，湖南省私立楚怡中學高中工科土木科之銅製模型，福建省立福州工業職業學校高級土木科之投影幾何模型與橋樑、屋架、涵洞等模型等，均能表現各該校施教之精神與條理，以及學生平日實驗與設計之情形，頗堪嘉許。但此類出品中，模型較多，設計圖及計畫報告等特少，不無缺點。因土木科學生成績，在展覽會可以表現者，實際上居於後兩項，模型則為輔助教學上之一種工具，而非土木科學生之正式成績，此與中小學之勞作，頗有不同，下屆展覽會時，應令各校注意及此。

(丁) 染織科

染織科原為工業教育專科之一。吾國通商大埠，染織工業，受外貨輸入壓迫，是業之手工職業，大部分幾無立

足存在之可能。因之是科之職業教育，設施教授，倍感困難。此次展覽會中，染織物出品，數量無多，江浙兩省，素稱染織業最發達之地，而出品甚少。魯豫湘三省，出品較富，成績斐然。山西陝西察哈爾諸省，能利用當地原料，研究製造，殊為可喜。西安孤兒院之地毯，尤具特色。西北各省，原料豐富，工資低廉，此種手工染織事業，殊有提倡之必要，亦大有發展之希望也。

(戊) 應用化學科成績

一、總評

此次展覽會中應用化學類出品，約分為陶器、玻璃、印刷、及製革、肥皂、油漆、化粧品、文具、磁、紙等類。出品學校，計有職業共三十一校，中學共七校（因香山慈幼院性質特殊，列入職業學校中）。各種出品，固多就地取材，適應需要者，然亦有漫然抄襲以及拉雜湊數不切實用者。為發展職教效率起見，以後各校應注意專業訓練，以求其精。

二、分評

甲、特別出品類 凡性質特殊及出品較少無從比較者屬之。

1. 江蘇省立留滬職業學校玻璃科之玻璃，江蘇省立宜興陶瓷職業學校之陶器，均係就地取材，成績優良。

2. 湖北省立職業學校印刷科出品，雖係普通應用化學工業性質，因他校並無印刷出品，可與比較，故亦列入此

類。其成績亦屬優良。

3. 江西之磁器、福建之漆器、(均屬化學工業) 評判時雖未列入應化類出品範圍，因該兩項產品，久負盛名，特為舉出。

乙、比較出品類 凡出品較多堪資比較者屬之。

1. 製革 應化出品，以製革為最多，出品學校在二十以上，足證製革工業在職業教育之地位及製革工業前途之希望，各校成績。多有可觀。比較以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附設職業部製革科，北平高級職工學校及蘇州中學化工科之成績為優，尤以工業學院附設製革科之成績為最。

2. 肥皂 肥皂質習較易，故各校多有出品。其中香皂以河北省立保定高級職業學校之出品為最優，條皂以蘇州中學化學科之出品為最優。

3. 油漆 油漆出品者計有七校，其中以湖北省立職業學校之出品，較為優良。

4. 化粧品 化粧品製造，所用原料與調和方法，固為重要，其外觀裝璜，亦至有關係。各校出品，以湖南省立職業學校為優。按各校研究化粧品，應注意原料製造與溶劑調和，若祇實現成原料溶劑及其裝璜各品，而施以調和，無異徒廢時間與精神，且極不經濟，特為提出以供參攷。

5. 文具 文具包含墨水、印色、粉筆、色筆、漿糊、蜡紙等，其中雖多優良出品，然就應用化學立論，較佔

不重要位置。

6. 磁、紙 磁、紙均為我國固有發明，而紙業關係文化尤鉅，此次展覽會中出品，與其他應化類比較，祇佔少數，且無優良成績。江西之磁器除外。特為舉出以喚起職業教育界之注意。

(己) 商科成績

此次勞覽會中，關於商業學校之成績，為數極少。即在舉國公認為商業中心之上海市，其商業學校之成績，反在其他各省市之下，實為遺憾。查商業學校之成績，可供吾人觀察者，厥為會計、統計、打字、廣告四種而已。由會計簿書內所產生之報告，能表示農、工、商業內部之收支經過與財政狀況。根據統計方法所求得之指數作成圖表，能表示農工商業之生產及推銷情形，與在國內同業中之經濟地位。至打字與廣告兩學科為輔助推銷農工出品之工具，專為商業學校所獨有之學科。此次勞覽會中，各省市所送之成績，對於會計、打字、統計、廣告四種，雖各有點綴，而成績優良者，實屬少數。查會計一科，殊為重要，而絕無良好成績之表現，商業成績之低落，實為不可掩飾之事實。至於統計圖表，成績較好者尚多，除浙江教育廳、福建教育廳、青島市政府所製者不在批評之列外，如杭州女子商業學校所製之比較圖表，山西銘賢學校所製之農作物出產指數圖表，北平市立高級商業學校所製之比較圖表，及安徽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所製之物價指數表，均有

條不紊，足資研究。又查此次學展會中，關於農作物、紡織品、繡貨、陶工、木工、漆器等項輕工業，及機械等項重工業，雖有盡有，不在少數。惟關於出品之成本，產額之統計，歷年之比較，並未註明。實為缺點。獨山西銘賢與校，對於歷年來農作物之產額及土壤之分配，均有精細之統計，用指數及圖表表示，深足嘉許。

(庚) 縫紉刺繡成績

一、總評

各省市刺繡成績，就大體言，精工巧妙，神采逼肖者居多。惟應設法使之通俗、簡易、實用，俾民衆有購買能力，享用機會，縫紉、編織、白繡、抽絲等，製法精良，顏色美麗。但關於縫紉之裁剪圖樣，極少表現。嗣後學習縫紉，對於裁法方法，應多加注意。

二、分評

(一) 浙江杭州市私立初級女子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有幾幅油畫刺繡，其針法色彩及影線之向背，人物之神氣均佳。繡法完全用細線繡成，薄而且密，美麗非常，非研究有素者不能製成也。此外尚有縫紉，編織標本鏡框多種，亦可供研究藝術者之參考。

(二) 江蘇丹陽私立正則女子職業中學之亂針繡，關係經十餘年研究而成，另是一種針法。其所繡物品，極為精緻，神氣逼肖，顏色清雅。

(三) 南京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之裁法練習簿四本，所

載裁法，頗為詳盡。各省學校縫紉，均注意針法而忽於裁法，因針法每較裁法為易；須知學習製衣，雖由縫針開始，但必明白製法，方可謂學習完了，故對於裁法不可不加关注。該校裁法練習簿，詳載裁衣圖樣與尺寸，可見平日對於裁法十分注意。市立第一中學之四幅橫針繡，雖稍嫌粗劣，但風景彩色如畫，另具一種特色，繡法亦與衆不同。他校亦有應用此種繡法而成績亦有可取者。

(四) 上海市立務本女子中學，出品頗多，其中以小孩毛織衣編法最為精良。滾邊顏色亦能調和，頗有美術意義。

(五) 青島出品數量，種類均稱繁多，其中以市立女中及私立聖功女中成績較優。

(六) 福建省立福州職業中學，刺繡種類尚多，神采、顏色、光線，亦頗佳美。省立廈門職業中學，縫紉出品頗多，其中以女孩衣連裙，背心連裙，顏色為最雅淡，製法亦較精良，且合小孩之用。

(七) 湖北漢口市立第一女子中學之捏棉花虎之神氣色彩均佳，頗有藝術價值。

(八) 湘繡在吾國刺繡界，自成一派，年來傳播甚廣。此次展覽會，該省女學成績最多，而湘繡尤為特色。所繡人像、山水、花卉及名家書法等，多工緻肖妙，頗足稱賞。

(九) 廣東私立廣東女子職業學校，有冷繡鏡框一對

其花卉以紙或棉製成，顏色鮮豔，花葉逼真，製法簡單，似較刺繡爲省工，亦藝術品之別開生面者。

(十一)察哈爾、四川、綏遠、青海、甯夏等。察哈爾四川兩省，出品優良者不多。綏遠、青海、甯夏出品數量均少，品質均遜於他省。

#### 四 中小學勞作科成績評判

##### 一 總評

(一)本屆展覽會中，凡屬農村需要之出品，所佔種類不多，分量亦少，但魯、冀、察各省之多數鄉師及小學，均能注意及此。其他省市亦有少數學校，能以當地所產之蒲草、黃草、稻草、麥稈、麻皮、蘆葦、藤柳、山荆等農產副物編成籃、蓆、包、墊、席、繩、索、箕、帚、鞋、帽等應用器物。蓋此類教材，需要設備甚單簡，原料又可隨地採取，以之教授兒童及鄉師學生，除勞作訓練之教育價值外，尙可有助於家庭，故可爲鄉村小學中一部份適宜的工藝教材。其他若紡紗、織布、捻線、繅絲、簡易農具之修理製造，草棚豆架之搭建，粗布衣服鞋襪之裁縫補染……未見有出品，其中紡紗織布等工作，或困於設備缺乏，然洗衣、補襪等工作，固無關於設備而亦忽之。實爲本屆展覽會一大缺點。

(二)按勞作課程標準之教學通則，教材應選擇適合本地的，現時的，教材組織，應互有聯絡，實習應使兒童

「手腦並用」，「身體力行」的「做」。全會出品中具備上述精神者有福建省立第二小學之全部出品及南京市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之大豆研究單元出品，與中門小學之前線去大單元設計出品。福建省立第二小學之全部出品，以一個大單元之設計，一貫進行，故其出品之程度，由淺及深，過程顯然；出品原料，選擇有序，并能注意於地方土產；出品之構造，頗有意匠，所需製作程度，其適合兒童身心。出品之工作，有個人獨製之物，有全校共製之物，頗合課程要旨，且陳列有序，並附列詳細之經過報告，使參觀者在欣賞之餘，尙能考查其教育價值，故可謂爲代表出品之一。中大實驗學校之大豆研究單元出品，以自然科之研究出發，繼以播種、栽培、中耕、收穫等農事之實習，再又繼以燻豆、製醬、製豆腐漿、製豆腐等家事之實習，再繼於製作大豆生長標本，豆莢模型等之工藝實習。所有經過，除詳細之文字記載外，又有逐步實習事項，照相留影，表示十分清楚，故亦可謂爲代表出品之一。南京市立中門小學之前線去設計模型，自「強身救國」——小運動場，「充實國力」——幾個工廠模型，「擴大空防」——飛機場，——排列兵馬甚盛，「海陸空軍」——航空母艦兵及艦等……「還我河山」——關外敵陳四省地圖，所有全部兵、馬、砲、車、飛機、艦隊、火車，一切軍械，輜重等等海陸空軍雛形甚多，或爲馬口鐵剪成

輪廓，而貼上印有人物車馬形象之同樣輪廓紙片，或為厚紙製成，或為木條釘成，或為廢物利用，本為整系統之小件，乃能組成極有意義之設計模型，而各種作業，又皆與兒童程度相當，全場所陳國防性的出品，以此為首屈一指。

(三)小學勞作課程標準中，對於利用當地特產原料，甚為重視。惟在本屆展覽會中，此項出品不多。即著名原料，如宜興之陶土，江西之瓷土，山東之麥桿，亦未見有全力利用以之製成出品者（職業學校出品除外）。注息利用當地原料者，計惟山東掖縣初中及黃縣聖泉小學之石雕，福建省立第二小學之竹器，及青海甘肅之毛絨製物等數種。

(四)應用智慧構成物品，乃工藝製造中最重要之條件。製造品之能日新月異，均為應用此原則之產物。此次出品中具有此項條件者甚多。其尤顯著者：如福建小學，以一個銅元為原料，製成徽章鈕扣及各項小件銅器，輕而易舉，頗見巧思；湖南自治小學及女子職業學校，以鈕扣連結而成花瓶，亦極精巧；廣西興業中學之袖珍測量儀，製法簡易，構造合法；山東博術小學之警鈴，應用電力以報警，又有電鎖，應用電力以鎖閉門戶，均具有思想，又合實用；江蘇省立鎮師附小以色彩明、暗、濃、淡之鵝、鴨蛋殼，嵌成肖像，利用尋常廢物，而成此清雅美觀之成續，亦屬別開生面者；安徽省會十五小學之木製磅秤，江

西省會將軍渡小學之木製天秤、捕鼠籠；湖北漢口市立第五小學利用細松枝、粗松段，製成馬、鹿等動物雛形多種，且具坐臥走立各種姿勢，均屬妙想巧構。

(五)此次出品中，對於教員及其他器械之發明極少，僅凌君平之彈簧算盤（嘉定普通小學），及廣重水車（江蘇省之淮師）尚有意義。凌君所發明之彈簧算盤，更屬成品優良。切合實際用，似應獎勵提倡。

(六)小學勞作課程標準，範圍甚廣，故師範生所習之勞作，應以小學之全部課程為範圍。但時期有限，如何實施方能達到此目的，尚屬一應研究之問題。茲見安徽黃家驛小學各項工藝基本製作法標本，及浙江嘉興中學之工藝構成標本（他處間亦有之，茲舉一例而已），將小學課程中工藝部份之基本製作法，全部包含，習之則全課程之基本方法，已能完全了解，故師範生之工藝，可以上列材料為中心教材，另外再選小學教育有關係之玩具、教具、儀器，以為應用，則教學之目的與應用，及學習之時間，均能解決矣。

(七)此次關於國防方面教材，為數雖不少，但除上海市和安小學之國防設計，較有意義外，其他各校，僅僅製作幾種砲、鎗、飛機、兵艦等模型，價值甚微。此後應視學生程度，注意戰場構築、民衆防空、防毒、等種種用品及模型之製作，俾得與學生以深刻的印象，且較切於適用。



(八) 關於勞作科應用之各種材料，及各種工作過程等標本，實為勞作教學時必需的參考品。惟此種參考品，在本國日下，尚無現成商品出售，全賴各校隨時搜集製造。師範學校勞作科，應以此項參考品，為重要工作，以便學生畢業後服務小學時，能各自製作教具。但此次出品中，關於此項成績，僅有浙江之嘉興中學及黃家鄉小學，更能依據勞作科課程標準，搜集製作，完備而有組織，應加獎勵。

(九) 此次工業出品，附送學生自繪之工作圖者甚少。按我國各校勞作教學，工藝品之製作，大都並不先繪工作圖而任意為之，故在製作品未完成以前，作者之意象及製作品之形式，他人往往不得而知。以是，學生對正式的工作圖不但不能繪製，並且不能認識，實與我國工藝改進前途，影響甚大。此後勞作科工藝製作，應注意工作圖，以養成學生製圖及識圖能力。

(十) 小件竹工製作物，幾為最普遍之出品。估計其數最，殆為各出品冠。其所以成此現象者，殆以勞作教育，雖經政府一再提倡，然實際上能重視而實施之學校，尚屬極少數，在此種狀態之下，學校無工具設備以利工作，家庭無材料供給以供練習，於是祇能利用手工刀，以之刮削竹片，雕刻竹片，此外別無良法，故竹工之出品特多。但此等成績，用力雖多，收效甚微。我國欲謀教育勞作化，勞作生產化，則對於設備上之缺憾，亟應設法以補救之。

○

(十一) 石刻印章，似為美術品，不應歸入勞作科教學。精製之器具模型、陳設模型、校省模型、運動場模型（教學設計上需要者除外）……出品中不在少數，雖畧有勞作價值，但並無實用價值，以有用之材料，可貴之時間，消耗於此類工作上，殊覺不值。以甚或時間精力之刺繡，充作普通中學之教材，（職業學校除外），與勞作之要旨，似亦不甚符合。縫紉僅注意於洋式單衣繡花枕墊，而忽畧一般鞋帽及棉夾衣之普通縫法，殊未能適切平民化之日常生活。課程標準中教學通則第六項之規定，希望教材有組織，減少「割裂」「攪雜」「重複」等弊，而此次出品，十之八九仍是無組織之單獨物件，教學方面，無聯絡研究之綫索可尋，製作方面，無練習設計之進程可覓，此種現象，亟應加以改進。以上各種，於勞作之設施及課程之推行上，均有重大關係，特提出之以供研究。

(十二) 雕刻之筆筒及木板屏聯，全會場中，為數亦不少。論其工作，所費之時間與經濟均甚可觀；考其用途，實得不償失；究其價值，除訓練笨拙的死做精神外，亦無其他可取之點。此類教材，殊不適用，如舉行第二次勞展，殊不願再見之。

(十三) 用幾種形色紙，剪貼成幾幅圖畫，本為美術課程中之教材；而本屆會場，亦有以之充勞作成績者。此種設施，不特有背課程標準，且毫無勞作價值，徒使兒童

之時間，耗費於漿糊紙張之間，故今後似宜禁止。此外以彩色洋綫，用單純之針法，刺成枕套拾單等大小物品，固較剪貼為稍有價值，但如其物件細小，祇費兩三小時即可作成，且偶一為之，原無不可；倘為大件，需費整個學期之長時期工作以成之，則兒童之身心，為呆板之工作所束縛，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亦似宜予以限制。

(十四)有一部分出品，製作殊覺工整，但察其形式、構造、色彩、……似出諸一二人之手。雖其出品單，填寫某物為甲校出品，某物為乙校出品，某物為小學出品，某物為師範出品，而種類近似，形式相若，構造色彩無大出入，實難考查其用何種方式實施教學，製成之後，集合而送會。此類不知來源之出品，評判時祇得置之不議不論之列。亦有題材雖好，製作亦佳，而程度殊不類者；如某省某校出品中有一兵艦，驟觀之，應為初中學生之合作成績，乃有標簽，填明為初小某級成績，此類出品，不問其真假，不論優劣，亦概不置議。又出品中有作風及技巧，分明出於匠師之手者，即題材好，程度合，亦不置議。但亦有以其題材好，而留作參考品者。

#### (二)分評 (以陳列順序為次)

(一)山東省自製教具甚多(簡易理化器械及生物標本模型等)；並能利用土產或農村副產物製成實用用品，多而適用(石器、及草蓆、蘆蓆、柳條笆斗、麥程帽、山荆籃等)；其見其能注意勞作生產化及教育平民化，並努力

實施之一斑。但惜其出品中普通的教育玩具太少。

(二)河北省自製教具(簡易理化器械、地理模型、積木等)甚多，教育玩具亦多，金工成績特佳，具見其出品各校均有相當設備。但缺乏平民化的生產品。

(三)北平市木、竹工作品特多——小件實用品居多，泥塑各國人種假面具，式樣十種，甚佳；且有意義。

(四)河南省木工實用品及玩具甚多且佳；有國防性的教具或玩具頗多；其他教具(理化生物標本模型、及機械雛型等)亦甚多，且大致適用；土工造杯及燒密品(素燒黏燒)均頗佳。但平民化的生產物甚少。

(五)南京市各種工藝能平均發展，故各類出品，應有盡有；其中教具及實用品居多。該市各種出品，新穎適用，且多創造的意匠；在教學方面能注意到大單元設計及工作過程；各種作品之構造及形式上，亦能注意正確與美觀，尤以具有國防性的(例如「到前線去」設計等)及科學化的(例如「火山模型」等)精神最為特色。

(六)上海市各種工藝亦能平均發展，並能注意適用，改良形式，應用新圖案，創作的意匠頗豐；國防性的教具及其他各種教具，均特多而佳；教學方面之種種大單元設計及表示工作過程等圖表，均見無費苦心；土工的釉燒品，(實用品)，紙工的獸類立體模型，(教具之一種)均精美實用，為他處所少見。但鄉村區域之小學，未見有合於環境之出品。

(七) 江蘇省各種出品齊全，量既多，質亦佳；並能注重實用，顧及形式之美；注意生產方面；教具多；日常用品尤多；有大件木工作品（似有特別工場設備）；有農村副產物作品（麻、柳、蒲、稻草、麥稈、等物製品）、有國防性的作品。而自製教具之中，尤以紙製果實標本及紙製獸類立體模型，工作精巧，難能可貴；又有用蛋殼碎片嵌粘而成之肖像，亦為廢物利用之較有意味者。

(八) 浙江省各種出品，齊全而佳，實用品、教具、農村副產的工藝品、國防性的教具或玩具均多；有大件鐵工實用品（參用機械）及板金工幾何立體模型多種，取材適當，製作精確；又有國防性的地理模型（三門灣、鎮海、甌江口，象山港等各要塞分別設計）及將海陸空軍軍器雛形佈置在布畫地圖上，具見教學上頗多設計，對於國防的及鄉土的教材尤多用心。

(九) 江西省木工作品較盛，多為普通實用品及教具、玩具等；論數量雖不甚豐富，而作風頗形質樸。惟該省以陶瓷為生產職業之最大宗，勞作教育的一般陶冶，似宜格外注重於粘工的基本訓練。

(十) 安徽省各類出品齊全，教具特靈而概佳，一般實用品亦不少；有國防性的作品，有平民化的作品。而教具之中，有表示種種作法的基本練習標本（例如木工製法、鋸法、接榫法、及線金編物法、板金接合法等）四五十盤，頗為特色。

(十一) 察哈爾省農村副產的工藝品（柳條、麥稈、粟稈、及其他草類）多而適用，頗為特色；他種作品雖不多，亦尚好。教具及玩具極少。

(十二) 山西省以多數農村副產的工藝品見優（情形與察省相仿）；木工、金工，多為教具及實用品，均尚佳。教育玩具未見。

(十三) 青島市各類出品齊全，量頗豐富，質亦較佳。其中農村副產的工藝品（粟稈、柳條、麥稈及其他草類）較多，尤為出色。其他實用品及各種教具，多適用，形式構造亦頗精美。有大件木工及鐵工製品，（參用機械）具見出品學校有相當設備。

(十四) 陝西省出品少，未見有何特點。以種類而論，原紙、石膏、藤、竹、木、金等工，均有少量出品。

(十五) 綏遠省出品甚少。

(十六) 威海衛區出品甚少，惟從所陳勞作照片中，窺知其頗能注意於日常生活各方面之勞動工作一斑。

(十七) 寧夏省普通工藝品全無。

(十八) 青海省出品甚少。且普通工藝品全無。但於編織工有毛絨綢衫及皮革製品數件，為地方特產。

(十九) 四川省出品甚少，普通工藝品幾等於零。但有竹藤數條，簽明是鄉師學生所製，工作極精緻，其篾絲細於牛毛，幾疑為生絲織品，如此細篾絲，不知如何劈成？如果完全出於學生之手，應認為難能可貴；且於生產方

面，值得提倡；但僅面繪上普通山水畫作為裝飾，殊不適宜，應改圖案或新式的裝飾畫。

(二十) 甘肅省普通工藝品甚少，但有毛絨編織物及石雕文具數件，亦為地方的特產。

(二一) 東北四省出品少，此固情勢使然。所有木、竹工實用品，多用焦畫作裝飾，却為他處所少見，所結球網亦切實用。

(二二) 湖南省木、竹、工小件實用品多，亦尚佳，教具有而不多，國防性的玩具甚少。驟觀之，似無甚佳處；然所有出品，多具真實性，却為不可忽視之點。

(二三) 湖北省木、竹工小件作品頗豐富；且多能應用新巧的意匠，有教育玩具；有國防性的教具或玩具；有參用機械製成的金工實用品，具見出品學校有相當設備。但自製教具簡易科學儀器及平民化的出品甚少。

(二四) 福建省各類出品大概齊全，數量甚豐富，其中金木、竹、工作品尚甚佳，且多具新意匠，有教具（簡易理化器械等）；有教育玩具。有國防性的教具或玩具，而竹工作品之精雅新巧（應用雕工、漆工及變色變形等法）適於實用，尤為特色。金工作品亦較他處為稠多，教學設計並能注意。

(二五) 廣東省出品甚少。出品之多少，固與教育發達與否有關，亦與運輸便利與否有關，該省素稱教育發達而運輸亦頗便利，此次出品如此其少，不知何故？

(二六) 廣西省出品甚少。但見有竹衣（涼背心）數件，為汗衫之代用品，是切斷細竹枝用線穿綴胡椒眼而成。清涼樸雅，輕便靈巧，實勝於汗衫，此乃我國固有的特產，近年已甚少見，極應提倡。

(二七) 雲南省出品甚少

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樹森  
楊振聲 莊澤宣  
評判委員 鄒樹文 章之汶

鍾道鋁 盧恩緒  
劉勳麟 魏元光  
丁宇學 莊和瑾  
凌文之 姜丹書  
熊鶴高 倪祝華  
何明齋 孫一青  
朱蘇典

### 一般觀衆對於全國職勞展覽之意見

此次全國職業勞作成績展覽行，參觀者近十萬人。當時及事後，發表批評意見者，不下千人，以學界教育界為多。茲根據所有材料，擇要分述於後，藉資參攷。

#### 甲 概括批評

觀衆評語，以概括的方面爲最多。可彙別爲：

(一) 贊譽者，(二) 不滿者，(三) 懷疑者，三種。

(一) 贊譽者

- 一、規模宏大，作品精良，初次有此成績，殊爲難得。
- 二、此次成績，爲發展生產教育與職業教育之先聲，已走入生活與教育連鎖之途徑。

- 三、此次成績，與「中國青年，復興文化」，大有關係。
- 四、我民族的能力量與精神，均可於此次作品上徵證之，惟須注意此等才力精神之應用與集中，及其鍛鍊與儲蓄。

- 五、國防設計品甚多，足見各校頗能注意國防教育。

(二) 不滿者

- 一、玩具多，用品少；美術品多，實用品少；享樂品多，產品少；供少數人裝飾玩賞的東西太多，有關國計民生者太少；與社會實際生活不能有緊切之適應。
- 二、大部份出品，未免欠之「作而不勞」，或努力甚微，與勞作主旨不符。

- 三、因襲仿製者多，發明創作者少。

- 四、各省市出品原料，對於本地特產及本國物料，每多忽略，不知利用，甚至在本可自供範圍內，仍購取歐美日本材料。企近求遠，重人輕己，此乃民族妄自菲薄的心理。

- 五、此次出品中，最缺畧者爲農藝品，此外如重工業，機

械工藝，家事，教育用具，金工，水產標本，礦物標本，科學儀器，化學工藝，工作圖說，化學土軍專用

- 品，及最普通的應用品等項亦不多。
- 六、勞作出品多偏於工藝方面，範圍狹狹。此次展覽會，不知者疑疑爲全國工藝出品展覽會。

(三) 懷疑者

- 一、有一部份成績，恐非完全出自學生之手，或係教師吃苦，或係工人庖代，或係購自外方。
- 二、陳列價品，僞飾標籤，實失去提倡生產教育之本意。
- 三、實現勞作之真精神，當從毋假造做起。

乙 一般希望

(一) 職業勞作教學問題

- 一、今後應推廣生產教育，以生產技術爲訓練學生之主旨。
- 二、今後勞作對象，應以能發揚民族意識與精神者爲主。
- 三、今後出品，應趨向大衆日常生活實際應用方面，使學校教育與社會需要打成一片。
- 四、機械工業，應積極提倡，方足與各國並存於科學競爭之世界。
- 五、傳統的手工教學法，應即改變，教師責任在輔導學生自由創造。
- 六、職業教育重生產結果，勞作教育重工作過程，兩者目的，應分別清楚。

七、刺繡縫紉等課程，應注意工作效率與應用方面；各種勞作，應注意經濟的條件，不可費錢過多。

八、成績應注重平時的製作，不可爲展覽而始準備，致貽「臨時抱佛脚」之譏。

九、各校勞作教育，應認真施行，不可敷衍了事，有名無實。

(二) 倡導與鼓勵問題

一、當局應急起直追，努力倡導，並設法獎勵。

二、對於各省市近於民生實用的成績品，宜加以統計，並設法誘導而發展之。

三、出品有益社會者，應請褒獎，許專利製造，或免稅，或減輕其稅率，以示提倡。

四、對於此次敷衍塞責之省市，應加申斥。

(三) 設立學校與工廠問題

希望政府廣設職業學校與製造工廠，以培養從事生產事業之人才。但設立工廠應在設立學校之先，方合程序。

(四) 成績選擇標準問題

一、選擇成績標準應嚴密規定，並請專家設計。

二、作品宜富有教育意義，且宜重質不重量。

(五) 邊區成績徵集與改進問題

一、此後當局一方應督促邊遠省份注重勞作，他方更應注意徵集方法，俾各處均有出品參加。

二、嗣後教育，應向邊遠省份着眼，不應再向江南繁華區

或作「繡球式」的運動，致成畸形的發展。

(六) 作品統制推銷問題

一、各種特別作品，應有統制方法，推銷全國。

二、應設立全國職校出品公司於首都，附設全國勞作特殊材料交換處，藉便研究。

(七) 師資培養問題

一、統計所需勞作師資，設立勞作特科師範。

二、舉辦勞作教師講習會或討論會，指定現有勞作教師，在假期內加緊訓練。

三、在師範學校中，注意課程與師資，以培養適合員勞作教育責任之人才。

##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教科圖書一覽

### 總說明

國民政府成立後，教育行政委員會即有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審查辦法。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成立，組織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通令各省市學校暨各書局所有出版教科圖書，一律須送院審定後，始准發行與採用。十七年十一月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成立編審處，繼續審查。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教育部將編審處裁撤，將審查教科圖書事宜交由編譯館辦理，由部核定行之。此國

民政府成立以來審查教科書沿革大概也。

前大學院時，曾有課程標準委員會之組織，大學院改組為教育部，繼續成立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分別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於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小學初中課程暫行標準，由部公布試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又頒布高中普通科暫行標準，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頒布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頒布高中商科課程暫行標準，凡教科圖書之編輯與審查，均參照之。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小學全部及初中大部分正式課程標準，通令全國學校書局一律遵用，並令編譯館遵照新頒標準審查教科圖書。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續布初中物理、地理、勞作科之農業、家事、高中軍事、物理、論理諸科正式課程標準，七月二十八日續布初中國畫、高中衛生、地理、國畫諸科正式課程標準。二十三年八月十日續布初高中公民正式課程標準，十月六日公布師範學校正式課程標準。故審定中小學教科圖書，依課程標準公布之先後可分為三時期：即自大學院成立至各科暫行課程標準公布時為一時期，自暫行課程標準公布至正式課程標準

公布時為一時期，正式課程標準公布至現在為一時期。而在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後審定之教科書，又可各分為小學、中學、師範、商業部份，共製八表。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各書，亦可分為小學、中學、二部份，製成二表。他如師範學校正式課程標準方始公布尙無審定書籍，而職業學校課程標準除商科有暫行標準外，其餘均未公布，自大學院至現在審定各書，製成一表，總計十一表。凡審定各書，均具於此矣。

至審定教科書有效期限，前大學院定為二年，即一律自十七年秋季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至十八年一月教育部公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改有效期限為三年，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又通令改三年為至正式課程標準公布時止。

故凡各該科正式課程標準已經公布者，則以前審定各書，均已失效；惟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通令初高中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得沿用。至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小學各書及職業學校審定各書（商科除外），其有效期間，按照規程所定，仍為三年，均於表中分別載明，以備參考。

## 甲 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審定教科圖書表

### 甲表一 小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成立，至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時止，

共計五十二部。執照號數注明院字者，係大學院發，注明部字者，係教育部發。失效時期，係按照部令推算。某書審定後有發現錯誤經陸續撤銷審定執照，或令修改換發執照者，均於備考中載明。

科目	書名	某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三民主義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小	八	朱子辰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二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撤銷執照
	前期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小	四	戴季虞	世界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六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撤銷執照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初小	四	陸紹昌	中華	十七年七月七日	院六六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主義教科書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初小	八	魏冰心 朱翊新	世界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院六七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改給執照部字八十三號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高小	四	李揚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中華教科書三民主義課本	高小	四	陸紹昌	中華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四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中山主義新國民讀本	小用	四	魏冰心	世界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五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撤銷執照
公民	新學制適用公民課本	初小	八	董文	中華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院八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學制適用公民課本	高小	四	朱文叔 李伯攸	中華	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院四〇		二十年二月三十日撤銷執照



新中華 教科書 國語讀本	民智國語課本	兒童文學讀本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初級國語讀本	新主義 教科書 前期小學國語讀本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初級習字範本	新學制 適用 國語讀本	新學制 國語文學讀本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國語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新學制小 高級公民課本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高小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黎錦暉	任中敏	江卓羣 等	魏冰心 等三人	魏冰心 等五人	戴渭清	黎錦暉 陸費逵	李步青	胡貞惠	沈吳莊 研研因 坻適	潘文安 戴渭清
中華	民智 書局	商務	世界	世界	世界	中華	中華	商務	商務	世界
十八年二月 二日	十七年八月 十五日	十七年八月 八日	十七年六月 廿五日	十七年六月 廿一日	十七年六月 十九日	十七年六月 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 十二日	十七年六月 四日	十七年六月 四日	十七年六月 廿八日
部 一	院 八六	院 七六	院 六三	院 六二	院 六一	院 四九	院 四二	院 一六	院 一四	院 六五
廿一年十一 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 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 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 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 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 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 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 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 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 月一日
				二十年十一月 一日撤消執照						

	歷史		算術								
新時代歷史教科書	新學制歷史教科書	新中華算術讀本 教科書	新中華算術讀本 教科書	新國音讀本	新主義國語讀本 教科書	新學制小學高級國語讀本 學教科書	新中華國語讀本 教科書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新小學教科書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高小四	高小四	高小四	初小八	小用學一	高小四	高小四	高小四	高小四	高小四	高小四	
傅林一	傅連森	朱開乾 等	朱開乾 等	陸衣言	魏冰心	魏冰心	朱文叔	陸費達 陸錫輝 易作霖	胡貞惠	沈吳莊 研研因 圻適	
商務	商務	中華	中華	東方編譯社	世界	世界	中華	中華	商務	商務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八年二月六日	十八年二月六日	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十七年六月四日	十七年六月四日	
院一	院二	部七	部六	院八八	院八七	院七九	院五八	院四三	院一七	院一五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新學制小高級歷史課本	新學制適用新歷史課本	新中華歷史課本	新時代地理教科書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新撰地理教科書	新學制小高級地理課本	新學制適用地理課本	新學制適用衛生課本	新學制衛生教科書	新學制小高級衛生課本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楊新	金兆梓	洪鑒	陳振	陳鐸	譚廉	徐敬修	朱文叔	趙光榮	程瀚章	江效唐
世界	中華	中華	商務	商務	商務	世界	中華	中華	商務	世界
十七年六月一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十七年八月六日	十七年八月六日
院一三	院四一	院八五	院三	院四	院五	院一二	院四四	院四五	院六八	院六九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十九年五月十日改給執照			二十年三月廿一日撤銷執照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撤銷執照		

農業	新法衛生教科書	自然	常識				社會						
新編制農業教科書	新法衛生教科書	新主義自然課本	新撰常識教科書	新學制常識教科書	新學制小學初級常識課本	新學制小學初級常識課本	新學制社會教科書	新主義前期小學常識課本	新主義前期小學社會課本	新小學社會課本	新小學社會課本	新編制農業教科書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高小	
四	二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萬國鼎	
商務	程翰章	姜文洪等	計志中	范祥善	董文	董文	朱錫新	丁曉先	朱錫新	蔣鏡芙等	蔣鏡芙等	商務	
十七年六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七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五月	十八年七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四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二月	商務	
院三七	部九	部二三	院六	院一〇	院一一	院一一	部二二	院七	院九	部二	部二	院三七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撤消執照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執照撤消	

甲表二 中學部分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七年大學院成立，至十八年九，十月教育部公布初高中課程暫行標準

時止，共計三十四部。高中僅限於普通科，惟職業，師範中之普通科目如國文，歷史，地理等書籍，則均在內，並未另行標明師範，職業用書。餘見中表一說明中。

科目	書名	某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期	執號	照數	失效時期	備考
三民主義	新時代綜合三民主義教本	初中	三	鄧卓立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〇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部分第三年級正在應用	前
衛生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中	三	胡愈之 樓桐孫 蘇易白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一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	前
衛生	新撰初級生理衛生學 中學教科書	初中	一	顧壽白	商務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四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	前
	現代初中生理衛生學 教科書	初中	一	顧壽白	商務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部八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	前
國語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初中	六	范祥善 吳研因 周子同	商務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院八〇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	前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教科書	高中	三	穆濟波	中華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一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	前
	新學制高中近人白話文選 國語讀本	高中	二	吳道生 等	商務	十八年二月廿六日	部一〇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	前
	新學制高國文讀本 中教科書	高中	二	江恆源	商務	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部一八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	前

植物			算術				英語				
現代初中植物學教科書	新中學算術教科書	民國新代數學教科書	現代初中算術教科書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教科書	新中學英語讀本教科書	新學制英文法教科書	新學制中英文讀本文法合編	新著國語文法	國文	新著國語教學法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中用學	中學	中用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凌昌煥	吳在淵等	秦沅汾	嚴濟慈	朱友漁	沈彬等	胡憲生	胡憲生等	黎錦熙	錢基博	黎錦熙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中華	中華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十七年八月七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八年五月十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七年八月八日	
院七五	部一七	部一三	部一一	部三	部二一	部一九	部一四	部二〇	部一五	院七八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廿三年十一月廿五日部分第三年級仍准沿用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執照撤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新撰初級植物學	新撰初級植物學	新撰初級植物學	新撰初級植物學	新撰初級植物學	新撰初級植物學	新撰初級植物學	新撰初級植物學	新撰初級植物學	新撰初級植物學
中學教科書	中學教科書	中學教科書	中學教科書	中學教科書	中學教科書	中學教科書	中學教科書	中學教科書	中學教科書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杜就田	杜就田	杜就田	杜就田	王鍾麒	王鍾麒	王鍾麒	宋崇義	宋崇義	宋崇義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中華	中華
十七年八月八日	十七年八月八日	十七年八月八日	十七年八月八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七	院七七	院七七	院二一	院二〇	院一八	院八四	院七二	院八三	院四八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一年十一	月廿一年十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地理	新時代本國地理教科書	初中	二	劉虎如	商務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院八一	廿一年十一月二日	同前
圖畫	表解中華最新形勢圖 說明中華最新形勢圖	初中	一	杜思聰	世界 與地 社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部二四	廿一年十一月二日	同前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圖畫課本	初中	四	何元	中華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〇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前
	現代初中水彩畫教科書	初中	一	楊長濟	商務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院八二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改為准 子發行將執照 撤銷
	共和國中學用器畫圖式教科書	初中	一		商務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三	廿一年十一月二日	本書於廿年四月三日發給執照 部字八十二號

甲表三 師範科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成立，至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時止，共計七部，僅限於師範科目書籍，其普通科目書籍如國文，歷史等，則載入中學表內，此不再列，餘見甲表一說明中)。

科目	書名	某校用學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數	失效時期	備考
心理教育	新師範心理學教科書	高中師範及師範學校	一	杜定友	中華	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部三四	廿三年十月六日	



各科	新師範各科教學法	同前	一	曹 芻	中華	十八年三月	部一六		廿一年一月三十日執照撤消
法教	新師範小學組織及行政	同前	一	饒上達	中華	十八年二月	部五	廿三年十月六日	
小	現代師範學校管理法	同前	一	范壽康	商務	十八年二月	部四	同前	
管理	現代師範教育測驗綱要	同前	一	華 超	商務	十八年三月	部一二	同前	
教育	新師範教育史	同前	一	王熾昌	中華	十九年一月	部三五	同前	
史教	新師範學校農業	同前	二	劉大紳	商務	十七年六月	院四六	同前	
農業									

### 甲表四 商科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六年十月大興院成立，至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高中商科課程暫行標準時止，共計六部，僅限於商業科目書籍，其普通科目書籍如國文，歷史等則載入中學表內，此不再列，餘見中表一說明中)。

科目	書名	某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	執照號	失效時期	備考
金融經濟	新製高小商業學	高中商業	一	周佛海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院四七	至該科課程標準正式公布時止	
	金融經濟概論	高中商業	一	周佛海	商務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院四七	至該科課程標準正式公布時止	

統計學	審計學	簿記	財政學	商業史
新學制高級統計學 商業學校教科書	新學制審計學	新學制高級商業簿記 商業學校教科書	新學制高級財政學 商業學校教科書	新學制高級商業史 商業學校教科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	一	一	一	一
陳其鹿	吳應圖	楊端六	壽景偉	陳燦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部二七	部四四	部四五	部四八	部五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 乙 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教科圖書表

#### 乙表一 小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公布，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小學課程正式標準公布時止，總計三十一部)。

科目	書名	某學用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黨義	三民主義課本	初小	魏冰心	世界	廿年四月十四日	部八三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三民主義課本	高小	魏冰心	世界	廿年五月十二日	部八七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自然		地理		歷史		社會				國語
新主義 教科書 自然課本	新中華 教科書 地理課本	新主義 教科書 地理課本	新中華 教科書 歷史課本	新主義 教科書 歷史課本	基 本 社 會 教科書	新課程 社會課本	國語 新讀本	新課程 國語讀本	基 本 國 語 教科書	新主義 國語讀本
初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八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董文	鄭昶	董文	鄭昶	朱翊新	計志中	顧詩靈	吳研因	魏冰心	沈百英	魏冰心
世界	中華	世界	中華	世界	商務	世界	吳研因	世界	商務	世界
十九年三月 十四日	十九年四月 廿四日	十九年二月 廿八日	十九年五月 十二日	十九年三月 八日	廿年八月十 二日	廿年七月十 日	廿一年八月 一日	廿年八月十 二日	廿年七月十 三日	廿年一月五 日
部四三	部四六	部四一	部五一	部四二	部二五	部一〇四	部二三五	部一四	部一〇六	部七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基本算術教科書	新學制算術教科書	新時代算術教科書	新主義算術課本	基本常識教科書	新時代常識教科書	新法自然研究	新中華自然課本	新課程自然課本	新法自然研究	新中華自然課本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四	八	四	八
駱師曾	駱師曾	胡通明	趙宗預等	計志中	王強	張熙初等	楊卿鴻	王劍星等	張熙初等	楊卿鴻等
商務	商務	商務	世界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世界	商務	中華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二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八年十月廿八日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二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部一〇八	部一〇一	部六〇	部二五	部一〇七	部三二	部七四	部三六	部九六	部七三	院七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乙表二 中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八年九月(初中)，十月(高中)暫行課程標準公布，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初中體育等七科)，及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初中物理等，高中軍訓等各三科)，七月廿八日(初中圖畫一科，高中衛生等三科)，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初高中公民)各科正式課程標準公布時止，總計六十三部，餘見甲表二說明中)。

科目	書名	某校用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時	執照數	失效時期	備考
新中華珠算課本	新學制珠算教科書	初小	雷琛	中華	二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部二九	同前	
基本算術	新學制珠算教科書	高小	吳伯匡等	商務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部二八	同前	
國音	修改標準國音講習課本	初小	駱師曾	商務	二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部五六	同前	
音樂	基本音樂教科書	初小	何明齋等	商務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部〇九	同前	
國音	新編國音課本	初小	齊鐵恨	中華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部六九	同前	以下三書不備限於小學採用始附列於此
國語	國語注音符號新教本	初小	馬國英	中華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部七〇	同前	
國語	國語注音符號新教本	初小	蔣鏡美	中華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部七九	同前	

新中學高級英文典	英文修詞學	進步英語讀本	英語標準讀本	現代初中英語教科書	開明英文讀本	英語模範讀本	國文 初中國文教本	衛生 初中生理衛生學	黨義 高中黨義
高中一	高中一	初中三	初中三	初中三	初中三	初中三	初中六	初中一	高中三
王昌社	林天蘭	進步英語 編譯所	林漢達	周越然	林語堂	周越然	張弓	莊長仲 等	郭伯業 等
中華	中華	世界	林漢達	商務	開明	商務	大東	世界	世界
廿一年一月八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廿一年六月十三日	廿一年四月廿一日	十九年九月九日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	十九年一月六日	廿一年六月十四日	廿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廿一年四月十九日
部七七	部三〇	部九三	部八四	部五七	部三八	部三一	部一三三	部一二五	部一三二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廿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正在應用 第三份

初中幾何	共和國中學用器式解說	現代初中幾何教科書	初中代數	開明算代數教科書	初中代數學	新中學代數學教科書	初中算術	初中算術教本	開明算術學教本	高中英文選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沈志堅等	黃元吉	周宣德	薛濬毅	周為羣等	勵乃驥	秦汾	薛濬毅等	張軼庸	周為羣等	蘇州中學英文研究會
世界	商務	商務	世界	開明	勵乃驥	中華	世界	大東	開明	中華
廿九年六月十日	廿九年四月三日	廿九年十月二日	廿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九年三月七日	廿九年二月廿六日	廿九年二月廿六日	廿九年六月廿二日	廿九年六月十日	明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廿九年六月十日
部九七	部八二	部六二	部二四	部八一	部四〇	部三九	部九八	部九一	部五三	部九二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初中本國史	新時代本國歷史教本	民國新三角學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教本	初中三角	現代初中教科書三角術	開明算學教本三角	新中學幾何學	新中學初級幾何學	開明算幾何學教本	平面幾何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等朱翊新	王鍾麟	秦汾	薛邦適	等胡雪松	劉正經	等周爲羣	等胡敦復	吳在淵	等周爲羣	勞啓祥
世界	商務	商務	大東	世界	商務	開明	中華	中華	開明	祥勞啓
月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月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月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月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月廿一年五月三十日	月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月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月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月廿一年十月五日	月廿一年八月廿一日	月廿一年八月十四日
部六六	部四七	部五四	部三九	部八九	部六三	部五八	部六一	部二二	部二八	部二六
月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月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月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月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月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月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月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月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月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月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月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本國地理			外國史			
最新中華形勢一覽圖	新中華高中本國地理	新學制高中教科書本國地理	新中華本國地理	初中本國地理	新中華外國史	初中外國史	新時代世界史教科書	開明本國史教本	初中本國歷史教本	新中華本國史
校中 用學 一	高中 一	初中 二	初中 二	初中 四	初中 一	初中 二	初中 二	初中 二	初中 四	初中 二
洪懋熙	葛綏成	張其昀	葛綏成	董文	鄭昶	朱翊新	王恩爵	周予同	梁園東	鄭昶
學輿地 東方	中華	商務	中華	世界	中華	世界	商務	開明	大東	中華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廿二年八月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廿二年八月十日	廿二年一月十七日	廿二年四月三十日	廿二年三月六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八月廿日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
部六七	部一三六	部六八	部二一七	部八七	部八五	部八〇	部二六	部一三七	部九五	部九四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廿二年三月一日	廿二年三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乙表二 師範科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公布，至二十三年十月六日師範課程正式標準公布時止，總計十三部。餘見中表三說明中。)

音樂	自然科學				化學	
中等樂理課本	實用自然科學教科書	化學實驗	新時代高中教科書化學	初中化學教本	初中化學	高級中學物理學生實驗教程
初中一	初中四	高中一	高中一	初中一	初中一	高中一
索樹白	鄭真文等	趙廷炳	鄭真文	周禮華	錢夢渭	段仁德
中華	商務	趙廷炳	商務	大東	世界	華東基督教會
十九年十月廿八日	廿九年七月廿九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廿九年六月廿三日	廿一年三月廿三日	廿九年八月廿七日	廿九年十月三日
部六五	部二三	部二九	部一〇二	部一三三	部一二〇	部二二一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三年三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科目	書名	某校用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經濟概論	經濟概論	高中商業學校	朱通九	世界	廿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部二四七	至該科課程標準正式公布時止	
商業概論	新中華商業概論	同前	周憲文	中華	廿二年九月十九日	部一八九	同前	
簿記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同前	潘序倫	商務	廿二年七月廿五日	部二一〇	同前	
商業道德	商業道德	同前	盛在珣	商務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部三七	同前	

乙表四 商科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高中商科課程暫行標準公布，至現在止(廿三年十二月底)，總計七部。餘見甲表四說明中。)

音樂	新中華小學教師應用音樂	同前	朱蘇典	中華	廿二年八月十九日	部一七二	同前	
	小學行政	同前	杜佐周	商務	廿二年五月三十日	部一四二	同前	
	新中華小學行政	同前	俞子夷	中華	廿一年七月十一日	部二三四	同前	

銀行 概論	銀行學	同前	一	陳其羸	商務	廿年七月二日	部二〇三	同前
商法	商法要論	同前	一	郝立輿	商務	廿年六月十二日	部九九	同前
合作 事業	合作事業	同前	一	焦雨亭	世界	廿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部一九二	同前

丙 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小學教科圖書表

丙表一 小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小學課程正式標準公布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五十二部)

科目	書名	某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間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衛生	世界衛生課本	初小	八	董文	世界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一三	廿五年八月七日	
	初小衛生課本	初小	八	徐允昭	中華	廿二年十月十七日	審三一	廿五年十月十七日	
	復興高小衛生教科書	高小	四	程瀚章	商務	廿二年八月七日	審一四	廿五年八月七日	
	高小衛生課本	高小	四	徐允昭	中華	廿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審三四	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國語讀本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	初小國語讀本	復興國語教科書	開明國語讀本	世界第二種國語讀本	國語新讀本	世界第一種國語讀本	國語	新生活高小衛生	新生活國語教科書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八
朱翔新	等朱文叔	等丁殿音	朱文叔	等沈百英	葉紹鈞	改進社	吳研因	等魏冰心	等蔣息岑	丁馬客談	蔣息岑
世界	中華	商務	中華	商務	開明	世界	世界	世界	大東	大東	大東
廿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	廿二年八月廿七日	廿二年十月九日	廿二年七月廿六日	廿二年七月廿六日	廿二年八月廿六日	廿二年七月二十日	廿二年六月廿八日	廿二年六月廿一日	廿三年八月十三日	廿二年六月廿一日
審三八	審一九	審一一	審二九	審七	審八	審一七	審六	審二	審一	審四八	審一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廿五年八月廿七日	廿五年十月九日	廿五年七月廿六日	廿五年七月廿六日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廿五年七月二十日	廿五年六月廿八日	廿五年六月廿一日	廿六年八月十三日	廿五年六月廿一日

社會	高小國語讀本	高小國語讀本	新生活社會教科書	復興社會教科書	世界第一種社會課本	世界第二種社會課本	初小社會課本	世界高小社會課本	社會課本歷史編	社會課本地理編	社會課本公民編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趙景深 等	葉紹鈞	王味辛	馬靖武 等	董文	王味辛 等	王志瑞 等	宋子俊	朱翊新 等	宋子俊	宋子俊	宋子俊
青光	開明	大東	商務	世界	世界	中華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廿三年四月 三十日	廿三年九月 廿七日	廿二年七月 二十日	廿二年八月 廿七日	廿二年八月 廿六日	廿三年五月 廿四日	廿二年十月 廿三日	廿二年八月 三十日	廿二年十月 廿五日	廿二年十二月 廿三日	廿二年十二月 廿二日	廿二年十二月 廿二日
	審四九	審五	審一二	審一八	審四六	審三二	審二三	審三三	審四〇	審三九	審三九
	廿六年九月 廿七日	廿五年七月 二十日	廿五年八月 廿七日	廿五年八月 廿六日	廿六年五月 廿四日	廿五年十月 廿三日	廿五年八月 三十日	廿五年十月 廿五日	廿五年十二月 廿三日	廿五年十二月 廿二日	廿五年十二月 廿二日
執照俟刊行本 送核後再發											



初小自然課本	世界自然課本	復與自然教科書	自然 新生活自然教科書	高小社會課本	復與歷史教科書	復與地理教科書	復與高小社會教科書	高小社會課本	高小地理課本	高小歷史課本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等章 息子	董文	等宗 亮宸	等胡 顏立	傅彬 然	徐映 川	馮達 夫	等顧 緝明	等王 志瑞	喻瑛	姚紹 華
中華	世界	商務	大東	開明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中華	中華
月廿 三年 十一 十七 日	廿二 年九 月六 日	月廿 二年 八月 三十 日	廿二 年八 月三 十日	月廿 三年 十二 月一 日	月廿 二年 十二 月十 四日	月廿 二年 十二 月十 四日	月廿 二年 十一 月十 四日	廿三 年二 月廿 一日	月九 日二 十三 年一 月	月九 日二 十六 年一 月
審五 〇	審二 八	審二 一	審二 〇		審三 七	審三 六	審三 五	審四 五	審四 一	審四 二
月廿 六年 十一 十七 日	廿五 年九 月六 日	廿五 年八 月三 十日	廿五 年八 月三 十日		月廿 五年 十二 月十 四日	月廿 五年 十二 月十 四日	月廿 五年 十一 月十 四日	廿六 年二 月廿 一日	月九 日二 十六 年一 月	月九 日二 十六 年一 月
				執照 俟再 行本 送核 後再 發						

復興高小算術教科書	大衆初小算術	初小算術課本	復興算術教科書	開明算術課本	世界第一種算術課本	新生活算術教科書	世界常識課本	復興常識教科書	開明常識課本	復興高小自然教科書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高小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等顧棟	等吳家驥	等趙侶青	等許用賓	劉薰宇	等張匡	等薛大漢	王劍星	等徐映川	傅彬然	等宗嘉賓
商務	大衆	中華	商務	開明	世界	大東	世界	商務	開明	商務
三十日	廿三年八月七日	廿二年九月五日	廿二年九月一日	廿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廿二年七月八日	廿二年七月八日	廿二年九月五日	廿二年八月廿一日	廿二年八月四日	廿二年九月五日
審二二	審四七	審二七	審二四	審九	審四	審三	審二五	審一五	審一〇	審二六
三十日	廿六年八月七日	廿五年九月五日	廿五年九月一日	廿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廿五年七月八日	廿五年七月八日	廿五年九月五日	廿五年八月廿一日	廿五年八月四日	廿五年九月五日

科目	書名	某校用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數	失效時期	備考
衛生	初中衛生第一二冊	初中二	顧鍾華等	中華	廿三年九月十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新亞初中衛生第一冊	初中一	薛燾焯	新亞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			同前
國文	初中混合國語	初中六	趙景深	青光	廿三年八月四日	教二九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廿一年十一月一日後初高中各該科課程正式標準公布至廿三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五十三部）

丙表二 中學部份

附註 審定日期係以最後冊審定或核發執照之時日為準

音樂	復興高小音樂教科書	高小四		商務	廿二年八月廿一日	審一六	廿五年八月廿一日	
	初小音樂課本	初小四	朱蘇典等	中華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	審四三	廿六年一月十六日	
	新生活算術教科書	高小四	薛天漢沈懋霞	大東	廿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審四四	廿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高小算術課本	高小四	陳邦彥	世界	廿二年十月十二日	審三〇	廿五年十月十二日	

新標準初中英語第一冊	直接法英語讀本	英語模範讀本	初中英語標準讀本	國民英語讀本第一第二冊	英文 開明英文讀本	初中國文教科書	初中國文教科書第二至六冊	朱氏初中國文第一第二冊	初中國文讀本第一至三冊	復興初中國文第一冊
初中一	初中四	初中三	初中三	初中二	初中三	初中六	初中五	初中二	初中三	初中一
等趙廷爲	文幼章	周越然	林漢達	陸步青	林語堂	孫愨潮	孫健工	朱劍芒	等朱文叔	傅東華
開明	中華	商務	世界	世界	開明	中華	神州	世界	中華	商務
廿三年四月十八日	廿三年一月十一日	廿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廿三年五月一日	廿二年七月一日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廿三年七月七日	廿三年六月九日	廿二年十一月二日	廿三年十一月二日	廿二年九月廿二日
	教一五	教八	教二四		教二七					
	廿六年一月十一日	廿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廿六年五月一日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撰排處校正後再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薛氏初中代數	開明初中代數	高中代數學	新中華代數學	代數 陳薛兩氏初中代數	初中算術	駱氏初中算術	開明初中算術	復興初中算術	算術 王氏初中算術	綜合英語課本
初中二	初中二	高中一	高中一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六
薛天遊	周爲羣 等	陳建功 毛路真	余介石	陳建功 薛濤齡	陸子芬 等	駱師曾	周爲羣 等	駱師曾	王剛森	王雲五 等
世界	開明	開明	石余介	世界	中華	世界	開明	商務	世界	商務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廿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	廿三年三月九日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	廿三年二月一日	廿三年二月七日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廿二年八月十八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廿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教三四	教二六	教三二	教二〇	教三一	教一七	教一九	教七	教一	教一三	教三八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廿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廿六年八月十一日	廿六年三月九日	廿六年八月十一日	廿六年二月一日	廿六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十月十六日	廿五年八月十八日	廿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化學	生物				動物		植物			幾何
開明初中化學	復興生物學	王氏初中動物學	徐氏初中動物學	初中動物學上冊	復興初中動物學	初中植物學	復興初中植物學	新亞初中幾何	黃氏初中幾何	開明幾何
初中二	高中二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二
程祥榮	陳楨	王采南	徐琨等	陳綸	周建人	華汝成	董致棧	薛德娟	黃泰	等周爲羣
開明	商務	世界	世界	中華	商務	中華	商務	新亞	世界	開明
廿八日	廿三年七月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廿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廿二年八月十一日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廿三年八月十六日	廿三年二月二日	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教二八	教三七	教三六	教三五		教一二	教三三	教六		教一八	教一四
廿八日	廿六年七月十七日	廿六年九月十日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廿五年八月十一日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廿五年十月十六日		廿六年二月二日	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物理	
譚氏初中本國地理	高中外國史	初中外國史第一冊	初中外國史	李氏初中外國史上冊	復興初中外國史	初中本國史第一第二冊	復興初中本國史	朱氏初中本國史	初中物理學	初中化學教本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譚廉遜	李季谷	鄭初	楊人榎	李季谷	何炳松	姚紹華	傅緯平	朱翊新	周昌壽	趙廷炳
世界	世界	中華	青光	世界	商務	中華	商務	世界	開明	開明
廿三年十月二十日	廿二年十月三十日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廿三年五月十四日	廿二年八月十九日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	月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廿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教九				教二		教一六	教一〇	教四〇	
	廿五年十月三十日				廿五年八月十九日		月一日 二十六年二月	廿五年十一月十日	廿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執照俟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錯誤修正後再發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錯誤修正後再發

	初中本國地理第一第二冊	初中	二	葛綏成	中華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復興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	四	傅角今	商務	廿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教三九	廿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外國地理	初中外國地理第一冊	初中	一	葛綏成	中華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勞作	復興初中家事	初中	三	陳意	商務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教一一	廿五年十一月十日
	初中勞作籐竹工	初中	一	王豎秋	中華	廿三年六月廿二日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初中勞作土工	初中	一	徐小濤	中華	廿三年六月廿二日		同前

丁 職業學校審定教科圖書表

附註 審定日期係以最後冊審定或核發執照之時日為準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大學院成立至現在止(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商科及商業學校用書，因有商科課程暫行標準之公布，已另列表。不再附內。其失效時期，係照教育部規程以三年為有效時期計算，總計三十二部。)

科目	書名	某校用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失效時期	備考
農業通論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高中農業學校	陸費達	陳廣揚	十七年六月七日	院二五	二十年六月七日	



農藝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植物育種學	同前	一	徐正鏗	中華	同前	院二三	同前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棉作學	同前	一	馮澤芳	中華	十七年九月 八日	院九〇	二十年九月 八日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作物學	同前	一	周汝沅	中華	十九年九月 十八日	院九三	廿年九月十 八日	
	新學制初級 農校教科書	作物學	同前	一	凌昌煥	商務	同前	院九六	同前	
	新學制初級 農校教科書	稻作學	同前	一	湯惠蓀	商務	同前	院九七	同前	
	新學制高級 農校教科書	作物學通論	同前	一	黃紹緒	商務	同前	院九八	同前	
	作物學各論		同前	一	顧復	商務	廿年七月二 十九日	部二二	廿三年七月 廿九日	
農政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農業經濟學	同前	一	顏繪澤	中華	十七年六月 七日	院三二	二十年六月 七日	
	新學制高級 農校教科書	農業經濟學	同前	一	吳殿民	商務	同前	院三四	同前	
農具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農具學	同前	一	顏繪澤	中華	同前	院三〇	同前	
	新學制高級 農校教科書	農具學	同前	一	顧復	商務	同前	院三八	同前	

製絲教科書	桑樹栽培教科書	蠶桑學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養蠶法	新學制高級 農校教科書 造林學各論	森林學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林學大意	新學制初級 農校教科書 農產製造學	新學制初級 農校教科書 肥料學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肥料學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土壤學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農產製造學	農業化學 新學制農 業教科書 中等農藝化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鄭群疆	鄭群疆	王歷農	李蓉	殷良弼	鄒德謹	陸旋	蔣繼尹	楊炳助	包容	蔣繼尹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同前	十七年九月八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院一〇〇	院九一	院八九	院三六	院二八	院三九	院三五	院三一	院二九	院二六	院二四
廿年九月十八日	同前	二十年九月八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漂染	病害學	農業氣象		園藝學		昆蟲學		
染色學綱要	新學制初級農校教科書農作物病害學	中等農業氣象學	新學制初級農校教科書園藝學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中等蔬菜園藝學	蠶體生理教科書	蠶體解剖教科書	蠶體病理教科書	養蠶法教科書
高中工業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	—	—	—	—	—	—	—	—
(李文譯)	陸旋	倪恩農	劉大紳	顧華孫	鄭群疆	鄭群疆	鄭群疆	鄭群疆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廿年六月廿三日	同前	同前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十七年九月八日	同前	同前
部三三	院三三	部一〇〇	院九五	院九四	院九九	院九二	院一〇二	院一〇二
廿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年六月七日	廿三年六月廿三日	同前	同前	廿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年九月八日	同前	同前

## 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

點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通過)

### 一、社會教育的趨重於鄉村建設

因為中國的社會，大部份是鄉村的社會，中國民衆，大多數是鄉村的人民，過去從事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者，早已感覺到鄉村工作的重要而有不少的努力。本社上屆年會，更決議了「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一案。雖整個的實施計劃，還待商量；而今後社會教育工作的重心，應該移轉於鄉村，却早已沒有疑義，因此，我們有下列的建議：

(一) 經費的增加和支配 以後社會教育經費應設法繼續增加，新增的經費，應盡量分配於鄉村。鄉村社會教育機關，自身無取龐大，其經費之分配，不應以機關之大小爲比例，而應估量工作影響的範圍和人數，定適當的比例。

(二) 機關的設置 以後社會教育新增的機關，應盡量設置於鄉村。其原設在城市的機關，應於可能時移設於鄉村，或在鄉村設立分部或分區，進行其工作。同時其他教育機關亦應設法使能進行鄉村建設工作。

(三) 人才的訓練 以後爲社會教育訓練的人才，應有切實的鄉村服務之準備。其課程與生活陶冶，應注重於：

(1) 瞭解鄉村在整個民族上的地位，與所受世界經濟勢力的影響，加深其爲民族努力的意識，與「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的信賴。

(2) 實習鄉村生產技術與社會組織活動的內容，與指揮推進的方法。

(3) 體驗鄉村的疾苦，堅忍耐勞，深思苦幹，以創造自己的新生活。

### 二、實施社會教育的幾個原則

(一) 目的 培養民衆的幾種基本的力量，——尤先的，是「生產」的與「組織」的力量，——使漸能以自己的力量，改善自己的生活，期於以鄉村爲起點，使整個民族，能以自己的力量，恢復民族的精神。

(二) 內容 主要的，就是這時鄉村所急需的新生產的「工具」與「技術」和新的社會組織的「方式」與「活動」。

(三) 方法 也就不外乎由當地民衆所信仰的人們，(如當地本無此種人材，即當設法訓練)，來指導與推進這些工具、技術、方式、活動的使用，使民衆於

繼續使用之中，由行而知，由做而學。

關於指導與推進的個別的方法，這裏不能列舉，下列的是幾個普通的例子：

(1) 握住實際生活問題 如因農產短少，而改良種子、農具、和耕作方法，因商人壟斷，而組織合作連鎖，因水旱災害，而造堤浚河；因交通困難，而修橋築路，因匪患而訓練自衛；因疾疫而指導公共衛生；一切設施，要從農人自身感覺的迫切問題出發。

(2) 顧及農人固有經驗 凡新的工具、技術、以及社會組織的方式和活動，倘若與農人固有的生活經驗，相差過遠，便無法接受，不會使用，要在「由已能及不能」「由已知及不知」，因所固有的經驗，而引發動導。

(3) 注重示範 凡新的工具與技術的介紹、推廣，要先有具體功用的「表詩」，農人看懂了，就自然樂於使用。口語說明固然不够，文字傳播，有時更屬徒然。

(4) 引起自動 凡新的社會組織，如合作社、自衛團等，要幫助農人自己發起，自己試做，而避免代辦，雖然代辦有時容易得多，即使開始時還免不了代辦，也應當竭力使他們自己參加，到相當的時候，完全由農人自己維

持。

(5) 表現成績 如農作、飼畜、或工藝物品的展覽、道路、橋梁、或其他工程的完成，自衛的演習等；應有鄉村的盛大的集合。其意義不在於誇示指導者的成績，而在使民衆於觀摩，激動之中，感覺到自己成功的滿足，發現出自己可能的力量，因而更加願意繼續增長其力量。

三、社會教育自身力量的運用

現在社會教育的機關和團體，往往因為各自的零散、分離，而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要使零散者漸能完整，分離者漸能集中，我們惟有在共同的轉向與共同的工作上，使機關與團體間彼此能够密切相聯絡。只有聯絡，才有組織，才有力量；我們敢說。

因此，我們又建議下列各點：

(一) 準對着整個民族 我們於各自努力一項鄉村工作或一個鄉村的改進時，要照着這共同的刑向，時時注意於這鄉村與整個民族的聯繫，以至與世界經濟政治勢力的聯繫，——在這聯繫中，鄉村不是一個孤立的，隔離的單位。我們對於一切設施，不以解決局部的問題為滿足，而應當顧及其與整個民族問題的影響。

(二) 認定工作中心 我們在一個時期，要估量我們自己的能力，就鄉村的需要，認定培養民衆生產與組織的力量爲工作中心，集中了精力去解決。一切無目的的鋪張，不必要的宣傳，都是力量的浪費，應當竭力避免。

(三) 分工合作 我們必須與經濟、黨政機關，盡量取得有效的聯絡；就是我們的較大規模的研究實驗機關，也必須與其他文化學術機關，謀可能的聯絡；務集合相關的努力於鄉村建設問題之上，各盡所能，分工合作。

(四) 擴大組織 社會教育機關自身，無論以區域言，如村與村，區與區；或以工作單位言，如各合作社，各自衛團體；也應當逐漸聯絡；逐漸擴大其組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以及較大的縣立社會教育機關，都應負起這聯絡組織的責任。

二十三年十月

### 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譯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半月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半月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半年	全年
	五元六角	十二元五角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半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ㄅ ㄆ ㄇ ㄊ ㄋ ㄌ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ㄊ F 佛 ㄋ V 國蘇  
 ㄊ D 德 ㄋ T 特 ㄌ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ㄍ K 客 ㄎ NO 國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I 欺 ㄒ GN 國蘇 TSHI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ㄙ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國蘇 ㄜ E 德 ㄝ F 國蘇  
 ㄞ AI 哀 ㄟ EI 呢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ㄦ EL 兒 (直作作一) ㄨ U 烏 ㄩ IU 迂

(ㄅ ㄆ ㄇ ㄊ ㄋ ㄌ 用第二式時加 X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ㄊ ㄋ ㄌ 等是第一式名 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 國音  
 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RM 等是第二式名 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W (國音  
 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法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三日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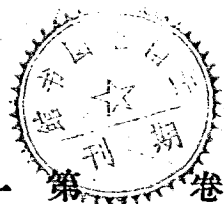


1935

年

第4卷1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卷第一期

半月刊

# 雲南教育公報

本期要目

## 教育作用合一的教育論

藍夢九  
與自知

兒童年宣言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學校

令秦淑賓等籌備雲南省立邱北小學

令李生莊等籌備雲南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

令省立光華體育場場長劉成宗等籌備雲南省立彝良簡易鄉村師範

雲南兒童年開幕典禮演說

令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余嘉年兼籌辦省立玉溪簡易鄉

村師範學校

令編譯員王順負責籌備雲南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及省立海

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令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褚守莊飭改開遠縣立民衆教育

館爲開遠省立民衆教育館

雲南省教育廳編印

366  
1000

366  
100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雲南國圖印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卷頭語

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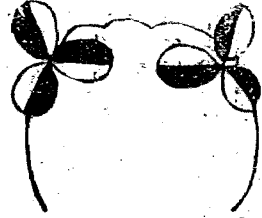
本刊原爲教廳喉舌，舉凡法規之頒佈，政令之施行，罔不遴編刊載，以資遵循，而備參證。乃本刊係半月一刊，而要令則無時不有，時日稽延，致成明日黃花，以言遵循，事實常虞其晚。故自本年五月起，特假雲南日報，逐日擇尤刊登，以期傳達迅速。然日報篇幅有限，又復不易彙置。故仍不得不成卷刊行，以資保存；此本刊之所以仍繼續復刊者一。

本刊不徒宣達政令，亦且特重學術，故對教育理論，教育統計，教育調查，以及有關教育之一切論著，無論創作或繙譯，罔不盡力搜羅，備於一冊，

借資龜鑑，此本刊之所以復刊者二。

本刊不徒研討學術，宣達政令，且將特作教育同人上下相通之工具。故除教廳政令之普遍傳達外，更將借作教育同人發表意見，報告工作狀況，及揭示成績之園地；以期上令下逮，下情上達，而收身手相應之效。此本刊之所以復刊者三。

統斯三者，即本刊所以復刊之由；惟缺遺疎落之虞，不備不周之失，則所在多有。尙望本刊讀者，暨我教育同人，不吝匡扶，使其健全充實，成爲本省教育事業之指導刊物，則幸甚矣！



# 特 載

##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論

藍夢九

### 目次

#### 引言

- 一、什麼是「教作用合一」的教育
- 二、「教作用合一」與「教學做合一」的比較
- 三、「教作用合一」的基本理論
- 四、「教作用合一」術語的決定
- 五、中國問題之教育的探討
- 六、「教作用分離」的目前中國教育
- 七、「教作用合一」的教育之歷史的考察
- 八、「教作用」分離的原因
- 九、科學精神與社會本位的「教作用」

雲南教育公報

#### 十、「教作用合一」的教育設施

#### 十一、結論

附「教作用合一」的教育圖解

附「教作用合一」的教育舉例

#### 引言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理論，是我這幾年從教育問題的煩悶中醞釀出來的一種思想結構。這個理論，我在山東鄒平與梁漱溟先生等辦理鄉村建設研究院時，與後來到北平大學農學院任教授時，常對同事和學生講述，無不贊同。民國二十二年夏，應浙江教育廳長陳布雷先生之約，為其創辦浙江省立實驗農業學校於金華，曾應用過，這是故

初的試用。當時教育廳的人和省政府的人都不了解，後來了解了，經省府會議通過立了案，到呈中央教育部備案時，教育部又不大了解，於是乃另爲文說明，才博得贊許。這時他們都認爲是教育界上一個最新的貢獻。民國二十三年就是去年在四川重慶主持重慶大學農學院，亦曾應用過，不但爲當地一般辦學有經驗的贊同採取，同時前四川省長後來又久任成都大學校長的教育界領袖張表方先生也很想拿他來改造四川的教育，囑其友任乃強託我詳爲計劃。現在我又到廣西來幫雷教育廳長賓南先生籌劃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的事體，已經爲他起草了全省基礎師範辦理通則，斟酌了各基礎教育指導區規程，後來又修改了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組織大綱及組織系統表，現在還正在起草辦理國民基礎學校須知，一切我都把「教作用合一」的精神在可能的範圍內加了進去，使其教育更實際化，更合理化，而組織愈加嚴密。這些在末後「教作用合一」的教育舉例裏面，我都把他們介紹出來，請大家指教。

不過有一個附帶的聲明：這篇文竟是一個講演記錄修改所成的，其中理論開發，或尙多未盡，或不及精微，結構措詞，容亦有不甚妥處，還望閱者諸君，不吝高明，繼與研討補正，充實內容，使成爲現在我國教育界最有力最之主張，以淨蕪過去積弊，啓發未來生機，借以復興民族，建設中國，無任感禱！

藍夢九 于廣西南甯國民  
基礎教育研究院 二四、三、一、

一、什麼是「教作用合一」的教育

什麼是「教作用合一」的教育？要回答這一句話，讓我先拿「教」「作」「用」三者來分別解釋。我所謂「教」，是指學校裏的教材，教員，教室等而言；我所謂「作」，是指實驗場所的用具，技師，實驗室等而言；我所謂「用」是指教育的用途，社會的需要，和民衆所用的而言。「教作用合一」，就是要「教的」，「作的」，「用的」，合成一氣，不相隔離的意思。所以「教作用合一」的教育，可以說他是適應社會和環境需要的科學教育。目前中國的亂，由於不適應於中國社會與其環境所需要的科學教育造成的，將來的治，或者說現在的挽救辦法，還要專靠適應中國社會與其環境所需要的科學教育才行；就是要專靠「教作用合一」的教育推行才成。

二、「教作用合一」與「教學做合一」之比較

大家都知道「教學做合一」對中國教育有很大的貢獻吧，但是以什麼我又要提出一個「教作用合一」的主張來呢？陶行知先生是我平生最欽佩的，他根據他親身力行體驗所得的「行爲知之母」的理論，提出「教學做合一」的主張，實在把過去勞心不勞力的教育和書本的偽知識教育痛加了糾正，開出現在各學校新加的勞作科目，與在「做上教」在「做上學」的特別風氣。但是陶先生只注意於「

作」，未曾注意於「用」，只注意知識之求得，未曾注意社會問題之解決，只注意教學法的改善，未曾注意整個教育計劃之確立，覺有美中不足之感。中國教育的積弊，過去是「教」而不「作」現在乃是「作」而無「用」，過去尚有消極的目的和計劃以為社會秩序之保障，現在連這消極的目的和計劃都沒有了；學校濫設，科目濫分，教材濫用，學生濫造，像這樣的教育，縱使在「做上教」，在「做上學」，又有什麼「用」處呢？所以現在教育「用」的問題更重要過「做」的問題，與其以「做」為中心，不如以「用」為中心，與其施行「教學做合一」的教育，不如施行「教作用合一」的教育。而且「教學做合一」的理論多不適用於科學教育，在科學教育裏，「教」「學」不能合一，例如教數理化學的人，在教人的時候不能同時又在學，換句話說，就是要學會了之後，才能開始教人；又如教人種稻建屋製器營商等，若教時尚在學，則必不能種好稻，建好屋，製好器，營好商等，其他政治經濟教育藝術等皆然。又教育之弊，其各應在教者，不應在學者，故糾正時亦只對教者糾正足矣，教人者善教，學生莫有學不好的。又教必有學，無學教亦不成，教學本為一事，不另提出「學」字，「學」字亦在其中了。

我們更感覺陶先生從「行動生困難，困難生疑問，疑問生假設，假設生試驗，試驗生斷語，斷語生行動」的實際經驗中所造成的「行為知之母」的理論，亦有不足之處

。第一，行動是盲目的；第二，由錯誤的行動所發生的困難疑問假設試驗斷語都應該是錯誤的，於是所得的知識亦為一錯誤的知識；中國現在的亂，就是大家盲目行動和錯誤知識的濫用，行動愈盲目，知識愈錯誤，知識愈錯誤，行動就更盲目，於是中國的亂遂日以加深而無止息。第三，「行為知之母」的理論，其本身亦覺不甚正確，因為「知」與「行」互可為母，亦互可為子，「行為知之母」的理論能立，則「知為行之母」的理論亦能立；如以「行」在「知」先解，則「知」在「行」先更易明瞭；「知母」「行母」？「知先」？「行先」？實俱不能立，或亦能互立，俱無庸辯；當今之世，不如「即知即行」，「即行即知」，拿「知行合一」來作一般理論與實踐不相符合的青年和只開會討論擬計劃定章程而不照實履行的執政諸公之教條。第四，與其說「行為知之母」，不如說「計劃為文化之母」，因為教育最大之功用，不在個人的片段求知，而在整個社會文化的改進，教育的實施，不是無計劃的盲目衝動，而是有計劃的合理行為。我們都知道動物的生活，越是高等動物，越有計劃，反轉來說，即越有計劃，越能表示其為高等；人類生活，越是文化程度高的，越有計劃，例如孺婦庸夫的計劃，大或不出家庭，久或不滿週年，而聖賢豪傑則苦心為天下後世謀。再看現代有計劃的民族比沒有計劃的民族都較富強，都較文明，歷史上有計劃的社會比沒有計劃的社會進步都快，文化程度都高，



所以「計劃爲文化之母」毫無疑義。有計劃的合理行爲，可以使社會文化不斷的促進，反之，無計劃的盲目衝動，不但不能促進社會文化，且反而將原有的文化次第毀滅，目前中國的教育結果，即其明証。故以「行爲知之母」爲教育之訓，不若以「計劃爲文化之母」爲教育之訓，其能針對現時教育問題加以適切之處分，且可永遠通行無弊。

但是，如果陶先生不否認他的「教學做合一」的教學法和「行爲知之母」的理論是偏重於個人本位的求知教育，那末，以社會爲本位的「教作用合一」的計劃教育尙可與之同時並存，亦或能相互爲用，因爲計劃教育的實施，有賴於經驗之傳遞與個人知識之獲得，而且在吾人所能推論之合理的新社會秩序中，團體與個人應同時看重，個人應該服從團體，同時團體亦應尊重個人。

現在我們再問一句話：什麼是「教作用合一」？我可以這樣很簡單的回答：就是「在用上用，在作上教，以用爲始」，或「教必以作，作必有用，以用爲終」，更或「對着用教，對着用作，以用爲中心」。施行計劃教育以建設中華民國，實非「教作用合一」的系統莫屬。

### 三，「教作用合一」的基本理論

在「教作用合一」的教育理論中，「教」「作」「用」三者有不可分離的整體性：因爲計劃教育是以整個社會爲對象的緣故，更因爲教人以某項事物時，是「即教即作即用」的緣故。

「教」「作」「用」三者尙有互爲中心性：即以「用」爲中心，而「對着用教，對着用作」，已述於前，現在我們再拿「教」來作中心，亦可云「在教上來作，在教中來求用」，再拿「作」來作中心，亦可云「在作上教，在作中來求用」。

不但如此，「教」「作」「用」三者更有互爲體用的連鎖性：即「教作用合一」的「教」，不是獨立的「教」，而是「作與用」的「教」；「教作用合一」的「作」，不是獨立的「作」，而是「教與用」的「作」；「教作用合一」的「用」，不是獨立的「用」，而是「教與作」的「用」；「教」「作」「用」三者彼此互爲連鎖，皆不獨立。

不但如此，「教」「作」「用」三者，且可互爲「教作用」：即「教」上可有一個「教作用」，「作」上可有一個「教作用」，「用」上可有一個「教作用」，推而及於一切，都可以有一個「教作用」，這個我們可以叫他做「教作用合一」的普遍性。

不但如此，「教」「作」「用」三者更進而有如螺旋狀的循環性，在我觀察，社會的進化是螺旋狀的曲線，因此「教作用合一」的教育爲社會本位的計劃教育，亦應沿螺旋狀的曲線循環進行，即「教」作↓用↓教↓作↓用↓而復始，而社會遂因以促進；自然第二個「教」比第一個「教」高，第二個「作」比第一個「作」高，第二個「用」

用」比第一個「用」高，第二個「教作用合一」施行於第一個「教作用合一」施行了的社會所得的文化程度比第一個「教作用合一」施行於原社會所得的社會文化程度高，不待煩言。

#### 四、「教作用合一」術語的決定

或有人要問我：爲何用「教作用合一」而不用「教作用合一」？我說：「教作用」裏沒有「作」，違反科學教育的實驗與實踐精神；而且在科學教育裏，「教」與「學」不能合一，更或言「教」即有「學」在，言「學」即有「教」在，無庸重提。

或有人問我：何以不合併「教學做合一」與「教作用合一」而用「教學做用合一」？我的答覆是：「教」「學」不能合一，且「教」「學」二者任說其一已足。

或又有人問：用「教用合一」或「學用合一」，不更簡單明瞭嗎？我答：「教用合一」與「學用合一」裏都沒有「作」，違反了科學教育實驗與實踐精神。

又或有人問，何以不用「學作用」？我說「學作用」缺乏教育的意義。

又有人或問，何以不用「教做用」？我說「教做用」與「叫做用」音同，又與「教學做」相混；作既與做義同，「教作用」音調較好，故即以「教作用合一」爲最後決定之術語。

#### 五，中國問題之教育的探討

目前中國的問題，假如我們用反省的精神來觀察自己，分析內部，我們一定能够發見我們的問題的根本所在，是整個社會或整個民族失去了他自己開拓自己前途的機能，所謂貧愚弱私不過是問題的誘因，他不是問題的主因；中國整個民族或整個社會失去了他自己開拓自己前途的機能，是由於原有社會秩序之崩潰解體，而新的社會秩序不能形成；至於原有社會秩序之崩潰解體，而新的社會秩序不能形成的原因，則爲（教作用分離）的教育或反「教作用合一」的教育之推行的結果。大家都知道民族社會爲一有機體的組織，原來有機體的組織都具有調整內部秩序適應變動環境以開拓其前途的機能，從植物到動物，乃至人類與社會，莫不皆然。我們的教育的最大功效即在使民族社會如何增進其調整內部各組織之秩序並使在各組織秩序的分子臻於健全俾能善於適應周圍變動不居的環境而繼續維持其生長。故有教育的民族較沒有教育的民族其社會秩序佳，能適應變動的環境，教育程度高的民族比教育程度低的民族其社會秩序佳，能適應變動的環境，但是施行「教作用分離」的教育，或反「教作用合一」的教育，則恰與之相反，不但不能增進其調整內部各組織之秩序以適應周圍變動的環境，且反將原有能調整的內部各組織的秩序使之不能調整，甚至亦將各組織破壞。於是周圍環境變動，

遂愈成不能調整之無秩序無組織的社會，而民族遂益呈不能繼續維持其生長之危險現象，現在中國問題，即屬於此。

六、「教作用分離」的目前中國教育

中國問題的根本，是人人無出路，事事莫辦法，矛盾復矛盾，所有的人力物力都被消滅在這重重矛盾的僵體裏，這些都是由於現行「教作用分離」或反「教作用合一」的教育所致。國家教育應依照社會民族之需要而以計劃行之，凡設一校，分一科，招一學生，用一教材，均應照此計劃，然觀全國各級教育機關辦理教育悉無共同之遠大目的與合乎社會需要之詳細計劃，設校分科招生用教材活動乃至送留洋學生等，大都胡行亂幹，學生用途，國家事業，均未計及，故學生學非所用，而失業成羣，同時一切應辦的建設莫人辦，既有的建設亦且因之日形崩壞。至於辦學的人則各有主張，各有辦法，抄寫因襲，削足就履，甚而結黨營私，互相傾軋，教書的則濫用教材或盡讀死書，或專搬洋貨，一切都不以社會民族為前提。

目前中國的教育，無處不是「教作用分離」的，試看實科教育，「教」的部份，學校儼如衙門，教師好像官僚，學生都是少爺，講堂裏的功課，完全抄襲外國的東西，圖書館裏的書籍也大都是從外國舶來的。試看「作」的部份，學校的實驗室和附設的工廠農場醫院等，其中所用的器具與民間所用的器具漠不相關，其中作業的技師與講堂

講課的教師漠不相關，技師所作的實驗或試驗完全不與社會需要發生關係，有時且與課程亦不發生關係。再看「用」的部份，民間的農工醫等他們所用的方法器具等等，依然如故，落後聽其落後，無人指導其改良，而他們所需要改良的又不是學校裏所講的與實驗室所所作的，要想指導他們改良，亦無法指導。這就是說，教者自教，作者自作，用者自用，三者完全分離，絲毫沒有聯繫。

不獨實科教育為然，就是政治法律經濟教育文學藝術等教育亦莫不皆然，他們都不管中國社會需要的「用」，也不重個人實地經驗的「作」，只徒閉着門抄書「教」課，抄完講完成年限到了就教學生畢業，像這樣的教育，如何不使學生失業？如何不使中國一天比一天更無辦法？

不但新的科學為然，就是現在教國學的亦然，例如引孔子學說來訓導學生的，他無處不贊揚孔子，但是學生的行為甚至於他自己的行為，都可以與孔子相反。舉墨子學說來訓練學生的，儘管稱揚墨子兼愛精神，但本人則拔一毛利天下而不為，其他如講陽明而言行不符。講老莊而度量狹隘。這都是「教作用」三者未能合一。

不但學校教育，就是一般所謂的社會教育，亦復如是，他們在那做實驗區實驗縣，實驗學校，實驗團社等，到底有幾個的教育活動是合乎以社會為本位的「教作用合一」的？至於有的為着研究的興趣，有的摹仿人家的新樣，有的是好奇心，有的是衝動行為，那更不用說了。

### 七、「教作用合一」的教育之歷史的考察

再說中國古代的教育，其「教作用」原為合一的，到了現在，他們完全分離了。孔子是個大教育家，他教人的科目，為禮，樂，射，御，書，數六藝；這六藝的科目，即是當時的科學，這些科學都是對着當時社會需要而設的，與人類生活有不可須臾離開的關係，換句話說，便是這六藝都是「教作用合一」的，而不是像現在所行的「教作用分離」的科學專是拿來裝點門面的。孔門三千徒衆，其中這六藝者七十二，即一般所稱之七十二賢，這七十二賢都是受的「教作用合一」的科學教育，所以所學皆能致用，舉世稱爲賢人。孔子教人，他說：「子弟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他把「學文」放在最後，謂行有餘力，纔來學文，這恰和現在所施行的教育相反；這裏所謂「行」我們更不難知道便是「教作用」中的「作」。所以我們知道孔子的教育是「教作用合一」的教育。孔子以後「教作用合一」的教育。先受黃老學術的影響，繼又以佛敎傳入，於是把實學漸變成玄學，將「教作用」漸漸分開，人人俱好空談而不務實際，但是這時因為政治上的運用，還能保持一部份「教作用合一」的消極方面的作用，好像用宿命論教人民安分守己，可以維持社會秩序；用重農輕商主義限制經濟發展，可以使政治支配一切；用詩賦八股考試方法，鋼敎文人思想，且并用優秀份子以維持其長久之統治等。到了滿

清末葉，與外國接觸，屢次失敗，割地賠款，國勢岌岌，乃派遣留洋學生，從事於摹仿外國教育，於是廢除科舉，與辦學校，提倡科學，注重自由，同時革命之風亦起。民國以來，各級學校已漸普及，學生多參加愛國運動與革命運動，留洋學生自東西歸來者日衆，輸入外國學識亦極複雜，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乃至在一切上，俱各有其主張與辦法，此起彼仆，花樣翻新，而此等主張與辦法更由學校等文化機關以傳授於一般知識份子，於是舉世惶惶，是非無定，在思想上失去共同之重心，在行動上亦無共同之軌道，乃至事事無辦法，人人無出路，好像一個患病人的肚裏，什麼藥方都服的有，但都不是醫他的病的，且因服藥過多過雜，病愈見逐日沉重了，至於爲什麼提倡科學與如何提倡科學，乃至如何學科學及如何應用科學，都置之腦後或竟不聞不問了。所以到了現在，抄襲外國教育更把「教作用」三者愈分愈遠愈隔離，不但使教育與實際生活完全不發生關係，更進而破壞原有之秩序，使民族社會大受其病。

### 八、「教作用」分離的原因

現在我們要追問，爲什麼學科教育邊弄成「教作用」分離呢？原來科學教育就是經濟上的「教作用合一」，而中國教育又是政治上的「教作用」合一，兩者相合，以長補短，照理應該比以前的教育好，爲什麼會弄到社會大受其病呢？據本人所見如下：

(一)中國向來的教育是治人的教育，是勞心的教育，是消費的教育，政府把人民分成士農工商四種，(現在又多了一種，就是兵)讀書的人爲士，士就是統治人民的，勞心的，論語上說：「學而優則仕」並沒有說「學而優則農，學而優則工，學而優則商」，孟子上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例也」。教育的目的，既是製造勞心食於人的統治人才，受教育者的目的遂一心在求官干祿；加之政府的經濟政策，是重農輕工商，以自給爲目的，承平時的薄稅歛，爲帝王唯一之德政，暴亂時減少人口，爲唯一調節糧食的方法；主持教育的人，不既教學生以經濟建設的知能，受教育的人更不必求學得何種經濟建設知能，教者與受教者之目的，俱在求如何效忠於君以統治臣民。外國的科學教育就不然了，他是研究事物的，心力並用的，利用自然的生產教育，根本與中國向來的教育不同。中國的教育學者將他的制度和教材抄襲過來，用強力布置於社會上，並注入於學生腦筋中，本國的歷史國情和社會的需要等均未顧及，而辦教育的和受教育的心目中，依然一個是在製造治人的人，一個是準備治人的人，學校所教的和學生到社會所用的，南轅北轍，學生到社會所用的，又和人民所需要的，南轅北轍。具體言之，辦教育的無目的無計劃，學生學的是科學的生產教育，生產教育之目的在致富，而學生的希望在做官，至於社會的需要又不懂在生產，而

是要有計劃的生產；「教作用」完全分離，宜乎學生失業，教育病國！

(二)教育計劃的確定，要用調查統計的方法，根據社會的需要，社會建設計劃是整個的，教育計劃就應該是整個的，而且要和他處處密合；這樣的教育纔是有目的有計劃的教育，這樣的教育纔能完成教育的使命。如果中國是行的這樣的教育，那末學校就該應社會的需要，既沒有多設的也沒有少設的更沒有亂設的，學校裏的科目，也應該如是，科目裏的教材，更應處處針對着社會的需要；但是我們看現在的教育怎麼樣？教育沒有計劃，縱有計劃，亦非從社會調查統計來，縱有從調查統計來的，亦互成片段不相連繫，簡單的說，就是教育與建設各自爲謀，甚至南轅北轍，所以學校科目，教材，沒有一種不是亂的，所以就沒有一樣不是「教作用分離」的。

(三)教育的最大功能在締結人類文化，並指導人類文化的進步，此種功能必需在「教作用合一」的教育系統下纔能辦到。現在的教育是買賣知識的教育，教員買知識，學生買知識，學校類似買賣知識的商店，教員與學生類似商人行爲，毫無師生情誼，學校愈高，知識的價格愈大，學校的等級可以作畢業生家產的權度，教育成爲個人經驗傳遞的工具而爲資產階級所壟斷，再知識商品化的結果，辦教育的既不需要統一的計劃，也不需要高尚的人格，拿教育作工具的人，更可利用學生作個人政治活動的工具，

於是社會愈亂，世風日下，無有止愈。這些就是「教作用分離」的教育所貢獻於我們的。

(四)科學教育之目的，在於經濟之發展，中國政府既無統一的經濟計劃，教育機關亦不研究本國的實際問題，學生只願聽科學原理，不肯作科學實驗，畢業後更不願到農場工廠或鄉間去作實際工作，學科學而無科學精神，教科學而反科學目的，這就是「教作用」的分離。

#### 九、科學精神與社會本位的「教作用合一」

我曾記得前年國聯教育考察團，對中國科學教育家有的一段批評，他說中國教育家認為歐美的現代文明，由於科學發達的結果，只要學得歐美的科學知識與技術，及有專門設備，就可以與歐美文化程度並駕齊驅。此種主張，異常荒謬，須知歐美的現代文明，並非從科學產生出來的，而是從產生科學的那種精神產生出來的。這個批評，我非常贊同，中國人好談理論，西洋人着重實際，中國人好取巧作偽，西洋人對事認真，中國人講臉面自然，西洋人講征服自然，西洋人的精神原來就是科學的，所以能發達現代科學的文明，中國人的精神原來就是非科學的，所以摹仿科學，僅能得其皮毛。我們欲學得真正的科學必先求得有科學精神，「教作用合一」的教育，就是科學教育，也就是陶煉科學精神的教育。不過這裏我們要注意，歐美現行的「教作用合一」的科學教育是個人主義的「教作用合一」的科學教育，我們中國現在不但要行「教作用合一」

的科學教育，而且要行社會本位或民族本位的「教作用合一」的科學教育，個人主義的教育不適宜於中國現社會。

梁漱溟先生更有一段話，他說中國目前的根本問題是社會沒有團體組織，但社會的團體組織要靠科學技術的引入，有一分科學技術的引入即能有一分團體組織的形成，有一分團體組織的形成更能引入一分科學技術，到團體組織完善，而適合於中國社會之新科學技術亦遂由此產生。實在科學技術之引入，就是教育上的「教作用合一」的科學方法，新產生出來的科學技術，就是「教育用合一」的科學，而團體之組織則為社會本位的「教作用合一」的教育技術。

#### 十、「教作用合一」的教育設施

「教作用合一」之教育設計，係以整個社會改進為對象，其法將原社會調查統計後，根據實際需要（用始）立一五年或十年之社會改進計劃，在此計劃中各部門俱有規定，教育乃按照各部門所需用之人才而設校分科招生以訓練（教）之，訓練時必有實驗場所（作）作伴「作」出，以與「教」材相合，同時更要和社會相通，使合於「用」，學校等級愈低，其社會化的程度愈甚，最下級的學校就是鄉村社會，如是以實驗所得，推行（用終）於社會，則社會必較前改進，此為第一個「教作用合一」的教育施行的結果。但此結果，吾人尚不滿足，於是再經調查統計，而確定第二次社會需要（用始）的改進計劃，再如前設

校分科招生，加以訓練（教），亦於實驗場所（作）照前「作」出以與「教」材相合，更使與社會相通，俾合於「用」，遂將實驗所得，推行（用終）於已改進之社會，於是社會更加改進，此為第二個「教作用合一」的教育施行的結果。如此，繼續施行第三個第四個第五個……：「教作用合一」的教育，社會不斷改進，合理的新社會遂從此造成。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實施，在組織方面，學校（教）實驗場所（作）社會（用）三者要打成一片或合而為一，例如農校場農家應該一氣相通等。在人員方面，教師（教）技師（作）人民（用）三者要打成一片或合而為一，例如農校場農家應該一氣相通等。在人員方面，教師（教）技師（作）人民（用）三者要打成一片或合而為一，例如某項工業教員與某項工業技師，更與某項工人應該互為師友，彼此教學。在教材方面，課本講義（教）與實驗用具（作）及民間用具（用）要打成一片，或合而為一，例如千字課與實際教材或勞作應該和該地鄉村市鎮人民生活所需要的相合，或使打成一片。

再依照「教作用合一」的體系，所有的教育都應該專門化技術化，且與各項性質相同之建設機關合併辦理，如農業學校歸農業機關直接辦理，工業學校歸工業機關直接辦理，鑛業學校歸鑛業機關直接辦理，商業學校歸商業機關直接辦理，交通學校歸交通機關直接辦理，軍事學校歸

軍事機關直接辦理，法律學校歸司法機關直接辦理，政治學校歸政治機關直接辦理，……等。各級預備的升學教育及思想教育歸教育機關辦理，整個教育的計劃不歸教育機關來確定，而由各建設機關共同來確定，所有一切純粹的師範學校應盡行取消，而於各級各項的專科學校內添設教育科目，因為他們出來都要教人同時又要受人教的。所有高深的學術研究機關應盡行合併，而組織一最高學術研究院，為全國最高學府，專從事於各項研究發明創造改良。這種思想在十年前早已發表過，不過當時沒有人注意罷了。

### 十一、結論

由「教作用合一」理論所定的教育計劃，各級學校及實驗場所數目地點等既均有一定，校內分科及採用的教材亦有一定，招收學生，必先計及學生用途，而使各部門的學生數目亦皆有一定，乃至其他一切設施莫有一件不是應社會實際需要而有的，如此則畢業學生必皆能得其用，各盡其才，各循其軌，全社會將無一失業之人，而社會亦由此適進不已。

再根據「教作用合一」的計劃教育而統制人才，由人才統制而使於政治上形成政治的專門化與技術化，於經濟上造成經濟的國家統制與計劃生產，更使全國思想歸於一致，而個人天才可盡量發展，最理想之教育，豈亦不過如是。

中國危矣！欲健全組織以復興民族，非先勵行「教育」用合一」的教育不可！竊欲與志願以教育救國者共同商討

## 兒童年宣言

###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兒童年開始了，本會得把兒童年的意義，要旨，和全國人民對於兒童年應有的認識，簡單地向大眾說明於下：我們提到兒童問題，時常會引用西哲的一句名言，叫做「二十世紀是兒童地世紀」的鐘，兒童是民族生命的幼苗，人類文明的花蕾，現在已是在二十世紀了，自有全民族全人類，便有兒童，每一個成人，都有做過一度的兒童。可是自家族形成以來，家庭的一切為長者所佔有，社會的一切為強者所佔有，兒童便成了家庭裏的私有物，社會上的弱者，被遺忘，被藐視……：沉淪於哀慘的命運中，差不多經過了幾千年，到現在還是如此。試看！歷來的兒童，犧牲於墮胎棄嬰等惡劣風俗之下的共多少！犧牲於奴婢僮役非人待遇之下的共多少！犧牲於凍餓饑寒的共多少！犧牲於疾病疫癘的共多少！……：要是歷史上有詳細數計可資統計的話，兒童的犧牲數，兒童的死亡率，我們看了，不知要怎樣地吃苦呢！已犧牲的不用說了，幸而留存於社會間的，因受虐待或失教養的緣故，以致肉體殘廢孱弱，心靈麻木愚蕙，道德淪喪，事業廢弛……：

之。

(待續)

：影響於社會國家，民族生存，人羣文明的，尤不知如何計算！現代的各民族還得自然存在，文明也能自然的演進，這固然是人們的成績；但是如果兒童不受上述種種殘酷的遭遇，民族生存的力量，人羣文明的成就，何止倍徙於現在呢？

近世以來，民族爭存人文演進的需求，更加迫切了，所以全民族全人羣中的人，人人都得成為身心健全的分分子，人人都需要在兒童時代，確立身心健全的基礎。所以兒童問題跟着這需求而便逐漸被社會所注意，兒童的幸福，也逐漸被人們所提倡，由一部分先覺的呼籲，終於造成了普遍的風氣。在國際方面，一九一五年不魯梭拉開國際兒童幸福促進大會，並發布保護兒童宣言，一九二八年日內瓦國際聯盟設立兒童保護委員會，在各國內部，兒童學會，慈幼團體，陸續設置，兒童節也先後由各國分別規定舉行；這都是普遍地解放兒童重視兒童的具體表現。

中國是世界的一部分，當全世界普遍地解放兒童重視兒童的時候，中國自然也同感需要，而且中國的需要更加



嚴重而迫切，復興民族正現階段的中國，已成爲全國一致的努力目標，可是就人口而論，中國的死亡率，在世界上佔着很高的地位，而且總理告訴我們，因爲天災人禍的流行，中國的人口早就有總退縮的趨勢。就中國人民的身心狀況而論，體力的充實不如人家，精神的振作不如人家，智識的豐富不如人家，道德的整飭不如人家……又都是不可諱言的事實，如果人口退却，民力虛弱的現象，不能及早補救，復興民族的話，真不知從何說起！從前越王勾踐復興越國，有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話，「生聚」是「量」的充實，「教訓」是「質」的充實，目前前復興民族正也需要「量」和「質」的充實，而這種需要的迫切，可說是十倍於古時的越國，要充實民族，必須是整的：橫的方面包含民族的各部分，縱的方面包含成人與兒童，兒童是民族生命的幼苗，人民文明的花蕾，目前中國無從奠定，再說不上有助於人民的文明。

爲充實兒童的量和質起見，必得有一次盛大的兒童運動——中國的社會仍是這樣的麻木，普遍的運動，已覺不足以刺激人心了，所以幾度兒童節舉行以後，又舉行這一回的全國兒童年，以期這回的運動能普及到全國每一處地方，影響到每一個人心。

兒童年的工作，可分爲二方面：一、是兒童的健康目的在量的充實；兒童的教育目的在質的充實；又一、是兒童的保障和救濟，目的在質量並顧，特別注意於救護遭遇不

幸的兒童。

關於兒童的健康方面，本會認爲人類受胎之初，就是生命開始之日，也就是兒童的起點，所以妊娠育嬰的衛生智識，尤須家喻戶曉，兒童稍稍長成以後，對於自己的健康。如能自己注意，效率一定遠勝於父母師長的呵護，所以尤須提倡兒童的衛生組織，使兒童能從自覺自動中，獲生存的的基本智能，兒童的體魄，尤須積極鍛鍊，所以遊戲運動等尤須積極提倡，使與青年期的軍事訓練互相呼應。至於全國各地方至鄉村之間，都得設一關於兒童健康的機關，長期地從事於兒童健康活動，這更是本會所期望的。

關於兒童教育方面，本會認爲與兒童年同時開始的全國義務教育的實施，是中國教育史上的創舉，應由全國人民集中目標，全力以赴，本會職責所在，更當盡力爲義務教育而宣傳，以期全國失學的兒童都得入學的機會，而教育不爲少數人所佔有，至於教育的意義，爲大眾所不盡了解，教育的方法，有許多待於修改矯正，本會也當惟力是視，盡其宣傳提倡督導改進之力。

關於兒童的保障及救濟方面，本會認爲第一應該尊重兒童的人格和人權，使兒童不因錢視侮辱而喪廉恥道德，不因身心束縛，而致發育不充，所以如體罰，苛罰，奴婢制度等一切不利於兒童發展之污，應當從兒童年開始，竭力洗刷盡淨。第二對於許多不幸的貧苦兒童，或殘疾兒童，我們尤當盡力提倡，用社會的全力，設法救濟，至於回

有的救濟機關，如育嬰堂，救濟院之類，如果制度不善，設備不充，效力不顯：……我們也得乘這兒童年的時期督導改善，使其名實相符，真正惠及貧苦無告的兒童大眾。

總之，兒童年的目的，在喚起全國民衆，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使完成兒童之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但是我們對於兒童年，還有幾點要須認識清楚：第一、兒童年的工作非常多而且重，不是本會少數人的力量所能奏效的，必得全國的人衆共同努力，集合多方面的力量，全體總動員，以爲我們的全體兒童造

## 本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開幕典禮演說

龔自知

今天是雲南省兒童年開幕的一天，我們舉辦兒童年的目的，在喚起各方面對兒童事業，兒童幸福，兒童前途的注意，希望大家注意兒童的教養，使全中國的兒童，個個都有教，不致失學，個個都有養，不致失所，兒童年的開幕就是開始，今後我們要努力的教養，實施委員會的同人，開幕以後還要作許多的事情，這是剛才丁廳長說得明白懇切的。開幕以後，我們對兒童教養有責任的各方面，要能貫徹始終，努力不懈，注意兒童幸福，實施兒童的教養。中國的兒童很多，四萬萬人口中，至少有四千萬學齡兒童（六歲至十二歲），而有受教育機會的人，只有七百多萬，有三千三百萬兒童失學，得着教育機會的兒童，是如此的少；在養的方面，雖然沒統計，但調查下來，必更驚人，沒

幅：第二、兒童年的時期只有短短的一年，工作的成就，當然無幾的，我們應當把兒童年，當做兒童世界的開始；我們應當永久地提倡兒童幸福，就在這兒童年裏，組織成許多永久的關於兒童幸福的機關，永久地從事於援助兒童的實際事業，這樣：兒童年雖短，兒童年的精神便永久的存在了；兒童年的精神永久存在，中華民族便永久生存，人類文明便永久在演進中了，我們歡呼：

兒童年萬歲！  
中華民族萬歲！  
人類文明萬歲！

有良好的兒童，一定占絕對多數。總括一句，就是失教失養的兒童太多了，我們不但要使有教的兒童，得到更良好的教養，而且要使失教失養的兒童，通通有教養的機會！但是這不輕而易舉的事件，必須行政方面，教育方面，社會以及家庭方面，羣策羣力，切實合作，一致努力，才會有效，才不虛此一舉，否則開幕就是閉幕，根本上，兒童本身只是接受，政府社會家庭以及教育同人，要盡到責任，多多少少，於事實總不無小補，今後兒童教養的原則，第一是兒童教養機會的均等，凡兒童統都要給以良好的教養，第二原有教養機會的兒童，要使其受到最低限度教養。我們在這一年內，要努力做應做的事體，盡力的爲兒童謀幸福。

民元以來全國中等學校

學校數學生數經費數比較

(一) 師範學校數：民國元年初計師範學校一〇九所，經費一四〇萬餘元。至民國九年，師範學校數增至二〇九所，經費增至一、〇〇〇萬餘元。九年增加之數，學校數增加一〇〇所，經費增加八六〇萬餘元。其增加之數，學校數增加百分之九十一，經費增加百分之六百一十四。

(二) 普通中學：民國元年初計普通中學一、〇〇〇所，學生數一〇〇,〇〇〇人，經費一〇,〇〇〇萬元。至民國九年，普通中學數增至四、〇〇〇所，學生數四〇〇,〇〇〇人，經費四〇,〇〇〇萬元。九年增加之數，學校數增加三〇〇〇所，學生數增加三〇〇,〇〇〇人，經費增加三〇,〇〇〇萬元。其增加之數，學校數增加百分之三百，學生數增加百分之三百，經費增加百分之三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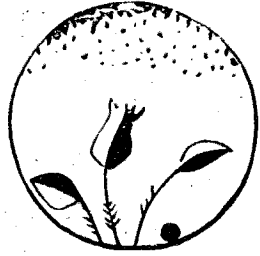
(三) 職業學校：民國元年初計職業學校一〇〇所，學生數一〇,〇〇〇人，經費一,〇〇〇萬元。至民國九年，職業學校數增至二〇〇所，學生數二〇,〇〇〇人，經費二,〇〇〇萬元。九年增加之數，學校數增加一〇〇所，學生數增加一〇,〇〇〇人，經費增加一,〇〇〇萬元。其增加之數，學校數增加百分之百，學生數增加百分之百，經費增加百分之百。

(四) 其他學校：民國元年初計其他學校一〇〇所，學生數一〇,〇〇〇人，經費一,〇〇〇萬元。至民國九年，其他學校數增至二〇〇所，學生數二〇,〇〇〇人，經費二,〇〇〇萬元。九年增加之數，學校數增加一〇〇所，學生數增加一〇,〇〇〇人，經費增加一,〇〇〇萬元。其增加之數，學校數增加百分之百，學生數增加百分之百，經費增加百分之百。

(五) 經費來源：民國元年初計學校經費總額一〇,〇〇〇萬元，其中官費一〇,〇〇〇萬元，民費一〇,〇〇〇萬元。至民國九年，學校經費總額增至四〇,〇〇〇萬元，其中官費三〇,〇〇〇萬元，民費一〇,〇〇〇萬元。九年增加之數，經費總額增加三〇,〇〇〇萬元，官費增加二〇,〇〇〇萬元，民費增加一〇,〇〇〇萬元。其增加之數，經費總額增加百分之三百，官費增加百分之二百，民費增加百分之百。

(六) 學生來源：民國元年初計學生總數一〇〇,〇〇〇人，其中官費學生一〇〇,〇〇〇人，民費學生一〇〇,〇〇〇人。至民國九年，學生總數增至四〇〇,〇〇〇人，其中官費學生三〇〇,〇〇〇人，民費學生一〇〇,〇〇〇人。九年增加之數，學生總數增加三〇〇,〇〇〇人，官費學生增加二〇〇,〇〇〇人，民費學生增加一〇〇,〇〇〇人。其增加之數，學生總數增加百分之三百，官費學生增加百分之二百，民費學生增加百分之百。

(七) 學校設備：民國元年初計學校設備總額一〇,〇〇〇萬元，其中官費一〇,〇〇〇萬元，民費一〇,〇〇〇萬元。至民國九年，學校設備總額增至四〇,〇〇〇萬元，其中官費三〇,〇〇〇萬元，民費一〇,〇〇〇萬元。九年增加之數，設備總額增加三〇,〇〇〇萬元，官費增加二〇,〇〇〇萬元，民費增加一〇,〇〇〇萬元。其增加之數，設備總額增加百分之三百，官費增加百分之二百，民費增加百分之百。



# 會議錄

## 雲南省教育廳召集省立學校校長會議紀錄

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廳長

出席 李沛群 畢仲垣 周粟齋 楊澤生 何遜江 宋謀歐 董雨南

李子廉 陳一得

紀錄 李子廉

### 討論事項

一，省立各校本年度改進事件案

議決：各校長乘暑假期間分別擬具整理方案應本廳行專任之本旨貫徹法制之規定。由各校長將上學期專任實況，分別呈報。並由各校長依照法令會商具體辦法，以期下學期一致改進。至本年度開學時期，應依限上課。

二，高中軍事訓練與初中童軍訓練實行劃分案

議決：下學期起，省立各校初中部，一律實行童軍訓練。對於童軍分編組裝具等項，應在暑假期中，積極籌備，童訓人員之任免考核，由校長負責。至軍訓與平時訓管之職責，應如何劃分，以期實效，由各校長詳為會商，根據法令，參酌事實，擬具調整辦法。

三，改進全省會考事宜案。

議決：會考結果此後遵照部令，不再發通榜，由廳分發各校，分校揭示。各校所用教科書，已逾時效者，不得再用，以免有碍學生學業。以後會考，命題及程度即以最近教育部審訂之科書為準。

四，學校區建築實施計劃案

議決：(一)省大理工學院，昆華中學校址，由該兩校校長，會同陳主任勘定。(二)農校於半年內完成新校。(三)工校就原校址推廣擴充，新添教室十二個。(四)各校應認定其農工教育之使命，急謀發展。(五)農場與工廠之設置，由學校切實籌立。(六)班額以學生出路為前提。設科當應實際需要，由校長體察情形，因地制宜，應時設置。

五，縣立中等學校整理改進案

議決：縣立中學，師範，職業，之設置，在最近期間，就實際情況，仍應以中學生為主，師範為輔，而以職業為附。此乃體諒地方困難，不必嚴加限制。

六，考核各校會計員案

議決：各校會計員，由三科舉行上年度之年終考核，分別去留。廳委會計員之任務任期及注意事項，應由科詳加規定。

七，頒發學生文庫及叢書集成案  
 議決：叢書集成，凡省立中等學校及獨立設置之民教館圖書館各頒發一部，初中文庫，凡省立  
 中等學校各頒發二部，省立昆華小學及社教機關各頒一部，南菁學校，頒發二部。

二十四年度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詳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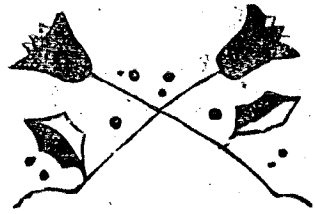
校名	本屆審定支配數	補足上年 短發數	合計
金陵大學	二六七三七元(文學院九一〇理學院二七六二七)	五八二一	三三五五八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一〇八一四(文科五七〇理科五一〇)	二三二八	一三三四二
東吳大學	一一四〇七(理學院五四〇七法律學院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三三四七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五一一〇(實用美術科五一〇)	一一六四	六二七四
南通學院	三五八四七(農科一四二二〇醫科二五二七紡織九一一〇)	六七九一	四二六三八
之江文理學院	六八一四(理科六八一四)	一五五二	八三六六
大同大學	三〇四〇二(理學院)	六七九一	三七一九三
復旦大學	一三三六九(理學院)	二九一一	一六二八〇
光華大學	一〇八一四(理學院)	二九一一	一三七二五
大夏大學	一三三六九(理學院)	二九一一	一六二八〇
滬江大學	一八二二〇(文學院四〇〇〇理學院一四二二〇)	三八八一	二二一〇一
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八五二七(藥專科)		一九四〇	一〇四五七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四二五八(全校)		九七〇	五二二八
燕京大學	五三四七五(文學院八〇〇〇理學院三八六一全)	一一六四二	六五一一七

第四卷 第一期

四

輔仁大學	九一〇(理學院)	一九四〇	一一〇五〇
朝陽學院	六八一四(法科)	一五五二	八三六六
南開大學	三五二五四(文學院五二〇理學院三〇一四四)	七七六一	四三〇一五
齊魯大學	二三六六五(理學院九二〇醫學院一〇五五五)	五八二一	二九四八六
焦作工學院	二九八〇九(工學院)	六七九一	三六六〇〇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三九六二(醫學)	二九一一	一六八七三
武昌中華大學	五一一〇(理學院)	一五五二	六六六二
武昌中華大學	一三九六二(理學院九九六二教育學院四〇〇〇)	二九一一	一六八七三
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四八五二(全校)	九七〇	五八二二
華西協合大學	一八二二〇(文學院五七〇三理學院二五五五醫學院九九六二)	三八八一	二二一〇一
湘雅醫學院	三〇九九六(醫學院)	六七九一	三七七八七
廈門大學	八一三九八(文學院一〇八一四理學院四三二五四)	一七四六三	九八八六一
福建協和學院	法商學院一八二二〇教育學院九一一〇)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九一一〇(理科)	二二二八	一一四三八
嶺南大學	六八一四(理科)	一五五二	八三六六
廣東國民大學	二七三三〇(文理學院七四〇七農學院一〇八三三工學院九一一〇)	六七九一	三四一一一
廣州大學	一二五一七(工學院)	二七一六	一五二三三
廣州光華醫學院	五一一〇(理學院)	一一六四	六二七四
廣州光華醫學院	六八一四(醫學院)	一五五二	八三六六
總計	五九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元

轉載申報



# 法規

## 雲南省劃置省學分區綱要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謀全省中等教育之改進與推廣，學生會考升學之指導與便利，義務教育之督察與考核，邊地教育之實施與勸導，初等教育之輔導與研究，小學教員之進修與檢定，社會教育之推廣與改進起見，特就全省縣、市、設治局、對汎區地方，將原日劃定之十一個省學區，另行劃分如左：

- 一、昆華學區：昆明市縣，嵩明，呈貢，晉寧，昆陽，安甯，祿豐，富民，易門。計十縣市。
- 二、大理學區：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計九縣。
- 三、曲靖學區：曲靖，密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計六縣。
- 四、臨安學區：建水，曲溪，平河。計三縣局。
- 五、普洱學區：寧河，墨江，思茅，江城，六順。計五縣。
- 六、昭通學區：昭通，大關，永善，綏江，魯甸。計五縣。
- 七、楚雄學區：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柏。計六縣。
- 八、麗江學區：麗江，鶴慶，劍川，蘭坪。計四縣。
- 九、永昌學區：保山，永平，雲龍，瀘水。計四縣局。
- 一〇、順寧學區：順寧，昌寧，雲縣，緬寧。計四縣。



- 一一、開化學區：文山，西畴，馬關，硯山，麻栗坡。計五縣局區。
- 一二、武定學區：武定，祿勳，元謀，羅次。計四縣。
- 一三、玉溪學區：玉溪，江川，華寧，通海，河西，峨山，新平。計七縣。
- 一四、宜良學區：宜良，路南，澂江，陸良。計四縣。
- 一五、瀘西學區：瀘西，羅平，師宗，彌渡，邱北。計五縣。
- 一六、蒙自學區：蒙自，開遠，箇舊，屏邊，金河，河口。計六縣局區。
- 一七、石屏學區：石屏，龍武，元江。計三縣。
- 一八、東川學區：會澤，巧家。計二縣。
- 一九、鎮鹽學區：彝良，鎮雄，威信，鹽津。計四縣。
- 二〇、兩姚學區：姚安，大姚，永仁，鹽豐。計四縣。

## 雲南省教育廳省學分區配置學校計劃

雲南省教育廳，根據雲南省劃置省學分區綱要，按照各學區之設學需要暨教育程度，配置各級各項省立學校或省立代用學校如左

- 縣。
  - 二一、華水學區：華坪，寧浪，永勝。計三縣局。
  - 二二、景東學區：景東，鎮沅，景谷。計三縣。
  - 二三、廣南學區：廣南，富州。計二縣。
  - 二四、中維學區：德欽，中甸，維西，康樂，碧江，貢山，計六縣局。
  - 二五、勝越學區：騰衝，龍陵，梁河，盈江，潞西，蓮山，隴川，瑞麗，計八縣局。
  - 二六、鎮康學區：鎮康，雙江。計二縣。
  - 二七、瀾滄學區：瀾滄，滄源。計二縣局。
  - 二八、車里學區：車里，佛海，南嶺，臨江，鎮越。計五縣局。
- 第二條 各學區由教育廳指定省立或省立代用學校作為中心學校。
- 第三條 本綱要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 (壹) 昆華學區：

- 甲 設一、昆華中學，二、昆華女子中學，三、雲瑞，四、富春，五、雙塔，六、虹山各初級中學

，七籌設昆陽初級中學。

乙 一、設昆華師範學校，二、籌設晉寧女子簡易師校，三、嵩明鄉村簡易師校。

丙 設昆華小學

丁 一、設昆華農業學校，二、籌設安寧初級農校，三、督設昆明縣立初級農校。

戊 設昆華工業學校。

己 籌設昆華商業學校。

(貳)大理學區

甲 一、設大理中學，二、改進蒙化縣立初級中學。

乙 一、設大理師範學校，附辦簡師科暨女簡師班，二、改設彌渡簡師。

丙 籌設省立濠源小學。

丁 一、籌設洱源畜牧科初級農校，二、督設賓川縣立棉作科初級農校。

(參)曲靖學區

甲 一、設勝峯初中，二、籌設曲靖高中，三、改進宣威縣立初中。

乙 完成曲靖師範，附辦簡師班或科。

丙 籌設馬龍小學。

丁 督設尋甸縣立初級農校。

(肆)臨安學區

甲 設臨安中學。

乙 完成臨安師範，附辦簡師班或科。

丙 籌設，一、曲溪，二、平河小學。

(伍)普洱學區

甲 一、設普洱中學，二、改進墨江縣立舊制鄉師爲初中。

乙 完成普洱師範，附辦簡師班或科。

丙 籌設，一、江城，二、六順小學。

丁 籌設思茅初級農校。

(陸)昭通學區

甲 一、設昭通中學，二、改進永綏縣立初級中學。

乙 附辦簡師班或科。

丙 籌設，一、昭通縣屬炎山，二、大關，三、魯甸小學。

(柒)楚雄學區

甲 一、設楚雄中學，二、改進牟定縣立初中。

乙 附辦簡師科

丙 籌設，一、雙柏，二、廣通小學。

丁 籌設鎮南初級農校。

(捌)麗江學區

甲 一、設麗江中學，二、改進鶴慶縣立初中。

乙 附辦簡師科。

第四卷 第一期

四

丙 籌設蘭坪小學。

(玖)永昌學區

甲 一、設永昌初級中學，二、籌設高中，三、改進雲龍縣立初中之一。

乙 一、附辦簡師班或科，二、改進雲龍縣立初中之一為鄉村簡師。

丙 籌設一、永平，二、瀘水小學。

丁 督設保山縣立初級農校。

(拾)順寧學區

甲 一、籌設順寧高中，二、改進雲縣縣立初中。

乙 移設順寧簡師於緬寧。

丙 督設順寧縣立初級農校。

(拾壹)開化學區

甲 改進西疇等縣中師各校為聯立初中。

乙 設開化簡師。

丙 籌設一、麻栗坡，二、硯山小學。

丁 改設馬關，初級農校。

(拾貳)武定學區

甲 改進武定等縣立舊制鄉師為初中。

乙 附辦簡師班或科。

丙 籌設羅次小學。

丁 督設元謀縣立初級農校。

(拾參)玉溪學區

甲 分別改進通海暨新平兩初中。

乙 改進玉溪縣立舊制鄉師為簡師。

丙 設玉溪初級農校。

(拾肆)宜良學區

甲 改進宜良初中。

乙 聯立路南簡師。

丙 督設激江縣立初級農校。

(拾伍)瀘西學區

甲 改進瀘西初中。

乙 附辦簡師班。

丙 籌設一、邱北，二、師宗小學。

丁 改設彌勒初級農校。

(拾陸)蒙自學區

甲 設蒙自初級中學。

乙 附辦簡師科或班。

丙 籌設一、金河，二、屏邊小學。

丁 設開遠初級農校。

戊 籌設舊工業職業學校。

(拾柒)石屏學區

甲 設石屏初中。

乙 附辦簡師科或班。

丙 籌設龍武小學。

丁 籌設元江初級農校。

(拾捌) 東川學區

甲 改進會澤初中。

乙 附辦簡師班。

丙 籌設巧家縣屬六城壩小學。

(拾玖) 鎮鹽學區

甲 籌設牛街初中。

乙 附辦簡師班。

丙 籌設威信小學。

丁 督設鎮雄縣立初級農校。

(貳拾) 兩姚學區

甲 改進姚安聯立初中。

乙 附辦簡師科。

丙 督設永仁縣立初級農校。

(貳拾壹) 華永學區

丙 籌設一、華坪二、永勝小學。

(貳拾貳) 景東學區

甲 改進景東初中。

乙 附辦簡師班。

丙 籌設鎮江小學。

丁 籌設景谷初級農校。

(貳拾叁) 廣南學區

甲 籌設廣南初中。

乙 附辦簡師班。

丙 籌設富州小學。

(貳拾肆) 中緬學區

丙 籌設一、德欽二、中甸三、維西四、康樂五、

碧江六、貢山小學。

(貳拾伍) 越學區

甲 改進騰衝聯立初中。

乙 附辦簡師班。

丙 籌設一、梁河二、盈江三、潞西四、

山五、龍川六、瑞麗小學。

(貳拾陸) 鎮康學區

丙 籌設一、鎮康二、雙江小學。

(貳拾柒) 瀾滄學區

丙 籌設一、瀾滄二、滄源小學。

(貳拾捌) 車里學區

丙 籌設一、車里二、佛海三、南嶺四、臨江五、

鎮越小學。

#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設置省立小學綱要

第一條 雲南省立小學，除照小學規程第九十兩條之

規定設置外，並照小學法第三條小學規程第

第二條 教育廳除照小學規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

八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三條

推行邊地民族教育之省立小學設置如左：

- 普洱學區 江城，六順。
- 車里學區 車里，佛海，南禱，臨江，鎮越。
- 瀾滄學區 瀾滄，滄源。
- 鎮康學區 鎮康，雙江。
- 勝越學區 梁河，盈江，潞西，蓮山，隴川，瑞麗。
- 永昌學區 瀘水。
- 中維學區 德欽，中甸，維西，康樂，碧江，貢山。
- 東川學區 巧家縣屬六城壩。
- 昭通學區 昭通縣屬炎山。
- 瀘西學區 邱北。
- 廣南學區 富州。
- 蒙自學區 金河，河口。
- 臨安學區 平河。

一條之規定，分別指定省立小學或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各該省學分區之中心小學外，並為推行邊地民族教育，促進貧瘠僻小縣屬之初等教育起見，以縣或設治局對汛區為單位，分別酌設省立小學。

促進地方初等教育之省立小學設置如左：

- 華永學區 永勝，華坪。
- 昭通學區 魯甸，大關。
- 鎮瀾學區 威信。
- 曲靖學區 馬龍。
- 瀘西學區 師宗。
- 蒙自學區 屏邊。
- 開化學區 麻栗坡，硯山。
- 永昌學區 永平。
- 石屏學區 龍武。
- 臨安學區 曲溪。
- 麗江學區 蘭坪。
- 景東學區 鎮沅。
- 武定學區 羅次。
- 楚雄學區 廣通，雙柏。
- 大理學區 漾濞。

右計二十九校

第四條 前條所列應行設置之兩項省立小學，分期辦理之。

第五條 省立小學經費，由義務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六條 省立小學之校長教員，除推行邊地民族教育

各校外，以任用非本縣人為原則。

第七條 省立小學之組織細則經費概算待遇標準另定

練班。

右計三十一校。均附辦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

第八條 省立小學除師校附小，省立實驗小學外，其開辦時期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費用之半數，概以各該縣地方籌撥供應為原則。

第九條 本綱要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准修正之。

## 雲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報名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修正考試法及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就關於應考人員報告事項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屆普通考試之種類，呈奉 考試院核准舉行者為（一）教育行政人員考

試（二）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三）審計人員考試（四）承審人員考試四種。其應考資格依照條例列表於後：

###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應考資格表

資格類別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審計人員考試	承審員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同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對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同	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同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會計商業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會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五			會辦理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本屆普通考試報名處，設於雲南省教育廳內。

第四條 報名處應設置體格檢驗處。

第五條 報告處應設置應考資格審查會。

第六條 為便利應考人員起見，聲請審查應考資格與報名得同時辦理。

第七條 應考人員應到報名處領取後列各件：

一、應考人聲請審查應考資格程序表一件

二、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件

三、應考人報考程序表一件

四、報名書一件

五、履歷書二件

六、保證書一件

七、選試科目卡片一件

第八條 應考人員聲請審查手續應繳後列各件

一、填繳聲請審查書及呈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無硬紙板姓名住址

三、繳應考資格證明書費國幣一元（折收本省現金一元八角）

上繳各件，如審查合格時，即退還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並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

審查不合格時，應將所繳各件，一律退還。

第九條 應考人員報名手續，應繳後列各件：

一、繳體格檢驗証

二、繳應考資格證明書

三、繳四寸半身相片五張無硬紙板每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

四、繳報名書履歷書保證書及選試科目卡片

五、繳報名費一元

以上手續完備後，即發給考試入場証。

第十條 凡應考人報名審查合格者，得與甄錄試。甄錄試所錄者得與正試。正試取錄者得與面試。甄錄試定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開始舉行。

第十一條 其餘各試日期臨時公告之。  
除考試日程表臨時公告外，各試應考科目，

分類列表於後：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各試科目表

正試科目		甄錄試科目	考試類別	
選試	必試		別	別類
一社會學 二各國教育制度 三教育統計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 三視學綱要 四民法概要	一國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一傳染病學 二病原細菌學及 三免疫學 四急救法及消毒 五民法概要	一生理學 二公共衛生學 三衛生法規 四健康教育學	四三二一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一官廳會計 二鐵路會計 三審計法 四會計法 五行政法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 三財政學 四會計學 五審計學	四三二一	審計人員考試	審計人員考試
	一民法 二商事法規 三刑事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設案擬判	五四三二一 法院組織法	承審員考試	承審員考試
以上教育衛生審計 人員各類考試選試 科目均任選一種		以上教育衛生審計 承審員考試甄錄試 均與教育行政人員 甄錄試相同	備考	備考



試面

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同

上

同

上

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有修正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

考。照列於後：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第十三條 報名日期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

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以造就助產及婦嬰衛生人員為宗旨。

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入學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為十八至三十足歲。

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第一學年注重基本學科之修習及見習產院內一般工作。第二學年注重講授專門學科及各種助產基本實習，如門診，產室，產家等。第三學年專事各項實習及管理實習。

四、第三學年之實習，除在校內實施外，並得由校商定公

私婦嬰衛生及醫療機關，實地服務。

前項在校外服務時，仍應由校負責指導，並請所服務機關之主任人員，負責考查服務成績。

五、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收容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其附屬產院床位數目之二倍。其第三學年之實習場所，更應有充分之準備。

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際並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八、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於助產實習期內，以一人至三人為一組，分別負責接生並一切產後照料事宜，以院內二十五次，院外五次，為最低限度。

九、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在學科實習終了後，應規定管理實習時期，除實習本校各項管理外，並參觀其他婦嬰衛生及公私醫療機關。

十、實習產院應斟酌情形，規定床位，每增加學生二名，增加床位一個。

十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第一二學年，得酌收學費及膳宿費，第三學年應酌量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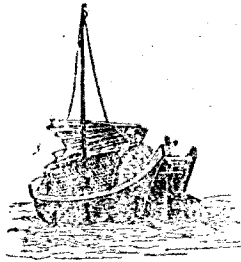
十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生，應穿着制服，其式樣規定如左：

- (一) 質料 以能耐洗濯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
- (二) 樣式 深藍色長衣，圓領，白圍裙，白帽子，白鞋襪，或黑鞋襪。

(圖樣從略)

十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按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九十二條之規定。其實習產院之指導員，得以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而有三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充任之。

十四、本通則未盡事宜，均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 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以部令公布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條文如下：

-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爲目的、凡培養技術人員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理標準如下、甲、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附設之、乙、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設立之、或委託學校辦理、丙、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與辦之企業、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辦理之、
- 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期限、定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斟酌訂定、
-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暫分爲下列二種、甲、招收初中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乙、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爲限修某某等學科、即爲修業終了、
- 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七、公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由設立者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八、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並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十、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

(轉載晨報)



政

令

## (一) 登報代令

轉令公私立各高初級中學參考浙江黨義教育研究會擬訂之黨義教材補充辦法及閱讀黨義書籍分配辦法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九、)

令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普總二四第一〇四〇六號開：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據浙江省黨義研究會呈為擬訂公民科黨義教材補充辦法，請核示等情；並附閱讀辦法一件到部，查所擬辦法，不無見地。除分令外，合亟摘錄原初高級中學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辦法，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初高級中學參考。」

雲南教育公報

此令。計摘發初高級中學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辦法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奉發辦法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初高中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初中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如左：

一年級上學期——民權初步。下學期——民族主義，

孫文學說。

二年級上學期——民權主義。下學期——民生主義，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年級上學期——建國大綱及宣言實業計劃第一部。

下學期——實業計劃第三至第六部。

高中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如左：

第四卷 第一期

一年級上學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精神教育。

下學期——與中會同盟會議法北伐北上兵工計劃

等宣言，上李鴻章書。

二年級上學期——國民黨黨史及總章。

下學期——三民主義理論的體系。

三年級上學期——無

下學期——無

轉令各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購用教部頒行

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教育廳訓令第八六八號(二四、八、三〇、)

開遠 晉寧

宜良 昆陽

易門 安寧

祿豐 富民

羅次 祿勸

元謀 武定

澄江 玉溪

路南 永平

河西 曲溪

嵩山 尋甸

永善 馬關

廣通 祥雲

龍陵 墨江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九六二三號訓令，檢發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暨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遵照。等因一案：奉此，自應遵照。查奉發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係由中華書局經售，奉發兩冊，不敷分發，合行令仰該校長逕向經售書店購用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訓令各中等學校採用商務印書館復興教科書

科書

教育廳訓令第八九二號(二四、九、七、)

令 市 縣 立 各 中 等 學 校 校 長

私 立 各 中 等 學 校 校 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商務印書館雲南分館經理樓良基呈稱：「竊

敝館從事文化事業已歷三十餘年，應時代需要編印各種教科書及參考圖書，向承全國教育界採用。前年教育部頒布新課程標準，敝館因其關係民族復興至深且鉅，因即延聘碩學專家及素有教育經驗之人，遵編復興中學教科書全套，內容編制一遵新頒標準。現在此項教科書均經教育部審定，最近教育部對於未經審定各書，通令不得採用，誠恐各校未明敝館出版教科書審定情形，特懇賜予提倡，通令各校一體知照，並加採用、不勝感禱之至！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仰該校長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二) 設學政令

令省立光華體育場場長劉成宗等籌備雲南省立彝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八九六號(二四、九、五、)

彝良縣縣長葉桐  
令省立光華體育場場長劉成宗  
彝良縣教育局長謝昭琦

查本廳為培養師資，充實義教起見，決於昆華，鎮鹽，武定等學區，分別設置省立簡易師範或簡易鄉村師範學

雲南教育公報

校。鎮鹽學區一校着設於彝良縣治所在地，定名為「雲南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校」。以本年九月起至二十五年一月為籌備時期。二十五年二月正式成立，開學上課。

該校在籌備期間，着在彝良縣政府或教育局內，組織籌備委員會。由廳令委彝良縣長葉桐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成宗為副主任委員，教育局長謝昭琦為委員。並由正副主任就當地熱心贊助之士紳，預行以籌備會名義敦聘二人至四人為委員。並即轉呈本廳加委或加聘。由廳刊發籌備會鈐記一顆，文曰：「雲南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鈐記」，發交正副主任堂用。在未領到以前，暫借縣印鈐用。籌備會各委員，除副主任沿領其專任教員月薪原數不另列支外；並各一次支送籌備公費新幣四十元，正主任並加支二十元。由正副主任於籌備事項將次完成時，請領轉發。籌備會自本年十月起，截至二十五年一月止，准雇用司書一員，月薪新幣十六元。工役一名，十二元。並月發辦公消耗費新幣二十元。共月領籌備費新幣四十八元。此外併案由本年十月起於籌備費內加發劉副主任成宗專任教員原薪新幣一百四十元，兩共合新幣一百八十八元，均由正副主任按月呈領，但為劉副主任奉派到縣籌備，領發款項便利計，准變通即行發給三個月之籌備費，交由劉成宗承領携往應用。

學校地址，由籌備委員就規定設置地點，詳妥勘定，劃撥或徵收應用。以該縣地方無償提供省立學校，永久營

業使用為原則，本廳絕不另案支發地價。其地面以足供六班以上之學生住讀為主，愈廣愈佳。

校舍由本廳撥款改建或新建，校具亦由本廳撥款製備。其共數以新幣一萬元以內為度，由籌委會妥擬計劃並估單呈核。務以工堅料實款不虛糜為要。

圖書儀器，由廳頒給。

着於二十五年春季，招收初中畢業之一年制簡師科一班，高小畢業暨同等學力之四年制簡師正班一班。共同時開辦兩班。若初中畢業生不敷成班時，得改招正班，仍共足兩班。若能男女生各別成班更佳，但學校須有男女隔別之管理設備。

准同時招收初級小學畢業生兩班，開辦附小，均須住校。

簡師及附小學生，由校按附近各縣，妥為比例分配，不得偏枯。並須寬錄教育落後地方之學生。

此外關於校務組織，經費預算，學生待遇等項，均照歷頒法規章則辦理。

除分令外，合將該副主任委令隨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令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余嘉

年兼籌辦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九一號(二四、九、一一)

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兼校

長余嘉年

令 玉溪縣縣長劉言昌 玉溪縣教育局局長戴培德

查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址，現據該校兼校長余嘉年呈報，經擇定縣城北約二里之大士苑。應即照准。該處地舍，除辦農校外，並決定合設兼辦「雲南省立玉溪簡易師範學校」。加委劉縣長言昌為籌備主任，余嘉年為籌備副主任，戴教育局長言昌為籌備委員。

該校農師合設兼辦，將來應各辦兩班。共辦四班。校舍以足敷四班以上學生教學食宿之用為度。現有房屋，若不敷用，應准先儘必要者覈實向廳請款添建。

師校應即準備招生，着招初中畢業之一年制簡易師範科一班，於明年開學上課。其學生之來源以玉溪，河西，通海，江川，華寧，峨山，新平七屬的拉平均收錄為要。若初中畢業生，招不足額，得難成班，准其改招高小畢業之四年制簡師正班一班，仍須注意縣籍比例。

縣立併制鄉師，應仿於現辦畢業班次畢業時，即將結束。不得於本年再招新生。結束後准其改設縣立初級中學。

除分令外，合將該籌備副主任委令隨發，仰即遵照。委員

簡具報！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令編譯員王順籌備雲南省立昆華簡易鄉  
村師範學校及省立海源初級農業職業  
學校

教育廳委令第三九號(二四、九、十、)

令本廳編譯處編譯員王順

茲委該員負責籌備雲南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校址設於昆明縣西鄉莊庄村。崇寶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於本學期酌招初中畢業之簡師科男生一班，暨高小畢業或  
相當學力之初農普通農作科學生一班。農作科以修習園藝  
，養殖，畜牧三項為主。得於學校緊鄰收購或租借相當地  
場，以供實習之用。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  
報！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令李生莊等籌備雲南省立騰越簡易師範  
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九二七號(二四、九、一三、)

雲南教育公報

令騰衝縣長張祖蔭  
新委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等備  
常務委員兼校長李生莊  
籌備委員謝琨

查本廳為推進邊地教育，培養邊地師資起見，特在騰  
衝縣設置雲南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茲由廳令委騰  
衝縣長張祖蔭為雲南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籌備主任委  
員。李生莊為常務委員兼該校校長。謝琨為委員。並由主  
任暨常務委員暨各設治局熱心苗民教育官紳，報請加委  
或加聘為名譽委員或委員，籌備竣事後，分別報請獎叙或  
致謝。籌備處月支籌備費新幣一百五十元，儘十一月底完  
成。

至該校校地校舍，由縣指撥應用，房屋須修理不大，  
器具應趕速製備。由廳撥款支辦。學級編制，得招收高小  
畢業及有同等學力之四年制簡師正班一班至二班。若無合  
格學生，得分別程度及需要改招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  
，仍以一班至二班為限。或簡師正班，師資訓練班各一班  
亦可。同時開辦附屬小學。招收學生二班，概須住讀。其  
年級編製，由校自定。學生來源，以該縣及該學區各設治  
局為主。擺夷及各項土人，須佔八成左右。學科程度，得  
由校酌加變通，概以通習國文國語，為最後歸宿。但該校  
及車里師校，均指定為實驗擇人教育之學校。擇人固有文  
化，應加尊重。其通用語文，不唯不當漠視，並常由山園校  
師生努力研習，以漢彝互通為要。倘能物色精通彝文教師



其通研究，編製互註教本尤佳。至學生如何招收，在學如何待遇，統由該籌備處妥擬具覆核奪，但不能過優。

除分令該學區各設治局長招送學生外，合將該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兼校長委令附發祇領，仰即會同籌備，迅策進行  
委員

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核！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秦淑賓等籌備省立邱北小學

教育廳訓令第九三一號(二四、九、一六、)

省立邱北小學校長兼籌備處常務

委員秦淑賓  
兼省立邱北小學籌備處主任委員

王熙

茲為實施苗民教育，特於邱北縣設立「省立邱北小學」，於明春成立開學。其班級編制不分初高，在第一學年內，以辦足四班為度。現先設籌備處於縣府，以縣長王熙為該處主任委員。秦淑賓為該小學校長兼籌備處常務委員。該縣教育局長及熱心贊助士紳，為籌備委員，由主任暨常務委員報請陸續加派。在籌備期間，主任月支津貼新幣二十元，常委員支新幣五十元，其餘各員，俟籌備完成時，分別報請獎敘；不另支送津貼。校址校舍，由該縣官紳

就地指撥，須修理不大，足敷六班學生住讀之用。一應設備由廳撥款製備。所有領款支款，須由縣長、校長、局長會同署名蓋章。學校鈴記，由廳刊發，交校長掌用。籌備處准月支事務費，新幣三十元。得於數內酌量，雇用員役。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鈴記)隨發。仰該員即便遵照令飭各點，妥為籌備，務須依期成立。并將籌備情形具報查核，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計發鈴記一顆。  
委任令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 令海映星等籌備省立富州小學

教育廳訓令第九一九號(二四、九、一四、)

省立富州小學校長兼籌備處常務

委員海映星  
兼省立富州小學籌備處主任委員

汝棠

茲為實施苗民教育，特於富州縣設立「省立富州小學」，於明春成立開學。其班級編制不分初高，在第一學年內，以辦足四班為度。現先設籌備處於縣府，以縣長甘汝棠為該處主任委員。海映星為該小學校長兼籌備處常務委員。該縣教育局長及熱心贊助士紳，為籌備委員。由主任及常務委員，報請陸續加派。在籌備期間，主任月支津貼新幣二十元，常委員支新幣四十元，其餘各員，俟籌備完成

時，分別報請彙叙，不另支送津貼。校地校舍，由該縣官紳就地指撥，須修理不大，足敷六班學生住讀之用。一應設備，由廳撥款製備。所有領款支款，須由縣長，校長，局長會同署名蓋章。學校鈐記，由廳刊發，交由校長掌用。籌備處准月支事務費新幣三十元。得於數內，酌量雇用員役，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鈐記）隨發。仰該員即便遵照令飭各點，妥為籌備，務期依期成立，並將籌備情形具報查核，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委令一件。

兼廳長魏自知

### 令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褚守莊飭改開遠縣立民衆教育館為開遠省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廳訓令第八九九號（二四、九、）

查開遠縣立兼代用省立民衆教育館，係由該縣前任縣長蔣子孝，沒收匪產，就文廟創設成立。本廳長以該縣地當衝要，匪患新平，民教極關重要，曾撥巨款補助設置，並親往指導進行。冀該館不僅為開遠民教之實施場所，且為附近各縣民教之中心機關，藉樹通南民教實施之楷模。籌設之際。蔣縣長及地方人士，苦心經營，耗資達十餘萬館舍始告完成。乃近以造端宏大，主持須人，地方復

漫不加意，以致未完工作，迄今猶復擱置。全館除圖書部外，毫無實際工作，即圖書部情形，亦極廢弛，陳列部空屋數間，蛛絲佈滿。推廣部則空地依然，全館荒烟漫草，雀巢狼藉。不僅有失創辦當事之苦心，且負本廳巨款補助之本旨。若不嚴加整理，則前途何堪設想。本廳為維護充實該館計，為民衆教育前途計，決定將該館添撥省款。改為省立，直接由廳委員負責辦理。以免長此廢弛，而樹民教不基。辦法如左：

-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將該館改為省立開遠民衆教育館。另由廳刊發鈐記，以資信守舊鈐記即行呈繳註銷。
- 二、省立開遠民衆教育館，因與省立開遠農業學校址。為求事業推進便利計：館長一職即由農校校長褚守莊兼任。
- 三、原日館中職員，除總務員施秀林，仍由廳加委為該館總務員繼續負責外，其餘職員由新任館長以考試方法甄別呈廳核委。
- 四、未改組前賬務，統限於一個月內全數結算清楚，報請核銷。並候另派派員驗收。
- 五、委任陳縣長為新任交代監盤委員，仰即認真監盤具報。
- 六、組織開遠民衆教育館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該館款產。委派開遠縣長省立開遠農業學校校長開遠

縣教育局長開遠縣建設局長開遠縣財政局長開遠  
民教館總務員建設通南分區林務局長等七人為委  
員，並以省立開遠農業學校校長為常務委員，負  
責召集會議。

開遠民教館款產整理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民教館款產契據之清理。
  - B、民教館田地之清理。
  - C、民教館器物之清理。
  - D、欠款之催收，已罰未收各款產之追收。
  - E、其他款產整理事項。
- 款產整理工作，以二月為限。期滿即將整理  
全部工作具報，交館負責。
- 七、民教館款產，應予保障，概不得變更。任何方面  
不得侵佔。
  - 八、由廳一次撥發充實費新幣一千元，作購置器物，  
陳列用品庭園整理之用。
  - 九、除該館自行收入全部撥作經常費支用外，按月由  
廳補助新幣一百元，作為經常費，應即照案擬具  
預算，呈請核發。
  - 十、由新任館長，擬具二十四年度作業計劃，呈候核  
行。

除分別令委暨判發鈐記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開遠民衆教育館鈐記一顆。委令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 （三）一般政令

呈教育部請彙辦中央物理研究所物理實

驗儀器

案奉

鈞部普總二三第七九二三號訓令內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其有須增加物理設備者，可聯合呈請彙向物理研究所定  
製等因一案，奉此，遵查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之高  
中物理實驗儀器，經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暨管理  
中英庚款董事會共同決定，定製一百套，以半價三百元分配  
售與國內各高級中學，其價目表亦曾為此說明。謹將本省  
各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定購辦法，分項呈明。

一、定購套數：本省現已成立之省立高級中學八校，  
在改辦中之高級中學一校，與高中同等之師範農業工業三  
校，合計十二校，每校定購高中物理實驗儀器一套，共十  
二套。

二、寄交地址：此項儀器定購製出之後，擬請由中央  
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直接寄交後開各校：

昆華中學

雲南省城文林街

昆華女子中學

雲南省城東大街

臨安中學

雲南建水縣

普洱中學 雲南寧明縣  
 昭通中學 雲南昭通縣  
 楚雄中學 雲南楚雄縣  
 大理中學 雲南大理縣  
 麗江中學 雲南麗江縣  
 順寧中學 正在改組中，寄交雲南省教育廳轉發。

昆華師範學校 雲南省城西門外  
 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雲南省城雙塔寺  
 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雲南省城大西門外  
 三、寄交日期：擬請訂為全套儀器寄到雲南之期，至遲不過二十五年二月底。

四、分次付價：本省定購此項儀器十二套，每套半價國幣三百元，共合三千六百元。擬分三次付清，第一次於定購時付三分之一，第二次於發運時付三分之一，第三次於收到時付三分之一。均由本廳匯款交付，惟交付時應否報請鈞部轉交，抑或直接交付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候示遵辦。

五、寄運用費：關於寄運用費及關稅等項，俟發貨時再為查明數量，由廳担負，能否減免關稅之處，仍請鈞部轉商辦理。

所擬定購高中物理實驗儀器辦法各緣由，理合備文呈

雲南教育公報

請鈞部鑒核彙辦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二四、八、三一)

令雲瑞中學接收光華體育場

教育廳訓令第八九七號(二四、九、五、)

令省立雲瑞初級中學校校長張鳳岐

查兼光華體育場場長劉成宗，現已另有任用，場長一職，着即撤銷，不再遴員接充。所有該場一應場所，人員，文卷，器物，款項等，着自該場長離職之日起，一併移交該校長接收管理，作為該校之體育場。但在未實行開辦以前，仍沿用省立光華體育場名義，對外公開使用。其經費着自十月份起，將原支場長兼薪扣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速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令雲瑞中學准予擴充班級

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七一號(二四、九、三、)

令省立雲瑞初級中學校校長張鳳岐

呈一件，據呈擬再招新生一班，共成四班，以資

救濟，請核示由。

九

呈悉。該校額定三班，已於升降脚踏各方面，均為顧及，本不應再事擴充班級，惟據呈各節，尙屬實在，姑准如請再招一班，共成四班。仰即認真辦理報核！

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 令順寧簡易師範學校核示具報開學上課情形

一、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八一號（二四、八、三一、）

令省立順寧簡易師範學校教導主任代

校長行亦劉芳霖

呈一件，為擬遵照校曆開學上課，暨請核示等情一

案由。

呈悉。又據該主任八月二十六兩日呈函兩件，均已閱悉。

查該校李校長毓菁來省候案期間，該主任暫代行折，維持校務，規畫復學，應函呈該校應與應革事宜，具見勇於任事，不負所託！當此學校經過風波之後，校務中斷，校紀蕩然，非有任重負責之人，不能善後，非有曲突徙薪之計，不能更新，應飭該主任盡力維持，注意改進，以漸積弊，而啓新機，有厚望焉！

該主任請示各節：除時機未到暫不置議者外，茲將目前亟應辦理校務，分項核示於次：

一、開學上課日期：開學日期，應照學校曆之規定，由校公管周知。惟上課日期，應俟將罷課滋事學生，分別懲處，並從嚴甄別之後，再為核定。

二、懲處罷課學生：該校各班學生被人利用，竟敢罷課滋事，甘冒不韙，實為自絕於學校，殊堪痛恨！惟據該主任呈稱，內有附和盲從學生未可深究等語，應飭該主任迅即查明倡首罷課者為何？甘心附和者為何？無知盲從者為何？凡屬倡首罷課學生，立即由校除名，并繳贖所領膳食津貼及獎學金全部。甘心附和學生，仍由學校除名。無知盲從學生，除每人記大過一次，停發獎學金一學年外，各具悔過書呈請學校准許登記，聽候甄別編班。由校造具上項查明懲處學生清冊，詳敘查懲經過，呈報本廳備案，並聽候核示甄別編班辦法。又據張督學守光呈報遵令查明該校罷課首從學生等情一案，所擬懲處各生，是否妥協？抄錄原呈發下，以憑參酌辦理。

三、甄別編班手續：凡已具悔過書而經該校登記之學生，首先補行學期試驗，嚴行甄別。甄別之後，下俟學生若干，造具一覽表，註明班級，姓名，籍貫，年齡及成績等項，加具編班意見，呈候本廳核奪飭遵。在未核准編班之先，學生暫不入校。

四、維持校務經費：該校教職人員，除在廿三年度下學期滿時，已離校者不計外，此時暫留該主任，及事務員各一人，校工三人至四人，維持校務，並負責保管校具校

舍及圖書儀器等項，不得稍有疏忽！經費即照所留人員原薪開支，並得酌支辦公費，造具該校臨時預算呈核請領。其餘人員，即由該主任暫行辭退可也。

五、控案另案辦理：該校長備著被控之案，李校長既已遵電到省，一俟各方關係人到齊，再為訊辦。

仰該主任分別遵照辦理具報，仍將奉令及遵辦情形轉告李校長知悉。

此令。

計抄發張督學七月十八日呈文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 令飭華寧縣長清算公產以維學務

教育廳訓令第八三號（二四、九、三、）

令華寧縣長楊恒剛

案據該縣第四區海鏡鄉小學校長龔在德呈請為破壞學務，狼狽吞公，請提案嚴究，以維公產等情，並抄附清單，具呈到廳。查前據該校長呈報李彩雲、黃正紀、賈廷元弟兄等盜典私辦，請飭教育局派員清理各情前來，當經令飭該縣教育局長清查具報在案，尙未據復。茲復據呈前來，如果屬實，該謝春茂等殊屬不法。所請令飭票提清實，尙屬正辦。合將原呈清單一併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傳提到案，清其具報，以憑核辦，勿稍瞻徇為要！

此令

雲南教育公報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單一張。

兼廳長張自知

### 令馬關縣長教育局長撥還教費

教育廳訓令第八八一號（二四、九、三、）

令馬關縣縣長趙仲瑛  
教育局長李治民

案據該縣北區山車鎮學校董許炳章等續以：「懇請轉令撥還教費，以免阻碍教育，並李玉培派督坐催」等情呈訴到廳，附財政局函一件。據此，查此案前經訓令第三六九號分飭迅予撥還學校具報來廳各在案。迄今未據報核。茲據前情，除批示准予維持並分令教育局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速前令各令，如數即日撥還該校，俾資辦理。並由該縣縣長制止李玉培，不得干預，如再違抗，即以破壞教育論。切切勿違！

兼廳長張自知

### 令鹽豐縣長核准照舊管理學租

教育廳訓令第八七六號（二四、九、二、）

令鹽豐縣縣長譚其霞

案據該縣教育局長羅奉昭稟日代電稱

「特急雲南教育廳廳長龔鈞鑒：案查職局現經營

理之學租田地一項，向係山原有白非之文廟及白蓮寺清真寺二神祠等處提撥而來。第一區區公所之會租一項，係山土主廟天台寺聖母祠總龍祠等處提歸照管。所有兩項田租及應納糧稅數目，眉清目楚，歷經載明續修井誌及鹽豐縣誌，可稽可查。溯自前清宣統末年，白非城議事會成立，清理本城公產，始將學會兩項田租合併，特設專員清理，暫訂學租六段，會租四段，攤分應用，辦理學務及自治分所經費，俟清理完竣，再行各自劃分。旋因城議事會改組，而會租一項，始則劃歸團保局，繼而劃入縣議會，不久仍復保衛團及現時之第一區公所管業，迭次更易。且學會兩租，向係採用投標辦法，仍暫以四六股攤分，而清理事業，遂未克貫徹。迨至民國二十一年內，職局會奉雲南省政府及教育廳，第一綏靖處，迭次嚴令飭照整理教育款產方案，積極進行。經提交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將學會兩田租，實行分別管理。於學租一項，業經職局竭盡數度之清理，已有相當成績，約佔七股有餘，並經列表分別呈報各在案。茲因清丈分處到縣測量，關於學產項下之田畝租息業權，以及一切用費照費，勢不得不先事籌劃，以免臨事牽涉，當又備文呈請縣政府轉令第一區區公所查核各照各業亦在案。乃該一區李區長戴仁，不能向外自行整理所管之會租田畝，當面則敷衍仍取合辦照查主義，暗地則呈

請縣政會議，並函致清丈分處，對於職局所管學田業權，暫時不能確定各等語。似此存心叵測，不但坐享現成，抑且隱有侵越學田攤分之企圖。而縣長讀公，以為地方公產，辦理地方公共事業，不便深說。竊以教費獨立，載在約法，已成鉄案。殊該李區長以為地方迭遭擾亂，料無成案可稽，一旦昧於事理，故此藉口牽涉，影響學產。茲經卷查民國三年六月五日前勸學所長土乃明奉鹽豐縣監督第七號訓令，轉奉滇西觀察使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訓令，暨奉雲南民政長屬之教育司會同內務財政兩司案呈，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奉教育部統電開：現在自治會已奉大總統令解散，從前城鎮總董鄉董關於教育上之學產，亟應劃歸辦理學堂，以資擴充等因。當經呈奉核准將舊有之文廟及各寺廟學租二百餘石，實收一百四十餘石，完全劃歸勸學所管理在案。嗣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前教育局長甘綸奉縣政府訓令第二百二十三號轉奉省政府第十四號訓令，暨准教育內政財政各部咨行頒布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共八條，亦經遵辦各在案。自非電懇明令核奪，予以維持，必致阻碍鹽豐教育之進展。除由職局按照舊有成案所管之學租田畝數日照取業權外，理合照案臚列經過情形，電請鈞廳俯賜鑒核，迅予電令鹽豐縣縣長，關於學租會租，應照舊案，各有眉目，仍須分別管理，不能任該一區李區長藉口稍事阻涉

，企圖侵凌命脈之學產，則地方幸甚！教育幸甚！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鹽豐縣教育局局長繆紹昭叩梗印。

等情；到廳。查此項學租與會租，早經劃分管理。屬於學產者，清丈執照自應歸教育局領存，以免爭執。所請令縣轉飭照舊分別管理之處，尚屬正辦，應予照准。令行令仰該縣長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各管各業，以免糾紛為要！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寧洱縣長准予褒揚捐助教費士紳

教育廳訓令第八五五號（二四、八、二九、）

令寧洱縣長沐君舟

案據該縣廣黑小學校長馮雲寬等一十六人公呈稱：

「早為呈請獎以匾額，而勵來茲事；竊非校自開辦以來，苦於經費之支絀，迄今多年未能興工建校。在十年以前，學生不滿百，學級僅二三，借坍塌之永鎮古寺為教室，亦可勉強暫用。近數年來，本校高初學子，名額達四百左右，學級至十級以上，教室不足，復假武穆祠、同善社、龍神祠、土地廟等處為教室。雖暫時可以通融辦理，又苦於學生散漫，非惟管理上諸多不便，而教員之學科担任者，亦復往返勞碌。於本年春間，蒙教育局長趙躬臨并校提倡建築，教職

員等亦以為建築教室實為刻不容緩之急務。而所需鉅款，又不得不向各界勸捐。當此勸捐伊始，有本井前團紳楊鍾美，灶紳馮開紀，慨然各首先捐助舊滇票五千元，二共合舊滇票一萬元，其慷慨好義，洵屬難得！但建校用款不敷尚多。茲教職員等集議，為鼓勵將來起見，特聯名呈請鈞長破格各獎以匾額一方，俾資製懸。查本井較二紳殷實之戶不少，倘蒙俯准所請，將來踵二紳之後而捐資者，當不乏人，則建校事庶可早日興工，以期落成，不惟教職員等之幸，亦附境青年學子之大幸也。是否有當？伏祈核示遵！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團紳楊鍾美，灶紳馮開紀，贊助地方教育，各慨捐鉅款，建築學校，殊堪嘉尚。所請獎勵之處，照案應查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該紳等所捐資，應各授與五等獎狀。茲據呈請，特予變通辦理，由本廳獎給該團紳楊鍾美「翊贊文教」四字匾額一方。給該灶紳馮開紀「樂育英才」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獎。合將匾字及印花，隨文令發，仰即轉發祇領，製備懸掛。並轉飭原呈各紳知照！此令。

計發匾字二份，印花二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尋甸縣長准予拍賣教育公產

雲南教育公報



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七七號(二四、八、三〇、)

令尋甸縣長陳毅

呈一件，據呈報教育局管有坐落城內外房產三十餘間不堪修理請准拍賣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教育局管有城內外舖房三十餘間，瓦落牆傾，租金不敷修理，當屬實情，至請變賣，另購田產一節，應遵照「雲南省縣教育財產經理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妥議辦理；連同詳細辦法呈廳，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令文山縣准予暫行組織甄用小學教員委員會

員會

教育廳指令第一五六五號(二四、九、三、)

令文山縣長宋光燾

呈一件，據該縣教育局長周崧呈請准予設置甄用小學教員委員會，考試小學教員，及創辦幼稚園二班等情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簡章、師範學校以上畢業，尚須考試，限制未免過嚴。每年舉行一次，考試未免過繁。該縣果為人浮於事，擇尤委用起見，准予試辦一年，再行報請核示。幼稚園准予開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令雲南旅滬學會飭募捐建設會所

案據該會呈請核發會所設備費，並增加每年津貼等情到廳。查現值教費支絀，且補助會所設備，事無前例，所請仍着努力募捐完成。至經常補助，已酌予增發，列入預算，所請應俟下年度改編預算時再審。又來呈並無負責職員署名，合併飭知。

此致

雲南旅滬學會。

雲南省教育廳啓(二四、八、三〇、)

令中國文化建設協會雲南分會准予按月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

教育廳指令第一五六二號(二四、九、二、)

令中國文化建設協會雲南分會

呈一件，為請補助該分會經常費，祈鑒核由。呈悉。准予按月補助新幣四十元。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令新蕊月刊社准予照章給予津貼

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七八號(二四、九、四、)

令新蕊月刊負責人魏超

呈一件，為報出版四月份新蕊月刊第四期刊物，

請照案發給印刷補助費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刊物內容，尙與宗旨符合，應准照案發給印刷補助費新幣二十元。仰即具單呈廳請領！件存。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 雲南省教育廳舉行全省第五屆中學第二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榜示

雲南省教育廳

榜示事：照得本廳舉行全省第五屆中學第二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

，照案分區同時舉行。茲就各區解到試卷，送由會考委員

會分科評閱，核定成績。經本廳長暨

省政府監試委員查核符合。合亟遵照

教育部電令，自本屆起，所有各區會考成績，分校列榜，

發校張貼，不再分區揭示。

#### (一) 昆華學區

##### 一、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茲將昆華區省立昆華師範學校高級第十班，第十十一班，畢業學生之會考成績，列為一榜，發貼校內。其等次姓名，具列如榜。

雲南教育公報

雲南省立昆華師範學校高級第十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二十

六名

甲等二名

范承先

崔則先

乙等六名

張嘉績

傅學濂

丙等十八名

何昆明

李鳳書

張矩彝

陳起鵬

以上及格學生二十六名

(二)

雲南省立昆華師範學校高級第十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三十

十名

乙等一名

李宸

丙等二十九名

楊映浦

王家亮

阮學珂

張學明

時芳

呂正元

楊道勤

楊作柱

彭宗古

董新華

關紹岳

施世琦

鄭永福

馬天祚

后德昌

錢世珍

趙振華

潘莖

鄭子彬

張承殷

蘇繼武

李崇本

符繼高

李和生 謝之傑 何秀榮 段壽彭 柴定坤  
 阮鴻光 潘瑛 速繼元 何恕 趙日中  
 張世馨 馬昭銘 李遠福 謝家新 陳起麟  
 段可文 郭子文 楊成舉 楊銑

以上及格學生三十名

二、省立昆華中學

茲將昆華區省立昆華中學高級第五班，初級第十班，第十二班畢業學生之會考成績，列為一榜，發貼校內。其等次姓名，具列如榜。

(一)

雲南省立昆華中學高級第五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十九名

乙等二名

常思過 陳源裕

丙等十七名

王家璋 趙紹周 吳連慶 王謨 何瑄  
 陳紹唐 許嗣喲 馬如鵬 李樹鵬 張萬彬  
 趙汝中 楊鍾河 施疏璋 魏耀宗 陳家仁  
 許浩濱 何國文

以上及格學生十九名

一科不及格九名

李毓清 英語 張玉麟 英語  
 李冠西 英語 張奉辰 英語  
 孫桂岑 英語 速得仁 英語

陳玉昌 英語 張秀崑 化學  
 張經 算學  
 以上不及格學生九名

(二)

雲南省立昆華中學初級第十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四十三名不及格四名

甲等一名

胡澤熙

乙等十四名

張文誌 薛保唐 孫汝發 李超宗 何桂泰  
 楊秀清 龔存悌 陳鍵 殷祖伍 楊家偉  
 王介德 楊遠蔭 張明濤 晉德祥

丙等二十八名

周保金 尙偉 文光明 洪天鑄 陸光廷  
 李文章 杜質彬 楊光漢 趙誠明 任運福  
 趙崇齡 毛田書 馬樹英 張啓予 吳應周  
 潘鶴齡 李永福 朱炳淳 解家齊 唐書元  
 劉先祚 趙增耀 解家齊 黨壽昌 李印龍  
 楊光明 楊式毅 段德倫

一科不及格學生三名

桑樹北 英語 傅學宏 英語  
 武壽安 英語

二科不及格學生一名

趙禮元 公民 理化

以上不及格學生四名

(三)

雲南省立昆華中學初級第十二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三十七名不及格五名

甲等一名

王佩

乙等十七名

黃安澤

高鴻達

趙之璧

王問孝

丙等十九名

張培基

鄒錫瑞

楊世源

周錫研

黃香誠

張宿煌

阮興業

唐鑑

楊瑛光

羅恩吉

徐紹武

徐君壽

吳汝伯

李鎮銓

陶成業

萬復一

龍吉霖

許留仙

吳春霖

蔡鶴華

聶士賢

金映波

高復一

高嘉凱

宋毓英

段守倫

趙釗

羅俊秀

馬國棟

畢詔奎

高嘉凱

何從良

杜廣生

吳興亞

李賢貞

楊晉智

王素華

甄少英

張英傑

張德馨

張玉瑛

舒自秀

宋鳳嬌

陳天祐

張桂英

王毓蘭

張鳳肅

陳鳳超

李如蘭

浦石英

林文琴

薛漢生

田桂英

張萃珍

宋鏗珍

謝雲仙

黃鳳歧

李庭暹

李玉若

趙月英

劉厚生

丁婉如

楊恒璋

冷兆璜

蕭瓊芝

陳佩璣

三、省立昆華女中

(一)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第十二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三十五名不及格一名缺考五名

乙等生一名

張煜

丙等生三十四名

李賢貞

楊晉智

王素華

甄少英

張英傑

張德馨

張玉瑛

舒自秀

宋鳳嬌

陳天祐

張桂英

王毓蘭

張鳳肅

陳鳳超

李如蘭

浦石英

林文琴

薛漢生

田桂英

張萃珍

宋鏗珍

謝雲仙

黃鳳歧

李庭暹

李玉若

趙月英

劉厚生

丁婉如

楊恒璋

冷兆璜

蕭瓊芝

陳佩璣

以上及格學生三十七名

一科不及格學生一名

張鳳琴 公民

缺考五名

李素雲

楊激英

郭彥瓊

董淑卿

張及儒

以上不及格學生五名

(二)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第十三班畢業學生會考

一科不及格五名

丁康寧

戚桂真

何樹華

英語

英語

英語

毛獻廷

王家政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以上不及格學生五名

及格三十四名不及格五名

乙等一名

方如蘭

丙等三十三名

趙師淑	湯理	周又芝	郭永敬	森林英
全文媛	劉傳薰	胡沅秋	陳嘉荷	張佩蘭
蔣碧芳	張金弟	彭毓芳	賀桂芬	趙淑雲
馬慧仙	王俊英	李秀輝	蔣家驥	閔秀珍
鄧瑞榮	楊菊毅	張坤厚	楊秉謙	李鴻儒
謝蘭	趙秀英	尹玉芝	李容輝	李淑輝
吳仲仙	李榮華	黃爾珊		

以上及格學生三十四名

一科不及格四名

楊琴仙	公民	浦濟貞	公民
李淑若	公民	陳顯琴	算學

二科不及格一名

周振坤 公民

以上不及格學生五名

(三)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初中第二十五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四十五名不及格六名

乙等六名

孫民生 牛翠仙 易崇謙 周蕊蓮 蕭淑芸

李培蘭

丙等三十九名

孫瓊芝	李瑞華	陳能貞	趙道英	董玉珍
包舜文	朱靜	傅蕙若	陳恒	羅靜嫻
趙獻鈞	龍雲錦	湯文欽	殷靜民	高若蘭
丁兆蘭	郎寶珍	蔡慧勤	劉達淑	董樹英
張慶芳	王士琴	陳萊英	陳瓊仙	劉慧珍
陳樹仙	何士心	董玉如	張筠暉	陳慧仙
李德玉	徐澤東	方玉桃	姚韻蘭	譚慶英
趙瓊英	伍曉媛	艾燕仙	何士珊	

以上及格學生四十五名

一科不及格者五名

孫秀英	英語	徐桂英	英語
耿瓊英	英語	李玉蘭	英語

二科不及格者一名

路秀英 一因病缺致算學

張俊清 公民 英語

以上不及格學生六名

四、省立雙塔初級中學

茲將昆華區省立雙塔初級中學第七班畢業學生之會考成績，列為二榜，發貼校內。其等次姓名，具列如榜。

甲等一名

趙人和

乙等十六名

唐登眠 張澤崑 張諒 李成科 陳文華  
曹世文 嚴承先 周夢熊 杜榮諤 王崇訓  
王洪燦 陳釗 蔡倬 何其智 楊承慶  
李之盛

丙等二十六名

李際英 吳維綱 陳鶴翔 堯嘉嶺 段維斌  
樊祿賢 倪光宗 青學議 張家龍 曾以順  
王子誥 張雨安 施祖植 李毓之 李毓蘭  
普存起 李光溪 黃世銘 吳逢運 李應鳳  
李重華 崔良駒 包維炳 劉治邦 林濂  
楊世安

以上及格學生四十三名

一科不及格三名

周珍廷 英語 普文達 公民  
蒲瑞洛 英語

以上不及格三名

五、省立虹山初級中學

茲將昆華區省立虹山初級中學第四班畢業學生之會考成績，列為一榜，發貼榜內。其等次姓名，具列如榜。

甲等二名

余開明 趙琴

乙等八名

魏廷楷 羅志仁 鄒宏謨 杜鎮唐 程士元  
趙立仁 張守恭 彭文泰

丙等十五名

李忍淵 王法堯 樊向楚 張承履 李長祿  
陸鍾英 孫哲士 張禱 楊希禹 范啓星  
張文選 李安仁 馮士俊 高立端 毛增蔚

一科不及格八名

方喜民 英語 車寶珍 英語  
馬正敏 英語 關質忠 英語  
張興明 英語 文士毅 英語  
崔向錦 英語 馬應學 英語

以上不及格學生八名

六、私立求實初級中學

茲將昆華區私立求實初級中學第七班畢業學生之會考成績，列為一榜，發貼榜內。其等次姓名，具列如榜。

甲等一名

王鑑

乙等十五名

沙世祥 施鶴一 葉利芬 常榮貴 陳紫巒  
李聲高 桂探昆 李尙華 馮文光 楊樹毅  
李昭 李彤 郭若璞 高楸 蘇潤

丙等十六名

第四卷 第一期

二〇

王兆霖 普德權 毛寶貴 黃建勳 段星輝  
 董國柱 陳爾緯 張建勳 王應宗 納汝良  
 陳起鵬 劉達敬 吳家瓊 李良模 何紹禹  
 曹相

以上及格學生三十二名

一科不及格八名

阮嘉朋 英語 布克斯 英語  
 朱友賢 英語 周家照 英語  
 方鈺 英語 楊煥麟 英語  
 武椿齡 英語 何元亮 英語

以上不及格學生八名

缺考學生一名

陳文燦 因病未考

七、宜良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茲將昆華區宜良縣立女子師範學校第一班畢業學生之  
 會考成績，列為一榜，發貼校內。其等次姓名，具列如榜。

甲等一名

張蕙英

乙等三名

侯樹英 沈錦章 阮鴻儒

丙等十名

段連英 朱光弼 趙靜媛 張玉珍 陳品芳

侯樹珍 馬瑞麟 段援英 呂如蘭 周為蘭  
 以上及格十四名

一科不及格二名

李秀春 自然 萬麗華 自然

以上不及格學生二名

八、宜良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茲將昆華區宜良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三班畢業學生之  
 會考成績，列為一榜，發貼校內。其等次姓名，具列如榜。

甲等一名

劉錚

乙等五名

段其壽 朱章善 高士英 潘汝川 趙以惠

丙等三十一名

段文輔 許禹倍 廖順 徐欽賢 張永全  
 朱開遠 苗興增 胡增華 楊德鈞 楊建惠  
 楊蒼 沈家蔭 阮振武 李德昌 許壽智  
 孟廷緯 楊汝茂 史載仁 阮纓 李嘉祿  
 張云彩 李鳳崗 熊源發 趙謙 熊源遠  
 王臣 徐志遠 張錦 段體德 許壽聰  
 郭汝槐

以上及格學生三十七名

一科不及格二名

陳培德、社會 達聯祖 社會

以上不及格學生二名

九、易門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茲將昆華區易門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一班畢業學生之會考成績，列為一榜，發貼校內，其等次姓名，具列如榜

計開

易門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一班畢業學生及格二十二名

乙等七名

朱用賢 許竹屏 董朝貴 馬汝驊 李蔭培

趙福元 許運燦

丙等十五名

吳惠民 孫子善 何廷標 式飛雄 王立森

王仲甫 馬殿燾 吳茂泰 徐增祜 朱維坤

周天乙 吳世科 郭天佐 薛光祖 艾子賓

以上及格學生二十二名

十、羅次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茲將昆華區羅次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一班畢業學生之會考成績，列為一榜，發貼校內。其等次姓名，具列如榜

計開

羅次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一班學生畢業及格二十七名不及格十名

格十名

雲南教育公報

乙等五名

楊春芳 李含章 石寶興 王岐德 吉士忠

丙等二十二名

桑天壽 沈齊章 趙生祿 沈毓美 楊壽世

劉國樞 楊恩餘 王紹唐 汪世珍 楊贊亭

鄧猶龍 楊光遠 吉天相 李廷俊 施中翠

楊聚器 張繼祖 王發祥 段濟 劉春霖

張靜安 董慶春

以上及格學生二十七名

一科不及格八名

張秉仁 社會 吉修才 自然

王應壽 算學 董朝卿 自然

晁正明 自然 張琮 算學

李學珍 社會 王承宗 社會

二科不及格二名

湯嘉鴻 社會 自然

王國琦 社會 自然

以上不及格學生十名

十一、彌勒縣虹溪區立鄉村師範學校

茲將昆華區彌勒縣虹溪區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二班畢業學生之會考成績，列為一榜，發貼校內。其等次姓名，具列如榜。

計開

二二



彌勒縣虹溪區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二班學生及格十九名不及

格一名未到致一名

甲等一名

董乃陶

乙等三名

宣傳智 姜 瑛 湯光表

丙等十五名

姜必德 羅叢林 陳良士 向瑞軒 丁際光

顧丹桂 孔憲忠 張開智 李育鴻 張人龍

蔡汝翼 陸耀西 劉春榮 陳文富 戴自明

以上及格學生十九名

一科不及格一名

湯善承 自然

冊報未到致一名

吳子榮

十二、昆華學區補考榜示

雲南省教育廳

為

榜示事：查本省各區舉行第五屆中學第二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有前數屆（一科或二科三科及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同時（複試一科或二科補考全部學科）茲經分別評定成績，彙為一榜。凡成績及格者，由廳印發畢業證書註明會考及格字樣。其不及格者，仍照定章分別覆試補考。但覆試補考概以二次為限，已滿二次仍不及格者，由原校

發給修業證明書可也。合將覆試補考各生姓名具列如榜。

計開

昆華等區覆試學生及格一百四十八名不及格三名

湯克亮（省立昆華中學高級第四班）

毛聖書（同右）

和文濛（同右）

山振麟（同右）

唐啓堯（同右）

宋承藩（同右）

楊景星（永平縣立簡師第一班）

劉紹文（同右）

段明昌（省立雙塔初中第六班）

湯世崑（思茅縣立初中第四班）

陶敬堯（同右）

劉紹武（省立雙塔初中第六班）

李頌園（順寧縣立初中第二十二班）

王啓明（省立昆華中學初級第九班）

沙鎮安（省立昆華中學初級第六班）

張德潤（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莫敬先（同右）

李嗣湯（永綏聯立初中第一班）

楊毓茂（同右）

黃光福（永綏聯立初中第一班）

劉欽藩（永平縣立簡師第一班）  
 譚德燦（同上）  
 楊正榮（兩姚共中初級第六班）  
 張子茂（順寧縣立初中第二十二班）  
 李大用（省立昆華中學初級第九班）  
 李仁彥（峨山縣立簡師第一班）  
 鄭瑤（省立昆華女中初級第二十二班）  
 阮詠洲（峨山縣立簡師第一班）  
 汪體廉（省立雙塔初中第六班）  
 季榮安（同右）  
 李耀清（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李象履（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趙世忠（省立雙塔初中第六班）  
 朱紹興（祿勸縣立簡師第一班）  
 趙懷璧（省立雙塔初中第六班）  
 張光銘（同右）  
 鄭淑仙（省立昆華女中初級第二十四班）  
 趙曙（昆陽縣立簡師第七班）  
 許學義（省立蒙自初中第二班）  
 史朝欽（峨山縣立簡師第一班）  
 張本源（兩姚共中初級第六班）  
 李學舜（祿勸縣立簡師第一班）  
 王淑泉（省立昆華女中初級第二十二班）

卽映璧（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楊慶恩（省立昆華中學初級第八班）  
 段崇儒（廣通縣立簡師第一班）  
 盛淑英（省立昆華女子初級第二十二班）  
 張連和（省立昆華中學初級第八班）  
 李旺修（兩姚共中初級第六班）  
 楊應華（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蕭本貞（省立雙塔初中第六班）  
 孫冠民（省立石屏初中第九班）  
 李兆麟（私立求賢初中第六班）  
 趙峯（省立雙塔初中第六班）  
 張玉琴（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二班）  
 李育根（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李炳鈞（省立蒙自初中第二班）  
 湯效武（順寧縣立初中第二十班）  
 李瑤（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董燮（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楊映文（順寧縣立初中第二十班）  
 沈翠華（省立昆華女中初級第三十一班）  
 李兆熊（省立昆華中學初中第七班）  
 趙耀龍（省立麗江中學初中第八班）  
 章志遠（兩姚共中初級第六班）  
 段增祿（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 段兆祥(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曹宗湯(兩姚共中初中第六班)  
李自芳(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舒自敦(鶴慶縣立初中第五班)  
王允中(祿勸縣立簡師第一班)  
許立剛(省立石屏初中第六班)  
海興智(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馬雲(祿勸縣立簡師第一班)  
薛紹虞(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高崇禮(省立石屏初中第六班)  
張文喜(廣通縣立簡師第一班)  
彭世吉(永仁縣立初中第二班)  
李清泉(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王允武(省立石屏初中第六班)  
張俊英(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王祖稔(省立蒙自初中第二班)  
魯毅卿(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洪文龍(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時維雅(祿勸縣立簡師第一班)  
熊汝俊(同右)
- 許洪波(省立石屏初中第九班)  
和華山(省立麗江中學初中第八班)  
許法周(省立石屏初中第六班)
- 李鳳鳴(省立蒙自初中第二班)  
陳瑞珍(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班)  
楊漢文(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王士乾(省立雙塔初中第六班)  
劉寶瓊(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班)  
李文錦(鶴慶縣立初中第五班)  
覃金麟(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張廷鈞(順寧縣立初中十八班)  
郭重光(省立雙塔初中第六班)  
白慶芳(私立求實初中第六班)  
王秀英(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一班)  
吳兆祥(祿勸縣立簡師第一班)  
魯授卿(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王蕙蘭(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一班)  
黃蕙英(同右)
- 宗學文(省立蒙自初中第二班)  
李汶(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曾以瓊(昆明市立中學初中第三班)  
羅振南(私立求實初中第五班)  
張文書(順寧縣立初中第二十二班)  
姜以恭(兩姚共中初中第六班)  
段開基(嵩明縣立初中第三班)  
徐泰康(兩姚共中初中第六班)

- 永開基(同右)
- 楊永齡(廣通縣立簡師第一班)
- 李世傑(私立求質初中第五班)
- 龐錦(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 龔翠屏(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班)
- 蔣曼華(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一班)
- 馬衡(同右)
- 李榮先(永仁縣立初中第二班)
- 胡國棟(省立石屏初中第六班)
- 方書林(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 張雲仙(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班)
- 蕭世義(同右)
- 吳運龍(私立求質初中第五班)
- 趙萬義(昆明縣立清波中學初中第三班)
- 朱鴻遠(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 甘福(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 彭玉良(順州縣立初中第二十一班)
- 尹治平(省立蒙自初中第二班)
- 陳平(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 郭琦(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一班)
- 陸秋霞(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二班)
- 李正洪(永仁縣立初中第二班)
- 李賀美(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雲南教育公報

- 熊嘉壽(祿勸縣立簡師第一班)
- 李祖保(晉寧縣立簡師第一班)
- 李濱(昆陽縣立簡師第一班)
- 梁春蔭(祿勸縣立簡師第一班)
- 班從訓(兩姚共中初中第六班)
- 韓榮宗(祿勸縣立簡師第一班)
- 商維禮(兩姚共中初中第六班)
- 黎光華(順寧縣立初中第二十一班)
- 段啓昌(省立石屏初中第六班)
- 楊立坤(順寧縣立初中第二十一班)
- 郭以成(同右)
- 李澤(廣通縣立簡師第一班)
- 應之勤(昆陽鄉師第一班)
- 李福超(犯規扣考省立昆華中學高級第五班)
- 楊壽康(英語不及格省立麗江中學初級第八班)
- 楊永學(自然不及格峨山縣立簡師第一班)
- 以上覆試不及格學生三名
- 昆華等區補考學生及格九名不及格十三名
- 王志通(省立昆華中學初中第十班)
- 楊天德(順寧縣立初中第二十一班)
- 李學孝(同右)
- 納發科(永仁縣立初中第二班)

張齊盛(省立蒙自初中第二班)

李榮春(順寧縣立初中第二十一班)

張世芳(思茅縣立初中第四班)

姜以能(兩姚共初中第六班)

王定安(崑山縣立簡師第一班)

以上補考及格學生九名

艾光顯(牟定縣立初中第五班)

趙家治(省立蒙自初中第二班)

張芸芬(省立石屏初中第九班)

嚴旺(嵩明縣立初中第一班)

蔣蘭華(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班)

張慶華(昆華女中初中第二十一班)

吳文信(嵩明縣立初中第一班) 公民 英語 理化)

柯昌治(省立昭通中學初級第十班) 英語)

胡竹泉(省立石屏初中第九班) 英語)

查金堯(順寧縣立簡師第二十一班) 教育)

張維智(同右)

徐德榮(兩姚共初中第六班) 英語 理化)

徐致中(兩姚共初中第六班) 公民 國文 理化)

史地)

以上補考不及格學生十三名

右 榜 通 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待續

### 全國初等教育

## 幾項重要事實之比較

(南京通訊) 教育部統計全國初等教育幾項重要事實各項平均數之比較如下：

省市別	每園組數或 每校學級數	每園或每校 兒童數	每組或每級 兒童數	每教師所教 兒童數	每兒童所佔 經費數
江蘇	三、〇三	八二、七二	二六、八二	二六、九七	八、八九

浙江	一、八九	五二、八六	三二、六八	二三、四四	七、三六
安徽	一、六五	四八、四四	二九、三五	一七、〇六	一〇、一六
江西	二、四五	四〇、二二	一六、四一	一六、九八	八、〇三
福建	二、九一	六〇、〇六	二〇、六三	一七、四九	一〇、八五
廣東	二、八五	五七、九三	二〇、二九	一六、八九	一一、九〇
廣西	二、二六	四三、五一	一九、二九	二一、八九	七、九九
湖南	二、八〇	四一、一四	一四、六九	一八、一八	七、〇四
湖北	二、〇四	五一、六三	二五、三〇	二四、四九	一四、七四
四川	二、八二	四五、二八	一六、〇八	二一、九八	六、〇四
西康	一、五二	二一、八四	一四、四二	八、六九	一二、四五
貴州	一、八七	四一、一一	二二、〇〇	一九、五〇	八、一五
雲南	一、一二	四三、二三	三八、五一	二五、三一	二、二三
河北	三、〇〇	三九、七九	一三、二六	一六、四七	七、七四
河南	二、一六	四一、二八	一九、一二	二四、三一	五、八六
山東	一、八一	三六、五七	二〇、一三	二四、九三	五、五六
山西	二、五九	三五、四六	一三、六七	二六、八六	五、四九
陝西	、三三	二七、四六	一一、七九	一九、六六	七、一五

第四卷 第一期

甘肅	二、五九	三八、六七	一四、七八	二五、〇一	四、三八
寧夏	二、六二	三三、一四	一二、六四	一六、八一	八、九八
綏遠	二、〇三	四七、一一	一三、二四	二二、四八	一〇、五二
察哈爾	一、六三	四一、四四	二五、四二	二〇、九八	一〇、二一
青海	三、八一	四六、二〇	二二、一二	二三、四五	六、三七
新疆	二、一三	四六、八四	二一、九八	二五、六九	二二、六〇
南京	二、九四	一一四、五五	三八、九八	一八、七〇	二七、五四
上海	二、八六	一一八、三三	四一、三八	一七、〇六	二四、七二
北平	三、二九	九五、七九	二九、一一	二〇、四六	二六、九四
青島	三、五二	一一六、五五	三三、二二	二七、四五	一七、一四
威海衛	一、三〇	四五、六二	三六、〇三	三二、五一	九、六四

(轉載晨報)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價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半年	每一年	全年
	五元	六元	十二元五角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XR ㄌ P ㄇX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腹蘇  
 ㄉ D 德 ㄊ T 持 ㄋ N 訥 ㄌ L 勒  
 ㄍ G 格 ㄎ K 客 ㄋ NG 國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國蘇 ㄒ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ㄝ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拿 ㄜ E 鴉 ㄝ E 國蘇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ㄦ EL 兒 (自行作一) ㄨ U 烏 ㄩ IU 迂

(ㄙ ㄑ ㄒ ㄗ ㄘ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ㄛ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一；上聲，V；去聲，\；入聲，o。(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1935

年

第4卷2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公安廳查科室社文圖書

第四卷第二期

半月刊

本期要目

部頒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轉令省立各職業學校暨各縣市遵照

函雲南青年會籌設雲南省立昆華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呈請教育部及省政府核示實施苗民教育計劃

實施義務教育應與舉辦成年補習學校並行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中國教育學會  
產教育委員會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現狀

陳禮江  
教育廳  
第二科

雲南童子軍訓練員養成所畢業典禮演說

呈請教育部褒揚龍志楨女士

轉飭翠湖游泳池場長遵照管理游泳池規定切實辦理

令各初中小學儘先聘用童子軍教練養成所畢業學員

雲南省教育廳印

# 雲南教育公報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公報

半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目錄

## 特載

###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教育作用合一的教育論(附錄)

中國教育學會生產教育委員會

雲南童軍訓練員養成所畢業典禮演說

實施義務教育應與舉辦成年補習學校並行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現狀

雲南教育廳第二科

(補白) 蘇省本年度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政令

### (一) 義務政令

轉請省府准將各縣區應退之救國捐款撥為該縣區義務教育經費

令嵩益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嵩益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石屏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石屏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建水教育局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建水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昆明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昆明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楚雄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楚雄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河西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河西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彌渡縣長核示呈報短期小學計劃

令安寧縣長核示呈報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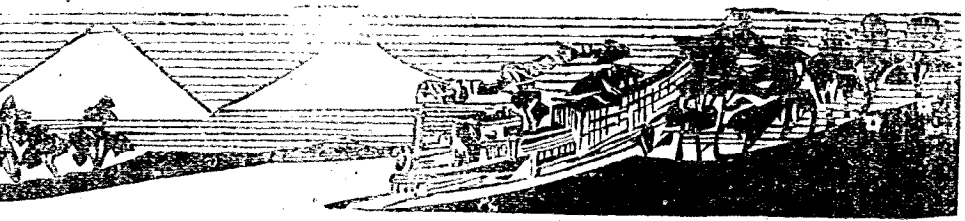
令勐昆明市長修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勐彌川教育局長修正具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勐陸良縣長修正具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勐鎮雄縣長修正具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新平縣長核示呈報劃定小學區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教育作用合一的教育論(附錄)

雲南童軍訓練員養成所畢業典禮演說

實施義務教育應與舉辦成年補習學校並行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現狀

(補白) 蘇省本年度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中國教育學會  
產教育委員會  
藍夢九  
龍雲  
龔自知  
陳禮江

雲南教育廳第二科

政令

(一) 義務教育

轉請省府准將各縣區應退之救國捐款撥為該縣區義務教育經費

令需益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需益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石屏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石屏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建水教育局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建水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昆明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昆明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楚雄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楚雄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河西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附河西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彌渡縣長核示呈報短期小學計劃

令安寧縣長核示呈報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令保山縣長核示呈報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令勐臘縣長核示呈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勐海縣長核示呈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勐定縣長核示呈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勐臘縣長核示呈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勐臘縣長核示呈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勐臘縣長核示呈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勐臘縣長核示呈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勐臘縣長核示呈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令勐臘縣長核示呈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二) 社教政令

電呈教育部具報各縣市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表

令保山縣長核示該縣第一自治實驗區社會教育實施計劃暨民衆學校施行步驟(附保山縣第一自治區)

社會教育實施計劃及民衆教育實施步驟

令玉溪縣長核示該縣民衆學校實施計劃(附玉溪縣民衆學校實施計劃)

令勐宜良縣長核示該縣民衆教育簡章並核定該縣民衆學校施行程序

令漾濞縣長核示該縣民衆教育館補助經費

令雙江縣長核示該縣民衆教育館補助經費

(三) 登報代令

部頒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轉令各校遵照

令各初中小學儘先聘用童子軍教養所畢業學員

(四) 一般政令

呈教育部省府核示實施苗民教育計劃(附雲南省教育廳實施苗民教育計劃)

呈請教育部撥揚龍志植女士

呈報省政府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六屆選任委員

令省立雲南大學省府准由食鹽加征款內提撥經費建築該大學工學院令飭知照

令省立玉溪農業職業學校核示改訂新生入學辦法等項

令省立昆華女中核示呈請改科等由

轉飭翠湖游泳場場長遵照管理游泳場規定切實辦理

函雲南中等以上學校各項建築工程處轉送該處委令

(補白) 江蘇省會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法規

典試法(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考試法(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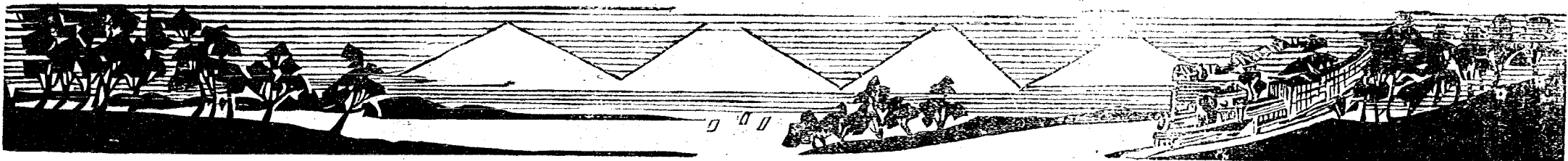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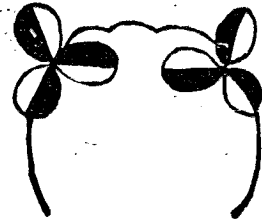
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

(補白) 全國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編後

編者





# 特載

##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中國教育學會  
生產教育委員會

### 第一章 緒論

- 一 民族復興與教育改造
- 二 我國現狀與生產教育
- 三 本章總結

### 第二章 生產教育發展史

- 一 幼稚時期
- 二 發育時期
- 三 成長時期
- 四 本章總結

### 第三章 生產教育的意義和目標

- 一 生產教育的涵義
- 二 生產教育的性質
- 三 生產教育的目標

### 四本章總結

### 第四章 實施生產教育的條件

- 一 外在的條件
- 二 內具的條件

### 三本章總結

### 第五章 實施生產教育的原則

- 一 通盤籌劃
- 二 因地制宜
- 三 適合教育的原理
- 四 適合經濟的原則
- 五 在生產場所內實施生產教育
- 六 在生產活動上實施生產教育
- 七 本章總結

## 第六章 各地生產教育實施狀況

一 生產教育實施機關

二 各地生產教育活動事項

三 各地生產教育實施方法

四 各地生產教育指導人員

五 各地生產教育實施經費

六 各地生產教育實施之困難點及改進點

七 本章總結

## 第七章 結論

一 各章摘要

二 建議

### 第一章 緒論

國勢岌岌，民生凋敝，外則強鄰環列，虎視鷹瞵；內則禍亂迭作，水深火熱，老大的中華民族，時至今日，已到了存亡一髮的關頭。舉國上下，痛國亡之無日，哀民生之疾苦，羣相奮起，共謀挽救。民族復興運動，遂為朝野一致之呼聲。

### 一、民族復興與教育改造

惟是民族復興，經營萬端，不能單靠那一方面的努力，諸如政治的改進，經濟的建設，社會的改善，都十分重要，而教育上的努力，亦為協助民族復興的重要條件之一。我們縱然不應該迷信「教育萬能」，以為教育辦得好，一切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救國的大事，馬上可以成

功。但也不應該主張「教育無能」，以為只要政治經濟有辦法，國家便可富強，不需要教育的努力。我們以為政治經濟教育等，同為國家的事，應該相輔而行，共同達到國族繁榮的目的，所走的道路，儘管歧異，其結果卻是殊途同歸的。我們贊成舒新城的這一段話：

「……教育也有他應負的使命，他自然要受政治經濟的影響，但絕不能說要等着政治和經濟都上了軌道，都有了出路，然後再謀教育上的出路；他必得在這風雨飄搖的國難中與政治經濟通力合作，共謀民族的出路。」

教育既是促成民族復興的一個要素，我們過去的教育是否能夠負起這個責任呢？說也可憐，「中國教育失敗了！」「中國教育破產了！」「中國教育走錯了路！」「中國教育不適應中國的需要！」……是談教育者一致的嘆息。有人更憤慨地說：「中國的教育只相繼就失業的遊民……幸而教育不普及，受教育的人很少，如果四萬萬人都受了教育……四萬萬人都做了失業遊民，那我們真都要餓死了！」平心靜氣地講，過去的教育，對於個人，對於國家，雖然不致如國民會議通過的確定教育實施案所說的為害之大，至少是沒有什麼貢獻。再引舒氏估計新教育的一段話，他說：

「卅年來的新教育，在量上不能不說是有進步，在質上也不能說一定有退步，但是無論其為進步為退步，總是於家庭社會國家并無多大益處，却可斷定。」



因為現在中國國家社會及家庭所需要的是生產能率的增加，是利用此生產能率去抵抗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是利用此生產能率去改良家庭生活，發展社會產業，增加國家富力，以謀自存；然而現在教育所產生的結果是減少生產力，增加消費力，替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作開路先鋒，替家庭社會國家作破產的前驅。」

上面一段話是否屬實，請再看事實吧。

我們過去的教育，概括言之，是消費的教育，書本的教育，治術的教育，茲請分別畧述如下：

(一) 消費教育 自學校教育誕生以來，所得到的結果，是造就大批的消費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政治報告決議案裏所說的「四惡」，其中「只是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慾望」和「為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兩點，不啻是宣布消費教育的罪狀，更加張聲在中國生產教育的前途一文裏說：「學校出身的青年，都已養成西洋物質文明的消費專家，在都市的學生當然更不必說，就是從鄉村內地跑出來的，一讀書就變了，原來可以做一個鄉村的生產者，現在也變了都市的消費者。」因為學校的畢業生，營養既優，成為雙料的少爺小姐，遂鄙視一切勞動。他們以生產為賤役，以消費為尊榮。所以有人乾脆的說：「我國生產之落後，經濟之破產，內亂叢生，外患日迫；教育亦應負其責焉。」

不但普通教育是如此，就是所謂鄉村教育亦未始不是

這樣 如陶行知說：「中國向來所辦之鄉村教育，完全走錯了路。他教人離開鄉村向城市裏跑；他教人吃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住房子不造漆；他教人欣賞豪華，看不起務農；他教人有荒田不知開墾，有荒山不知造林；他教人分利不生利……」具體的例子，邵奕秋在請看今日的農村教育三大弊病一文內列舉甚多，事實如此，無可諱言。

此種消費的教育，長此下去，并且由所謂教育家，所謂學校努力推行，則所有窮鄉僻壤的青少年都要穿西裝，女青年都要着高跟鞋過日子：

(二) 書本教育 「教員們教死書，死教書，教書死，學生們讀死書，死讀書，讀書死」。現在的學校教育，和從前的科舉教育，都犯了一個毛病，只在書本上用功夫，大學如此，中學如此，亦學亦復如此。即如科學的研究，在西洋本來是實驗的科學，而在我國卻變成洋八股了。這種書本教育，到處發生影響，就在政治方面，也充分的表現着。只見議案，計劃，宣言，通告等等，結果居多是不兌現的支票。這都是書本教育的流毒。

(三) 治術教育 我國教育受了「學而優則仕」一類傳統思想的束縛，向來以養成「治術人材」為目的。試看孔子的教育，他雖然個性的差異，分設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因材施教；但是對於農業一科，卻不很注意，甚至鄙視。如下面一段話：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為圃

，曰：吾、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在這種教育制度之下，中國社會就形成兩種對峙的階級，即讀書的專讀書，做工的專做工，用腦的不用手，用手的不用腦。一般受教育者大半是小資產階級以上的子弟，其受教育的目的，在企圖地位之顯達。直到現在，所謂「新教育」也者，始終在這個圈子裏逗遛着。陳東原痛快他說：「從科舉變為學校，教育本身仍然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受學校教育者，也和科舉一樣，不過為博得利祿的工具。」此種教育的結果呢？便如程天放所說的一段話：

「本來是個農家子弟，假如他不受教育，長大後還可以做一個胼手胝足的農夫，一受教育，便再也不肯下田耕種。本來是個工人子弟，假如他不受教育，長大還可以做一個刻苦耐勞的工人，一受教育，便再也不肯動手作工。……所以大學畢業，中學畢業，甚至小學畢業，……大家都往政界，教育界擠，擠不進去的就失業，所以學校畢業生一年多一年，失業的人也就一年多一年。」

南京為政治的中心，其人口為六八四，六九五（廿二年八月申報年鑑社調查）而失業人數為三〇〇、三〇六（一九三三年調查）竟達百分之四十四，可以證明知識分子都是

向政治中心去鑽營。此項數字，殊足驚訝。不然的話，何致有北平各大學民二三畢業生職業運動大同盟？更何致各地都起來響應呢？

由此看來，我們過去的教育，既不能有什麼效用，反足以「害個人」「害社會」「害國家」，所以「中國教育改造」在今日是一個討論得最熱烈的問題。

## 二、我國現狀與生產教育

在此「改造」聲中，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最有力的教育思潮，當推生產教育，他不僅僅是思潮而已，並且進而為教育的運動。

我國實施新教育以來，軍國民教育，實業教育，民本主義教育，黨化教育，……花樣萬千，色色俱全。然而效果不見，弊害叢生。推原其故，不是此倡彼和，感情用事，就是東抄西襲，削足適履。生產教育在已往亦已很有一段歷史（詳見下章），最近又受大眾熱烈的歡迎。但是我們要看，現在提倡的生產教育，是否仍係與之所至，就來喊幾聲高調，或者是盲目抄襲，拾些德國阿斯特萊希（Ostwald）與俄國布郎斯奎（Broski）的牙慧？德國教育革新聯盟會員希而克（H. H. H.）氏說：「生產學校的思想，決不僅是頭腦的製作物，實是從現時代困難境況中體驗出來的。」我們倘若此次提倡生產教育，不是又來一個胡鬧或抄襲的頑意兒，而也是「從現時代困難境況中體驗出來的」，則我們的「現時代困難境況如何？」須來檢

查一下。

我國目前最困難的境况，實是空前的經濟困難，那是急迫的民生問題。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書裏就說：『吾中國至重要至困難問題，尙有過於生計者乎？大家都以為只要一個『窮』字，就可以表明我們的困難境况。舒新城說：『中國民族重大的缺憾有人以為貧、弱、愚、私、然而根本的大病更是在於貧。因為無知識而愚，不健康而弱，缺公德而私，都是由於無力受教育，無力講衛生，無法顯公德而然，都是因於貧困所致。』白羽也說：『中國的病症第一是窮。』

貧之由來，原因多端；大槪分之，約有六大類，就是：一、帝國主義之侵略，二、社會秩序之不安，三、封建殘餘之作祟，四、政治方面之失調，五、經濟建設之簡陋

六、社會心理之影響。茲分別畧述如次：

(一) 帝國主義之侵略 我國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無法保護自己的農工商業，所以弄到農村破產，手工業和新興工業衰落，商業凋敝。下面再分別畧地說一說：

1. 農村破產 我國農村破產，原因複雜，惟帝國主義的侵略至少是一個重要的因子。據中國銀行二十年度中國經濟狀況內載，世界經濟恐慌，生產過剩，即以農產而論，美國棉花過剩約一千四百萬包，小麥過剩三萬一千五百萬英斛，加拿大小麥過剩一萬三千萬斛，日本生絲過剩十五萬六千包，如許過剩的農產，我國當然為其最好的傾銷場，所以近年來我國入口商品中，以棉米麥等為大宗。試看最近三年入口商品之次序及比較數表。

表一 我國最近三年入口商品之次序及百分比比較表

年分	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二十一年	棉花二、四三%	米二、三六%	棉布六、九一%	煤油五、七六%	五金五、七一%	小麥四、九三%
二十二年	米二、三%	棉花七、三〇%	五金七、二〇%	小麥六、五四%	煤油六、四九%	棉布四、三三%
二十三年	五金九、六〇%	棉布八、七六%	米六、三八%	機器五、七六%	化學產品四、〇三%	車輛三、五〇%

更從數量方面比較，可將最近四年棉花和米之入口列表如下：

第四卷 第二期

表二 最近四年棉花和米之入口

類別	年分	年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棉花	數	四、六三二、七二六	三、七一二、八五六	一、一五三、三四一	一、一六三、二二三
米	擔	一〇、七四〇、八二〇	二二、四八六、六三九	一三、六〇二、六三四	七、七二〇、六二〇

多是農產的入口，予我農村之打擊至大且鉅。近年來洋米充塞，米價暴落，當然也是主因之一。試看中國銀行的估

計，農民成本若以每三口的家庭，耕種租田十畝計算：

收		入（按上成年成）		支		出	
每畝收入三石糙米即二石四斗白米每石九元		二百十六元		豆餅肥料（每畝一張半）每張四元半		四十五元	
小熟每畝收小麥一石每石十元		一百元		稻種（每畝二元）		二十元	
				車水工（每畝三元半）		二十五元	
				植秧拔草（每畝四元）		四十元	
				租金（每畝八斗白米約合七元二角）		七十二元	
				小熟肥料（假定每畝二元）		二十元	
				食用（每人以一角計三口計每口三角）		一百〇八元	
		共計三百十六元				共計三百三十元	
		收支相抵不敷洋十四元					

2. 手工業與新興工業落後 近年來國內工業，每况愈下，事實俱在，無可諱言。且有近三年來各種工業的營業

指數，有如下表：

表三 近一年來各種工業的營業指數

工業	二一年	二二年	二三年
棉紡業	七八	五二	三五
染織業	一二五	一一〇	八〇
棉織業	一二八	一一〇	一一〇
毛織業	八九	六五	八五
絲織業	一六〇	一一〇	九〇
麵粉業	一二〇	八〇	五〇
火柴業	一二〇	一三五	一四〇
搪瓷業	一五八	一二六	九五
化粧品	一二〇	七五	八五
調味粉	一一〇	一三五	一一〇
針織業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捲煙業	一一五	一〇五	八〇
橡膠業	二〇〇	一三五	八〇
油漆業	一二八	一三七	一八五

機器業	一二五	八一	七三
熱水瓶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五〇

衰落的原因，若選謂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所致，亦不能算是太過。即就紡織業，絲業，麵粉業而論，據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之國際政治經濟一覽內載：

「日商在華棉業進展之速，更超越我國。日下中國紡織業之一般現象，為減工、停工、存貨滯積、……從去年四月底起，全國平均減工二三%。據本年六月底估計，停工紗廠共達一一家，紡錠三四〇、〇〇〇枚，上海存紗經常在一〇〇、〇〇〇萬包以上。」

「近年洋莊絲銷一落千丈，絲廠日陷絕境……益以日絲跌價傾銷……絲業更形衰落……」  
 「麵粉銷路，向以東三省及華北為大宗，自東北失陷，銷路頓狹。華北有日粉俄粉廉價傾銷，天津粉廠大受打擊。二十二年因美國粉麥借款成立，同時麥子豐收，粉價狂跌……最近各粉廠均實行減工，平均減百分之六十……但銷路依然不振，僅佔產量百分之七六，存量日增，更使粉價下跌。據本年五月市價，每份一袋，跌至二元進關，而製造成本則須三元四角……」

3. 商業凋敝 我國的農村已瀕破產，工業又趨崩潰，

一般人民購買力的低落，乃必然之結果。更因東北淪陷，國內市場，突形縮小，所以存貨堆積，不得不賤價求售。據申報年鑑內載：「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發生以迄二十年八月，我國一般物價，約低百分之二十左右。……物價既落，經營工商業者，成本不敷，自無法維持。故廿一年以來，國內商店虧折倒閉者，比比皆是。」即上海一隅而論，在民國廿二年底大結束時，破產的商店與商號就有二百多家，其能勉強維持者，營業亦多不過六成至八成之數，甚至僅及三四成者。此種情形，無論華中華南華北，大概相北。

(二) 封建殘餘之作祟 封建殘餘的軍閥與地主，惟私利是圖，殘民以逞。其流毒之深，殊堪驚訝。再分別著述如次：

1. 高利貸的流毒 在此經濟恐慌嚴重的時期，入不敷出已成一般的現象。如果沒有別的彌補方法，就只有去質當或借貸的一途，所以現下不知有多少人，是在貸主的高利之下過活者。即就農民而論，據前年晨報記者在南京及溧縣的調查，南京附近鄉村，農民借債過活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溧縣佔百分之八十五。然而南京是首都所在地，溧縣為安徽的頭等縣份，農民借債過活的這麼多，其他

各處當然不會有若何差別吧。至於利率之高低卻無一定，因地因時因人而異。要是農民愈窮或需貸愈急，則利率必隨之愈高，試看下面一段：

「在山西省，普通借糧一斗，每年須納利率三四升至五升，但在該省河東解州一帶，借麥子一石，在麥子收成以後，必須還利息五斗至八斗。如果是在秋季放糧，到第二年秋收的時候，借一斗者必須還利息一斗，借一石還利息一石，餘類推。如果借的是現款，普通須雙方訂立借約。……約期完滿時，償送母利，錢物均用，不過物應照市格折錢計算，貨主常將物折低。……亦有憑口約。……其利息大概自二分至三分。……又有印子錢，……每日還本利銀一角二分或三分。……」

「湖南慈利，永明等縣，借錢一元，每元利息三分，在桃源有所謂「孤老錢」，即每月按照算術的級數倍增。在益陽五月借米一石，到八月收穫時還二石。臨湘借洋一元，每日還利一角，而且每一天一算便當按複利計算。一月後得利息七元！」

「廣東在龍川、曲江、仁化、惠州、河源、遂溪、海豐、陸豐、佛山等地借錢一元，到收穫時須還米四斗至五斗（約三元）……在廣州郊外，一塊錢二月後還三元五角，四月後還四元，以後每月追加洋一元。○英德、羅定、海豐、陸豐、德慶等縣有借錢一元，

只拿到九角，但還須納利息每月一分。瓊州有「五錢市」的制度，即每借銀百元，月利七十五元！海豐有「圈仔利」，即借一元，每十天為一期，利一成，如整假期限為一年，則在一期內本利之外，每十元應還繳米一石。……」

「江蘇好多縣份普通借錢一元，隔天付息一角，如延付一次則利息加倍。至其他各種借貸亦是應有盡有，與當業是高利貸最象徵的產物。」

「浙江在杭州農民借款，不論典押借款，或信用借款，其利息均自一分半至二分，典當則為二分。在嘉善、嘉興、平湖等縣，農民如果當二月間借白米一石，每月二分利計算，至收穫時應以糙米二石五斗歸還。」

「安徽之蕪湖，農民向業主借一元應還二元，又在青黃不接之時，向人借米一石，到收穫時還二石。○綏遠在臨河一帶，借銀一元，則四五分，但農民還很難貸到。」

此種投井下石式的高利貸亦更見人心之險詐，私慾的橫流，也未嘗不是社會制度不良的惡果。

2. 剝削榨取 我國佃農和半自耕農的人數，據二十二年上海日報社之中國年鑑統計佃農佔百分之二十八，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二。則我國應有百分之四十九的農民，皆與田租發生關係。據民十八年南京內政部調查，各省現行

第四卷 第二期

平均租額如下：（根據田地的地位與土質分別爲七等）

表四 各省現行平均租額表



丁 畝每	田等丙 (上以元十六值畝每)			田等乙 (上以元十八值畝每)			田等甲 (上以元百值畝每)			省  名			
	產量 (斗)	穀租 (斗)	錢租 (元)	分租 (%)	產量 (斗)	穀租 (斗)	錢租 (元)	分租 (%)	產量 (斗)		穀租 (斗)	錢租 (元)	分租 (%)
22.7	10.6	5.1	49	29.7	12.8	6.3	49	6.8	16.2	7.1	51	45.8	蘇江
21.4	11.8	6.0	47	25.4	14.0	7.3	49	29.6	17.2	8.8	50	34.3	江浙
16.4	11.7	4.6	37	23.4	13.9	5.2	42	29.7	16.2	5.9	42	33.5	徽安
33.1	20.0	4.2	47	38.0	22.6	5.5	51	42.1	6.9	7.4	56	44.6	西江
24.2	19.0	9.5	47	30.3	22.1	11.7	50	36.9	26.1	14.2	51	44.5	建福
20.8	12.1	6.0	41	24.9	13.4	7.3	44	30.9	16.3	7.8	54	36.4	北湖
29.7	16.8	8.0	48	34.6	19.4	8.0	52	37.5	23.2	10.2	54	42.9	南湖
18.4	11.5	2.1	52	21.0	13.0	9.6	55	24.6	14.7	11.6	56	28.1	川四
12.0	5.5	3.4	46	15.7	7.3	4.0	48	18.5	9.0	5.0	52	21.8	南雲
42.8	12.0	5.4	50	26.4	14.3	6.7	53	31.2	17.9	8.3	57	37.0	州貴
22.2	15.6	7.1	42	28.4	19.9	9.1	44	34.4	23.7	11.2	41	40.0	東廣
3.4	4.6	5.7	55	11.0	5.6	7.3	57	14.7	6.4	8.9	56	17.5	南河
7.0	4.0	3.9	51	9.1	4.7	5.0	53	11.1	6.0	9.3	56	14.0	北河
9.7	5.6	4.5	52	10.9	6.4	5.5	53	12.7	7.7	6.6	54	15.3	東山
12.1	6.6	4.9	54	16.1	8.3	6.2	54	20.4	10.4	7.8	57	23.7	西山
10.9	6.2	4.8	41	13.1	7.6	5.7	45	15.8	8.9	6.8	49	19.0	冀遼
10.4	4.2	3.6	39	12.0	5.0	4.1	43	14.3	6.0	4.9	50	11.1	林吉
12.6	5.0	1.6	37	3.5	6.3	1.6	41	18.9	7.6	2.1	42	21.1	江龍黑
14.8	6.2	3.1	45	16.2	8.3	4.3	52	18.6	9.9	5.4	54	20.9	疆新
4.5	2.6	2.0	46	4.8	3.2	2.6	46	6.3	4.0	3.5	49	8.1	河熱
8.1	4.6	3.4	50	11.7	6.1	4.5	51	15.9	6.6	5.7	54	16.8	爾哈察
5.0	1.1	5.3	42	5.5	1.3	6.4	46	7.1	1.8	8.1	51	8.0	遼綏
15.8	9.0	5.1	46.3	14.1	10.1	6.1	49	22.5	12.9	7.4	52	26.8	均平

田等庚 (者元十足不值畝每)				田等己 (上以元十值畝每)				田等戊 (上以元十二值畝每)				田等 (上以元十四值)		
穀租 (斗)	錢租 (元)	分租 (%)	產量 (斗)	穀租 (斗)	錢租 (元)	分租 (%)	產量 (斗)	穀租 (斗)	錢租 (元)	分租 (%)	產量 (斗)	穀租 (斗)	錢租 (元)	分租 (%)
2.3	0.9	47	6.4	4.4	1.7	48	11.2	6.5	2.7	44	16.9	8.1	3.9	49
4.2	1.5	36	9.8	5.6	2.5	38	13.7	7.9	3.4	41	17.1	9.5	4.6	43
4.1	1.3	35	10.4	5.9	1.9	37	14.2	7.9	2.7	39	16.5	9.2	4.1	41
7.0	1.0	36	16.2	9.8	1.7	39	22.2	12.9	2.4	43	26.4	15.6	3.0	44
8.6	5.2	35	12.9	11.3	6.1	39	14.5	12.6	6.3	40	18.3	15.8	8.5	46
4.8	1.4	33	11.0	6.5	2.5	32	15.1	8.5	3.4	35	17.2	10.5	5.3	38
7.2	1.8	37	16.7	9.4	2.7	39	20.5	12.3	4.9	44	2.7	14.4	5.8	46
5.0	2.6	37	10.9	6.3	3.8	39	12.8	7.9	4.9	49	15.4	9.5	6.6	47
1.7	1.1	32	7.2	2.5	1.4	36	8.6	3.3	2.3	39	10.1	4.2	2.8	42
4.6	1.2	35	11.2	6.2	1.9	39	14.3	8.0	2.8	42	17.9	10.3	3.2	47
4.8	1.6	34	8.9	7.6	2.6	37	12.4	9.1	3.9	37	17.1	12.1	5.3	40
1.7	1.6	51	3.6	2.2	2.4	53	6.0	2.9	3.2	53	6.8	3.5	4.1	54
1.1	1.0	44	2.5	1.6	1.5	46	3.5	2.5	2.2	48	5.3	2.1	3.1	50
1.9	1.3	47	4.3	2.9	2.1	49	6.3	3.7	2.7	51	8.1	4.4	3.9	52
1.5	1.1	44	3.7	2.6	1.9	47	6.1	3.8	2.8	49	6.8	5.2	3.9	52
2.2	1.3	29	5.7	3.4	2.0	32	8.1	4.6	2.8	37	10.1	5.7	3.7	40
1.8	1.2	27	5.5	2.4	1.7	32	7.0	3.0	2.2	36	8.4	3.6	3.0	35
1.6	0.6	30	5.7	2.0	0.6	34	7.3	2.7	0.7	37	9.7	3.8	0.9	35
2.7	1.3	34	7.9	3.5	1.5	35	10.4	5.0	2.0	39	11.6	6.1	2.6	42
0.8	0.8	33	2.0	1.3	1.5	40	2.7	1.8	2.0	43	3.5	2.3	2.6	44
0.9	0.8	31	2.4	2.1	1.4	40	3.5	3.0	2.0	45	5.9	3.5	2.9	59
0.3	0.6	32	1.7	0.7	1.8	31	2.7	1.4	3.1	36	3.6	3.1	4.9	45
3.2	1.4	36.3	7.5	4.5	2.1	39.5	10.2	6.0	2.8	4.22	12.8	7.4	4.1	14.6

觀察上表，就錢租一項而論，平均約當畝值百分之十二以上，其繁重可想而知，然此僅爲說明租率的高低，實際上地主剝削榨取農民的情形，如湖南有所謂懸工，江蘇有所謂送工，廣東之用信鷄，湖南之年鷄年肉等，尙屬一言難盡。田主是不會顧到佃戶的生活的，如果遲納或不能納，田主可以用武力追繳，或竟予以扣押，和清其家產，甚至將其妻子作抵。這種情形，十足的表现封建的本質。農民在地主之鉄蹄之下，苟延殘喘，欲望農村不破產，如何可得？況且除此以外，還有他種因子呢！

(三) 社會秩序之不安 農村破產，盜匪蠢起，破壞之烈，筆難盡述。蓋社會秩序，整個在動蕩之中。有許多地方，民匪不分，已爲司空見慣。匪患爲使農村急迫崩潰的一個大原因，而農村崩潰又爲製造匪患的要素，循環往復，無有已時，誠如曹錕說：

「匪多農民就不能安居樂業，農村有資產的戶口，不得不向城市遷徙。居住鄉村的富農……或爲調節貧民的靠山……農民處於經濟枯竭，負擔增加，匪的騷擾，及其他種種高壓之下，結果是無以聊生。強壯的耽於城市，消費勞動比較安樂，報酬較多，紛紛向城市跑了。城市人口增加，生活競爭劇烈……在城市鄉村失業業者加多，爲求生的原故，又流入兵匪兩途。」

所以我們要達到「安內」的目的，固然有許多須解決的問題

題，而政治修明，政局安定，是重要不過的，實毫無疑慮。

(四) 政治方面的失調 政治不上軌道，流弊之多，殊難列舉，茲就舉大者，畧述數點：

1. 缺乏統制 我國幅員廣大，管理困難，內部各省，固可受中央統制，但邊陲之地，政府殊有鞭長莫及之概。以致號令不行，軍閥割據，政府雖有計劃，亦難收指揮之效，如前中央頒布命令，廢除苛雜，而遠遠省區，陽奉陰違，政府亦無如之何。

2. 內亂頻仍 因爲軍閥們割據稱雄，乃致兵連禍結，內亂疊起。據日本山口高義的統計，自民元至民十九這十幾年間，中國內戰共有一百五十二次之多。在此禍亂相尋之下，國富大量耗損，固屬不貲，人民流離失所，更斷絕了生產之路，所以我們若說國計民生被內亂斷送了，也未始不可。

(五) 經濟建設之簡陋 據古棣之分析，我國的經濟基礎，具有四種特殊的現象：

- 第一、人民平均的富力最小；
- 第二、人民工作的效率最低；
- 第三、人民生活的程度最高；
- 第四、人民浪費的財力最多；

有此現象之原因，在於經濟建設沒有完成，茲舉二點如下：

1. 天災蟲害 在此科學昌明的時代，人定勝天這一句話，處處可以証實，無奈我國政治還沒有十分上軌道，平日不注意未雨之綢繆，即或有之，往往為一般污吏生財大道，將防禦經費，東移西用，甚至携款而走，類此之事，司空見慣。所以災禍之大，與年俱進。近十年來災禍的情形，試看下面的一段記載：

一九二四年夏河北大水，被災面積達五千方哩，損失在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一九二五年江西大水，贛州附近數百里良田盡成澤國；山東黃河泛濫，淹沒面積八百方哩，損失二千餘萬元。一九二七年長江下游被水患。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間，河北、山東、陝西、河南、甘肅、熱河、察哈爾諸省大旱。一九三一年廿餘省大水災，災民達數千萬，其最烈者為江、浙、湘、鄂、贛、皖、豫、魯八省。據國府統計局之調查，這八省被淹田畝共二萬五千五百萬畝，損失農產品四萬五千七百萬元。一九三二年吉林、黑龍江、山西、雲南、湖北，河北被水災，陝西被風霜旱；江西水旱相繼；其他各地則因米價暴跌，豐收成災。一九三三年，天災又復加厲，其在北部陝西受旱災者十三縣，霜災者三十一縣，風災者三十七縣，水災者三十五縣，疫癘者一縣。甘肅六十五縣中，被災者達五十餘。蝗蝻、冰雹，無縣無之，河南被旱災者七縣，霜災者四縣，雹災者十一縣，風災者六縣，蝗

蟲三縣，水災十三縣。綏遠之包頭、薩縣、托縣、河套、五臨一帶之水災，秋收絕望，民生塗炭，義和渠、車架渠、均被大水沖毀。此外山西被冰雹，青海被旱災寧夏則水旱並至。其中部、湖南的水災，淹被三十餘縣，湖北被淹田畝在十萬畝以上，安徽受旱災者八縣，水災者十餘縣，蝗蟲廿餘縣，冰雹十一縣。江西水災十四縣，江蘇則水旱並進，蝗蟲蔓延。其在南部，貴州受旱災者十三縣，雹災三縣，水災四縣，風災三縣，雲南則先旱後雨，良田被淹。廣東東部大旱，西北江大水。福建大旱，被災達十餘縣，去年的情況如此。今年的災禍乃又接踵而至，變本加厲。因為災禍連綿，國計民生困迫之狀，以致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追根究底，若果政治清明，勵精圖治，這種可免的災禍，未始不可以消滅於無形。

2. 交通阻隔 政治不上軌道，一切建設當然談不到，交通事業自亦不能例外。因為交通梗阻，致有一面是貨塞於地，一面是望洋興嘆的矛盾現象。特別是偏僻之處，此種現象，更是平常，如崑山裏的木材用不了，由野火燒光，平原的人看到了，只好嘆氣惋惜，因為山遙水遠，就是送給你們也無法運出來。

(六) 社會心理之影響 中國的社會，尚未脫離封建的形式，故一般社會心理，有如此之現象。

1. 「身分」之資格之重視 在封建社會制度中，「

身分」看得非常重要；時至今日，雖稱共和，其潛勢力依然不減當年。所謂「資格」也者，就是「身分」的新名詞。一個人有了「身分」便有兩種利益：一是權力，可為榨取的工具；一是祿俸，就是非生產的報酬。所以人人都想取得「身分」，雖有高低的分別，其心理則一，社會上有「身分」的人愈多，被榨取的人也愈多，同時生產的經濟也愈變為非生產的經濟。試看現在社會上「人浮於事」與「人才缺乏」的矛盾現象，就是這種不良的社會制度的產物。

2. 「升官發財」的心理 一個人非得「一官半職」不足以「榮宗耀祖」蓋社會的貶獎，都以能不能「升官發財」為標準。譬如孟子譏許行之自織自耕為不富。後世均以爲然。此種心理，至今不替，試看民十七至二十年度大學各科學生人數比較表：

表五 大學各科人數比較表

項別	院						
	文	理	法	教育	(或)	農	工
十七年度	公立	一〇〇一	二八九〇	八五	三六三	二〇二四	六四〇
	私立	二三五六	七四二	二六五	三五九	一五六	八六一
十八年度	公立	一四四二	二七四三	二四七	二二〇	二四三	六二九
	私立	二九六八	二六八	二五九七	四四	二五	八五
十九年度	公立	一八八一	八七二	〇六四	一五七	二九七	六七
	私立	四八四九	〇八五	〇九一	一五八	二九七	二七
二十年度	公立	三三七	一八三〇	一六四	六五	三三三	二七六
	私立	二七二五	九六二	二〇五	一七	三三三	一八〇
二十一年度	公立	六四六二	二七九二	二四三	九〇	三〇五	七四
	私立	四五九五	二四六三	三五二	六一	三〇五	一三五
二十二年	公立	四三三九	一八六八	一五七	三三九	二四三	二五〇
	私立	八九三四	四三三	九九七	九五	三三九	一九九

觀察上表，法科學生總數最多，要達到全數百分之三十二至二十六以上，真是奇跡了。

以上六大原因，只為敘述的方便，分別說明，實則互為因果，並非彼此獨立，即以政治而言，倘使不上軌道，結果是帝國主義的侵略得寸進尺，封建殘餘的勢力增長增高，社會不安的狀態，益加嚴重，經濟方面的建設更受破壞，社會心理的病態每况愈下，反之，後面五者，又為促進政治腐敗的主因。循環相生，愈演愈烈，所以我們的現狀，百孔千瘡，民族的生命，不絕如縷。這種困難，由來已久，目下窮苦的情形，並非自今日始。不過時至今日，有為中落的人家，更覺捉襟見肘，窘態畢露，不能再粉飾太平，做着兩柯好夢了。在這個情形之下，增加社會生產以救時艱，乃為全國上下一致的呼聲，而在教育上就發生生產教育的思潮了。

##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論 (續)

藍夢九

### 「附教作用合一」的教育圖解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除以文字論述外，尚可用簡單圖表解說之。下面所列的六個圖解，是本年二月內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成立第一週年紀念大會和慶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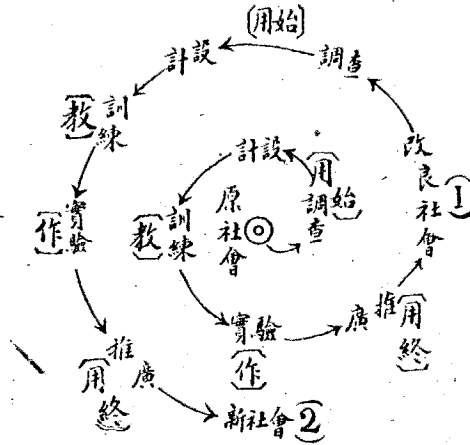
### 三 本章總結

中國今日，已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民族復興，乃為全國上下一致的呼聲，在民族復興運動的進程中，教育當然也是救亡圖存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過去的教育，是消費的教育，書本的教育，治術的教育，殊無裨於時艱，所以改造的聲浪，十分熱烈。生產教育思潮，也就應運而生。

我們目前，貧困交迫，其原因有六：一、帝國主義之侵略，二、社會秩序之不安，三、封建殘餘的作祟，四、政治方面之失調，五、經濟建設之簡陋，六、社會心理的影響，綜此六因，以致農村破產，工業衰落，商業凋敝，內亂頻仍，匪亂迭作，剝削榨取，橫征暴斂，天災蟲害，交通阻梗……生產教育便為針對此種現狀而發，以期到達「救國先救貧，救民先致富」的目標。(待續)

國民基礎普及大會時所製。這六張圖當然不能完全包括以前正文的說明，不過把牠列在這裏，一方面可以便採用者便於仿製推行，一方面可以使指教者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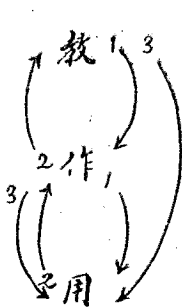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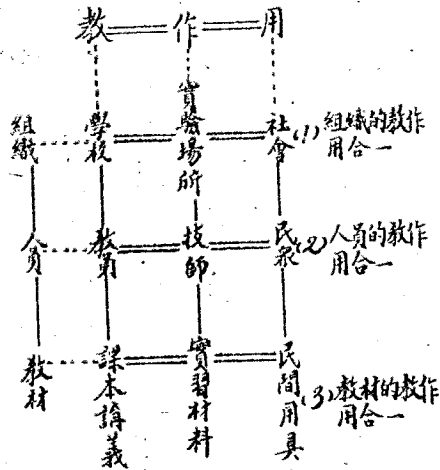
第一個教作用施行之結果

第二個教作用施行之結果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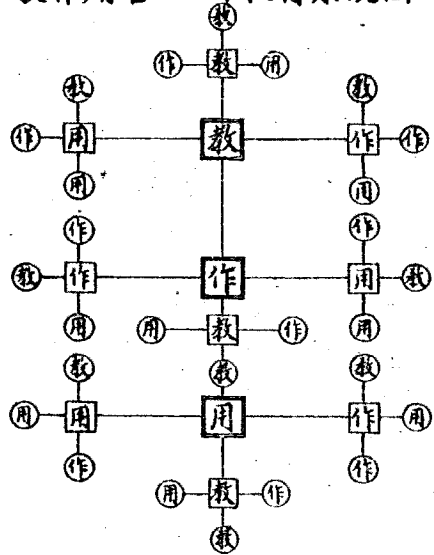


教必以作，作必有用，以用為目的  
 在用上作，在作上教，以用為計劃  
 在用上教，在用上作，以用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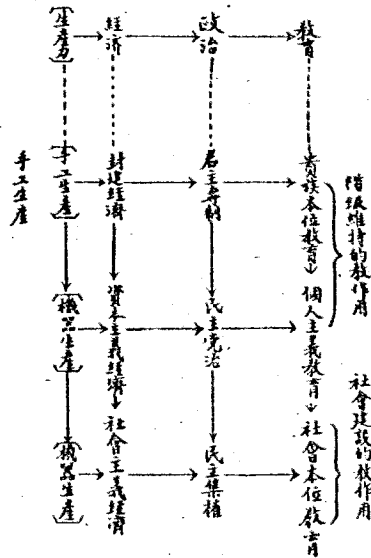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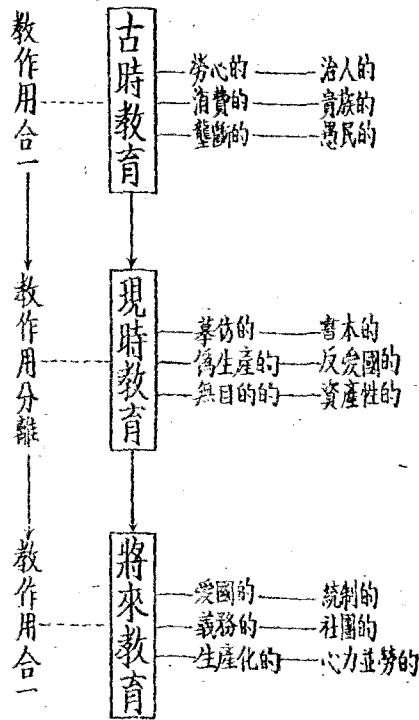
#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系統圖



#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系統圖



#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系統圖



# 雲南童子軍訓練員養成所畢業典禮演說

龍雲

訓練童子軍，為近世各國所注重，我國做行未幾，本省即相繼成立中國童子軍雲南分會籌備處，實行童子軍訓練，迄今已歷有相當時日，並著有相當成績，可為樂觀，惟對於師資方面，尚感缺乏，特有訓練員養成所之成立，積極訓練，已告完成，自今日舉行畢業以後，各學員當展其所學，負有訓練童子軍之責任矣，此後本省童子軍訓練之積效若何，即視乎諸君性行及技藝學術之若何，其影響之鉅，責任之重，諸君不可不深深致意也，按童子軍訓育，雖重在

## 一、

今天在這沉痛的九一八當中，舉行童子訓所第一屆學員畢業典禮，一方面覺得很高興，一方面覺得很興奮，大家將來服務社會，就負着復興國家民族的責任，所以凡事應該身體力行的去做，本來童子軍教育的實施，在教育中很為必要，過去因人材缺乏，所以黨教雙方才保送人員到上海學習童子軍，近因各學員受訓回省，於是黨教雙方會同開辦童子訓所，造就童子軍教練人材，現已告一段落，當中得黨部主持，省理事會指導，及職教員的熱心，各同學的努力，雲南童子軍前途可抱樂觀，此次各學員分派到各學校服務，將來成績如何，就要看大家能否誠心服務，脚

雲南教育公報

使童子練習傳發信託，與深探訪，野外旅行等等，俱偏於智育體育兩方面，實則最重要者尤為德育，蓋童子軍訓育要旨，在注重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足徵此項訓練，必以德行為旨歸，固不僅注重在強健體魄，增進智能而已也，各學員對於三育之實施，應如何兼顧，如何施功，如何奏效，各童子軍如素絲，若黃惟諸君所染，又如草木之前墜敷能結榮實，皆惟諸君培壅之力矣，諸君其各兢兢勉之勿忽。

## 與自知

踏實地的去做，否則有名無實，不能喚起民衆的認識，推進童子軍當然感受困難，所以大家不僅負推進學校童子軍的責任，而且負着推進全省童子軍事業的重大責任，今後大家要隨時隨地增進知識，在童子軍學術上有一番貢獻，童子軍教育，過去省會各學校已有相當的設施，外縣因種種困難，尚未嚴厲奉行，故將來各學員到各縣服務取得地位之後，應當把自己地位鞏固起來，不要形成可有可無的狀態，又童子軍教育推進應注意事項甚多，不勝枚舉，大家應設法減輕學生負擔，進行自易，大家畢業以後，大多數學員是由各校保送來的，當然職務是不成問題了，只是投考人所受

一七

訓的一部份同學的出路，一方面黨教雙方已盡量介紹各校，且各校對諸位已有自行聘任者，一方面各學員多加注意

，何校相宜，呈請黨教雙方派道，大家都本着服務的精神去努力，這是自己的一點厚望。

## 實施義務教育應與舉辦成年補習教育並行

陳禮江

一、從教育救國講 二、從義務教育上講 三、從促進普及教育講

義務教育最近又爲人注意了。行政院前日公布的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十六條，更可表示政府勵行義務的決心。我們當如何的慶幸！不過從教育救國，義務成效，及促進普及教育各點看來，我們覺着實施義務教育應與舉辦成年補習教育並行，而不可昧於事實，囿於成見，只片面地注意義務教育的推行。

國家不能推諉的責任。若只注意到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忘記了較兒童多五倍以上的成人教育，這從教育救國的工作講來，真偏而不全了。

若我們相信教育對於救國建國果有相當的裨益，那麼受教育的人愈多則愈愈好。我們看看中國教育的統計。據說全國不識字的百分比約佔人口百分之八十。則全國當受補習教育的成人爲 〇二，四三五，二七七人。當受義務教育的兒童爲四三，〇〇〇，〇〇〇人。除去已經入學的六，〇〇〇，〇〇〇兒童外，尚有失學兒童三七，〇〇〇，〇〇〇人。將兩者比較一下，失學成人約爲兒童的五倍強。這樣多的失學兒童之應該受相當教育，固是國家的責任，但比失學兒童多五倍的失學成人之急宜受教育，更是

且從救國工作的緩急看來，我們覺得成人補習教育比兒童義務教育更緊要多了。因爲兒童是將來社會的主人翁，要將來社會好，必須教育兒童；但我們不要忘記成人乃現在社會的主人翁，我們要現在社會好之迫切，十倍倍於要將來社會好。要將來社會好，既知道注重兒童教育；現在社會好豈不更應當努力成人補習教育麼？將來是不定的，空虛的，遙遠的，難以控制的，和需要較極的。現在是確定的，現實的，切近的，較易把握的，和需要迫切的。捨近驚遠，智者不取。而且登高自卑，涉遠自邇，現在是將來的基礎，將來是現在的繼續。斷未由從壞的社會中，忽然生出一個好的社會來。若我們相信一國國民受教育的多少與一國的興衰有很密切的關係，又相信教育真能有助於中國，則我們當同時注意國家社會的現有份子（成人）和她的本來社會主人翁（兒童）的教育，恐怕不是比別

有心爲國的人所忍心反對的吧！

一一

義務教育的對象爲兒童，兒童教育的成效繫於成人教育的甚多。其理由約如下：（一）從數量上講，社會中兒童較少於成人。若少數兒童受了教育，多數成人未受教育，少數兒童因教育的結果能推進社會之向上；但多數成人因無教育却使社會日壞。如是向上進者日少，而向下退者日多，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結果社會必永無改進之日。（二）從學校與社會對於兒童影響大小講，我們也覺得若只重兒童教育不注意成人教育，兒童教育必難有效。試看現在學校制度，一日之中，兒童在學時間實較在校外時間少。一年之中，寒暑假，暑假，星期及節期例假爲數亦多。有人估計兒童有一小時在學中，至少有五小時在校外。一小時學校教育自然敵不住五小時生活的效力。再加上未入學前的日子，及離校後的歲月，區區的兒童教育怎能改變成人的社會呢？常見兒童在學校中，因教師的指導，講究衛生，起床甚早。一旦回到家中，家人父母，一切習慣俱與學校不合。兒童久處其間，耳濡目染，不久也就同化了。（三）且兒童年齡幼小，不能自立，一切均依賴成人以爲生，雖欲不隨成人之行爲生活亦不可能。歐美各國因成人大都受過相當教育，社會環境較良好，兒童教育故能有相當的結果。若在我國成人失學如此之多，社會環境如

此不良，以佔人口總數之小部份的兒童在很短時間內所受的些微教育來抵抗社會反教育的勢力，自難有效了。根據上列幾個理由，我們果真欲義務教育有成效，則我們當注意成人補習教育就明瞭了。

三二

根據上面所論，我們知道欲求義務教育之有成效，必須與成年教育同時推行。我們再從促進普及教育（指普及於各個當受教育的國民無論爲兒童或成人）看，則更發現必須義務教育與成年教育同時實施而後才能成功。試以經費言。我們有學校一所既可於日間供義務教育之用，又可於夜間或其他空暇時間作民教之用。同一教師，日間晚上都來教人，教師缺乏問題亦可得一個相當的解決。其他一切設備亦可兩方兼用，而能減少一些開支。如果成年教育辦到有成效，民衆知道教育的重要，則必督促其子女入學，協助學校進行教導。若民衆的知識增加了，受了公民訓練，知道組織起來，（如鄉村改進會）公共管理地方事業，從事地方舊有公款的整理或新的經費的籌劃（如辦合作社來生產或培植公有林作教育基金等），則地方教育經費亦可稍得解決。我們提倡義務教育已三十餘年了，其所以失敗的原因固多，但經費的缺乏却是一個最大的。我們果欲促成義務教育的普及，似不能不教導民衆使他們醒覺起來知其重要，來設法擔當這個教育他們子女的責任。

還有一層 義教果與民教同時辦理，則義教之內容亦將受民教辦法的影響而發生新的意義。民教是近年來中國新興的教育運動。不但辦法新穎，而且內容豐富，影響所及，真予我們以改造中國教育很多的啓示。我們的學校教育已經被人批評為不合社會需要與生活脫節，甚至詆為亡國的禍根，愈普及愈速亡國。這自然有些是過火之詞；但現在學校缺點，却為不可掩的事實，及今後的義務教育之設法改造亦為開明者所承認。改造的方法自然很多，但作

者以為果能與民教同時舉辦，則所得的影響必較任何其他辦法多。

義教應當厲行，我們是極端贊成的，但以中國失學成人之多，及中國現在需要民衆教育的迫切，我們實不能不提出實施義務教育應與舉辦成年補習教育並行的要求，以促起國人之注意。

(轉載六月十二日大公報)

##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現況

### 一、概況

本省實施義務教育，係於二十四年七月內奉到教育部公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遵即擬具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呈准施行。并擬具本省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通則，分別成立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暨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從事籌備，積極辦理。一面由本省省政府籌撥義教專款國幣拾萬元，以資分發各縣。藉資補助。在實施期前，除分令轉發中央實施義務教育各項法令外，及公佈本省施行計劃，飭各縣遵照辦理擬具實施計劃呈核外；又以住市指示注意事項十項，飭各縣遵照呈復。以迨市指示實施事項十項，飭各縣限於九月內辦竣具報。現已據各縣分別陸續具報來廳，爰將數月來實施現狀，彙列如次：

### 二、組織

#### 教育廳 第二科

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係遵照呈准之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二十四年七月內組織成立。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係遵照本省教育廳擬定之雲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已據陸續呈報到廳。茲將上項組織規程及通則錄列於下：

###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委員一覽表)

第一條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遵照 教育部頒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八兩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襄助省教育廳，辦理左列事項。

甲、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撥給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三條：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並由委員長延約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五人至七人為委員，呈請

省政府分別委聘之。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長或依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委員會以辦理第二條所定之事項，分設左列二課

甲、總務課 掌理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及用途之監督稽核，暨關於本會文書，編輯，會計，庶務，等事項

乙、輔導課 掌理全省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訓練師資之設計，指導，調查及考核事項。  
課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提經

委員會議決兼任之。

任期一年。期滿改選。連續當選者得聯任。但以一次為限。

課得酌設副主任一人課員二人至三人，由委員長遴選充之。

各課得酌用雇員，及工役。

第六條：本委員會除關於經費之監督與稽核，暨一切重大事項由會議處決外，其餘日常事務，由各課正副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之。

第七條：本委員會委員，除酌送公費外，不支薪俸。但兼課主任之委員，得另案支給津貼。其餘職員，雇員，工役之待遇，照教育機關員工薪給標準辦理。

第八條：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九條：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均兩送教育廳執行，但關於調查事項得對外直接發函辦理。由委員長署名行之。

第十條：照頒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本組織規程由省教育廳制定行之，並分呈，省政府備案。其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報行之。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委員長	龔自知	現任教育廳長
委員	陳秉仁	兼任本會總務課主任
委員	何作楫	兼任本會輔導課主任
委員	徐繼祖	歷任本省教育要職
委員	楊家鳳	歷任本省教育要職

雲南全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雲南全省各縣市（設治局，對汎區同）均應遵照教育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各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襄助當地主管教育行政之局科，辦理左列事項：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暨師資訓練計劃。

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第二條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甲、縣市長，教育局長，財政局長。

乙、縣參議會，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各推派代表一人。

丙、公安局長暨各區區長。

丁、延聘富有資望之教育人士一人或二人。

本會以縣市長為委員長，教育局長為常務委員，並分設左列二股：

甲、經費股 司義務教育經費之添籌，保管，收支，及稽核。由委員長指派前條甲、乙、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乙、輔導股 司推行全縣市義務教育之設計，指導，調查，及考核。由委員長指派前條丙、丁、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丙、經費股 司義務教育經費之添籌，保管，收支，及稽核。由委員長指派前條甲、乙、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丁、延聘富有資望之教育人士一人或二人。本會以縣市長為委員長，教育局長為常務委員，並分設左列二股：

甲、經費股 司義務教育經費之添籌，保管，收支，及稽核。由委員長指派前條甲、乙、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乙、輔導股 司推行全縣市義務教育之設計，指導，調查，及考核。由委員長指派前條丙、丁、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丙、經費股 司義務教育經費之添籌，保管，收支，及稽核。由委員長指派前條甲、乙、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第四條 各委員除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續聘或改聘外，其餘均各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經費股正副主任任期為一年，期滿改推，連推者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並主席，全體委員均應出席。每週舉行常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並主席。兩股正副主任，均應出席。

第六條 各委員得由委員長視其任務之繁簡，分別酌送公費。

第七條 本會得雇用司書工役各一二人。

第八條 本會設於教育局內。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本會全體會議議決事項，由委員長署名蓋章，常務委員副署，兩呈縣政府執行，常務會議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兩股正主任連同署名蓋章函送教育局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所管之義務教育經費，其收支項目，及注意要項，列舉如左：

甲、收入項目

子、各該縣市暨原有新增之義務教育經費。

丑、上級政府補助之義務教育經費。

寅、各該縣市所屬區鄉鎮街村原有暨新增之公立初級小學經費。

乙、支出項目

子、短期小學經費及臨時費。

丑、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及學師訓練班經費

雲南教育公報

寅、新增之全縣公立初級小學暨區鄉鎮街村新辦公立初級小學經費。

丙、原有之縣市教育經費，除原經指定作為義務教育用途者外，不在義務教育經費之列。

丁、本會所管教育經費，非遵照全體會議議決之預算案，不得動支。

戊、本會經費股正副主任，為保管及收支責任主體。本股其他委員，均為監督及稽核責任主體，應每屆月終，舉行稽核一次。將稽核結果呈報或呈請委員長處理之。每二個月，並提出稽核報告於全體會議。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 三、計劃

本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係由教育廳暨義委會擬具分別呈報

省教育

核準備案。茲錄如左：

## 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

本省義務教育，於民國十九年開始實施，迄於現在，

已歷五年。茲奉 諭令，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度止，（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自應本現有之基礎，謀繼續之推進。爰將本省義務教育前此實施現狀，及今後第一期施行計劃，彙訂如次：

一、現狀

本省民十九實施義務教育，係由教育廳頒佈單行法令。舉凡設學、就學、儲備師資、籌劃經費等事項，均經分別規定，令飭施行。並將全省各縣、設治局、對汛區，依其人口、富力、文化、交通之比例程度，分爲三期辦理推廣設學就學事務。第一期限一年辦竣，計有昆明等九縣；第二期限兩年辦竣，計有會澤等四十一縣；第三期限三年辦竣，計有祿豐等四十六縣，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區。至民二十一，實施期滿，各縣區初級小學之設置，尙有大量之推廣；學校數，學級數，兒童數，較諸民十九以前，約增加一倍有奇。民二十二，復訂定義務教育改進計劃，繼續推行。據二十二年度調查，所得結果如左：

(甲) 初等教育調查概況

子、全省學齡兒童計一、七三七，五六八人，內在學兒童四八一、八一八人，失學兒童一、二五五、七五〇人。

丑、全省初級小學計一〇、一九四所，共一一、一三六班，學生四三三二、〇六三名。

寅、全省初級小學經費八八四、八〇九元。

卯、全省初級小學教職員一六、一八一人。

(乙) 師範教育調查概況

辰、省立師範學校四所，共二二班，學生九五五人，經費五五、三二七元。

巳、省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所，共十三班，學生七三六人，經費二二、〇八六元。

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四所，共二〇班，學生九二六人，經費二二、〇八六元。

未、縣立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二七所，共四一五班，學生二、〇〇五人，經費三七八、八五二元。

申、短期師資訓練機關畢業生約五、〇〇〇人。

據上列調查結果，本省在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七強。師資儲備，未滿萬人。今後實有大量推進之必要。

二、計劃

本省前此推行義務教育，以地方貧瘠，交通梗阻，民族複雜，風氣錮閉，膏價昂貴，阻力殊多。加以教育政令，力量微薄，全恃宣傳勸導，扶持誘掖，以爲推進之具。以故實施數年，推廣有限。但重要原因所在，實隸過去小學編組，限於法令，不能適應各地設學就學之情況。今後欲力求普及，自當特別注重多辦短期小學，並一面推廣普通小學，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缺額，採用二部編制，及改良私

塾以作代用小學各端同時並舉，庶易爲功。茲特遵部頒實施義務法令，訂定本省第一期推行計劃如後：

(甲) 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

子、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各縣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分別於未曾設學之地方，依部頒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劃定小學區，設置一年制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其已設學之地方，則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每縣或區以設足十五校或三十班爲最少限度。逐年招收九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每班定額五十名。五年內至少招收一百五十班，學生七千五百名。全省各縣區至少招足一萬九千六百五十班，學生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名。務期入學兒童比率，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短期小學校舍設備，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辦理。又課程課本學費等項，遵照細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辦理。

丑、改良私塾。各縣原有私塾，遵案整理改良，一律仿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其較優者，得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分別呈報

雲南教育公報

備案。

寅、試行巡迴教學。各縣若遇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困難分別設學時，得遵案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由各縣將設置員額及巡迴地區，分別呈報查核。

(乙) 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卯、劃區增設普通小學。各縣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期內，除遵案辦理短期小學外，同時於每五小學區內，應設置普通小學一所，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此項普通小學之校舍、設備、編制、課程等，均應力求完整，以爲該學區小學教育之表證。

辰、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各縣於原有或新設之普通小學，若遇失學兒童尚多，校舍不敷收容時，限令採用二部編制，加倍招收失學兒童。巳、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各縣原有之普通小學，若遇學額不足時，應認真調查失學兒童，分別勸導、警告，或強迫其就學，至少須滿四十名。

以上各項辦法，與推行短期義務教育同時進行。由各縣擬具計劃，呈請核行，並查報考核。其學齡兒童之入學及緩年、免學，查遵部頒施行細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

選。

(丙) 培養或招考備用師資

午、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各縣於二十四年度八月，應就縣立小學或鄉村簡易師範學校內，附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一班或兩班，招收相當於初中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半年或一年之短期師資訓練，其課程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未、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各縣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實施第一期短期義務教育時，應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招考合格人員，委充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其招考員額，以足敷該縣區一二年內師資需要為度。

中、培養普通小學師資。分別推廣省立暨縣立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校數或班數。並將縣立舊制三年鄉村師範學校，酌予改辦為簡易師範學校；及於省縣立中學內設置簡易師範科。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內，省立師範學校暨簡易師範學校，以辦足十所或五十班為率。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暨簡易師範科，在第一期內，以聯合辦足六十所，或一百二十班為率。

西、設置塾師訓練班。各縣應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塾師

，予以半年或一年之短期訓練，派充改良私塾之教師。此項塾師訓練班，得酌量與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合併辦理。

(丁) 確定義務教育經費

戊、本省義務教育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中央撥款暨由省庫籌撥國幣三十萬元，以資補助各縣區。擬依各縣區地方情形，分為三種補助費額。大縣為甲種，補助經費佔其應需推廣設學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內。中縣列為乙種佔百分之六十以內。小縣或邊縣及各設治局為丙種，佔百分之七八十以至一百。其詳細辦法，另案訂定。

亥、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應由縣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督同各該縣教育局長，就地添籌，大縣應籌足百分之六十，中縣籌足百分之四十，小縣或邊縣及各設治局籌足百分之三十以內。其籌款方法，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又各縣區并須遵照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籌定經費，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之用。

(戊) 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子、雲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遵案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並約聘教育界富有實望之人士五人至

七人爲委員，於七月二十日組織成立。其組織規程另案訂定呈報。

丑、各縣區義務教育委員會，各以當地之教育行政首長爲委員長，並由當地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三人至五人爲委員，限於五月內一律組織成立。其組織規程另案訂定。

#### (己) 厲行義務教育獎懲事項

寅、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嚴密考核，厲行獎懲。其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依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從優予以獎勵。

卯、各縣所屬教育人員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縣區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照規定，嚴密考核並厲行獎懲。其人民捐資者，呈請照案核獎。

本計劃由教育廳公佈，並呈請教育部暨省政府備案施行。又本計劃公佈後，教育廳前所頒佈之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應即廢止。

#### 四、經費

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業經中央允撥國幣捌萬元補助辦理，按月平均撥付。本省義務教育，迭經 省政府決議定案，籌足國幣壹拾萬元。茲將本年八月二十日省府第四三八次委員會議決案照錄如下：

省政府八月二十日第四三八次委員會議決

「本省實施義務教育，除團務上提撥二成約合新幣肆拾萬元外，尚不敷新幣貳拾萬元，應由財政廳趕速籌足。又團費截至十月底，各縣按數剩餘之款，自十一月起各合若干，應由督練處即行計出，通知財廳併同該廳所籌之貳拾萬元，一併發交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至二十四年度開始後，各縣九十兩月補助費尚未撥發以前，該縣義務教育，應即照案按期着手實施，所需經費自行籌墊。各縣長辦理此案，列入考成，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因循。」

#### 五、督察輔導

本省區域寥闊，交通梗阻，實施義務教育，非分區派員督察，難期普遍周到。曾經教育廳於本年度開始實施後，陸續委派專員，按照本省省學分區，實地督察，切實輔導，以利推行。茲將省學分區列後：

### 雲南省劃置省學分區綱要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爲謀全省中等教育之改進與推廣，學生會考升學之指導與便利，義務教育之督察與考核，邊地教育之實施與輔導，初等教育之輔導與研究，小學教員之進修與檢定，社會教育之推廣與改進起見，特就全省縣、市、設治局、對汛區地方，將原

第四卷 第二期

日劃定之十一個省學區，另行劃分如左：

一、昆華學區：昆明市縣，嵩明，呈貢，晉寧，昆陽，安甯，祿豐，富民，易門。

計十縣市。

二、大理學區：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

計九縣。

三、曲靖學區：曲靖，霽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

計六縣。

四、臨安學區：建水，曲溪，平河。

計三縣局。

五、普洱學區：寧滄，墨江，思茅，江城，六順。

計五縣。

六、昭通學區：昭通，大關，永善，綏江，魯甸。

計五縣。

七、楚雄學區：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柏。

計六縣。

八、麗江學區：麗江，鶴慶，劍川，蘭坪。

計四縣。

九、永昌學區：保山，永平，雲龍，瀘水。

計四縣局。

一〇、順寧學區：順寧，昌寧，雲縣，緬寧。

計四縣。

一一、開化學區：文山，西畴，馬關，硯山，麻栗坡。

計五縣局區。

一二、武定學區：武定，祿勸，元謀，羅次。

計四縣。

一三、玉溪學區：玉溪，江川，華寧，通海，河西，峨山，新平。

計七縣。

一四、宜良學區：宜良，路南，澂江，陸良。

計四縣。

一五、瀘西學區：瀘西，羅平，師宗，彌勒，邱北。

計五縣。

一六、蒙自學區：蒙自，開遠，箇舊，屏邊，金河，河口。

計六縣局區。

一七、石屏學區：石屏，龍武，元江。

計三縣。

一八、東川學區：會澤，巧家。

計二縣。

一九、鎮遠學區：彝良，鎮雄，威信，鹽津。

計四縣。

二〇、南姚學區：姚安，大姚，永仁，鹽豐。

計四縣。

二一、華永學區：華坪，寧浪，永勝。

計三縣局。

二二、景東學區：景東，鎮沅，景谷。

計三縣。

二三、廣南學區：廣南，富州。計二縣。

二四、中確學區：德欽，中甸，維西，康樂，碧江，貢山，計六縣局。

二五、騰越學區：騰衝，龍陵，梁河，盈江，潞西，蓮山，隴川，瑞麗。計八縣局。

二六、鎮康學區：鎮康，雙江。計二縣。

二七、瀾滄學區：瀾滄，滄源。計二縣局。

二八、車里學區：車里，佛海，南嶠，臨江，鎮越。計五縣局。

第二條 各學區由教育廳指定省立或代用省立學校作為中心學校。

第三條 本綱要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 六、實施現狀

本省義教自開始實施以來，截至九月底，據各縣遵照教育廳佳電指示事項，具報到廳者，已有大多數。其呈報實施計劃，及教育廳迥電飭辦事項者，亦陸續到廳。茲將各要電及關於佳電之呈報彙列如左：

### 要電一

#### 快郵代電

特急！昆明市長，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督辦，各設治局局長，各該屬教育局局長均鑒：本廳迭次轉奉 行政院

雲南教育公報

令暨逕奉 教育部令，限自二十四年度八月起，於五年內

，將全省各縣市義務教育，認真實施，厲行強迫，務于規定程限以內，將各該縣市局所有六足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暨十三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辦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就學數量，以完成最低限度之普及教育。均由國庫，省庫分別籌撥鉅額經費，以憑轉發補助各在案。除一應詳細辦法另案令行遵照外，刻距創始期，為日無多，特先行分電，希將左列各點，限交到三日內，據實查明，詳晰開列，專案具報來廳，以憑分別補助經費，核飭舉辦。事關要案，務須遵限查報，勿得稍事循延。是為至要！

一、本縣（市、局、對汛區同）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止。）全縣實有初級小學學級若干班，在學兒童男女生各若干人！

二、除已就學者外，全縣實在尚有未就學之學齡兒童男女各若干，十三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男女各若干！

三、全縣教育經費，本年度實收之縣款，區款，鄉鎮款，以及一應公有之學款，總計確數若干？（概須折合本省現金計算。）

四、每一個學級（即一班）每月平均實支經費若干？（將全縣凡公立之初級小學平均計算，並折合現金。）

五、每一個初小教師，每月平均實支薪俸若干？（折合現金。）

六、每一個就學兒童，其自備之科書，文具，以初小第一年級爲標準，最低限度，實需購置若干？（折合現金）。

七、本先鄉後城，先女後男，先貧後富，先夷後漢，先長後幼之設學就學原則，該縣應於本年度內，添設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十五校。（每校收容學生三班，每班定額五十名以內，分早，午，晚三班就學，每班授課二小時，以一個教師担任。）其設學所在，應如何適當配佈？（希繪具簡明圖說附呈。）

八、該縣全境，現有私塾若干所，塾師若干人？

九、該縣在二十四年度內。（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五年七月止。）可甄用之短期小學適當師資，約有若干人！

一、該縣能自行就地添籌義教經費若干？其來源及實數如何？

右列各項，能遵限造報詳切確實者，當儘先分配補助費其有延不具報，或雖造報而不實不盡者，其補助費應即緩撥或停撥，均分別予以議處。希即恪遵辦理爲要！教育廳長廳自知佳印。

### 要電一

快郵代電

特急！昆明市長，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督辦，各設治

局長，各該屬教育局長均覽；本廳前月佳電，飭將各該縣市區義務教育現狀，及添設短期小學辦理情形，分具具報一案，茲查遵限報到者，已有多數。又本廳七月二十四日第六三六號訓令，公佈，「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並轉發中央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並短期小學規程等法令一案，飭將各該縣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均遵案擬具各該縣詳細實施計畫呈核各在案。茲已屆義務實施始期，合亟電飭迅即將義務委員會，遵照新頒通則，組織成立具報，並擬具實施計劃呈核，一面即行劃分小學區，調查學童，選定校址，着手辦理設學就學事務，聽候撥款補助，以赴事機，勿再遲延爲要。又本廳佳電飭報事項，未報各縣市區，並飭迅速查報，不得再延。仰併遵照！教育廳長駉馬印。

### 要電二

快郵代電

特急！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河口，麻栗坡督辦，暨各縣市區教育局長均覽；查實施第一區義務教育，刻已開始舉辦，案關國家大計，地方要政，各該縣市區，應遵照案按期着手實施，不容稍有延待。關於實施各項辦法章程及計劃，業經分別轉行並公佈在案，應即上緊遵照辦理。詳切具報以憑查核。復查此次實施義務教育，業經中央允撥國幣八萬元補助辦理，自二十四年度起，按月撥



付。業經去文請領，本省義教專款，迭經

省政府決議定案，籌足國幣三十萬元。復於八月二十日第四三八大委員會議決：「除團務上提撥二厘約合新幣四十萬元外；尚不敷新幣二十萬元，應由財政廳趕速籌足。又團費截至十月底各縣按既騰餘之款，自十一月起各合若干，應由督練處即行計出，通知財廳併同該廳所籌之二十萬元，一併發交本省義教委員會。至二十四年度開始後，各縣九十兩月補助費尙未撥發以前，該縣義教應即照案按期着手實施，所需經費自行籌墊。各縣長辦理此案，列入考成，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因循。」等因在案；是則短期義教之推行，程限早定。經費有着。各該縣市職責所在，功令恭嚴，實已刻不容緩，務各限於九月以內，將左列事項，辦理完妥，分別專案具報，本廳即當派員分區督察，按照各該遵辦情形，以憑考核懲獎。

(一) 遵照本省公佈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迅即成立各該縣市區義教委員會，辦理訂定實施義教計劃，保管監督義教經費，及考核實施義教成績等事項。

(二) 各該縣市區實施義教經費，除由中央補助款，及省府籌撥義教專款項下，撥發二分之一左右，以資補助辦理外；各該縣市區應自行籌集半數以上。或相當陸數。

(三) 二十四年度開始後，各該縣區九十兩月補助費尙

未撥發以前，所需經費，應自行籌墊，日後實行扣還。

(四) 格遵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甲項各規定，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並厲行改良私塾，及試行巡迴教學。

(五) 格遵前項計劃乙項各規定，以人口一千人，劃為一個小學區，並增設普通小學，採用二部編制，充實原有普通小學額。

(六) 格遵前項計劃丙項各規定，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及熟師訓練班，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關於普通小學師資之培養，由本廳統籌辦理。

(七) 依據法令規定及事實情形，造具各該縣市區普通小學每一學級經常費平均月額及開辦費平均數額；暨一年制短期小學每兩班一教員之經常費月額及開辦費數額。

(前項經常費開辦費各數額，務須核實，不得稍涉浮濫，又經常費應照規定新估七厘公估奎照) (八) 除昆明市義教經費由房租附加稅項籌足充用外，各該縣團費按既騰餘之款，自十一月起各合若干，應由縣長迅即查明此項騰餘款數，呈廳核辦，以便就地撥抵補助費。其無團費各縣區，亦應呈廳聽候另訂辦法。

(九) 各該縣市區本年度所需短期小學課本各若干？應切實計出冊數，呈廳以便購發。（普通小學所用教課書並由縣統整購備。）

(十) 其他關於實施義務教育重要事項，應即着手籌備辦理，不得再延。

以上各要項，仰即恪遵迅速辦理，限九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呈報，不得稍涉因循，致干嚴議。是為至要！兼廳長  
訓  
遵  
印。

雲南省各縣市區呈報教育經費表

雲 南	建 水	石 屏	河 口	澂 江	嵩 明	昆 明 縣	市或縣別		項 別
							市	縣	
						193	數	校	初級小學
137	138	252	13	105	182	212	數	班	在學兒童
4555	5228	6640	287	3442	6000	12322	男		
344	714	1297	93	535	2335	873	女		
4844	6447	7937	374	3977	8335	13545	計		
					20000		數	總	戶
					20000	37405	數	總	童
7277	4542	4043		2072	1500	1151	男		失學兒童
4706	9425	6120		3574	4000	1220	女		失學成年
11483	14017	10163		5651	5600	2371	計		
23484	7512	1018		2486	2400	2346	男		
32670	9425	2003		3053	2000	2454	女		
58154	16937	3026		6039	4700	4800	計		
23016	40000	6128	7800	16380	34200	63600	小	初	教育
472	12414	1747	860	11760	17500	75508	他	其	每
120	312	264	384	156	132	240	薪	教	費
4		840	216	12	48	120	他	其	班
5.4	2.0	6.0	6.0	2.0	8.0	2.5	用	費	生
15	15	15	15	15	20	16	數	校	小
20	50	15	6	30	150	57	資	師	小
	35	9	2		2	2	數	所	整
2250		1000					數	概	費
									增
									備
									註

表中經費員概以新幣計算教薪係以年計





大理	邱北	箇舊	永仁	羅平	宣威	河西	華寧	大關	開遠
				103					
212	66	70	106	118	281	83	135	50	173
8682		3100	3362	3254	9710	2733	4879	1651	4632
1638		600	560	134	380	342	514	118	552
10320	2478	3700	3922	3388	10040	3075	5393	1769	5184
258		1200	2206	4269	16463	5707	992	3200	790
584		2400	4142	6646	17246	5812	1058	5600	4313
842	6446	4100	6348	10915	34194	11514	2050	8800	5103
878	7264		1014		23317	3784	834	3200	1800
3686	6328		2768		14706	3895	556	4800	3000
4564	13542		3782		43023	7614	1370	8000	4800
16960			12140	10502	33720	12448	16200	5440	51900
	8720	14600	4080	16298	23620	5447	1370	2670	11610
72	120	384	105	192	108	144	120	108	240
8	80	48	10		12	12		20	60
1.2	0.8	6.4	3.0	1.8	2.5	2.0	3.0	20	3.0
15	15	13	15	註見下	15	15	15	15	
12	100	7	20	乏缺	20	10	5	數人	25
6		6		10	5	6	12	30	
356		5000			5	300	1950	500	
			每校只能設一班	擬變通於五十二鄉 鎮分設至少各一班					

景東	鳳儀	鄧川	劍川	鎮雄	雲南	蒙自	思茅	蘭州	元江
	97								
245	112	169	116	91	124	93	22	75	69
3984		3364	2995	4325	3612	3365	586	2300	1979
384		426	88	153	416	599	259	660	222
4368	4880	3690	3083	4488	4028	3298	845	2450	2201
	8722								
13093		572	2566	25000	2786	3280	380	1100	5692
12063		2415	4142	18000	2000	5480	255	1550	4506
25156	3842	3487	7703	43000	4785	9260	635	2650	10198
12427		487	2565	11000	1409	6967	148		4705
9890		1108	4620	9000	1111	7750	80		3877
22314		1595	7185	20000	2520	14717	228		8676
		250795	13444		29016	30132	528	8557	8769
		16636	48538	5800	10138	4239	3820		4087
144.		72.0	120.	144	180	264	180	72	127
9.6		76.4	24		54	60	60	60	
8.0		4.0	3.0	9.0	9.5	4.0	8.5	9.0	4.5
15	15	12	13	15	30班	15	15	.	11
50	用數	3.0	30	10	40	10	10	8	5
	3	2	11	146		4	3	6	6
		1700		6000	1600	9000	800		300
					班 呈 明 擬 設 短 小 三 十				







鎮康	尋甸	牟定	蘭坪	設治局 蓮山	治局 潞西	甯洱	瀘西	龍陵	武定
	205	150							105
45	232	178	110	77	22	80	124	129	105
2062	7112	5397	1870	450	980	2208	2606	5168	3127
126	673	587	10	65	93	180	114	474	34
2188	7785	5978	1880	515	1073	2388	2750	5642	3767
7608	6350	2100	1437	1495	3524	1130		6158	8010
8544	1462	4400	1467	474	3317	2220		5676	8165
16082	7812	7000	3348	2469	6841	3350		11833	16175
7228	4512	500	2463		4416	1550		6015	6951
4728	6825	1700	1152		6199	2180		6149	7010
16486	11337	2200	3615		10615	3730		12154	13951
2743	88489	130095	6550	5500	4000	16218 13845	28836	10840	6930 3423
240	142	74.8	57	360	480	142	84	180	62.4
60	46.0	34.2	3	60		48.0	24	36	3.6
6.0	3.0	3.24	3.0	1.2	20.0	4.0	6.0	4.0	2.2
15			15		15	30	15	15	15
60			9	20	17	3	10	20	44
			6	4	13		9	10	
			10						
		辦設學不限名額開 辦師訓班		設學及籌款持查	擬設簡師		二十三經費	約可勉籌百分之	每校二班

	元謀	巧家	洱源	路南	設 崗 江	鎮 越	保 山	六 順	華 坪
					5				103
	51	144	131	189	8		324	20	110
	2000	4543	2312	3115	280		11557	729	3496
	300	224	83	1121	8		699	60	434
	2300	4817	2345	4236	288		12230	784	3430
				91241					
				10044					
	400	1320	1745				22617	1031	4824
	500	1151	3190				23323	828	5346
	900	2471	4985	5858	200		45440	1859	10175
	500	2125	1542				67388	1061	3664
	600	2012	3334				81368	1600	4298
	1100	4137	4881		800		148436	2661	7962
	19000	16554	10534	7100	1300		97140	38787	12832
	144	96	120	168	264		180	110	90
	168	6.	48	12	36		20	52	30
	4.0	4.2	3.0	2.3	2.0		5.0	1.4	2.0
	18		15班		8		15	5	15
	20	16	30	180	3		100	之缺	15
		17	9				40		
		1280		4481	100		1000		1000
	每校二班			四班 擬設 短期 小學 三十					

七、實施義務教育重要法規

##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修

正通過

### 第一條

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製定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雲南教育公報

### 第三條

前條規定限期，遇經費充裕時，得縮短之。全國各縣市應劃分為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

### 第四條

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行左列各事項：

### 第五條

一、推廣初級小學；  
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三、厲行二部制；  
四、改良私塾；  
五、試行巡迴教育。

### 第六條

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 第七條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推行。

### 第八條

在學校數已足容收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

### 第九條

教育部於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屆一年後，應根據各地實施情況，擬定義務教育法案草案，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根據本

大綱訂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

#### 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

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

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

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

期小學教育。

第三條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

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

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

短期小學課程為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

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畧提高，並得酌增其

他科目。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 第二章 強迫入學及退學兒童

第六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

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

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

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

，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

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

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

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

責令入學。

前項罰鍰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之原

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

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

人具結請求免學。

第八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

細則第十條公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

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

二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在實施義務教

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除依第十一條受二年

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

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者，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九條 各省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準。行政院直轄市亦同。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廣設短期小學——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午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

年。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

二、改良私塾——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適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三、試行巡迴教學——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各省市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各小學區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修業年限二年。

前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於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

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

第十條 (二) (三) 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期，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 一、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 二、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 三、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
- 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爲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第四章 師資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以後，在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資訓練。

第十六條

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爲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

各省市在第一期內，得招考文理清通，常識豐富，有志爲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

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人員爲短期小學服務。

第十七條

各省市應各按本省市小學師資之需要，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以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員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以進修之機會；並逐漸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縣市應在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立小學內，設置熟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時期之訓練，專授短期小學課程之教材及教學方法。訓練期滿，考查及格，給以證明書，准其充當改良私塾之教師。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九條

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

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 第二十條

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建築費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之。

### 第二十一條

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其桌椅等均得較小學為減等。

### 第二十二條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時一切設備之用。

###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三條

義務教育經費，其在市區者，由政府統籌，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為原則，中央並得酌量省市情形補助之。

對於邊遠省份及貧瘠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得以特別補助。

### 第二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 第二十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並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 第七章 機關

### 第二十六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

教育部應設置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規程以部令定之。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委員長，並由省市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士若干人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 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 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程辦法

丙 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 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 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

該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

途；



丙 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 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 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 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 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 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如左：

- 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 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三、籌劃經費；
- 四、編製預算；
- 五、調查學齡兒童；
- 六、籌設學校；
- 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 八、督促私塾改良。

縣市教育局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酌置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

第八章 懲獎

第三十條 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懲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佈，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公佈後，教育部前所頒布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均即廢止。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

- 一、所有中央每月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各省市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三款乙項規定，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保管銀行（或其他適當儲蓄機關）專款存儲。
- 二、上項經費之用途，絕對限於義務教育事業。動用時應嚴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三、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收到中央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各該省市撥到之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部備核。

各省市主管機關教育行政機關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部，以憑審核。

前項造報應由各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會簽。

四、以上規定辦法，如不切實遵行，中央補助費得暫停撥付，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下簡稱短期小學）。

第三條 各縣市鄉缺乏學校之小學區，應儘先盡量設置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

第四條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第五條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之短期小學，應利用一普通小學為中心小學，各短期小學，均

應受其指導。

第六條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

第七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八條 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限，其編制採用半日

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數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間時教學。

第九條 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為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間如左

表，其標準另定之。

國語——每日至少二小時

算術——每日約半小時

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

體育——每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

第十條 短期小學之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

###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說明

- (一) 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而作業爲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爲基礎，並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遊)。
- (二) 本課程專供教育九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一年間之用。
- (三) 本課程實施時應注重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的理解。

二、目標

- (一) 講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
- (二) 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
- (三) 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識。
- (四) 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之關係。
- (五) 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並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
- (六) 使能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語體文。
- (七) 使能運用注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語體文，並在可能範圍內能聽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的目的。

三、時間支配

科目	每週學節數	每節教學分鐘數	每週共計教學分鐘數
國語	12	45	540
作文	2	30	60
寫字	4	30	120
算術	6	30	180
公民訓練	6	30	180
課間操	6	15	90

(說明)

- (一) 平日二部制，分兒童爲上下午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
- (二) 全日開時二部制，分兒童爲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間時教學，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 (三) 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爲二班，一班全

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 四、國語課程內容

##### （一）關於編制方面

一、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重要材料，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語，神話。

二、日常實用文——便條，書信，柬帖，佈告，日記——的閱讀。

三、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四、檢查字典的練習。

五、普通標點符號的認識。

六、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七、國語的聽和說的練習。

##### （二）關於材料方面

##### 甲、歷史

一、名人的嘉言懿行和歷代的偉大事功，注重振起民族的自信與自重。

二、現代的國勢與改革注重民族意識與造成近代國家的條件。

三、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注重中山先生致力

##### 乙、地理

國民革命的事蹟。

一、我國地勢，山脈，河流，氣候，物產，交通，行政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天惠，和總理設計劃概要，以引起愛護國家與物質建設的思想。

二、我國首都和重要都市，注重都市與農村的關係使知農村建設的重要。

三、各割讓地，租界，治外法權，外國船內河航行，以及鐵路礦產的讓與，說明國家權利的損失，使知自強雪恥的意義。

四、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上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列強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以及國防的重要。

##### 丙、自然

一、四時氣候的變遷和其與生物的關係。

二、雲，雨，霜，露，冰，雪，霧，風向，溫度，濕度等。

三、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四、日蝕，月蝕，虹，日月暈，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五、蚊蟲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六、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七、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八、墾植的提倡，注重造林。

九、至要農產的說明。

十、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 丁、衛生

一、人體外形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二、人體內部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三、烟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四、傳染病的預防和急救法。

五、公衆衛生。

#### 五、作文課程內容

(一) 語句構造的練習。

(二) 便條、書信等實用文的練習。

(三)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 六、寫字課程內容

(一)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二)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三) 日常最通用的行書的認識。

#### 七、算術課程內容(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一)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二) 加減法

(三)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四)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五)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六) 四則的應用。

(七) 小數四則。

(八)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

(九) 記賬和算帳的方式。

(十)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 八、公民訓練

(一) 整潔，強健，活潑，及各種衛生習慣的養成。

(二) 誠實，公正，敏捷，進取，守規律，負責任，互助，勇敢等各種德性的訓練。

(三) 勞動，生產，節儉，儲蓄等各種習慣的養成。

(四) 奉公守法，愛國，愛羣等政治意識的訓練。

#### 九、課間體操及唱遊(教本另編)

(一) 室內課間操。

(二) 室外課間操。

(三) 唱歌遊戲。

(四) 鄉土遊戲。

(五) 競技(如跳繩毬毬子等)

(六) 姿勢訓練。

## 蘇省本年度

# 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甲)經費來源 一、本年度推廣義務教育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移撥十萬元，省庫撥五萬元，計共十五萬元，連同中央補助之十五萬元，兩共三十萬元，二、各縣開辦費由縣長商同本地士紳，並督率鄉鎮保甲長，以就地勸募或攤派為原則，其經常費之半數，應動用縣總預備費或教育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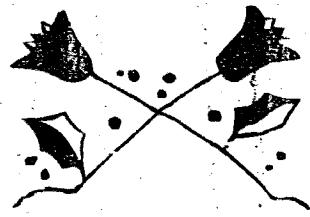
(乙)推行辦法 一、除江寧自治實驗縣外，各縣應設學級支配如下，子，省會城區設一百級，丑，溧水高淳，江浦，六合，揚中，儀征，句容，淮陰，灌雲，東海十縣各設五十級，計共五百級，但為顧念經費及師資不敷之困難起見，得分兩期設立，秋期先設半數，餘半數展至春季設立，寅，除上列十縣外，其餘五十縣各設十級至十五級，計共五百級，(以最高數計算)，以上共增設學級一千三百五十級，(以最高數計算)二、各縣新設學級至少半數以上，應為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失學兒童，所授課程為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以採用半日或全日時間二部制為原則，每日上課三小時至四小時，課本由公家發給，三、新設學級內之普通初級小學，亦應酌量採用二部制，四、新設學級每級學生數應為五十人，由一教師擔任教學，但短期小學及普通初小採用二部制時，一教師應以教一百學生為原則，五、各縣設級地點，應以失學兒童數之多寡為選擇之先後，

(丙)師資選擇 一，省會城區教員，應於本屆師範畢業生中擇優選用，二，溧水等十縣師資

，除以省縣師範畢業生儘先任用外，其春季設立各級得以高中畢業生，經訓練三月者充任，三，其他各縣師資，應以任用省縣師範畢業生爲原則，不足時，得公開考試錄用之，

(丁)經費支配 一，各縣新增學級經常費，應以本縣原有學級經費數爲標準，除由省款補助每級最多二百五十元外，其餘不足之數，應照甲項二款方法自籌，省款補助，數額每級始以一百五十元計，計五十縣，七百五十級，應爲十一萬二千五百元，(照最高額計算)前項省款補助額，如遇各縣原有級費標準不足三百元時，仍依原級費標準之半補助之，二，漂水等十縣，增級經常費由省款補助之，計五百級，每級以三百元計，共十五萬元，三，省會新設二百級，每級始以三百五十元計，共二萬五千元，四，準備金二千五百元，右共三十萬元，

(戊)校舍設備 一，校舍應充分利用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場屋，並應就已有學校或社教機關內餘屋借用，二，如無上列各場所，可資利用時，得租用民房，或自建校舍，但租用民房，應以租價低廉並合用者爲主，自建校舍，應以簡單適用之茅舍爲主，經費均自籌之，三，新增學級之設備，除課桌椅得由學生家中自備或製造經濟耐用者外，其他各項用品，擇必須者先置，以簡單合用爲原則。



# 政令

## (一) 義教政令

轉呈省府准予將各縣區應退之救

國捐款撥為該縣區義教經費

案據鹽豐縣教育局長羅羣昭暨曲靖等縣教育局長佳日  
代電稱：

「查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鉤鑿：我滇僻處西南，文化落伍，產業幼稚，且西連英緬，南連法越，丁茲國難，傾覆堪虞。職等慌於緬越淪陷之慘，深感與學救國之亟，奔走呼號，惟以推進義教是務。其如經費短絀，有力莫逮，瞻企前途，惶悚靡已。」

雲南教育公報

邇者省府體念民艱，撥發還各縣救國基金數成，以濟地方公益。值此匪劫之餘，各地瘡痍未復，撫綏賑卹，不容或緩。爰擬擬將此項發還捐款，全數交各縣教育局辦理地方合作事業，或農民貸款所，拯救破產之農村。以其子息作充義教經費，使失學兒童日趨縮減，以樹文化建設初基，庶可使疲憊之農村昭蘇，落伍之文化復振，改良農業，促進工商，鞏固國防，復興民族，胥賴乎是。用敢電呈鈞長俯賜查核，提交省務會議通過，令示祇遵！臨電不勝懇企待命之至！鹽豐縣教育局長羅羣昭暨曲靖建水



劍川廣通曲溪雲縣河源晉寧昆陽文山保山蘭坪雜次  
龍陵祥雲雙柏雲龍永仁呈貢巧家馬關等縣教育局長  
叩佳印。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所謂將救國基金數  
成發還辦學，亦尚不無理由。且查本省奉令辦理義務教育  
，業經定有程限，分飭各縣遵照積極籌辦在案。義務教  
費，

中央暨本省補助費計算，只能發給半數左右，其餘成數，  
仍須各縣區自行籌集。當此整理省稅，剔除苛雜之際，各  
縣教育經費，既屬有限，地方公款，又形支絀，添籌款項  
，大部不易爲力。茲查各縣區前解交救國會救國捐款，昨  
經救國會規定減成辦法，其長解之數，一律退還。其用途  
仍由地方官紳商定，以地方有利益之事項爲限。竊以義務  
教育，關係國本及地方前途，將來教育普及，人人愛國愛  
鄉，其有利益於地方，自不待言。擬請如各縣教育局長所  
請，將全省各縣區應退還之救國捐款，如數發還各該縣區  
，即指定作爲各該縣區義務教育經費，以利推行，而收實  
效。庶不負

鈞府主持本省義務教育之盛意也。所有呈請緣由，是否可行？  
理由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兼教育廳長 龍自知

(二四，九，一六。)

### 令雲益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

#### 一期推行計劃

附雲益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五九號(二四，九，一四。)

令雲益縣長張偉

呈一件，據呈擬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

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尙  
屬妥適，應准備案。并飭查照本廳通電指示各項，迅速辦  
理，依限具報。仰即遵照！存。

此令。

兼廳長 龍自知

### 雲南省雲益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

#### 行計劃

一、主旨

本計劃遵照

教育部訂定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與實

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 教育廳訂定之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擬具縣屬義務教育第一期具體推行計劃，呈核施行，以謀全縣學齡兒童，均受義務教育爲主旨。

## 二、辦法

本縣各區辦理義務教育，除固有之小學校及最近五年增設之小學校，應照舊辦理並力謀充實改進普通小學之學額外，自廿四年度八月起，遵照部頒各義教法介並參酌地方情形，積極推進一年制之短期小學，以期適應環境，便利推行。

## 三、小區

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九條，依據全縣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及鄉鎮自治區所轄之範圍，而求實際推行義教開辦短期小學之順利，擬以鄉鎮爲單位，劃定小學區，計全縣四十六鄉鎮，應劃爲四十六小學區，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二千人爲準，每四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以區長或區附團長兼任學董，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廿九條之規定，主辦各小學區義教事務，並由區助理員及正副鄉鎮長襄助之；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襄助或指導之。

## 四、校址

# 雲南教育公報

遵照先鄉後城，先女後男，先貧後富，先夷後漢，先長後幼之設學就學原則，本縣應于本年度內添設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十五校；第一區新增鳳來村小海子二校，第二區新增班庄阿土寨二校，第三區新增紅紫塘蓮老黑二校，第四區新增三道營那勺營柏木井三校，第五區新增校草塘茨方牌腳三校，第六區新增德澤塊七及德威三校。

## 五、學制

一年制短期小學，遵照部令規定，并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兩種辦法：

一、半日二部制——收容學齡兒童，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將全日課程緊縮于半日修習之，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

二、全日二部制——收容學齡兒童，全日時間教學，至少亦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

以上兩項，應就各學區內，酌量情形增設短期小學或就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附設短期小學班，惟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以收容年滿九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爲主。又學區內已改善之私塾，其較優者，得遷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至於窮鄉僻壤，交通不利處，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置巡迴教員，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第四卷 第二期

六、課程及教材

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為準，至于教材，應照案採用教育部編輯之短期小學課本。

七、學額

每一短小，以招收兩班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限，採用半日二部制，教室數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每學區內失學兒童，應于每學期開學前，分別調查完竣，開學時分別實施強迫入學。

八、師資

招收文理清通，常識豐富，曾受相當訓練，有志為短期小學教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小學教員。又認真辦理縣立簡易師校，培植優良師資，並于簡易師校內，附設師資訓練班，招收高小畢業生，或塾師，予以半年或一年之短期師資訓練。

九、校舍

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產，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依據地方經濟力，另建校舍，以便應用。

十、經費

本縣義務教育經費，自廿四年度起，除蒙國庫省庫撥

四

款補助外，得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廿五條之規定籌集之。

十一、機關

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廿七條，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委員之主要任務，得遵照第八條規定各項辦理之。

十二、責任

籌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及充實普通小學之學額，政令森嚴，不容刻緩，局長自當秉承 縣長意旨及 部頒各義務法令，積極負責辦理。惟查地方自治章程，區鄉鎮長負有辦學之責任，應請 上峯嚴飭區鄉鎮長認真協辦，並以辦學之成績，分別予以獎勵。

十三、附則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呈請修改之。  
本計劃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令石屏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一期推行計劃

附石屏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六六號（二四，九，一六。）

令石屏縣長蘇樹聲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尚屬可行，應准備案。并飭查照本廳通電指示各項，迅速辦理，依限具報。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雲南省石屏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

### 行計劃

茲奉 令自二十四年度起於五年內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自應遵辦，將施行計劃擬訂如次：

#### 一、現狀

本縣教育經歷年積極推進，第一二三七等區交通便利，較易推進，已辦有相當校數，足敷容納。惟第四五六各區，夷多漢少，地處邊僻，推行不易，據最近調查所得結果如左：

#### (甲) 初等教育調查概況

(子) 全縣學齡兒童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人，內在學兒童七千九百三十人，失學兒童一萬三千一百九十六人。

(丑) 全縣初級小學，計二百五十二學級

雲南教育公報

，學生七千九百三十人。  
擬上列調查結果，全縣在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三十八強，而失學兒童以四五六三區為最多，故今後學校推進，實有偏重四五六各區之必要。

#### 二、計劃

本縣此次遵辦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因地方交通及貧富關係，第一二三七等區，已設有相當校數，各該區失學兒童，為數不大，且較易為勸導，逐年調查，儘可強迫入普通小學。第四五六各區，夷多漢少，交通不便，直至最近，設學無幾，失學兒童，遂佔最大多數。茲擬先就第四五六各區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十五校，採用二部編制，共有三十班，每班定額五十名，五年內至少招收一百五十班學生七千五百名將其分配數目列左：

#### (甲) 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

(子) 第四區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四校，就村落密集適中地方，遵照雲南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每校招收九足歲至十六歲之學生二班，每班定額五十名。

(丑) 第五區地瘠民貧，且因前此被匪竄踞，失學兒童佔最多數，擬辦理一

年制短期小學六校，就適中地方遵照雲南義教第一期施行計劃，每校招收九足歲至十六歲學生二班，每班定額五十名。

(寅) 第六區爲土司管轄地域，校數無多，擬添辦一年制短期小學五校，每土司辦理一校，遵照雲南義教第一期施行計劃招收九足歲至十六歲學生二班，每班定額五十名。

(乙) 推廣普通小學

(卯) 在本縣實施第一期義教期內，除遊辦短小外，同時於居民十五戶至一百戶之村莊，或坊鎮，增設普通小學一所，招收六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學齡兒童。

(辰) 充實原有普通小學學額，本縣各普通小學，廣續調查失學兒童，分別勸導警告，強迫就學，每班至少須滿四十名。

(丙) 招考備用師資

(巳) 本縣已於省立石中設立簡易師範，尙未畢業，暫時遵照施行細則十六條之規定，招考合格人員充任短小

教員，及新增普通小學教員，其招考員額，以足敷第四五六三區短小及新增普小需要爲度。

(丁) 確定義教經費

(午) 新增普通小學經費，擬提撥各應設學村莊坊鎮之廟產爲經費。

(未) 短小經費，計全縣十五校，每校教員薪金及學生書具費，暨公雜費，應需新幣九百一十元，以十五校計，共需新幣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遵照施行細則二十五條之規定，盡量籌增。

(戊) 成立義教委員會

(申) 遵照組織石屏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依限成立。

令昆明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一期推行計劃

附昆明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五〇號(二四，九，一四。)

令昆明實驗縣縣長董廣布

呈一件，據遵令擬呈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

劃研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尚屬切實，應准備案。並飭遵照本廳通電指示各項，迅速辦理。劃分小學區一項，並即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認真舉辦，以期設學週遍仰即遵照，件存。

再「二年制」不成名詞，應飭更正。此令。

兼廳長殷自知

### 昆明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本縣小學教育，自清末創辦，歷年適有推廣。民十九年，奉令實施義務教育，復將邊僻未設學之地方，盡量添設，並將昔年因匪亂停辦之小學，陸續恢復，二十二年，又于各區內，添設女子初小五校，男女合班初小三校。茲奉令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度止，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自應遵照法規，繼續推行。茲將本縣義務教育現在概況，及今後第一期推行計劃分列如左：

#### 一、現狀

##### (甲) 初等教育

(1.) 除高小二十一校，三十三班外，全縣初級小學，計一九八校

雲南教育公報

#### 二、計劃

##### (甲) 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

(1.) 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就本縣原有之五學區，

，二二二班，平均合大村每村一班，小村兩村或三村一班。

(2.) 全縣在學兒童，計男生一二八二人，女生八七三人，共一三六九五人。

(3.) 全縣未就學兒童，計男一一五一人，女一二二〇人，共二三七一一人。

(4.) 十三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計男二三四六人，女二四五四人，共四八〇〇人。

(5.) 全縣初級小學經費，計八二〇八〇元，除少數提有學產外，其餘均由各村按戶攤捐。

##### (乙) 師範教育

(1.) 本縣辦有鄉村師範一校一班，除已畢業者不計外，現辦之第二班，扣至二十四年底，可畢業五十二人。

第四卷 第二期

八

每期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三校，計十五校，每校二班，共三十班。採用二部編制。

(2.) 改良私塾。本縣明朗堡之立章白，樂畝堡之岔河，各有私塾一班，應飭改照短期小學課程辦理。

(3.) 試行巡迴教育：除第一第二兩學區外，於第三學區下段之朵云鄉（即二京村，一朵云，老鴉洞，小寨等四村），沙井鄉（沙井，野毛冲，楞口，獐子溝，石灰窰等五村），板橋城外之普連鄉（即大東冲，熱水河，大普連，小普連，老虎營，方剛營等六村）等三鄉，各設巡迴教員一人。

又于第四學區之逸六村（分百石田哨兩鄉：百石鄉屬沙朗堡，有百家村，石羊槽，魯世達三村；田哨鄉屬廠口堡，有哨上，獐子田，發夏，三村；共計六村），彩云鄉（即雙

橋，老玉屯，大哨，大擺，花魚溝，石關，小哨等七村）兩鄉，各設巡迴教員一人。

又于第五學區永靖堡之木平鄉（即大哨，李子溝，白石岩，後營，清水關，灰窰後山等六村）設一巡迴教員。

以上各區，共設巡迴教員六人，現可巡迴村落及時期，以時輪往教授失學兒童。

(乙) 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4.) 劃區增設普通小學。五學區內已辦之中心小學五校，原即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力求完整，以爲各該區內小學教育之表証。

(5.) 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查第一學區之永豐第四校，第三學區之板橋城內第一校，第五學區之西馬第一校，均以學童過多，不敷收容，添設小學，又無公款，擬採用二部制。

(6.) 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凡

學額不足之小學，即由教育委員督飭教職人員，認真調查失學兒童，勸導就學，并請飭強造就學督查隊認真執行。

(丙) 培養或招考備用師資

(7) 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本縣已辦有鄉師一班。於必要時，就縣立各中學畢業生，繼續加授教育學科，予以一年之短期師範訓練，以備委用。

(8) 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在實施第一期短期義務教時，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招考合格人員，委充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

(丁) 確定義務教育經費

(9) 添籌本縣義務教育經費。本縣義務教育經費，除請由省款補助外，并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稅捐收入充之。并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辦理之。

(戊) 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俟奉到組織規程，即遵章組織成立，實行考核獎懲。

### 令建水教育局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附建水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四二號(二四，九，一二)，令建水縣教育局長何其清

呈一件，據呈擬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戊項經費一、二兩款，應專案呈候核定。已項義務教育委員會應照部頒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改組成立。其餘本廳通電指示各項，並應迅速辦理，依限具報。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與自知

### 建水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一、主旨

本計劃就本縣固有初等教育設施之基礎，及最近三年履行義務之結果，并遵照部頒及廳頒實施義務法令，擬具「建水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呈核施行，以謀本縣教育之普及為宗旨。

二、現狀

本縣二十三年度初等教育調查概況：

- (1) 全縣學齡兒童計一九七六四人，內在學兒童六二八二人，失學兒童一三四八二人。
  - (2) 全縣初級小學計一〇〇校，共一三八班，學生五九五三人。
  - (3) 全縣初級小學經費，四三三三二元。
  - (4) 全縣初級小學教職員一四二人。
- 據上列調查結果，本縣在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三十一強，今後實有大量推進之必要。

三、辦法

(甲) 劃分小學區：

本縣區域遼闊，擬將全縣劃分為一百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

(乙) 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

- (一) 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本縣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為供給兒童受

(丙) 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 (一) 劃區增設普通小學。本縣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期內，除遵案辦理短期小學外，同時于每五小區內，應設置普通小學一所，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學齡兒童。
- (二) 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本縣原有或新設

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分別于未會設學之地方，每小學區，設置一年制短期小學一所。採用二部編制。其已設學之地方，則于普通小學內，附設短期小學班，本縣以設足二十校或四十班為最限度。每班定額五十名，五年內至少招收二百班，學生一萬名。則入學兒童比率，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 改良私塾。本縣原有私塾，不下三十五所，遵案整理改良，一律助令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可以收容失學兒童一千以上。

(三) 試行巡迴教學。本縣九十兩區，及土司地方，幅員遼闊，人烟稀少，民智既屬閉塞，交通又形不便，設學實感困難，應遵案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普通小學，若遇失學兒童尚多，校舍不敷收容時，得採用二部制，加倍招收失學兒童。

(三)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本縣原有之普通小學，若遇學額不足時，應認真調查失學兒童，分別勸導，警告，或強迫其就學，至少須備四十名。

以上各項辦法，與推行短期義教同時進行，其學齡兒童之入學及緩學，免學，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丁)師資之延攬。查本縣師資，甚屬缺乏，尤以女教員為最，若推行義教，師資不敷甚鉅，應分左列各項延攬或密備。

(一)除現有者不計外，省立臨師畢業學生，應儘量延用。

(二)本縣人材不敷時，應設法借材異地。

(三)本縣女教員頗形缺乏。歷年高小畢業生，不下數十人，應籌款開辦女子師範講習所，予以短期之訓練。

(戊)經費。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其辦法如左：

(一)抽收迷信捐。

(二)提撥廟產。

(三)呈請政府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

(四)勸導富商巨賈竭力捐助。

(己)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本縣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教育局辦理義教。

以教育局長為委員長，並由縣政府約聘教界富有資望之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定于七月

三十日組織成立。其組織規程另案訂定呈報。

(庚)責任。實施義教，應由縣長督飭教育局長公安局長及各級自治機關人員，均有協助設學之責

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由縣長查明事實，分別情節輕重，呈請懲處。

(辛)厲行義務教育獎懲事項：

本縣所屬教育人員辦理義教成績，由縣義教委員會，遵照規定，嚴密考核，並厲行獎懲。其

人民捐資者，呈請照案核獎。

四、附則

本計劃呈請教育廳備案施行。

令楚雄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附楚雄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附楚雄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附楚雄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附楚雄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附楚雄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附楚雄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附楚雄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三九號(二四、九、一一。)

令楚雄縣長馬 珉

呈一件，據呈報擬具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計劃，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推廣普通小學，培養師資兩項，未經分別擬辦；應飭查照施行計劃第二項乙丙兩目，妥擬呈核。義教委員會二項，遵照廳頒各縣市義教委員會組織通則即成立具報。本廳迺電指示各項，並飭趕速辦理，具報查核。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臧自知

### 楚雄縣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

#### 計劃

查本縣前於民國十九年遵照

雲南教育廳頒行義務教育各種法令，實行推廣各區小學校；近年以來，數量漸增，以現有之小學班數人數，較之十九年前，實加至一倍以上。據縣督學二十三年度統計報告，全縣現有普通小學一百八十七校，二百二十班，計共學生七千四百六十一名。惟設備多屬簡陋，經費半是捐派，基礎穩固者，不過三分之一。查其原因，實由各區鄉鎮辦理自治人員對於教育，多

不注重，僅賴縣政府教育局之直接領導，每苦區域遙闊，恒有鞭長莫及之勢，雖有縣督學及教育委員之補助，因待遇菲薄，任職不專，僅能統計其數量而已，實質之整理，缺點甚多。茲奉

部令督促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應就以往之成績，查現在之弱點，推具推行計劃如左：

#### 一、小學區之劃分

本縣小學區，擬就自治區原自鄉鎮，每一鄉鎮劃為一小學區，即以該鄉鎮現充鄉鎮長之人，會同該區教育委員担負調查，籌設學校及督導兒童就學等工作，定為考成之一。

第一區劃為二小學區

第二區劃為十小學區

第三區劃為十一小學區

第四區劃為十四小學區

第五區劃為十三小學區

第六區劃為七小學區

第七區劃為七小學區

統計全縣共計劃為六十四小學區

#### 二、義教之推行

遵照 廳令在二十四年度內，最少添設短期小學十五校，由區教育委員會同鄉鎮長預將設校地點擇定，籌集經費，繪具簡明圖說，照部頒細則第一條一項

之規定辦理。

各區原設普通小學，視區內失學兒童數之數址，添辦短期小學，採二部制，由鄉鎮長督促兒童就學，

照部頒規則第六第七兩條實行辦理。

### 三、推廣義務教育委員會

本縣前日勵行義教，其弱點在與各區自治機關未會實行聯絡，故添設之學校，區鄉鎮長多未過問。茲為義務教育之實行計，似各種工作，均非有自治人員之補助，難得真確。擬就義務教育委員會，除縣委員會照施行計劃戊項子目之規定辦理外，再於各區素有賢望之人士，均聘為名譽委員，各區區長委任為當然委員，俾各自治人員不致仍視教育為末事，以利義教之推行。

本計劃由縣政府公佈，並呈報教育廳暨核備案。

## 令河西縣長核示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 一期推行計劃

附河西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三八號（二四，九，二四。）

令河西縣縣長李璋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雲南教育公報

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計劃，除義教委員會，應遵照應辦組織通則辦理外；其餘尚屬可行，准予備案。本廳適電指示事項，並飭遵照速辦依限報查，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河西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本縣義務教育于民國十九年開始實施，迄於現在已歷五載，只以地瘠民貧，交通梗阻，民族複雜，風氣銅閉，以故實施數年，推廣有限。茲奉 廳令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度止（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自應本現有之基礎，謀繼續之推進，除特別注重多辦短期小學外，並一面推廣普通小學，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採用二部編制及改良私塾，以作代用小學，各端同時並舉，庶易為功。爰遵照廳發各種實施義務教育法訂定本縣第一期推行計劃如次：

（甲）推行一年制義務教育

（子）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

期內，為供給各區鄉鎮除入普通小學者外之學齡兒童受一年制之義務教育起見，應分別於未曾設學之地方，遵照

第四卷 第二期

部頒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劃定小學區，設置一年制短期小學，即遵照應發施行計劃設置十五校，以三十班為最少限度，採用二部編制，其已設學之地方，則于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逐年招收九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每班定額五十名，五年內至少招收一百五十班，學生七千五百名，務期入學兒童比率，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短期小學校舍設備，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辦理。又課程課本學費等項，遵照細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辦理。

(丑) 改良私塾，各區原有私塾，遵照整理改良，一律仿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辦理，其成績較優者，得改為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分別呈報備案。

(寅) 試行巡迴教學，各區鄉鎮若遇有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困難分別設學時，遵案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教授失學兒童，其教學程度，與短期小學同，由各區將設置員額，及巡迴地區，分別呈報查

核。

(乙) 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卯) 劃區增設普通小學 各區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期內，除遵照辦理短期小學外，同時于每五小學區內，應設置普通小學一所，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此項普通小學之校舍設備編制課程等，均應力求完整，以為該學區小學教育之表証。

(辰) 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 各區于原有或新設之普通小學，若遇失學兒童尚多，校舍不敷收容時，限令採用二部編制，加倍招收失學兒童。

(巳) 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 各區原有之普通小學，若遇學額不足時，應認真調查失學兒童，分別勸導警告，或強迫其就學，至少須滿四十名。

以上各項辦法，與推行短期義務教育同時進行，其學齡兒童之入學及緩學免學，查遵 部頒施行細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丙) 培養或招考備用師資

(午) 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 本縣前雖辦過師資訓練所一班，但畢業人數不多，

應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內，附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一班或兩班，招收相當於初中畢業，或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予與半年或一年之短期師資訓練，其課程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未) 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 本縣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實施第一期短期義務教育時，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招考合格人員，委充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其招考員額，以足敷本縣一二年內師資需要為度。

(申) 設置塾師訓練班 本縣應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塾師予與半年或一年之短期訓練，派充改良私塾之教師，此項塾師訓練班，得酌量與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合併辦理。

(丁) 確定義務教育經費

(酉) 本縣義務教育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除教廳發給補助費外，商承縣政府就地添籌，務須籌足估應需推廣義教經費百分之四十。其籌款方法，遵照部頒

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須遵照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籌定經費，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之用。

(戌) 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亥) 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為委員長，並由縣政府兩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其組織規程遵案辦理。

(己) 厲行義務教育獎懲事項

(亥) 本縣所屬教育人員，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照規定，嚴密考核，並厲行獎懲，其人民捐資者，呈請照案核獎。

本計劃呈請教育廳核準備案施行。

### 令彌渡縣長核示呈報短期小學計劃

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二二號(二四，九，二三。)

令彌渡縣長李寶鈞

呈一件，據呈擬設短期小學計劃，並請補助經費百分之百，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設立短期小學校數，尚與案符，應准照

辦。至關於補助經費一項，應飭遵照本廳退電指示事項，迅速辦理，依限具報，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廳自知

### 令安寧縣縣長核示呈報組織義教委員會

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三二號（二四，九，二四。）

令安寧縣縣長王西平

呈一件，據呈報組織義教委員會，並請刊發鈐記，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組織義教委員會暨委員一覽表，均無不合，應准備案。該委員會應用鈐記，照例由縣府刊發。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廳自知

### 令飭昆明市長修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二九號（二四，九，一〇。）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二九號（二四，九，一〇。）

令昆明市市長陸亞夫  
呈一件，據呈報該市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市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倘有應行修正之處，茲條示如左：

- 一、該市義務教育經費，業經規定飭遵有案，應飭查照本廳通電第八項，自行籌足。
  - 二、設學計劃，應照定案採用二部編制，盡量收容學童，自可減少班次之增加。
  - 三、學區劃分，亦與定案稍有出入，仍飭遵照前頒義務教育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暨本廳通電第六項，每一小學區，平均約有人口一千人為準。
  - 四、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本廳規定令發在案，應飭遵照辦理。
- 仰即遵照修正，具報查核！附件存查。  
此令。

兼廳長廳自知

### 令飭鄧川教育局長修正具報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七號（二四，九，二三。）

令鄧川縣教育局長倪文輝

呈一件，據呈報佳節節並擬具該縣義教第一期實行計劃，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飭查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彙辦。所擬義教計劃，未盡與案相符，條示如左：

一、義教委員會應照廳頒全省各縣市義教委員會組織通則辦理。

二、照廳頒第一期施行計劃第二項甲款子目，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每縣以設足十五校或三十班為最小限度。茲該縣擬設之校數，未達到規定最小限度三十班之數。每校一班，亦與採用二部編制之規定不符。

三、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擬定額三十名，亦與每班五十名之規定不符。

四、小學區之劃分，應遵照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約以人口一千人為標準。

令將原件發還，仰即查照修正，呈由該管縣長核轉來廳，再憑核辦。本廳迥電指示事項，并飭遵照迅速辦理，依限具報。切速！

此令。  
計發還配布圖一張，計劃書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飭陸良縣長修正具報義務教育

#### 第一期推行計劃

雲南教育公報

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二九號（二四，九，二三。）

令陸良縣長張培金

呈一件，據呈報奉飭推行義教擬具第一期實施計劃及設學圖，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並據該縣教育局長保維綱呈同前情到廳，茲分別指示如左：

一、原計劃第三行有「平均每班約在三五十人以上」一語，又將「五十」二字圈去，成為「每班約在三人以上」。額數與規定不符，當有錯誤，應飭查明呈覆。

二、全縣小學區之劃分，應照施行細則第九條，及本廳先後電令辦理。

三、各縣義教委員會，業經由廳頒行組織通則飭遵存案，應即查照組織成立。

四、補助經費，准彙案統籌辦理。該縣應照案籌出之數，仍須勉力籌足。

五、本廳迥電飭辦各事項，應迅速辦理，依限具報。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件暫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鎮雄縣長修正具報義務教育第

一七



一期推行計劃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五七號（二四，九，一四。）

令鎮雄縣縣長楊國珍

呈一件，據呈報擬具該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計劃第三，第四，第五，關於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各項，現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本廳規定令發有案，應飭遵照此項通則辦理。又第十一項稱：「鎮雄女子教育較男子教育尤為落後，故縣屬女子入學僅一百六十餘人。」等語；而第六項稱：「據上年調查應入學男孩二萬五千餘人，女孩一萬八千餘人。」該縣小學，歷經推廣，已在百班以上。就學之女子人數既少，則未就學之女孩，其數應比男孩為多。所列未就學男孩之數，轉較女孩多七千餘人，其中恐有不實不盡，或數目錯誤之處，應飭切實查明。第七項規定充實原設小學，及劃區設學各項，與部頒施行細則，應須計劃，倘有出入。應飭遵照前項細則第九條，第十條，及計劃甲乙兩項辦理。其餘尚無不合。仰即遵照上指各點，悉心修正，具報查核。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令新平縣長核示呈報劃定小學區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三一號（二四，九，一一。）

令新平縣縣長許寶根

呈一件，據呈報劃定小學區，實施義務教育，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劃分該縣為九學區，與定案尚有出入，應飭查遵。部頒義務教育施行細則第九條，及本廳通電第五項「以平均約人口一千人，劃為一小學區，以為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添設普通小學之單位。」之規定，另行劃分。小學劃分細密，設學始能周遍。至補助義務經費一項，應俟該縣遵照本廳通電指示各項，趕速辦理，依限呈報來廳，再憑核定。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令文山縣長核示呈報成立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三五號（二四，九，一一。）

令文山縣縣長宋光熾

呈件均悉。查所呈呈報成立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業經本廳規定令發有案，應飭遵照此項通則辦理。又第十一項稱：「鎮雄女子教育較男子教育尤為落後，故縣屬女子入學僅一百六十餘人。」等語；而第六項稱：「據上年調查應入學男孩二萬五千餘人，女孩一萬八千餘人。」該縣小學，歷經推廣，已在百班以上。就學之女子人數既少，則未就學之女孩，其數應比男孩為多。所列未就學男孩之數，轉較女孩多七千餘人，其中恐有不實不盡，或數目錯誤之處，應飭切實查明。第七項規定充實原設小學，及劃區設學各項，與部頒施行細則，應須計劃，倘有出入。應飭遵照前項細則第九條，第十條，及計劃甲乙兩項辦理。其餘尚無不合。仰即遵照上指各點，悉心修正，具報查核。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義教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委員

表，祈核示由。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呈件均悉。查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由廳規定令發在案。該縣委員會既經成立，應即查照此項通則改組報告。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 令思茅縣長核示呈請將該縣劃為

#### 實施義務教育特別區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三二號（二四，九，一一。）

令思茅縣縣長陳揚

呈一件，據呈請附念邊夷要隘，連年病災，准將

該縣劃為特別區從優補助義務教經費，祈

核示由。

呈悉。查義務教育經費，應查照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丙丁項各規定辦理。本廳迺電指示各項，并飭迅速遵辦，依限呈報查核。一俟呈報到時，即予照案核定給費補助。仰即遵照！

雲南教育公報

### 令勸曲靖教育局長不得藉詞延緩

#### 實施義務教育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六七號（二四，九，一六。）

令曲靖縣教育局長崔崇

呈一件，據呈報推行義務教育計劃擬俟新任縣長到任

再行呈請核定施行由。

呈悉。查此次施行義務教育，係全國通行之案，部令規定，程限甚嚴，決不容藉詞延緩。應飭查遵本廳迺電指示事項，迅速辦理，依限呈報，勿得藉延，是為至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 令緬寧縣長核示呈報該縣塾師著

#### 期訓練班未便舉辦

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三九號（二四，九，二四。）

令緬寧縣縣長施鎮柄

呈一件，據呈該縣導師只有三人，未便舉辦暑期訓練班，以後隨時督促指導，以期改良完善由。

呈悉。查該縣暑期導師訓練班，既因人數過少，未便舉辦，應飭查照本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有關各項規定，併同短小師資訓練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廳自知

## （二）社 教 政 令

### 電呈教育部具報各縣市廿三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表

案奉

鈞部快郵代電：催飭填報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一案，等因；自應遵辦。查此項經費表，已經將文山等縣報到經費陸續彙報在案。現據鎮沅等四縣呈報到廳，理合

### 電飭大關縣長遵章改組義教委員會

教育廳快郵代電（二四，九，一〇〇）

大關縣張縣長覽：各代電悉。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由廳規定令飭遵辦在案。應飭查照改組，具報查核。並遵照本廳通電指示各項迅速辦理報核。教育廳廳長張復。灰印。

彙填成表，一併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考！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各縣地方廿三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表一併。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廳自知

（二四，九，七〇）

雲南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二十三年度

縣名	全縣地方教育經費數		比 較		全縣地方社會教育經費數		比 較		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與全縣地方教育經費百分比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增	減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增	減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鎮沅	一三二一〇	一一〇三〇	二一八		二一六	二二一	五		一、六	一、九
麗江	五三七五	四四〇〇	九七五		六五六	四三〇	二二六		一、二	九
巧家	一四四五八、二二	一三七五五、五	七〇二、七二		八八九、一八	四二二、五四	四六七、六四		六、一五	三、四
陸良	一〇五三五	一〇三六八	一六七			二五〇				二

備註  
陸良現積極提倡社會籌辦縣立民教館一所於孔廟已經縣參議會議決砍伐孔廟柏樹數株售價同前縣長壽存民教基金會各區  
欠繳民教募捐欸等約共壹萬元以爲修理開辦之欸近并推定籌備經理人員負責不日當可實行一俟民教館落成後又爲專端呈  
報

## 令保山縣長核示該縣第一自治區

### 實驗區社會教育實施計劃暨民

#### 衆學校施行步驟

附保山縣第一自治區社會教育實施計劃及民

衆教育實施步驟

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三六號（二四，九，二四）

令保山縣縣長宋嘉晉

呈一件，據呈轉第一自治實驗區區長李竹溪擬具社會教育實施計劃，暨民衆學校施行步驟，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交

省民教委員會審查，所擬社教實施計劃，及民校施行步驟，尚無不合。應即切實推進！至請核支自治捐二成社教經費，應俟各縣將此項捐數呈復後，再爲統籌核示。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 保山縣第一自治實驗區社會教育

### 實施計劃

雲南教育公報

社會教育的宗旨，就是在社會上設施各種教育，使沒有受相當學校教育的民衆，享受到一種相當的教育，提高他的智識，改良他的生活，就是曾經受教育的民衆，也能提高其程度，所以社會教育，對於整個民衆的增進，有非常需要。社會教育約有三項：

(1.) 是一般的社會教育。

(2.) 是職業化的社會教育。

(3.) 是特殊的社會教育。

(1.) 一般的社會教育，是指普通的種種社會教育，依其範圍，歸納爲四：

(一) 增進民衆知識的，有「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民衆學校」、「公共演講

室」……等。

(二) 提倡民衆娛樂的，有「公園」、「民衆茶

園」、「公共娛樂場」……等。

(三) 改良社會風化的，有「公共禮堂」、「儉

約會」、「消費合作社」……等。

……等。

(四) 健全民衆體魄的，有「民衆體育場」、「

國術館」……等。

(2.) 職業化的社會教育，是在農工商業集中的地方，所需要的民衆教育，一定要注重職業化。各種職業，各有他特殊的需要，那麼設施的民衆

教育，非職業化不可。現把職業社會教育，約分為三：

(一) 農民教育，有「農民教育館」「農事研究會」「農事指導所」「農事試驗場」「農民俱樂部」……等。

(二) 工人教育，有「職工教育館」「實驗工場」「改良工藝指導所」「工人俱樂部」……等。

(三) 商民教育，有「商民補習學校」「商業研究會」「商業出版物」……等。

(3.) 特殊的社會教育，是給施給一般精神缺陷，身體殘廢，品行墮落者的教育，他的價值有二，第一可使全區人民，沒有棄材，凡屬殘廢民衆，施以相當教育，便可自謀生計，不致為社會的蠹蟲，第二可以真實的實現全民衆教育。今別為三：

(一) 殘廢教育，有「殘廢院」「盲啞學校」……等。

(二) 感化教育，有「感化院」「反省院」……等。

(三) 救濟教育，有「孤兒院」「苦兒院」……等。

上述三項外，尚有「宣傳運動」「推廣機關」「擴大運動」三項之重要，其範圍之廣，若欲之臻完善，則因經濟之困難，事務之龐雜，是不可能的，今擬分期舉辦，循序漸進，則可達按期完成之效。實行步驟分述於後：

第一期推行事項：

(1.) 一般的社會教育

第二期推行事項：

(1.) 職業化社會教育

(2.) 推廣社教機關

第三期推行事項：

(1.) 特殊的社會教育

(2.) 擴大社教運動

查本區社會教育，從未注意，故一般不良習尚，日甚一日，一般無業遊民，日多一日，社教之不良，實為人民造孽之階，今蒙鈞座有見於此，乃竭力提倡社教，如充實民教館，建築公園，體育場……等，以為倡導社教之中心。本區自治實驗，成立伊始，社會教育，實居首要，故擬分期推行，以臻實效。至所需經費，務宜早日撥定，以達尅期完成之計劃，擬在自治經費尚未確定以前，先請

鈎座由自治附加項下核支本區應得之數，以爲開辦民衆學校之用。

## 保山縣第一自治實驗區民衆學校

### 施行步驟

本區開辦民衆學校，係根據教育部規定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切實推行，務期於最短期間，把所有文盲掃除淨盡，且使一般民衆具備社會常識，實際運用四權，欣賞自治工作，參加救國運動或民族自救運動，以達孫總理所說「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之目的。今按社會之需要與環境之適宜，擬定施行步驟於後：

(一) 分期推行 本區民衆學校約分三期，每期以六月爲限。

(二) 分區推行 本區約分區、鄉、鎮、闕、鄰，按期推進。

(1.) 第一期 設區立民衆學校，於區公所內，以爲各鄉鎮推行之中心民衆學校。

(2.) 第二期 設南北兩鄉東南兩鎮，四民衆學校，以爲各闕鄰推行之中心民衆學校。

(3.) 第三期 普通各闕隣，聯合組織民衆學

雲南教育公報

校。

(三) 年別推行 按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因年長者與年幼者思想精神不能一致，故擬分班教授，以求實效。分別如左：

(一) 第一期 辦理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學習班。

(二) 第二期 添設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之補習班。

(三) 第三期 各民衆學校，凡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一律均得入校享受教育。

(四) 性別推行 按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本區女子民衆學校，東西南兩鎮擬於第二期添設，南北二鄉擬於第三期添設。

查設置民衆學校，當以能否達到民衆教育目的，貫徹民衆教育宗旨爲標準，須使民衆有組織，有自覺，有力量，共同起來解決切身的社會問題，故當以全民衆爲對象，務使老幼男女，均能按期享受教育，然後民衆學校之功能始盡也。

### 令玉溪縣長核示該縣民衆學校實

#### 施計劃

附玉溪縣民衆學校實施計劃

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三四號（二四，九，二四。）

令玉溪縣長劉言昌

呈一件，據呈轉代理民教館長李正名擬具民衆學

校實施計劃，請核示由。

呈及計劃均悉。經交

省民教委員會審查，所擬民衆學校實施計劃，與  
部頒民衆學校規程，尙屬符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計劃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 玉溪縣民衆學校實施計劃

(1.) 目標：民衆學校，遵照 教育廳新頒民衆學校

規程辦理。設立民衆學校，專收失學民

衆，授予簡易之知識和技能。

(2.) 設學辦法：據戶口調查，全縣年長失學者，爲

五二四七二人，按村落距離之遠近

，酌量設立民衆學校，分期收容之

(3.) 校址教員：民衆學校及教員，因地方財力不逮

，難以獨立，惟有附設各區小學校

(4.) 經費來源：民衆學校經費，就地籌集，每班月

等給教員津貼新幣四元。至燈油書

籍等如當地公款充裕，即由公供給

(5.) 學生督促：民衆學校學生，自縣府督飭當地鄉

鎮長及村學董間鄰長促導就學，復

(6.) 學生名額：民衆學生，每班暫定最低標準不得

少至十五名。

(7.) 授課時間：民衆學校學生，大都由家庭負擔，

不能不因環境變則，定每晚七時至

(8.) 教學科目：遵照 教廳規定民衆學校課程標準

，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國

語（公民常識書法）算術（珠算筆

算）體育，樂歌及當地環境需要之



相當技藝。

- (9) 修業時期：學生修業時期，定四個月（授滿總時數二百小時）俟修業屆滿，成績及格者，由校給予成績證明書，不及格者，仍併入二班上課補習。
- (10) 學生限制：學生年齡凡在十六歲以上失學者，得入民衆學校，於開學後一月內，由教員將學生姓名，年籍等項，冊報教育局轉呈備案。
- (11) 各項工作詳細辦法，由各該民衆學校教員，自行擬定。

(12) 民衆學校實施計劃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 令飭宜良縣長修正該縣民衆委員會簡章並核定該縣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一九號（二四，九，二三）

令宜良縣縣長楊大理

呈一件，據呈報組織縣民衆委員會，擬具委員會簡章及辦事細則，連同民衆學校實施程序，請核示由。

雲南教育公報

呈暨附件均悉 經簽准

省民衆委員會核議，復稱：「該縣民衆委員會簡章，與部頒省市縣民衆委員會組織要點不符。辦事細則，分列總務宣傳獎懲各股，於民衆委員會設立目的，顯屬矛盾。應請將部頒組織要點檢發，飭令另擬呈核。至所擬民衆學校實施程序，大致尚無不合，請轉飭切實推進。」等由，函復過廳。合將部頒組織要點抄發，仰即轉飭遵照，妥擬呈核！附件存。

此令。

計抄發民衆委員會組織要點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漾濞縣長准予核發該縣民衆教育館補助經費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四八號（二四，九，一四）

令漾濞縣縣長楊紹會

呈一件，據呈請核發民衆教育館補助費舊票六千元，交該縣教育局長孔述唐領購書器由。

呈件均悉。并據孔局長述唐呈報選購書器單到廳，查所請領補助費數，與案符合，所呈選定各書器，亦無不合，應准如數發交孔局長領購後，報請驗收。仰即知照。

二五

存。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 令雙江縣長飭相機組織縣民教委會

員會勿得借詞推卸

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三五號(二四,九,二四。)

令雙江縣長丁保琛

呈一件，據呈復士劣專橫，碍難實施民教，請暫

緩成立民教委員會，祈核示由。

呈悉。經簽准

省民教委員會核議。覆稱：「查組織縣民教委員會，及擬具縣民教實施程序，為推進民教之基本。關係極為重要。仍應相機組織，積極推進，勿庸推卸。」等由，函請分飭遵照過廳。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 (三) 登報代令

### 部頒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轉

### 令省立各職業學校暨各縣市遵

照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 號(二四,九, )

令各 市政府 廳

設立職業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雲南省教育廳呈稱：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八〇號訓令開：

「查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業經本部公布在案。合亟檢發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查奉頒暫行辦法第二條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理標準，除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得附設外，其他如各行政機關私人團體，亦得設立或委託辦理等語之規定，擬請將該暫行辦法，登報代令，俾衆週知。」(略)

等情，到府，應准照辦。合將該項暫行辦法照抄登報代令

仰該縣長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附註：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已見前期補白)

### 令各初中小學儘先聘用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畢業學員

#### 練員養成所畢業學員

教育廳訓令第九七七號(二四，九，二六。)

昆明市政府  
各省立初中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河督辦

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呈稱：

「竊查本所學員，業已考試完竣，當經評定成績，再案呈報在案。茲將各學員年籍，及自願服務地點或學校，列表請祈分發任用，俾資服務。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並祈指令示遵！」

等情，計呈學員年籍一覽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將該表照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儘先聘用該所學員，以資訓練。

此令。

計抄登一覽表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雲南省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姓名	性別	籍貫
孫炳助	男	曲靖	羅盛堯	男	平彝

陳兆殷	譚宗儒	楊福壽	桂希泰	毛坤元	黃謹	王建章	陳潔齋	陳培林	余吉祥	羅壽銘	嚴景光	劉瑞清	鄧永福	張世釗	周右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川	永仁	大理	霽益	昆明	昆明	順甯	華坪	羅次	石屏	石屏	鄧川	曲靖	麻栗坡	昭通	順寧
念學文	張霖	李光星	區雪霏	曹鐘熹	謝熙	陳光平	王建德	丁沛	劉成功	姚嘉琛	唐寅	胡文郁	任安漢	彭高美	李德媛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陸良	昭通	玉溪	廣東	曲靖	會澤	麗江	順甯	鳳儀	鎮南	寧河	石屏	華坪	順寧	祿勸	昭通

唐宗傑	普華	梁崇昌	周永鈺	郭重光	鄧宇周	張國威	趙雲芝	鳳肇國	葉天素	鄭尚賢	馬永開	李漢勳	蕭坤	葉靜秋	和文清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車定	昆明	平彝	鎮南	澂江	鎮雄	甯河	文山	武定	永善	景谷	祿勸	大理	威信	昆明	麗江
	阮敬媛	陳貽富	俞王珍	邱淑芳	馮聯清	張成清	孫梅仙	李茂枝	李燦春	蘇國樑	張紹年	李學宏	張濟	栗紹	高玉光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昆明	昆明	昆明	緬甯	昆明	甯河	大理	晉甯	甯源	昆明	姚安	昭通	蒙自	晉甯	甯河

# (四) 一般政令

## 呈教育部核示實施苗民教育計劃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實施苗民教育計劃

案奉

鈞部馬電，決定在中央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項下撥給本省九萬元，其中約以二萬四千元設立苗民小學，二萬五千元培養苗民師資，其餘作為義務教育經費一案，後開：「仰即迅速籌備，並將計劃報部憑核。」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體察本省邊地情形，擬具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實施苗民教育計劃，分別設置苗民小學，培養苗民師資，以利實施。除分呈外，理合繕具計劃，具文呈請

查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實施苗民教育計劃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駝自知

(二四，九，七〇)

附計劃

### 計劃

####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二十四年八月馬日電令實施苗民教育補助經費一案，特擬具本計劃。

#### 第二條

實施苗民教育，以就苗民聚居，教育向不發達，語文尚未統一之地方，推廣設學，勸導就學，俾當地教育文化程度，逐漸增進，與內地相同為目的。

(甲) 佔僚 中甸，維西阿墩子等地。

(乙) 擺夷 開廣，思普，騰永等地。

(丙) 羅維 滇中道區，蒙自道區等地。

(丁) 苗僮 (白苗，花苗，觀音苗，撲刺，土僚，黑乾夷，仲家) 滇東盤江流域等地。

(戊) 卡瓦 騰永西南一帶邊地。

(己) 栗粟 騰永，怒江流域等地。

(庚) 怒子 怒江流域。

(辛) 咪人 (曲子) 咪江流域。

(壬)野人(濃曼、山頭)騰永沿邊一帶

(癸)棵黑，老元、阿卡，戈羅，沙人，布

都，老克，漢城，克摩，攸樂，補遠，老本，息洞，才瓦，浪遠，阿尼，僮人，土老，儂青等。

### 第四條

於左列地方，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開辦正班，或先辦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並設附屬小學：

- 一、德欽(阿摩子)，
- 二、騰越，
- 三、緬寧或鎮康，
- 四、車里，
- 五、開化。

### 第五條

於左列地方，設省立小學，並辦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

中甸，維西，福貢，貢山，碧江，蘭坪，瀘水，梁河，盈江，潞西，蓮山，隴川，瑞麗，鎮康，雙江，瀾滄，滄源，寧江，六順，佛海，南嶺，鎮越，江城，金平，河口，邱北，富州，炎山，六城壩。

### 第六條

凡苗民教育，均以通習國文國語為主。但為教學便利計，得於初期兼用土語。

雲南教育公報

第七條 苗民教育經費，由中央補助之。邊教暨義教經費支給之。

### 第八條

四五兩條應設之學校，除開化一校外，均於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即二十五年二月)一律成立，開學上課。其在籌備時期應辦之校舍修建，校具製備，人員派遣，一應開辦籌備費用，以中央撥領之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補助費暨教育廳保管之邊地教育基金動支充用。有餘時仍應專款存儲，作為苗民教育基金。

### 第九條

苗民學生之待遇細則及招致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呈請教育部褒揚龍志楨女士

呈為呈請褒獎事：竊查本省昭通縣龍志楨女士，急公好義，樂善為懷。先後慨捐巨資，辦理教育事業，創設昭屬炎山小學一所，洞羅灣小學一所，校舍建築，校具設備，均係獨力捐資，計合國幣一萬餘元。建築昭通女子中學校舍及捐贈校內田產，共值國幣二萬餘元。獎進昭屬青年，留學於省內外，隨時予以資助，被其惠者數十人，所費亦屬不少。茲據其確有事實可証，成案可稽者，總數已在國幣叁萬元以上。方擬查例請獎，乃不幸於本月在籍病故。噩耗驚傳，同深痛惜！擬請

鈞部照案核予褒獎，并轉呈

國民政府特予褒揚，俾彰芳烈，而昭激勵。是否有當？理

合繕具事實表，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辦理示導！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事實表二張。

兼雲南省教育廳長張自知

(二四，九，二一〇)

附事實表

龍志楨女士捐資興學事實表

捐資人姓名	籍貫	事	實	應得褒獎	備考
龍志楨	雲南省昭通縣	一、民國二十二年獨力創設炎山小學一所，建築校舍，設備校具，約合國幣伍千餘元。 二、民國十六年獨力創設迴龍灣小學一所，建築校舍，設備校具，約合國幣陸千餘元。 三、民國十七年建築昭通女子中學校舍及捐贈田產，共合國幣貳萬貳千元。 以上三項，共捐資國幣叁萬五千元以上。	照捐資興學條例第五條後半之規定請部頒發一等獎狀	并轉呈國民政府特予褒揚	



## 呈報省政府教育經費委員會第

### 六屆選任委員

案查前准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八五零號開：

「案查本會第五屆選任委員，任期業已屆滿，經會議決，應函請照章改選第六屆選任委員，以資接替！」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當經本廳擬定互選規則十條，照印通令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推選在案。就中省內省立各學校，及支領省教費之各教育機關，應選之委員一人，於七月十二日推舉代表來廳投票選舉，結果以周傳興得三票當選為委員，並簽定票數相同之李嘉謨為候補委員。至省外省立各學校及留學生代表，應選之委員一人，由廳印發選舉票，令飭填寫推選寄呈彙辦；隨據各該學校，先後呈報到廳，計陳秉仁、趙懷慶、何非、李澍等四人，均各得二票，當於八月二十三日，就該會第五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提出報告，於票數相同之四人中，以抽籤決定，當經舉行，以何非首先中籤，當選為委員，並簽定趙懷慶為候補委員。又省教育會應選之委員二人：據該會先後呈報，理監事互選之一人，業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舉行票選

雲南教育公報

，即於票數相同之何作揖、周錫鏗等二人中，以抽籤決定，何作揖當選為委員，周錫鏗為候補委員。其各縣市教育會會員互選之一人，以李永清得六票最多，當選為委員，顧品端得三票次多，為候補委員。所有改選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六屆選任委員緣由，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熊自知

(二四，九，一六〇)

## 令省立雲南大學省府准由食鹽加

### 征款內提撥經費建築該大學工

#### 學院令飭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八九八號(二四，九，六〇)

令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三三七號開：

「案據一平浪工程處督辦張冲，財政廳長陸儼

三三三

仁會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一二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一平浪工程處所有工程，現尙未完，需款甚殷，應即由運署將所保管之去年一二三四等月工程餘款，照案如數先行撥交一平浪工程處，以資應用。』」而再由工程處與運署財廳三處會商此後不敷之款，宜如何籌措具體辦法，呈候核奪。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由職廳於七月三十一日函請李運使及張督辦到廳會商，合以爲此項工程，本屬浩大，現既經費不敷，工程勢必中輟，匪惟功虧一簣，抑且盡棄前功。且修一平浪原案，對於本省將鹽政改進關係甚大，現在不敷之數，只有設法籌措，以資撥用，而竟前功。但審度目下征收狀況，仍只有由鹽斤方面着手，會商結果，議決征收辦法如下：「黑井區年額約三千萬升，白井區年額約一千萬升，每百升加收新幣一元二角，以一年爲限，約得新幣四十八萬元，撥充一平浪經費，可敷用。」等語；職等反覆磋商，意見相同。理合將會商情形及籌增經費辦法，具又會呈，請祈鈞府核核提會議決飭遵辦理。」等語；到府。除以：「呈閱悉。當於八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四三八大會議議決：『所由山鹽政收經費辦法，應予照准。惟查一平浪工程用款，業經超過原定數目甚大。此

後應竭力節減開支，於此項所收總數新幣四十八萬元內，撥二十八萬元，由運署直接撥交該處儘此數目將工程結束，不再追加。其餘二十萬元，應由運署按期解交財廳保管，以作前次議決建築省立大學工學院之用。』并准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分令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省立玉溪農業職業學校核示改

#### 訂新生入學辦法等項

教育廳訓令第九九七號（二四，九，二三〇）

令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兼校長余嘉年

案據本廳第一科科長竇呈，據該兼校長兩報籌備該校情形，暨請核示改訂新生入學辦法等情，一案，據此，查所呈各節，茲分別改飭如下：

（一）所報籌備及招生各節，辦理尙是。應於本月內上課爲要。

(二) 改訂新生入學納費辦法，除保證金一項，可酌量地方實際情形，減額徵收，至畢業時仍應發還外，其餘各項費用，均應減免。學生制服費免繳，膳費改為預徵一月，以後逐漸按月繳納各情，准予備案。

(三) 該兼校長及蕭教員兼任縣立鄉村師範教課一節，如請照准。

(四) 二十四年度學校歷，應准檢發一份，以資遵循。學生制服，照本廳規定秋季用青(黑)色，春夏季用白色學生裝，服式照部定式樣，資料採用國貨。

仰即分別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中小學二十四年度學校歷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省立昆華女中核示呈請改科等

由

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三六號(二四，九，一一。)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楷

呈一件，為呈報該校高級部第十八、十九兩班師

範科學生要求與男校師範生一律待遇一案，奉令及時將該兩班改辦為普通高中

雲南教育公報

，等因；擬請以一班改為普通科，以一班仍辦為師範科，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該中學招收該兩班師範科，係在二十二年八月本省遵照部頒新案通行改制之後，顯與現行學制中學團附辦特別或簡易師範科之規定不合。因是而有前項指令。茲據呈稱俯就學生志願願改願仍各半，自與本廳統整學制之本旨有異。若即將前項指令撤回，不再置議。至改或不改，或沿改各半，由校自行定奪呈報備案。待遇一項，除普通高中，自應查照通案辦理外。其改行新制後仍行沿用舊制之高中師範科學生待遇，無案可資依據，應以該校招生廣告為準。仰即查案呈覆核奪！單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轉飭翠湖游泳場場長遵照管理游

### 泳場規定切實辦理

教育廳訓令第一〇〇五號(二四，九，二五。)

令翠湖體育場場長張體仁

案奉

省政府第八四六〇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衛生署咨秘字第一〇九號開：「

三五

查各地方游泳池及游泳池之設立，年來時有增加，足徵民衆對於游泳運動，漸加注意。事關增進健康，自宜予以倡導。以期普遍。惟是游泳場所之設備，及水之清潔消毒等事，在在均與游泳人員之身體健康有直接關係，應予嚴格取締管理，以免流弊。茲規定游泳池所關於衛生必要管理事項於左：（一）應設置擅長游泳及嫻熟人工呼吸法之救護人員，及救急應用氧氣吸入器等藥械，以備急救之需。（二）游泳池之水源，務須清潔，並應注意換水，務使細菌及化學檢驗結果，爲無害於衛生。（三）游泳人員，務須先經體格檢查。（四）如係海濱或河濱浴場，其水源務須清潔，細菌及化學檢驗，亦應注意，並亦應置救護人員及救急應用之藥械。（五）不合上列各項規定者，不得設置游泳池所。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爲荷。此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管理游泳池所之五項規定，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報查。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兩青年會籌設雲南省立昆華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遷啓者：前此晉與貴會諸先生談及，北平天津等處青年會，多自辦有商業學校。現貴會所既已完成，適居商業繁盛地帶，籌設商校，頗覺相宜。倘能由貴會自辦，當予匡助進行。或由本廳委託代辦省立商校，亦可考慮等語。茲准貴會推派王幹事齊興，葉幹事崇基，於本月二十三日來廳代表。

貴會，正式商洽此事，當即協議面訂要點如次：

- 一、由本廳委託貴會就鼎新街會址會所，代辦雲南省立昆華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 二、商業學校房屋及傢俱，以學校名義向貴會租用，按年付給租銀新幣二元。
- 三、商業學校校長，由貴會推荐合格人員二員至二員，請教育廳核委。
- 四、商業學校一切組織編制教學訓管事項，概應遵照教育法令，秉承教育廳命令辦理。所有設科類別及應修課

兼廳長張自知

程，以符合部頒職業學校各項法規及本省實際需要為準。

五、代辦期限，定為三年，經常費按照省立初中標準請領支發。

特此函達奉商，希即

查照見覆，以憑定案進行為盼。

此致

雲南青年會。

雲南省教育廳啓

(二四，九，二五。)

### 函雲南中等以上學校各項建築工

### 程處轉送該處委令

教育廳公函第四八六號(二四，九，二六。)

逕啓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五一八號內開：

「查本府於九月十七日開第四四二次會議，該廳長提議關於中等以上各學校各項建築工程購料驗工一案，祈核示案，當經會議議決：「查省會中等以上學校各項建築工程，早經議決辦法，自應積極辦理，勿再延宕。由教育廳組織購料驗工委員會，

雲南教育公報

委有關機關及學校人員為委員。並組織工程處，委教育廳長為工程監督，設正副處長各一人，委李立藩為處長，段克昌為副處長，負工程上一切責任。至委員會及工程處內部應如何組織，並由廳酌定，即日組織成立，趕速積極進行。」等語紀錄在案。令將委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等因，附發委令三件，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將委令隨函轉送，希即祇領具報。

此致

兼任雲南中等以上各學校各項建築工程處副處長段。工程監督。

計送委令一件

## 江蘇省會二十四年度

# 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業經普及義教委會通過

江蘇省會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草案

(江蘇省會普及義務教育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二十四年七月)

#### (甲) 總綱

- 一、本計劃根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江蘇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並參照江蘇省會城區特殊狀況訂定之；
- 二、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
- 三、短期小學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 (乙) 施行步驟

- 一、成立江蘇省會普及義務教育籌備委員會，統籌推廣省會義務教育事宜；
- 二、調查省會失學兒童及私塾；
- 三、籌覓校舍，並計劃設備；
- 四、劃分義務小學施教區；
- 五、依各義務小學所在之鄉鎮名為校名，如一鄉或一鎮有兩校以上者，另加次第區別之；

六、選拔師資核委校長，

七、頒發各校校長教員任免待遇暫行規程及服務細則，

#### (丙)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 一、凡省會區域學齡兒童，除已入學或已完成義務教育，或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或已入私塾及准予緩學免學者外，均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 二、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對於家長或保護人依左列程序辦理之，(一)勸告，(二)榜示姓名與以警告，(三)由教育廳會同公安局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 三、遵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請求緩學免學，確係實情者，分別許可其請求，

#### (丁) 設級及編制

- 一、省會城區設一百學級，
- 二、省會設級視環境需要，分別酌設普通小學與短期小學，並就短期小學酌設工讀班，
- 三、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失學兒童，以採用二部制學級為原則，普通小學亦應儘量採用二部編制，半日二部制及時間二部制均可斟酌採用，
- 四、每級學額，暫定為五十名至七十名，
- 五、利用私塾，責令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辦理優良者，得逕改為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 六、失學兒童，因特殊困難，不能入學者，利用巡迴教學方法補救之，其程度與短期小學

同，

(戊)校舍及設備

- 一、短期小學校舍，以利用省會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為原則，並就省垣原有學校或社教機關隙屋借用之，
- 二、校舍不足時，得租用民房或自建棚舍，但須力求樽節合用，建築及租賃經費，由省會自行籌支，
- 三、各新增學級設備費，均以就地自籌為原則，

(己)課程

- 一、短期小學課程，照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庚)師資

- 一、省會義務小學師資及巡迴教師，以任用省縣師範高中師範科及鄉村師範畢業生為原則，
- 二、省會師資，除於本屆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中擇優錄用外，不足之數，另行選拔補充，
- 三、各校教師一級一人，

(辛)經費

- 一、省會義務小學二部制，短期學級每級每年經常費暫定為三百八十元，普通小學學級每年三百二十元，一百學級約共需三萬五千元，
- 二、學級經常費支配，二部制短期小學教員薪膳每月二十五元，普通小學每月二十二元，



維持費每月各三元，餘充購置費，短期小學課本，由學校免費發給，  
三、省會義教經費，由江蘇省二十四年度推廣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撥充，  
四、省會義教經費，由教育廳領取發放並保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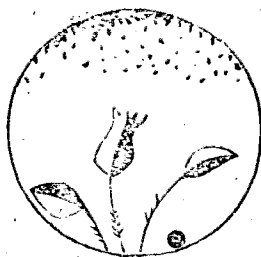
#### (五) 指導及考核

- 一、省會各小學辦理情形及教導實況，由教育廳隨時派員視察指導，
- 二、各校辦理成績，由教育廳視察人員隨時嚴格考核，以定獎懲，
- 三、視察人員認為辦理情形或教學方法應求改進之校長及教員，得隨時指派各員往省會優良小學參觀研究，以圖改革，
- 四、省會義務小學職教員，得組織研究會，研究教學方法及教材等重要問題，

(轉載上海晨報)

第四卷 第二期

四一



# 法 規

## 典試法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議決行之。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命題標準乃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第六條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荐派，科長三人至五人荐派，科員辦事

員若干人委派，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典守印信，
- 三、會議紀錄，
- 四、布置試場，
- 五、繕印試題，
-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會計庶務，
- 十、其他應辦事項。

###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就職後成

### 第十一條

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兼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應酬。

###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法

### 第一條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 一、律師會計師，
-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 第二條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 四、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雲南教育公報

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若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第十二條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資格檢核証，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四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五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

五

第十六條

先期公告。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第十七條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為中等。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取錄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致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將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案查前奉

鈞部二十四年發普總式日第〇一〇九三號訓令，飭知關於衛生教育各點，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等因一案，奉此，遵即依照令示各點辦理，茲分別呈明如左：

一、組織衛生教育委員會。查本省衛生機關，尚無專設，現由民政廳設科辦理本省衛生行政事項。當即咨請查照派員會同組織。已准民政廳咨復派該廳第六科醫藥股主任蘇樹德會同辦理。并由本廳指派衛生教育專員及第一二三科科長籌備組織，會址設在本廳內；俟各校照章推定委員後，即行定期將該會成立。謹將該會組織簡章呈請鈞核備案。

二、本省各中小學員主持學校衛生全責人員，經分飭省立各校及各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中小學遵令指定，並將姓名具報考查。

三、城市小學應需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亦經併案令飭



各省立小學及各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城市小學，遵令直接訂購，查照實施。

四、關於訓練學校衛生技術人員一節，除飭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於本年舉辦暑期講習會時，加入學校衛生一科，以資訓練外，並於衛生教育委員會成立後，由會籌辦學校衛生暑期講習會，召集各學校負責人員，到會講習。

所有以上辦理學校衛生教育各情，除檢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咨請民政廳查照備案并公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二四，九，一七。)

## 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組

### 織簡章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 教育部第一〇九三號訓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雲南省教育廳，名曰：雲南省教育

廳衛生教育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遇有與本省衛生行政機關商辦事宜，呈

請教育廳轉咨

民政廳轉行辦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惟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暫設委員七人，由左列機關產生。

一、民政廳指派一人。

二、教育廳指派三人。

三、省立中等學校推定三人。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

#### 第三章 任務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中小學衛生設計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中小學衛生調查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中小學健康檢查事項。

四、關於中小學疾病預防事項。

五、關於中小學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六、關於中小學衛生一切推行事項。

第九條 各委員任務之分担，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條 學校衛生，除中等學校一律由校指定負責人

員主持辦理外，小學先由城市小學依據城市小學衛生實施方案實行。

第十五條 會議規則另訂之。  
指導或推行等事，照印分送各校。

第四章 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召集委員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六條 學校衛生暑期講習會，每年於暑假內舉行一次，其辦法臨時由本會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召集中小學衛生人員出席於委員例會或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必需之開支，臨時預算，呈請教育廳核發。

第十三條 例會及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代理。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補充修正。

第十四條 例會及臨時會議紀錄，遇有關於學校衛生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教育廳核准之日實行。

全國各省市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教部對於各類教育之統計，普通教育（中小學及幼稚園）方統計至二十年度，高等教育（專科以上學校）已統計至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去年十二月所編者，為二十年度統計，本年八月，現方編製二十一年度社教概況，最近統計，茲將各要項採錄於下，

省市別	社教機關數	經費	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河北	一五六五七	八八三八	一二元	三三三二二	三三七六八
浙江	一三四九六	一〇三四〇	四〇	一五一一六	九四四〇一
山西	九六五〇	二一六二六	三	一五三〇二	一三七七三七

湖南	八三五九	七三六〇七八	一〇〇六五	九五六七九
山東	七七七一	八八六〇五九	九〇四八	一三三三〇六
河南	四六八〇	六九三七五七	七五四〇	八六四四四
江蘇	四四二一	一六四六〇四二	六九三二	七五三八一
雲南	三五〇〇	二四八〇六三	七七五六	六四二六三
四川	三四三六	五七二二三五	六〇七八	三七八〇四
廣東	三三八九	八三九四二九七	五一五四	五七〇四四
廣西	二〇〇四	七〇六八六〇	三〇〇一	二四四二〇
福建	一〇七七	六五五三六〇	二五〇八	一六一一二
察哈爾	九〇九	四六六六九	一五七二	一三六五九
湖北	七一九	三五二二九四	一三一九	一六八一六
江西	六四五	三三二七一五	一二九五	一一九九三
上海	六一六	五五四三二八	一〇七三	一九〇一五
安徽	五三八	二六七七〇三	一二八三	八八二四
陝西	五二二	五二二六二	七六一	六五五七
甘肅	四七一	四七八八九	九六八	三九六八
貴州	四三八	四二二八七	七五四	五〇二二
青島	三七三	七六〇二〇	四八〇	七二九三
北平	三〇七	一一二七〇八〇	二八五七	一八三一四

南京	一三四	七九六三一	三〇九	五二三九
綏遠	一〇七	二四六五〇	一九九	一五〇八
青海	八七	三八七〇七	二七六	一九三三
威海衛	五八	二五三五一	一一一	二二二二
西康	五二	四六九〇	一〇〇	二七九
寧夏	三二	一一〇〇四	六三	三四四
新疆	九	二二〇三八	一四	五六〇

(說明)各項數目，係公私機關併計，本年度社數機關較上年度增加者有冀、浙、蘇、魯、豫、粵、桂、察、閩、平、甘、滬、贛、新、綏、鄂、青(海)黔等十八省市，其經費教職員學生各項亦有增加云，

(轉載上海晨報)

## 編輯餘談

編者

誰都知道，中國目前最嚴重的問題，除了外交問題外，便是國民經濟枯竭的問題；其實，我們更本質地說，則外交問題，其嚴重性，決不能和國民經濟枯竭的問題相提並論。因為中國外交之所以事事沒有辦法，是導源於中國本身的集弱不振，而所以集弱不振的原因，唯一的便是一個「窮」的問題。於是，在這「窮」字上面，遂決定了中國目前諸事束手的悲慘的狀態，以及陰暗的難於把握的前途。在這險象環生的狀態底下，每個中國人都在竭盡他們的智慮，來尋求目前救亡圖存的方策；於是，「建設救國」遂成爲現今最重要的國策之一。自然，「生產建設」，必然的成了「建設救國」的中心觀念。

在這國策的決定之下，反映在教育上的，便是「生產教育」的特別重視；更由於社會的實際需要，而對於「生產教育」的實施，無論是政府性質的，或私人性質的，都有長足的進展。固然，以目前生產教育的現狀來說，成績的欠佳，問題的複雜，基礎的薄弱，……當然是勿庸爲諱的事實；然而，生產教育的正在向前邁步前進，也是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不過，我們不能以這前進的現狀爲滿足，我們須視生產教育的實施爲復興中國的基本事業，而不斷的事實的或學理的努力，使生產教育能够更實際地發揮它對國家生產建設的最大效用，而事實地成爲中國建設救國的推動的契機。

雲南生產落後，其程度遠在其他各省之上，而經濟凋敝，民生痛苦，其程度亦非其他各

省所能及，所以對於生產建設愈感需要，愈感到不容緩；於是，生產教育實施之爲當務之急，則不待煩言而解了。最近本省教育當局，竭力推廣職業學校，這便是重視生產教育的表示，也即是本省實施生產教育的具體工作。當此本省努力推行生產教育之際，對於事實之借鑑，學理的參証，當然更感必要；本期特載之中國生產教育問題，便是在這前提下選載的。相信最低限度，它可以使我們對於中國目前的生產教育問題本身，有一明確的認識。

本年本省教育之最切要工作，便是義務教育的推行。義務經費，中央已有相當補助，復經本省政教當局之努力掣劃，經費雖不致綽有餘裕，亦足以全竟事功。最近，省教育當局，以及地方教育當局，工作均甚積極。雲南義務教育實施現狀一文，是可以將本省義務教育推行的現階段明白的提示在我們面前的。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論，在第一期裏已將正文登完，本期所載的是附錄；甚盼讀者能合併起來仔細看看。因爲，它可以提供我們一個嶄新的進步的教育理論的輪廓。假若我們能夠給它同情，加以研究，加以補充，使它成爲更完全更合理的教育理論的話，那到是目前中國教育末途的福音！

最後，本刊以至誠的態度，要求本刊讀者暨我教育同人，給本刊以公正而直率的指導；並望將研究所得，或本身教育經驗，多多的賜寄本刊，本刊除極表歡迎之外，並致薄酬，以達盛意。想本刊讀者，暨我教育同人，不致珠璣吝吝予的吧！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發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	期	五	角
	半	年	六	元
	全	年	十二元	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X ㄒ ㄌ ㄆ ㄒ》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國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ㄎ NG 國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ㄑ GN 國蘇 ㄒ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ㄓ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推 ㄙ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蘇 ㄜ E 鵝 ㄝ E 國蘇  
 ㄞ AI 哀 ㄟ EI 泥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ㄌ EL 兒 (自行作一) ㄌ I 衣 ㄍ U 烏 ㄐ IU 迂

(ㄐ ㄑ ㄒ ㄗ ㄘ ㄙ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是第一式名法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符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ㄎ ㄑ ㄒ 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1935

年

第4卷3-4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卷 第四期

半月刊

本期要目

部令嚴行取締假冒邊疆學生投考學校轉令各省立中等

以上學校遵照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修正中學規程

雲南教育廳二十三年度概況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轉飭各省市縣立中等學校切實遵照奉行中等學校訓育

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中國教育委員會  
生產教育委員會

教育廳  
秘書室

雲南省教育廳編印

# 雲南教育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公報目錄

半月刊

第四卷 第三期

特載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續)

中國教育學會  
產教育委員會

藍夢九

教育作用合一的教育論(續)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概況

教育廳秘書室

修正中學規程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規 法

政 令

轉飭各省市縣立中等學校切實遵照奉行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部令嚴行取締假冒邊疆學生投考學校轉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部令發各校館設置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及各省市廳局分期繳款辦法節遵  
辦理

部令說明物理學設備標準光學用品放大倍數轉令各中學校知照

轉飭各省市縣依照父母會組織綱要分區組設父母會

令各書坊取締二二五童子軍書報用品社印行操法教練要領一書

#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續)

中國教育學會  
生產教育委員會

## 第二章 生產教育發展史

生產教育之提倡，或謂遠在新教育誕生的時候即開其端，或謂晚進教育思想轉變，始聞呼聲。「生產教育」這個名詞，最近纔流行的，已為一般人所公認。其來源雖有人說是出于我國，惟因言而無徵，往往認為濫觴于歐洲。其實，在過去已有很長一段的歷史，其發展的情形可以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時期，從民國四年起，民國四以後，朱景寬，天民，陶知行，黃炎培等，著論立說，均于有意或無意之間，彰明昭著地提起「生產教育」這個名詞，各種教育會議，亦有「生產教育」之提案。惟在此時期中生產教育之思潮不過是職業教育思潮的副潮之一種，所以稱他為幼稚時期。到民國十五年許崇清發表教育方針草案，主張把「生產教育」列入教育方針之內，已較前更進了一步，是為第二個時期，也可稱他為發育時期，第三個時期自十七年起，是年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其宣言及關於教育宗旨，職業教育的議案，均以生產教育為言，生產教育已得到法令上的根據，自此以後，每次的大會，莫不以生產教育為中心，教育家及教育學者，都以生產教育相標榜，政府方面而在教育法規上指定生產教育之實施，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更設計普遍的推行。

東南教育公報

這個時期我們可譬之為人生的成長時期，各期演變情形，分別述之如下。

### 一、幼稚時期

光緒二十九年學部所頒行之實業學堂通則，其設學要旨在振興工商等實業，為富國裕民之根本。民國肇建，其實業教育制度承清代之舊而畧變其名稱。概括言之，皆係貫徹「尚實」的主張，而有認教育必須以生產為一種目標的趨勢。但是還沒有把「生產」與「教育」這兩個名詞接連起來。民國以後漸有人起來提倡與闡明。是年志厚發表現代教育思潮一文，提出「勤勞創作問題」，以為「自人體言之，可分為二：其一，以手足之生產的勤勞，及其創作的活動為主……其二：以心意之生產的創作，及其創作的勤勞為主」。朱景寬于同年譯柯雷氏的職業教育論文，有這樣一段話：

「工業學校之設立，直接以救生產力之廢棄……：此中消息嘉福爾氏曾辨析詳盡，足使學者渙然冰釋，夫嘉氏之言實為諸君子所誦習久矣。嘉氏謂：「以教育方法薰陶國民，能使工之風者，變而為良，深悟乎其極，高明簡貴，為世所珍。夫既為世所珍矣，則其工之需求必多，需求多而事業繁，則此云云者，自不慮其失業矣。而就

會之生產力，亦遂因之而增。」

朱氏是介紹職業教育的人，其中所謂「自不慮其失業」云云，雖是不兌現的鈔票，然他以為欲求增加生產，必須由教育着手，是無可否認的。

民國六年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時發表宣言中，也有「今吾中國至重要至困難問題，厥惟生計，求根本上解決生計問題，厥惟教育」同年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提出「注重實業補習學校以增國民之生活能力案」。其議決的新法中，有一項主張，「生徒不收學費，其實習工作之物品售出後補充校中擴充經費」其以生產為教育的目的，更為明顯。

是年朱元善發表生產主義之理科教授一文，引士耐廉氏言云：「世界以生產為必要，教育即當注意於此目的，而不可誤其趨向。」進而斷定說：

「所謂生產者，非他，即產業之發達是已。故一國家產業之興廢，恆視其國民生產能力之如何而定，而一國民生產力之強弱，又視乎教育主義之如何而定，教育而注重於生產，則產業興矣，教育而不注重於生產則產業廢矣。我國近年以來，振興產業問題，已為國家最重極要之第一問題，然對此問題，而欲求根本之解決者，則舍小學教育，其道無由。」

朱氏全文側重理科，以上所引，可說是該篇的緒論，然却是我國談生產教育之第一人。朱氏說：

「小學校之理科教授，當視為生產上之第一要端」

「居今日而言理科教授，決非採用生產主義不可，生產主義者，可申言之，即合實用主義與形式陶冶之二者，融會變通，而息息以生產為指歸，務與時代精神，離合無間而已。」

又說：

「務使理工二科，十分聯絡，以發揮生產之教育效果。」

同年五月大民發表現代教育思潮之種類一文，把教育思潮分主潮副潮細潮三種，在職業教育主潮之下確然提出一種生產教育副潮，「生產教育」三個名詞，可以說定正式確生了。

民國七年陶知行有生利主義與職業教育一文，開明生利主義與職業教育之關係。他說：

「……職業教育應以生利為主義，生利有二種，一曰生有利之物，二曰生有利之事。如商司通有無之事，醫治治病之事是。前者以物利舉，後者以事利舉，生產雖有事物之不同，然其有利於羣則一。故凡生利之人皆謂之職業界中人。不能生利之人，皆不得謂之職業界中人，凡養成生利人物之教育，皆得謂之職業教育，凡不能養成生利人物之教育，皆不得謂之職業教育。」

陶氏所提倡之「生利主義」教育，他雖在後面聲明說：「作者所謂「生利」當作「生產」再進一步解，「生產」云者增加物力之所謂。而「生利」當作增加物力之有益于羣

生者。他這種主張，與現今的「生產教育」不謀而合。同年五月黃炎培之職業教育談，對於各國的職業教育，照他說也就是生產教育，曾極力介紹。賈氏說：

「各國方大致力于戰後教育之研究，質言之，則所謂戰後教育者生產教育而已。如何可使土地增加其收穫，如何可使人力增加其效能，製造也如何使之更精，運輸也如何使之更捷，或謀事後彌補瘡痍，或謀承機發展國力，其地位不同，要其心目光目所凝聚之一點，惟「地」與「人」與「物」生產能力之增進問題而已。夫欲解決「地」與「人」與「物」生產能力之增加問題，舍職業教育，尙有他道耶。」

民國九年，江蘇師範附屬小學聯合會第七次會議討論各科教材選擇標準對於理科一項，議決以生產爲原則。其中有二點說：

「可以做衣，食，住和工藝的原料的——這幾種是生產的原料……不是空泛的。」

「可以做農工商運輸的助力……」

關於手工科方面，也有主張要「有生產價值的」。民國十三年第十屆教育聯合會討論鄉村教育，主張注重農事實習，以爲「從小學校起，即注重園藝農事之實習，使之親自耕耘……則國內自無上等遊民之患矣。」其辦法有「小學校宜自置菜園農場，以資實習，」宜與農戶聯絡，于農忙時幫助一部份之工作。

總而言之，自民四以後，生產本位的教育，在思想界已活躍表現「生產教育」這個名詞，也已正式運用。惟尙未得政府方面的推動，教育法令裏面，還沒有論及。所以生產教育，此時僅在幼稚時期。

## 二、發育時期

至十五年許崇清爲黨化教育首先發表具體教育方針。他更進一步，要正式將生產的作用，列入教育方針裏面，許氏開頭就有這一段話說：

「中國從來的教育，祇是關於支配引動的教育；關於生產行動的教育，在中國實從來所無有。自從施行新教育制度後，非獨不是只在關於從來所行支配行動的教育外，附加一種關於從來所無生產行動的教育；而且關於支配行動的教育，是全然以現在政治科學爲基礎。關於生產行動的教育，是全然以現代技術的科學爲基礎，這種教育的目的，是在於推翻從來關於支配行動的一切原理及從來關於生產行動的一切方法；而扶植一種爲中國從來所無的政治組織的新原理及中國從來所無的經濟組織的新方法。」

關於這種的教育實施，他又說：

「……即使工廠農場不能與學校併合，亦當在學校內設置類似的境遇，使生徒日常在學校生活內能得充分實際的生活機會……當然要將現行學校組織及教育的實際大加變更，至少將現在的小學校和中等學校加以適當的改造。在小學六年間，至少亦要採用類似實際活

動的設備和方法，以教授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普通科學，在中學校則從第一年起，六學年間，依產業教育的見地，逐漸分化其課程，課程分化的程度，一視地方生產情形而定；更由採用類似實際活動的設備方法，漸進而與地方實際事業相聯絡。以半日從事實際工作，半日研究其所事工作的理論，總求在這樣的學校畢業後，人人都成爲具有實用常識，而且兼備科學知識的生產者。在生產組織底下，都是有機的全體內一個自覺的分子。

同年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與辦鄉村平民生計教育，也以「增加農業生產爲目的，普及農業科學爲方法」相標榜。

十六年劉拓在軍民生計教育一文中也說：「吾國今日最迫切之社會問題爲生產問題。」普及工業科學爲增進生產力之根本方法。」

在此期中有人要把生產教育歸到教育方針裏去，要把他定爲教育的目的，希望爲現實之母，較前更進了一步，是無可否認的。所以稱之爲發育時期。

### 三、成長時期

到民國十七年，生產的教育，爲教育方針之規定，由希望而實踐，不可不謂爲一個劃分時代的改革。中華民國大學院于十七年五月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其宣言中說：「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且由會議通過的怎樣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裏，有「培植努力公共生產的精神」一項，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中，消極方面既指明過去教育「未能以實用科學促進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而規定教育宗旨中有「發展國民生計」之句。其實施原則八項中的一二四八四項，均直接間接間說到生產方面。原文說：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各種之生產勞作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的基礎……」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計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備。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會議所通過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亦謂「在各級各類的教育內，都應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而廿六年六月行政院公佈國民會議議決的教育設施趨向案，亦以生產爲言，特別是第二第三



第六等項尤為顯善。原文說：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之生活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補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加。」

「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民國廿一年國民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規定職業學校，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廿二年教育部公布職業學校規程均明白地指定他們「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至是辦理生產教育的人，乃有軌道可循。然在昔年間，在幾處已擬定辦法，要把普通教育整個的生產化，如杭州市有小學生產教育實施辦法的頒行是。總之，近三年來，政府對於生產教育之推動，竭其全力，諸如職業學校之儘量擴充實科學校及實科院系之增設，文法科學校之限制成立，大學文實科招收比率之規定，在在表示提倡生產教育之熱忱。去年五月蔣介石氏指示教育生產化五點，尤為推行生產教育的重要張本。

以上所述均係政府方面以民生主義為根據而提倡的生產教育的情形，至於教育界方面對於生產教育的思潮亦可畧述如下：

十七年六月趙淑慈以鄉村教育的研究者，發表農民訓練的理由和方法，規定訓練農民的第三項目標為生產訓練

，他以為「稍微對於中國實際經濟狀況有些常識的人，都可以看出在客觀的事實方面急待解決的，大半是生產問題，而不是分配問題，我們當然要發達大規模的生產事業，可是同時對於全體民眾也要實施普通的生產訓練，以增進一般人的生產能力。」舒新城於「廿年考察北方各省教育而後，看到學校畢業生無出路，與社會經濟穿鑿的情況，乃深感生產教育之重要，而主張在中等教育中灌輸改良農村的知識與技能，尤當注意於師範生生產技能與知識的培養，務使學校畢業生能混跡社會而不為社會所厭。在改造社會而不為社會所厭」是年九月中華教育界發刊中國教育出路問題專號，生產教育乃不期然而地成為教育者的共同思想，全期綜計論文十三篇，都在有意無意之間說及舊教育之不合社會狀況，而主張發展生產，改進生活。最顯明地提倡生產教育者有陶知行（筆名何日平）曹菊、舒新城三人，二十一年間陳果夫之改革教育方案，陳天放之改革教育新議，均以生產教育為言，其他關於生產教育的文章，已是觸目皆是。（見索引）就是專刊特號專著（見索引）亦紛紛出版，有如雨後春筍。時至今日，各地各校莫不以實施生產教育相標榜，此其彼效，盛極一時。曾經觀察生產教育在這個時期，固已直上雲霄，然而向前邁進，方與未艾，所以稱這個時期為成長時期，至於

實教如何，則須俟之將來了。

四、本章總結

生產教育思潮在中國發展的歷史，可以分為三個時期；一為幼稚時期，約開始於光緒末年，學部頒行之實業學堂通則，民國肇造關於生產教育之文字，在各刊物中也時有介紹；民六年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發表宣言，與生產教育頗多吻合，同年朱元善氏發表「生產主義之理科教授

」一文，實為我國談生產教育之第一人。迨至民十五年許崇清發表教育方針草案，主張以生產教育列入教育方針，生產教育乃進入發育時期，第三期為長成時期，此時期內第一次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均有生產教育之規定，政府亦公布法令，頒定生產教育之實施事項，各地生產教育之實施，更風起雲湧，生產教育固已直上雲霄，而今後之發展，也正方興未艾。

(待續)

蘇俄高等教育進展狀況

年	代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一九一四	一五			九一		一二四、六五二	
一九二七	二六			一二九		一五九、七七五	
一九三一	三三			六四五		三九〇、九七〇	
一九三三	末					四九二、〇〇〇	

# 教作用合一的教育

(續)

藍夢九

## (附)「教作用合一」的教育舉例

前面曾經提到民國二十二年夏天我應浙江教育廳長陳布雷先生之約，到浙江金華幫他籌辦了一所農業學校，名叫浙江省立實驗農業學校，牠裏面的一切設施，都是依「教作用合一」的理論體系而計劃的，現在我把牠拿來作一個「教作用合一」的教育舉例。

## 浙江省立實驗農業學校組織學則及課程

### 概要

#### (一) 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校爲使農業教育切實發揮改進農業生產之效能一切設施以切合本省農業實際情形爲主定名爲浙江省立實驗農業學校
- 第二條 本校目的在養成學生具有左列各項性質及能力由本校繼續指導其工作以圖農村之復興  
一、學苦耐勞能受最低限度之生活  
二、能在農村獨立經營農業  
三、能改良自己所經營之農業  
四、能誘導同村及鄰村之農人以其同努力於
- 第三條 農產生產之增加  
本校訓導方針如左  
一、教職員學生共同操作使學校農場化  
二、膳事灑掃除糞等一切工作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一概屏除僕役使學校家庭化  
三、參加各種實際工作聯絡校外農家使學校社會化
-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任用之
- 第五條 本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掌理一切教務訓導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校每班各設班主任一人管理各班學生學業並指導其日常生活由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校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管一切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本校設農場主任一人主持全場事務及農場技師若干人分所一切技術工作並指導學生作業均由校長聘任之
- 第九條 本校設農業推廣主任一人担任一切農業推廣事務推廣指導員若干人指導學生鄉間作業均

第十條

本校聘請農業專科教員若干人分任一切農業學科農場作業及農事推廣普通教員若干人分任一切普通學科

第十一條

本校所設各主任均由教員兼農業推廣指導員由教員及技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體育指導員一人或二人主管本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主管本校醫藥及衛生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討論重要校務問題由校長各主任及選聘教員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由校長委託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校應隨時與學生家庭及附近農村密切合作由農業推廣指導員分別指導之並得特約學生家庭為實驗表證農家

第十七條

本校設備除實驗研究及推廣部分外以簡單適於農村採用數量足敷效作為限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大綱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備案

(二) 學期

第一章 班級編制

第一條 本校暫設四班每班規定學生二十五名至四十名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以修滿三年為畢業期限第一年隨師學習概要第二年劃定一部期間令學生獨立試做第三年按學生性質及其本地情形施以分科之教育

第三條

各班學生於必要時得分組或合班教授

第四條

投考本校學生之資格如左

一、高小或完全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

三、確為農家子弟

具有上列三項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取錄者准其入學但投考學生中如有小學畢業後曾服務農業勞作兩年以上者優先錄取之

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分口試體格檢驗及筆試三項口試及體格檢驗臨時規定筆試分常識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常識等項其他手續於招生簡章內詳定之

第六條

本校考查學生成績注意日常作業但亦舉行臨時學期及畢業考試其臨時考試成績佔日常作

業成績三分之一學期考試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一畢業考試成績佔各學期考試成績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修業期間得隨時就其學業操行體質等加以區別而去留之

第三章 在學待遇及畢業後工作

第八條

本校學生學費宿費全免膳費由校內供給半數其他半數由農場收入供給作為學生勞作之所獲服裝費由學生自備

第九條

本校注重農場工作及實際問題研究其各科間有提要綱目等由校編印發給不徵講義費外所有參考書籍筆墨紙張概歸學生自備

第十條

本校期在養成能獨立經營農業改良農業誘導農人以其共同努力於增加農業生產之人才凡學生畢業必須充分具有此種知識能力及理解與堅苦耐勞之精神於修業期滿時由校就其全部作業及在校生活嚴格考查認為確已具備上項標準者方予畢業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應從事獨立經營農業以示模範於鄉鄰或在農業界服務引掖他人共同努力於改良農業之實際工作仍受本校之指導如有自行改就農業以外之事業者應令其追償在修業期內學膳各費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未經畢業中途自請退學或因故被開除學籍應令其追償在修業期間內學膳各費

第四章 校內公共生活秩序

第十三條

本校概無寒暑假及其他一切例假之規定但遇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仍舉行紀念儀式由教務處先期公布之

第十四條

每日生活依晝作夜息分為二大段自早五時至晚八時五十分為晝作段晚八時五十分至翌早五時為夜息段晝作段鳴鐘起牀夜息段休息不得後時

第十五條

前項起牀休息之規定於每年一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四個月均各延遲一時期以早六時鳴鐘起牀晚九時五十分鳴鐘休息

第十六條

起牀後二十分鐘為盥洗時間隨即舉行朝會鳴鐘齊集不得後時朝會時校長各主任及教職員有語誠勗勉或報告於同人及學生者於此致詞時間規定三十分鐘但亦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朝會後練習武術三十分鐘教職員有願參列者應逐日到場與學生一律練習

第十八條

習武術後二十分鐘早餐午餐定在十一時半至十二時半之間晚餐定在五時至六時之間  
自早餐至午餐自午餐至晚餐各劃定四小時共八小時為教員指導作業時間由校長會商各

第十九條 主任教員編製功課表公佈之

晚餐後以二十分鐘為校內各庭屋洒掃清潔時

間劃分區域配定學生人數同時行之

第二十條 洒掃後為學生自修及記載日記時間日記於每

日就寢前交各班主任閱改翌日發下

第二十一條 自早起迄夜息應有一日之公共生活秩序表由

校長會商各主任及教員依據第十五條至第二

十一條各規定視節候所宜教作所便排定鐘點

公佈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均應遵守本校所定之公共

生活秩序其有因病因事不能遵行或於功課表

排定功課缺席者應於事前向教導處聲明請假

但學生請假必以左列條件為限

一、因病者須先經校醫診斷認為有請假休息

之必要

二、因事者須親與等特別事故經教導主任訊

問明白後之認許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應省內外機關或個人之請求酌收自費

前來之特別生經本校考試及格後呈准教育廳

許其入學但其名額不得超過本校實況學生數

十分之一招收特別生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學期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學期自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備案之日施

行

(三) 課程概要

第一條 本校教育以養成能獨立經營農業改良農業及

誘導其他農人共同努力於增加農業生產之

幹才為主所有農業學科之課程內容應規定下

列之標準

一、對於中國固有農業技術之教授與整理

二、對於國外新農業技術之教授與實驗

三、改良中國農業技術設計之試做與推廣

四、本地實際農業問題之搜集研究及解決

本校農業學科課程之範圍暫定如次

一、農藝(包括一切農作物)

二、園藝(包括蔬菜果樹花卉)

三、畜牧(包括家畜家禽養蜂養魚等)

四、森林

五、蠶桑

六、農產製造

七、農業經營

八、農村合作

第三條 本校為補充學生之常識除授以各種農業專門

知識及技能外並酌授以下列各普通課程但其

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百分之二

十

一、國文（注重各種應用文及能陶練精神之文章）

二、數學（注重能應用於農村之數學）

三、自然科學常識（注重農業上之動植礦及理化）

四、社會科學常識

五、黨義

第四條

本校每班每日授課八小時其中四小時講授四小時實習三十分鐘武術每班每週共計授課五十九小時半

第五條

本校所授各農業學科順實驗程序概用歸納法先授各論後授總論其取材概應地方之需要順季候而排列不重書本之理論專重實際之應用其不適用於農村者在講堂內不教在農場內不作

第六條

各專門課程均分兩段教授第一段於學生試做前普遍教授其概要俾學生獨立試做時能從容處理一切其課程依據學生投考時所填家庭概況調查而排列第二段於學生試做後分科教授其一、二專門技術俾學生畢業後有充分了解及能圖改良其所學專門科目內各種業務之知識與能力並足以誘導農人共同努力於農業生產

雲南教育公報

之增加其課程依據本校教員於第二年巡迴指導學生時調查農村之結果而排列

第七條

本校學生試做時為欲切合其將來獨立經營時之地方氣候土質及經濟環境等其試做地點以各學生家庭自己經營之農場為宜

第八條

本校學生試做時由教員巡迴指導並解決其各種問題

第九條

本校各農業學科所取材概主實物教授其有限於經費或時間本校尚無此設備時得由教員率領學生於有該項設備之場所教導之

第十條

本課程概要自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後施行還有一個例，也在前面提到，就是我在去年在四川辦重慶大學農學院。這個大學共分三院，一個是文學院，一個是理學院，一個是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都是依樣畫葫蘆，為教書而教書，農學院當然不能像這樣了。於是另立一個綱領，照「教作用合一」的系統從新規定組織和辦法，這個綱領。後來採取的人很多，現在我也把他附在下面。

重慶大學農學院施教綱領

一、根據「教作用合一」之理論體系，勵行有目的有計劃之實用教育與統制教育以復興民族。

二、堅守下列三個原則

I. 重心原則——實施中國的教育

2. 方向原則——實施生產的教育

場，專科各有廣大實驗場所，務使學生能實地單獨經營。

3. 任務原則——實施復興的教育

十三、學部各系應有之研究室實驗室設備，務使完全，專科之實驗設備，以簡單經濟合用為原則。

四、教授品學兼重，并須担任院內某項專題研究，隨其研究計劃，訂立延聘年，限務使研究設備能供其應用，按期須有報告刊行。

十四、本院設推廣部，盡量與省內外同性質及有友誼之機關與學術團體合作以圖學術之進步及事業之開展，並於其下成立模範農村表證農家示範場等，切實與農民合作以領導之。

五、教職員均須嚴守學校紀律，與學生共處以陶冶之。

十五、各實地經營場所之生產品，除由推廣部分售於各農家外，均須設商店於各城市販賣之，並切實與同業工商人合作，組織合作社等。

六、學生注重精神訓練，使具有愛鄉土務實際好平等能創造種種精神。

十六、課程範圍及工作標準如下：

七、學生管理應極端嚴格，平時秩序仿軍隊紀律。

1. 對於中國固有農村文化及農業技術之教授與整理。

八、學生考核注重平時成績及操行，其不及格或不堪造就者，實行降級退學，非符所定標準不許畢業。

2. 對於外國農業組織及技術之教授與實驗。

九、學生運動採用軍事訓練與國術。

3. 改良中國農業設計之試做與推廣。

十、院內分學部與專科附設，學部招高中畢業生，注重學理研究及實驗室工作，養成農業指導人才，五年卒業，以研究為主，專科招初中畢業生注重技術訓練與實地經營，養成農業技術人才，四年畢業，第一年以勞作為主。

4. 本地實際農業問題之搜集研究及解決。

十一、學部分動物生產系，植物生產系，農藝化學系，農業經濟系，均設院內，專科分農業、教育、繁殖、蠶絲、園藝、棉業、農業製造、畜牧、森林等專科，得隨地方生產建設之需要，分設於各處。

17. 學部學生完全自費，專科學生免徵學雜費。

十二、學部設完備之農事試驗場，而於通常各處設地方分

18. 學部專科農場推廣部農家商店成一由理論到實用從合一之系統，主持者務使層層相貫打成一氣。

19. 院內設系立科招生均依政府之建設計劃及地方之實際需要行之，務使不空設一系，不妄立一科，不濫招一生，充分發揮計劃教育或統治教育之效能。



二十、畢業學生交由政府分派預定各縣服務，學校仍負學術上指導責任。

還可以舉一個眼可的例，就是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這個院是由廣西省政府辦的，省政府教育廳長兼院長，當然施行的是計劃教育，院裏的教育工作，分訓練輔導與實驗推廣兩部，頗合於「教作用合一」的系統，而

愛國教育目標與生產目標又很統一而為整個性的。我曾寫了一篇「教育的整個性」說述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的教育內容，（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日刊第十七號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現在試把他作一個系統圖，以明「教作用合一」的關係。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統計表

類別	國立(部立同)	省	立私	立總	計
大學	一三		八	二〇	四一
獨立學院	五		二二	二二	三九
專科學校	一〇		二二	九	三二
總數	二八		三二	五一	一一一

部定專科學校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高低限度

類	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礦冶機械電機化學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甲類之土木建築紡織造紙飛機其他關於工業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八萬元
甲類之測量染色製革陶業造船等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農藝森林畜牧水產等農業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獸醫園藝蠶桑等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丙類之關於商業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丁類之華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元
丁類之藝術音樂體育圖畫市政等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概況

## 一 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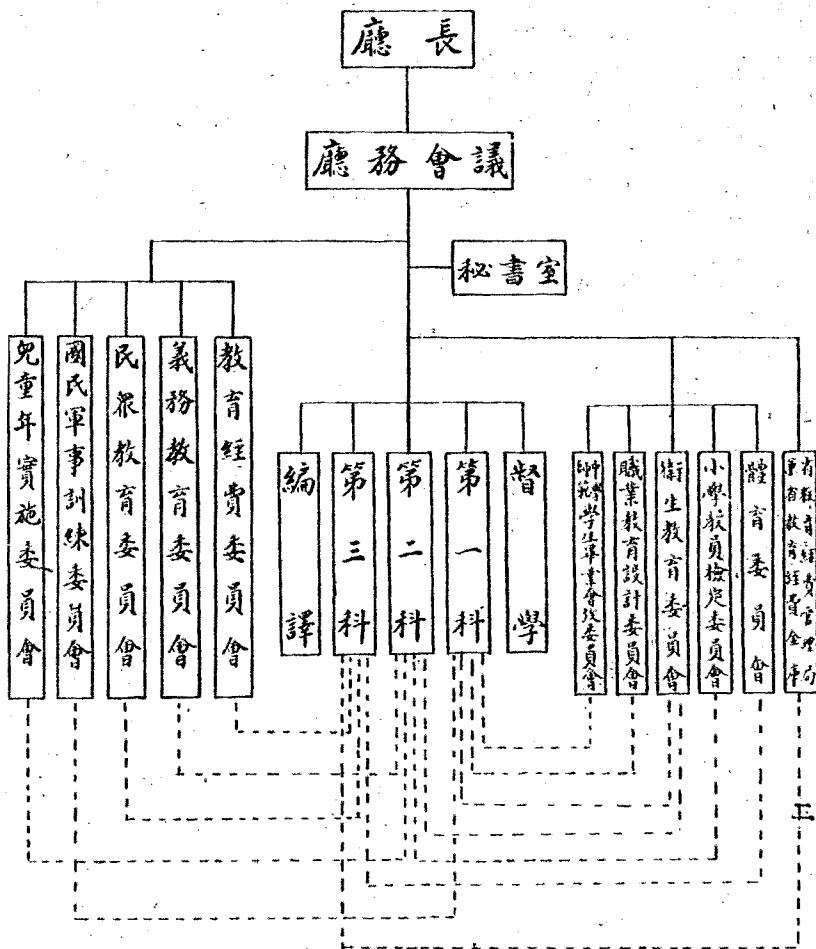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雲南成立高等學堂，並兼辦一切教育行政事宜，是為雲南省教育行政之始。○三十二年，設立學務處，總理全省學政，是為省教育行政機關獨立設立之始。○次年，設提學使司，統轄全省學務，並改學務處為學務公所，以隸屬之。○民國元年，雲南都督府內設軍政部，下分內務、外交、興政、實業、財政各司，學政一司，稟承軍政部掌理全省學務。○二年四月，中央頒布劃一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各省組織行政公署，於民政長下設教育司，承民政長之指揮，辦理關於教育之各種事務，以民政長名義行之。○三年六月，省行政公署改組為巡按使署，教育司改為教育科，而隸於政務廳。○五年護國軍興，滇政改組，於都督府內設民政廳，教育科隸之。○六年，省長公署成立，教育科為政務廳三科之一。○直至十年元旦，教育廳成立，省教育行政機關乃恢復獨立。○十一年八月，省公署改組，分設八司，教育司居其一。○十六年，雲南省政府成立，依組織法設教育廳，迄今懸為定制。

## 二 現況

本廳內部組織為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科及各單委員會。秘書室掌理撰擬，審核會議，叙委，編印，收發，稽核，及其他一應總務事項。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中

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及考試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地方教育行政及經費，初等教育，義務教育，邊疆民族教育等事項，第三科掌理省教育經費及公產，社會教育，民衆教育，學術文化團體，特別教育及補習教育等事項。廳長以下，設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若十人，分掌秘書室及各科事項。此外設督學八人，掌理全省地方教育之分區督察事項；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編譯有關學術文化之作品並審查出版刊物。此即本廳職務分掌之現況也。至於會議，處務，考核諸端，亦各有規定，茲將本廳組織系統辦事細則考勤規則，值日值宿規則，請假規則，及各項委員會之現況分列如左：

# 雲南省教育廳組織系統表



(I)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應設人員概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設教育經費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衛生教育委員會，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室暨第一第二第三各科。

第五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撰擬重要法令函電事項；
- 二、關於核閱各科文稿事項；
- 三、關於公報之編行政令之宣傳事項；
- 四、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 五、關於本廳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關於公文之收發核對繕印事項；
- 九、關於會計庶務警衛事項；

雲南教育公報

第六條

- 十、關於省縣教育人員之叙委及升發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省立大學專科學校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四、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五、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六、關於考試事項；
- 七、關於以上各項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縣地方教育之用人行政事項；
- 二、關於縣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三、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關於邊疆民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上列各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社會教育暨民衆教育事項；
- 二、關於特殊教育暨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學術文化事項；
- 四、關於省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支銷，稽核

等事項；

五、關於省教育財產及營業事項；

六、關於以上各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廳設督學八人掌理全省地方教育之分區督

查事項，其各項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為編譯有關學術文化之作品刊物事項設

編譯員。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廳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廳務會議，

一、諮詢討論會議，

一、科務會議，

一、各項委員會會議，

一、其他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廳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諮詢討論會議，

於必要時召開。其他會議，由主管人員隨時

召集之。

各種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處務

第十三條 到文山號房註明日期號數於收文簿，即原封

送收發室，密件不得拆封，僅於收文簿內註

明日期號數，逕送主管秘書折閱擬辦。常件

分函電及公文兩項，分簿登記，送主管秘書

核閱，分別性質之緩急輕重逕呈廳長及分發

各科核辦。

第十四條

各科收到分發文件，由科書記將事由日期號

數註明該科收文簿，由科長核閱批擬辦法，

逕行或分交科員辦稿。辦稿科員自接受之日

起，要件須於當日辦畢，常件須於三日內辦

畢，送科長核閱後，由科書記彙記事由日期

號數於呈稿簿內，分送主管秘書覆核轉呈廳

長轉行。

第十五條

廳長核定之稿，由收發室分交各科書記，彙

呈科長查閱後，轉交雇員繕正，送核對員核

對無訛，再交收發室編號逕監印員蓋印。

蓋印後，仍交收發室編號封發，再將底稿送

還各科增號，分別編號歸檔備查。

單行法案及機要事件，廳長得指交秘書科長

或科員辦理，其程序準第十三十四十五等條

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科水辦文件，每滿一星期，須將本星期內

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表，呈由科

長秘書核轉廳長查閱。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由廳長指派他科人員

協助之。

第二十條

遇有關係兩廳或科以上之事件，須先會商辦

理，由一廳或一科主稿會核會行。

第二十一條 各科遇有重要文件，認為當宜傳者，由科長蓋登報載記，於印發後送交主辦人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應交本廳刊物發表之文字稿件，由主辦人員按期彙齊，送主審秘書審定，呈廳長核准付印。

第二十三條 凡各科經辦文件，在未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四條 凡印信之典守蓋用，文電之收發登記，案件之整理保管，圖書之編錄保存，以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均派專員處理，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五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特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酌加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廳職員每日須輪流一人值日值宿，承辦臨時發生事件。

第二十七條 本廳設置考勤簿，凡職員均須親筆書明到散時刻蓋章，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各科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即有賓客來訪，只能於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九條 本廳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須先期繕具假單，分別核轉廳長核准。

第三十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獎懲。

第三十一條 值日值宿請假及獎懲規則，分別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並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2) 雲南省教育廳考勤規則

一、本廳辦公時間，依辦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為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二、職員到公，須於考勤簿內蓋章，並註明到散時刻，每日由值日員呈送廳長查核。

三、職員因必要事故請假者，須先時具單呈請核准。否則，以擅離職守論。

四、職員經廳長特派兼任廳外教育職務，或自行兼任廳外教育職務經廳長特許者，其每日在廳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前項工作時間之起訖，由各員自定，呈經廳長核准。在自定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

五、職員到公後，非屆規定散值時刻，不得退公。其因公差或兼職外出者，須報經主管秘書科長核明，領取外出証，交警衛室驗明，方許外出，事畢回廳應向警衛

室型回外出証，呈報主管秘書科長驗明時刻註銷之。其無外出証者，由警衛室記明出入時刻，呈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辦。

六、凡遲到，早退，自由外出，請假逾限，外出逾限，值宿不到，均以擅離職守論。

七、職員承辦事件，無論兼職與否？概須遵照規定程度限辦畢，否則，以貽誤要公論。

八、凡擅離職守，或貽誤要公者，分別情節予以記過罰薪降級撤職之處分。其恪守辦公時刻及辦事勤敏者，分別予以記功津貼習級等獎勵，或頒給年終慰勞金。

九、本規則自廳令公佈之日實行。

(3)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值日值宿規則

一、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

二、本廳每日輪流職員（一等科員至事務員）錄事各一人值日值宿。

三、值日值宿時間，自本日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四、值日值宿人員之責任如左

一、處理到公前及散公後臨時發生事件，

二、擬辦及繕寫臨時緊急公文，

三、管理考勤簿及登記請假人員，

四、關於住宿廳內員役之紀律事項。

五、臨時指派事項。

五、值日值宿人員對於臨時發生事件，若情形重大須請示辦理時，應立即報告主管秘書科長，或逕呈廳長核辦。

六、凡臨時事件及處理經過，應詳記於值日值宿記事簿，於次日交替前，送由主管秘書科核轉廳長核閱。

七、本屆值日值宿人員對於下屆值日值宿人員，須將手續交代清楚。方能解除責任，輪值人員，若不按時到廳接替者，以擅離職守論。

八、星期例假值日值宿人員，得於次日補假半日，但該員等有緊要公件亟須辦理時，得不補假。

九、值日值宿人員，因必要事故請假時，應自行請託廳內職員代理其職務。

十、本規則自廳令公佈之日實行。

(4)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請假規則

一、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二、廳內職員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照本規則辦理。

三、請假時間在一日以內者，須聲敘事由，由主管秘書科長核准，如在一日以上，須於請假前一日聲敘事由，呈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准。

四、職員非因婚喪疾病等重大事故，每月請假時期至多不得過三日。

五、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自行請託廳內職員代理其職務並呈報主管秘書科長查核。如請假期間，無相當代理



人員，在一星期以上，即日扣薪。

六、請假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請假期間或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應辦公者，以擅離職守論。

七、請假未奉准後，應將假單交值日人員登記職員請假簿，登記後並將假單附同考勤簿內備查。

八、請假登記簿由值日人員於每日午後五時，送由主管秘書核轉廳長核閱。

九、本規則自應令公佈之日實行。

第一條 依據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全省地方劃為八個督學區，設省督學八人，分區視察指導。其區劃如左。

第一區 昆明，富民，羅次，祿勸，武定，元謀，馬龍，密益，宣威，曲靖，平彝，陸良，師宗，羅平。

第二區 嵩明，尋甸，會澤，巧家，昭通，魯甸，大關，永善，彝良，綏江，鎮雄，鹽津，威信。

第三區 呈貢，宜良，路南，澂江，江川，晉寧，昆陽，玉溪，書戩，河西，通海，石屏，黎縣，曲溪，建水。

第四區 阿迷，蒙自，箇舊，爐西，彌勒，

邱北，文山，馬關，西畴，廣南，富州，靖邊，金河，猛丁，河口，麻栗坡。

第五區 安寧，易門，祿豐，楚雄，廣通，牟定，雙柏，鹽豐，鹽興，鎮南，大姚，姚安，永仁，彌渡，蒙化，祥雲，賓川。

第六區 景東，鎮沅，景谷，順寧，緬寧，雲縣，思茅，普洱，瀾滄，元江，墨江，新平，雙江，佛海，普文，六順，鎮越，臨江。

第七區 彌源，鄧川，濛濛，鶴慶，劍川，麗江，永北，華坪，蘭坪，中甸，維西，阿墩子，上帕，瀘水，知子，羅，嵩浦桶。

第八區 大理，鳳巖，雲龍，保山，騰衝，龍陵，鎮康，干崖，蓋遠，隴川，猛卯，芒遮板。

第三條 省督學每年應按指定區域，視導一週，每一縣一行政區之視導，至少應在一星期以上，視導完畢，由廳酌量互調區域。

第四條 省督學得考核地方官辦學情形及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員之服務勤惰，分別呈請獎懲。

第五條 省督學於更換區域或去職時，應將文卷等件

及經手事項，點明交替。

第六條 省督學事以回省，應逐日到廳辦公。

第七條 省督學，得各設書記一人。

第八條 省督學於出發前，應將預定行程及日期，列表呈報，若有變更，應即隨時補報。

第九條 省督學視導地方，以學校較多之地方為主，其餘得以次抽查，或順道視導。

第十條 關於應由縣督學造報之件，省督學得於視導時期前，飭令照辦，並得調閱市縣督學之視導報告。遇必要時，得飭其覆查或視查。

第十一條 依督學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省督學之報告，除依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應分別逐項詳切報告外，其臨時事件緊要事件，得以函電報告之。

第十二條 省督學依督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向各地方行政長官，及教育機關訂立照辦文卷，隨同報告書表呈報。

第十三條 省督學應置日記，逐日登記視導及辦公情形。

第十四條 省督學於出發前及到省時，應組織督學會議，討論視導改進事項，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省督學至各地方視導時，得調閱該地方一切

文卷暨參攷書類圖表。

第十六條 省督學至各地方視導時，不論在境內境外，俱得請各地方官酌派團警保護。

第十七條 省督學辦公旅費之數目及支給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督學商擬呈准廳長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三 經費

茲將本廳經費分述如左：

(一) 本廳行政經費，在民國二十二年度十一月以前，每月由省庫領支舊滙票七千四百一十四元，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今每月領支新滙票二千六百零九元九角。

(二) 省督學俸薪一項，前因經費不敷，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起，改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領發。又二十一年一月，本廳設置編譯人員，所有編譯員俸薪，亦係照實支數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領發，計月領督學薪俸五百六十元，編譯員俸薪八百一十元。

(三) 省督學旅費，在二十四年五月以前，每年計新幣三千元，由本廳分三次向省庫請領備用，事後實支實報。至省督學出勤期間應領旅費，係規定每視察一縣，支發新幣四十元。此項旅費，已奉令自二十四年五月以後，改由省教育經費支領。

(四) 本廳公報，印刷費預算每月合新幣四百五十元

，但實際，係於出版後按照篇數定價計算，由省教育經費金庫支給之。

茲將本廳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度行政各費實支數目，分別列表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行政經費一覽表

科 別 年 度	二十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 度
俸 薪	11183.200	11543.391	16553.020	20310.120
餉 資	1197.488	1173.060	1253.350	1436.610
醫 術 餉			1452.500	1116.000
文 具	1091.817	1251.456	1580.490	1851.064
郵 電	2319.978	2633.514	2912.811	2741.778
消 耗	547.116	355.480	750.450	138.114
印 刷	563.180	324.140	308.820	441.960
修 繕			76.000	47.780
雜 支	295.534	491.734	891.684	1109.232
購 置	339.060	30.473	51.130	50.330
合 計	17537.403	17793.317	25835.545	30521.018
省督學俸	1342.000	1598.000	2887.320	4538.950
編譯室薪	831.200	2647.400	4681.800	8152.930
公報印費	2875.622	3122.980	3210.920	
督學旅費	3211.000	2210.000	1776.000	1862.000
合 計	8259.822	9578.380	12556.040	
備 考				

四 現職人員  
 至本廳現任職員：廳長以下，計有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省督學六人，編譯主任一人，一等科員九人，二等科員八人，三等科員六人，學習科員二人。表列如左

### 雲南省教育廳現職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住址	畧歷	到職年月
廳長	熊自知	仲鈞	四十	大關	大興街三十號	北京大學畢業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十八年九月
秘書	李永清	子廉	三十八	昆明	金牛寺街八七號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省立師範學院院長省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教育廳科長	十八年四月
一等科員	王煊	春圃	四十六	昆明	康壽巷十八號	雲南軍政學校省會工業學校畢業歷充各團營軍需書記征收機關職員等職	十九年一月
二等科員	趙楚珩	善之	二十九	昆明	住廳內	雲南聯合中學畢業歷充省教育會管書員東大文牘員	二十一年二月
	尹培蘭	南陵	三十七	呈貢	住本廳	雲南省會師範第十二班畢業	二十年十二月
	宋恩淳	與哉	二十七	鄧川	住廳內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畢業歷任省立中等學校教員	二十三年三月
	盛恩隆	叔豐	二十五	平彝	貢院街四十三號	上海光華大學畢業	二十四年八月
三等科員	熊學麟	石如	三十八	大關	住本廳	昭通八屬聯合中學校畢業雲南省會師範第二部畢業	二十三年三月

科二第			科一第		
一等科員	科長	三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科長	學習科員
梁繼先	何作楫	劉寶光	安相	陸懷德	周肇歧
招堯	述江	祝三	仲良	峻明	鳳崗
四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五	二十七	四十八	二十二
昆明	晉寧	激江	昆明	廣南	昆明
十三	平政街一百一十三	富春街五十七號	東昇街十七號	貢院街	武廟街
昆明師範畢業歷任中小學教員昆明教育局長	昆明師範畢業歷任中學師範學校教員本省省視學督學等職	雲南省會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曾任革命軍團營書記官及中小學教職員等職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歷任省檢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前任大理等八縣聯合女師校長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歷任省立各中等學校教員及雲南各區省視學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歷任省立各中等學校教員及雲南各區省視學
二十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廿四年	廿三年	十九年

				科三第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科長	學習科員		二等科員			
張佑昌	陳顯仁	沈鏡光	趙懷慶	周傳典	顧品端	李樹藩	劉萬宜	伙心從	馮嘉葆	董崇正	
秉明	光宇	叔微	雲鵬	欽堯	子正	子丞	與權	謙菴	夢竹	少安	
二十五	二十四		四十二	三十三	四十	二十六	五十九	三十五	四十	四十九	
曲溪	昆明	安寧	昆明	石屏	昆明	大理	昆明	西畴	昆明	昆明	
三蘇街嘉祥巷 三號	興隆街三十八 號	蕭湖巷	青龍巷三號	敬節堂巷	東大街二百六 十七號	一丘田十五號	黃河巷廿四號	中和巷十二號	武廟街	小西門外東長 村	
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高級部畢業歷任省外中等學 校職教員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歷充教育廳科員	昆明師範畢業歷充小學教員省教育行政機 關科員等職	雲南省立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歷任各省立 中等及專門學校數學工程等科教員及昆明 市政府改造市街工程委員	北平師大卒業歷任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校長	雲南省立舊制中學畢業	雲南實學館及滇黔鐵道學堂畢業歷充造幣 廠各職員	雲南成德中學畢業歷任小學教職員五年教 育局長五年	雲南師範完全科畢業歷任雲南中學師範教 職各員	前清雲南方言學堂畢業昆明師範畢業歷任 中小學校職教員暨第一第二第三各區省督 學	
廿四年十 月十一	廿三年 八月		廿七年 八月	廿一年 十月	廿四年十 月八日	廿三年 五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廿一年 十一月	十九年 四月	十三年 四月	

寶譯編						室學督	
編輯主任						省督學	
張增福	張 笏	張 笏	張 笏	張 笏	張 笏	張 笏	張 笏
壽 彭	晉 丞	晉 丞	晉 丞	晉 丞	晉 丞	晉 丞	晉 丞
三十八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昆明	保山	保山	保山	河西	河西	河西	河西
桂花巷一號	小西門正街	小西門正街	小西門正街	大富春街水井巷一號	大富春街水井巷一號	大富春街水井巷一號	大富春街水井巷一號
省督工礦學校畢業歷任知子維行政委員木廳科員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歷任中等學校教員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歷任中等學校教員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歷任中等學校教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卒業歷任中等學校教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卒業歷任中等學校教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卒業歷任中等學校教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卒業歷任中等學校教員
十八年	廿一年	廿一年	廿一年	廿三年	廿三年	廿三年	廿三年

(五)各種委員會

1.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之初，設教育經費委員會為籌撥稽核機關，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為征收保管機關，設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為監察稽核機關。十八年九月，鑒於原有機關，職責不專，乃提出整理原則三項：(一)對於省

縣教育經費，切實保障其獨立，並廣行添籌其來源；(二)

改進原有組織，使其事權分明，工作敏捷；(三)籌集監察審計之權責屬教育經費委員會，征收保管支配之權屬於教育行政機關。因根據此三項原則，除擬具雲南省縣教育經費管理通則，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組織簡章，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外，並擬定省管



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而將經費委員會照章加以改組。自民國二十一年由經委會改訂雲南省縣教育財產經理規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組織章程，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縣教育經費管理局辦事通則，呈准公佈施行，至是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組織，乃臻完密。遂相沿至今，其組織章程如左：

###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雲南省教育財產經理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省政府主席（或委員一人）

二、財政廳長

三、教育廳長

乙、選任委員四人

一、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款之教育機關

（支領補助費者不在此例）共選

代表二人。就中省會省立學校及

教育機關合選一人，省會以外之

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合選一人。

（其原無機關，或困難推選，由

教育廳派員代表之。）但被選人

，須以常住省會者為限。

第三條

二、省教育會代表二人，其一由理事監事互選，其一由會員選舉之；但被選人須以常住省會者為限。

三、委聘委員二人，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選委財政專家或熱心教育素著資望者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省政府就當然委員中指定，名譽委員長若干人，由本會延聘之。

本會事務分左列三組辦理之：

甲、籌集組

一、調查國內外教育經費與歲入之百分比，酌定本省教育經費籌增之標準概數。

二、調查國內外稅捐之名目及徵率，以備本省籌撥教育捐之參攷。

三、調查本省可以征收教育稅捐之新增款目，並酌定稅率。

四、調查未經指定用途，可以撥充教育經費之公產公款。

五、根據調查所得，編具報告，彙輯刊物。

六、辦理本會文書，編輯，統計，會

計，庶務暨不屬於其他兩組之事務。

乙、監察組

一、監察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人員有無怠廢職務情事。

二、監察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人員對款項有無侵蝕移挪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

三、稽核教廳所屬之徵收保管出納機關逐日收支帳目及餘存款項。

四、監製教育稅捐應用之印花票據。

五、監察省教育營造事項。

六、監察教育產業物品之變更及投標事項。

七、會同審計組驗收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之建築工程及購置事項。

八、監察所得情形，除特殊事項須隨時函報外，其通常事務，按月函報教育廳一次。

丙、審計組

一、審核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等之每年預算決算及每月計算，其用途是否適當確實。

二、審核教育廳關於省教育經費之收支，是否符合。

三、將審計所得情形，函由教育廳核明，轉咨財政廳並呈省政府查核備案。

四、驗收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之工程及購置。

第五條 每組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秉承委員辦理第四條所列各組任務，由委員長遴員派充，並呈報省府備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係義務職外，其委聘委員及幹事，均支全薪，選任委員支給公費，均得酌量雇用書記工役。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規定如左：  
甲、當然委員以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乙、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如因本職變更，附帶解除委員職務時，繼任者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丙、委聘委員任期二年。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兩星期開全體會議一次，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

會。

第十條 本會隸屬於省政府，對教育廳行文互用公函。

第十一條 本會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省府核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有未盡事宜，由教廳呈請省府修改之。

### 2. 義務教育委員會

義務教育之實施，為普及國民基本教育之唯一辦法，民國十八年訓政開始，全國即已普遍厲行，本省亦於十九年起分期分區辦理，於三年中全省次第推行。至二十三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復有「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之決議，教育部隨即於本年有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之頒行。本省於本年七月奉到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後，遵即擬具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呈准施行，並擬具雲南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通則，照章分別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遂於是時正式組織成立。

###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遵照 教育部頒之實施義務教育

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八兩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遷助省教育廳，辦理左列事項

甲、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撥給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並由委員長延約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六人至八人為委員，呈請

省政府分別委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委員長或依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定事項，分設

左列二課：

甲、總務課 掌理義教經費保管及用途之監督稽核，暨關於本會文書，編

輯，會計，庶務，等事項。

乙、輔導課 掌理全省各縣教育推行職務  
訓練師資之設計，指導，調查及考  
核事項。

課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提經  
委員會議決兼任之。

任期一年。期滿改選。連續當選者得聯  
任，但以一次為限。

課得的設副主任一人課員二人至三人，  
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充之。

各課得酌用雇員，及工役。

本委員會除關於經費之監督稽核，暨一  
切重大事項由會議處決外，其餘日常事  
務，由各課正副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  
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酌送公費外，不支薪  
俸。但兼課主任之委員，得另案支給津  
貼。其餘職員，雇員，工役之待遇，照  
教育機關員工支給標準辦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均函送教育廳執行  
，但關於調查事項，得對外直接發函辦  
理。由委員長署名行之。

第十條 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本  
組織規程由省教育廳制定行之，並分呈  
省政府備案。其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  
隨時修正呈報行之。

### 3. 民衆教育委員會

民衆教育，為近年新起之教育事業，惟以創辦伊始，  
理論既不免紛歧，實踐亦殊無定軌，從事於民衆教育者，  
輒陷於徬徨瞻顧，莫知所從之境。二十年國民政府召開民  
衆教育專家會議以後，乃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設立，並頒  
布各省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本省遵照部令，乃  
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照章成立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以補助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劃有關民衆之各項事業，並促進  
全省民衆教育之實施。茲附章程如左：

###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

教育部分組織，定名為雲南省民衆教育  
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目的，在補助省教育行政機關  
，規劃並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事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教育廳長，教育廳主管科  
科長，並廳長指派之省督學一人為當然  
委員，並設聘任委員，由教育廳左列各  
款聘任之。

一、省黨部委員二人。  
二、省自治籌備機關二人。  
三、省民衆團體三人。  
四、教育專家或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遇有省外委員，因開會來省，得酌送旅費。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並召集開會。常務委員，額定三人，由廳長於委員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會務，由廳長指派廳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規劃全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 二、規劃增籌全省民衆教育經費。
- 三、規劃培養及檢定全省實施民衆教育人材。
- 四、規劃考查全省民衆教育成績。
- 五、規劃實施調查全省文盲及掃除文盲辦法。
- 六、編輯全省民衆教育讀物。

七、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及風俗習慣事項。  
八、指導並協助全省各縣市辦理民衆教育設計事項。

第九條 本會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月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議決案件，送請教育廳探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由委員會擬定預算，送廳核定撥領。

第十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辦事各細則，均由會另訂，送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經

教育部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提議修改，仍呈報備案。

4.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教育部訓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應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一案，隨又抄發暫行規程草案十一條飭照辦理。敎廳奉命後，即抄具規程，呈請省府核准照案組織；旋奉省府核准，並遵照部頒暫行規程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由訓練總監部派專任委員二人，省教育廳派兼任委員二人，軍事

高級機關派兼任委員一人組織之；委員人選，均須薦任以上，並以訓練總監部所派委員中之高級者為主任委員。之規定，除訓練總監部特派之專任委員外，特由教育廳委派原設於廳內之高中以上學生軍事訓練督察主任暨副主任為兼任委員，並由總指揮官派委高級軍官一員為本會兼任委員。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定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即於是日開始辦公，並擬具辦事細則十八條，呈經省府核准施行。

### 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章第九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隨時考核所屬社會軍訓，學校軍訓，實際狀況，及教官成績，按期分別呈報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 第三條 事務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分任調查，統計管理，裝械，會計，庶務事項。
- 第四條 書記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典守印信，辦理一切記錄，文電，及管卷等事項。
- 第五條 司書承書記之命，分任繕寫管卷，收發

，油印等專項。

第六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第七條 本會人員，承辦案件，應即時辦理，不得遲置，並不得私自向外宣洩。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疾病，不得已事故請假時；先繕具假單，說明理由；呈請主任委員核准。

第九條 本會職員請假時，應將所任職務，請人代理。

第十條 本會對於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省（市）政府及駐在地最高軍事機關用呈；對民政廳，教育廳，保安處，縣政府，學校用函，對於軍事教官用令。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5. 體育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廳先後奉到命令，飭遵照經部核行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中其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實施部分者，切實辦理，並以爲體育之提倡推行，

須集體育專家之羣策羣力，且須有妥善之行政組織，相輔而行，應照方案中「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應從速設立體育委員會」之規定，於最短期間，將此項委員會組織成立，并轉飭所屬遊辦，教育廳自奉令後，除分飭各省市縣教育局迅即遊辦外，即就教廳設立體育委員會，名曰雲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并擬其章程，呈請核准施行。

### 雲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 教育部令，於教育廳指導之下設置之，定名為雲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目的，在規劃并促進全省體育事宜。

第三條 大會委員，以教育廳主管科科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及廳長任命之指導員，并省內各體育專家五人充之。

第四條 本會由指導員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并負召集開會之責。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承擔指導員之命，處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及助理比賽一切事宜。此外設書記一人。

第六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規劃省內各學校體育實施程序
- 二、規劃改良學校體育事宜

三、規劃促進學生體育興趣辦法

四、辦理學校各項比賽事項

五、裁判各項比賽抗議事項

六、辦理全省運動會事項

七、辦理頒獎事項

八、本會暫以學校體育為始基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由委員會擬定預算呈廳核撥。

第九條 本會會所，設教育廳內。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請 教育廳銜核施行，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提議修正，呈報備案。

### 6.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教育廳為整理小學師資，改進地方小學教育起見，特實施小學教員之檢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第二科科长兼任之；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選派本廳暨其他適當人員任之；無定額之試驗委員，於施行試驗時，由教育廳長就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實驗小學校長或主任聘任之。委員長

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處理日常事務，及試驗事務。

檢委會自成立以來，曾舉行檢定試驗，尚有相當之結果。

###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辦理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一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
- 二、主任委員；
- 三、委員；
- 四、試驗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兼任之；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選派本廳暨其他適當人員任之；試驗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 一、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
- 二、實驗小學校校長或主任。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

指揮，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試驗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

### 7. 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本年四月，教育廳奉到部頒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其第二條載：「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及富有職業教育經驗者，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定推行職業教育之方案，并會同建設廳局擬定建設合作辦法呈部核定」等因；旋又奉到催促設立本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之部令。本廳遵即照章擬訂雲南教育廳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簡章，照章聘委委員七人；即於本年四月八日，將雲南教育廳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正式組織成立。

### 雲南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推進本省職業教育規定各種實施職業教育辦法及實施中小學職業指導起見，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教育廳內。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計劃本省職業學校之設置推廣及籌增經費等事。



二、調查本省產業狀況職業種類及各界需要人才。

三、對於本省現有職業學校之設科，應詳細調查有無偏缺情形，且是否與需要相應，各科畢業生是否就業便利，如所設科目與其需要不相應，如何計劃合理統制改設他科。

四、對於今後公立職業學校添設科別，規定具體計劃。

五、指導本省公私立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事項，及中小學生之職業指導。

六、討論其他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由委員長延聘左列人員七八至十一人為委員。

一、農工商業專門人材。

二、富有職業教育經驗人員。

三、與職業教育有關之行政人員。

四、教育廳主管職業教育人員。

本會內分設計調查指導三部，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擔工作。並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文書庶務等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期訂為二週舉行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 8. 衛生教育委員會

查學校衛生，一面在增進學生身體之健康，一面在啓發學生之衛生知識，并使其明瞭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之重要，其關係於民族前途，至重且大。教育部有鑒及此，特組織中小學衛生設計委員會，主持中小學衛生設備及衛生實施之一切設計，乃以第一零九三號訓令教育廳，會同各地衛生機關，組織衛生教育委員會。本廳奉令後，遵即函咨民政廳派員會同辦理，并指派本廳第一二三科長暨本廳衛生教育專員共同籌備組織事項。旋即召集衛生教育委員會籌備會議，推定起草委員，旋擬具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呈奉核准備案，乃於本年八月將該委員會正式成立，名曰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

### 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 教育部第一〇九三號訓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 雲南教育廳，名曰：雲南省

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遇有與本省衛生行政機關商辦事宜，呈請 教育廳轉咨 民政廳轉行辦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惟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暫設委員七人，由左列機關產生。一、民政廳指派一人。二、教育廳指派三人。三、省立中等學校推定三人。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

第三章 任務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左：一、關於中小學衛生設計及指導事項。二、關於中小學衛生調查及宣傳事項。三、關於中小學健康檢查事項。四、關於中小學疾病預防事項。五、關於中小學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六、關於中小學衛生一切推行事項。各委員任務之分担，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九條 學校衛生，除中等學校一律由校指定負責人主持辦理外，小學先由城市小學校依據城市小學衛生實施方案實行。

第十條 學校衛生，除中等學校一律由校指定負責人主持辦理外，小學先由城市小學校依據城市小學衛生實施方案實行。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召集委員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召集中小學衛生人員出席於委員例會，或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例會及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代理。

第十四條 例會及臨時會議紀錄，遇有關於學校衛生之指導或推行等事，照得分送各校。

第十五條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學校衛生暑期講習會，每年於暑假期間舉行一次。其辦法臨時由本會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必須之開支，臨時預算，呈請 教育廳核發。

第十八條 本簡章不盡事宜，得補充修正。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 教育廳核准之日實行。

9.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有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之頒行，教育廳奉到上述會考規程後，即於是年暑期舉行第一次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遵照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考委員會負責辦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先後舉行三次後

始復奉到部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遵即依照上述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與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

該會之組織，依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以教育廳長任之；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委員長指派或聘請之。至於會之職掌，依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則有以下數事：（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三）參加會考學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等。上列各事項之進行，依同條之規，但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本省以地方遼闊，交通不便，所有學校學生集中一地，事屬不能，乃照本省中學區之劃分，分區舉行會考，並於會考集中地成立分區會考辦事處。計分為下列十一區：（一）昆華學區，昆明等二十四縣屬之；由會考委員長主持，集中省城舉行。（二）昭通學區，昭通等二十一縣屬之；由昭通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昭通舉行。（三）曲靖學區，曲靖等十縣屬之；由曲靖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曲靖舉行。（四）楚雄學區，楚雄等十縣屬之；由楚雄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楚雄舉行。（五）大理學區，大理等十縣屬之；由大理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大理舉行。（六）麗江學區，麗江等十二縣屬之

；由麗江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麗江舉行。（七）永昌學區，騰衝等十縣屬之；由永昌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保山舉行。（八）開化學區，文山等十一縣屬之；由開化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文山舉行。（九）臨安學區，建水等七縣屬之；由臨安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建水舉行。（十）普州學區，普州等十五縣屬之；由普州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寧州舉行。（十一）順寧學區，順寧等五縣屬之；由順寧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順寧舉行。

該會會務有時間性，故為臨時組織機關。

###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畢業會考分區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省立縣立市立聯立私立中學每屆畢業之高初兩級學生，不分男女性別，各於學校照章先期舉行畢業試驗及格之後，一律遵照部頒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參加本夏季中學畢業會考。

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職業科，及鄉村師範或班之學生，均暫免會考。

第三條 本夏季中學畢業會考，除遵照部頒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組織雲南省教育廳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全省中學畢

業會考外。并於各區委派分區主試委員，辦理各該區中學畢業會考。各分區主試委員，即由本廳指派各該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為分區主試委員。并山分區主試委員聘請所在地之縣長及教育局長為監試委員，至助理會考事務人員，應由分區主試委員，自行延用，呈報備案。

第四條

本省中學畢業會考之分區會考，即照左列中學區分區舉行，並於會考集中地成立分區會考辦事處。

(一) 昆華學區 計左列昆明等二十四縣，該區會考，由會考委員會委員長主試，集中省城舉行。

- 昆明 嵩明 呈貢 晉寧
  - 宜良 昆陽 易門 安寧
  - 祿豐 富民 羅次 祿勳
  - 武定 元謀 潞江 玉溪
  - 江川 路南 彌勒 華寧
  - 通海 河西 戛山 新平
- (二) 昭通學區 計左列昭通等二十一縣屬，該區會考，由昭通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昭通舉

行。

- 昭通 會澤 魯甸 彝良
- 大關 永善 綏江 鹽津
- 巧家 鎮雄 威信 設治局

(三) 曲靖學區 計左列曲靖等十縣，該區會考，由曲靖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曲靖舉行。

- 曲靖 霑益 平彝 馬龍
- 尋甸 爐西 師宗 宣威
- 羅平 陸良

(四) 楚雄學區 計左列楚雄等十縣，該區會考，由楚雄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楚雄舉行。

- 楚雄 雙柏 廣通 鎮南
- 姚安 大姚 牟定 永仁
- 鹽興 鹽豐

(五) 大理學區 計左列大理等十縣，該區會考，由大理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大理舉行。

- 大理 鳳儀 漾濞 鄧川
- 洱源 祥雲 賓川 彌渡
- 雲龍 蒙化

(六) 麗江學區 計左列麗江等十二縣

屬、該區會考，由麗江學區分區  
主試委員辦理，集中麗江舉行。  
麗江 鶴慶 劍川 蘭坪  
華坪 永勝 中甸 維西  
德欽 康樂 碧江 貢山  
德欽以下為設治局

(七) 永昌學區 計左列騰衝等十縣屬  
，該區會考，由永昌學區分區主  
試委員辦理，集中保山舉行。

騰衝 保山 龍陵 永平  
盈江 蓮山 瑞麗 隴川  
瀘水 鹽西(盈江以下為設治  
局)

(八) 開化學區 計左列文山等十一縣  
屬，該區會考，由開化學區分區  
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文山舉行。

文山 邱北 馬關 西畴  
廣南 富州 屏邊 河口  
麻栗坡 平河 硯山(河口  
以下為設治局)

(九) 臨安學區 計左列建水等七縣屬  
，該區會考，由臨安學區分區主  
試委員辦理，集中建水舉行。

建水 石屏 曲溪 箇舊  
開遠 蒙自 金河設治局

(十) 普洱學區 計左列寧河等十五縣  
屬，該區會考，由普洱學區分區  
主試委員辦理，集中寧河舉行。

甯河 思茅(普文附) 景谷  
鎮沅 瀾滄 雙江 元江  
車里 佛海 鎮越 江城  
南勐 六順 臨江設治局

(十一) 順甯學區 計左列順甯等五縣  
，該區會考，由順甯學區分區主  
試委員辦理，集中順甯舉行。

順甯 雲縣 緬寧 景東  
鎮康

第五條

本年秋季屆滿畢業之各中學學生，應由  
各該校按照中學分區表所列縣屬，分別  
參加畢業會考。并應照案繕造表冊，一  
面呈本廳核辦，一面迅即函報該分區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事處彙辦。

第六條

各分區畢業會考地點，除集中在該區省  
立中等學校所在地舉行外，惟在距離該  
區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五站以外之處，  
得由分區主試委員依照上年冬季分校會

## 第七條

考辦法辦理。

會考日期，不論分區或分校會考，一按照會考日程表，會考竣事。倘有會考日期提前或移後情事，作為無效。

會考日程表，由廳制定頒發之。

## 第八條

所有各區會考之發佈試題，詳閱試卷，核其分數，揭曉成績等事，概由本廳所設之會考委員會主辦，以一事權。其在分區及分校會考之主試委員，只負轉發試題，會考學生，執行場規，彙解試卷之責，并於公區分校會考竣事之次日，各將試卷相片表冊，付郵掛號——作為信件付郵以期迅速——彙解本廳分會彙辦。

## 第九條

會考題目由本廳先期密封寄交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於考試時當場拆開宣佈。其有分校會考之處，得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先期當同監視委員領密拆封，將分校會考試題密封交與分校會考主試委員携往，臨時當場拆開宣佈。試題數量，若不敷分配，得臨時以黑板照抄揭示之。

## 第十條

以精細嚴密，杜絕洩漏為要。

會考試卷，除昆華區由會製備外，其餘各分區一律按照上屆規定式樣，由分區主試委員自行製用。并於卷面，密封，及合縫處，加蓋印信，（借用學校鈐記）又分別填寫淨簽姓名，編列紅號及席號，臨場散佈。

## 第十一條

會考試卷發交學生作答後，應按照規定時限，當場交齊。每一學科封為一包，註明校名，班級，學生人數，某科試卷若干，其缺考未用之卷，亦應註明繳還，由監視委員於封皮上加蓋名章，彙齊解廳。

## 第十二條

各分區會考秩序，由分區主試委員監視委員襄試人員按照部頒會考規程及試題規則，指導會考學生嚴肅辦理。

## 第十三條

各分區會考辦事處，應於舉行畢業會考之前，各將會考事項，會考日期，會考學校名稱及學生班數人數，暨試場規則，會考日程表等項，先期宣佈，并函知參加會考學校轉行佈告學生，俾眾週知。

## 第十四條

各分區主試委員就會考所在地指定適當

場所爲會考試場，以集中一處爲原則。必要時并得分編幾個試場。并籌備坐位，編刊席號，（席號以變動隔離爲要）及佈置一切。

### 第十五條

各分區辦理會考，關防務須嚴密。所試學科應分場舉行，每場均須點名，查對相片，學生始得入場，入場後扇門加封，入場及出場時間，先行公佈。

其在無照相片之處，會考學生須由各該學校校長於點名時，會同檢查，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應即拒絕其入場，并取消其本人之會考資格，并准許同考人抓報冒名頂替學生，厲行取締。

### 第十六條

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於會考竣事後，佈告會考學生各自回校或回籍，聽候會考委員會核閱試卷，評定成績，由廳彙齊發表，印發證書。

### 第十七條

各分區辦理本屆夏季會考之經費，以班爲單位，會考學生一班，由廳發給富源新票一百二十元。所有分區主試委員，監視委員，及助理人員之津貼，暨製備試卷，佈置試場，及一切會考費用，均包在內。由各分區主試委員自行分配開

支，事竣報銷。

至分校會考主試委員之旅費，准其另行請領，按照途程計算，行日每日支領新票陸元，住日每日支領新票二元，併由分區主試委員請領。

### 第十八條

分區會考辦事處，於會考竣事後撤銷之。

### 第十九條

會考學校及學生用費，不論公私立中學，生集中何地舉行畢業會考，暨由校長教員率領參加會考所需食宿旅費等項用費，概行自備，其住處亦由員生自行投宿，不得請求會考辦事處代辦。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兒童爲民族生命之始基，未來社會之主人，其關係人類文明前途至巨。近世民族爭存，人文演進之需求愈切，故兒童問題亦隨之被人重視；促進兒童幸福之呼聲，固已甚囂塵上矣。中國值斯復興民族之會，對於兒童幸福之促進，更覺刻不容緩，於是始有本年「兒童年」之運動。本省地處邊陲，文化落後，對於兒童之幸福，向爲社會所忽視，既無所謂養，更無所謂教，坐使兒童陷於苦海而不自知，是對於兒童幸福之促進，尤爲當務之急者也。本年九月教育廳接到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頒行之全國兒童年實

施辦法大綱，卽於是月會同民建兩廳照章組織雲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理全省兒童幸福促進事項。並擬具雲南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公佈施行。隨卽於九月九日舉行全省兒童年開幕典禮，以資倡率。

### 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組織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本省兒童年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教育廳民政廳各派員二人至三人。
    - 二、建設廳派員一人。
    - 三、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聘任對於兒童事業富有經驗者三人至五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指定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中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省各縣市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指派廳員充任之；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民政廳建設廳各指派部員充任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各幹事，均爲無給職，但當委及各幹事，得酌予津貼。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廳內。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自組織成立之日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十月結束。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 甲、籌備事項
- (一) 成立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各縣市（各設治局及對汛區同）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奉令後三日內一律成立。
  - (二) 開始編製兒童年歌曲。
  - (三) 編製宣傳用各種標語繪畫。
  - (四) 編製兒童年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宣傳小冊。
  - (五) 促請本省及各縣市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備義務教育事宜，以二十四年度爲義務教育實施開始期。



- (六) 編發兒童年兒童之各種活動辦法大綱。
- (七) 訂定兒童年舉行各種展覽會辦法。
- (八) 訂定關於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出版特刊，發行兒童週刊，多著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論文辦法。

(九) 請本省無線電台於兒童年設置兒童問題講座，定期廣播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講演。

乙、實施事項

二十四年八月

- (十) 一日舉行全省兒童年開幕典禮，(與昆明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合辦)
- (十一) 頒發關於義務教育之宣傳小冊。
- (十二) 督導各縣市地方成立母姊會或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
- (十三) 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
- 同年九月
- (十四)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演講競賽會。
- (十五) 頒發關於兒童本位教育之宣傳小冊。
- (十六) 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之一切束縛。
- (十七) 提倡籌設兒童保護協會。

同年十月

- (十八)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遊藝會或運動會

雲南教育公報

- (十九) 頒發關於兒童公民訓練之宣傳小冊。
- (二十) 研究訂定勸告改善童工待遇及學徒制度等辦法。

(二十一) 督導各縣市地方籌設兒童娛樂場。

同年十一月

- (二十二)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音樂會。
- (二十三) 頒發產婦須知及育兒須知小冊。
- (二十四) 研究訂定救濟孤兒貧兒殘廢兒童等之適宜教養辦法。

(二十五) 督導改善全省缺乏科學設備及管理之育嬰機關。

(二十六) 督導地方籌設貧兒院及孤兒救濟所。

同年十二月

- (二十七) 舉行全省兒童讀物展覽會。
- (二十八) 頒發關於救濟貧苦兒童之宣傳小冊。
- (二十九) 督導各縣市地方籌設兒童圖書館。
- 二十五年一月
- (三十) 督導各縣市地方籌備兒童玩具展覽會。
- (三十一) 頒發關於兒童語文教育之宣傳小冊。
- (三十二) 研究訂定禁止兒童不良讀物辦法。

同年二月

- (三十三) 舉行全省義務教育宣傳週。

(三四) 頒發關於救濟失學兒童之宣傳小冊。

(三五) 督導全省小學廣行二部制救濟失學兒童。

(三六) 督導各縣市地方廣設短期小學。

(三七) 督導各縣市地方改良私塾。

(三八)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普遍兒童種痘。

同年三月

(三九) 督導各縣市地方組織兒童造林隊。

(四十) 頒發指導兒童協助建設之宣傳小冊。

(四一)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

同年四月

(四二)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節擴大紀念會及遠足會。

(四三) 頒發關於兒童愛國運動之宣傳小冊。

(四四) 舉行全省兒童玩具展覽會。

同年五月

(四五) 鼓勵並指導全省兒童服用國貨。

(四六) 頒發關於製作及選擇兒童玩具之宣傳小冊。

(四七)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同年六月

(四八) 督導各縣市地方組織兒童衛生隊。

(四九) 頒發關於兒童衛生之宣傳小冊。

(五十) 督導全省各小學廣行衛生實施方案。

(五一)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衛生成績展覽會。

同年七月

(五二) 鼓勵全省兒童驅除害鳥害虫保護益鳥益虫。

(五三)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辦兒童夏日健康營。

(五四) 督導各縣市地方籌設兒童教育館。

(五五) 頒發關於改善兒童升學考試之宣傳小冊。

(五六) 三十一日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

丙、結束事項

同年八月

(五七) 調查各縣市地方兒童年實施成績。

(五八) 各縣市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一律結束。

同年九月

(五九) 編製關於兒童年之一切統計。

(六十) 編印兒童年報告。

同年十月

(六一) 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完全結束。

三、附則

(一) 各縣市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工作，依照實施程序，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辦理。

(二) 兒童年實施經費，本省由政府撥發，各縣

市地方，由各該縣市地方政府撥發，數額另定之。

(三) 本大綱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核定施行。

## 六、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本省教育經費獨立之初，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為征收保管機關，直屬於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十八年九月，為力求完密組織，明分事權起見，特本廳貴各有所屬，監督務臻嚴密之原則，擬具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組織簡章，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同時改組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成立省教育廳經費管理局；自是管理局遂直轄於教育廳。

管理局之組織，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總理省教育款產征收保管事務，設科長三人，分掌該局總務及省教育款產征收保管等事務。設科員九人至十二人，辦理各該科職掌事務。管理局之職掌，則為下列數事：(一) 省教育經費不動產與繳之保管與利息之征收；(二) 屬於前項不動產之清查修理及租額之擬定；(三) 征收屬於省教育經費之稅捐；(四) 稽查屬於教育稅捐之物品運銷，種類，數量，場所，分別擬定征率，呈准後照率征收；(五) 稽查經手員司之勤惰及有無舞弊情事，分別呈請獎懲去留；(六) 征收稅捐利息，須按月儘數報解省教育經費金庫核收，其經核准撥支坐支及存放款項，應將存款及撥款單據，併同現款報請撥抵；(七) 征收稅捐利息，非有教育

廳命令，不得擅自提撥或挪借；(八) 管理局人員，對於經管款產，如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送請法院究治等。

附：雲南省教育廳經費管理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管理局設置人員如左：

(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廳遴選具有財務學識經驗并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請 省政府任命。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綜理省教育款產徵收保管事務。

(二) 科長三人，由局長遴選具有財務相當智識及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由教育廳轉請 省政府任命，受局長副局長之監督指導，分掌省教育款產徵收保管事務。

(三) 科員九人至十二人，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教育廳任命，遞承科長正副局長之監督指導，辦理各該科職掌事務。

(四) 為巡查偷漏補助徵收及繕寫文件傳達公件等，得雇用員役。

第三條

管理局之事務分掌規則及辦事規則，由局擬定，呈由教育廳核明轉呈 省政府

備案。

第四條 管理局之職掌如左：

(一) 省教育經費不動產契據之保管與利息之徵收。

(二) 屬於前項不動產之清查修理及租額之擬定。

(三) 徵收屬於省教育經費之租捐。

(四) 稽查屬於教育稅捐之物品運銷、種類、數量、場所、分別擬定徵率，呈准後照率徵收。

(五) 稽查經手員司之勤惰及有無舞弊情事，分別呈請獎懲去留。

(六) 徵獲稅捐租息，非有教育廳命令，不得擅自提撥或挪借。

(八) 管理局人員對於經營款產，如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送請法院究治。

第五條

管理局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隸屬於教育廳，對教育廳行文用呈，對各教育機關用函，對所屬機關用令。其有以教育經費委員會關係事項，須呈由教育廳轉行。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六條

七、教育廳直屬各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

雲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現任校長一覽表

職別	校長姓名	別號	籍貫	學歷	歷到任年月	住址
省立雲南大學	何 瑤	元 良	石 屏	美國普渡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廿一年八月	本市石屏會館內
省立昆華中學	周錫慶	栗 齋	劍 川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廿一年二月	本市文林街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楊 楷	履 端	昆 明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廿三年三月	本市平安街

省立昭通中學	李輝陽	映樓	魯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廿三年十月	昭通中學內
省立臨安中學	劉嘉銘	鐵菴	蒙自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廿一年九月	臨安中學內
省立楚雄中學	孟立人	立人	馬龍	雲南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廿一年八月	楚雄中學內
省立大理中學	李凌	游菴	邕川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畢業	十七年四月	大理中學內
省立普別中學	左自箴	強菴	邕川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十七年七月	普別中學內
省立麗江中學	和志鈞	石衡	麗江	國立北平法政大學畢業	廿一年一月	麗江中學內
省立雲瑞初級中學	張鳳歧	鳳歧	昆明	東陸大學畢業燕京大學碩士	廿四年八月	本市小西門正街正陽巷
省立富春初級中學	聶體仁	雨南	墨江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廿三年三月	本市大富春街
省立江山初級中學	畢近斗	仲垣	貢呈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十九年九月	本市敬節堂巷
省立雙塔初級中學	李謝	沛羣	劍川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廿二年八月	本市楠花巷
省立勝峰初級中學	謝顯琳	琅書	平彝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廿二年八月	曲靖師範內
省立蒙自初級中學	周寶琮	寶琮	蒙自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	廿二年八月	蒙自中學內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	張春輝		石屏	國立北平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廿二年八月	石屏初中內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	李廷規	偉矩	保山	日本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美國渡坡大學畢業	十九年九月	永昌初級中學內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李立藩	君範	昭通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生物系畢業	廿三年九月	本市珠市橋
省立曲靖師範學校	謝顯琳	琅書	平彝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民國二年	曲靖師範內

省立臨安師範學校	劉嘉鎔	鐵菴	蒙白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廿二年八月	臨安中學內
省立普洱師範學校	左日箴	強菴	寧朔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廿三年八月	普洱中學內
省立大理師範學校	李浚	游菴	鄂川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畢業	廿三年八月	大理師範內
省立順寧簡易師範學校	李鎮菁	少華	祥雲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廿二年三月	順寧師範內
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	胡占一	起全	靖逸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十年八月	開化簡師內
省立越簡易師範學校	李生莊	生莊	昆明		九月十日	越簡師內
省立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王順	和齋	昆明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省立昆華工業學校	畢近斗	仲垣	呈貢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廿一年一月	本市敬節堂巷
省立昆華農業學校	李澍	沛翠	劍川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廿一年一月	本市柿花巷
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余嘉年	嘉年	昆明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廿四年八月	玉溪農校內
省立海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王順	和齋	昆明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11)

雲南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

職	姓名	別號	籍貫	學	歷到任年月	住址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	周立茲	雲蒼	嵩明	北京大學預科畢業 日本東京專修大學修業	廿一年四月	龍門橋

省立昭通民衆教育部館長	李暉陽	映樓	魯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廿二年二月	昭通孔子廟
省立開化民衆教育部館長	胡占一	超全	西畴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廿一年五月	開化中學內
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部館長	和志鈞	石衡	麗江	國立北平政法大學畢業	全	麗江中學內
省立楚雄民衆教育部館長	孟立人	立人	馬龍	雲南東陸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全	楚雄中學內
省立開遠民衆教育部館長	褚守莊	瑛安	昆明		廿四年八月	開遠農校內
省立昆華圖書館館長	秦光玉		呈貢	日本宏文學院畢業	十九年二月	本市梅子巷
省立翠湖體育場場長	聶體仁	雨南	墨江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廿一年五月	本市大富春街
省立光華體育場場長	劉成宗	百川	鎮雄	歷任各省立各校體育教員	廿二年四月	住體育場內

(三)

### 雲南省立小學現任校長一覽表

職	別	校長姓名	別號	籍貫	學	歷	到任年月	住址
省立昆華小學		王鴻恩	漸遠	晉寧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廿四年八月	住校內
省立昆華女中附屬小學	第一校	簡瑞徵		昆明	女中師範本科畢業		廿三年二月	住校內
省立昆華女中附屬小學	第二校	熊韻篋		昆明	女中師範本科畢業		廿二年十二月	住校內
省立大理師範附屬小學		李鎮山		大理			廿二年五月	住校內

省立曲靖師範附屬小學	尹昭倫	曲靖	廿四年三月	住校內
省立普洱中學附屬小學	武臣榮	普洱	廿四年二月	住校內
省立麗江中學附屬小學	和志鈞	麗江	廿一年一月	住校內
省立臨安中學附屬小學	劉嘉鎔	蒙自	廿二年八月	住校內
省立蒙自中學附屬小學	周寶琮	蒙自	廿二年八月	住校內
省立富州小學	海映星	呈貢	廿四年九月	住校內
省立鄧北小學	秦淑賓	尋甸	廿四年九月	住校內
省立蘭坪小學	楊惠	昆明	八月廿九日	住校內

附錄：雲南省中小學二十四年度學校曆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十五日（星期四）各中小學將招生事宜辦理完竣。

二十日（星期二）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廿二日（星期四）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廿五日（星期日）中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廿七日（星期二）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各

學校舉行紀念會，演講孔子事蹟。

九/九日（星期一）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廿一日（星期六）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十月十日（星期四）國慶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誌慶，並舉行慶祝會。  
十一日（星期五）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



），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三十一日（星期四）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肇和兵艦起義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並舉行紀念會。

廿五年一月一日（星期三）各中小學年假開始。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慶祝會。

三日（星期五）年假終了。

四日（星期六）各中小學繼續上課。

十一日（星期六）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三日（星期一）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八日（星期六）各中小學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五）本學年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六）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五日（星期三）各中小學寒假終了。

六日（星期四）各中小學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各

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舉行追悼會。

十八日（星期二）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

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廿九日（星期六）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會。

四月四日（星期五）兒童節（不放假），各小學遵照部頒紀念辦法舉行。

十二日（星期六）清黨紀念（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五月五日（星期一）革命政府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九日（星期五）國恥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舉行紀念會。

十八日（星期日）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六月三日（星期二）禁烟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十六日（星期一）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

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廿四日（星期二）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廿八日（星期六）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三十日（星期一）中學暑假開始。

七月三日（星期四）小學暑假開始。

九日（星期三）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三十一日（星期四）本學年第二學期終了。

### 附註

一、本學校歷係遵照 教育部頒布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製定之。

二、各學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歷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三、各學校春假併入寒假，故寒假延至二月五日止，規定春假日期，不得再放。

四、各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每年至多不得過二日。

五、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本歷規定之各種休假與各學校成立紀念放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

六、各學校學生在規定開學上課之日，非因特別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按期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 四〇

七、本歷所列各種紀念日，除孔子誕生紀念日及禁煙紀念日外，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務須遵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

三、廿八日四四

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

史畧及宣傳要點辦理

八、本黨紀念日，如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九月二十一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等紀念日，各學校應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 修正中學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廿九日教育部令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生活知能；
- (五) 培植科學基礎；
- (六) 養成勞動習慣；
- (七) 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通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一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

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爲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 第九條

公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 第十條

公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 第十一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 第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報教部備案。

### 第十三條

公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遺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 第三章 經費

###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

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樽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重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雲南教育公報

###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五章 課程

###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倫理、圖畫及音樂。

### 第二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

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担負。

####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

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責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士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宜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工場），農場

，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雲南教育公報

####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之法介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 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 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 日常考查；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考試；

(四) 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練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讀書報告；

(五) 作文；

(六) 測驗；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 其他工作報告；

第五十三條

(九) 勞動作業。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二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二。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三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二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應均各於次學期仍應原學級附讀，並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為限，連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八條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期期另定之。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期外，不得休假。星期期六下午，并不得停止授課。

第七十一條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酌附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十三條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

第七十五條

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証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六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八十條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 學費；

(二) 圖書費；

(三)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

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第八十六條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

雲南教育公報

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地方別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拾元	拾陸元	拾元	柒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其估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少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送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送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換。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六至二十二小時。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一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

，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 第一零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 第一零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第一零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

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第一零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者；

第一一一條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致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一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為中學教員：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曠廢職務者；
-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致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第二一七條

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中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月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二一八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二二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一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二二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二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

第二二〇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二二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附表一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公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總每週教學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自然(制科分)				算學	英語	國文	衛生	童子軍	體育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三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二)—	三	
三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二)—	三	
三六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五	六	—(二)—	三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五	六	—(二)—	三	
三六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五	五	六	—(二)—	三	
三五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五	五	六	—(二)—	三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說	
	明	說
一一一		(一) 童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
一一二		(二)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一一三		(三)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一一四		(四)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一一五		(五)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一一六		(六)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妥為移動伸縮。

附表二

學期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童子軍	(二)一	(二)一	(二)一

習每 總週 時在 校自 數	每 週 時 教 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自 然 (制科分)				算 學	第 二 外 國 語 或 藏 語	英 語	國 文	衛 生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一 二	三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一 二	三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一 一	三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一 二	三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一
一 一	三 七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一 二	三 六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一

說

明

- (一) 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 (二) 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 凡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五) 童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
- (六)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 (七)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八)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查辦法。
- (九)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十)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的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畧為移動伸縮。
- (十一)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附表三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甲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科 目			

圖 畫	論 理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歷 史	本 國 歷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軍 訓	術 生	體 育	公 民
一			二		三			六	四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六	四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六		四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四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四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五	五			二	二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總時數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一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任校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九	二九

明 說

(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三)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四)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致查辦法。

附表四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軍訓	三	三	三	三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乙)

說	每過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時數	音樂	圖畫	論理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算學	英語	國文
(一) 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并經部核定之高級中學。	二六	三四	一	一			二		四			五	四	五	五
	二六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五	四	五	五
	二六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五	五
	二七	三三	一	二		二		二			六		三	五	五
	二九	三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四	五	五
	二九	三一	一	二		二		二		六			二	五	五

明

- (二)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三)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四)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五)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五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乙)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英語	五	五	五	六	五	六
藏語或 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六	六	五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生物	化學	物理	本國歷史	外國歷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外國地 理	每 週 教 學	每 週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五			四		二			三六	二四	二四
六			三		二			三六	二四	二四
	七		二		三			三五	二五	二五
	六			二		二		三五	二五	二五
		六		二		二		三五	二五	二五
								三五	二五	二五

說

- (一) 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 (二)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 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準備案。
-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 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五)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七)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八)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明

(九)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附表六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乙)

學 期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蒙藏 第二外國語 或 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生物學		五	五				
化學				七	六		
物理						六	六

明	說	每 週 時 數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歷 史	本 國 歷 史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時 數
		三六		二		四	
		三四		二		二	
		三五		二		二	
		三四		二			
		三三		二			
		三一		二			
		二九		二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 (一) 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并經部核定之中學高級部。
- (二) 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 (三)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四) 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 (五) 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六)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七)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八)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九)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查辦法。
- (十)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鍛鍊強健身體。

(二) 陶融道德品格。

(三) 培育民族文化。

(四) 充實科學知能。

(五) 養成勤勞習慣。

(六)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七) 培養移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

第六條

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別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

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選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 (七) 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名冊。
-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縝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及家事）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及實習。

#### 第二十八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及實習，二年制幼稚師範

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及實習。

###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國文、體育、圖畫、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視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及實習。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體育、算學、圖畫、歷史、地理、珠算、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工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家事、初中小學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及實習。

### 第三十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 第三十一條

爲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訂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課教材送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三十四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師範學校，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師範學校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

### 第三十五條

教員須啓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假暇領導學生參觀鄰近小學，最後學期並應爲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爲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實施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四十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特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著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五十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工場)。
- (四) 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 (五)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六) 圖書館。
- (七)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八) 體育器械室。
- (九) 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室。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五十一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第五十二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前項設備中之儲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育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紀錄簿。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七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考試。

(四) 畢業會考或畢業考試，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 第五十八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練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讀書報告。

(五) 作文。

(六) 測驗。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 其他工作報告。

(九) 勞動作業。

### 第五十九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 第六十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 第六十一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

### 第六十二條

習，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免除畢業考試。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二。

### 第六十三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三分之一，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二，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最後學期考試。

### 第六十四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 第六十五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 第六十六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 第六十七條

每學期各科缺屆時數達該科教學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 第六十八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

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 第六十九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 第七十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三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三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設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 第七十一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

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 第七十二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山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七十三條

####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 第七十四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七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 第七十八條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

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六十八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 第八十一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 第八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 第八十三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 第八十四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

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

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

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並追繳其膳費。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除照第九十一條追繳學膳費外，如係升學仍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報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八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一百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八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二百零一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二百零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時，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二百零三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二百零四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二百零五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

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經主管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 第一零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 第一零七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 第一零八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揮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教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第一零九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第一一〇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二二一條

(一)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校長。

第二二二條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自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二二三條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教員。

第二二四條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自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二二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二六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二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二八條

師範學校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二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〇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三一條

師範學校為便利學生實習及實踐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三二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三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三四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處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三五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二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七條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二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二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三〇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農藝、工藝、家事、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及民眾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三一條

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體育、國文、算學、地理、歷史、自然、勞作、(農藝、)圖畫、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三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三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期間。

第一三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三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園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三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擔任教課，及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

第一三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二人，校醫一人，會計二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三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科系畢業，而於畢業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三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



附表一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甲 (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適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軍事訓練	3	3				
軍事看護	(3)	(3)				

雲南教育公報

一五

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學校等教員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

員)。

第一四〇條

第一四一條

第一四二條

第一四三條

第六章 附則

第一四二條

第一四三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念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音樂	美術	勞作 家事 工藝 農藝			論理學	物理學	化學	生物學	歷史	地理	算學	國文	衛生
	4	2	2	(3)	(3)	3			5		3	3	4		
	3	2	2	(3)	(3)	3			4		3	3	4	2	
3		2	2	(2)	(2)	2		4		4		4	5		
3		2	2	(1)	(2)	2		4		4		4	5		
		1		(2)	(2)	2	2	4				2	3		
		1						4					3		

雲 育 教 育 公 報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實 習	(教 育 視 導)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鄉 村 教 育)	(民 衆 教 育)	(幼 稚 教 育)	(教 育 史)	(國 、 文)	(英 、 文)	選 修 科 目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小 學 行 政	及 小 學 教 材
24	36								(3)	(3)	(3)	3			
24	36							(3)		(3)	(3)	3			
24	33						(3)			(3)	(3)	3			3
24	36					3)				(3)	(3)	3			3
25	35	9		(3)	(3)						(3)	3		4	3
25	35	12	(3)	(3)	(3)	(3)	(3)	(3)	(3)			6	4		3

說

明

1. 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施於女生。
2. 勞作科分農藝、工藝、家事三類，男生應選習農藝或工藝。女生除應習家事外，於第二學年應就農藝工藝二類中選習一類。
3. 選修科目共為九種。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學期列選修科目三種，每學生任選一種。最後一學期列選修科目七種，每學生於已選修之科目外，任選二種。但選修英文者應自第一學期開始選修，並以繼續選修完畢為宜。
4. 選修科目，應有十五人以上選修，方可開班。
5.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6. 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7.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8.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9.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10. 各地方如有特殊情形與需要，對於選修科目之時間與實習之時間，得酌量變更。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

附表二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軍事看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算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生物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化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物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說	每週教學				實習	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 在校自習總時數	實習	(教育視導)	(地方教育行政)	(農村經濟及合作)	(鄉村教育)	(民衆教育)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九	三六						(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五	三六			(三)	(三)		(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十二	三六						(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十二	三六						(三)

(一) 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

(二) 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施於女生。

(三) 勞作科分農藝，工藝，家事三類，男生應選農藝或工藝，女生除應習家事外，於第二學年應就農藝，工藝二類中選習一類。

(四) 選修科目共為九種，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學期列選修科目三種，每學生任選一種。最後一學期列選修科目七種，每學生於已選修之科目外，任選二種，但選修英文者，應自第一學期開始選修，並以繼續選修完畢為宜。

(五) 選修科目應有十五人以上選修方可開班。

(六)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隨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

明

- 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 (七) 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
  - (八)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九)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十)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查辦法。
  - (十一) 各地方如有特殊情形與需要，對於選修科目之時間與實習之時間，得酌量變更，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

附表三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期						
數						
目						
公	2	2	2	2		
民						
育	2	2	2	2	2	
體						
育						
軍						
事						
訓						
練	3	3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雲南教育公報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農 業 及 實 習	音 樂	美 術	勞 作 ( 工 藝 )	論 理 學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歷 史	地 理	算 學	國 文	術 生	( 家 事 )	( 軍 事 看 護 )
	4	2	2	2	2			3		3	3	5			(3)
	4	2	2	2				4		3	3	5			(3)
	4	2	2	2			3		4		3	5	1		(3)
	4	2	2	2			3		4		3	5	1		(3)
3	3	2	2	2		6						3			
	3			2								3			

水利概要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小學校行政	教育測驗及統計	鄉村教育	實習	每週教學總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自習總時數	說明
	3							36	24	<p>I. 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及家事施於女生。                      2. 實習包括參觀、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4.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5.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查辦法。                      6.</p>
	4						36	24		
			3				36	24		
		3					36	21		
		3	3				36	24		
					4		3			
							3			
				4			18	24		

附表四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軍事訓練	3	3	3	3		
(軍事看護)	(3)	(3)				
(家事)			(3)	(3)		
衛生	1	1	1	1		
國文	5	5	4	4	3	3
算學	3	3	2	2		
地理	3	3				
歷史			3	3		
生物	3	3				
化學			3	3		

總每週教學時數	實習	鄉村教育	教育測驗及統計	小學行政	小學教學法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水利概要	農村經濟及合作	農藝及實習	音樂	美術	勞作(工藝)	論理學	物理
36							2			4	2	2	2	2	
33							4			4	2	2	2		
36					3	3				4	2	2	2		
36					3	3				4	2	2	2		
33	3		4		3			3	3	3	2	2	2		6
36	18	9			4	3				3			2		

每週課外運動及  
在校自習總時數

24  
24  
24  
24  
24  
24

說

- (一) 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并經部核定之鄉村師範學校及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
- (二) 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及家事施於女生。
- (三) 實習包括參觀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二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 (四) 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六十小時計算。
- (五)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六)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七)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明

附表五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自習						

音樂	美術	勞作 農藝 家事 工藝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理	歷史	算學	國文	軍事看護	衛生	體育及遊戲	公民
3	3		3			3	3	3	2	4		2	3	2
3	3		3		4	3	3	3	2	4			3	2
3	3	3		4					3	4	1		3	2
3	3	3							3	4	1		3	2
3			3							4			2	
3			3							4			2	

說明	每週自習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總時數	每週教學時數	實習	教育測驗及統計	幼稚園行政	保育法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兒童心理	教育概論	論理學
<p>1.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p> <p>2. 幼稚園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p> <p>3.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p> <p>4.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5.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p>	21	36								3	2
	21	36								3	
	26	34					3	2	3		
	21	35	6				3	2	3		
	21	36	18	2	2			2			
	21	34	18			2					
	21	34	18								
	21	34	18								

附表六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美術	勞作 農工家 藝藝事	理化	生物	地理	歷史	算學	國文	衛生	體育及遊戲	公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日數	時數	日數	時數	日數	時數	日數	時數
2	2 2	2	2	2	2	3	5	1	3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3	5	1	3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5		3	1	1	1	1	1	1	1	1	1
2	2						5		3	1	1	1	1	1	1	1	1	1



明 說	每週教學總時數		實 習	幼 稚 園 行 政	保 育 法	學 法	幼 稚 園 教 材 及 教 法	兒 童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音 樂
	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								
1. 實習包括參觀、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2. 幼稚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3.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4.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5.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擬定督促考查辦法。	24	36				2	2	2	3	
	24	36				2	2	2	3	
	24	36	12	2	2	2			3	
	24	36	18		2				3	

附表七

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適用)

教育測驗及統計	小學行政	及小學教學法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勞作		音樂	圖畫	體育	國文	科目		普通	體	藝	術	勞	作
					家事	工藝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	6	4	6	(3)	(3)	3	2	2	2	3	第一學期	3					
4	2	6	2		(3)	(3)	3	2	2	2	3	第二學期	3					
	2	3	4	6				4		10	3	第一學期	3					
4	2	3	2					4		10	3	第二學期	3					
	2	3	4	6	(2)	(2)	2	5	5	2	3	第一學期	3					
4	2	3	2		(2)	(2)	2	5	5	2	3	第二學期	3					
	2	3	4	6			10			2	3	第一學期	3					
							10					第二學期						
4	2	3	2						2	2	3	第一學期	3					
												第二學期						

地方教育行政	民衆教育	鄉村教育	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 在該自習總時數
2	(2)		4	36	24
2	(2)		8	36	24
			4	36	24
			8	36	24
			4	36	24
			8	36	24
			4	36	24
			8	36	24
			4	36	24
			8	36	24

說

1. 各校開辦特別師範科應視地方需要，師資及經濟情形，設一組或數組。
2. 每組學生至少須有二十人。
3. 普通組及藝術組學生應就三種勞作科目中選習一種，勞作組學生農藝工藝家三種均須修習。
4. 地方教育行政與教育視導，民衆教育與鄉村教育各爲一組之教育選修科目，學生應就二組中選習一組。
5. 實習包括參觀，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出席，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6. 特別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7.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8.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說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數時	每週教學總時數	實習	職業教育	教育測驗及統計	教學法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商業	初中及小學應用	初中及小學應用	工藝
1. 此種特別師範科以養成小學職業科勞作科及初中勞作科師資為目的。	21	36	2	2		3	2	0			4	6
2. 各校開辦特別師範科應視地方需要師資及經濟情形，設一組或數組。	21	36	8		2						4	8
3. 每組學生至少須有二十人。	24	36	2	2		3	2	3			4	5
4. 各組圖書應置重於各組專門應用材料。	21	36	8		2						4	5
5. 商業組之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應置重於商業應用方面。	24	36	2	2		3	2	3			6	4
	21	36	8		2						8	4
	21	36	2	2		3	2	3	6			
	21	36	8		2				8			

明

6.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7. 特別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8.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9.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10.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九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學 期	科 目		公 民	體 育	衛 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2	2	2	2	2
第二學年	1	2	2	2	1
第三學年	1	2	2	2	1
第四學年	1	2	2	2	1
第一學期	2	2	2	2	2
第二學期	2	2	2	2	2

教育	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音樂	美術	勞作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歷史	地理	算學	國文
						家事	工藝	農藝								
				2	2		2				1	4		3	4	6
				2	2		2				4	4		3	4	6
			3	2	2		2		4				3	3	4	6
			3	2	2		2		4				5	3	4	6
	3	3		2	2		2	3	4				3		3	5
		3		2	2		2	3	4				3		3	5
				2			3	2	3							5
				2			3	2	3							3

教育測驗及統計	小學教法	小學行政	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
				33	21
				33	21
				31	20
				34	20
				35	19
			3	35	19
	6	3	9	31 (35)	20 (19)
	6		12	35 (36)	19 (18)

附表十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1. 女生於第四學年應習家事免習勞作科之工藝。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擬定督促考查辦法。



音	美	勞 作 (工藝)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歷 史	地 理	算 術	國 文	衛 生	體 育	公 民	科 目 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	2	2			2	2	3	3	4	6	2	2	2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2	2	2			2	2	3	3	4	6	2	2	2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2	2	2		3			3	3	3	6	1	2	2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2	2	2		3			3	3	3	6	1	2	2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2	2	2	3						2	6	1	2	2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2	2	2	3						2	6	1	2	2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1	1	1							2	4		2	2	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
										3			2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 明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十一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時數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地理	四	四	四	四
歷史	三	三	三	三
自然	三	三	三	三
勞作 (農藝)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三	三

教 育 心 理	四	四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三	四
小 學 行 政	三	二
實 習	三	七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三六	三六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二四	二四

說

1. 勞作，圖畫，音樂三科內容須置重於小學教員應用材料。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二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簡易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鑑定督促考查辦法。

明

#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廿四年六月廿九日教育部令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養成勞動習慣；
- (四) 充實職業知能；
- (五) 增進職業道德；
- (六) 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能力，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

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過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為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如工業中之陶器、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尙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選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三條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政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報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 (二) 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三) 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四) 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

(五) 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 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并應造簡表送部。

### 第十七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三章 經費

### 第十八條

省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

雲南教育公報

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 第四章 設備

###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 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 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 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 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使於實習者為原則。

###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教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 (一) 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 (五) 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 (七) 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 (八) 財產目錄；

###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 (九)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十) 各項會議紀錄；
  - (十一) 其他。
  - (一) 課室；
  - (二) 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 (三) 實習場所；
  - (四) 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 (五) 貨棧及成績陳列室；
  - (六)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 (七) 圖書室；
  - (八) 營業室及貨品室；
  - (九) 成績陳列室；
  - (十) 辦公室；
  - (十一) 浴室；
  - (十二) 其他。
-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五章 編制
-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為各年級。
-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度。
-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



，合級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為下列各科：

(一) 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二) 關於工業者 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三) 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為下列各科：

(一) 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 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三) 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目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授時間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

。採用下列方式：

- (一) 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 (二) 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 (三) 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後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累積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 (一) 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 (二) 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 (三) 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六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

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七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長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五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 (三)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六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

、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 第五十七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 第五十九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實習。

### 第六十條

職業者應遵守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六十一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

###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

###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得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如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為度，私立者以六元為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為度，私立者以十二元為度。

###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

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得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二。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長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

機關備案。

### 第八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與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 第八十九條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 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

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

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第九十四條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曠廢職務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 第九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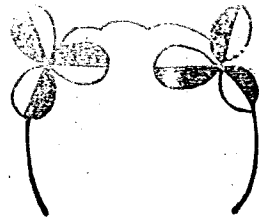
蘇俄學齡前兒童教育機關數及收容兒童數

年 代	學 齡 前 教 育 機 關 數	收 容 兒 童 數
一九二八年	五、八五八	三〇八、三六二
一九三一年	三三、九四八	一、五二八、九八五
一九三三年		五、九二七、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上期		七、五一〇、〇〇〇

蘇俄工廠補習學校學科及其總教授時間數

學科	總授業時間數
地理	六〇
蘇維埃制及經濟原理	七五
階級鬥爭史	一〇五
數學	二七〇
物理及機械學原理	二四〇
化學	九〇
自然科學	九〇
國語及文學	一一〇
體育	一〇五
合計	一、二四五





政

令

轉飭各省市縣立中等學校切實遵照奉行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〇,。)

市立  
省立中等學校  
縣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雲南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函開：

「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〇七二四號訓令開『案查各地中等學校之公民教員與訓育主任，業經從事遴選，惟各該人員所負之任務，應

雲南教育公報

盡之職責，亦須予以規定，俾得有所遵循，而期黨義教育之切實推進。爰製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隨令頒發，仰即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三份。奉此，查本省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業經本會審查填具報告表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并填具合格或代用證書，函送貴廳轉發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擬同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函請貴廳查照轉發，并希督飭切實遵照奉行爲荷。」

等因，附送大綱一份；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該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遵照！

此令。

計抄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公民教員與訓育主任共同的工作：

甲，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 (一) 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法令與計劃。
- (二) 協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設備。
- (三) 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 (四) 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及結束前，分別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及工作概況報告書各一份，按期呈送所屬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考核。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 (一) 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應因時制宜，演講總理遺教，革命史實，共匪罪惡，國難經過，並依照中央施政方針，作時事報告。
- (二) 指導并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能滲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
- (三) 用各種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使成具復興民族的精操。
- (四) 實際參加學生團體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效。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 (一) 熟讀總理遺教及本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並多閱本黨先進的言論著述。
- (二) 愛護黨國，敦勵品行，秉臥薪嘗膽的精神，過刻苦規律的生活，為學生表率。
- (三) 注意研究下列各項：
  - 1 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 2 青年心理衛生與羣衆心理；
  - 3 國際及國內時事。

貳，公民教員的工作：

甲，規劃事項：

- (一) 製訂公民教學方案；
- (二) 依據訓育方案，製訂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 (三) 計劃學生思想誘導方法；
- (四) 製訂其他關於教學上必需之計劃及表格。

乙，指導事項：

- (一) 領導學生出外參觀；

丙，進修事項：

- (一) 公民課程及教法的研究；
- (二) 課堂以外之公民訓練問題的研究。

叁，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執行事項：

- (一) 執行有關訓育的法令；

(二) 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的決議案；

(三) 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乙，規畫事項：

(一) 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二) 製訂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三) 製訂學生獎懲辦法；

(四) 計劃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的聯絡辦法；

(五) 製訂教室寢室膳室自習室等處公約；

(六) 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之計劃與表格。

丙，指導事項：

(一) 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二) 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三) 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發事項；

(四) 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五) 指導學生勞働實習；

(六) 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七) 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總理紀念週以

及各種集會事項；

(八) 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九) 其他。

丁，進修事項：

肆，應注意事項：

(一) 訓育理論的探討；

(二) 訓育實施方法的研究；

(一) 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互相聯絡相輔而行

(二) 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設法連絡全校職教

員，(尤其注意於軍事教官童子軍團長及體育

教員，)一致實施黨義教育；

(三) 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材應力謀連貫。

部令嚴行取締假冒邊疆學生投考

學校轉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遵照

教育部訓令第 號(二四，一〇，)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蒙總堂 7 第一二五五八號開：

「准蒙藏委員會藏字第六四號咨開：「查待遇

蒙藏學生章程，所定優待各款，原為獎勵邊疆學生

求學起見。本會近據西康各法團報告，內地學生為

希圖前項章程之優待，時有假冒康籍，考投學校情

三

事，長此以往，不加制止，殊非中央提倡邊疆教育

，嘉惠邊疆青年之至意。經本會第二二次常會議

決，咨請教育部嚴定取締辦法等語，紀錄在卷。相

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并示復為荷。等因

；准此，查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原為優待邊遠

學生而設，內地學生，自不得冒用，以杜倖進。除

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校如有冒

籍邊疆學生，經查明屬實者，仰即按修正待遇蒙藏

學生章程第九條規定，嚴行取締，以儆效尤。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教育部發各校館裝設無線電收音

機辦法大綱及各省市廳局分期

繳款辦法飭遵辦理

教育廳訓令第九一號（二四，九，二〇，）

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查前奉

教育部既電內開：

「雲南省教育廳覽：查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

應裝收音機，分交流機，蓄電池機（為日間無電池

方之用）乾電池機（為無電廠地方之用）三種，各

該廳所屬校館所需上列各機種類數量，仰即迅速查

明電復為要。」

等因，並奉

教育部訓令社館壹，第〇五五八二號開：

「查無線電播音，為輔助學校教育及推進社會

教育之重要工具，本部現定於本年九月起，規定時

間，分由南京、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及他處電台，

播送各項演講。所有各地公私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

育館，均應裝設無線電收音機，按時收音。除各項

詳細辦法，一俟訂定再行飭知外，茲檢發調查表二

份，仰即依式分別查明所屬各校館有無裝設收音機

及各該地方電力供給情形，逐項填註，於五月底以

前，呈報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

令。」

各等因，奉此，正分別遵辦間，復奉

社館壹，第七三〇二號訓令開：

「查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普設無線電收

音機一案，前經令飭籌備在案。所有收音機之裝置

及收音人員之訓練，亟應預為籌劃，以利進行。

合行檢發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及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指導員訓練班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又奉

社館壹：第〇九九七號訓令內開：

「查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各辦法，業經先後頒行，所有此項收音機價款，亦經本部與建設委員會商定。茲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各等因。奉此，查電化教育工具之設置，實爲現代所必需。除第一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已由廳預訂購置外，其第二期應由各縣市立私立中學師範學校及縣立民衆教育館逐期酌量自行籌款呈廳轉定購，以重教育播音。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局迅即遵照辦理具報。

校

府

此令。

計抄發全國中立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

雲南教育公報

收音機價款辦法各一份。

兼廳長龔自如

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

電收音機辦法大綱

一、本部爲使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普及無線電收音機，藉增教育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未裝無線電收音機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由主管教育廳局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分期督促裝設，其分期裝設之標準如下：

甲、中等學校分三期裝設，每半年爲一期，每期裝設校數不得少於未裝校數三分之一。

乙、民衆教育館分四期裝設，每半年爲一期，每期裝設館數不得少於未裝館數四分之一；但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已裝館數在總館數四分之一時，應縮短一期。

三、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以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一期，以下準此類推，至二十五年十二月爲中等學校裝竣期，二十六年六月爲民衆教育館裝竣期。

四、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於本年七月

五

以前，將所轄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之未裝設收音機者，依附表所載，分期規畫呈報備查。

五、無線電收音機之購置，由本部會同中央黨部，向中央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商定，按期繳由本部發交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校館裝設，此項機器及附件之價款支付辦法，由本部會同中央黨部定之。

六、無線電收音機指導員之訓練，由本部另訂辦法施行。

七、教育播音之時間，由本部商同中央及其他國內主要電台決定，隔日分別播送關於中等學生及一般民衆者各一次。

八、每次教育播音，由本部延請專家及政治上社會上重要人物播送，並按期彙訂，以供參考。

九、教育播音之範圍如下：

甲、關於中等學生者：

（子）青年修養；

（丑）科學問題；

（寅）國內外重要事項；

（卯）師範教育及初等教育；

（辰）職業教育；

（巳）其他。

乙、關於一般民衆教育者：

（子）公民訓練；

（丑）科學常識；

（寅）新生活運動；

（卯）國內外重要事項（此項內容與（甲）

之（寅）相同不另播送。

（辰）其他。

十、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詳擬督促教育播音利用辦法，於本年九月以前呈部備查。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繳解無線電收音

機價款辦法

一、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所需無線電收音機，由本部根據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填呈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分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預定表」向中央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定製，按期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向本部領取。

二、各省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裝設之無線電收音機，依照當地實際情形分爲左列三種：

一、建電六〇號六燈落地式交流收音機

附件：天線壹百尺，三寸玻璃碍子兩個，地線十五尺，接地線用三尺鐵棍一根，十寸磁管一個，開關一隻。

二、建電七二號七燈落地式乾電池收音機（連備附件每套一七〇元）

附件：34真空管二個，A真空管一個，32真空管一個，30真空管三個，1.5伏A乾電池六隻，45伏B電池四隻，變壓器二隻。

附件：天線一百尺，三寸玻璃碍子二個，地線十五尺，三尺鐵棍一根，十寸磁管一個。

三、建電七二號七燈落地式乾電池收音機（連備附件每套一七〇元）

附件：34真空管二個，A真空管一個，32真空管一個，30真空管三個，45伏B電池四隻，二安變流器燈泡一個，變壓器二隻。

附件：天線一百尺，三寸玻璃碍子二個，地線十五尺，三尺鐵棍一根，十寸磁管一個，開關一隻，二安六伏變流器一隻。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關於所屬校館每期應繳之機價，應分兩次解繳本部以便轉付，每次解繳款項，各占該期應裝校館總機械之半，其分次解繳之標準如左：

第一次——每期開始之第一個月內解繳。

第二次——每期結束之最後一個月內解繳。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公立校館應繳之機價，得就各該校館經費項下扣除，對經費確實支絀之校館，應酌量設法補助。

部令說明物理學設備標準光學用品放大倍數轉令各中學校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〇, )

市立  
省立  
縣立  
中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總字壹二第一一二零四號開：

「案准軍政部咨，以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示教  
實驗設備第五期光學欄，規定需用之天文望遠鏡，  
雙眼望遠鏡及各項光學用品，其放大倍數，均未經  
註明，究竟需用幾倍之望遠鏡，應請加以說明等由  
；經以該欄規定需用之天文望遠鏡，只用於窺測星  
球，純屬天文上應用，非以用於軍事方面，故其倍  
數未予限制。至雙眼望遠鏡係在八倍以下，連同其  
他光學用品，均非軍用物品等語，咨復在案。除分  
令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中學知照  
。此令。」

等因，附抄軍政部咨一件；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  
照！

此令。

計抄登軍政部咨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附抄軍政部咨

雲南教育公報

案准

貴部總字壹二第七六三四號咨：「為請發給陝西省教  
育廳購運十六倍天文望遠鏡共拾叁隻護照。」等由。  
查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高中物理學生丙種重要實驗  
第六次，關於望遠鏡一項，所需各項光學用品，其放大  
倍數，為三倍，並非軍用品，（八倍以上望遠鏡係軍  
用品）無庸請領護照。又查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示教  
實驗設備第五期，光學欄規定，需用之天文望遠鏡，  
雙眼望遠鏡，及各項光學用品，其放大倍數均未經註明  
，究竟需用幾倍之望遠鏡，應請先行加以說明并修正  
訂定，除將原件暫行抽存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見  
復為荷。此咨  
教育部。

二四,七,一八,

轉飭各市縣依照父母會組織綱要

分區組設父母會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〇, )

市縣政府  
各設  
教育局  
對汛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九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函兒字第一五二號開：

「案查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二項列有：本年八月「督導地方成立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此種組織，乃以涵養父母智德，研究及實施兒童教養方法，增進兒童幸福為目的，其意義至為重大。茲經本會擬訂父母會組織綱要，提交本會全體委員大會決議通過。相應檢送父母會組織綱要七十份，即請轉飭各市縣依照本綱要，參酌當地情形，分區組設父母會，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函送本會參考為荷。計送父母會組織綱要七十份。」

等由；准此，除綱要尚未寄到，俟收到後再為令發外，合將該項綱要照抄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計抄發父母會組織綱要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父母會組織綱要

- 一、名稱稱為父母會，但各地方得斟酌情形，分別組織父親會或母親會
- 二、父母會以涵養父母智德研究及實施兒童教養方法，增進兒童幸福為目的。
- 三、各地方應廣設父母會，由學校及社教機關或衛生機關倡設之，受各市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指導

及監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結束後，由當地兒童幸福主持機關督導之。

四、父母會得設書記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互選之，顧問若干人，由本會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五、父母會之研究及實施事項如左：

甲、舉行講習會——講習關於兒童教養事項。

乙、舉行懇親會——聯合家長改善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以謀兒童生活之向上。

丙、舉行會員討論會，約分左列各點：

- 1、胎兒及嬰兒保育問題；
- 2、父母教育問題；
- 3、兒童教育問題；
- 4、兒童健康問題；
- 5、兒童娛樂問題；
- 6、兒童儲蓄問題；
- 7、其他。

丁、聯絡學校家庭——促進兒童教育之效果。

戊、關於提倡善良家風之事項。

己、關於獎勵及參觀模範家庭事項。

庚、其他。

六、父母會開會地點，借用地方公共場所，由書記主持之。每次開會前，須由主持者，預向與會父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函內開：

逕啓者：查本會爲統一童子軍訓練起見，先後蒐集材料編訂各級童子軍課程教本多種，以備全國童子軍訓練參考之用。無論何人不得擅將本會所編印各種教材改頭換面，另行編印，迭經鄭重公告在案。茲查有上海二二五童子軍書報用品社印行童子軍操法教練要領一書，純係抄襲本會新編操法草案而成，且多錯誤遺漏，似此行爲，不但與出版法抵觸，且違背本會法令，應請嚴加取締，以重法紀，而維持童子軍訓練之統一。除函請上海市黨部依法追究外，相應函達，請即查照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爲荷。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七、父母，祖父母均爲父母會會員。凡無直系尊親之兒童，其年在二十歲以上之兄弟，或其他保護人，得父母會之邀請，亦得加入父母會爲會員。
- 八、父母會紙張筆雜支費用，由會員及贊助人捐助，必要時得呈請當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 九、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依照本綱要指導當地各教育機關倡設父母會。
- 十、各地父母會之實施事項及組織人員，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之。
- 十一、本綱要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議決施行。

### 令各書坊取締二二五童子軍書報

### 用品社印行操法教練要領一書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零三號(二四，九，二六)

令各書坊

雲南教育公報

### 蘇俄中小學校暑假中工作細則

1. 在各工廠作坊中，各集體農場，國家農場中，與一切人羣聚會的地方，作有系統擴大教育常識大衆化的宣傳工作。
2. 以區爲單位，於八月二十五日前，關於改良教育事業的問題，須提出兩個以上的新建議，由該區主要負責人將此等新建議負責實現，於實現後三日內，將實現建議的經過情形向上報告。
3. 各地教育界的人員自動組織各種補習研究會，凡未加入某種研究會的教職員，須盡量加入教職員後備隊的某種工作。
4. 八月十日前各校舍，宿舍，圖書館，閱書等的修裝的工作，應一律結束。各校應需的書籍，文具等亦應在此期內趕辦完竣。
5. 六月一日以前，各學校按本身的情形，詳細擬定暑假中旅行和考查計劃，此計劃務須適於各校各科實習的要求，於開學前，須將旅行和考查的成績呈報直屬的上級機關。
6. 重新檢查各校的收支，開支超過原有的定額，固然不許，但餘剩收入，則亦不可。倘有上學期剩下的基金，須於暑假期內盡量用於各補助事業上去。
7. 七月一日以前，須將下學期教育計劃，預算，上課，起居時間等列表呈報。
8. 最低限度，於暑假期內，須保證遺送百分之十五的學生到休養所，療養所，健身所等過渡性夏生活。此外，須保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學生與教員加入各種運動團體；如集體旅行和參觀，學放飛機（無發動機），降落傘練習，實彈射擊，軍事野外演習，各種球類與器械等運動。



本期正誤表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規程	修正師範學校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上	下	上	上	下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二	二	十八	十五	五	十四	三	三	十三	十二	四	四
宜實施最通	期最後學	地方設立	初中小學	科目，公民	綱密	立市縣或聯	退學名冊	俸給專任，或兼任	經歷	師範學校，二校	師範學校，二校
宜以最通	期最後一學	地方所設	初中及小學	科目，公民	慎密	立由縣或聯	冊退學生名	任俸給，專任或兼任	經歷	師範學校，二校	師範學校，二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規程	修正師範學校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下	下	上	下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九	五	二十	七	七	十八	十六	十一	十	十	四	四
仍須最後	績，平時成績	考試前停課	紀錄簿	教育進度	儲器	專任教員	特別訓練	全體校員	全體校員	師資。	師資。
仍須與行最後	績。平時成績。科。學。期。各。合。為。各。時。	考試前得停課	紀錄簿	教學進度	儀器	專任教員	及個別訓練	全體教員	全體教員	師資。L	師資。L

本期正課表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修正師 範學校 課程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八	八	八	八	八
下	下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上	上
十八	二十	二十一	十八	八	二	九	五	二十	十九	十七	十七
兼任任何	才學優良	教員輪流	指揮學生	上六學級以	關管行政機	務並任何職	由各省市	始業班設	任何三科	或僅三科	或僅三科
兼任任何	才學優良	委員輪流	指導學生	下六學級以	政機關	職務兼任任何	由各省市	始業班級	任何二科	或僅二科	或僅二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修正師 範學校 課程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說明	說明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七)	八項	六	三	八	六	十	九	二十	十三	十三	二十	二十
八小時 運動定為	運動，時	第六章	不得任用 簡易	有價值	中學校等 教員三年	畢業後會 習教育	而於	專任教學	學幼稚園	各處小學	各處小學	各處小學
運動總時 為十小時	運動時間	第十六章	不得任用 為簡易	有價值	中等學校 教員，有 三年	曾習教育	而	專任教員 教學	園學及幼稚	各縣小學	各縣小學	各縣小學

本期正課表

同右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一	一	四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三	二七	二五	二二
下	上	說明	每週總時數	水利概要	水利概要	附表十	說明	說明	附表四	說明
十八	十七	5項	第三學期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第一學期	科目	7項	(三)		(七)
職業學校，合設	以養成實際	運動時間	35	2		算術	參觀，試教	手繪論二種	第二表	以四十八小時
職業學校，合設	以養成其實	運動時間	33		2	算學	習，試教	手繪論三種	第二表(乙)	以六十小時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九	八		八	七	六	六	四
下	下		下	下	下	上	下
二	二三		十七	十二	五	七	一
任，教員	主管教育		(排落一項)	學校如實施	長練習	收穫	各項會計
任教員	主管教育行政		職業學校主任	職業學校主任	總練習	收穫	各項會計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半年	全年	十二元	五角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XZ ㄌ ㄆ ㄒ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園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 NG 國 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ㄒ GN 國 蘇 T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ㄝ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國 蘇 ㄜ E 鴉 ㄝ E 國 蘇  
 ㄞ AI 哀 ㄟ EI 泥 表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ㄨ ENG 國  
 ㄌ EL 兒 (自行作一) ㄩ U 烏 ㄐ IU 迂

(ㄗ, ㄐ, ㄑ, ㄒ, ㄝ, ㄠ, ㄡ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ㄋ, ㄌ 等是第一式, 名註音符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註音  
 字母,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專院公布。  
 註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註, 則加口。(國音  
 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 \* 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 上聲, V; 去聲, \; 入聲, o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改變併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1935

年

第4卷5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卷 第五期  
半月刊

# 雲南教育公報

## 要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議定經費分配標準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中國教育學會  
生產教育委員會

## 目

雲南省高等教育二十三年度概況  
部發簡體字表令飭各級學校遵照  
呈省府請核示籌建昭通女子中學計劃  
部頒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轉飭直屬各機關知照

雲南省教育廳編印

366  
1000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公報目錄

半月刊

第四卷

第五期

雲南省高等教育二十二年度概況

教育廳第一科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續)

中國教育學會  
生產教育委員會

## 會議錄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學校建築工程處臨時會議紀錄

## 政令

部發簡體字表令飭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知照

省會各中等學校軍訓費准撥交軍訓會代領轉發令飭遵照

童子軍團呈報附編之各種童軍應依表填列准函轉飭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知照  
令騰衝縣長飭設法續辦女子中學

指令安寧縣長准予增加溫泉浴捐以作教費

指令鹽豐縣長核示抽收鹽捐辦理義教

指令開遠縣長核示抽收煤捐辦理義教

指令麻栗坡教育局核示請將耕地執照費撥辦教育

部頒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轉飭各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知照

部頒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播音節目一覽令各級學校暨各民教館知照

部令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令直屬各機關知照

省府令發國府公布之縣長考試條例通令各縣市暨中等以上學校知照

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次議定經費分配標準

呈省府請核示籌建昭通女子中學計劃

呈報本省第一屆師範會考及第四屆中學會考統計表

奉發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轉函軍訓會查照

# 高等教育二十三年度概況

## 一、國外留學

### (1) 國外留學規程未頒以前之辦法

本省在 教部未頒國外留學規程以前之國外留學辦法，分爲日本留學與歐美留學兩項：日本留學訂有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選補暨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定爲公費生三十名，以考入指定學校之科目者選補之，其費由省教費支付。歐美留學訂有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定爲公費生二十名，在省分次考送，暨就自費生選拔之，其費由省庫支付。

日本留學公費生，於民國二十年因東北事變，多數歸國。二十一年七月本廳規定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早奉核准實行。赴日復學之公費生，計有十三名，畢業出缺不補，以期結束舊案，另定新章實行。此時留日復學之公費生，尙有三名應於二十五年三月畢業，屆時舊案結束清楚，廢止復學辦法，擬遵 教部二十二年四月頒行國外留學規程辦理。

歐美留學公費生，於二十一年依據本省舊訂暫行規程

考選一次，當經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報名，審查，考試，選拔等事，就本省報考人員中取錄送美研究教育者二人，學習農林者一人，送英學習探礦冶金者一人，計四人，均於二十二年秋季出國，分往留學。又就歐美留學自費生中選拔五人，分補公費一名。合計公費五名。此項歐美留學之公費生，除入美國大學畢業院爲研究生者於二十四年秋季畢業二人，留法分補公費者畢業一人外，其餘現均在學。俟陸續畢業後，仍將本省舊訂暫行規程廢止。適用部章辦理。

### (2) 國外留學規程奉頒以後之辦法

教部於二十二年四月頒行國外留學規程以後，本廳遵即擬具雲南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兩種單行法規，先後呈奉 雲南省政府 教育部核准，於二十三年五月公佈實行。關於國外留學公費生之考送，自費生之獎學金事項，分述於次：

國外留學公費生之考送：應遵國外留學規程第五條暨本省單行法規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先將研究科目之種類、名額、留學國別、年限、及經費等項，詳爲計劃，呈奉

核准，始能實行。本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已擬此項計劃，及預算書，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三四四號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應候令飭財政廳先行核議具復再奪：……」等因；在案。其計劃大要有七：一、留學國別及名額：第一次考送日本公費生三名，美國公費生二名。二、學習科目：送日三名，學習醫、藥、農各一名，送美二名，均學電氣機械。三、報考資格：以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與所習學科具有經驗者。四、留學年限：入研究院者二年，入大學者四年。五、初試日期：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六、送部覆試日期：同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七、經費預算：臨時費約合本省現金一萬九千零七十元，經常費每年約合本省現金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元。照案由省庫及省教費各支半數。惟此項計劃及預算迄今尚未奉到指令。此外本省政府因培養急需專門人材，或以公費選送國外留學生，或以補助費給予國外留學自費生。其費有由軍費項下開支者。合併聲明。附錄本省單行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於後：

雲南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以公費考送或選派日本及歐美留學者，稱為公費生。

公費生之考送或選派，除另有法令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公費生之考送或選派，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均於每屆舉行之前；詳為規定各國之名額，學科之種類，留學之年限，學費

旅費之數量等項，呈請

雲南省政府

第四條 教育部核行。

本省國外留學之經費，照案仍由省款及省教費項下撥支，本省國外留學經費之預算，應於每屆考送或選派之前，分別擬具預算書，呈請

雲南省政府核行。

第二章 考送

第五條 考送公費生之報名資格，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辦理。

報名時所繳證書文件及相片等項，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九條辦理。



第六條 考送公費生之初試費試，應照國外留學規程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辦理。

初試由教育廳呈請

雲南省政府組織委員會辦理。覆試由教育廳呈送教育部辦理。

第七條

考送公費生之報名日期，初試日期，覆試日期，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公費生之初試取錄之名額，應照本省考送定額加倍取錄呈送

教育部覆試，決定去取。

### 第三章 選派

第九條

本省遇有選派分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之必要，應以定額公費給之。

第十條

選派公費生之資格，除遵照 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辦理外，并得參酌本省情形，稍加變通，其辦法均於每屆選派前規定呈准行之。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考送或選派，除各具留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分呈備案外，并應各遵守左列各款。

(1.) 請領留學證書，依限出國，分別呈報

出國日期。

(2.) 達到留學國時，應將留學證書向駐在

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辦理入學

手續，并受管理留學機關之監督考核

。

(3.) 入學以指定學校及科目為限并分別具報入學日期及修業年限。

(4.) 每屆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分別呈報，以憑審核備案。

(5.) 修業期滿分別具報畢業成績，及歸國日期并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6.) 畢業歸國時，除照國外留學生畢業證件登記辦法辦理外，并將畢業證書呈請教育廳核轉。

(7.) 畢業歸國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始得自由擇業。

(8.) 畢業歸國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始得自由擇業。

(9.) 畢業歸國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始得自由擇業。

(10.) 畢業歸國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始得自由擇業。

(11.) 畢業歸國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始得自由擇業。

### 第十二條

公費生之考送或選派，除遵照國外留學規程

第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如有違犯

左列各款之一，停發學費及歸國旅費。

(1.) 達到留學國三個月後不入學者。

(2.) 在學成績太差而不能依限升級者。

- (3.) 無故荒廢學業者。
- (4.) 未經核准假期而擅自離校者。
- (5.) 已屆修業期滿而不能畢業者。
- (6.) 任意延長修業期限者。
- (7.) 違背

教育部及本省國外留學法令者。

(8.) 觸犯留學國法令而受刑事判裁者。

### 第五章 學費及旅費

第十三條 除學費及旅費數目，應於每屆考送或選派公費生之前，臨時酌定呈核照發外，學費定為一年分春夏秋冬四季發給：春季發一二三月之學費，於二月初匯出。夏季發四五六七月之學費，於五月初匯出。秋季發七八九十月之學費，於八月初匯出。冬季發發十一月十二月之學費，於十一月初匯出。

出國旅費於啓程時發之，回國旅費於畢業時發之。學費及回國旅費，由教育廳匯交各駐在國管理留學機關轉發，分別取具領款人收證。蒙送教育廳備案。

### 第十四條

凡公費生有領取出國旅費而不出國者，或領取回國旅費而不回國者，分別向保人追繳之。

### 第十五條

凡冬季學費匯交駐在國管理留學機關時，應

就在學學生發之。如有離校者，查明扣發，函知教育廳處理。

### 第六章 準備金

### 第十六條

凡有本省考送公費留學生所在之國，酌量每一學生撥存準備金一千元，由本省庫款及省教費項下撥交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存儲備用。

### 第十七條

準備金之用途以供本省公費留學生災害救濟及疾病治療之用。但疾病治療費限於篤病危病用之。輕微疾病應由各生自行治療，不給用費。

如遇學生沾染篤病危病時，應由校醫出具診斷書，送交管理留學機關酌量支給，每次各人不得超過準備金總額五十分之一。

至救濟災害仍以當地發生重大災害時，始得由學生呈請留學管理機關酌量支給，每次每人以五十元以下為率。上項開支，均於支後兩報本省教育廳核銷。

### 第十八條

準備金除災害救濟及疾病治療外，不得移作他用。應由存儲機關負責保管。

### 第十九條

準備金匯交留學國管理機關後，應活期寄存當地國家銀行，以其所生息銀併入存儲金額內，每年終結算一次，函知教育廳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省於民國二十一年所訂留學公費生復學辦法，俟復學各生在原校畢業後，其辦法廢止之。

復學各生在原校畢業期限應以教育廳調查限定之期為率，不得延長。

第二十一條

本省於民國二十二年考送歐美留學生及款自費選補公費生，仍照定案辦理。其學費發至各生法定畢業之日為止。原頒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規程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指之公費生應遵守本規則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遵部頒國外留學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廳呈請雲南省政府教育 部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雲南省政府教育 部核准公佈日實行。

國外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應遵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暨本省單行法規各條之規定辦理。其名額已定為日本留學及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各十五名，共三十名。日本獎學金

每人月給日幣二十元，歐美獎學金每人月給留學國本省公費定額四分之一。

自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公佈實行以後，凡在日本英美俄德法六國留學本省自費生聲請補給獎學金者，經審查與定章相符，即自核准之日起，叙補獎學金，至法定畢業之日止。此時留日獎學金定額，將已補足。附錄本省單行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程於後：

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頒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獎學金，限於具有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限定資格之本省留學日本及歐美各國大學本科自費生入學一學期以上者適用之。

凡依本國法令在他省取得省籍之國外留學自費生，或變更省籍者，不能享受本省獎學金。獎學金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之。

第二章 獎學金之名稱數量年限

第四條 獎學金之名稱暫定如左：

(1.) 日本留學自費生十五名。

(2.) 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十五名。

注：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暫以英

美俄德法五國為限。

第五條 凡日本及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儘成績優良

者先補之。人數超過獎學金名額時，俟有缺

額再為序補。

第六條 獎學金之數量如左：

(1.) 日本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暫定為每人

月給日幣二十元。

(2.) 歐美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暫定為每人

月給該國留學公費金額四分之一。

第七條 獎學金自核准之日起至法定畢業之日止，於

核准時批明起止年月。

第八條 第三章 獎學金之聲請手續

凡日本及歐美大學本科之本省自費生，入學

已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聲請獎學金手續如

左：

(1.) 備具聲請書二份：由學生出之。備載

學生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本

省住址，學歷，出國年月，達到留學

國及入學年月，留學校名及校址，留

學之學科及年級，留學期限，及於某

年某月畢業。并附記學生家長姓名及

職業。又於聲請書內粘貼最近四寸半

相二張。

(2.) 備具學籍證明書二份：由學生自行呈

請所在學校出之，由校長簽字後，又

送本國管理留學機關蓋章證明。

(3.) 備具學科成績表二份：由學生呈請所

在學校出之，以最近一學期或一學年

之學科成績為限。

(4.) 備具滇籍證明書二份：由學生通知在

省家屬出之，并呈驗證明學歷之高中

以上畢業證書。

以上四項書表，由學生備齊呈送教育廳

審查屬實，并查明在學成績優良者，

轉報 教育部序補獎學金。否則却還

之。

第九條 教育廳審查國外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聲請書

，不論准駁，均以批答行之。

第十條 第四章 獎學金之給獎

凡經審查准給之獎學金，由教育廳每年分爲

春夏秋冬四季發給，滙請管理留學機關轉發

，取具收証送廳備案。

第十一條 已經准給獎學金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及離校情事，應請管理留學機關扣存獎學金，函知教育廳處置之。

第十二條 獎學金須本人具領，不得託人代收。

第十三條 管理留學機關每一學年須調查已得獎學金學生在學狀況一次，列表送交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 凡已核准給與獎學金之學生，每一學期請由所在學校出具學期成績表一次，呈教育廳查考。

第十五條 上項成績表限於學期終後一個月內呈送到廳。倘有延不具報情事，停發獎學金。

第十五章 獎學金之取消

第五條 凡已得獎學金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查

(3) 國外留學之調查統計

雲南省國外留學生廿三年度調查表

留學國別	留學姓名	留學校名及院系年級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費別	備
美	楊家鳳	喬治波渡狄師範大學 二年級	十二年 十月	廿四年 九月	公費	月給美金九十五元 由省考送

明取消獎學金。

(1.) 觸犯國外留學規程而取消留學資格者

(2.) 在學成績不及格者。

(3.) 退學及休學者。

(4.) 經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學行不良者。

(5.) 一學期不呈報在學成績者。

凡受取消獎學金之處分者。以後無論轉學何處，概不給與獎學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廳呈請

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教育部核准之日公布實行。

英國			法國			法國				
徐繼祖	熊廷柱	楊士昌	朱鴻題	高桂芬	駱淑英	張邦珍	廖新學	張錦鼎	陳玉科	顧品端
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二年級	可樂渡農業大學二年級	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科	伊利諾州立大學研究年級 經濟政治系博士班二年級	巴黎大學法科博士班	巴黎大學文科博士班	巴黎大學市政學院	自由研究書學及雕刻	夏斐德大學礦科		英國航空八材訓練公司
同右	同右	十五年六月	廿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同右	廿一年十一月	廿二年	廿二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同右	九廿六月	五廿五月	五廿四月	十二廿月	十二廿月	七廿六月		九廿六月		
同	同	自費	自費	自費	同	同	自費	公費	公費	公費
同	同	分補留學國公費五分之二	月給獎學金合公費四分之一	分補留學國公費五分之一	同	同	核行二次補助現金共四千元	月給英金十八磅		月給英金十八磅
同	同	因學籍未證明未發補助費			已休學歸國			由省考送	政府特送	政府特送現已歸國

日 國					德 國		國			
侯奉琨	張銘綬	陳 櫛	毛達庸	毛友竹	苗天寶	李淑家	方 楷	蔡維坤	張家壽	邵 澹
東京高等師範	東京高等師範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	東京工業專校大宮工場實習生	明治專門學校研究生	柏林克爾普子彈廠實習生	未知堡大學醫科	同	同	同	香港大學工科
四十七年	同 右	四十九年	四十七年	四十九年	九廿三年	一廿年十	一廿三年	同	一廿一年	十二二年
三廿四年	三廿五年	三廿四年	三廿五年	三廿五年	廿五年	十二五年	十二六年			十二五年
公費	同	公費	自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同	同	同	公費
月給日幣七十元	同 右	月給日幣七十元	同 右	月給獎學金日幣二十元	月給英金十八磅	分補留學國公費五分之一	同	同	同	月給津貼港幣拾元
							同	同	同	駐滇英國領事考送給予公費

蔣寶祥	王謙	王烈	高衰父	謝樹森	孔祥樾	馬希融	雷蓮芳	張靜芬	于百溪	劉寶瑄
科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	京都音樂院	早稻田大學研究生	同	科東京第一高等學校工	東京武藏野高等工校	地質科東北帝國大學理學部	同	東京女子醫科	京都帝國大學	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廿三年		四十七年	四十九年	四十六年	同右
三廿六年	三廿七年						同右	三廿五年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自費	自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給獎學金日幣二十元	核准一次補助費日幣二百元	同	月給日幣七十元	月給日幣七十六元	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 記	本		
	楊式毅	周光琦	吳誠格
	東京法政大學經濟學科	京都帝國大學經濟系	東京工業大學電氣科
	三十四年三月	同右	同右
	三十九年三月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美留學生公費，照案由省庫支付。日本留學生公費，及歐美日本留學生獎學金補助費，照案由省教費支付。			

雲南省國外留學生二十三年度統計

留學國別	留學生人數	
	公費	自費合計
美國	三	二五
法國		四四
英國	七	七

德國	一	一	二
日本	七	一二	一九
統計	一八	一九	三七

附說：右表所列自費生，以曾得獎學金及補助費為限。

## 二、國內留學

### (1) 國內留學之獎學金

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者，向有津貼之給與。惟辦法不一，名額無定，辦理頗感不便。本廳為畫一辦法，增加名額起見，於十九年厘訂補給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公佈實行，其名額定為一百五十名，就考入公立大學正額生審查叙補。旋因升學人數漸增，往往超過獎學金定額，又遵通令獎勵進理工人材，並採納旅外學會提高私立大學演生待遇之請求。乃又改訂規程，名曰：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於二十二年一月公佈，八月實行。其學校以指定者為限，每年製表一次公告週知，自二十二年八月起，迄今沿用第二期變通補給獎學金指定學校院系表。其名額由一百五十名增為二百名。其金額定為國立大學

每人月給國幣十五元，私立十元。研究生照加五元。又特由省考送者，於出省時每人給旅費現金一百元。至於考入指定學校以外大學之本省學生，在獎學金有餘額時，曾有借額叙補之例，但以學習理工在二年級具有成績者為限。附錄獎學金規程及表如後：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公布八月實行)

第一條 本廳為獎助本省高中以上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及專科學校起見，特設獎學金，依照本規程補給之。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定為二百名，除第一期應連同舊案名額一共補足二百名外，以後視其陸續畢業騰出之缺額逐年考選補給之。

第三條 每年夏季由本廳臨時指定應行投考之學校及其院系，在省先行考選，將及格各生送經指定學校覆試取錄為本科正式生或研究生者，照額補給獎學金。

第六條

考選若有餘額，得由自行考入本廳按期指定之學校院系為本科正式生或研究生者選補之。

第七條

學校院系之指定，於每年夏季舉行考選之前，由廳制定本期應考學校院系一覽表，先期公布週知。

第四條 本廳每年夏季在省考送升學國內事宜，臨時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凡經本廳考送國內升學並經學校覆試取錄之本科正式生，或研究生應自行呈請所在學校出具入學證明書，粘貼入學人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轉送本廳備案。即自入校之月份起，補給獎學金，至各該生法定畢業之時限為止，不得請求延長。  
其有覆試不取錄者，得自行在外或回省督補

，惟均不給獎學金或補助費。其回省者并不另給回省旅費。

又在外補習學生於下年考入上年或本年指定之學校院系者得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凡經本廳考送國內升學者，在外自由改考學校，或變更指定院系，均不補給正額獎學金，但得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作為自行投考之學生，請求選補餘額獎學金。

凡自行考入本廳指定之學校院系為本科正式生或研究生者，其聲請補給獎學金之程序如左：

一、聲請手續：由聲請人備具簡明履歷一份，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由所在學校加具學籍證明書，最近學科成績表，函送本廳辦理。并由聲請人通知在籍家屬備具履歷證明書，還呈本廳核辦。聲請人之履歷，須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畢業學校、現入學校、入學年月、院系年級、畢業年月、家長姓名、職業、住址等項。

二、補給次序：凡聲請獎學金經本廳審查合格者，依據聲請之先後，順序補給獎學金。如聲請合格者超過所補名額時，儘

年級高者先補。同年級者儘人工、農、醫、理，或教育學院者先補。同年級同院系者儘成績優者先補。如額滿無從補給者，存記候補。

三補給期限：凡經本廳審查合格准補獎學金者，自核准之月份起，至各該生法定畢業之期限為止。不得請求延長。

第八條 獎學金每年分爲四季匯發，按照左列數量，分別匯款，請由所在學校轉發學生，領後出具收證，仍請學校轉送本廳備案。不得託人代領。

一、研究生 國內大學每人月給國幣二十元，私立大學每人月給國幣十五元。

二、本科生 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每人月給國幣十五元，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每人月給國幣十元。

第九條 各學校收到本廳獎學金時，如學生已離校他往，請扣存校內，函知本廳處理。

第十條 凡在、農、工、醫、學院系得有獎學金學生於畢業後必須實習者，應請學校負責證明轉知本廳核給實習期間之獎學金，以一年爲限。其金額與肄業期間同。

第十一條 凡得有獎學金學生於畢業時或實習期滿時，

呈山所在學校轉函本廳發給回省旅費。其數最按照距省途程之遠近，分別規定如左：  
一、北平天津等處學校回省旅費每人國幣一百二十元。

二、南京上海武漢等處學校回省旅費每人國幣一百元。

三、廣州等處學校回省旅費每人國幣八十元。

四、成都等處學校回省旅費每人國幣七十元。

第十二條 本廳每年在省考送升學國內學生於出省時，不論目的地距省之遠近，一律每人發給旅費本省現金一百元，絕不另給其他補助費。自行投考者不得享有本條之待遇。

第十三條 凡受領獎學金各生，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每學期之末，應自行呈請所在學校開具

學業及操行成績，送廳查考。

二、每學年之末，應自行備具在學報告，或著作品，呈廳查考。如係研究生應報告研究心得，實習生應報告實習心得。

第十四條 三、凡有本廳委託調查事項，應依限具報。凡受領獎學金各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獎學金，並不給回省旅費。

一、成績不及格而留級補習者。

二、自由轉學者。

三、每學期開始未經註冊上課者。

四、曠課在十五日以上者。

五、中途休學或無故輟學者。

六、無特別重大事故而請假在二月上者。

七、因犯學規除名者。

八、不遵守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十五條 凡停止獎學金後而考入他校，或在本校補習而升級，或休學而復學……等類者，概不續給獎學金，不發回省旅費。

惟因正當必要之理由轉學或休學，事前呈經本應核准者，得於轉學或復學後續發獎學金。

第十六條 凡受領本省獎學金者，畢業後必須回省服務。

第十七條 其不回省者，向其家屬或保證人追繳其所領獎學金，及其他補助費之全部。

凡有冒籍本省學生，或冒名領得獎學金者，得由旅外滇生調查屬實，有三人以上之署名，舉出冒籍實証，呈報本廳查明，停發獎學金，并設法追繳其從前冒領之獎學金。

第十八條 在本規程未公布以前凡照舊案補給獎學金者，陸續發至各生畢業之日為止，除本規程第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外，其餘各條，自本規程公布實行之日起均適用於舊案各生。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雲南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其原定獎學金規程廢止之。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期變通補給獎學金指定學校院系表

學校名稱	各學院獎學金名額						一校補給獎學金名額合計	備考
	農	工	醫	理	教	文		
國立北平大學	—	—	—	—	—	—	四	
國立北京大學							二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二	二		四	理學院 教育學院各二名
國立清華大學			一				二	
國立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一				一	
國立上海交通大學			八				八	土木工程系，採礦冶金系，電氣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各二名，共八名
國立中央大學			一				四	
國立浙江大學			二	一			三	
國立同濟大學			一	一			二	
國立武漢大學							一	
國立四川大學							二	
國立中山大學			一	一			二	
國立上海商學院							一	
國立北洋工學院			一				一	
中央政治學校							一	
私立協和醫學院							一	
私立燕京大學							一	
私立南開大學							一	

私立金陵大學	二									二	
私立廈門大學			一							一	
私立滬江大學								一		一	
私立大夏大學										一	
私立復旦大學										一	
私立大同大學										一	
私立南通學院	二									二	紡織系二名
總計										五〇	

附

(1.) 凡本省高中畢業生在二十三年秋季自行考入本表指定學校院系者，應照新頒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履行聲請獎學金手續，聽候核辦。

(2.) 如有聲請手續不完備者，係屬自誤，不補獎學金。

(3.) 茲將新頒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第七條原文照抄於後：

第七條：凡自行考入本應指定之學校院系為本科正式生或研究生者，其聲請補給獎學金之程序如左：

一、聲請手續：由聲請人備具簡明履歷一份，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由所在學校加具學籍證明書，最近學科成績表，函送本廳辦理，并由聲請人通知在省委屬備具漢籍證明書，逕呈本廳核辦。

○聲請人之履歷，須具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畢業學校，現入學校及入學年月，院系年級，畢業年月，家長姓名，職業，住址等項。

二、補給次序：凡聲請獎學金經本廳審查合格者，依據聲請之先後，順序補給獎學金。如聲請合格者超過所補名額時，儘年級高者先補。同年級者儘人工，農，醫，理，或教育學院者先補。同年級同院系者儘成績優者先補。如額滿無從補給者，存記候補。

三、補給期限：凡經本廳審查合格准補獎學金者，自核准之月份起，至各該生法定畢業之時限為止。不得請求延長。

(4) 其他未指定學校，因為獎學金名額所限，合併聲明。

## 記

### (2) 國內留學之匯款優待

本省國內留學生，不論考入公立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概得依據二十一年公佈之雲南省政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演生匯款貼水暫行辦法，享受照市減半匯水之匯款優待。其大要約可括為三點：一、匯款優待：在本省幣價折滙國幣未回復常態以前，特許核准之國內公立暨私立核准立案大學專科正額演籍學生，於其法定在學期間，每年得向本省政府指定之滙兌機關，滙出國幣二百元——每學期滙一百元，其滙款貼水照市減收二分之一，減收貼水由省庫負擔。二、聲請手續：由演籍學生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學歷，入學年月，畢業年限，及在省之家屬姓

名或代理人，本省之永久固定住址等項，呈由所在學校出具學籍證明書，轉送本廳核辦。三、發滙款証：本廳依據演籍學生之聲請証件，審查合格，給予滙款特許証，交其在省家屬或代理人具領。自領證之日起，至法定畢業日止，每年得滙國幣二百元，分為兩學期滙之。已往不得追滙，未來不得提前。倘有冒滙等弊，查明除將滙款証註銷外，並由代理人賠繳減半之貼水，此項滙款特許証，現已發至教字第三四二號矣。

### (3) 國內留學之調查統計



雲南省內留學生二十三年度調查表

留學 校別	學生姓名	院系	別	入校年 月	畢業年 月	補給英學 金數目	備考
國立 中央 大學 中央 研究院	胡才昌	農學院農藝系		十九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月給國幣十五元	
	陶汝澤	農學院		同	二十三年六月	同	
	熊在峴	教育學院		同	同	同	
	王吉麟	教育學院體育科		二十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魏丕棟	同	右	同	同	同	
	吳廷標	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同	二十七年六月	同	已停獎學金
	袁令輝	教育學系		二十年九月	二十六年六月	同	
	楊元坤	教育學院體育科		同	二十四年六月	同	
	黃荳	教育學院藝術科		二十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楊柳	同	右	同	同	同	
姜一鵬	工學院土木系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七年六月	同		
施章	文學院研究生		二十四年一月	二五年十二月	月給國幣二十元	研究生獎學金照 本科生加五元	
方國瑜	歷史語言研究所		二十三年秋	二十五年六月	同	同	

國立		北京大學			
張君亮	農學院林學系	二十一年秋季	二十五六年六月	同	右
楊大林	同	二十一年秋季	二十五年六月	同	右
李輝軒	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十八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右
張增智	法商學院法律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六年六月	同	右
唐桂馨	法商學院工商管理系	同	同	同	右
羅月輝	法商學院國際貿易系	二十一年秋季	二十五年六月	同	右
楊靜芬	同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三年六月	同	右
王廉	同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五年六月	同	右
李若虛	同	右同	同	同	右
張森	同	十九年四月	同	同	右
陳鴻藻	法商學院經濟系	十八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月給國幣十五元
李汝源	同	右同	同	同	右
李致貞	法商學院法律系	十八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右
侯悟愚	法學院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六月	同	右
周尚士	理學院物理系	十八年七月	同	同	右
陳大誼	法學院經濟系	二十年七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月給國幣十五元

北 平 大

李 陸	徐 聲 灝	孫 鐘 嶽	顧 桂 仙	張 靜 華	全 振 寰	惠 國 芳	徐 克 燭	湯 汝 媛	張 靜 若	李 含 貞	袁 芷 芬	趙 寶 玉	李 如 琚	王 嘉 璣	王 浩 蘭
農學院農藝系	醫學院	工學院	女子文理學院文史系英文組	女子文理學院文史系				女子文理學院經濟系	女子文理學院化學系	女子文理學院體育系	女子文理學院音樂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年九月	同	十八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同	同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年轉入	二十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同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十六年七月	二十七年六月	同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同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同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國立北		國立北		國立北		國立北		國立北		國立北		國立北	
趙 蕓	女子文理學院數理學系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五六月	同	右	王啓瑞	教育科學門研究生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四六月	月給國幣二十元			
張橋岡	教育學院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三年六月	月給國幣十五元		張儒翰	理學院地理系	十八年十月	二十四六月				
吳 鈞	文學院歷史系	同	同	同	右	張福華	理學院數學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六六月				
張孝機	同	二十三年秋轉		同	右	杜光昭	教育學院體育系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七年六月				
牛光澤	理學院化學系	同	同	同	右	尚學仁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	同	同				
楊 彩	文學院英文系	同	同	同	右	蘇競存	教育學院教育系	同	同				
張極蒼	理學院化學系	同	同	同	右	呂寶東	文學院研究生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五年六月				
何思恭	法學院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三年六月	月給國幣十五元		周 翰	工學院	同	同				

本年休學暫停獎

大濟同立國		大山東立國		學工土唐山立國		大東北立國		學大華清平						
白	李	李	魏	許	楊	蕭	王	陳	楊	劉	熊	王	楊	
珍	宗	宗	述	端	哲	慶	秉	學	正	明	業	槐	績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同	同	同	醫學院	文理學院物理系	文理學院生物學系	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同	法學院經濟系	文學院	理學院地學系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右	右
二十三年九月	同	二十一年九月	同	十六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三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年秋季	二十三年秋轉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二年秋季	二十一年秋季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七年六月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六月	同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學 國 立 暨 南 大		學 院	
楊 學 淵	醫學院	同	右同
趙 光 漢	商學院銀行系	十九年八月	二十三年六月
張 佑 昌	商學院鐵道系	二十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李 其 誠	商學院經濟系	同	同
馬 駿	商學院會計系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五年六月
周 玉 麟	文學院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三年六月
任 竹 安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	二十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周 光 武	同	右同	右同
郭 蕃 圖	文學院史地系	同	右同
江 宗 淮	文學院教育系	同	右同
楊 玉 生	同	右同	右同
周 耀	文學院外國文學系	同	右同
張 錫 澐	同	右同	右同
熊 韻 策	同	右同	右同
艾 朝 楷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二十三年秋轉	二十六年六月
字 仰 謨	理學院化學系	二十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學	王 志 符	理學院數學系	二十一年秋季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右	
國立	馬 崇 周	土木工程院道路門	十七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右	
交通	張 振 揚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因成績不及格本年 春停獎金一學期
大專	周 寶 琬	鐵路管理科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六年六月	同	右	
國 立	陳 延 棟	文學院	十九年七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右	因成績不及格本年 春停獎金一學期
立	倪 慎 儀	文學院史學系	二十年七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右	
武 漢	倪 德 修	法學院法律系	二十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右	
大 學	楊 國 興	法學院政治學系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五年六月	同	右	
學	周 忠 賢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二十三年秋轉	二十七年六月	同	右	
國 立	李 曙	文學院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三年六月	同	右	
浙 江	施 爾 宜	農學院森林系	二十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右	
大 學	隴 體 芳	農學院農藝系	同	同	右 同	右	
國 立	馬 運 昇	法學院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三年六月	同	右	
立	李 羣 傑	法學院	同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右	
廣 州	鄧 遵 六	法學院政治系	十八年九月	同	右 同	右	
州	蘇 樹 言	醫學院	二十年九月	二十五年六月	同	右	





助中	國立	學助	北國	專校	體國	學政	中國	院	學	育	教	立	省	蘇	
中央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李崇秀	苗麗青	趙月華	雷芝芳	楊文澤	戴自培	余潮海	閻志齡	包維新	雷桂英	朱錦	許俊	劉若珊	董顯銘	王頤	胡永植
同	同	同	助	體	社會經濟系統計組	外交系	同	民衆教育系	民教系	民教系	農教系	民衆教育系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產	育	二十二年秋季	二十一年秋季	右	二十三年春轉	同	同	二十一年九月	同	右	右	右
二十三年秋轉	二十二年秋季	二十三年春季	二十二年秋季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秋季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三年秋轉	二十三年春轉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六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五年六月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學校	上海	獸醫	專校	私立 中法 大學	私立	北平	中國	學院	私立	北平	民國	學院	私立	北平	私立	立
施慧芝	楊繼禹	吳家珍	王季文	秦靜溪	桑即藩	李培陽	許強	王松華	李勤英	馬匡國	陳鍾滬	劉潤泉	惠國鈞	楊輝遠	李紹新	
同	獸	同	文學院法國文學系	理科生物系	文科哲學教育系	文科國學系	法科政治系	中文系	教育系	政治系	同	政治經濟科	法科政治系	農學院農業專科	同	
右	醫	右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九月	同	二十一年九月	同	十九年八月	二十一年秋季	二十二年二月	右	二十年八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八月	右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二十五年六月	同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月給國幣十元	月給國幣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私立		私立復旦大學				私立金陵大學									
光華	私立	李偕學	李端本	高震宇	周錫年	方寶齡	明景岳	庚亞華	楊家麟	楊家慶	方國定	楊秉禮	畢昌佑	解瑄	馬連瑄
盛恩隆	揚瑞勤	醫學院	同	工學院數理系	理學院	法學院法律系	法學院政治系	法學院政治系	法學院政治系	法學院政治系	法學院法律系	文學研究院研究生	農學院	農學院農業專科	同
			右												右
二十二年秋	二十一年秋	二十三年秋轉	同	同	二十二年秋	二十三年秋	二十一年秋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同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三年秋	二十三年秋季	二十二年九月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同	同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同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六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月給國幣十元	月給國幣十五元	右	右	右

雲南教育公報

大學	私立	上海	大夏	大學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國立	國專				
馬鍾澧	湯汝光	葉在龍	王志專	繆德成	葉在和	趙瑞枝	張泰麟	張廷勳	張正武	項克寬	陳金樑	方良能	趙治	李競西
同	法學院經濟系	法學院政治系	理學院數理系	理學院化學系	文學院社會學系	教育學院社會教育系	同	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系	同	同	同	法科政經系	法律系	文科
右					右				右	右	右			科
二十二年秋	二十年九月	同	同	二十一年秋轉	同	二十一年秋	二十二年秋	二十一年秋	二十二年秋	二十三年秋	同	二十一年秋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右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同	二十四年六月	同	二十五年六月	同	同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七年六月	同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已改入學校停獎 學金

私立	江蘇	南通	學院	上海	美術	專技	廣東	勤大	上海	私立	東亞	體育	專科	私立	燕京	大學	武昌	文華	圖書	
湯汝玉	郭耀辰	楊智	郭叔岑	竇逸先	趙象乾	郭紹明	張堃祥	張家績	毛昌華	王昌錫	李立賢	周杲	張鴻書	曹鍾瑜						
醫科	紡織科	右	右	藝術教育系	工學院建築工程系	木	童訓班	同	右	同	科	本	專門班	講習班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三年秋	同	二十年二月	二十一年秋	二十二年九月	同	同	右	同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年秋	二十二年九月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七年六月	同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同	同	右	同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休學一年暫停獎						教廳考送(下同)														

雲南教育公報



國立北平大學	內	一	一	八	六	二	三
國立北京大學			一			一	二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五	四	三		二
國立北平清華大學		三		一	二	二	八
國立東北大學						一	
國立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二					二
國立山東大學				二			二
國立同濟大學		一	五				六
國立上海暨南大學				二	三	七	四
國立交通大學		三					三
國立武漢大學					一	二	五
國立浙江大學	二				一		三
國立廣州中山大學		二	二			三	七
國立四川大學				七	二	二	一
國立稅務專校							
國立中央政治學校					一	一	二







學校名稱	校址	校長姓名	校長簡歷	畢業生人數	現有院
雲南省立雲南大學	雲南省城內真院街	何瑤	國立北京大學修業，國立同濟大學修業，美國普渡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p>文科</p> <p>(一) 文學院 本政治經濟系畢業八班共七十人</p> <p>文理學院</p> <p>(二) 文法學院 師範專修科 文史地組畢業六十二人 共九十八人            數理化組畢業三十六人 共九十八人</p> <p>工科</p> <p>(三)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畢業五班共三十六人</p> <p>理工學院 探礦冶金系畢業一班五人</p> <p>合計畢業生二百零九人</p>	<p>(一) 文法學院 政治經濟系 班四十四人            法律系 班四十一人            教育學系 二班三十六人</p>

數人生學及系	數人員職教	數員經出歲	數冊書圖	儀器標 本及機 器價值
(一) 理工學院 數理系一班十三人 土木工程系二班三十三人 (三) 醫學專修科一班二十九人 合計學生一百九十六人(二十三年度)	教員四十三人 職員二十五人 合計六十八人	教育廳每月發給新幣五九〇〇元 財政廳每月發給新幣五九〇〇元 每年支出總數新幣一四一六〇〇元	中文圖書冊數九五七八冊 西文圖書冊數三三八一冊 合計圖書冊數一二九五九冊	儀器五四〇〇〇元 標本模型二九三〇元 機器八一八五〇元 合計六二四七八〇元

房產價值	七三三〇〇元
傢具價值	六〇〇〇〇元

### 雲南省立西南大學組織大綱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雲南省立西南大學。

#### 第二章 設立

第二條 本大學由雲南省政府設立，其經費由省款支

給之。

本大學之設立及變更等事，應早報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轉辦理。

####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研究高深學術，造就專門人材為宗旨。

#### 第四章 院系

第四條 本大學設文法學院，理工學院，醫學院。其分系設科如左：

一、文法學院設中國文學系歷史社會學系，法律系，經濟系，教育學系，並附設師範專修科。

二、理工學院設數學系，化學系，生物系，地質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探礦冶金系，電氣工程系。

三、醫學院先設醫學專修科並附設醫院。本校附設農業試驗場（俟各種設備完成時，逐漸擴充為農學院）。

第五條 本大學根據固有基礎及事實需要，先設文法，理工，醫三學院。

文法學院先辦政治經濟法律教育四系及附設師範專修科，理工學院先辦土木工程探礦冶金兩系，醫學院先辦醫學專修科，其餘學院科系，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六條 各學院科系必要時得變更增設之。

#### 第五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處理各該院院務。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學系或科首設主任一人，由

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商承院長處理各該系或科之教務。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由院長或科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秘書，註冊，體育，庶務，會計五課，圖書，科學兩館。

課館各得酌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分別聘任之，商承校長分掌各該課館事務。又各課館主任以大學教員兼任為原則。

課館主任之下，得酌量事務之繁簡，設置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委任之，秉承各課館主任助理各該課館事務。

課館辦事細則另訂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院課館得酌用雇員。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各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於必要時各課館主任得列席。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請專家列席。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本大學進行計劃，

二、本大學預算，

三、各學院科系之設立及廢止，

雲南教育公報

四、重要規章，

五、各學院課程，

六、關於學生入學，考試，畢業事項，

七、關於訓育事項，

八、關於建築設備事項，

九、校長交議及各院課館提請核議事項。

第十五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院長，系或科主任及教授副教授講師若干人組織之。院長為主席。商決各學院課程，設備，考試，教學，及一切研究改進事項。

第十六條

各科或系設科務會議或系務會議，由本科或系主任及教授副教授講師若干人組織之。科或系主任為主席。商決各科系教務事宜。

第十七條

各課或館、設課務或館務會議，以各該課館職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課或館主任為主席，商決各該課館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九條

校長因管理校務，得隨時召集各學院院長及各課館系主任，開會商決之。

第二十條

各項會議事項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委員會

本大學分設左列各種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職員組織之。

- 一、招生委員會。
  - 二、學生成績考察委員會。
  - 三、訓導委員會。
  - 四、設備委員會。
  - 五、編輯委員會。
  - 六、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
  - 七、獎學金委員會。
  - 八、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 九、其他臨時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各委員會報告或建議於
- 四、高等教育統計
- 第二十二條 校長，分別研議執行之。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委員會分別擬定，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實行。
-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經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並分呈教育部雲南省政府備案。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雲南省高等教育二十三年度統計

項別	學生人數	全年經費數	備考
國外留學	三六	二〇、六九七元	財廳支付之歐美留學費未列入
國內留學	二四五	八五、八九六元	財廳支付之滙款貼水未列入
雲南大學	一八二	一四一、六〇〇元	此項經費內有半數由財廳支付
統計	四六三	二四八、一九三元	

附說

(一) 國外留學生人數以公費生及自費生得獎學金補助費者為限。(二) 國內留學生人數以得獎學金及領滙款證書為限。(三) 經費以雲南通用現金為準。

#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續)

中國教育學會  
生產教育委員會

## 第三章 生產教育的意義和目標

生產教育雖有十數年之歷史，然其意義之分歧，目的之含糊，令人撲朔迷離，無所適從，茲就教育學者之主張，及實施生產教育之意見，統述其一般的趨向如左：

### 一、生產教育的意義

生產教育的意義，因各人觀點不同，其着重點因此亦有差異。站在經濟學立場上的，則以經濟的意義為主，站在社會立場上的，則以社會經濟的改造為主。他如勞作教育，職業教育，人文教育，科學教育，各有各的領域，分別闡明發揮。茲將各人的定義，分別列舉如次：

#### (一) 經濟觀

站在經濟學的觀點談生產教育者，其意見不同，概有廣義與狹義和消極與積極之分，試畧述之。

#### 1. 廣義與狹義之分野

有人認定生產教育為物質生產的活動，換言之，就是以教育的方法來訓練生產的技能。如常導之說：「生產教育依最簡單的解釋，便是以陶鑄生產者為其主要任務之教育設施」，本會南京分會生產教育問題組根據種種原因，提出生產教育之範圍暫以直接生產者為限，而以文學，藝術，哲理，政論方面之「創造」「生產」等，屬於次要（見會

友通訊第五期）此種解釋有人認為狹隘。李權時說：「所謂生產教育者，斷不是僅指直接能够養成生產力的教育，如各種專業教育（如農業教育，工業教育，商業教育）和藝徒教育，和自然科學教育而言；舉凡間接地可以養成生產力的教育，如各種普通教育（即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如閱報所，動物園，藝術館，公共圖書館，公共體育場，良好的娛樂場和戲院等）和高等文化教育或社會科學教育，（如大學的文學院，法學院，藝術院，甚至神學院等）也統統應該包抱在內的。」

#### 2. 積極與消極的意義

有人主張生產教育不一定指積極方面，也可以包抱消極方面，換句話說，節流困源，可以等視齊觀，如李楚材說：「生產教育包括兩個意義：一是積極的，一是消極的。消極是節流，積極是開源。生產教育第一要節省許多多的物力，精力，時間，金錢，把這許多力量活用到求學問，求技能的路上去。因此在消極的節流方面要養成學校人員（包括教職員與學生）刻苦，耐勞，勤儉，誠實的態度。關於積極的開源，就是利用學生節省的物力，精力，時間，金錢，向生產和創造方面發展。有多少的物力，精力，時間，金錢，就利用來做多少的生產事業和創造工作

。』具體的例子，如俞子夷在杭州市小學工作科成績展覽會給獎式裏曾說：

『生產教育，不是一定要能賺錢，才可以算是生產。其實省產等於生產，現在小學程度的工作，決不能去和專門職業的人相比較，祇可以教他們學些普通人人所必需的生產知能，也可以說祇好教他們學一種工作方面的急救齊術。……：這次展覽陳列品中有修課桌椅，補破衣服，這都可以代表這一種的取材。……：這種工作能够自己去做，不必求人，雖不能生產，却可以說是省產，能省產，確也有一種間接生產的意義含在裏面。』

綜之減少消費的活動，等於生產的活動，減少消費的教育，等於生產的教育，應當把消極方面包括進去，毫無疑義。

### (二) 社會觀

站在社會的觀點談生產教育者，或以發展社會生產為指歸，視生產教育為國家發展社會生產之教育政策。如陳東原所下的定義說：『生產教育是國家發展社會生產時，教育方面所應採的政策。其所表現俱為適應國家社會生產之需要而發。』(見問卷)換言之我們所要造成的不是富的個人，而是富的社會，試看邵英秋講經濟與教育中主張提倡『社會生產』的一段話。

『專講『生產』或專以賺利為目的生產，很容易造成

資本主義這必然的結果。因為經濟容易集中而為少數人所操縱；其餘多數的人不能沾經濟發展的利益，而生計——徹底地講就是生殺予奪之權——却掌管在極少數人手里，故吾人應提倡『社會生產』。

又有人以勞動羣衆為出發點，視生產教育為被壓迫人民之向上爭鬥運動。其主張生產教育，應以勞動羣衆為中心，始稱合理；在文化方面，則要講通精神生產與勞力生產之分野，在形式方面，生產應社會化，學校工廠農場應打成一片。生產技術的訓練，固為生產教育所注重，而生產關係之闡明，亦不可忽畧，不然的話，必將形成個人的生產，或資本主義的生產，所以古樸說：『生產教育是運用勞動與教育的結合，使其在正常的，平等的社會關係中，增益效能，解決民生問題的教育。』(見問卷)因為生產教育是社會的，而非個人的。

### (三) 職業教育觀

有人以為生產教育是職業教育的化身。如錢用和說：『生產教育的意義，從實際上看來，就是實利主義教育，職業教育和生計教育的化身。』(見問卷)更有人把生產教育生產的機械，沒有多區別。』(見問卷)更有人把生產教育的範圍，看得非常狹，以為不過是職業教育的一部份，如何清儒，在職業教育與生產教育裏說：『生產的行為固然是許多職業的主體，但不是每種職業都能生產。教員，醫師產生什麼？豈能因他們不生產，而不謂之職業。』所



以生產，可說是有些職業中的一份部，而不能代表一切生活的舉動，生產教育的範圍自然比職業教育狹隘了。」此種論調，蓋視生產教育之所謂生產，必須直接生產，未免失之太狹了。

#### (四) 人文教育觀

常道直在講生產教育之探討一題裏，闡發人文教育之重要，聲明生產教育不能看做教育的目標。他說：

『生產者之造就，是否可為教育最高或最後之目的？換言之，從事生產是否為人生惟一的目的？關於此點，德國大哲學家康德曾謂人生自有其特殊之目的，非為達到其他目的之一種工具。如人類完全為生產而生存，則人類成為生產的工具，而失却人生的尊嚴；是以教育一方面固應造就青年為生產者，但另一方面務須注重為人之訓練，如僅僅造就生產者，實不能視為教育最高或最後之目的。』

鄭宗海主張生產教育當以培養「生產的人格」為真諦，蓋亦基於這個觀點。他說：

『生產教育決不限於生產的知能……：尤其是在小學校裏，與其說知能的重要，毋寧說養成生產的習慣與生產之態度或理想之尤為重要……：我們要於一切有意義的活動裏，去培養勤奮有為的精神，適應支配的能力，利他的情緒，互助的習慣。』

本會杭州分會討論生產教育問題，亦以人格教育為重。其

給生產教育定義為：『凡從事生產事業或曾從事生產事業的人，應授以與他的生產事業有關係的教育。』關係普通教育的生產化方面，主張要有生產意識的培養，包括態度，習慣，興趣等，而生產意識的培養（一）要社會化，（二）要藝術化，（見會友通訊第五期）。俞子夷在杭州市小學工作科成績展覽會給獎式裏指出「創作」在生產教育上尤有布大的意義，他說：

『我們試行生產教育，所希望的不是在求平凡的普通的生產……：不能不包含些創作的意義。為工廠造職工徒弟，決不是我們試行生產教育的目的，因為在目前中國的亟需，所患不是在沒有工人，而患在無創造無發明的人……：。』

#### (五) 勞作教育

站在勞作教育立場上談生產教育的人，意見亦不一致，或謂生產教育相當於勞作教育，或謂生產教育不過是勞作教育的一部分，陳選善黃敬思施仁夫杜佐周都主張後說，因為勞作教育，可以是生產的，也可以不是生產的。他們對於生產教育的解釋，可以杜氏為例，他說：『以有經濟意義的勞作為中心，以增進生產的知能和興趣的教育，謂之生產教育。』

姜丹書陳其保等則以生產教育為以相當於勞作教育，惟須取其廣義的解釋。姜氏說：『勞作教育與生產教育根本上是合一的，但對於生產二字，要取廣義的解釋和慢性

的期望。……程氏說：「生產教育有兩種涵意，狹義的說，當然指養成學生生產物品的能力而言；就廣義的說，則指為造就學生為社會勞務的能力。普通學校，不一定要有職業學校同樣的設備，但須養成其勞作的習慣，培養其技術的能力。」

孫曉村更進一步認為生產教育，與勞作教育為一個問題之兩面，他說：

「勞作教育與生產教育實為一問題之兩面看法，勞作教育固然是養成有勞動的興趣，習慣的國民，但在這個勞動過程中間，實同時完成了一部分最基本的生產技能；……」

以上諸說，對於生產教育的解釋，咸以勞作教育為言，要以勞作教育為生產教育的中心，是不可否認的。

(六) 科學的教育觀

何日平在中華民族之出路一文中，主張要創造富強的社會，教育方面應當注重自然科學，白桃就進一步把生產教育相當於科學教育，他說：

「……生產教育就是科學的教學，在今日而談生產，非從科學入手不可，無論農業，工業都要用科學的方法來生產，才能在現代的科學世界裏立足，如果辦生產教育者，拳拳以學生求得一門生產技能為滿足，則將與普通工廠裏的工人無異，其不能進步不能在工農業上謀得發展，自不待言。」

四

以上所述，均係就某一方面來講生產教育的意義，此外尚有些係從多方面來解釋的，也更有完全是針對過去的生產教育而言的，這真是五花八門，令人有撲朔迷離之感，我們為澄清各方觀念起見，僅提出下面三大要點，以供參考。

(1.) 生產教育所指的生產，是社會的，不是個人的。即係「社會生產」的意思。

(2.) 生產教育所指的生產，是廣義的，不是狹義的，不僅指直接的生產，並且指間接的生產。

(3.) 生產教育不僅是指生產技能的養成，並且指生產意義的了解。

二、生產教育的性質

生產教育之本質，或謂是教育的目的，或謂是教育的方法，或謂是目的，也是方法。……即一百廿七份問卷中，除未填明者外，其對此問題的答案統計如下：

答案種類	次數	百分比
是教育的目的	三二	四一
是教育的方法	二八	三六
是目的也是方法	一三	一七
其他	五	六

綜觀上表，除少數主張生產為教育的一個着重點，教育的政策，或教育的宗旨者外，主張生產教育為教育的目的，與生產教育為教育的方法，其百分比，約略相等，而主張生產為教育的目的者，其意見亦不盡同，大別之更有整個的教育的目的，與教育目的之一的差異。主張生產教育為教育的方法者，則認為生產教育是教育的活動或過程。有人以為生產教育對個人而言，則為教育的目的，對過去教育而言，即為教育的方法。

我們以為生產教育若為教育的目的，易滋流弊，因為帝國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國家，都是獎掖生產的，不過他們的目的則有分別。在中國今日的情形下，生產教育是為解決民生問題而發生，所以應當把生產教育當作教育的方法，而非教育的目的。

### 三、生產教育的目標

生產教育本身應為解決民生問題的一種方法，已如前說，但為實施上的便利，其自身亦有目標。講到生產教育的目標，在生產教育的函義一節裏，已經可以看出，為澈底的闡明起見，茲再根據問卷中的答案，加以分析，更就其性質，歸納成個人方面，社會方面和其他三種，統計如下：

類別	人數
(一)個人方面	
1. 訓練生產知能	三五

2. 陶冶良好品性(合作,自動,實驗,忍耐,正確,切實,熱心,勤勞,責任心,獨立自動等)。	二二
3. 增進生產興趣。	一六
4. 養成自給能力	一三
5. 增加生產效率	一一
6. 應付日常生活,	一一
7. 培養生產勞動習慣。	九九
8. 發展計劃創造建設等能力	九九
9. 認識勞動價值	六六
10. 養成勞動精神	六六
11. 訓練科學頭腦	五六
12. 培養生產能力	五五
13. 手腦並用	五五
14. 鍛鍊強健體格	五五
15. 養成愛國愛羣心	四五
16. 欣賞及愛護他人生產	四四
17. 理解人已關係	四四
18. 發展健全人格	三三
19. 培養生產人格	二二
20. 培植審美觀念	二二
21. 明瞭生產關係	二二
22. 培養生產救國意識	二二

- 23 改良實際生活
- 24 發展實際知識
- 25 服務社會之準備
- 26 訓練為羣衆勞作之旨趣
- 27 養成勞動身手
- (二) 社會方面
- 1. 發展國民經濟
- 2. 充實人民生活
- 3. 改進生產方法
- 4. 增加社會生產
- 5. 延緩民族生命
- 6. 改造生產組織
- 7. 扶植社會生存
- 8. 開發富源
- 9. 供給社會需要
- 10 抵抗外貨
- 11 促成農村復興
- 12 挽救民生疾病
- 13 恢復固有道德
- 14 共同生產共同享受
- 15 發展事業
- 16 提倡家庭副業
- 17 地無棄材

- 18 時無虛擲
  - 19 物盡其用
  - 20 指導經濟支配政治
  - (三) 其他
  - 1. 教育與生活發生關係
  - 2. 維持教育經費
  - 3. 減少教育浪費
- 綜觀上表，生產教育的目標與其意義一樣，也是衆說紛紛，莫衷一是。為澄清各方觀念起見，我們更建議下面三大目標，以供參考。
- 1. 了解社會生產的意義
  - 2. 培養社會生產的技能
  - 3. 訓練社會生產的人格
- (四) 本章總結
- 生產教育意義和目標，言人人殊，殊無一致的主張，關於生產教育的涵義，有下列諸說：
- (一) 經濟觀：以為生產教育是養成經濟的生產力的教育。
  - (二) 社會觀：以生產教育為一種發展社會生產的教育。
  - (三) 職業教育觀：以生產教育為職業教育的化身，或為其一部份。
  - (四) 人文教育觀：以生產教育為訓練「生產的人格

」之教育。

(五) 勞作教育觀：以生產教育相當於勞作教育或其一部分。

(六) 科學的教育觀：以爲生產教育就是科學教育。

至於生產教育的性質，或以爲是教育的目的，或以爲是教育的方法，也有以爲是目的，也是方法的，以主張前一者爲多。

生產教育的目標，也是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歸納起來，可以得到下列三大目標：

- (一) 了解社會生產的意義；
- (二) 訓練社會生產的技術；
- (三) 培養社會生產的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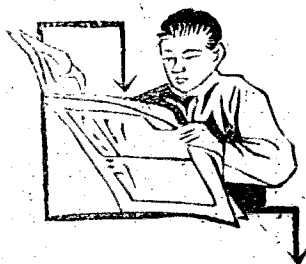
(待續)

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專政後之小學生增加速率

年	代學	生	人	數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四、五五〇、一八五		

### 蘇俄教育工作比賽組織條例

1. 無論何種學校（如中小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工人短期補習學校等。）均可自由加入比賽，經學生教職員大會決議加入比賽後，須立即填就加入比賽志願書，向全蘇聯比賽委員會呈報，請求加入比賽。經過批准後，方可正式加入賽會。
2. 全蘇聯教育人民委員會下，特設一比賽委員會，以便嚴密指導比賽中各種工作。
3. 在各共和國各邊疆各獨立區教育機關之下，須由三——五人組織一實施比賽委員會。該會人選問題，由各當地蘇維埃主席團決定，或由中央比賽委員會任命之。
4. 已經加入比賽各校，每月一日與十五日須將比賽事項完成情形及成績造冊向中央比賽委員會報告，並須於九月五日前將比賽工作總經過及成績詳細呈報，以備決定優勝。
5. 加入比賽時間，限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五日前截止。
6. 劃定一〇〇、〇〇〇盧布為獎金，定九月底為給獎時期，各等獎金數額由中央比賽委員會決定。



# 會議錄

##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議事錄

時 間 十月十六日午後一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主 席 吳自知

出席委員 李永清 陳秉仁 何作楫 顧品端

列 席 梁繼先 賴孔長 王煊

紀 錄 梁繼先

#### 1. 報告事項

一、委員長報告：本會前奉教育部迭次電令督促組織。經於本年八月初間。就教廳指撥辦事地點，購置辦公器物

#### 二、本會照章應分設總務輔導兩課。兩課主任，應由委員

，並派員籌備進行，隨即具報成立在案。但事實上因委員會組織規程呈擬去後，尚未奉覆；委員六人，尚待照章分別委聘；以故雖有組織，尚未正式開始辦公。但其間因事機迫促，應辦各事，均經督率籌備各員積極進行。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一應法令計劃，均經分別呈准通飭遵辦各在案。截至九月底止，本會各委員，經呈奉省府委派足額。本會因即於十月一日起，正式開始辦公，於本日召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就中委定之楊徐兩委員，尚未到省就職。但就職出席各委員，業已超過半數。以後應即照章每週召開會議一次，日期應如何規定。俟開始討論時，再為提請公決。

長提請互推任之。在未開始正式辦公以前，爲權宜計，經由籌備會議公推陳委員秉仁兼總務課主任，何委員作楫兼輔導課主任在案。特提出報告，並請照章正式推選。

三、陳委員報告：教育部補助雲南義教遊教經費：教部自二十四年度起，補助雲南義教經費國幣八萬元，每月分撥國幣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又補助雲南邊疆教育經費國幣九萬元，每月分撥國幣七千五百元。

四、承領保管教育部補助經費：九月六日奉到教育部由中國銀行滙富滇新銀行，發七月分補助雲南義教經費滙洋六千六百六十七元；九月二十日，又滙發八月分補助雲南義教經費滙洋六千六百六十七元；並滙發七八兩月分補助雲南邊疆教育經費滙洋一萬五千元；以上三款俱先後取獲活期存款於富滇新銀行，按當日市價折合本省新幣共計五萬五千零八十四元六角三分；隨後奉到。教育部規定各省市義教經費經營辦法大綱四條遊辦在案。

五、省政府籌撥義教經費：六月十一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議決，本省義務教育經費，應即籌足國幣三十萬元；除昆明市由房捐附加足額充用外，各縣應由田賦項下附加。或由現任團費撥出；八月二十日，省府第四三八次委員會議決，除團務上提撥二厘，約合新幣四十萬元外，尙不敷新幣二十萬元，應由財

政廳趕速籌足，自十一月起，一併發交本會收管支取。

六、公佈雲南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七月二十四日，由教育廳公佈雲南省義教第一期施行計劃。並將中央所頒實施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短期小學規程等，分別遵照轉行各縣市。飭即組織義教委員會，擬具各該屬實施計劃呈核；一面即行劃分小學區，調查學童，選定校址，着手妥速辦理。

七、添設省立小學：爲推行邊地教育，促進義務教育起見，擬分期於沿邊各縣暨內地瘠僻之區，酌設省立小學五十校。均附設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其經費由義教暨遊教經費支給之。並經委秦淑賢，楊惠，李鍾傑，海映星，分別充任省立鄧北，蘭坪，鎮康，富州，小學校長，前往籌備進行。

八、訂購短期小學課本：奉教育部電，部編之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已發交商務中華世界正中四書局承印，雲南需要冊數若干？希即電覆，等因；當於九月七日召集籌備會議。議決，書以部編者爲準，書面加印本會購發不得向學生征收分文書價及任何費用等字樣。推何陳兩委員，會同前往接洽，務須照定價折扣特別減讓，等語。旋經往返磋商結果，四書局照定價每冊國幣五分，臺灣五十本以上，照價七折爲國幣三分五厘。再特別減讓爲每冊國幣三分二厘，不加郵運各



費。當即簽定契約，訂明須於九月三十日以前，由滬按照指定縣局，悉數付郵運寄。匯水照九六折算付價，統計向四書局共訂購短小課本第一冊一十九萬三千五百冊，支付書價新幣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四分，分發市縣局區一百二十九屬，每屬一千五百冊，合十五校，每校兩學級一百學童之用。

九、分派督導人員：各縣市實施義教，情形如何應派員分區督導，以憑考核。當經派定督導人員如下：騰越學區，高斯；曲靖學區，謝顯琳；楚雄兩姚兩學區，孟立人；鎮康瀾滄兩學區，李文林；瀘西廣南兩學區，賴孔長；玉溪臨安石屏三學區，涂升鯤。

十、編造本會經費預算：本會月領經費，照案由省教育經費支給，雖實際上已辦公多日，尚未實行動支，茲由十月分起編製預算，呈候。省政府核定，後即按月領支，詳見預算書。

### 2. 討論事項

一、教部補助之義教邊教經費，暨省府補助之義教經費，如何厘定標準，分配補助案。決議：

(甲) 教部補助邊教經費年共國幣九萬元，並經指定約以二萬四千元，辦理苗民小學，以二萬五千元培養苗民師資，餘約四萬元，作義教經費等因。查邊教事業設施，不外小學教育及師資訓練。其範圍及性質，與義教設施之事業無二，

承領之邊教經費，應即由本會併案保管，統收統支。惟其用途，應以大部或全部用於實施苗民教育之師資訓練及小學教育為限。

(乙) 義教邊教補助兩共國幣十七萬元，約合本省新幣三十四萬元。其用途支配標準如左：

子、辦省立小學二十五校。每校六班(師資訓練班在內其開支經費標準，與小學同)每班經費月合新幣六十元，共計新幣一十萬零八千元。

丑、辦簡易師範二十班。添儲義教師資一千人。每班照現支省立簡師經費標準，連學生津貼在內，(邊師尚須酌增)每月平均約支新幣五百元。計年支新幣一十二萬元。

寅、購發全省短期小學課本。計全省縣市局區，共一百三十屬。每屬設短小十五校三十班，收生一千五百人。每生每年免費頒發短小課本一部，計書四冊。每冊折實價銀國幣三仙二厘。全年合計：共應頒發課本七十八萬冊，書價國幣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元，折合新幣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卯、以上三項，共計年支經費本省新幣二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元。尚餘新幣六萬二千零八十元，備作義教邊教臨時支出之用，由

本會專案分別議決動支。

辰、教部補助經費之支配標準，具如上述。應

即由會函廳分呈教部省府核准備案，以憑

照支。

(丙)省府補助義教經費，其來源計有三項：一、為

昆明市由房租附加，自行籌足充用。二、為各

縣由團款項下劃撥二成，就地坐支。三、為由

財廳年撥新幣二十萬元，交本會保管支配。茲

照案議定支配補助標準如左：

子、昆明市按其核定預算實需之數，附加足額

，即以其附加所得之數，為省款補助數。

丑、本省辦有常備團隊，抽有經常團款之縣，

計有一百零一縣，其編制有甲乙丙丁四種

，團款收支，數額有差。應即照案以各該

縣減縮團額編制每月節餘之團務經費實數

，劃撥各該縣就地坐支，辦理義務教育，

各該縣就地撥支之實得數，即為省款補助

數。

寅、除子丑兩項外，尚有二十八個縣局或區，

無房租亦無團款，無從附加或劃撥。應由

本會就省補助款之第三項來源，內指撥每

縣每年補助新幣四千元。

卯、第三項來源內，尚有餘額，約新幣八九萬

元之譜，擬充作全省小學教員年終獎慰及假期進修之用。

辰、以上各項支配，呈請省府核示，並呈報教

部備案。

二、總務輔導兩課主任，請互選兼任案。議決公推陳

委員秉仁兼總務課主任，何委員作楫兼輔導課主任。

三、本會每週常會日時如何規定案。決議定於每星期

一午後一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常會。

四、李委員永清提出推行義教，應普通小學與短期小學

並重案。決議，照案通過。

附推行義務教育應普通小學與短期小學并重案。

(理由)查各國義務教育之推行，在求全國國民基本

教育之普及。其在學年限及程度標準，又各以其國之經濟

能力義務教育及制情形而因時宜。因地廣人衆，人民不識字

者尚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欲於最短期間，普及全民教育，

殊為困難。此 教育部所以有短期小學辦法之頒行也。但

短期小學在學年限，初期定為二年，以後雖分期延長至二

年以上，與現行之普通小學較，年限既短，程度自低。是

我國國民之基本教育，此後將形成普通小學與短期小學並

行之雙軌制。但入普通小學之兒童未必人人能繼續升學，

入短期小學之兒童，又未必全無智力優秀可資深造之分子

。且本省在民十九至廿一年三年間實施全省義務教育，入

學兒童達四十餘萬，已具相當基礎。其在學年限明定為四

。而自本年度起，遵照部令開辦一年期之短期小學。若年各縣區專注力於短期小學之辦理，將使本年以後入學之兒童，限於入一年制之小學而失其進升之機會。茲為顧全本省義務教育之實效計，擬具普通小學與短小學并重之辦法如左：

(辦法) (一) 原有普通小學仍依照計劃積極辦理，按期招生，並應督飭各縣區遵照省府頒行之縣政三年計劃繼續改進，力謀充實。(二) 普通小學不得改辦短期小學，只得添辦附設之短期小學班。(三) 已入普通小學之學生，不得轉入短期小學。(四) 在短期小學修了之學生，其智力優秀者准其轉入普通小學初級部之相當年級，但須經編級試驗及格。(五) 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學生之入學資格，應分別規定。(六) 已入普通小學之優良學生，其家境清寒者，應酌予補助，以完成其學業。

### 學校建築工程處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九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 全國中等學校資產統計

學 校 類 別 資 產

雲南教育公報

五

出 席 魏廳長自知 李處長立藩 段副處長克昌

李秘書永清

主 席 魏廳長

紀 錄 陳秘書善初

議決事項如下

一、工程監督，工程處長，副處長，訂期就職，暨工程處成立日期案。

議決：工程監督，工程處長，副處長，同訂於十一月一日就職，工程處即於十一月一日成立，由陳秘書辦文呈報。

二、工程處暨驗工購料委員會辦公地點，設於何處案。

議決：定在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最後進之第五院，由龍翔街(工校照壁側)開臨時門出入，器具由李處長佈置。

三、工程處如何組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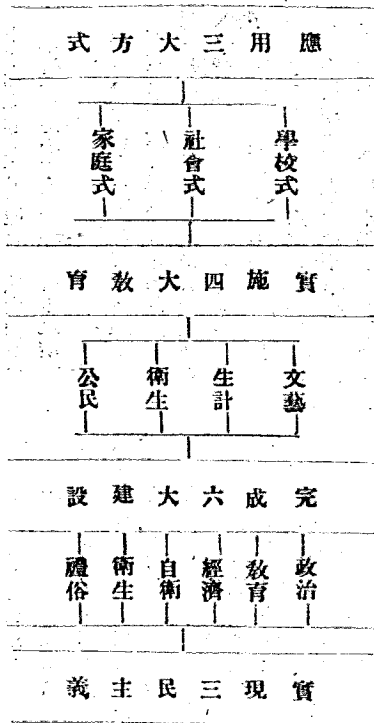
議決：由李段兩處長，參酌組織規程草案組織之。

四、驗工購料委員會如何組織案。

議決：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速令審計處財建兩廳，派員參加組織。

職	師	中
業	範	學
一〇、六二五、八三七	一七、一七六、五七三	一一八、三七一、九二〇

定縣實驗事業之理論的體系





# 政令

## 部發簡體字表令飭各級學校及教

### 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〇, )

公私立各級學校

各教育機關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社注壹二第一三零七二號開

「我國文字，向苦繁雜，數千年來，由圖形文

雲南教育公報

字，遞改篆隸草書，以迄今之正體字，率皆由繁複而簡單，由詰詘而徑直，由奇詭而平易，演變之迹，歷歷可稽。惟所謂正體字者，雖較簡於原來之古文篆隸，而認識書寫，仍甚艱難。前人有見及此，於公私文書文字，往往改用簡體，在表章經典，及通問書札中，簡體字亦數見不鮮。明儒黃氏宗義，對於應用簡體字，主張尤力，有「可省工夫一半」之語。而社會一般民衆，於正體字書籍，雖多不能閱讀，但於用簡筆字刊行之小說，歷寫之賬單，輒能一目了然。可知簡體文字，無論在文人學士，在一般民衆間，均有深固之基礎，廣大之用途，已為顯明之事實。

近年以來，政府與社會，雖渴望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而效果仍未大著，其中原因固多，而字體繁複，亦爲重大原因之一。於是談教育普及者，多主擇最通行之簡體字，應用於教育，以資補救而利進行。在前大學院召集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早經正式提議。近年學術界人士之研究文字改革者，並皆提出推行簡體字計劃，請予採行。本部以茲事體大，研究考慮，不厭求詳，經將本問題提交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詳加審議，同時徵求其他專家意見。旋據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復，謂字體改簡，於文化前途，實大有裨益，其他專家，亦謂全國教育，既須從速普及，則採用簡體字，以謀普及之促進，實屬刻不容緩。本部以需要既切，詢謀復同，當擬定推行簡體字之原則三項，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並經院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案。該案奉 核准後，本部復委託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妥慎選擇，並經規定：(一)依述而不作之原則；(二)擇社會上比較通行之簡體字，最先採用；(三)原字筆畫甚簡者，不再求簡。等項，以爲選定簡體字標準。嗣據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依此標準，擬定簡體字表呈送前來，復經本部鄭重審核，將社會最通用之第一批簡體字表，選編完成，爲便於普遍應用起見，并將推行部頒簡體字

辦法九項，一併制定。除公佈簡體字表外，合行檢發該表五百冊，仰即令行所屬各學校各出版機關，以及各書店遵照規定辦法及日期，一體採用。此令。○

等因，計附發簡體字表五百冊。奉此，除將奉發簡體字表分發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採用。

此令。

計發簡體字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推行部頒簡體字辦法各一份

蒙廳長賜自知

第一批簡體字表

(一) Y 韻

罷 罷 殺 殺 發 發 閱 閱 卷 卷  
 亞 亞 祭 祭 壓 壓 啞 啞  
 畫 畫 價 價 蝦 蝦 祿 祿

(二) 己 韻

撥 撥 掛 掛 畫 畫 副 副 羅 羅  
 浚 浚 羅 羅

(六) 儿韵

尔 爾  
途 通

实 實  
势 勢  
辞 辭

迤 迤  
师 師  
狮 獅  
时 時

(五) 巾韵

质 質  
执 執  
职 職  
帑 帑

觉 覺  
学 學

(四) 世韵

铁 鐵  
窃 竊  
协 協  
乐 樂

蛰 蛰  
这 這  
热 熱

(三) 古韵

恶 惡  
庑 庑  
个 個  
阁 閣

国 國  
过 過

钹 鐸  
逻 邏  
箩 籬  
恹 惓

(七) 一韵

医 醫  
仪 儀  
蚁 蟻  
义 義

议 議  
异 異  
芸 芸  
闲 閑

弥 彌  
余 羅  
体 體  
拟 擬

离 離  
礼 禮  
厉 厲  
励 勵

机 機  
鸡 鷄  
垂 垂  
挤 擠

继 繼  
剂 劑  
济 濟  
齐 齊

岂 豈  
启 啟  
气 氣  
弃 棄

戏 戲

(八) 历韵

台 臺  
抬 抬  
怡 怡  
盖 蓋

碍 礙  
摆 擺  
卖 賣  
迈 邁

(九) 入韵

壺 <small>壺</small>	圖 <small>圖</small>	无 <small>無</small>	虽 <small>雖</small>	柜 <small>櫃</small>	伪 <small>偽</small>	侷 <small>備</small>	桧 <small>檜</small>	晒 <small>曬</small>	闲 <small>閒</small>
沪 <small>滬</small>	炉 <small>爐</small>	衆 <small>衆</small>	岁 <small>歲</small>	会 <small>會</small>	对 <small>對</small>	废 <small>廢</small>	怀 <small>懷</small>	才 <small>纔</small>	斋 <small>齋</small>
烛 <small>燭</small>	庐 <small>廬</small>	独 <small>獨</small>		绘 <small>繪</small>	归 <small>歸</small>	类 <small>類</small>	帅 <small>帥</small>	佻 <small>佻</small>	侷 <small>侷</small>
属 <small>屬</small>	芦 <small>蘆</small>	读 <small>讀</small>		烜 <small>煇</small>	龟 <small>龜</small>	为 <small>為</small>		佻 <small>佻</small>	筛 <small>篩</small>

(十) 山韵

变 <small>變</small>	岩 <small>巖</small>	战 <small>戰</small>	赶 <small>趕</small>	区 <small>區</small>	屢 <small>屢</small>	欽 <small>欽</small>	肃 <small>肅</small>	数 <small>數</small>	处 <small>處</small>
点 <small>點</small>	盐 <small>鹽</small>	赞 <small>贊</small>	地 <small>地</small>	驱 <small>驅</small>	缕 <small>縷</small>	与 <small>與</small>		仔 <small>仔</small>	枢 <small>樞</small>
廿 <small>廿</small>	艳 <small>艷</small>	蚕 <small>蠶</small>	劫 <small>劫</small>	趋 <small>趨</small>	举 <small>舉</small>	誉 <small>譽</small>		卒 <small>卒</small>	贖 <small>贖</small>
联 <small>聯</small>	边 <small>邊</small>	伞 <small>傘</small>	毡 <small>氈</small>	续 <small>續</small>	惧 <small>懼</small>	馱 <small>馱</small>		芬 <small>芬</small>	属 <small>屬</small>



(五) 韵

息 <small>息</small>	門 <small>門</small>	叔 <small>權</small>	環 <small>環</small>	觀 <small>觀</small>	萬 <small>萬</small>	閑 <small>閑</small>	簡 <small>簡</small>	間 <small>間</small>	怜 <small>憐</small>
料 <small>料</small>	們 <small>們</small>	劝 <small>勸</small>	祿 <small>算</small>	閑 <small>關</small>	斷 <small>斷</small>	賢 <small>賢</small>	荐 <small>薦</small>	堅 <small>堅</small>	練 <small>練</small>
陳 <small>陳</small>	悶 <small>悶</small>	懸 <small>懸</small>	國 <small>國</small>	歡 <small>歡</small>	鷹 <small>鷹</small>	梟 <small>梟</small>	迂 <small>遷</small>	艰 <small>艱</small>	煉 <small>煉</small>
忒 <small>甚</small>	墳 <small>墳</small>	選 <small>選</small>	遠 <small>遠</small>	還 <small>還</small>	亂 <small>亂</small>	彎 <small>彎</small>	糸 <small>錢</small>	碱 <small>鹼</small>	戀 <small>戀</small>

(十六) 九韵

阳 <small>陽</small>	嘗 <small>嘗</small>	漲 <small>漲</small>	擋 <small>擋</small>	幫 <small>幫</small>	韻 <small>韻</small>	聞 <small>聞</small>	盡 <small>盡</small>	殫 <small>殫</small>	阴 <small>陰</small>
痒 <small>癢</small>	傷 <small>傷</small>	長 <small>長</small>	法 <small>法</small>	當 <small>當</small>	勳 <small>勳</small>	問 <small>問</small>	焮 <small>焮</small>	閑 <small>閑</small>	隱 <small>隱</small>
粮 <small>糧</small>	脏 <small>臟</small>	场 <small>場</small>	帳 <small>帳</small>	啗 <small>啗</small>	遜 <small>遜</small>	閏 <small>閏</small>	亲 <small>親</small>	临 <small>臨</small>	寘 <small>寘</small>
井 <small>礦</small>	喪 <small>喪</small>	腸 <small>腸</small>	賍 <small>賍</small>	党 <small>黨</small>		孫 <small>孫</small>	蚌 <small>蚌</small>	伧 <small>伧</small>	濱 <small>濱</small>

(老)韻

莊 <small>莊</small>	風 <small>風</small>	稱 <small>稱</small>	聖 <small>聖</small>	所 <small>聽</small>	東 <small>東</small>	眾 <small>眾</small>	叢 <small>叢</small>
床 <small>牀</small>	丰 <small>豐</small>	愆 <small>愆</small>	應 <small>應</small>	所 <small>廳</small>	冰 <small>凍</small>	虫 <small>蟲</small>	旁 <small>窮</small>
双 <small>雙</small>	鳳 <small>鳳</small>	聲 <small>聲</small>	營 <small>營</small>	靈 <small>靈</small>	開 <small>開</small>	榮 <small>榮</small>	
燈 <small>燈</small>	繩 <small>繩</small>	蠅 <small>蠅</small>	興 <small>興</small>	鐘 <small>鐘</small>	從 <small>從</small>		

以上共計三百二十四字

附說明

一、本表所列之简体字，为便俗易識，且適於刊刻計，故多采宋元至今習用之俗体。古字与草書，间亦采及。古字如气、无、处、广等，草書如时、实、为、会等，亦皆通俗習用者。草書因多用使轉以代楷書中繁複之點画，且筆勢圓轉

而多鈎联，適於書寫而不  
不<sub>レ</sub>適於刊刻，故所采  
不多；必如<sub>レ</sub>发、协、乐  
<sub>レ</sub>忒等，筆势方折，近於  
楷<sub>レ</sub>体者，方采用之。

二、本表對於用同音假借之  
简体字，別擇極嚴，必  
通用已久，又<sub>レ</sub>普遍，  
決不至於疑誤者，方采  
用之，如<sub>レ</sub>异、机、旧、

丰等。其有偶用於一地  
者，如北平以<sub>レ</sub>代<sub>レ</sub>為<sub>レ</sub>帶<sub>レ</sub>  
，閩廣以<sub>レ</sub>什<sub>レ</sub>為<sub>レ</sub>雜<sub>レ</sub>，苏  
浙以<sub>レ</sub>叶<sub>レ</sub>為<sub>レ</sub>葉<sub>レ</sub>等，又如  
葯方中以<sub>レ</sub>姜<sub>レ</sub>為<sub>レ</sub>薑<sub>レ</sub>，眩  
簿中以<sub>レ</sub>旦<sub>レ</sub>為<sub>レ</sub>蛋<sub>レ</sub>等，皆  
不采用。

三、左列三種性質之简体字  
、皆不采用：

1. 眩簿葯方中專作符号

用者，如「初」作「刀」，「月」作「丿」，「雨」作「刀」，「斤」作「丨」，分作「卜」。

2、一体作数字用者，如「ノ」代「廣」又代「慶」，「尸」代「爺」又代「部」。

3、偶見之簡体字尚未通行者，如「漢」作「汉」，「僅」作「仅」。

四、偏旁如「言」、「鳥」、「馬」、「糸」

、之、走等，本可採用簡体，但如此一改，則牽動太多，刊刻費時。今求簡而易行，故此等偏旁，暫不改易。

五、表內(五)市韻，是「出」、「才」、「尸」、「日」、「卜」、「古」、「厶」七音之韻母，祇說「用」之，注音時不用。

###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推行部頒

#### 簡體字辦法

- 一、凡小學、短期小學、民眾學校各課本、兒童及民眾讀物，均應採用部頒簡體字。
- 二、採用部頒簡體字之課本，應於各冊末頁，附生字表，將簡體字一併編入，並須於第一次採用該字之課文末或下方或其他適當地方，另立對照表，以資比對。表式附後。
- 三、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凡新編之小學課本，短期小學課本及民眾學校課本，不用部頒簡體字者，不予審定。
- 四、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凡重印前條所開各課本；均應採用部頒簡體字。
- 五、自二十五年七月起，新編或重印之兒童或民眾讀物，不用部頒簡體字者，各校不得採用。
- 六、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各級師範學校，均

雲南教育公報

應注意部頒簡體字之教學。

七、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各學校考試答案，部頒簡體字，得一律適用。

八、各省市縣各新聞業，應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勸令在可能範圍內，採用部頒簡體字排印。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式

表式一

生字表

手 鉄 (鐵) 天 学 (學) 寿 (壽)

說明：僅有正體字而無簡體字者，表

內只列正體字，如人，手，天等是。

其有簡體字者，則於簡體字下，附排

正體字，以括孤別之，如鉄鐵学學

寿壽等是。

表式二

對照表

(1) 鉄 (鐵) 学 (學) 寿 (壽)

在課文末上式如

(2)

鉄	学	寿
(鐵)	(學)	(壽)

。上如式下文課在

說明：表內居中者為簡體字，側寫附括弧者為正體字，至表之地位，或在全課下方，或在課文之末，或在其他適當地方，視課文地位及生字多寡而定。

### 省會各中等學校軍訓費准撥交軍訓會代領轉發令飭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零八號（二四，一〇，一、）

-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代校長顧品端
-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楷
- 省立昆華中學校校長周錫鏞
- 省立昆華農校校長李澗
- 省立昆華工校校長畢近斗

案查前准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擬具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本學期改進軍訓辦法，簽請查核施行到廳。當

一〇

將未盡適合學校情形各項加以修正，并即抄發修正及原擬各項辦法，訓令飭遵在案。茲再規定該校新案軍訓費請領暨報銷辦法，俾資遵循。

該校軍訓費，自本年九月份起，應由廳庫仿照前「扣救國捐辦法」由該校月領經費內照數坐扣，按月彙交軍訓會，俟該會分發後，儘下月十五日以前，仍將支款收據送交該校報銷。該校月領經費收支計算表，仍應按月呈報，不得延期。其領款單據，仍由校照案連同軍訓費列具總數呈報。除函知軍訓會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 童子軍團呈報附編之各種童軍應依表填列准函轉飭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零四號（二四，九，二五、）

令 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

案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智字第九五四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各地童子軍團呈報改編附屬女童軍或幼童軍團，格式既不一律，內容亦未詳盡。茲

爲統一報告方式起見，特製訂中國童子軍附設團呈報表及中國女童軍附設團呈報表各一種。嗣後凡有呈報或改編爲附設團者，應依此表填報。除通令各理事會遵照外，相應檢同是項表格，即煩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等由，計送中國童子軍及女童軍附設團呈報表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轉。合將該表各照抄一份分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中國童子軍附設團呈報表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騰衝縣長飭設法續辦女子中學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一七號（二四，一〇，一、）

令 騰衝縣長鄧天培

案據騰衝等五屬聯立中學校校長劉紹和呈復稱：

「（畧）又查本校前添設女中部女生一班，原爲提倡女子教育。所有本校教員完全義務教授，只有外聘者，方送全薪。雖年需僅七八百金，然本校經費拮据，常年收支，勉可相抵，故女中經費，尙係向外勸捐而來。該班畢業之後，奈因女中校址期滿無法續租，且無的款，故爾停辦。前張督學蒞騰

雲南 教育公報

，幾經勸勉續辦，後復商得同意，擬請騰衝縣長負責，辦爲縣立女中或女師，本校教員仍願繼續義務兼課。校長隨即詳陳辦法，并擬具詳細預算書，送請騰衝縣長參酌辦理。惟至今未見成立，想係經費無着，校址難擇，所以遲遲未果也。

等情。據此，查該校原辦女生班級，成績尙屬可觀，旋以經費不敷停止，未免可惜。當即飭由該縣府負責籌措經費，續辦縣立女中或女師學校各在案。該縣素稱富庶，舉辦當亦不難。茲據呈復前情，應飭該縣長仍遵前令，迅行設法，續辦縣立女中或女師班級，以便擴充女子教育。除指令外，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核！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指令安寧縣長准予增加溫泉浴捐以作教費

教育廳指令第一零八一號（二四，九，三〇、）

案據安寧縣縣長王西平

呈一件，據呈稱該縣教育局請增加溫泉特別浴價，作短期小學經費，前核示由。呈悉。查所呈該縣遵令推行義務教育，經費難於籌增，請就溫泉特別池，增加浴客票價爲每人舊票二元，并將

溫泉附近人民入浴免費之例取消，改為一律收費，以資辦理各節，尙屬可行，准予試辦。何時投標起厝，收入如何支配，均應分別呈報來廳，再憑查核備案。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指令鹽豐縣長核示抽收鹽捐辦理

#### 義教

教育廳指令第一九四三號（二四，一〇，一八，）

令鹽豐縣長譚其質

呈一件，據該縣長呈請抽收鹽捐辦理義務教育，

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教育經費支絀各情，尙屬實在。所請抽收鹽捐辦理義務教育，亦屬目前要政。可否照准，仰候據情轉呈。省府核示，再為轉令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指令開遠縣長核示抽收煤捐辦理

#### 義教

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七一號（二四，一〇，五，）

令開遠縣長陳 啓

呈一件，據呈轉該縣教育局請抽收煤捐舉辦義務教育，并請變更農校學制，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遵令實施義教，自應就設學地點，籌集經費，以資辦理。所請抽收煤捐，事涉增加人民負擔，且與省府取消苛雜原案抵觸，礙難照准。至省立農校，既經定案，亦未便遽予更張。仰即轉飭另行妥議，再為呈核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指令麻栗坡教育局核示請將耕地執照費撥辦教育

#### 執照費撥辦教育

教育廳訓令第九零零號（二四，九，一〇，）

令麻栗坡教育局長謝廷元

案奉

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九七五號開：

「案查前據麻栗坡董幹汎區區長劉遠鈞等呈請俯念民情，准將發剝耕地執照之印照各費，撥作地



方教育經費，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并分飭財政廳併案核議具覆去後，茲據呈覆內稱：「查該區長劉遠鈞等所呈各情，尚屬正辦。覆查該區應收照費，總數為新幣四萬零五十二元一角八仙，據先後征提解廳照費，共計新幣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元三角八仙，約合應收總數百分之九十六而強。其餘欠征解款數，擬除應征印花費一項，係屬國家歲入款項，應飭悉數征解，以符通案外，至尾數照費新幣一千四百八十二元八角，擬准按照撥助各縣地方興修水利照費先例，如數撥作該區辦理教育費用。」等情；前來，核尚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該區長分別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尾數照費合新幣一千四百八十二元八角，奉令核准如數撥作該區辦理教育費用。合行仰該局長會同劉區長遠鈞等，迅將此項教育費用逐支配辦法，切實擬定，早報來廳，以憑核飭。并先錄令轉知劉區長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部頒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轉飭各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知照

雲南教育公報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〇)

各級學校  
各教育機關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四四號開：

「案奉考試院第四七六號訓令開：『案查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前由本院飭據銓敘部擬訂，轉呈奉國民政府飭交本院公布分行，當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遵照公布，并分行查照，復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查該項通則，尚有應行修訂之處，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通則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通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一三

###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 一、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并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 第六條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并設。
- 第七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并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遴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試成績之一部份，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并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并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

辦法報告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報一次。

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部頒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播音節目

#### 一覽令各級學校暨各民教館知照

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〇，)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民衆教育館

## 教育部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

案奉

教育部訓令社館壹三第一三二九一號開：

查本部利用無線電實施教育播音，定於本年雙十節起，開始播送。茲檢發本部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校館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一百三十份，奉此，除將奉發播音節目一覽分發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校館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月	日	星期	時	收音機關	講	題	師	備考
十月	十日	4	下午四時卅分至五時	中等學校	青年人格的修養	王世杰	教育部部長	
	十一日	5	下午六時卅分至七時	民教館	公民的權利和義務	謝冠生	司法院秘書長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2	1	7	6	5	4	3	2	1	7	6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校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教館	中等學校
青年與求學	公民與道德	國內外重要事項	青年與求學	公民與道德	中山先生之人格及其對於青年之遺訓	宇宙淺說	中山先生之人格及其對於青年之遺訓	宇宙淺說	公民的權利和義務	青年人格的修養
石瑛 銓敘部部長	陳大齊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石瑛 銓敘部部長	陳大齊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葉楚傖 中央黨部秘書長	張鈺哲 中央大學教授	葉楚傖 中央黨部秘書長	張鈺哲 中央大學教授	謝冠生 司法院秘書長	王世杰 教育部部長
		講題及請師 一週前 通告								

	月十一										
二日	一日	卅一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6	5	4	3	2	1	7	6	5	4	3	
至五時 卅分	至七時 卅分	至五時 卅分	至七時 卅分	至五時 卅分	至七時 卅分	至五時 卅分	至七時 卅分	至五時 卅分	至七時 卅分	至五時 卅分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研究科學之方法	公民與法律	青年與國家	公民與法律	青年與國家	四季怎樣變化	四季怎樣變化	科學之意義與功用	日月星辰怎樣運行	科學之意義與功用	日月星辰怎樣運行	
丁燮林 中央研究院物理 研究所所長	林 彬 立法院委員	陳立夫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彬 立法院委員	陳立夫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 均 中央研究院天文 研究所研究員	高 均 中央研究院天文 研究所研究員	丁燮林 中央研究院物 理研究所所長	陳遵媯 中央研究院天文 研究所研究員	丁燮林 中央研究院物 理研究所所長	陳遵媯 中央研究院天文 研究所研究員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3	2	1	7	6	5	4	3	2	1	7
至七時	至五時	至七時	至七時	至五時	至七時	至五時	至七時	至五時	至七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下午四時	下午六時	下午六時	下午四時	下午六時	下午四時	下午六時	下午四時	下午六時	下午六時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校館
國語訓練	科學的分類	國語訓練	國歷的好處	義務教育	國歷的好處	義務教育	風雨雷電露霜雹雪等怎樣發生	研究科學之方法	風雨雷電露霜雹雪等怎樣發生	國內外重要事項
趙元任	丁文江	趙元任	陳遵媯	顧樹森	陳遵媯	顧樹森	胡煥庸	丁燮林	胡煥庸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 總幹事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 天文研究所 研究員	教育部 司長	中央研究院 天文研究所 研究員	教育部 司長	中央大學 教授	中央研究院 物理研究所 所長	中央大學 教授	
										講題及 聘定 一週前 通告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7	6	5	4	3	2	1	7	6	5	4
至七時 下至六時	至七時 下至四時	至七時 下至六時	至七時 下至四時	至七時 下至六時	至七時 下至四時	至七時 下至六時	至七時 下至六時	至七時 下至四時	至七時 下至六時	至七時 下至四時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國語訓練	小學教育	國語訓練	小學教育	國語訓練	近代科學發達簡史	國語訓練	國內外重要事項	近代科學發達簡史	國語訓練	科學的分類
趙元任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吳研因 教育部 科長	趙元任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吳研因 教育部 科長	趙元任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魏學仁 金陵大學 院長	趙元任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魏學仁 金陵大學 院長	趙元任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丁文江 中央研究院 幹事
							一週前 講題及 聘定			

				月 十二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4	3	2	1	7	6	5	4	3	2	1	
至時 五卅分	至時 七卅分	至時 五卅分	至時 七卅分	至時 七卅分	至時 五卅分	至時 七卅分	至時 五卅分	至時 七卅分	至時 五卅分	至時 七卅分	至時 五卅分
中 等 學 校	民 教 館	中 等 學 校	民 教 館	民 教 館	中 等 學 校	民 教 館	中 等 學 校	民 教 館	中 等 學 校	民 教 館	
國 語 科 講 演	人 體 構 造 淺 說	師 範 教 育	人 體 構 造 淺 說	國 內 外 重 要 事 項	師 範 教 育	國 語 訓 練	我 國 科 學 研 究 事 業 之 現 狀	國 語 訓 練	我 國 科 學 研 究 事 業 之 現 狀	國 語 訓 練	
葉 紹 鈞	孫 宗 彭	常 道 直	孫 宗 彭		常 道 直	趙 元 任	丁 文 江	趙 元 任	丁 文 江	趙 元 任	
開 明 書 局 編 輯	中 央 大 學 教 授	中 央 大 學 教 育 系 主 任	中 央 大 學 教 授		中 央 大 學 教 育 系 主 任	中 央 大 學 研 究 所 研 究 員	中 央 大 學 總 幹 事	中 央 大 學 研 究 所 研 究 員	中 央 大 學 總 幹 事	中 央 大 學 研 究 所 研 究 員	
				講 題 及 講 師 一 週 前 聘 定 通 告							



雲南教育公報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1	7	6	5	4	3	2	1	7	6	5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民教館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權主義要旨	國內外重要事項	歷史科講演	民權主義要旨	國語科講演	強健身體方法	國語科講演	強健身體方法	民族主義要旨	國語科講演	民族主義要旨
梅思平 江甯實驗縣縣長		鄭鶴聲 國立編譯館 專任編審	梅思平 江甯實驗縣縣長	夏巧尊 開明書局 譯部主任	吳蘊瑞 中央大學 體育科主任	夏巧尊 開明書局 譯部主任	吳蘊瑞 中央大學 體育科主任	雷震 教育部 司長	葉紹鈞 開明書局 編輯	雷震 教育部 司長
	通告 一週車聘定	本國史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5	4	3	2	1	7	6	5	4	3	2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五時 下午四時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生主義要旨	師範生學習方法與精神	民生主義要旨	師範生學習方法與精神	傳染病的預防和治療	傳染病的預防和治療	歷史科講演	疾病的發生和預防	歷史科講演	疾病的發生和預防	歷史科講演
方治 中央宣傳委員會秘書	汪懋祖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方治 中央宣傳委員會秘書	汪懋祖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徐恩蘇 衛生署技正	徐恩蘇 衛生署技正	沈剛伯 中央大學教授	金寶善 衛生署技正	沈剛伯 中央大學教授	金寶善 衛生署技正	鄭鶴聲 國立編譯館專任編審
						外國史		外國史		本國史

						廿五月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卅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6	7	1	2	3	4	5	6	7	1	2	
至下午五時	至下午七時	至下午七時	至下午五時	至下午七時	至下午五時	至下午七時	至下午五時	至下午七時	至下午五時	至下午七時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教館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地理科講演	怎樣看護病人	怎樣看護病人	地理科講演	怎樣看護嬰孩	地理科講演	怎樣看護嬰孩	地理科講演	中國爲什麼要實行三民主義	小學教員之修養	中國爲什麼要實行三民主義	
張其昀	陳朱碧輝	陳朱碧輝	張其昀	陳美愉	黃國璋	陳美愉	黃國璋	邵元冲	吳研因	邵元冲	
中央大學教授	中央醫院校長	中央醫院校長	中央大學教授	中央大學教授	中央大學地理系主任	中央大學教授	中央大學地理系主任	立法院副院長	教育部科長	立法院副院長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外國地理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6	5	4	3	2	1	7	6	5	4	3
至下午五時 卅四分	至下午七時 卅六分	至下午五時 卅四分	至下午七時 卅六分	至下午五時 卅四分	至下午七時 卅六分	至下午五時 卅四分	至下午七時 卅六分	至下午五時 卅四分	至下午七時 卅六分	至下午五時 卅四分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師範生服務與進修	農村衰落的原因	算學科講演	農村衰落的原因	算學科講演	我國中央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我國中央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算學科講演	幾種應急的救濟方法	算學科講演	幾種應急的救濟方法
戴應觀 教育部科長	鄒樹文 中央大學農學院院長	任孟閑 大夏大學教授	鄒樹文 中央大學農學院院長	任孟閑 大夏大學教授	彭學沛 行政院政務處長	彭學沛 行政院政務處長	任孟閑 大夏大學教授	龔理平 南京市衛生局鼓樓分所所長	任孟閑 大夏大學教授	龔理平 南京市衛生局鼓樓分所所長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3	2	1	7	6	5	4	3	2	1	7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下午六時 至七時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中等學校	民教館	民教館
怎樣選種		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我國地方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我國地方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土壤改良法淺說	土壤改良法淺說
金善寶 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		鄧悌 國民教育處軍事長	鄧悌 國民教育處軍事長		陶履謙 內政部次長		陶履謙 內政部次長		張乃鳳 金陵大學教授	張乃鳳 金陵大學教授
	播學校放假停			播學校放假停		播學校放假停		播學校放假停		

三十日	4	中等學校			
卅一日	5	下午 七時	民教館	怎樣選擇	金善寶 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
					學校放假停播

(註一) 「國內外重要事項」之講題播音時刻之關於中等學校學生者，與關於一般民衆者相同，不另播。

(註二) 播音講師講題或時間如有變更由本局事前通告。

(註三) 國語歷史地理算學等各科講演要點如下：

(一) 說明各該課程之程度及其內容之要點。

(二) 指示教者以及學生方面對於本科日應特別注意之點。

(三) 指示學生對於各該科學習方法以及閱覽書籍。

(四) 擇各該科之著名科學家或著作家若干人，講述其工作與生活，以提高學生之工作興趣，並示以人格修養之模範。

### 部令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令直屬各機關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號(二四，一〇，三)。

縣區教育局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機關

案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五三三號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四日第四八五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六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處字第一零六五三號公函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前經本會修正頒行在案。茲查原表關於革命先烈紀念日應否懸旗或下半旗，未經注明，適用上易滋疑義。經本會一八四次常會決議，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革命先烈紀念日儀式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應增加「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字樣，除通令各級黨部

外，特錄案函達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省府令發國府公布之縣長考試條例

### 例通令各縣市暨中等以上學校

### 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二〇,三〇、)

令

中等以上學校  
市縣政府  
設治局  
對汛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七八七號開：

雲南教育公報

「案奉行政院第零四八五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七日第六七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縣長考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長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長考試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縣長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

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試務處設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經各省著任職考試及格，并由考試院復核及格者；
- 三、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并曾任著任職或與著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著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國文：論文及公牘。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行政法規。
- 五、民法及刑法。
- 六、經濟學及財政學。

###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 二、地方財政。
- 三、本省實業。
- 四、本省教育。

###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



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准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議定

#### 經費分配標準

案查本省遵令實施義務教育，所有奉

鈞部撥發補助之義教，邊教經費，暨

鈞府補助之義教經費，亟應先行厘定標準分配補助，俾資

依據，而利進行。經於本月十六日，提經省義務教育委員

會第一次會議議決：

一、(甲) 教部補助邊教經費，年共國幣九萬元，并擬指定約以二萬四千元辦理苗民小學，以二萬五千元培養苗民師資，餘約四萬元，作義教經費，等因。查邊教事業設施，不外小學教育及師資訓練。其範圍及性質，與義教設施之事業無二。承領之

雲南教育公報

邊教經費，應即由本會併案保管，統收統支。惟其用途，應以大部或全部用於實施苗民教育之師資訓練及小學教育為限。(乙) 義教暨邊教補助，兩共國幣十七萬元，約合本省新幣三十四萬元。其用途支配標準如左：子、辦省立小學廿五校，每校六班。師資訓練班在內，其開支經費標準，與小學同。每班經費月合新幣六十元，共計新幣一十萬八千元。丑、辦簡易師範二十班，添僱義教師資一千人，每班照現支省立簡師經費標準，連學生津貼在內。(邊師尚須酌增) 每月平均支新幣五百元，計年支新幣一十二萬元。寅、購發全省短期小學課本。計全省縣市局區，共一百三十屬，每屬設短小十五校三十班，收生一千五百人，每年免費頒發短小課本一部，計書四冊，每冊折實價銀國幣三圓二厘，全年合計，共應頒發課本七十八萬冊，書價國幣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元，折合新幣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元。卯、以上三項，共計年支經費本省新幣二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元，尚餘新幣六萬二千零八十元，備作義教邊教臨時支出之用，由本會專案分別議決動支。辰、教部補助經費之支配標準，具如上述，應即由會函廳分呈教部省府核准備案，以憑照支。(丙) 省府補助義教經費，其來源計有三項：一、為昆明市由房捐附加，自行籌足充用。二、為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議事錄一份。(見本期會議錄欄)

蒙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與自知

(二四、一〇、二九、)

### 呈省府請核示籌建昭通女子中學

#### 計劃

案本

鈞府訓令秘字第二六八二號內開：

「案查關於籌建昭通女子中學一案，迭據安旅長恩溥電請核示辦理到府，合將先後關於此案去來各電一併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指示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府去電及安旅長來電共五件；奉此，遵將抄發各電，逐一討論，并就事實上，學制上，擬具辦法如下：

- (1) 關於昭通女中之籌建：已照安旅長錢魚文三電，由廳令飭省立昆華師範校長李立濤迅將所捐

各縣由團款項下劃撥二成，就地坐支。三、爲山財廳年撥新幣二十萬元，交本會保管支配。茲照案議定支配補助標準如左：子、昆明市按其核定預算實需之數，附加足額，即以其附加所得之數，爲省款補助數。丑、本省辦有常備團隊，抽有經常團款之縣，計有一百零一縣，其編制有甲乙丙丁四種，團款收支，數額有差，應即照案以各該縣減縮團額編制每月節餘之團務經費實數，劃撥各該縣就地坐支，辦理義務教育，各該縣就地撥支之實得數，即爲省款補助數。寅、除子丑兩項外，尚有二十八個縣局或區，無房捐亦無團款，無從附加成劃撥，應由本會就省補助款之第三項來源內，指撥每縣每年補助新幣四千元。卯、第三項來源內，尚有餘額約新幣八九萬元之譜，擬充作全省小學教員年終獎惠及假期進修之用。辰、以上各項支配，呈請省府核示，并呈報教部備案。」

等語，茲由會函送議事錄請轉呈備案前來，除分呈外，理

會檢同議事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并祈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簡道原圖交出，并由李校長派員按圖指交清楚，以便設計。

(2) 關於發願捐費人之紀念表章，謹擬辦法四項：

- 一、擬請將學校定名為「私立志植女子初級中學」。該校原有師範學級仍舊。日後添招者應辦為初中畢業升入之一年制簡師科。其他校務組織，經費來源等，一概仍舊。
- 二、或請將學校仍為昭通等縣聯立，惟改辦女子初中。其校內新建之主要屋宇，如教室、禮堂、圖書館等，均以捐費人之名號，暨其他表示景慕紀念之適當文字命名，以資紀念。
- 三、或請將該校改為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除紀念捐費人之辦法同前條外，并就所捐除費調出舊票六萬元，作為志植獎學金基金，以其收益獎助升學。其建築款不足之六萬元，由省教費撥款補助之。
- 四、立碑及教室宿舍等設計，請照安旅長原電辦理。

所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核定，電飭安旅長委校長遵照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教育公

蒙教育廳長雅自知

(二四，一〇，二二)

## 呈報本省第一屆師範會考及第四

### 屆中學會考統計表

案查本省遵照 部令舉辦第四屆中學學生及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業經辦理結束，自應將各校畢業會考成績，填表呈報，以重功令。

查此次中學生畢業會考，參加學校共十四校，十七學級。至於昆山中，昆明市中，求賢初中，華寧縣中，瀘西縣中，昆明縣中，大理縣中，順寧縣中等校與考學生，係上屆會考有一二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者，分別參加本屆之覆試或補考。其覆試科目各有不同，未便計算平均分數，應請免予填報。又有麗江中學及會澤縣立中學學生各一名，因在省補習，曾經呈准就近參加昆華區覆試，并經評完及格，以其人數過少，故未填列於分表內。昆華中學，昆華女中，雙塔初中，牟定縣中及兩姚縣中等校之補考及覆試生成績，已運同各該校之正考生成績，分別合併計算。至於英語一科，除省立中學校照案會考外，縣立及聯立中學校因教師缺乏，均列為選修科，為顧全事實起見，一併免考英語，合併呈明。

本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參加學校計十一校，其中除

(1) 雲南省市縣私立中學校第四屆畢業會考統計分表  
(甲) 中學會考

校名		省立昆 高中	省立昆 初中	省立昆 女中	省立雙 塔初中	省立阿 山初中	昆明市 立中學	嵩明縣 立初中	私立求 實初中	華寧縣 立初中	瀘西縣 立初中	昆明縣 立中學
應屆畢業人數	高中普通科	44										
	初中普通科		87	82	39	7	22	41	23	22	12	4
	合計	44	87	82	39	7	22	41	23	22	12	4
參加會考人數	高中普通科	44										
	初中普通科		79	73	37	3	12	31	21	2	2	4
	合計	44	79	73	37	3	12	31	21	2	2	4
及格人數	高中普通科	28										
	初中普通科		58	39	17			26				
	合計	28	58	39	17			26				
覆格試人數	高中普通科	8										
	初中普通科		15	14	2	2	10		14		1	3
	合計	8	15	14	2	2	10		14		1	3
共計	高中普通科	36										
	初中普通科		73	53	19	2	10	26	14		1	3
	合計	36	73	53	19	2	10	26	14		1	3
與參加人數百分比	高中普通科	81.8%										
	初中普通科		73.4%	72.6%	51.35%	68%	83.3%	84%	67%		50%	75%
	合計	81.8%	73.4%	72.6%	51.35%	68%	83.3%	81%	67%		50%	75%
不及格人數	補習人數	8										
	初中普通科		6	18	18	1	2	5	7			1
	合計	8	6	18	18	1	2	5	7			1
留級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2						2	1	
	合計			2						2	1	
共計	高中普通科	8										
	初中普通科		6	20	18	1	2	5	7	2	1	1
	合計	8	6	20	18	1	2	5	7	2	1	1
與參加人數百分比	高中普通科	18.2%										
	初中普通科		23.6%	27.4%	48.65%	33%	16.7%	16%	33%	100%	50%	25%
	合計	18.2%	23.6%	27.4%	48.65%	33%	16.7%	19%	33%	100%	50%	25%
各科	公民	82.50	79.7	75.0	76.9			77.8				
	國文	81.00	75.5	74.3	75.0			73.7				

中學會考  
縣私立中學校第四屆畢業會考統計分表

及	及格人數	台		台			台			台		
		高中普通科	28									
及	及格人數	高中普通科		58	39	17			26			
	及格人數	初中普通科										
	合計	合計	28	58	39	17			26			
格	覆格試人及數	高中普通科	8									
	覆格試人及數	初中普通科		15	14	2	2	10		14	1	3
	合計	合計	8	15	14	2	2	10		14	1	3
人	共計	高中普通科	36									
	共計	初中普通科		73	53	19	2	10	26	14	1	3
	合計	合計	36	73	53	19	2	10	26	14	1	3
數	與百分比參加人數	高中普通科	81.8%									
	與百分比參加人數	初中普通科		73.4%	72.6%	51.35%	63%	83.3%	84%	67%	50%	75%
	合計	合計	81.8%	73.4%	72.6%	51.35%	63%	83.3%	81%	67%	50%	75%
不	補習人數	高中普通科	8									
	補習人數	初中普通科		6	18	18	1	2	5	7		1
	合計	合計	8	6	18	18	1	2	5	7		1
及	留級人數	高中普通科										
	留級人數	初中普通科			2					2	1	
	合計	合計			2					2	1	
人	共計	高中普通科	8									
	共計	初中普通科		6	20	18	1	2	5	7	2	1
	合計	合計	8	6	20	18	1	2	5	7	2	1
數	與百分比參加人數	高中普通科	18.2%									
	與百分比參加人數	初中普通科		23.6%	27.1%	48.65%	33%	13.7%	16%	33%	100%	50%
	合計	合計	18.2%	23.6%	27.1%	48.65%	33%	16.7%	19%	33%	100%	50%
各科成績平均分數	公民	82.00	79.7	75.0	76.7				77.8			
	國文	81.00	75.5	71.3	75.0				73.7			
	算學	71.67	71.3	69.1	67.0				72.5			
	英語	70.78	75.9	71.2	68.3							
	生物	81.01	80.0	82.87	80.1				70.7			
	理化		78.0	71.5	76.0				71.2			
	史地		80.8	76.13	78.2				76.1			
	物理	71.45										
	化學	80.10										
	歷史	80.25										
	地理	75.80										
總平均	77.98	77.3	71.34	74.54				73.7				

(2) 雲南省市縣私立中學校第四屆畢業會考統計分表  
(甲) 中學會考

校名		省立蒙自 初中	省立石屏 初中	永綏聯立 初中	牟定縣立 初中	南嶺聯立 中學	大理縣立 初中	騰衝縣立 初中	省立昭通 中學	鳳儀縣立 初中	昆陽縣立 初中	廣善縣立 初中	景谷縣立 初中
應屆畢業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27	29	15	47	52	3	43	34	15	19	50	25
	合計	27	29	15	47	52	3	43	34	15	19	50	25
參加會考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27	28	14	47	51	3	38	34	15	19	17	25
	合計	27	28	14	47	51	3	38	34	15	19	17	25
及格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11	14	9	12	18		20	31	7	12		17
	合計	11	14	9	12	18		20	31	7	12		17
及格試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4		1	1				10	3
	合計				4		1	1				10	3
共計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11	14	9	16	18	1	21	31	7	12	10	20
	合計	11	14	9	16	18	1	21	31	7	12	10	20
與參加人數百分比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41%	48%	61.3%	34%	35%	33%	55.2%	91%	47%	63%	60%	80%
	合計	41%	48%	61.3%	34%	35%	33%	55.2%	91%	47%	63%	60%	80%
補習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12	13	5	25	28	2	14	3	8	3	7	5
	合計	12	13	5	25	28	2	14	3	8	3	7	5
留級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4	1		6	5		3			4		
	合計	4	1		6	5		3			4		
共計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16	14	5	31	33	2	17	3	8	7	7	5
	合計	16	14	5	31	33	2	17	3	8	7	7	5
與參加人數百分比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59%	52%	35.7%	66%	61.7%	66%	44.8%	9%	53%	37%	40%	0%
	合計	59%	52%	35.7%	66%	61.7%	66%	44.8%	9%	53%	37%	40%	0%
各科	公民	85.3	81.5	80.3	73.3	79.9		77.0	81.5	76.5	77.5		71.9
	國文	72.8	69.7	64.8	77.1	79.4		71.9	71.7	68.8	69.55		61.3
	算學	72.8	69.4	67.3	67.5	72.2		70.0	70.4	61.67	68.5		63.3

私立中學校第四屆畢業會考統計分表

及格 人數	及格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11	14	9	12	18		20	31	7	12		17	
		合計	11	14	9	12	18		50	31	7	12		17	
	及格 試人數	及格試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4		1	1				10	3
			合計				4		1	1				10	3
	共 計	共計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11	14	9	16	18	1	21	31	7	12	10	20
			合計	11	14	9	16	18	1	21	31	7	12	10	20
	數 與 比 加 人 數	數與比加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41%	48%	64.3%	34%	35%	33%	55.2%	91%	47%	63%	60%	80%
			合計	41%	48%	64.3%	34%	35%	33%	55.2%	91%	47%	63%	60%	80%
不 及 格 人 數	不及格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12	13	5	25	28	2	14	3	8	3	7	5	
		合計	12	13	5	25	28	2	14	3	8	3	7	5	
共 計	共計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4	1		6	5		3			4			
		合計	4	1		6	5		3			4			
數 與 比 加 人 數	數與比加人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16	14	5	31	33	2	17	3	8	7	7	5	
		合計	16	14	5	31	33	2	17	3	8	7	7	5	
各 科 成 績 平 均 分 數	各科成績平均分數	高中普通科													
		初中普通科	59%	52%	35.7%	66%	64.7%	66%	44.8%	9%	53%	37%	40%	0%	
		合計	59%	52%	35.7%	66%	64.7%	66%	44.8%	9%	53%	37%	40%	0%	
各 科 成 績 平 均 分 數	公民	85.3	81.5	80.3	73.3	79.9		77.0	81.5	76.5	77.5		71.9		
	國文	72.8	69.7	64.8	77.1	79.4		71.9	71.7	69.8	69.55		61.3		
	算學	72.8	69.4	67.3	67.5	72.2		70.0	70.4	61.67	68.5		63.2		
	英語	69.7	72.9						74.5					60.	
	生物	72.3	72.9	82.1	69.0	71.3		86.7	75.3	66.4	71.2		75.7		
	理化	72.4	71.3	74.3	74.3	72.3		73.0	78.6	69.47	65.85		68.9		
	史地	72.2	76.8	76.7	77.0	80.1		64.4	79.6	70.2	68.48		65.7		
	物理														
	化學														
	歷史														
地理															
總平均	74.5	73.2	74.3	73.0	75.8		73.83	76.0	69	70.18		66.67			

雲南省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統計總表

籌備至結束時間約數		約四月	
分 區 區 數		5	
經 費 總 數		2654,8元(國幣)	
參 加 校 數	鄉師	10	
	簡師	1	
未 參 加 校 數	鄉師		
	簡師		
參 加 學 生 數	鄉師	374	
	簡師	44	
未 參 加 學 生 數	鄉師	39	
	簡師		
及 格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鄉師	239
		簡師	20
	複 試 及 格 人 數	鄉師	
		簡師	
	合 計	鄉師	239
與 參 加 人 數 之 百分比	鄉師	63.9%	
不 及 格 人 數	補 習 人 數	鄉師	129
		簡師	22
	留 級 人 數	鄉師	6
		簡師	2
	合 計	鄉師	135
與 參 加 人 數 之 百分比	鄉師	36.1%	
成 績 最 優 與 最 劣 科 目	最 優 科 目	鄉師	農業
		簡師	國文
	最 劣 科 目	鄉師	算學
	簡師	算學	
備 註		經費總數係與中學會考合併計算	

雲南省第四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統計總表

籌備至結束時間約數		約四月	
分 區 區 數		7	
經 費 總 數		2654,8元(國幣)	
參 加 校 數	高中	1	
	初中	23	
未 參 加 校 數	高中		
	初中		
參 加 學 生 數	高中	44	
	初中	584	
未 參 加 學 生 數	高中	86	
	初中	28	
及 格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高中	28
		初中	291
	複 試 及 格 人 數	高中	
		初中	82
	合 計	高中	36
與 參 加 人 數 之 百分比	初中	37.3%	
不 及 格 人 數	補 習 人 數	高中	
		初中	63.87%
	留 級 人 數	高中	183
		初中	27
	合 計	高中	8
與 參 加 人 數 之 百分比	初中	210	
成 績 最 優 與 最 劣 科 目	最 優 科 目	高中	1.8%
		初中	36.13%
	最 劣 科 目	高中	國文
	初中	公民	
	初中	英語	
	初中	算學	
備 註		經費總數係與師範會考合併計算	



雲南省縣立師範學校第一屆畢業會考統計分表  
2(乙)師範會考

校名		晉寧縣立 鄉村師範	嵩明縣立 鄉村師範	祿勳縣立 鄉村師範	勐海縣立 鄉村師範	昆陽縣立 鄉村師範	貴山縣立 鄉村師範	牟定縣立 初級中學 簡師科	廣通縣立 鄉村師範	麻栗坡區 立鄉村師 範	永平縣立 鄉村師範	順寧縣立 初級中學 鄉村師範
應屆畢業人數	師範科	48	32	45	37	40	37	41	42	17	37	76
	合計	48	32	45	37	40	37	44	42	17	37	76
參加會考人數	師範科	43	30	27	38	40	33	44	41	17	37	66
	合計	43	30	27	38	40	33	44	41	17	37	66
及格人數	師範科	30	27	17	16	16	26	20	15	14	25	60
	合計	30	20	17	16	16	26	20	15	14	25	60
及格人數	師範科											
	合計											
及格人數	師範科	30	20	17	16	16	26	20	15	14	25	60
	合計	30	20	17	16	16	26	20	15	14	25	60
及格人數	師範科	70%	67%	57%	43%	40%	78%	45%	37%	82.4%	68%	90%
	合計	70%	67%	59%	43%	40%	78%	45%	37%	82.4%	68%	90%
不及格人數	師範科	13	10	12	21	23	7	22	25	3	9	6
	合計	13	10	12	21	23	7	22	25	3	9	6
不及格人數	師範科				1	1		2	1		3	
	合計				1	1		2	1		3	
不及格人數	師範科	13	10	12	22	24	7	24	26	3	12	6
	合計	13	10	12	22	24	7	24	26	3	12	6
不及格人數	師範科	30%	33%	41%	57%	60%	22%	55%	63%	17.6%	32%	10%
	合計	30%	33%	41%	57%	60%	22%	55%	63%	17.6%	32%	10%
各科成績	公民	82.65	81.20	83.85	79.70	80.07	83.20	74.40	71.80	73.60	77.47	81.1
	國文	71.86	72.18	77.00	73.30	75.40	76.90	70.10	71.90	73.80	66.50	76.3
各科成績	算學	69.74	68.80	70.87	66.80	67.67	69.30	65.00	63.00	78.10	64.28	63.3
	教育概論	71.83	73.00	77.80	72.27	74.05	72.10	67.40	70.10	64.60	63.90	62.9
各科成績	農業	83.89	79.63	82.54	82.00	76.96	81.74	76.88	78.16	77.50	80.95	69.1
	理化	70.95	71.50	72.80	73.85	68.17	75.79	68.60	65.04	71.80	61.24	61.4
各科成績	史地	80.25	79.80	80.50	78.25	77.20	78.30	69.40	70.80	73.10	75.10	65.3
	總平均	75.83	75.57	77.11	75.17	74.20	76.76	70.25	70.40	73.20	69.92	67.
備註							該班係一 年制簡易 師範科					該校共有 兩班學生 參加會考

牟定縣立初中附設之簡易師範科外，其餘各校均係二十年春季始招入學之三年制舊制鄉村師範，其性質與新制鄉村師範學校迥異，在校所習科目亦略有不同，故會考科目與部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之規定稍有出入。牟定縣立初中附設簡易師範科之會考科目，本應遵照規程辦理，惟因該班學生之入學資格，多係高小畢業生，不得不遷就事實，酌為變通，照舊制鄉村師範會考科目辦理。

理合繕具雲南省第四屆中學生畢業會考統計分表，雲南省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統計分表，雲南省第四屆中學生畢業會考統計總表，暨雲南省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統計總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雲南省第四屆中學生畢業會考統計分表，雲南省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統計分表，雲南省第四屆中學生畢業會考統計總表，雲南省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統計總表各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二四，一〇，二九)

# 奉發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轉函

## 軍訓會查照

教育廳公函第五一六號（二四，一〇，一七、）

案奉

雲南省政府民字第八九五三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准訓練總監部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咨內開：『案查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業經本部擬訂草案，呈實軍事委員會交由軍制研究會第一組會議通過。并以本年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生集中軍訓結束，即須應用，有先行頒發之必要，經決議由訓練總監部頒布施行在案。除通令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草案一份，具文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計附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草案及二十四年級國民兵役名簿登記辦法各一份，到部。除咨復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咨請總司令部轉行軍事訓練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計發規則草案一份，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

雲南教育公報

此致

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計抄送規章草案一份，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合於兵役法第三條及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所定者，及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廿一第廿七第卅各條轉入國民兵役者，依其年齡相當之期次，分別編入國民兵役名簿。

國民兵役名簿分為左之三種：

- （一）備役候補軍官（軍佐）名簿。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期滿，并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屬之。以每縣（市）編一名簿，保存期廿五年。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 （二）預備軍士名簿。高中及其同等學

校學生軍訓期滿及格者，及前項不及格者均屬之。以每縣（市）編一名簿。保存期限廿八年，由縣（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第四條 學生升學，應轉移登記新名簿者，則註銷其原有名簿，已編入前條各種名簿者，如改服常備兵或常備軍官佐等役者，應予轉入常備役，而註銷其原有名簿。凡在寄居地，應編入名簿者，應由其寄居地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錄案轉移至其本籍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五條 國民兵役名簿，以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為調查登記主辦機關，於每年九月一日根據所編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與預備軍士名簿及縣（市）社會軍事訓練隊所報之國民兵統計表，各年級人數，作成國民兵役分類統計表，分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及師管區司令部。

第六條 國民兵役名簿，以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為調查登記主辦機關，於每年九月一日根據所編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與預備軍士名簿及縣（市）社會軍事訓練隊所報之國民兵統計表，各年級人數，作成國民兵役分類統計表，分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及師管區司令部。

第七條 國民兵役名簿及分類統計表登記事項，如附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第八條 各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間，遇必要事項，應互相通報。

第九條 本規則所有未盡事宜，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為準。

第十條 本規則由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級國民兵役名簿登記辦法

（一）規則草案第五條之辦法 凡應錄案轉移，而其本籍尚未成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者，應暫由寄居地軍

訓會代理登記事務（以每一省市為一名簿，暫依縣別次序，聯列其分縣。編簿及分發縣市政府與團管區司令部等事項，留待交其本籍軍訓會辦理。）

(二) 國民兵役統計表呈報辦法：前條統計，在其本籍尚未成立軍訓會以前，應暫由寄居地軍訓會將其人數暫時合併於該省市人數之內呈報之（此種人數，應於其本籍軍訓會成立後剔去）。

(三) 團管區司令部在未成立前，暫以保安管區司令部為相當機關。

(四) 廿三年度以前，照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無集中訓練者）軍訓期滿學生，規定如左：  
甲、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編入預備軍士名簿。  
乙、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編入國民兵名簿。  
均由軍訓會編製，如係寄居者，其辦法同（一）、（二）兩項。

二十三年度教部令發獎狀件數

獎狀別件	數
一等獎狀（捐資一萬元以上）	一三八
二等獎狀（捐資五千元以上）	一〇五
三等獎狀（捐資三千元以上）	一一〇
四等獎狀（捐資一千元以上）	二五
五等獎狀（捐資五百元以上）	三四

教育部二十二年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之規定

1.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新生均須以系為單位。
2. 各大學兼辦甲類學院（文、法、商、教育等學院。）及乙類學院（理、農、工、醫等學院。）者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
3. 各獨立學院兼辦甲乙兩類學科者，招生辦法與上述甲乙兩類學院同。
4. 各大學設有文理學院或獨立學院設有文理科時，其所屬學系依其性質區為兩部，視同兩學院或兩科，招生比率，準用上述兩項規定。
5. 專辦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不得超過五十名。
6. 大學及兼辦甲乙兩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設專修科，以學系論。
7. 本辦法暫不適用於專收女生之學院，一二兩項之規定，醫學院或醫科亦得除外。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加印五百份，無價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半年	全年
	六元	十二元五角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分司	





1935

年

第4卷6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卷 第六期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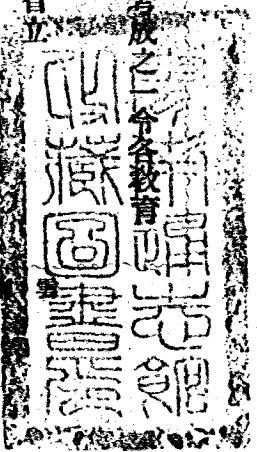
奉令飭將新生活運動工作列爲公務員考成之  
機關遵照  
令宜良縣長准予將該縣縣立中學改爲省立  
令李文林等籌設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

雲南省中等教育二十二年度概況

教育廳  
第一科

令劉商泰等籌設省立武定初級中學  
咨建廳准將賓川縣立初級棉業學校改爲省立  
部令查禁世界書局出版之高初級民衆學校各種讀本令各  
教育局各民教館遵照

省教育廳編印



# 雲南教育公報

366  
1000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公報目錄

半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雲南省中等教育二十二年度概況

教育廳第一科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續）

中國教育學會  
生產教育委員會

政令

（一）登報代令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公報目錄

半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雲南省中等教育二十三年度概況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續)

教育廳第一科  
生產教育委員會

## 政令

### (一) 登報代令

部令頒發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及中等學校民教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令飭知照

部令關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加註年月日字號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令飭將新生活運動工作列為公務員考成之一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令非黨員之公務員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之懲處辦法令飭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

部令頒發護照暫行規則及式樣令飭各教育機關遵照

部令查禁世界書局出版之高初級民衆學校各種讀本令各教育局各民教館遵照

副令各縣局暨各對汛督辦代上海市立動物園徵集動物

訓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介紹開明書店出版之二十五史及二十五史補編

### (二) 設學政令

令李文林等籌設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

令劉商泰等籌設省立武定初級中學

令李鍾傑等籌備省立鎮康小學

令劉世祥等籌備省立金平小學

令李尙文等籌備省立黃草坪小學

令宜良縣長准予將該縣縣立中學改為省立

咨建廳准將賓川縣立初級棉業學校改為省立

### (三) 一般政令

呈省府係陳學模區建築事宜

指令羅平縣長勅更正小學校名

指令大理縣長准予分別褒獎捐資興學士紳

# 雲南省中等教育二十二年度概況

## 中學

### (一) 中學之分區

本省以往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多數集中省會，以外各縣，未免偏枯；且於女子之就學，殊鮮顧及，殊失均衡發展之旨。至二十一年二月，本廳為補偏救弊計，乃以原有省立中師各校之地方為中心，更斟酌附近各縣區之天然形勢，文化歷史，以及交通狀況，將全省劃為昆華，昭通，曲靖，楚雄，大理，麗江，永昌，開化，臨安，普洱，順寧，等十一個中學區，每個學區內，除昆華中學區設置有男女中學各一校，及師範，農，工等校外；其餘均各設有中學一校，校名概因地命名。並採用中師合校制，學生除招男生外，並分部兼收女生。

二十三年七月，復計劃自二十四年度起，為求全省中等教育設置上之均衡，中師職三項教育分配上之合理，省縣立之中等學校關係上之調整，各縣學生會考升學之便利，並顧及義務教育督察考核之周詳，小學分區研究進修之勵行，師資訓練檢定之舉辦，社會教育之統籌，與邊地教育之推進種種原因起見，特又將雲南省省學分區，另行劃置。共計二十八區，各區屬縣，多則十餘，少則二縣，純係按照各該區設學就學之需要與便利，地積人口之大小

與多寡，歷史地理之關聯與鄰接，以為劃分之準的。雖配置未盡適當，而較之原有學區，單位加多，目標確定，交通便利，運用靈活；改進之優點正復不少。茲將計劃定案之雲南省劃置省學分區綱要附錄于後：

### 雲南省劃置省學分區綱要綱

(已于二十四年八月公佈)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謀全省中等教育之改進與推廣，學生會考升學之指導與便利，義務教育之督察與考核，邊地教育之實施與指導，初等教育之輔導與研究，小學教員之進修與檢定，社會教育之推廣與改進起見；特就全省縣，市，設治局，對汎區地方，將原日劃定之十一個省學區，另行劃分如左：

- (1) 昆華學區：昆明市縣，嵩明，呈貢，晉寧，昆陽，安寧，祿豐，富民，易門。計十縣市。
- (2) 大理學區：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計九縣。
- (3) 曲靖學區：曲靖，霽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計六縣。
- (4) 臨安學區：建水，曲溪，平河。計三縣局。

- (5) 普洱學區：寧洱，墨江，思茅，江城，六順。計五縣。
- (6) 昭通學區：昭通，大關，永善，綏江，魯甸。計五縣。
- (7) 楚雄學區：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柏。計六縣。
- (8) 麗江學區：麗江，鶴慶，劍川，蘭坪。計四縣。
- (9) 永昌學區：保山，永平，雲龍，瀘水。計四縣局。
- (10) 順寧學區：順寧，昌寧，雲縣，緬寧。計四縣。
- (11) 開化學區：文山，西畴，馬關，硯山，麻栗坡。計五縣局。
- (12) 武定學區：武定，祿勸，元謀，羅次。計四縣。
- (13) 玉溪學區：玉溪，江川，華甯，通海，河西，峨山，新平。計七縣。
- (14) 宜良學區：宜良路南，澂江，陸良。計四縣。
- (15) 滇西學區：瀾西，羅平，師宗，彌勒，邱北。計五縣。
- (16) 蒙自學區：蒙自，開遠，箇舊，屏邊，金河，河口。計六縣局。
- (17) 石屏學區：石屏，龍武，元江。計三縣。
- (18) 東川學區：會澤，巧家。計二縣。
- (19) 鎮鹽學區：彝良，鎮雄，威信，鹽津。計四縣。
- (20) 兩姚學區：姚安，大姚，永仁，鹽豐。計四縣。
- (21) 華永學區：華坪，甯浪，永勝。計三縣局。
- (22) 景東學區：景東，鎮沅，景谷。計三縣。
- (23) 廣南學區：廣南，富州。計二縣。
- (24) 中維學區：德欽，中甸，維西，康樂，碧江，貢山。計六縣局。
- (25) 騰越學區：騰衝，龍陵，梁河，盈江，潞西，蓮山，隴川，瑞麗。計八縣局。
- (26) 鎮康學區：鎮康，雙江。計二縣。
- (27) 瀾滄學區：瀾滄，滄源，計二縣局。
- (28) 車里學區：車里，佛海，南嶺，臨江，鎮越。計五縣局。

第二條 各學區由教育廳指定省立或代用省立學校作為中心學校。

第三條 本綱要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 (二) 中學之改制

本省過去辦理各中學，除學制遵照

中央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規章，在未奉部頒以前，類多由本省自擬單行法規，以資應用。自二十二年四月奉教育部頒發中學法中學規程後，對於中學之設置，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設備，成績考查，學年學期，休假日，徵收費用以及教職員任用及學校行政等項，均分



別詳密規定。並明定應特別注意事項，限于二十二年七月一併辦理具報候核。本廳遵即將本省以前施行之各項單行法規章則，分別廢止。並一面于奉到上項法令之後，遵即先行照抄法規，錄分分行所屬省、縣、市、聯立及私立各中學，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分別改制，切實奉行。一面由大廳遵照新頒法規，體察當時各省立中學情況，計劃進行辦法，又擬訂雲南省立中學設置暨改制綱要，雲南省立中學師範校務改進綱要，雲南省立中等學校三年以內設級計劃，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月領經費預算綱要，以便實施。並將上列各綱要計劃呈奉教育部指令准予備案。經即分別頒行，飭令各中學依限完成。

至新案劃置之省學分區，並擬擬訂雲南省教育廳省學分區配置學校計劃。除上列各項綱要及計劃有關中學師範職業者，登錄於中等學校之共通計劃及綱要項下，以清眉目外。茲僅錄雲南省立中學設置暨改制綱要於後：

### 雲南省立中學設置暨改制綱要

二十二年七月公佈

-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教育部新頒之中學規程定之。
  - 第二條 省立昆華中學，楚雄中學，昭通中學，麗江中學，照舊設置。
- 左列各校其現設之高中學級除普通科各級，應即改稱

高級中學照舊辦理，其他各科各級發給轉學證書，轉入省立相當之師範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外；其二時碍難轉學之學級，得適用左列各項之規定，分別改編或收束之。

一、在學一年以上之高中師範科，得改為簡易師範科，於目前即予畢業。

二、不分科別及年級，均得改編為高級中學。

三、發給修業證書，俟與該科相當之學校籌設成立後，得轉學編級。

第三條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省立大理中學，照舊設置，但應於二十二年度以內將其高中師範科劃分獨立，為省立昆華女子暨大理師範學校。除以原有高中師範科各級轉入改編外，其他高中各科各級，除普通科學生及轉學學生外，得改編為師範學校學生，其得難改編者，照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省立曲靖，臨安，普洱各中學，均照舊設置，但因同地增設師範學校之關係。各該校在六年以內，均不得開辦高級中學。

第五條 省立永昌中學，改稱省立永昌初級中學。

第六條 省立臨安中學之蒙自石屏兩分校，分別改為省立蒙自暨石屏初級中學。

第七條 原日省立第一農工兩校附設之初級中學，應即劃分設立，分別改為省立雙塔暨紅山初級中學。為

第八條

適應升學需要於昆明酌量添設初級中學。省立開化順寧兩中學，照省立師範分區設置綱要分別改辦為省立開化順寧簡易師範學校。其在學各年級，除順寧中學高中師範科，適滿一年，應即改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結東外其餘與初中階段年期相同之鄉村師範科，均各延長其修學期間一年，改編為各該校改制後之正式生。

第九條

省立中學之經應核准附設簡易師範科者，應分別遵照中學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將初級中學辦足三班以上年級相接之學級。其現有與初中階段年期相同之鄉村師範科學生，應照左列兩項分別改編之：

- 一，在學三學期以上者，權准改編為簡易師範科，並分別延長其修學年期一年。
- 二，在學二學期以下者，應一律改編為初級中學。

又麗江永昌普洱昭通四校及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原有列入鄉村師範編制之邊地師資訓練班學生，其入學資格，修學年限，待遇標準，均有不同。應照教育部第二九五六號指令甘肅省教育廳之令文規定，稱為若干年制之邊地師資訓練班。其餘各節，概照成案辦理。但除現有班級外，此後應否添招，辦法是否改訂，由廳另案核行。

從三十二年一學年度第學期起，凡簡易師範科均應招收初中畢業生，不得再招小學畢業生。

第十條

凡中學暨其附設之簡易師範科，除昆華區各校外均得設女子部或班，將男女學生分班辦理。

第十一條

中學及其附設之簡易師範科，均得兼辦春季始業學級。但其級數昆華男女兩中學不得超過全校學級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各校，亦不得超過百分之

第十二條

省立中學收受新生，其入學資格，除昆華學區省立各中學不分高初級概不得收受同等學力之新生外，此外各區之省立中學招收新生，其高級中學，概得收受同等學力者百分之二十以下，其初級中學收受同等學力者之比例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昭通，臨安，蒙自三校，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曲靖，麗江，普洱，永昌四校，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三，大理，楚雄，石屏三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其他關於省立中學之重要事項，分別遵章專案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綱要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二) 中學之設備

中學設備，大抵視經費之多少而定。本省各省立中學之設備，就校舍場所言，多係沿用舊日之官署廟宇改造而成。照修正中學規程第四條規定，中學應具備之各重要場所，缺漏滋多。以言儀器，藥品，標本等項，除各校舊

存者外，並經本廳迭向省外訂購數批，分發各校。現又呈請 教部向中央物理研究所定購高中物理儀器十二套，以資應用。以言圖書，各校每月經常費中均劃出一部，逐月購置必要參考書，前又由本廳購發簿有文庫，一二兩集，每校一部。

此外尚有省會省立中等學校中心區之建設，現已將地址勘測定案，即行着手建築，有關於本省立中等學校設備

者甚大，其詳另行專章述之。

(四) 中學之校數級數學生數

省立中學之高初合設者，計有八校，初級中學八校，合共十六校。縣立市立聯立及私立初級中學，計縣立者三十二校，市立者一校，聯立者四校，私立者三校。合共四十六校。總計二十三年度全省中學共有五十六校。其每校之級數學生數列表如下：

雲南省省立中學一覽表 二十三年度

校名	所在地	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備考
		高級	初級	合計			
華省立中學	昆明市	六	三	一八	周錫夔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昆明市	七	九	一六	楊楨		
瑞省立雲中	昆明市		二	二	張鳳歧		
春省立富中	昆明市		四	四	聶體仁		
山省立紅中	昆明市		四	四	畢近斗	與工校合額每月約以一四〇〇元計	

昌省 初立 中永	屏省 初立 中石	自省 初立 中蒙	峯省 初立 中勝	江省 中立 學麗	洱省 中立 學普	理省 中立 學大	雄省 中立 學楚	安省 中立 學臨	通省 中立 學昭	塔計 省立 雙 初中
保 山	石 屏	蒙 自	曲 靖	麗 江	密 匪	大 理	楚 雄	建 水	昭 通	昆 明 市
				二		二	二		一	
四	五	四	四	六	三	二	四	三	七	三
四	五	四	四	八	三	四	六	三	八	三
				壹		六	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李 廷 楓	張 春 輝	周 寶 琮	謝 顯 琳	和 志 堅	左 自 箴	李 淡	孟 立 人	劉 嘉 鎔	李 暉 陽	李 澍
內 有 簡 師 一 班	內 有 一 年 制 簡 師 一 班	內 有 簡 師 一 班	廿 四 年 夏 季 業 畢 一 班	內 有 簡 師 一 班	與 師 範 合 領 每 月 計	與 師 範 合 領 每 月 計	二 十 四 年 秋 季 招 簡 師 一 班	與 師 範 合 領 每 月 計	初 中 一 班 合 計 九 班	與 農 技 合 領 每 月 計

雲南省 <sub>市縣</sub> 私立中學一覽表二十三年度						
校名	所在地	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考	備
昆明市立中學	昆明市	高中 初中 二六	三〇六	孫德崇		初中內有商科一班
昆明縣立玉案初中	昆明	二	一〇七	劉鑫		
昆明縣立清波初中	昆明	二	一一四	李毓錚		
昆明縣立日新初中	昆明	二	九〇	馬彪		
宜良縣立初中	宜良	一	五九	許樹松		
新平縣立初中	新平	三	六四	陳世昌		

附記	統計一六校	三級	去級	共級	公人	學人	三人
	省立中學經費二十三年度支出三三、四三、七元其細數見省教經費類						

雲縣縣立初中	鳳儀縣立初中	彌渡縣立初中	蒙化縣立初中	牟定縣立初中	永仁縣立初中	宣威縣立初中	會澤縣立初中	滄西縣立初中	嵩明縣立初中	華寧縣立初中
雲縣	鳳儀	彌渡	蒙化	牟定	永仁	宣威	會澤	滄西	嵩明	華寧
三	三	三	五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一四九	一五二	一八五	一八七	一二五	八〇	九三	一六七	一二一	一五二	一四九
張啓賢	尹克寬	谷寶善	李鍾傑	邵光華	寸曉炳	陳昌郁	黨懋績	張學武	張洪謀	陶從禮
			內有簡師一班			初中簡師各一班				

雲龍縣立石門初中	雲龍縣立寶豐初中	緬寧縣立初中	大理縣立初中	景谷縣立初中	順寧縣立初中	恩茅縣立初中	鶴慶縣立初中	保山縣立初中	永勝縣立初中	昌寧縣立初中
雲龍	雲龍	緬寧	大理	景谷	順寧	恩茅	鶴慶	保山	永勝	昌寧
二	二	二	三	三	五	一	三	四	二	三
八九	六七	八八	二九	一〇七	二七一	四〇	二三五	一六七	一六二	一〇六
汪選賢	楊武勳	彭桂蕊	董廣訓	謝貞乾	陳世祿	潘澤賢	張慕飛	宋嘉晉	譚其經	謝成龍
係鄉師二班					內有女生一班		內有鄉師二班	內有女中一班 鄉師一班	內有簡師一班	

私立求實初中	私立南菁學校	騰衝五屬聯立初中	大理等縣聯立初中	兩姚聯立初中	永綏聯立初中	景東縣立初中	廣南縣立初中	寧洱縣立初中	通海縣立初中	西畴縣時陽區初中
昆明市	昆明市	騰衝街	大理	姚安	永善	景東	廣南	寧洱	通海	西畴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二四〇	三〇	二二八	二一三	一九〇	七八	一一〇	七一	二〇五	八二	六一
蘇鴻綱	張嘉棟	劉紹和	趙秉鈞	張子聰	鄭樹松	劉顯焜	高秀巖	趙家珍	陳永康	石佩珩
						內有鄉師一班				



江華私立鑄民初中	江川	一	五〇	金漢鼎
統計四〇校		一〇九級	五二八人	
縣市私立中學經費二十三年度支出二〇二、六三八、五〇				
附記				

(五) 中學生之待遇

省立中學生之待遇，除學費圖書費及寄宿費一律完全免繳外。其體育費一項，高中學生每學期繳二元；初中學生每生每學期繳二元六角。制服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代辦，按實價向學生繳收。膳食由學校代辦，或監督自辦，核實收交。並由本廳遵照修正中學規程第九十二條訂定修正雲南省立中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頒布實行，其條文見核。

縣市立及聯立中學生待遇，其學費圖書寄宿等費，多屬免繳。體育費則依照省立初中徵收標準辦理。獎學金則視各縣市教育經費收入之盈絀，而定獎學金額之多寡，亦有尚未給予獎學金者。至私立初中學生，則各項費用均向學生徵取，其徵取各費之總數，尚未超過省立初中學生應繳各費之一倍。至備有宿舍者，則每學期連同膳食費，

向學生徵收寄宿及伙食費約一百元。

修正雲南省立中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修正中學規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凡省立中學，自二十二年第三學期起，所招新生之獎學金，照本規則給予之。其在二十二年暑假以前入學各生之獎助學金，仍照舊案發至各該班學生畢業之日為止。
- 第三條 省立中學生獎學金之給與，以家計貧寒，學行優良者為標準。除由各中學自行擬定核給獎學金額準及詳細辦法呈候教育廳核定實行外。其高初中級學生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如左

雲南教育公報

- 一、高中學生獎學金之名額，定為每班五人。金額定為每人每學期給予富滇新票叁拾元。
- 二、初中學生獎學金之名額，定為每班五人。金額定為每人每學期給予富滇新票貳拾元。
- 第四條 省立中學生之獎學金，除第一學年只發下半年之一個學期外，每年分兩學期發給之。
- 其請領及轉發，應由校分爲春夏秋冬四季，於每
- 第五條 季季初，領發其應得本學期給獎金額之半數。學生入學滿一學期後，由校就其生計狀況之調查，學期考試之成績，按照標準分別擬定應得獎學金之學生及人數，造表呈請教育廳核定給與一個學期之獎學金，由校分季請領轉發。以後每學期，均應專案查核呈請一次。其表式如左

雲南省立		中學		造報		級第		班學生		年度		學期獎學金名額金額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報			
												附記			
該班		學生		入校		年		獎學金		該班		應得		名姓	
學		業		成		績		學		考		試		成	
績		成		行		操		績		成		育		體	
給		每		人		獎		學		金		額		總	
分		季		請		領		日		備		期			

第六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其對學校應繳之各項費用，仍須照章依限繳清。

第七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若有中途犯規除名者，除自除名之日起，由校佈告停發獎學金外，並呈請教育廳轉令學生原籍縣市政府向其家屬或保證人追繳其歷年在校所領獎學金之全部，本規則除呈報

第八條

教育部備案外。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 (六) 縣立中學設置標準

本省各縣設置初級中學，在昔漫無標準，間有成立未久，即以經費不敷，而中途停止者；或以學生來源稀少，不能成班，而致中途解散者。似此不惟有誤學生光陰及升學機會，且因勉強成立中學，牽動縣教育經費，以致影響於義教民教之進展。本廳前於二十年厘定訂雲南省縣立中學設置標準如左：

經費 每年經常費應有一萬元以上之的款，而不影響于義民兩教者，若一縣經費不能設立時，可聯合兩縣以上合辦，在開辦之初，即籌設足三班經費，先行招生一班，餘三班經費，作為設備費。又另籌開辦費五千元以上。

學生 全縣高小及與高小相當之畢業生，每年在二百

名以上，而中學所收學生高小畢業者，應佔八成。

師資 以高級師範以上或同級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者為合格，並須呈報教育廳核准。

制 中學以三三制為原則亦得試行四二制。各縣成立中學時，應按年遞加一班，以滿足三班或四班為度，應于第三年級起加授教育學科，或其他的職業學科。

校舍 應有普通教室四所，理化教室一所，圖書室一所，禮堂一所，操場一塊，並應有辦公室及寄宿舍等。

校具及教具 所需校具教具應於創設學校時，將詳細項目數量呈廳核定，此項設備由第二項經費下之設備費開支。

二 師範學校

#### (一) 師範學校之區分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民廿一年以前，於省會原設有第一及第六師範學校各一校，大理設第二師範學校，曲靖設第三師範校，普洱設第四師範校，保山（永昌）設第五師範校，共計六校。至廿一年春，省立各中等學校實行改組，即將省立第六師範學校併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即今之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獨立設置，為全省唯一獨立之師資訓練機關。

其餘第二至第五師範學校，均一律改組爲省立中學。其各校原有之正則及禮則師範各級學生，或仍舊辦理，或改編爲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之鄉村師範辦理。並於高中設立師範科。此時係採中師合校制，並無師範學區之劃置。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奉

教育部訓令令頒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規程，並明

定施行辦法，限期一併辦理具報核奪等因。其施行辦法，關於師範學校者，爲將師範學校獨立設置。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應將全省分別劃爲若干師範區，本應因即遵照，擬訂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置綱要，照廿一年二月劃置之雲南省學區，將全省地方劃爲五個省立師範區，其區名區域列表如左：

師 範 區 名	所 屬 中 學 區	位 置
昆華師範區	昆華暨楚雄兩學區屬之	全省之中部
曲靖師範區	曲靖暨昭通兩學區屬之	全省之東北
臨安師範區	臨安暨開化兩學區屬之	全省之東南
大理師範區	大理麗江暨永昌學區屬之	全省之西北
普洱師範區	普洱暨順甯兩學區屬之	全省之西南

上表所列五個師範區，迄民國廿三年二月，增入普洱師範區。以原劃入和理師範區之永學區，暨劃入永師範區之順甯學區屬之。

## (二) 師範學校之改制

在未奉頒師範學校法及規程以前，本省師範教育，在各省立中學內，大多兼設高初兩級師範科，此外各縣推進義務，急需師資，多擬有一年或二年之師資訓練所，及與初中階段相同之三年制鄉村師範學校。迨廿二年四月奉頒師範學校法規，暨明令規定關於師範學校應行注意事項。本廳遵即擬訂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置綱要，呈奉核准頒行。並將原日省立中學兼設師範科或班者，分別劃分置省立師範學校。並照規程之規定，附設簡易師範科於中學及初級中學內。至各縣原設之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即將奉頒法規照抄轉發，仍於廿二年八月一日起，一律遵案改制為簡易師範學校。但間有因縣屬財力人力，兩均缺乏，又為推行義務培養師資計，一再呈請暫留舊案辦理，至原有學生畢業結束為止，不能不變通，予以照准。茲錄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置綱要於后。

## 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置綱要

(二十二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 教育部頒之師範學校規程規定之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二條 照現在之雲南省學區，將全省地方分割為五個省立師範區如左：

- 一，昆華師範區 以昆華暨楚雄兩學區屬之，位於全省之中部。
- 二，曲靖師範區 以曲靖暨昭通兩學區屬之，位於全省之東北。
- 三，臨安師範區 以臨安暨開化兩學區屬之，位於全省之東南。
- 四，大理師範區 以大理，麗江暨永昌三學區屬之，位於全省之西北。
- 五，普洱師範區 以普洱暨順甯兩學區屬之，位於全省之西南。

第三條 昆華師範區之設置如左：

- 一，設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於昆明
- 二，設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於昆明。
- 三，設簡易師範科，附於省立楚雄中學。

第四條 曲靖師範區之設置如左：

- 一，籌設省立曲靖師範學校於曲靖。在未成立以前設簡易師範科附於省立曲靖中學。
- 二，設簡易師範科附於省立昭通中學。

第五條 臨安師範區之設置如左：

- 一，籌設省立臨安師範學校於建水。在未成立以前，

十五

設簡易師範科，附於省立臨安中學。

二，暫設簡易師範科，附於省立蒙自初級中學。

三，設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於文山。

第六條 大理師範區之設置如左：

一，設省立大理師範學校於大理以現設省立大理中學之高級部師範科劃分辦理。

二，設簡易師範科，附於省立麗江中學。

三，設簡易師範科，附於省立永昌初級中學。

第七條 普洱師範區之設置如左：

一，籌設省等普洱師範學校於普洱在未成立以前設簡易師範科，附於省立普洱中學。

二，設省立順甯簡易師範學校於順甯。

第八條 除昆華學區男女分校外其他各區之師範學校暨中學附設之簡易師範科，均採男女分班制。

第九條

省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均得兼辦春季始業學級，但其級數，昆華學區各校或科，不得超過全校學級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各區各校各科，不得超過全校學級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條

其他關於省立師範之重要事項，分別遵章專案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網要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 師範學校之校數級數學生數

廿三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有四校，簡易師範學校計有三校，合共七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計二十一校，舊制三年鄉村師範學校計有二十二校，合共四十三校。總計全省師資訓練機關現有五十校。每校現設級數及實有學生數具列如表：

雲南省省立師範一覽表 二十三年度

校名	所在地	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備考
		正則	簡易	正則	簡易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昆明市	九		四七七		李立藩	
			九		四四七		
			合計		合計		

校名		所在地	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備考						
<b>雲南省縣立師範學校一表</b>												
二十三年度												
附記	省立師範學校經費二十三年度支出一六九、三〇六、三四〇元其細數見省教經費領	省立臨安師範學校	建水	一	一	二	一〇	三	三	劉嘉銘		
		省立大理師範學校	大理	三	一	四	一三	六	五	李凌	內有正則簡師各一班	
		省立普洱師範學校	普洱	二	二	四	七〇	〇〇	五	左自箴	高級正則簡師各一班 與中學合領每月約以一二〇元計	
		省立曲靖簡易師範學校	曲靖		三			一七	一	謝顯琳		
		總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	文山		六	六		四六	二	胡占一		
		省立順寧簡易師範學校	順寧	一	三	四	六	二	三	李毓菁		
		統計七校		一六級	一三級	三級	六六人	八〇人	三〇			

劍川縣立簡師	瀾滄縣立簡師	永善縣立簡師	開遠縣立簡師	雷益縣立簡師	楚雄縣立簡師	洱源縣立簡師	蒙化縣大倉區立簡師	蒙化縣立女子簡師	呈貢縣立簡師	昆明縣立鄉師
劍川	瀾滄	永善	開遠	雷益	楚雄	洱源	蒙化	蒙化	呈貢	昆明市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七〇	五一	四四	一七七	三九	五四	一三三	三四	四七	一〇八	五一
寇士昌	蘇雲先	張祥恩	楊以信	朱燦益	朱作仁	張曜	高崇	朱煊	許秉乾	梁繼先
			由二十三年下學期 歸併該校							



晉寧縣立簡師	安寧縣立簡師	昭通等十縣聯立女子簡師	宜良縣立鄉師	宜良縣立女師	昆陽縣立鄉師	易門縣立簡師	玉溪縣立鄉師	徽江縣立簡師	祿豐縣立鄉師	峨山縣立鄉師
晉寧	安寧	昭通	宜良	宜良	昆陽	易門	玉溪	徽江	祿豐	峨山
二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三四	五一	一四一	二二九	一七	六二	八六	一四三	一二七	九五	八六
陳啟華	楊靜泉	姜思敏	陳祿	陳啟	李之森	王肇鑫	謝黎平	張時珍	羅雲章	普一邦
			以校董名義執行校務			簡師鄉師各一班		簡易鄉師各一班	簡易鄉師各一班	簡易鄉師各一班

廣通縣立鄉師	廣通	一	五〇	胡恩熾	係簡師一班
麻栗坡特別區立鄉師	麻栗坡	一	四〇	夏世春	係簡師一班
羅次縣立鄉師	羅次	一	四二	趙徵群	
武定縣立鄉師	武定	一	四六	張家琨	
元謀縣立簡師	元謀	一	四六	賴孔長	
富民縣立鄉師	富民	一	三五	杜兆祥	
祿勸縣立鄉師	祿勸	二	八五	梅宗賢	簡易鄉師各一班
尋甸縣立鄉師	尋甸	二	八二	張文光	
曲溪縣立鄉師	曲溪	二	八四	段嘉年	
路南縣立簡師	路南	二	一三六	廖有倫	簡易鄉師各二班
河西縣立鄉師	河西	二	五七	何潛	

墨江縣立鄉師	屏雲縣立鄉師	永平縣立簡師	賓川縣立鄉師	龍陵縣立鄉師	康樂縣立鄉師	漾濞縣立鄉師	彌勒縣虹溪區立簡師	雙江縣立簡師鄉師
墨江	屏雲	永平	賓川	龍陵	康樂	漾濞	虹溪	雙江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二一	五〇	四五	四八	五〇	一〇	三六	八四	三七
李維元	雷迅中	馬裕國	李寶煊	劉宏仁	楊天相	孔述唐	姜錫齡	羅潤
								經呈准辦為兩年制講習班

雲南教育公報

華坪縣立師範師範	華坪	一	三〇五三人	兩卷品	
統四三校計		七十級	三〇五三人		
附記 縣立師範學校經費二十三年度支出二二五、一二〇、四〇〇〇元					

#### (四) 簡易師範學校之籌設

本省地近邊隅，交通不便。義務教育，亟待推展。又以迤南迤西邊地一帶，毗連英法屬地。為啓迪邊民智識，鞏固邊疆起見，推進邊地教育，誠不容緩。以是關於該教邊地師資之培養，雖有省立縣立各師校，仍感不敷分配，乃積極籌設簡易師範學校，以應急需。茲計劃于昆明市籌設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昆明縣籌設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玉溪縣籌設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彝良縣籌設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校，騰衝縣籌設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雙江縣籌設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車里縣籌設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均已先後由廳委定負責籌備人員，分頭籌設進行。

#### (五) 師範學校學生之待遇

本省師範學校學生之學費，不論省立或縣立者，均一律完全免收。其他之圖書體育等任何費用，亦不徵收。至於膳費，各省立師範學生，經依據師範學校法暨修正雲南省立師範學生待遇通則公布實行。獎學金額，則遵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條暨修正雲南省立師範學校獎學金給予規則，頒佈施行。茲分錄該兩項規則於後。

各縣立師範學生之膳費，以各縣教費支絀故，多向學生實價徵收，由學校代辦。或有由學生自行經理者。獎學金額，亦以縣教費收入而決定，其給與之情形，與縣立初

中學生大約相同。

#### 修正雲南省立師範學生待遇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師範學校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省立師範學校，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學生。均一律免收學費，宿費，體育費及圖書費。

第三條 凡省立師範學校暨其附設之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為實施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健全師資起見，概應具有收容全部學生一律在後膳宿之設備。但因事實上關係，其宿膳之場所及設備一時無法具有，或雖具有一部而不能收容全部學生者，其學生不得要求學校供辦膳宿。

其具有一部膳宿設備之校，應將其設備儘先收容距校較遠，通學不便之學生。但被收容之學生，除免費外，其他各項待遇仍與通學者同。

#### 第四條

凡全部學生一律在校膳宿之校，其學生之膳食應由學校負責辦理，並得指導學生參加辦理。其膳費由學校按照所在地生活物價，每學期規定一次除由教育廳按名月給免收膳費之津貼作抵其膳費之一部，由校具領承辦外。其餘不敷之數，應由校向學生徵取之。其詳細辦法，由各該校自訂呈經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五條

凡全部學生一律在校膳宿實施最嚴格訓練之校，其向學生免收之一部膳費，名為膳食津貼。其給費規定如左：

- 1, 師範學校學生，除每年七八兩個月外，按其在校實有人數，每月每名發給膳食津貼富滇新票陸元，師校附設之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同。
- 2, 簡易師範學校，膳食津貼叁元，餘同前。
- 3, 中學附設之特別師範科或簡易師範科，其學生膳食津貼分別同於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
- 4, 右列三項辦法，適用於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後改編或新招之學生。

第六條

因設備未完，暫不供膳膳宿之校或科。在未完全全部膳宿設備以前，其發給學生之津貼，名為通學津貼，其學生暫許走讀。師範學生之通學津貼定為月給富滇新票貳元肆角。簡易師範學生之通學津貼定為月給富滇新票壹元貳角。其因無故退學，犯規開除或違反服務規定所應行追繳之膳費，照所領津貼全部之數繳之。其津貼用途或以供辦學生在校一餐，或以購發學生用書，制服，工藝材料等項，均由學校自行酌量規定呈報教育廳核准行之，但費用若有不敷，應向學生徵取。

第七條

凡領膳食津貼，或通學津貼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時造報實有學生名冊一次。

第八條 省立師範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除呈報

教育廳備案外，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雲南省政府得修正之。

修正雲南省立師範學生獎學金

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省立師範，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所招新生之獎學金，照本規則給予之。其在二十二年暑假以前入學各生之津貼等項，仍分別沿照舊案發，至各該班學生畢業之日為止。

第三條 省立師範學生之待遇，除分別給予膳食或通學津貼外，並分班給與左列之獎學金，由校查考學生學期成績分配轉發之。

- 一、正則師範生每學期每班給與獎學金富滇新票壹百元。
- 二、簡易師範生每學期每班給與獎學金富滇新票柒拾元。
- 三、關於學生學期成績之查考，獎學金給與之標準，及名額之規定，金額之分配等項，由校妥為詳細

記附	該班				全年				雲南省立 師範學校 科第 班學生
	入校				實有				
	人數				全班				
	名姓				獎學金				
	生				得				
	績成業學				學期考試成績				
	績成行操				績成行操				
	績成育體				績成育體				
	額金獎給每				額金獎給每				
	額金學與人				額金學與人				
額金總班全				額金總班全					
期日領請季分				期日領請季分					
備				備					
考				考					

擬訂，呈候教育廳核行。  
其請領及轉發，應由校分爲春夏秋冬四季，於每季季初，領發其應得本學期給獎金額之半數。  
師範學生之獎學金，除第一學年只發下半年之一個學期外，每年分兩學期發給之。

第五條 學生入學滿一學期後，由校就其學期考試成績優異者，按照標準，分別擬定應得獎學金之學生及金額人數，造表呈請教育廳核定給與一個學期之獎學金，由校分季請領轉發。以後每學期，均應專案查核呈請一次。其表式如左：

### 第六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其對學校應繳之各項費用，仍須依照原章繳清。

### 第七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若中途犯過除名者，除自除名之日起，由校佈告停發獎學金外，並呈請教育廳轉令學生原籍之縣市政府向其家屬或保證人追繳其歷年在校所領獎學金之全部。

### 第八條

本規則除呈報教育部備案外，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 三 職業學校

### (一) 職業學校之改制

查本省職業學校，於民國十一年停辦之後，中斷多年，基礎多已消滅。如農校之農場菜園及各種實習用具，工校之工廠及試驗器具，或係移轉他校，或係散失無存，迄今已無回復之可能。十九年始行新與設置省立農工兩校，即今之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廿二年奉頒職業學校設置綱要呈准頒行。並將原日之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條。雲南全省職業學校設置綱要呈准頒行。並將原日之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條。

一、農業學校改制為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條。學校改制為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今農校內設有農藝、園藝等科。工校現為供給本省公路人材計，祇設有土木

工程科，擬於將來學校中心區建設完竣後，即將酌本省實際需要，再設簡易化學科，汽車修理科，印刷科，電機科，以養成社會實際需要人材。茲錄雲南全省職業學校設置綱要如後：

## 雲南全省職業學校設置綱要

(廿二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 教育部頒之職業學校法規定之。

第二條 昆華學區職業學校之設置如左：

一、設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一所於昆明。

二、設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一所於昆明。

三、籌設省立昆華商業職業學校一所於昆明。各該校校名得簡稱昆華農業、工業、商業學校。

四、設立昆華女子初級家事職業學校一所於昆明。

五、籌設省立昆華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一所於昆明。

六、督促昆明市政府，恢復原設之市立職業學校。

七、督促昆明市政府，恢復原設之市立職業學校。

八、督促昆明市政府籌設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並於各小學附設職業班若干班。

九、督促昆明市政府籌設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並於各小學附設職業班若干班。

十、督促昆明市政府籌設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並於各小學附設職業班若干班。

十一、督促昆明市政府籌設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並於各小學附設職業班若干班。

十二、督促昆明市政府籌設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並於各小學附設職業班若干班。

十三、督促昆明市政府籌設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並於各小學附設職業班若干班。

十四、督促昆明市政府籌設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並於各小學附設職業班若干班。

十五、督促昆明市政府籌設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並於各小學附設職業班若干班。



二、督促各縣，設立初級職業學校。  
三、督飭各縣，就小學附設職業班。

第四條 本綱要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二) 職業學校之設備

職業學校設備，本省農工兩校，均於十九年另行創辦，礎基薄弱，就農校言，已計劃於最近另建學校於大西城外之學校中心區。現正設計一切，不日興工，款已撥定。現在該校有實習場一所，計屋舍十九間，貯肥所一間，總共約佔地二三、八五四畝普通及新式農具共一〇件。其他儀器、模型、標本、機器、工具等項，均各有設備。農業圖書，亦月有購置。工校校址現在大西城外文昌宮，係改修舊廟宇而成。現已計劃擴充，即行着手，該校有實習場所三處，面積約共二畝。機器一組，餘如儀器、模型、標本、工具等等，及工業圖書，重要表簿，俱有置備。

### (三) 職業學校之擴張

自奉頒職業學校法規後，本省對於職業學校之設置，已擬具綱要，期在必行。又以奉部令推廣職業教育，徒以財力及他種關係，一時無法推廣。各縣應設之初級職業學校，雖一再督促，亦以經費師資及學生出路而成問題。廿四年三月，本省政府厲行禁煙，提倡種棉及蠶桑，以為禁煙後之新生產，本應遵照省令推廣農業教育，培養棉桑人材，以應急需。擬具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籌設各縣初級農

業學校計畫，呈奉省政府核准，即着手進行。預計於廿四年度第二期起，官棉之開遠、寶川、及官蠶之玉溪、保山等四校，當依計畫正成，其餘之蒙自、楚雄兩校，俟經費籌定，再為成立。茲錄計畫原文於後：

## 雲南省教育廳籌辦初級農業學校

### 計劃

一 目標：推廣農業教育，培養棉蠶人材，以供本省禁煙後推廣種棉及提倡蠶桑之用。並與實業行政溝通聯絡，而訓練此種人材為實業行政之幹部。

二 設學：因酌本省財力人力關係，分期推行。先就種棉或蠶桑已有基礎地方辦理。茲將第一期就初級農業辦法，摘要分列於下：

甲，設立棉作科三縣，每縣設置一校：寶川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即責成該縣於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內免辦。

開遠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設於民衆教育館內，由本廳直接辦理。

蒙自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由省立蒙自初級中學附辦。

以上三，均為宜於種棉地方。

乙，設立蠶桑科三縣，每縣設置一校：  
楚雄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將縣中改辦或由省立

楚雄中學附辦。

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由本廳直接辦理。

保山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由縣中籌辦，或由省

立永昌初級中學附辦。

以上三縣，均為宜於蠶桑地方。

附註：凡由縣立中學或師範改辦者，其經常濟即由原有經費撥用，開辦費得由省款補助之。此外呈請省府發給開辦費及經常費。

三 編制：每校招生一班，以五十名為限，編為一學級，一律招收高小畢業生，試驗入學，二年或三年畢業，其餘

教學科目等事，悉照 部頒職業學校法及規程辦理。

四 學科：除普通學科相同外，棉作科及蠶桑科學科分別訂之。

甲、普通學科 棉作科及蠶桑科相同。

公民，國文，算學，生物。

乙、棉作科學科

種棉學，作物學，園藝學，農具學，土壤學，肥料學，氣象學，林學大要，蠶桑大要，農村合作，農業經費，農業簿記，

丙、蠶桑科學科

栽桑學，養蠶學，製種學，製絲學，蠶病學，蠶體解剖及生理學，土壤學，肥料學，氣象學，農業大要，林學大要，農村合作。

附註：每週教學四十小時，以農業學科占百分之四十，普通科占百分之二十，實習占百分之五十，教學及實習數表另訂之。（後略）

(四) 職業學校之校數級數學生數

廿三年度本省設置之職業學校，計高級職業學校二校，初級職業學校一校，合計三校，計劃成立初級職業學校六校。其級數及學生數列表如次：

雲南省立職業學校一覽表 (二十三年度)

校名	所在地	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備考
		高級	初級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昆明市	六	六	三六	李澍	農科三級林科二級園藝科一級

附記	省立職業學校經費二十三年度支出八三、三九〇、〇四〇其細數見省教經費類								
	統計三校	昆市	四	四	一四	四	四	四	四
	省立臨安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建水		一		四	四	劉嘉鎔	由二十四年秋改辦為初中四班

(五) 職業教育之設計

查前奉發各省市縣設計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其第二條即規定應組織本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及去年三月，又奉部令飭知對於今後職業教育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仍飭即照規定組織該會。本廳遵即擬訂雲南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簡章，聘請委員，組織成立，並已具稟有案。該會職責，即為關於職業教育之調查，計劃，指導，推行，學生升學職業指導，及建校兩廳聯絡合作等事。並于四月王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其紀錄如次：

雲南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雲南教育公報

出席 張委員服真，周委員樂齋，畢委員仲垣，李委員沛華，陳委員善初，李委員子康，楊委員澤生，

主席 龔委員長仲鈞

一，報告本會成立緣由

本廳前奉部頒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其第二條載：「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及富於職業教育經驗者，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定推行職業教育之方案，並會同建設廳局擬定建校合作辦法呈部核定。」等語；最近又奉部令催促設立本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並因各方重視職業教育，貫徹生產救國之主張，本廳亟應根據法令，網羅專門人材，組織本會成立，以期集思廣益，推行職教。現已擬定本廳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簡章，照章先行聘委委員七人，即於本日宣告組織成立，並開第一次會議。希望各委員對於本省職教之推行，建校之合作，切實設計，提肯討論

，雖因本省職業教育財才兩缺之故，一時不易如何發展，而於一分之設計，即有一分之推行，繼續推進，成效當有可觀，且建設廳張廳長極熱心建設合作一事，兩盼實現，此後本省職業教育之推行，當得建設廳之厚助，深為前途慶幸！至中小學生升學就業指導，異常重要，應另案妥籌進行。又查中小學職業指導一事，原應另行組織辦理，不過此事與職業教育息息相關，特將中小學職業指導，併歸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辦理，以收聯絡溝通之實效。

三、徵求各委員意見

周委員與齋略謂：昆華省中，歷屆畢業學生之昇學及職業指導，已由學校相機辦理，而於高中畢業出外升學者，明白告知以求得職業為方針，所以最近升學國內國外大學之昆華高中畢業生，已多趨向農工醫科，不似昔日之偏重學習文科……畢業委員仲瑀略謂：此次注重職業人材之培養，一方面多定國內國外留學學習農工醫理各學院之獎學金額，以資鼓勵；一方面與實業行政切實聯絡，以謀出路……李委員沛華發言意旨與畢委員大致相同，並提議省立農校遷往農村，庶可農業教育與農村社會發生關係，而學生實習亦甚便利云。

(六) 建教合作之進行

前于廿二年十月奉部令切實推行職業教育，頒發推行程序及職業師資登記檢定訓練辦法一案，關於推行職業教育一項，須與建設廳會同辦理。當時本省農工商行政係隸

屬實業廳，經即將奉頒程序及辦法一併咨請實廳查照并令行全省各省市縣政府及省立各職業學校遵照辦理。及二十四年四月，實廳歸併建設廳，關於職業教育需要合作推進者，現已移轉會同建設廳合作辦理。茲錄兩廳會議重要事項如後：

(甲) 報告事項

茲遵照部頒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中「由教育廳局會同建設廳局，擬定健教合作辦法，呈部核定」之規定，由建設兩廳各派代表會商，擬定本省建教合作辦法，務期供求適應，相得益彰。

(乙) 討論事項

4 本省職業教育之設施，建教兩廳，應如何擬定合作步驟，以期實效案，(議決)查過去設置職業學校，因對當地環境情形，殊欠明確之調查，以致培養之學生，不能適應環境之需要，今後應慎之於始，每一職業學校之設置，應事前對當地環境，作明確之調查，以期因地制宜，分別設學，初步調查要項如左(一)由省教育廳調查者，子，轄境內公私立初級高級中學校數，(市範圍內加入小學數等)，丑，轄境內公私立初級高級中學學生數(包括實數及與初中畢業生之比例)，寅，轄境內公私立初級高級中學最近三年來畢業生狀況，(升學數，就業數，無業數，應包括各項實數及各百分比，並就業中各業的百分比)，卯，轄

境內各級職業學設種類數目，學生數，畢業生狀況（回實款），辰，本省市教育經費內，能創作職業教育經濟的最高限數，及其他籌集職教專款的方法，

B 由省建設廳調查者，子，轄境內之著名工廠商店種類數目，雇用人員數，工資數，及服務所需之學識技能，丑，轄境內之主要原料及其數量，能在最短期作某種工業上的發展者，寅，轄境內固有主要手工業，或半機器工業之現在情況，卯，境內已設及計劃設置之農工商等項實習場所概況。

C 調查以後，各地職業學校，應如何設置案，議決，調查一經有結果後，即由建設廳，將調查所得，並就各地環境情形，社會需要，加具說明，交本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妥擬設置詳細具體方案，以期適應需要，而免畢業學生，感到出路之困難。

D 各地職業學校與建設廳設置之各項實習場所，應如何聯絡應用案，議決，查職業教育，首重實習，始足養成學生實際工作之技能，以備將來從事各種生產事業，今後各職業學校，其實習場所及工作設備，除由教育廳局盡量設法拓置充實外，建設廳亦可盡其所有之實習場所，與附近之職業

學校聯絡合作，充分應用，並由建設廳局與職業學校商訂時間，分派各科專門人員，到校作專題講演，至職業學生到建設廳設置之實習場所實習時，應由該項場所負責人員會同指導實習。

### （七）職業學校學生之待遇

省立各職業學校學生，仍不徵收學費及任何費用。即實習材料費亦僅徵取少數而已。並遵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由本廳訂定修正雲南省立職業學生生勞作實習給獎暫行規則公布實行。條文錄後：

## 修正雲南省立職業學生生勞作

### 實習給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省立各級職業學校，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所招新生之生勞作實習給獎辦法，一律適用本規則辦理。其在二十二年度暑假以前入學各生之津貼獎助學金，仍照舊案發至各該班學生畢業之日為止。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之給獎，以其生勞作實習之成績為標準。由校妥擬考查發給辦法，呈候教育廳核行。學校出品發有盈餘時，並由盈餘項下，提成獎給之。獎給之名額金額如左

一、高級學生給獎之名額，定為每班五人，金額定為每人每學期給予富滇新票叁拾元。  
 二、初級學生給獎之名額，定為每班五人，金額定為每人每學期給予富滇新票貳拾元。

第五條

季季初，領發其應得本學期給獎金額之半數。學生入學滿一學期後，由校就其生產勞作實習之成績，按照標準分別擬定應行給獎之學生及人數，造表呈請教育廳核定給與一個學期之獎金，由校季分請領轉發。以後每學期，均應專案查核呈請一次。其表式如左：

第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之給獎，除第一學年只發下半年之一個學期外，每年分兩學期發給之。其請領及轉發，應由校分為春夏秋冬四季，於每

雲南省立職業學校級第 班學生 年度

學期獎學金名額金額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報

該班學生入校年月	該班學生姓名	給獎學生姓名	學期成績		每人給獎金額	給獎總金額	分季請領日期	備考
			生	勞				

記附

第六條 凡領受給獎之學生，其對學校應繳之各項費用，仍須照章依限繳清。

第七條 凡領受給獎之學生，若中途犯規除名者，除自除名之日起，由校佈告停發獎金外，並呈請教育廳轉令學生原籍縣市政府。向其家屬或保證人追繳其歷年在校所領獎金之全部。

第八條 本規則除呈報

教育部備案外，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雲南省政府得修正之。

#### 四 中學師之畢業會考之經過

民國二十二年夏季，本廳遵照 教育部先後會考訓令，及所頒中學畢業會考規程，有六月二日就廳中組設中學畢業會考設計委員會，迭次議決會考辦法各方案，並請定夏季初度會考，先由昆華學區舉辦。同年冬季，始推行全省，分區一律舉辦，由廳通令遵行。六月十九日，正式成立二十二年夏季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即於六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實行中學畢業會考。計參加會考者：有省立昆華中學初中學生一班，省立紅山初級中學學生一班，昆明縣立初級第三中學學生一班，統計三校三班。

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全省分區舉行。其會考日期，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計參加昆華學區者：有省立昆華中學高初中學生各一班，省立昆華女子中

學初中學生二班，省立紅山初級中學學生一班，昆明市立中學初中一學生班，昆明縣立初級第一、二兩中學學生各一班，新平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七校九班。參加昭通學區者：有省立昭通中學初中學生一班，會澤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二班。參加臨安學區者：有省立石屏初級中學學生一班，省立蒙自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二班。參加大理學區者：有鳳儀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參加普洱學區者：有景谷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寧洱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二班。參加永昌學區者：有騰衝五縣聯立中學初中學生一班。參加順寧學區者：有順寧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雲縣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二班。參加曲靖學區者：有濶西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二班。參加麗江學區者：有省立麗江中學初級中學學生二班。參加龍江學區者：有省立龍江中學初級中學學生二班，鶴慶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二班，合計二校四班。參加楚雄學區者：有兩姚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牟定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永仁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三校三班。統計十個學區，二十三校二十七班。（此外尚有上屆會考不及格之省立昆華中學及昆明縣立初級第三中學復試學生各一組合計正考補考二十四校）

二十三年夏季中學畢業會考，仍分區舉行。會考日期，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計參加昆華學區者：有省立昆華中學高初中學生一班，初中學生二班，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初中學生二班，省立紅山初級中學學生一班，省立

雙塔初級中學學生一班，昆明市立中學初中學生一班，私立求實初級中學學生一班，華寧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七校十班。參加昭通學區者：爲省立昭通中學高中學生一班。參加順寧學區者：爲順寧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參加普洱學區者：爲普洱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參加大理學區者：爲大理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參加永昌學區者：爲保山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統計六個學區，十二班五十五班（此外尚有補考覆試學生計有昆華區七組昭通區二組臨安區二組楚雄區二組順寧區一組普洱區一組大理區一組麗江區二組合計十八組統計正考補考學校二十二）。

二十三年冬季，本廳遵照 敎部訓令，及所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舉行師範畢業會考。乃將中、與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定名為雲南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擬訂分區辦法，通令實施。並因命名之便，規定本屆師範畢業會考爲第一屆，俾得以後順次推下。復爲整齊劃一起見，將本屆中學畢業會考定名為第四屆，逆推而上至廿二年夏季中學畢業會考爲第一屆。由是中學師範合併舉行，會考分區，則仍照中學區域，會考日期，同爲一月七日起至十日止。計參加昆華學區者：有省立昆華中學高中學生一班，初中學生二班，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初中一班，省立雙塔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嵩明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晉寧安寧祿勳勸昆陽峨山等六縣

縣立鄉村師範各一班。合計十校十二班。參加楚雄學區者：有兩姚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牟定縣立初級中學及鄉村師範各一班，廣通縣立鄉村師範學生一班，合計三校四班。參加永昌學區者：有騰衝五縣聯立中學初中學生二班，永平縣立鄉村師範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三班。參加順寧學區者：有順寧縣立鄉村師範學生二班。參加昭通學區者：有省立昭通中學初中學生一班，永綏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二班。參加臨安學區者：有省立石屏初級中學學生二班，省立蒙自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二班。參加普洱學區者：有思茅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景谷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二班。參加大理學區者：有鳳儀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參加開化學區者：有麻栗坡區立鄉村師範一班。統計九個學區，二十四校二十九班（除曲靖楚雄順寧開化四學區外其餘各區尚有復試補考之學生各一、二組）。

二十四年夏季照章舉行中學第五屆畢業會考，仍照案分區舉行。會考日期，同爲六月廿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計參加昆華學區者：爲省立昆華中學高中學生一班，初中學生二班，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級師範學生二班，初中學生一班，省立雙塔初級中學學生一班，省立紅山初級中學學生一班，私立求實初級中學學生一班，省立昆華師範高師學生二班，宜良縣立鄉村師範學生二班，易門路南羅次



等三縣縣立鄉村師範學生各一班，彌勒縣虹溪區立鄉村師範學生一班，合計十一校十七班。參加昭通學區者：爲省立昭通中學初中學生一班。參加楚雄學區者：爲省立楚雄中學高中初中學生各一班，永仁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三班。參加大理學區者：爲省立大理中學高中學生一班，大理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大理八縣聯立中學初中學生二班，蒙化縣立初級中學學生一班，景東祥雲寶川等三縣縣立鄉村師範學生各一班，雲龍縣石門鄉村師範學生一班，雲龍縣立寶豐初級中學學生二班，合計九校十班。參加永昌學區者：爲省立永昌初級中學學生一班，保山縣立初級中學學生及鄉村師範學生各二班，合計二校三班。參加開化學區者：爲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生一班，參加臨安學區者：爲省立臨安中學初中學生二班，開遠縣立女子鄉村師範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三班。參加普洱學區者：爲省立普洱中學初中學生二班，墨江縣立鄉村師範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三班。參加麗江學區者：爲省立麗江中學高級師範學生一班，初中學生二班，鶴慶縣立鄉村師範學生一班，合計二校三班。參加曲靖學區者：爲省立曲靖師範簡易師範學生二班，省立勝峯初級中學學生二班，溫西宣威二縣縣立初級中學學生各一班，合計四校六班。參加順寧學區者，爲順寧昌寧緬甸三縣縣立初級中學學生各一班，合計三校三班。統計十一個學區，三十九校，五十三班。（此外各學區尚有復試補考之學生各一、二組）

茲將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理費表冊，及歷屆會考學校學生統計，分列於下：

雲南省教育廳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條

本省公私立高初兩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依據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辦理。

本省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及中學附設之師範科等學生畢業會考，依據部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廳辦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依據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中學與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定名：雲南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第三條

舉行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每年二次：在夏季屆滿畢業之期者，應於六月最後一星期舉行。在冬季屆滿畢業之期者應於一月第一星期舉行。每屆舉行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臨時分別宣佈。

第四條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學科，分別如左

一、中學

(甲)高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特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英語。

(乙)初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英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

二、師範(後列科目，係照新案辦理。本省原有舊制師範及鄉村師範科目，應照所習科目另定日程公佈。)

(甲)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授法。高中附設師範科同此。

(乙)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試農業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丙)簡易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

第五條

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每屆舉行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照案分區辦理，即依本省中學區分為十一個畢業會考區，每區於集中會考地分別設備會考試場。(中學及師範會考試場在學生人數不多之區得同場舉行)試場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會考分區及集中會考地如左：

(一)昆華學區 計左列昆明等二十四縣，該區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由全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長主試，集中省城舉行。昆明，嵩明，呈貢，晉寧，宜良，昆陽，易門，安甯，祿豐，富民，羅次，祿勸，武定，元謀，潞江，玉溪，江川，路南，彌勒，華寧，通海，河西，峨山，新平，

(二)昭通學區 計左列昭通等十一縣屬，該區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由昭通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昭通舉行。昭通，會澤，魯甸，

彝良，大關，永善，綏江，鹽津，巧家，鎮  
，威信，

(三) 曲靖學區 計左列曲靖等十縣，該區中學及師  
範學生畢業會考，由曲靖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  
理，集中曲靖舉行。曲靖，霽益，平彝，馬龍

(四) 楚雄學區 計左列楚雄等十縣，該區中學及師  
範學生畢業會考，由楚雄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  
理，集中楚雄舉行。楚雄，雙柏，廣通，鎮南

(五) 大理學區 計左列大理等十縣，該區中學及師  
範學生畢業會考，由大理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  
理，集中大理舉行。大理，鳳儀，漾濞，鄧川

(六) 麗江學區 計左列麗江等十二縣屬，該區中學  
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由麗江學區分區主試委  
員辦理，集中麗江舉行。麗江，鶴慶，劍川，

(七) 永昌學區 計左列騰衝等十縣屬，該區中學及  
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由永昌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辦理，集中保山舉行。騰衝，保山，龍陵，永

坪，盈江，蓮山，緬寧，勐川，瀘水，潯西(

盈江以下為設治局)

(八) 開化學區 計左列文山等十二縣屬，該區中學  
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由開化學區分區主試委  
員辦理，集中文山舉行。文山，邱北，馬關，

(九) 臨安學區 計左列建水等七縣屬，該區中學及  
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由臨安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辦理，集中建水舉行。建水，石屏，曲溪，箇

(十) 普洱學區 計左列普洱等十五縣，該區中學及  
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由普洱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辦理，集中普洱舉行。普洱，思茅，(普文附)

(十一) 順甯學區 計左列順甯等六縣，該區中學及  
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由順甯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辦理，集中順甯舉行。

順甯，雲縣，緬甯，景東，鎮康，昌甯，  
附記：此項分區，係在省學分區以前，照中學  
區分之。

第七條

上條所列各縣，除在昆華學區所屬中學師範學

生畢業會考由全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主試並呈請省政府派員監觀外其餘各於分區成立會考辦事處設置左列人員辦理分區會考事宜。

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一員，由廳委派會考集中所在地之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充任，辦理分區會考之宣佈試題，監督會考，暨試卷之發收覽解，及一切分區會考等事。

二、分區會考監試委員若干員，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自行函聘會考集中所在地之縣長教育局長，縣督學，及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充任，於會考期內監視會考。其人數酌量參加會考學生班數之多寡定之，每班學生約設監試委員一人至二人。

三、分區昆考助理員若干員，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自行酌量雇用。助理分區會考一切事務。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聘定監試委員，暨釐定助理員後，分別列表具報本廳備案。

第八條

凡中學學生屆滿畢業之時，應各案照案造表先期呈報本廳核准舉行畢業試驗，即於會考期前三星期內將學校畢業試驗，並備具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冊式附後），及學校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表（表式附後）等項，呈報本廳核辦

以憑參加畢業會考。其屬分區會考之中學師範，又須各具畢業學生之相片，名冊逕行函送各該分區會考辦事處彙辦，仍限於會考期前三星期送交。

第九條 凡夏季屆滿畢業之中學師範，在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畢業。冬季屆滿畢業之中學師範，在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畢。

第十條 各分區會考之日期，試題，及評閱試卷，核定成績等事，概由全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主持辦理。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只負召集會考學生，轉發試題，依期舉行會考執行試場規則，及發卷收卷彙解試卷之責。

第十一條 各前區指定集中會考地，不許藉口請求變更，每屆定期會考宣佈會考日程表後，應由中學會考學校校長率領畢業學生分別前往指定各區會考集中地，依期入場會考。如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參加會考學生，應專案呈報。

惟有學校距離會考集中實在行程五站以上之處，得由學校函請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撥照分校會考成例派員攜帶試題試卷逕赴學校會考，務須嚴重關防為要。昆華學區所屬學校不此例。

第十二條

不論分區分校會考日期，一律按照會考日程表辦理竣事。倘有會考日期提前或移後者查明作為無效仍於下屆參加會考。

第十三條

凡有上屆會考不及格學生，或缺考學生，均於下屆會考時，仍照會考分區與正考生同日補考或覆試。

第十四條

補考或覆試學生，仍由原在學校造具名冊，叙明事由，按照會考分區分別呈報或函送。會考科目，由本廳先期密封寄交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於考試時常場折開宣佈。其有分校會考之處，得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先期當同監視委員領密折封，將分校會考試題密封交與分校會考主試委員携往，臨時常場折開宣佈。試題數量，若不敷分配，得臨時以黑板照抄揭示之。

第十五條

各分區及各分校主試委員辦理此事，務以精細嚴密，絕杜洩漏為要。會考試卷，除昆華區由廳製備外，其餘各分區一律按照本廳規定式樣，由分區主試委員自行製用。並於卷面，彌封，及合縫處，加蓋印信，（借用學校鈐記）又分別填寫寫簽姓名，編列紅號及席號，隨場散佈。

第十六條

會考試卷，發交學生作答後，應按照規定時限

第十三條

當場交齊。每一學科封為一包，註明校名，班級，學生人數，某科試卷若干，其缺考未用之卷，亦應點明繳還，均由監視委員於封皮上加蓋名章，裝齊封固，限會考完事之次日，掛號付郵，解繳本廳。

第十八條

各分區會考秩序，由分區主試委員監視按照部頒會考規程及試場規則，指導會考學生嚴肅辦理。各分區會考辦事處，應於舉行畢業會考之前，各將會考事項，會考日期，會考學校名稱及學生班數人數，暨試場規則，會考日程表等項，先期宣佈，並函知參加會考學校轉行佈告學生，以便按期參加會考。

第十九條

各分區主試委員就會考集中地，指定適當場所，分別設備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場，以集中一處為原則。若學生人數過多之區，得將中學及師範會考試場分設兩處。但須同時舉行考試，至試場內應於試前籌備坐位，編列席號，（席號以變動隔離為要）及佈置一切。

第二十條

各分區辦理會考，對於所試學科，應分場舉行。每場均須點名，查對相片，學生始得入場，入場後同門加封，入場及出場時間，先行公佈。其在無照相片之處，會考學生須由各該校校長

於點名時，會同認真檢查，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應即拒絕其入場，並取消其本人之會考資格，並准許同考人指報冒名頂替學生，厲行取締。

第二十二條

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於每屆會考竣事後，佈告會考學生各自回校或回籍，聽候會考委員會核閱試卷，評定成績，由廳彙齊發表。印發證書。

第二十三條

各分區辦理會考之經費，每屆以班為單位，會考學生一班，由廳發給新幣壹百貳拾元。所有分區主試委員暨試委員，及助理人員之津貼，暨製備試卷，佈置試場及一切會考費用，均包在內，由各分區主試委員自生分配開支，事竣

核實報銷。

至分校會考主試委員之旅費、准其另行請領，按照途程計算，行日每日支領新幣陸元，住日

第二十三條

每日支領新幣貳元，並由分區主試委員請領。分區會考辦事處，每屆於會考期兩個月前組織成立，於會考竣事後撤銷之。

第二十四條

會考學校及學生用費，不論公私立中學生及師範生集中何地舉行畢業會考，暨由校長教員率領參加會考所需食宿旅費等項用費，概行自備，其住處亦由員生自行投宿，不得請求會考辦事處代辦。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歷屆中師畢業會考統計表

年四十二	年三十		年二十二		份年考會	別季	屆別
	夏	冬	夏	冬			
屆五第	屆四第	屆三第	屆二第	屆一第	學	中	參加學校數
屆二第	屆一第				範	師	
39	24	22	21	3	計	合	參加學生數
27	24	22	15	3	學	中	
12	9				範	師	及格學生數
1798	1037	635	891	100	實數	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百分比	計	不及格學生數
1356	528	635	891	100	學	中	
442	539				範	師	及格學生數
1588	642	493	587	68	實數	合	
88.32%	61.91%	77.64%	65.88%	68.00%	百分比	計	不及格學生數
1176	334	493	587	68	學	中	
812	634				範	師	及格學生數
210	395	142	304	32	實數	合	
11.68%	38.09%	22.36%	34.12%	3.00%	百分比	計	不及格學生數
180	194	142	304	32	學	中	
30	291				範	師	及格學生數
同右	範會考	舉行中	同右	學會考	舉行中	備考	

### 五 中等學校軍事訓練之實施

自中央於二十三年度，頒發組織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之規章後，並奉

國府簡派主任委員周政賢，薦派專任委員張紹寬回滇，正式組織雲南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於廿三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並由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派中校參謀韓邦圖一員；教育廳派傅銘彝、魏嘉謨二員；為兼任委員，至二十四年度起又由民政廳派科長徐映暹為兼任委員。

其訓練與實施，係遵照部頒各種法規，章則，表式，編制各校學生之隊數，照訓練總監部頒發之學術科進度表，督促各校軍事教官，按次推進，每週由會內各委員，按日赴校輪流視察各校訓練之學術科目，以完成省市之軍事訓練。

茲將每週應行視查注意事項列左：  
1、糾正各學校對於進度表所規定之實施事項

2、統裁糾正野外演習，及實彈射擊

3、督促軍事管理

4、視察所見之糾正

5、督促救護及看護事項

6、考核教官服務之精神與能力

7、每月督促省市各校集團會操一次以期團結一致

以上事項：均按月視察結果後，將視察經過之一切情形分別填載工作報告範式；呈報

訓練總監部核辦，若省外學校軍訓；則由軍訓會遴選軍事教官赴校担任訓練，並由各校校長直接監視督促，每學期由會內各委員分頭前往視查一週，俟每學期終了，再由軍訓會舉行總閱一次，以求學校軍訓實施之結果，至社會軍訓，最近奉

內訓兩部訓令飭切實實施進行，現正分類調查報部進行中。茲列二十三年度軍訓調查表於下：

### 雲南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二十三年度軍事訓練經費調查表

項 別	學校名稱	全校學生隊數	軍 費	
			每月 額 支	全 年 總 支
雲南大學	七	三二五〇〇元	三七八〇〇元	計每隊月支洋四十五元以下同



楚雄中學	曲靖中學	普洱中學	臨安中學	昭通中學	昆明鄉師	昆明女中	市立中學	農業學校	工業學校	昆華師範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二	五
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主任委員	一員	由訓練總監部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職員兵仗統計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軍事訓練二十三年度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	十月	十一	二	日	大理中學	二	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順寧中學	二	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總計	八七	二〇一〇	一九九八〇〇〇										
附記	一、各校軍訓費額數，概以新幣計 一、總計全年度支洋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元												

學 校	統計表	學 訓 校 數	備	雲 南 全 省 軍 訓 學 校 統 計	附記	專任委員	兼任委員	事務員	書記長	司書	傳事兵	伏役
						一 員	四 員	一 員	一 員	三 員	二 名	六 名

附記		雲南全省軍訓軍事教官助教統計			
專以科上學校	中等學校	中等女校	此表之統計數係根據二十三年度各校所報之軍訓備案表		
一	一九	二	官數	助教數	合計
			三	一	四
	以上係省內外高初中學校統計數		備	考	
			專科以上學校	中等學校	中等女校
			三	四〇	四
			區	校	別
			以上係省內外高初中學校統計		

# 雲南全省軍訓學生統計

區別	學生數
專科以上學校	三九〇
中等學校	五七〇二
中等女校	九七〇
以上係省內外高初學中生統計數	

## 六 中等學校新生活運動之實行

查學校教育，原為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起見，凡青年在學期間，固不獨充實其生活知能，尤應陶融其國民道德，以養成完美之德性，高尚之人質。本省於二十三年奉到

蔣委員長手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及須知，已有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本團又訂雲南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以為學校教職員督導學生之進行程序。其大要即在學校平時一切動作，有規律，有秩序，務使所教所學，見諸實行，有始有終，成為習慣。已由各校組織新生活規約互勵會，見諸實行。查雲南省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於後：

## 雲南省立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二十三年五月公布

-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促進本省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起見，特訂大綱頒行。
- 第二條 實行新生活，應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適合禮義廉恥為中心目標，以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為出發點，以「新生活規約」中所規定各條為具體標準。
- 第三條 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對本大綱，均負有切實奉行及領導監督之責。
- 第四條 各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應組織「實行新生活

規約互勵會」使用新生活運動標幟。其互勵會由校長及教職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爲正會長，教導主任或大學院長或中學訓育主任爲副會長，並呈報本廳備案。

第五條 實行新生活規約互勵會成立後，應依據新生活中心目標，擬具實行具體方案，其要點如左：

甲、關於禮節方面

- (一) 每晨早操應向國旗敬禮；
- (二) 紀念日升旗應行敬禮；
- (三) 養成學生聞奏國歌即起立敬肅之自然習慣；
- (四) 全體師生應酌行軍隊禮節
- (五) 學生對外界來賓，應有相當之禮貌

乙、關於紀律方面

- (一) 養成學生嚴守紀律之習慣；
- (應以授課自修會食集合結隊之紀律爲起點)
- (二) 嚴令學生實行規律生活，養成嚴守時間之習慣；
- (三) 糾正學生輕浮，散漫，狂妄等惡習
- (四) 應設法促進學生自動維護紀律之風

丙、關於整齊清潔方面

- (一) 學生服裝，應一律着用國貨；
- (二) 學生被褥臥具，應一律用白色；
- (三) 應規定室內佈置樣式由學生自動佈置；
- (四) 應劃定全校爲若干區，由各級學生與校每醫工共負灑掃清潔之責
- (五) 學校應有完善之浴室設備；
- (六) 學校應多備痰盂並改良廁所；
- (七) 學校廚房應遠離廁所並須設置紗窗
- (八) 每週舉行內務總檢查並規定懲獎規則；
- (九) 在街道上服裝尤宜整潔。

丁、關於簡單樸素方面

- (一) 學生除必需之衣物書籍外，不設多帶行李；
- (二) 飲食宜簡素潔清，嚴禁滌菜及間食之惡習；
- (三) 嚴禁學生使用不需要之化妝品及奢侈品；
- (四) 嚴令學生使用國貨；
- (五) 獎勵學生儲金；

(六) 學校如修造房屋及添辦器具，應以堅實合用為原則，不得趨向華麗，以養成樸素風氣。

戊、關於愛國愛身方面

(一) 學生用品力求購用國貨，近日用外來筆墨紙張者甚多，應引以為戒；

(二) 隨時注意國內外情勢；

(三) 不許吸煙賭博冶遊。

第六條 各校擬具新生活具體方案時，除注意前條各款外，尤應注意教訓合一，以收聯貫之效。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除以身作則，與學生共同甘苦，厲行人格感化外，並應隨時隨地注意學生日常行為，遇有不適合新生活標準者，即予糾正並勸導之。

第八條 教導主任（大學院長或中學訓育主任）及學級主任應不時訪向通知學生之家庭，指導其實行新生活。

第九條 學生新生活成績，應逐月考查，於學期終了時列入操行成績內。其考查新生活辦法，由各校自訂並呈報本廳備案。

第十條 各學校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實行新生活運動成績呈廳備查。

第十一條 省督學視察各校時，對於實行新生活運動，應

列入視察要項。

第十二條

各校實行新生活運動，除遵照本大綱外，並應依據中央頒行之新生活規約，及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訂新生活運動認真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綱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七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

### 員資格之審查

二十三年奉頒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已於二十三年一月由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雲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據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分別實行。當由本廳檢同條例及書表等項分發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去後，已據各中等學校先後呈報各該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所填審查書表及附件到廳，分次轉送本省審查資格委員會，逐一詳加審查，分別合格或代用，填具審查報告表呈奉中央民運會核准備案，發給證書轉發具領，並請登記在案。茲將審查合格或代用人員列表於後：

雲南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審查表

雲南省立工業學校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雲南省立中華中學	校別	訓育主任姓名	公民教員姓名	審查結果		備考
													合格	代用	
													合格		
	萬崧	趙百川	王承修	雷健中	楊恩綸	譚熙春	李乾元	張鏡清					合格		
	李鏡												合格		



全	右	雲南省立昆華 農業學校	羅光明	王克生	合	格
中	學	雲南省立昭通	陳宣英	王林興	合	格
簡	易師範	雲南省立開化	胡占一	張春暉	合	格
中	學	雲南省立石屏	劉傑生	張鴻彥	合	格
中	學	雲南省立蒙自	李子培	殷維翰	合	格
中	學	雲南省立大理	楊銘遠	趙思治	合	格
中	學	雲南省立楚雄	楊傳清	秦用寬	合	格
中	學	雲南省立普洱	楊樹先	主輝先	合	格
全	右					

雲南教育公報

全 右	雲南省立麗江 中學	全 右	雲南省立永昌 中學	雲南省立昭 通縣師範	兩統 聯立中學	全 右	大理 縣立中學	昭 通縣 女子師範 聯立	全 右
	王 應 歧		韋 及 榮	王 禹 錫	李 學 銓		周 肇 岐	孫 承 先	
	和 志 堅	李 開 運	戈 太 和	李 毓 菁		劉 彝			黃 永 安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代 用		代 用

昌寧縣立中學	全 右	雲縣縣立中學	澶西縣立中學	鳳儀縣立中學	大理縣立中學	全 右	保山縣立中學	全 右	全 右	昆明縣立中學
管賢卿		潘錫光	陳其仁	彭錫鼎	楊汝恕		魏祖培			楊文彩
楊元昌	張啟賢		張星福		張玉龍	朱龍禮		高建中	楊泰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代 用	代 用	代 用			代 用		代 用	代 用

瀘溪縣立 鄉村師範	全 右	祥雲縣立 鄉村師範	永平縣立 鄉村師範	全 右	寧洱縣立中學	新平縣立中學	景東縣立中學	彌渡縣立中學	全 右	緬寧縣立中學
孔述唐		白雲階	趙文煥		湯國祥		楊理增	熊源	蕭國助	俸傳綸
楊薰	馬慎貞			李鳳文		喻鳳書	侯倍聰	谷寶善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代 用		代 用		代 用	代 用				代 用

私立南菁學校	梅宗黃	合	格		
私立求實中學	陳震何從容	合	格		
統計三十三校	三十員	四十員	五十六員	十四員	
附記	此外未經審查之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已分別令催，依據條例，填具書表，呈報轉送審查。				

### 八 中等學校之共通計劃及綱要

查中學師範職業三項教育，自二十二年八月實行新制後，各成體系，不相牽混。惟中學師範職業三項教育，在事實上不無共通之途徑，故就其相通者計畫實行，或訂為綱要行之，亦分中求合之意。又本省因經濟及人力種種問題，而有中學師範或職業師範，分校合辦之舉，其體系仍各分明也。茲將關於中等學校各項計劃綱要分列於後：

####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

(二十三年公布)

查本省省立中學，自經歷年整理以來，行政劃一，學級調整，設備充實，較前已有顯明之進步。民國二十一年頒行本省省立中等各校組織暫行規程，校長任免服務待遇

暫行規程，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之後，其於中等學校之組織，校長及教職員之權責，均已有一定辦法，漸上軌道。又於同年頒行省立中等各校試行專任制辦法，待遇較優，責任較專，教管合一，效率提高，矯正向來教員缺課及不理政事種種流弊！惟專任教員，得人為要，故於專任制辦法內明白規定：「各校校長選聘專任教員，應完全以人才為主眼，絕對不容濫竽。」其於專任教員之名額，授課之時數，校務之兼管，又已逐一訂明。並嚴格取締在校外兼職等事。在試行期間，由廳派員分校巡查，並每週召集校長會議一次，交換試行專任制之心得，明瞭試行時期之問題與結果。民國二十二年奉到部頒中學法及規程，師範學校法及規程，職業學校法及規程，遵於是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改制，當經擬訂本省省立中

等學校設置及改制綱要計畫，省立中學設置暨改制綱要，省立師範學校分區設置綱要，省立職業學校設置要，及各校三年以內設級計畫等項，通令所屬中等學校一律分別遵辦，並經呈報各在案。改制以後，中學師範，職業三種教育，各成體系，即各本設學之原則，各顯教育之功能。惟本省中等教育因歷史及他種關係，偏於中學及師範之推進，而職業教育僅有農工兩校，及一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現已遵照教育部限制中學，發展職業教育之通令，積極推廣職業教育之設置，期於五年內，達到職業教育佔中等教育百分之三十五，昨已將其推廣辦法大要，暨教育分配比例呈報在案。除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分類計畫外，茲將中等教育二十三年度之其通實施計畫，分項述之。

凡中學，師範，職業三種教育在二十三年度內，有應同一實施之事項，實成所屬各中等學校，一律認真實行，並由省督學分往指導督促，具報查考。此類事項，約有十點：

一，健全學校組織，查各中等學校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遵照中學法及規程，師範學校法及規程，職業學校法及規程改制以後，已據分別呈報改制情形到廳，其中改制合法，組織健全者，當經核准備案。兼有少數省立中等學校，以奉就事實變通辦理為請；而縣立中等學校尤多請求展期改制之事，如二年制鄉村師範將已屆滿畢業日期，依照新頒師範法規改制，種種均成問題。又如縣立中學附設師

範科者，一旦分開辦理，則人才及經費兩有不濟。關於此類之請求，為顧及事實計，不能不予以通融，當時只有令其暫照舊案辦理，俟畢業後，即行結束，以後所招新生，應以新頒法規為準繩，絕不稍予通融。其屬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仍於師範生畢業後結束，如須繼續培養訓資，另行由縣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其組織概照法規行之。因有以上種種情形，故各中等學校之組織，未盡健全，應於二十三年度內嚴格考查一次，凡有改制不合者，或糾正之，或改善之，或則另行改組，或則酌量歸併，務期省縣中等學校走上軌道，組織健全，而有均衡發展之勢。

二，審核學校課程，查中學師範，職業各校之課程標準及授課日時表，曾奉

頒發轉行在案。惟各校因教員之關係，間有不照規定而任意變更者，不獨有失劃一之旨，且又影響學生學業！試就中學畢業會考之結果而觀察之，嘗有一班學生對於某某學科多數不及格，細加查考，始知因其教者不按課程標準，或則已屆畢業之期而其授課未完所致，自二十三年上學期起，每一學期開學之始，應由學校將其各班課程，列表報核，凡有不合規定者，隨即指駁，並責成省督學隨時到校查考之。

三，取締專任教員兼職，查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不許兼任校外職務，早經明白規定，實或取締，原為專心職務而增進效率也。乃查間有專任教員之中，仍然

兼有校外職務，甚至兼任其他無關數職無論如何，終不免顧此失彼，即顧名思義，亦恐難以自解！自二十三年上學期起，應由各校長負責取締，勿稍賒徇，如因校外職務，一時不能辭退，即應呈明情形，改爲兼職，以符名實。

四、續繼嚴格訓管 查實施嚴格訓管之訓令，一再頒行，期於在校學生，養成規律之行動，發揚自治之精神，要在教管人員，以身作則，循循善誘，所謂己立人立是也。惟查最近一年之開，仍有少數學校因細微事故，釀成學生罷課挾情事，雖於事後補苴罅隙，究不免留有可痛創痕！何如平素善爲訓管，不滋事端之爲愈？應由各學學長及訓管人員，對於學生一舉一動，採取感化主義，不知不覺之間而成規律之習慣，舉凡校學行紀念週及訓話時，應將學則及可資訓誥之事項，不憚其煩，諄諄爲誡，精誠所至，自收效益。

五、實行新生活運動 查本廳於二十三年五月內擬訂本省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分行辦理，其要旨爲遵照通案實行新生活，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適合禮讓廉恥爲中心目標，以衣首住行待人接物爲出發點，以新生活規約爲具體標準，應由各校組織實行新生活規約互勵會，責成校長及全體職教員以身作則，領導學生切實奉行，務須坐而言，起而行，力戒空談之弊，此項新生活運動，與上項訓管關係密切，在實行之初，重在矯正一切不

良習慣，自二十三年秋季開學起，應求進一步之效驗，即於實際力行新生活規約而成爲自然之習慣也。

六、繼續軍事訓練 查本廳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成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後，軍事訓練，已有委員負責分往各校督練。於二十二年即按照訓練總監部所頒中高中以上學生軍事訓練各年師學術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施行，已收相當效果。二十三年度內應即繼續按照前中學術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暨最近奉頒軍事訓練方案修正教學各表等項，切實施行並劃一服裝，及實行會操等事，期收軍訓實效。

七、審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 本廳會同省黨指委會遵照奉頒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本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起，開放審查本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已由委員會製備志願書及履歷書，交廳令發各中等學校，轉發填報，以憑審查。所有審查辦法，悉遵奉頒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條例辦理。其已填志願書及履歷書，暨附送證明文件者，第一次計有張開璋等二十三員，當經逐一審查，其資格合格或准予代用者，應彙報中央民運會核準備案，並請依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發給登記証。至於審查合格之高中或初中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合格証書，暨代用証書，由本省委員會按照條例製發，其有第一次審查証件不全者，及未經審查者，均於二十二年度歸入第二次彙辦。

八、繼續舉行畢業會考 查本省自二十二年夏季起，已遵照部中學畢業會考規程等項，舉行會考。二十三年六月內舉行之畢業會考，本縣中學與師範畢業會考規程之時，將屆考期，籌辦不及，當經呈奉核准師範畢業會考，下屆舉行。是於二十三年冬季畢業之中學及師範學生，均應於二十四年一月內參加會考，應先分令各中學校師範學校一體遵照。

九、注重理科教授 本省中學畢業會考之結果，第一次第二次均以理科不及格者占多，前已遵照部令責成各中學注重理科教授之改進在案。二十三年六月舉行第三次中學畢業會考時，凡劣等學生，幾乎全屬算學不及格，極應嚴令各校繼續照案改進理科之教授，尤其是二面由算學教員改善教法，多使學生練習算題，其於算學之進度，務須一級學生之中有多數充分了辨算理，熟練算法，然後由淺入深，循序而進。否則以復講解，多方練習為要。二面由學生中就其算學程度較低者，使之補習，以期補偏救弊。

十、依限造報表冊 查中等學校每學期或每學年或學生入學時及畢業時應行造報各種表冊，迭奉部令明訂表式，詳為解釋，由廳轉行遵辦，又由廳按時令備具報各在案。乃查常有延不造報，或造報不合情事，殊於彙報及辦理統計等項，窒礙甚大。茲於二十三年第一學期秋季起，嚴訂考核辦法，凡各校有應照案分期分年呈報之表冊，一律按時依限辦具具報。倘有已屆造報之期而因循不報者，首先嚴令申斥，仍催趕辦具報。倘至二次不報者，將學校承辦人記過罰薪。倘至三次不報者，將學校承辦人撤換，並將校長記過罰薪。其有造報表冊而不依程式，以及草率了事者，依照因循不報之例，分別處罰。又關於各校造報表冊等事，已飭遵照迭奉部令注意事項認真辦理。

十一、其他事項 關於中等學校之注重體育，實行生活化教育，以及初中以童子軍訓練為必要科目等事，概行遵照部頒法令辦理。又查師範學生之待遇，中學生之獎學金，職業學生之生產勞作給獎等項，已於二十二年八月內分別擬訂各種實施規則，分別頒行仍應繼續照辦。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三年以內設級計劃

自廿二年度至(二十三年公佈)廿四年度二十二年

校	別	班	類	及	編	制
昆	華	師	校	九	班	



昆華中學	高中六班初中九班至十二班
昆華女師	六班
昆華女初家職	裁縫編織等科三班
昆華農校	高級農林等科六班
昆華工校	高級土木等科六班
江山中	三班
雙塔初中	三班
雲瑞初中	三班
昆華女中	高中三班初中十二班
曲靖師校	三班

永昌	屬江	大理	大理	開化	石屏	蒙自	臨安	臨安	昭通	曲靖
初級中學	中學	中學	師範校	簡易師範校	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中學	師範校	中學	中學
初中三班簡易師科一班	初中六班簡易及高中共三班	初中三至四班高中三或二班	三班	四班	三班	初中及簡易科共四班	初中及簡易科共四班至六班	三班	初中六班簡易師級高中共三班	初中六班備師科三班

普通師範學校	三	班
普通中學	初中六班簡易科一至三班	
簡易師範學校	四	班

一、各校在規定班額以內，其編制得體察情形，由校呈准變通之  
 二、各校分年分季招生計劃應分別遵照規定專案擬具呈校，若係新添班級，雖在規定每班額以內，其班數由廳按學  
 教育經費情形令之。

三、曲靖，臨安，三師校籌備設立之。

四、蒙自初中附設之簡易師範，係為改編制師而設，不得另收新生。

五、原日頒行之三年設，設級計劃並廢。

附記：此項計劃，原擬自二十二年度至二十四年度內實行，現因社會之要求，事業之推進，又於二十四度內增設職

業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中學增設學級等事，此奉明聲。

### 雲南省立中學 師範校務改進綱要

二十二年度七月公佈

(甲)校務組織及人員設置

- 1, 校設校長一人。
  - 2, 六學級以下之校，設教導主任一人。
  - 3, 七學級以上之校，得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
  - 4, 校設校醫一人。
  - 5, 校設會計一人。
  - 6, 六學級以下之校，設圖書師，儀器，藥品，標本及圖書管理員共二人，七學級以上之校，共設三人。
  - 7, 六學級以下之校，設事務員及書記員共二人。七學級以上之校，共設三人。
- 其在事務員及書記員以下之司事及錄事，六學級

以下之校除按兩學級平均得設一人之外，並得全校加設一人。七學級以上之校，概以兩學級設一人為限。

8. 又各其平均不足兩學級者，得以兩學級計算。

六學級以下之校，平均每一學級得設工役二人。七學級以上之校，除照六學級以下每學級得設二人之規定外。此外每加一學級，若係全部在校寄宿者，平均每一學級得加設一人。若非全部在校寄宿者，平均兩學級，得加設一人。

9. 軍訓人員及校警之設置，仍照成案辦理。

(乙)專任教員設置人數

1. 專任教員，應慎重人選，以符合規定，熱心服務，勝任愉快，任校外絕不再兼任任何職服者為限。各校應本留缺無溢之精神，陸續呈准聘用之。其人數除兼主任者外，平均每學級得設一人。一俟效率確有增進，師資不感缺乏時，再為遵照規程，設置足額。

(丙)專任教員兼任職員之減課時數

1. 兼主任者：初中專任教員，得減課每過八小時。高中專任教員，七小時。

2. 兼級任者：初中高中，概得每週減課三小時。

(丁)待遇標準

1. 專任教員軍訓人員，司書工警之待遇，概照現

成案辦理。

2. 校醫薪俸，六學級以下之校，月支八十元。七學級以上之校，收支壹百貳拾元。

3. 會計由行政機關委派，其待遇另定之。

4. 管理員，事務員，及書記員薪俸，分為百元，壹百貳拾元，壹百肆拾元，壹百陸拾元，壹百捌拾元，五級，六學級以下之校，適用壹百元至壹百肆拾元之規定，七學級以上之校，適用壹百肆拾元，至壹百捌拾元之規定。

5. 校長俸給依部章進級之規定辦理。

(戊)經費支配與預算編製

1. 俸給佔百分之七十，辦公費百分之十。設備費百分之二十。

2. 各校月領經費，除俸給及辦公費得按照標準逐月支銷外，其設備費照核定預算，經每月專案請領動支二十分之六，作為添補日常必需之修繕圖書，器物等項之用。其餘二十分之十四，應列入省教育經費預算。作為各該校各別之臨時費，由省教育經費金庫，分校專款儲積，備充各積校不時修建工程及大宗購置之用。

(己)其他

1. 分別專案另訂之。

# 雲南省教育廳省學分區配置學校

計劃 二十四年八月公佈

雲南省教育廳，根據雲南省劃置省學分區綱要，按照各學區之設學需要暨教育程度；配置各級各項省立學校或省立代用學校如左：

## (壹) 昆華學區

(甲) 設1, 昆華中學, 2, 昆華女子中學, 3, 雲瑞, 4, 富春, 5, 雙塔, 6, 臥山各初級中學, 7, 籌設昆陽初級中學。

(乙) 1, 設昆華師範學校, 2, 籌設普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3, 嵩明鄉村簡易師範學校。

(丙) 設昆華小學。

(丁) 1, 設昆華農業學校, 2, 籌設安甯初級農校, 3, 督設昆明縣立初級農校。

(戊) 設昆華工業學校。

(己) 籌設昆華商業學校。

## (貳) 大理學區

(甲) 1, 設大理中學, 2, 改進蒙化縣立初級中學。

(乙) 1, 設大理師範學校, 附辦簡師科暨女簡師班, 2, 改設彌度簡師。

(丙) 籌設省立漾濞小學。

(丁) 1, 籌設洱源畜牧科初級農校, 2, 督設賓川縣

立棉作科初級農校。

## (參) 曲靖學區

(甲) 1, 設勝舉初中, 2, 籌設曲靖高中, 3, 改進宣威縣立初中。

(乙) 完成曲靖師範, 附辦簡師班或科。

(丙) 籌設馬龍小學。

(丁) 督設尋甸縣立初級農校。

## (肆) 臨安學區

(甲) 設臨安中學。

(乙) 完成臨安師範, 附辦簡師班或科。

(丙) 籌設1, 曲溪, 2, 平河小學。

## (伍) 普洱學區

(甲) 1, 設普洱中學, 2, 改進墨江縣立舊制師範初中。

(乙) 完成普洱師範, 附辦簡師班或科。

(丙) 籌設1, 江城, 2, 六順小學。

(丁) 籌設思茅初級農校。

## (陸) 昭通學區

(甲) 1, 設昭通中學, 1, 改進永綏縣立初級中學。

(乙) 附辦簡師班或科。

(丙) 籌設1, 昭通縣屬炎山, 2, 天關, 3, 魯甸小學。

## (柒) 楚雄學區

(甲) 1, 設楚雄中學, 2, 改進牟定縣立初中。

(乙) 附辦簡師科。

(丙) 籌設 1, 雙柏 2, 廣通小學。

(丁) 籌設鎮南初級農校。

(捌) 麗江學區

(甲) 1, 設麗江中學, 2, 改進鶴慶縣立初中。

(乙) 附辦簡師科。

(丙) 籌設關坪小學。

(玖) 永昌學區

(甲) 1, 設永昌初級中學, 2, 籌設高中, 3, 改進雲龍縣立初中之一。

(乙) 1, 附設簡師班或科, 2, 改良進雲龍縣立初中之一為鄉村簡師。

(丙) 籌設 1, 永平, 2, 瀘水小學。

(丁) 督設保山縣立初級農校。

(拾) 順寧學區

(甲) 1, 籌設順寧高中, 2, 改進雲縣縣立初中。

(乙) 移設順寧簡師於緬甯。

(丙) 督設順甯縣立初級農校。

(拾壹) 開化學區

(甲) 改進西時等縣中師各校為聯立初中,

(乙) 設開化簡師。

(丙) 籌設 1, 麻栗坡, 2, 硯山小學。

(丁) 改設馬關, 初級農校。

(拾貳) 武定學區

(甲) 改進武定等縣立舊制鄉師為初中,

(乙) 附辦簡師班或科。

(丙) 籌設羅次小學。

(丁) 督設元謀縣立初級農校。

(拾參) 玉溪學區

(甲) 分別改進通海暨新平兩初中。

(乙) 改進玉溪縣立舊制鄉師為簡師。

(丙) 設玉溪初級農校。

(拾肆) 宜良學區

(甲) 改進宜良初中。

(乙) 聯立路南簡師。

(丙) 督設澂江縣立初級農校。

(拾伍) 瀘西學區

(甲) 改進瀘西初中。

(乙) 附辦簡師班。

(丙) 籌設 1, 邱北 2, 師宗小學。

(丁) 改設彌勒初級農校。

(拾陸) 蒙自學區

(甲) 設蒙自初級中學。

(乙) 附辦簡師科或班。

(丙) 籌設 1, 金河 2, 屏邊小學。

- (丁) 設開遠初級農校。
- (戊) 籌設簡奮工業職業學校。
- (拾柒) 石屏學區
  - (甲) 設石屏初中。
  - (乙) 附設簡師科或班。
  - (丙) 籌設龍武小學。
  - (丁) 籌設元江初級農校。
- (拾捌) 東川學區
  - (甲) 改進會澤初中。
  - (乙) 附辦簡師班。
  - (丙) 籌設巧家縣屬六城琪小學。
- (拾玖) 鎮鹽學區
  - (甲) 籌設牛街初中。
  - (乙) 附設簡師班。
  - (丙) 籌設威信小學。
  - (丁) 督設鎮雄縣立初級農校。
- (貳拾) 雨姚學區
  - (甲) 改進姚安聯立初中。
  - (乙) 附辦簡師科。
  - (丙) 督設永仁縣立初級農校。
  - (貳拾壹) 華水學區
    - (甲) 籌設1. 華坪, 2. 永勝小學。
    - (貳拾貳) 景東學區
- (甲) 改進景東初中。
- (乙) 附設簡師班。
- (丙) 籌設鎮沅小學。
- (丁) 籌設景谷初級農校。
- (貳拾叁) 廣南學區
  - (甲) 籌設廣南初中。
  - (乙) 附設簡師班。
  - (丙) 籌設富州小學。
- (貳拾肆) 中維學區
  - (甲) 籌設1. 德欽, 2. 中甸, 3. 維西, 4. 康樂, 5. 碧江, 6. 貢山小學。
- (貳拾伍) 騰越學區
  - (甲) 改進騰衝聯立初中。
  - (乙) 附設簡師班。
  - (丙) 籌
    - 1. 梁河, 2. 盈江, 3. 潞西, 4. 蓮山, 5. 甯川, 6. 瑞麗小學。
- (貳拾陸) 鎮康學區
  - (甲) 籌設1. 鎮康, 2. 雙江小學。
- (貳拾柒) 瀾滄學區
  - (甲) 籌設1. 瀾滄, 2. 滄源小學
- (貳拾捌) 車里學區
  - (甲) 籌設1. 車里, 2. 佛海, 3. 南嶺, 4. 臨江, 5. 鎮越小學。





## 九 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 進行概況

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校舍，係將公廨廟宇改用，建築既不適用，復昔年代久遠，加以年增，不堪使用，前民十七省教育經費獨立，學校班級，逐年增加，校舍感覺不敷應用，常年撥款修理，無如材料朽腐，此修彼壞，更有不適用而改造，不敷用而添建，歲修經費，支出不貲。深覺舊此補修，殊非長策。加以各校雜處市內，塵囂莫避，社會日靡，環境非良，青年修養，日露險象，為謀長治久安起見，故有竟地建築校舍遷移省立中等各校之動議。

### 省政府各次議決案

竟地建築校舍遷移中等各學校，事極重大，凡有設施，皆提出省政府會議，其各次重要議決案如左：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三〇四次會議議決：「查各中級學校，均係舊時公廨廟宇設置，歷久失修，不惟管教上發生種種窒礙，即經濟上亦受莫大損失，茲為改善起見，議決各項如下：

(一)城內除省立大學外，所有各級中學校，應一併遷移城外，就大西門及北門之間，另行建築，與省大及昆華中學聯為一片，各校集中成一規模宏大之學校區，其地勢區域，由廳廳長另行踏勘具復後，再為定奪。(二)由民國二十二年起，限三年完成

建築。(三)成立建築委員會，應如何組織及一切辦法，均由教育廳速為擬定呈核。(四)建築經費之來源，由省教育經費儘現有及三年內陸續積存至少五百萬元作建築基金外，不敷得撥賣城內各校校地以資應用，如有不敷，由省庫補助之。(五)師範學校，應改建公園，前經核定改建市街案，應即取消。(六)各校呈請撥款修建校舍經核准者，應即停止動工，在三年內，各校除必要之檢漏工程外，均應維持現狀，不准零星施工以節糜費。(七)省立農校請遷移校地，及師校請修建校舍兩案，均毋庸議。(八)以上各項，統由廳廳長詳細計劃，呈候核定，着手進行，以期早觀厥成。」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三二二次會議議決：「查前次議決以北門外一帶為學校區地址，經實地勘，不甚相宜，應仍以大西門小西門以外，東起風窰街長耳街虹山地方，尚屬適宜。」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四零次會議議決：「教育廳擬具學校區初步建設商確書案，除昆華中學應否遷移城外一點，留待斟酌外，其餘一併如擬辦理。」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第三五零次會議議決：「教育廳擬具取用學校區北部土地辦法研核示案，一併如擬辦理，取用經費，由學校區基金項下支發

。L。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零三次會議議決：「教育廳呈建築省會中等學校校舍，應行籌備五事案：（一）建築地點：查現在該廳已收買田地，形勢狹窄，地亦低窪，應留作第二步應用，現時建築，仍應以三分寺後高爽之地為宜，先由該廳將應需地積指定安格，其收買地基及遷移墳墓等事，應飭由參軍處軍需局公安局會同負責辦理，由廳即日召集各長官開會商議進行，並先由總部省府會銜佈告週知。（二）組織：仍照前令，一切設計及事務，由該廳負責。工程一組，以軍需局長段克昌為主任，負責採購建築之責。（三）建築學校：即指定先建師範農校。（四）設備經費：將來兩校設備，除就現有者應用外，不敷由省款撥發補助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查學校區建築區域，早經指定大小西城外一帶，而現時省立醫院建築位於學校區師範內，殊為窒礙，又地點偏僻，不其適用。為兩全並早日實現學校區起見，應將醫院現時建築，以原價轉讓教育廳，作昆華師範學校校舍。至師範學校現時地址，原日議決作公園之用，騰讓以後，究應如何計劃整理，應由各廳會同妥商，呈候核定，由教育廳召集

。：：：：：又查醫院現時房屋，改作師範學校，其寢室尚不敷用，除由廳準備建築外，應係將其附近之勝因寺借用，其佛像法器等由校負責保護，至該雲栖寺下院，並准以藥師院地址暫行撥用。（一）案勝因寺地址，經該寺住持定安請求，由省政府核准將潘家灣警察四署房屋撥給該寺，並給予遷移費新幣八千元，即日騰讓。」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省立大學現有宿舍，僅會澤院二處，較為宏敞，而理工學院及寢室，均尚闕如，實屬不敷展布，現在人才急待培植，建築學院，尤為首要。茲議決籌定建築經費新幣五十萬元，僅兩年內建蓋完整之理工學院一所，及足容學生四百人至六百人之寢室一所，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十萬元先行撥用。其餘四十萬元，由本府分期定數，陸續籌撥。即由教育廳督同該校從速勘定地址，着手設計並估計，將圖案呈核定後，即行興工，依限完成。至學院建築，應採外中西形式以壯觀瞻。」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四四一二次會議議決：「省會中等以上各學校各項建築工程，早經議決辦法，自應積極辦理，勿再耽延，由教育廳組織購材驗工委員會，委有關機關及學校人員為委員，並組織工程處，委教育廳長為工程監督，設正副處

長各一人，委李立藩爲處長段克昌爲副處長，負工程上一切責任，至委員會及工程處內部應如何組織，並由臨酌定，即日組成，趕速積極進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四次會議議決：「將昆華中學全部撥作省立大學校址，附近民房，如有於學校有碍者，准酌予陸續收買。至理工學院，應建於何處方爲適宜，應由校將地址全圖另行繪呈後再爲核定總須不整齊到一之言，以期適用美觀，所繪工學院建築圖，尙屬合宜，應准照用。昆華中學，應於校區內另行指定地點，建蓋應用。」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議決：「教育廳呈，建築中等以上各學校與工前籌到三事等情一案，祈核示案。議決：校址分配，暨工程設計辦法，均如所擬辦理，至經費不敷之數，准俟一平浪工程完竣後，將該項經費，一併移轉應用。」

#### 第一期工作

學校區建築，事原繁重，自不能不有相當之籌備，故開始第二期工作：如初步建設商榷；土地使用計劃校舍計劃概要；籌備五事之請示；建築工程處暨購料驗工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擬訂；及校址之分配；經費之籌措；各校工程之設計等，皆屬第一期重要之工作，均經循序擬辦。呈請省政府核示施行。茲將原案擇要錄列於左：

#### 雲南省教育公報

### 雲南省教育會教育中心區初步建設商榷書

(一) 教育中心區之必要 教育爲普及全民之文化事業，任何窮鄉僻壤，均當有教育之設施，何以要用中心區乎？其理由列舉如次：(一) 爲全部事業體系策動之中樞。(二) 爲各級各項事業實施之實驗示範。(三) 爲各種事業訓練職業人材之策源地。(四) 爲當地文化建設之基準。

(二) 省教育中心區之選擇 現在各級各項教育事業，莫不有其中心。即一鄉一鎮，亦莫不各有其中心小學之組織，其區址之選擇，要以其基礎，其環境有利於教育事業之發展，爲其唯一之條件。雲南省教育中心區，其區址之選擇。無論從地理上，歷史上政治上，文化上，經濟上俱當決定爲現設昆明之省會，殆別無疑義。

(三) 省教育中心區之事業範圍 省中心區，爲全省各級各項教育事業之表証。其事業範圍：就學校教育言；縱的方面，應完成幼稚園以至大學之設置，橫的方面，應使人材教育與國民教育，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管理教育與技術教育，分途遂其必要的可能的發展。就社會教育言；量的方面，應舉辦一般實施有效之各項具體事業，並力求其規模之宏大，設置之分化。質的方面，舉凡民衆所需之公民訓練，職業訓練，識字訓練，均力求其充實，並提

高其程度。

(四)省中心之區域設省中心之地域。不限於集中一隅之學校區，學校區不過省教育中心建設之一局部一單位，省中心區之建設地域，最低限度，應以省會市鄉為其範圍。

(五)省中心區學校初步設置之種類，省立雲南大學一所。省立昆華中學一所。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一所。省立昆華師範學校一所。並附設鄉村師範部。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一所，並附補習學校。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一所，並附補習學校。省立商業學校一所，並附補習學校，供實驗示範用之初級中學兩級小學幼稚園若干所。

(六)省中心區各學校之收容量。此為最終解決之問題。蓋社會之需要，有增無減。而學校之容量，往往一成不變，絕難擴張之能力與餘地。以致失學向隅，所在皆是。省教育中心區之建設，不欲多此一舉則已。否則最低限度，亦當着限十年以內之社會需要。而計劃其校舍建築，物質設備，班級編制之收容量。社會需要，往往隨國民經濟，地方秩序，而有起落變化。但就其大體言之。仍屬日有增加。省會各中等學校，三年以來，約略添班一倍以外。而學生之就學者，仍屬求過於供。現在省會中學之班額，約在八十餘班。以最粗率之估計，十年以內，約須增加一倍，始足以事收容。

(七)省中心區學校院系科組之編制。此問題亦極繁

雜而重要。現在頗難一一肯定。惟就其大體言之：甲，趨重生產職業化。乙，兼就學校可能的師資及設備。丙，適應社會之需要。

(八)省中心區各學校校址之配佈。甲，省立大學，以原有貢院校址，為其本部，設文理學院，另擴充醫工學院。其他工，醫或農學院，另設適當之院址乙，省立昆華中學，暫就其原址，加以整理擴充，於必要時仍遷於學校區。丙，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就其現址；加以擴充整理。丁，省立師校，假定移設於政府指定學校區之東部。戊，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假定移設於政府指定學校區之北部。己，省立第一工業學校，仍就原址，加以擴充。庚，就現有各小學幼稚園，指定數所為實驗之用。其校園址仍舊。辛，商業學校，其校址就城市求之。

(九)職業教育之專業訓練與單科設置問題。專業訓練，以有實習設備與專業環境，為其設施之重要條件。單科設置，為職業教育今後發展之必然趨勢。以工業教育而言，其發展之前途，或須分化為若干單科學校。但以當前之人力財力及社會需要言之。此種分化，為不可能。故仍暫以合設為主。至環境之條件，則當充分利用之。

(十)學校之集中與散在問題。就大體言之，假如認定雲南省會，為雲南省教育之中心建設區。則學校無論如何星羅棋布，只須位在省會，即可設為集中。若必強所，有大中小學，聚處一隅，緊接比鄰；則豈唯無此必要，而

且不合理，不可能。或者謂學校集中，師資設備，可以共通。其經濟與便利，顯而易見。此說初聽之，似屬言之成理。而一按之實際，則頗覺滯礙難行，蓋無論高中以上之專業分化，無從共通，即以初中而言，其教學工具與生活設備之使用，似屬個別的或小組的。以運動場圖書館實習場而言，似乎可以共通。而實際上仍須分別其使用之性質程度與種別。蓋以其通用而求師資與設備之節約與經濟，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也。然教育設施上，非絕無共通之餘地。如校址之選用適宜，校舍之建築得當，校風紀律之嚴整，團體生活之合理而有秩序，環境之有利而無害，各級學校之聯絡與啣接……皆其共通之點。然此等共通之點，僅同類異級學校溝通，可由學校所在地集中比鄰而求得之。為工業學校與工學院及工業補習學校同記一地，是若乎異類之學校其可以溝通之處，非常之少。原日學校區之主張，特以鑒於省會各級校址校舍之不適宜與殘破——尤其師範兩校為甚——如遷地為良，徒新建造，以貯為省會教育中必建設之範模耳。非求其合而為一，適而為用也。故校址之集中與散在，常視為事實問題，而不當視為理論問題。常認為偶然的，而不當認為必然的也。

十一，上述各項校址配佈之理由，省大校址過於局促，不敷展佈，即使收回南菁小學之地畝，仍不適於工醫兩院之設施。省大本部展佈之餘地，為向西與昆華中學溝通聯絡。其工學院應另覓院址，與省立工業學校溝通聯絡

。其醫學院應設於省立醫院附近，以資溝通聯絡。昆華中學其校址固其大而且適宜。其四圍尚有曠地。以後昆華高中，以普通科為主，與省大文理學院易於聯絡溝通。特將該校校舍，過於專課破，非重新另建不可。昆華女中，所在地便於通學，特其學校址地，過於局促而散漫。除調整其內部房舍之使用外。若農校移建，能成事實，則雙塔校舍，可作為該校之分部，以備添班及宿舍之用。農校若移建於學校區之北部，其地有山有水，有田有地，接近農村，便於實習訓練。師校若移建於學區之東，其環境頗優美適宜。工院工校建於學區之東北部以其附近有交通運輸永力電力之便。

### 校舍計劃概要

#### (甲) 計設原則

##### (一) 建築物之分類

A，生活部份 學生生活上必要之寢室，廚房，廁所，食堂，自修室，閱覽室，儲藏室，販賣部，沐浴室，盥漱室，洗滌所，導師及其家屬所需之住室，合成建築物之一部。

B，教室部份 教室，自修室，科辦公室。

C，實習部份 職業學校之專科實驗室，儀器儲藏室，普通中學之理化室，儀器室，實驗室，小住室。

D, 公共部份 禮堂, 圖書館, 科學館, 游藝室, 動力給水室, 內操場, 視需要而定。

E, 廣場部份 運動場, 學校園, 實習場。

F, 辦公部份 公共辦公室, 會議室, 繕寫室, 印刷室, 浴室, 茶室, 廁所, 小住室。

G, 教員生活部份。

(二) 建築材料除(D)項外, 概以就地出產之土木磚石為限。(D)項造材以磚石水泥鉄筋為適當。

(三) 建築層數以兩層為限, 公共建築, 可以增多層數。

(四) 建築程序(D)項須於一次完成, 以能敷最多班數時之使用為標準, 其餘多項, 可採漸進辦法。預留區域以內之空地為添建之用。

(五) 校址內外, 築適當交通道路, 及障護物 校內通道須圍蔽化。

(六) 運動場毗連學校, 必要時築室內操場於一方。

(乙) 區域劃分

(A) 生活部份置於最後方。

(B) 教室實習室在(A)項前方。

(C) 公共建築置於(B)項之前方; 禮堂居中, 圖書館, 科學館, 居其左右。

(D) 辦公室居最前方正面, 或側面。

(E) 運動場視地面情形置於適當處所。

(丙) 生活部份建築之物

(一) 造工字形樓屋若干排, 每排容納學生二或三班 (六十或一百人) 教師住室二或四所。

(二) 屋舍遇地形許可時, 以南北向為原則, 兩頭置導師住室各一院, 另於二頭建廚房工役住室。距離數丈以外地面置廁所。

(三) 屋舍排數, 視班數多少而定, 或成平列, 或互平行, 但每排四週須有一丈以上之花園通道。以保持光線空氣之合理。

(四) 屋舍之尺度以普通開間一丈二至一丈四, 進深二丈五, 前面走廊五尺。置梯於東兩頭, 為較經濟衛生。兩頭建較深之房各一或二間。

(五) 每排為五項尺度之房十二間, 或二十四間所併成, 以樓上為寢室, 每間橫隔成二節, 後節置床位, 前節供讀書, 每間容納學生六人, 或前間作寢室, 可容納十人之床位。

(六) 樓下東西兩頭, 各留間半為浴室, 盥漱室, 四壁地面以耐水材, 鋪砌之, 再隔一部為儲藏室, 販賣室, 餘下容積, 即為一或二班之食堂, 閱覽室, 俱樂部等不必裝隔。

(七) 每排東西兩端, 建導師住室, 或為該排之一部, 或另成小院均可。若為該排之一部, 可以增大寬深度。

(八) 每排之一端，建小樓房數間，下爲廚房，樓下爲工役住室，間數多寡，視班數而定。

(九) 廚房附近整井一口，置水塔一電力，或手力汲水機一副供給水之用。

(十) 每排之一側置沖水廁所若干間。

(十一) 適當處所建療養室若干間。

**(丁) 教職員生活部份**

教職員住室，另建於一處，或於各校中心處共建在一處。以離學生生活區不遠爲較便。房屋尺度，寬一丈二，深一丈四，支廊四尺。相地勢情形，成若干排，以小平房隔成院落，以備教員連同家屬之一家分居，或兩家合居。

前項住室之數量，以班數計算分期成之。

**(戊) 教學部之建築物**

(一) 每班須有六方丈以上八方丈以下之教室，自習室各一間。

(附註) 自習室另外設置，利在管理，害在人多，聲擾，妨礙靜修。茲於計劃時，並列寢室內自修，與另設自修室之兩種。以待決定。

(二) 尺度形式，仍照寢室築成排數裝隔時對於傳聲之隔絕，須加注意，兩頭較寬較深之室隔作科辦公

室，校役住室，暨教學用品保管室等之用。

**(己) 公共建築物部份**

(一) 禮堂以能容納全校師生爲度，除講台外每人至少須五方尺之面積。

(二) 講台對面旁聽樓，供必要時之用。

(三) 禮堂形式須美觀宏壯。建築材料須特別選擇。

(四) 間隔禮堂數丈之東西兩端，建圖書館，科學館，各一院。形式觀瞻，須與禮堂相稱。

(五) 於適當處所置實習工廠以平常平房爲度。

(六) 科學館內除設特別試驗室外，對於水火配設，須求完備。

(七) 本項之形式尺度另定之。

**(庚) 廣場部份**

(一) 運動場之面積，以每人佔一方丈爲標準，必要時另建雨中操場。

(二) 實習場視學校性質而異設於適當處所。

(三) 校園面積無定。

**(辛) 學校辦公室**

(一) 建與寢室同樣之樓房七間，中央置鐘塔一座。

(二) 另建小平房若干間。

(三) 全校階牆視地形而言，塔外圍以四十尺以上之通道，或挖濠溝以代障牆，俾便於排水。

### 擬議校址分配經費籌措工程設計

#### 三事呈 省政府文案奉

案奉：

鈞令督促積極進行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事宜，並即擬具雲南省會省立中學以上學校建築工程處暨購料驗工委員會規程，呈請

鈞核在案。一俟此項規程經

鈞府核定訓示後，當即將該處會道照組織成立負責興工。

在工程未着手實施之先，自應籌劃呈請核示數事，謹為鈞座分別陳列：

一、校址分配問題：查現擬新建及添建之火，師，中，農，工五校，除省大係撥給昆華中學現舊址北院全部添建工學院外，其餘四校，須一概聚集於指定之大小西城外學校區內，工校聽在學校區內東北師校現已遷至工校之南，完在學校區東部，故各校校址之分配，自當以工師兩校為起點，前往收用小山脚，迤西公路南面，菱角塘北面，蔡家村東面之田地，該地背山而水，鄰接農村，以建農校頗覺相宜。擬以該地北部地勢較高之六十餘畝建築農校校舍，南部一百五十餘畝之田地，撥交農校，設一規模較備之農場，俾實現教作合一之旨。其昆華中學校址，經本廳派員會同該校校長及重要職員，多次詳細踏勘，比較以師校西面之地為相宜，此地東即公路，公路之東即師校，西近菱角塘，西北靠農校之新農場，風景頗佳，環境亦

好，且地勢爽朗，水陸交通，均覺便利建築施工運料，皆較容易。又此地東北部，尚有土地一段，適當工農師四校之中心點，擬用以建築四校職教員公共之住宅。四校職教員住宅地之北面即三分寸後高地，與工校僅一公路之隔離，擬收用建築工廠，不惟工校所必需，並以供師中兩校勞作之實習，農校之農產製造有需機械者亦可就便，如將來經費許可，四校共需之電燈自來水等，並可由該工廠設備。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繪製校址分配圖呈候鈞核示遵！

#### 二、經費預計問題：查

鈞府於民國廿一年九月廿日第三次第四次會議關於學校建築經費之議決案第四項：「建築經費之來源，由省教育經費撥現有及三年內陸續積存至少五百萬元，作建築基屋如有不敷由省庫補助之。」等語紀錄並令遵在案。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起，至本年十月，濟滿三年。省教育經費，經歷年撥節，實先後已積得現金九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元五角，除支收買土地地價及省立醫院建築費，勝因寺遷移費等共現金一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二角二仙。下結在現金八十五萬三千零八十三元一角八仙。除尚應支付省立醫院建築費尾款及勝因寺遷移費現金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元二角八仙，省大建築費現金一十萬元。下實在現金五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九角，約計工處添建教室一座，需現金八萬元。師校添建教室禮堂各一座，共需現金一十



二萬元。新建中農兩校每校所需建築費，雖無精確計算，然以師校新校舍址全部造價約計現金四十萬元為標準，農校之建築費亦約計需現金四十萬元。中校學生人數較多，需用房屋亦較廣，並須收用土地，發給地價，約計需現金五十萬元，合計所需與現存相比，尚不敷現金五十萬元之譜，遵照

鈞府議決案，其金不敷應請俯照議決案由省庫酌撥補助，俾興工後不虞經費牽掣，克以全部告成，此關於經費預計，理合呈請

鈞核示遵！

三、工程設計問題：查工程設計，必賴專家辦理教育人員，原乏設計之技能，惟學校建築，必適合學校之使用，凡一校建築物之種類，形式，位置，面積，數量，道路，空地以及採光，通氣納音等等非實際使用者，不易深悉其利弊。且現在新建之中農兩校，添建之大師工三校，各設性質各殊，需要不一，必須個別考究，俾合實用，毋難強同劃一。故須先由各校長預作初步計劃，以期適合用途，但在學堂立場，建築必期美備，而為經費所限，事實所關，本廳職責所在，對各校初步之計劃，自不能不詳加審核，不憚派員往返切磋商求不得實用得一最低標準擬俟各校所擬計劃，經本廳初步審核後，再為彙呈鈞核，並請發交工程專門人員，詳加復核定案再經交工程處估計工料，設計施工。

雲南教育公報

以上所呈三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 雲南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處暨購料驗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新建或添建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舍，特設學校建築工程處，負工程實施負責任，設購料驗工委員會，負購料驗工責任。

第二條 為代表 省政府對前條所設處會直接監督起見，設工程監督。

### 第二章 學校建築工程處

第三條 工程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共負工程實施責任，其權責列左：

(一)根據呈奉 核定之設計圖案，估計各校需用建築物料數目。(如圖案有須修正之處，經商得合該校校長同意後，報請工程監督核准行之)。

(二)估計物料價值。

(三)商同購料驗工委員會購辦物料。

(四)估計工人工作效率標準。

(五)根據工人工作效率標準，分校分部訂工。

(六)預定工作上質與量之標準。

(七)監督及管理工人，使其工作達到預定標準。

(八)檢查物料品質及其數量。

(九)物料之收入保管及使用登銷。

(十)填發建築款項之付款憑單。

(十一)負責依限期完成各校建築。

(十二)處理關於工程之一應事務。

第四條 工程處設監工員管料員及事務員若干人，會計員一人，受正副處長之指揮，分別辦理交辦之職務。

工程處設工程師一人，必要時並得設總務主任一人。

第五條 工程處正副處長由省府任命之。其餘各項人員，由教育廳委任之。

### 第三章 購料驗工委員會

第六條 購料驗工委員會由左列機關選派人員組織之：

審計處，財政廳，建設廳各選派委員一人，並由教育廳指派現有工程之各該學校校長為委員，彙請省府核委。

第七條 購料驗工委員會之職權列左：

(一)審查工程處擬購之物料數目品質價值，是否相

當，並會同購定之。

(二)審查工程處所包之工作與價值，是否相當，會同議定之。

(三)審查工作成績與原定標準，是否符合，以作驗收與否之決定。

(四)清查物料之收入保管使用，是否確實。

(五)按照規定手續，隨時將審查情形報告工程監督

第八條 購料驗工委員會，每星期開會兩次，每日輪值委員二人值日，受委員會之委托，分別辦理日常事務。

第九條 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對於購料包工及收支物料，驗收工作等事項，發現疑點時，得單獨報告于工程監督核辦。

第十條 購料驗工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司，補助查驗事務。

### 第四章 購料包工手續

第十一條 凡購訂材料及招包工作，由工程處將材料估計單，或工作估計單，擬定價格，逐經購料驗工委員會審查後，交工程處施行，在必要時，委員會並得會同工程處直接承攬人議定之。

工程處覽委員會意見若有參差時，得報請工程監督逕行或轉呈裁定之。

第十二條 需用材料大宗之工作，須由工程處先于十日以前，開單送請購料驗工委員會審查。

第十三條 凡定料包工之契約，除工程處正副處長簽字外，須由購料驗工委員會負責委員簽字，送請工程監督運行或轉呈核准，始能成立。

如零星工料，急于需用者，工程處正副處長得依照購料驗工委員會決定原則範圍，逕省工程監督核定，事後詳委員會補行簽字。但委員會發覺有疑點時，仍照舉行復查。

第十四條 驗收工料單及使用物料之登銷單，均由購料驗工委員會同工程處正處長簽字，早報工程監督查核。

第十五條 備具同一資格條之商人，均有售料攬工之均等機關。

### 第五章 會計方法

第十六條 由購料驗工委員會派會計一人到工程處，辦理料價工資等之賬目登記，工程處暨購料驗工委員會之經費開支事項，

第十七條 凡建築所用之料價工資，經由各領款人備具領

字，連同工程處正副處長簽字之付款憑單，送經購料驗工委員會值日委員會章後，報請工程監督核准發給教育廳填發支証，持向省教育經費全庫照數記賬發款。如係講價訂料或包工攬約，須驗收工料之一部份或全部始能發給款項者。工程處應將驗收工料單。

連同付款憑單，交領款人一併呈送。

### 第十八條

工程處所用之簿據及省教育經費金庫關於學校建築工程專款簿據，及工程驗收工料單，付款憑單等，均由教育廳製定編號印發。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工程監督室，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之薪貼伙食辦公費等項，由省教育之學校建築專款存息項下支發，預算由教育廳編發。

### 第二十條

工程處暨購料驗工委員會辦事細則，各處會自行擬定，呈請工程監督核定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訂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准修正行之。

十 雲南省中等教育二十三年度統計

(甲) 中學之部

(一) 省立中學統計

校別	校數	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總數	歲出經費數
		高級	初級			
中 學	八	二(高級)	四(初級)	八二六(高級) 二七七(初級)	二七八	三四二、四一三、七一〇元
初 中	八	三〇		一六一六	八〇	
總 計	一六	九七		五二一九	三五八	三四二、四一三、七一〇
(二) 縣市私立中學統計						
校 別	校 數	級 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總數	歲 出 經 費 數	
縣立初中	三二	八四	四〇二一	四七八	一四五、九二七、九〇〇	
市立初中	一	八	三〇六	六一	一九、六七五、二〇〇	

(乙) 師範之部						
(一) 省立師範學校統計						
校別	校數	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總數	歲出經費數	總計
師範學校	七	正師 一五 簡師 一四	正師 六〇 簡師 六五	正師 六二 簡師 六〇	一六九、三〇六、三四〇	七
總計	七	二九	一四六九	一二二	一六九、三〇六、三四〇	七
(二) 縣立師範學校統計						
校別	校數	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總數	歲出經費數	總計
簡易師範	二一	三五	一六三四	二二七	五九、四三四、〇〇〇	二一
私立初中	三	六	三二〇	四八	一五、〇八二、七〇〇	三
聯立初中	四	一一	六〇九	四六	二〇、九五二、七〇〇	四
總計	四〇	一〇九	五二五八	六三三	二〇一、六三八、五〇〇	四〇

師制三年級	二二	三五	一四一九	二五三	六五、六八六、四〇〇
總計	四三	七〇	三〇五三	四八〇	一二五、一二〇、四〇〇

(丙)職業之部

(一)省立職業學校統計

職業學校	三	高級	初級	高數	初級	高級	初級	總數	八三、三九〇、〇四〇
		一〇	一			四三	四一		
總計	三	一一	四四三	九〇	八三、三九〇、〇四〇				

(丁)全省中等學校統計

(一)省立中等學校統計

校別	校數	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歲出經費數	經費百分比
中學	一六	九七	五二一九	三五八	三四二、四一三、七一〇	57%強

(一) 省立中等學校							(二) 縣市私立中等學校統計						
校別	校數	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歲出經費數	經費百分比	校別	校數	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歲出經費數	經費百分比
省立中 等學校	二六	一三七	七三三一	五七〇	五九五、一二〇、〇九〇	65%	統計	八三	一七九	八三一	一一一三	三二六、七五八、九〇〇	10%
							師範	四三	七〇	三〇五三	四八〇	一二五、二二〇、四〇〇	38%
							中學	四〇	一〇九	五二五八	六三三	二〇一、六三八、五〇〇	6%
							職業	三	一一	四四三	九〇	八三、三九〇、〇四〇	14%
							總計	二六	一三七	七三三一	五七〇	五九五、一一〇、〇九〇	10%
							師範	七	二九	一四六九	一二二	一六九、三〇六、三四〇	28%

雲南教育公報

統計	縣立私 立中學 學校	八三	一七九	八三一	一一三	三二六、七五八、九〇〇	35%
		一〇九	三一六	一五四四二	一六八三	九二一、八六八、九九〇	100%



#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續)

中國教育學會  
產教育委員會

## 第四章 實施生產教育的條件

關於生產教育的背景，歷史，意義和目標均已講過，現在要談到他的實施問題。提起實施這個問題，或謂有種種先決的條件。有那幾種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不具備，生產教育可以實施麼？本章要來檢討一下。

實施生產教育，并不能如反掌之易。期其進行順利，成效昭著，則種種阻力必須剷除，適當環境尤須具備。這是先決的條件，實施的前提。講到這裏，且將問卷上提出的各種先決條件，列舉如次：

項	目	發見次數	意	見	摘	要
(一) 指導人員之培養		四五	有研究有經驗明教育有專長的師資 要訓練生產教育導師以指導民衆從事各種生產事業 教師生產知識的養成 專門的指導人材			
(二) 實施經費的具備		四一	有相當經費置生產設備與作生產資本 有充足的經費			
			國家有保護政策與發展計劃 打破客觀的限制如生產事業本身不健全封建勢力的剝削摧殘等			

<p>(三) 政治方面的改進</p>	<p>三五</p>	<p>取消帝國主義者在華一切特權                  建立一適宜的政治制度                  政治安定                  須有全權經營且有相當時間的保障                  要政治上軌道對外對內從事建設                  政治力的推動</p>
<p>(四) 生產設備之佈置</p>	<p>三四</p>	<p>須有從事生產的場所如工廠農場等                  須具生產的設備                  決定整個中國生產建設的計劃                  改造中國生產制度使成爲現代化科學化及人本化                  社會應盡量擴充生產事業                  生產發達經濟繁榮                  先發展國家資本主義                  交通便利</p>
<p>(五) 經濟方面的建設</p>	<p>三一</p>	<p>明瞭客觀環境所需要的生產活動                  調查現在職業界所需要的各種人才</p>

(六) 教育制度的改革	一、二	改革現存學制使能適應生產普遍化之教育 生產教育須與整個生產建設的計劃互相策應
(七) 社會制度的改造	九	打倒士大夫的階級觀念 打破主觀的限制如傳統思想的深固物質精神的偏畸勞心勞力的歧視等 轉變社會心理不貽生產事業 提高勞動地位 須有勞作神聖之社會 要有堅苦卓絕的精神
(八) 社會助力之利用	六	社會的助力如有能協助實施生產教育之當地熱心人士和有關係之機關 利用學校所在地之環境建立生產事業 家庭與學校雙方合作

根據上列統計，可知實施生產教育的先決條件，實是頭緒紛繁。現在我們根據上列的條目及其他各專著中所述的實施生產教育先決條件，分別歸併，列成外在的條件（教育以外的條件）和內在的條件（教育本身的條件）兩大類，分別敘述。

一、外在的條件  
（一）國際侵略之抵制 據各家意見，國際侵略的抵抗，實為實施生產教育的第一個條件。所謂國際侵略，是指資本帝國主義的進攻，帝國主義的進攻可以分做兩方面，一是政治的侵略，二是經濟的侵略，而尤以經濟侵略為

重要。政治侵略，不過為經濟侵略的後盾。生產教育的目的，在增加社會生產，至少要達到自給自足的地步，而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目的，卻在霸佔中國的市場。所以生產教育的實施，顯然會和帝國主義的利益衝突，而受到嚴重的壓迫——最初是經濟的鬥爭，必要時還會釀成政治的鬥爭。我國近年來新興的民族工業之屢被外商傾銷政策及關稅條約的摧殘，足証在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下要實施生產教育以發展生產是難以收效的。又如前幾年的抵貨運動釀成幾次出兵的事實，一、二八混戰，也以此發生，這更可見在列強政治侵略的包圍下，發展生產還會有時時受到威脅的危險。所以國際侵略之抵制，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先決條件，乃諸家一致的主張。

(二) 封建勢力之剷除 封建勢力，包圍殘餘軍閥及地方土劣等類。諸家主張封建勢力的剷除，亦為實施生產教育重要條件之一，因為生產教育之目的，是要由生產的增加，而造成一個公平的富足社會，可是那些軍閥和地方土劣等，專以魚肉民衆為事，嚴詐剷削，以遂他們的私欲，實施生產教育，不啻是剷奪他們的權利，歸之生產者本人，這於他們的利害是衝突的，必然會受到破壞的反對。而況軍閥的發軔之爭，也常常會破壞生產事業的發展呢。

(三) 社會秩序之安定 「安居樂業」足以表示要「樂業」必先「安居」。在這民生凋敝國難方殷的當兒，社

會秩序破壞無餘，匪賊叢起，亂如牛毛，凡百事業，都不能舉辦，而況生產教育這事，須罄全國之財物力以赴之，在這樣社會紛亂的狀態下，如何能興辦。所以各家主張，社會秩序之安定，亦為實施生產教育重要的先決條件之一。

(四) 政治方面的改進 政治不上軌道，一切的建設不能順利進行，教育當然也不能例外。所以實施生產教育，須賴政治方面的改進，這也是各家一致的意見。政治方面的改進，最重要的是統一事權，事權統一，始可以發展教育，防治災禍，安定社會，興辦事業。如政府號令不行，結果還是官樣文章，不能發生實效。唐道海在關於生產教育問題一文裏說：「蔣委員長前曾令飭各省教育廳和建設廳，實行建教合作以期生產之進步。惟事隔年餘，能切實進行者固無，而粉飾敷衍者亦復不少。」總之，政治不上軌道，即使努力推行，充其量也不過「事情功半」，是無可疑義的。

(五) 經濟方面的建設 韋德主張生產教育應該建築在整個經濟建設的計劃之上。他說：「生產教育須建築在整個經濟建設計劃之上，這是實施生產教育的先決條件。我們看西洋教育史便知道西洋生產教育之發達是跟着工業革命而發生的。為促生產的發展起見，我們的生產教育，應與整個的經濟建設計劃一併進行。我們要廢除為牟利而生產的制度，而代以合作的生產制度。」因為有了整個的

經濟計劃，則社會上各項的設施纔能適當的聯絡。教育的努力，方不致落空，所培養的人才，方能成爲一個真正的生產者；同時各事業亦能得均衡的正當地發達。具體地說，若不計劃怎樣擴充小學而先辦鄉村師範，畢業生那裏去找事情做；社會上不先計劃或設立生產機關而先辦生產人員訓練的學校，則學校能受很好的訓練，但一離開了學校叫他到什麼地方「生產」去。換言之，生產須有生產的場所，須有生產的機會，須有生產的資本。否則生產教育所造就的學生仍舊是社會上的消費者。教育的任務，亦僅居於輔佐的地位。常道直在生產教育之根本問題一文裏這樣說：「在發展產業計劃之下，學校僅居於輔佐地位，不能僭佔領導地位。中國需要生產教育，但尤其需要有整個的生產計劃。」至於其他如交通的發展，工程的建設等，也是一種間接的經濟建設，而於生產教育的發展，有極重要的關連的。

(六) 社會心理之改造 「君子謀道不謀食」 「華學爲利者小人之徒也」……這一類封建勢力下的心理，實予實施生產教育以絕大阻力。試看下面一個例子：

「作者記得有一個暑期在無錫鄉下一個小學裏，那年因爲霍亂流行，恐怕傳染，伙食就親自烹調，要自己煮飯，必先淘米洗菜，校裏又沒有校役，於是我拿了米和菜，走到河邊，碼頭上的一般婦女們——大都是學生家屬——都爭先恐後的替我代勞，都說着「

先生怎樣你來淘米呢？」同時岸上立着嘻皮笑臉看熱鬧的也不知若干。我當時竟弄得不知所措，後來有一位朋友向我說：「這種下等工作（此係某君所說）你以後切不要再做，以免物議，招人賤視。」」

這種心理已深入人心，要實施生產教育，非澈底剷除不可。所以實施生產教育的先決條件，諸家主張，以改造社會心理爲重要項目的，也不乏其人。

以上六項，是實施生產教育的外在條件，各項條件，都有同等的重要，而且互相聯繫，如環無端，不能偏廢。今引古樣的話如下：

「中國實施生產教育的前提，至少要孫中山先生所講的三民主義能完全實現，然後生產教育的路纔能走得通。因爲民族主義是對外來民族獨立，反抗一切列強的壓迫，對內是各民族一律平等，消滅一切階級的存在。民權主義是與人民去管理政治，不但有政權而且有治權。民生主義爲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實現民生主義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 二、內具的條件

(一) 教育制度之改革 生產教育的內容，完全和傳統教育不同，若教育制度本身不加改革，則生產教育之實施，必有枘鑿不入的感覺，其結果也不過如鄉下老太婆披了摩登的外衣，總不能貫徹生產教育之真諦。所以改革學

制，為諸家一致之論調。至於教育制度改革，究竟應趨於那一個途徑？則諸家意見，各有不同。韋懿主張生活建設的教育制度，他說：

「同時生產教育還須建築在生活建設的教育制度之上。生產教育不是書本知識的傳授。如果單靠書本知識的傳授，不能夠促進生產的發展。知識要能夠指示行動的進展，纔算有用的知識。生產教育的教學組織應該以生活建設為組織的原則。換句話說，我們應該以生產活動為組織整個兒童或青年生活的中心原則。」

郭一岑講生產教育之我見，關於學制問題，他說：

「生產勞動教育是全人類的，全生命的，并非某部分人的，或某階級的。所以高深知識之研習，只能以智力之高下為標準，并不是以經濟為條件的。還有一點，我們為要使所培植的人才獲得實用起見，故應與工廠或農場發生密切的關係，務使「工廠學校化」或「學校工廠化」。」

卻爽秋在民生教育之提倡一文裏，也提出這樣的主張：

「推翻以學科為基礎，以造就學者為目標的傳統教育制度，而代以根據發展民生的經濟活動，以造就民生事業專家為目標的新制度。」

(二)指導人員的培養 在問卷的答案中，諸家提出指導人員之培養，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先決條件者，發見達四十五次之多，占總數九分之二強，可見指導人員之培養

，實為實施生產教育重要之先決條件。目下一班教師，都只能在講台上講授些書本的知識，要他到工廠裏或農場裏做勞苦的工作，不惟不能耐苦，并且還不會運用工具。所以在實施生產勞動教育之前，首應實施師資之培養。不然的話，即在教師自身方面，因沒有生產教育的專門知識與經驗，以致試行的結果，毫無成效可見，就要發生消極與懷疑。試看朱浩文在師資課程內應增設「生產教育設施法」一學程之建議裏所舉的例子：

A 一個每月可得薪水十數元的鄉村單級小學校長，聽說養蜂是大可致富的，於是他就自計設法，籌了一筆款買到幾箱蜂，在校園旁邊飼養着，數月後已繁殖好多箱，這當然是很好的現象；可是他對於養蜂方法，只懂些皮毛，事前不知道蜜源的調查與估計，一到秋天蜜源植物不够供給，因而他每月的薪水，還不够買糖給蜂兒吃，這姑且不要說他，因為暫時的投資，將來或許有相當的利益可以收回，那裏知道他對於管理防害等方法，亦不注意，結果竟遭了一羣大胡蜂的襲擊，弄得所有的蜂羣，全軍覆沒，予以極大的損失，他因此消極，不敢再行嘗試。

B 某小學要實施生產教育，於是在學校附近租到一塊荒地開了農場預備耕作，那位校長先生，因為聽得種美棉很有利益，而且中國棉的棉絮很少，收穫有限，美棉纖維較長，收穫較多，是棉種中最最好的，自然值得提倡。因而買了美國棉種，種植起來，可是那位校長先生對於種棉

是毫無經驗的，那浸種、播種、施肥等姑且不要說他，竟連種棉最應注意的摘心去葉都不知道，於是枝條儘管向上抽，不能伸長旁枝，葉腋或果樹間之旁孽已發榮滋長，生了不少長枝，花朵稀少，收成大歉，與中國棉相比，尚為不及，結果引起了老圃們的譏笑，并且減少了他試辦生產教育的勇氣。

況且教師為學生之指導者，必須有充分的實用技能和優良方法，可以指導學生使獲得適當技術和應用知識。他又為學生之表率，其一舉一動，在在可以影響學生。他必須具備生產素養，以免捉襟見肘，不能引起學生的興趣；他必須能夠勤勞刻苦，纔不致彼此隔閡，不能得「上行下效」的收穫。

(三) 實施經費之寬籌 實施生產教育的先決條件，各家意見，以實施經費之寬籌為重要項目的亦甚多。問卷中計共發見四十一條，占第二位，可見實施經費之寬籌，十分重要。要實施生產教育，必須具備生產之資本，「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有經費，生產教育等於空言，縱有完善的計劃，也不過如紙上談兵痴人說夢而已。

(四) 生產設備之置辦 過去教育的設施，錯誤百出，已為一般的事實。即就科學教學而言，在外國本為實驗的科學，而移植到我國，遂成了「洋八股」，推其原故，設施方面不加改革，乃是一個主要因素。若仍在這種傳統的學校裏，實行生產教育「掛羊頭賣狗肉」結果又是「洋

八股」式的生產教育，是在意料中的事。蓋目前的這種種學校只能造就讀書認字的科舉人材，不能造就實際從事農工的生產人材。所以設備方面須要周全，用品要充足，以供實施的應用，但是現在的學校，那一校可以說是「經濟充裕」，「設備完全」呢？在這個情形之下，如欲「重起爐灶」，「改絃更張」，真如「緣木求魚」了。然而在開源與節流的可能範圍之內，諸如充實用具設備，開拓生產訓練場所，利用環境等，是不可不辦的。

綜上所述，則實施生產教育，除了須具備外在的條件以外，在教育本身，也須具備種種條件，現在要進一步來討論，假使這些條件不具備，生產教育是否能夠實施？

本會問卷中，有「假使先決的條件不具備，生產教育可以實施嗎？」一問題，其答案結果，計主張可能者三十七人，主張不可能者二十人，良以生產教育，為推動社會巨輪之一分子，不可因噎廢食，必待其他問題解決，始得出享其成的。

惟本委員會歸納各家意見，對於下列二點，則是所見皆同的：

(1) 外在的條件和內具的條件同等重要，若僅有內具的條件，縱可局部的生產，終不能貫徹生產教育的目的。

(2) 先決條件不具備，生產教育的實施，果然也有可能，但僅限於小範圍內，其收穫不能偉大。

然則實現這些先決條件，應是日下實施生產教育重要的任務了。

三、本章總結

生產教育之實施，歸納各方面的意見，有種種先決條件：

(一) 外在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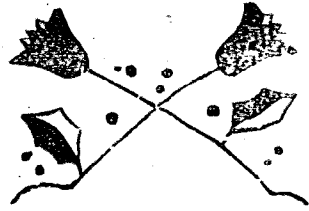
- 第一、要抵制國際侵略，使生產事業，免遭帝國主義的摧殘；
- 第二、要剷除封建勢力，使生產事業，免受地方上惡勢力之壓迫；
- 第三、要安定社會秩序，使生產事業，能順序發展；
- 第四、是政治方面的改進，俾全國生產事業，在統一的事權下，有整個的計劃；
- 第五、是經濟方面的建設，俾生產事業的發展，能够站在穩固的基礎上；

第六、是改造社會心理，使一般人民對於生產勞動，不起鄙視的觀念。

(二) 內具的條件

- 第一、要改革現行的以書本知識為主要目的的教育制度，使生產教育，建築在以社會生產為基礎的教育制度上；
  - 第二、要培養富有生產技能的指導人員，使生產教育的實施，不致因無適當指導人員而廢弛；
  - 第三、要寬籌實施經費，使生產教育的發展，有充足的資本；
  - 第四、要置辦生產設備，使生產教育，有實際活動可以表現，不致流於空談。
- 上述種種先決條件，如果沒有具備，生產教育果然也可勉力實施，但決不能收到期望的效果。(待續)





# 政令

## (一) 登報代令

### 部令頒發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

### 綱及中等學校民教館利用教育

### 播音須知令飭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 )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令 各省立學校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社館壹三第一三二二號開：

「查利用無線電實施教育播音，前經先後令飭各該廳督從所屬各校館裝設收音機各在案。茲本部籌備已漸次就緒，定於本年雙十節起開始播音。合行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校館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辦法大綱及須知共三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校館一體知照！

案奉

雲南教育公報

附抄登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一份，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一份，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一份。

兼廳長莊自知

## 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

### 辦法大綱

一、本大綱根據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辦法第九項之規定制定之。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1. 宣揚教育播音之價值，使學生與民衆切實了解。
2. 指導各該省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關於無線電收音機之裝置修理及其收音方法。
3. 指導以上校館，對於播音之內容，爲有效的傳達於聽者。
4. 考查以上校館利用教育播音之成績。

三、指導員得請主管教育廳局，預購適量之收音機及備件附件，備各校館裝配之用。

四、指導員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將工作情形及各校館利用教育播音概況，製成詳細報告書三份，呈報主管教育廳局，其中一份由各該廳局轉呈本部備查。

五、指導員爲教育廳局之直屬職員，其在附屬機關工作者，自本辦法頒佈後，應由各該廳局調至本機關工作。

六、各省市指導員之人數，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指定，並將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學歷等呈部備查。

七、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

### 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一、中等學校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并執行下列事項：

(一) 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置或改善。

(二) 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具，便學生聽講時應用（爲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實物，以及其他教材等）。

(三) 推定有關講題之教員，指導學生筆記，並於每次播音完畢後，將播音要點對學生爲扼要之講述。

(四) 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各教員爲委員，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爲主任委員。

三、各校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

間、及教材等，事前分別通告，或印發於學生。  
四、每次教育播音，應作為正式授課一小時，各校應行率學生按時聽講，并備出席簿逐次點名。

五、各科舉行考試時，應將有關各該科之播音內容酌量列入有關各科之試題中。

六、各科教員應負批閱有關本科之學生播音筆記。

七、本「須知」由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所屬各中等學校遵行。

### 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一、民衆教育館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并執行下列事項：

(一) 研密勸導民衆聽講之方法。

(二) 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置或改善。

(三) 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具，便民衆聽講時應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文字或實物，以及其他教具等）。

(四) 推定指導員，在教育播音時間，利用教材或教具，指導聽衆了解播音內容，每次播音完畢後，并將播音要點，對聽衆為扼要之講述。

(五) 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民衆教育館館長，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長（縣立民衆教育館為教育局局長

或科長）教育會會長，當地合法民衆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員若干人組織之，民衆教育館館長為主任委員。

三、民衆教育館，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間、及教材等，事前分別通知，或印發於民衆。

四、民衆教育館須於每次接收教育播音前，設法吸收聽衆，并引發其繼續聽講之興趣。

五、民衆館於每次教育播音完畢後，應將播音內容摘要揭示於館內外適當場所，以喚起民衆之注意。

六、民衆教育部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期利用教育播音工作經過及改善意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七、本「須知」由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發所屬民衆教育館遵行。

### 部令關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

#### 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加註年

#### 月日字號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三四號（二四，一一，六，）

縣區教育局  
各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總領事第二三七八號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二一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七零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院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一八一零號呈稱：『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九六九號訓令內開：『據軍政部轉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建議：對於發佈命令及法規，以及各機關轉達一般公文，均應載明年月，以重時效，而便稽考。』等因；奉此，遵經通行遵辦，并呈復在卷。惟查改革公文形式，尤費一律，所有上項規定，僅及上行文與平行文，而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令或人民之批示，并未明示。茲擬一律載明年月，庶於檔案之保管及檢查，既可增進便利，而於水辦機關或職員是否積壓公文，亦易隨時稽考。除通令所屬遵辦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格式，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省政府所請關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令與人民之批示，一律載明年月一節，具有理由，惟於年月日下，如來文有號數者，應加註來文號數，以便稽考。理合繕具格式，備文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應

四

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格式，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件一份，奉此，除遵照外，合將原件照抄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登指令及批示格式一份。

兼廳長囑自知

附指令及批示格式

令。機關或人員

呈悉。○年○月○日○字○號呈一件為：.....由  
此令。

批示

具呈人。○

呈悉。○年○月○日○字○號呈一件為：.....由  
此批。

# 奉令飭將新生活運動工作列爲公務員考成之一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七號（二四、一一、一一、）

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中等學校  
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六八九號開：

「案奉蔣委員長馬秘書電開：『查新生活運動，我黨政軍機關公務人員，均爲負責領導之幹部，必須公私生活，悉合新運規律，以身作則，方可增加推進效率。茲爲加緊新運工作起見，由總會評定推行新生活運動人員考查辦法通告施行外，即希黨政軍各機關將新生活運動工作列爲公務員職務考成之一。並各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民族前途，實深利賴。』等因；到府，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登報通飭，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公報

兼廳長臆自知

# 奉令非黨員之公務員無故缺席

## 總理紀念週之懲處辦法令飭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五號（二四、一一、二、）

縣區教育局  
令各中等學校  
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八三號開：

「案奉行政院第五二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七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字第一零八二六號公函開：『案准貴處第四零七四號公函畧開：『准函爲關於無故缺席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請國府另定懲處辦法，函請轉陳辦理一案。當經轉陳奉交行政院考試院轉飭內政銓敘兩部會同參軍處典禮局擬具辦法呈核。茲據呈復，擬在增訂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增加：

五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一項。以資依據，等情，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定。等因，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呈奉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由會令行各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到府，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部令頒發護照暫行規則及式樣令

#### 飭各教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二三號（二四，一一，二，一）

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五〇七號開：

「案奉行政院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八〇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並附護照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并附護照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并護照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護照暫行規則，護照式樣各一份，奉此，除遵照外，合將護照規則及式樣，登報代令，仰即查閱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廿四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稱

為護照，分左列各種：

- 一、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 二、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 三、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 四、運樞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頒發之。
-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 一、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 二、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 三、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 四、運樞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雲南教育公報

#### 第四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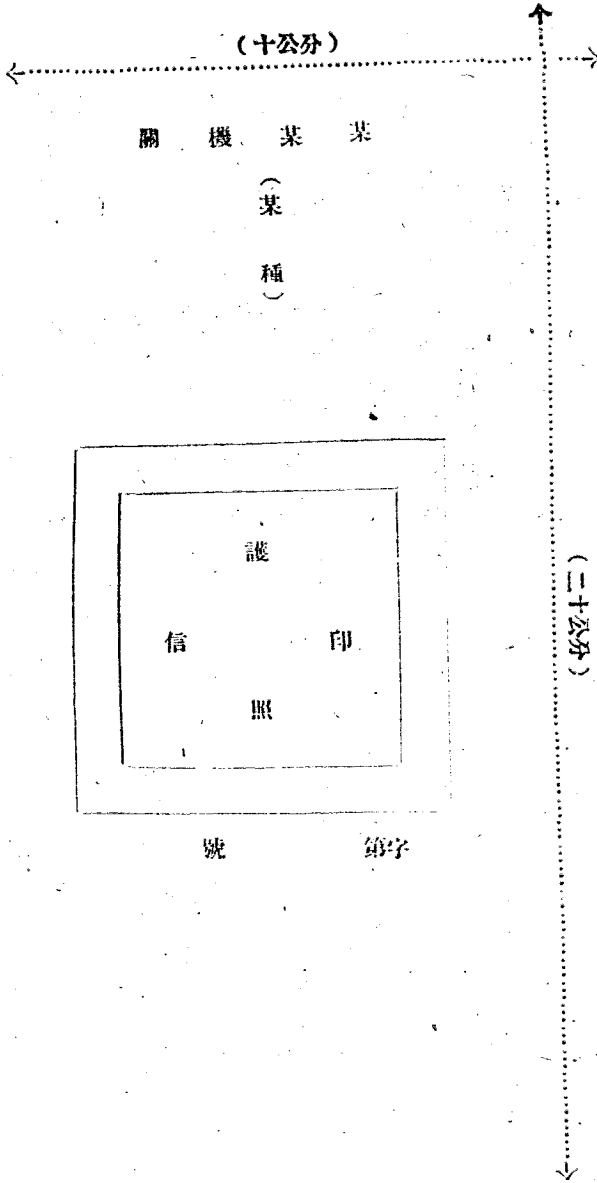
1. 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2.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3. 起訖及經過地點；
  4.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5. 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專運及運樞護照壹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并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携物

品，認為形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樣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重要條文

-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專運及運樞護照二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并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携物品，認為形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能濫用職權。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稽查機關。

某某機關

發給(某種)護照事由(內填事由)

經本 按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某種)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一、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雲南教育公報

雲南教育公報

二、起訖及經過地點

三、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四、隨行人數

五、頒發日期

六、繳銷日期

右  
給

收執

<div data-bbox="198 603 316 74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印 花</div> <div data-bbox="342 553 481 78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相 片</div>				
章 蓋 關 機 照 驗				

字

號

護 照 存 根

查(內填事由) 前往

除填發

字

號護照限

年

月

日

繳銷外留此存查

相 片

一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二 隨行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部令查禁世界書局出版之高初級

### 民衆學校各種讀本令各教育局

### 各民教館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〇)

各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教育公署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據世界書局呈送高初級農民國語讀本，高初級農民常識課本，高初級市民國語讀本，高初級市民常識課本，高初級民衆書信等，請予審定前來，當查該讀本課本等，內容缺點甚多，應不予審定，并禁止發行。除批飭該局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查禁爲要。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訓令各縣局暨各對汎督辦代上海

### 市立動物園徵集動物

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五五號(二四，一一，一三、)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對汎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上海市政府公函第四九九八號內開：

「逕啓者，案據市教育局呈稱：『案據市立動物園主任沈祥瑞呈稱：『竊動物種類繁多，在近代動物表解之中，共有五三五二〇〇種，而古代原始動物骨骼及其他變態動物，尚不在其內，搜羅迢遞，殊非易事。而因產地不同，會非一隅之力，所能集其大成。本園事屬草創，現有動物，尚不滿百種，以本園之力，實難廣取博採。查日本東京上野動物園所有著名動物，皆由政府通令募集，所陳巨象，并以國交關係，由暹羅所贈與，即考諸歐美各公立動物園，亦大都由政府代為徵集。本園用敢援照各國先例，具呈鈞長轉呈市長准予咨行各省市政府暨僑務委員會代為徵募。凡屬各地著名特產奇異變

態各動物，如能多予贈與，則本園受惠之偉，謹當懸牌題名，永誌不忘。即萬一須出資購買者，亦得憑藉政令，免除意外障礙，將來集其大成，實為巨觀，則不特適應市民欣賞之用，抑亦予學術界研究便利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請各節，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咨行各省市政府暨僑務委員會代為徵募，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動物種類繁多，產地不同，一隅之力，自難羅致，所請尚屬實情。除分函外，相應據情函達 查照，凡屬各地著名特產奇異變態各動物，謹類代為徵募，俾得陳列園中，以供市民欣賞及研究之用。並希 先予函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代為徵募為要！

此令。

主席龍 雲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訓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介紹開明書

店出版之二十五史及二十五史

補編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一,)

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中等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上海開明書店經理章錫琛呈稱：

呈爲印行二十五史及補編，請予通令介紹採購事：稱商店前採股本二十四史及前大總統明令頒行列爲正史之柯紹忞著退耕堂刊新元史，用照相術縮錄錄版，合印開明版二十五史，呈蒙教育部通函各省市採購在案。茲又就列史表志部分，博訪往昔時賢所作補輯增訂之書，輯爲二十五史補編，都凡二百四十七部，七百七十五卷，千二百餘萬言；內

## (二) 設 學 政 令

### 令李文林等籌設省立雙江簡易師

#### 範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一一號(二四,九,二八,)

雙江縣縣長丁保琛  
令新委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李文林  
雙江縣教育局局長黃天祐

查本廳爲遵照

雲南教育公報

有未刊稿本五十八部，一百五十七卷。現在二十五史正售再版預約，補編亦隨同續預約。兩種合購，并訂有優待辦法。爲特具呈鈞長，仰懇通令各省立圖書館及各中等學校，廣爲採購，庶於推進文化之中寓有發揚民族精神之實。如由鈞處彙集訂購，或賜專函介紹，均可照預約價九折計算。樣本四十冊隨文寄呈，乞爲分發。行見教澤長流，利溥全省，文化幸甚！教育幸甚！

等情，據此，查所請介紹之二十五史及補編，尙屬重要。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酌量採購爲要。

此令。

兼廳長龍白知

部令實施苗民教育，暨培養師資，推進邊地義務教育起見，決於鎮康學區雙江縣治所在地，設置「雲南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爲籌備該校設學事宜起見，着即組織籌備委員會。令委該縣縣長丁保琛兼該會主任委員。李文林兼常務委員。雙江縣教育局局長黃天祐兼委員。併由主任常委，就當地熱心贊助人士，酌量由會聘請爲籌備委員或贊助委員。其有須由本廳委聘者，由該會呈請核辦。

籌備會自常委到縣開始進行之日起，得按月支籌備費

二百二十元。其開支項目如下：主任月薪支公費新幣二十元。李文林在籌備期間，着支規定簡易師範校長本俸，月給新幣一百四十元。該會得設司書工役各一人，共月薪支新幣三十元。辦公費月支新幣二十元。

李文林由省起行赴差。着按程站照省督學旅行例一次支給差旅費。並刊發簡師校銜記一類，交李文林承領啓用。凡該會遇有主任常委會呈事件，由雙方會印辦理。

簡師應設附小，班級編制，初步以高小畢業之四年簡師正班暨招收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共足三班爲度。附小以招收高初兩級共足三班至四班爲度學招收之學生，應就近各縣局，不限於雙江一縣，設法廣爲招收，並以苗民爲主。該校限於本年內籌備竣事即奉實行開學上課。該原縣設簡師一校，應由李文林接收改併辦理。

除分令外，合將該員委令隨發，仰即祇領遵照具報！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銜記一類。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劉商泰等籌設省立武定初級中學

學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〇七號（二四，一〇，三一）、  
新委省立武定初級中學專任委員兼校長劉商泰  
兼教導主任羅鍾嶽

武定縣縣長杜宗璽  
查本廳爲利便武定學區內高小畢業生升學，與培養該區師資，充實義教起見，決就武定縣城現辦鄉村師範學校地舍，或其他相當地舍，籌備雲南省立武定初級中學。以本年內爲籌備時期，限於明年春季籌備完成，開學上課。

該校在籌備期間，着在武定縣政府或教育局內，組織籌備委員會由廳令委武定縣縣長杜宗璽爲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劉商泰爲該校專任教員兼校長。羅鍾嶽爲該校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該兼校長及教導主任應飭即日前往會同該地官紳，進行籌備設學事宜。並由籌備委員會就地熱心贊助之人員，預行敦聘二人爲名譽委員，即行轉呈本廳加委或加聘。由廳刊發籌委會銜記一類，文曰「雲南省立武定初級中學籌備委員會銜記」。發交校長掌用。遇有呈報事項，應與縣府會印呈核。

該校着於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組織成立，招收初中學生，簡師學生（高小或初中畢業入學）各一班。此外若須接收武定縣立鄉師之學生應照其原狀（連款產在內）接收，照其原狀由縣方委託代辦，至原有班次畢業爲止。

在籌備期間——自廿四年十一月起至廿五年一月止，主任委員一次津貼新幣五十元，專任教員兼校長月薪支薪俸新幣一百元，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月薪支薪俸新幣八十元。此外准雇用司書一人，月薪支薪幣十六元。校工一名，月薪支薪幣十二元。除主任委員津貼係一次送給外，每月合領籌

備費新幣二百二十八元。即由兼校長具領開支，事竣報銷。

關於設學詳細計劃，及經費預算等，着即會同妥擬，迅速呈核，是為至要！

除將印模存查暨分行外，合將該  
校長委會及鈐記  
教導主任委令  
主任委員委令  
隨發，仰即遵

照承領，

前往會同籌備，將到職及啓用鈐記日期及籌備情形會報呈核！  
仍將奉文日期及會同籌備情形會報呈核！

此令。

委任令二件鈐記一顆。  
計發委任令二件。  
委任令一件。

兼廳長駱自知

### 令李鍾傑等籌備省立鎮康小學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六八號（二四，一〇，二四，）

省立鎮康小學籌備處主任委員段楷  
省立鎮康小學校校長兼籌備處常務委員李鍾傑

茲為實施苗民教育，將於鎮康縣設立省立鎮康小學，於明春成立開學。其班級編制不分初高，在第一學年內，以辦足四班為度。現先設籌備處於縣府，以縣長段楷為該處主任委員。李鍾傑為該小學校長兼籌備常務委員。

雲南教育公報

該縣教育局長及熱心贊助士紳，為籌備委員，由主任及常務委員報請陸續加派。在籌備期間，主任月支津貼新幣二十元，常委員支新幣五十元，其餘各員，俟籌備完成時，分別報請獎叙，不另支送津貼。校址校舍，由該縣官紳就地指撥，須修理不敷敷六班學生住讀之用。一應設備，由廳撥款製備。所有領款支款，須由縣長校長局長會同署名蓋章。學校鈐記，由廳刊發，交由校長掌用。籌備處准月支事務費新幣三十元，得於數內酌量雇用員役。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鈐記）隨發。仰該員即便遵照令飭各點，妥為籌備，務須依期成立。并將籌備情形具報查核，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鈐記一顆。

兼廳長駱自知

### 令劉世祥等籌備省立金平小學

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八〇號(二四,一〇,二六,)

令省立金平小學籌備處主任葛延春、  
 令省立金平小學校校長兼籌備處常務委員劉世祥  
 茲為實施苗民教育，特於金平縣設立「省立金平小學」，於明春成立開學。其班級編制不分初高，在第一學年內，以辦足四班為度。現先設籌備處於縣府，以縣長葛延春為該處主任委員。劉世祥為該小學校校長兼籌備處常務委員。該縣教育局長及熱心贊助士紳，為籌備委員。由主任及常務委員報請陸續加派。在籌備期間，主任月支津貼新幣二十元，常委月支新幣四十元，其將各員，俟籌備完成時，分別報請獎敘，不另支送津貼。校地校舍，由該縣官紳就地捐撥，須修理不大，足敷六班學生住讀之用。一應設備，由廳撥款製備。所有領款支款，須由縣長校長局長會同署名蓋章。學校鈴記，由廳刊發，交由校長掌用。籌備處准月支事務費新幣三十元。得於數內，酌量雇用員役。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鈴記)隨發。仰該員即便遵照令飭各點，妥為籌備，務須依期成立。併將籌備情形具報查核，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鈴記一顆。

兼廳長張自知

### 令李尙文等籌備省立黃草坪小學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一五號(二四,一〇,三一,)

令省立黃草坪小學籌備處主任熊鈞鈞、  
 令省立黃草坪小學校校長兼籌備處常務委員李尙文  
 茲為實施苗民教育，特於巧家縣屬六城壩黃草坪地方，設立「省立黃草坪小學」，於明春成立開學。其班級編制不分初高，在第一學年內，以辦足四班為度。現先設籌備處於縣府，以縣長熊鴻鈞為該處主任委員。李尙文為該小學校校長兼籌備處常務委員。該縣教育局長及熱心贊助士紳為籌備委員。由主任及常務委員，報請陸續加派。在籌備期間，主任月支津貼新幣二十元，常委月支新幣四十元，其餘各員，俟籌備完成時，分別報請獎敘，不另支送津貼。校地校舍，由該縣官紳就地捐撥，須修理不大，足敷六班學生住讀之用。一應設備，由廳撥款製備。所有領款支款，須由縣長校長局長會同署名蓋章。學校鈴記，由廳刊發，交由校長掌用。籌備處准月支事務費新幣三十元。得於數內，酌量雇用員役。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鈴記)隨發。仰該員即便遵照令飭各點，妥為籌備，務須依期成立，並將籌備情形具報查核！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鈴記一顆。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宜良縣長准予將該縣縣立中學

## 改爲省立

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三五號（二四，一一，一、）

令宜良縣長楊天理

呈一件，據呈轉據該縣教育局呈復縣立初級中學原  
有校產器物師生及校務校址房舍等書表  
冊圖，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改歸省辦，定名爲「雲南省宜良初級中學」。校址校舍，准如呈將縣立現有校址與雉山小學互換。附近公有空地，應隊一併撥歸中學，以備擴充。校產准如呈照撥，惟在原辦簡師兩班尚未畢業以前，除所撥校產收益外，應按月由縣教費撥助中學現金二百元，至該班畢業之日爲止。即飭該縣中迅與雉山小學實行移換校舍。移換以後，仍暫維持一切現狀，照舊進行，聽候本廳派員接收接管。除先令省教費管理局派員到縣查勘接收校產，暨派本廳趙科員懷慶赴縣估勘就址營繕具報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併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咨建廳准將賓川縣立初級棉業學

## 校改爲省立

教育廳咨第五四八號（二四，一一，二、）

案准

貴廳第一一六六號咨，爲據賓川棉作試驗場場長李少竹呈請將賓川縣立初級棉業學校，改爲省立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一案，准此，查該場長所呈各節，尚屬具有相當理由，且合建教合作之旨，應准照辦。茲由本廳令委該場場長兼賓川省立賓川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校長，飭即會同賓川縣長教育局長籌辦具報。除分令外，相應咨復查照！

此咨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兼廳長張自知

# (三) 一般政令

## 呈省府條陳學校區建築事宜

案奉

雲南教育公報

鈞令督促積極進行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事宜，遵即擬具雲南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處暨購料驗工委

員會規程，呈請

鈞核在案。一俟此項規程經

鈞府核定訓示後，當即將該處會遵照組織成立，負責與工

。在工程未着手實施之先，有應籌劃呈請

核示數事，謹為

鈞座分別陳之：

一、校址分配問題：查現擬新建及添建之大，師，中，農，工五校，除省大係撥給昆華中學現址北院全部添建工學院外，其餘四校，須一概聚集於指定之大小西城外學校區內。工校原在學校區內東北部，師校現已遷至工校之南，正在學校區東部，故各校校址之分配，自當以工師兩校區起點。前經收用小虹山脚下迤西公路兩面，菱角塘北面蔡家村東面之田地，該地背山而水，隣接農村，以建農校，頗覺相宜。擬以該地北部地勢較高之六十餘畝，建築農校校舍，南部一百五十餘畝之田地，撥交農校設一規模較備之農場俾實現教育台一之旨。其昆華中學校址，經本廳派員會同該校校長及重要職員，多次詳細踏勘，比較以師校西面之地為相宜。此地東即公路，公路之東即師校，西近菱角塘，西北靠農校之新農場，風景頗佳，環境亦好，且地勢爽朗，水陸交通，均覺便利，建築施工運料，皆較容易。又此地東北部，尚有土地一段，適當工農師中四校之中心點，擬用以建築四校職教員公共之住宅四校職教員住宅地之北面，即三分寺後高地，與工校僅一公路之

隔離，擬收用建蓋工廠，不惟工校所必需，並以供師中兩校勞作之實習農校之農產製造有需機械者，亦可就便。如將來經費許可，四校共需之電燈自來水等，並可由該工廠設備，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繪製校址分配圖呈候鈞核示遵！

二、經費預計問題：查

育鈞府於民國廿一年九月廿日第三次第四次會議，關於學校建築經費之議決案，第四項：「建築經費之來源，由省教育經費儘現有及三年內陸續積存至少五百萬元作建築基金如有不敷，由省庫補助之。」等語紀錄，並令遵在案自民國廿一年九月起，至本年十月，適滿三年。省教育經費，經歷年撙節，實已先後積得現金九十八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五角，除支收買土地地價及省立醫院建築費，勝因寺遷移費等共現金一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三角二分。下結存現金八十五萬三千零八十三元一角八分。除尚應支付省立醫院建築費尾款及勝因寺遷移費現金廿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元二角八分，省大建築費現金一十萬元，下實存現金五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約計工校添建教室一座，需現金八萬元。師校添建教室禮堂各一座，共需現金一十三萬元。新建中農兩校，每校所需建築費，雖無精確計算，然以師校新校舍全部造價約計現金四十萬元為標準，農校之建築費約需現金四十萬元。中校學生人數較多，需用房屋亦較廣，並須收用土地，發給地價，約計需現金五十

萬元。合計所需與現存相比，尙不敷現金五十萬元之譜。遵照

鈞府決議案，基金不敷，應請俯照議決案由省庫酌撥補助，俾興工後不虞經費牽掣，克以全部告成。此關於經費預計，理合呈請

鈞核示遵！

三、工程設計問題：查工程設計，必賴專家，辦理教育人員，原乏工程設計之技能，惟學校建築，必須適合學校之使用。凡一校建築物之種類，形式，位置，面積，數量，道路，空地，以及採光，通氣，納音等等，非實際使用者，不易深悉其利弊。且現在新建之中農兩校添建之大師工三校，各校性質各殊，需要不一，必須個別考究，俾合實用，勢難強同劃一，故須先由各校長預作初步計劃，以期適合用途。但在學校立場建築必須美備，而為經費所限，事實所關，本廳職責所在，對於各校初步之計劃，自不能詳加審核，不憚派員往返切磋商，務求不礙實用，得一最低標準，擬俟各校所擬計劃，經本廳初步審核後，再為彙呈鈞核，並請發交工程專門人員，詳加復核定案，再發交工程處估計工料，設計施工。

以上所呈三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學校分配圖一張。

雲南教育公報

兼教育廳長張自如

### 指令羅平縣長飭更正小學校名

教育廳指令第二二〇號（二四，一一，六，）

令羅平縣縣長魏澤

呈一件，爲更正小學名稱，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校名稱，多有未合，茲分示如左

一、縣立學校校名之上應冠以縣名。如簡易師範學校，應改爲「羅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小學名稱，如係兼設初高兩級者，應以小學名之該縣簡師附設小學，應改爲「羅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三、屬於縣立之小學，應改爲「羅平縣立某某（學校所在地地名）小學」。屬於區立者，應改爲「羅平縣第某某立某某（學校所在地地名）小學」。屬於鄉鎮立者，應改爲「羅平縣第某某區某某鄉（鎮）立某某（學校所在地地名）小學」。

四、學校名稱，應以學校所在地，較雅馴之山水命名，「校」字應刪去。

茲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分別更正，呈核備案。

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兼廳長與自知

### 指令大理縣長准予分別褒獎捐資

#### 興學士紳

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五一號（二四，一一，一四）

令大理縣縣長王肇雲

呈一件，據該縣呈報嚴鎮圭等捐資興學，研分別

核獎由。

呈表均悉。查該紳嚴鎮圭等熱心教育，捐資提倡，既經該縣長查屬實在，實堪嘉許。自應分別核獎，以勵將來。惟查事實表所列各數，係由舊滇幣折合本省銀幣，與中央部令規定之數不符，應再折合為國幣。茲照市價約為折合，應再由該縣長將折合之滇銀幣數目，各柱減半，則嚴鎮圭合捐國幣三千元，應由廳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三等獎狀。楊德新合捐國幣伍百元，應由廳呈請

省政府授與五等獎狀；董萬川、尹守善、楊述曾，各合捐國幣四百元，應由廳按照本省單行法規，授與一等銀色獎章；楊兆春合捐國幣三百元，應由廳授與二等銀色獎章；楊澤春、李球菴二人共同捐國幣五百元，本應由廳呈請省政府授與五等獎狀一張，惟一狀獎二人，未便表彰，改由廳各授與三等銀色獎章；尹慶舉、楊澤春，各合捐國幣二百元；趙德壽、嚴繼光、董廣祺、嚴欽，各合捐國幣五十元，應由廳各授與三等銀色獎章。其餘李枝榮合捐國幣五十元，尹莘舉合捐國幣二十元，均不及百元，由該縣長核獎可也。除將嚴鎮圭一項備文呈請

教育部核獎，楊德新一項呈請

省政府核獎外，合將應獎之銀色獎章隨令發下，仰即分別代廳授與，並分別遵照辦理；並連同該校校園或攝影呈廳查考。

此令。

計發一等銀色獎章三枚，二等獎章一枚，三等獎章八枚。

兼廳長與自知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	期	五	角
全年	十二元	五角		
半年	六元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XZ ㄌ ㄆ ㄒ》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腹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ㄥ NG 國  
 ㄐ J 基 ㄑ Q 欺 ㄒ X 希 ㄏ H 赫  
 ㄗ J 知 ㄘ CH 痴 ㄗ SH 詩 ㄨ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ㄨ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國 ㄜ E 媽 ㄝ E 國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ㄌ EL 兒 (自行作一) ㄩ U 烏 ㄩ IU 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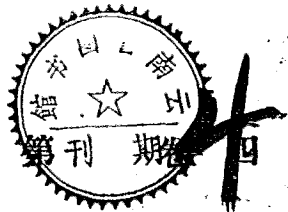
(ㄅ, ㄆ, ㄇ, ㄏ, ㄒ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是第一式, 名註音符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註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ㄅ, ㄆ, ㄇ 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專院公布。  
 註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註, 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及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 上聲, V; 去聲, \; 入聲, 〇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拼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1936

年

第4卷7期

# 雲南教育公報



第四期 第七期

半月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要

准函增列鄧仲元先生革命紀念日暨紀念辦法令所屬各機

關遵照

呈教部暨省府呈報本屆會考事宜

雲南省市縣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教育廳  
第二科

陳禮江先生視察雲南教育經過

令飭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格遵軍訓法令

奉頒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令各教育

局長遵照

# 本

雲南省教育廳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

366

1000

雲南教育公報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公報目錄

半月刊

第四卷

第七期

教育廳第二科

雲南省市縣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陳禮江先生視察雲南教育經過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續)

中國教育學會  
生產教育委員會

## 政令

### (一) 登報代令

准兩增列鄂仲元先生革命紀念日暨紀念辦法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令飭所屬遵照  
令公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仿按照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呈送審查

### (二) 會考政令

令委本屆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

令本屆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開示辦理本屆會考事務

令委本屆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分令知照

函聘本屆會考學科主試委員

令委各該學區區長為各分區會考監試委員會令飭遵照



## (二) 會考政令

令委本屆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

令本屆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開示辦理本屆會考事務

令委本屆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分令知照

函聘本屆會考學科主試委員

令委各該學區縣長爲各分區會考監試委員令飭遵照

令委各該學區縣長爲監試委員令各分區主試委員知照

函各學區黨指委會請派員監視各該學區分區會考

令各中等學校校長開示舉行會考諸要務並飭辦理具報

令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開示辦理分區會考各要點

令發會考日程表暨修正會考試場規則

呈教部暨省府呈報本屆會考事宜

會考會議錄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三) 一般政令

令飭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恪遵軍訓法令

令本廳督學填報本省優良中小學暨中小學優良教員及優良教育行政人員

核發雙江鎮康等各邊地中小學修建費令飭知照

奉令地方義教經費在團費未提撥前應自行籌墊應用轉飭所屬遵照

奉頒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令各教育局長遵照

令路南縣長開示普小附設短小原則

令昆明市府飭迅呈送染患沙眼學生名冊

奉頒修正電影檢查法令本廳電影檢查員遵照

# 雲南省市縣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二十四年九月編印

## 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本省計有一百一十二縣，二市，十五設治局，二對汛區。除昆明市係設科外，各縣均設教育局，為縣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設治局及對汛區亦得比例設置教育局。此項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係照案由本省省政府訂定公佈施行。並由教育廳就各縣地方情形，分別事務繁簡，擬定組織標準三項，令飭辦理。分述如左：

一，甲項組織：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至三人。教育委員若干人。（依學區數定之）事務員三人，分股辦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事項。並就上列各項人員，組織局務會議，處理行政重要問題。

二，乙項組織：除縣督學減為一人至二人，事務員減為二人（總務股事務由局長兼辦）外；其餘各項人員之設置，均同甲項。

三，丙項組織：除縣督學，事務員均減為一人外；其餘人員之設置，均同甲項。

各縣教育局應酌量地方財力，就三項標準中擇取一項組織之。據最近調查各縣教育局依甲項標準組織者計六縣市。依乙項標準組織者計三十二縣。依丙項標準組織

者計九十二縣。

## 二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章則

### I 雲南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隸屬縣政府為全縣教育行政之主管機關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前項縣督學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其事務較繁之局事務員得分股辦事惟不得多逾三股

第五條 縣教育局局長秉承縣長監督所屬人員綜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務

縣教育局局長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在未舉行考試以前由縣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委任之

一，師範大學本科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師範學校，或同等之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  
年以上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五，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教育局局長以專任為原則

第七條 縣教育局局長有整理保管支配縣教育款產籌增  
縣教育經費並維持其獨立之職責其詳細辦法另  
定之

第八條 縣教育局應督飭全縣各教育機關依法造報預算  
決算按期彙核對於各學區或各鄉鎮之教育經費  
除監督並整頓原來款產收入外其不足之數應設  
法就地籌集之

第九條 縣教育局每屆學年終了應將全年教育經過及下

學年教育計劃編為縣教育年報呈請教育廳查核  
施行

第十條 縣教育局為籌議教育行政之進行得設局務會議  
其會議規則由局長擬呈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為促進教育之施行得依據法令組設各  
項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則須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教育廳核准備  
案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就全縣鄉鎮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  
一人秉承局長辦理各該區教育事宜

第十四條 縣督學規程及教育委員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頒行後前勸學所及教育局章程應即一律  
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各縣區教育局組織一覽表

縣區別	組織標準	備考	縣區別	組織標準	備考
昆明縣	甲		華寧縣	甲	
保山縣	甲		尋甸縣	甲	

永勝縣	鎮南縣	元謀縣	易門縣	羅次縣	昆陽縣	瀘西縣	開遠縣	玉溪縣	羅平縣	會澤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彌渡縣	姚安縣	賓川縣	宜良縣	呈貢縣	晉寧縣	武定縣	祿勸縣	安寧縣	祿豐縣	昆明市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設科)

峨山縣	石屏縣	彌勒縣	通海縣	富民縣	文山縣	嵩明縣	屏雲縣	楚雄縣	劍川縣	鄧川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永仁縣	澂江縣	屏邊縣	河西縣	陸良縣	墨江縣	巧家縣	昭通縣	廣通縣	蒙化縣	華坪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永善縣	元江縣	大關縣	騰衝縣	大理縣	鶴慶縣	鹽興縣	新平縣	漾濞縣	洱源縣	江川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魯甸縣	蘭坪縣	曲靖縣	緬西縣	雲龍縣	鳳儀縣	鹽豐縣	大姚縣	師宗縣	牟定縣	雙柏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鎮雄縣	富州縣	師宗縣	濶治縣	霑益縣	廣南縣	馬龍縣	鎮康縣	西畴縣	南嶺縣	江城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路南縣	寧洱縣	邱北縣	建水縣	永平縣	景東縣	彝良縣	威信縣	宣威縣	蒙自縣	平彝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車里縣	思茅縣	屏邊縣	緬寧縣	鎮沅縣	中甸縣	金平縣	龍陵縣	雙江縣	綏江縣	六順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福貢設治局	景谷縣	硯山縣	麗江縣	箇舊縣	順寧縣	馬關縣	昌寧縣	鎮越縣	曲溪縣	雲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河口督辦區	丙	麻栗坡督辦區	丙
滄源設治局	丙	梁河設治局	丙
德欽設治局	丙	龍武設治局	丙
瀘水設治局	丙	貢山設治局	丙
潞西設治局	丙	隴川設治局	丙
瑞麗設治局	丙	碧江設治局	丙
蓮山設治局	丙	康樂設治局	丙
臨江設治局	丙	盈河設治局	丙

本省共計一百二十二縣，一市，十五設治局，兩對汛，合計一百三十縣市局區。

### 三、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各縣教育局長暨縣督學，均為地方教育行政主要人員，得人與否，關係地方教育前途至鉅。故此項人員之任用，均係依其學歷之淺深，及經驗之多少以為標準。分述如

左：

- 1、學歷 教育局長暨縣督學，均以曾習師範，或專修教育者為宜。中學及其他學校畢業者次之。
- 2、教育經驗 具有前項學歷者，並須限定曾任學

按教職員或其他教育職務一年以上，始為合格。  
除上述二條件外，並注意其年力與期望；年力期其富強，期望務在允平。就各縣現任教育局長暨縣督學比較其資歷，合於上述標準者，尚屬多數。

至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任用程序，係依其地位及職務，分為省委、縣委兩種：

1、教育局長暨縣督學地位較高，職務較重，均由各縣縣長遴選員呈請本省省政府暨教育廳分別委任。（教育局長係省委，縣督學係縣委）

2、教育局事務員，學區教育委員，係由各縣教育局長遴選員呈請縣政府委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又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待遇，視各地方教育經費之盈絀，及職務之輕重繁簡，略有差別。然其俸給大率最低，教育局長月俸最高者四十元，（滇銀幣）最低者不過十元。縣督學俸給，尚較教育局長略低。此亦正待改善之一端也。

#### 四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章則

1、雲南省縣市督學規程

2、雲南省縣市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 五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統計

1、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長調查表

2、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長資格比較表

3、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長年齡比較表

4、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長服務年限比較表

5、雲南省各縣市督學調查表

6、雲南省各縣市督學資格比較表

7、雲南省各縣市督學年齡比較表

8、雲南省各縣市督學服務年限比較表

#### 1 雲南省縣市督學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各縣市依照區域之廣狹學校之多少酌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視察並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三條 設督學二人以上之縣市得分區視導並須每年交換其視導區域

第四條 縣市督學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資格推薦加倍人數呈請教育廳核委

一 師範學校或同等之師範科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級中學或同級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檢定合格之中小學教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市督學之職責如左

雲南教育公報

- 一 督察并指導各學區對於教育法令之執行
  - 二 督促並指導各學區對於教育計畫之進行
  - 三 督查各學區教育經費
  - 四 督查各學區義務教育實施狀況(如清理教育款產劃分學區籌集經費實施強迫就學等事)并督促指導之
  - 五 督查各學區學校教育(包含職業教育幼稚教育等)狀況并督促指導之
  - 六 督查各學區社會教育(包含民衆教育特殊教育及文化事業等)狀況并督促指導之
  - 七 領導學校教職員及其他辦理教育人員研究教育設施及改進一切實際問題
  - 八 教育廳長及縣市長教育局長委辦事項
- 第六條 縣市督學視察學校教育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學區內各校設置地點及校數支配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設備及體育衛生事項
  - 三 關於學科課程及教學方法事項
  - 四 關於成績考查及學級編制事項
  - 五 關於訓育方針及考查學生操行事項
  - 六 關於教職員待遇及服務事項
  - 七 關於學生納費及學校經濟事項
  - 八 關於表簿事項
- 第七條 縣市督學得隨時至各該管區域內各學校檢查

- 第八條 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 縣市督學視導學校遇必要時得命令變更教學時間或擇定科目施行模範教學
- 第九條 縣市督學視導學校遇有違反法令事件得隨時糾正之但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 第十條 縣督學視導各校得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本省教育實施計劃召集教職員學生開會講演
- 縣市督學每視導一校完畢應召集全體教職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並與校長商定應興應革事項填入照辦卷囑校長執行并呈報備案
- 第十一條 縣市督學對於該管區內私塾應查照規程法令指導改良或嚴厲取締之
- 第十二條 縣市督學應參加縣市教育局務會議及縣市區各教育會團
- 第十三條 縣市督學視導期間每年須在八個月以上每校至少須視導兩次
- 第十四條 縣市督學報告分下列各種
- 第十五條 縣市督學報告分下列各種
- 一 定期報告
    - 甲 各校狀況報告表及各區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每視導一校或一區完畢各造具二份一份存底一份連同照辦卷呈請教育局核辦
    - 乙 各校狀況總報告表及各區地方學務狀況總報告表於每學期視導完畢各造具四份一份存底

一份呈教育局查核二份呈縣市政府以一份轉

呈教育廳核辦

以上各種表式由教育廳規定

二 臨時報告

甲 臨時委辦事項辦理呈報查核

乙 遇有重要事項得繕具理由分別呈報教育局縣

市政府或教育廳核辦

第十六條

縣市督學對於各學區教育委員及學校教職員負考核指導之責並得呈教育局轉呈縣市長或教育廳核准分別獎懲

第十七條

縣市督學須將市縣教育狀況用口頭或書面報告省督學並受其指導批評

第十八條

縣市督學視導各區得往宿當地教育機關或自治團防各公益機關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九條

縣市督學不得兼任他職或干預職權以外之事

第二十條

縣市督學薪公及旅費由各縣市教育局酌地方教育經費狀況分別規定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二十一條

縣市督學解職或他調時應將表簿文卷及經手一切事項移交繼任者接收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各設治局及對汛區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縣市督學辦事細則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并呈報備案

雲南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學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教育委員之資格如左  
一、師範學校或同等之師範科畢業者  
二、儲備師範學校或儲備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對於教育確有研究者

第四條

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具有上列資格之一者按區遴選呈由縣政府委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教育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學齡兒童  
二、督促學齡兒童就學并許可其免學或緩學  
三、籌集該區教育經費並調製每學期各學校之預算決算審計各級經費之用途並督促其隨時公佈

雲南教育公報

四、監督管理區內教育基金財產及存款  
五、規劃應設小學校數及其地點並擬撥分期推廣之程序

六、考核各學校教員資格及學級組織課程編制

七、考核各學校成績並指導教學訓管衛生方法

八、稽核各學校教職員之勤惰

九、規劃民衆教育之設施及推行

十、調製編輯教育統計圖表及報告

十一、私塾家塾之指導及取締

十二、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項

第五條 教育委員應照前條規定辦理事項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

第六條 教育委員每學期視察本學區學校兩次以上并應將視察狀況報告教育局長

第七條 教育委員任期二年期滿由教育局長考核成績分別留任或改任均須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八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他職

第九條 教育委員應就區內擇適當學校爲辦公處除視察外應常駐在該處并於必要時到教育局辦公

第十條 全縣各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須開會議二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長規定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俸給及旅費由教育局長按照該學區教育事務之繁簡及交通狀況酌定數目核撥支給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選請區內行政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第十五條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長調查表

學區		縣名	姓名	年歲	資格	服務年限	備註
昆明		昆明市	李仁	三六	高等師範畢業		
昆明		梁繼先	三九	將得制師範畢業	廿一年九月	以下皆縣	

大		區									
		學									
謝雲	鳳儀	大理	易門	嵩明	祿豐	安寧	昆陽	晉寧	呈貢	嵩明	
劉定智	尹克寬	楊桂生	劉轉坤	杜兆祥	武繼揚	馬耀武	李之森	李期鏡	解福隆	張洪謀	
四六	四一	四〇	三六	四〇	四二	三八	三〇	三五	四〇	三二	
優級師範畢業	舊師範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日本東京大學	舊制師範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國內大學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廿四年七月	十八年六月		廿二年四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三月	



學 培 曲				區 學 理						
馬 龍	平 彝	宣 威	霏 益	曲 靖	漾 濞	洱 源	鄧 川	賓 川	蒙 化	彌 渡
李崇貴	楊武定	毛蔭賢	呂樹基	崔崇	孔述唐	楊春培	倪文鐸	王復宇	吳潔	蔡登迭
	四〇	二五	三〇	三六	三四	六〇	三六	二六	三〇	四〇
	舊制師範畢業	省大專修科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前清文生	師範畢業	省教育學院畢業	歸制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十九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十月	廿二年二月

區		區 學 普 江					區 學 安 臨			區
大 關	順 道	六 順	江 城	思 茅	墨 江	碧 江	金 平	曲 溪	建 水	尋 甸
郭毓英	馬世寬	袁紹臣	劉鍾俊		胡鍾琳	趙家珍	韓葉桐	段嘉年	何其清	朱恒昌
四八	三〇	四一	六五		三〇	五一	五二	五二	四〇	四〇
前清文生	高中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傳習所畢業		師範畢業	日高等師範畢業	法政學校畢業	前清廩生	師範畢業	省大預科畢業
廿四年七月	廿一年九月	廿五年四月	廿三年二月		廿五年七月			廿四年一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三年四月

江 麗		區 學 雄 楚					區 學 通			
鶴 慶	麗 江	雙 柏	鎮 南	牟 定	鹽 興	廣 通	楚 雄	魯 甸	綏 江	永 善
宣學智	和志堅	蘇子僑	魏逢春	孫德祥	武本信	張相	陳元德	張得基	呂錫章	易忠孝
	二九		三五		四〇	四三	三三	三〇	三六	二六
	北平大學畢業		師範傳習所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簡易科畢業	初級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高師畢業
廿四年二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二月	廿四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開	區 學 寧 順				區 學 昌 永				區 學	
	文 山	緬 寧	雲 縣	昌 寧	順 寧	瀘 水	雲 龍	永 平	保 山	蘭 坪
周 崧	何士林	趙正元	李翠林	楊元昌	段承鈞	何 湛	劉朝安	郭有賢	寸嗣昌	何韻鍾
三五	五一	二五		五五	四五	三三		三六		三三
國內大學畢業	前清廩生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國外法科修業 (日本)	舊制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法省學校畢業
廿四年九月		廿二年一月		廿三年十一月	廿一年八月	廿四年三月		廿二年六月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一月

溪 五			區 學 定 武				區 學 化			
華 寧	江 川	玉 溪	羅 次	元 謀	祿 勸	武 定	麻 栗 坡	硯 山	馬 關	西 嘑
陶崇禧	李迎泰	戴培德	王家斌	賴孔長	李金龍	李 燕	唐興賢	張朝琛	李治民	紀朝祿
	三一	四六	四〇	三一	二六		三四	四六	三三	三二
	師範畢業	初級師範畢業	前清文生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師範傳習畢業	日民治大學畢業	高中畢業
廿四年三月			廿三年十二月	十九年三月	廿三年四月	廿四年三月	二十二年十月	廿二年二月	廿四年四月	廿一年九月
							(對況)			

西 瀘			區 學 良 宜				區 學			
師 宗	羅 平	瀘 西	陸 良	激 江	路 南	宜 良	新 平	湄 山	河 西	通 海
楊 鍾 昌	竇 長 模	袁 忻 然	保 維 綱	萬 學 漢	施 祐	王 翰 馨	黃 體 坤	周 德 榮	馬 開 國	張 家 驥
四 五	三 七		二 九		四 〇	五 二	四 一	五 〇	二 八	四 五
法政學校畢業	師範畢業		省教育學院畢業		法政學校畢業	前清貢生	舊制中學畢業	日法政學校畢業	高級中學畢業	優級師範省業
十八年十一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九月	廿二年六月	二十三年九月	

屏石			區學自蒙						區學	
元江	龍武	石屏	河口	金河	屏邊	箇舊	開遠	蒙自	邱北	彌勒
余全福		蘇寶鼎	王定華		章沛國	蔣寶琨	李廷齡	張務本	黃國強	馬士廉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八	三〇		三六	三一	
高級師範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一年四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一年六月		廿年七月		
			(對汛)		(設屏原)					

華	區學姚兩				區學鹽鎮				區學川東	
	鹽	永	大	姚	鹽	威	鎮	彝	巧	會
華坪	鹽豐	永仁	大姚	姚安	鹽津	威信	鎮雄	彝良	巧家	會澤
陶懋品	羅詳昭	寸曉炳	李家梓	徐鴻圖	羅益衡	徐啓彬	張佑宗	謝昭琦	曾憲稷	屠本增
	三九	三九	四六	四〇	三〇	三六	三六		四〇	二八
	師範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十九年九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九月	廿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	



中 維 學				廣 南 學 區		景 東 學 區			永 學 區	
康	維	中	德	富	廣	景	鎮	景	永	寧
樂	西	甸	欽	州	南	谷	沅	東	勝	浪
和文龍	林克鑑	和太祥	李興南	趙廷璣	朱永齡	劉卓乾	羅天倫	劉倬	譚其經	
三八	三八	三三	二七	二八	二四			三二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大專修科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高級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廿一年五月		廿四年六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三年四月		
(設治局)			(設治局)							(設治局)

康鎮	區 學 越 勝								區	
	瑞麗	隴川	蓮山	潞西	盈江	梁河	龍陵	騰越	貢山	碧江
李增榮	周毓璉	楊文華	李春熙	呂賢鑑	刀徵廷		劉宏仁	謝焜	劉朝忠	楊克昌
四三		五〇		三八	四〇		六〇		三〇	二六
師範講習所畢業		前清文生		中學畢業	簡易師範畢業		甲種農校畢業		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十九年七月		廿四年三月	廿年十二月				廿一年十月	
		(設治局)		(設治局)	(設治局)		(設治局)		(設治局)	(設治局)

區學里車					區學滄瀾		區學
鎮越	臨江	南嶺	佛海	車里	滄源	瀾滄	雙江
于守雲		刀建剛	李佛一	賈其麟		蘇雲元	楊在民
		二四	三〇			三五	三五
		澆師畢業	大學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廿二年十二月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五月
		(設治局)	(設治局)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長年度比較表				
年	歲	人	數	備註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長資格比較表				
資格	人數	數	百分比	備註
20	30	25人	25%	
31	40	49	49%	
41	50	17	17%	
51	60	8	8%	
61	70	1	1%	
總計	100人	100人	100%	

附註：本省共計壹百零拾縣區（據民國卅三年調查除有三十縣區未報聲明外以一百縣區計之）

表 師範學校畢業生

二六

大學畢業	7	7%	
高等師範畢業	15	15%	
僑制師範畢業	11	11%	
舊制中學畢業	6	6%	
優級師範畢業	6	6%	
中學畢業	13	13%	
法政學校畢業	7	7%	
簡科文生	6	6%	
師範傳習所畢業	4	4%	
師範學校畢業	21	21%	

師範專門科畢業	2	2%	
邊地師範畢業	1	1%	
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1	1%	
總計	100人	100%	

服務年限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半年以上	12人	15.39%	
一年以上	23	29.54%	
二年以上	11	14.11%	

三年以上	24	30.78%
五年以上	5	6.41%
七年以上	3	3.87%
總計	78	100%

附註：本表以之十八縣比較之。

雲南省各縣市督學調查表

學區		縣名	姓名	年歲	資格	服務年限	備註
昆明		昆明市	李樹春 梁恒舟	三三 三四	大學畢業	廿三年二月 全	
昆明			梁光輝 劉鑫	四二 四二	舊制師範畢業 全	廿三年五月 全	以下皆縣

大		區 學 華								
鮮雲	鳳儀	大理	易門	富民	祿豐	安寧	昆陽	晉甯	呈貢	嵩明
王瑾	陳聰	趙石生	楊培義	魏朝周	趙嘉綱	畢位東	李之森	段斯紀	李榮本 李仲鶴	李英
四五	二九	二七	四五	三六	二一	三八	三一	三六	三三 三二 三二	三〇
簡易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高級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全	師範畢業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四月	廿三年十二月	廿二年五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十一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三月 全	廿二年四月



學 培 曲					區 學 理					
馬龍	平彝	宣威	魯益	曲靖	漾濞	洱源	鄧川	賓川	蒙化	彌渡
李崇庚	周德興 張吉械	范錫勳 呂文德	朱鎮恒	劉文明	李朝棟	袁緝熙	曹鑑其 倪德政	王嘉權	羅家戲	石泉
三三	二四 三七	三三 三七	三六	三〇	三二	五〇	三三 四〇	三五	三五	五二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全	省師師範畢業 範範講習所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全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前清文生
廿二年三月	二十五年五月 全	廿二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一月	廿三年五月	廿二年八月	廿三年九月	廿三年八月 全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二月

照		區 學 洱 普					區 學 安 臨			區
大	照	六	江	思	墨	寧	金	曲	建	尋
關	通	順	城	茅	江	洱	平	溪	水	甸
周華宗	孫承光	李廷書	無	尹開祥	王開林	趙家珍	高永焜 李嵩唐	尹繩武	吳龍書	馬從義
四一	二七	三八		二八	三五	五一	三五 二五	三二	三三	四七
舊制師範畢業	大學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全	師範畢業	大學畢業	簡易師範畢業
廿二年八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五月		廿四年一月	廿三年四月	廿二年四月	廿三年十月 全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六月	廿三年五月

江 麗		區 學 雄 楚						區 學 通		
鶴 慶	麗 江	雙 柏	鎮 南	牟 定	鹽 興	廣 通	楚 雄	魯 甸	綏 江	永 善
舒自志	木遇春	孫子柳	周木順	王利仁		竇現	白紹唐	桂才榮		張祥恩
二五	二九	二三	五〇	四〇		三五	二九	三五		二五
小學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農業學校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制舊師範畢業		前種農業學校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廿一年一月	廿二年六月	廿二年二月	廿三年八月	十九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十九年十一月	廿三年八月		廿二年五月

開	區 學 寧 順				區 學 昌 永				區 學	
	緬寧	雲縣	昌寧	順寧	瀘水	雲龍	永平	保山	蘭坪	劍川
文山	緬寧	雲縣	昌寧	順寧	瀘水	雲龍	永平	保山	蘭坪	劍川
歐陽宗 欽恩 彭	邱廷佐	杜士林		馬志超	無	黃貫瓚	楊標	劉奕才 章相文	李繼先	沈耀光
四三 勇六	三九	三五		三二		五六	三六	四八 三一	三〇	三八
師範畢業 全	師範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優設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廿三年四月 全	二十年九月	廿三年五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二年六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三月

五 溪			武 定 學 區				化 學 區			
華 亭	江 川	玉 溪	羅 次	元 謀	祿 勸	武 定	麻 栗 坡	硯 山	馬 關	西 嶺
劉元城	李迎泰	朱道安	羅有衡		馬壽圖 李世宗	王本恒	王朝品		孫鼎	柏應芳 夏世春
四三	三一	二八	三二		三三 二八	三四	二五		三六	二七 二八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大學畢業	制舊師範畢業	大學畢業		大學畢業	中學畢業 高級師範畢業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五月		廿四年四月 全	十七年七月	二十四年六月		廿三年九月	廿三年三月 全

西 瀘			區 學 良 宜				區 學			
師 宗	羅 平	瀘 西	陸 良	激 江	路 南	宜 良	新 平	峨 山	河 西	通 海
趙懷璧	梁運開	張克銘	俞冠英 朱光華	韓繼清	金之琦	于天祿	孫鈞衡	周傳鼎	趙汝洲	張家驥
三八	四七	二八	三六 四十四	五四	二八	三五	二八	三五	四八	四五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高中畢業	高級師範畢業	簡易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傳習所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二十三年七月	廿二年四月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六月 全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十二月	廿四年五月	廿三年七月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十一月	廿三年十一月

屏石			區學自蒙					區學		
元江	龍武	石屏	河口	金河	屏邊	箇舊	開遠	蒙自	邱北	彌勒
余全福					朱超林	蕭樹蒼		李文寬 劉登真	陳嘉勛	姜彭齡
三三二					二八	二八		三三八 三九八	三三三	五五
師範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全	師範畢業	前清文生
二十四年七月					廿三年九月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二月 全	廿三年三月	二十年一月

(對況)

(設治局)

華	區學姚兩				區學鹽鎮				區學川東	
	鹽	永	大	姚	鹽	威	鎮	彝	巧	會
華	鹽	永	大	姚	鹽	威	鎮	彝	巧	會
坤	豐	仁	統	安	津	信	雄	良	家	澤
	張汝華	楊和	謝錫昂 李行梓	朱玉麟		陳敬巖	彭慶豐	高心科		魏嘉倫
	二九	三〇	四四 四五	三〇		三〇	二七	三一		三二
	師範畢業	師範講習所畢業	優級師範 蠶桑學堂	師範畢業		文生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五月 全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一月	廿二年八月	二十三年一月		廿四年七月



中 維 學				廣 南 學 區		景 東 學 區			永 學 區	
康	維	中	欽	富	廣	景	鎮	景	永	寧
樂	西	甸	德	州	南	谷	沅	東	勝	浪
徐永昌	梁俊義	和宗乾		黃學源	高秀嶷	許儒瑞		楊丕文	彭喬必榮 譚	
二五	二八	四四		二五	四五	二六		二〇	二三四 二八	
小學畢業	小學畢業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大學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十月		廿年四月	廿三年十月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十二月 全	

康鎮	區 學 越 騰								區	
	瑞麗	隴川	蓮山	潞西	盈江	梁河	龍陵	騰越	貢山	碧江
張俊							劉宏仁			段大德
二六							四〇			二八
小學畢業							甲種農校畢業			師範畢業
廿一年七月							廿年八月			廿三年四月

區學里車					區學滄瀾		區學
鎮越	臨江	南嶠	佛海	車里	滄源	瀾滄	雙江
						楊煥然	張正楷
						二九	二八
						師範畢業	師範講習所畢業
						二十三年四月	廿二年四月

附註：本表係據民廿三年調查，以九十九縣區計。

年	歲	人	數	百	分	比	備	註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長年歲比較表								

20	30	42	36.83%	
31	40	48	42.12%	
41	50	18	15.79%	
51	60	6	5.36%	
61	70	無		
總計	114	100.00%		

附注：本表以各縣區督學壹百壹拾肆人計之。

雲南省各縣市督學資格比較表

資格	人數	數	百分比	備註
----	----	---	-----	----

高等師範畢業	2 人	1.76%	
舊制師範畢業	10	8.77%	
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5	4.39%	
優級師範畢業	6	5.26%	
舊制中學畢業	4	3.52%	
新制中學畢業	14	13.34%	
法政學校畢業	1	0.86%	
新制師範畢業	50	43.86%	
師範傳習所畢業	4	3.52%	
師範簡易科畢業	3	2.63%	

前清文生	3	2.63%	
大學畢業	8	7.04%	
邊師畢業		%	
小學畢業	4	3.52%	
總計	114人	100.00%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縣督學服務年限統計比較表			
服務年限	人 數	百 分 比	備 註
半年以上	7人	6.86%	
一年以上	60	52.60%	

雲南教育公報

二 年 以 上	33	28.93%	
三 年 以 上	5	4.38%	
五 年 以 上	7	6.87%	
七 年 以 上	2	1.76%	
統 計	114	100.00%	

# 陳禮江先生視察雲南教育經過

年來國難日亟，而團結禦侮之要求日深，客觀之種種條件，已必然促成全國行政統一之局，故就事實言之，年來中央各種建設之昭昭者無論矣，即各地方之精神與物質之種種建樹，亦確有長足之進步，是雖足以昭示地方當局之努力決心，然未嘗非中央統籌領導之結果。以十餘年分崩之局，居然足以言統籌，足以言領導，則全國行政之統一，事實已難諱言，彼諸中央近來常有特派專員視察各地之事實可知。吾滇自今主席執政後，即以服從中央為唯一目標，七八年來，社會秩序安定，建設成績昭然，即為當局推誠於中央領導下之努力結果。本年自蔣委員長蒞滇後，吾滇與中央之關係，愈臻密切。中央對吾滇之期許既深，故督導亦更覺懇切。數月以來，派滇視導之專員，先之以視查公路之曾養甫氏，繼之以視察衛生之斯丹巴氏，至陳禮江先生之蒞滇，蓋已冠蓋相望矣。陳氏為海內有數之教育理論家，且為從事實際教育工作具有悠長之歷史與成績者，故留滇僅半月，而對吾滇之各級各級教育，視查甚為周道，尤於吾滇教育未來應走之途徑，予以正確誠直之指導，其有裨於吾滇教育事業者，當非一般例行巡視之類所能相提並論者也。爰撰記其視導經過，以為吾教界同人告，並以作促進吾滇教育之準繩焉。

## 一、陳禮江先生抵滇

本年中中央推行全國義務教育，為收實效起見，特派員實地視察，以便統籌實施。尤以邊疆教育，久未視察，實際情形，殊欠明瞭，教育部特派督學分往各地視察。陳禮江先生與楊振聲氏奉派視察西南各省，而陳氏則專負視察雲南、貴州、四川、西康四省之責。

陳氏視察川省教育後，即轉黔視察。乃於十一月三十日由貴陽乘機飛滇，即日五時許到達昆明，下榻於得意春飯店，教廳代行秘書李子廉先生聞訊，即趨往拜會。其來滇視察任務，據陳氏語記者：第一，在視察各級教育，

雲南教育公報 特載

尤注意義務教育之推進；第二，視察各級教育後，並督促滇省教育當局，整頓推行邊疆教育，並將視察所得，貢獻中央教育當局，作統籌全國教育之參考。

## 二、視察教廳及雲南大學

十二月一日，陳氏利用星期休息日，往遊覽大觀樓等處名勝。二日上午十一時許，教廳派督學李百村陳銘竹，往得意春歡迎陳氏蒞臨視察。陳氏抵廳時，代行秘書李子廉及各科長職員等，均齔立門外歡迎，延入廳內，客事休息，即由李秘書引導，視察教廳及附設各委員會，下午一時，仍由李秘書引導，前往雲南大學視察。雲南大學校長及



教職員等，均趨門迎迓，陳氏進校後，除詳視該校校務及各項設備外，並垂詢經費及內務情形。移時復往南菁小學校視察。

下午四時，教廳設宴為陳氏洗塵，教廳秘書、科長，

在陳先生奉教育部特聘，不遠萬里的來到西南視察教育，定有許多很切實的指導，做我們努力的南針，尤有進者，雲南地處邊陲，原係受協省分，今日國家積極建設時期，在整個國家中，對雲南一省的協助，陳先生視察明瞭以後，必能更進一步的促其

當。兄弟奉教育部派到西南各省來視察教育，是共有兩種任務：第一種任務是視導各省的教育，與各省教育同人，協謀教育建設的積極進展，尤其義務教育，為國家文化建設的基礎，必須全國一致，按照程限，努力貫徹到底。兄弟由川黔兩省而到雲南，覺得過去雲南秩序比較安定，所以各級教育同人的努力，也比較的有條理，義務教育一項

來滇視察教育之陳氏江



各校校長，市教育科長，昆明縣教育局長等均出席作陪，席間由李秘書致歡迎詞，畧謂：今晚本廳欲宴陳禮江先生是非常感覺愉快的。陳先生是國內有數的教育理論者，我們教育同人曾經讀過陳先生的著作。就是在教育建設上，陳先生也是有很大的努力工作，值得我們欽仰的。現

實現，雲南教育前途的順利，陳先生之來，無疑的可以給我們很大的力量。兄弟謹代表教育廳向陳先生敬酒一杯，並祝陳先生的健康！

陳氏繼答詞致謝，畧謂：各位先生！今晚承貴廳熱烈的款宴兄弟，李先生又過分的加以獎飾，兄弟實在愧不敢

竟在國家普及大計未經切實確定以前，自民國十九年，至民國廿一年，有了一度四實施，結果已覺可觀。再經過此後的長期努力，前途是很有希望的。第二種任務是考察各省實施國家教育政策的情形，就是在整個教育的國策中，採取各省實施的效率，報告中央，做改善現行教育法案或更訂教育法案的資料。中國幅員之大，各省的社會情形

，頗不一致。然而必須細密探究，總有一更覺切實可靠的國家教育政策與計劃。各省特殊情形，雖可因地制宜，有所變通，亦必可以包容在整個教育國策之下，而不致各不相謀，失去了國家教育的共同目的。兄弟今晚感謝諸位的厚意，亦特敬酒一杯，並祝努力！

濟濟一堂，極盡款洽，延至七時許，始盡歡而散。

### 三、視察昆華師校，昆華中學，昆華工校

十二月三日，由教廳科長楊澤生先生引導，視察昆華師校，昆華中學，昆華工校。

陳氏起床頗早，上午七時，即接見昆明市教育科科長，八時教廳科長乘汽車前來迎接，旋即相偕乘車直抵小西門外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由該校校長李立藩暨教職員等，延入校長辦公室休息，陳氏對於該校校務，殷殷垂詢，稍頃，即開始視察，凡教室，儀器室圖書館，運動場，學生寢室，食堂，以及廚房廁所等處，皆一一巡視，靡有遺漏。當陳氏步入教室時各班學生，皆起立致敬，巡視既畢，同在該校進早餐，並對該校學生訓話。大意要謂：諸君學作教師，除教學的技術而外，尤應知教學的方法，否則其所學者，將不能適合社會之需要，且應具有教學的理想，所謂教學的理想者，約言之：即應如何訓育學生，及訓育為如何之學生是也。他如以何種為國民目標，如何普遍教育，實施義教，與夫學生之體育，智育，德育問題，亦宜先有完美之理想，然後躬行實踐，則教育前途，庶幾不

致失敗，抑尤有進者，諸君果有志於教育事業，則允宜確定人生觀，抱定服務社會為國家幸福之決心，苟不如是，而乃妄自菲薄，則將見其對教育事業毫無興趣，見異思遷，甚至有流為失業者，此皆無教學的理想與人生觀故也。甚盼諸君幸勿河漢區區微言，而及時努力，俾異日負起改造社會之責任云云。

至十一時四十分，離該師校乘汽車由環城馬路往大西門外省立工業學校，視察情形，一如昆華師範，至下午一時半鐘又乘車入城到文林街省立昆華中學視察，因該校有南北兩院，故先由南院高中部視察，然後至北院視察初中部，逾時乃返民衆教育館休息，下午四時赴省立大學之宴，聞陳氏是日視察各校印象均佳云。

### 四、視察昆華農校，求實中學，昆華女中

十二月四日，上午八時，教廳第三科科長顧子正，乘汽車至民衆教育館迎陳氏，民衆館館長周雲喬偕往，先赴永寧宮坡視察省立農業學校。李校長沛率率同訓育主任等，偕立校門外候迎，與陳氏暨周顧兩先生鞠躬並寒暄數語，後延入至教員休息室對於該校之設施及經費情形，陳氏均頻頻垂詢，約三十分鐘，乃由李校長引導前往各班教室，圖書館儀器室，學生寢室等處一一視察，當陳氏詢及該校學生膳食情形時，李校長述以本省各校學生，多係日食兩餐，且因限於經費，故每餐菜蔬簡單影響學生營養匪淺等情，陳氏答以此事關係至大，應謀補救之方云。九時

半，由農校轉往私立求實中學校視察，由徐代校長暨教職員等迎入，陳氏詢問教務狀況，視察情形仍如農校，畧進茶點，並察閱該校學生各項成績，至十時半鐘視察完畢，隨即往楠花巷李校長私宅進早餐，十一時四十分鐘，步往威寧寺巷視察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李校長亦隨往。由該校揚校長迎入，坐談片刻，即視察初中部內部情形，復轉往該校附屬幼稚園巡視一週，然後至東大街高級部及附屬兩級小學視察，並應揚校長之請，在高中操場對高初兩級全體學生訓話，其詞畧謂：「今日自己到貴校參觀，時間雖然短促，但是所得的印象却極佳，所以乘此會，與諸位簡單的談幾句話，第一要談話的，是中國現在教育政策問題，蓋現在的我國教育，其辦法與民國十八年以前不同，概括言之，我國此刻的教育政策，乃是有了一定的宗旨與目標的，這種政策，絕非過去可比，是經過了若十人的經驗和研究才得來的結果，換句話說：現在中國的教育政策，即是要實現三民主義，努力建設新中國，復興民族的一種要素，並不是南方的或北方的，而是改造整個中國的工具，也不是歐美諸邦的教育所可比擬的，其中一切制度與系統，亦經決定了詳細的辦法，中央且為明瞭全國各地教育現狀起見，所以才派員分赴各省視察，務期全國教育，皆與新的政策符合，一致的朝正路努力邁進，第二要跟諸位談及的，是怎樣決定女子的教育問題，我國數千年來，對於女子，都保持着賢妻良母的傳統政策，迨至歐風

東漸，一般人遂斥這種政策為落伍的思想，加以否定，但亦不圖所以矯正之方，誰都知道：男女同為國民之一份子，僅因其生理不同，不能如男子之可以從事農工而已。我們從事教育的人，就應該詳查其所異的地方而分別的加以訓練，按其天賦所近而教育之，使她各自發展所長，反之，勉強是絕對不會成功的比如同胞姊妹，其個性各不相同，有的好動，有的愛靜，從事教育者，即應分析其心理而訓練之，務要讓她的天才發展，而且女子到了中學時代，依其性之所近，給以適當的機會，養成其能在社會上從事職業的志向，又女子因生理關係，在家庭之時間為多，故關於家庭方面的訓練，亦不可不顧及，總之：現在的女子，應訓練為賢妻良母的好國民，同樣的男子亦應訓練為賢夫良父的好國民，現在我國女子教育，尚未普及，而諸位能有機會就學，實屬幸福，希望各自努力云云。講畢，復轉回初中部休息，並進茶點，時僅下午一時餘鐘，顧科長乃以前往視察私立生保育園商於陳氏，陳氏欣然允諾，於是汽笛鳴鳴，陳氏又與周館長等向南海子邊而去，二十時十分，始返民教館休息。

五、視察昆華小學，市立五校，市立中學，並拜謁龍省主席

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陳禮江先生，偕教育廳第二科長何湛江、昆明市政府教育科長李濟溥等，乘汽車前往視

察興隆街省立昆華小學，士主廟街市立第五小學，大興街市立中學，下午二時十分視察完畢。三時許，赴省府拜訪龍主席，延見於大客廳，暢談約一句鐘始辭出；對本省邊地教育，叙談甚詳。午後五時，市府款宴陳氏於該府會議廳，市屬各中小學校長及義教委員，均參加，賓主極為融洽，至七時許始能宴。茲將視察經過情形，畧誌如下：

昆華小學校長王漸遠率全體師生，列隊於該校右側街道兩旁候迎，陳等抵校外，王校長即趨前歡迎，全體師生則立正致敬，入校休憩，垂詢校務情況稍頃，即由王校長引導至各教室，各機關（係該校內部機關）及圖書、儀器、成績各室視察。並在禮室內，對全校學生訓話（訓詞誌後）復在該校進餐，旋即離校他往，正午十二時至一時，視察市立第五小學校，由陳校長心田暨師生等迎入，視察情形與昆小無異，仍在禮堂內對該校高初兩級學生訓話，詞畢，畧進茶點。當陳氏離校時，該校學生成立於道左歡迎。一時十分抵市立中學校，該校校長孫義庵暨管教員等，均出門歡迎，其視察及招待情形，一如市五校，惟因陳氏欲往省府拜訪主席，故不對該校學生訓話云。

是日陳氏因時間關係，故在昆華及市五兩小學校，僅作十餘分鐘之訓話，對昆小學生之訓詞畧云：「適聞貴校校長所言，得悉貴校之成立歷史既悠久，而其成績亦佳，且貴校因居於首善之區，關係全省小學教育甚大，茲有數語，為各位小朋友告（言至此，陳氏即向學生發問中國首

都之地名，學生齊聲答云南京，又問以各位小朋友係何國人，各生又高聲答稱中國人。各位既知自己是中國人，而又知道南京乃中國之首都，即人人應具有愛中國之心。我國因土地廣大，是以欲由首都到滇，須經若干時日，而首都亦猶人之頭腦也。首都之下，又設有若干省，市，縣政府，為其管轄。中央之所以派員前來視察者無他，即欲遍到各地，致查各地之學校設施如何，學生就學情形又若何？苟人而不入學，則必茫無所知，詢之以係何國人，亦瞠目不能作答。今諸君有讀書幸福，且已知道是中國人，甚盼及時努力，並應抱定愛護中國之志向，此為余今日對諸君欲談之一。第二：諸君不見樹林有曲有直，而凡樹建造房屋之用者，則非直者不可。諸君現在之年齡，正猶樹之秧也，欲望成為將來社會上有用之人材，國家之優秀國民，則非趁此時機，各自學好不為功，否則，他日安能成為良好之國民。第三：諸君在校中固應用功，尊敬師長，愛好學友，即離校回家，對父母兄弟姊妹，亦應有禮有貌，並應隨時注意衛生，先陰在苗，諸君果能依余所言而行，則數年或數十年之後，教部再派員來滇時，將見諸君已皆成為優秀之國民矣！」（按：陳先生對市立五校學生之講詞，與上述大同小異，故從畧）

六、視察昆明縣屬官渡中心小學，昆華圖書館，翠湖游泳池，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十二月六日上午七時廿分，陳禮江先生乘瀨越早車赴

昆明縣屬官渡視察昆明縣官渡鎮中心小學，召集全校師生訓話，勉勵學生等應愛國，用功讀書，尊敬父母師長，並望全體師生努力，作為全省鄉村小學楷模云。訓示完畢乘車返省。同民教黨軍事休息後，乃偕周館長乘汽車往雲南大學講演。其講詞畧謂：各位先生各位同學，兄弟此次奉命到西南各省視察教育，到雲南後，曾到貴校觀光，今日再藉此機會，與諸君談談，剛才聆何校長報告，得知貴校在西南，所負使命之重要，而貴校之得有今日，皆諸位先生努力奮鬥刻苦經營所致，此種精神，殊堪敬佩，此後應如何盡力充實如何補足缺點，以期成為一完整之雲南大學，俟後再詳細與何校長商討。今日所欲講者，為「雲南大學對復興民族應有的任務」雲南在中國地理及國防的關係較之川，黔，桂，粵，諸省，尤為重要，欲使中國成為現代化的國家，非努力發展工業不可，尤其在重工業方面雲南煤，鐵，錫，等礦產，蘊藏極其豐富，若能盡量開發，實為建國的基礎。就物質環境言之，可謂得天独厚矣。就文化方面而言之，雲南語言統一風俗習慣各地頗相似，易於結合，西南人民智力，靈敏而體力不佳，北方人民則體力健壯，而智力較差，蓋因各地氣候地理，關係不同使然，然苟能刻苦努力，未嘗不能補救，不宜妄自菲薄，再就國防方面觀之，其關係實非他省可比，而所負民族復興之工作又甚重，人云西南各民族復興之根據地，實非虛語，他如沿江一帶，中等以上學生，實施軍事訓練，首都中央大

學學生，設紅鶴練習打擊，皆受無理之干涉，雲南則社會安定，政府統治有方，較諸他省，易於自由發展，此雲南之所以為復興民族之重要地位也。復次，復興民族絕非徒託空言所可成功者，務宜實事求是，政治應亟謀發展，軍事應充分準備，其他如交通，建設皆宜力求其進展，而尤不可忽畧者，則民衆應使其有組織，荷人羣而黨組織，則渾渾噩噩，無國家民族觀念，斯一動物而已耳。安得謂為公民哉，故曰：復興民族，非先使民衆組織健全不為功，而組織民衆之道，應於平日灌輸國家民族之觀念，養成愛祖國，愛民族之意識，抑又尤有進者，則人材與學術是也，蓋不問政治，建設，經濟，教育，在在皆需專門人材，苟無專門人材，則吾人敢決其無成功之望，然有人材而無高深之學術亦不可，試舉例言之，以滇省之土壤與氣候，宜於何種農產，螟蟲為患，又應以何法除之，他如地下礦產應如何開發，沙眼，腳氣病，又應如何防治，凡此非有專門學術人材不能勝任，有專門人材領導羣倫，共同奮鬥，然後民族可得而復興，大學為造就專門人材之處所，責任非常之重大，且雲南地處邊陲，邊疆教育，國防問題，國內各大學學生，即欲研究，亦多感未便，貴校既居於滇中，則對邊疆問題，應時加注意，造就專門人材，又中國教育，有謂宜重視鄉村，殊不知僅偏重城市固屬錯，然忽畧城市亦不可，允宜鄉村與城市同時推進，上層人材與下層大眾同時教育，實現合理的教育，吾國人口雖不衆多，

但據教育部統計，其間能入大學受業者，萬餘人中僅有一人而已，諸君能就學於斯，實屬幸福，甚盼諸君切實的負起上述各種工作，努力苦幹，將現有之成績，發揚而光大之，不獨雲南之幸，抑國家之幸也云云。

陳氏離雲大後，復與周館長乘汽車至玉龍堆省立昆華圖書館，翠湖游泳池，沙臘巷昆華簡師鄉村師範學校。（內附省立崗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及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等處視察，茲特將陳先生對簡易鄉村師範及昆明鄉村師範兩校學生訓詞錄後：

#### 對昆華簡易師範生訓詞

「我國教育頃近有一新趨勢，即重視鄉村教育是也。考其所以致此者，其原因約有三端：一因中國大多數的民衆住居在鄉村，教育權利應該普遍到全民。二因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生產佔中國國民經濟的重要部門，亟須改進。三因中國固有美德，尚多保存於鄉村間，而帝國主義侵略的勢力在鄉村裏的亦較都市爲少。故鄉村教育實爲民族復興的基礎。過去教育所造就者大都習於都市優逸生活，在交通不便，不講衛生，待遇菲薄，不受人重視的鄉村中，絕不願意去服務。所以才有特殊訓練農村服務人才的必要。訓練這種人才的重要點，第一要使學生明瞭鄉村教育運動的趨勢及其重要；第二要使學生知道如何去辦；第三要使學生願意去做；立定志向去做；四要使學生會幹，而且要幹得好云云」。

#### 對昆明鄉村師範生訓詞

「余爲教育界之人，近年研究鄉村教育，努力於鄉村教育事業。諸位亦從事於鄉村教育之研究，願將自己所懷，對諸位一言。鄉村師範，不僅是名稱上與普通師範不同，就是組織、課程、訓練的方法，將來的使命，都大不相同。我們如何可以證明他不同的存在，只要看將來畢業後，能不能深入鄉村，作鄉村教育的工作？要是畢業後不能到鄉村做實際的工作，那與普通師範，有什麼區別？鄉村師範，不僅是在名稱上，和內容的組織、課程、訓練的方法上特殊，還要在將來是否能完成其使命。鄉村師範的使命，是在「改造鄉村，建設鄉村」。這改造鄉村與建設鄉村的重大責任，便在我们的肩上。我們如何才可以完成這重大的使命，那有三個要件，我們要改造鄉村與建設鄉村，首先便要認識鄉村，要深切的明白鄉村內容，知道利弊所在，然後才可以對證下藥。鄉村裏的一切組織習慣，經濟、禮俗等，都與都市不同。例如教育尚未普及，交通尚多梗阻，經濟破產，建築破敗，都和都市不相同。要不深切的了解認識，改造建設從何說起？但是我們要能够深切的了解認識鄉村，離不了精密的調查，和用種種方法去調查；那必須有豐富的知識不成功，這是第一要點。知道了鄉村的一切情況，我們就要去做，要是不做，知道了還是無益。但是要做，就捨不了第二要件。這第二要件，便是要有純熟的技能。改進鄉村的事，如改良耕

種，水利肥料，種子等事件，取消高利貸而倡辦合作，儲蓄等事，以及散漫的人民加以組織，不良的習慣加以改革，這些事，都需要純熟的技能，沒有技能，空談是不會成功，不能取信於農民。所以我們應具備的第二要件是純熟的技能。

我們有了豐富的學識，和純熟的技能，改造農村的事，還是不會成功，因為他們雖是有豐富的知識，純熟的技能，但到了鄉村裏，肯不肯努力去做，這是誰也不能担保的，即使担保他肯去做，又誰能担保他不利用豐富的知識和純熟的技能，站在自利的立場上，而欺壓人民，武斷鄉曲呢？所以有了兩個要件，還是不足。還要第三個要件才會成功。第三個要件便是服務的熱情。我們有了替農村服務的熱情，才肯到鄉村去埋頭工作，改進農村，即或遇有困難阻碍，也不致畏難苟安，同時有了服務的熱情，縱然知識技能，稍有不足，也可以慢慢經歷，日漸充足，至於我們服務的熱情，由何而起呢，那就必須認清我們人生的立場。人生不過數十寒暑，為期很促，我們自然要我們人生的精神用之於很有益於社會的事業，我們服務於鄉村教育，以改革鄉村，建設鄉村這便是替人羣服務的最好事業。人生的享樂慾望是無止境，我們只要飽暖，便不必存奢念，便可以服務，高樓大廈錦衣美食，不是我們所富望，並且有這種慾望的人很可以不必學教育，更不必學鄉村教育。我們只要認清人生的意義，認清我們的立場，服務的熱

情就自然而生。有了這三個要件，我們才可以改良舊鄉村，建設新鄉村。才可以完了我們的使命。

我們中國處現在的情況，危險萬分，自然要急謀挽救，可是要救中國，必須先救農村，要救濟農村，必先由教育着手。普及鄉村教育，以改進鄉村，建設鄉村，責任便在鄉村師範學生的雙肩上。願大家深深的注意，加緊的努力。

#### 七、遊覽西山及溫泉公園等名勝

七日本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教育經費委員會，教育經費管理局，等五機關，聯合歡迎陳禮江先生遊覽西山。所有各該機關當局委員及教廳秘書科長等均陪同前往，約共二十餘人。於本日上午齊集大觀樓碼頭搭輪啓行，抵西山後，先至三清閣早餐，然後遊覽太華寺，並在該寺午餐，遊畢即於午後三時下山搭輪返回。

次日，乃由教廳職員引導，遊覽溫泉公園及金殿。陳氏對清幽之溫泉公園，備極流連云。

#### 八、視察開遠縣教育

教育部特聘西南教育視察專員陳禮江，於九日下午六時晚車抵開遠，偕往者有教廳第一科科長楊樹，省督學陳洪勳，李竹村。車於黑夜中抵站，前往歡迎者，有開遠縣縣長陳學，省立開遠農校校長兼開遠民衆教育館館長褚守莊，開遠縣教育局局長李延齡，及開遠農校學生，縣立簡

暨各小學生教職員等約一千餘人，陳專員著咖啡色夾袍，青馬褂，於軍樂聲中下車，態度和藹，與歡迎者頻頻點頭為禮，相率入城，到省立開遠農校下榻。

是晚七時，開遠縣黨部常委胡棧，縣長陳蓉，省立農校校長褚守莊，教育局長李延齡，設宴為陳專員楊科長暨陳李兩督學洗塵，邀各機關長官作陪，杯觴交錯，極為款洽。席間，陳縣長，褚校長，李局長相繼起立致歡迎詞，畧謂陳先生，不遠萬里來滇，對本省教育，常有嚴正之批評與指導。開遠教育，在才財兩乏之情況下，缺陷尤多，深盼陳專員不吝賜教，多多指示，俾有所遵循，茲謹代表開遠教育界同人，歡迎陳專員，並祝陳專員及偕來諸公健康。繼陳專員起立致詞，畧謂此次自己由南京到滇，此行最少含有兩大意義，其一表示中國此刻已為有組織，有系統，政治上軌道之國家，故中央與地方一致，圖謀各種事業之發展，派員到邊地視察教育，即係此種精神之表示。其二，過去我國教育無一定目標，不合民族國家之需要，此刻已有一定之計劃，一定之目標，成為復興民族之工具，與國防航空，交通，各種建設同樣重要。教育之宗旨，組織，思想，應該一樣，除地方伸縮性外，全國應大同小異，教育成為復興民族之工具，意義何等重大。今離中央很遠之開遠，中央仍如距離最近之地方，同一重視；此次教育派員赴各地視察教育，即係此種新的啓示。雲南就地地理上而言，國防關係異常重大，在昆明尚不十分感到國防

之嚴重性。但在沿邊各地，都已有很切之刺激。諸位先生，負教育重大責任，對教育熱心異常，故此間教育，早已有良好的基礎，自己到此不但得到許多新見聞，且為教部得到許多好材料也。承各位如此熱烈歡迎，深不敢當，謹此致謝。陳氏講畢，教廳楊科長復起立致詞。畧謂，此次隨同陳專員抵開，蒙各位如此歡迎，深為感激，此間教界同事，對教育熱心，教育廳深為明悉，教廳對地方人士，籌設省立開遠農校與省立民教館改組之各種助力，尤為感謝。此為教育界大合作之表示；有人謂此，係省縣教育合作表示，其實省縣教育，素係一貫，此種精神，深為難得云云。

陳氏在開遠視察日程，已商定如下：

十日上午八時至十時，視察省立農校，省立民衆教育館，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十時至十二時，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衆教育委員會，縣教育會，教育經費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歡宴。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三時，視察教育局，女子小學校，縣立小學校，落雲庄小學校。午後三時，就民衆教育館開歡迎大會，恭請陳視察員訓示。午後五時，由各小學歡宴。

十日上午六時半，農校學生，方作早操，適陳專員到操場，視察操作，對農校辦理各情，垂詢甚詳。視察操作後，偕褚校長等漫步各處，對整齊清潔之處，頗為贊許。

八時偕教廳楊科長，陳李兩督學等，仍由褚校長引



導，先到課室，視察課室情形，對於課程分配，教授方法，特別注意。繼到宿舍視察，後到食堂，禮堂，實習場，詳為視察，對種出之蔬菜，蠶豆等均加注視，實習辦法，垂詢尤詳，後到辦公廳，圖書館等處視察。該校與省立蘭蓮民衆教育館，合設，故辦公圖書均係合在一處，其他設施，亦多混合。陳氏認爲此種辦法，頗爲經濟；民教館各項辦法，亦甚合理。視察畢，由陳縣長李局長引導，至簡師視察。該校湯校長景侯率全體教職員學生，在門首恭迎，入校少息，即開始視察，視察情形，亦如農校，認爲在外縣經濟、裕之情況下，該校能有如此情形，深爲難得。視察畢，在該校早餐，早餐後返民教館，少息。午后一時，復到教育局，縣立女子小學，兩級小學，落雲庄小學視察，先到教育局，李局長率全體職員相迎於門外，入內對該縣教育經費，設學情形，教員待遇，短期小學籌辦情形，均詳加垂詢。繼相偕至女子小學由林校長引導，各部分詳爲視察一週，並調閱學生作文，日記簿等查閱。繼復相偕至兩級小學，落雲庄小學視察，視察情形，亦如女子小學。至此，視察完畢，認爲在開遠視察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印象非常良好，下午三時返農校。午後三時，教界開歡迎會，地點在省立民衆教育館中山紀念堂。各學校男女教職員，教育機關全體職員，省立開遠農校全體學生，縣立簡師師範全體學生，縣立小學女子小學高年級學生，落雲庄小學代表等，約八百餘人，均出席參加，由陳縣長主席

，行禮如儀後，恭請陳先生訓示。在未講正題之前，先說明來滇意義、繼述視察開遠教育情形，畧謂：開遠教育視察後之印象甚爲圓滿，教育界同人一致努力，苦幹硬幹，省立學校與縣立學校同人打成一片，共謀教育發展，尤多足道。省立農校學生之重視實習，深堪嘉許。國內農學校如此認真者除如江蘇無錫教育學院等少數外，頗難辦到，以後當將此間農校此種精神，帶到外面，使大家知道做效。繼謂小學校成績，就查閱作文日記等作業而言，質方面成績，深爲可觀。繼述中國教育政策，大意謂我國教育過去散漫不整，毫無一貫計劃，現已確立政策，有一定之計劃，一定之步驟。政策之第一點，在以民族主義爲中心思想；第二點，教育權利大眾化；第三點教育內容應與生活發生關係。講約一小時，全日辛苦，毫無倦容。

繼請湯科長致詞：畧謂，吾教育同人應本陳先生之訓導，努力繼續苦幹，開闢教育有此良好成績，深爲快慰云云。繼陳督學致詞，畧謂從前到開遠督學，教育經費未確實獨立，今已獨立。過去民教館僅把房屋修好，經創辦入及地方人士之慘淡經營，形式與外表可爲邁南獨一無二之民教館，然尙未從事實際工作，今改爲省立，雖物質設備，仍未十分充實，然已實際與民衆發生關係。過去開遠中等教育，僅一縣立中學，今則中學改簡師，學生班次增多，且辦到男女同校同班，尙有一省立農校，對升學青年，裨益良多。以上幾點均爲最明顯之進步，相隔一年，有

此進步，開遠教育前途，深可樂觀也。繼李督學致詞，畧謂十九年開開，李教育局長始接事，二十年匪風甚熾，即自己亦係化裝前來，今則已由困難中奮門上軌，深為贊佩，望全體同人，苦幹硬幹到底。講畢，由褚校長代表致謝詞，畧謂：此次陳先生不遠萬里，到山國之山國的開遠來視察，對開遠教育界，給以懇切訓示，今後開遠教育能有進步，皆諸位先生之賜。同人等學識有限，望陳先生轉到中央，不要忘了我們，忘了雲南，務請隨時賜教，以求進步，此次在開，招待諸多簡慢，深引為歉，務請陳先生及楊科長陳李兩督學，多多原諒。茲代表開遠教育界全體同人，學生，向諸位先生深深致謝。

散會後，各小學假民教館，設宴款宴陳先生等，是晚因陳先生欲考察演戲情形，復由陳縣長等陪往新樂戲院觀王樹堂等之劇，對雲南戲劇甚有興趣，謂較四川貴州所見更為進步。

十一日上午六時，陳專員等起床，在農校畧進便餐，隨即到車站準備出發，前往款送者有陳縣長褚校長，李局長暨教界全體同人及省立農校簡師等校學生，七時零五分車輪起動，陳專員等即與開遠相別，到箇舊視察。到碧色寨換車轉到蒙自視察一轉，即登車到箇舊。

#### 九、視察蒙自縣教育

十一日午前七時，省立蒙中周校長寶琮，教育局張局長務本，搭車到碧站恭送，八時五十五分，汽笛嗚嗚，滇

越車抵碧站，斯時張局長、周校長，暨縣立碧色寨小學，碧色寨小學區短小班，灰土地小學等教職員及男女生百餘人，鶴立月台迎送。及至車停，陳先生偕教廳李督學偕同，陳督學洪助，楊科長澤生下車。陳氏着咖啡色呢絨袍，架玳瑁眼鏡，態度和藹，神采奕奕，經互相介紹，寒暄後，即檢閱碧站學生。隨即陪往箇舊站，換登公司特備歡迎之花車，畧進茶點，九時二十五分車回開城。

陳氏於車內與張局長談話，垂詢本縣教育情形，及辦理義務教育之經過甚詳，張局長答問如下：

(一)全縣學齡兒童共有一萬四千四百九十餘人，失學兒童共一萬零二百八十人。(二)全縣現辦普小共八十五小學校，學生一百零九班。(三)全縣在學兒童，男女共四千二百一十一人。(四)縣教育局年收經費，前年度決算新滇幣一萬九千一百八十餘元，本年度預算約收一萬五千餘元，除社教經費實支實報外，事業費佔百分之七十五，行政費佔百分之二十五，計辦縣立普小四校共二十二班。(五)教育經費民初即獨立收支，自氏二十年改組縣教經委會，遵案設置教育經費管理員，獨立收支，公開經理，對於收入，學捐項下，招商投標承辦，租息項下，由縣教經委會議決，推定專員折收。關於支出方面，除各校呈准之預算經費，由管理員直發各校長具領外，其零星開支，由管理員支發後，交審委核准，多數開支，則須由經委會核定，所有單據，須逐日送交教經委會審計委員查算

。每屆月終年終，即將各月各年之收支計其決算，造冊送交教經委會審核，各委蓋章，分別石印成冊，呈報公佈之。

(六)小學教師之待遇，遵照部令，以當地最低兩人生活費為標準，計高小教師年薪新幣二百八十八元。初小教師年薪新幣二百六十四元。並於年終考核各員服務勤惰，分別給獎金。

(七)對於義務教育之辦理，教育局奉令後即遵案於九月十四日組織成立蒙自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主辦全縣義務事宜。並於第一次義教委會議決義教經費，統計失學兒童，調查短小校址，選定劃定小學區，委派各學區學董……等辦法。同時遵照部頒應辦第一期施行計劃，擬定本縣實施計劃，業經呈請教廳核准，分令各小學區切實遵辦，按年推進，分期實施完成。

(八)小學區劃分遵照部令，每戶口一千人劃為一小學區，全縣共劃為一百三十七小學區。

(九)全縣現辦短小，依據本縣呈准之義教實施計劃，每年度開辦短小十五校或三十班，計第一期五年當中，共應辦短小一百五十班，截至現時止，計已開學上課之短小共十四班，男女生六百八十九人。其中獨立設置兩校，試行巡迴教學者兩班，其他均屬各普小附辦，除城區外，鄉區短小就學兒童，多屬夷族之子女，尤以本年度夷族入短小之女生，踴躍情形，為前所未無，俟到各站，再請分別檢閱。

(十)義務教育經費之籌集，本縣第一次義教委員會議決，自二十四年九月份起，按月向縣財政局收入項下，撥支新幣一百一十元，年共一千三百二十元

。專作縣立短小之用。擬再由教育局現管碧色寨米木炭雜貨兜捐每年增籌新幣二千六百八十元。此項兜捐，專作全縣義務教育，如能照所擬增收，則共年可得新幣四千元之譜，由義教委會經費保管。至支配辦法，則視已辦之短小成績如何，分別由委會議決發給之。

(十一)政府由開費提撥之義教補助費，尚未領獲，昨奉縣長面諭，謂須由二十五年一月份起，始能提撥。

(十二)現辦師範教育，除省立中學附辦簡師班一班，學生約四十名外，現擬呈請縣府籌撥經費，就校開辦短小師資訓練班一班。

談至此，陳先生認為上述各項辦法，均屬妥貼，並勉以此後應仍本以往精神，繼續努力，務使全縣義務教育，按期實施完成，尤須嚴督各級教育人員，合力推進。

九時四十五分，車抵多法勒站時，即有布衣透小學小東山小學榮枝花小學，多法勒小學北平村小學等普小；布衣透小學區第一短期小學，多法勒小學附設短小班，榮枝花小學附設短小班等校教職員，及男女生共二百五十餘人，由第九學區徐教育委員率領迎迓，敬禮歡迎。當由張局長引導陳先生下車，巡視一週，見短小夷族服裝女生五十餘人，鶴立鐵道旁敬禮。陳先生深為心慰，勉以應如此辦理，教育始可普及。旋復登車前進，十時到達臺站，補充三大隊李大隊長，縣府李縣長，黨部劉委員，暨縣教經委會義教委會教育會各委員，及省立蒙中，附小，縣立第一小學，第二小學，女子小學，東村小學等普小，並縣立第一校附設短小

班，第二校附設短小班，女子小學附設短小班，東村小學區第一短期小學等教職員，及男女生一千八百餘人，恭立月台歡迎。當由周校長張局長引導巡視一週後，即往車務處休息，並議會，席間賓主極盡款洽。十一時恭請陳先生對各校教職員學生訓詞，詞語甚為警關云。

#### 十、視察簡舊縣教育

十一日，陳禮江先生，偕同教廳湯科長，省督學李竹邨，陳銘竹，搭車抵簡舊視察。縣政府，教育局，聞訊後，即通知各機關，地方官紳及城區男女各校教職員學生至車站歡迎。教育局長蔣寶昆，財政局長楊崇光，教育經費委員蘇繼尹，並親往街車站迎送。至午後三時許，縣長馬光陸各機關代表，地方官紳，團隊，及城區各公立小學，短期小學，學生二千餘人即齊集車站恭候。但因陳專員抵簡自車站，及鶴街車站當地各機關學校均預備歡迎，因此陳專員沿途延至夜間八時許專車站始抵簡舊。是日午後天氣轉陰，氣候寒冷，學生來車站歡迎者，多係未開午餐，但仍無倦容，直候至陳專員到達後始行返校。陳下車後，即由馬縣長，蔣局長，楊局長，蘇委員陪往錫務公司招待處住宿。次日午前七時，由教育局派往錫務公司招待人員，及公司職員，陪往參觀公司洗沙廠，動力廠，土爐房，索道車站，及鍊錫公司等處，歷一小時始畢。復由馬縣長蔣局長引導至綠春小學視察，該校全體教職員學生百五十餘人，早已在校前列隊恭迎，至該校參觀後，對於該

校學校行政及教管情形詢問甚詳，由段代校長綠絲一一報告。在校畧進茶點，即往養正女校及文華小學參觀，參觀後至教育局休息，由涂校長南生報告兩校概狀。稍事休息，即往文華小學出席城區各校歡迎會，由馬縣長主席報告開會理由，報告畢即由文華小學學生代表致歡迎詞。後由陳先生訓話，畧謂：兄弟昨天來到貴縣，對於貴縣的政治，社會，建設，教育，……種種事業，所得到印象非常的好。其所以有這樣好的成績，固有賴於中央省府的計劃，和督促，而實際工作。則仍有賴於地方。對於各種政策的實施，是一步，最艱難的工作，其應如何實施，如何依着軌道前進，完全要靠着地方人士的努力。無論文化，建設，工業，商業，……總要地方人士實地的去做，政府的政策才能實現，社會也才能進步。所以自己對於貴縣的建設工作，及各界人士的努力，是非常的欽佩。假如以後中央和地方能够繼續地努力，各省各縣都能和中央切實地合作，大家埋頭苦幹，我相信不消幾時，各種都會有辦法的。總之：上面的有了計劃，一定要下面的實施，指臂相應，社會才會繁榮，事業才會進步，這是必然的事實。貴縣對於實施的努力，以及各種建設工作的邁進，實可作各縣的榜樣，至於教育一項，更希望各位特別的重視。因為教育這件事，在人類的生活過程中，及社會的各種事業中，均佔極重要的地位，教育是不能脫離社會經濟政治而獨立的，與各方面均有密切的關係，假如教

育脫離政治經濟社會而單獨的前進，則即使把教育辦好，也不能有恆久性，只是空間性的教育而已。貴縣的教育，已有相當的成績，希望以後各界人士，各位先生，在精神上，物質上，均予以相當的補助。與教育同人切實的合作，大家抱定同一的目標，向前推進，我相信不消多時，教育當更有進步。只要教育辦得好，其他一切社會事業，也就會跟着向前邁進，理想中的模範縣，是不難實現的。云云。

訓詞畢，即往教育局早餐。早餐後，與公私立各校職教員學生全體攝影。攝影畢即由楊科長陳李兩督學，涂校長，蘇委員，教育廳派到迤南視察義教督學賴光澤，亦一同陪往馬拉格廠參觀礦洞及開採錫礦情形。至午後五時許始返錫務公司。當晚由縣政府率教育局假座錫務公館款宴陳先生及各機關代表地方官紳。

十三日午前九時二十分，陳氏乃偕楊科長等一行八人同乘滇越火車返省，馬縣長及各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學生等，皆到車站歡送，情形頗為熱烈云。

十一，陳先生對於開蒙箇等縣教育之批評  
十四日午後六時，陳氏由開遠搭軍抵省，當即對往訪新聞記者，就南防教育作懇切之談話，是亦正確誠懇之批評也。爰錄其談話如次：

此次往開蒙箇等縣，視察教育，印象甚佳，各縣教育局長，辦事有條不紊，教育經費，皆已獨立，各縣立中小

學校，辦理尚屬不差，學生精神甚好，地方官吏與負教育責任人員，亦頗能合作，各該縣教育前途，甚可樂觀。第亦有懇切之希望及意見，義務教育，為一年來教育主要中心工作，而各縣辦理，皆未達到每縣十五校三十班之規定，且多附屬於普通小學校內，並未獨立辦理，經費方面，則由各縣開費提撥二成辦理，而各縣收支不一，辦理亦有參差。今後希望各縣，由開費提撥之二成義務教育經費，統由省府經收，發交教廳，截長補短，統籌辦理，使各縣經費調勻，且進一步能自行籌款辦理。此外各縣設鄉村師範，訓練師資，亦屬必要，箇箇縣工人特多，貧富相懸，環境特殊，希望注重社會教育暨勞工教育。社會教育方面，如籌設運動場圖書館電影場等，提倡正當娛樂，使民衆精神，有良好之寄託；勞工教育，則應灌輸一般工人，以識字衛生科學等常識，使能改善生活，增加工作效率。開遠方面，農業學校學生頗能勤勞習作，希望進一步就技術方面作學術之研究，俾能指導農民增加生產效率云云。

#### 十二、遊安瀾溫泉

十五日為星期休息。教廳以陳氏南行視察，精神勞頓，亟應作適當遊息，以祛疲勞。爰於是日歡迎陳氏赴安瀾溫泉遊覽，順便視察安瀾教育。

晨九時啓程，陪往者有教廳代行秘書李子廉，及教廳科長督學等。十時到安瀾車站，由該縣王縣長，馬教育局長，及教職員學生數百人到站歡迎。在車站旁小學校

見事休憩，即入城視察，并對該縣鄉師學生訓話。午後二時，同赴溫泉遊覽，五時返省。

### 十三、對各中等學校校長各校教職員暨各中等學校學生訓話

十六日晨八時，教廳以陳先生行將離滇，特召集省會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昆明市縣教育局長，在教廳大禮堂，並致歡迎詞。陳氏按時到廳，由秘書李子廉，陪候入堂，並致歡迎詞。陳先生當即起立，即席講述中央最近辦理中等教育概況，及此次視察感想。態度和藹，言詞懇切，每述至重要之處，頻頻以手作勢，誠摯之情，溢於言表，講後，並諮詢本省中等教育行政上之困難，每有問題均一一解釋之；至十時，始畢。攝影留念。教廳並設早餐款宴，茲錄其講詞如下：

兄弟此次到貴省視察教育，承諸位熱烈贊助，實為生命中最快愉之事。此時又能與各位聚首一堂，交換意見，更覺欣慰之至。兄弟今日所報告者，歸納言之，大別可分為中央施教育方針與此次視察感想兩方面，請先言中央施教育方針。施教育方針，範圍甚廣，今且舉中等教育言之，中等教育，約分師範職業與中學三種。中央因鑑於國勢之艱危，非以教育救國不為功，乃一掃以前紛亂之弊，舉凡一切教育機關之組織及施教綱要，均由立法院照立法手續通過之，通過以後，即不變更，以作樹人之永久基礎。對於普通中學，決定不能隨便開辦，蓋因其為繼續教育，只須辦

理順利即可，而於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則推行不遺餘力。以後勿論任何省市，有人舉辦學校，僅許辦職業學校，各縣份，亦復如是。故中央對於教育經費之預算，在二十五年開始，決以百分之四十，辦中等教育，百分之二十五，辦師範教育，百分之三十五，辦職業教育，照一定計劃實行。至職業教育，着重實習工作，擬設實習指導員，專負其責，學校行政費，只能佔每月支出之最少。比例師範教育，亦偏重於實習方面，而實習之對象，在鄉村，決多辦鄉村師範，使鄉村教師加多，民衆教育，方能普及。至中等教育，須嚴厲執行會考制度，其目的在使小學教育，啣接於中等教育，中學教育，啣接於大學教育，一貫到底，應以部頒規定為標準，廣西因為出題之標準過高，一百人會考，僅有五、六及格，廣東又因為出題之標準太低，一百人會考，竟有九十五、六及格，此二種現象，實緣於不照規定辦理，中央之所以令飭嚴行會考者，即欲矯正上述之現象也。再者，軍事訓練，乃強種之唯一良法，惟因辦法不同，以前規定，每週均有訓練鐘點，隨又主張集中訓練，（廣西分六個地方訓練，長江各省在一個地方訓練；但均互有缺乏）近又改訂為高中實行軍事管理，初中作重軍訓練，使其繼續不斷，持之有恒，較前兩種規定完善多矣，此為中央最近之施教育方針也。

此次視察感想，約有下列數點：（一）各校學生，記憶力頗強，惟小處殊少注意，如任意吐痰，室內戴帽等事，

以後須隨時取締；(二)教學之方，貴在實驗，而實驗之證據，即係報告，中外學校，對於此種報告，非常注意，各級學校督促學生做報告工作者，固然不少，惟少數尚未做到，以後須完全做到；(三)伙食問題，各級學校，多由學生組織伙食委員會，此種組織，頗符社會組織精神，但就另一方面觀察，又覺缺點甚多，蓋學生自行購備菜蔬，不是不問其營養分如何省錢亂購，即是常貧東西有碍衛生，希望各校將各種菜蔬所含之營養分多少，詳加分晰，公告學生，俾其有擇購之標準；(四)貴省氣濕太重，多有患腳氣病者，請各位對學生居住之環境，在可能範圍以內，注意改良，設法避免，關於此項問題，陳衡哲先生，在大公報，著有論文一篇闡發頗為詳盡；(五)黨國旗之升降，乃極重要之典禮，國內各大學，逐日均舉行一次，貴省就早操之便，請於下學期開始實行，以昭隆重；(六)貴省實行教員專任制，使為教者得以專心服務，殊堪欣慰，惟其待遇，照部頒規定，則又較遜一籌，且其中尚有少數兼任者，希望以後，設法改良，比現狀更進一層；(七)各校因其環境之不同，常常發生特殊問題，如學生之膳宿、管束等事，廳內不便越俎代庖，希望各位暇時，本教部仿組教育研究會之意義，研究各校之特殊教育問題逐步改進，最後希望各位發抒辦學高見，俾兄弟回京貢獻教部作今後改良教育之參考。再者，兄弟此次到滇諸承愛照，謹以十二分之誠意致謝。

正午十二時，又前往省教育會，對省中以上各學校學生代表訓話，仍由李秘書致歡迎詞，然後請陳氏訓話，陳氏講題為「中等教育之性質與任務」，其詞如下：「中等教育，乃我國教育系統中之一階段，蓋初等教育者，訓練國民之基本教育也，高等教育者，培植專門人材，研究學術也，中等教育即是剛接上述兩者之間者，苟不將此認清，而乃專注意於高等或初等教育，則將見其無中心思想，而很難望其發展，質言之，中等教育之任務，乃繼續國民訓練，陶冶國民性也。而中等教育又分高初兩部，初中學生類皆少，其個性尚難表現，故不分科授課。換言之，初中方探訪時期，及至將其個性分析清楚，就其性之所近，而使之從事社會事業。復次，中等教育宜加以職業的訓練，蓋由初中而高中，學生年齡已增長，對於職業，已有迫切的希望。故不可不注意及其職業之訓練。第三，則人材教育的準備亦不可忽。譬如吾人欲建設何種事業，人工固屬需要，而尤賴乎設計人材，故中等學校之中，其設施分三，即普通中學，職業中學，與夫師範學校是也，如此可使學生各就其所樂於從事者而決定其志向。至於理想中之學生，則除應具有優良的體育、智育、德育外，尤不可忽視其思想問題。年來吾國內憂外患，致社會經濟，日形凋零，使一般中學生皆感出路困難，於是煩悶蓬生，徬徨無所依歸，此種現象，兄弟認為是好的，苟吾人善於指導之，訓練之，使其思想歸諸正確之途徑，則其

將來之成功，當不可以限量者焉。甚盼諸位勿妄自菲薄，除去悲觀的，頹廢的思想，堅定意志，務以改造社會，福利社會爲前提，勇往邁進。其次，則宜具有服務之決心，許多既畢業之學生，輒因希望過奢，以致無工可作。須知人生應絕對以服務爲原則，不問報酬之多寡，應自問有無充分之學識，果有優良之學識，則何事不能勝任；何事不能成功。此外，又將兄弟此次視查觀感略述一二，就其好者言之，則雲南各校學生之體魄，頗較他省爲佳，軍事訓練，成績亦甚佳，禮貌及其他固有美德，亦尙能保持，較之江浙一帶，不啻天壤，而各生亦皆辛勤向學。惟尙有微疵數點，諸位今後宜力謀矯正，即（一）對於物理化學不注重實驗，（二）不講求清潔，隨地吐痰，且在課室聽講，亦有戴帽者，（三）缺席人數太多，（四）學生間多有買零雜食物者。最後，諸位應知吾國能受中等教育者，即浙江省僅六千人中有七人耳，他省恐亦不能超過此數。諸位既享有受學幸福，甚望及時勉力，勿辜負責費時光云云。

至下午四時，又應省教育會之請，對省會各中小學校教職員訓話，由農校校長李沛華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報告本省教育概況及所望於教部者數點。陳氏講題爲「教育不能救國嗎？」，對於教育上諸問題，闡述甚詳。其詞錄後：

邇來國內一般輿論，咸謂我國教育不良，甚至有人且

謂國難之嚴重，凡農村破產，社會經濟恐慌，亦皆由於教育不良所致，斯言果確，則吾人從事教育者，不幾變爲罪人歟？此種言論，謬誤甚多，大有商榷之必要。須知所謂教育不良者，非教育本身不良，而實係辦理不得其法，及經費不充所致。我國過去教育，無一定之政策，今日却不然，今日之教育，不僅應注意兒童，即青年與成人，亦須使其有受教育之機會。苟能循此政策行之，則國勢必將轉弱爲強。且今後之教育，乃是學校教育與家庭及社會教育，同時重視。至於救國，非徒託空言所可能者，必也國家之政治上軌道，經濟，軍事充分，民間亦組織完善。而吾人欲求上述諸事之能達到目的，則捨先從教育入手不爲功。然則，將何以使教育發展其功能耶？約畧言之，則（一）須思想與政策一致，我國欲建設新國家，則非實現三民主義不可；（二）須教育與政治打成一片；（三）教育本身應有計劃有方案；（四）須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五）須注意學術的研究。能如是，則教育之功能既得發展，而國亦可得而救矣。

#### 十四、陳氏對雲南教育之總檢討

十六日午後九時，陳氏對新聞記者作詳切之談話。關於雲南教育指示各點，均屬正確而懇切，堪稱今後雲南教育之施政方針。爰錄其詞如次，以饗我教界同人。

本人此次來滇視察教育，因時間短促，未及普遍參觀，然一般狀況，大體均已明悉。雲南教育，規模已具，但



教育事業，絕無止境，茲就視察所得而言之，高等教育方面，省立雲南大學，規模大體已具，內容尙欠充實，除本人返京，報告教部，請求補助外，尙望省府撥款補助，以期充實。就滇省環境而言，地質探礦冶金等系，應特別注重，多聘教授，增設內部，宏造人材，爲滇省工業實施之基礎。此外關於邊疆問題之研究，大學應引以爲己責，中等教育，則各中學校，辦理頗佳。而就實際環境需要而言，本人認爲應增設鄉村師範學校，培植師資，邊遠縣份，經費較爲難籌者，則設簡易師範，如此則師資普遍，推廣小學教育，不致感受缺乏，尤須籌設女子師範，普及女子教育，實爲當前要圖。師範學校，及其他職業學校，須單獨設立，不能與中學校混合，以分別發展其專長。且應將全省劃分爲若干師範區，就當地環境，培養所需要之師資，且可輔導當地義教之發展。又私立學校，其設立之意義有二，一則培植人材，一則有其獨立另具之精神。貴省私立中學，僅有兩所，學校與求實中學，成績尙尚不差。職業學校方面，爲建設急需，除現有者須力求充實完備外，更應增設。小學教育方面，現在普通小學，只能教育一般環境較佳之兒童，此外尙有若干失學兒童敬啟待哺，無受教育之機會，故教部積極推行短期義務教育，爲當前急務。貴省義教經費，由中央補助國幣十七萬元外，另由各縣地方團費項下，提撥二成合足國幣二十萬元之數，兩項共計國幣四十七萬元，爲補助各縣辦理義教之用。惟此項提撥

之團費，直接交由各縣支用，各縣遂不再另籌的款，且各地征收，多寡不一，且未必皆能照數收足，若團費僅收八成，義教經費即行短少，如此辦理，事實上欲推行盡利，自不可能。本人意見，團費項下提撥之義教經費，應直接撥歸教廳，截長補短，一致統籌辦理，而各縣復以自行籌款爲原則，予教廳以核准之權，較爲直接，如此則義務教育，亦不難推進也。其次社會教育，民衆教育館，獨立設置者甚少，多係附設於學校內，今後希望分別獨立設置，俾能充分發揮其使命。總合言之，此次視察所得，約有下列三點，應特別貢獻者：（一）貴省教育經費，全年約合國幣八十萬元，僅相當於貴州，今後希望逐年籌增，教育事業，方可與日俱進。（二）教廳經費太少，職員僅三十一人，當此繁重之教育事宜，難免顧及不週，希望的增經費及人員。（三）教育建設，與其他建設均有密切之聯繫，須各方面互助發展，各盡所長，就實際環境之需要，決定教育之動向，如是教育方不致落空，而各方面亦可得其所需也。

#### 十五、視察完畢乘飛機飛渝

陳禮江先生，於十六日對於各級各項教育，視察已畢，乃於十七日乘中航機返京復命。是日晨六時，教廳代行拆秘書李子廉，科長督學等，暨教育界人士，即紛紛前往送行，以天候不佳，直至正午十二時，方由巫家壩機場起飛，午後二時半抵貴陽，稍憩即續飛，四時許始安抵重

處。

附：陳氏視察本省教育之日程表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由上午八時至十時，秘書李永清引導，視察教育廳及附設各委員會，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視察雲南大學，二時至三時，視察私立南菁學校，三日（星期二）由教廳楊科長樹引導，上午八時至十時，視察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省立昆華工業學校，二時至三時，省立昆華中學，四日（星期三）由顧科長品端引導，上午八時至十時，視察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暨私立求實中學校，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昆華女子中學，二時至三時，女中附小，五日（星期四）由何科長作楫引導，上午八時至十時，視察省立昆華小學，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昆明市立第五小學校及短期小學，二時至三時，市立中學，六日（星期五）由周館長立慈引導，上午八時至十時，視察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一時，省立昆華圖書館及游泳池，下午二時至三時，昆明縣教育局及縣立學校，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由教廳秘書科長等引導往游西山，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游覽龍泉公園，九日（星期一）上午七時，由陳督學鴻勛李督辦竹村引導，啓程赴開遠縣視察，十日（星期二）由陳李兩督學及稽校長守莊引導，視察開遠縣教育及省立開遠農校暨民衆

教育館，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七時，由陳李兩督學引導，啓程赴箇舊縣視察，十二日（星期四）由陳李兩督學及當地人員引導，視察箇舊縣教育，參觀箇舊錫礦產地，十三，十四兩日（星期五，六）由陳李兩督學陪同回省城，十五（星期日）赴安寧縣視察並游溫泉，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至十時，在教育廳召集省會大學中等學校校長及昆明市縣教育局長談話，下午一時至三時在教育會召集省立市立縣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代表訓話，又十六日上午八時召集省會中學以上學校校長等在教育廳禮堂談話，下午一時召集省會所在地之省立市立縣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代表在省教育會訓話，先由各校派定學生代表，每校三十人，在正午十二時由校長及職員率領赴會候訓。（注意）臨時不再通知。

雲南教育公報 特載

#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續)

中國教育學會生產教育委員會

## 第五章 實施生產教育的原則

生產教育之實施，有種種先決條件，此種先決條件不能具備，亦不可因噎廢食，已在前章說過。現在要進而討論實施的原則。茲先將開卷的答案，統計如下：

- 項 目
- 一 生產訓練須適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
- 二 生產訓練須與當地的生產事業相適應。
- 三 學校社會化，如學校與生產機關合而為一，生產的場所就是教育的場所。
- 四 範圍由小而大，逐步擴充，或先局部試驗，然後整個實施。
- 五 適合生產的作用，以少用金錢為主。
- 六 勞作為主，生產為輔。
- 七 改變現行一部份課程，使其成為實際知能，注重實際作業。
- 八 生活勞動化（學生之飲食起居衣服處處須合勞動者的身分。）
- 九 自給自足。
- 十 各科教材和活動的生產化。
- 十一 要改進生產方法，為社會先導。

雲南教育公報

鼓勵地方人士設施，向各方捐助款項，設立生產教育機關。

根據已有之經濟狀況實施，有田地者教其種植，有工具者教其作工。

生產技能須為國家社會所需要的。

提高生產技術的興趣。

注重農業改良，手工藝及小機器工業之仿造。

充分利用各校之場地人力財力。

適應職業界之需要。

就我國固有生產事業，加以改良與推廣。

手工藝與機器業并重。

對於生產教育有堅決信仰，勿存鄙視心理。

生產教育與生產事業須同時舉辦。

生產的發展必須以工業為主，應採用現代生產方式發展農業。

將各校原有設備改為生產訓練之設備。

預備最近將來所要發生的一切職業。

綜觀上面的結果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見，歸納起來，可得下述幾個實施生產教育的原則。

一、通盤籌劃

我們有這種妄想，以為由學校造出來的具備生產技能的青年，就可以負發展中國國民經濟的責任。因為這個問題，決不是如此簡單，要知道社會生產事業沒有發達，教育所造就的人才，亦無業可就。必得政府當局者對於國家與地方上一切生產問題，根據環境需要，體察實情，分別輕重緩急，規定步驟，按序實施，一面發展生產，一面實施生產教育，始可免上述的危險。這是「通盤籌劃」的第一義。

至於生產教育的內容，談生產教育者，或主張以農業生產為主，或主張以工業生產為主，其實二者可以兼程並進，毫無抵觸，並且必須如此，才能收效。因為中國有許多從事農業的人口，固然要講求農業的生產，但現在亦不是只靠農業所能立國了。帝國主義者有槍砲，有飛機，有輪船，有火車，有汽車……在在均足以把「閉關自守，自給自足」的中國衝破，單靠農民，農產，農具……是抵抗不住的。必定要有鋼鐵，要有煙囪，要有三酸，（硫、磷、鹽）要有紡錘……才能和他們周旋。所以一方面固然要極力講求農業的生產，而同時亦要講求工業的生產，才能抵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保護許多農民在田間從事生產，不然，帝國主義的勢力侵入到田間後，決不讓那平平安安的在田間從事生產的。所以實施生產教育，農業生產和工業生產，應該兼顧，這是「通盤籌劃」的第二義。

實施生產教育，自然科學固然重要，社會科學亦不可偏廢。實在生產教育，一方面是要講求自然科學和應用科學，以解決生產要素和生產技術的問題；同時亦要講求社會科學，以改造生產關係，平均生產分配。因為不僅滿足生產要素，改進生產技術才可以生產，而平均分配亦能增加生產。講自然科學和應用科學是為前者，而講社會科學則為後者。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說：「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亦要同時注重的。」所以孫中山先生講民生主義，不但說要用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來解決機器問題，肥料問題，各種問題，除害問題，製造問題，運送問題，防災問題，並且說，要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農佃問題，用國家的力量來解決穿衣問題，用保護稅法來保護國貨工業……由此更可證明提倡生產教育非特別注重社會科學中之經濟學政治學等不可，至少亦要和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一樣並重。所以生產教育課程的選擇，也應該統盤籌劃。這在「通盤籌劃」的第三義。

## 二、因地制宜

實施生產教育，固不妨參照他國實施的原理原則，以資借鏡。然而不能生吞活剝地把德國阿斯特萊希和俄國的布朗斯奎尚生產學校搬運過來，就真了事。必須審察國內的情況，詳查各地的情形，因地制宜，以免「削足適履」或「扞格不入」之弊。如江問漁說：

「教育事業，固應適應世界潮流，但絕不可忘却我是中華民國人，因此應時顧到中國國情（如物質環境），中國國性（如國民特性），毅然舍摹仿及稗販等惡習，努力創成一種中國化的教育，以適應中國目前的需要」。

江氏主張創設一種中國化的教育，實有至理。所以實施生產教育，須與地方適合，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如生產事業之選擇，應着重當地所固有的事業，採用當地所有的原料，實因無論何項事業，如原有相當之基礎，則其進行自較新興之事業為易。故辦理生產教育者，切不可捨近求遠，離開目前環境，而維迂遠難期實效之事，諸如溫州的蜜柑，溫嶺的草帽，杭州的紡織，寧波的織蓆，吳興的蠶絲，應組織特殊教材，使學生設計練習。

即就消極方面而言，利用本地的生產事業，亦有種種好處。莫若與環境之能否發展，有視此種事業是否為環境所需要，及其周遭之環境對於該項事業有無足以相輔相成之因素以為斷。在陸地而經營漁產水產，在海濱而經營農林畜牧，雖稍具常識者，亦知該項事業與環境不適合，決無發展之可能。故言生產教育者，在未着手進行以前，必須熟審某處環境須要某種事業，某種事業只有某種環境能促進其繁榮，輔助其發展。某地之生產環境已達何種程度，實為從事生產教育者所必須注意。因為不能明瞭各地生產環境之適度，則其施教之深淺漫無標準，而其養成之人才，亦必與生產環境不相銜接，例如某地因經濟交通及種

種方面之發達，其生產環境已達到大規模之機器生產一階級，而施生產教育者，對於學生尚予以小規模之手工業訓練，對於大規模之機器生產，反漠然不加注意，則此種學生畢業後，在該地之職業社會，必無立足之餘地。因其生產技能，尚遠在該地生產環境所需要者之下，不足以應用，決難邀企業家之青睞。反之，如某地之生產環境尚在小規模之手工業時代，而主持生產教育者，抹殺事實，徒為高遠，對學生施以極高深之機器工業訓練，則教育離實際環境太遠，使學生無質地實驗之機會，其結果將等於紙上空談，於前者同陷於不明生產環境之錯誤。所以因地制宜實為實施生產教育重要的原則，乃是各家一致的論調。

### 三、適合教育的原理

生產教育不應單單注意生產的結果，應該顧到教育的歷程。實施生產教育時，諸如兒童及青年之心理與生理各方面，都應予以慎重考慮。必須因材施教，隨機應變，以免流弊叢生，無法挽回。然而目下實際狀況，每每違背教育的原理。試看下面的例子：

「有一個小學，對於兒童能力，不加問，常使不滿十歲的兒童，拿了笨重的鋤頭，在烈日下，繼續不斷地耘田。一天，一個兒童不小心，鋤頭倒下，墜在前面一個同學的腳根上，弄得鮮血直流，全校驚惶。一個小學，為了開闢校園的關係，在瓦礫遍地的廣場上，使兒童荷鋤負擔，拾去地上的瓦礫，經過一個多月的時光，瓦礫還有不少

保留着，在工作開始的時光，兒童未始不感到新奇的活潑的興趣，過了好久，工作的分量，未見減輕，如是兒童懶洋洋進行，經教師一再努力鼓吹，亦得不到多少效果。我交聽到有一個小學，定十一二歲的兒童，飼養蒼蠅，日間轉流工作，晚上亦是輪流工作，後來個個兒童，弄得面黃肌瘦，疲憊不堪……還有一個小學，教師叫兒童油漆衣架，開始並不加注意的指導，以兒童做不合法，教師命令停止工作，自己親手代做，嘴裏還不絕的說：「做教師真苦，什麼事非自己動手不行。」

上面的例子中，或忽略了兒童的能力與興趣，或不利用他們的自動與創造的能力，以致生產教育，完全失却了真義了。

#### 四、適合經濟的原則

從經濟學上看來，生產教育相對的消費教育，是以實施生產教育，要適合「生產的」一個原則，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往往與這個原則恰恰相反。且看下面的例子：

「一個小學，每月費了租金三元，租到農場一方，全年合計，需費三十六元之鉅。但為了指導不得法，工作不幸勤，管理不合宜，種種所得：如雞蛋，如油菜，如玉蜀黍，僅足供數回烹飪實習資料，幾十個師生一次小吃而已……又如一個小學，為了工作科要製作藤籃，除添置許多刀、剪、油漆、砂皮、不計外，買了七八元藤條，後來圓滿成功的，不過三五支藤花籃，藤字籬而已。担任工

作科的某先生說：小學生無論製作什麼東西，非有原價三四倍的消耗，簡直不能成功……」

我們固然不希望小學生種植的收穫，要比較經驗豐富的老農們來得好，來得多，亦不希望在這種狹窄的機關的活動下來養成幾個藝徒。但是一切設施，應注意到經濟的原則，是無可否認的。

#### 五、在生產場所內實施生產教育

實施生產教育，不可離開生產的場所。學校應開設在工廠和農場裏，最好利用現成的生產機關，或利用大自然的環境，如在荒山上種植樹木，隙地上種植蔬菜，池塘裏種菱養魚等，做工若干小時，讀書若干小時，所謂讀書就是讀些工作與人生需要上關聯的功課，這種設施，使學生得着實際生產的經驗，若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得着這種利用的機會，至少也應該佈置生產的環境。如開闢農場，工場，（或學校園和工作室）等等，以供實際練習之用，庶可免掉通常從書本上去實施生產教育的流弊。

#### 六、在生產活動上實施生產教育

實施生產教育，必須於實際生產活動上施效，始有成效。學游泳而僅得些許水行知識，入水時必至溺死，學生產教育而不參加實際生產活動，結果也必至「四肢不動，五谷不分，」辦不得芝麻，識不得綠豆。

在生產活動上施教，並不是「學而後做」，或「做而後學」，乃是「在生產活動上教，在生產活動上學」。現

在的教育，根本是把教育和生產活動分離，民衆在生產場所從事生產，學校却定要他們來讀書，所以真正要從事生產的民衆，便不肯來受教育，而受教育的民衆却都是不願從事生產的。所以實施生產教育，必須要在實際生產的活動上教學，而後才能與真正的生產發生關係，而後才是真正的生產教育。

#### 七、本章總結

實施生產教育，各方意見，應以下列原則爲準繩：

- (一) 不可只是妄動和嘗試，必須通盤的計劃；
- (二) 不可專事抄襲，必須因地制宜；
- (三) 不可專重生產的結果，更宜適合教育的原理；
- (四) 不可浪費而不生產，必須適合經濟的原則；
- (五) 不可離開生產而施生產教育，必須在生產場所內實施生產教育；
- (六) 不可紙上談兵，必須在生產活動上實施生產教育。

## 二十三年度經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各大學研究所

### 一、國立清華大學

- (一) 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四部
- (二) 理科研究所：物理，化學，生物，算學四部
- (三) 法科研究所：政治，經濟兩部



雲南教育公報

二、國立中央大學

(一) 理科研究所·算術部

(二) 農科研究所·農藝部

三、國立武漢大學

(一) 法科研究所·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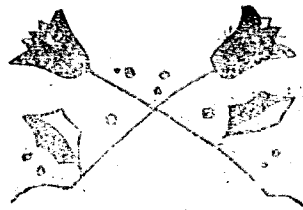
(二) 工科研究所·土木工程部

四、國立北洋工學院

(一) 工科研究所·採礦冶金部

五、私立南開大學

(一) 商科研究所·經濟部



# 政令

## (一) 登報代令

准函增列鄧仲元先生革命紀念日  
暨紀念辦法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四、一二、)

省立各級學校  
各教育機關  
各縣市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處字第二九四二號訓令

雲南教育公報

開：「查先烈鄧仲元先生，前參加革命，懋著勛勞，卒以被刺殉國。前准陳委員濟棠提議：「規定鄧先生革命紀念日，通令全國舉行，以示隆重。」等由；當經本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宣傳委員會增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茲准該會擬具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五項前來，復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發紀念辦法一份，仰即遵照分別增列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遵照增列暨分行外，相應檢同翻印鄧仲元先生紀念辦法

雲南教育公報

一份，函請查照增列為荷。附送辦法一份。等由。准此，合將紀念辦法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增列為要。

此令。

計抄登紀念辦法一份。

兼廳長臧自知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日期：三月二十三日

(二)紀念名稱：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三)史畧：先生名鏗，字仲元，廣東惠陽人，少勤學，喜戰術，將弁學堂畢業後，即從總理鼓吹革命，辛亥廣州之役，先生毀家紓難，民國告成，復迭任艱巨，如三年總理中華革命黨，五年舉義討袁，六年總理南下護法，九年粵軍奠定廣東，十年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殫盡精力，躬與其事，先生公忠黨國，勞怨不避，復善治軍，遂為奸細之的，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因事之香港，歸抵廣九站，被刺傷重，翌日逝世，國人痛之。

(四)紀念儀式：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略，二、講述仲元先烈殉國情形，三、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事革命之精神。

修正氣化鈉取締規則令飭所屬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八八號(二四、二一、二五)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省立各級學校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案准

雲南鹽運使公署公函第六九二號開：

「案奉省政府秘書第三一〇九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鹽字第一八九五號咨開：『關於氣化鈉進口一案，前經本部規定取締規則及書類運照等格式，以鹽字第一三四一四號咨請查照飭遵在案。茲准軍政部咨，前項規則軍事機關施行易生困難，擬請在規則內增入軍運一條，以利適用，等由到部。復核尚屬可行，自應照辦。除將原規則修正，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修正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等由，計送修正氣化鈉取締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轉飭特種消費稅局，暨蒙自

應越兩關監督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財政部鹽字第一二七八號訓令，附發氯化鈉取締規則，飭即遵照，等因下署。當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以第四一四號函達貴廳查照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送修正規則，函請貴廳查照飭遵。此令。

等由，准此，合行抄同修正規則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登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一份。  
鑒廳長與自知

### 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購運氯化鈉進口者，應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妥實舖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省鹽務主管機關，領有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方准報運該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時辦法亦同。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為科學試驗，醫藥業之用，每次報運數量，至多不得逾二百市斤，每張運照限運數量。

前項氯化鈉遇有冒充食鹽，或作派鹽醬鹽及

雲南教育公報

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時，除將氯化鈉充公外，並按照私鹽治罪。

第三條 運氯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黏貼印花稅票外，免納照費。

第四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署局卡，予以扣留，並報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一、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則換領運照者，按照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氯化鈉轉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以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三、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定換運領照手續，而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報運照有塗改影射等情弊者，科以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者，應按照刑法治罪。

第六條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者，應由處分機關（即發給運照機關）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氯化鈉經分別補完手續後，仍准運用。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以具有保證書時，

三

雲南教育公報

第八條

其換運人與保證人，均應連帶負責。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暨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機關，造具清冊連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報財政部查照。

第九條

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請領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至轉口得憑軍政部軍用執照驗放。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公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勸按照

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呈送審查

教育部訓令第

號(二四、一二、)

令公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普發壹一七第一六〇六四號開：

「案准交通部咨，以制定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請轉飭各地教育主管機關，令飭各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按照規定辦法，呈送審查。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送規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交通部審

四

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奉發規則照抄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登規則一份。

兼廳長兼自知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公布

一、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短期職業訓練班，造就無線電報務技術人才者，稱為無線電信傳習所（以後簡稱傳習所）除遵照教育部公布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辦理外，並須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審查之。

二、傳習所得分設通信及工程兩班。

修業期限通信班至少十個月（除去暑假暑假寒暑假以實授課程時間計算）

工程班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

入學資格 通信班須具有初中畢業程度。

三、傳習所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一、電學概要（包括磁電直交流電）

二、無線電學（包括電報電話）

三、電信法規（包括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暨交通部現行電政法令）

四、無線電工程學（工程班主要科）

五、電報收發（通信班主要科）（包括人工及自動收

登報機公電程式)

六、原動機概要(工程班主要科)(包括油機蓄電池

電動機發電機等)

七、打字(通信班主要科)

八、無線電機裝設及修理(工程班應較通信班時間增

加)

九、世界地理及電報線路

十、翻譯電碼

四、傳習所應將前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學期分

配，作成預定總表，及其教授材料，呈由教育部轉咨

交通部查核，必要時交通部得派員視察之。

五、傳習所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辦理外，並應呈由教育部核轉交通部審查之，審查合

格後，由交通部咨請軍政部備案。

六、傳習所開始上課及每屆結束時，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

## (二) 會 考 政 令

### 令委本屆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

教育廳令第六八號(二四、一一、一九、)

茲委李永清，何作楫，陳秉仁，顧品端，楊樹，爲雲

南省第六屆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

此令。

雲南教育公報

班暫行辦法第八九兩條之規定外，並應呈報交通部備

案。

七、傳習所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將成績證明書呈

送交通部審查。

持有前項證明書之學生，交通部於舉行報務員機務員

考試時，准其應試。

八、依本規則審查之傳習所，交通部認爲成績不良者，得

咨請教育部令其改善，或撤銷其立案。

九、凡未經教育部備案及本部審查之傳習所，得斟酌情形

咨請教育部飭令查閉之。

十、傳習所內所裝設之收發無線電機，須依照交通部學術

試驗电台設置規則辦理。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其附屬機關立案之傳習所

，應呈由教育部轉咨交通部補行審查。

兼廳長職自知

### 令本屆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開示

#### 辦理本屆會考事務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六號(二四、一一、一九、)

五

令第六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永清 何作楫 顧品端 楊樹

查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定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至九日照案舉行，並將會考分區改照本廳最近規定省學分區辦理，已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另案頒行。

茲照案先將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委派李永清，陳秉仁，何作楫，顧品端，楊樹為常務委員。指定李委員辦理關於會考之總務組事項，陳委員顧委員何委員會同辦理關於會考之考試組事項，楊委員辦理關於會考之文書組事項，此外凡有各組關連等事，仍由該常務委員等會同辦理。

本屆會考學生，據填表報到者，有二十九校，三十八班，二千一百七十五人。內分高中，初中，正則師範，高中師範科，幼稚師範科，簡易師範，舊制三年制鄉師七種；惟正則師範與高中師範科之考試學科相同，可以約為六種。本屆試題，即分為六種出之，應由陳委員何委員顧委員三人迅即先將會考日程表擬訂呈核，以憑公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修正中學會考規程各一本。  
附發師範學生會考規程各一本。

兼廳長張自知

令委本屆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分令

知照

教育廳委令第七一號（二四、一一、三〇、）  
茲委〇〇〇為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〇〇學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此令。  
附發會考學生人數表三份。

名單及分區列後

兼廳長張自知

- |     |      |     |      |
|-----|------|-----|------|
| 李凌  | 大理學區 | 周寶琮 | 蒙自學區 |
| 謝顯琳 | 曲靖學區 | 張春輝 | 石屏學區 |
| 左自箴 | 普洱學區 | 黨憲績 | 東川學區 |
| 李際陽 | 昭通學區 | 張子聰 | 兩姚學區 |
| 孟立人 | 楚雄學區 | 劉顯現 | 景東學區 |
| 和志鈞 | 麗江學區 | 高秀巖 | 廣南學區 |
| 李廷槐 | 永昌學區 | 李生莊 | 騰越學區 |
| 朱毓菁 | 順寧學區 | 劉高泰 | 武定學區 |
| 余嘉年 | 玉溪學區 |     |      |
| 何從容 | 宜良學區 |     |      |
| 劉嘉銘 | 臨安學區 |     |      |

函聘會考學科主試委員





勿稍贖徇，是為主要，除分別函令外，合將本屆畢業會考法規表則及委令一併隨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辦法，試場規則，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畢業會考分區表，各區會考學生人數表各一份。委令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委各該學區縣長為監試委員會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四四號（二四、一二、九、）

令各學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查本省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已經令發會考日程表，飭即依期舉行在案。茲為嚴密會考關防，嚴行試規起見，除由該主試委員自行照案函聘當地縣長及教育局長為該區會考監試委員外，再由本廳加委○○縣縣長○○為○○學區本屆畢業會考監試委員，暨分別函請設有縣黨部之玉溪，蒙自，建水，大理，昭通，寧河，楚雄，曲靖，騰衝等九縣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屆期派員就近監試，以昭慎重。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函各學區黨指委會請派員監試各該學區分區會考

教育廳公函第六一四號（二四、一二、九、）

查本廳遵案辦理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一案，已訂期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計四日，全省照案分區同時一律舉行，業經呈報

省政府備案暨分令各學區主試委員遵照各在案。茲為嚴密會考關防，嚴行試規起見，除由分區主試委員函請當地縣長等為監試委員外，本廳特再委託

貴會屆期派員就近監試○○學區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至該區會考集中地點，係在○○○○○內舉行。所有關於會考關防、試場規則，均請嚴密執行，勿稍贖徇。除分令該區主試委員知照外，相應將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會考分區辦法、試場規則、會考日程表，及學生人數表，一併函送，希即

查照！俟考竣後，由分區會考辦事處酌送快馬費。事關會考要政，即希

允許照辦，並冀

賜復為荷！此致

計附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

大理 建水 楚雄  
蒙自 昭迪 曲靖  
玉溪 寧河 騰衝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部

會考規程，雲南省教育廳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試場規則，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畢業會考分區表，各區會考人數表各一份。

### 令各中等學校校長開示舉行會考

#### 諸要務並簡辦理具報

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中等學校校長

查本省第五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已於本年六月最後一星期照案舉行在案。茲應於二十五年一月第一星期，舉行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除已於本年九月內通令所屬中學師範填表具報第六屆中學師範畢業學生班級人數以憑統計外，應將關於舉行畢業會考分別於次：

(一) 法規 依據 教育部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本廳此次頒行修正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等項規章辦理，上項部頒法規，業經先後頒發各在案。至本廳二十三年頒發之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應即廢止。

(二) 分區 查省學分區二十八，原為便利會考，及推進教育……起見，應自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起實行，各區所屬中學師範畢業學生，各赴本區指定地方，集中會考。除將各區指定會考地方另行列表附發外，并將限制事項列下：

一、省學分區已經定案，畢業會考不准藉口請求改區。  
二、省學分區較前中學區縮小，畢業會考不准藉口請求派員赴校會考。

(三) 會考日期 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期，自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九日止，計四日。全省各區一律同日舉行。會考日程另案頒發。

(四) 會考委員會 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照章於考期一個月以前成立，現已分聘委員組織成立。其在省學分區應設之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事處，應於奉到此令之三日內，組織成立。均於會考事竣之日結束。又各分區此屆無會考學生者，無須成立會考分區辦事處。

(五) 會考籌備事項 除畢業會考委員會外，分為會考分區辦事處之籌備，會考學校之籌備如下：  
一、會考分區辦事處之籌備：即照法規先行調查本區所屬中學師範學生，在二十四年冬季畢業者，有若干級數人數，姓日呈報本廳。隨即製備有密封之試卷，設備相當之試場，(試場以足容本區會考學生為度)在考期前照案聘用監試委員雇用助理員，及其他籌備事項。(參照會考法規及現頒修正分區辦法辦理)  
二、會考學校之籌備：先將二十四年冬季畢業學生之班級人數呈報本廳(已報者不再報)並函報本區會考分區辦事處。又限於會考日期兩星期以前，各將學校最後一學期試

驗舉行。試驗畢後，照所發學生各科畢業成績表（附發各種表式）立即造報本廳，每人一張。至會考學生名冊及相片，仍照案照式製備（冊式附於分區辦法之後）限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彙呈到廳，並函報本區會考分區辦事處。所有各項限期辦理事項，不得稍誤。倘有不遵限期辦理，而於臨考時間請求參加會考者，作為無效。（無效者延長修學一學期，參加下屆會考，須先行造報。）

（六）會考學科 分別遵照修正中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實行。如英語一科在修正中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列為必考之科目，不准藉求免考。又各科試題，臨時由廳密封掛號付郵分發。

（七）分區會考經費 照案以班為單位，會考學生一班，由廳發給新幣一百二十元。所有分區會考人員，製備試卷，佈置試場及一切雜支等項，包括在內。由分區辦事處具領開支報銷。

（八）上屆會考不及格學生之處理 凡上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因病未考者，照案在原校留級一學期，與同級生修業期滿參加此屆畢業會考，其姓名與同級列入一冊，不再用補考字樣。倘有未經留級者，不得會考，由校發給修業證書。凡上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自行報明原校分別參加本區會考，覆試不及格之一科或二科。其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已升學在昆華學區者，應自行報明升學之校，轉呈本

廳，核准參加昆華學區會考覆試。此外不得援以為例。除分令外，合檢新訂會考分區辦法及表發下，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具報；切速！此令。

計發會考分區辦法及表各一份。附成績表一套。  
兼廳長親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 令各分區會考委員開示辦理分區

#### 會考各要點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一五號

令本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 學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查本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定期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至九日舉行，曾經通令飭知。並修正分區會考辦法，試場規則，規定會考日程表等項先後令發遵辦各在案。

茲因距離考期不遠，特舉各分區辦理會考要點，開示於次：

一、通知會考學校：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應速分函各該區所屬會考學校，（校名及學生人數已列表印發）先行造報各校參加會考學生之級數及人數。俟學校舉行最後一學期試驗後，迅速及格學生名冊相片，函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並呈報本廳。在考期前兩日，由校長率領會考學生，達到分區會考集中地。仍將達到日期，函報分區

### 會考主試委員。

二、分區會考預備事項：前已令飭在考期前設備試場，製備試卷，及聘請監試委員等事……在案。惟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內有此次新委者數人，應一律發下試卷式樣一份，以便照製，而昭劃一。

三、關於分區會考之開防，應飭嚴密注意：查中學師範學生之畢業會考，係為提高教學效率起見。歷屆舉行會考，開防極為嚴密。其在分區會考之處，責成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負責辦理。茲將嚴密開防之注意事項列舉於次：

(一) 試題由廳臨時密封郵發到後須加意保管，原封不動。俟考時始得取出原封當同監試委員及會考學生在試場內公開拆封，分散學生，每人一份。惟考某科時，只取某科試題原封，其餘仍然密存，倘有事前洩漏試題等弊，查明依法嚴辦。

(二) 凡有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考試本校學生者，(如宜良東川兩姚景東廣南臨安蒙自等學區)尤應特加嚴密開防，免貽口實，其試場之設備離開學校為是，或借用縣府，或借用黨部，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自行酌辦。在考期內務照試場規則，認真執行，除主試委員及監試人員應入試場外，其餘不得入場。

(三) 各分區覆試學生，(即上屆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應在不屆覆試者)，未據報明人數，其試題由廳密封每區郵發一份。凡有覆試學生，另設試場，不與

正考同場，考時將奉到覆試題目，用黑板揭示。不用之題，仍然原封不動，繳還本廳。

(四) 各分區會考試卷，考畢之次日，分科分班封固，合為一大包或數包掛單號付郵寄廳，不得貽誤，並不許托人運省，以免稽延。

(五) 各分區會考試卷解到廳後，交會閱卷評定成績。倘試卷答題有雷同抄襲及其他一切可疑情弊，除將試卷作廢調省另考外並將主試委員監試委員分別懲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懷遵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附發試卷式樣一份。(另寄)

兼廳長張自知公出

代行秘書李永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 令發會考日程表暨修正會考試場

#### 規則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九〇號(二四、一一、一九)

令本屆會考各學校

查本省第三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定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至九日，分區舉行。昨已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分發在案。茲特製定本屆會考日程表，修正會考試場規則，公佈

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佈告本屆會考學生一體週知！

此令。

計發會考日程表，修正會考試場規則各二份。

兼廳長張自知

### 呈教部暨省府呈報本屆會考事宜

案查本廳遵案辦理雲南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已於本年六月，舉行第五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業經呈報在案。

茲查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現將屆滿，凡屬本省公私立中學學生，及公立師範學校學生，在二十四年冬季屆滿畢業者，自應分別遵照

教育部頒佈之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參加畢業會考。即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舉行，以符通案。並訂定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及試場規則，印發各會考學校，以資遵循。此項會考日程表係就本屆畢業學生分為甲乙兩項，共列為六表，其無畢業學生者即不列入。至乙項第六表，係原日所辦三年制舊制鄉村師範學校，學生畢業後即行結束，改照新制辦理。又本屆辦理全省畢業會考，以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仍照案分區舉行。惟本屆係照本省省學分區，劃全省為二十八區，同時舉行。並由廳頒行修正雲南省教

育廳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及畢業會考分區表，通令頒行。

除遵案依限於十一月十五日將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外，理合將本屆遵案辦理本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情形，連同本屆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表，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及畢業會考分區表，一併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表，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修正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雲南省教育廳師範畢業會考分區表各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二四、一二、一六、)

###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

#### 分區辦法二十四年十一月修正頒行

第一條 本省公私立高初兩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依

據部頒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辦理。

本省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

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及中學附設之師範科等學生畢業會考，依據部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辦理。

### 第二條

本廳辦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依據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中學與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定名：雲南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 第三條

舉行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每年二次：在夏季屆滿畢業之期者，應於六月最後一星期舉行。在冬季屆滿畢業之期者應於一月第一星期舉行。

每屆舉行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臨時分別宣佈。

### 第四條

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學科，分別如左：  
一、中學  
(甲)高級中學：公民(包括黨義)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英語。

(乙)初級中學：公民(包括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英語。

### 第五條

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每屆舉行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照案分區辦理，即依本省最近

二、師範(後列科目，係照新案辦理。本省原有舊制師範及鄉村師範科目，應照所習科目另定日程表公佈。)

(甲)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授法。高中附設師範科同此。

(乙)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試農業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丙)簡易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同此。

(丁)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簡易師範學校，加試農業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戊)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省學分區分爲二十八區。每區於集中會考地分別設備會考試場。(中學及師範會考試場在學生人數不多之區得同場舉行)試場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聘定監試委員。暨雇定助理員後，分別列表具報本廳備案。凡師範學生屆滿畢業之時，應各照案造表先期呈報本廳核准舉行畢業試驗，即於會考期前二星期內辦畢學校畢業試驗，並備具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冊式附後)，及學校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表(表式附後)等項，呈報本廳核辦，以憑參加畢業會考。

第六條

會考分區及集中會考地另行列表宣佈。會考分區，除昆華學區所屬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由全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主試並呈請省政府派員監試外，其餘各於分區成立會考辦事處設置左列人員辦理分區會考事宜。

第九條

凡夏季屆滿畢業之中學師範，在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畢。冬季屆滿畢業之中學師範，在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畢。

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一員，由廳委派會考集中所在地之省立或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充任，辦理分區會考之宣佈試題，監督會考，暨試卷之發收彙解，及一切分區會考等事。

第十條

各分區會考之日期，試題，及評閱試卷，核定成績等事，概由全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主持辦理。

二、分區會考監試委員若干員，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自行函聘會考集中所在地之縣長，教育局長，縣督學，及省立或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充任，於會考期內監試會考。其人數酌量參加會考學生班數之多寡定之，每班學生酌設監試委員一人至二人。

三、分區會考助理員若干員，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自行酌量雇用。助理分區會考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分區指定集中會考地，不許藉口請求變更，每屆定期會考宣佈會考日程表後，應由

中學參加會考學校校長率領畢業學生分別前往指定各區會考集中地，依期入場會考。如有實因特殊情形不能參加會考學生，應專案呈報。

### 第十二條

各分區會考日期，一律按照會考日程表辦理竣事。倘有會考日期提前或移後者查明作爲無效仍於下屆參加會考。

### 第十三條

凡上屆會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因事未考者，照常應在原校留級一學期，期滿與同級生證冊呈報參加會考。

凡上屆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應在下屆會考於指定分區複試不及格之一科或二科。仍須先行呈報。

### 第十四條

會考題目由本廳先期密封寄交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於考試時當場拆開宣佈。

試題數量，若不敷分配，得臨時以黑板照抄揭示之。

各分區主試委員辦理此事，務以精細嚴密，絕杜洩漏爲要。

### 第十五條

會考試卷，除昆華區由廳製備外，其餘各分區一律按照本廳規定式樣，由分區主試委員自行製用。並於卷面，彌封，及合縫處，加蓋印信，（借用學校鉛記）又分別填寫符簽

### 第十六條

姓名、編列紅號及席號，臨場散佈。會考試卷，發交學生作答後，應按照規定時限，當場交齊。每一學科封爲一包，註明校名、班級、學生人數、某科試卷若干，其缺考未用之卷，亦應點明繳還，均由監試委員於封皮上加蓋名章，彙齊封固。限會考完事之次日，掛號付郵，解報本廳。

### 第十七條

各分區會考秩序，由分區主試委員監視委員按照部頒會考規程及試場規則，指導會考學生嚴肅辦理。

### 第十八條

各分區會考辦事處，應於舉行畢業會考之前，各將會考事項，會考日期，會考學校名稱及學生班數人數，暨試場規則，會考日程表等項，先期宣佈，並兩知參加會考學校轉行佈告學生，以便按期參加會考。

### 第十九條

各分區主試委員就會考集中地，指定適當場所，分別設備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試場，以集中一處爲原則。若學生人數過多之區，得將中學及師範會考試場分設兩處。但須同時舉行考試，至試場內應於試前籌備座位，編列席號，（席號以變動隔離爲要）。及佈置一切。

### 第二十條

各分區辦理會考，對於所試學科，應分場舉



行。每場均須點名，查對相片，學生始得入場，入場後局門加封，入場及出場時間，先行公佈。

其在無照相片之處，會考學生須由各該學校校長於點名時，會同認真檢查，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應即拒絕其入場，並取消其本人之會考資格，並准許同考人指報冒名頂替學生，厲行取締。

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於每屆會考竣事後，佈告會考學生各自回校或回籍，聽候會考委員會核閱試卷，評定成績，由廳堂齊發表。印發證書。

各分區辦理會考之經費，每屆以班為單位，會考學生一班，由廳發給新幣一百二十元。所有分區主試委員監試委員，及助理人員之津貼，暨製備試卷，佈置試場，及一切會考費用，均包在內，由各分區主試委員自行分配開支，事後核實報銷。

分區會考辦事處，每屆於會考期兩個月前組織成立，於會考竣事後撤銷之。

會考學校及學生用費，不論公立中學生及師範生集中何地舉行畢業會考，暨由校長教員率領參加會考所需食宿旅費等項用費，概

第二十五條

行自備，其住處亦由員生自行投宿，不得請求會考辦事處代辦。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注意：各中學師範應報學生名冊式樣附後。

雲南省 立 中 師範學校 第 班畢業學生名冊

姓名	別性	年歲	籍貫	入學年月	黏貼相片	備考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此冊每屆參加畢業會考學生均須依式填報。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 二、黏貼相片處應黏學生最近二寸軟紙相片一張，其在無照相設備地方，應註明學生身材面貌，以爲代替。
- 三、此冊每篇填報學生五人，合訂成冊，以便計算人數。
- 四、附記一欄可於冊末加入，填寫其他事項。
- 五、留級學生期滿列入同級名冊，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因何留級情形。

### 修正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

#### 會考試場規則

- 一、每屆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試場，各會考分區均於會考定期十日以前，分別佈置妥當，其席坐以單人用者爲宜。
- 二、席坐分行編字，順序編號。
- 三、試場內須設監視席，收卷處。其點名處以在試場門外爲宜。
- 四、正考，及覆試試場應分設之。但爲地點所限，得併設一處。
- 五、每場試卷面上，編列席號。如係雙入用席坐，其席號以變動隔離爲要。凡會考學生按照規定時間齊集試場點名對相領卷後，按照卷面席號入場就坐。
- 六、會考學生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各款：
  - (一) 不得凌亂席坐，及妨害試場秩序。
  - (二) 不得夾帶片紙隻字。

(三) 不得攜帶食品，及其他物品。

(四) 不得潛自換卷。

(五) 不得傳遞。

(六) 不得交談言語。

(七)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

(八) 不得質問題義。及一切解釋之請求。

(九) 不得污損試卷，及在試卷上自加符號，或類似符號之字跡。

(十) 不得延長考試時間，凡逾限不交卷者，實行抽卷。

(十一) 不得交卷後逗留留場內。

七、凡違背第六條各款之一者，由監視人員糾正，或干涉，或制止。倘有不服糾正，干涉，制止情事，應將違犯場規學生席號記明，報請處理，其情節重大者，立即扣考。

八、每場試卷收齊時，點明卷數，由收卷員當場封固，標明某科試卷若干，請監視人員驗明蓋章，送交管卷人員保管之。

九、監視人員在試場內發覺考試犯規，及一切舞弊等事，應據實呈報查究。

十、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畢業會考分區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頒行

區別	參加會考縣屬	會考之集中地	會考試場	分區委員	備	考
昆華學區	昆明縣、嵩明、呈貢、晉寧、易門、祿勳、富民、易門、計十縣市。	省會	昆華試場 (即省立昆華民教館內)	雲南省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長	所屬中學師範畢業生一律參加	
大理學區	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計九縣。	大理縣	大理試場 (即省立大理中學內)	省立大理中學校長	同	右
曲靖學區	曲靖、富源、宣威、平彝、馬龍、尋甸、計六縣。	曲靖縣	曲靖試場 (即省立曲靖師校內)	省立曲靖師範校長	同	右
臨安學區	建水、曲溪、平河、計三縣局。	建水縣	臨安試場 (即省立臨安中學內)	省立臨安中學校長	同	右
普洱學區	寧河、墨江、思茅、江城、六順、計五縣。	寧河縣	普洱試場 (即省立普洱中學內)	省立普洱中學校長	同	右
昭通學區	昭通、大關、永善、綏江、魯甸、計五縣。	昭通縣	昭通試場 (即省立昭通中學內)	省立昭通中學校長	同	右
楚雄學區	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柏、計六縣。	楚雄縣	楚雄試場 (即省立楚雄中學內)	省立楚雄中學校長	同	右
麗江學區	麗江、鶴慶、劍川、蘭坪、計四縣。	麗江縣	麗江試場 (即省立麗江中學內)	省立麗江中學校長	同	右
永昌學區	保山、永平、雲祖、瀘水、計四縣局。	保山縣	保山試場 (即省立永昌初中內)	省立永昌初中校長	同	右

兩姚學區	鎮鹽學區	東川學區	石屏學區	蒙自學區	瀘西學區	宜良學區	玉溪學區	武定學區	開化學區	順寧學區
姚安，大姚，永仁，鹽豐，計四縣。	彝良，鎮雄，威信，鹽津，計四縣。	會澤，巧家，計二縣。	石屏，甌武，元江，計三縣。	蒙自，開遠，箇舊，屏邊，金河，河口，計六縣區。	瀘西，羅平，師宗，彌勒，邱北，計五縣。	宜良，路南，澂江，陸良，計四縣。	玉溪，江川，華寧，通海，河西，峨山，新平，計七縣。	武定，祿勸，元謀，羅次，計四縣。	文山，西畴，馬關，硯山，麻栗坡，計五縣區。	順寧，昌寧，雲縣，緬寧，計四縣。
姚安縣	彝良縣	會澤縣	石屏縣	蒙自縣	瀘西縣	宜良縣	玉溪縣	武定縣	文山縣	順甯縣
兩姚試場 (即省立兩姚 初中校內)	彝良試場 (即省立彝良 簡師校內)	會澤試場 (即省立會澤 初中校內)	石屏試場 (即省立石屏 初中校內)	蒙自試場 (即省立蒙自 初中校內)	瀘西試場 (即省立瀘西 初中校內)	宜良試場 (即省立宜良 初中校內)	玉溪試場 (即省立玉溪 簡師校內)	武定試場 (即省立武定 中學內)	開化試場 (即省立開化 簡師校內)	順寧試場 (即省立順寧 簡師校內)
省立兩姚初中 校長	省立彝良簡師 校長	會澤縣立初中 校長	省立石屏初中 校長	省立蒙自初中 校長	省立瀘西初中 校長	省立宜良初中 校長	省立玉溪簡師 校長	省立武定初中 校長	省立開化簡師 校長	省立順甯簡師 校長
同 兩姚縣中現將改為省立即由 兩姚縣中校長主辦	同 暫由省立彝良簡師籌備主任委 員主辦	同	同	同	同 又瀘西縣中已將改為省立初中 即由瀘西縣中校長主辦	同 又宜良縣中已將改為省立初中 即由宜良縣中校長主辦	同 又省立玉溪簡師已委校長籌備	同 又武定初中已委校長籌備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華永學區	華坪，寧浪，永勝，計三縣局。	華坪縣	（華永試場）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同	右
景東學區	景東，鎮沅，景谷，計三縣。	景東縣	景東試場 （即景東縣中校內）	景東縣立初中校長	同	右
廣南學區	廣南，富州，計二縣。	廣南縣	廣南試場 （即廣南縣中校內）	廣南縣中校長	同	右
中維學區	德欽，中甸，維西，康樂，碧江，貢山，計六縣局。	臨時指定	中維試場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騰越學區	騰衝，龍陵，梁河，盈江，瑞西，道山，隴川，瑞麗，計八縣局。	騰衝縣	騰越試場 （暫用騰衝縣中校內）	省立騰越簡師校長	該區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均由籌備省立騰越簡師校長主辦	
鎮康學區	鎮康，雙江，計二縣。	鎮康縣	鎮康試場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瀾滄學區	瀾滄，滄源，計二縣局。	瀾滄縣	瀾滄試場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車里學區	車里，佛海，南贛，臨江，鎮越，計五縣局。	車里縣	車里試場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附說：

(一) 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共計二十八區，除上述各區外，由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主辦外，其餘各區，每區成立會考分區辦事處一所。

(二) 各會考分區辦事處，名曰某某學區第 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事處。不發鈐記，遇有對外公文，借用集

中地省立或縣立中學師範鈐記。

(三) 各會考分區辦事處之主試委員，即由該區指定之省立或縣立中學師範校長，各於奉到訓令及表後，查明所屬各縣局中學畢業生班級及人數造表報廳，再為加給委狀。如無中學師範畢業生者，不必組織會考分區辦事處，亦不給委，但須報明。

(四)其餘辦法，依據部頒修正中學生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本廳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及此次訓令附表等項辦理。

(五)此表自本省第三屆師範畢業會考實行。

##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

### 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地點 雲南省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 全體委員

#### 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會組織成立案

查每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照章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茲因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期，定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至九日(計四日)舉行，故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將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會內常務委員及各科主試委員(即命題委員)之人選，沿照上屆辦理，惟內有應行迴避者，或已出省者，及本屆會考幼稚師範科添聘主試者分別改聘加聘，昨已一律函聘在案。監試委員，俟臨考時，又照案分別請委。

二、報告修正會考分區辦法案

雲南教育公報

本省從前會考分區之區域係照原日中學區分為十一區。現因教育廳為便利會考，及推進教育起見，已於今年八月內新訂省學分區計劃及圖，呈奉

省政府核准頒行。此屆會考，應照省學各區之二十八區辦法，并將會考分區之集中地列為一表，以第一二七六號廳令頒發所屬各級中學師範學校遵照在案。其詳情已見廳令及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內，照復一份，分送各委員查照。

##### 三、報告會考學生人數案

此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之學生人數，已於本學期開始時，製表直令查填具報。此時尚未報齊。依據已報之人數及由案查得之人數，統計如下：

校數	省市縣立中學二十六校	省縣立師範學校九校	級數			學生人數		備考
			初中二十三班	高中三班	正則師範七班	幼稚師範一班	簡易師範二班	
統計	三五校	四四班	一三三三人	一六四人	一三九七人	二七三	覆試生未算在內	
		二六〇	一一三	一一三	二七三			
		一一二	一一三	三三五	三三五			
		一七一	四六	二一七		內有高中師範科二班		
		七二九	三〇	七五九				
		五一	二九	八〇				

提議事項

一、命題方式案

議決：問答題與測驗題并重各科應如何分別側重之處由各科主試委員自行酌定。

二、命題內容案

議決：依據法令，以中學師範課程標準為準則，題材

範圍宜較大，內容宜較簡，並應注重各科內容，及須

於同階段同科目之試題可以通用。

三、命題日期案

議決：定於本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請各科主試委員在廳命題，照章加倍擬具，密封送交委員長選定。

# (三) 一般政令

## 令飭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恪遵軍

### 訓法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

兼廳長龔自知公出

代行秘書李永清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案奉  
訓練總監部訓令二十四年發普軍壹二第一四四六七號開：  
教育部案查軍事教育方案，業經本兩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頒發，與軍訓有關之各項規則，並經兩部會商厘訂，分別公佈各在案。現查各省市學校，對於軍訓方案，間有奉行不力，抑或藉詞加緊，超越規定，過與不及，均屬失當。俟後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軍訓事項，自應恪遵法令，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特殊情形與地方環境關係必須有變通之處，非經呈奉本兩部核准後，不得率爾更改。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台行令仰該校長遵照！

此令。

雲南教育公報

## 令本廳督學飭填報本省優良中小學暨中小學優良教員及優良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六三號(二四、一一、一九)

張 芻 董洪勛  
彭元士 楊孟光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六四號訓令開：

「本部為調查全國各省市優良中等學校小學及中小學各科優良教員教育行政人員起見，業經製就表格五種，合行檢發各該種表格各二份，令仰迅即嚴密調查，填報到部，以便彙編。」

等因，附發全國各省市優良中等學校調查表，全國各省市中等學校各科優良教員調查表，全國各省市優良小學調查表，全國各省市小學各科優良教員調查表，全國各省市優





說明

- 一、立字前應填私立省立縣立聯立等
- 一、凡表列五種優點均備之學校始得列為優良學校
- 一、總評欄應填調查者對於整個學校之批評
- 一、調查者應填調查之機關名稱

全國各省市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

（職員姓名） 男 女 年 歲 省 縣人

現任職務	優點				評語
	研究	著作	服務成績	專門技能	

二十四年 月 日調查

調查者

說明

- 一、凡表列五種優點均備之人員始得列為優良教育行政人員但並不以現任者為限
- 一、評語欄應填調查者對於被調查者學識技能之總評
- 一、調查者應填調查之機關名稱

全國各省市優良小學調查表

（校名）（校址） 年 月 設立

二十四年 月 日調查

學校行政	優點				總評
	教學成績	訓育	設備	畢業生升學或就業情形	

說明

- 一、立字前應填私立縣立聯立等
- 一、凡表列五種優點均備之學校始得列為優點學校
- 一、總評欄應填調查者對於整個學校之批評
- 一、調查者應填調查之機關名稱

全國各省市小學優良教員調查表

省立 (校名) (校址)  
市立 (姓名) 年 歲 省 縣人  
教員

學歷與經歷	優點					評語
	專長	著作	教學技能	品行	其他	

說明

- 一、立字前應填私立省立縣立聯立等
- 一、凡表列四種優點均備之教員始得列為優良教員但並不以現任者為限
- 一、評語欄應填調查者對於教員之學識技能之總評
- 一、調查者應填調查之機關名稱

核發雙江鎮康等各邊地中小學修

建費令飭知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雙江簡師 黃草坪小學  
 令鎮康小學 富州小學  
 金平小學 蘭坪小學

查新設邊地各校應發修理校舍等費，前據各該校長先後來廳請領。當查各校應行購備書物及修建校舍製備木器，均屬必需，且事同一體，各項費用，應有劃一標準。前據雙江簡師暨附小校長李文林列具應購書物清單呈請核發前來，當核所請購置書物及預擬價額，均尚適當，經本廳分別核明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審字第六三五號開：

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陳各節，均屬可行，經購書物，亦尚必需，准予照辦。所需各費，並准於

別發領。至請委派當地印委勘驗修葺房屋購置物具一節，因路程遙遠，應飭該校長等於到達後，將修理處所，及購置物具種類，並應需工料之單價共值總計等，依照各該地情形，分別詳晰造冊先行呈報備案，核實開支，一俟竣工，尅日連同由省購發之設備各書物，再行分別造列清冊，附同單証，一併呈請派員勘驗，核轉到府，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單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雙江簡師一校，應照半數發給校舍修建及木雜器具製備經費新幣一千五百元。附小一校，發給新幣七百五十元。又該兩師暨附小購置書物費准發新幣一千四百三十五元。其鎮康，黃草坪，邱北，富州，金平，蘭坪，各省立小學，應比照雙江簡師附小，每校發給校舍修建及木雜器具製備費新幣七百五十元，購置書物費新幣七百三十元。其餘半數，俟各該校長赴差後，再為呈領，一併遵令造冊呈報核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新設省立各小學在省購置書物清單一份。

新設省立各小學在省購置書物清單

(雙江簡師附小除外)

計開

風琴一架 三組雙音 每 一百四十五元 合 一百四十五元

雲南教育公報

留聲機一架	每 一百一十元	合 一百一十元
片子六打	每 五十元	合 三百元
汕印機一架	每 五十八元	合 五十八元
掛鐘一架	每 二十五元	合 二十五元
國旗校旗一套	每 十五元	合 十五元
鼓號一套	每 三十五元	合 三十五元
球類一套	每 三十五元	合 三十五元
學生科書	每 一百元	合 一百元
教授書參考書	每 一百五十元	合 一百五十元
各種掛圖一套	每 二十七元	合 二十七元
文具用品	每 一百元	合 一百元
雜項用品	每 一百五十元	合 一百五十元
藥品	每 一百元	合 一百元
汽燈一罩	每 六十元	合 六十元
長坡鏡一面	每 五十元	合 五十元
以上共合新幣一千四百六十元		

奉令地方義教經費在團費未提撥

前應自行籌墊應用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〇七號

各縣長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八九三號訓令開：

「案據督練處簽呈，爲復奉令飭將附加團費提撥二醒，作推行義教經費，至團隊如何縮編，由處妥擬呈核一案，祈核示到府，除以○○兩簽呈暨附表均悉，當於十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四次會議議決：「一併如簽批辦理分令遵照，至未實行前，各縣應需義教經費，由教廳速令自行籌墊應用，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撥，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附表存查此令，」等因；指令暨該廳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原簽呈一件。」

等因；奉此，查分配補助義教經費辦法，前經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當即通令行飭遵辦在案。奉飭前因；合行照抄原簽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遵照。

此令。

計發照抄原簽二件。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簽爲簽復事案奉

鈞部秘字第一九八三及二二二八號先後訓令飭將附加團費提撥二醒作推行義教經費至團隊如何縮編由職處妥擬呈核

等因奉此遵查抽調壯丁訓練團隊會經

鈞府按各縣人口比例每縣每期應練額數職處承辦兩期猶恐及年壯丁不克同受訓練而維經費亦經財廳預其需數由糧賦統籌附加僅數辦理正思呈請續增經費擴充名額以期達到全民皆兵之一日茲奉

令將經費總數縮減二醒移作補助義務教育之需伏思練團與義教均係國家要政自不能不統籌兼顧恪遵辦理但經費一減則團隊編制以及每期應練人數不得不隨時減少謹以經費爲根據另行擬具編制計甲種中隊以三小隊編成每小隊團兵五十名共一百五十名乙種中隊以二小隊編成每小隊五十名共一百名丙種中隊以二小隊編成每小隊團兵四十名共計八十名丁種不同中隊名稱祇編一小隊練團兵四十名其餘服裝木廚具等均按照刪減總計財廳由契稅附加辦團者共一百零一縣每年共需經費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零一元比較原定經費預算年需二百九十二萬零可減三十七萬稍較之財政廳附加總額可減八十一萬零其他未經財廳方案所總計之二十餘萬經費如果籌足亦可酌減數萬元應請飭廳詳查辦理至各縣應劃撥義教費若干及留存地方餘款若干非職處權責擬請飭由財政廳教育廳通商分配期與實際相符至變更編制縮減經費本廳遵令自十月份起但昆明等十三縣常備隊第三期其餘各縣第一期均經遵照

鈞部通令規定自七月一日入伍至十二月底止退役現正訓練中一切學術教育及退役手續亦非年底不能結束如果自十月

份即照所編制縮減則不難辦理困難而影響將來入伍退役後之時期者實大應請將實行日期展至明年一月一日起庶本期團兵之學術不致半途而廢現原徵附加團費各縣均有長餘款項以之挪支一二月相差無幾似不致如何困難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新編制及預算總數表並檢同原編制表呈請鈞鑒核示祇遵簽呈

總司令龍  
主席席

附呈預算總數表一份  
新編制表四張

暫代處長團務督練處副處長 高蔭槐 馬鈞鈺

### 奉頒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 暫行辦法大綱令各教育局長遵

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二七號

令各縣教育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案奉

教育部指令普義壹，第一五七九號令雲南等二十三省市教育廳局。事由：「九月江代電一件」為會銜代電請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令各縣市遵照各省市教育廳局所擬定之計劃凡逐年由各縣市應支之義務教育經費即責成各縣市儘量籌撥並飭各省市財政當局對於增籌義務教育經費盡力籌劃

雲南教育公報

不得藉口阻難由。內開

「代電悉。查本案以關係地方稅款，即經會同財政部擬定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會呈

行政院核定，茲奉 院令應准備案，並已通令省市政府遵照，原通令內，並說明各省市縣為推行義務教育，在規定範圍內，增籌之經費，自與苛捐雜稅不同，應一致準劃推行，各在案。合行抄發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一件。」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呈報省政府咨行財政廳備案，並分令各縣市局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大綱一份。

兼廳長張自公出

代行秘書李永清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

綱

一、本辦法大綱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六條

及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教經費應視其設校之數量定需要經費之多寡由各縣市就地自籌半數以上為原則。
- 三、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教經費應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列入縣預算內其在預算公佈後增加者應依追加預算手續補列並受地方財務機關之管理監督。
- 四、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義教等費之收支務須絕對公開並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在該小學區內公布俾眾週知。
- 五、各省縣市籌集義教經費應以下列各項範圍。
  - 一、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學產之收入。
  - 二、縣市政府呈准省政府指令合法捐稅及附加捐稅之收入。
  - 三、縣市政府鄉鎮或學區內整理原有學產增加之收入。
  - 四、熱心公益人士對於義教經費自動之捐贈。
  - 五、縣市或鄉鎮山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担之捐款。
- 六、各省縣市鄉鎮新增義教經費之所入其來源之性質屬於全縣市者應就全縣市統籌支配其屬於一鄉鎮或一學區者應即支用於該鄉鎮或學區。
- 七、各行政院直轄廳增籌義教經費辦法准用本大綱關於省或市之規定。
- 八、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 令路南縣長開示普小內附設短小

#### 原則

教育廳指令第二七二三號(二四、一一、二五、)

令路南縣長張卓元

呈一件，據陳明情形，請准將短小附設普小內析核示由。

呈悉。查短期小學，原為迅速普及義教而設。所呈理由兩點，係為裁除目前辦事之困難，要非策劃永久之計；本年度事當創始，始准照辦。惟普小附設短小，原有兩種方式：一、利用普小人力物力及教學餘時，附設為短期小學班。二、於普小內另闢教室，以一教員教授二部編制之學生二班，附設為短期小學。應飭兼用二種方式辦理，不得一概附辦短期小學班，以後仍應於未曾設學地方，逐漸設立短期小學。其距離大村落較遠之小村落，困難設學，並應照規定試行巡迴教學。務期照規定年限，達到規定就學人數，是為至要。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昆明市府飭迅呈送梁患沙眼學

#### 生名册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六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市長翟軍

案准

雲南省民政廳第二四五五號公函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七八六號開：「查九月八日，本府開第四四五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防範療治軍隊學生沙眼及鍛鍊學生體魄辦法一案，當經會議議決：『政府歷年對於人民健康未加注意近據醫生報告於考送學生及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時所見各生體魄均極孱弱而染受沙眼者，在百分之七十似此影響民族不堪設想如再不及早予以療治及防範何能再言復興民族本應決定辦法通行全省為實行較易收效較速起見特議決：就軍隊及省會學校實行辦法如下（一）由民政兩廳召集省會醫師公會全體會員及教育衛生教育委員會各委員到廳開會詳細討論療治及防範學生沙眼辦法及早實行（二）各級學校學生有沙眼者即由校醫負責趕速檢查登記市立學校無校醫者由市府派醫士前往登記聽候治療（三）學生體魄之鍛鍊應責成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負責積極認真督飭進行並規定辦法如下（甲）就會操時期嚴行考查指導糾正特別注意立正姿勢務須合乎操典之要求（乙）中小學生均應注意運動中級學生實行爬山運動以長蟲山為主其他應如何規定由教育廳

雲南教育公報

與軍委會商辦理小學生應每月舉行遠足一次如繞行環城馬路或其他相等地方（四）軍隊方面對於沙眼之防範治療應如何檢查療治咨請 總部查酌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飭市政府聘請科學醫師前往市立各學校逐一檢查鑑定登記，並將患沙眼學生名冊，彙呈來廳，以憑核辦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即煩轉令所屬各校，飭由校醫先行檢查鑑定登記並將染患沙眼學生名冊彙送過廳，以憑會同召集會議討論治療及防範辦法，實級公誼！

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轉飭公私立遵照辦理檢查登記後，即將染患沙眼學生名冊，迅速送廳查核辦理。萬勿延誤為要！

此令。

兼廳長與自知公出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奉頒修正電影檢查法令本廳電影

檢查員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三一



本廳電影檢查員

案准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第一一六號內開：

案查前准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函開，以准貴府函，為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以於印度支那影片公司擬寄運影片來滇放映，請轉請設法，准於免除南京電影檢查委員會之檢驗，或另由本省組織檢查會就近檢查一案，抄送原咨二件，轉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雲南地處邊境，交通不便，情形自與其他各地不同，若令該公司依法送至首都檢查，往返需費時日，事實當屬困難，本會為顧全法令起見，並在不違背中央統一檢政原則之下暫行擬具詳細辦法，以資通融辦理，爰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詳細辦法由雲南省教育廳就近辦理。」當經即將該項辦法詳呈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奪並奉第二一三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該項辦法，經核尚屬可行，仰即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即請貴府查核轉飭辦理，再該項辦法，原為臨時變通辦理，自不能據為永久性質，同時並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定關於辦法中第五項所定之准演證明書，由本會製發，以資劃一，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擬臨時檢查辦法一件檢查報告表一件，及電影檢查法附件，一

併函請查核辦理，並希轉教育廳即將該印度支那影片公司所擬寄之影片總數及名稱先行見知，以備查考，而便寄送准演證明書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臨時檢查辦法，檢查報告表，及電影檢查法附件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檢查員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臨時檢查辦法一件。檢查報告表一件。電影檢查法附件。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一件。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一件。電影片聲譜書，本事說明書，劇本節目等式樣各一份。

主席 龍雲

兼教育廳長 張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電影片檢查結果報告表

別片	名片		聲別	製片人	聲譜人	類別	數卷	長度 (如英尺 亦折公尺 類計)
	(長)	(短)						

中 華 民 國	最 後 檢 定	果 結 查 檢			見 意 查 檢		
		修 剪 後 准 演	禁 演	准 演	份 部 片 刪	容 內 片 本	
						點 劣	點 優
主任長官簽名蓋章			檢 查 者 簽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製)

修正電影檢查法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

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雲南教育公報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中央第一〇九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一併記載
- 二、卷數幕數及地點
- 三、影片價額
-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地畧歷
-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畧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核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核准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在前項期間內核准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核准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

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品日時應

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証至映演電

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

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

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

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

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

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

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廿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

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

定頒發

第三條 聲請書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

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二者應令聲請人修改

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四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執照一張每張執照

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後製者

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

一元

第五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局說明書一份

驗明發還

第六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叙原因及執

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

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七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其

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國者須另有聲請書

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

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國者依電影檢查

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

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

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該執照發給之日起計算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得斟酌情形核發短期准演執照或臨時准演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証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并得查核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

電影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修剪或全部禁止

甲 有損中華民國及民族之尊嚴者

一、為他國宣傳危害中華民國

二、詆毀現政府之措施

三、表演我國或民族之不良風習

四、未經許可而擅用國家名位

五、侮辱國家之典禮

雲南教育公報

六、椰揄國人共同敬仰之先哲或現時聞人  
七、表演與服用麻醉藥物有關如吸食鴉片用嗎啡等情形

八、表演足以減輕國家法制價值之情景

九、表演有損我國體面之歷史事物或野史之傳說

乙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一、宣傳以外之一切主義對於黨國有所危害

二、曲解誤解或惡意詆毀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

三、破壞民族固有之道德

四、頌揚君權及忠君

五、頌揚帝國資本主義及地主資本家

六、提倡個人浪漫自由及英雄思想

七、提倡鼓吹階級鬥爭

八、表演有反平等之旨及足以引起國際惡感之情形

妨害善良風俗之公共秩序者

1 妨害善良風俗者

一、表演兒童犯罪之情形

二、表演重犯之屢犯行為者

三、表演同情干罪犯

四、描寫淫穢及不貞操之情景

五、描寫對異性施用引誘或強暴手段以達奸淫目的之情形。

六、描寫或暗示亂倫之情景

七、以不正當的方法表演婦女脫卸衣裳

八、表演生產臨盆或墮胎之情景

九、鼓動不正當無意義之冒險行為

十、描寫自殺行為

十一、陳設可使人恐怖之死體或表演無醫學價值之解剖

十二、描寫虐待人類及動物或動物殘害人類

十三、情景舉動過於卑劣足以影響青年及兒童之道德

道德

十四、表演足以誘惑青年之賭博撲技等情形

2 妨害公共秩序者

十五、描寫盜匪流氓等擾亂社會秩序妨害治安之不規則行為

不規則行為

十六、描寫個人或團體不正當之鬥爭行為

十七、表演極重要罪犯之恐怖情形（如槍斃）（謀刑）（絞刑）（刀殺等）

十八、表演極端殘忍及使人恐怖之決鬥

丁 提迷信邪說者

一、表演之神賽會拜佛求神

二、宣傳宗教及詆毀某種宗教

三、表演神仙鬼怪

四、表演迷信的因果

五、表演怪異的朕兆

戊 其他

六、表演歷史上怪誕之記載及社會上怪異之傳說

其他

一、取材於禁書

二、取材於未經內政部註冊或登記之出版物

三、名稱及說明文字粗劣而不正當

四、帶有嘲罵性質之說明文字

五、與上述甲乙丙丁各項情景相關或相類之說明文字

電影片檢查聲請書 登記 字第 號

人請聲		姓 名		籍貫 住		址 備 考	
令送上本人經理之影片並將其應行記載事項開列於后							
中文	名稱	西文	名稱	聲別	聲	長度	公尺
類別							
卷數							
製作地點	年月	編作	劇本				
本片價格	元						
		劇本	來由				

填 表 須 知

- 一、首行電影二字以下應填長或短字
- 二、類別 戲劇或新聞或繪畫
- 三、聲別 無聲或有聲
- 四、影片價格 填寫本片出售價格
- 五、劇本來源 填寫某人創作或採自或書
- 六、主要演員姓名 填寫劇中要員非劇類此項
- 七、導演 編劇 應將姓名填入非戲劇類此項
- 八、製作人 應將出品公司名稱填入如為外國
- 九、片並應填外國文字
- 十、幅末應填四以下填寫檢查或消耗字樣

雲南教育公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聲請人

日

連同應繳 費銀 元  
 本事說明書十六份劇本節  
 目一份聲請 費銀  
 准予檢查為荷此上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

製 作 人	姓 名		住 址	備 考
	姓 名	籍 貫		
導 演				
編 劇				
主 要 演 員 姓 名				
劇 中 人 扮 演 人				

本 節 內 容 節 畧 檢 查 意 見 備 註		備 註	本 事 說 明 書
全 月 大 意	要 旨		
第 一 卷			
第 二 卷			
第 三 卷			
第 四 卷			
第 五 卷			
第 六 卷			

第十卷	第九卷	第八卷	第七卷

### 二十三年度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改進中學師範學校要點

- 一、各省市立中學及各類師範學校各年級均應遵照規定教學科目及時數分別教學，不得再有紛歧。
  - 二、高中及師範學校各學科如尚無審定之教本，應依照部頒各該科課程標準，由各教員自編教材，或選定代用教本，仍依照標準量為增減。
  - 三、公立各校之設備應遵照部頒理科設備標準，從速以次購備，絕對不許流用；其私立各校責成校董會負責籌款，充實設備。
  - 四、各科教學注意實際工作，如理化之實驗，生物之採集，地理之實習，算學之演習，國文之閱讀寫作，外國語之讀寫說等。教學方法並應注意啓發討論，不得純用講演注入。
  - 五、各級學校每班學生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大限度，違者不予審核其學籍。
- 以上五項應自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一律實施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	期	五	角
全年	十二元	五角		
半年	六元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XZ ㄌ ㄆ ㄇX》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馮 ㄨ\* 馮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國 ㄒ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ㄘ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ㄜ E 鵝 ㄝ E 國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ㄌ EL 兒 (直行作一) ㄌ I 衣 ㄍ U 烏 ㄐ IU 迂

(ㄘ ㄑ ㄒ ㄗ ㄘ ㄞ ㄠ ㄡ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是第一式，名註音符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註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註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註，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V；去聲，\；入聲，o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1936

年

第4卷8期

2

№9

第 四 卷 第 八 期

半 月 刊

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教育公報

## 要

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轉令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提供兒童問題及研究材料

部頒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雲南省初等教育二十三年度概況

教育廳  
第二科

## 目

雲南省初等教育改進方案

教育廳  
第二科

呈省府請核示苗民學生待遇細則及苗民學生招致辦法

呈省府具報陳專員禮江離滇情形

雲南教育廳編印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教育公報目錄

半月刊

第四卷

第八期

雲南省初等教育二十三年度概況

教育廳第二科

雲南省初等教育改進方案

教育廳第二科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續)

中國教育學會  
生產教育委員會

## 政令

### (一) 登報代令

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轉令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提供兒童問題及研究材料

部頒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 (二) 議教政令

據報督導鳳儀等縣義教情形訓令各學區督導委員遵照

指令雲龍教育局飭依期辦理義教

指令龍武設治局長核示該區請設省立學校

指令雙柏縣長飭遵省府通令之騰餘團費辦法暨義教委員會第一次決議分配辦法辦理義教



據報督導鳳儀等縣義教情形訓令各學區督導委員遵照

指令雲龍教育局飭依期辦理義教

指令龍武設治局長核示該區請設省立學校

指令雙柏縣長飭遵省府通令之騰餘團費辦法暨義教委員會第一次決議分配辦

法辦理義教

呈<sup>教育部</sup>省府請核示苗民學生待遇細則及苗民學生招致辦法

### (三) 教費政令

呈省府請核示昆華女子簡師開辦經費

指令省立富州小學核示該校設備費

呈省府請核示鳳儀公路餘地劃爲學田

據報保山昌寧爭執學產擬具調解議案令各該縣遵照

據電呈請撥還青稞以維教費飭中甸縣長遵照

指令通海縣長依法究辦霸收學租土劣

據呈請保護學產令彌勒縣長查報

據呈請飭收回沙村學產令大理縣長查報

### (四) 一般政令

呈省府具報辦理戒煙情形

呈省府具報工程處工作狀況

呈省府具報陳專員禮江離滇情形

奉令填報公私立農林學校調查表令各職業學校遵照

奉令核示羅平縣府呈請發給民教館補助費轉飭遵照

爲照章補給國內各大學專科學校合格演生獎學金匯款証函各大學專科學校查

照

團發留日學生本年度冬季獎學金清單令本廳金庫主任查照辦理

# 雲南省初等教育二十一年度概況

## 一 小學

本省小學，創始於民國紀元前八年。（遜）清光緒二十九年）當時於省會設立小學堂，各縣設蒙養學堂。至前六年，奉到學堂章程，始按學生程度，分為高初兩等，并改稱兩等小學堂。其單設初等者，稱初等小學堂。修業年限，初等五年，高等四年。民元以後，學制改革，一律改稱小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七年，初級四年，高級三年。自民元至民十，小學設置頗有推廣；據民國十年調查，全省小學概況如左：

1 初級小學公私立合計四六七六所，兒童二五二二八五人。

2 高級小學公私立合計三六六所，兒童二二三二三人。

3 高初小學合計五零四二所，兒童一七五五二三人。

民國十二年，小學改為四二制。修業年限六年，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仍照舊可分設或合設。始業期定為秋季。本省則沿地方習慣，多採用春季始業舊制。惟自民十以後，因金融之紊亂兵匪之擾攘，直接間接受其影響，公私立小學因而停辦者甚多。直至民國十八年，內亂收平，地方秩序，復舊，本省省政府乃制定「雲南省教育行政方針」公佈施行，注重義務教育之實施，訂定義務教育推行計劃，以恢復停辦之小學及添設初級小學為主要工作。實施

期限，定為三年。（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此三年間，初級小學校數，兒童數，均有大量推廣。高級小學，亦逐漸增加。茲將民國十八年及民國二十一年調查所得結果，分別列於後，以資比較。

甲、民國十八年度全省公私立小學校數，及兒童數：

1 小學及初級小學合計為五五九五所。

2 兒童數合計為二二五九零人。

乙、民國二十一年度全省公私立小學校數，及兒童數：

1 小學及初級小學合計為一零八一三所。

2 兒童數合計為四七零四八八人。

據上列兩項調查，本省小學，自民十九至民二十一年，經三年間推廣設學及督導就學之結果，學校數及兒童數均激增一倍之譜。茲就二十一年度小學概況略述如左：

甲 省立小學 本省省立小學合計為十所分別附設於昆華，曲靖，蒙自，臨安，普洱，麗江，大理，各省學分區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及中學或初級中學設有師範科之各學校內。其名稱為——

1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2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附屬小學，（計二所）

3 省立曲靖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計二所）

4 省立臨安中學附屬小學。

5省立蒙自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6省立普洱中學附屬小學。

7省立麗江中學附屬小學。

8省立大理中學附屬小學。

上列各省立小學，合計有學級六十五個，兒童三五七五人。(平均每個學級有兒童五五人。)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同時並為各該分區之中心小學。一切設施，較縣市立之小學，差為完善。但按諸現行小學法令所規定事項，尙未能完全辦到，仍有待於今後之改進也。

乙、縣立小學 各縣市立小學設置多寡不一，其多者一二百所，少者數十所。大抵內地各縣，人口較多，富力較厚，其設學數量亦較多。若貧瘠小縣，則設學甚少；有僅設十數校者。至沿邊各設治局，人口既少，文化尤低。兼以種族複雜，言語隔閡。設學更為困難。小學，不過數所而已。茲將民國二十二年度各縣市公立小學校數，學級數，兒童數，分列於左：

1 初級小學合計為九九一六所。計有學級一零一二五個，兒童四二零四四人。

2 小學合計為七六八所。計有學校一七七二個，兒童四二零八人。

3 小學及初級小學教職員為三零三七七人。  
4 經費合計為一一零九零二四元。

此外畢業兒童數，及各種平均數，詳見二十二年度本省初等教育概況表。(附錄)

又本省自二十二年奉令試辦一年制短期小學，及簡易小學。據調查所得，數量均甚少。計短期小學二八所，簡易小學六四所，合計九六所。有學級共一二零個，兒童五一四四人。

丙、私立小學 本省私立小學，經呈准立案者，本數合計至三五所，三六四個學級，兒童二二零九一人。其餘各項數量，均詳見後表。

### 二 幼稚園

本省幼稚教育，在初級階段，較為後起，故設學數量甚少。據二十二年度調查，全省公私立幼稚園合計為三零所，五五組，兒童一九四零人，教職員七九人。其餘各項數量，詳見後表。

### 二 初等教育之統計

本省初等教育二十二年度之概況調查係綜合幼稚園，小學兩種，分列校數，學級數，兒童數，教職員數，經費數，畢業兒童數，各種平均數七項日，就各項日之數量，分別統計比較，藉以視初等設施之實況。茲將各表錄後

### 1 各項總數統計。(表一)

2 公私立小學校，幼稚園所數，兒童數，教職員數統



計。(表二)

3 歲費佔虧統計。(表三)

4 男女兒童數統計。(表四)

5 男女教職員數統計。(表五)

6 小學幼稚園每校每園平均兒童數(表六)

7 每一教職員所教兒童平均數(表七)

8 每一兒童歲佔經費平均數(表八)

9 各項數據與其百分比。(表九)

###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表 (一)二十二年度

#### 各項總數統計

		兒童數	教職員數	校數	學級數	收入	支出
幼稚園		1,940	76	30	35	27,281	27,281
小	初級	432,063	16,211	9,916	11,136	879,576	886,270
	高級	4,660	2,574	368	1,126	222,754	222,754
其他		5,114	130	92	130	0,505	10,505
合計		481,807	18,994	11,006	12,736	1,140,776	1,146,811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表 (三) 三十二年度

公立小學按級幼雅園數兒童數教職員數統計

級別	兒童數		教職員數		按級		總計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幼雅園	1,784	208	1,940	65	14	79	27	3	30	
小學	初級	420,424	11,639	432,063	15,852	259	16,211	9,594	322	9,916
	高級	42,308	452	42,660	2,539	35	2,574	952	16	968
其他	5144			730		130	92		92	
總數	466,610	12,297	481,807	18589	408	18,994	10,665	341	11,006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表 (三)三十二年度  
歲費盈虧統計

		歲入數	歲出數	盈虧數
幼稚園		27,281	27,281	0
小	初級	879,576	886,270	-6,694
	高級			
共他		222,754	222,754	0
總數		1,140,116	1,146,810	-6,694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表 (四)二十二年度

男女兒童數統計

別類	幼稚園	小學		其他	總數	
		初級	高級			
男	993	401,588	38,953	4,800	449,334	
女	947	301,588	3,707	344	35473	
總數	1,940	432,063	42,660	5,144	481,807	
百分比		男	92.94%	91.31%	93.31%	92.64%
		女	48.82	7.06%	8.69%	6.6%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表 (五)二十二年度

男女教職員數統計

類別	幼稚園	小學		其他	總數	
		初級	高級			
男	12	15,316	2,171	130	17,629	
女	67	895	403		1365	
總	79	16,211	25,47	130	18,994	
百分比		男	94.48%	84.34%	100.00%	92.81%
		女	84.81%	5.52%	15.66%	0

雲南省教育概況表

八

種類	每校園	平均兒童數		其他	總計
		小	學		
校數	30	9,916	692	92	10,730
兒童數	1,940	432,063	42,660	5,144	481,807
每校平均兒童數	64.67	43,574	61,644	55,91	44,907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表

(六)二十三年度

###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况表 (七)二十二年度

每一教職員平均所教兒童數

項 目	幼 稚 園	小 學		其 他	總 計
		初 級	高 級		
教職員數	79	16,211	2,574	130	18,994
兒 童 數	1,940	432,063	42,660	5,144	481,807
每一教職員平均所教兒童數	24.55	26.65	16.57	39.57	25.36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表 (六)三十二年度  
每一兒童平均歲估經費數

項目	幼稚園	小學		其他	總計
		初級	高級		
兒童數	1,940	482,063	42,660	5,144	481,807
歲出數	27,281	886,270	822,754	10,505	1,146,810
每兒童平均歲估經費數	14.06	2.05	5.22	2.04	2.38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况表 (九)二十二年  
各項數量與其百分比

項目	幼稚園	小學		其他	總計
		初級	高級		
兒童數	1,940	432,063	42,660	15,114	481,807
教職員數	76	16,211	2,574	130	18,994
學校數	30	9,916	692	92	10,730
歲出數	27,281	886,370	222,754	10,505	1,146,810
兒童數	0.41%	89.67%	8.85%	1.07%	100%
教職員數	0.42%	85.35%	13.55%	0.68%	100%
學校數	0.28%	92.42%	6.45%	0.85%	100%
歲出數	2.40%	77.28%	19.43%	0.89%	100%



# 雲南省初等教育改進方案

## 一、省立小學之改進與推廣

本省初等教育，自小學及初級小學各項數量觀之，固  
有相當推廣；但一察其內容設施，則亟待改進之事項尚多  
。茲為改進本省小學及幼稚園教育計，除已於本省「縣政  
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辦法，由各縣市於縣城及各學  
區設立或指定中心小學，并附設幼稚園，一切教訓設施，  
務求完善，以為該縣市區各學區初等教育之表證外；並由  
本廳依照新案翻置之省學分區，定「設置省立小學綱要」，  
「就本省沿邊各縣局計劃籌設省立小學三一所，並就貧瘠  
僻小縣區籌設省立小學一九所，藉資改進。關於省立小學  
之一切設施，又訂定「雲南省立小學設施通則」通飭遵行  
。茲錄如左：

### 一、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設置省立

#### 小學綱要

第一條，雲南省立小學，除照小學規程第九十兩條之  
規定設置外，並照小學法第三條小學規程第八條之規定，  
設置之。

第二條，教育廳除照小學規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

零一條之規定，分別指定省立小學或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  
各該省學分區之中心小學外，並為推行邊地民族教育，促  
進貧瘠僻小縣區之小學教育起見，以縣或設治局對汛區為  
單位，分別酌設省立小學。

第三條，推行邊地民族教育之省立小學設置如左：

普洱學區 江城，六順。

車里學區 車里，佛海，南嶺，臨江，鎮越。

瀾滄學區 瀾滄，滄源。

鎮康學區 鎮康，雙江。

騰越學區 梁河，盈江，潞西，蓮山，隴川，瑞

麗。

永昌學區 瀘水。

中緬學區 德欽，中甸，維西，康樂，碧江，貢

山。 巧家縣屬六城壩。

東川學區 昭通縣屬。

昭通學區 邱北。

瀘西學區 富州。

廣南學區 金河，河口。

蒙自學區

臨安學區 平河。

右計二十一校。均附辦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

促進地方初等教育之省立小學設置如左：

華永學區 永勝，華坪。

昭通學區 魯甸，大關。

鎮遠學區 威信。

曲靖學區 馬龍。

瀘西學區 師宗。

蒙自學區 屏邊。

開化學區 麻栗坡，硯山。

永昌學區 永平。

石屏學區 龍武。

臨安學區 曲溪。

麗江學區 蘭坪。

景東學區 鎮沅。

武定學區 羅次。

楚雄學區 廣通，雙柏。

大理學區 漾濞。

右計二十九校

第四條，前條所列應行設置之兩項省立小學，分期辦理之。

第五條，省立小學經費，由義務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六條，省立小學之校長教員，除推行邊地民族教育各校外，以任用非本縣人為原則。

第七條，省立小學之組織細則經費概算待遇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省立小學除師校附小，省立實驗小學外，其開辦時期所需之校地，校舍暨設備費用之半數，概以各該縣地方籌撥供應為原則。

第九條，本綱要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條，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准修正行之。

### 一一、雲南省立小學設施通則

#### 一 設置及管理

第一條，雲南省立小學，除實驗小學另案辦理外；依小學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設立之。

第二條，依小學法第三條規定設立之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名名之。其分區設學辦法，照教育廳訂定之「設置省立小學綱要」辦理。又依同法第五條規定設立之省立小學，為師範附屬小學，或中學（附辦各種師範科者）附屬小學。附屬小學非得附設幼稚園。

第三條，依前條規定設立之省立小學，應依照小學規程第四條後段之規定辦理，合設高初兩級。並照小學修業年限，以設足六個學級為原則。

第四條 在本省沿邊各縣區設置之省立小學，其編制及課程酌量變通辦理。

第五條 省立小學除應依照小學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外；並應依照小學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後兩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存查。

### 二 經費

第六條 省立小學經費，依學校所在地生活物價狀況，以一個學級為單位，規定標準數額如左：

開辦費 以本省銀幣貳百元至叁百元為率。

經常費 以本省銀幣伍拾元至柒拾元為率。

建築費 另案規定。

第七條 前條所列各項經費，應依照小學規程第廿一、第廿二兩條所規定之百分比支配之。

第八條 省立小學經費，應就教職員俸金，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旅行等特別費，及預備費，依前條規定之百分比，擬具預算，呈請核定施行。

### 三 編制

第九條 省立小學學級，應依照小學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實施測驗，分

別編制之。

第十條 前項學級編制，應依照小學法第七條，及小學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用單式編制。（在本省沿邊各縣區設立之省立小學，得用複式編製。）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 四 課程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每週、學時間，應依照小學規程第二十六條表列之科目及時分實施之。

第十二條 省立小學科目之設立，或分合，應依照小學規程第二十七條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立小學課程，應依照 學法第九條之規定，選定教育部編制或審定者。

第十四條 省立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 五 訓育

第十五條 省立小學訓育，應依照小學規程第六章各條規定，實施左列各事項：

- 1、注重公民訓練；利用課內外活動，積極指導。
- 2、注重兒童團體生活之訓練；指導兒童自治。

3、注重個別訓育，施行訓導團制。

4、留意教訓效率之增進；聯絡家庭，討論關於教訓實際問題。

5、對於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為限。

第十七條 省立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應由學校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並參酌地方需要，訂定呈核施行。

#### 六 設備

第十八條 省立小學校址之選定，應便於兒童就學，及有善良之環境。校舍之修建，宜樸實堅固，便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十九條 省立小學應有運動場及校園，並酌設工場或農場，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二十條 省立小學所用兒童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二十一條 省立小學應依照衛生實施方案，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省立小學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二十三條 省立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及圖表。

#### 七 成績考查

第二十四條 省立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應依照小學規程第八章各條規定，舉行左列各種試驗及考試：

1、平時考查 隨時舉行。

2、臨時試驗 每月月終舉行，每學期內至少舉行三次。

3、學期考試 每學期末舉行。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4、畢業考試 畢業前舉行。由校長會同各科教員辦理。

第二十五條 省立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應以科目為本位；暫用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百分為滿格。其有一科或二科以上不及格者得補考一次。補考仍不及格者與三科以上不及格者留級補一學期或二學期。

第二十六條 省立小學兒童操行成績，應就其個性及思想，感情，言語，行為等項考查之。體育成績，應就其體格及身長，體重，胸圍，疾病等項考查之。

第二十七條 操行，體育成績暫用等第記分法評定之。以甲、乙、丙等為及格，丁、戊等為不及格。

第二十八條 省立小學休假期，應依照小學規程第九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省立小學兒童之入學及畢業，應依照。

學規程第十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省立小學兒童學費之徵收或免除，應依照小學規程第十一章各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本省沿邊縣區設立之小學，一概免費。

#### 八、教職員

第三十一條 省立小學應依照小學規程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兩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項教職員：

- 1、設校長一人。
- 2、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
- 3、專科教員或助教員。(酌量情形設置之，但不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爲限。)
- 4、校醫或看護。(單獨或聯合設之。以一人爲限。)
- 5、事務員。(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一人。)

第三十二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三十三條 省立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科校務及教訓事項。

第三十四條 省立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其資格以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之二者爲合格。無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資格者，須經檢定合格，始得爲省立小學教員。

第三十五條 省立小學校長，應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係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始爲合格。

第三十六條 省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其延聘日期，及呈報手續，應依照小學規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在本省沿邊縣區設立之省立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時，得以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二者爲代用教員；(但其名額不得多於全體教員二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俸給，依照小學規程第八十四、第八十五兩條之規定，訂定標準如左：

- 1、省立小學教員俸金，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每月俸額定爲二十六元(滇銀幣)至五十元。分爲七級，每級遞差肆元。根據其學歷經驗及職務差別，定其俸級。
- 2、省立小學校長除依前項俸級支俸外，並依學級數之多寡，加給公費。此項公費，每個學級定爲五元。但加以至十個學級爲限。
- 3、校醫或看護俸金，依學級數之多寡定之；每個學級定爲五元。但以累進至十個學級爲限。若係兼任者，支半俸。
- 4、事務員俸金，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每月俸額定

...為二十元至三十元。分為三級。根據其服務之能...及年功之定其俸級。...幼穉園教職員俸給，得適用本條各項規定；但應酌減。

第三十九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依照小學規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每日至少七時；在課時間，至少三十分鐘。

第四十條 省立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依照小學規程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定為六個星期。其代領人之俸金，另案請領。

第四十一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依照小學規程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休假一年，仍支原俸；但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自本通則頒行之年度起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依其原俸金按年遞加百分之五。以加至原俸金百分之六十為限。幼穉園教職員同。

第四十三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小學規定第九十條之規定辦理。

九、輔導研究

第四十四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及幼穉園教職員，應依照小學規程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第二百零三各條之規定，參加或組織左列之研

究會：

- 1、參加本校及學校所在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
- 2、組織本校教育研究會。
- 3、聯合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 4、參加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
- 5、參加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
- 6、負擔研究關於教學、訓育等事項，供給本分區內小學參考實施之資料。

第四十五條 關於省或省分區及省立小學之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另案定之。

十、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通則由教育廳於必要時修正之。

二、初等教育師資之進修

本省關於小學及幼穉園教職員之進修，係自民國二十三年暑期始，遵照部案，按年舉辦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全省分十區舉行，指定各分區內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為會所。即以各該校長為會長。講習科目注重小學各科之基本教材及其教學方法。以及教訓各方面之實際問題。講習會員，凡屬公立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小學或幼穉園教職員，均應一律赴會講習。其將暑假放農假之學校，應由各縣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抽調一部分教職人員，赴會講習。此



外關於講習會期，講員延聘，會員待遇，及會務經費等項，均經詳細規定，擬具「雲南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呈准備案施行在案。茲將此項辦法大綱，及二十三年度本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概況錄後：

1、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2、雲南省二十三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概況

## 一、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一、本省為使小學教員有進修之機會，特按年分區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二、本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各區指定之省立師範，或省立中學為會所，即以各該校校長為會長負責辦理之。  
三、全省分十一區，設於何區之講習會，即定名為「雲南省某某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各區指定之省立學校及所屬區域，列表如左：

區別	指定學校	所屬區域
昆華區	昆華師範	昆明市縣 嵩明 呈貢 易門 宜良 元謀 普甯 江川 路南 河西 祿勸 玉溪 昆陽 安寧 富民 羅次 勐豐 彌勒 華寧 武定 澂江 峨山 新平
昭通區	昭通中學	昭通 會澤 鎮雄 大關 鹽津 永善 巧家 彝良 綏江 魯甸 威信
曲靖區	曲靖中學	曲靖 雲益 尋甸 宣威 馬龍 平彝 陸良 羅平 師宗 沾西
開化區	開化師範	文山 馬關 西畴 邱北 宣州 廣南 屏邊 河口 麻栗坡 平河 砚山
普洱區	普洱中學	普洱 思茅 墨江 元江 景谷 鎮沅 瀾滄 雙江 車里 佛海 鎮越 江城 南嶺 六順 臨江

臨安區	臨安中	建水 蒙自 箇舊 石屏 曲溪 開遠 通海 金河 龍武
楚雄區	楚雄中學	楚雄 廣通 姚安 大姚 牟定 雙柏 永仁 鹽興 鹽豐 鎮南
大理區	大理中學	大理 鳳儀 洱源 漾濞 鄧川 祥雲 賓川 蒙化
麗江區	麗江中學	麗江 鶴慶 劍川 蘭坪 華坪 永勝 中甸 維西 德欽 康榮 碧江 貢山
永昌區	永昌中學	保山 騰衝 龍陵 永平 梁河 盈江 蓮山 瑞麗 隴川 瀘水 潞西
順寧區	順寧師範	順寧 雲縣 緬寧 景東 鎮康 昌寧

四、講習科目，應依實際需要，注重小學各科之基本教材，及其教學法。其講習方式，應着重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不得徒尚理論。本期辦理第一屆，應先注重小學成績不良之各科目，如：算術，自然，勞作，體育，音樂等。其有各該區內共同需要之科目，亦可加入講習。

五、各縣市區內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教員，其學校照章放暑假者，應一律赴會參加講習。其將暑假改放暑假之學校應由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抽調其教員赴會講習。此項抽調教員之人數，不得少於教員總數十分之二。

六、各區講習會講習日期，定為兩星期，每日講習時間，不得少於四小時。

七、各區講習會講習科目之選擇，講員之延聘，講習日期之規定，時間之分配，統由各該會長先期擬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並函所屬縣市區查照。

八、講習會講員，應延聘對於小教學有研究及實際經驗之人員充之。

九、講習會講習日期，得各就事實上之便利，酌定於暑假之適當日期。

十、各縣市區內應行赴會講習之小學教員，由各該教

育行政機關先期調查列冊報會；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一、小學教員赴會講習，講習期間，由會供給宿舍，並代辦伙食。其伙食費由各縣市區教育經費項下負擔。按每員現金四元之標準，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於冊送教員時，如期解送到會。

十二、應行赴講習之小學教員，往來於雜各費，及應用書物，概歸自備。

十三、講習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各區會長，先期編列預算，呈准請領。其總數不得超過現金壹百元。

十四、各縣市區應行赴會之省市縣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教員，如有藉詞規避者，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或

主管機關撤懲之。

十五、各教育行政機關，各省立學校，辦理講習會之成績，由教育廳考核獎懲之。

十六、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以命令規定，行飭遵照。

十七、本辦法大綱，呈奉

教育部核准，自民國二十三年暑假實行。

## 二、雲南省二十三年度小學教員

### 暑期講習會概況

會 區	人 數	開辦日期	備 考
曲靖區	一百零二人	八月六日	
永昌區	一百二十六人	八月六日	
開化區	一百二十一人	八月六日	
麗江區	八十八名	八月六日	

# 雲南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統計表

縣名	免試檢定數目	受試檢定數目	及格數目	不及格數目	備考
昆明市	三百三十六員	二十員	三百三十七員	十九員	
昆明縣	二百三十五員	二十六員	二百三十七員	二十四員	
嵩明	一百七十六員	二十七員	一百七十八員	二十五員	
呈貢	六十四員	四十員	六十八員	三十六員	
易門	二十員	無	二十員	無	
宜良	一百七十二員	三十七員	一百八十員	三十四員	
晉寧	四十九員	四十六員	五十八員	三十七員	
江川	九員	五十四員	十四員	四十九員	
路南	五十三員	七十四員	五十三員	七十四員	未到者受試驗
河西	十五員	二員	一十五員	二員	全
祿勳	十九員	一十三員	二十一員	一十一員	全
玉溪	三員	五員	三員	五員	全
昆明	十九員	六十四員	三十員	五十三員	全
安寧	八十八員	四十一員	九十二員	三十七員	
富民	二員	三員	二員	三員	
羅次	二十四員	七十五員	二十四員	七十五員	
彌勒	二十九員	無	二十九員	無	
華寧	二十二員	無	二十二員	無	
武定	二十一員	一十六員	二十二員	一十五員	
通海	九員	無	九員	無	
澂江	三十四員	七十員	三十六員	六十八員	
峨山	一十五員	二員	一十五員	二員	全
新平	一十七員	五十一員	一十七員	五十一員	全
昭通	三十九員	一十員	四十一員	八員	
會澤	五十八員	四十六員	六十九員	三十五員	
大姚	二十六員	一十八員	二十七員	一十七員	
永善	七十七員	二十員	七十七員	二十員	
彝良	無	六員	四員	二員	
魯甸	一十一員	二員	一十一員	無	
曲靖	四十二員	八十七員	六十員	六十九員	
雲南	二十三員	九十八員	三十三員	八十八員	
尋甸	一百三十員	五十五員	一百三十四員	五十一員	
宣威	六十九員	四十七員	七十員	四十六員	
馬龍	三十員	四十九員	三十員	四十九員	
平彝	四十二員	六員	四十二員	六員	
陸良	六十九員	三十員	六十九員	三十員	
文山	一十二員	六員	一十二員	六員	
甯河	五十九員	一十二員	六十八員	三員	
墨江	一十七員	一十一員	一十七員	一十一員	
普洱中學	五員	無	五員	無	
建水	三十一員	八員	三十一員	八員	
蒙自	四十八員	二十六員	四十八員	二十六員	
石屏	四十九員	八員	四十九員	八員	
開遠	無	一十七員	無	一十七員	
楚雄	四十六員	八十五員	五十五員	七十六員	
廣通	五十一員	六十一員	五十四員	五十八員	
姚安	八十六員	六十七員	一百零一員	五十二員	
牟定	六十員	八十六員	七十六員	七十員	
雙柏	一十三員	九員	一十三員	九員	
永仁	六十六員	一百二十二員	六十六員	一百二十二員	全未到考
鹽津	一十三員	二十員	二十二員	一十一員	



大理區	八十七名	八月六日
昭通區	六十五人	八月六日

註：本屆講習會十一分區內，除昆華臨安楚雄順寧四區因特別故障呈請緩辦，經核准下屆辦理。及普洱區係因氣候特殊呈准改在寒假舉行外。其餘各區均已照案舉辦合併註明。

自二十四年度起，擬照新案劃置之省學分區，將暑期講習會，分為二十八區舉行。並將講習辦法，講習經費，重加修訂。以期能為普遍，持久，切實之進行。

### 三、初等教育師資之檢定

本省小學教員之檢定，曾於民國初年試辦無試驗檢定一項，受檢定之教員為數甚少。旋因經費無着，停止辦理。民國二十一年教育廳以初等教育各種學校推展已多，小學教職人員達一萬八千餘人，亟應施行檢定，藉以保障合格師資，並為改善小學教員待遇之張本。同時不合格之教職人員，亦可逐漸淘汰。蓋是時關於檢定小學教員之法規，尚未奉到。爰斟酌地方情況，訂定「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呈准備案施行。並擬具「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組織委員會，着手實施。自二十二年春

季起，開始初審及覆審工作。於是年暑期內，分區舉行試驗。照原定省分區十一區分別舉行。除沿邊各縣區情形特殊准予暫緩檢定外，綜計受檢定者有六十八縣，教員七千零七十二人。內受無試驗檢定者四千四百九十六人，均已及格。受試驗檢定者二千五百七十六名，及格者僅二百九十人。茲將本省關於實施小學教員檢定之章則及統計，分列如左：廿四年度起，擬即遵照小學規程，將原章則重加釐訂，逐年認真實施。

甲、檢定小學教員章則（以下四項章則，均詳見教育廳組織小學檢定委員會一節內，此處不再重錄。）

- 1、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 2、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 3、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 4、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 乙、檢定小學教員各項數量統計
- 1、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各項數量統計表

#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續) 中國教育學會生產教育委員會

## 第六章 各地生產教育實施狀況

自生產教育思潮傳播國內後，各地生產教育的實施與實施，如春苗怒茁，爭榮并茂，觀於上半年在南京開幕的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琳琅滿目，莫不標榜為實施生產教育的成績，可見學校實施生產教育的盛況，尤其是「復興農村」，「努力農村建設」兩口號風行而來，農村的生產教育實施工作更形熱鬧，這是何等可慶可喜的現象，本章想把各地生產教育的實施狀況，加以分析，以見其一般的趨勢。

本章所根據的材料，主要的為本會生產教育問卷第二種，該項問卷，分請各社教機關及各學校填註，結果收到者社教機關方面計五十五份，學校方面四十七份。該表實施狀況內有「活動事項」，「每月經費」，「導師學驗」，「實施方法」，「困難之點」，「改進之點」諸項，今將其分析歸類，列成下列六項：

- (一) 生產教育實施機關；
- (二) 各地生產教育活動事項；
- (三) 各地生產教育實施辦法；
- (四) 各地生產教育指導人員；
- (五) 各地生產教育實施經費；
- (六) 各地生產教育實施之困難點及改進點。

雲南教育公報

除問卷材料，其他各實施生產教育機關之報告，如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鄧平鄉村建設院，無錫教育學院，中華職業教育社農村事業，滬西民生教育實驗區之金家巷念二社，山海工學團，南京民衆教育館，鎮江民衆教育館，湯山民衆教育館，湖南省立農林教育館，金陵大學農學院，中華職業學校，黃渡鄉師，棲霞鄉師，山西師範中學，湖北省立實驗學校，立達學園農村教育科，抗縣瓶窰中心小學，浙江省立嘉中附小，慈谿普通小學，川沙德新小學等，及其他參觀報告內之材料，約三十種，亦一律加入，雖材料不多，但各地生產教育實施之輪廓，大概可以看出。今將各項分別述之。

### 一、生產教育實施機關

實施生產教育的機關，可以分下列幾類來說：

#### (一) 初等教育機關

自生產教育思潮興後，各地小學推行者，風起雲湧，或由當局督促，或為自動的實施。浙江省立各中學的附屬小學，如杭州師範附屬小學，處州初級中學附屬小學，豐州初級中學附屬小學，嘉興初級中學附屬小學，湖州中學附屬小學等，天津市立各小學，如第一小學，第三小學，第十一小學，第三十五小學，第三十六小學，第三十七小學，市立師範附屬小學等，杭州市各小學，川沙縣各

小學，以及山東省立第一實驗小學，福建惠院，北平市立第三十二小學等，都有生產教育的實施。惟小學生產教育的活動，多附於勞作科內，時間短促，設備不充，故無顯著的成績。

### (二) 中等教育機關

立達學園於十八年設立農村教育科，以試驗「集團的工學農莊生活」。與培養指導農民及農村兒童工學生活的人材為目的，湖北省立實驗學校於二十二年度起亦有生產教育實施，以灌輸生產知識，引起生產興趣，練習生產技能，研究生產方法，改良生產工具，增進生產效力為目的。再就江蘇省立中學而言，即以向紹軒在民族復興與江蘇今後之中等教育裏一段話來參考。他說：

「工業方面，如宿遷玻璃工校，蘇州工校，宜興陶瓷工校，蘇中化工科，揚中土木工科，均係近年開辦。……各校規模漸具，工場出品亦尚優良。商業方面，自二十一年度起，即指上海中學職業科專辦商科，並於省教費預算內劃定實習銀行基金，規定分年儲集辦法，商品陳列室已開辦實習銀行及合作社，亦均有組織。……」

其他如浙江省立處州初級中學，浙江省立嚴州初級中學，浙江省立嘉興初級中學，嘉興縣立女子初級中學，上海市立敬業初級中學，私立上海中學等，也都有生產教育的實施。

普通中學實施生產教育的，大概可以分作兩類，第一

類是以生產教育的實施，附於勞作科內，其情形正和小學相同。第二類則是整個的有計劃的作生產教育的實施，其意義自然較深了。前者如湖北省立實驗學校等，實施較著成績，後者如山西銘賢中學，上海立達學園農業教育科是。

### (三) 師範教育機關

普通師範實施生產教育，也附於勞作科內，和普通中學沒甚區別。惟鄉村師範，因其造就出來的師資，須為鄉村工作人員，所以農業生產技術的訓練，實為必要的科目。如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江蘇省立黃渡鄉村師範等，實施生產教育都較有成績。近年來各地鄉村師範日趨發展，也表示鄉村師範的生產教育日趨重要了。

### (四) 高等教育機關

生產教育的實施，表面於高等教育方面的，從消極方面言，如教育部限制各大學招文科學生，從積極方面言，則為實科學校及實科院系之增設。最近三年增設與生產有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者有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省立者有勤工學院，四川工學院，河南省立水科工程專科學校等四校，合私立核准立案之震旦大學（理工醫法），華西協會大學（理醫文），齊魯大學（理醫文）中法大學，天津工商學院，焦作工學院等六校計之，共十一校。以性質分，大學四，私立學院五，專科學校二。以科別分，理



科三，農科三，工科六。至實科院系之增設，曾由教部先後核准，同濟大學增設理學院，其工學院增設高等測量系，清華大學增設工學院，北洋工學院增設電機工程系，山東大學安徽大學增設農學院，中山大學嶺南大學添設工學院，大夏大學增設土木工程系，中國學院添設理科，福建學院改辦農科等，均可見生產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的一般趨勢。

高等教育是研究學術的機關，所以生產教育的實施，多偏重於專門科學的研究實驗方面，近年來成績最著的莫算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的農業推廣事業等。

#### (五) 職業教育機關

職業學校，已係法定的生產教育實施場合，職業教育與生產教育的實施，往往很難分開。職業教育的發展，也可表示生產教育的發展，現在各地方的職業教育十分發達，南京全市現有奇聖街職業補習學校及市立婦女職業補習學校各一所，從廿三年度起，市政府社會局，正籌劃創建一規模較大的職業學校，內分機械、電機、絲織、土木、建築五科，招收初中畢業學生，入學修業三年。江蘇省民國二十一年度，有職校六所，中學職科四所，至二十二年度有職校六所，又公立一所，中學職科四所，至二十三年度有職校九所，中學職科三所，至於縣立私立職校，在十九年只有縣立三所，私立四所，二十三年度縣立增至十一所，私立增至十四所。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全市職校，國

立的二所，省立的一所，私立已立案的八所，私立未立案的七所。安徽省現計有職校七所，女子職校二所。浙江二十一年度公私職業學校共三十三校，中學設置職業科目的，省立七校，縣市立十二校，私立二十五校，共計四十四校，在今後五年內，預定增設職業學校計劃：一、省立實驗農校一所，二、省立初級農校一所，三、省立高級工校一所，四、省立初級工校二所，五、省立商業學校一所。福建現有職業學校，計省立五所，縣立二所，私立八所。湖南職校，屬於省立的有高新一所，二江一農，初級八所。屬於縣立的有邵立職校二所，縣立初級職校九所，簡易職校一百五十三所，屬於私立的，有高級職校二十所。四川現有職校計省立四校，聯立二校，縣立十校。北平市職業學校一所，商業學校一所，均係高初級合辦，現在擬定計劃：一、就原有職校，增至九班，並逐年改為高級，三年畢業，二、就原有商業，每年增一班，至九班為止，逐年改為高級，三年畢業，三、就原有中學逐年改為初級職業班，四、添設女子職校。察哈爾省有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省立職業學校各一所，擬定計劃，將原有職校充實內容，農業專科結果，改為畜牧科職業學校，原有第一師範，分年改辦職業學校。其中如上海的中華職業學校等，尤著成績。

#### (六) 社會教育機關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也有以實施生產教育為他們中心

活動之一的，如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湖南省立農民教育館、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緞野縣立民衆教育館、餘姚縣立民衆教育館、鎮海縣立民衆教育館、浙江常山縣立民衆教育館、定海縣立鎮民衆教育館、臨海縣立海門民衆教育館、瑞安縣立民衆教育館、蕭山縣立民衆教育館、德清縣立民衆教育館、長興縣立民衆教育館、永嘉縣立民衆教育館、金華縣立民衆教育館、平湖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杭縣縣立良塘民衆教育館、杭縣縣立南塘民衆教育館、杭縣縣立塘棲民衆教育館、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慈谿縣立民衆教育館、紹興縣立門鶴場民衆教育館等，都有生產教育活動的表現。

(七) 農村改進機關

有見識的地方熱心之士，在他們的故鄉揀了一區他們所認為適宜的地方，以私人的力量苦心經營，想把這一處地方改造為新農村，又有不少的學術機關想把他們的理論見諸實行，深入鄉僻，推行其研究所得，以謀復興農村，這是各地農村運動勃興的原因。農村運動中，生產教育自然是重要的項目。如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鄒平實驗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定縣實驗工作，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北苒惠北二實驗區，麗新路工人教育實驗區，黃巷鄉自治協助處，中華職業教育社的徐公橋鄉村改進會，黃城農村改進區，善人橋農村改進會，鎮平的地方自治，山海，

瀟場，紅廟，趙涇港等工學團，漕河涇農學團，大夏大學及念二運動促進會合設之滬西民生教育實驗區（上海梵王渡），東安農村改進區，湖塘橋農村改進區，長德村農業改進會（以上三處在江蘇武進），長安村農村改進會（江蘇蕭縣），西善橋鄉村實驗區（江寧縣）棲霞新村（南京），中冶新村（鎮江），顧高莊農村改進會（江蘇泰縣）湘東鄉生活改進試驗區（浙江蕭山），黃沙場村信用兼營合作社（浙江海鹽），莫干農村改進會（浙江武康），浙江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杭縣彭埠），李村，九水，滄口，陰島，薛家島等鄉區建設辦事處（青島）祝甸民衆教育鄉村實驗區（濟南祝甸），香泉學校（河南汲縣），清和實驗區（北平），東楊家莊農村改進會（山西太谷），廣西墾殖水利試驗區（廣西柳州），東莞農村改進會（廣東東莞），新造鄉民學校（廣東番禺），同安農村改進會（福建同安），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安徽和縣），丁橋農村服務社（蕪湖），暨南大學鄉村教育實驗區之泰家閣念二社（上海真茹），也都有類似生產教育之實施活動。

(八) 教育行政機關

生產教育之推行，端賴教育行政機關之輔導提倡，以收指臂之效。各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頒布法令以推行生產教育者，已數見不鮮，如杭州市教育局頒布之杭州市小

學生產教育實施辦法，浙江省教育廳所頒小學生產教育實施方案，川沙縣教育局所頒生產教育設施辦法，滄縣教育局所頒社會教育機關生產教育辦法等，都能注意實際問題。

綜上八種實施生產教育之機關論，我們可以看出下列的事實：

(一) 生產教育的實施，殆已遍於各種教育機關，可見生產教育的思潮，在國內教育界已普遍的播下秧苗。

(二) 實施生產教育，以各地之農村運動機關為多，農村運動為最近勃興的教育運動，其注意生產教育，足以表示生產教育在最近教育運動上之趨勢。

(三) 各學校實施生產教育，約可分成兩類，一為附於勞作科內，單獨實施，一為無論在設備方面，課程方面均作整個的系統的實施。

二、各地生產教育活動事項

各地生產教育之實施，其活動事項，根據本會問卷及各機關學校報告之統計，在社教機關及學校方面，可得下列數類：

(一) 社教機關生產教育活動事項

項目

發見次數

一、農事

(一) 設立機關

五九

農事試驗場

一九

特約農田

示範農場

苗圃

農業倉庫

農業表証所

農村講習班

(二) 活動事項

造林

種籽推廣

防除病蟲害

育種

介紹新農具

園藝

游河

果品

蔬菜

農事指導

防旱救災

農產品展覽

修路

種桑

除蟲病

灌輸農業常識

特約農田	一六
示範農場	一五
苗圃	四
農業倉庫	三
農業表証所	一
農村講習班	一
(二) 活動事項	一三六
造林	二七
種籽推廣	二〇
防除病蟲害	一四
育種	一〇
介紹新農具	七
園藝	七
游河	六
果品	四
蔬菜	四
農事指導	四
防旱救災	四
農產品展覽	三
修路	三
種桑	三
除蟲病	三
灌輸農業常識	三

- 鑿井 二
- 梨荒 二
- 種菜陽菜 二
- 種麻 二
- 種茶 二
- 花卉 二
- 推行碳酸銅粉 一
- 藥材 一
- 播種春花 一

二、畜牧

- (一) 設立機關
  - 養魚合作社 七
  - 水產展覽會 三
  - 畜養衣証農家 三
  - 蠶事講習會 二
  - 蠶事流動展覽 一
  - 養蠶合作社 一
- (二) 活動事項
  - 飼養 六九
  - 養蚌 一七
  - 養雞 二五
  - 育蠶 一四
  - 養魚 一〇

五 〇 一四 二五 一七 六九 一 一 二 三 三 七 一七 八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工藝

- 推行改良蠶種 二
- 推廣拔支猪 二
- 養牛 二
- 捕魚 二
- (一) 設立機關
  - 工藝傳習班 二
  - 開辦縫紉班 二
  - 開辦工廠 二
  - 利用工廠 二
  - 開辦印花廠 二
  - 工藝合作社 二
  - 家事展覽會 二
  - 手工業品展覽會 二
  - 創設勞作室 二
  - 設立木工廠 二
- (二) 活動事項
  - 提倡副業 二
  - 改良生產技術 二
  - 紡織 二
  - 織帽 二
  - 編簾 二
  - 紡織土布 二

二 三 四 五 〇 一九 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五 六 三 七 一 二 二 四

斯織	二	畜養	六三
織襪	二	養鷄鴨	一六
編席	二	飼養	一一
羊毛工業	二	養蜂	一〇
洗衣	一	養豬	六
生產技術訓練	一	養魚	五
改良陶業	一	養羊	五
(二)各學校生產教育活動事項			
一、農事			
農藝	一〇四	養蠶	四
蔬菜	二九	養鵝	二
農作物試驗	一七	捕魚	二
種樹	一四	養兔	一
種果樹	二	養牛	一
種花卉	九	三、工藝	
苗圃	二二	木工	二
植棉	六	縫紉	〇
種子推廣	五	家事	三
特約農田	四	製玩具日用品學用品	九
除蟲	二	化學工業	八
種菱	二	刺繡	六
種除蟲菊	一	印刷	五
種葡萄	一	竹工	五
		籐工	四
		生物標本	四

金工	四
編織	四
木工	三
機械工業	三
紡織	三
烹飪	三
製簡單物理代器	三
造花	二
製模型	二
絨毛巾	二
漂染	二
針織	二
紙工	二
油漆	二
製粉筆	二
罐頭	一
磨麵	一
雕漆	一
裝釘	一

由上三表，可得下列事實：

養三方面。

(一) 生產教育實施項目，大概不外農事、工藝、畜

(二) 社教機關方面以農事活動事項較多，各學校講面，以工藝活動。

(三) 社教機關與學校實施生產教育不同之點有二：(一) 社教機關多機關之設立，機關之設立，其意義有二：一為活動之中心，二為使參加者有組織，學校內生產教育之實施，各種機關之組織則甚少。(二) 社教機關多社會活動，為宣傳展覽等，學校則此項活動甚少。

三、各地生產教育實施方法

各地實施生產教育之活動，既如上述，今將其實施方法根據問卷統計，臚述如下：

- (一) 各地社教機關實施生產教育辦法
- 土產展覽會 三九
- 宣傳講演會 二四
- 合作指導合作運動 一八
- 生產技術比賽 一三
- 貸款所 一二
- 信用合作社 一〇
- 產銷合作社 九
- 組織合作社 六
- 消費合作社 六
- 生產合作社 五
- 職業指導 五
- 組織生產教育研究會 五

- 生產調查
- 選購良種及農具介紹於農民種植飼養與應用
- 辦理生產事業
- 陳列生產書籍
- 接近聯絡組織教育農民
- 實地示範
- 強迫
- 組織農事參觀團
- 推銷土產
- 勸導
- 採用道爾頓制
- 考核成績
- 選購生產教材
- 小木放款
- 改良陶器
- 組耕讀傳習所
- 組種子交換所
- 劃定實施區域
- 擬定計劃
- (二)各學校生產教育實施辦法
- 合作社
- 訂定生產成績比賽及考查法
- 實習

雲南教育公報

各科聯絡教學或行大單元設計	四
布置勞作教室兼作生產工場	四
調查生產狀況	三
購置生產用具	三
使學生對於生產活動習得一種技術	三
先灌輸學理而後實習或先實習而後灌輸學理	三
組織勞作設計委員會	三
課內研究討論操作指導	二
雇兼長技術之校工協助教學	二
舉行生產中心教學	二
訂定生產利益分配法以期生產基金之充實	一
使學生對於生產活動能有興趣及常識	一
與農民共同合作	一
實施重實習及工作能力	一
由學而做	一
創設勞作運動場	一
生產品展覽會	一
氣象測候	一
四、各地生產教育指導人員	一
(一)各社教機關生產教育導師學驗	一
本科師範畢業	一四
省立民衆教育學院畢業	一二
蠶桑學校畢業	九

中等學校畢業	八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畢業	六
鄉村師範畢業	四
鄉村建設院畢業	三
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	三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三
工匠	二
高等師範畢業	二
中央政校畢業	一
中學畢業	一
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一
大學農學院肄業	一
高中農科畢業	一
女子職業學校畢業	一
師範講習所畢業	一
大學畢業	一
師範大學文學士	一
工廠技師	一
地方上有經驗之民衆	一
(二)各學校生產教育導師之學驗	三五
大學畢業	三五
中學畢業	二五
專門學校畢業	二二

本科師範畢業	一五
藝術專門畢業	五
高中師範畢業	五
職業學校畢業	二
工廠技師	二
匠人	一

由此二表可知：

(一)各地生產教育實施之指導人員，其資格差異懸殊，殊無統一整齊之規定。

(二)生產教育指導人員，以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居多，彼輩既負有推行生產教育之重任，故今後民教人員訓練機關及師範學校於此學生生產知識之訓練，殊應加意注意。

(三)學校中生產教育指導人員，藝術學校畢業者亦甚多，此可表顯美術教師兼任勞作教師之事實。

(四)間有數處，以工匠或工廠中專門技術人才充任指導。

五、各地生產教育實施經費

各社於機關各學校實施生產教育之經費，至不一律，據開卷所載，社教機關之經費，有每月二元者，有五元者，有八元，十元，十五元，十六元，二十元，三十元，三十三元，三十五元，四十五元，五十元，六十元，七十二元，一百元，二百二十五元，一百三十元，一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三百元，三百二十元，三百五十元者，有無單獨預算者，有占全專業費百分之六十者，有不固定者，有無經費者。學校方面，每月實施生產教育之經費，參差情形亦同，有五元者，有十元者，有十一元，十五元，二十元，三十元，五十元，六十元，九十元，一百元，一百八十元，二百元，二百十元，三百六十元，三百七十元，五百元，六百元，六百五十元，八百三十元，一千七百六十元，二千元，二千二百元，二千四百元，三千一百元，三千七百元者，有無單獨預算者，有不固定者，有無經費者，有由生產盈餘充作實施經費者，有由學生自備材料者，而各處未填實施經費者亦甚多。夫事業之成功，必須有確定之經費，各地生產教育實施經費如此差異，則生產教育之成效如何，亦不難推類而得矣。

六、各地生產教育實施之困難點及改進點

各地社教機關及學校生產教育實施之困難點及改進點，根據問卷統計如下：

(一) 社教機關實施生產教育困難點

- 缺乏經費 二〇
- 人材不敷 八
- 設備不周 七
- 農氏知識淺陋難以施教 六〇
- 出品無銷路 六
- 無專門技師指導 五

雲南教育公報

生產技術幼稚

缺乏政治力量幫助

民衆守舊

招生困難

合作資金不易籌劃

民衆缺乏組織能力

缺乏實習

留生困難

社會經濟能力衰落

機關本身力量薄弱

性於積習改良不易

社會摧殘

獲利則遠不能引起興味

過去經營失敗以失信任

學生得不到工作機會

不易接近勞動大衆

限於命令不能專致力於一種生產事業

公文往返稽延時日

社會情形複雜調查困難

(二) 各學校實施生產教育困難點

經費不敷 一八

設備不充實 一三

實習場所缺少 七

一一

實習時間少

導師無相當人才

學生家屬不能贊同

受課程限制不能貫徹主張

與其他各科難聯絡

學生興趣不同

學生素無職業經驗

農事操作不能引起學生興味

學生無實習機會

學生畢業後無出路

社會鄙視心理

無社會協助

出品沒有銷路

社會貧困生產難改良

資本知識與實際不同

難於速成

教學秩序不易維持

學生通學晚間無人飼育

缺乏完教正方案

太重課室作業

初實施對勞力時間經濟消耗太大

學生缺乏自動能力

缺少參考書

工廠操作不能教

工廠作業對學校不能聯絡

習慣難變(更)

(三)社教機關實地生活教育改進點

努力宣傳

充實設備

增派各科指導員

增加經費

喚起民衆自動組織

聯絡當地機關士紳

普通股應有特權權限

充實本身力量

發展社會經濟

設立合作社

聘請各業宿者為顧問

專門家負責指導

實際活動上施教

減少消費

增加產量

社會領袖提倡

獎勵生產

與民衆接近

團結訓練

實地操作

(四)各學校實施生產教育改進點

充實設備

增加經費

擴充工作場所

擴大營業

節省消耗

自低年級開始訓練

產銷合作

改進各科課程

照學生興趣選習

增加生產

兒童應分享利益

分組操作

舉辦生產比賽

利用廢物

應用科學方法

注重農業推廣

注重教師生產知識

以農事為教學中心

力謀學校生產化工廠化

打破學校制度課程標準

職校招生破除年齡限制

培植農家子弟

聯絡社會

專家指導

據上列四表所載可知：

(一)無論在困難點及改進點方面，社教機關及學校實施生產教育，經費與設備均為最重要之問題。

(二)技術人材之缺乏，亦為實施生產教育極大之困難。

(三)實施生產教育在社教機關方面，缺乏社會之同情，學校方面，缺乏家庭之贊助，亦為其大的阻力。

(四)學校方面，生產教育實施時間未能充分，亦為極大困難。

七、本章總結

各地實施生產教育狀況，約有下列數點：

甲、關於實施機關方面：

(一)各種教育機關，都已有類似生產教育的實施；尤以農村改進機關為多。

(二)各小學中學實施生產教育，多限於勞作科內，其他各級教育機關，則多為零碎的有計劃的實施。

(三)實施生產教育的教育機關，現正方興未艾，將來發展，未可限量。

乙、關於生產教育活動事項方面：

(一)活動事項，概可分為農藝，畜養，工藝三類；

(二) 農藝方面，注重種植與種子，推廣工藝，注重手工藝，畜養則以蜂蠶等爲多；

(三) 社教機關，多設立各種機關，以作推廣表証宣傳之用。

丙、關於實施方法方面：

(一) 社教機關，注重展覽，宣傳及表証；

(二) 各級學校，注重教育方面之實習與設計。

丁、關於指導人員方面：

(一) 指導人員的資格，混雜不堪，無劃一之標準；

(二) 指導人員，爲普通學校畢業，有生產技術者很少。

戊、關於實施經費方面：

(一) 實施經費，有少至每月數元者，有多至每月數千元者，多寡差異，殊堪驚人；

(二) 實施經費，無固定款額者亦甚多，可見生產教育的實施，並未列入預算，不過表面敷衍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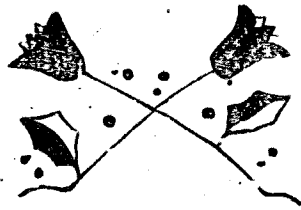
己、關於實施之困難點及改進點：

(一) 經費不足及設置不充，爲實施生產教育最大困難點及最宜改進之點；

(二) 學校實施生產教育，往往受時間之限制；

(三) 第四章中所述之先決條件，不能實現，實爲實施生產教育最大困難點及今後最大改進點。

(待續)



# 政令

## (一) 登報代令

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轉令  
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提供兒  
童問題及研究材料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六零號(二四,一二,二〇、)

各校校長  
各教育局長  
民衆教育館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雲南教育公報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函廿四年發兒字第二三五號開：

「查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列有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以爲兒童教養方法之諮詢機關」一項。惟兒童問題之諮詢，係屬學術上之研究，而此類問題之解答，尤非心理、教育、衛生等專家難以勝任愉快。關於兒童問題諮詢處之組織，前經本會委託中央大學教育學院代辦，其組織章程業經核定公布施行。并於廿四年十月八日正式成立。其工作範圍，暫定下列四項：(一)關於兒童教導問題；(二)關於兒童健康問題；(三)關於兒童心理問題；

；(四)關於兒童職業指導問題。茲將該處組織章程隨函奉呈，即希轉知各地學校及社教機關迅即提供兒童問題，并儘量供給研究之材料，逕寄南京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兒童問題諮詢處。再本會前發父母會組織綱要，諒已分發，此項父母會之組織，與兒童問題研究，有密切之關係，并希督促各縣市早日組織成立，以便早日搜集各種問題彙交該處。至各校學生家長，如能直接向該處提出問題，該處自當負責解答，望一併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并附組織章程一份，查父母會組織綱要，前已登報代令，飭遵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將章程照抄登報代令，不再行文，仰即遵照辦理。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全國兒童年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章程  
實施委員會

第一條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為便利兒童問題

之研究及諮詢起見，特委託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組織兒童問題諮詢處。

第二條 兒童問題諮詢處（以下簡稱本處）得設

兒童問題委員會，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聘請關於兒童問題有研究之專家充任之，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本處公務

第三條 應用之旅費，得由本處支給。

本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本處日常工作，均為義務職，但因本處公務需用之旅費，得由本處支給。

第四條 本處兒童問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及設計關於兒童問題之諮詢及研究事項。

第五條 本處工作範圍如左：

(一) 關於兒童教育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二) 關於兒童健康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三) 關於兒童心理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四) 關於兒童職業指導問題之研究諮詢解答及著述等

第六條 本處經費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籌撥。

第七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派員分別各地調查各項兒童問題之實際情形，以資研究之參考。

第八條 全國各地方關於兒童問題諮詢事項，得

直接函達本處由本處按照下列步驟處理之；

(一) 兒童問題之已經解決而有辦法者，則由本會編述通俗小冊分發各地，以資應用。

(二) 兒童問題之需實際調查其環境及內容詳情者則當發填表格或派員調查其問題之實況後，再行處理解答。

(三) 兒童問題之尙未有解決辦法者，則當從事研究以求解答。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部頒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令所

### 屬各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三三號(二四、一一、二〇、)

縣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省立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教育公報

教育部訓令普總陸15第一五九三八號內開：

「查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曾於十八年公布施行在案。茲以事隔數年，原規程所規定各項，間有不適用，應行修改增刪之處，特將該規程重加修正。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第一條 學校用教科圖書依法須經教育部審定。

其未經審定發給執照，或經審定已失時效者，不得發行，學校並不得採用。

第二條 教科圖書發行人或著作人應于發行前呈

送稿本及印刷樣張各二份，請求審查。

稿本須一律用正楷抄寫，或用打字機打成（其自願用排樣者聽）。其正副稿本

所用紙張，頁數、行數、字數、以及圖表、格式、位置、橫書直寫等，須完全

相同。連同稿本呈送之印刷樣張，須將正文二頁及封面，著作人姓名，定價等印出。

第三條 學校用教科書含有科學名詞及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專名者，須編中外名詞相互對照表（科學名詞已經教育部公布者，應以公布者為標準）附于書後，以便查考。

第四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應隨同稿本樣張呈納審查費；小學用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三十倍呈納；中等學校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二十倍呈納；各種掛圖，按全圖定價之十倍呈納。

第五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須將稿本全部一次送齊。凡未完成及不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不予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定價過高者，教育部得酌量實在情形，令其減低。經審定後如定價必須增加者，應說明理由，呈請核示。

第七條 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除不予審定者外，其內容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飭具呈人依照簽註于六個月內修正或改編，再送審查。逾期呈送修正或改編本者，不予審查。

第八條 前項修正本或改編本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呈送正副本二份。呈送修正本或改編本暨審定後之印本，應于修改處加簽載明前次稿本中原簽冊數、頁數、行數。

第九條 前項印本應呈送二份。教科圖書之稿本，經審定後，方准付印。印本呈送複核無誤後，由教育部發給審定執照。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 一、書名，
  - 二、冊數，
  - 三、定價，
  - 四、著作人姓名，
  - 五、送審者，
  - 六、某種學校用，
  - 七、審定日期，
  - 八、執照號數，
  - 九、失效日期。
-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應在每冊書面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並須於底面中註



明某年某月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暨執照號數。

第十二條 教科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或其內容有不適當處須加修改，經教育部飭令修正者，發行人或著作人應即從事修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本二份呈核。逾期即取消其審定效力。

第十三條 教科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中等學校為

## (二) 邊 義 教 政 令

據報督導鳳儀等縣義教情形訓令

各學校區督導委員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四八號(二四、二二、一〇、)

- 玉溪區義教督查輔導委員 徐升銀
- 曲靖區義教督查輔導委員 謝顯琳
- 楚雄區義教督查輔導委員 孟立人
- 令武定區義教督查輔導委員 劉商泰
- 瀘西區義教督查輔導委員 楊孟光
- 昆華區義教督查輔導委員 賴孔長
- 鎮康瀾滄區義教督查輔導委員 李文林

為令遵事：案據越學區義教督查輔導委員高昉呈報

雲南教育公報

三年，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各為四年。屆期滿四個月前，應再送審查。再送審查時，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另呈納審查費。

第十四條 發行人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予以行政處分或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督導鳳儀、鄧川、大理、洱源、彌渡等五縣辦理義務教育情形到廳，經於十一月廿五日提付義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

- 一、查報各縣情形，其中有與法令不符者，如小學區之劃分，設學之數量，每班之名額，請發短小課本之數目等項；業由廳另據各該縣呈報案，分別指示糾正，所報各件存查。
- 二、以後各區督查輔導委員，由省督導，遇有各縣辦理不符合事項，應就地直接指示糾正，並應代為解決一切困難問題。注意設立短小，應與推廣普小，同時并舉。及法令實施義教之程限。具報

時，應詳舉各縣辦理實況；及其輔導情形，勿以概括語呈報。

三、由廳將上項議決，分令各區義教督導委員一體遵照。并由何主任約尚未出省之各委員，指導應行遵辦事項。

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指令雲龍教育局飭依期辦理義教

教育廳指令第二六四七號（二四，一一，一八，）

令雲龍縣教育局長何 湛

呈一件，據呈報擬具該縣義教實施計劃，并祈展緩實施時間，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劃，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第十五條應修改為：「遵照本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於九月二十日組織成立。」除飭科代為修改外，應飭遵照更正。

至實施義教開始時期。

部定程限甚嚴，不能輕議展緩。所請展緩至明年實施，斷

難照准。仍飭趕速辦理具報，勿再稽延。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指令龍武設治局長核示該區請設

#### 省立學校

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五九號（二四，一一，二二，）

令龍武設治局長楊苑珍

呈一件，據代電呈請於該區設立省立學校，祈核示由。

代電已悉。查此次苗民教育計劃擬辦省立各校，因限於經費，先儘極邊縣份設立。該區雖未擬設省校，應照案撥發補助經費，以資辦理義教，自不患無相當進展。該局長熱心教育，實堪嘉慰。應飭遵照法令，努力實施義教，完成該局長化導地方之願。所請設立省校一節，自應暫從緩議。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指令雙柏縣長飭遵省府通令之騰

#### 餘團費辦法暨義教委員會第一

#### 次決議分配辦法辦理義教

教育廳指令第二九六零號(二四，一二，一七、)

令雙柏縣長楊毓麟

呈一件，據呈請核示騰餘團費情形，以便遵辦由

呈悉。查此項撥辦義教之騰餘團費，經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以圍字第九八五號訓令通飭遵

辦。并經省義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分配補助辦法，由廳分令飭遵各在案。應飭查遵前令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代行秘書李永清

### 呈教部 請核示苗民學生待遇細則

#### 及苗民學生招致辦法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本省實施苗民教育，曾經擬

雲南教育公報

具計劃，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各在案。此項苗民教育計劃第九條載：「苗民學生之待遇細則，及招致辦法，另定之。」

等語：現經按照計劃，積極設學，此項苗民學生待遇細則，及招致辦法，自應照案分別擬定，以資遵行。茲經斟酌

本省現情，擬就苗民學生待遇細則，苗民學生招致辦法各一份，提經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核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各繕一份，併同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備案示遵！除呈

省政府外，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苗民學生待遇細則一份，雲南省苗民學生

招致辦法一份，共二種。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如

代行秘書李永清

(二四，一二，一七、)

雲南省苗民學生待遇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呈奉核准之本省苗民教育計

劃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苗民教育計劃第三條各款列舉之民族，其子弟入該項計劃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之省立學校，悉照本細則之規定待遇之。

第三條

苗民教育計劃第四條規定之各省立簡易師範學校之學生，在修學期間，爲適應當地之特殊環境，除免收學費外，由校供給宿舍，每名學生每月發給伙食書籍等項津貼四元，並年給制服冬夏各一套，制帽一頂。

第四條

苗民教育計劃第五條規定之各省立小學學生，在修學期間，除免收學費外，課內需用書籍文具，由校供給，每一學生，每學年並發給制服一套，制帽一頂，因事實之需要，由校酌量供給學生宿舍，並代寄宿學生辦理伙食。

第五條

發給學生制服制帽，其質料顏色式樣，悉照通案辦理。

第六條

第三第四各條規定待遇學生所需經費，由學校於每學年開始，按實有學生人數，依當地生活需要，並遵照邊地簡師經費預算標準，編列各該校預算，呈請教育廳核發。

第七條

簡易師範學生師資訓練班學生，除照本

第八條

細則規定待遇外，並給與獎學金，其辦法照本省學生獎學金給予通案辦理。

第九條

照本細則規定待遇之學生，如有中途無故輟學，或被開除，由校呈請教育廳，飭由各該原籍地方官府，向其家長或保證人，加倍追賠在學各項費用。

第十條

簡易師範學生師資訓練班學生，受本細則規定待遇，畢業後應照本省通案規定義務年限。同至本籍服務。如不照規定服務，或服務未滿規定年限，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照前條規定，呈請加倍追賠其在學各項費用。

第十一條

被追賠費用之學生，由教育廳通飭省內外省立學校教育機關，不得收錄延用。本細則規定苗民學生之待遇，教育廳視教育經費之盈絀，及各校事實上之必要，分別情形，以命令增減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奉教育部省府核准備案，自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雲南省苗民學生招收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本省苗民教育計劃第九條規定之。

二、苗民教育計劃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各學校招致學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苗民教育計劃第四條第五條，各省立學校校長，應隨時與校區內苗民教育計劃第三條列舉各類民族之頭目，及民衆，隨時接近，商洽招生事宜。

四、各校每屆招生前三個月，校長應備就勸學圖畫，商請校區內當地行政官府，由校內教職員會同其教育行政人員，組織勸學宣傳隊，擬定宣傳大綱，分赴校區內苗民教育計劃第三條列舉各類民族聚居地方，舉行宣傳，引起其就學之需要，就使接洽招致學生事宜。

五、宣傳隊所到地方，不得需索任何供應，收受餽贈，違者查明重懲。

六、各校招致苗民學生，應按校區內苗民區域，及人口多寡比例分配，按額招致，採用自由投考辦法。必要時得責成其頭目按區選送。

七、各校每學期舉辦學生遠足旅行等事，應擇校區內苗民聚居之地方行之；並由教職員指導學生分組

舉行勸學宣傳。

八、各校校長教職員，均應分負勸導苗民學生就學責任，並隨時訪問學生家庭，注意與之聯絡，向機勸導附近應行就學之苗民學生就學。

九、各校每學期應擇適宜日期，酌量開辦成績展覽會，懇親會，游藝會，邀請苗民頭目，學生家長赴會，并引導民衆入校參觀。

十、各校校長，教職人員，隨時與校區內苗民接近，遇苗民有力所不及之事，應爲之指講解說，並向機予以適宜之幫助。惟對於當地司法行政事項，一概不許干預。

十一、各校應設置校醫，醫藥及預防全校員生之病患。宣傳隊應備藥箱，携置簡單藥物，遇苗民有病患時，指導爲適宜之治療。

十二、各學校招致苗民學生，舉行入學測驗，校長得酌量情形變通之。

十三、本辦法呈奉教育部省府核准備案公布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 (三) 教 費 政 令

呈省府請核示昆華女子簡師開辦經費

雲南教育公報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簡師範學校籌備員楊孟光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奉廳長批條諭，籌備

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遵即租定南城外鹽行會館，其押佃為新幣二千元，月租一百六十元，已簽請核示在案。茲查會館既已租定，校址即有着落，自應着手籌備一切。而籌備伊始，頭緒紛繁，且校址係屬租賃，亦須先行立約交押，故職仰體廳長

指令省立富州小學核示該校設備費

令省立富州小學校長海映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請購發教具圖書儀器表簿模型等項由。

別條論及迭次面諭，儘先擬就學校開辦費預算書一份，呈請迅予核示祇遵，俾便從速籌辦就緒。除招生廣告及簡章，在擬辦中，另案呈報外，所有呈請核發開辦等費，是否有當，敬祈鈞核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校已經仿積極籌備，限期成立，未便久延，暫准由請領開辦費內，預行墊支押佃費新幣二千元，

修繕購置費新幣二千元，共合預支新幣四千元，俟核准開辦費時照扣。所請開辦費新幣五千七百零二元五角，可否

於省立雙江簡師附小案內，由本廳擬呈省府另案由廳購發。至木雜器具連同校舍修建各費，亦經擬定每一省小，預發新幣一千五百元，由當地印委估勘查驗，現尚未奉核示到廳。俟奉到省府指令後，再為遊辦，仰即知照！

照准發給？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此令。

鈞府鑒核示遵！

簽廳長與自知

謹呈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呈省府請核示鳳儀公路餘地劃為

計呈原呈預算書一份。

學田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與自知

案據鳳儀縣教育局長尹克寬呈稱：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呈為呈請鑒核轉呈示遵以資補救事：竊查職

縣教育經費處坐落樂和華藏寺一帶學田，被公路侵佔五六十畝之多，迭經繪圖遞稟，電請要求改移，前後三年，往返十餘次，無論如何，絲毫不能搖動，現在公路業已成功，萬勿再有要求改移之餘地。茲查自南門外較場大橋起至白橋大橋止，此段公路兩旁，剩餘曠地尚多，約可開闢田十餘畝之數。查此剩餘曠地，乃公路橫截大路，其中灣曲處不能用者，零星散碎，棄置兩旁，若任其荒蕪，誠恐將來為私人所騙。現在職局經費處學田，損失在五六十畝，約值大洋十餘萬元之數，殊為可惜，若不急圖挽救，將何以資維持。職再四思維，無從着手，惟有據情要求，擬將此段剩餘曠地，撥歸職局教育經費處，以資開墾，於私無損，於公有濟，三年之後，可以稍得利息，庶可以補救於萬一。以上所呈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指令祇遵。實沾德便。L

等情，據此，查該項學田，為公路所占，前准公路局函復公路已成，難於更動等由過廳，當經轉飭去後，茲據前情，請撥餘地，藉資抵補，查係為維持地方教育經費起見，不無理由。可否照准？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雲南教育公報

兼雲南教育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二四、一二、二〇、)

### 據報保山昌寧執爭學產擬具調解 議案令各該縣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九號(二四、一一、二五、)

令保山縣長宋嘉晉  
昌寧縣長林景輝

案查該保山，昌寧兩縣爭執學產一案，經本廳督學張守光馳往查辦，據報：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就昌寧縣立初級中學禮堂，召集兩縣官紳，多方討論，最後議決：

「每年不論米價高低，由保山教育經費管理處於秋收後，撥發保山劃歸昌寧之三鄉三約全部共半開銀幣一千元。其款由保山管理員分配與東三鄉現金四百元，其餘現金六百元，除由保山原日補助均搖兩級小學校現金八十元外，餘現金五百二十元，由三約平均分配。所有保山坐落昌寧學產，概由保山直接行使管業權，佃戶抗租，應由保山縣政府直接派警拘押提繳。但應先行咨知昌寧縣政府，不得拒絕。以前保山留給被劃區域學款，不再解繳。雙

方同意通過。」

等語；雙方官紳蓋章畫押為憑。請備案等語到廳，并據該兩縣先後呈報議決案，亦請備案前來，情詞均符，是雙方頗屬同意，自應如請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勿違！議案存。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據電呈請撥還青稞以維教費飭中

#### 甸縣長遵照

教育廳快郵代電（二四，一二，二〇、）

急中甸段縣長覽：案據該縣教育局長和太祥，義教委員會代表田餘豐，經委會代表劉恩，教育會代表陳湯，蕭啓漢等全電稱：

「中甸教金，全賴青稞兩百石勉持，局長前任內幾經衙門，屢涉難關，曾呈准實行獨立在案。繼因匪患發生，以保管安全計，由縣府照市出售，按實支發，但市價昂廉不一，尚在入不敷出。刻匪已平，正宜復謀獨立，以勵行普短兩教，而啓邊智。迭呈段縣照實撥還青稞，由經委會拍賣，按實支配。而段縣以絕戶為有意扣勒中飽，至教育前途，恐

障橫生。謹此電請嚴飭段縣照數撥給青稞獨立，則教育前途幸甚！臨電不勝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合行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照數撥還，并具報查核，勿違干咎！教育廳長龔印。

### 指令通海縣長依法究辦勒收學租

#### 土劣

教育廳指令第二七六二號（二四，一二，一〇、）

令通海縣縣長邵潤

呈一件，為呈報河西土劣馬開柱等勒收通海學租，請依法究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到廳，當經指令如請照辦，并分令河西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呈報河西土劣馬開柱等勒收兩年學租，致使通海中學不能維持，殊屬不法。所請令飭河西縣嚴行制裁之處，應准照辦。除訓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據呈請保護學產令彌勒縣長查報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九三號（二四，一二，一六、）



### 令彌勒縣教育局長

案據該縣小河口紳民李永祥等以：

「呈請保護學產，以維教育。」

等情，具呈到廳。查教育獨立，不能移作別用，係屬定案，自應准予保障。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查明情形，呈復來廳，以憑核辦。并轉飭該紳民等知照。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 長查報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九六號（二四，一一，二六，）

令大理縣縣長王肇雲

案據該縣第二學區第三小學以：

「呈請收回沙村學產，以資維持。」

等情，呈請備案到廳。查所呈各情，是否屬實？除原呈已據分早，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查明核辦具報，并轉飭該校長楊正魁，委員杜少陵等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 據呈請飭收回沙村學產令大理縣

## （四）一般政令

### 呈省府具報辦理戒烟情形

查本省厲行公務人員戒斷鴉片一案，業經遵奉

鈞部訓令第三二二零號轉飭所屬各委員會及各學校教育機關，嚴遵迅辦，并將本廳全體職員，有無鴉片嗜好者，先行分別報請核辦在案。茲據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省立雲南大學，省立昆華師範，省立昆華中學，省立

雲南教育公報

昆華女子中學，省立農業職業學校，工業職業學校，省立富春中學，省立雲瑞中學，省立開山初級農業學校，昆華簡易師範學校，南菁小學，省立昆華小學，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光華體育場，氣象台，省教育會，敬節堂，省立昆華圖書館等二十處遵案呈報前來，核查有呈請調驗者，凡三十七人。理合分別彙為一表，并檢同切結，備文呈請

鈞部查核辦理！

謹呈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

計呈切結五百一十九份，表一冊。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代行秘書李水清

(二四，一二，二七、)

### 呈省府具報工程處工作狀況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鈞府指令秘字第一三八號開：

……：所請令催財建兩廳及審計處派員參加購料驗工委員會，及請發鈐記，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將鈐記刊發，仰即轉發祇領啓用。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鈐記轉發，并分函各廳處將派定人員銜名逕函過廳各在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工程處函報：奉到鈐記，應亟查收啓用，即請轉報備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准審計處函知，派審計

陶貞元為委員。同月二十日，准建設廳函知，派秘書鄭崇賢為委員。同月二十六日，准財廳函知，派主任潘琪為委員。并由本廳指派現有工程之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省立昆華中學校校長周錫慶，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校長李湖，省立昆華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為委員，共同組織購料驗工委員會，該會已於十二月一日成立。所有建築學校工程負執行監察之兩機關，已組織完成，工程處鈐記亦奉到啓用，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并擬照購料驗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所擬訂，開具各委員名單，懇祈鈞府俯賜核委，以重職責。

再工程處暨購料驗工委員會既已組織就緒，自應加緊工作，除收用省立昆華中學校址土地，及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禮堂教室等設計正分別擬辦外，前擬具農工兩校建築初步設計，呈請鈞鑒，發交審核，擬請

迅予核辦，俾圖案即日發下，以便遵辦！以上所呈各節，是否有當？伏乞鈞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附呈名單一紙。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附名單

謹將擬請

核委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名

單開呈

鈞核

計開

陶貞示 審計處審計

鄭崇賢 建設廳秘書

潘琪 財政廳主任

何瑤 省立雲南大學校長

周錫慶 省立昆華中學校長

李澍 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校長

畢近斗 省立昆華工業學校校長

### 呈省府具報陳專員禮江離滇情形

案查

教育部聘請視察西南教育專員陳禮江先生，自十一月三十日利滇，視察本省教育情形，經將到達日期及視察日程表呈奉

鈞府秘字第三六六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陳禮江先生已照日程表規定，將各校視察完畢，并於昨日在省教育會大會場內，召集省市縣及私立中等以上學生代表訓話。本日

雲南教育公報

十二月十七日——因中航公司飛機飛檢之便，已於正午十二時乘機離滇。當啓行時，面云行期倉促，不及躬謁

主席告辭，山職廳代為報明。除電呈

教育部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訊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二四，一二，一七、)

### 奉令飭填報公私立農林學校調查

#### 表令各職業學校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七二號(二四，一一，一九、)

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鎔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校長畢近斗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澍

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余嘉年

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褚守莊

雲南省政府發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二〇三號訓令開

一五

### 各省公立私立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調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所在地		省	縣市	區	鄉鎮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隸屬何機關						
主持人	姓名	年齡	經							
	性別	籍貫	歷							
主要教職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學校	任職年限	現任何職	有何兼職	月薪若干	曾任何職及年數
全年經費總數				經費來源						
經費分配概況										
學校行政組織	附組織系統表									
現分幾科						各科分幾級				
課程內容	附各科課程表並註明採用何種課本或講義									
各主要課程採用何種教學法	此欄由各教員另紙填寫並須將採用是項教學法之理由作簡畧說明									
有無規定學生實習辦法										
教學上有何特殊設備										
全校學生總數						各系級學生人數				
學生課外活動										
學生家長職業分類統計	農		工		商		學			
	軍		政		其他					
最近五年畢業生人數										

全年經費總數	經費來源			
經費分配概況				
學校行政組織	附組織系統表			
現分幾科			各科分幾級	
課程內容	附各科級課程表並註明採用何種課本或講義			
各主要課程採用何種教學法	此欄由各教員另紙填寫並須將採用是項教學法之理由作簡畧說明			
有無規定學生實習辦法				
教學上有何特殊設備				
全校學生總數			各科級學生人數	
學生課外活動				
學生家長職業分類統計	農		工	
	軍		政	
			商	
			學	
最近五年畢業生人數				
最近五年畢業生職業分類統計				
備考				
說明	1. 主要教職員欄如超過十名可依式另紙臚列 2. 經費分配欄須填明事務費及事業費各若干 3. 有無規定學生實習辦法欄如表內空白不敷填寫可另紙填報 4. 教學上有何特殊設備欄須填明實驗室試驗場及其他補助教學上之設備等 5. 學生課外活動欄須填明學生課外作業如鄉村服務及推廣工作等 6. 畢業生職業欄如無詳確之統計可填概況 7. 備考欄除所填各欄應加備考者填明外如主持人對於該校辦理困難情形或有改進之計劃與意見皆可簡畧填入			

「查各省公私立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爲造就農村建設人才之機關，其性質地位，頗爲重要，值茲生產凋敝，農村衰落之際，此項建設人才，更屬切要。邇來各省公私立之農校及職校，辦理卓著成績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茲爲澈底明瞭各校實情，以便統籌以進起見，特製定各省公私立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調查表一種，令發填報。除分令外，合行附發上項調查表六十份，令仰該省府即便遵照，轉飭各公私立中初級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

，依式詳實填報，限令到一個月內彙報勿延。此令等因；附發各省公私立農林學校及職業學校調查表六十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調查表檢發二份，令仰該校長於奉文五日內填報呈廳，以便彙轉。勿延！

此令。

計發調查表二張。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奉令核示羅平縣府呈請發給民教

## 館補助費轉飭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九一號(二四、一二、一一、)

令羅平縣縣長魏澤民

案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五六五號據本廳呈轉該縣請發給民教館補助費購書一案內開：

「呈覽書單均悉。應准先行發款付價，俟該館購運到縣，造具驗收清冊，連同開支單據，呈報核轉來府，再行派員驗收，以符定例，而免歧異。并嗣後遇有此類情形，呈報派驗，均照此例辦理。仰即知照！原呈書單發還。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核轉。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為照章補給國內各大學專科學校

## 合格演籍學生獎學金匯款証函

雲南教育公報

## 請各大學專科學校查照

教育廳公函第五七九號(二四、一一、一九、)

案查本省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呈奉核准公佈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實行，並製定第一期變通補給獎學金指定學校院系表公佈各在案。

凡在二十四年秋季由廳選送，暨自行考入指定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本省升學學生，已據先後遵章聲請獎學金前來，應准分別核辦。

茲查秋季本省考送北平師範大學之李璵等二名，及考送四川大學之胥鍾靈等三名，經複試收錄入學，又呈准轉入北平大學之趙楠一名，均已專案照章補給獎學金，並發匯款特許証，函達學校轉知在案。

又查自行考入指定院系，業經審查合格之李法大等十一名，應准自本年冬季起，照章補給獎學金，並發匯款特許証。

此外聲請學生，因所入學校，不合指定院系，除獎學金不給外，各發匯款優待特許証一張，合併聲明。

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

查照轉飭演籍學生知悉、

此致

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大學。  
四川大學。  
同濟大學。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燕京大學。

北洋工程學院。

南開大學。

南通學院。

大同大學。

清華大學。

復旦大學。

計送補給獎學金匯款証清單一紙。

附清單

雲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四年審查國立大學暨教部核准立案私立大學之滇籍學生分別照章補給獎學金發給匯款特許証清單

計開

李埏 北平師範大學一年級

田汝康 同 右

趙緬 北平大學工學院一年級

胥鍾靈 四川大學一年級

徐天祥 同 右

范承先 同 右

以上北平師範大學二名，四川大學三名，係本廳照案考送複試取錄入學，趙緬一名係呈准轉學，均已專案分別補給獎學金，並發匯款特許証。

李法天 同濟大學工學院機械電工系一年級

李奇謨 同濟大學工學院一年級

杜鉅興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一年級

趙奠洲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採鑄冶金系一年級

余海福 燕京大學文學院英文系一年級

李潤 北洋工學院土木工程系一年級

黃繼昌 南開大學理學院化學工程系一年級

李宏謨 南通學院紡織工程系一年級

羅友諒 大同大學理學院數學系一年級

周寶璋 清華大學工學院機械科一年級

黃崇華 復旦大學理學院土木工程系一年級

以上十一名，業經審查合格，應照獎學金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准自本年冬季起，補給獎學金，並發匯款特許証。

匯發留日學生本年度冬季獎學金

清單令本廳金庫主任查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七八號（二四，一二，一一、）

令本廳金庫主任



案查現應發留日滇籍學生二十四年冬季份學費獎學金  
 暨毛友竹毛達庸二名醫藥費共合日幣九百三十元，除函知  
 官費生會外，合行開單並填發領款証據令發，仰即照交富  
 滇新銀行分別匯交各生收領！

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憑証一件，收據二聯。

兼廳長臆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附清單

匯發留日學生二十四年冬季學費獎學金清單

計開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雷蓮芳張靜芬二人學費各日幣二百

一十元共四百二十元。

東京武藏高等工科學校孔祥樾獎學金日幣六十元。

早稻田大學王烈蔣寶祥二人獎學金各日幣六十元共一百二

十元。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高衰父獎學金日幣六十元。

京都音樂院王謙獎學金日幣六十元。

東京法政大學楊式毅獎學金日幣六十元。

東京鐵道局大宮工場實習生毛達庸獎學金日幣三十元（查

本廳前發該生旅費共一百五十元，除撥抵夏秋兩季獎

學金共一百二十元外，尚存三十元，應再由本季內扣

除，該生本季獎學金共合六十元，除扣去三十元外，

實合匯發上數。）又二十三年度醫藥費三十元，共日

幣六十元。

福岡縣明治專門學校研究生毛友竹獎學金日幣三十元（查

本廳前發該生旅費共一百五十元，除撥抵夏秋兩季獎

學金共一百二十元外，尚存三十元，應再由本季內扣

除，該生本季獎學金，共合六十元，除扣去三十元外

，實合匯發上數。）又補發二十二、三年度醫藥費日

幣六十元，共合日幣九十元。

以上共合日幣九百三十元。

二十三年度東北學生請求教部補助人數

校 別	二十三年度		請 求 補 助 人 數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總 計

專科以上學校	一、五三九	八八八	二、四二七
中等學校	二、三七二	一、一四一	三、五二三
小學	一四三九	五二六	九六五
	四、三五〇	二、五五五	六、九〇五

附註：上半年請求補助，依章計受補助者有一千八百七十三人；共應支付經費四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下半年已調查完竣，刻正積極整理，以便交付審查。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大會派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 期 五 角  
 半 年 六 元  
 全 年 十二元五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X ㄩ ㄩ ㄩ》 (Gwoin) (Tzyhmuu)  
**國音字母**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覆 ㄩ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國 ㄒ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ㄨ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國 ㄜ E 鵝 ㄝ E 國 ㄞ 蘇  
 ㄟ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ㄌ EL 兒 (直行作一) ㄩ U 烏 ㄩ IU 迂

(ㄙ, ㄖ, ㄗ, ㄘ, ㄨ 用第二式時, 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等是第一式, 名註音符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註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ㄇ, ㄏ 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專院公布。  
 註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註, 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 上聲, V; 去聲, \; 入聲, o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1936

年

第4卷9-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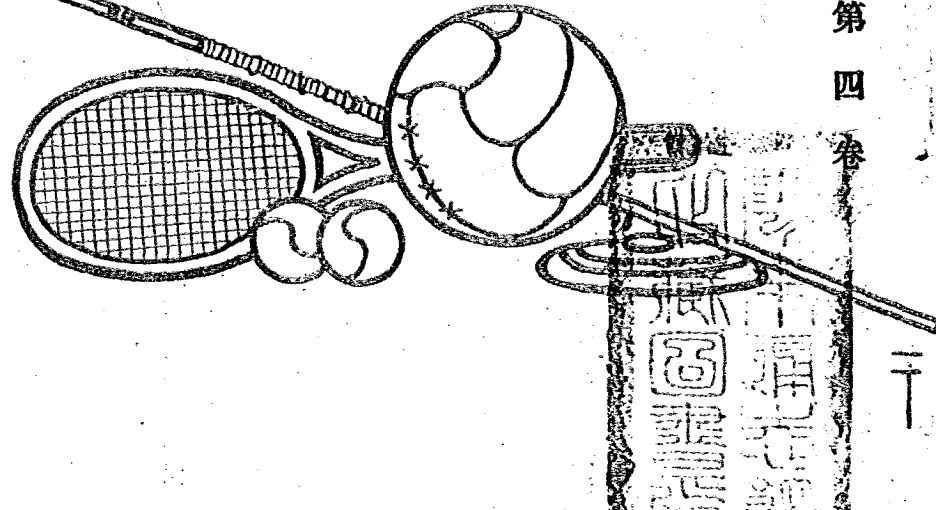
# 雲南教育公報



全省運動大會專號

第四卷

第九  
十期合刊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大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首義紀念全省運動大會專號

#### 前言

#### 插圖

#### 特載

雲南全省運動大會宣言

李秘書開幕致詞

龍主席開幕訓詞

楊委員開幕報告詞

李秘書頒獎致詞

龍主席頒獎訓詞

聶總幹事頒獎報告詞

附：運動場十問

#### 會議錄

民國二十四年全省運動大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四年全省運動大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公牘

為核發運動大會經費省府令教廳文  
省府令教廳核示所擬各學區運動會補助經費等級文  
呈報大會組織大綱文  
呈報補助各學區經費等級文  
教廳令發組織大綱文

大會令各學區籌備委員會文  
大會令各學區立學校所在地各縣長文  
昆華學區運動大會籌委會令昆明市府暨該區各教育局長文

民國二十四年昆華學區運動會競賽規程

#### 規

領隊須知

選手須知

選手誓詞

#### 程

#### 全省運動大會職員

#### 昆華學區運動大會概況

大會第一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會第二日(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會第三日(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會餘波  
各種統計比較表

1. 大會全體職員表

2. 大會參加團體一覽表

3. 大會各項參加人數比較表

4. 男子甲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5. 男子乙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6. 男子丙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7. 女子甲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8. 女子乙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9. 各團體得分明細表

10. 大會錦標獲得團體一覽表

11. 大會獎品分配表

12. 各軍政長官各機關團體所贈獎品分配一覽表

13. 本省過去田徑賽男子最高紀錄與本屆紀錄比較表

14. 本省過去田徑賽女子最高紀錄與本屆紀錄比較表



龍主席開幕詞  
 楊委員開幕報告詞  
 李秘書頒獎致詞  
 龍主席頒獎訓詞  
 聶總幹事頒獎報告詞  
 附：運動場十問

會議錄

民國二十四年全省運動大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四年全省運動大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牘

為核發運動大會經費省府令教廳文  
 省府令教廳核示所擬各學區運動會補助經費等級文  
 呈報大會組織大綱文  
 呈報補助各學區經費等級文  
 教廳令發組織大綱文  
 大會令各學區籌備委員會文  
 大會令各學區立學校所在地各縣長文  
 昆華學區運動大會籌委會令昆明市府暨該區各教育局長文

民國二十四年昆華學區運動會競賽規程

規

領隊須知

選手須知

程

選手誓詞

全省運動大會職員

昆華學區運動大會概況

大會第一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會第二日(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會第三日(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會餘波  
 各種統計比較表

1. 大會全體職員表
2. 大會參加團體一覽表
3. 大會各項參加人數比較表
4. 男子甲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5. 男子乙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6. 男子丙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7. 女子甲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8. 女子乙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9. 各團體得分明細表
10. 大會錦標獲得團體一覽表
11. 大會獎品分配表
12. 各軍政長官各機關團體所贈獎品分配一覽表
13. 本省過去田徑賽男子最高紀錄與本屆紀錄比較表
14. 本省過去田徑賽女子最高紀錄與本屆紀錄比較表
15. 世界遠東全國田徑賽男子最高紀錄與本省紀錄比較表
16. 世界全國田徑賽女子最高紀錄與本省紀錄比較表

省外各學區運動大會概況

臨安學區  
 普洱學區  
 曲靖學區  
 開化學區  
 麗江學區  
 大理學區  
 蒙自學區

附錄

全國運動大會開幕林主席訓詞  
 全國運動大會開幕蔣委員長訓詞  
 全國運動大會開幕汪院長訓詞  
 全國運動大會王部長開幕致詞  
 全國運動大會王部長開幕致詞  
 全國運動大會王部長開幕致詞

## 前言

概自「九一八」後，國人怵於國難之日亟，民族危機之日迫，自海內士大夫以至於齊民，莫不率相敦勉，競競焉以紓國難，興民族爲急務；於是應時勢之需要，而各種救國之論以起，強健民族體魄其一。

夫國家乃羣民之集體，未有強國之民而衰老，更未有衰老之民能致國之強；故民強始足以言國強，亦強民始足以躋強國，昔越之治吳，近倭之崛起，按之事實，強民之效也。今國家之危甚於越，強鄰之侮甚於德，則國家當前急務，又孰與於強民？然則，今日而以強健民族體魄，以爲紓國難，興民族之始，其意義不亦至深且遠耶？

吾滇政府，盱衡時勢，亦深以復興民族爲救亡要圖，比年以來，舉凡足以發揚民族精神，健全民族心理，鍛鍊民族體魄之事，罔不提倡敦勉，不遺餘力；於是，乃有念四年雲南首義紀念日（十二月廿五日）全省運動大會之舉行；資提倡，備格式也。顧民族體魄之鍛鍊，又非民衆體育之普遍提倡不爲功，故又就省學分區之劃分，而舉行分區運動大會；計分區舉行者十。昭普及也。茲大會既竟，綜其結果，厥有可述者焉：過去體育之提倡，僅囿於學校教育機關，而未及於民衆；今則以全民運動爲主旨，民衆體育爲對

象，全民體育勵進之精神，於斯爲之一昌；此其一。吾演體育，向極落後，成績不免遜色。此次破本省紀錄者十餘項，而接近全國紀錄者亦不乏。吾人雖不能於此即有所目謝，然本省體育進步之跡，於此亦足徵尋；此其二。過去省外各縣，亦曾分區舉行，以備而未周，聊資點綴而已。今則各分區之規模大具，其成績亦有足觀者，斯非體育普遍提倡之效歟？此其三。運動場之秩序，過去殊難諱言其欠佳，今則秩然有紀，整然有叙，非復昔日舊觀。而運動員守紀律遵裁判之精神，無論學生與民衆，團體與個人，均能充分表現，斯尤難能而可貴者也；此其四。

有斯四者，值此復興民族之會，吾人雖可藉以小慰，然亦足以資吾人以警策者矣。爰將大會經過，約輯成冊，借資策勵，而備治吾演體育發達史者之參稽焉。

念五年三月二十日

叔豐誌於編輯室



大 會 會 長 龍 雲



大 會 副 會 長 龔 自 知



大 會 副 會 長 楊 文 清



大 會 副 會 長 陳 盛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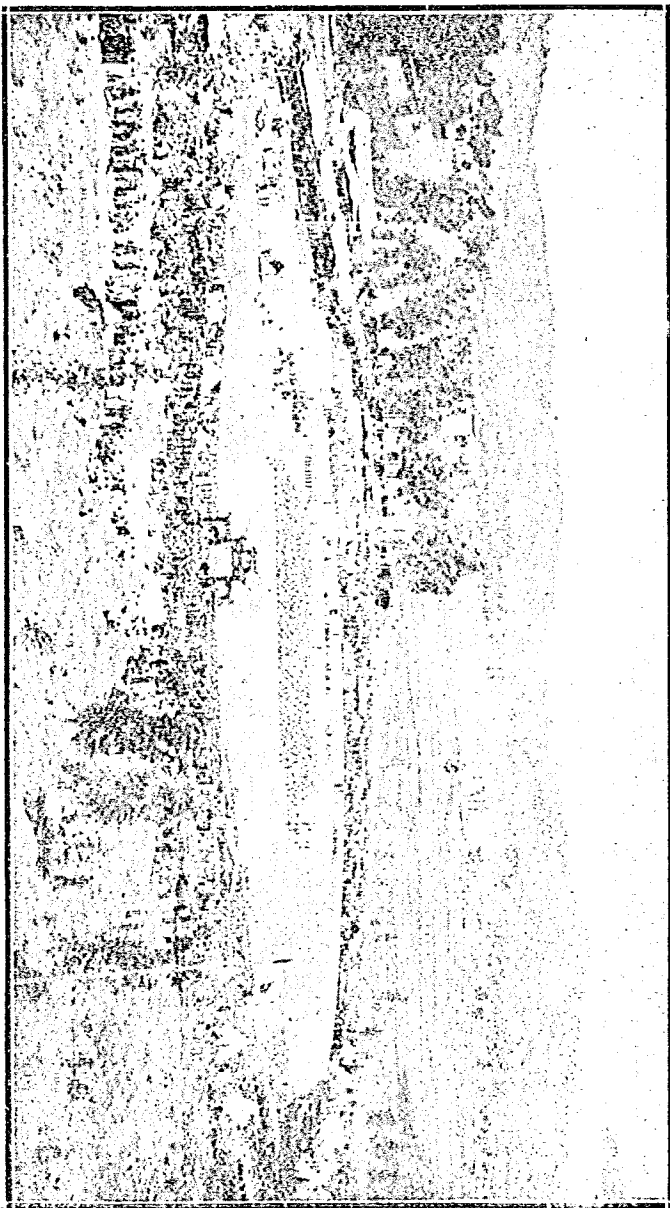
大 會 總 指 揮 唐 繼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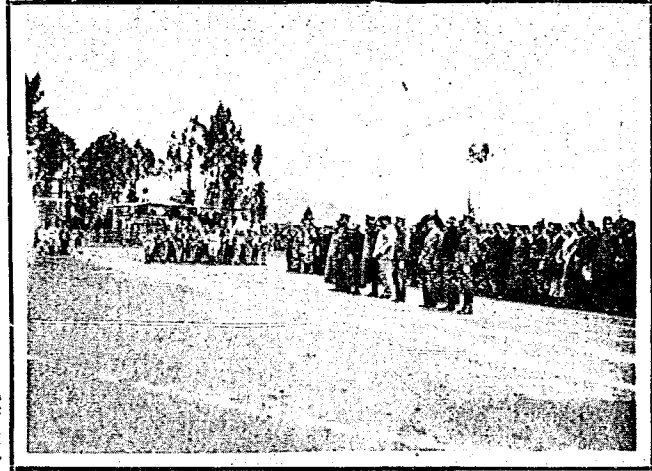


大 會 總 幹 事 聶 體 仁

（ 奉 德 太 演 表 合 聯 協 學 小 登 京 市 條 中 場 ） 景 全 增 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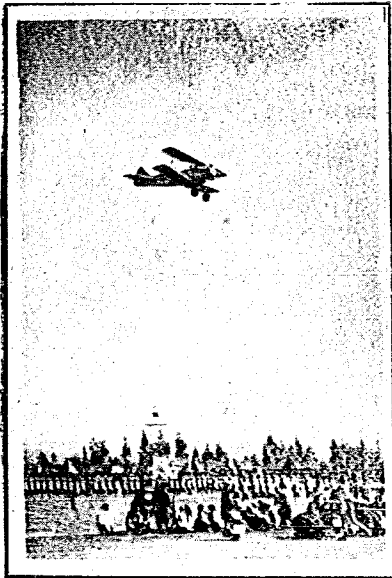


（ 增 景 全 ）



(艷芳攝)

大會舉行開幕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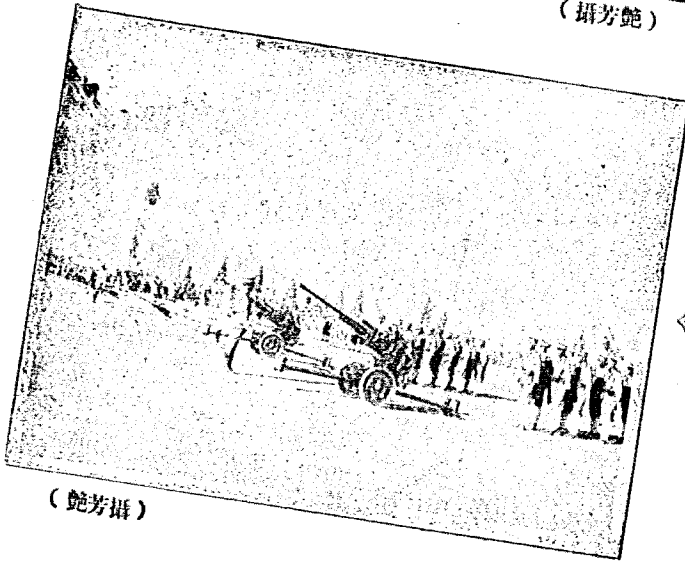
(胡振攝)

大會開幕時到場  
慶祝並表演之美  
國福里特飛機

學生軍訓校閱  
分列式之中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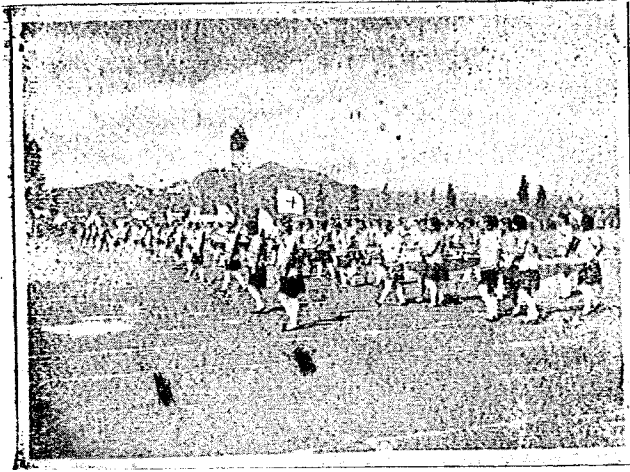


( 鮑芳攝 )



( 鮑芳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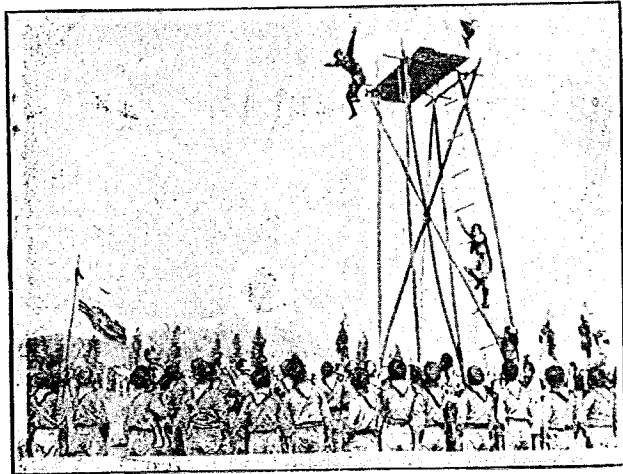
高射砲營之高射  
砲表演



昆  
華  
女  
高  
中  
表  
演  
救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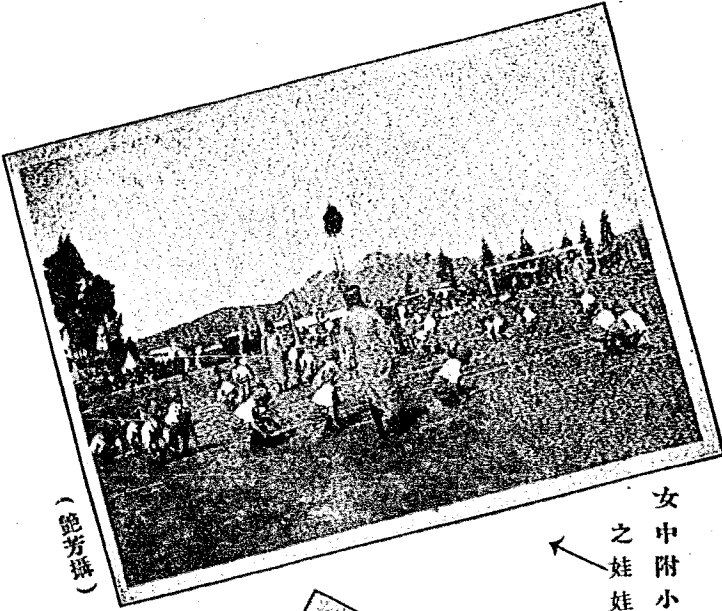
(攝芳範)



南  
菁  
小  
學  
童  
子  
軍  
跳  
布  
之  
姿  
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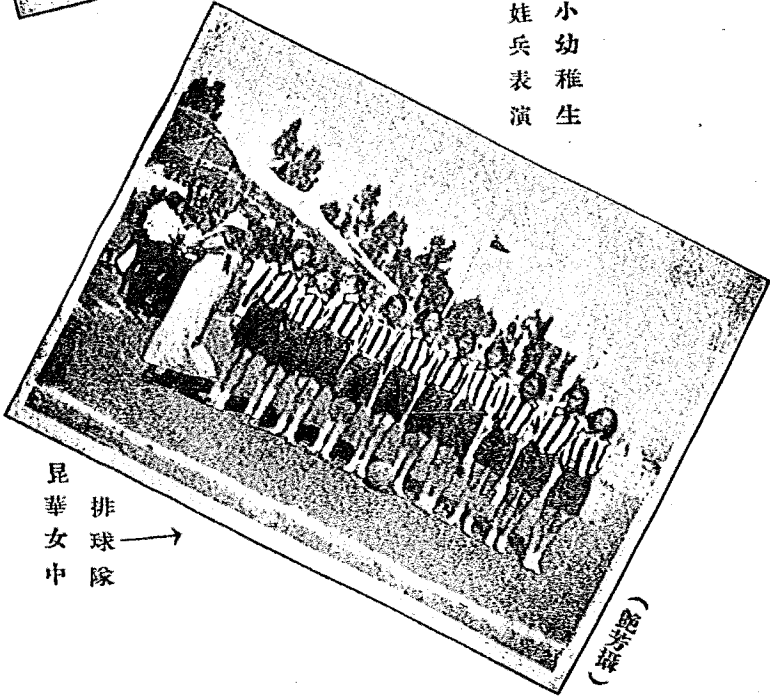


(攝芳範)



(鮑芳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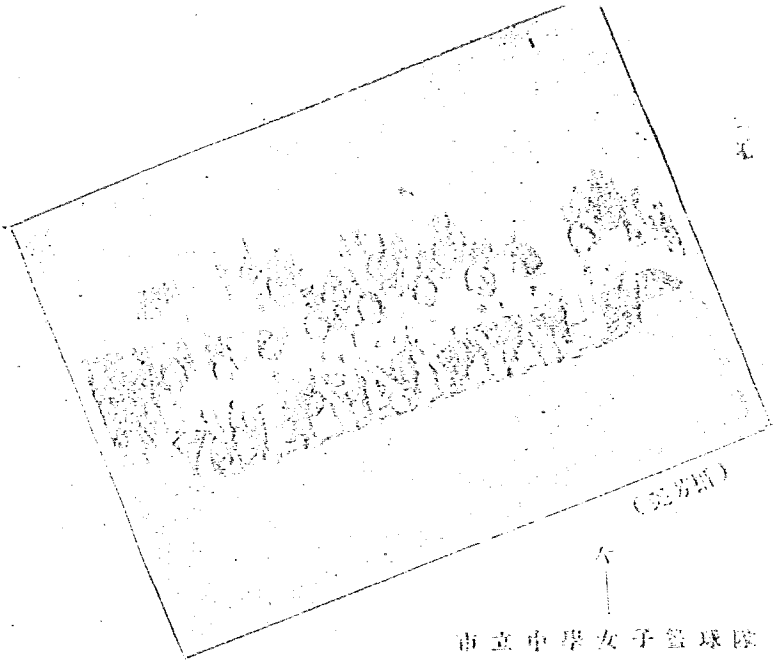
女中附小幼稚生  
之娃娃兵表演



昆華女中  
排球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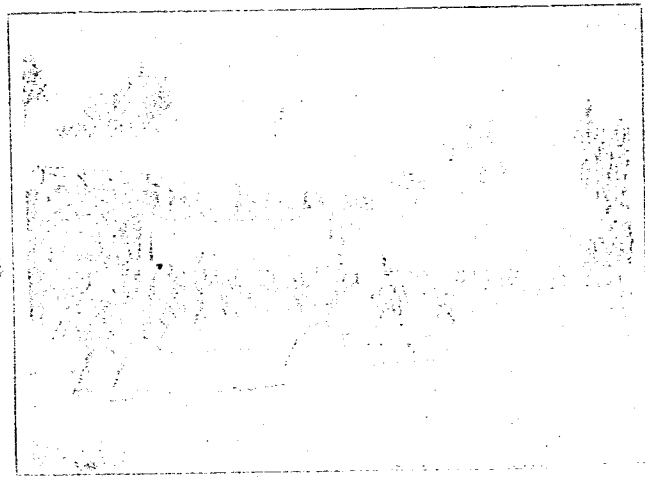


(鮑芳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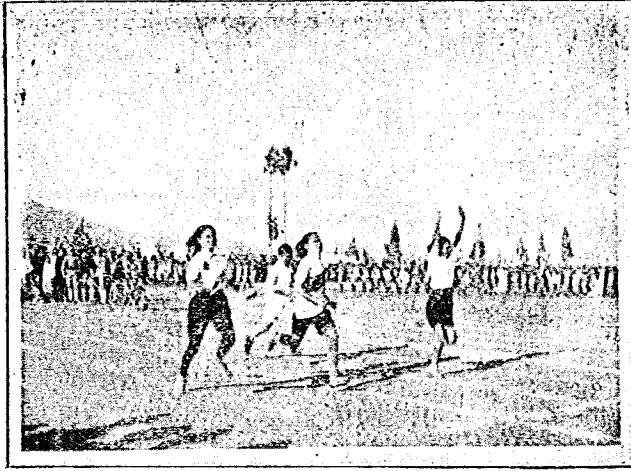
(五男隊)

市立中學女子籃球隊



(五男隊)

軍分校對長華師範  
之排球比賽



女子百米決賽

優勝決定之頃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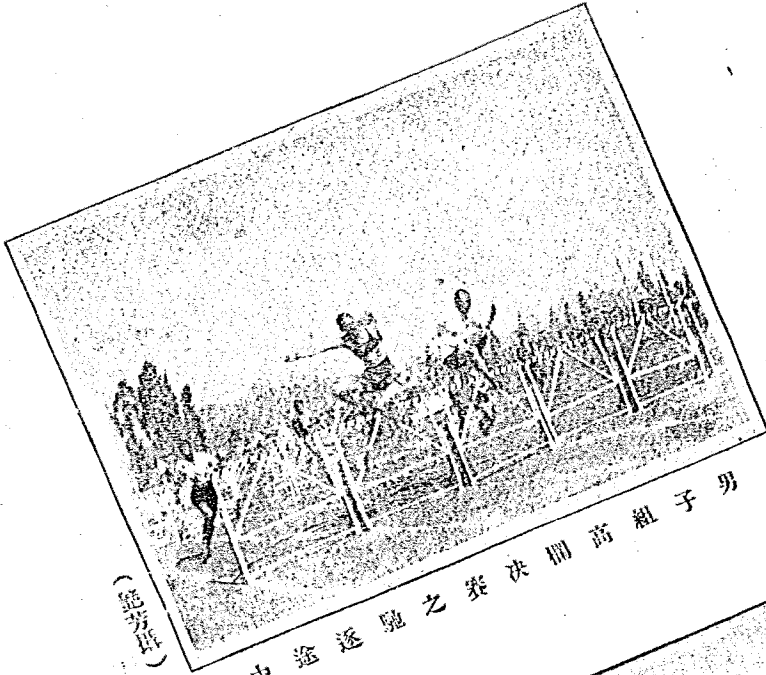
(鮑芳攝)

女子組跳遠優勝之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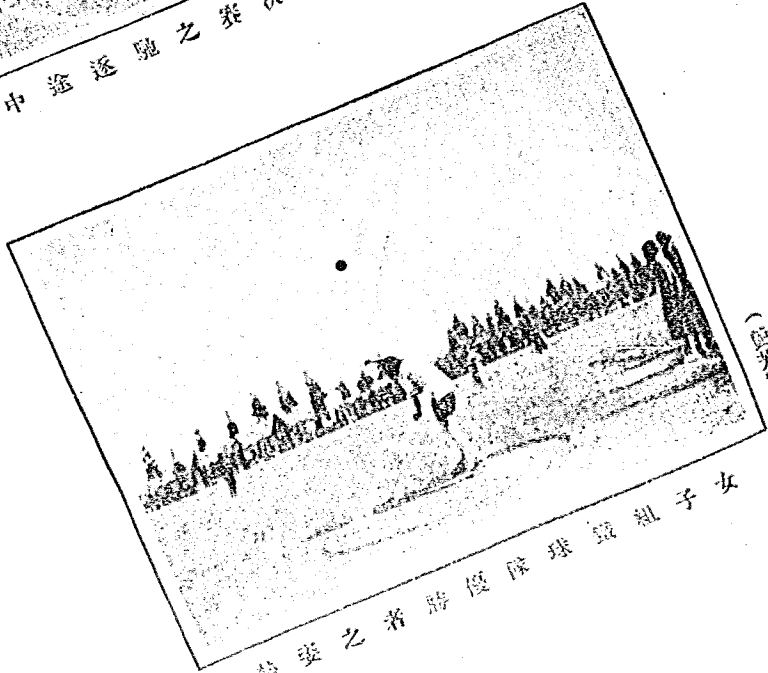
(鮑芳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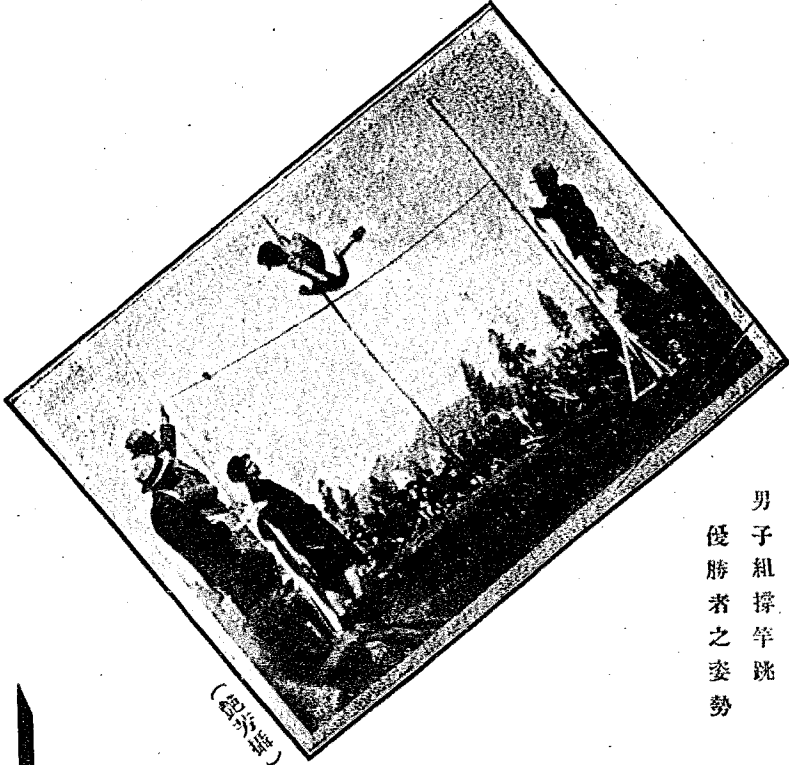
(麗芳攝)

男子組高欄決賽之途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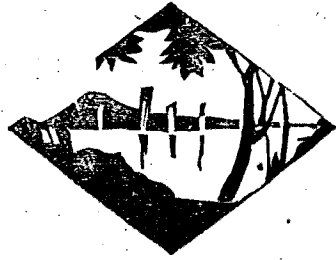
(麗芳攝)

女子組排球隊優勝之姿



(銀台時)

男子組撐竿跳  
優勝者之姿勢



# 特載

## 雲南全省運動大會宣言

驚動雲南全省民衆視聽振奮全省千萬運動健兒精神的  
全省運動大會，在這光榮偉大的雲南擁護共和廿週年紀念  
日開幕了！大會在今日，把全省分爲十一區來舉行，決不  
是僅僅求一時一地，或一部份人士的興高采烈，實含有  
深長的意味，和不磨的價值在！

在這外侮頻發，河山變色的時候，大家敢嬉爲笑，舉  
行全省運動會來度此雲南擁護共和紀念日，雲南民衆的心  
裏作何感想？在這禍烈於東晉，患深於南宋，東縛滄於大  
戰後的德意志，試一迴憶廿年前本省擁護共和的今日，那  
種悲壯勇敢的精神，撼大地，泣鬼神，舉凡一切艱辛障礙

，都不足以儆吾的心志，拿來比較今天的屏息怵惕，任人  
欺壓，一再忍辱者，雲南民衆的心裏又作何感想？我們須  
知：國家民族，已到了危機一髮的時候，雲南民衆，應該  
本着昔年雄姿英發的護國精神，集中力量，共同致力於當  
前救亡圖存的大業！

救亡圖存之道多端，語其要者，國人莫不承認非加緊  
鍛鍊民衆體魄不可。我們以前動輒拿四萬萬民族來自誇，  
雖然動聽，實則一個民族要是沒有多數健康的人民；縱然  
地大物博富裕天成，也不能安守樂土，延續其民族的生命  
！緬甸安南，就是鐵鑄的榜樣。所以，民族真正的財富，

是在健康人民數額的增大。廿世紀。就是世界民族健康競爭登峯造極的時代！弱肉強食，健康者生存！幾曾見灰皮瘦骨的民族，能在世界舞臺上，發揚其國威？雲南民族們，在這全省運動空氣極緊張的今日，應該痛目深省！

省府當局，這次披沙見金，頗具法眼，苦心孤詣，盡其心力財力之所及，來舉行這雄轟烈烈的全省運動大會，其目的，一方面是在熱烈地來紀念本省擁護共和的豐功偉業，使全省民衆怵惕驚心，群起振奮，發揚光大那悲壯激烈的護國精神，去担當救亡圖存的大業；另一方面是在積極的來提倡體育運動，謀全省民衆體育的發展，民族精神的煥發，以期促進本省各項建設的效率，換句話說：就是積極充實本省內在的力量，準備作捍衛祖國，復興民族的先鋒！親愛的雲南民衆們！應深體斯意！雄糾糾，活潑潑，氣衝萬丈的運動健兒們！更應屏息靜默，體驗斯旨！齊向此目標去猛進！

尤有進者：好逸惡勞，是人類的惡點，中華民族，也不能例外！晚近人慾橫流，風氣所趨，芸芸衆生，大都畏難畏勞，趨易避艱，政事則務苟且，教育則流淺薄，事業則惹外形，工作則苦粗陋，嗜慾則無限量，而物質浮華，飲博聲色，淫佚過度，比比皆是。處在這種人間階梯上的青年們，偶一不慎，便會失足，害己兼害社會，因果循環，民族前途，寧有光明，於此，我們謹掬滿腔之熱誠，希望這次參加運動的全省十數萬健兒們：除以君子之爭的

精神，竭盡心力體力的競賽之外，尤須勇往直前，勿爲外物所引誘，勿爲環境所埋葬，勿墮其氣，毋餒其志！本省積健爲雄，自強不息之旨，隨時隨地注意體魄的鍛鍊，謀身心的健康，倘能沉毅持恆，其結果：大之則對於國家民族，克負艱鉅！小之則對於個人工作，能增效率！「我武維揚，固於苞桑！」這豈只是我們的私願？我們更希望全省活潑潑的健兒，都成爲體育宗教的信徒，使雄姿英發的精神，充塞在六詔山河之間，我們敢相信：雲南民衆將來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比擁護共和還要更光榮！更偉大！

(完了)

雲南全省運動大會印發

## 李秘書致開幕詞

今日爲本省護國紀念二十週年舉行運動大會之日，其重大意義，已詳述於大會宣言中，茲不贅述，惟本屆運動大會與過去諸屆有數點不同：第一，今日之運動會，不僅昆華學區，所屬二十五縣舉行而已，其他十一學區所屬各縣，亦於本日集中於該學區之中心點同時舉行，蓋運動乃以發展全民體育爲宗旨，非爲少數參加運動之選子而舉行，所以同時舉行者，即欲謀全省民衆體育成趨發展與進步是也。第二，運動既以發展全民體育爲宗旨，故本屆不以參加者之職業類別分組，而以運動員之性別年齡體格爲分組之標準，此爲本屆運動會特點之一。以上二點，務希參加運動諸君，認識清楚。此外，兄弟尚有兩點希望於與

會諸君者；其一。即各位須知大會是為考驗國民體育之現狀而開，並非培養少數選手，尤非為使諸君前來奪取錦標，甚盼各地代表注意，各自努力表現成績，惟是成績之優劣，則無足輕重，成績佳者固可嘉，反之，成績低劣者，亦宜勿自氣餒；其二。凡與會競賽諸君，皆宜遵守運動道德，服從裁判，培養團體合作精神，此種協作與守紀律之精神，不僅在運動場內注意，尤須推而至於社會國家。最後，除希望各地方各部份出席選手，各自回鄉善為領導同學外，並祝諸君努力競賽，以造成本省新紀錄。完了。

## 龍主席開幕訓詞

東北之失地未復，平津之形勢危險，處此國難嚴重期間，全省運動大會，於今日開幕，吾人回顧既往，肝衝現在，彌覺吾人所負救國之責任，愈為重大，而能負担救國之責任，厥惟我蓬蓬勃勃，發榮滋長可愛之青年，蓋一國之強弱，繫於國民，而國民之強弱，繫於體質。欲國民體質強健，則提倡運動。實為先決問題，本省歷年籌開運動大會，不遺餘力，其意義實基於此，夫運動大會，非為謀娛樂而設也，當此國難日亟，國家需要強健身手，賴以赴難雪恥者，至為迫急，故今日出席大會參與運動之或軍或學或其他各界，無論就個人就國家方面而言，均負有共同提倡體育運動，及體育救國之責任，是宜振刷精神，一鼓作氣，以表現救國男兒之好身手，當此開幕之初，余更欲

以二事提出以相勉勵，第一體育運動，當於平時極力講求，而鍛鍊成健全之體魄，切勿先抱虛榮之心理，僅於大會表現其運動。而於大會閉幕後，即完全不問，第二吾國體育運動，大都偏重於選手之產生，而不注意於體育之普及，苟長此以往，其結果不過僅能生產多數之選手，而於健全國民之體魄，固無與焉，此為吾國體育前途之隱憂，吾人當深切認識，從事於普及體育運動，使全國國民，均有健全之體格，始足以担负救國之責任。其次本年運動大會，於具有光榮歷史之擁護共和紀念日舉行，回憶二十年前之今日，吾人以遙遠一省之力，提數旅首義之師，毫不顧慮，百折不回，與袁世凱作殊死戰，義旗一舉，各省同志相繼響應，天奪逆魄，帝制消滅，共和賴以存續，至於今日，吾人追懷往事，尤當保持過去之光榮，努力邁進，發揚而光大之，此又今日運動大會開幕中，吾人熱狀之餘，所應有認識者也。

## 楊委員開幕報告詞

今日為護國紀念，而昆華學區運動會，在此光榮的日子舉行，意義非常重大。回憶二十年前之今日，本省以素稱貧瘠邊僻之區，誓師與袁逆抗衝，當時人皆以為勝利難期，然而吾滇軍民，在唐宣廣先生領導之下，勇往直前，再戰再勵，卒能推翻帝制，再造共和，造成光榮之歷史。惟關於此役史實，外傳頗多失真，故兄弟特就今日大會開

幕典禮中，簡畧陳述，俾諸君明瞭真象，第一，雲南起義，乃軍事領袖與全體民衆，主持正義，自勵討袁，犧牲無數的生命和財力，始克易此光榮之紀念，當日之傷痕，迄今猶未恢復，詎料不知者，輒以當日之起義，係迫於彼時之環境，實屬混淆史事，顛倒是非，瀕人務須注意及此，復次，現在外人謀我已極，國家民族之危機日甚，應本先烈精神，努力救亡圖存工作，切實奉行將委員長倡導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充實國力民力，並發揚民族意識，消滅一切敗類，建立復興民族之基礎。第三，近幾年來，本省政府提倡體育，不遺餘力，除開闢體育場，以備民衆鍛鍊體魄外，並舉行運動會，以資互相觀摩砥礪，昆華學區，乃本省其他學區之表率，甚盼與會諸君，本主席祖公及大會主席之訓示，努力振作精神，遵守紀律，服從裁判，勿計勝敗，則觀感所及，風尚所趨，全民體育，將見普遍發展，復興民族之基礎，亦因之而建立。總之諸君必須自強不息，練就強健之體格，一致的努力完成復興民族的工作，然後不辜負政府提倡體育，開此大會之至意。諸君其各勉旃。(完)

## 李秘書頒獎致詞

今日爲昆華區運動會舉行頒獎之期，本會爲表現政府重視體育之至意起見，特恭請總司令兼主席祖公蒞會授獎，當此運動大會已告結束之際，謹將本屆運動大會與往昔

各屆之優劣畧述一二，其一即到會參加運動之選手較諸二十二年度竟激增一倍有奇，由此自徵各界人士，對於體育已有相當的認識，果能從此益加奮勉，則將見其逐漸進展而達到政府提倡體育之目的也，第二，本屆所造成績，不惟打破本省歷屆紀錄，且將與全國紀錄接近，第三，本屆運動場上，勿論個人或團體以至於一般觀衆，其秩序均井然不紊，而運動員之道德亦佳，甚望本屆與會諸君，將上述優點，發揮光大，並將此種精神推及民衆，能如是，則他日出席參加全國運動，亦將不難獲勝也。

## 龍主席頒獎訓詞

關於本屆運動結果之優劣情形，適聞李秘書已報告明白，毋庸自己贅述。此屆運動大會，因其籌備過於倉卒，事先吾人逆料，以爲其間遺恨必多，迨至大會開幕，由大體觀之，始覺較諸往昔，頗有進步，尤以紀律方面爲最顯著。復次如各運動員之道德亦比已往進步，再次，則成績方面，亦有數項進步。然此種成績，在本省則差堪告慰，若以全國紀錄衡之，則尤應努力求進，苟事前而有相當時日之籌備，則本屆運動之成績，或恐不止乎此也。再就大會中各種田徑賽項目言之，其間有長足之進步者固多，而尤以萬米競賽之成績爲最驚人，惟自己觀察結果，覺其間尚有若干缺點，而若干缺點之中，尤以學生軍訓的校閱爲最，本省軍訓實行迄今，已歷相當時日，而常備隊每期所

受訓練，除星期外，不滿六月，且彼輩皆來自田間，知識遲鈍，此次調省校閱又需長途旅行，而學生則既係住者，又多係優秀份子，然孰知校閱結果，則學生之成績弗如常備隊甚遠，此蓋由於學生平日對於軍事訓練不甚重視有以致之。如謂常備隊乃係來自田間，習於勞動，安能與莘莘學生相比擬，今始捨常備隊不言而以軍分校例證之，試問軍分校之學生，非皆甫自學校來耶？而彼輩入校受訓迄今，又為時幾何？且彼輩在校，豈僅軍訓而已哉，其他學科功課之繁多，亦不亞於學校，然而彼輩之成績，又同等的優異，常備隊與軍分校較諸學生軍事訓練，其優劣何以若斯懸殊？無他，前二者認真而後者不認真而已矣。凡百事業能認真然後有進步，望學生軍事訓練之負責者與受訓者自今年起，一體起而重視之，勉力求進，以補救過去之錯誤。尚有不能已於言者，處此國難嚴重期間，吾人應繼續舉辦運動大會以振作民族之精神，鍛鍊強健之體魄，往者已矣，今後除政府認真提倡外，尙希體育界亦隨時出力協助，務使其普遍化。人生於世，苟無健全之體魄，則無論服何務，將見其不能勝任，在校學生亦然，果其人而無健全之身體，則其學業，必無良好之收穫，試觀古今中外，舉凡大革命家，大思想家，大發明家，莫不先有健全之體魄，然後其事業始告成功，中國人輒以人口衆多，土地廣大自豪，然苟嚴格的加以檢查，則此四萬五千萬人中，體魄強健者有幾人？能服國家之務者又有幾人？彼孱弱之人

，只能消費，不能生產，對於國家，非徒無益又而害之。若日本則其人口雖云稀少，然體格健全者多，故其國遂強。要之，國大不足恃，有用之人多然後方可自豪。丁茲民族存亡，千鈞一髮之際，吾人之所以重視體育亦即所以救國，非曰：運動係爲錦標，爲得分與獎品而已。乘此頒獎之期，特貢獻上述各點，幸勿河漢斯言。

### 楊委員頒獎致詞

本屆昆華區運動大會能如是圓滿結束，不但運動諸君歡欣鼓舞，即吾輩參與其事者亦頗覺榮幸，謹就此頒獎典禮中，畧抒管見二點，爲諸君告：(一)須力求進步，我國傳統觀念，每每重文而輕武，迄今此風雖漸改變，然其潛勢力則尚存，此種人輒以運動乃游戲之一種而已，吾人今欲求體育之普遍化，端賴學生與武裝同志聯合提倡，俾轉移風氣。惟社會事業，隨時進化，若以爲成績既優而不再努力，則將見其落伍，是以希望諸君第一須力求進步。(二)注重平時訓練，一般人對於運動會，常以懷疑之眼光視之，蓋有許多運動員，平時不大注意訓練，及至臨期方始準備，甚至有雜致運動人材參加者，此種情事，不僅妨礙體育，亦且有違法紀，本省雖無此種現象，惟望體育界諸君，應於平時注意訓練，養成運動之技能，而爲國民之表率。(三)養成奮鬥競爭精神，運動關係國民匪淺，即以德國而言，在歐戰後，該國日謀復興，而卒能有今日

左右歐洲之雄勢者，其主要原因，實由於其國民有奮鬥競爭之精神。返觀吾國，自九一八國難以還，奮鬥口號雖高呼，而實際有此精神者則寥寥，故吾人欲救國，則捨人人具有奮鬥競爭之心不為功。此外，就本屆運動會而言，各運動員亦尚有幾點微疵，如舉動鬆懈不緊張，與夫不守時間等等，望諸君今後宜力謀糾正。

## 總幹事頒獎報告詞

今天是擁護共和二十週年紀念運動大會各項徑賽科目完全結束而舉行頒獎大會的日期，自己借這機會代表競賽委員會各股職員彙齊作一個簡單的報告，一方面可以給以後參加其他運動會的選手作一種準備，一方面也可以給以後辦運動會的人們一種參考。此次大會若是從表面上看，二十五、六、七這三天秩序單上所列的各種表演科目都很有精神很有次序的完全結束了，就這一點來說，大會似乎是很完滿的，可是我們要從運動會的本義說，大會認為比較團體表演還要重要的男女田徑球類比賽等，應該在這三天內舉行完畢的，但是在這三天內所完成的還未到十分之一，直至會後三四天才勉強把田徑賽結束，球類還在進行，因為各種科目不能按時舉行，致使出席的選手白白消耗了許多時間精力，因而影響到運動成績，這一種絕大的缺點，大會實際負責辦事的人，自然是不能辭其責的，所以在會後各股同事大家都非常的不安。然而也不是大家有

意拖延，實在因為此次大會運動的種類項目太多，實際負責辦事的人太少。此次大會所有的主要項目分團體表演，球類，男女田徑三大種，雖說在開會前一個月就開始籌備，但負責實際責任的各股股長，及各職員都是在各學校或團體擔任着體育上的重要職務，為要使自己任職的那個團體在大會上有良好的表演和成績起見，事前不得不加緊訓練，團體操，田徑賽，球類三項，同時都要一個人去訓練，又要兼顧大會所限定給他的種種職務，自然忙不上來，所以種種的缺點和誤會，就此發生出來了。到大會正式開會的時候，這一般人又是大會所聘的重要裁判員，既是大會的職員，他很可能以專心替大會服務了，可是在團體操出場表演時，他又得要去指揮團體操，球類或田徑賽開動時，他又得要去丟下自己的職務去照顧自己的選手，和球員去，固然除了各股長之外，大會也聘了很多的裁判員來幫忙，但是除了幾位向來熱心於體育的臨天天安時到場苦幹外，多數的也是因為各有職責，致不能有一個完美陣線來應付這大的一盤事，所以在開會和閉會之後，隨處都有指責大會辦事人員的不對。在這裏自己代表此次大會總幹事以下到各同事很誠懇的接受各界的指示與批評。同時各同事因為鑒於此次大會成績的不十分美滿，主張以後少舉行這種大規模的運動會，且隨時促進田徑賽的單項運動，這星期舉行這一種比賽，二星期又舉行那一種比賽，既不要很多的人來事前籌備，更不必政府消耗好多的金錢，同時運動



的選手也可以不必各項兼顧專心來幹一項，成績上的進展，自然也就不問了。所以我們盼望這一次大會優勝的選手，不要因為此次的勝利而自滿，趕快繼續努力下去，在將來單項目徑舉行比賽時，仍要保持過去的榮譽，同時要隨時存心在本省稱雄不足為奇，要能在全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上稱雄才算本事。過去本省曾經兩次派遣選手去參加全

國運動會，但是結果都是失敗歸來，我們很盼望今天在這大會中得第一名的選手，在後年雙十節全國運動大會頒獎的時候，都照樣得第一名，那才算是英雄好漢。雲南人民以武力體格來說，在中國定有很重要的地位的，運動上也要佔重要的地位才說得下去，要取得這一種地位，就全靠今天得獎的選手們了。（下略）

## 運動場十問

### 問 運動員

- (一) 你看見國家民族的危機嗎？
- (二) 你是不是為鍛鍊體魄愛好運動？
- (三) 你鍛鍊體魄的目的是否為復興中華民族？
- (四) 復興中華民族是否要培養合作，堅忍，勇敢，奮鬥，犧牲的精神？
- (五) 你是否為愛好運動而參加競賽？還是為錦標而競賽？
- (六) 你能絕對服從裁判員的評判而決不懷疑？
- (七) 你能够勝無於色？敢不喪氣嗎？

### 問 觀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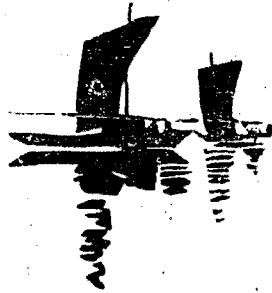
- (八) 你來參觀運動，能自省你的身體是否康健嗎？
- (九) 你看了運動健兒的活潑英武，心裏作何感想？
- (十) 你看了運動會之後，你能發誓從此鍛鍊體魄嗎？

民國二十四年雲南全省運動大會印發

二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東北學生國外留學之人數及經費數

補助全費數	補助人數	聲請人數	費別		國別
			公費	自費	
八〇〇、〇	六	七	公費	自費	德
二二〇、〇	一九	二二	公費	自費	
〇〇、六	二	三	公費	自費	法
〇〇、二	五	七	公費	自費	
〇三、三	四	四	公費	自費	美
〇一、八	三	八	公費	自費	
〇一、九	四	六	公費	自費	比
		四	公費	自費	
四〇〇	一	一	公費	自費	英
〇三五、二	四四	六一	合計		

附註：另有救濟留英公費生專款一〇、〇〇〇元未算在內



# 會議錄

## 民國廿四年雲南全省運動大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一日午後六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 楊夷齋(唐以生代) 岳國屏 楊鏡涵 周佑熙

翟羽仙 陳自新 李子廉 唐健侯

列席 顧子正 聶雨南 張四維

主席 楊鏡涵

報告事項

李秘書報告上次預備會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本會各部主要職員，應如何推定，以便籌備進行案。

議決：(一)推楊鏡涵、陳自新、李子廉三人担任常

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處理日常重要事務，

(2)推聶雨南為主任幹事，顧子正張四維為副主任幹事，

(3)其他各部職員，交正副主任幹事酌擬提出下次常會決定。

二、全部經費預算，及籌備事項，進行日程標準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交正副主任幹事，先行擬定，提出下次常會。三、籌備期間，進行程序，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日常進行事項，由正副主任幹事商承主任常委處理，重要事項，提交常會決議，並呈報會長核定。

四、本屆游泳賽就應否舉行案。

議決：本屆運動會期，時屆冬令，天氣寒冷，不便舉行游泳競賽，運動項目中游泳一項，勿庸列入。

五、本會圖記，應如何判定案。

議決：判定圖記二類：一曰雲南全省第一屆運動大會。

### 民國廿四年雲南全省運動大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七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 楊勇齋 岳國屏 楊鏡涵 唐健侯 周幼熙

霍羽仙 陳自新 李子廉

列席 聶雨南 顧子正 張四維 陳銘竹 包仰亭

魏丕棟 王昌錫 楊元坤 張家楨 盧游泉

李希黃 劉百川 羅振華 羅學淵 陳道明

伍進卿 趙懷慶 汪頌魯 段雄飛 劉耀秋

沈植若 唐俊生 于辯若

主席 楊鏡涵

討論事項

1, 經費預算案

議決：原預算書分別修正如下：

甲，經費總數六萬元請 省府照數核定。

乙，先由教廳墊發舊幣壹千元，體育會墊支舊幣二千元。

六、決定下次常會日期案。

議決：下次常會日期，由李秘書決定通知。

籌備委員會圖記，二曰雲南昆華學區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圖記。

2 獎品式樣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甲)個人競賽獎給獎章。(乙)團體表演獎給獎狀。

狀。

3, 錦標種類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甲)男子(1)田賽(2)徑賽(3)全能(4)足球(5)排球(6)籃球。

(乙)女子(1)田徑賽(2)排球(3)籃球。

4, 分組分界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不分軍費學界別，男子田徑賽徑賽全能分為甲、乙，丙三組。女子田徑賽分為甲、乙、兩組，均以體重為標準。分別規定如下：

(男)甲組 五十公斤以上者(基羅)

乙組 四十公斤以上者

丙組 未滿四十公斤者

(女)甲組 三十公斤以上者

乙組 未滿三十公斤者

丙組 未滿三十公斤者

乙組 未滿三十公斤者

乙組 未滿三十公斤者

5, 通過小股職員案

議決：照總副幹事提出人選通過如左

主任幹事 孟雨南 副主任幹事 顧子正 張四維

文書股長 陳銘竹

會計股長 包仰亭

競賽委員會各股長

場地設備股 魏丕棟 王昌錫

註冊編配股 湯元坤 張家楨

裁判股

名譽總裁判 唐健侯 李子廉 岳國屏

總裁判 盧游泉

男子田徑裁判長 李希黃 徑賽裁判長 張四維

全能裁判長 田賽 劉百川 徑賽 羅振華

女子田徑賽裁判長 羅學淵

男女球類裁判長 姚繼唐

紀錄股長 陳道明

獎品股長 伍進卿

事務委員會各股長

工程股長 趙懷慶

招待股長 顧子正

宣傳股長 周雲蒼 汪頌魯 段雄飛

庶務股長 劉耀秋

衛生股長 沈種茶 李不章

糾察股長 憲兵部唐副官長俊生

公安局于督察辦若

6, 通過各種規程案

議決：交請李常務委員子廉修正後付印分發。

7, 伙食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由庶務股擬具體計畫提下次會議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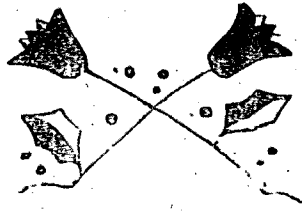
8, 表演科目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由總幹事計劃決定後交文書股函知各軍警學單位。

9, 各縣選手應如何招待案

議決：由招待股向昆華民教館接洽借用空餘館舍為各縣選手住宿地址。

雲南教育公報 會議錄



# 政令

## 爲核發運動大會經費省府令教廳

文

省政府訓令審字第七六四號（二四，一二，一四）

令教育廳

案據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楊文清等呈稱：

「案奉鈞府秘字第一八五零號訓令：本年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一案。業經教育廳召集黨政軍各機關代表會議，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再由全體籌備委員公推楊文清陳盛恩李永清爲主任委員。并經委員會議提出總副幹事及各股主任人選，通過照聘，分頭負責進行。當此開始籌備

進行期間，即需動支款項，現本主座發展體育，在敬重公帑原則中，編就民國廿四年雲南全省運動大會支出預算書，提經籌備委員會議詳細研議通過。計共合僱滇幣陸萬零叁百八拾元，折合新幣本位壹萬二千零七十六元。竊查本年全省運動大會，係屬普通辦理，分區舉行，三迤各學區，應由大會會長名義，頒給錦標獎品，以示鼓勵。并須由大會對各該區運動會發送公文印刷。以資指導。再就中心昆華學區言之，前經舉辦項目，未能簡畧，近頃省內球術運動，已在萌芽滋長時期，不能不擇要加入，以便獎進。其屬人力應盡範圍者，全體委員職責，以服務社會爲目的，事

敢告勞。其屬於事物消耗範圍者，則必須數目，自不可少。故較廿二年全省運動大會，預算總數，稍有增加。此係多方計議，而始編定，既不敢過於簡陋，有負主席鼓進民族體育之旨；亦不敢稍涉浮冒，致違國家厲行硬幹精神之義。理合繕具是項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府准予如數核准，飭發具領，以應急需，而使進行。』

等情，計呈支出預算書二份，據此，除：』

『呈書均悉。核查書列各數，散總雖尚相符，但備考欄內未經詳細申叙，殊碍審核。查廿二年運動大會，據體育會冊列，開支實在總數共去舊幣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七仙。茲據本年所報預算總數，為舊幣六萬零三百八十元，實較廿二年多列舊幣壹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三仙，據呈明係因普通辦理，分區舉行，故獎品印刷等費較增，并擇要加入球術運動等語，核雖屬實，但查預算內，除獎品等項外，其他各種費用，如設置招待……等項，以本年物價衡之，實較廿二年低廉，應准發舊幣伍萬元，撥節開支，事後切實造報計算呈核，除分令教育廳遵照核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預算抽發，令仰該廳遵照核發。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

主席龍雲

### 省府令教廳核示所擬各學區運動會補助經費等級文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三三三二號（二四，一一，二〇，）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報本年運動會各學區經費擬分四級補助，應給何級視各學區舉辦實況再定，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 呈報大會組織大綱文

案本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八五零號開：

「查七月十六日，本府開第四三四次會議，該廳長提議舉辦本省運動會及選派全國運動大會選手一案，祈核示案，經會議議決：『本年應舉辦全省運動大會，以全省學區為單位，日期聽候決



定，先由教育廳積極籌備一切，至全國運動大會，本省如派送選手，應由教廳先舉行預選，如預選所得結果，與全國歷年紀錄接近，再為酌派。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派送選手參加全國運動大會一節，另案酌辦呈核外，其本年應行舉辦之全省運動大會，以全省學區為單位一項，當經本廳體育委員會，詳加核議，擬具組織大綱十九條呈核前來，核查所擬各條，尚屬妥適。理合具文併同大綱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資令發各學區遵照辦理。並請照案分區酌撥省款補助，以資倡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組織大綱一併。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二四，八，二一，)

### 呈報補助各學區經費等級文

為呈請備案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二六五四號指令開：

呈覽大綱均悉。核查所擬大綱，尚屬妥適，應准照辦。至經費一層，既經該廳補助，本府即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令

勿庸再議。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廳召集運動大會籌備會積極進行，并隨時將情形專案呈報外；至各學區補助費，擬分新幣二百元，三百元，四百元，五百元四級，除昆華區情形特殊，應另案辦理外，其餘何區應給何級，視其舉辦實況再定。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二四，一〇，三一，)

### 教廳令發組織大綱文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號(二四，一一，二三，)

各學區省立中等學校  
各學區所在地縣長

為通飭遵照事：查本年舉辦全省運動大會一案，前奉省政府秘字第一八五〇號訓令：「……本府第四三四大會議議決：『本年應舉辦全省運動大會，以全省學區為單位，日期聽候決定，先由教廳積極籌備一切。』」等語，記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擬具分區籌備組織大綱十九條，備文呈請

省政府核示，並請照案分區酌撥省款補助，以資倡導在案。茲復奉

省政府秘書第二六五四號指令：「呈覽大綱均悉。核查所擬大綱，尙屬妥適，應准照辦。至經費一層，既經該廳補助，本府即毋庸再議，仰即遵照，大綱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組織大綱分發，仰該縣長遵照本省上年度十一個省立中學區，組織各該學區籌備委員會，籌辦各該學區運動會一切事宜。至各區補助費，分新幣二百，三百，四百，五百，四級，概由本廳補助，至應給何級，視各該區舉辦實況再為分別核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知各該學區內有關人員依限遵照參加為要！

此令。

計發組織大綱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民國二十四年雲南全省運動大會分期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提倡體育運動期各縣共同參加平衡發展起見特於省會組設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暨昆華學區籌備委員會，并就昆華學區以外原案劃置之拾個省學分區，組設

各該學區籌備委員會，籌備各該分區運動大會事宜。

#### 第二條

各學區所屬各縣局，皆為參加運動之單位，不得規避。

#### 第三條

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由 省政府主席兼會長，教育廳長暨其他高級人員兼副會長，其各分區委員會委員，由省縣立師範中學校長，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暨各當地黨，政，軍高級人員會同組織之，得分別推舉正副會長暨名譽會長，并推定各學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為常務委員。

#### 第四條

各分區運動大會定於雲南護國起義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同日一律舉行，其會期，視競賽及表演科目之繁簡，得酌定為一日至三日。

#### 第五條

各分區籌備委員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二人，辦理本會一切事宜。正副主任幹事之下，設文書，會計兩股，文書股辦理文稿，紀錄及一切文件，會計股辦理預算，決算及銀錢出納事項。

#### 第六條

各分區籌備委員會設競賽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分掌競賽事項，及事務事項。

#### 第七條

競賽委員會由各該分區籌備委員會，聘請當

於體育學識經驗之人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為大會競賽方面之主體，辦理一切競賽事項。

### 第九條

競賽委員會之下，酌設左列各股：

甲，場地設備股——職掌場地之設備布置，及運動用品之設置及保管。

乙，註冊編配股——職掌（一）辦理各團體選手之註冊，及編配號碼。（二）編定大會秩序單。（三）分發各團體選手之徽章號碼，及通知比賽次序。

丙，裁判股——職掌（一）支配比賽時各部裁判員。（二）判決及評定各項比賽，或表演之成績。

丁，紀錄股——職掌保管登記比賽紀錄。

戊，獎品股——職掌獎品之徵求，保管，及分發。

### 第十條

競賽委員會內另設審判委員會為審核及判決爭議之獨立機關，由籌備委員會，聘請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列左：

甲，解釋各項運動規則

乙，判決比賽爭議

丙，獎懲運動員行為

丁，審定運動員資格

### 第十一條

事務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會聘請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辦理工程、招待、宣傳、及庶務事項。

### 第十二條

事務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幹事中之一人兼任之，負任辦理一切事務。

### 第十三條

事務委員會之下酌設左列各股：  
甲，工程股——職掌（一）會場內外建築及設備工程。（二）修繕工程。

乙，招待股——職掌（一）招待長官來賓。（二）照料裁判員需用物品。

丙，宣傳股——職掌（一）新聞廣告及標語之撰發。（二）大會刊物之編輯發行。（三）公佈會場消息。

丁，庶務股——職掌（一）購置事項。（二）籌辦職員膳食茶水。（三）會場布置。

（四）支配工役。（五）製備各種號碼。（六）會場內外照料。

委員會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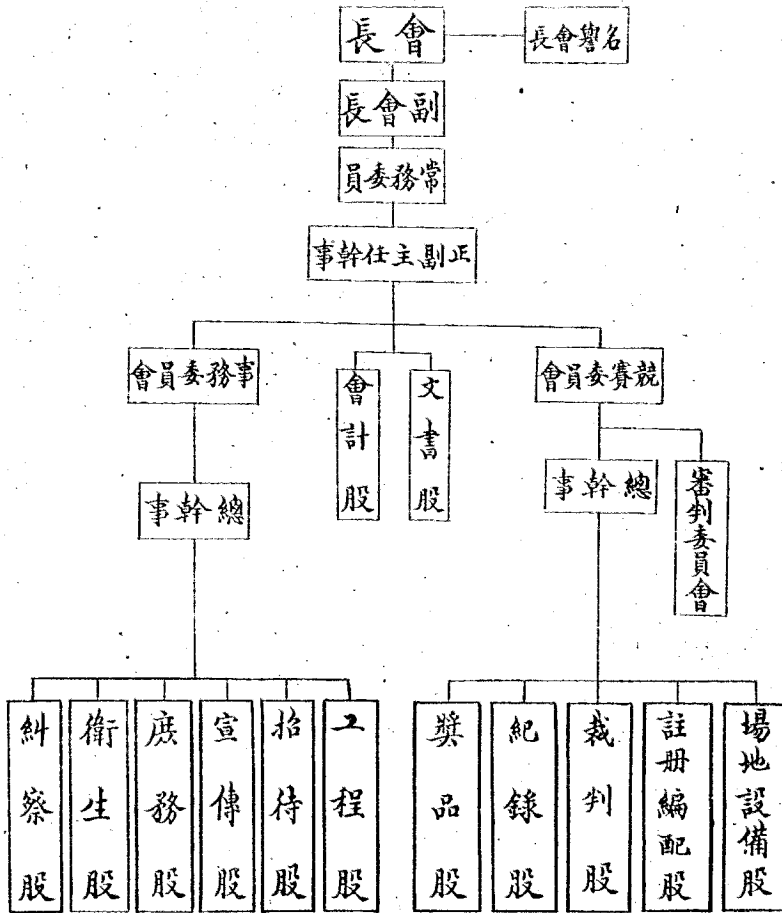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條

本會所有職員由籌備委員會分別聘請及指派之。

### 第十五條

凡參與競賽或表演之選手膳食概歸自備，但遇遠道赴會者，得由會代備住宿地點。

國民二十四年雲南省運動大會  
某某學區籌備委員會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令

第十七條 大會經費除 省府，教廳酌予補助外，應由各分區所屬各縣分別担任。

第十八條 競賽種類依照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規章所定，但得酌量當地情形增刪，並應提倡團體表演，國術，跑馬，打靶，舉重，射箭，及土風舞等。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後施行。

### 大會令各學區籌備委員會文

民國二十四年雲南籌備委員會訓令第一號  
全省運動大會

(二四，一二，二，)

令省外各學區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案查本年全省分區舉行運動大會一案，業經 教育廳擬定辦法，通令分別積極籌備在案。現已在廳組織成立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從事計劃進行。茲經製訂昆華學區競賽規程，領隊須知，選手須知，選手誓詞，及登記報名表式十五種，通令頒行。合檢是項規程須知誓詞等各廿五份及表式各一份，令仰該區即便參照認真辦理。其關於給獎事項者，除由各分區自行酌製獎物外，并由本會長每區給予男子部田徑賽錦標各一個，女子部田徑賽錦標一個，以示鼓勵，一俟製就，再為另案頒發。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查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令

考為要。

此令。

計發競賽規程，領隊須知，選手須知，選手誓詞各廿五份，登記報名表式十五種各一份。

會長龍雲

### 大會令各學區省立學校所在地各縣長文

民國二十四年雲南全省運動大會訓令第一號(二五，一，八，)  
十四年

令省外各學區省立學校所在地各縣縣長  
案查本屆全省分區舉行運動大會，除昆華學區外，三迤十學區，每區由本會長分別頒給(一)男子田徑賽錦標，(二)男子徑賽錦標，(三)女子田徑賽錦標各一個，以資鼓勵，業經前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通令遵照在案。茲經製就銀質各該項錦標，分別裝護木箱一個，隨令頒發。仰於寄到該縣府時，即便送交該區運動大會，舉行頒發，并具領單，轉呈備案。若未辦理運動大會，應即轉交所屬教育局妥慎保存，留待以後奉令舉行運動大會時給獎之用。仍須取具領單，轉呈備案。  
再查本屆三迤十學區舉行運動大會，一併未據呈報辦理情形到會，殊屬不合，一俟結束完畢，應速將舉辦情形或未能舉辦原因，由該學區校長及該縣長專案詳明會呈教育廳核奪，是為至要。

七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勿忽！  
此令。

- 計發（一）男子田賽錦標，（二）男子徑賽錦標，（三）女子田徑賽錦標各一個，（裝箱另寄）。

會長龍雲

### 昆明華學區運動大會籌委會令昆明市府暨該區各教育局長文

民國廿四年昆明華學區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訓令第一號（二四，一，一）。

令 昆明市政府  
昆明華學區各縣教育局

查本年昆明華學區舉行運動大會一案，業在教育廳組織成立昆明華學區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遵照教育廳頒布辦法，從事計劃進行。現奉

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頒下本區競賽規程，領隊須知，選手須知，選手誓詞，及選手報名表式七種，應即分別檢具是項規程須知誓詞及表式，通令遵照，并轉飭遵照，迅將屆期出席參加運動團體數目，即單位數目，及其報告表，依期彙呈本會。除昆明市以外之各縣選手，並須於十二月念日以前，到達省會。各縣市均於此項期限內具文來會報到，以便秤量體重，編配組別，勿稍延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認真辦理，是為至要

此令。

計發規程須知誓詞及表式各份。

會長龍雲



規

程

# 民國廿四年昆華區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省政府核定之民國二十四年雲南省運動大會分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組織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昆華區（以下簡稱本區）為雲南十一個省學分區之一，包括左列各縣市：

- |    |    |    |    |    |
|----|----|----|----|----|
| 昆明 | 嵩明 | 呈貢 | 晉寧 | 宜良 |
| 昆陽 | 易門 | 安寧 | 祿豐 | 富民 |
| 羅次 | 祿勸 | 武定 | 元謀 | 澂江 |
| 玉溪 | 江川 | 路南 | 彌勒 | 華寧 |
| 通海 | 河西 | 嵩山 | 新平 |    |

第三條

本區運動大會日期依照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於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舉行。

第四條

本區運動大會在昆明市北門外省立大學運動場舉行。

## 第三章 競賽章程

第五條

各種錦標比賽，均以團體為單位。

第六條

凡居住本省昆華區內之中國國民，均得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 甲，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
- 乙，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

## 第二章 日期及地點

雲南教育公報 規程

上團體。

第五章 錦標種類

第七條 大會競賽分男女兩部，每部所設錦標之種類

如左：

甲，男子部 分甲，乙，丙，三組

甲組 體重五十五公斤以上者，乙組 體

重四十五公斤以上未滿五十五公斤者，

丙組 體重未滿四十五公斤者，

(1) 田賽錦標 (2) 徑賽錦標 (3) 全

能運動錦標 (4) 足球錦標 (5) 排球

錦標 (6) 籃球錦標

乙，女子部 分甲乙兩組

甲組 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 乙組 體重

未滿三十公斤者

(1) 田徑賽錦標 (2) 籃球錦標 (3) 擲

排球錦標

第六章 運動項目

第八條 田賽徑賽全能錦標所包括之運動項目如下：

甲，男子部 (丙組只設田徑賽錦標競賽項目

與女子部同)

1.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

(4) 撐竿跳 (5) 十六磅鉛球 (6) 擲

鐵餅 (7) 擲標槍  
2. 徑賽

(1) 一百公尺 (2) 二百公尺 (3) 四

百公尺 (4) 八百公尺 (5) 一千五百

公尺 (6) 一萬公尺 (7) 二十公尺高

欄 (8) 四百公尺跳欄。

乙 女子部田徑賽

(1) 跳高 (2) 跳遠 (3) 標槍 (4)

(八磅鉛球 (5) 擲標球 (6) 五十公

尺 (7) 一百公尺 (8) 二百公尺 (9)

(八十公尺跳欄。

丙 全能運動

1. 五項

(1) 跳遠 (2) 標槍 (3) 二百公尺

(4) 鐵餅 (5) 一千五百公尺。

2. 十項

(1) 一百公尺 (2) 跳遠 (3) 十六磅

鉛球 (4) 跳高 (5) 四百公尺 (6)

一百公尺高欄 (7) 鐵餅 (8) 撐竿跳

高 (9) 標槍 (10) 一千五百公尺。

(3) 四百公尺接力。

(4)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第七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團體應推定總領隊一人，辦理參加事項，不得以單獨名義，向大會報名。

第十條

各團體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運動項目及出場表演科目，并全部選手名單，報到大會，以便排定運動秩序。逾期無效。報名地點，教育廳體育委員會。

第十一條

選手名單，應用筆墨工楷書寫，否則作為無效。舉手號碼定於十二月廿二二兩日由總領隊向報名地點領取。

第八章 選手定額

第十二條

參加各種錦標比賽各團體之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甲，田徑賽：每一團體於每次運動中，得參加選手四人。

乙，全能運動每一團體於每次運動中，得參加選手四人。

丙，每一選手在田賽錦標及徑賽錦標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三項（男女皆同）。

丁，參加田賽及徑賽錦標之選手不得同時參加五項及十項運動（接力除外）。

戊，每項比賽錄取四名。其分數以五、三、

第九章 賽標方法

二、一、計算。

第十三條

（一）賽標時以得分數最多之團體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團體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若所得之第一名相等，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二）球類錦標分男子部足球，排球，籃球三項，女子部籃球排球二項每單位於每次球標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足球以十五人排球以十二人籃球以十人為限。比賽均用淘汰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

第十章 比賽抗議

第十四條

每次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團體領隊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第十五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一章 獎品類別

第十六條

大會設團體獎品及個人獎品兩種。

第十七條

（一）大會優勝選手前四名，均給與個人獎品，第一名金獎章，第二名銀獎章，第三名銅獎章。

(二)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

第十八條 選手造成全省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

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示鼓勵。

第十二章 食宿及招待

第十九條 各團體選手，指導員，領隊，管理及參加運

動者，其食宿概歸自備。

第二十條 除由大會名義邀請之職員外，概不招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籌備委員會通過公布之日定行。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 領隊須知

一，各團體須選定選手二人，在大會開幕時，代表該團體向大會宣誓。

二，各團體總領隊，須於規定日時，到規定地點報名，並領出號碼。

三，大會各種比賽秩序，職員證章及選手均於前一日張貼於會場門前，各團體總領隊應特加注意。

四，各團體總領隊，對其本團體運動員之一切運動，應負全責。

五，各團體如有抗議事項，除按照大會競賽規程辦理外，並須由總領隊於書面簽名蓋章。

六，各團體總領隊對大會公布之規程及比賽秩序，應絕對

遵守。

七，各團體總領隊應本政府提倡體育之本旨，對於大會協力合作，共策進行，俾使大會達到完滿之成功。

### 選手須知

一，不論在比賽或平時，均須注意大會秩序及個人道德。

二，對於大會裁判員之判決，須絕對服從。

三，入場時須一律配帶大會發給之號布，號布應訂於背部

及胸部各一張，無號布及種類不符者，不得與賽。

四，若非身與賽時，不得進入跑道，違者停止其比賽權，

五，運動員不得帶領任何護助人員入場。

六，比賽完畢，應立即出場。

七，各選手須注意報告各項比賽之報告次數檢錄員三次後

不到場者，即失去其比賽權。

### 選手誓詞

余等謹本

總理提倡體育之精神，以業餘運動員之資格，參加比賽，願格遵大會一切規則，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謹誓。

# 全省運動大會職員

會長 龍主席

副會長 張仲鈞 楊鏡涵 陳自新

籌備委員 楊夷齋 唐健侯 翟羽仙 周佑熙 岳國屏

總指揮 唐健侯

副指揮 楊夷齋 周佑熙 翟羽仙 岳國屏

主任幹事 蕭雨南

副主任幹事 顧子正 張四維

文書股長 陳銘竹

會計股長 包仰亭

競賽委員會各股

場地設備股 魏丕棟 王昌錫

註冊編配股 楊元坤 張家績

裁判股 唐健侯 李子廉 岳國屏

名譽總裁判 盧游泉

總裁判 陳道明 蔣公亮

檢查長 龍繩武 檢查員 胡海岳 劉百川 李毓楨

田賽裁判長 李虛黃 裁判員 羅振華 黃蔭乾 毛昌華

王齊興 楊嵩 李師道 黎恩福 李季立

王吉麟 王嘉瓊

雲南教育公報 全省運動大會職員

田賽紀錄 包仰亭

徑賽主任 張四維

終點裁判長 魏丕棟 裁判員 羅學淵 錢思卿 沙寶誠

徑賽紀錄 張家績 陳道明 姚時安 李立賢 王啓周 鄧詞白

計時長 王昌錫 計時員 張榮祥 楊立品 呂汝全

發令 楊元坤 蕭雨南

檢錄 周耀 牛小煤

全能裁判長 田賽 劉百川 徑賽 羅振華

女子田徑賽裁判長 羅學淵

球賽裁判長 姚時安 裁判員 蕭雨南 李師用 張四維

魏丕棟 姚時安 王昌錫 周耀 解安洲

李季立 陶子固 張家績

武術評判主任 保子良 副主任 楊秀靈

評判員 馬時五 段雲蒼 資雲溪 張傑 潘光斗

獎品股長 伍進卿

事務委員會各股

工程股長 趙懷慶

招待股長 顧子正

宣傳股長 汪頌魯 段雄飛

庶務股長 劉耀秋

雲南教育公報

全省運動大會職員

衛生股長 沈桐荅 李丕章

糾察股長 唐俊生 于辯若

各學區運動大會籌備委員

曲靖學區：謝顯琳 大理學區：李凌

麗江學區：和志鈞 臨安學區：劉嘉繁

昭通學區：李輝陽 順寧學區：李璣著

魯湖學區：左自燦 永昌學區：李廷觀

蘭化學區：胡占一 楚雄學區：孟立人

# 昆華學區運動大會概況

一、大會第一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省籌備已久，轟動一時之全省運動會，於雲南省首義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就北門外省大運動場開始舉行，參加團體在七十餘單位，參加團體表演運動員達二萬人，參加競賽運動員一千餘人，參觀人士達十萬餘，集全省精華於一場，誠為本省數年來未有之盛舉。

晨七時許，本省市民尚在黑甜夢鄉，即為赴會團體之鼓音聲所振醒，均忙披衣出觀。北門正街，素為本市僻靜街道，昨日則扶老携幼，車馬不絕，喧釵遺笏，萬八空巷，驟然成為山陰道上，大有應接不暇之勢。至八時餘，全場四周，即已圍滿觀衆，紅男綠女，皆引領而望，只見人頭亂幌，北門城墻下之墳墓及高地，凡可以俯瞰全場者，即為彼輩之天然看台，東一攢，西一堆，交相接耳，情緒至為緊張。全場最外層，四邊空地，則為各小販之食品攤所佔據，舉凡市上所售各種零食，靡不具備，「雞蛋卷，兩文一個」之呼聲，亦充斥滿耳。各團體選手，所支帳篷，疏疏落落佈滿四圍，別饒風致，使人有如置身於蒙古沙漠中，大有帳篷紛然，天地蒼茫之相。各選手則蔽胸露腿，跳躍不定者有之，來往巡口者有之，口含香煙戴太陽帽者有之，擦腿摸足，脫衣穿鞋者有之，千形萬態，出入

於各個蒙古包中，只須一望其表面，即可知皆存有一折此頭顱不要，務獲錦標歸去，「之心。選手等之帳篷內，即為各團體規定之集合地點，服裝整齊，秩序甚為良好。旗幟異色，鮮明輝煌，翻飛不已。內則為運動場，東面設看台及司令台，施以彩旗，迎風耀目，別有風趣。台前數武，則連貫旗高聳入雲，薄涼至此。此時場中，所有昆華學區參加運動員，已屹立多時矣。

## 行開幕禮

九時許，司令台上，政府要人，如丁廳長，楊委員鏡涵，胡委員繼山等皆到齊。逾時龍主席亦隨至，穿軍服；顧夫人則穿黑外衣，坐於特別女員看台內。至九時四十分，司儀報告開會，動員令下，有職務者，皆紛紛入場，各參加團體，則隨旗幟指揮之下，跑步入場。一時踏得全場中黃灰滾滾，黑影騰騰，各團體皆為塵埃所籠罩，然而各男女選手，皆火眼金睛，銅頭鐵臂，挺然立於敵大黃埃中，精神飽滿，不稍轉瞬。令人有「復興民族者，即此輩也」之想。各選手職員列隊站齊後，軍樂大作，即由水利局長升旗，全場皆嚴肅致敬，行禮如儀後，主席及各長官返將台，隨由教廳代行折秘書李才廉致開會詞，指陳本屆運動大會中之特點及所望於運動員者，次宣讀主席訓詞，

省指委楊鏡湖報告雲南起義之意義，指示滇人今後努力之方向。詞畢，全體職員行宣誓禮。並由軍分枝選手代表全體選手宣誓，隨由全體職員及總團領事隊，各選手由軍樂隊先導，繞場一週。最先者為軍分枝選手隊，着白色上衣，黑色短袴，顏色至為鮮明。繼為河口獨立營選手隊，着杏黃綠褂，白袴，遠道來此，熱忱可見，繼之者為近衛一團，及機槍團，衣褲顏色，為紫青紅二色兼間者，並配以花襪，至為美觀。後為憲兵學校，及軍醫學校，該校選手只二人，一旗幟。繼為市國術團選手，衣白衣褲，頗整齊。後為公安局選手，着藍衣，象徽和平也。繼為昆中，恩光，市立中學，及縣立玉案中學等選手。又繼為農校選手，着青綠色衣褲，一若象徵其對於植物甚有研究者，後為市女中選手隊，省師隊，着淡綠青衣褲。次為新平中學隊，簡師隊，及宜良中學等隊。又次為昆師隊。後為省大隊，男選手着白衣褲，女選手則着藍色之上衣，青色之短褲，白色長襪，腰圍條紋一，其狀甚為秀逸。又次為南菁中學校。後為昆華女中隊，着白黑條兼間上衣，青色短褲，裸其大腿，使人目為之眩。次為南華隊，鄉師附小隊，及安寧簡易師範隊，雲瑞中學，工業學校，及鼎新等隊。相繼而貫經過司令台，繞場一週畢，各選手隊皆各往所參加規定地點預備，聽候點名開賽表演。至下午一時，先舉行學生分列式，然後各項比賽與表演，皆各就規定地點舉行。各觀衆皆集精會神於各項運動，直至四時許，始宣

告散會。

團體表演

團體表演，名目繁多，有高中以上學校之軍事操，初中之軍軍救護，女中之軍訓救護，憲兵司令部之各種武術，各小學生之集團表演，形形色色，不一而足，莫不誇新以為高，異取以詭奇，至其精神之飽滿，秩序之謹致，猶其餘事也。其中規模最大，意義最深者，厥為高中以上學校之

校之

軍訓總檢閱

值斯國難嚴重，武裝救國高唱之際，千餘青年，戎裝矗立於廣場之上，其嚴肅整齊，發揚蹈厲之概，雖觀者情緒，亦為之極度緊張矣。十一時五十分，指揮官傅銘彝，發立止口令後，躍馬至將官前繳刀敬禮，報告昆華高高中以上學生軍訓總檢閱開始，到男生一團，女生看護一大隊，共一千八百名，報告畢，敬禮後，仍回隊前，靜待主席閱畢，嗣奉命免座，乃舉行分列式，以軍樂為前導，次為團旗，團長再次為一二三營，女生看護，僅一營參加。(二三兩營，係初中學生)，順次行經將台前，各連行至第一標兵時，即換此步，至第二標兵時，連長即下向右看之預令，至第三標兵時，下向右看之動令。斯時連長繳刀，向右看，學生全體向右看，行注目禮，至第四標兵，下向前看之預令，至第五標兵時，下向前看之動令，至第六標兵時，下齊步走之口令，俟全連通體轉過後，連長即下跑步走之口令，率領全

連至原地整列待命。當各運行經將台向右看之際，主座均一一答禮，至十二時十分始告完畢。是役也，男生各連精神甚旺，女生步法亦甚整齊，洵屬難能。男生軍訓計編為一團三營，每營三連，每連三排，每排三班，每班九名，計八十一名，官長每連四員，團長為傅銘彝，團附馬吉章，第一營長朱卓君，第二營長洪錦春，第三營長熊象謙。

學生軍事訓練演檢閱後，號音一起，則轉為小學生世界矣。本市男女生

整隊入場，分為左中右三大組，而向將

八千餘人

台立正，左右兩組，為男生，着藍制服

中組，為女生，着藍衣青裙，戴白帽，每百一十人，列

為一行，每行執小白旗一桿，以資標識。俯視場中，人小

如豆，場無隙地，誠大觀也。市樂隊音樂起奏，王金聲登

高一呼，團體操開始表演，動作整齊，每一節目終了，看

者贊嘆之聲，隨之而起，正值表演之際，美國

弗里特機

突由天空翱翔而來，殆欲慶祝八千子弟

之前途光明也。該機駛抵運動場時，即

離機頭，作一俯衝，使數萬觀衆，神經上猛受一刺激，咸

皆翹首仰視，不納克君於增足速度及機器轉數後，作一大

角度之上升轉彎，繼又陸續作斜斗側飛及連續橫滾連續斜

斗等特技，觀衆視之，莫不拍手稱快。繼為

出場，計分九組，即市立各小學校全體

五百天使

幼稚園學生是也，或武裝荷槍，或紅衣

白衣，或佩花圈，或執晚鈴，花花綠綠，一舉一動，天真

活潑，觀衆無不喜笑顏開，聚精會神，一觀此五百天使

散佈樂之花。該幼稚生等，年幼數多，指揮無費苦心，

乃按衣飾之相同，平均分為九小組，各成圓形，市立五校

生居中，於中心點豎木桿一顆，繫彩帶於上，數十小朋友

各執一帶端，口令下各小朋友或東或西，分頭歌唱進行，

有如

春燕揚

織成一花樣別緻之錦文於木桿上，以年

齡幼稚而人數衆多之小朋友，有如此記

憶紀律，誠來毫不錯亂，誠難能可貴。同時其餘八組，

圍繞各成圓形，武裝小同志，手舉小木槍，歌唱打倒帝國

之歌，愛國思想，能深入小朋友之心，國事猶可為也！佩

花圈執紙花上之各組表情遊戲，亦同時表演，美不勝收。

觀衆顧此失彼，恨不變生千眼，一覽無遺。正當興高采烈

之際，忽然北風大作，黃土彌空，五百小朋友兩眼難開，

小帽子吹落落地，大呼「媽媽」，累得領隊教師，疲於奔

走。表演約十五分鐘，始完畢，領隊退出。隨由

昆華小學

出場表演，該校科目，共分六項，首由

高級部生打梅花拳，次由中級部生演新

棍術，再次為新武術，乃全校學生合演。出場人數，千五

百人，口令一下，全體奉命動作，手法嫺熟，精神尚覺飽滿，惟因時間所限，其餘三項，改由明日表演。

● 賽足競走

與律動遊戲傾鳥表演，均為生生保育團生三十名所表演，計分兩組，其二十名

之一組，身佩響鈴，圍作圓形，發步急走，鈴聲鏗鏘，且歌且舞。表演既畢，繼續作傾鳥表演，備傾鳥之學生，背負鴛鴦，亦歌亦舞，正表演如化間，其餘十名小朋友，又在旁分作二排，足登紅綠各色「賽褲」，（記者按其褲如口袋故稱賽褲）觀衆視此，莫明其妙，原來褲雖如囊，好在寬大，當可行動，口令既下，第一排五個小朋友，蠕蠕競走，至第二排時，即由第二排接力競走，小人步小，行動急切，遙望之下但見花褲移動，正當表演熱烈之際，忽來一小黃狗，阻於中途，紅褲小朋友，奮襟心切，奔至狗前，避讓不及，一個倒栽葱，小紅脚朝天直伸，觀衆不覺哄然失笑，紅褲小朋友，翻身急起，仍直奔目的地，但早被捷足紅鬚兒楊佩貞及樓瀾笙奪去錦標矣。

● 昆華女中

高級部軍訓救護隊出場，列成橫縱隊，表演軍訓救護術，該隊編為三連，每連

分三排，共二百五十二人，隊長羅振華，連排長，由學生充任，該隊學生，齊着藍衣青裙，頭戴白帽，臂綴紅十字徽章，排末一人，背繫藥包，最後一排，手持担架具，命令一下，紛紛包手裹脚，担架傷者，各種表演，一霎時完

成，動作極為迅速，救護之後，並唱歌勉勵，頗有救護之旨。

● 中央軍校

昆明分校學員，計一百六十名，科頭衣藍襖衣，灰軍褲，木箱。由段飛雄武裝領

隊出場，科目為形意刺鎗術。口令既下，全體開始磨殺，但聞鎗與鎗擊之聲，姿勢正確，舉動整齊，而尤以精神振奮，望而知為曾經嚴格訓練者。據評判者語記者，謂今日刺鎗表演，當推此校為優。

● 省師戰鬥

教練出場，計武裝同志一連，忽於西南角上發現敵人，即由連長下令，作三路

進攻，連長居中指揮，裝聲連發，節節進攻，以爆空代鎗聲，散兵線上，隆隆之聲，不絕於耳，指揮行動，當沉着嚴整，軍訓成績，可見一斑。

● 德徒手操

繼而雲瑞中學學生，穿藍短褲，背藍色背

心出場，表演德國徒手操，此種徒手，頗學生之高矮，由小至大，圍成三螺旋圈，先則立用手表演，繼又蹲臥，運動全身，如翻身仰臥等項，頗覺興趣，惟動作繁多，稍覺凌亂耳。

● 花刺鎗術

由憲兵各區隊兵出場表演，指揮者為王

亮臣，刺鎗術罷，繼由王亮臣單獨表演單刀一手，精神抖擻，非常賣力，全體隊兵表演雙刀對砍，勁力頗佳，惜欠熟練，又後為五形連環拳，及對打，徒手



奪刀，快捕蠅等，中以徒手奪刀最爲精彩。

至是昆華農校武裝同學一連出場，表演連洞式教練，精神尚佳。

○富春敦護 ○旋由富春中學軍表演救護術，當入場

以後，兵分南北兩軍，以爆竹代槍聲，嚴陣相抗，由指揮官居中指揮，兩軍沉着應戰，負傷者血跡斑斑，儼如戰場上勇士，救護隊趕到，一一施救出場，情形頗爲逼真。

○槍聲隆隆 ○會場空氣，頓覺緊張，此機關槍連表演

戰門教練也，連分三排，全體均以樹枝葉包頭作掩蔽物，忽西南角上發現假想敵人，連長遂下令準備散兵前進，執步槍射擊，機關槍後，演至緊張時，並施放烟幕，黃烟彌空，槍聲珠連而發，左右翼更匍匐前進，負傷者又狼狽而退，救護隊奔走營救，種種表情，不減戰地實況，胆小婦孺，聞視之下，驚心動魄。

表演至此，秩序單內科目，已告完畢，惟時尚早，五旅補充隊，出場一排，表演飛虎刀。

○殺殺之聲 ○不絕於耳，神色壯武。繼其後者，爲求

爲四方形，中置高台一座，由一人在上司令，其餘者舉旗作圖案，並唱建立中華歌，情形尚佳。最後紅山中學軍表演訊號。演畢，已四時餘鐘，團體表演，遂告終止，大會每於團體表演後，均頒給獎證，以資激勵云。

### 田徑賽

#### 一、田賽

○十項跳高 ○本日十項運動跳高決賽，於午後一時舉行，參加者計有十四人，分兩組舉行，

參加者計有十四人，分兩組舉行，甲組中以趙蔭祖，膺冠軍，成績一公尺五二又二分之一，破本省跳高紀錄。其他成績如下，胡壽昌一公尺三〇，曾炳華一公尺三〇，唐啓周一公尺三〇，崔向仁一公尺二五，黃清一公尺二五，李之盛一公尺二五，李如柏一公尺一四，陳超然一公尺一二，乙組段導達成績一公尺三九，馬鶴齡一公尺三五，馬純武一公尺三五，柴如愚一公尺三一又二分之一，方準一公尺二〇。

○十項鐵球 ○十項鐵球決賽，甲組成績趙蔭祖，七公尺八四，黃清六公尺三五，曾炳華六公尺二一，李之盛六公尺二〇，胡壽昌五公尺七八，陳超然五公尺三八，李如柏五公尺一六，乙組成績馬純武七公尺七七，柴如愚六公尺九一，方準六公尺八〇，馬鶴齡六公尺四七，段導達六公尺〇二。

○男子甲跳高 ○男子甲組跳高決賽，因男子十項跳高延遲關係，至二時四十分始開始舉行，參加

者有五十餘人，點名完畢後，家家英雄，皆平地臨時作雀躍，大溜其腿，開始後，皆如燕子翻身，輕掠而過，左跳右跳，前衝，翻身，平躍，剪腿等姿態不一，皆能各盡其妙，至加高至一米四時，則棄甲曳兵，敗退沙場者，已有三十餘人之多，再加至一米四四時，則只餘七人而已，時已下午四時，觀衆多有散者，繼加至一米四七時，只猛將鄒蔭芳，吳鼎，庚恩溥三員，尚復效命於沙場，此時競爭情形，實為緊張，初鄒蔭芳知敵人力不小，未敢倏忽，看准部位，咬緊牙關，拚命一掙，惜乎以一臂之差，遂至三次皆不能過此難關，庚恩溥則有大將風度，不慌不忙，奔至竿前，前足一起，胸部一翻，憂然竿而過，衆皆驚呼，吳鼎則因賽擲鐵餅之餘，跳高精神大減，足衝竿而不能越過，迫減低一格，一躍而過，結果庚恩溥以一米四七之成績居第一，吳鼎第二，鄒蔭芳第三，此次成績，雖屬平平，反不如十項跳高之趙蔭祖，以一米五一又二分之一，造成全省紀錄，至為良好。庚恩溥翻身跳，姿勢至為優美，此種跳法，在跳高中，頗不容易，蓋其翻身而過，以胸向竿，以臀部背竿，可以減少臀部之阻碍也。望庚君能隨時加以長期之各部訓練，如起步，起跳地位，及脚，翻身等則前途未可限量也。

●男子鐵球● 男子鐵球決賽，分甲、乙、丙三組舉行，自下午一時開始，至四時止，甲組參加者有六十八人，乙組三十人，丙組三十二人，甲組類多軍

警兩界暨各高中以上學生，乙組則秦半皆高中生，丙組多係初中學生，甲組選手，身軀高大，精神飽滿，競賽之令既下，即羣聚於場之東南兩方，或立，或坐，或蹲，人人皆赤膊着線領褂，穿短布褲，惟顏色則紅紅綠綠，各不相同，屆時由評判員按各選手號數秩序之先後點名，因各選手中有參與舊賽者，故多有後到，補賽者，每組均擲三次，以十二尺為標準線，甲乙兩組球重十六磅，丙組重八磅，決賽結果，甲組以五號王業學校學生張瑞昆冠軍，其成績為八公尺二五，乙組以五二六號王業學校學生張瑞昆冠軍，其成績為七公尺九六，丙組以一八三號、農業學校學生汪理冠軍，其成績為七公尺八三云。

二、徑賽

男子組

●男子一百米● 此項下場者共計七十四位，人人摩拳擦掌，爭欲一試身手，因人數過多，共分十三組舉行，每組參加四人六人七人不等，每組四人者取錄一名，六人七人者，取錄二名，其中萬自駿，殷慶屬望者，為近衛一團病太歲獎培照，昨日抱病登場，致成績大受影響，在第七組中，以十三秒二屆居第二，其平日高紀錄，在十一秒八九之間，敬祝此公早復健康，努力勵進。此外異常突起之近衛一團選手，以十二秒一之成績，在第一組中取得第一，最為難能可貴，今日復決賽中冠軍一席，恐非此君莫屬，若屆時加油衝刺，穩有打破全省紀錄

可能。又第二組中公安局選手李勇忠，第二組航空處吳正剛，及第十組中近衛一團之王鏡偉，成績亦極可觀，均在十二秒五左右，各組競賽結果，成績如下：

組別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 一組張玉泉近衛一團 十二秒一
- 二組李勇忠公安局 十二秒五
- 三組吳正剛航空處 十二秒八
- 四組馬榮泰昆華中學 十三秒
- 五組郭禮忠工校 十三秒一
- 六組馬瑞麟測量學校 十三秒一
- 七組李品樓開槍大隊 十三秒一
- 八組吳宗舜高射砲營 十三秒二
- 九組吳鼎五旅補充隊 十三秒二
- 十組王鏡偉近衛一團 十二秒四
- 十一組 烟富春中學 十三秒一
- 十二黃子操省師 十三秒一
- 十三更傳仁新軍 十三秒八

雲南教育公報

所造紀錄，各組成績如下：

組別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 一組李書久省大 十二秒九
  - 二組楊靜清昆華中學 十三秒
  - 三組馬德光昆華中學 十三秒一
  - 四組馬琨求實中學 十四秒
  - 五組李德英工校 十三秒
  - 六組李德福富春中學 十二秒六
  - 七組王亭順軍官分校 十三秒一
  - 八組李維隆工校 十三秒八
  - 九組鄭家駒省師 十三秒五
- .....○ 其下場五十位小英雄分八組舉行，因潯選手蔣嘉福之十四秒正，差強人意耳，餘均平平，各組成績如下：
- 一組 第一名 王嘉以市中 第二 羅基森省小 十六秒正
  - 二組 蔣嘉福雲瑞 無 十四秒正
  - 三組 吳炳發省小 鄭若萍雲瑞 十四秒五
  - 四組 王濟雲雲瑞 周德昌工校 十四秒正
  - 五組 岳文彬市中 李毓全雙塔 十五秒正
  - 六組 尙克敏市中 陳大光富春 十五秒正

七組 羅松聲南 彭兆坤農校 十四秒六  
八組 趙盛春官春 宋承恩市立五校 十四秒

○男丙五十米... 每組有三、四人五六人不等，或僅取一名或取兩名，或選中選選手李季永之七秒正，較爲出色，各組、選人名及成績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一組	王永季官春	賈敬光市中	七秒正
二組	五三號富春	張日浩市中	七秒二
三組	張繼先省	無	八秒正
四組	蕭嘉福雲瑞	無	八秒四
五組	六六四號市中	無	八秒二

B 女子組

○參加此項選手昨日下午場者，共計三十位

○女甲百米... 健美小姐，其中上屆全運會女冠軍湯靜仙昨仍代表市中參加百米預賽，湯小姐挺身咬牙，果不失望，以十五秒五之優異成績，取得二組中第一名，歷例男子丙組之第一名，又其同伴馬文璽，在第四組中亦以同等紀錄，取得第一，今日決賽中，湯馬兩小姐，將與昆華女中之鄭翠仙，較高下，屆時將有更激烈之競爭，或可打破十五秒之雄關，亦意中事，湯馬二女士勉乎哉。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第一組	湯馬兩小姐	鄭翠仙	十五秒

一組 徐乃鳳昆華女中 張天吟女中附小 十六秒正  
二組 湯靜仙市中 陳兆玉昆華女中 十五秒五  
三組 鄭翠仙昆華女中 時佩璋市中 十五秒八  
四組 馬文璽市中 姚紫蓬市立五校 十五秒五  
五組 姚紫蓬市立五校 趙傳瓊湖量學校 十六秒五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一組	鄧英麒小	趙蘭芝小	十八秒六
二組	劉嘉翠南	馮蕙先小	十八秒

○人數過多，故時間延長，已超過原定散會時間，此時舉行女子乙組百米預賽已過午後四點餘鐘，故倉卒舉行，兩組，每組各取三名，計下場選手七人，成績以南善劉嘉翠之十八秒正，差強人意，餘均平平不足述。

○是項參加者，共十八人，多係參加上屆內，此項比賽，幾盡爲市中之天下，他校無敢與之抗衡，四組之第一名，亦全被市中包辦。成績亦以湯馬兩人爲最優，分別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第一組	湯馬兩小姐	鄭翠仙	十五秒

- 一組 馬文樞市中 謝雪芳女中附小一校 八秒正
- 二組 湯靜仙市中 華韻竹測量學校 八秒二
- 三組 時佩蘭市中 趙佩蘭測量學校 九秒正
- 四組 馬文樞市中 徐乃風昆華女中 九秒正
- 五組 張真媛女中附小 八秒六

○女乙五十米 ○參加選手十五人，分三組舉行，第一組四人，只取一名，末二組各取二名，各優勝選手，年齡均極幼稚，惟精神勃勃，堪為巾幗眉，成績以女中附小一校之徐婉秀為優異。

-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 一組 徐婉秀女中附小 無 八秒二
  - 二組 陳佩秋女中附小 黃鳳玉 九〇正
  - 三組 周翠芬女中附小 趙麗書 九〇正

二、大會第二日(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日為全運會第二日，天候晴朗，北門外觀衆，仍不下十萬人，足徵社會民衆，對於體育一項，已引起濃厚之興趣。上午八時，各運動健兒，即紛紛到場，準備表演。十時行運動式，軍樂隊繞場一週後，運動開始。團體表演，共二十一項，較前日尤為精美，其中如機關槍團之連戰教練，軍分校之犄角及單車表演，近衛一團之土風舞，幼稚生之娃娃兵，女中之臥地排字等，有聲有色。頗得觀衆稱許。那里特機於十二時復來表演，上盪雲霄，下飛臨地。

，並作各種翻轉姿式，觀衆咸皆拍手叫絕。球類本屆新加坡球一項，冠、為市中女生李福箴，成績三三公尺零。女子籃球決賽，女中對市中結果三九比一零，女中獲勝。田賽男子中組跳遠第一二名，均打破全省紀錄，計第一名林國柱，成績為九公尺六，第二名羅有拔，成績為五公尺六零。全能運動成績則蔭甚為優異。明日主席命令軍界混合隊與學界聯隊表演足球，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起，公証人蕭雨南姚繼唐，南方戰士，均極精練，屆時必有一番盛況云。

團體表演

此次運動會中，團體表演項目，以本日為最多，興趣亦以是日為濃厚，茲誌之如下：

省大表演戰鬥 箭聲響處，省立大學，表演連戰鬥教練，該連列為三排，連長居中指揮，排長傳達命令，首作跪下姿式，繼而臥射，以爆竹代槍彈，拍為作聲，左右兩排，奮不顧身，向前衝鋒，中排隨後補充，情形異常緊張，負傷者，由救護隊施救，先施藥，後担架，其情形與戰場勿異，該校救護隊，係由醫學學生組成，女生任看護士，出早日之所學，作實地之演習，學行合一，更覺真切矣。

◎ 騎兵隊演藝

近衛騎兵隊表演之騎藝，照秩序本列於最後表演，祇以其他表演科目尚未準備完畢，於是

騎藝遂提前表演，時當開始表演之初，觀衆興致正濃，而出場騎兵，人強馬壯，服裝整齊，未嘗開演，已提起觀衆與奮不少，比及口令既下，全體三十人馬，即分成兩隊，一東一西，由兩圓形變而爲一大橢圓形，左右穿插，變化離奇，最後更列成二路橫隊，馬匹立正，騎兵即立馬背上作徒手運動操，舉動整齊，若非操之有素，決不能有此成績表現。

◎ 土風舞饒興趣

在騎馬奔馳表演之後，月琴之聲，隨風送至，舉目矚之，見

一叢花花綠綠之歌舞員，古裝古服，胸襟彩球，由抱琴者二人引導而來，黃沙飛舞之中，發現此一羣奇裝舞員，全場無不爲之哄然。彼等行至適當地點，領隊官向將官報告，始知爲近衛一團表演土風舞也。其表演情形，先圍成一圓圈，邊唱邊跳，科目分六個，即「白花落」，「心肝阿妹」，「縱落」，「屏乾麗菜」，「小牛拜四方」，「輕歌圍落」，歌舞相合，極饒興趣。

◎ 市立各小學校、選出學生一千五百名，表演改良式之太極操

全體計列爲四十二行，每行

執小白旗於前，動作雖極簡單，無如太極類之操法，有如「棉裏藏針」，決非基礎薄弱，素乏訓練之大批小學生所適習，以故演來有形無神，好在表演既畢，由市樂隊奏樂伴唱二十四年擁護共和紀念歌曲，人多聲齊，悲壯肅穆，又可提起全場精神不少。

◎ 女中附小表演

昆華女中附小第一校，整隊入塲，制服與女中同，人數二百

三十人，科目分爲四項，首先表演三人操，次演建立中華，又次演不落圍套，最後演有教無類，其中以三人操，不落圍套兩項，復陣迅速，動作敏捷，而有教無類一項，處茲普及民教聲中，更覺意義深長也。

◎ 搭望台跳布

南菁學校之童子軍，訓練素較嚴密，表演大刀及搭望台與

跳布，已十足表現其成績，初演大刀，手法稍欠敏捷，惟勁力小差，大刀起落，白光飛舞，與日光互相輝映。表演既畢，另一組繼續表演搭望台，台高約二丈，以竹、繩、木板，歷十分鐘搭成，台下以帆布一方由十餘童軍拉接四方，其餘各生由繩梯而上，登台盡空跳布上，精神活躍，勇敢可嘉。

◎ 四十餘小天使

小朋友四十餘，戴黃帽，着白衣，穿花褲，手執金鈴棍，魚貫入塲，觀其旗幟，乃女中附

◎ 市立各小學校、選出學生一千五百名，表演改良式之太極操

全體計列爲四十二行，每行

◎ 市立各小學校、選出學生一千五百名，表演改良式之太極操

全體計列爲四十二行，每行

小之幼稚生也，表演科目，爲器械操娃娃兵，入場後，繞成一圓週，週分兩層，以所執之金鈴棍，作上下運動，後又分爲兩小隊，一隊持刀，一隊擊棍，每隊有小旗小鼓各一，引導前行，分別動作，尙覺整齊，以天真活潑之小孩，能作如此表演，殊覺難能可貴也。

正當昆華女中附小第一校表演飛機再顯神通

三人操之際，美國布郎克飛機又帶前日徐威臨場，再顯神通，此來直飛霄漢，高幾不辨聲，蓋欲憑空連打勳抖而下，結果其翻身六轉，乘勢北去，復轉來側飛，俯衝，繞場數匝，又連續橫滾，觀衆視線不約而同，咸追隨瞭望，默不喧嘩，情緒至爲緊張。

刺槍術，在各軍事機關團體，類多同樣表演，動作千篇一律，述之已多，本日工業學校亦

登塲表演，由慢舉動而快舉動，姿勢正確，動作敏捷，出場時，隊形變換，步伐整齊，毫不凌亂。

自由車與摔角，軍分枝每一出場，一舉一動，均十足表現其銅筋鐵骨之精神，熟練而有紀律之舉動，本日

再度出場，表演科目計三種，一，爲形意刺槍，二，爲自由車，三，爲摔角，其中第一項乃機械式之教練，表演既多，述之乏味，茲就第二三兩項言之。自由車計二十四輛

，分作紅黃黑白四小組，初時表演，其變化一如騎藝，其後全隊駛入跑道，每二輛一次，到達司令台時，各顯其輕靈敏捷之技藝，於車急駛間，作俯車，仰車，背車，側坐，站車，傾艇滴水，雙人單車，倒踏……等動作，遙望之下，此車如有神經脈絡，貫通於觀者之肉身，如身之使臂，指揮如意，觀衆喝采之聲，如雷貫耳。單車演畢，摔角繼之而出，隊凡十餘伍，前列身若白衣，後列身若青衣，口令一下，前列與後列對敵，各奮平生力，互相掙扎，肉搏死拚，誰肯稍示怯懦，十餘對生力，俱做一團，摔倒在地，震震有聲，用力之猛，可想而知，口令停止，一個個又呆若木鷄，鐵的紀律，於斯可見。最後又每伍四別對摔，一對對生龍活虎，更得撒精神，鼓勇搏鬥，雖仆又起，出其不意，乘勢反攻，反敗爲勝，若非操之有素，何克臻此。

本日又有一別開生面之表演，即昆華女中之機巧運動是也，該段入塲人數，高初兩部，在

千八以上，千五百小學生表演後，即以此次人數爲最多，當其國術演畢，後將隊伍分爲四大隊，每隊執三角白旗一桿，上面分別書寫首義紀念四大字，命令一下，各生紛紛臥下，一剎那間，黃沙之上，現出人蓮首義紀念四個大字，全場視此，莫不叫絕，尤其可貴者，此千餘人中，各人所代表之點畫不同，而動作威能一致，若非操之有素，決

不能有如是之嫻熟，且當此首義紀念十週年之時作此表演，觀衆之愛國思想，必因之而益加奮發矣。

◎補二隊有精神  
隨由華南小學入場表演四門刀，年紀雖小，動作尚熟，繼而近衛團補充二大隊，表演八極拳，三十六手，梅花刀，每一動作，精神貫注，姿式正確，有武士風，接其後者，爲農業學校初級部童軍，表演徒手操，操後，又舞少林棍，精神亦佳。

◎機槍戰鬥教練  
公安局男女警入場者，共四十餘人，女警着藍色衣褲，表演拳術精神尚佳，男警穿背心短褲，演單刀，手法頗嫻熟。

◎機關槍團第六連照表演科目，本未列入，該連臨時加入表演連戰鬥教練，仍用樹枝葉作各官兵之隱蔽物，空包發聲，並雜以手榴彈，槍聲隆隆，煙幕蔽空，演來逼真，全場空氣，頓現緊張。雲瑞初中，童子軍，本日出場表演科目爲架繩橋，計架繩橋二坐，歷時僅七分鍾高約丈五，各童軍緣繩梯而上，經過獨繩橋至終點躍於繩網中，驚心動魄，勇武可嘉。

◎昆中全校表演  
高射砲營入場二十餘人，着白汗衫，穿灰褲，打綁腿，精神孔武，所演之馮軍大刀隊，及

八掛連環刀，尚覺整齊。

◎昆華中學高級部生一連，武裝入場，作左右上下各種運動，精神尚佳，道路工程學校，表演打紅拳，手法亦整齊。昆華男中表演童子軍救護，以紅軍爲敵方，革命軍節節進攻之，一如各部隊所表演之戰鬥教練，結果死傷狼藉，由童子軍在後担架實施救護。

◎陸軍測量學校表演刺赤運動，時已午後三時四十分矣，觀衆精神已趨萎靡，忽然榕樹大作

東南角上之村民因被赤匪盤據而逃奔，赤匪追擊，直至西南角上農村中，奸淫搶劫，無所不爲，大批鄉下婦女，逃避一空，屋舍統火燬之。幸國軍追至，火拚一場，結果匪軍敗北，槍聲震四野，頗似今歲赤匪鳴演實況，引起觀衆感慨不少。赤匪既敗，國軍節節進剿，死傷甚衆，經救護隊一一施救。一切表演，逼真逼真。會場將終了，殿此一段有情有意之表演，實予觀衆以不小印象。

田徑賽

◎A男子組  
上午十時舉行，參加者約三十餘人，歷時一時有餘，高度逐漸加

◎男乙組跳高決賽



高至一米二七時，則僅餘五人而已。此時競爭頗為熱烈，最後者師九一三號司瑤一躍而過，以一米四七，榮獲冠軍，楊登權，則以一米四四而屈居亞軍。

丙組跳高決賽

亦於是時在另一田賽場舉行，參加者約二十餘人，至最後則僅餘四人。此時適飛機作天空之表演，全場目光為之轉移，而此四人，則不顧一切，專心於此，作猛烈之競爭，結果楊紹鴻以一米三十之成績為諸人冠，至十一時。

男甲組跳遠

同時在司令台前，參加人數在六十餘人之多，所費時間亦最長，林柱於初試時，即超出衆人之上，各選手連續跳躍，至一時三十分之久，只餘郭繼儀，羅有拔，林國柱三人，作猛死之殊死戰，結果郭繼儀敗退，林國柱，羅有拔二人之競爭，達到最高點，林國柱以五米六六獲冠軍，羅有拔以五米六〇居亞軍，皆打破本省紀錄，本日田賽以此場為最精采。

男子乙組跳遠

於司令台前舉行，參加者約有五十餘人，每人例須跳三次，故耽延時間甚長，跳高健將司瑤亦參加，此公舉竟不凡，參與諸人，幾無出其右者，結果因此公參加跳高後，精神不無鬆懈，竟為同校之黃世銘，以五米五一之成績，一線之差，獲為冠軍，此公亦屈居亞軍之列。下午三時

擇竿跳

開始參加者約三十餘人，跳至中途，即已奏樂閉會，然各選手則尚競爭不稍却，至最後則只餘張培成及黃天祥二人，作殊死戰，結果，黃天祥以二米七九，榮獲冠軍若觀衆遵守紀律，不一擁而入，阻礙選手進行，則成績尚不止此也。

B 女子組

女子丙組跳遠

本日田徑賽開始時即先舉行女子丙組跳遠，參加選手計有八名，（係昆華與南菁兩小學校學生）各生年皆幼稚，然對於跳遠，似俱感興趣，未開始決賽之先，各小健兒即先行試跳。及至決賽結果，以南菁小學徐院秀成績最佳，其紀錄為三公尺一四，昆華小學褚玉徽次之，其成績為二公尺六六，馮惠如第三，其成績為二公尺五九，黃鳳儀第四，其成績為二公尺四九。

女子乙組跳高

開始，參加者僅四人，雖為年紀不忙，精神貫注於竿前，其中以昆華附小徐媛秀為出色，結果一米〇四獲冠軍，此項頭二名，皆為昆華女子附小所獲得，女子乙組項目完畢，繼之者則為

女子甲組跳高

參加者約有二十人，皆為昆華女中及市女中學生，兩校對抗，甚為

努力，加高至一米時，市女中選手，即戰敗四五員之多，至一米二三時，市女中選手已全部慘敗，為昆華女中包辦，最後至火拚時，只王家鳳與郭永潤二人而已。加高至一米一七時，王家鳳一躍而過，郭永潤見之，分外眼紅，更一躍，即飄然而過。再加高至一米一八時，王家鳳三次以一臂之差，遂敗而不復振，此時只郭永潤一人，從容奏技加至一米二十時，此公將牙咬緊，遠遠衝來，一躍而過，遂榮膺冠軍。

女子足球，今日決賽，市中李福箴膺冠軍，成績三三公尺一〇，共取四名，特誌如次

- 第一名李福箴 六八〇市中 成績三三公尺一〇
- 第二名馬金媛 五七七女中 成績二六公尺七〇
- 第三名李庭蓮 九八八省大 成績二五公尺六五
- 第四名馬錫荃 九八七省大 成績二三公尺一五

二、徑賽（本日女子未舉行）

高欄之部

男子甲組 共三十六人下場，分為六次舉行，每組取錄兩名。

- | 組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成績   |
|----|------|------|------|
| 一組 | 八五〇號 | 三九〇號 | 廿一秒七 |
| 二組 | 三〇五號 | 三九八號 | 廿一秒八 |

- |    |           |      |      |
|----|-----------|------|------|
| 三組 | 九六六號      | 九七四號 | 廿一秒六 |
| 四組 | 六六號(昆中)   | 五〇五號 | 廿二秒二 |
| 五組 | 七三九號(軍分棧) | 九七五號 | 廿一秒八 |
| 六組 | 八四〇號      | 九六一號 | 二十秒六 |

- | 組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成績   |
|----|------|------|------|
| 一組 | 四七七號 | 五二五號 | 廿二秒六 |
| 二組 | 八五號  | 八九〇號 | 廿一秒八 |

二百米

男子甲組：短跑選手，對百米二百米兩項，均不割愛，故昨日下午場者，今日幾全部在內。甲組中共有七十六名之多，分十二次舉行，每組六人至八人，各取兩名，各組成績，均未滿人意，就中惟第二組八六九號，及第十組三六三號，均同樣出二十六秒二之成績，與全省紀錄相差極微，惜十組中三六三號，因循線犯規，取消複賽資格，實為可惜，此人姿勢合則，步法寬大，為短跑罕可造就之人才，觀其昨日百米成績為十二秒五，僅稍次於一組之張玉泉，深望此君詳閱運動規則，來日方長，有厚望焉。

- | 組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成績   |
|----|------------|----------|------|
| 一組 | 八三九號(近衛一團) | 七〇五號(雲瑞) | 廿七秒八 |
| 二組 | 八六九號(省師)   | 四〇二號     | 廿六秒二 |

三組	二〇〇號	四四三號	廿八秒一
四組	八九九號(省師)	八一號(菁華)	廿七秒八
五組	七四九號(軍分校)	五九號	廿八秒五
六組	四四一號	四四二號	廿九秒六
七組	六二號	四三三號	廿七秒四
八組	六三號	三三四號	廿七秒五
九組	三四一號(機關槍團)	六四號	廿七秒六
十組	八三七號(近衛一團)	四七一號(省大)	廿七秒四
十一組	八三八號	九四五號	廿八秒六
十二組	六一號		

男子乙組：下場五十人，分九組舉行，成績亦無甚可觀。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一組	九七八號(省大)	七八二號軍分校	廿八秒五
二組	九八二號(省大)	五號(求實)	廿七秒八
三組	九七號	九四號	廿八秒正
四組	八〇二號	一四〇號(農校)	廿八秒八
五組	五二六號		廿九秒五

(第一名四三號因裙取消)

六組	七〇七號	五二八號(工校)	廿七秒三
七組	一五〇二號	七四四號軍分校	廿八秒二
八組	二五五號(憲校)	九三五號	廿七秒八
九組	二七四號(憲校)		

男子丙組：下場三十四人，前四組每組八人，各取二名。

第五組僅留二人，取一名，成績均在三十秒外。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一組	六六〇號(市中)	一八一號(農校)	三十一秒四
二組	一八四號(農校)	六九八號(雲瑞)	三十三秒正
三組	五四五號(工校)	五七號(富春)	三十一秒正
四組	六一四號(省小)	一八二號(農校)	三十一秒六
五組	失號數(省師)	五五〇號(工校)	三十二秒二

依照世界運動會規程，全能運動，五項只能在二日內舉行完畢，十項分兩日舉行完畢，本屆大會運動日程表，亦依此原則排定，惟因單項運動參加選手人數太多，如昨日之百米預賽，及今日二百米預賽，每項舉行時間，常延至五小時以上。故昨日開始之全能運動，至今日僅舉行十項之跳高，跳遠，鐵球，標槍，鐵餅，高欄，五項，及五項之標槍，鐵餅，二百米，跳遠，四項尚有十項之揮跳，一千五百米，四百米，及五項之千五百米尚待昨日舉行。一三三四五六名次，形勢現已顯著，十項實座一席，趙蔭祖應列前茅，徐子均與廖莫及，剩下一三四之決定，將由唐啓周李之盛曾炳華互爭高下。至於胡壽昌之千五百公尺，若能產生五分之上之紀錄，則唐李等又將不能安枕矣。綜觀十項前部各項成績，趙蔭祖若除兩鐵外，其餘均極優秀，趙君倘能特加練習，使三鐵成績改觀，則爾後全國運動大會，亦不難染指，趙君其有志乎？

甲組十項前部成績

名次	高欄(秒單位)	鐵球(公尺單位)	跳高	跳遠	鐵餅
趙祖蔭	二一、四	七、〇八	一、五二五	五、一三	二一、四八
唐啓周	二三、五	七、〇四	一、三〇	四、八〇	二一、一九
李之盛	二三、六	六、二〇	一、二五	四、七二	一七、七五
崔向仁	二一、八	六、八四	一、二五	四、五五	一五、五八
黃清	二一、八	六、三五	一、二五	四、六八	一六、七六
胡壽昌	二六、一	五、七八	一、三〇	四、三六	一六、〇九
曾炳華	二二、五	六、二一	一、三〇	四、五一	一五、三六
陳超然	二三、八	五、三八	一、二二	三、九五	一六、七七
李如柏	(未參加)	五、一六	一、一四	四、四二	一六、一九

(附記) 上列名次，因時間關係，未曾詳加詳算，次序先後，毫無關係，又標槍亦容後補誌於後半部成績表上。

下午四時餘鐘，大會既散之後，會場上僅餘與高米烈

之撐竿跳比賽選手及數百觀衆，金鳥亦已近乎山巔，呼呼之北風，更覺砭人肌膚，照理則五項運動決賽，亦應留待明日重整旗鼓，豈意甲乙兩組選手，逸興適飛，堅留裁判員將彼輩之標槍決賽問題解決。結果，甲組以任克一紀錄最高，其成績爲二六公尺一〇，乙組以李雲河成績最高，其成績爲二〇公尺一〇云。

甲組五項前半成績

二百米(秒)

鐵餅(公尺)

黃忠堯	二八、〇	二一、一〇
楊亞武	二八、〇	二三、九〇

乙組五項前半成績

二百米(秒)

鐵餅(公尺)

仲體造	二九、二	一四、一五
高自強	三一、二	一六、二四
陳正榮	三二、〇	一六、二八
張鴻清	二九、五	一八、六一
柴永壽	二九、四	一九、五六
王秉基	三〇、四	二〇、三一
彭汝才	二九、六	二〇、六三
萬龍麟	二八、三	二一、六六
聶士煊	二八、四	二三、五七

(附記) 上列五項名次先後與成績并無關係

二百米 跳 遠 鐵 餅 標 槍

(秒單位) (公尺)

邱振旅	二九、五	四、九二	一八、三四
胡觀光	三〇、一	四、三六	一四、五四
劉直夫	三〇、〇	四、一九	一八、三五
趙順臣		四、七九	
徐天佑	三三、二	四、〇五	一五、三〇
李雲溥	三〇、四	三、六〇	一七、九六
王國臣	三〇、〇	四、〇九	一七、〇〇
羅佩章	二八、六	四、四〇	一五、五四
李汝興	三二、六	四、五五	一一、四七
王建勛	三三、八	四、七五	一九、一九
趙順祥	三一、二		一七、一六

三、球賽

男子組

籃球

航空處對南菁學校，雙方激戰殊烈，技藝亦不相上下，上半時八比七航空勝，下半時一〇比一〇，總計一八比一七，南菁僅以一分之差敗北。

排球

◎.....◎ 三旅對測量學校，前者人強馬壯，聲勢煥赫，後者短小精幹，頗不示弱，實力亦相抗衡，第一局二比一六。

第一場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二局二比一七，結果二比〇，三旅勝。陣線如下：

三旅

鄧應斌	李祀材	周希堯
黃恩生	蘇文瑛	段舜生
劉永易	歐振新	楊雲安
何文清	劉世銘	楊劍峯
張必敏	楊允恭	何廷隆
李鎮椿	楊錦標	王培登

測量

第三場

軍分校對昆華師校，雙方技術不凡，軍校隊員，聯絡有致，應戰沉着，多重網上殺球，省師守網亦復不差，攻比一三，軍校勝，陣線如下：

軍分校

張檢壽	雷國楨	施傳禮
李蔭輝	康領賢	趙澤民
張星南	林國柱	劉雲然

第三場

補二大隊對農校，第一局二比一四，第二局二比一九，結果二比〇農校勝，雙方陣線如下：

補充隊

楊文	楊光祖	徐思賢
舒水清	楊紹波	徐鎮國
黃天祥	馬天祚	李少卿
沐燦如	崔向仁	胡謀深
鍾興源	段道遠	柴如恩

農校

胡壽昌 劉迪生 汪達先

(又)籃球河口獨立營對新平代表隊，新平棄權按規則河口獨立營勝。排球省大對激江簡師，激江棄權，省大勝。

女子組

籃球

女子籃球賽，於今日正午舉行決賽，昆華女中對市立中學，兩隊女將惡戰一場，結局三九比一零，市中慘遭敗北，女中獨奏凱歌，裁判員為王嘉瓊王吉麟二女士，紀錄陳道明，戰情述次：

開賽後，女中右鋒馬金媛得球，乘機衝入敵陣，首建奇功，市中出馬遭挫，頓生戒心，而發球犯規，改由女中投發，因是球又落入馬金媛手，再投入一球，雙方交鋒漸烈，女中中鋒羅華文，為隊中翹楚，衝殺甚力，連得二球，市中不甘示弱，力圖反攻，中鋒李福箴，力追不已，右鋒何瓊英，挾球陷入敵陣，照準投擲，球應聲落網，方期再接再厲，而右衛周敏，侵入犯規，被罰，由女中馬金媛投籃，市中又告失利，女中節節進展，正是「春風得意馬歸忙」，三前鋒接連奏捷，市中正力圖掙扎，周敏又侵入犯規，再受損失，何瓊英單騎劫營，屢投皆未中鵠。前半局一七比二，女中勝。

休息後再戰，市中雖不弱，惜因連絡欠佳，投擲不準，衝鋒一出，多被擋截。女中羅華文投籃甚佳，立功不少

，妙手凌風一擲，引得觀衆喝彩不絕。繼而左鋒，冷兆蘭，熱烈奔馳，亦建功績。市中又犯規二次，岌岌可危，幸未被投入，女中後衛亦犯規被罰，未遭奇禍。至此激戰緊張至極，羅華文將球遞給冷兆蘭，一投未中，隨即犯規被罰，市中李福箴，對準擲去，掙一分，庶積又告失守，女中徐乃鳳，使出過火氣力，侵入犯規，市中李福箴乃如法炮製，應手投入，一場血戰，結果仍建樹無多，女中則連連捷報，喜訊頻傳，後半局二一比八，終於凱歌奏矣。茲將雙方陣容列次：

陣容	女中	市中
右鋒	馬金媛	何瓊英
左鋒	冷兆蘭	萬國賢
中鋒	羅華文	李福箴
右衛	周樹心	周敏
左衛	殷靜民	吳德美
中衛	徐乃鳳	張曉蘭

三、大會第三日(十二月二十七日)

全省運動大會，本日(二十七日)為第三日，亦即最後一日。上午十時，軍樂隊繞場一週，行運動開始式後，即相繼舉行各項表演及競賽，參觀民衆，為數甚多，與前兩日，不相伯仲，會場秩序，亦甚良好，各項表演及競賽，成績尚佳。其最引人注意者，為萬米決賽與軍學兩聯隊之足球賽，足球賽自三時開始，雙方旗鼓相當勢均力敵

，兩局結果，均無勝負，以零比零收場。萬米決賽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開始。參加者五十七人，結果近衛一團選手陳天德，以三十七分十秒又五分之四得冠軍，不僅打破全省紀錄，（四十分五十分四），且與全國紀錄相近，（三十分十一秒一）。男子擲鐵餅冠軍，近衛一團選手趙傑，其成績為二十六米七零，亦打破全省紀錄（二十五米二五）與全國紀錄相近（三十米八五）。才座於足球賽開始前蒞臨，對球賽及萬米賽，均極關懷。萬米賽結束時，拍掌島廟，異常歡愉，萬米賽結束後，大會即告圓滿閉幕，時已五時餘矣。其田徑賽未完科目，定於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補賽。球類仍照原定日期秩序繼續比賽，頒獎大會，定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云。

### 團體表演

◎今日團體表演，首先入場者，為藍衣青白褶帽之附中附小二校學生，約百餘人，以兩人為伍，二十餘伍為列，計分四列，口令下後，每伍即連環表演，以手作勢，盡量運動身肢，姿式柔熟，動作敏捷，此項科目，即雙人操之表演也。

### 雙人操表演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附小學生，相率入場，分前後兩隊，前隊着白衣藍褲，手持單刀，後隊乃重軍裝束，二共八九十人，前隊先打砲拳，後舞梅花刀，刀法

### 舞梅花單刀

◎雲南教育公報

尚覺不亂，後隊表演連陞三級，用小國旗插地上，畫地成圈，在圈中燃放爆竹，聲響連接，連陞之意，蓋在此中也，放後，唱童子歌，整隊出場。

### 童軍領巾操

◎斯時，五百童子軍，以市樂隊作前行曲，縱隊入場，表演領巾操，行至中心，變成方形，團旗七桿，插於各該軍團前面，隨風飄拂，軍容甚壯，命令既下，領巾飛舞，蔚然成爲奇觀，舞後唱童子軍歌，並將兩手左右揮舉，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萬萬歲」。

### 大舞飛虎刀

◎縣立玉案中學生五十餘人，入場運動四肢，表演徒手操，操後，入口處奔來青衣武士五十餘人，胸綴憲校二字，手持雪亮單刀，料頭裸臂，英氣勃勃，至將台前，鞠躬既畢，大舞飛虎刀一套，刀光閃閃，令人目眩，舞後跑步出場。

### 醉八仙一套

◎繼其後者，爲民衆教育館國術團團員三十餘人，白上衣，青長褲，手持刀棍，邁步入場，向將台行一鞠躬禮，遂開始表演，先舞六合刀一套，繼演子龍敵主棍。刀棍整齊，精神飽滿，其中有小團員三人，身軀雖小，而動作齊一，頗爲難得，該團男女兼收，女團員亦當衆獻技，打四門拳一套，手法尚屬不差，其尤爲精彩者，爲最後一男團員，表演之醉八仙。格式穩，手法熟，益醉

益有勁，實該團中之好手也。

◎西洋土風舞

昨日團體表演中，以土風舞一項，最饒趣味，昨日女中初級部，亦表演土風舞，但屬西洋式，其舞蹈方式，則與前日不同，縱隊入場，列成橫隊，於是，邊行邊跳，分成兩圓週，由兩圓週變為一大週，繼又變為六圓週，變化迅速，實舞蹈中之獨具一格者。官渡中心小學緊接女初中之後，表演九洲棍，棍法尚佳。演畢，

◎市中軍杖操

市立中學，全體男女學生，四百餘人，着軍裝束，男先女後，結隊入場，分為六六排，散立場中，全場幾為之塞，為領巾操後人數最多者，教笛一聲，軍杖齊起，依次表演，頗為整齊，並唱軍歌一曲，聲音宏亮，極壯肅之至。

◎補二隊刺槍

市中出場，補充二大隊之武裝同志一連，跑步入場，表演刺槍術，接連四套，殺殺之聲，不絕於耳，一舉一動，無不確實，而精神之飽滿，動作之急速，尤足令人稱羨，該隊平日教練之認真，於此可見。

◎砲兵放列賽

移時，會場情形，頓形緊張，乃砲兵團表演放列競賽也，該團架列砲四門於會場中央，命令一下，各兵士即行放射，隆隆之聲大作，接連二十餘響，黃沙

飛揚，洩過震驚，胆怯小孩，不知驚哭幾許，其火力之猛烈，放射之敏速，較前進步多矣。

◎市立國術館

此次運動會上，關於國術表演，精采雖多，但對打表演，除昨日軍分校之捧角外，今日市立國術館，亦曾大顯身手，出場二十餘人，白衣青褲，頗有古武士風，初由十人出場，要一套「八式拳」，壓勢手法，俱見穩練，進退矯捷，照應周到，望而知為久經習練者，其後另由他組十人，舞一路「奇門劍」對擊劍「手法靈敏，進退適度，劍光揮動，寒氣逼人，照表演項目表演畢，臨時再加演一路「對打」，出場二人，短小精幹，揮拳為禮，開始交手，你來一個雙拳插雲，我去一個大鵬展翅，乘勢飛起右腿，毒攻要害，對方見來勢凶猛，不慌不忙，閃避就勢一掌，於是對方倒地……一來一去，不分勝負，情勢緊張，勁力頗不見弱，博得觀衆贊許不少。

◎求中學杖操

求實中學應表演之國旗圖案，已於昨日演過，昨日出場，僅演軍杖操，全體作童子軍裝，手執軍杖，所演動作，近似「少林棍」，舉止整齊，殊鮮參差

◎重軍卅六手

昆明縣屬質驗第六區區立春華小學，昨日亦出場表演，「三十六手」拳術一路，計學生四十名，



呼數表演，動作雖趨一致，惜練習基本姿勢時，稍欠正確，以故表演時動力不加。

刺槍術表演

昆明縣立日新初級中學，出場學生，全體均武裝執槍，表演科目為刺槍術，動作整齊處，不亞於正式軍隊，亦難能也。

演蓮花拳術

激江簡易師範學校，今日出場表演「蓮花拳」人數雖僅十人，但年齡均在二十餘，以故演來老練沉着，身著運動衣短褲，更顯精神，動作凡五十，步法進退，均尚合度。

精采在最後

當軍聯隊與學聯隊正在龍爭虎鬥，表演足球之際，布郎克飛機，又憑空而來，機聲軋軋，於是觀衆視線由球場咸轉向高空，對隊遂暫行休息，機至運動場中央，離地沖高約一萬公尺，大顯神通，竟螺旋下降，急轉至八周，始向南飛去，繞場一匝，仍如前日側飛，斛斗大角度急轉上升，……等技，最後作最低飛行，穿樹梢頭，掠場西去，觀衆多驚惶，空氣正緊張間，高射砲營陸續入場，表演高射砲實習，計來砲六門，配備架設完畢，開始射擊，以電光大地雷代砲彈，聲震全場，殺聲雷動，電光閃爍，濃烟四起，觀衆驚心動魄，如置身戰地，而布郎克機早開風道去，我軍遂凱旋而散。

田徑賽

一、田賽

甲、男子組

男子甲組鏈餅決賽

參加選手共計六十二名，軍警學界均有，激江選手亦與賽，歷時二時有餘，

一、二三名均屬軍界，近衛一團選手占其半，冠軍為近衛一團選手趙燦，其成績為二十六米七〇，遠在餘衆之上，已破全省紀錄，（二十五米二五）且與全國紀錄相近（三十米八五），再求進步，即可顯身手於全國運動矣。第二名為機關槍團選手張本珍，成績二十三米九九，第三名為五旅補充隊選手王學，成績二十三米九五，第四名為近衛一團選手馮康齡，成績二十三米八五，至乙組決賽，因時間所限，改於明日舉行云。

男子組撐竿跳

昨日競賽開始不久，男子乙組撐竿跳遂開始舉行，各健兒雖皆鼓起勇氣，準備角逐，奈斯時因雨風特大，而撐竿跳又係由南而北，以致運動員稍微與橫架竹竿相觸，竿即隨之滑下，觀者為之惋惜不置，參加選手，計有八名，然多屢跳不過，經過一時半鐘許，始右軍分校學員楊整權以二公尺五〇之成績榮膺冠軍，測量學校學生顧廣元亞軍，又雲瑞中學學生龔福仁以二公尺四二之成績居第三，富春中學學生蘇志剛第四，據楊整權談

彼係廣南人，曾肄業於昆華中學，平時對於撐竿跳極感興趣，先後參加此項運動已三次，民國二十一年全省運動會曾獲撐竿跳冠軍，二十二年亦獲乙組預賽第一云。

男子丙組標槍

男子丙組標槍，參加選手原有九名，又有富春中學等後補生七名，共十六名，各選手中，善擲標槍者寥寥無幾，最終紀錄最高者為昆中王嘉鶴，其成績為一九公尺二七，市中彭允中第二，其成績為一八公尺二〇，富春李銳第三，其成績為一五公尺六九。

男子擲壘球決賽  
男子(丙組)擲壘球，昨日(二十七)上午十一時決賽，共取四名，市中田蔭福奪得第一，成績五四公尺四五，茲誌如次：

- 第一名 田蔭福 (六五七) 市中 (成績五四公尺四五)
- 第二名 陸延楷 (二五一) 南菁 (成績五一公尺二五)
- 第三名 周廣源 (五五三) 工校 (成績五一公尺)
- 第四名 竇敬先 (六六五) 市中 (成績四八公尺九七)

乙、女子組

- 女子甲組擲鐵餅決賽  
於本月十二時舉行，與參選手共十一人，各個均極賣力，冠軍為女中

選手吳秉坤，成績為十八米九九，吳君體力過人，三次成績均佳，亞軍為市中選手何琴英，成績十八米二三，第三名陳龍珍，成績十八米零六，係女中選手，第四名成績十七米八三，係省大選手馬錫基。

女子標槍

參加此項運動之女選手，計有九名，省大馬錫基身材雖較高，然當第一二兩次擲出時，皆不成功，至第三次始有一四公尺二九之成績，昆華女中冷兆蘭，三次皆中，頭次成績為一三公尺五五，二次竟突進至一四公尺九四，殊第三次又銳減至一三公尺七五，譚惠英(女中)第一次成績一二公尺三〇，二次一三公尺五〇，三次一三公尺九九，殷靜民(女中)頭次成績一三公尺六五，二次犯規，第三次一二公尺五〇，其餘市立中學周敏等五名，成績較差，僅五七四號選手於第二次擲時得一公尺八七紀錄，六九六號選手得一二公尺三〇之成績，是項決賽結果，共取四名，昆華女中冷兆蘭第一，省大馬錫基第二，又昆華女中譚惠英第三，殷靜民第四。

二、徑賽

男子百米複賽

此次短跑中，人才濟濟，更多新進之士，故今日競爭亦殊劇烈，甲乙丙三組中前日預賽入選之選手，複賽猶有五十三人之多，甲組即佔去二十三人

，故甲組情節較爲緊張，其成績在十三秒外者，均落選，預賽十三組中之第一名，除張玉泉李勇忠王振偉李品四人外，餘均不能上名，可見競爭之猛烈也。三旅王視高，爲久經疆場之士，預賽時不露鋒芒，採取誘敵戰畧，養精蓄銳，企圖於最後決賽時發揮，故今日複賽時，王君亦仍以預賽時之第二，上名於第一組中第二，其第一爲近衛一團王鎮偉，二王均年富力強，王鎮偉氣力更較充沛，到達終點時，擊退王視高二米餘，拋落最後一名十餘米，預測之

冠軍問題，張玉泉或將發生動搖，決賽時之亞軍，或者將爲王視高李勇忠與李品之爭，兩王二李及一張，究竟孰高孰下，決賽時死力相拚，吾人極希望能產生一十二秒以內之紀錄，爲雲南體育界放一異彩，至於乙組中之上團，則富春中學李德熙及憲校馬克恭，成績堪與甲組諸雄比肩，努力勤加苦練，下次大會，咸晉甲組，冠軍可以問鼎也。綜計昨日三組複賽入選人名及成績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甲	一組 王鎮偉(近衛一團)	王視高(三旅)	十二秒三
	二組 李品(機關槍團)	馬榮泰(昆華中學)	十二秒六
	三組 李勇忠(公安局)	八三九號(近衛一團)	十二秒八
	四組 張玉泉(近衛一團)	三九八號	十二秒四
男	五組 羅徵祥(善華)	無	十三秒三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男	一組 九三五號(省師)	九八八號	十三秒
	二組 李德熙(富春)	李伯英(工校)	十二秒七
	三組 馬克恭(憲校)	九七八號(軍分校)	十二秒八
乙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成績
	一組 王季永(雲瑞)	陳大光(富春)	十三秒七
男	二組 二四八號(南菁)	五四四號	十四秒一
	三組 六一四號(省小)	六五四號	十四秒二
丙	三組		

◎ 此次大會徑賽方面，萬米  
◎ 最引人注意，故時至午後  
◎ 四時半方決賽，觀衆仍留

連未散。拭目以觀，參加者共五十七位健兒，以軍界者爲最多，各人盡其全力衝刺，觀衆掌聲不絕，主座對此實力之競賽，頗爲關懷，端坐將台，鼓掌助勵，於夕陽餘輝中，近衛一團陳天德榮膺第一，成績三十七分十秒又五分之四，破本省紀錄，爲大會精采之收穫。(按本省紀錄王士坤四十分五秒四)陳天德係昆陽人，近衛一團四中隊軍士，年約三十歲，聞練習長跑，已近三年之久矣。

萬米決賽，報名參加者，計甲組六十人，乙組二十二人，實際起跑者共計六十二人，中途棄權者九人，跑到終點者，甲組計三十七人，乙組計十六人，除依照規程，甲乙每組得分四名外，其餘不分次第，均給以獎品，計結果如下：

- 甲組第一名 八四五號陳天德 近衛一團成績三十七分十秒五分之四
- 第二名 四一五號楊錦文 河口獨立營
- 第三名 三五七號余興里 機關槍團
- 第四名 四四九號鄧金安 箇舊獨立營
- 乙組第一名 一七三號李懷清 農校
- 第二名 二二九號譚伯軒 高射砲營
- 第三名 三九〇號李卓仙 省會公安局

◎ 第四名 七六一號李雲五 軍分校

甲組第四名以下，跑到終點者，計有三十七人，不分次序，均給以獎品其號數如下：八四六，四一八，八四七，八四九，三四三，三〇九，三八〇，四一七，四五〇，三五五，三二五，七六〇，四一六，九六，七五九，七五八，八〇九，二〇二，五一三，三五六，二八五，八九八，六三〇，三〇三，二八七，二八六，二〇一，七五五，二〇〇，二二一，二七，三九六，二〇三。

乙組第四名以下，跑到終點者計有二十二人，不分次序，均給以獎品，其號數如下：一五一，一五〇，四八〇，九二八，五三一，九七六，九四六，五三四，九四五，九四四，一〇二，四七〇。

球賽

一、籃球

籃球賽繼續舉行，激江簡帥對市立中學，江敬技術，尙欠熟練，後衛鬆懈，結局上半時一七比八，下半時二〇比二，總計三七比一〇，市中大獲全勝，雙方陣容如下：

- |    |     |     |
|----|-----|-----|
| 陣容 | 激江  | 市中  |
| 右鋒 | 段東昇 | 曹聯勳 |
| 左鋒 | 張鴻寶 | 段承祐 |
| 中鋒 | 王鴻琪 | 蕭价  |
| 右衛 | 李衛恆 | 嚴爾聰 |
| 左衛 | 張石生 | 馬俊廷 |

(又)近衛二團對昆華中學，昆華乘機，按則則近二團野。

## 二、足球

今日午後二時半，軍聯隊與學聯隊足球表演。一方是軍界俊傑，一方是學界健將，勁敵相遇，血戰一場，實為本省球賽空前盛舉，交鋒一小時，分前後兩局，因實力抗衡，雙方均抱誓死不失寸土之志，結果未分勝負，但戰情精采，為大會生色不少，觀衆咸贊嘆不置。陣地決定後，由軍聯隊中鋒龍繩武開球，傳與普起，連踢連帶，剎時壓入學聯後衛區域，被聶士銳擋道，一蹴踢過中線，雙方此進彼退，混戰約十分鐘，軍聯前鋒，兩度猛射，皆未攻入，而球盤恒於學聯腹地，左鋒楊應彪，看準球門再度進攻，學聯猛門林國柱，一夫當關，不慌不忙，將球接在手中，故弄虛玄，假意欲踢，裝腔作勢，引得敵方楊應彪，用個俄虎撲羊之勢，滿想連人帶球，衝入門內，不意林鐵門早已拿定主意，俟其撲來時，將身向左邊一偏，舉脚一踢，送球出中線界外，直叫軍聯龍中鋒，大呼可惜。乃疾起直追，又大舉進攻，闖入虎穴，奔走呼號，深謀雄圖，將球傳給右鋒懷義，衝力直射，正中門心，鐵門眼快，雙手接住踢出，又化險為夷，繼而學聯林鐵門，發球踢過中線，軍聯後衛羅旭光，伸出銅頭以擋之，而學聯力圖反攻，前鋒趙陸祖段道遠，攻入敵陣中，軍聯羅安兩位後衛，那肯放鬆一步，四支大腿，不住奔忙，插翅也難飛過去，

由是雙方又在混戰狀態中，軍聯龍中鋒，不甘混戰，奮勇傳球，幾經顛仆，數次攻射，林鐵門均閉門謝客，任憑衝殺，休想開津，已而又謀反攻，前鋒蔡福成莫敬先迅速傳球，軍聯中衛李長雄，能攻能守，趁勢正攻一脚，龍中鋒就便躍起接住，傳給蘇文英，再攻敵門，林鐵門一脚擋出，踏空地上，半小時已至，息兵再戰，經換位後，學聯得順風之利，竭力撕殺，軍聯龍繩武改止右鋒，接長雄傳來之球，再入敵陣，被學聯後衛趙文遠，一脚送出，前鋒再接再厲，又舉兵犯軍聯，而中衛李長雄，善用鐵頭頂球，跳起一頂，休想衝入，中衛後衛，把得似銅牆鐵壁，學聯乃改變戰畧，向四方射擊，軍聯後方受敵，大起恐慌，趙陸祖莫敬先一搭一擋，接住後方傳來之球，拚命遠射，幾乎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至是軍聯向裁判員請求暫停，將羅懷義調出，易王振偉代之，驟加一支生力軍，料必操勝算，李長雄抖擻精神，直攻敵門，萬分危急之際，林鐵門揮起一拳，閉門不納，惹得觀衆一聲吶喊喝采，右衛陳德培守護受傷，易李鴻泰替代，一場血戰，殺得難解難分，任你攻我守，緊張至極之際，而時間已至，雙方鳴金收軍，結果零比零，兼相秋毫無犯，復整隊至將台前敬禮，報告表演完畢，主席甚為歡欣，各獎給金質紀念章一枚云云。

○(裁判員姚繼唐)

雲南教育公報

軍聯隊

張周(近一團)

羅旭光(近一團)

鄧應彬(補四隊)

蘇文英(補四隊)下  
普起(近二團)上

李少卿(近二團)下

楊應彪(近一團)上

王鎮偉(近一團)下

龍繩武(河獨營)上

羅懷義(機槍團)上

龍繩武(河獨營)下

蘇文英(補四隊)上

羅懷義(機槍團)下

安永松(近一團)

黃愚生(補四隊)

李長雄(近一團)

學聯隊

趙澤民(軍校)

聶士統(軍校)

張星南(軍校)

趙維遠(昆中)

高正華(軍校)上

陳德培(省大)下

李鴻泰(軍校)下

林國柱(軍校)

胡蘊森(軍校)

莫敬先(省大)

趙蔭祖(省大)

段道達(農校)

蔡福成(軍校)

四、大會餘波(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全省運動大會，前日已如期閉幕。競賽未完科目，經正式宣佈，田徑賽未完科目，定今日(二十九)上午十時起，在大會會場補賽，球類仍照原定秩序，繼續比賽，由

田徑賽

近衛一團，派士兵兩連，維持會場秩序，今日補賽項目，多係決賽，為大會最精彩之一頁，屆時取得決賽權之健兒，大可一顯身手，創造紀錄，奪取錦標，猶其餘事。

### 一、田賽

#### 甲、男子組

##### 三級跳

今日三級跳遠，男子甲乙兩組，參加運動員有五十餘人，軍醫學界均有，甲組第一名爲近衛一團選手羅旭光

，第一次成績十二公尺五八，第二次成績十二公尺六二，第三次成績十二公尺五八，第二次成績十二公尺六二，第三次成績十二公尺四零，最高成績爲十二公尺六二，第二名爲軍分枝選手林國柱，第一次失敗無成績，第二次爲十一公尺八三，第三次十一公尺二六，最高成績爲十一公尺八三，以上兩名，均打破本省三級跳遠最高紀錄，（十一公尺四九）據羅旭光云，若能將起跳線移後一公尺，則彼可追及全國紀錄，二十四公尺一九因其第二步即已達到沙坑邊沿，不能再努力向前，依彼在外省所見之距離，均較本省所規定者爲遠，第三名爲近衛一團選手李長雄，最高成績爲十一公尺三〇，第四名爲省師選手姚繼揚，最高成績爲十一公尺〇七，其餘成績較好者，尚有高射砲營選手吳忠順，成績爲十一公尺〇四，憲部選手秦寶昌，成績爲十一公尺九六，第二名李際英，最高成績十公尺九一，第三名黃世銘，最高成績十公尺六四，第四名富春中學選手黃存清，最高成績十公尺五七云。

##### 標槍

昨日標槍決賽男子亦分甲乙兩組，參加人數，有百人之多，惜因點名不到，及三次擲槍違規無成績者不算外，

#### 雲南教育公報

其餘人員，均須擲於十二公尺標準線以外，始行丈量計算，登記成績，桿木，甲組第一名仍爲近衛一團選手羅旭光

，第一次成績三十七公尺一七，第二次三十九公尺二二，第三次三十二公尺七二，第二名軍分枝選手楊鍾河，第一次失敗，第二次三十五公尺四六，第三次三十一公尺八〇，第三名近衛一團選手趙燦，第一次二十八公尺七〇，第二次三十三公尺九七，第三次二十九公尺五〇，以上三名，均打破本省最高紀錄，（三十三公尺九二）第四名公安局選手孫宗藩，第一次三十一公尺四〇，二三兩次因與徑賽比賽時間衝突，提前一次擲，失敗無成績，乙組第一名爲工校選手張瑞崑，最高成績二十八公尺九三，第二名農校選手夏和昌，最高成績二十七公尺三五，第三名宜良中學選手袁嘉惠，最高成績二十六公尺六九，第四名工校選手張紹剛，最高成績二十六公尺，關於標槍中，違規失敗選手，約佔全數十分之三，是皆平日練習缺乏指導，及不多練習之故。望以後多多注意，以免天才埋沒焉。

##### 擲鐵餅

鐵餅決賽，乙組於本（二十九）午舉行，參加者二十餘名，第一名爲南菁

中學選手周純武，最高成績二十公尺五七，第二名工校選手沈克信，最高成績十八公尺三五，第三名宜良中學選手張廷良，最高成績十八公尺二六，第四名爲九一七號，成績爲十七公尺八八，其餘則省師選手嚴則厲，成績爲十七公尺八七，亦相接近云。

乙、女子組

◎.....◎ 女子甲組鐵球決賽，於昨日補賽參加此項運動之選手，共計十名，計省大女鐵球

◎.....◎ 二名，昆華女中四名，市立女中三名

，公安局一名，其中以省大之馬錫葵與昆華之吳秉坤身軀高大，惟馬體態苗條，吳則魁梧而力大，餘如市中各選手之擲法，亦較其餘選手為佳，吳秉坤第一次紀錄為六公尺八五，第二次為六公尺四三，第三次竟猛進至六公尺九二，遂榮膺冠軍，市中楊登第二，其紀錄為六公尺二一，又市中楊鳳英第三，其紀錄為六公尺二〇，省大馬錫葵第四，其成績為五公尺八九。

二、徑賽

甲、男子組

◎.....◎ 百米決賽為徑賽中最緊張之一幕，各組冠軍軍人選，前日複

◎.....◎ 賽中已見分曉，本日決賽，果

不出人所料，甲組中前日複賽時所得決賽權者九人，抽籤後著華維徵祥佔最內線，張以乾佔第二線，其餘依次為三九號以下王鎮偉，李勇忠，李品，昆中六二號，三旅王祝高，及近衛一團張炳昌佔最外線，此次決賽為生死關頭所繫，兩旁觀衆，亦達五六百人。鳴槍後，昆中選手奪槍而出，十米後二王及李勇忠張炳昌始退出，王鎮偉一馬當先如入無人之境，至七十米後，張以乾李勇忠咬牙搏戰，三

將並馬力拚，王鎮偉究以年富力強，首捷終點，檢視成績為十二秒正，平等全省紀錄，李勇忠亦果然忠勇，僅一胸之差居第二，距第三名張以乾為半米，張炳昌僅以一肩之差取得殿軍，其餘李品王祝高均落選，按百米在吾滇有如此成績，不為不佳，昨日因係逆風，成績稍受影響，否則以四騎士力戰之下，產生十一秒八之成績，固意中事也，茲誌戰表如下。

(甲組)

第一名 王鎮偉(近衛一團) 成績十二秒正

第二名 李勇忠(公安局)

第三名 張以乾(近衛一團)

第四名 張炳昌(近衛一團)

◎.....◎ 乙組於前日複賽時，取得決賽

男乙百米決賽

◎.....◎ 權者僅六人，且六人實力，懸殊太遠，不如甲組中之平均，

故競賽時不見十分激烈，抽籤後，省師鄭家駒佔第一線，富春李德熙佔第二線，昆中馬德光第三線，其餘四五六線為工校李伯英，憲校馬克恭，及軍分校七八二號，李德熙一身硬骨，神光奕奕，其形狀有如印度之聖雄甘地，心目中似早知冠軍禁樹，不容他人染指者，故發槍後，一路導領前茅，雖敵手無人，仍以大速度飛奔前進，直抵終點，擊退馬克恭約二米餘，拋落尼名約四五米，茲誌次名如下



(乙組)

- 第一名 李德熙(富春) 成績十二秒八
- 第二名 馬克恭(憲校)
- 第三名 李德英(工校)
- 第四名 馬德光(昆中)

男丙百米決賽

丙組決賽時，起跑線上，只佔五人，發令員於報告五人，共

取四名後，各選手各具雄心，

欲爭取第一名，雲瑞王季永佔取裏線，依次為工校，南菁

，富春，省小選手，分配極為均勻，槍響後，王小英雄一

齊奮聲而出，王季永身高腿長，至二十米後即超前佔先，

其餘四人，仍不肯輕易讓步，首名冠軍，遂為王季永所得

，成績十四秒正，吳炳發以輕盈矯捷，取得第二，南菁王

松聲落選，按丙組此次得有十四秒之成績，亦殊難得，望

各選手於大會過後仍不斷加練習，使成績更為增進。

第一名 王季永(雲瑞) 成績十四秒正

第二名 吳炳發(省小)

第三名 周德昌(工校)

第四名 陳大觀(富春)

男甲乙四百米

三時舉行，甲組參加者約四十

人，為節省時間起見，分兩組

舉行。乙組參加者亦達四十人。本日因係逆風，且連日連

動員辛勞過度，故成績平平，丁無精采可言，其結果如次

甲組 第一名 王鎮偉 近一團 一分零十

第二名 姚繼湯 昆師 一分一秒

又第二名 高鳳剛 河獨營 一分一秒

第四名 湯允恭 測校 一分二秒八

乙組 第一名 李樹久 省大 一分一秒五

第二名 趙維遠 昆中 一分一秒六

第三名 李德英 工校 一分三秒

第四名 唐鎮標 憲校 一分三秒八

男各組二百米 本日上午十一時半行，甲乙兩

組參加者各有十六名，丙組計

有九名。甲組冠軍王鎮偉，成績二十六秒一，接近省紀錄

，丙中昆中劉世雄，成績尚佳，惜中途被觀衆連阻兩次落

選。

男子乙組八百公尺決賽，取得

決賽權者九名。當出發時，省

大韋冠章與農校呂汝生，發脚

較快，故竟繞跑道二週之間，均在前列，第三名為昆中張

家佑，到終點時，工校顧鴻圖直追，張反落於第四，其結

果如下：

第一名 韋冠章 二分二十四秒 (省大)

第二名 呂汝生 (農校)

第三名 顧鴻圖 (工校)

第四名 張家佑 (昆中)

男甲八百米決賽 八百米甲組取得決賽權者共計八人。近衛一團最優等選手佔去兩名，此外省師工校測校及河口獨立營公安局機關槍團各有一名，起跑前觀察各人體力，觀衆即衆口議論，謂近衛一團必勝，結果楊順王崇基兩將，果不負衆望，奪取冠軍兩席，河口獨立營王子鳳亦頗不弱，惜好勝心切，不諳中距離跑法，於首圈時用力過多，雖領前二十餘米，但五百米後，即被近衛一團兩將從後追上，觀衆拍掌鼓勵吼聲大震，楊順遂於六百米處邁步加油，至七百米後，更加怒馬狂奔，直撲終點，以二分十七秒六取得冠軍，且打破全省紀錄，(二分二十秒)可謂壯矣。戰績如次：

第一名 楊順 (近衛一團) 二分十七秒六  
第二名 王崇基 (近衛一團)  
第三名 楊子鳳 (河口獨立營)  
第四名 楊致恒 (測量學校)

男甲組一千五百米決賽 賽，前日分兩組預賽，結果每組均取錄六名，

男甲組一千五百米決賽 賽，前日分兩組預賽，結果每組均取錄六名，

第一組第一名陳天德，第二組第一名蕭銀宗，成績均打破省紀錄，昨日午後一時舉行決賽，十二位好漢，摩拳擦掌，準備撕殺，全場空氣，頓形緊張，蓋此為最精采之壓軸戰也。發令後，十二位英雄，奔聲而去，第一圈時，河口獨立營劉金和，領先上前，蕭銀宗、丁士榮，緊隨其後，陳天德有意縱敵，殿居最後第三，第二圈時，蕭銀宗奪取首位，陳天德則威風大作，直追上前，劉金和已落後，第三圈無大變化，最後一團，陳天德力排衆敵，奮勇衝刺，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僅以四分四十三秒八，打破昨日預賽紀錄，頓時掌聲如雷，轟動一時，昨日第二組第一名之蕭銀宗，則居殿軍，成績如下：

第一名 陳天德 近一團 四分四十三秒八

第二名 周仁 近一團

第三名 丁士榮 近一團

第四名 蕭銀宗 河獨營

男乙組一千五百公尺，參加者十九人，一次舉行決賽，開始後省大韋冠章始終領先，昆師黃世銘緊隨其後，以次農校張鎮漢，工校顧鴻圖等追隨，至第三圈時，黃世銘忽然腹痛，只好忍痛下場，把穩可得的第二名放棄，結果如下：

第一名 韋冠章 (省大)

第二名 張鎮漢 (農校)

第三名 顧鴻圖 (工校)  
第四名 郭仲佩 (農校)

◎ 男子百十公尺高欄，決賽，參加者計九名，分為兩組比賽，以成績作取捨標準，第一組五

名，第二組四名，結果黎恩福以二十秒八佔第一名，接近本省紀錄(二十秒)茲誌各名次序如下：

◎ 第一名 黎恩福 二十秒八

◎ 第二名 戴時中 二十一秒二(近衛一團)

◎ 第三名 林國柱 二十一秒四(軍分校)

◎ 男子丙組五十公尺決賽，參加者九名，取四名，其次序如下

◎ 第一名 王季永 七秒四(雲瑞)

◎ 第二名 張紹孟(市中)

◎ 第三名 竇敬先(市中)

◎ 第四名 陳大光(富春)

◎ 男子丙組八十公尺低欄決賽，參加者計二十八，分四組舉行

，其取周德、庾家驥、李銳、解德芳、符毓仁、趙建德等十名，旋即決賽，至第四欄時，庾家驥符毓仁并駕齊驅，奮力衝躍，庾家驥亦緊緊相隨，其他四人落後約

一欄之遙，歸果第一名庾家驥成績一五秒(工校)，第二名符毓仁(南菁)，第三名庾家驥(工校)，第四名周德(省小)

乙、女子組

◎ 女子五十公尺甲組決賽，參加者五名，其中有昆華

取銷決賽權，僅餘四名，結果如下：女中陳天錫一名，因犯規

◎ 第一名 湯靜仙 八秒二(市中)

◎ 第二名 徐乃鳳 (昆華女中)

◎ 第三名 馬文照 (市中)

◎ 第四名 石佩仙 (市中)

◎ 女子百米前日取得賽權者共有六人，抽籤時徐乃鳳佔第一線

，馬文照佔第二線，其餘依次為湯靜仙，鄒翠仙，馬金媛，時佩暄，發令後時佩暄鄒翠仙奮搶而出，至二十米後，湯靜仙即起步搶前，遙遙領先，首達終點，成績十五秒八，不及預賽時之十五秒五，馬文照以一肩之差居第二，時佩暄馬金媛落選，名次成績如下：

◎ 第一名 湯靜仙(市中)成績十五秒八

◎ 第二名 馬文照(市中)

◎ 第三名 徐乃鳳(女中)

第四名 鄒翠仙(女中)

◎女子二百米決賽

◎女子甲乙組二百米決賽，係繼男子二百米決賽舉行，甲組參加選手計有十六名，乙

◎組五名，競賽方法如男子四百米，甲組市中李福箴以二十九秒九，打破本省紀錄，(按省紀錄為三十一秒五)結果如

次：

甲組第一名 李福箴 市中(成績)二十九秒九

◎第二名 沙賽蘭 昆華 三十五秒五

◎第三名 徐乃鳳 昆華 三十五秒六

◎第四名 孫桂英 昆華 三十五秒八

◎乙組第一名 楊瓊芳 昆小 三十八秒

◎第二名 孫秀珍 同上 三十九秒

◎第三名 趙蘭芝 同上 四十一秒

◎第四名 馮惠仙 同上 四十一秒

◎八十公尺低欄決賽

◎，參加者共九人，分兩組預賽，結果取金之華，衛

樹森，楊秉謙，李福箴，李尤玉，王家鳳等六人，繼而決

賽，於榮膺冠軍之地位，咬緊牙齒，疾跑勇

踴，距離皆相差無幾，終點第一名仍為金之華(中女)奪

去，成績十七秒，第二名王家鳳(女中)，第三名李福箴

(市中)第四名陳光玉(女中)。乙組參加者共兩名均係

女中附小學生，年齡甚稚，二人皆因跨欄跌仆，仍起跑爭

先，終結第一名鄒翠芬，成績二十二秒一，第二名陳佩秋

三、全能運動

甲 十項

十項運動，男子甲組共參加九人，前後共歷五月始舉

行完畢，前日撐跳與千五百米，曾炳華因足痛棄權，又李

之盛崔阿仁撐跳未能越過二米六宣告棄權，此外銜併標槍

，亦僅兩三人得分，致令多數選手失望，蜀中無大將，權使慶化充先鋒，故完全得分者，實僅趙陸祖一人而已，前日據趙君云，其過去十項最高成績，在十九年五屆全國運動大會預選時，曾超過三千分，自回滇後，因環境關係，絕少練習機會，故成績退步，此次點綴風景隨便玩玩，恐難打破三千分紀錄，結果信然。茲將各人成績編算如次：

名次	姓名	一百米(秒)	二百米(秒)	四百米(秒)	八百米(秒)	一千五百米(秒)	五百米(秒)	一千米(分)	八百米(分)	四百米(分)	一百米(分)	四百米(分)	
第一名	李福箴	二十九	三十五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第二名	沙賽蘭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第三名	徐乃鳳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第四名	孫桂英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乙組第一名	楊瓊芳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乙組第二名	孫秀珍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乙組第三名	趙蘭芝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乙組第四名	馮惠仙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男子十項運動全部成績表													
趙陸祖	成績十三、六	跳遠(米)	五、一三	鉛球(米)	七、〇八	一百米(分)	一分十秒五	四百米(分)	一分十秒五	八百米(分)	一分十秒五	四百米(分)	一分十秒五
得分二八六、		三九四、八五		一七四、		四〇〇、五五		一六五、三					

黃清	成績十三、二 得分三八一、二	四、二八 二八四、六	六、三五 一〇一、	一、二五 四八、	一分八秒 二五五、五二
崔向仁	成績十三、 得分四二八、八	四、五五 二五三、	六、八四 一五〇、	一、二五 四八、	一分四秒五 三七五、八四
唐啓周	成績(無) 得分	四、八〇 三一四、	七、〇四 一七〇、	一、三〇 一八、	一分十秒五 一六五、三
李之盛	成績十三、 得分三〇九、八	四、七二 二九四、四	六、二〇 八六、	一、三五 四八、	一分十秒 一八〇、三二
胡壽昌	成績(無分) 得分	四、三六 二〇六、	五、七八 四四、	一、三〇 一八、	一分十二秒五 九〇、〇八
曾炳華	成績十三、 得分三八一、二	四、五一 二四二、四五	六、二一 八七、	一、三〇 一八、	(足痛放棄)
陳超然	成績(無分) 得分	三、九五 一〇五、五	五、三八 四、	一、二二 (無分)	一分十三秒五 五二、四八
李如柏	成績十四 得分一九〇、八	四、四二 二二〇、九	五、一六 (無分)	一、二四 (無分)	一分五秒二 三五、二八

男 甲 十 項 運 動 全 部 成 績 表 乙

名 次	高欄(秒)	鉄餅(米)	撐竿跳(米)	標槍(米)	千五百米(分單位)	總 分
趙蔭祖	二一、四 三九二、	二一、四八 九八、二六	二、四一五 一七一、一	二七、四 九一、	五、五一四 三一七、二	二七四六、分
黃清	二一、八 三五四、	一六、七六 (無分)	二、五三五 二三五、九	二六、〇 三八、	六、〇〇、八	一九五九、分

崔向仁	二二、八 三五、四	(無分)	一五、五	二〇、八七 (無分)	五、三九二 三八八、	一四九七、分
-----	--------------	------	------	---------------	---------------	--------

唐啓周	二二、五 一七二、五	二一、一九 八七、二四	二八、一五	二〇、六〇 (無分)	六、〇七 二一八、八	二二七四、分
-----	---------------	----------------	-------	---------------	---------------	--------

李之盛	二二、六 一八三、	一七、七五 (無分)	二、一八 四四、二	二二、七一 (無分)	五、四九 三二六、八	
-----	--------------	---------------	--------------	---------------	---------------	--

胡壽昌	二六、一 (無分)	一六、〇九 (無分)	二、一八 四四、二	二〇、三〇 (無分)	六、〇八六 二二六、四	
-----	--------------	---------------	--------------	---------------	----------------	--

曾炳華	二二、五 六七、五	一五、三六 (無分)	足痛放棄	一七、八〇 (無分)	(是痛放棄)	
-----	--------------	---------------	------	---------------	--------	--

陳超然	(棄權)	一六、七七 (無分)	二、三四 一三〇、六	二二、四四 (無分)	五、四八 三三二、八	
-----	------	---------------	---------------	---------------	---------------	--

李如柏	(放棄)	一六、一九 (無分)	二、〇二 (無分)	一八、六二 (無分)	五、二六 四六四、八	
-----	------	---------------	--------------	---------------	---------------	--

按冠軍趙蔭君運動天才頗高，亦雲南之符保盧也，其初露頭角於運動場，係始於民國二十年全省運動大會時，獲鉛球第一（八公尺六十）鐵餅第一（三十二公尺八七）及標槍第二（二十八公尺七十）。次年全省運動大會參加全能運動又獲十項第一（成績二千九百十七分）單項撐竿跳高第一（三公尺十五）三級跳遠第一（十公尺九十六）鐵餅第二（二十四公尺五十二）跳高第二（一公尺四十七）民國二十二年南京盤谷舉行五屆全國運動大會，本省

預選代表，趙君出席參加十項運動獲三千八百三十分，只因三鐵成績較遜，致未入選。

乙 五項

全能之五項運動，男子甲組參加者十餘人，迄至三十一日下午，項目始舉行完畢，選手中有多人均分數太少，僅依次強勉錄取四名，記者為之用舊法算出分數，錄之如次

男子甲組五項全部成績

名次	二百米(秒)	鐵餅(公尺)	跳遠(公尺)	標槍(公尺)	千五百公尺(分)	總分
楊亞武	成績二八、 得分二九六、	二二、九〇	四、三六	二五、六一	五分三十秒	一一五九分
聶士煊	成績二八、四 得分二五二	一七、七〇	二〇、六	二五、二四	四分四秒六	一〇九六分
黃忠堯	成績二八、 得分二九六、	二二、一〇	四、七〇	二六、六	五分四秒六	九七九分
萬龍麟	成績二九、三 得分一五二、	八三、八二	二八、九〇	三三、八八	六分正	七七七分
		二〇、五六	四、九〇	(無分)	五分五十八秒	
		一一、六一	二八、二五		二三六、八	

球賽

全省運動大會球類比賽，因時間倉促，不能照預定日期，如期舉行，乃改期於會後，繼續舉行，一月七日上午

手，比賽時兩隊分數，道路相差省大，當在六分上下，兩局終結，十五比三十一，省大勝。

十二時，籃球賽在省大運動場，舉行預賽。籃球近衛二團對憲兵學校，近衛二團勝，近衛一團對農業學校，近衛一團勝。排球省大對道路工程學校，省大勝。外界觀衆及各隊男女同學，前往參觀者，共計二百餘人，裁判人員爲張羅，姚融唐，羅振華等，茲將各隊比賽情形，記載如後

道路

省大	蘇志剛	劉培光	高家訓
鄒隆芳	李表德	馬純武	
萬寶鴻	普思曙	普聲和	
戴敬先	王訓猷	馮六安	
師國源	楊金祥	張新猷	

排球

省大勝道路 省大排球在本省排球隊中，堪稱能手，昨日與道路比賽，守網應戰敏捷，中線躍空劈擊，得心應

籃球

近二團勝憲校 裁判員一聲笛鳴，劇戰開始，近衛二團左衛普起接球，傳遞中鋒朱嘉璧，復乘機進攻，浩浩蕩蕩，如入無人之境，傳遞投籃，隨心所欲，霎時間造成十

八比零之局面，憲隊中鋒陸文明，尙屬努力，得左鋒王天佐傳遞一球，獲得二分，近二團再接再厲，連連奏捷，扶搖直上，上半時終了，近二團以三十比二，休息之後，近二團前車隊員，全盤更換，下半時結果二十比四，總計五○比六近二團勝。

近衛二團籃球上半時隊員，朱嘉璧（中鋒）黃天祥（後衛）楊文（後衛）普起（右鋒）楊紹波（左鋒）下半時隊員馬天柱（中鋒）趙璧（後衛）蘇永清（後衛）李光臨（左鋒）徐師賢（右鋒）

近衛一團勝昆農 近衛一團對農校，近一團隊員着白色運動衣，黑袴，農校黃衣黑袴，兩隊隊員，紛紛入場，午後四時五分，比賽開始，裁判哨聲一響，近一團中鋒羅旭光與鍾興源，中圈跳球後，昆農右鋒段道達接球，遠投一籃未中，繼被敵方左鋒景陽，乘隙奪球，連中三元，聲勢極盛，羅旭光異常猛勇，農校亦悉心應戰，裁判一聲哨響，安永松，羅旭光先後犯規，前由敵方段道達主罰兩球未中，繼阮以仁主罰進一球，移時羅旭光得球，阮以仁向前擋住，旭光將手中球上下一引，被以仁用手打落，頃刻間，上半時於焉終了，農校以七比三十，屈居下風，休息十分鐘後，換場再戰，段道達闖入敵陣，與鍾興源聯絡頗佳，反手投進一球，觀者贊聲不絕，繼而互相肉搏約四分鐘，安永松又犯規，昆農阮以仁主罰未進，繼因中鋒景陽，未聲明換位，又被罰一球，下半時十八比十四，農校雖

勝，但總計分數，共二五比四四，勝利仍屬近一團。

農校籃球隊員，鍾興源（中鋒）段道達（左鋒）劉美富（右鋒）鍾興寶（後衛）沐燦如（後衛）

近一團隊員，羅旭光（中鋒）彭汝林（左鋒）景陽（右鋒）李長雄（後衛）安永松（後衛）

（又訊）籃球錦標賽，七日仍繼續舉行，午後三時近衛一團對市中，比賽結果，頭場以二十六比十，次場以三十四比六，近衛一團勝。

五、各種統計比較表

昆華學區運動大會各股職員表

主任幹事	孟雨南
副主任幹事	顧子正 張四維
文書股長	陳銘竹
會計股長	包仰亭
競賽委員會各股長	
場地設備股	魏丕棟 王昌鈞
註冊編配股	楊元坤 張家積
裁判股	



名譽總裁判	唐健侯	李子廉	岳國屏
總裁判	盧溶泉		
男子田徑裁判長	李虛黃		
徑賽裁判長	張四維		
全能裁判長 (田賽)	劉百川	(徑賽)	羅振華
女子田徑賽裁判長	羅學淵		
男女球類裁判長	姚繼唐		
紀錄股長	陳道明		
獎品股長	伍進卿		
事務委員會各股長			
工程股長	趙懷慶		
招待股長	顧子正		
宣傳股長	周雲蒼	汪頌魯	段雄飛
庶務股長	劉耀秋		
衛生股長	沈種荅	李不章	
糾察股長	憲兵部唐副官長俊生		

雲南教育公報

公安局于督察長辯若	
大會參加團體一覽表	
近衛一團	
軍官分校	
五旅補充隊	
補充二大隊	
機關槍團	
航空處	
憲兵學校	
憲兵司令部	
公安局	
河口獨立營	
簡舊獨立營	
高射砲營	
護衛騎兵隊	
公路局	

雲南教育公報

道路工程學校	測量學校	省立大學	昆華師範學校	昆華農業學校	昆華工業學校	昆華中學	昆華女子中學	富春初級中學	雲瑞初級中學	雙塔初級中學	江山初級中學	市立中學	省立昆華小學	南菁學校	女中附小一校
--------	------	------	--------	--------	--------	------	--------	--------	--------	--------	--------	------	--------	------	--------

女中附小二校	女中幼稚園	市立第五小學校	市立各小學校	市立各幼稚園	生生保育園	求實中學	華南學校	民教館國術團	昆明市國術館	昆明縣立鄉師	昆明縣立玉案初中	官渡中心小學	宜良縣立簡師	河西縣立簡師	澂江縣立簡師	新平縣立中學	日新初級中學	春華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大會各項參加人數比較表

徑賽	田		項											
	目	別	甲	男										
八百公尺	四百公尺	二百公尺	百公尺	五十公尺	標槍	鐵餅	壘球	鉛球	三級跳遠	撐竿跳高	跳遠	跳高	甲	男
64	87	99	108		32	38		43	61	43	72	67	組	
													乙	
45	49	63	76		31	32		27	29	32	35	38	組	
													丙	
		42	56	63	23		39	27	無	無	28	31	組	子女
													甲	
		21	32	31	21	13	23	19	無	無	25	27	組	
													乙	
		8	12	17	14		21	12	無	無	19	17	組	子

雲南教育公報

大會男子甲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能	全	賽				
十	五	百十公尺高欄	四百公尺跳欄	八十公尺跳欄	萬公尺	千五百公尺
15	21	24	47		64	61
11	18	23	29		32	42
				33		
					15	
					10	

田		跳		跳		擇竿		目	項
三級	跳遠	跳遠	高	高	跳高	跳高	跳高		
一二、六二公尺	五、六六公尺	一、四七公尺	二、八四公尺	橫	成				
羅旭光	林國柱	庚恩溥	黃天祥	名一第	等				
林國柱	羅旭光	吳鼎	張培成	名二第					
李長雄	郭繼儀	鄧蔭芳	張本珍	名三第					
姚繼湯	李長雄	蕭文遠	唐漢武	名四第	次				
破紀錄	破紀錄			考	備				

全 表		徑 賽										
鉛球	八、二五公尺	吳鼎	何正富	沐燦如	李知紀	標槍	三九、二公尺	趙燦	張本珍	王學	馮康齡	破紀錄
鐵餅	二六、七〇公尺	趙燦	張本珍	王學	馮康齡	一百公尺	一二秒	羅旭光	楊鏡河	趙燦	孫宗藩	破紀錄
二百公尺	二六秒一	王鎮偉	李勇忠	張以恭	張秉昌	四百公尺	一分〇十分之一秒	王鎮偉	李勇忠	姚繼湯	蕭中祥	
八百公尺	二分一七秒六	楊順	楊子鳳	張致恒		千五百公尺	四分四三秒八	陳天德	周仁	丁士榮	蕭銀宗	破紀錄
萬公尺	三七分一〇秒五四	陳天德	楊錦文	余興里	鄧金安	破紀錄	百十公尺高欄	羅文明	戴時中	林國柱	鄒蔭芳	
二百公尺中欄	二〇秒八	羅文明	戴時中	林國柱	鄒蔭芳	四百公尺中欄		趙蔭祖	黃清	唐啓周	崔向道	
五項	一三九三、分	楊亞武	聶世銑	黃中堯	任克一	十項	三一五、五分	趙蔭祖	黃清	唐啓周	崔向道	

大會男子乙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田		徑		賽		徑		賽		田		徑		賽		徑		賽		
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撐竿跳高	鉛球	鐵餅	標槍	百公尺	二百公尺	四百公尺	八百公尺	千五百公尺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考	備	考	備	
一、四四公尺	五、四二公尺	一〇、八六公尺	二、五〇公尺	七、九六公尺	二〇、〇六公尺	二八、九三公尺	一二秒八	二七秒五	一分一秒五	二分二四秒	五分一〇秒	楊肇權	孫桂芬	劉震環 楊得清 湯文森	鐘興寶					
黃世銘	桂希虞	蔡寶周 黃存清	顧廣元	張瑞崑 陳又新	周純武 沈克信	張瑞崑 夏和昌	李德熙 馬克恭	馬克恭 王桂書	李樹久 趙維遠	章冠章 呂汝生	章冠章 張鎮漢	顧鴻圖	顧鴻圖	張家佑	龍仲敏					
李樹久	李德英	李德英	李樹久	朱志銘	唐鎮標	張紹剛	張宗武	李祖文	蘇志剛	鐘興寶	張家佑	龍仲敏								

# 大會男子丙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能全賽		十項	
萬公尺	三八分四〇秒	李懷清	譚伯軒
百公尺高欄	二二秒八	王基鴻	顧旭光
四百公尺中欄		李雲浦	字鳳山
五項	一〇一九、五分	邱振旅	李駿龍
十項	二五九九、五分	莫敬先	趙順祥
		柴如愚	馬純武

項目	成績	等次				考備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田 跳高		周德	張裕謙	吳敏	解德容	
跳遠	四、一〇公尺	余鍾祺	楊光華	吳敏	解德容	
標槍	一九、二六公尺	王家鶴	彭允中	李銳	張恩浩	
鉛球	七、八三公尺	汪理 吳敏		馬常有	余鍾祺	
壘球	五四、四五公尺	田應福	陸廷階	周廣源	資敬先	
徑 五十公尺	七秒四	王季永	孫紹孟	資敬先	陳大觀	

雲南教育公報

大會女子甲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賽	八十公尺跳欄	一百公尺	二百公尺
	一五秒	一四秒	三一秒一
	庚家驊	符剛	王季永
	符毓仁	尙克儉	吳炳發
	庚家驊	陳大觀	周德昌
	周德	吳炳發	陳大觀

項目	成績	等次				備考
		名一第	名二第	名三第	名四第	
田						
跳高	一、二〇公尺	郭永潤	王家鳳	金之華	鄒翠萱	破紀錄
跳遠	三、九二公尺	王家鳳	陳天錫	黃鳳岐	楊文清	破紀錄
標槍	一四、九四公尺	冷兆蘭	馬錫基	譚蕙英	殷靜民	破紀錄
鉛球	六、九二公尺	吳秉坤	馬金媛	張曉蘭	楊淦	
壘球	三三、一〇公尺	李福箴	馬金媛	李庭蓮	馬錫基	
鐵餅	一六、九九公尺	吳秉坤	何瓊英	陳能珍	馬錫基	
五十公尺	八秒二	湯靜仙	徐乃鳳	馬文璽	時佩宣	
一百公尺	一五秒八	湯靜仙	馬文璽	徐乃鳳	鄒翠萱	



### 大會女子乙組各項得獎姓名一覽表

賽	二百公尺	二九秒九	李福箴	破紀錄
八十公尺跳欄	一七秒	金之華	王家鳳	破紀錄
		沙賽蘭	徐乃鳳	
		李福箴	孫桂英	
		陳光玉	破紀錄	

賽	徑					田	項	目	成績	等次	備考
	八十公尺跳欄	二百公尺	百公尺	五十公尺	跳遠						
	二二秒又十分一	三八秒	一七秒四	八秒六	三、一四公尺	一、〇四公尺					
	鄒翠芬	楊琴芳	劉嘉翠	徐婉秀	徐婉秀	徐婉秀	名一第				
	陳佩秋	孫秀珍	馮蕙仙	陳佩秋	馮蕙仙	鄒翠芬	名二第				
		趙蘭芝	鄧毓英	鄒翠芬	褚玉輝	陳佩秋	名三第				
		馮蕙仙	胡琴美	毛石安	黃鳳儀	黃鳳儀	名四第				

各團體得分明細表

男子部甲組田賽錦標

跳高	姓名	合計	擲標槍	擲鐵餅	推鉛球	三級跳遠	跳遠	撐竿跳高	跳高	姓名
2	工業學校	31	7	6	3	7	4	3	1	近衛一團
	昆華師範	11	3			3	5			軍官分校
5	軍官分校	10		2	5				3	五旅補充
	農業學校	7			1	1			5	昆華師範
	富春中學	5						5		補隊充大二
	南菁學校	5		3				2		機關槍團
3	省立大學	2							2	省立大學
	昆華中學	2					2			航空處
	宜賓簡師	2			2					農業學校
	測量學校	1						1		憲兵學校
	雲瑞中學	1	1							公安局
1	市立中學	77	11	11	11	11	11	11	11	合計
11	合計									計

姓 名	一 百 公 尺	二 百 公 尺	四 百 公 尺	八 百 公 尺	一 千 五 百 公 尺	一 萬 公 尺
近衛一團	8					5
營口獨立			2	3	1	3
公安局	3					
昆華師範		2	3			
測量學校			1	2		
機關槍團						2
軍官分校						
昆華中學		1				
營箇舊獨立						1
省立大學						
合 計	11	11	11	10	11	11

男 子 部 甲 組 徑 賽 錦 標

合 計	擲 標 槍	擲 鐵 餅	推 鉛 球	三 級 跳 遠	跳 遠	撐 竿 跳 高
19	6	3	8			
13				5	8	
11			1			5
5	3			1	1	
5				5		
5		5				
4						1
4			2		2	
4	2	2				
3						3
3		1				2
1						
77	11	11	11	11	11	11

男子部乙組徑賽錦標

合計	四百公尺跳欄	一百公尺高欄
46		8
9		
6		
5		
3		
2		
2		2
1		
1		
1		1
76		11

合計	四百公尺跳欄	一百公尺高欄	一萬公尺	一千五百公尺	八百公尺	四百公尺	二百公尺	一百公尺	姓名
17				5	5	5	2		學大立省
12			5	4	3				校學業農
10		5			1	3		1	學中華昆
9							6	3	校學兵憲
9		1		2	2	2		2	校學業工
5								5	學中春富
4		3				1			校學量測
3							3		師簡西河
3			3						營砲射高
2			2						司安公
2		2							局路公
1			1						校分官軍
77		11	11	11	11	11	11	11	合計

男子部丙組田徑賽錦標

姓名	跳高	跳遠	推鉛球	擲標槍	擲壘球	五十公尺	百公尺	二百公尺	八十公尺跳欄	合計
市中立學	5	2.5	6	4	6	5		3		31.5
工業學校	1	1			2		2	5	7	18
昆明中華學		7.5	1	5						13.5
南菁學校					3		5		3	11
省立小學	5						3	1	1	10
富春中學				2		1	1	2		6
昆明瑞中						5				5
農業學校			4							4
合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99

女子部甲組田徑賽錦標

姓名	跳高	跳遠	推鉛球	擲標槍	擲壘球	五十公尺	百公尺	二百公尺	八十公尺跳欄	鐵餅	合計
昆明華女中	11	9	8	8	3	3	3	6	9	7	67
市中立學			3		5	8	8	5	2	3	34
省立大學		2		3	3					1	9
合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0

雲南教育公報  
女子部乙組田徑賽錦標

合計	八十公尺跳欄	二百公尺	百公尺	五十公尺	擲壘球	擲標槍	推鉛球	跳遠	跳高	姓名
22	11		6					5		省立小學
18		8		5					5	女中附一
17				5				6	6	昆明女中
5			5							南菁學校
1				1						市立五校
63	11	8	11	11				11	11	合計

男子部甲組全能錦標

合計	千六百公尺接力	四百公尺接力	十項運動	五項運動	姓名
6			5	1	省立大學
5				5	近衛一團
5			2	3	軍官分校
3			3		南菁學校
2				2	昆明中華中學
1			1		農業學校
22			11	11	合計

男子部乙組全能錦標

姓名	五項運動	十項運動	四百公尺接力	千六百公尺接力	合計
農學業校	4	10			14
工業學業校	5				5
省立大學	2	1			3
合計	11	11			22

大會錦標獲得團體一覽表

女子		男子			組別	錦標名稱	獲得團體	獎品		
乙組	甲組	丙組	乙組						甲組	
田徑賽錦標	田徑賽錦標	田徑賽錦標	全能錦標	徑賽錦標	田賽錦標	全能錦標	徑賽錦標	田賽錦標	獲得團體	獎品
	昆華女中	市立中學	農業學校	省立大學	工業學校	省立大學	近衛一團	近衛一團	獎品	獎品
銀盾一個	銀杯一個	銀杯一個	銀盾一個	銀杯一個	銀盾一個	銀盾一個	獎旗一面	獎旗一面	獎品	獎品

大會各區獎品分配一覽表

區別	優勝團體及個人等次	獎品
昆	男子甲乙組獲得田徑賽優勝者 <small>田徑賽 全館</small>	各獎銀質田徑賽錦標一個 <small>田徑賽 全館</small>
畢	男子丙組獲得田徑賽優勝者 男子獲得足球優勝者 <small>足球 藍排</small>	獎銀質田徑賽錦標一個 各分獎銀質足球錦標一個 <small>足球 藍排</small>
華	女子甲乙組獲得田徑賽優勝者 女子獲得籃球優勝者 <small>籃球</small>	獎銀質田徑賽錦標一個 各分獎銀質籃球錦標一個 <small>籃球</small>
區	男子甲乙丙組五項十項 萬米及女子甲乙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均各獎銀質鍍金一等獎章一枚 均各獎銀質二等獎章一枚 均各獎銀質三等獎章一枚 均各獎烏銅四等獎章一枚



註	附 昆華區男子甲乙組萬公尺第四名以下凡跑到終點者大會均獎給四等獎章一枚	麗江區 曲靖區 臨安區 順寧區 昭通區 大理區 永昌區 普河區 楚雄區 開化區	
		女子獲得田徑賽優勝者	男子獲得田徑賽優勝者
		均各給獎銀質田徑賽錦標一個	均各給獎銀質田徑賽錦標一個

各軍政長官各機關團體所贈獎品分配一覽表

贈獎者	給獎項目	領獎者	獎品
龍主席獎三千元	大會女子田徑賽球術全能及萬米(凡已跑到者皆獎)得分選手	(全上)共二百七十三人	長袖白底藍直條運動線衣 每人一件
省指委會獎	大會男子總分第一	近衛一團	大銀鼎一個
丁廳長又秋獎	大會男子甲組全能錦標隊	省立大學	銀盾一個
廖總參謀長品卓獎	大會足球錦標隊	近衛一團	銀盾一個
楊司令官夷齋獎	大會男子甲組田賽錦標隊	農業學校	銀杯一個
袁參軍長錫侯獎	大會男子乙組全能錦標隊		銀盾一個
周委員獎一百元			
孫司令官志舟獎五百元			
胡委員蘊山獎二百元			
楊委員鏡涵獎一百元			
財政廳長獎五百元			
建設廳長獎一百元			
中央分校獎三百元			
唐副團長健侯獎一百元			
糖旅長子儀獎一百元			
王特派員獎二百元			
獎製合	大會(男子甲乙丙組田徑賽五項十項萬公尺及女子甲乙組田徑賽第一、二、三、四名)	大會各團體男女子各組各項第一、二、三、四名	第一名運動膠鞋一雙 第二名上海運動長褲一腰 第三名運動襪一雙童子軍刀一把 第四名上海運動短褲一腰

軍法處獎一百元  
 兵工廠獎一百元  
 航空處獎三十元  
 交通兵隊獎五十元  
 電政管理局獎一百元

機關槍團獎  
 政訓處獎  
 李鹽運使獎

軍需局長獎  
 軍務處長獎

雲南教育公報

大會男子甲組徑賽錦標隊  
 大會萬公尺及一千五百公尺新紀錄  
 男子萬米及千五百米新紀錄  
 女子跳遠破紀錄及跳高新紀錄  
 男子甲組跳遠新紀錄三級跳破紀錄  
 男子甲組跳遠破紀錄三級跳新紀錄  
 男子乙組萬公尺新紀錄  
 男子甲組鐵餅新紀錄  
 男子甲組八百公尺新紀錄  
 男子甲組萬公尺破紀錄  
 女子甲組跳高新紀錄  
 女子甲組標槍破紀錄  
 女子甲組標槍破紀錄  
 女子甲組八十公尺跳欄新紀錄  
 大會女子甲組田徑賽錦標隊  
 大會男子甲組田徑賽錦標隊  
 大會男子乙組田徑賽錦標隊

近衛一團  
 陳天德  
 陳天德  
 王家鳳  
 林國柱  
 羅旭光  
 李懷清  
 趙燦  
 楊順  
 余興里楊錦文  
 郭水潤  
 冷兆爾  
 馬錫基譚蕙英  
 金芝華  
 昆華女中  
 近衛一團  
 工業學校

緞子錦標旗一面  
 緞子錦標旗一面  
 小鐘一架網拍一把運動背  
 心一件  
 網拍一把運動短褲一腰  
 小鐘一架運動背心運動短  
 褲各一件  
 同右  
 小鐘一架運動背心一件  
 小鐘一架  
 小鐘一架  
 運動背心小鐘各一份  
 小鐘一架  
 小鐘一架  
 各運動短褲一腰  
 運動短褲一腰  
 銀盾一個  
 銀盾一個  
 銀瓶一個

大會男子丙組田徑賽錦標隊	市立中學	銀瓶一個
大會女子甲組田徑賽錦標隊	女中	銀瓶一個
大會男子籃球錦標隊		銀盾一個
大會男子排球錦標隊		銀盾一個
大會女子二百米新紀錄	李福鏡	球拍一把
大會男子跳遠新紀錄三級跳破紀錄	林國柱	球拍一把
大會男子三級跳新紀錄跳遠破紀錄	羅旭光	球拍一把
大會女子乙組田徑賽錦標隊	省師附小	銀盾一個
大會男子乙組田徑賽錦標隊	工業學校	銀盾一個
大會男子三級跳新紀錄三級跳破紀錄	林國柱	中山全集一部
大會男子三級跳新紀錄跳遠破紀錄	羅旭光	中山全集一部
男子甲組八百公尺新紀錄	趙燦	中山全集一部
男子甲組跳高破紀錄跳遠新紀錄	楊順	全右
女子甲組八十公尺跳欄新紀錄	陳天德	全右
大會全體男女各項各組第一名	王家鳳	全右
大會男子乙組徑賽錦標隊	陳光玉	全右
大會男子丙組田徑賽錦標隊	(全上)	金色獎章五十枚
大會男子乙組十項第一	省立大學	銀盾一個
大會男子乙組五項第一	市立中學	銀盾一個
男子甲組跳遠新紀錄三級跳破紀錄	農業學校	銀杯一個
	工業學校	全右
	林國柱	蔣壯勤公勳績錄一部

禁烟局長獎

省會公安局長獎

李院長丕章獎

商務印書館獎

中華書局獎

北新書局獎

福春恒獎

附註	一、本表所列銀數皆以舊票計算	男子甲組三級跳新紀錄跳遠破紀錄	羅旭光	全	右
	二、大會男子足球排球三種球類現仍未結束誰占優勝亦未得知故既經分定頒給此三種球術錦標隊之一切獎品現仍保存大會以待結果	女子甲組跳遠破紀錄	陳天錫	全	右
男子乙組萬公尺新紀錄		李懷清	全	右	
女子甲組跳高破紀錄跳遠新紀錄		王家鳳	全	右	
男子甲組萬公尺千五百公尺新紀錄		陳天德	全	右	
女子甲組二百公尺新紀錄		李福箴	全	右	
女子甲組標槍破紀錄		馬錫基	全	右	
女子甲組標槍破紀錄		譚蕙英	全	右	
女子甲組八十公尺跳欄新紀錄		陳光玉	全	右	

本省過去田徑賽男子最高紀錄與本屆紀錄比較表

項	目前	屆	紀錄	保持者	本屆	紀錄	創造者
跳高	高一、四四公尺	楊	擊	權	一、四七公尺	庾	恩溥
跳遠	四、四九公尺	李	毓	馨	五、六六公尺	林	國柱

本省過去田徑賽女子最高紀錄與本屆紀錄比較表

四百公尺中欄	一分二秒	李毓馨				
一百公尺高欄	二一秒五分三	戴時中	二〇秒八			羅文明
萬公尺	四十分五〇秒五分二	王士坤	三十七分一〇秒五分四			陳天德
千五百公尺	四分五二秒五分三	李智	四分四三秒八			陳天德
八百公尺	二分二二秒五分三	景陽	二分一七秒六			楊順
四百公尺	一分四秒	戴時中	一分〇十分之一秒			王鎮偉
二百公尺	二七秒五分四	李瑞卿	二六秒一			張秉昌
一百公尺	一二秒十分五	趙澤新	一二秒			王廣偉
標槍	二九、七六公尺	楊鍾河	三九、二二公尺			羅旭光
鐵餅	二〇、一五公尺	甄士鈇	二六、七〇公尺			趙燦
鉛球	七、八五公尺	蘇天祐	八、二五公尺			吳鼎
三級跳遠	一〇、七一公尺	李長雄	一二、六二公尺			羅旭光
撐竿跳高	二、五一公尺	曾燦華	二、八四公尺			黃天祥

世界遠東全國田徑賽男子最高紀錄與本省紀錄比較表

項目	世界紀錄	遠東紀錄	全國紀錄	創造者	本省紀錄	創造者
一百公尺	十秒三	十秒六	十秒八	劉長春	一二秒	王鎮偉
二百公尺	二八秒五分一	二八秒五分一	一七秒	王家鳳	一七秒	金之華
三百公尺	三七秒五分一	三七秒五分一	二九秒九	李福箴	二九秒九	李福箴
五百公尺	一六秒五分二	一六秒五分二	一五秒八	徐乃鳳	一五秒八	湯靜仙
五十公尺	八秒五分一	八秒五分一	八秒二	湯靜貞	八秒二	湯靜仙
八十公尺低欄	一三、七〇公尺	一三、七〇公尺	一六、九九公尺	殷靜民	一四、九四公尺	吳秉坤
標槍	六、二〇公尺	六、二〇公尺	三三、一〇公尺	甘汝蘭	六、九二公尺	李福箴
鉛球	三、五九公尺	三、五九公尺	三、九二公尺	周鳳仙	三、九二公尺	吳秉坤
鐵餅	一、二〇公尺	一、二〇公尺	一、二〇公尺	郭永潤	一、二〇公尺	郭永潤
跳高	三、五九公尺	三、五九公尺	三、九二公尺	周鳳仙	三、九二公尺	王家鳳
跳遠	一、一四公尺	一、一四公尺	一、二〇公尺	郭永潤	一、二〇公尺	郭永潤

項目	世界紀錄	遠東紀錄	全國紀錄	創造者	本省紀錄	創造者
一百公尺	十秒三	十秒六	十秒八	劉長春	一二秒	王鎮偉

二百公尺	二十秒六	二十一秒六	二十二秒九	傅金城	二六秒一	張秉昌
四百公尺	四十六秒二	四十九秒二	五十二秒二	戴淑國	一分〇十分之一秒	王鎮偉
八百公尺	一分四九秒八	一分五七秒二	二分三秒一	賈連仁	二分一七秒六	楊順
千五百公尺	三分四八秒八	四分三秒五	四分二秒二	賈連仁	四分四三秒八	陳天德
萬公尺	三十分六秒二	三十二分四二秒六	三十四分一一秒六	谷得勝	三七分一〇秒五分	陳天德
高欄	十四秒二	十四秒八	十六秒三	林紹周	二〇秒八	羅文明
中欄	五十秒六	五十三秒	五十九秒五	孫惠培		
低欄	二十三秒	二十五秒一				
跳高	二、〇六公尺	二公尺	一、七七公尺	丘廣燮	一、四七公尺	庾恩溥
跳遠	七、九八公尺	七、五九公尺	六、七六公尺	葉遂安	五、六六公尺	林國柱
三級跳遠	一五、七二公尺	一五、三五五公尺	一四、一二五公尺	張嘉慶	一二、六二公尺	羅旭光
撐竿跳高	四、三七公尺	四公尺	三、九〇公尺	符保盧	二、八四公尺	黃天祥
十二磅鉛球		一五、八〇公尺				
十六磅鉛球		一二、九〇五公尺	一二、三〇公尺	劉福潤	八、二五公尺	吳鼎
鐵餅	五二、四二公尺	四二、五四五公尺	三七、六〇五公尺	郭潔	二六、七〇公尺	趙煤
標槍	七六、一〇公尺	六二、一九公尺	五〇、二七五公尺	彭永馨	三九、二二公尺	羅旭光



### 世界全國田徑賽女子最高紀錄與本省紀錄比較表

項 目	世 界 紀 錄	全 國 紀 錄	創 造 者	本 省 紀 錄	創 造 者
四百公尺	四十秒	四二秒三		北平隊	
千六百公尺	三分八秒二	三分二十秒三		遼寧隊	
五 項		三四七六、五八分		紀茂德	一三九三分
十 項	七八二四、五〇分	七一〇七、二一分		張齡佳	三二一五分五
		四九八九分			楊亞武
					趙蔭祖
跳 欄	十一秒七	十四秒四	錢行素	十七秒	金之華
四百米接力	四六秒九	五十四秒五	上海隊		
跳 高	一、六五公尺	一、三二公尺	唐瑞容	一、二〇公尺	郭永潤
跳 遠	五、九八公尺	五、〇六公尺	鄧銀嬌	三、九二公尺	王家鳳
鉛 球	一三、七〇公尺	一〇、〇五公尺	陳榮棠	六、九二公尺	吳秉坤
五十公尺	六秒四	六秒九	李森	八秒二	湯靜仙
百 公 尺	十一秒九	十三秒七	李森	十五秒八	湯靜仙
二百公尺	二十四秒一	二十七秒五	李森	二十九秒九	李福篋

鐵餅	四二、四三公尺	三〇、〇五五公尺	陳榮棠	一六、九九公尺	吳乘坤
標槍	四四、六四公尺	二八、五五公尺	原恒瑞	一四、九四公尺	冷兆蘭
擲球		五〇、四五公尺	潘瀛初	三三、一〇公尺	李福燦

# 九、省外各學區運動大會概況

## (一) 臨安學區

雲南全省運動大會，臨安學區運動大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幕，茲分誌詳情如後：

會場設於建水北較場，距城二里許，場地新開，面積不亞於省大運動場，將台搭於場地

西方，先期即由籌委會加緊籌備，用柏枝彩

紫台中設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前為指揮席，長官參觀席，宣傳處，樓板鋪以松針，黨國旗迎風飄蕩，天高氣爽，正一

般健兒大顯身手之好時季也。將台南勞部隊及各級學校員生圍繞站立，雖未裝設鉛絲為界，秩序尚好，全場秩序由

駐建十七團官兵担任警戒，往來梭巡，全城萬人空巷，紅男綠女，齊集參觀，達三四萬之衆，為建水空前之盛會。

正午十二時，正式開會，由王會長開宇主席開會儀式，到各機關長官代表，各學校選手等，齊集

將台，行禮如儀，王會長起立致開會辭如下

各機關領袖，各位來賓，各位校長，各位老師，各縣選手，各界同胞，今天是二十四年雲南擁護共和紀念，雲南全省運動大會臨安學區運動大會開幕典禮的日子，承

蒙黨政軍學各機關長官，各界來賓，惠臨參加指導，本會非常榮幸，同時，迤南的體育前途，也很有希望，很可樂

觀。

本會在光榮偉大的擁護共和紀念日舉行，意義非常深重，一方面是紀念過去，策勵將來，使大家在歡欣鼓舞中，追懷本省擁護共和的豐功偉績，知道發奮為雄，本着過去的精神，發揚光大，復興我們瀕危的國家，另一方面是中國外患深重，實力薄弱，政府深知救亡圖存，必先發展體育，故雖在內憂外患，經費拮据的時期，仍積極的提倡鼓勵，更欲在這可慶的好日子，給大家提撕警覺，以期體育普及，民力振作，所以，這次臨安學區奉令舉辦七縣聯合分區運動大會，其目的不在給運動員個人較量高低，爭取錦標，同滿足觀衆們的歡快爲了事，而是在希望以這悲憤壯烈的紀念日子，使七縣民衆，咸知懷國勢的危迫，急起自救，以不斷的磨厲，強健國民的體魄，以協同的訓練，增進團結的精神，刻苦堅忍，貫徹始終，俾生聚教訓的結果，爲復興民族的準備，所以希望聚集萬千健兒，於雷雲迅奮的競技中，表現發奮爲雄的真精神，並藉此促進民衆對於鍛鍊體格的注意，恢復中華民族固有的體魄與智能，目的非常重大，意義非常深切。

迤南民風，素稱强悍，爲本省各縣所不及，而又毗連法越，國防外交，亦較各縣複雜嚴重，當此華北吃緊，國家多事之秋，其和平羈縻人無益偽護自己，鞏固邊防，

都是需要民衆，自身的力量爲多，此次臨安學區，聯合舉辦空前未有的運動大會，從另一方面看，在提倡國民體育，促進國防文化而外，未始不是鞏固國防，增厚民衆自衛的力量，倘使遙南民衆，個個都深知一國之強弱，在乎平日鍛鍊不鍛鍊國民體魄，大家本素常強悍的民風，再接再厲，刻苦鍛鍊，發揚光大，則和平絕望，犧牲無法避免之緊要關頭到時，自然可以造成掉禦外侮，保護地方的勳旅，我們眼看着東北失地，不能收回，華北局勢，日趨緊張的現階段，能不警惕深省，起速準備嗎？總說一句，本會的目的，在喚起民衆重視運動，推廣普及，俾遙南個個都從鍛鍊自己的體魄入手，勇往邁進，造成強健的國民，鞏固邊防，共赴國難，至盼各縣參加的選手的敗而不餒，勝而不驕，提高運動道德，促進德智體三育之發展，領導民衆作堅苦持久的鍛鍊，才不辜負今天的運動大會。

末了，本會因奉令甚遲，故籌備倉促，致通知各縣很遲，使各縣不能從容準備，但各縣仍熱烈的派選手參加，這真是難能可貴的好現象，欣感之餘，謹代表大會向各縣領隊各縣選手，敬致歉意。

致詞畢，全體選手繞場一週即開始運動，秩序如下：

(一) 獨立二團機關槍防空演習，並形意刺槍術對抗

(二) 建水縣第一小學梅花刀

(三) 建水縣第二小學刺槍術

(四) 楊家庄小學甲組散兵射擊，乙組變陣四迴應

敵。(五) 南庄鄉立小學女生「可愛的春天」表演。(六) 江西公立五府唱歌遊戲。(七) 關山兩級小學運球操及疊羅漢。(八) 建水縣立女子小學團體操。(九) 阿達寨小學「流血」表演歌劇。(十) 學校租足球(石屏中學對開遠中學)。

本日各項運動，偏重團體表演，精神均甚飽滿。最精彩之節目，當爲阿達寨小學之表演，服裝整齊，舉動活潑，全場生色。此外十七團防空演習，值此國難嚴重，防空常識極爲重要之際，此項演習，更具重大意義，動作敏捷，技藝嫻熟，尤其餘事，至足球開遠(山開遠農師校混合組織)與石屏中學均係長途遠征，雙方激戰，大有可觀，結果以客比客不分勝負。

外縣參加各團體單位，計箇由涼南生總領隊，有寶華隊，各小學，開遠山褚立莊總領隊，有省立開遠農校，開遠縣立簡師，分由李毓馨，朱子華二人領隊，石屏計有省立石屏中學，山熊正坤領隊。各縣選手，概住於臨安中學，均係遙南健兒，明日開始田徑賽及球類決賽，自必大有可觀也。

本日科目繁多，計五十餘項。初爲機關槍防空演習，舉動敏捷，精神煥發，全場空氣爲之緊張，繼爲臨安女生表演籃球。厥

後爲公開組足球比賽，係僑僑實華隊對建水建光隊，結果建光隊以三比零勝。次爲學校組小學部足球賽，係臨師附小對僑僑文華小學，結果爲一比零，臨師附小勝。是日直表演至午後六時，始行散會云。

第三日 是日因運動項目特多，故於午前八時即開始運動，其運動項目秩序如下：(一)第十七團機槍分解結合，(二)學校組男子

甲乙丙三組二百米決賽，(三)公開組三級跳遠，(四)五項運動選手出席跳遠，(五)軍警組跳高，(六)軍警組足球賽，(七)團足球隊對建水常備隊足球隊，(八)公開組跳高，(九)學校組女子甲組二百米預賽，(十)建水第二校初級二三年級唱歌表演，(十一)建水縣立女子兩級小學徒手操，(十二)五項運動選手出席二百米決賽，(十三)學校組女子甲組二百米決賽，(十四)學校組男子甲乙丙三組跳高，(十五)軍警組鐵球，(十六)公開組鐵球，(十七)學校組男子甲乙丙三組鐵球，(十八)學校組男子甲乙丙三組鐵球一千五百米決賽，(十九)五項運動選手出席一千五百米決賽，(二十)軍警組鐵餅，(二十一)公開組鐵餅，(二十二)學校組男子甲乙丙三組鐵餅，(二十三)五項運動選手擲鐵餅，(二十四)建水常備大隊密秘教練及刺槍術，(二十五)軍警組擲標槍，(二十六)學校組男子甲乙丙三組擲標槍，(二十七)學校組男子甲乙丙三組八百米決賽，(二十八)軍

### 雲南教育公報

警組擲竿跳高，(二十九)公開組擲竿跳高，(三十)五項運動選手出席擲竿跳高，(三一)軍警組四百米接力，(三二)學校組四百米接力，(三三)乒乓球決賽——文華小學對開山小學，(三四)網球單打——寶華對叻隊，(三五)網球雙打——寶華對叻隊，(三六)學校組男子甲乙丙三組百米高欄，(三七)南庄鄉立小學刺槍術，(三八)西書院小學升旗，(三九)湯伍小學遊海拳，(四十)軍警組百米高欄，(四一)軍警組四百米低欄，(四二)臨安中學潭腿——因時間關係未舉行，(四三)學校組男子甲乙丙三組四百米低欄，(四四)打靶——因時間關係未舉行，(四五)射箭，(同上) (四六)賽馬，(同上) (四七)土風舞，(同上) (四八)萬米決賽

萬米競走 一萬米爲全場最注意最精彩之一節，於下午四時開始舉行，共跑二十五圈。學生組僅臨安中學馬光富參加，遂合併舉行，競賽結果，第一名周寶權，時間四十一分，第二名何玉清，第三名課澄清，第四名李金文，第五名谷鳳鳴，第六名官興明，以上第一名至第六名均係十七團士兵。第七名馬光富，係臨中學生。第一名除大會獎品外，王團長并特別獎給衣帽鞋襪全套，及漢洋百元，以資鼓勵云。

### (2) 普濟學區

普濟學區運動大會，係由普濟中學與雲南第二殖遊管

辦署聯合籌備。選令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寧瀨東城公共體育場舉行。出席參加者，計三四單位，到場參觀者約萬餘人。茲將各日情況，分別述如後：

是日天氣高爽，風和日麗，本會乃於午前十二時，於旌旗招展中開幕。行禮如儀後，即由殖邊督辦署楊督辦訓詞，及各來賓演說，其辭均極懇切，聽衆均爲動容。繼由運動員誓詞並繞場一周後，便開始運動。

最初爲團體表演，表演員均能精神振奮，嚴守秩序，致每科目表演之後，均博得觀衆掌聲。其中以鳳陽第二女高之破壞和建設，府黑井女高之紙花體操，省中實驗高小之行軍橋，墨江鄉師之刺槍術等爲最精彩。

次爲球賽，有府黑井對石膏井之籃球賽，省女中對縣女中之排球賽。籃球則府黑井以十比零勝；排球則十九比二一，二一比十三，二一比十九省女中勝。

田賽則有跳高，董以鶴以一，三五米第一日撐竿跳，省武昌王道成均以二，二六米獲第一。鐵球第一蔡國祺（九，四五米），鐵餅第一亦蔡國祺（一九，五六米）

徑賽結果，女子五十公尺，陶美珍以廿秒第一。女子一百公尺，馬蔭仙以十八秒冠軍。男子一百公尺，阮榮昌以十四秒第一。

是日之團體表演，軍界組以殖邊隊第四連之刺槍術，寧瀨常備隊之拳術，墨江常備隊之梅花刀爲最出色。學校組則以鳳陽第二女高之蛇形競走，府黑井男高之刺槍術，實驗高小之救護等爲最精彩。

球賽，爲府黑井隊對非非隊之排球，非非隊；縣中對省中之籃球，縣中勝。

田賽則有女子組之跳高，馬淑貞以一，〇四米第一。男子組跳遠，省武昌以四，六九米冠軍；女子之跳遠，則仍爲跳高第一之馬淑貞，成績爲四，四九米；公開組跳遠，則鄭光賢以五米居第一。三級跳遠，岳廷貴以九，九一米獲第一。擲鐵餅冠軍，公開組爲王道成（二三，五米），女中組，爲錢寶雲（一二，八二米）。

徑賽五十公尺女子冠軍爲尹佩華（九秒），男子則爲徐正綸（十五秒）百公尺男子冠軍爲唐家才，成績爲十六秒。二百公尺冠軍者則爲馬淑貞。

本日照例仍有團體表演，精彩者，爲府黑井女二十七日，高之門範，鳳陽女高之連接比賽等。

田賽，女子跳高，陶美仙冠軍，擲標槍，男子于樹培蔡國才，女子尹佩珍第一。

徑賽，二百公尺第一阮榮昌，四百公尺第一王國祺。至於球賽，則女省中對女縣中之籃球，技術均能各盡其妙，故結果成和局云。

本日各種球類比賽，田徑競賽，仍繼續舉行  
二十八日，成績亦殊可觀，尤以省高中對濟崇體協會  
之足球為最有致，徑賽，則林如森以五分三  
二秒獲千五百公尺第一，堪稱難得云。

本日除舉行球賽外，則舉行田賽，至午後二  
時各項競賽均已完畢，遂舉行開幕禮，由楊  
督辦及來賓等演講，頗盡勉勵之極致。隨即  
分別頒獎，因獎品較多，直至午後七時始宣告散會云。

### (3) 曲靖學區

曲靖學區運動大會，早經籌備就緒，所屬各縣，除少  
數未到外，其餘皆先後於二十四日到達曲靖，由廿五日，  
正式在曲靖北郊之北較場開幕。

會場周圍約七八里，東以柏枝紫一月弓門，  
西搭將台五間，上有布棚，正中懸總理遺像  
佈置，左右角懸區國旗，中揚雲南首義紀念曲靖  
運動大會旗，四周圍以花彩，形式頗為壯觀，場中設有足  
球，籃球，排球等。

計有運動會會長及職員：謝琅書，崔秀峯，  
參加：潘吾剛，張魏卿，楊叔堯，李太峯等，陸良  
縣團長督練張庚伯，曲靖教育局，公安局  
建設局，財政局，清丈處各職員，團體有曲靖師範學校  
，勝峯中學，縣立勝峯小學，附屬小學，樂羣小學，曲靖

縣立鄉區各小學，當益簡師及小學，宜威中學，陸良常備  
隊，曲靖常備隊，公安局，馬龍小學，尋甸師範，平彝小  
學等，外有民衆千餘，共計萬餘人。至十二時由會長謝琅  
書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講演開會大意，講畢，運動員  
宣誓，旋即開始比賽表演，各日情況如後：

二十五日 賽，四，勝峯小學女生排球，五，男子甲組  
百公尺預賽，六，女子甲組百公尺預賽，七，曲師及勝峯  
中學戰鬥演習，八，曲靖樂羣小學步槍操演，九，曲師附  
小健美操，十，曲靖常備隊刺槍術，十一，甲組低欄預賽  
，十二，女子乙組五十公尺決賽，十三，當益簡師小學刺  
槍術。

(由十一時至五時)：當益簡師拳術，二  
二十六日，甲組鉛球，三，甲組鐵餅，四，男子乙組  
跳高，五，當益簡師小學拳術，六，男子甲  
組二百公尺預賽，七，甲組低欄決賽，八，曲靖勝峯小學  
齊眉棍，九，乙組低欄預賽，十，曲靖勝峯小學棍術表演  
，十一，平彝一校柔術操，十二，曲靖常備隊排技練，十  
三，甲組高欄預賽，十四，曲師徒手操，十五，十項運動  
，十六，乙組八百公尺決賽，十七，曲師附小繩梯，十八  
，甲組四百公尺決賽，十九，勝峯小學女生木槌拳，二十  
，乙組四百公尺決賽，廿二，男子丙組五十公尺預賽，二

十二，女子丙組二百公尺決賽，二十三，樂華小學國術，二十四，男子組跳遠，二十五，曲靖常備隊演習練步拳，二十六，男子五項運動決賽，男子一千六百公尺決賽，二十八，男子甲組二百公尺決賽。

(由上午十時至午後五時)一，曲靖濠澗石小學

二十七，柔軟操，二，男子乙組百公尺預賽，三，男子

甲組二百公尺決賽，四，女子甲組五十公尺決

賽，五，勝峯小學化裝舞，六，曲師附小幼稚生歌舞表演

賽，七，男子組一千五百公尺決賽，八，男子乙組一千五百

公尺決賽，九，女子乙組五十公尺決賽，十，宜中軍軍演

習，十一，男子甲組百公尺高欄決賽，十二，男子乙組高

欄預賽，曲師附小表演八步刀，十五，陸良代表隊表演步

箭，十六，男子乙組二百公尺預賽，十七，男子丙組跳高

賽，十八，男子甲組標槍，十九，男子乙組標槍，二十，女

子甲組百公尺決賽，廿一，男子乙組鐵餅，廿二，雲益小

學六合拳，廿三，五項運動，廿四，女子甲組二百公尺決

賽，廿五，男子甲組足球決賽，廿六，馬龍小學單人潭龍

賽，廿七，男子乙組跳遠，廿八，女子甲組跳高跳遠，廿九

，女子乙組跳高跳遠，三十，男子乙組二百公尺決賽，卅

一，男子乙組鐵餅決賽，卅二，十項運動，卅三，女子乙

組百公尺決賽，卅四，男子乙組高欄決賽，卅五，勝峯小

學刺槍術，卅六，越州小學徒手操，卅七，男子乙組籃球

決賽，卅八，男子甲組籃球決賽，卅九，男子乙組四百公

尺低欄決賽，四十，勝峯小學表演板凳拳，四一，男子丙組百公尺預賽，四二，男子丙組二百公尺決賽，四三，男子丙組跳遠，四五，男子甲組跳高，四六，男子丙組百公尺決賽，四七，男子丙組二百公尺決賽，四八，男子一千六百公尺接力賽，四九，男子乙組足球決賽，五十，男子甲組五千公尺決賽。

由大會製定普通獎品，(即紀念旗)，凡參

加者，在操團體操畢後，即各給一面，以為

紀念，此外又特別製發獎章，分鍍金，銀，

銅數種，發給各選手一二三名，外有謝會長，張督練處長

，平彝縣長，曲靖教局，財局，建局，曲靖益公書店等，

贈送獎品多種，乃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在曲靖師

範學校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計到各縣教育局長，代表

，校長，運動員，大會各職員，共百餘人，由會長謝琅書

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並講演此次運動會缺點及成績，

末以「自強不息」四字贈各運動員同校努力。繼則頒獎，

先由大會各職員平均分配，呼號數，一一由會長親授，至

午後五時始頒畢，運動員皆各欣領而返云。

### (五)開化學區

開化學區分區運動大會，於十二月廿五日在文山城外飛機場舉行，會期為三日，(廿五至廿七)茲將開會經過，及運動成績獎品分配各情分叙如下：



廿三及廿四兩日，氣候陰冷，朔風颯骨，開會之前，咸謂會期若仍如是，則會場觀衆，必形寥落。迨至廿五日晨，北風雖烈，天氣忽然放晴，暖日供窗，大自然界，若爲運動會而特別表小喜悅者然，午前八時，各縣區到會參加之單位，即日領隊率領選手及參觀學生由文城陸續出發，齊向運動場前進，沿途旌旗飄揚，擊鼓鳴號，劍影刀光，生氣勃發，城內外及遠近參觀民衆則尾隨其後，絡繹不絕於途，到場後，各就指定地點休息，舉目一觀，場之周圍，第見黑白相間，萬頭攢動而已。至十時即正式舉行開幕典禮。

是日各機關長官蒞臨者，計有第六區團務督練處長張，清丈處長展，文由縣長李，參議會會長向，副議長余，及團務，公安，教育，建設，郵政，電報，烟酒屠厝稅等局局長，常備隊長，民教館長等，參加運動團體，計有省立開師（內有女子部）硯山鄉師，文山華興小學，啓秀小學，育材小學，太平村小學，臥龍村小學，興山及啓秀附設幼稚園，常備隊，國術研究社，民衆足球隊，西區中區第一小學，西區第一小學。（內有女子部選手）硯山中區小學，者脂小學，校等，此外文山平壩新街小學，者安小學，黃龍山小學，馬關古木小學，喜古小學，馬關縣立小學等，均派有代表參加，共二十二個，各領隊選手與參觀學生，約計不下三千餘人，均齊集將台前。

雲南教育公報

由張處長率領偕同大會全體職員，肅立場中，先升旗（同時放爆竹）然後行禮如儀。張處長及各長官始返將台，隨由開師代理校長陳少白致開會詞，次由張處長訓詞，詞畢，全禮選手行宣誓禮。旋由督練分處宋教官領道繞場一週，旋即開始校閱常備隊，先行閱兵式分列式，繼刺槍術，校閱後，即開始運動，是日因科目繁多，延至下午五時半始行停止，到場參加運動團體及觀衆約在一萬以上。蓋此次運動會，爲開廣各縣區連絡舉行，故有如許熱鬧也。廿六、廿七日，仍繼續運動，開始及停止時間，仍照二十五日。因天氣愈轉晴和，觀衆均有增無減，各選手尤覺興奮，廿八日晨，因運動科目尚有一部份未完，故仍到運動場繼續舉行，至午後一時始告結束，斯時觀衆雖少，然各參加單位之選手，仍異常踴躍，毫無倦意。

此四日中，運動成績，均有可觀者，以服裝言，則開化簡易師範，西區中區第一小學，及西區第一小學，文山縣常備隊，與華小學，啓秀小學，育材小學，及國術研究社，最爲整潔，硯山鄉村師範，者脂小學又次之，其他各校又次之，以精神言，硯山參加各單位以英勇勝，文山參加各單位以活潑勝，西區參加各單位以矯健勝。至團體操成績，以開師女生之「雙圈舞」，「抽楓竿鑽」，「人上體操」，啓秀小學之「花園舞」，興華小學之「掉燈烈士碑」，「雙燈燕子戲」。

「月圓舞及蝴蝶」，國術研究社之各種拳術及刀棍等表演，最為精彩而新穎，田徑賽成績，中學組則有開師男生劉開品參加四百公尺低欄，跳高，三級跳遠，擲鐵餅等四項，均獲第一，女生李興華參加五十公尺，一百公尺，二百公尺賽跑，跳遠等四項，均獲第一，小學組則有西中男小荀良柱參加標竿跳高，推十二磅鉛球，二百公尺低欄賽跑等三項，均獲第一，此外中學組一萬公尺決賽，則開師導師各參加四名，結果僅落伍一名，其餘七名，雖跑到時間稍有出入，然均能達到規定轉數云。

此次大會，備置獎品亦甚豐富，除由會內備置外，並向區內各機關團體學校為徵集獎品，計製有紀念旗三十面，男女足，排，籃球錦標共十餘個，徵集有冠軍及優等錦標三副，銀盾銀瓶各一個，銀杯三個，銀質獎章二十餘個，其他獎品如毛巾線衣線襪，鉛筆，信箋等項無數，於廿八日午後四時，召集各參加單位之領袖選手，在開師大禮堂內舉行頒獎典禮，除紀念旗已於各單位出場時，逐一致送外，即於是日將毛巾等按照等次頒發，繼將銀盾，銀瓶，銀杯銀質獎章，獲個人總分第一者，依次獎給，開師男生劉開品以四項第一得銀瓶，視師男生丁和初以萬米第一得銀盾，開師女生李興華以四項第一，西中男生以三項第一，育材女生田玉珍以一百公尺第一，各得銀盃一個，其餘開師，視師，文太等校，其他各項第一者，均贈有銀質獎章各一枚。

男女足，排，籃球標，因時間不待，未能決賽，乃檢各種球類素有把握之單位分別贈送，以為紀念，其田徑賽冠軍及優勝錦標視各參加團體單位得分多寡，分別獎贈，中學組開師得分最多，（男子七十分）（女子四十二分）得優勝錦標一個，小學組西中得分次之（四十四分）得冠錦標一個，文山育材小學得分又次之（三十一分）亦得優勝錦標一個，午後六時頒獎完畢，即由會長宣佈閉幕云。

### (5) 麗江學區

麗江學區運動大會，遵令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晨九時在麗中體育場開幕，開始運動，二十六日到黃山運動場，繼續運動，二十七日又在麗中體育場運動，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行頒獎及閉會禮。此日雖籌備迫促，頗大會當局協力倡導，各方運動員之踴躍參加，故原定二日之運動會，因科目未完，不得不延長為三日，至第四日始能正式閉會。當開會期間，有名譽會長楊委員，會長高處長，副會長韋營長，麗江王縣長，教育局和局長，鶴慶縣舒議長，教育局唐局長，麗中和校長，麗江縣習議長等，均到會主持，秩序甚佳，健兒雲集，四週觀衆，數逾萬人，極一時之盛，惟因日期迫促，路遠縣區，不及參加，故以本分區運會十二個縣區之運動單位，能按期參加者除當地學校與民衆外，僅鶴慶縣中而已。茲將運動科目，日程，及運動成績簡表，按日列後。

(二十五日)一、行開會禮。(午前九時至九時三十分)二、全體運動員繞場一週，三、百米複賽，四、跳遠，五、籃球，六、籃球，百米決賽，七、高欄複賽，八、刺槍術，(獨立營)九、擲竿跳高，十、四百米接力賽，十一、高欄決賽，(麗中)十二、跳高，圍術，(獨立營)十三、羅漢拳，十四、三級跳遠，鐵球，中欄決賽，十五、中欄複賽，十六、四百米複賽，十七、排球，(三局)。

第二日 (實小)一、四百米決賽，二、梅花跑(縣高小)三、百米複賽，四、徒手體操，五、八百米決賽，麗江圍隊刺槍術，六、少林長拳，(縣高小)七、二百米決賽，八、藏民歌舞，九、千五百米決賽，喇嘛跳神，十一、萬米決賽，十二、賽馬，第三日(二十七日)運動日程不另訂，因前二日內未完科目甚多，且有臨時增加之科目，是日亦整天運動云。

(六)大理學區

大理學區運動大會於上月二十五日在大理南較場開幕，參加單位，除第一旅部官兵，省中，省師，紅十字會，及大理各中小學校，暨葉榆隊外，復有鄧州，洱源，賓川，漾濞，祥雲，鳳儀，蒙化，景東，等縣之中小學校選手，共有十四單位，開幕前二日，均已先後報到，茲將各日情

形，分誌如次：

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首義二十週年紀念日)午前八至九時半，第一旅舉行校閱，各選手單位齊列參觀，十至十一時，舉行開幕典禮：(一)行禮如儀，(二)會長劉止富報告開會，(三)籌備主任李淺報告籌備情形，(四)縣黨部常委張嘉森演講，自二時起，開始運動，本日運動科目，照本會運動日程表分配舉行，科目如下：(一)排球預賽，(二)籃球預賽，(三)排球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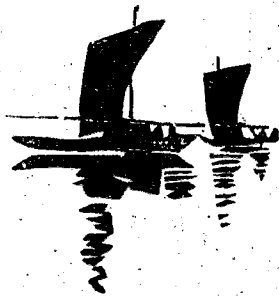
二十六日，午前八時起，照日程表開始運動，至午後三時半結束。運動科目如：各小學團體操，千五百公尺以內徑賽，接力賽，高欄，低欄，鐵球，標槍等預賽複賽，各項球藝決賽，及跳高跳遠等。每項競賽，出席選手甚多，女子中學，尤為踴躍，其中以各球術運動，比較出色。

二十七日，午前八時起，開始運動，至午後四時，行開幕典禮。運動科目，午前以圍術為多，午後則舉行高欄，低欄，鐵球，標槍，舉重等決賽，而以萬公尺徑賽為最夥。是日各單位表演圍術，雖小學生亦整齊，各單位所演刀劍拳技，亦頗可觀，各選手運動精神，皆充分表現，又是日為檳城大街，觀者如堵。然當萬公尺徑賽之際，場內外靜寂無聲者約半小時之久云。

(7) 蒙自學區

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護國二十週年紀念，全省分區舉行運動大會，蒙自原屬臨安學區。惟因臨安方面奉令籌辦過遲，事先已由省立蒙自中學校長周寶琮邀集當地旅政軍學各界就地籌備進行，此次因參加團體踴躍，運動項目甚多，致將會期定爲三日，自二十四日起，在西營盤操場舉行球類預賽，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大會正式開幕，是日參加人員，計有補充第三大隊長李崧，縣長李宜治，大隊附龍翔，蘇乙泉，黨部委員周起，劉根石，省中校長周寶琮及各機關代表來賓等二百餘人，三大隊常備隊，縣體育會，省立中學及附屬小學，縣立各小學，外區鶴街，大屯，新安所小學全體團隊及學生五千餘人。行禮如儀後，大會會長李崧致開會詞，籌備主任周寶琮報告籌備經過，各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詞畢，運動即開始，表演方面，計有三大隊之戰鬥演習，常備隊之刺槍術，省中附小之運動新劇，縣立各小學之團體操，女校之舞蹈，及其他個人之國術絕技等，競賽方面，計有甲乙組之足，籃，排球各項球類比賽，省中得分最多，獲球類總錦標，田徑賽則有跳高，跳遠，擲鐵球，各項長跑及短跑比賽，三大隊得分最多，獲田徑賽總錦標，各項成績均屬美滿，至二十六日午後五時半始告結束，旋即由會長致閉會詞，並頒發各項團體及個人獎品，在軍樂及炮火聲中，大會遂閉幕，總計兩日到

場人數，均不下萬餘，而各運動員雖在北風凜冽中，精神煥發，秩序井然，會場盛況，爲蒙邑空前未有，此次對於會場佈置係由三大隊負責，會場秩序，亦由蘇龍兩大隊附及各區隊長指揮維持，故得絲毫不紊，而地方各界，亦極贊助，捐贈獎品者頗多，故能在短期倉促籌備之間，猶獲圓滿之結果云。



## 附錄

# 全國運動大會開幕林主席

## 訓詞

今日爲民國廿四年國慶紀念日，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即於此日舉行開幕典禮，全國各省市與僑居國外者，均以尙武精神，踴躍參加，本主席親與其盛，就感佩所及，爲各位約畧言之：

自來國家之盛衰，繫乎人心之振靡；人心之振靡，視乎體格之強弱。吾人如欲體魄健全，精神煥發，則非平時鍛鍊身心，發展體育不爲功。我國古代曾有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之制度，亦爲發展國民體育而設。近百年來，習於文弱，國勢亦因以不振。前清末年，文恬武嬉，外患日深，乃而爲世界所譏笑，有東方病夫之稱，國家地位

愈趨愈下，言之可爲痛心。比來吾黨秉政，於體育一門，提倡不遺餘力，歷屆全國運動大會，各項運動成績，均已有所著之進步。今觀各運動員，歡欣鼓舞，聯袂與會，自必將更創驚人之紀錄，藉以發揚國光。深望參加競賽之人，勝者勿驕，敗者勿餒，互相觀摩，力求下屆新紀錄之創造。抑尤有進者，國民體育，應以大衆普遍發展爲目的，政府舉辦全國運動大會，原爲提倡之一道，各運動員於參加斯會之後，尤須努力倡導，使全國國民體育，平均發展，庶幾竟成風尚，人心爲之一振，挽救國難，復興民族，實基於此。此爲本主席之希望，亦則各運動員應有之使命，願共勉之。

## 全國運動大會開幕蔣委員

## 長訓詞（朱培德宣讀來電）

吳市長轉全國運動選手諸君同鑒：運動之目的，在求各個人身心平均之發展，以造成健全之體格，強毅之精神。競賽目的，在求於有規律的動作之中，以養成守紀律尚合作及勇敢服從諸種德性也。此皆切合吾國民族當前病態之良劑。故促進運動，不僅限於學校，而應普及於社會，不應專崇個人特長，而應淬勵全體國民之進步，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是固最佔重要。中正年來所以提倡而指示之者，已至再至三，今日與會諸君，想能共喻斯旨。我國自昔商周以來，庠序教育，胥以禮，樂，射，御，書，數並重，所謂射御，即當於今之運動，其時國運隆盛，華夏聲威，獨尊八表。晉唐以降，重文輕武，射御之教寢衰，國民體魄之強健，遂每况而愈下。曩昔遠東運動會初創之際，我國出席選手，猶能勉相頡頏，與人爭衡，方謂從此互相觀摩，益求精進而普及，一洗吾國積弱之恥。乃最近數屆，田徑賽率屬殿軍，甚至常為零分，其他各種比賽，亦多不如人，推原其故，一方固由我國運動退化，一般選手鍛鍊無恒，晏安鴟毒，自暴自棄，一方更由他人知恥奮發，刻苦孟晉，一進三退，距離日遠，有以致之，輿言及此，良堪痛恨。今日世界列強，及一般新興國家，對於國民體育之發展，莫不舉國一心，竭其全力鼓舞以赴。吾人撫古懷今，設不急起力自振作，其何以再爭生存於此宇宙之

間？審此則本屆全運會意義，及諸選手前途所負之使命，當必感有深刻之猛省。深望能由此次全運會之結果，興奮全國民衆一致從事運動之情緒。由諸選手繼續不斷之努力，昭示全國民衆認識運動良好之模範，各以運動為終道業餘之工作，各以促進民衆運動為一已最大之責任。今後民族復興之大業，即應於運動中建立其基礎，尤應於本屆全運會創造其新紀元。與會選手，幸共勉旃。蔣中正。

## 全國運動大會開幕汪院長

### 訓詞（孔祥熙代表）

今日吾人所處境遇，所負責任之重，為前古所未有，若非以精密之知識，沉毅之情操，健全之體魄出而周旋，則必無裨於民族國家，或反害之。而智識之增進，情操之涵養，尤本乎身體之鍛鍊，此即吾人當前最切之需要也。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為吾人近年身體鍛鍊之一補自己試驗，由此試驗中，吾人可與前數屆之成績作比較，可與各國人民之體力作比較，而以後更進之努力，亦可由此試驗中之比較，使吾人隨處檢省自己之力量何若。在艱難困苦之中，如何肩起救國圖存之重任，如何選擇途徑，以深造力進，此則全國人民所當努力共奮。而參加本屆全運之健兒，尤當切實猛省，於試驗比較之重大意義云。

# 全國運動會王部長開幕

## 致詞

今天是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第一天，全運會的舉行含有兩個基本目的：一則這種盛大的聚會，可以引起全國人民對於體育的強烈的注意；一則大會選手所表現的技能，體魄，和精神，可給全國青年一種良好榜樣。因此本人對於本屆大會的諸位男女運動員，敬致以下兩項希望：

一，嚴守正當競爭的信念。現代體育的一切運動項目，都以訓練正當競爭為目的。任何社會，任何事業，無競爭不能進步，有競爭而無正當的規律以範圍，競爭亦不能進步。所謂正當競爭，在行動方面就是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在態度方面，就是勝者不慢不怠，敗者有志有容。

二，充分表現團體合作的能力。現代體育的運動項目中，有一部份的項目，不只訓練敵與敵的正當競爭，並且能訓練各個團體自身各部份的合作。足球籃球排球等球類運動，便都是這一類的項目。在教育意義上，這一類的運動較其他許多項目尤為重要。外人批評我國國民性，常常說，我國國民個性強，羣性弱，換句話說，就是合作的能力欠缺。我不相信我國國民的天賦有何特別弱點。我相信人類一切弱點都是教育或無教育的結果。我國在歷屆遠東運動會中，儘管在田徑賽種種個人比賽項目中得不

到特殊成績，足球一項，却屢屢保持優勝的地位。這是我們可以自慰的一件事。由此一事可見外人的批評並不正確。本人極盼望此次參加運動的各單位，對於球類運動，都有極大的進步，能充分表現我國青年團體活動能力的猛進。

以上是本人對於諸運動員的期望，此外本人希望這次大會的舉行能使我們全國上下，共同致力於以下兩大目標：

第一，舉國康強。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謀體育的普及。從前我們的體育，在小學中學為必修科目，在大學則為自由科目，最近幾年我們已將體育列為小學中學大學的必修科目了。從前各地沒有民衆運動場所，近年來政府纔督促各地增設民衆運動場，以期發展業餘運動。我們希望這種工作，向前猛進；在最短期間，能使愛好運動的習慣，不只普及於學校青年，而能普及於老幼男女一切階級。

第二，舉國團結。參加這次大會的運動員，有內地各省的同胞，有一切邊省地域的同胞，有海外各地的僑胞，單位之多，人數之衆，情緒之熱烈，均屬空前狀態，可見國難愈嚴重，凡帶有大中華民族的血液的青年，擁護國家統一的意志愈顯著，愈堅強，任何力量都不能毀滅他，這種意志應該擴充到全國國民，造成一個舉國團結，以爲大中華民國和大中華民族生存發展的永久保障。

我們的目標既定，我們更希望全國負有宣傳責任的機關，尤其是從事新聞電影等事業的機關各各給予體育消息以充分傳播的機會，使舉國康強和舉國團結迅速的成爲舉國宣傳。敬祝這次全運會的成功。

## 全國運動會王部長閉幕致

### 詞

今天爲大會最末一日，各項節目已悉依規定時間，比賽完竣，詳細成績，諸君俱悉，無庸贅述。此次大會共有三項特殊成績：（一）運動員之運動道德，較前進步，爲一可喜現象；（二）女子運動成績，特別良好；女子運動在我國興起甚遲，但最短时间内而成績突發猛進，洵屬可貴，余謹對各單位職員選手致敬意，并祝繼續努力；（三）此次會期較歷屆爲長，觀衆亦較歷屆爲多，而會場秩序則極良好。於此深爲感謝籌備諸君，尤其感謝吳市長。附帶報告，蔣委員長對體育向來積極提倡，大會開幕時遠在四川，近雖蒞京，但以公務執掌，末由分身，大會同人，深引爲憾，現擬用大會名義，電蔣委員長，表慰勞之意，最後謹祝各單位職員選手，一路平安，還鄉後繼續努力，并祝中華民國前途無量。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須酌量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刊登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不適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務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發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務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費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	期	五	角
	全	年	十二元	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承印

五彩石印	五色鉛印
名片雜誌	書籍報紙
商標廣告	喜柬訃告
發單收據	股票文憑
戶籍表冊	宣傳用品
交貨迅速	價值公道

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所南城庚脚劉武慎祠

# 請訂閱

消息敏捷，  
 言論正確，  
 報價低廉之

## 雲南日報

社址：雲南昆明市文廟橫街東口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1936

年

4卷11-12期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卷 第十二期

半月刊

目 要

奉部令簡體字暫緩推行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部令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題應依據高中暫行課程標準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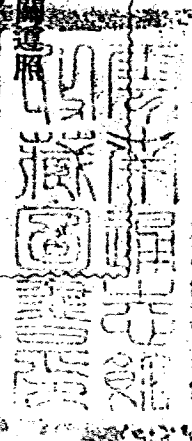
奉部令飭普及鄉村小學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部令爲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轉令所屬各機關

屬各機關

令各邊地縣區教育局長暨省小校長開示辦理苗民教育要點

爲嚴密預防並切實剷除砂眼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印編育教省南

# 雲南教育公報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特載

雲南省兒童年兒童節慶祝會宣言  
雲南省兒童年兒童節慶祝大會李秘書子廉致詞  
周委員惺甫訓詞  
龔廳長仲鈞訓詞  
裴委員存藩訓詞

### 會議錄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政令

(一)登報代令

奉部令飭普及鄉村小學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部令簡體字暫緩推行令所屬各機關  
奉部令爲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轉令所屬各機關

奉部令請領免稅護照務按照海關抄送單表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部令轉飭各公私立小學一律採用部編音樂教材

奉部令轉飭各公私立小學一體採用彈簧球大算盤

奉部頒國音注音符號轉令各教局暨各民教館

奉部令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題應依據高中暫行課程標準轉令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奉令發全國職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令各中小學知照

奉部令教育行政機關督導人員應負有宣傳兒童幸福之責任轉令各縣區教育局暨昆明市府遵照

奉部令李楊婉如等捐資興學應即明令嘉獎轉行所屬知照

奉令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令發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令各中小學及師範學校知照

奉令發國語講義令各縣教局暨民教館遵照

奉令發兒童服用國貨方案暨國貨兒童用品目錄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部令各地中學及民教館應注意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講演轉令各中學暨各民教館遵照

奉省府轉令廢止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令所屬各教育機關

奉省府轉令發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及委員會組織簡章暨辦事規程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轉令各機關任用公務員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實施轉令所屬遵照

奉省府轉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轉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轉令緝獲毒品私運應依照一九三二年公約辦理轉令所屬遵照

奉省府轉令呈文式電報每件應以陳述單一事項爲原則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准社會教育司函民教館收音時間仍舊不變轉飭所屬知照

准普通教育司函令各中等以上學校購用生理解剖圖

准教育短波社函令各縣教育局長查酌訂閱教育短波旬刊

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推行兒童春季普遍痘痘

准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函令省縣市私立各級學校搜集本國民歌民謠

據呈令各縣教育局暨各省立小學查酌聘用昆華女子中學本年度畢業學生

奉部令爲解釋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及下級職員能否爲上級團體會議之代表轉令所屬知照

准社會教育司函轉飭所屬採用保甲訓誨教材

准中執委會民訓部函轉令公私立高初級中學當局徵集學生刊物

周委員慎甫訓詞  
龔廳長仲鈞訓詞  
裴委員存藩訓詞

會議錄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政令

(一) 登報代令

奉部令飭普及鄉村小學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部令簡體字暫緩推行令所屬各機關

奉部令爲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轉令所屬各

機關

奉部令請領免稅護照務按照經過海關抄送單表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部令轉飭各公私立小學一律採用部編音樂教材

奉部令轉飭各公私立小學一體採用彈簧球大算盤

奉部頒國音注音符號轉令各教育局暨各民教館

奉部令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題應依據高中暫行課程標準轉令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奉部令發全國職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令各中小學知照

奉部令教育行政機關督導人員應負有宣傳兒童幸福之責任轉令各縣區教育局暨昆

明市府遵照

奉部令李楊婉如等捐資興學應即明令嘉獎轉行所屬知照

奉令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令發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令各中小學及師範學校知照

奉令發國語講義令各縣教育局暨民教館遵照

奉令發兒童服用國貨方案暨國貨兒童用品目錄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部令各地中學及民教館應注意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講演轉令各中學暨各民教館遵照

奉省府轉令廢止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令所屬各

機關

奉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令所屬各教育機關

奉省府令轉發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及委員會組織簡章暨新事規程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轉令各機關任用公務員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實施轉令所屬遵照

奉省府轉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轉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轉令緝獲毒品私運應依照一九三二年公約辦理轉令所屬遵照

奉省府轉令呈文式電報每件應以陳述單一事項爲原則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准社會教育司函民政館收管時間仍舊不變轉飭所屬知照

准普通教育司函令各中等以上學校購用生理解剖圖

准教育短波社函令各縣教育局局長查酌訂閱教育短波旬刊

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兩省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推行兒童春季普通種痘

准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函令省縣市私立各級學校搜集本國民歌民謠

據呈令各省市縣教育局暨各省立小學查酌聘用昆華女子中學本年度畢業學生

奉部令爲解釋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及下級職員能否爲上級團體會議之代表轉令所屬知照

准社會教育司函轉飭所屬採用保甲訓話教材

准中執委會民訓部函轉令公私立高初級中學當局徵集學生刊物

奉部令爲政府對於黨部已核備案之人民團體章程認爲有變更必要時須先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以免隔閡轉令各縣市政

府遵照

(二) 一般政令

奉部頒修正中小學教學時數表及說明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部令發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令各省立小學及附屬小學遵行具報

奉教育部令發縣市劃分小學區辦法暨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令各縣府暨各教局遵照

奉部令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業經撥充教費之廟產均應照舊維持令各縣長暨教育局長

奉教育部令發補訂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說明第十六條一則令各民教館各教局暨昆明市府遵照

奉部令轉飭省立大學畢業證書應依照部定格式製就

奉教育部令發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五條條文令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奉部令轉飭各縣市政府各教局暨各省立小學仍選送兒童繪畫成績教具及玩具出品

奉教育部令發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令各級學校暨昆明市府遵照

奉部令發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令各教育機關暨昆明市府遵照

照

奉省府轉發各縣勞工教委會組織規程轉令昆明市府暨箇舊縣府遵照

奉省府令飭各機關造報公產公物轉令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

為制定雲南省各縣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令各邊地縣區教育局長暨省小校長開示辦理苗民教育要點

令發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令所屬各機關

為制定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為規定省立簡師暨小學附辦師訓班待遇標準令各省立邊地師校暨小學遵照

為嚴密預防並切實剷除學生砂眼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查復省黨部外國影片准發照本省臨時檢查辦法辦理

准函送各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章令所屬各教育機關暨昆明市府遵照辦理

## 法規

### (一) 中央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限制各縣徵收報名費辦法

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各校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小學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兒童服用國貨獎勵辦法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徵集出品細則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 (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

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

雲南省立苗民小學月領經費預算標準

雲南省各縣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



奉教育部令發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五條條文令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奉教育部令發各縣市政府各教育局暨各省立小學飭選送兒童繪畫成績教具及玩具出品

奉教育部令發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令各教育機關暨昆明市府遵照

奉部令教育界人士應負責指導青年嚴守紀律並制裁從事煽動行為之團體轉飭所屬遵照

奉省府轉發各縣市政府勞工教委會組織規程轉令昆明市府暨箇舊縣府遵照

奉省府令飭各機關造報公產公物轉令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

為制定雲南省各縣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令發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校設置概要令所屬各機關

為制定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為規定省立簡師暨小學附辦師訓班待遇標準令各省立邊地師校暨小學遵照

為嚴密預防並切實剷除學生砂眼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查覆省黨部外國影片准撥照本省臨時檢查辦法辦理

准函送各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章令所屬各教育機關暨昆明市府遵照辦理

## 法規

### (一) 中央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限制各縣徵收報名費辦法

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各校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小學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兒童服用國貨獎勵辦法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徵集出品細則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 (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校設置概要

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

雲南省立苗民小學月領經費預算標準

雲南省各縣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

雲南省各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章

## 教育消息

教廳紛紛成立省立小學

教育廳就小旺山設立林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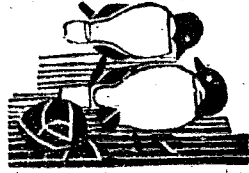
教廳頒發省立學校視查綱要

教廳令發國外留學生應報事項表

雲南中等以上學校歡迎教育廳長葉元龍氏參觀

雲南教育學會教廳已准備案

教廳令發新成立各學校校事表



## 特載

### 雲南省兒童節慶祝會宣言

我國兒童節之規定，係中華慈幼協會爲謀全國兒童幸福，與尊重兒童問題起見，曾於二十年三月呈請上海市社會局，轉呈上海市政府，再轉呈國民政府，請求規定每年四月四日爲中國之兒童節。隨經中央採納，并由教育部制定兒童節紀念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律遵照舉行。自是我國歷史上，又增加一兒童節日，斯可爲我全國兒童慶幸者也。時光荏苒，兒童節之舉行，蓋已六週矣。本年適奉中央規定爲兒童年，今日舉行之兒童節，乃兒童年之兒童節，宜乎擴大慶祝，以其意義彌覺深長也。

東西各國，自來對於兒童問題之重要，均能深切明瞭；故教與養二方面，從不掉以輕心。我國古代亦極注重兒童事業，所謂「慈幼」「懷少」，其明證也。祇以教育未能普及，遂致未能促起一般人之注意。近以飽受外侮，迭遭內憂；而外交侵，國命垂危。兒童爲未來新中國之主人翁，兒童能否肩負其繼往開來之責任，能否傳

習改進其祖先以來無數年月所累積之民族文化，并開拓未來無數年月之綿延的文化，爲我民族國家乃至全世界之人類造福，其關鍵全在於兒童時代能否受到正當之教與養。況我國未來之興替，民族之盛衰，咸以現在之兒童爲樞紐。欲謀邦本之鞏固，自以培奠此未來之主人翁爲始基。現雖以一時之忍辱，而於將來新中國之主人，以教以養，所謂東隅之失，有桑榆可收也。亦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過程中所應特加努力之鵠的也。

輓近教育學者，咸認吾人之兒童期較其他一切動物爲長。故家庭之對於兒童，不僅於保衛教養諸端，時加注意；尤有善爲誘導，以備獻身國家服務社會。不應以培植兒童克繩祖武，丕振家聲爲足願也。社會方面，當確認現代兒童問題之重要，不可稍存漠視之心；對於兒童之幸福，與一般孤苦無告之兒童，應羣策羣力，謀所以教養之責。而政府方面，對於兒童教育之設施，權利幸福之保障，應不惜全力以赴。更當喚起全國人對於兒童問題之切實注意，一心一德，共謀各種兒童事業之進行。

處於現代之兒童，更應深澈覺悟自身責任之艱鉅；懷覆巢之下無完卵；在家庭當爲好子弟，在學校當爲好學生，尤當準備供獻身手，爲社會求進步，爲國家求完整，爲民族求復興。別厲智慧，努力邁進，前途之光輝，將靡有艾。則今日之擴大慶祝，固不僅形式已也。

### 雲南省兒童年兒童節慶祝會李秘書子廉致詞

四月四日是國定的兒童節，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本年，已舉行第六次了。二十四年度是國定的兒童年，現在正當兒童年的過程中，本日依中央規定舉行兒童年的兒童節慶祝大會，其意義更覺深長，已詳本會宣言中，茲不贅述。兒童時代是人生的黃金時代，是國民的基礎時代。今日對兒童事業和兒童福利多推進一分，即為將來民族和國家的健全發展多奠基一分。凡父母對於子女，教師對於學生，工廠，商店對於學徒，都應本着政府特定兒童節和兒童年的旨趣，教養兒童，救濟兒童，務使兒童的身心康健，行為健全，習慣優良，幸福無量。說到兒童年的舉行，美國在一九一八年，曾有例在先，他們舉行結果，有五點可注意而資借鑑。(一)建立了家庭中兒童育養標準，這是為父母者應特別注意的。(二)限定了兒童勞動法，優待童工，這是政府和社會方面應注意的。(三)增加了兒童戶外運動休養娛樂機會，這是社會教育機關應注意的。(四)解決了孤兒遺棄，這是社會團體應注意的。(五)減少了幼童死亡率，這是衛生機關應注意的。美國在平素家庭，學校，社會，政府各方面已很注意到兒童福利之講求，兒童問題之研究，兒童事業之推行，又在一九一八年這一年中，規定各種實施程序，喚起各方面的注意，才有了上述五項成績的表現。我國現在雖有了兒童節和兒童年的規定，也有了各項實施程序的頒行，但因國人對於慈幼觀念的薄弱，推行一時不易普遍。此後無論家庭，學校，社會，和政府各方面，都應對於慈幼觀念，詳為認識，並負起慈幼的責任，舉辦福利兒童的事業；對於兒童要施以正當的教育尤其是義務教育；正當的保障尤其是虐待童工奴婢和遺棄等；正當的救濟，如貧兒孤兒，災區兒童等是；和正當的衛生種種事業；以達到養

成習慣良好身心健全的兒童。這都是在成人方面的責任。至於兒童方面，則在這兒童節和兒童年推行的過程當中，已喚起你們自己將來對於社會國家關係的重大，和現在所處時代的重要，應發揚自己的志氣，自強不息，努力去做健全的國民，以促民族的復興，國勢的隆盛。這是在今日舉行慶祝典禮所應切記莫忘的。再說到你們得進學校和今日得參加慶祝會的學生代表，可說都是幸運的兒童，還有許多不能進學校的貧困兒童，我們在過兒童節的日子，更應掛念他們而首先設法救濟他們。至各地方每年在今日舉行一度的兒童節，一方面在檢討過去對於兒童福利和兒童事業的實況，一方面在促進將來兒童福利和兒童事業的推行。我們應努力的方面很多，現在請各位長官和來賓訓示。

## 周委員惺甫訓詞

今年乃兒童年，而今日又是兒童節，關於兒童節之意義，剛才主席已有詳盡的報告，毋庸自己贅述，外國有句流行的話，即是「兒童乃成人之父」，一般地說：成人是兒童之父，何以反謂小孩乃成人之父呢？蓋今日之兒童，即異日國家之主人翁，如望將來的國家強盛，社會良好，端賴兒童去做，故曰「兒童乃成人之父」。試略述數則歐洲故事以證明之，昔瑞典曾有一孩，由窗跌下而不哭，事為國王瞥見，謂其忍性可嘉，他日必為國家大人物，後此孩果為大將，自己引這故事，非主張小孩可任意亂跌，而是希望要養成此種忍耐精神，鍛鍊體格，為我國做一點大事。又意大利曾有小孩名狄湯者，能憑平日採花之經驗，做出顏料，成功美術家。德國亦

有小孩各費希特者，平日酷愛讀小說，一日覺悟，自知讀小說徒以費時而無益，不如研究有用書籍之爲愈，立即廢小說而讀正經書；現在我國出版的書籍雜誌甚多，其間如連環圖畫之類，讀之徒犧牲有用之光陰，且損傷兒童之腦子。自己之所以欲引上述諸故事者，即是要說明兒童之體育，德育，智育，均須從小鍛鍊好，然而這是非兒童自身能做到的事，而是有賴于學校，家庭，社會諸方面都同時重視的，諺有之，「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足見小時若不培養好，則年長即難以教育了！今年既是兒童年，甚盼在座諸君隨時注意，勿稍疏忽，然後土地廣大，人口衆多之中國，可得而立足於世界也。

## 龔廳長仲鈞訓詞

適聞周委員所引的「兒童乃成人之父」這句，委實是不錯的，蓋現在的兒童，即將來之成人，現在有何等的兒童即將來有何等之成人，我們望將來有健全之國民，能負擔救亡復興的責任，則須先將今日之兒童培養好。能如是，然後將來才有健全的，良好的國民。這是因果關係，亦是必然的現象，我們不可不設法以謀兒童事業之進展。可是關於兒童事業應注意之事，通常往往將其忽略，甚至有謂兒童教育即兒童事業者，我們首先應認清兒童事業，實不止兒童教育，而是分爲管，教，養，衛等四項的。這即是說：兒童教育僅是兒童事業中的一個部門而已，我們要推進兒童事業，宜應四者同等重視，平均注意，不能只重其教，亦不能僅顧其養，夫然後能够培養成良好健全的兒童。故我們不要誤解兒童事業，而要認清兒童事業應管教

養衛四者並重，這是今日所欲談的第一點。

其次：通常人們對於兒童，皆以家庭只負養的責任，其他教育問題，概委之師長，即算完事，這是錯誤的，我們應知兒童事業，除學校，家庭，社會，國家，都負有同等的責任的，當各方面分別負責，而後兒童之幸福，始可整個的推進其健全的發展，故各自認清其責任所在，羣策羣力，兒童的事業才能容易進行，這是今日所欲談的又一點。

本來一年一度的兒童節，今天已是第六次了，今年固然比往年熱鬧，原因是今年乃兒童年，兒童節者，不過是對兒童事業注意之一日耳。我們應如何設法改良兒童事業，才算達到慶祝兒童節的目的，這是慶祝兒童節當中我們應當猛省的。回顧幾年來我們對於兒童事業，究竟設施如何，有何貢獻，返省起來，殊覺慚愧。就剛才所說的「管，教，養，衛」四者中之教育問題裏面的義務教育一項來談談吧，吾滇義教，應有二百萬人入小學，然其能進小學的，全省只有四十八萬人，其中失學的尙有一百五十萬許，即此一項，已屬嚴重問題，怎樣才使兒童有就學機會，乃是目前十分迫切的問題，值得我們十分的注意，加緊的努力。

兒童年係自去歲八月開始，迄今今年七月爲止，其目的乃在喚起全國注意兒童事業，推進兒童事業，本省遵令成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惟實際事業，毫無表現，這是很痛心的一回事。但把責任全推諸委員會則屬錯誤，蓋該會不過倡導機關而已，凡家庭社會都負有責任的。我們既檢討過去，知其缺點甚多，則應如何策勵將來呢？概括言之：今後各方面在這兒童年內必須完成的具體兒童事業，即是（一）完成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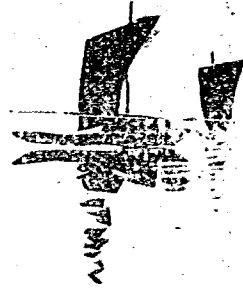
通教育，使此失學之一百五十萬兒童皆有就學之機會，并注意正常兒童教育；（二）貧寒兒童的補救教育，如省府提議開辦之陣亡將士遺孤學校，及大規模的慈幼院等；（三）沙眼之治療及防禦，這項務于暑假以前做好才行，希各生家長注意，如患沙眼的不能于暑假前醫治好，則下學期學校將拒絕其入學，望各好自爲之，勿致斷送自己兒女之前程是幸。

## 裴委員存藩訓詞

各位小朋友，現在你們雖然還小，可是轉瞬十年二十年後，即將成爲國家的主人翁，我們今日，外有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內有共匪的騷擾，處這內憂外患時期，各位小朋友，皆負有重大的責任，換言之，將來我們民族之能否復興，均繫在諸位的身上，而欲達到此目的，則非先有中心思想不可。而我們欲復興民族，救亡圖存，其中中心思想，實非努力奉行三民主義不爲功。復次，我國之所以走到今日這種危急的地步者，皆由于民衆不振作，故諸位小朋友，必須個個實行新生活，最低限度，要做到清潔整齊，嚴肅等項，然後我們的國家民族，才有復興的希望啊。



雲南教育公報



# 會議詳錄

##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饒委員長

出席 李子廉 何逸江 顧子正 陳一得 楊瑞五

徐述先

列席 王煊 魏嘉禾 王順 劉萬宜 郭蕃圖

梁繼先(請假) 賴孔長 楊孟光 范義田

紀錄 范義田

報告事項

兼委員長報告：查本省各邊地設置省立小學之目的，一則為原無教育機會之苗民子弟，予以誘導，令其就學，

雲南教育公報

並逐漸推廣設學，增多其就學之機會，以達於相當普及之程度。二則附辦師資訓練班，為當地培養初等教育之相當師資，使能自動舉辦地方教育，建立文化基礎。本省教育應為實現上述兩項目的，特規劃邊地省立小學之設施，以邊地一縣或一設治區為設學單位；以六個學級為學校基本組織，及經費支配標準，期以六年，達到預期結果。職是之故，辦理邊地省立小學，宜適應各邊地特殊情形，注意左列兩要項：

(一)邊地省小校址及校舍，不期其永久固定，而望其能流動巡迴，本途上門去減少就學困難之旨，將學校組織及地址自由活用。若校址實有固定之必要，其地點宜在

苗民聚居之中心，絕不宜在縣城。蓋在縣城，一則難免牽動影響當地初等教育，使將來省小不能順利進行，轉生窒礙。二則省小設於城內，與原來縣小何異？設置未免重複。三則省小原為開化苗民而設，若教職人員不與苗民質地共同生活，而在城中深居高拱，只坐待學生來學，而不親身去教，其結果難免重蹈過去省立學校分區開辦邊地師資訓練班之覆轍，失去設學之本旨，淺殺服務之精神，此點最宜切戒。

(二) 學級之編制，務適用變則活動之方式，分別採用單級或複式編制，及二部制等，不臨照內地小學，一成不變。尤須與分校及巡迴教學之組織互相適應。

上述兩要項，為適應邊地特殊情形之重要方法，務望邊地各地方行政長官暨教育局長，及各省立小學校校長，切加注意，妥為遵辦。由本廳通飭知照。

關於電化教育的設施，在前次會議上已經提過，本來此項設施，不僅和本會有關，它同時和教育廳與民衆教育委員會方面也有重要關係，應即併案商討進行。至於推行的區域，理想上自然最好以二十八個學區為單位，每區一組，巡迴演放，但目前款項人才選成問題，事實上自難一蹴可幾。為顧到目前的經費和種種關係計，擬先作為試辦性質，只辦五組，以後逐步推廣，此就巡迴的單位言之。至於採辦的經費，擬由本會與教廳民教委會分担，但實際上却不分彼此，以合作為原則。關於巡迴的組織，人員的

訓練，經費的支配等項，統由教廳第三科負其全責。以期組織單純，運用敏捷，此就行政上言之。現在試辦期間，擬先確定巡迴單位為五組，採辦放映機，發電機，每組一部，共五部，影片六十捲，映機由教廳及義教委會各負擔二部，民教委會負擔一部；影片由教廳及義教委會各負擔三十捲。總共購置及運費合約需國幣一萬元左右。其詳細計劃，由教廳李秘書顧科長草擬，再送本會及民教委會核議。同時為專責成計，並應推定採辦委員五人，負責辦理。(當即推定陳委員一得，楊委員瑞五，教廳方面推定顧子正，魏述微，其一人由民教委會推舉之，並指定由顧科長負責召集。)

提議事項

(一) 主席提議：省府補助義教經費，尚有二十萬元迄未承領撥發。現各縣呈報設學者，已紛至沓來，亟應照案實行補助，以策進行，應由會函廳呈請省府核發。

廳呈請省府退照案核發，以資補助案。

(二) 主席提議華永等學區，應照案設節師學級，促進師資推廣案。

決議：各區如已有省校者，概於省中內附辦。餘如瀘西，東川，永北，景東，廣南五區，尚無省校之設置，應於各該縣中小學內，委員前往籌辦。

(三)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督察輔導辦法綱要案。

決議：分發各委員再加整理後，提會決定。

(四) 據巧家縣長熊鴻鈞等呈請補發省立黃草坪小學校舍修建及木雜器具書籍購備費半數案。

決議：送廳處理。

(五) 據胡安民迭次請求到邊地服務教育案。

決議：准存記以中維學區省立小學教員候用。

##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廿四日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龔委員長

出席 李子廉 陳一得 顧子正 何述江 徐述先

楊瑞五

列席 賴孔長 魏嘉禾 郭蕃圖 楊孟光 王煊

劉萬宜 梁繼先(假)

紀錄 范義田

報告事項

總務課陳兼主任報告：本會人員義務工役之分配，除年滿四十歲以上免役，及在其他兼職機關出工或本人出工外，楊委員自行雇工，其餘均因會務繁忙，折繳工資，其工資由本會暫行墊支照扣。

輔導課何兼主任報告：(一) 效應改委金正熙為省立佛海小學校長。委唐宗芳為省立南嶺小學校長。(二) 教廳委本課課員賴孔長為督導員，督導玉溪，石屏，景東三學區義務教育實施狀況。

雲南教育公報

提議事項

(一) 省立邊地簡師及小學應頒制服制帽發給辦法案。

決議：交課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二) 擬定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案。

決議：交楊何兩委員修正補充，提會討論。

(三) 解釋師資訓練班附辦之本體有別，其經費支領師生待遇自應有所區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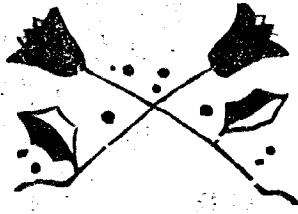
決議：凡邊地省小附辦師資訓練班，其經費支領及師生待遇，均照省小之標準同樣辦理。現辦省小以六個學級為基本組織，所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即包括在此六個學級以內，並非另外開班。由廳通飭各省立小學遵照。

(四) 指示省小六個學級辦法通飭遵照案。

決議：現辦省小以六個學級為基本組織之規定，並非使每個學級間做一貫的年級銜接，應盡量使其活用，適用變則編制或組織分校，并施行巡迴教學，以適應

雲南教育公報

當現就學情形。關於擬則編制之各種方式，由會列  
舉解釋，通飭遵照。



# 政令

## (一) 登報代令

### 奉部令飭普及鄉村小學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二,一〇、)

令

各縣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普肆二第四二八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第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訓令第一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

雲南教育公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七四號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盧瀚如同志等二十六人提議：中央應明令各省轉飭各縣政府遍設鄉村小學，以求教育普及一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查照核辦。」等因；奉此，查普及鄉村小學，至為重要，本部迭次頒行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等內，已有相當規定，前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

雲南教育公報

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登原提案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抄原提案

中央應明令各省轉飭各縣政府，遍設鄉村小學，以求教育普及案。

(提案第一一二號)

盧瀚如等二十六人提

理由：小學為教育基礎，查我國各大都市，雖學校林立，而窮鄉僻壤，則欲求一較完備之小學，實受其難。究厥原因，我政府徒注意都市，未計及鄉村，鄉村教育不普及，則多數國民智識，無由而開，民族精神，因而不振，國家之危險，莫善於此。為補救計，中央應明令各省轉飭各縣政府，切實調查，凡有數百戶之鄉村，至少應設立小學一所，其經費如鄉村不能自籌，政府應設法補助。如此則國民教育，漸次振興，國家基礎，漸次鞏固，而本黨主義，亦可漸次實現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盧瀚如

連署人李篤彬

吳偉康

林澐

劉成燦

二

- |     |     |
|-----|-----|
| 李振殿 | 宋發祥 |
| 林澤臣 | 朱普元 |
| 王志遠 | 林天子 |
| 胡達生 | 何金泉 |
| 郭慎切 | 饒健生 |
| 黃堅白 | 張國基 |
| 詹調元 | 李世中 |
| 張鵬高 | 溫菊朋 |
| 伍朝海 | 秦望山 |
| 胡子昭 | 黃天爵 |
| 林學淵 |     |

奉部令簡體字暫緩推行令所屬各

機關

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七九號(二五,三,二〇)

- 令
- 昆明市市長
  - 各縣縣長
  - 各縣治局長
  - 各縣區教育局長
  - 各省立學校
  -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注壹四第一二二六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六一四號

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查推行簡體字辦法，前由教育部擬呈行政院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茲本會第五次會議，認爲尙須重加考慮，爰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相應函請政府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遵照。」等由；准此，查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以第一批簡體字表，業已編選完成，除公布並令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及出版機關按照部定辦法及日期一體採用外，請轉呈通令全國，嗣後各種公牘布告以及公私書據，均得採用，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經通飭各機關查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各機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勳

**奉部令爲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

雲南教育公報

**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轉令所屬各機關**

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九〇號（二五，二，二〇，）

各縣區教育局  
各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第六五〇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五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教字第八九三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戴委員傳賢等四委員提議，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使澄叙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經通令對於該條例第八條，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前項解職人員所



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L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L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L等因，附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遵照外，合行將原提案抄登代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提案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抄原提案

屬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

叙案。

提案第十號

戴傳賢等四委員提

自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關於任官叙資，已由敘部規劃推行，漸能納於法軌。惟公務員考績一端，以種種關係，迄未實施。因之才能優異，奮勉努力者，固無術獎進，而能力低劣，因循怠惰者，亦無法黜免，以致仕途壅塞，效率低劣，殊非政府厲行考銓，澄清吏治之至意。查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

布施行，並已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實行各在案。惟此次考績精神，重在成績過劣人員之淘汰，與考試及格人員之遞補，似與以前考績多以升進為本者有別。茲於施行之初，深恐各機關不明斯旨，視同具文，未能認真執行，以收實效。擬懇大會議決，轉行國民政府，嚴令全國各機關，於本年終，舉行考績時，務須依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將成績過劣人員，厲行淘汰，所遺員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不得稍事因循，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叙。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戴傳賢楚代

于佑任

馮玉祥

丁惟汾

奉部令請領免稅護照務按照經過海

關抄送單表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五,)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各縣立各級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〇〇號開：

「案准 財政部關字第二二八四五號咨開：

「國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查關於教育用品運輸進出口，所有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咨轉下署之購運教育用品單表，向祇一份，僅敷存查之用。因此職署於每次奉令後，必須將附發單表，按照經過海關，各予抄發一份，俾憑免稅放行。近來運輸教育用品進出口案件，日有所增加，而每案報運物品，種類復甚繁夥，如遇經過海關較多，因須逐關抄發單表，工作自極繁重，辦理需時，易滋延誤。茲為節省手續，便利運輸起見，擬懇鈞署特請教育部，嗣後核准教育用品運輸進出口，務須飭令購運者，按照經過海關，每關各予抄送單表一份，另加留備職署存查之一份，一併咨轉下署，則職署一經奉到令飭，即可立行檢同原附單表，分飭各關遵照，以期迅速，而免稽延。又凡運往北平，廣州，四川，湖南，各處之教育用品，其應抄送之單表數目，與他處稍有不同，並祈令知購運者，抄送單表時，加以注意。茲特開列清單，備文呈請鈞署核轉。」等情，附清單一份；前來，查報運教育用品，向係填送請領護照單表各五份，以便分令各機關監督驗放，並粘附護照，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呈稱前情，所稱節省手續，便利運輸各節，委係實

情。相應抄錄單表數目表一紙，咨請貴部查照，飭令所屬各教育機關，嗣後購運教育用品，填送單表，除原有五份外，須按照該項數目表，如數加填咨送過部，以便令發總稅務司，分配辦理，並盼見復為荷。」等由，並附表一份過部；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附抄原表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表

- (一) 北平 經天津運往北平者，應抄送四份，除一份存署備查外，其餘三份以一份送海關，二份分送北平郵局海關包裹收稅處，及津海關管理長城各口分卡駐平辦事處，其經上海轉運天津往北平者，應加抄一份，備送江海關。
- (二) 廣州 應抄送三份，除一份存署備查外，其餘二份，分送粵海及九龍兩關。
- (三) 四川 應抄送五份，除一份存署備查外，其餘四份，分送江海江漢宜昌重慶四關。
- (四) 湖南 應抄送五份，除一份存署備查外，其餘四份

雲南教育公報

分送江漢揚州長沙四關。

(附註) 至運往其他各處者，則按照經過各關，每關抄送一份。

奉部令轉飭各公私立小學一律採

用部編音樂教材

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三〇號(二五,三,三〇、)

各省立小學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第二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本部以音樂一科，關係教育至鉅，先後成立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暨音樂教育委員會，編輯中小學音樂教材，以供中小學之用。現由該委員會自全國各書坊及各小學所編著之音樂教材二千餘冊中，選編小學音樂教材初集，高中低年級各一冊。並交由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暨正中書局三家印刷發行。查該書選材精當，詞曲並皆完善，定價亦頗低廉，全國各小學應以該書所載詞曲為音樂教學之主要教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校逕向上列三書局一體採用，以符本部提倡音樂教育之至意。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小學一體遵照採用。

此令。

六

奉部令轉飭各公私立小學一體採

用彈簧珠大算盤

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二九號(二五,三,三〇、)

各省立小學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第二五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案據凌君平呈為發明新式教具彈簧珠大算盤，仰懇予以提倡，通令全國小學一律採用。等情；據此，查大算盤為教學珠算之重要工具。各校現所採用之舊式算盤，撥珠費力，且質料欠佳，極易損壞；此項彈簧珠大算盤，算珠運用，既較便捷準確，且經久耐用，迥非舊式算盤所能及。據稱已呈准實業部，專利五年，並已設廠製造，委託各地商務印書館發售，以供全國小學採用。本部為獎勵發明教具起見，合亟令飭該廳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採用。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小學遵照採用。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奉部頒國音注音符號轉令各教局

### 暨各民教館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二〇、)

令 各縣區教育局  
各省縣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四年發社館登第三一五三六四號內開：

「查本部教育播音節目，在民衆教育館方面，有國語訓練一項，從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趙元任先生分作十次講演。茲爲求聽衆便於聽講起見，特由部製印國音注音符號韻母聲母兩種，合亟檢同該項印刷品五十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發各民衆教育館分貼該館適當地點，及其裝有收音機之公共場所，俾播送國音注音符號時，使一般聽衆得按字聽講爲要。此令。計檢發國音注音符號五十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印刷品登報代令，仰即

雲南教育公報

遵照，照抄粘貼該館適當地點及其他裝有收音機之公共場所爲要。

此令。

計登國音注音符號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目錄

- 一、製定經過
- 二、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 三、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 四、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附注音漢字拼音辦法示例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示例)
- 五、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一覽

一、製定經過

注音符號印刷體式，亟應製定公布，其理由如左：

(一)本部對於注音符號，早經明令推行，依照規定，採用範圍甚廣，關於注音體式，自不容有所參差，亟宜製定通用樣式，以便有所依據。

(二)民國十一年前教育部曾公布「注音字母書法體式」，(全案見新著國語教學法頁一六五——一七五)其第一種「印刷體」，並說明六條，於字體之間架，筆畫之角度，應用時之變通，規定已極明白，但於所謂「變通」一層，尙少具體規定，故十餘年來，各書坊及印刷界，並未遵照，一任手民沿習平時補

刻空用的正方漢字之概念，任意結構，離析筆畫，顧劣難看，繁拙難寫，亟宜予以糾正。

(二)自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推行注音符號，本部亦頒布各省市縣推行辦法二十五條，其第三條規定「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而事實上，當時僅將書寫體的國音字母單張，重訂印發，並未顧及印刷體，現在亟宜補充。

因此，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特推定委員魏建功，黎錦熙，錢玄同等，製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並由黎錦熙草擬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提經該會常會通過，呈請核定通行。本部覆核該兩辦法及表，在今日確屬需要，堪以採用，因予明令公布，是為製定經過之大概。

### 二、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一)凡漢字旁注(漢字橫行則上注)之注音符號，至多只得佔所注漢字行間三分之一。

(二)每個注音符號，畧成正方形，亦得稍作狹長形(橫行用者得稍作扁方形)，面積約相當於所注漢字九分之六。但「ㄩ」母(橫行作「ㄩ」)面積，應成扁方形(橫行則成狹長形)，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其鉛字模不得與他母一律。

(三)凡遇雙拼之字，須將鉛字兩母緊排，位於漢字旁之中央，上下塞以空餘；三拼字中有「ㄩ」母

者亦然。

(四)四聲符號(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須就注音符號右上角空白處標定，合鑄成爲一體，不得臨時增排，另佔行間。

(五)此項注音符號，可畧採行草筆法，但不得變更結構，離析筆畫(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六)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應準照所注漢字大小二號至五號配合四種，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外加「ㄩ」母橫行作「ㄩ」四個，合爲一百零九個。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七)凡鑄造旁注注音之漢字銅模者，亦應先行鑄成此項單個的注音符號，用爲注音之基本體式，並備未注音的漢字臨時注音之用。

(八)凡鑄造此項注音符號銅模者，應先將所擬底樣送教育部審定。

### 三、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一)凡排在漢字正文中，或另排拼音的詞句，不注在漢字之旁者，統名爲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其字模應分直行橫行二種。

(二)直行獨立用之注音符號作扁方形，橫行作長方形，面積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字三分之二。

(三)「ㄩ」母(橫行作「ㄩ」)應照民國十

年部類注音符號書法體式「印刷體」說明第三條之規定，其字模面積，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

(四) 凡用注音符號鉛字獨立拼音成字時，須照西文拚字法，緊湊排成，不得於一字各母間隔以空餘。

各字各詞間，則以空鉛隔開，其空白處以本號正方體字二分之一為準，但為排版整齊計，得畧加伸縮。

(五) 四聲符號（即陽平ノ，上聲∨，去聲∖），須就注音符號右上角空白處標定，合鑄成爲一體。如「尸」「口」「尸」「又」「弓」等母右上角無空白者，其筆勢可稍偏左；「己」「歹」等母，其首畫右端可稍短；皆讓出標定四聲之相當地位。（可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六) 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字模，應分別直行橫行，各準照漢字大小，鑄造二號至五號凡四種，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外加「一」母橫行作「丨」個四

，合爲一百零九個，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七) 凡鑄造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銅模者，在不違反基本的筆畫結構之條件下，得自由酌定美觀之形式，惟所擬底樣，應先送教育部審定。

前項「基本的筆畫結構」，可準照下列各文件：注音符號書法體式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符號」原作「字母」），全文見初著國語教學法（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音字母單張 民國二十年北平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印布。（有中張小張兩種；小張已於民國二十年十月由教育部通函並令行各機關附印於各種印刷品之後。）

四、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附注音漢字拼音排法示例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示例）  
（本表亦得作爲初學注音符號書寫體式之用。）

# 漢字旁注之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口	天	日	一	儿	乙	尤	弓	又	玄	入	秀	世	古	乙	丫	么	去	尸	日	尸	名	业	巾	巾	勿	夕	
口	天	日	一	儿	乙	尤	弓	又	玄	入	秀	世	古	乙	丫	么	去	尸	日	尸	名	业	巾	巾	勿	夕	夕
口	天	日	一	儿	乙	尤	弓	又	玄	入	秀	世	古	乙	丫	么	去	尸		尸	名	业	巾	巾	勿	夕	夕
口	天	日	一	儿	乙	尤	弓	又	玄	入	秀	世	古	乙	丫		去		尸	名	业	巾	巾	勿	夕	夕	

## 注音漢字拼音排法示例

(式行直)

衣	兵	巴
冠	彼	遍

(橫行式)

巴	遍	兵
彼	衣	冠

普通印刷體漢字，或漢文正楷均可用此種  
注音符號，依式隨時拼注排印。例如

(橫)	(直)
彼	彼
兵	兵
冠	冠

〔附〕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示例

(一) 直行用甲種 (作扁方形，字橫面積約相當於本號正方形體漢字三分之二)

二	夕
二	丫
二	夕
二	又

(二) 直行用乙種 (如排在長方體漢字直行正文中者，則字橫長短減為二分之一)

二	夕
二	丫
二	夕
二	又

(三) 橫行用 (作長方形，字橫面積約相當於本號正方形體漢字三分之二。如排在長方體漢字橫行正文中者，同)

二	夕
二	丫
二	夕
二	又

「母面積又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即正方形漢字三分之一。」

雲南教育公報



## 五、註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一覽

關於註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外間展轉相承，頗多訛誤，之點，編列後方，並附說明，以資糾正。

ㄅ 只一畫，作「ㄅ」非。

ㄆ 只兩畫，作「ㄆ」非。

ㄇ 末筆無鈎。直行書寫得作「ㄇ」。

ㄏ 只兩畫，作「ㄏ」非。

ㄏ 只三畫，中筆連下；亦得作「ㄏ」；上作點如「ㄏ」者非，作「ㄏ」字者尤非。

ㄏ 首橫宜稍長，不宜作「ㄏ」。

ㄏ 書寫亦得作「ㄏ」，省為三畫。

ㄏ 撇不連首畫，作「ㄏ」非。

ㄏ 首筆可作「ㄏ」，省為三畫。中點非短橫，亦非圓形。

ㄏ 直不靠左，作「ㄏ」非。

ㄉ 末筆無鈎，不宜作「ㄉ」。

ㄊ 上有斜直。但書寫亦得作「ㄊ」。

ㄊ 書寫次筆可作鈎，鈎端接第三筆，省全母為三筆；或更合為一筆，如「ㄊ」，省全母為兩筆。

ㄊ 中筆連下，作「ㄊ」非（參看國語運動史綱八八頁）。

ㄊ 上有短橫，作「ㄊ」非；亦不作「ㄊ」，致與假名相混。

ㄊ 末筆皆不捺，作「ㄊ」非，因與漢字相同，又不可太短，如「ㄊ」，致與假名相混。

ㄊ 末筆無鈎，不宜作「ㄊ」。

ㄊ 首直宜長，末無鈎，作「ㄊ」非。

ㄊ 末橫宜長，作「ㄊ」非，且與「ㄊ」混；首撇作直如「ㄊ」亦非。

ㄊ 書寫時，上口宜稍斂。

# 奉部令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題應

## 依據高中暫行課程標準轉令各

### 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二〇、)

省立雲南大學

市立

縣立各中等學校  
私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普參13第二〇五一號開：

「本部前以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入學試題，或較寬易，未能達到規定標準，或有超越標準者，曾於上年三月通令各該專科以上學校，令飭務按高中暫行課程標準命題在案。茲查各地各級學校，近因招生時投考人數衆多，爲便於選擇起見，所出入學試驗題目，每超過各級學校畢業生依照課程標準中所規定之畢業程度，殊屬不合。此後各級學校入學試題內容，應依據課程標準與其下一級學校之畢業程度切實銜接，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公報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奉令發全國職校及中小學勞作科

## 成績作品集令各中小學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三五、三、二〇、)

省立  
縣立  
令各省市立中小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普壹10第一七一六號開：

「查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各校所送作品，業經本部分別評判，擇優嘉獎在案。茲再選擇製作精良，足爲各該省市作品之代表者，計三百四十三件，影印成冊，用作各學校今後教學實習之參考，以資觀摩，益求精進。合行檢發二冊，仰即知照。並令飭各校逕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中華書局接洽購置。此令。計發全國職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各省市代表作品集二冊。」

兼廳長張自知

一一

### 奉部令教育行政機關督導人員應

### 負有宣傳兒童幸福之責任轉令

### 各縣區教育局暨昆明市政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二,二五、)

各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四年發普總貳第一六三二號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本會為普及鄉村兒童活動起見，曾經第七次委員會決議呈請教育部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視察指導人員，於視察鄉區教育時，應負宣傳兒童幸福事業之責任。』並由本會函知各省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講演隊分赴各鄉村講演，並應負責指導各鄉村小學校民衆教育機關，對於本會決定應辦之兒童福利事業，積極組織成立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象廳長張自知

### 奉部令李楊婉如等捐資興學應即

### 明令嘉獎轉行所屬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二,二八、)

各縣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昭通共立女子師範學校

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獎壹一第零一四零二號開：

「查民國二十四年份各省市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計有李楊婉如，張松樵，駱樹華，馬伯聲，章玉蓀，章紹廷，章瑞廷，宋馬氏，龍志植等九人，前經本部按例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六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一月廿八日第五九六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令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民國二十四年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計有李楊婉如，張松樵，駱樹華，馬伯聲，章玉蓀，章紹廷，章瑞廷，宋馬氏，龍志植等九名，按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後各授與一等獎狀外，應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呈鑒核施行到府。查李楊婉如等，慷慨捐資，嘉惠來

學，而塘於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〇  
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〇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此  
令。〇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  
照。此令。〇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奉令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令所屬

#### 各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二〇、)

縣市政府

各縣市教育局

省立學校

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 案奉

教育廳訓令二十五年發令貳三第二八一〇號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四

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二月

十日密字第七一號公函開：「頃奉國民政府令開

：「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為任

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為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

雲南教育公報

，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  
憂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為有秩序之努力  
。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  
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布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  
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間，即得  
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  
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指示均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  
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仰公眾之安寧，  
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〇  
等因，並附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奉此，除由府  
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並抄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〇等由；准此  
，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〇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〇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 奉命發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令各中小學及師範學校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一〇、)

令 各私立中小學校  
各省立縣立師範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四年發普總陸16第一六一四一號開：

「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中小學正式課

程標準頒布後審定各科教科書，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本館曾編印一覽呈送鈞部頒發各省市在案

###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

#### 一 小學部份

衛生	科目	書	名	某學	冊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數	有效時期	備	考
春季 始業 初小 衛生課本				初小	八	徐允昭 等	中華	二十四年八月 九日	審五八	至二十七年八 月九日止		

○茲查自該一覽印後至本年九月止，繼續審定之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又復不少。特再將該書目編印「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以期與前一覽銜接，而使各學校之參考。理合檢具該一覽七份，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分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原一覽到部。合行檢發原一覽二份，令仰知照，并翻印轉飭各校一體知照。此令。L

等因，附發原一覽二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登審定教科書一覽一份。

發廳長張自如

	常識		自然				社會	
初小常識課本	新生活初小常識教科書	開明高小自然課本	高小自然課本	開明高小歷史課本	復興高小公民教科書	高小公民課本	開明高小社會課本	復興初小衛生教科書
初小	初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吳桂仙	蔣鏡英 朱鏡剛	賈祖璋 顧均正	孫伯才 韋息予	金井秋	魏志澄 趙景源	等 趙侶青	傅彬然	沈百英
中華	大東	開明	中華	開明	商務	中華	開明	商務
廿四 廿五年五月	二 二十四年四月	七 廿四年九月十	四 廿四年二月十	二 廿四年八月十	九 二十四年三月	十 廿四年一月三	九 廿四年三月十	七 廿四年九月十
審五七	審五六	審六一	審五二	審五九	審五四	審五一	審五五	審六〇
至二十七年五 月廿日止	至二十七年四 月二日止	至廿七年九月 十七日止	至二十七年二 月十四日止	至二十七年八 月十二日止	至二十七年三 月九日止	至二十七年一 月三十日止	至二十七年三 月十九日止	至廿七年九月 十七日止

二 初中部份

科目	公民	衛生	國文	美術
書名	初中公民第一冊	初中衛生第三冊	復興初中國文第二至六冊	高小美術課本
校用學數冊	初中一	初中一	初中三	高小四
編著者	應觀	顧鍾華等	傅東華	趙侶青
送審者	開明	中華	商務	中華
審定時期	二十四年七月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廿四年二月廿八日
執照號數	教四五	教五二	教六八	審五三
有效時期	至廿七年一月十七日止	至廿七年三月廿一日止	至廿七年七月十三日止	至廿七年二月廿八日止
備考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第一二冊於廿三年九月審定	第一冊於二十二年九月審定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代數		算術				英語
初中代數教科書	初中代數	初中代數	初中算術教科書	新生活活初中算術	初中英語第二冊	國民英語讀本第一二冊合訂本	初中英語讀本第一至四冊	初中進步英語讀本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三
程廷熙	胡術五等	羅運樂張通讓	王鶴清等	戴元鶴戴味青	趙廷爲戚叔含	陸步青	李唯建	進步英文學社編譯所
算學叢刊社	中華	青光	算學叢刊社	大東	開明	陸殿揚	中華	世界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五月卅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二十四年九月	廿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八月	廿四年一月卅一日
教八二	教五九			教四二				教四七
九日止	卅七年五月卅一日止			至卅七年一月十日止				至卅七年一月三十日止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將刊行本送核及後二冊審定後再發	

動物	植物	三角	植物	植物	幾何	幾何	幾何	幾何
初中動物學上冊	初中動物學下冊	初中植物學	初中植物學	復興初中三角	初中幾何	何氏初中幾何	初中幾何	復興初中幾何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薛德煊	陳綸	王繼光 周建人	王守成 方錫琛	周元瑞 周元谷	余介石 等	何時慧	余介石 胡術五	徐子豪
正中	中華	開明	正中	商務	中華	世界	青光	商務
廿四年七月十日	廿四年一月廿六日	廿四年八月十日	廿四年九月十七日	廿四年七月八日	廿四年六月十九日	廿四年五月卅一日	廿四年四月二十日	廿四年二月九日
	教四六	教七七	教七八	教六七	教六二	教五七		教四九
	至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止	至廿七年八月十七日止	至廿七年九月十七日止	至廿七年七月八日止	至廿七年六月十九日止	至廿七年五月卅一止		至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止
絲照後下冊 審定後再發	上冊於二十二年十一月 審定						魏照後將修 正刊行本送 核後再發	

	本國史				物理		化學	
初中本國史	初中本國史第三四冊	復興初中物理學	初中物理學	開明物理學教本	初中物理上冊	復興初中化學	初中化學教本	初中動物學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楊人樞	姚紹華	周頌久	胡慈風	戴運軌	張開新 包墨青	韋鏡權 柳大綱	趙廷炳	周建人
北新	中華	商務	北新	開明	中華	商務	開明	開明
廿四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廿四年七月十三日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廿四年三月廿五日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教七六	教六五	教六九		教七二		教五四	教四一	
至廿七年八月十七日止	至廿七年七月四日止	至廿七年七月十三日止		至廿七年八月六日止		至廿七年四月九日止	至廿七年二月十日止	
	第一二冊於廿三年四月審定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本送核及下冊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外國史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初中外國史	復興初中外國地理	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本國地理第三四冊	譚氏初中本國地理	李氏初中外國史	初中外國史第三冊	初中外國史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二	四	二	四	二	一	二
楊人棟	余俊生	王益廷 周立三	葛綏成	譚廉遜	李季谷	鄭昶	葛綏成
青光	商務	正中	中華	世界	世界	中華	中華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廿四年二月廿一日	廿四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廿四年六月十四日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教四八	教五〇	教七五	教六〇	教四三	教八一	教六一	教五一
至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止	至廿七年二月廿一日止	至廿七年八月十七日止	至廿七年六月一日止	至二十七年一月十日止	至廿七年九月廿六日止	至廿七年六月十四日止	至廿七年三月十九日止
			第一二冊於廿三年七月審定			第一冊於廿三年十月審定	第一冊於廿三年八月審定

三 高中部分

科目	書名	某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有效時期	備考
衛生	復興高中衛生學	高中	一	程瀚章	商務	廿四年七月八日	教六六	至廿七年七月八日止	
英語	最新高中衛生學	高中	一	張重行	中華科 學教育 改進社	廿四年八月			執照俟將修 正刊行本送 核後再發
英語	高中英語讀本	高中	三	李儒勉	中華	廿四年三月廿三日	教五三	至廿七年三月廿三日止	
	高中英語讀本	高中	三	林漢達	世界	廿四年八月六日	教七六	至廿七年八月六日止	
代數	高中代數學	高中	一	余介石	余介石	廿三年三月九日	教二〇	至廿六年三月九日止	本書已載前 一覽內因便 此參考重登於
	高中代數學	高中	一	陳建功 毛路真	開明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	教三二	至廿六年八月十一日止	同前
幾何	高中幾何學	高中	一	陳建功 鄺福綿	開明	廿四年四月廿四日	教五五	至廿七年四月廿四日止	
	高中解析幾何學	高中	一	黃泰	中華	廿四年五月卅一日	教五八	至廿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外國史	本國史		生物	化學		三角
復興高中外國史	高中外國史	復興高中本國史	最新高中生物學	復興高中生物學	復興高中化學	高中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高中三角學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何炳松	李季谷	呂思勉	吳瑞庭	陳植	鄭貞文	韓桂業等	余介石
商務	世界	商務	中華學科 改進社	商務	商務	北平算學 叢刊社	中華
二十四年一月 十七日	二十二年十月 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三年十一 月十七日	廿四年九月廿 六日	二十四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十 三日
教四四	教九	教五六		教三七	教八〇		教七一
至二十七年一 月十七日止	至二十五年十 月三十日止	至二十七年四 月二十七日止		至二十六年十 一月十七日止	至二十七年九 月二十六日止		至二十七年七 月十三日止
	本書已載前 一覽內因便 此參考重登於		執照俟將修 正刊行本送 核後再發	本書已載前 一覽內因便 此參考重登於		執照俟將修 正刊行本送 核後再發	

四 師範部分

科目	書名	某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數	有效時期	備考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測驗與統計	師範	一	常彥春	馮直	二十四年四月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師範教育測驗與統計	師範教育測驗與統計	師範	一	朱君毅	商務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教七四	至二十七年八月六日止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測驗與統計	師範	一	潘之屏	世界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七九	至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小學行政	師範小學行政	師範	一	杜佐周	商務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教六三	至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止	
	新小學行政	師範	一	吳研因 吳增芥	兒童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教七〇	至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止	
教育概論	師範教育概論	師範	一	孟憲承	商務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教六四	至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止	

奉令發國語講義令各縣教育局暨民

教館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二〇,)

雲南教育公報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四年發社館壹第一六四一六號內開：

「案查本部教育播音國語訓練節目，爲使一般民衆易於聽講起見，曾將注音符號韻母聲母兩種印刷品令飭所屬民衆教育館張貼在案。茲又印成國語講義一種，合行檢發該項講義五十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發爲要。又本部國語訓練節目，此後擬每學期繼續播送前項韻母聲母印刷品及國語講義，仰

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繼續保存或翻印，於播音以前，張貼適當處所，俾民衆聽講時得有所依據，並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國語講義五十份，奉此，合將該項講義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國語講義一份。

登錄長張自知







渣<sup>ㄓㄚ</sup> 哈<sup>ㄏㄚ</sup> 啞<sup>ㄚ</sup> 啞<sup>ㄚ</sup> 啞<sup>ㄚ</sup> 拉<sup>ㄌㄚ</sup> 那<sup>ㄋㄚ</sup> 他<sup>ㄊㄚ</sup> 答<sup>ㄉㄚ</sup> 發<sup>ㄝ</sup> 媽<sup>ㄇㄚ</sup> 臥<sup>ㄨㄚ</sup>  
 遮<sup>ㄓㄜ</sup> 喝<sup>ㄏㄜ</sup> 科<sup>ㄎㄜ</sup> 哥<sup>ㄍㄜ</sup> 哈<sup>ㄏㄚ</sup> 佛<sup>ㄈㄛ</sup> 模<sup>ㄇㄛ</sup> 呂<sup>ㄌㄩ</sup> 潑<sup>ㄆㄛ</sup>  
 齋<sup>ㄓㄞ</sup> 咳<sup>ㄏㄞ</sup> 開<sup>ㄎㄞ</sup> 該<sup>ㄍㄞ</sup> 了<sup>ㄌㄞ</sup> 呢<sup>ㄋㄞ</sup> 特<sup>ㄊㄞ</sup> 德<sup>ㄉㄞ</sup> 廢<sup>ㄝ</sup>  
 這<sup>ㄓ</sup> 黑<sup>ㄏㄞ</sup> 給<sup>ㄍ</sup> 來<sup>ㄌㄞ</sup> 耐<sup>ㄋㄞ</sup> 胎<sup>ㄊㄞ</sup> 示<sup>ㄕㄞ</sup> 埋<sup>ㄇㄞ</sup> 拍<sup>ㄆㄞ</sup>  
 格<sup>ㄍㄜ</sup> 萬<sup>ㄨㄢ</sup> 尻<sup>ㄟ</sup> 高<sup>ㄍㄞ</sup> 雷<sup>ㄌㄞ</sup> 內<sup>ㄋㄞ</sup> 得<sup>ㄉㄜ</sup> 飛<sup>ㄝ</sup> 攻<sup>ㄍㄞ</sup> 旺<sup>ㄨㄤ</sup>  
 琳<sup>ㄌㄞ</sup> 齶<sup>ㄨㄛ</sup> 樞<sup>ㄕㄞ</sup> 鈎<sup>ㄍㄞ</sup> 揚<sup>ㄩㄥ</sup> 鬧<sup>ㄋㄞ</sup> 拘<sup>ㄍㄞ</sup> 刀<sup>ㄉㄞ</sup> 貓<sup>ㄇㄞ</sup> 拋<sup>ㄆㄞ</sup>  
 甄<sup>ㄓㄞ</sup> 酌<sup>ㄓㄜ</sup> 看<sup>ㄎㄞ</sup> 肝<sup>ㄍㄞ</sup> 樓<sup>ㄌㄞ</sup> 樽<sup>ㄕㄞ</sup> 偷<sup>ㄊㄞ</sup> 兜<sup>ㄉㄞ</sup> 浮<sup>ㄈㄞ</sup> 謀<sup>ㄇㄞ</sup> 剖<sup>ㄆㄞ</sup>  
 珍<sup>ㄓㄞ</sup> 根<sup>ㄍㄞ</sup> 懇<sup>ㄎㄞ</sup> 根<sup>ㄍㄞ</sup> 蘭<sup>ㄌㄞ</sup> 南<sup>ㄋㄞ</sup> 禽<sup>ㄍㄞ</sup> 單<sup>ㄕㄞ</sup> 翻<sup>ㄈㄞ</sup> 瞞<sup>ㄇㄞ</sup> 攀<sup>ㄆㄞ</sup>  
 張<sup>ㄓㄞ</sup> 分<sup>ㄈㄞ</sup> 康<sup>ㄎㄞ</sup> 叔<sup>ㄕㄞ</sup> 嗽<sup>ㄌㄞ</sup> 分<sup>ㄈㄞ</sup> 門<sup>ㄇㄞ</sup> 噴<sup>ㄆㄞ</sup>  
 正<sup>ㄓ</sup> 呼<sup>ㄏㄞ</sup> 玩<sup>ㄨㄢ</sup> 耕<sup>ㄍㄞ</sup> 郎<sup>ㄌㄞ</sup> 囊<sup>ㄋㄞ</sup> 湯<sup>ㄊㄞ</sup> 當<sup>ㄉㄞ</sup> 方<sup>ㄈㄞ</sup> 忙<sup>ㄇㄞ</sup> 兵<sup>ㄅㄞ</sup>

西<sup>ㄒㄞ</sup> 欺<sup>ㄑㄞ</sup> 基<sup>ㄍㄞ</sup> 楞<sup>ㄌㄞ</sup> 能<sup>ㄋㄞ</sup> 整<sup>ㄓㄞ</sup> 燈<sup>ㄉㄞ</sup> 風<sup>ㄈㄞ</sup> 蒙<sup>ㄇㄞ</sup> 烹<sup>ㄆㄞ</sup>

珠<sup>ㄓㄞ</sup> 呼<sup>ㄏㄞ</sup> 哭<sup>ㄎㄞ</sup> 姑<sup>ㄍㄞ</sup> 梨<sup>ㄌㄞ</sup> 泥<sup>ㄋㄞ</sup> 梯<sup>ㄊㄞ</sup> 低<sup>ㄉㄞ</sup> 味<sup>ㄨㄞ</sup> 批<sup>ㄆㄞ</sup>

需<sup>ㄒㄞ</sup> 區<sup>ㄑㄞ</sup> 君<sup>ㄍㄞ</sup> 妒<sup>ㄉㄞ</sup> 奴<sup>ㄋㄞ</sup> 禿<sup>ㄊㄞ</sup> 都<sup>ㄉㄞ</sup> 夫<sup>ㄈㄞ</sup> 摸<sup>ㄇㄞ</sup> 鋪<sup>ㄆㄞ</sup>

駟<sup>ㄇㄞ</sup> 女<sup>ㄨㄚ</sup>

仁 擦 啞 沙 差  
 色 策 責 熱 奢 車  
 腮 猜 哭 飾 拆  
 塞 賊 誰  
 騷 操 糟 饒 燒 抄  
 搜 湊 鄒 柔 收 抽  
 三 餐 簪 然 山 梳  
 森 參 怎 人 身 疎  
 森 倉 懈 鞫 商 昌  
 僧 曾 增 仍 生 撐

第五講 三折字音

五、三折字音

控 貼 爹 咩 撤 慈  
 烏 挑 刁 咄 漂 標  
 牛 去 膠  
 年 天 顛 棉 偏 鞭  
 悠 民 拚 賓  
 娘  
 寧 聽 叮 明 兵 冰

蘇 粗 租 如 書 初

刷<sub>ㄅ</sub> 效<sub>ㄅ</sub> 抓<sub>ㄅ</sub> 花<sub>ㄅ</sub> 誇<sub>ㄅ</sub> 瓜<sub>ㄅ</sub>

說<sub>ㄅ</sub> 職<sub>ㄅ</sub> 桌<sub>ㄅ</sub> 活<sub>ㄅ</sub> 擴<sub>ㄅ</sub> 鍋<sub>ㄅ</sub> 驛<sub>ㄅ</sub> 柳<sub>ㄅ</sub> 拖<sub>ㄅ</sub> 多<sub>ㄅ</sub>

樺<sub>ㄅ</sub> 梳<sub>ㄅ</sub> 棧<sub>ㄅ</sub> 壞<sub>ㄅ</sub> 快<sub>ㄅ</sub> 乖<sub>ㄅ</sub>

水<sub>ㄅ</sub> 吹<sub>ㄅ</sub> 追<sub>ㄅ</sub> 灰<sub>ㄅ</sub> 虧<sub>ㄅ</sub> 龜<sub>ㄅ</sub>

蝦<sub>ㄅ</sub> 搨<sub>ㄅ</sub> 家<sub>ㄅ</sub> 柄<sub>ㄅ</sub>

些<sub>ㄅ</sub> 切<sub>ㄅ</sub> 街<sub>ㄅ</sub> 列<sub>ㄅ</sub>

推<sub>ㄅ</sub> 堆<sub>ㄅ</sub>

消<sub>ㄅ</sub> 敵<sub>ㄅ</sub> 交<sub>ㄅ</sub> 料<sub>ㄅ</sub>

休<sub>ㄅ</sub> 秋<sub>ㄅ</sub> 拳<sub>ㄅ</sub> 流<sub>ㄅ</sub>

栓<sub>ㄅ</sub> 穿<sub>ㄅ</sub> 專<sub>ㄅ</sub> 歡<sub>ㄅ</sub> 寬<sub>ㄅ</sub> 官<sub>ㄅ</sub> 鸞<sub>ㄅ</sub> 暖<sub>ㄅ</sub> 圍<sub>ㄅ</sub> 端<sub>ㄅ</sub> 先<sub>ㄅ</sub> 干<sub>ㄅ</sub> 肩<sub>ㄅ</sub> 連<sub>ㄅ</sub>

順<sub>ㄅ</sub> 春<sub>ㄅ</sub> 准<sub>ㄅ</sub> 昏<sub>ㄅ</sub> 坤<sub>ㄅ</sub> 滾<sub>ㄅ</sub> 輪<sub>ㄅ</sub> 吞<sub>ㄅ</sub> 碾<sub>ㄅ</sub> 新<sub>ㄅ</sub> 觀<sub>ㄅ</sub> 今<sub>ㄅ</sub> 林<sub>ㄅ</sub>

双<sub>ㄅ</sub> 窗<sub>ㄅ</sub> 莊<sub>ㄅ</sub> 荒<sub>ㄅ</sub> 筐<sub>ㄅ</sub> 光<sub>ㄅ</sub>

香<sub>ㄅ</sub> 槍<sub>ㄅ</sub> 薑<sub>ㄅ</sub> 良<sub>ㄅ</sub>

充<sub>ㄅ</sub> 中<sub>ㄅ</sub> 哄<sub>ㄅ</sub> 空<sub>ㄅ</sub> 工<sub>ㄅ</sub> 龍<sub>ㄅ</sub> 農<sub>ㄅ</sub> 通<sub>ㄅ</sub> 東<sub>ㄅ</sub> 興<sub>ㄅ</sub> 輕<sub>ㄅ</sub> 精<sub>ㄅ</sub> 鈴<sub>ㄅ</sub>

歌工 諸簡  
仕 主  
六在 廷  
登 26  
佳笑 濕

第六講 聲調

靴 缺 咳 略 虐

養 援 左 弱

陰 陽 上 去

雖 惟 最 瑞

宣 國 捐 穿 均 淋

宣 國 捐 穿 均 淋

酸 蹠 鑽 軟 孫 村 尊 閏

先 窮 窘

松 葱 宗 絨

哭<sub>哭</sub> 開<sub>開</sub> 高<sub>高</sub>

六<sub>六</sub> 北<sub>北</sub> 直<sub>直</sub> 一<sub>一</sub>

做<sub>做</sub> 你<sub>你</sub> 平<sub>平</sub> 風<sub>風</sub>

情<sub>情</sub> 門<sub>門</sub> 台<sub>台</sub>

月<sub>月</sub> 百<sub>百</sub> 連<sub>連</sub> 七<sub>七</sub>

夢<sub>夢</sub> 我<sub>我</sub> 常<sub>常</sub> 吹<sub>吹</sub>

根<sub>根</sub> 請<sub>請</sub> 廣<sub>廣</sub>

葉<sub>葉</sub> 鐵<sub>鐵</sub> 十<sub>十</sub> 八<sub>八</sub>

看<sub>看</sub> 早<sub>早</sub> 人<sub>人</sub> 灰<sub>灰</sub>

重<sub>重</sub> 坐<sub>坐</sub> 播<sub>播</sub>

綠<sub>綠</sub> 嘴<sub>嘴</sub> 白<sub>白</sub> 黑<sub>黑</sub>

見<sub>見</sub> 已<sub>已</sub> 來<sub>來</sub> 沙<sub>沙</sub>

要<sub>要</sub> 分<sub>分</sub> 中<sub>中</sub>

客<sub>客</sub> 甲<sub>甲</sub> 國<sub>國</sub> 桌<sub>桌</sub>

四<sub>四</sub> 買<sub>買</sub> 都<sub>都</sub> 高<sub>高</sub>

求<sub>求</sub> 別<sub>別</sub> 華<sub>華</sub>

熱<sub>熱</sub> 乙<sub>乙</sub> 族<sub>族</sub> 歷<sub>歷</sub>

面<sub>面</sub> 有<sub>有</sub> 房<sub>房</sub> 飛<sub>飛</sub>

免<sub>免</sub> 長<sub>長</sub> 老<sub>老</sub> 語<sub>語</sub>

日<sub>日</sub> 渴<sub>渴</sub> 活<sub>活</sub> 說<sub>說</sub>

大<sub>大</sub> 幾<sub>幾</sub> 頭<sub>頭</sub> 天<sub>天</sub>

祝<sub>祝</sub> 幼<sub>幼</sub> 調<sub>調</sub>

落<sub>落</sub> 法<sub>法</sub> 學<sub>學</sub> 出<sub>出</sub>

霧<sub>霧</sub> 雨<sub>雨</sub> 條<sub>條</sub> 空<sub>空</sub>

修<sub>修</sub> 三<sub>三</sub> 口<sub>口</sub>

下<sub>下</sub> 好<sub>好</sub> 胡<sub>胡</sub> 虛<sub>虛</sub>

降<sub>降</sub> 酒<sub>酒</sub> 同<sub>同</sub> 寧<sub>寧</sub>

橋<sub>橋</sub> 民<sub>民</sub> 口<sub>口</sub>

補<sub>補</sub> 主<sub>主</sub> 口<sub>口</sub>

路<sub>路</sub> 義<sub>義</sub> 口<sub>口</sub>

生<sub>生</sub> 深<sub>深</sub> 高<sub>高</sub>

財<sub>財</sub> 謀<sub>謀</sub> 揚<sub>揚</sub>

有<sub>有</sub> 速<sub>速</sub> 起<sub>起</sub>

道<sub>道</sub> 慮<sub>慮</sub> 降<sub>降</sub>

(見新國語聲母表)

八、例字

七、例字

十二、輕聲 (文韻)

我，  
也，  
很，  
想，  
走，  
幾，  
百，  
的，  
去，  
陽，  
陰，  
已，  
經，  
上，  
加，  
上，  
變，  
陽，  
平，  
加，  
上，  
們，  
快，  
來，  
有，  
高，  
寫，  
筆，  
話，  
有，  
低，  
的，  
去，  
陽，  
陰，  
已，  
經，  
上，  
加，  
上，  
變，  
陽，  
平，  
加，  
上，  
們，  
快，  
來，  
有，  
高，  
寫，  
筆，  
話，  
有，  
低，  
的

十、聲調變化：平上聲

陰 登 參 上 酸 張 諸  
陽 樓 拿 俠 甜 王 承  
上 遠 椅 五 苦 李 指  
去 望 坐 義 辣 趙 教  
諸 天 缺 青 希 專 非  
如 晴 乏 龍 奇 門 常  
此 以 筆 寶 古 搗 感  
類 過 墨 劍 怪 商 謝

山 偏 三 難 筆 說  
明 旁 國 鳴 油 完  
水 寫 洪 狗 炒 好  
秀 錯 義 盜 肉 語

非 斯 英 飛 倫 備  
常 文 雄 簷 嘗 來  
好 掃 好 走 兩 打  
看 地 漢 壁 塊 公





夕人長橋前，清泉處，輕輕撐船去。  
 尸丁蕭先生，上險山，上山燒香想修仙。  
 歹一愛！菜太白，曬一曬，斂！曬曬黑。  
 歹多來！慢慢買，壞了換，不敢再亂來。  
 么又小牛肉，小鳥兒肉，流上料酒燒燒熟。  
 弓九看帆船，船艙裡放着帆布牀，船艙上頭有黃布帆。  
 夕人真冷，真正冷，人人都很冷，猛的一陣風，更冷。  
 夕二他姓晉，名心鏡，你姓林，名養亭。  
 夕口蕪湖徐如玉，出去屢次過大霧，曲阜蘇愚虛，上路五回過大雨。

十五、南京音改國音須注意點

- (一) 了勿要分。(二) P. 方. 么 拚 一 小 時 改 以. 下 如 將 鎗 相 (三) 其餘的
- P. 方. 么 一 部分 改 出. 朱 尸 如 乎 拚 生 (四) Y 音 須 放 開, 如 打 發 他 回
- 家 (五) 亡 改 出, 如 覺 民 學 校 (六) 弓, 九 要 分, 如 山 商 (七) 廿 一 弓 要 先 讀
- 一 音, 如 姐, 天 (八) 夕, 人 要 分, 如 分 風, 新 星 (九) 前 四 聲 改 成 國 音 特 別

注意把陰平提高。(十)南京入聲按國音分配為陰陽上去四聲。

十六、上海音改國音須注意點

(一) P、方、么拚一，口時改H，L，丁(同南)(二)其餘P、方、么須全盤逐字分  
成出、才、尸與P、方、么兩套。(三)國音裡沒有重濁音，如旁唐葵其病地  
共極房時等改用國音聲母。(四)分辨王黃吳胡言賢等有厂丁與  
無厂丁字。(五)上海又要分焉又，亡己，又己，如布哥波鍋。(六)一部分  
工變Y、Y變万，如花馬買牌。(七)注意万、么又複韻母，因為上海  
沒有複韻母。(八)注意万、弓、奇、号帶鼻音，如三、天、遠原。(九)分辨么、么  
與万、工，如根耕，新星。(十)上海陰平大致可用，其餘調改國音。  
(十一)入聲照國音分配陰陽上去。以上除第一條寧波大致適用，寧  
波須加一條：要分出才、尸與L、L、工，如真金火小。

十七、廣州音改國音須注意點

廣州方言離國語很遠，須從頭學起，條例雖有，說起來太繁，現在  
只說幾條最要緊的。(一)廣州一部分厂、工是國音万，如開科空。

(二) 廣州凡現在國音不用如愛岸(三) 廣州日, 丁分為國音的  
 出才尸和日丁如張將厥捨少小(四) 廣州一折字一部分要改為  
 日母, 如人(五) 廣州一是一國音出才尸日尸方么無韻母的字, 如知字  
 (六) 廣州入和短乃是國音的一, 如記計起啟(短入乃是國音又入,  
 如貴)(七) 廣州短么是國音又(或又)如歐洲(八) 廣州又要分成國音的  
 么, 又兩韻, 如陶屠(九) 廣州短了有一部分是國音一, 如新民(十) 廣州  
 長一乃是國音的一, 如先天(十一) 廣州長口乃是國音的又, 了, 口, 了,  
 如專員(十二) 國音九, 一九, 又九韻廣州音是國音所沒有的, 須注意  
 如湯香王(十三) 廣州閉口韻(就是收口音的)在國音是了, 口韻, 如談添  
 深心(十四) 廣州九聲中陰陽上改歸一丁上聲, 陽去改歸一了去聲, 三  
 了入聲照國音改分入國音四聲, 如酒有帶代, 一, 六, 七, 八, 十(十五) 注意  
 國音四聲讀法。

十八。福州音改國音應注意的點

- (一) 分丁, 尸, 如方荒飯換(二) 福州了有一部分變國音日如日汝(三) 福州

凡國音不用。(四)注意分出才尸跟P方么如<sup>光</sup>章<sup>光</sup>昌<sup>光</sup>商<sup>光</sup>辭<sup>光</sup>倉<sup>光</sup>森。福州韵

母跟國音參差的更利害，最須注意的是：

- (五)福州已分化為國音已，亡，么，如<sup>光</sup>波<sup>光</sup>，<sup>光</sup>哥<sup>光</sup>，<sup>光</sup>高<sup>光</sup>。
- (六)要分辨弓，尤如山<sup>光</sup>商<sup>光</sup>（同南京）。
- (七)要分辨夕，么或是弓，么，如<sup>光</sup>根<sup>光</sup>，<sup>光</sup>灰<sup>光</sup>，<sup>光</sup>心<sup>光</sup>，<sup>光</sup>星<sup>光</sup>。
- (八)福州陰陽聲去合為去，陰陽入聲改配國音四聲。
- (九)福州變調法很複雜，國音不適用，如今早，今字不變。(十)改去舌孤湯園式軟化讀字法，如「我是福州人」不能讀成像「我利胡坐雷」。

十九、西南官話改國音應注意的點

北邊官話跟國語已接近，西南官話也近，不過有幾點要提出。西南官話包括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北部湖南西部湖北也大致相近。(一)注意分辨夕，么。(二)取消兀。(三)要分辨出才尸跟下夕么。(四)亡，空，亡改法大致同南京。(五)分辨夕，么，下，么。(六)聲調陰平可用，陽平像國音半上聲，武漢長沙陽平像國音全上聲，上聲像去，去聲像陽平。所以武漢的三民主義聽起來像音

三、敏句移。如果寫三命局椅倒像三民主義了（武漢無出又音）。

（七）大注意。因為四聲改四聲容易，許多人（可以說一百了例有九十九了）把西南官話的陽平全改國音陽平。但須知西南官話陽平字有兩了來路，（夕）真陽平可照改。（父）入聲字照西南官話全變西南陽平而在國音只有四分之一變陽平。（口）方力日聲母字除捏辱（多音）少數幾了字外入聲全變去聲。溫裡前第六講第八表的字。參考廣播週報第一卷第一期）

## 二十 其他方言

此外如湖南一部分陽平不送氣應該改送氣如從前，江西大部分去聲送氣應該改不送氣如第一次代表大會，湖南江西大半不分工，厂如飛灰，房黃大半把都土，奴，虛請成力又，去又，了又，另又，安徽大半不分了，尤，山西一部分了，工不分，民國銀子了用云音，河南，山東，河北南部，安徽北部陰陽上去四聲近乎引央口去或是銀株商騎等等，因為時間限制不能詳細舉出了。

## 二十一 口語裡常用的字音

我(我)他(公共的)佢(男)伊(女)它(東西)咱們(這)一個(二)個。  
 那(二)個。那裡。那裡？什(甚)麼？怎麼？還沒來。我和你(二)個。  
 給(給)都是。睡着。睡着。喂？晌午。高。甩了。的。呢。  
 (响)談。款。

第八講 特別須注意的字音 二四二(廿五)八時三十分

二十二 入聲字

吃(吃)失(失)割(割)黑(黑)薛(薛)出(出)織(織)斌(斌)  
 白(白)格(格)革(革)急(急)福(福)國(國)察(察)得(得)得(得)則(則)  
 尺(尺)赤(赤)式(式)室(室)適(適)客(客)篤(篤)述(述)街(街)綠(綠)六(六)  
 秩(秩)赤(赤)式(式)室(室)適(適)客(客)篤(篤)述(述)街(街)綠(綠)六(六)

二十三 常讀錯的字音

橫(橫)硬(硬)軋(軋)嚇(嚇)街(街)鞋(鞋)木(木)目(目)所(所)屬(屬)蜀(蜀)囑(囑)入(入)物(物)襪(襪)脫(脫)若(若)  
 續(續)律(律)欲(欲)育(育)樂(樂) (音樂) 綻(綻)

二十四 出入戶字

助債爭初楚鋤師獅詩時史使事是數生省

二十五、方言裡不一致的字

到塊忘娶過暑假壯子  
波譜僕佩過品跪持踏梳  
况緩產吃辰晨臣成誠城承乘常船詳祥徐粹吸  
校(學校)械  
完丸刪仙鮮弦縣晉秦銀傾營秘瑞鉛彙松鈞鍋

第九講 練習

五十一、共十八時三分

二十六、中國國民黨歌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鋒風夜  
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澈始終

二十七、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



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  
 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籌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練習答案

二十八 聲母

才力了ム，勿出尸万，久く尸口，口ウ方尸，下ル去日

二十九 韻母

万廿八一，レワロY，么E去又，又儿九万，又一么  
 二万，一万，又，又，先，口，么，么，么，么，口廿一廿  
 元一弓，又E口，号，又，又，一Y。

三十 聲調

上陽陰上，去陽陰去，陽去陽上，陰上去陰

第十講 溫理和答復疑問，五王元大時三分

### 參考書

著者

書名

出版者

價

附註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國音常用字彙

商務印書館

六角

正式的官書

注音漢字常用字典

在編印中

注解都用漢字

國音普通辭典

在編印中

通深一點

國語標準辭彙

在編印中

通深一點

氏家基本叢書

商務印書館

叢本

注音的讀物

新國語留聲片課本

商務印書館

商本

注音的讀物

標準國音國語留聲片課本

中華書局

四角

注音的讀物

趙元任

白滌洲

黎錦熙合著  
白滌洲

佩文新韻

北平人文書店

九角

查字音極方便

# 奉令發兒童服用國貨方案暨國貨兒童用品目錄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教育部訓令第 號(二五,二,二〇、)

縣市政府  
設治局  
令各對凡督辦  
縣區教育局  
省立小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四年發普通肆第一六三八一號開：

「案據全國兒童服用國貨起見，擬具兒童服用國貨方案，並搜集有關兒童國貨用品，彙成目錄，提交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討論，當經決議呈請鈞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遵照方案，切實施行記錄在案。理合附呈兒童服用國貨方案，暨國貨兒童用品目錄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並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遵照兒童服用國貨方案，切實施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兒童服用國貨方案暨國貨兒童用品目錄各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公報

計抄發兒童服用國貨方案暨國貨兒童用品目錄各一份

### 調查國貨兒童用品目錄

蒙廳長獎自知

玩具部份	一、人物類	洋囡囡	六吋	每個一角八	全	上海賽璐璐公司出品
洋囡囡	八吋	每個三角整	全	上		
洋囡囡	十二吋	每個九角	全	上		
洋囡囡	十四吋	每個一元二角五	全	上		
洋囡囡	十六吋	每個二元	全	上		
洋囡囡	二十吋	每個三元五角	全	上		
玉觀音	每個一元二角五	全	上			
大腹賈	每個四角	全	上			
少年旅行隊	每個三角	全	上			
童子隊	一打一袋	每個四角五	全	上		
好學生	每個二角四	全	上			
自由女	每個一角四	全	上			
彌勒佛	每個二角	全	上			

卷荷仙子

每個四角

全上

二、動物類

活動拉馬

木製

每個一元二角

羊

木製

每個一元七角

跑兔

木製

每個九角五

活動黑貓

木製

每個二角五

活動花貓

木製

每個三角

活動鴛鴦

木製

每個九角

活動蜻蜓

木製

每個五角

動物跳舞

木製

每個一元六角

鳥吃米

木製

每個八角

小雞

木製

每個七角

鸚鵡

木製

每個七角八

獅兔熊象鹿

二吋

每打四角五

犀牛駱駝馬牛

一打

每打四角五

羊狗兔十二種

袋

每打四角五

獅象熊犀牛羊

四吋

每只一角三

長頸鹿猴兔鼠

四吋

每只一角三

獅象熊犀牛羊

四吋

每只一角三

獅象熊犀牛羊

四吋

每只一角三

獅象熊犀牛羊

四吋

每只一角三

獅象熊犀牛羊

四吋

每只一角三

獅象馬牛羊狗

六吋

每只一角八

共六種

六吋

每只一角八

兒童生活社

出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象駱駝馬狗大號橡皮製 每只二元

兔鷄共六種 每只一元

馬狗兔鷄共四種同 每只一元

虎豹馬鷄狗同 每只五角

兔共七種 每只五角

三、球類

象皮球 二吋半 每個六分

象皮球 三吋 每個九分

象皮球 六吋 每個七角

象皮球 八吋 每個一元二角五

實心皮球 每個五角

海綿實心皮球 每個三角

標準乒乓球 每個一角三

碎錦有光乒乓球 每個七分

六色有光乒乓球 每個六分

六色花紋乒乓球 每個七分

鱗斑有光乒乓球 每個七分

彩色珠光乒乓球 每個一角

平等乒乓球 每個一角二

紅木乒乓球板 每對六角

三夾板乒乓球板 每對五角

五夾板乒乓球板 每對五角

圓頭

大中華公司

出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球遊戲

四、車類

坦克車

木製

每個一元四角

兒童生活社出品

足球戰棋

每副四角

同上

動物棋

每副二角

同上

鬥獸棋

每副二角

同上

七、積木類

鐵甲車

木製

每個一元五角

同上

五彩兵輪積木

每盒九角五

現代工藝社出品

火車

木製

每個一元四角

同上

五彩建築積木

每盒七角五

同上

小包車

木製

每個八角

同上

五彩動物積木

每盒八角五

兒童生活社出品

鴨樵車

木製

每個一元八角

同上

五彩車積木

每盒七角五

同上

搖籃車

木製

每個二元五角

同上

教育用品部份

雙鷄車

木製

每個一元二角

同上

鉛筆

大華鉛筆廠出品

大塊拉車

木製

每個二元八角

同上

墨水

中華書局出品

五、家具類

小帆船

每只八角五

現代工藝社出品

水彩畫顏料 雙馬牌

上海馬利工藝廠出品

大考而夫球場

每組二元六角

同上

橡皮

永和實業公司出品

大園藝具

每組一元四角

同上

蠟筆 2211

中華書局出品

電話筒

每個一角五

同上

拍紙簿

同上

現代傢具五件

每組三元八角

同上

石板

同上

六、棋奕類

九九如法數學棋

每副三角

商務印書館出品

蠟紙

上海勸業廠出品

三民主義棋

每副三角

同上

市尺米達尺

中華書局出品

陸海空軍戰棋

每副六角

同上

毛筆 墨

各筆莊皆有出售

雲南教育公報

銅邊尺

同上

三角板

中華書局出品

世界書局出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 圓規 世界書局出品 上
- 半圓規 同 上
- 蝶牌石筆 烟台出品
- 漿糊 民立牌 同 上
- 自來水筆 金星牌 各書局皆有出售 上
- 自來水筆 新民牌 同 上
- 服裝部份
- 一、黃色布服裝 黃卡機布 黃斜紋布 上海達豐 上海達豐 白府綢 白府綢
- 二、白色布服裝 白洋布 白卡機布 白嗶嘰布 白府綢 上海達豐 上海達豐 無錫麗新等廠出品
- 三、黑色布服裝 黑洋布 黑嗶嘰布 黑斜紋布 黑府綢 麗新達豐光中申新等廠出品
- 四、藍色布服裝 藍色嗶嘰布 藍洋布 華新光中麗新等廠出品
- 五、呢絨服裝 黃呢布 灰色呢等 軍政部呢絨製服廠出品 章華呢絨紡織廠出品
- 六、襪類 上開兒童服裝係各校規定顏色至式樣一層大都相同
- 三友實業社 永和襪廠 又益襪廠 上海襪廠等出品

奉部令各地中學及民教館應注意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講演轉令各中學暨各民教館遵照

教育部訓令第

號(二五,二,二〇,)

令各省立縣立中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四年發普通肆第一六三三三號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本會為宣傳兒童事業起見，曾經規定時間，敦請各兒童教育專家，假中央廣播電台，播送關於兒童問題講演，俾引起全國人民對於兒童事業之注意。復經本會第七次大會決議，呈請鈞部飭各地中學及民衆教育館，注意本會兒童問題講演，務使一般中學生及民衆，均能聽到該項講演，等語紀錄在案。理合附呈兒童問題講演分配表一份，呈請鈞部鑒核，並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中學及民衆教育館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兒童問題講演分配表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登兒童問題講演分配表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講演兒童問題分配表

講演月日	次數	講題	組別	講演者
民國廿四年九月七日	第一次	歐美兒童教育狀況	第一組	馬客談先生
九月十四日	第二次	兒童衛生之重要	第二組	劉瑞恒先生
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	兒童救濟問題	第三組	吳時中先生
九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	父母會之意義與組織	第四組	盧錫榮先生
十月五日	第五次	兒童本位教育	第一組	俞子夷先生
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	我國兒童衛生設施概要	第二組	金寶善先生
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	童工問題	第三組	唐健飛先生
十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	流浪兒童之救濟	第四組	傅岩先生

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	胎兒時期之衛生	第二組	屈錦琴先生
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	體罰苛罰及一切束縛	第一組	陳鶴琴先生
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	兒童救濟問題	第三組	吳時中先生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	父母對於兒童心理應有之認識	第四組	艾偉先生
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	育兒常識	第二組	陳翠貞先生
十二月八日	第十四次	兒童讀物問題(一)	第一組	吳研因先生
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	培養並發揚兒童之良知	第三組	陳劍如先生
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	父母對於子女幸福應有之認識	第四組	汪亦林先生
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	兒童讀物問題	第一組	吳研因先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十八次	托兒所	第二組	朱季青先生
一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	怎樣教養兒童	第三組	傅岩先生



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	全國育嬰機關之擴充與改善	第四組	吳時中先生
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	全國義務教育實施狀況	第一組	顧樹森先生
二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	兒童發育	第二組	鍾世藩先生
二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	兒童健康之基礎	第三組	王祖祥先生
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	警察與兒童之關係	第四組	楊君勳先生
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		第一組	
三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	兒童心理衛生	第二組	蕭孝傑先生
三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	民生主義與貧苦兒童	第三組	范壽威先生
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	國內兒童販賣之狀況及其救濟辦法	第四組	李昌熙先生
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	兒童營養	第二組	陳美楡先生
三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	兒童問題諮詢處之性質	第四組	蕭孝傑先生

四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	兒童的活動能力及範圍	第一組	胡叔異先生
四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	復興民族與救濟流浪兒童	第三組	雷震先生
四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	兒童健康生活	第二組	張崇德先生
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	救濟貧苦兒童與健康社會	第三組	徐逸樵先生
五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	兒童玩具與教育	第一組	陳鶴琴先生
五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	兒童娛樂場與兒童健康之關係	第四組	羅家倫先生
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	兒童傳染病	第二組	黃克綱先生
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		第三組	
六月一日	第三十九次	提倡兒童儲蓄	第四組	蔡培先生
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	兒童教育與愛國運動	第一組	潘公展先生
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	健康營	第二組	胡叔異先生

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		第三組	
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	父母教育問題	第一組	高君珊先生
七月六日	第四十四次	國際兒童保護會議關於兒童幸福之重要建議	第四組	丁淑靜先生
七月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	中小學銜接問題	第一組	李清棟先生
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一次	口腔衛生	第二組	
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七次	兒童幸福之組織及其將來	第四組	羅運炎先生

奉省府轉令廢止二十二年九月二

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

法施行條例令所屬各機關

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七八號(二五,三,一〇,)

各縣局教育局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五七號訓令開

雲南教育公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零零一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九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奉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令所屬

#### 各教育機關

教育廳訓令第一五〇二號（一五，一，一八、）

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秘字第二零八號通令

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零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九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仰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任用法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登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 奉省府令轉發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及委員會組織簡章暨辦事規程令所屬各機關

教育廳訓令第一五零三號（二五，一，二〇、）

各縣局教育局  
令 省立中等以上直轄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字第一七七號內開：

「案查前准銓叙部咨送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請於本省在中央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凡各縣府所屬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本省政府辦理。並請查照辦法，組織本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一案到府。當經本府十月十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議決：遵章組織，並飭由本府秘書處查照所送辦法，擬具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簽候核定在案。旋據該處簽稱『為簽請核示事：案查前准銓叙部咨催成立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一案，當經本府會議議決，遵章組織在案。自應遵辦。茲謹根據銓叙部所頒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擬具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

規程，簽請鑒核，如蒙核定，即祈先行委定委員秘書，以便照章組織。並祈令行各廳處局，各遴選職員三人，呈候委兼股長科長科員及辦事員。然後再將開辦費及經常辦公費，由會擬具預算書呈候核定。並請指定辦公地點，以便開始辦公。同時並請將銓叙部所頒辦法，及該會組織簡章，辦事規程，一並通令省內外機關遵照，咨送銓叙部備案。並祈由府刊發關防，以資信守。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連同銓叙部所頒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及職處所擬組織簡章辦事規程等，一併附呈，懇祈鑒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一份，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各一份。據此，應即照章辦理。除將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咨送銓叙部備案，並將委員秘書及各職員另案委定，以便組織，地點酌候指定，以便辦公，信印另案刊發，以資信守，並分令外；合將委託審查辦法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一併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除抄發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一份，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規程各一份；奉此，合檢原件登報代令，仰即有閱知照。

此令。

計列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一份，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辦事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勳

### 奉省府轉令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 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實施轉令 所屬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五〇〇號（二五，一，三〇，一）

縣局教育局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紀字第一六七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零五八四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遵行在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依照該法切實奉行，固居多數，而規避遷就，以圖便利者，亦在所難免。亟應再行通飭，以重銓敘。嗣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及銓叙部審查資格，暨敘用程序，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用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L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L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L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奉省府轉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

#### 資格暫行條例令所屬各機關

教育廳訓令第一五〇四號（二五，一，二〇、）

令

各縣局教育局長  
省立中等以上直轄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字第二〇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〇

六一〇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

一月十四日第九〇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邊

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現經制定，即令

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L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L等因，計抄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份；奉此，查此項條例，對於本省任用公務員，頗關重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L

等因，附抄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檢條例登報代令，仰即查閱知照！

此令。

計刊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 奉省府令轉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 施行細則令所屬各機關

教育廳訓令第一六八七號（二五，三，六、）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九五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〇〇

五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各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抄登公報通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令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登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 奉省府轉令緝獲毒品私運應依照

### 一九三二年公約辦理轉令所屬

### 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二〇，）

令

省立各級學校  
各教育機關  
各縣區教育局

雲南教育公報

案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六日訓令秘字第七六七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禁統字第三一號訓令開：「查上年五月，國聯舉行第二十屆禁烟委員會會議，我國出席代表胡世澤，曾有詳細報告，呈由外交部轉送本會。茲查該報告，以關於緝獲私運報告，會中極爲重視，建議，嗣後我國遇有緝獲私運，或發見秘密製造麻醉藥品案件，應按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隨時將詳情通知辦事處，轉達秘書廳。本會認是項辦法於防止非法販運，確有裨益，且我國既於一九三三年批准加入該約，是凡約文中所規定者，均有實行之義務。合行訓令該省政府通飭所屬，嗣後遇有查獲私運私製麻醉藥案件，務依國際禁烟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列各項，隨時詳晰呈由該省政府呈轉本會，以便彙總通知辦事處，轉達國聯秘書廳。除分別訓令外，合行抄同該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抄發原附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

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紙。L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登原條文一份。

兼廳長熊自知

照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

第二十三條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

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

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

，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各締約國

。

前項通知詳情，應盡量包括左列事項：

一、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二、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號。

三、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四、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

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五、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六、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証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七、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者。

奉省府轉令呈文式電報每件應以

陳述單一事項爲原則轉令所屬

各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五零一號（二五，一，一六）

縣教育局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分秘字第二五九號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令：「行文移文字第三三號」開

：「查本行營近接各機關呈報或請示之文電，往往

於一件內夾敘數事。例如言人事者，或述及械彈，

言械彈者，或述及經費之類數，以致頭緒糾紛，核

辦時展轉周折，多費時間，亟應加以改正。爲此特

令規定：嗣後每件呈文或電報，應以陳述單一事項

爲原則。（其同一性質者，得酌爲併呈）以免系統

不清，轉遞延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

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

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准社會教育司函民教館收音時間

#### 仍舊不變轉飭所屬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一、)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各中等學校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一月二十三日函開：

「選啓者，查二十四年度下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業已由部令發在案。依該一覽之規定，民衆教育館之收音時間，爲下午七時至七時三十分。頃准中央廣播電台管理處來函，以此項播音時間，因整個播音節目早已規定，變更頗感困難，請仍照本年度上學期所定之時間，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七時止播送等語，自應照辦。除函復中央廣播電台管理處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並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及中等學校知照爲荷。」

雲南教育公報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准普通教育司函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 採購用生理解剖圖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二〇、)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

「選啓者，案准行政院衛生署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總字第七八零號咨開：『本署爲普及生理知識起見，特編繪生理解剖圖十幅，內分骨骼系統，肌系統，消化系統，呼吸系統，循環系統，神經系統，排泄系統，生殖系統，內分泌系統，特別感覺器等十類，均經聘由專家校正，頗合於中等以上學校教材之用。現已交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似應推廣採用，以期普及。相應檢同生理解剖圖一全份計十幅，咨請查核指正，並請查照轉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及社會教育機關廣爲採用，逕向商務印書館備價訂購，以資研究參考爲荷。』等由到部。除由部咨

三九

雲南教育公報

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採用！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准教育短波社函令各縣教育局長

查酌訂閱教育短波旬刊

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二五號（二五，一，二八、）

令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北平教育短波社函開：

「逕啓者：查小學教育，爲國民基本教育，小學教師，爲一般民衆導師，在地方教育工作人員中，數目最多，關係最大。今日言義務教育之普及，民衆教育之充實者，殆莫不以提高小學教師程度，輔導小學教師進修，第一急務。現在多數小學教師所感覺之最大苦痛，爲困難無處，缺乏適當讀物，或則程度不合，或則空洞寡要，或則內容狹隘。即偶有可讀之論著，而散在各種刊物，搜羅困難，需費耗時，精神上物質上極度困乏之鄉村小學教師，實無從選讀。本社爲補救此種缺陷，特刊行教育短波旬刊一種，專供鄉村小學教師之閱讀。網羅

四〇

適合於鄉村小學教育之論著，內容務求切實，文字務求淺明，方面務求周廣，定價務求低廉。出版以來，已逾一年，訂戶日見增多，分佈遍及內地十九省。現各省縣小學教師，通函問難，日有多起。在此點上，本社似已有函授學校之職能。本社感於社會相需之殷，期許之切，更擬大量編刊一般通俗讀物，以供小學教師之參考，而謀小學教育之推進。近經本社設計會議議決，設「鄉小教師小叢書編審委員會」並對定第一批先出各書。本社全部工作設計，另有小冊子說明。惟吾國幅員遼闊，學校繁多，一般鄉村小學教師，與上層文化界隔絕過甚，欲完成此項全國小學教師進修基本教育建設工作，必須與各省教育當局，通力合作，始能收較大較速之效果。數月前已與河北山東兩省教育廳協定合作，由本社負責各該省小學教師讀物之供給及進修上之輔導。另由各該省協助經費若干，本社對各該省定戶特價優待。並於必要時會商進行各種教育實驗考查事宜。施行以來，兩省小學教師，均極感方便。即山東一省教育短波定戶已達一萬餘份，他項成績，亦稱不惡。泰仰貴廳推行義務教育，掃除境內文盲，早具最大決心，而對本社負責供給小學教師讀物，輔導小學教師進修之工作，定能樂於協助。爰特請求合作，期此項工作之推廣簡便而迅速，國民

教育之充實具體而有效。本社幸甚，貴省小學教師幸甚，國家基本教育建設前途幸甚。本社謹參照與河北山東等省之合作辦法，草擬與貴省合作辦法一紙附上，不妥之處，盼即修正，並乞賜覆。L

等中，准此，查該社所出刊物，內容豐富，對於小學教育上，頗有幫助。仰各該局長，即便轉知所屬各小學遵照採用，期於教學上有所補助。該縣能訂閱若干份確定後，着即呈報來廳，以憑彙辦。仰即遵照，勿延！

此令。

案廳長與自知

### 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推行兒童春季普通種痘

雲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函第

號(二)

(登報代函不另行文)

案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函兒字第四四七號開：

「查新法種痘，為預防天花之唯一有效方法。茲為普遍預防兒童染患天花起見，特商同衛生署擬定民國二十五年推行普通春季種痘辦法，俾各地機關，得以按照施行。所有各地方兒童年實施機關，

雲南教育公報

應即聯合當地衛生機關，及各公私立醫院，大舉普遍種痘，切實推廣，以期滅絕天花之流行。現已由衛生署商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轉令中央防疫處(南京黃埔路)及其北平製造所(北平天壇)，凡在推行普通種痘期內(二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二日)具有正式公函請購痘苗為推行種痘之用者，均准半價售予，以示倡導。茲檢發推行春季普通種痘辦法一份，相應函請查照此項辦法，切實商同當地衛生機關負責實施，宣傳，提倡，介紹，以期達到普及種痘之目的。L

等由，並附二十五年推行春季普通種痘辦法一份，准此，相應登報代函，不另行文，希即查照實施為荷！此致雲南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附登辦法一份。

民國二十五年推行春季普通種痘辦法

一、各地方舉行普通春季種痘，由各該市縣政府及主管機關主辦，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居於提倡與協助地位。當地公私立及教會醫院，均應合作舉辦。

二、各市縣為推行種痘，需用種痘人員，應開辦種痘員訓練班。其學員可招收左列人員：

- 1 小學教員；
- 2 公安局書記；

- 3 區公所事務員；
- 4 民衆教育館服務員；
- 5 師範學校學生；
- 6 由各區保送小學以上畢業（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
- 三、種痘員訓練班教員，應以正式醫師（領有內政部或衛生署之證書者）担任。
- 四、種痘員訓練班辦法，可參照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詳天花與種痘小冊）。
- 五、天花與種痘及宣傳種痘圖畫標語，各地應用，歡迎翻印。
- 六、牛痘苗已由衛生署函衛生實驗處轉知中央防疫處（南京黃埔路）及中央防疫處北平製造所（北平天壇），特別按半價優待，（原價每打六角，半價只收三角，可種五六十八）但須各省市縣政府或醫院正式去函。
- 七、普通種痘以免費為原則，但無固定種痘經費可籌時，得酌收少數費用，以補償疫苗材料及手續等費。
- 八、各地種痘人數，應由各省市縣政府及主管機關每月造表報告衛生署。

准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函令省縣市  
私立各級學校搜集本國民歌民

謠

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八三號（二五，一，三〇、）

令 省縣市私立各級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公函樂字第九〇三號內開：

「逕啓者：本校兩經 教育部派員視察，均以本校訓練學生，尙屬切實，課業成績，亦有可觀，惟應積極搜集本國民歌民謠。等因，本校奉令後，當即遍登音樂雜誌及本校校刊徵求各地投稿，本校同人赴內地者，亦均以搜集民歌民謠為工作之一。惟吾國幅員廣闊，本校力量有限，勢難派員分赴各地從事民歌民謠之搜集。為此函請貴校轉飭所屬各地搜集，不論有無樂譜，均請隨時惠寄，以期廣收宏效，事關文化工作，想貴校樂予贊助，而本校亦自不勝銘感也，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搜集寄與為要。此令。

兼廳長龍自如

據呈令各市縣教育局暨各省立小  
學查詢聘用昆華女子中學本年  
度畢業學生

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五七號（二五，三，一八、）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各省立小學

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鑒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楷呈稱：

竊查本校高級部第十四、十五、十六三班學生，至二十四年冬季，業已修學期滿，經由校舉行最末學期試驗，已屆及格，並經鈞廳舉行第三屆師範中學畢業會考，是該生等已屆畢業。復查該三班學生，十四班係幼稚師範科，十五班係普通科，十六班係師範科，除普通科有少數學生行將升學外，其餘各生自應到社會服務。惟吾滇女子職業，尚不發達，除教育機關暨學校外，幾無女子職業之

可言。擬請鈞廳俯賜鑒核！准予通令全省各教育機關及學校，酌量聘用，以資介紹，而使服務。所有擬請通令介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該三班學生姓名籍貫一覽表，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該校高級部十四、十五、十六三班學生姓名一覽表三份；據此，查所請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酌予聘用！

此令。  
計抄登一覽表三份。

兼廳長張自知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級部十四班幼稚師範科畢業會考及格學生一覽表

姓 名	籍 貫	姓 名	籍 貫
王 蕙 芳	通 遠	李 翠 英	昆 明
錢 汝 桂	明 陳 蘭 英	陳 佩 琪	蒙 化
于 蘭 英	右 施 佩 瓊	明 黃 竹 英	尋 甸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級部十五班普通科畢業會考及格學生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張華鎮	南	李蕙芬	雲
于炳蘭	威	趙麗金	明
胡靜淑	四	施秉坤	騰
張華鎮	南	馬玉珍	西
于炳蘭	威	劉宜枝	南
胡靜淑	四	蘇爾莊	昆
張華鎮	南	蘇爾莊	明

張鶴仙	黎	徐桂英	昆	袁孟仁	石	簡定徵	同	陳菊仙	昆
張鶴仙	黎	徐桂英	明	袁孟仁	屏	簡定徵	右	陳菊仙	明
張鶴仙	黎	趙琴英	同	陳永慶	昆	陳桂仙	同	陳兆鳳	昆
張鶴仙	黎	趙琴英	右	陳永慶	明	陳桂仙	右	陳兆鳳	明
張鶴仙	黎	趙琴英	司	陳易枝	同	陳兆鳳	先	陳兆鳳	同
張鶴仙	黎	趙琴英	瑞	陳易枝	同	陳兆鳳	春	陳兆鳳	同
張鶴仙	黎	趙琴英	遠	陳易枝	同	陳兆鳳	同	陳兆鳳	同
張鶴仙	黎	趙琴英	同	陳易枝	昆	陳兆鳳	同	陳兆鳳	同
張鶴仙	黎	趙琴英	同	陳易枝	明	陳兆鳳	同	陳兆鳳	同
張鶴仙	黎	趙琴英	右	陳易枝	同	陳兆鳳	同	陳兆鳳	同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級部十六班師範科畢業會考及格學生二覽表

浦黛英宜	鄧守珍鹽	尹樹貞大	劉桂英易
威	與張玉華昆	理梁麗姪	門戴懿貞昆
	明雷藉芳祥	姚元鏡同	明姚雁青簡
	雲	右	舊

李秀玉同	王玉珍昆	劉合清易	趙瑞瓊大	姓	名籍
右萬寶珍昆	明孫雲如蒙	門施佩姪昆	理楊瑞芬昆	貫姓	名籍
明楊幽嫻富	何士鏞	明張玉秀昆	段端素鶴	貫姓	名籍
民	貴州貴陽	明	慶	貫	

楊德士路	倪韻芬永	趙寶珊同	南金淑平路	南黃鍾英墨江	明孫翊若宜威	右李旭初玉	溪彭允端昆明
------	------	------	-------	--------	--------	-------	--------

**奉部令爲解釋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及下級職員能否爲上級團體會議之代表轉令所屬**

**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三〇、)

市縣政府  
各設治局  
對視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團壹二第二八八三號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一〇六三號公函內開：『案准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爲據合川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轉資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農工商教各下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級團體之職員，能否兼任各該上級團體職員及應否出席爲各該上級團體會議代表。等由；查人民團體之職員，其上下級可否互相兼任，法規多無明文規定，前此各方解釋，亦未完全一致，茲經本部決定統一解釋如下：凡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即有隸屬關係者），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一律不准兼任；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准其兼任；至下級團體之職員，如依法手續，被舉派爲該團體之代表時，自可出席上級團體之會議。事關法規解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准社會教育司函轉飭所屬採用保

#### 甲韻語教材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四、五、)

令 各市縣政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函開：

「奉部長交下范金鎔呈一件內稱：『竊以各地訓練保甲戶長及住民人等，極少簡明適切之成本，而各地不識字或粗通文字之保甲戶長及住民，比比皆是。其對於高深浩繁之法令條款，講義冊籍等件，不但難期最短受訓期內融會貫通，甚至腦海茫然，讀不成句。茲為補救此種缺憾，並藉以啓發其運用保甲之機要，與灌輸其有系統之認識起見，乃於奔命保甲之餘，依照法令，參考事實，引証書籍，適應一般程度，迎合實際需要，儼勿草就保甲韻語教材一書，內分警教養衛四章，合計韻語短句二百四十三段，刻已印訂成冊。除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採用，並予列入保甲訓練主要課目，以廣宣傳外；理合檢具樣本一份，懇請審定列入社會科目，並予

雲南教育公報

通令各省社教機關採用，以收政教合一之實效。則幸甚矣！』等情，奉諭：『由司分函介紹』等因；相應函達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准中執委會民訓部函轉令公私立

#### 中等學校當局徵集學生刊物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四、二、)

令 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第六九零號開

「逕啓者：本部對於全國民衆運動，負有指導責任。茲為明瞭各地學生一般思想起見，請貴廳轉令所屬公私立高初級中學校當局，將該校學生所主辦之刊物，或學校有關青年運動之論著，每種按期各寄一份，逕送中央民衆訓練部民衆運動指導處青年科，藉資查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如有

四七

該校學生刊物，務須按期遞寄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奉部令轉令所屬採用節爽秋普及

#### 教育車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三〇、)

令

各市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校壹二第零零七一四號訓令開：

「案據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呈，以發明普及教育車，檢呈說明書，請鑒核通令採用等情。查該項普及教育車，構造尚為精巧，內藏教育物品甚多，均能變換活用，攜帶亦甚便利，洵為普及義務教育推廣民衆教育之利器。應准通令酌量採用。除批示外，合行檢同原呈說明書一百五十冊，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民教及義務機關酌量採用。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轉飭所屬民教及義務機關酌量採用，以利推行。

此令。

計抄登普及教育車說明書一冊。

兼廳長張自知

爽秋普及教育車說明書

第一節 普及教育車發明之經過

民國二十二年秋，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氏歐於西方式之學校教育制度不適於今日中國之需要，乃本其研究心得，創製一種普及教育車。其形式初為一長方形之木箱，內容極為簡陋，後經十數次之改良，並在上海市教育局大夏大學及念二運動促進會合設之「滬西民生教育實驗區」實地試驗，歷時至二年之久，始克完成。茲述其構造及功用如下。

第二節 普及教育車之構造

普及教育車，外觀係一長方形之木箱，底有三輪，車前後之漆板，可作黑板，又可變成長桌，為供陳列展覽打乒乓球種種活動之用。上有鉄架，平時置於車內，用時取出，可搭成蓬架，懸掛黑板、圖表、油燈、書籍、算盤等物。其上又可張置布幔，車架及車輪均有量尺為拉身長及量布之用。車內備有活用普及教育箱五隻，箱殼張開，可代黑板。箱內分貯衛生、教學、娛樂、工藝及農業展覽用品。用時可就需要，任取一箱，背於肩上，登山涉水，無遠弗屆。車內又有活節教育凳四隻，占地甚小，張開後可供八人坐位，接筭堅固，不虞傾跌。

### 第三節 普及教育車之功用

#### 一、增進教育效率

(一)目下各種教育機關，困於經費，限於設備，主持者又智慮難周，教育內容概偏於文字知識之灌輸，對於公民、健康、生計、休閒等教育，每多忽視。普及教育車之發明，即在補救此點。以其設計之精密，全身各部，均可充分利用。主要任務，計十二端：一曰流動書庫，二曰遊行教壇，三曰民衆報社，此屬於文字教育者也；四曰巡迴展覽，五曰代用會場，六曰平民書案，此屬於公民教育者也；七曰臨時醫院，此屬於健康教育者也；八曰合作商店，九曰簡便工場，十曰農業指導，此屬於生計教育者也；十一曰娛樂場所，十二曰露天茶園，此屬於休閒教育者也。以上十二端，尚係踴躍大者，若教者能善爲運用，則一切有關教育，裨益民生之事業，幾無不可以此車行之，則其收效之宏，與普通之教育機關相較，殊不可同日而語。

(二)目下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有固定之地址，其教育概限於校內或館內，享受其利益者，僅爲兒童婦女或少數中產以上階級，至若一般民衆，或因爲職業所羈，或以交通不便，或爲舊觀念所拘，前往受教育者甚屬寥寥。普及教育之理想，遂難實現。今教育車之發明，即在便固定式之教育，變爲流動式之教育，向之使民衆前來受

教者，今則前往施教。以其構造之精巧，全車之大，僅如一小型木箱，雖羊腸小徑，亦可通行，車中所置教育箱，更可隨時取用，隨身攜帶。無論窮鄉僻壤，水涯山巔，凡人跡所及之地，教育車莫不能及之，即教育亦莫不能達之也，其於普及教育上效用之大，實非通常之學校或民衆教育機關所能企及。

#### 二、減少教育費用

現行教育，需費浩繁，建築設備，整理修葺，人員薪金，扶役工食，即一最簡單之教育機關，每學期所費，亦動輒千數百金。丁茲民窮財盡之秋，政府雖欲推行普及，終有心餘力絀，巧婦無米之歎。普及教育車第二目的，即在解決此種困難，欲謀以最少之金錢，博得最大之效果。至一車之價，合車身、車內設備、教學用品、醫藥用品等大小二百餘件，總計爲數僅約百元。尚不及一單級小學最低限度之開辦費。至每年經常費用，合管理員之薪金及補充用品之費，至多亦不過與一單級小學相等，用費之省，可以概見。况此車用途廣大，就前述之十二端功用而言，若使之具備於通常之學校或民衆教育機關，則至少需屋舍七八間，設備數千元，指導員若干人。今則包括於一車之內。管理此車者，如能善爲利用，終日巡迴民間，則每架教育車可同時教育民衆二三百人，直與一小規模之完全小學或民衆教育館同其功用。費省用宏，合於經濟原則，是

又此車之特色矣。

第四節 普及教育車之應用

普及教育車之應用，至為廣大，約而言之，可有下開諸端

- 一、各縣教育局教育科應利用該車普及義務教育，尤其是教育部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中所規定之巡回教育更非利用該車推行不可。
- 二、各地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等，應利用該車分化而為若干流動教育館或流動圖書館，以推廣館外之民衆教育。
- 三、各地民衆學校應利用該車分化而為若干流動民衆學校，以增進民衆教育之效率。
- 四、各地中小學應利用該車協助校外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以訓練學生社會服務之能力。
- 五、各地教師應以該車為樞紐，指導小先生運用車內各種教育箱，協助各種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 六、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專科、各地師範學校及各中學師範科，均應開設「巡回教育」課程，利用該車訓練學生，以為日後服務之準備。
- 七、其他教育機關或社會事業團體，均應利用該車協助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第五節 普及教育車內之附件及用品

一、車身附件

- (一) 車身
- (二) 黑板
- (三) 甲種活節教育凳
- (四) 乙種活節教育凳
- (五) 四層疊折展覽箱
- (六) 普及文字教育箱
- (七) 普及健康教育箱
- (八) 普及休閒教育箱
- (九) 普及工藝教育箱
- (十) 蓬架
- (十一) 大蓬布
- (十二) 挑推兩用木棍
- (十三) 推車用皮帶
- (十四) 大箕盤
- (十五) 布告板
- (十六) 總理遺像
- (十七) 黨國旗
- (十八) 鎖鑰
- (十九) 與秋普及教育車使用法
- (二十) 鎖
- (二十一) 傳聲筒

二、車內用品

- 一 隻
- 兩塊
- 四隻
- 一隻
- 一隻
- 一隻
- 一隻
- 一隻
- 一隻
- 一個
- 一個
- 一條
- 一把
- 三塊
- 一幅
- 一付
- 二根
- 一冊
- 一把
- 一隻

(一) 衛生藥品(健康教育用) ○另有詳細用法說明一看即知。

名	數量	中	名	數量
酒精 75%	一瓶	枸橼酸銅油膏	一罐	
碘酒 5%	一瓶	滴藥管	一支	
蘇打片 0.5%	一瓶	藥酒 5% 10%	一瓶	
消毒棉花塊	二包	三角綢帶	二塊	
樟皮膠	三吋	石炭甘油	一瓶	
救急紀錄簿	一本	火柴	一盒	
硫酸性溶液 1%	一瓶	過錳酸鉀 (化成)	一瓶	
玻璃棍	一支	器化香酒	一瓶	
白降汞油膏	一瓶	消毒紗布	大各一包	
爾酸油交	一罐	雷瓊幸混合劑	一瓶	
匙	一把	夾板(應用的)	一套	
敷料鉗	二把	皮紙	三札	
爾酸溶液 5%	一瓶	硫酸銅(筆形)	一支	
汞色素	一瓶	阿司匹林	一瓶	
醋柳酸 0.5%	一瓶	硫磺油交	一罐	
普通綢帶	三捲	來沙而	一瓶	
棉花棍	二捲	剪刀	一把	
疾病記錄簿	一本			

(二) 工藝用品(工藝教育用)

一把	二、斧	一柄
----	-----	----

雲南教育公報

(四) 教學用品(文字教育用以能教二十人為度)

三、錘	一只	四、鋸	一張
五、鑿	三把	六、鋼絲鉗	一把
七、旋鑿	一把	八、錐	一把
九、錘	一把	一〇、手鑽	一把
一一、剪刀	一把	一二、三角板	一付
一三、圓規	一只	一四、米達尺	一根
一五、造花器具	一付	一六、磨石	一塊

(三) 娛樂用具(休閒教育用)			
一、口琴	一把	二、皮球	二個
三、兵兵器	一付	四、象棋	一付
五、陸戰棋	一付	六、數學棋	一付
七、口笛	一支	八、胡琴	一把
九、健子	二個	一〇、積木	一盒
一一、七巧板	一付	一二、軍備六面畫	一盒
一三、扯鈴	一付		

(四) 教學用品(文字教育用以能教二十人為度)			
一、課鈴	一隻	二、石版	二十塊
三、鉛筆	一打	四、石板摺	二十個
五、石筆	一盒	六、活箱放帳	一根
七、毛筆	兩枝	八、粉筆	一盒
九、黑板摺	一個	一〇、兒童讀物	十種
一一、民衆讀物	十種	一二、國音字典	一本

- 一三、小刀 一把
- 一四、小黨國旗 一付
- 一五、總理遺像 一幀
- 一六、小算盤 一把
- 一七、墨汁 一瓶
- 一八、墨盒 一個
- 一九、印色 一盒
- 二〇、拍紙簿 二十本
- 二一、點名簿 一本
- 二二、圓釘 一盒
- 二三、迴形針 一盒

預約爽秋普及教育車辦法

一、本車一輛內中包含車身用件，衛生藥品、工藝用品，娛樂用品，教學用品各一套，其定價國幣一百二十元。

- 二、本車預約價，預約一輛，計國幣九十元。
- 三、預約價可分三期付款。預約時先交三十元，三月底交三十元，取貨時再交三十元。一次付清者每輛可少付五元。

四、如需捐稅，概照實需數目由購者担任。(由輪船出口者須畧納捐稅但本館已向財部呈請豁免)。

五、本車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以前出貨，預約期截至二月底止。

六、裝運費，在國內通聯運各地，裝車的本箱及裝箱費五元。寄運費視路之遠近，由本館於接到預約後按照實需數目，通知訂戶照交。(京滬滬杭甬各線及水運便利各埠每輛約需三元，北平約七元，天津約六元。)不通聯運各地，可用郵寄。寄費在河南山東安徽浙江江蘇五省一律十八元。其餘各省，郵章規定通輪地方(通輪與否可向當地郵局查詢)亦一律十八元，不通輪地方，二十八元。如發生特殊情形，悉照轉運公司路局或郵局章程辦理。裝運費須於取貨時繳納。自取亦可，但本箱及裝運手續自取時概歸購者自理。

七、為適應貧苦鄉村之需要，及供給各方參考起見，活節教育券及各種教育箱展覽箱均可單獨出售。其價目如下：(以國幣為單位)

品名	定價 每隻	預約價	如需箱內全套用品須另加	郵費		備註
				空箱	加上用品	
文字教育箱	五元	四元	十元	一元半	二元	用具係屬代辦性質概不預約
工藝教育箱	五元	四元	六元	一元半	二元	

休閒教育箱	五元	四元	六元	一元半	二元
健康教育箱	五元	四元	十元	一元半	一元
疊折展覽箱	五元	四元	無	一元半	無
教育券	二元	一元六角	無	一元	無

註：其餘條照(四)(五)兩條辦理  
 八、預約款項，請逕寄上海極司非而路七百五十號本館收  
 或寄交上海靜安寺路新華銀行代收亦可。

**奉部令爲政府對於黨部已復核備  
 案之人民團體章程認爲有變更  
 必要時須先函徵黨部同意然後  
 再予批復以免隔閡轉令各縣市  
 政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三〇、)

縣市政府  
 各設治局  
 對汛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教育公報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團登一第廿二四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第一  
 二四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呈請核  
 部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八八五號公函開：「案據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  
 本省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人民團體之章  
 程草案及章程，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  
 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七項末段之規定，須經當地高  
 級黨部之核准或復核後，呈報政府備案，而政府僅  
 須審視其內容，是否適合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  
 八條，暨其他法令規定條件，准否備案。茲查本縣  
 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多有經本會核准，或經本會  
 復核呈奉鈞會核准備案，依法呈請政府備案時，而  
 每以不合法式，或篡改與法規原則上毫無損益之詞

句，令飭重行精擬，往返轉折，經年不已，致使人民團體無所適從。究竟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及章程，經本會核准及復核後，政府有無變更修改之權，頗滋疑慮。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明白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係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而組織，關於團體之章程，是否妥適，政府當然有變更修改之權，惟該項章程，均由黨部指導擬訂，並經復核備案，如政府認有變更必要，似應先行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庶免雙方隔閡。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釋示，俾便飭遵。等情；查該會所請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復核備案後呈報政府時，如政府認

為有變更必要，應先行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行批復，庶免雙方隔閡一節，尚屬合理。除函各省市黨部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該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二一） 一般政令

### 奉部頒修正中小學教學時數表及

### 說明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一號（二五、三、一九、）

各省立中小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普貳六第一九六八號開：

「查中小學課程標準施行以來，已逾三載。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界人士請求，於小學各科目量予變更，於中學每週教學時數量為減少，並於高中算學畧加分別教學，以適應學生學習志趣，而增進教育效率等情；前經本部提出研究問題，發交各省市中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詳加研討。續據各省市廳局呈報研究意見，本部復於上年十月間約集中小學教育專家開會研討。茲經詳核研討結果，將中小學原課程標準分別畧加修正，先制定小學科目及



每週教學時間總表，初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各表，並規定其實施辦法如左：

一、二十三年度起，小學一律遵照新修正之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辦理，惟小學中年級常識科原用自然及社會教科書者，仍得沿用原教科書，至初級畢業時為止。

二、二十五年度假初級高級中學之第一、二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修正之初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辦理，但初高中二年級之公民，仍照舊標準教學。

三、二十五年度假初級高級中學第三年級，仍適用舊

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至畢業時止。

至因教學時數變更之各科目，其課程內容，自

須分別修正，本部正在趕辦，當另令飭知。合

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數表及說明抄發，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教學時數表及說明三份。

兼廳長張自知

###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科目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軍訓	3	3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物理學	化學	生物學	算學	英語	論理	國文
	2		2			4	4	5		5
	2		2			4	4	5		5
	2		2		6	(3)3		5		(3)5
2		2			6	(3)3		5	(3)	5
2		2		6		(3)3	(3)5			5
2		2		6		(3)3	(3)5			5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30	2	2
30	2	2
30	2	2
30	2	2
30	2	2
29	2	2

說明

- 一、自第二學年起算學分爲甲乙二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六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乙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三小時（其程度應依另定標準較甲組減低），但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增習國文三小時，第二學期增習論理三小時，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增習英語三小時，上表括弧內數字即示兩組分別增習科目之時數。
- 二、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學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會計、簿記、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園藝、合作社等），前項增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學年各該組增習科目，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 三、各校得爲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前項選習乙組科目之女生，得免習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之乙組增習科目，而選習同時開教之家事科目。
- 四、圖畫音樂二科，每兩週輪流教學一次，每次一小時。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國民	每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	日數			
1	第一學期	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1			
	第一學期	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1			
	第一學期	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1			
第一學期	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1				

地 理	歷 史	然 (制科分) 自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體 育 及 童 子 軍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生 理 衛 生				
2	2			2	2	1	4	4	5	4
2	2			2	2	1	4	4	5	4
2	2	3					5	4	6	4
2	2	3					5	4	6	4
2	2		3				5	4	6	4
2	2		3				5	4	6	4

自然	社會 (識常)	國語	公民訓練	科目	多餘發							
					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高
150		420	60									
	180	420	60									
150	180	420	60									

### 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說明：一、體育及童子軍四小時，內各為二小時，童子軍另於課外訓練一小時。  
二、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31	1	1	2
31	1	1	2
31	1	1	2
31	1	1	2
31	1	1	2
31	1	1	2

總計	音樂 (遊唱)	體育	美術 (作工)	勞作	算術
1030	130	150	90	90	60
1110					150
1230	90	120	90	90	180
1290	150	150			210
1380	60	180	90	90	180

(說明)

- 一、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 二、低年級社會自然合併為常識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習慣的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 三、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 四、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為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四十分鐘，地理六十分鐘。
- 五、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 六、低年級美術和勞作合併為工作科，音樂和體育合併為唱遊科。
- 七、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 八、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的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 奉教部令發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 令各省立小學及附屬小學遵行

具報

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三五號(二五、三、一四、)

令 各省立小學及附屬小學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三八二號開：

「查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各地在第一期內，應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在第二期內，應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茲為改進是項短期小學之各種辦理方法，以利實施起見，訂定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依照該辦法之規定，應由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獨立教育學院，省市立各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及其他具有實驗能力之小學等，分別遵照指定實驗事項，從事實驗。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轉飭所屬遵辦具報。此令。計發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二份。」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飭遵照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文到一星期內，迅即擬定實驗計劃，呈核施行。

此令。

計發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二份。(見本期法規欄)

雲南教育公報

兼廳長張自知

# 奉教部令發縣市劃分小學區辦法

## 暨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令各縣府

暨各教局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三七號(二五、二、二二、)

令 各市縣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六九〇號開：

「查劃分小學區及調查學齡兒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基本工作，本部為便利各地辦理是項工作起見，業經制定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及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公佈在案。合行檢發各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計發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各一份。」

等因；奉此。查小學區劃分及學齡兒童之調查，本應於上年度開始實施之初，業經迭令飭遵辦理具報在案。現據各縣呈報，其能按照規定辦理者固多，而尚未照辦或辦理而不合規定者亦不少。茲奉前因，合即檢發各該項辦法，令仰遵辦具報。勿延！

此令。

計發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計發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 奉部令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

#### 以前業經撥充教費之廟產均應照舊維持令各縣長暨教育局長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三,二〇、)

縣市長  
對科辦  
設治局

縣市區教育局

爲令飭知照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四年發社第拾第一五六九一號開：

「案據江蘇、浙江等七省教育廳會呈稱：『請轉呈 行政院通令各省切實保障廟產辦學，暨履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五、八、十各條規定，俾利義教進行。』等情，當以原呈所請，事屬可行，即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所有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均應照舊維持，在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後，各寺廟應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履行登記。其依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並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充，以杜糾紛，而維教育。』在案。茲奉十一月二日指令第三三六三號開：『呈悉。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到院。查各省市政府在監督寺廟條例

公布施行以前，業經處分之廟產，應維持現狀，前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八月間以第四零零號通令有案。其在該條例公佈施行以前，所有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自應照舊維持。關於督促各省市政府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規定，實行寺廟登記，應由內政部迅籌辦理。至各寺廟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充。查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前由內政部呈經本院核准令部備案，並通行各省市政府有案。依該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原有與辦民衆教育事項之規定。原呈所請，自無不合，應由各省市政府切實舉辦。除分別令行內政部暨各省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內政部議復原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原呈請各廳知照外，合行抄發該廳等會呈及內政部原呈，轉令知照。此令。計抄發會呈及內政部原呈各一件。

此令。

計抄發會呈及內政部原呈各一件。

附刊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見本期法

規欄)



(一) 照抄江蘇等七省教育廳呈

竊查各省地方興學之初，類多經費短絀，恒由主持人士，就各地廟產撥充學校經費，或以其屋宇作為學校校舍，呈經地方政府核准立案，歷數十年，相安無異，教育事業，有賴維持。是廟產辦學，就以往事實而言，實具有深切悠久之歷史，應予切實保障，自屬毫無疑義。近年以來，各地寺院，常有假藉監督寺廟條例，或各省單行之管理寺廟條例條文，曲解誤會，遽將已經撥用之廟產，訴諸司法，冀圖翻案。甚或狡詐之徒，利用機緣，從而推波助瀾，乃至以久經行政決定撥歸學產之廟產，以移轉司法解決，而卒將原案推翻者，不乏其例。此種情形，苟不從速設法防止，安謀補救，難見地方教育事業，必緣經費斷絕，或校舍無着，陷於停頓而不能維持，是不僅引起糾紛，且足危及學校根本，影響教育前途，至為重大。廳長等懲前毖後，義難緘默，謹就愚慮所及，為鈞部一畧陳之，查監督寺廟條例之頒行，其目的在監督寺廟及其財物，使以後處分者有所遵行。按諸法律不追既往之原則，對於已經處分之廟產，自不能以此項條例相準繩，致滋紛擾。此就法合言，對於已經定案撥歸學產之廟產，應予切實保障者也。各項廟產既經定案，撥歸學產，即係有關指定用途，自應廣續維持，未可變更。設不顧及事實，隨意推翻，非第已成事業無法辦理，揆之國家維護教育之意，亦大相背違

。此就事實言，對於已經定案撥歸學產之廟產，應予切實保障者也。緣斯二者，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凡以前撥用廟產，學校已經成立有案者，即應照常維持，不許破壞。至以後廟產，仍須遵照法令，不得擅自處理，俾於保障廟產之中，仍寓維護教育之意，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抑廳長等猶有進者，當此全國義務教育開始實施之日，中央既深視民艱，籌集巨款分別補助，地方似亦應多所勸募，俾義教大計，得以早觀厥成。然環顧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苛雜既盡須廢除，民力尤不勝負擔，為今之計，祇各地寺廟財產間，可稍資挹注。擬請自二十四年度起，厲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實行登記，及按別呈報，並照第十條之規定，另參酌佛教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就各地寺廟情形，及廟產多寡，具體規定與辦公益事業之額數，此項公益事業在實施義務教育期間，暫時悉數移辦短期小學，或其他地方教育事業，應人民負擔得以減輕，義教進行尤所裨益。用敢畧抒芻蕘，以供採擇。所有擬請通令切實保障廟產辦學，暨厲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俾利義教進行各緣由，理合會銜呈請鈞部鑒賜核辦，實為公便。再本案係由廳長佛海主稿，會銜不曾印，合併陳明。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二) 抄內政部原呈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周佛海等七

案准

鈞院稽秘書長九月十七日函開：「奉 院長諭：『教育部呈請通令全國已經撥充教費之廟產，不得收回，並飭各寺廟履行登記，其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並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充一案，應交內政部議復。』又前據中國佛教會呈，為據報救湘浙等七省教育廳聯呈中央，請保障寺廟財產辦學，並厲行監督寺廟條例，將寺廟充作民衆小學或地方教育經費等語，顯有侵奪寺廟收益之舉，請嚴予制止一案，應併抄交該部參考。』等因，相應抄同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附抄送教育部及中國佛教會原呈各一件，准此。查教育部原呈所稱，計分三點：（一）各省市政府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所有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均應照舊維持。（二）在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後，各寺廟應照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履行登記。（三）各寺廟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充。查（一）監督寺廟條例，於十八年十二月奉令公布，在未公布以前，業經處分之廟產，應維持現狀，經國府於二十年八月間以第四零零號通令在案。故關於此類案件，除有特殊情形者（如發還比干廟產）外，向不予以追溯。至各省教育廳原呈所稱：「久經行政決定，而卒將原案推翻者不乏其例」，一節，似應由教育部飭令各省教育廳，將原案推翻者之詳細數目查明具報，以憑核辦。（二）關於寺廟登記一節，早經本部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擬訂寺廟登記

條例，呈奉 國府核准，於同年十月間，以部令公布通行舉辦，並迭經督促填報各在案。惟各省市因種種關係，多有未能舉辦完竣者，茲為促進寺廟登記起見，擬由本部將該條例加以修正後，呈請鈞院核定公布實施，並請鈞院通令各省市，限期舉辦登記。凡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以後，迄未登記之寺產，因教育而佔用者，於登記後，應一律認為租用，庶於寺廟產權及地方教育，得以雙方兼籌並顧。（三）關於各寺廟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一節，查佛教會於本年一月間擬具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曾經本部修正，呈奉院令核准，由部准予備案，並通行各省市在案。似可重申前令，迅飭該佛教會着重該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關於民衆教育事項之規定，切實舉辦。奉交前因，理合將核議情形，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行政院長汪。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奉教部令發補訂二十三年度社會

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說明第十

六條一則令各民教館各教局暨

昆明市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一〇號（二五，三，一二、）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各縣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兼廳長謹自知  
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四年發總統肆一第一五三三一號內開：

「案查本部二十三年度全國社教概況統計調查表一表二兩種，業於本年八月十一日以一〇五八八號訓令頒發查填在案。茲以在機關數欄內，各省市填報時，對於各種社教機關之單獨設立及附設者，每每不易分清，為便利區分及避免重複起見，特補定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表填表須知第十六條一則，隨文頒發。仰即分別飭屬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檢發補訂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說明第十六條一則一份。

計表  
填表須知

十六、在機關數欄內，在某一種社教機關項下凡單獨設立者，須照數計入，如係附設於其他機關內者，則須照數另計，寫於上項數量之後，加以括弧以示區別（此項附設係指由社教機關附設而言，若為學校或其他機關所附設，則成單獨設立之性質）。在總計項下，則將所有各項附設之社教機關總數加一括弧。其他如教職員數，經費數，學生數等，仍暫照向例辦理，不必區分。舉例如下：某某市有農民教育館五所，民衆識字處單獨設立者十所，附設於農民教育館者二所，民衆學校單獨設立者十一所，附設於農民教育館者一所，則該市統計表，應照下式填列，其餘可以類推。

某某市	統	計	農	民	教	育	館	民	衆	識	字	處	民	衆	學	校
	二六(11)		五					一〇(11)								一一(11)

又凡某一種被附設的社教機關，如已在該種機關項下填過，即不得再在他種機關項下填列，以免重複。

### 奉部令轉飭省立大學畢業證書應

### 依照部定格式製就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九二號（二五，三，七、）

令 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 瑤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

「查學校畢業證書規程，曾於二十二年六月，由本部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專科以上學校呈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格式尺寸及加蓋學校關防之地位，與前項規程之規定，未盡符合。嗣後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部定格式尺寸製就，並在指定地位，粘貼學生相片及印花稅，加蓋學校關防及鋼印。倘有歧誤，本部即不予驗印。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奉部令發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 第五條條文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 遵照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八二號（二五，一，二，六、）

令 各省縣市立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五零號開：

「案查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五條條文，業經本部修正並明令公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將修正條文一份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五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畢業學生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五條條文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中等學校

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一角。

### 奉部令轉令各縣市政府各教局暨

### 各省立小學飭選送兒童繪畫成

## 績教具及玩具出品

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五二號（二五，四，四）

滇縣政府  
令各縣區教育局  
省立小學

案奉

教育部第二六七〇號訓令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為提倡兒童繪畫，並啓發其藝術興趣起見，定於本年六月間在上海舉行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按照該會辦法大綱之規定，關於展覽品之徵集，應由本會呈請鈞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小學選取作品。此項徵集出品細則及要點，業經訂定。理合檢奉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及徵品要點各一份，呈請鈞部鑒核，仰祈通飭全國教育廳局轉飭各公立小學及幼稚園，依照規定辦法，如期選送出品，遞送各該所屬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整理審查造具清冊後，彙送上海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以便陳列展覽。』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及徵品要點各一份，令仰轉飭所屬公立各小學及幼稚園依照規定辦法，如期選送出品，由該廳加以整理，造具清冊彙送上海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仰即遵照辦

理。此令。計發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及徵品要點各一份。』

等因；奉此，又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元日代電稱：

「雲南省教育廳鑒：全國兒童玩具具展覽會，原定四月舉行，業經函送辦法徵求出品在案。茲因各方出品未能如期寄到，且四月內又舉行兒童節擴大慶祝，關於該會籌備事宜，現均不及兼辦，該會籌備會議決改期舉行，自五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即希轉飭所屬各機關，迅將出品彙集選定，儘四月二十日以前寄交本會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印發此項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及徵品要點各一份，一併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務須依照規定辦法，選送兒童繪畫成績，教具及玩具出品，限於五月十三以前，分別造冊呈送來廳，以憑彙送展覽。勿延為要！切切！

此令。

計發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及徵品要點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親自知

奉教部令發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令各級學校暨昆明市府

**遵照**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七二號（二五，三，四）

令 省立各級學校  
昆明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普總貳第一八一七號開：

「查各級學族選派運動代表規程，業經本部訂定，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檢發是項規程二份，令仰印發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二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照印令發，仰即遵照存查。

此令。

計發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奉教育部令發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令各教育機關暨昆明市府遵照**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五二號（二五，三，一八）

令 省立各級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發普貳第一〇一九一三號開：

「查各地學校近有徵收新生報名費，漫無限制，並多浮用不報，難以稽核者。茲為糾正是項流弊起見，業已訂就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除以部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至本省教員薪俸，概係十二個月計算。附發辦法第四項所列閱卷車費，不應規定。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抄發，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奉部令教育界人士應負責指導青年嚴守紀律并制裁從事煽動行為之團體轉飭所屬遵照**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三六號（二五，二，二二）

令 各市縣政府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發糾查第一〇八九七號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多難興邦，古有明訓，值茲國難嚴重，教育界人士自應指導青年，守紀律，負責任，一德一心，依統一之步趨，為有秩序之努力，以期集中國力，匡救時艱。』本院最近於會見各校校長與學生代表之際，曾鄭重申明此旨，關於政府方針，亦經懇切說明，此次各地學生運動，本為愛國熱誠所驅使，未幾間不免逾越常軌，一部份學校，竟至紀律全廢，教學停頓，自應嚴訂辦法，以資矯正。現寒假將滿，各省市公立學校，應即按期開課，回復常態。各校校長教職員應一致負責誘導學生，納入正軌。嗣後凡不照章受課交考學生，各校概不得給予學積；凡以任何方式妨害學校課業之學生，應立即嚴令離校；校內校外尤不得容許任何團體為煽動罷課或干涉學校行政或妨害社會秩序之舉。地方軍政機關查有從事此種煽動行為之團體，應即予以制裁。凡斯指示，均所以維護教育之生命，亦即所以增厚國家之力量。教育部應督促各教育廳局各校校長教職員，各省市政府應督飭所屬軍政機關，各依其職責，嚴格執行，勿稍放逸。至為適應國難時期之需要起見，教育方案，應如何量加整訂，着由教育部迅速妥慎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立學校一

雲南教育報

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立各中等學校遵照！  
此令。  
兼廳長親自知

### 奉省府轉發各市縣勞工教委會組織規程轉令昆明市府暨箇舊縣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三四號（二五，二，二二，）

令 昆明市政府 箇舊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三一九號內開：

「案准教育部咨勞字第四一七號內開：『茲經會同制定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五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由十一月一日由本部等會令公佈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附各省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併。准此，除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外，合將規程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府遵照組織為要！

六九

此令

計抄發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 奉省府令飭各機關造報公產公物

#### 轉令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一七號（二五、四、一、）

令

本廳秘書室  
各省立學校校長  
各教育機關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〇七三號開：

「本年三月十日，本府開第四五次會議議決：『查省府各機關之公產公物數目多少，因冊報不詳，無從稽核，現狀如何，本府亦不得知。』為重視公物便於稽核及認真交代接收起見，自本年度起，各廳及直屬機關，應將現有公產公物，除日常消耗者不計外，一併列冊，限六月三十日以前，造報來府。其各廳附屬各機關，並須備令呈報，轉呈備案。以後按年度造報一次，如有添置損壞轉移情事，隨時呈報，由秘書處彙冊登銷。一經此次查報以後，不論任何機關，遇有新舊交替，即由新任持冊呈

收，如有不符，應負賠償責任，以重公物。各廳附屬機關，由廳嚴予監督，省外各屬府署，由民廳監督，辦法均照此辦理。至各項表冊，由秘書處會同審計處擬定之。此案並咨請總部查照準此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暨表冊另案頒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項表冊俟頒發後，即行查填，統限五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應以憑核轉。切速！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為制定雲南省各縣市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九五號（二五、三、一八、）

令

市縣政府  
設治局  
縣區教育局

### 為制定雲南省各縣市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九五號（二五、三、一八、）

「呈為擬具各縣市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請

新核定頒行事：案查昨准民政廳咨字第四七四三號

開：『前准貴廳咨，准民衆教育委員會函，請將菸酒

酒稅屠稅附加自治捐款，酌提若干，撥作各縣市社

為通飭遵辦事：案據教育廳呈稱：



會教育經費，以資推行民教一案。後開，當經兩准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此項附加自治事業費，確以十分之二，為社會教育經費。除呈省政府備案，暨通令各縣市局長，暨河麻兩督辦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廳查照，轉函民衆教育委員會知照。等由，准此，當經簽送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案准貴廳簽送民廳咨，准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撥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十分之二，為社會教育經費，等由；請核議一案過會。當經函請貴廳分令各縣市政府，暨河麻兩督辦，將月收菸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數目，及應作何用途，據實妥擬呈覆，以憑核辦在案。關於此項附加自治捐十分之二之社教經費，各縣市應如何保管監察支用報銷，自應統籌計劃，擬定章則分飭遵辦；以資稽核，而歸實用。當由本會擬具規程，提經第二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名稱修正為雲南省各縣市政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條文交常委會妥為修正後，函請教育廳轉呈省府核辦。」嗣於第四十九次常委務委員會議，提出研議，刪定條文為十條，並逐條修改完竣。相應繕正規程二份，函請貴廳核轉。省政府核定頒行，實為公便。」等由；附送各縣市政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二份，准此。覆查所擬規程，於保管監察支用報銷各項，權限分明。指定用途各目

、亦尚妥適。理合檢具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核，准予頒布實行，並祈頒令祇遵！」等情，計送呈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規程印發，仰該縣長即便遵辦；並轉飭財政教育局長暨民教委員會按照規程規定，遵照實行。仍將奉到規程日期，具呈教廳查考！」

此令。

附發本省各縣市政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 令各邊地縣區教育局長暨省小校

#### 長開示辦理苗民教育要點

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五二號（二五，二，二八、）

金平 蘭坪 郭北  
巧家 富州 鎮康縣縣長及教育局長  
雙江 瀾滄  
德欽 蓮山政治局長及教育局長  
上列十縣區省立小學校長

案查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第十三次會議，奉兼委員長龍報告開：

「查本省各邊地設置省立小學之目的，一則為

原無教育機會之苗民子弟，予以誘導，令其就學，並逐漸推廣設學，增其就學之機會，以達於相當普及之程度。二則附辦師資訓練班，為當地培養初等教育之相當師資，使能自動舉辦地方教育，建立文化基礎。本省教育廳為實現上述兩項目的，特屬畫邊地省立小學之設施，以邊地一縣或二設治區為設學單位，以六個學級為學校基本組織，及經費支配標準，期以六年，達到預期結果。職是之故，辦理邊地省立小學，宜適應各邊地特殊情形，注意下列兩要項：（一）邊地省小校址及校舍，不期其永久固定，而望其能流動巡迴，不送上門去減少就學困難之旨，將學校組織及地址自由活用。若校址實有固定之必要，其地點宜在苗民聚居之中心，絕不宜在縣城。蓋在縣城，一則難免牽動影響當地初等教育，使將來省小不能順利進行，轉生窒礙。二則省小設於城內，與原來縣小何異？設置未免重複。三則省小原為開化苗民而設，若教職人員不與苗民實地共同生活，而在城中深居高拱，只坐待學生來學，而不親身去教，其結果難免重蹈過去省立學校分區開辦邊地師資訓練班之覆轍，失去設學之本旨，減殺服務之精神，此點最宜切戒。（二）學級之編制，務適用變則活動之方式，分別採用單級或複式編制，及二部制等，不能照內地小學，一成不變

尤須與分校及巡迴教學之組織，互相適應。上述兩要項，為適應邊地特殊情形之重要方法，務望邊地各地方行政長官暨教育局長，及各省立小學校校長，切加注意，妥為遵辦。由本廳通飭知照。等因，合亟錄案通飭，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切實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 令頒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

#### 概要令所屬各機關

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五〇號（二五、三、一九、）

- 省立滇西簡易師範學校主任萬元初  
 華坪 永勝 彝良 鎮雄  
 威信 鹽津 景東 鎮沅  
 大姚 會澤 巧家 姚安 等縣縣長  
 羅平 永仁 彌勒 陸良  
 宣良 路南 勐海 陸良  
 寧浪設治局長

#### 查本省奉

教育部令實施義務教育，分期完成。關於義務師資，亟應廣為儲備，並為便利設學就學起見，特由本廳商取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同意，制定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公佈施行。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此分。  
計發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校設置概要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 爲制定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七五一號(二五,三,二〇,)

市縣政府

設治局

對汛督辦

縣區教育局

茲制定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公佈施行。除分行外，仰即知照，並轉轉所屬中小學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 爲規定省立簡師暨小學附辦師訓班待遇標準令各省立邊地師校暨小學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六六七號(二五,三,三,)

雲南教育公報

雲南教育公報

省立建江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李文林  
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徐世琦  
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李生莊  
省立各邊地小學

令

查本廳爲推進邊地教育起見，已於邊地各縣設置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培養師資。其因地方情形不能驟辦簡師學級，權宜改辦師資訓練班，以資救濟。此項辦於簡易師範學校之師資訓練班，其學生待遇，與簡師學級同。至邊地省立小學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其師生待遇概以小學正班論，不得援以爲例，以示區別。並特規定待遇標準兩項，通行飭遵。

一、凡省立邊地簡易師範學校所辦之師資訓練班，其經費支發，師生待遇，概以簡易師範正班論。

二、凡省立邊地小學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其經費支發，師生待遇，概以小學正班論。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爲嚴密預防並切實剷除學生砂眼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八六一號(二五,四,六,)

省會公私立各級學校

各縣政府

昆明市政府  
本廳衛生教育委員

七三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一四五號內開：

「本年三月十七日，本府開第四五六次會議，議決：『查本省青年男女患沙眼者甚多，前經議決由教廳轉飭各校詳加檢查後造報，再會同民廳設法治療，分行在案。日久未見呈復。』查沙眼之剷除，如家庭社會方面，不加注意，僅責成學校當局，實非根本辦法。為確使一切青年男女將沙眼病剷除淨盡起見，應使家庭社會同時負責，俾生實效。茲再議決：凡各級學生，在校患沙眼者，由教廳於檢查後，令各生家庭，限期自行負責治愈，學校當局負責監督，至期不能治愈者，一律責令休學，一俟自行治愈，再予復學。此後由教廳臨時派衛生專員，到各校抽查，如發現有隱瞞不報者，惟學校當局及校醫是問。經此次治療後，各級學校勿論何時招生，遇有沙眼者，概不取錄。如混收入校，一經查出，亦惟學校當局是問。至社會方面，由民廳轉飭市府公安局，將沙眼利害及治療方法，設法普遍宣傳，俾各市縣週知，一律注意，並由教廳通令一律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並咨總都轉飭各軍事學校一律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於去年十月十一日奉到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七八六號內開：防範療治軍隊學生砂眼及鍛鍊學生體魄辦法，等因一案，遵即一面會同

民政廳召集會議，討論防範療治省會各校學生砂眼辦法，分別實行，並令飭省會各級學校於檢查登記後，將染患砂眼學生名冊，造就運送民政廳彙辦。一面指派本廳衛生教育專員秦光弘，衛生教育委員魏述徵，分赴省立大中小學調查實施防治學生砂眼之經過，視查學校衛生狀況，並召集校醫在廳開會協同治療及預防學生砂眼辦法各在案。

茲據該專員等面報調查實施防治學生砂眼經過及統計等情，並檢送召集校醫會議第一次第二次紀錄，暨關於學生砂眼之宣傳，預防，治療綱要前來，查校醫會議第二次議決各案，即係遵令確使青年男女學生將砂眼剷除淨盡，由家庭社會同時負責。應飭省會各校學校切實奉行，即由校長督同校醫及衛生負責人員先將已患砂眼學生，令其自行依限治愈。其餘事項，務須分別實際做到，期收實效。至議決第六案關於宣傳事項，應由魏委員述擬訂具體辦法，呈核實行。

又查省會大中小學學生自行治療期限，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責成秦專員光弘，魏委員述徵，隨時起校抽查，並督促實施。如發現隱瞞不報者，即飭校長及校醫處，以重功令。

除呈報暨分令外，合校議決案及附件發下，仰即認真

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詳明報查！又昆明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應由昆明縣長市長轉飭遵辦具報！切切！

此令。

計發校醫會議第一次紀錄各一份。宣傳預防治療綱要各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召集省立學校校醫會議

第二次紀錄

日期 三月二十八日午后七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秦光弘

紀錄 魏述微

出席 楊樹

資紹鈞 教廳

后晉修 昆華小學

吳惠生 富春

何光周 生生保育園

司少斐 省立大學及

女子簡師 昆華學校

沈種峇 女中 昆中

吳翔生 南管

周伯雄 省師 雲瑞

秦光弘 省立大學

魏述微 工校 昆中

議決：通過。

二、省會各校每逢招收新生，入校後應由秦魏兩員輪赴各校抽查具報。

議決：通過。

三、已在各校肄業，而患砂眼之學生，自行治愈，限期為三個月，若逾期而未治愈者，應即遵案令其休學，離校治療，治愈後得聲請復學。

議決：通過。

四、上項患砂眼之學生，在自行治療期間，學校對各該生等，應嚴厲隔離，以免傳染。

議決：通過。

五、在校學生，經校醫檢查有患砂眼者，除遵照三、四、兩條辦理外，應立即通知該生家庭，促起注意，以免忽於治療，有誤限期。

議決：通過。

六、據第一次會議議決案，討論魏委員所擬砂眼之宣傳預防治療方法。

議決：修正通過，仍由魏委員先行擬具宣傳具體辦法，呈廳核行。

宣傳：

甲、宣傳要點：

一、砂眼是傳染病；

二、傳染砂眼的媒介——眼脂和眼淚；

三、砂眼是傳染病；

四、傳染砂眼的媒介——眼脂和眼淚；

五、砂眼是傳染病；

六、傳染砂眼的媒介——眼脂和眼淚；

行禮如儀：  
提議：

一、遵令通飭省立大中小學，凡新生入學時，由校醫驗明有砂眼者，概不取錄，混收者查明擬處。

- 三、砂眼是慢性的傳染眼病，故在輕度時無自覺症。
- 四、砂眼的害處；
- 五、砂眼的危險——會併症失明；
- 六、砂眼的預防；
- 七、砂眼的自覺症；
- 八、砂眼宜早期治療；
- 九、砂眼可治療之病。

乙、宣傳方法：

一、講演

1. 各校舉行關於眼之衛生及砂眼症與預防法之演講；
  2. 到播音台演講；
  3. 到公共場所舉行演講。
- 二、標語——以簡單省目爲要。
  - 三、刊物  
在報紙上宣傳；  
出小冊子。

四、舉行宣傳週。

預防：

甲、個人預防法：

- 一、面盆、面巾、小手巾以及布片等等均須各個專用；
- 二、手宜常清潔；

- 三、旅館浴室酒樓及公共場所之面巾面盆等等不可用；
- 四、家庭中各個人之面盆面巾等等均須各置一套，切不可公用；
- 五、旅行時宜自帶手巾面盆，以供自用；
- 六、每年須檢眼二次，若發現類似症或輕症時，須早行治療。

乙、學校預防法：

- 一、學生須講求清潔衛生；
- 二、洗面水應嚴格禁用面盆直接取水；
- 三、面盆與面巾嚴禁公用；
- 四、每星期須檢查洗面具一次；
- 五、每星期各學生之面巾面盆須消毒一次（煮沸）；
- 六、將患砂眼之學生隔離洗面水與洗面處；
- 七、重度砂眼，須強迫治療（由校醫或其他醫生）。

治療：

甲、疑似症

給與硫酸銻溶液點眼。

乙、輕症

給與硫酸銅溶液點眼。

丙、中度  
由校醫或其他醫生專治之。

咨覆省黨部外國影片准援照本省

### 臨時檢查辦法辦理

省政府咨第八四號(二五,一,三一、)

案准

貴會宣字第三九〇號咨，為據呈請外國電影片准按照本省臨時檢查辦法，就近呈送檢查等情，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據教育廳長親自核議覆稱：

「查此案前曾由昆明市政府據呈請示，經以：「查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頒布之昆明市臨時檢查影片辦法，雖非指明其他公司出品可以援用，但亦未規定僅印度支那公司可以適用；且細閱條文，多係普通規定，該場所請，應准按印度支那公司例辦理。』等語；倘知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請轉咨查照！」

等情；據此，相應咨復，請煩查照！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主席龍雲

### 准函送各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章令所屬各教育機關暨昆明市

### 府遵照辦理

### 府遵照辦理

雲南教育公報

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七五號(二五,二,一四、)

昆明市政府  
各縣教育局局長  
省立各級學校

案准

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函開：

「逕啟者：查本會迭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飭組織勞動服務團，並頒發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及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推行方案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警界勞動服務團經已由公安局編制組織辦理外，本會復以各學校青年學生類皆思想純潔品行良好，實為推行新運之中堅份子，應先行組織，以期工作進展。經擬具雲南省各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章，於去歲十月十五日提出本會第八次幹事會議議決；並照案交與幹事仲鈞審核。茲查此案早經幹事審查修正，昨於本月六日復提出本會第九次幹事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函教育廳辦理。』紀錄在案。相應備文並抄附簡章隨函送達請煩貴廳查照辦理，實報公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簡章印發，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公私立各中等學校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計印發各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章一份。(見本期法

(附)

雲南教育公報

兼廳長張自知





# 法規

## (一) 中央法規

###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荐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界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界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

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若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請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若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 一、凡各縣政府（縣府所屬各局在內）及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各省政府辦理。
- 二、各省政府辦理上項審查，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 三、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 三、省政府審查表件，須製定審查書，由承辦員根據公務

（填寫不合格審查表式例）

姓名

某乙

- 員所繳證件，依公務員任用方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證件，及合格不合格之理由，詳載於審查書（附審查書填寫式例）由審查委員會主席決定，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 四、此項資格審查，於廿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 五、審查表經承辦員認為填載錯誤，或未繳齊證件者，應由省政府令行送表機關轉飭補正。
- 六、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
- 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送銓敘部備案。
- 七、省政府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得酌用秘書科員辦事員，其人選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 八、委員會辦事規程，由各省政府另定之。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主席提議，咨報銓敘部修正或補充之。

公 務 員 任 用 審 查 書

審 查 意 見	証 明 文 件	資 格 條 款	擬 任 職 員	任 用 機 關
<p>該員曾任委任職未經甄別審查合格現充僱員繼續任職不滿三年此外又無他項資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不符應認為不及格</p>	<p>二件</p>	<p>不及格</p>	<p>某縣 公安局科員</p>	<p>某縣縣政府</p>
		<p>秘 書</p>	<p>主 任</p>	<p>科 員 辦 事 員</p>

雲 南 教 育 公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

照審查意見認為不及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例

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荐任職任用：

第一條 邊遠省份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荐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任用：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曾在各該省任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廿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經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叙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法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

考績法考績合格者，經銓叙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叙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并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委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

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與應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并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二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二等委任職為限。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實業教育兩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工業發達之市縣，由省政府令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縣，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及教育局。

第三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以研究及促進當地勞工教育之實施為宗旨。

第四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主管官署派主管職員二人；

雲南教育公報

二、由主管官署就勞方實力團體聘任二人；  
三、主管官署就當地社會事業團體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主管官署所派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七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承主管官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教育實施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規劃協助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狀況與失學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編纂事項；

五、關於主管官署交議勞工教育事項；

六、其他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九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官署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半年造具工作報告，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依照本規程擬訂辦

事細則及會議細則，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實業教育兩部所指定勞工教育實驗區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運動會，選派各該校運動代表，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學生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得選派為學校運動代表，並應於參加運動會前，由學校具函證明之：

- (一) 品行端正者；
- (二) 上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係及格者；
- (三) 身體健壯，堪以劇烈運動者；
- (四) 正式入學在校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選派為學校運動代表：

- (一) 曾犯業餘運動員規則，而失去資格者；
- (二) 曾受教育部，或地方體育委員會，或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停止運動之處分，而未滿期者；
- (三) 曾因違反本校運動選手規章，取消資格，而未

恢復者。

第四條 各校運動代表，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不能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免任何規定之費用；
- (二) 不能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受任何津貼及優待；
- (三) 運動衣服，以學生自備為原則，並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製備，應遵守學校訂定之管理辦法。

第五條 每一運動代表，同時不能兼充兩種球類運動代表。

第六條 各校運動代表，於比賽時有越軌行為者，應由學校予以相當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得開除學籍。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 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

- 一、小學及幼稚園，一律不得徵收報名費。中等學校，收取報名費，以不超過國幣半元為度。專科以上學校，以不超過一元為度。
- 二、報名費，專充考生點心膳費等項之費用。
- 三、廣告費及試卷費，應於學校假期內之辦公費項下開支。
- 四、專任教員閱卷，不得另送薪水，兼任教員如薪俸不以



十二個月計算者，得酌送車費。其數目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以歸一致。此項費用亦由學校辦公費項下開支。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一、各市縣應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劃分全市縣為若干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

二、小學區之劃分，應視戶口之疏密，與地勢交通等相互之關係，并參酌各地方自治組織情形定之。

三、小學區之範圍，以每區約有人口一千人為準。但城市中人口繁密之地方，得變通之。

四、偏僻之農村與其他農村相隔距離過遠，而人口不滿一千者，亦得劃為一小學區。

五、每一小學區設學董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本地負有資望人員遴選委任之并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助理人員，以資助理。

六、各市縣為管理便利起見，應就原有自治區，聯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設一聯合小學區。

七、每一聯合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學區內優良之小學校長兼任之。

八、偏僻農村之小學區，得採用巡迴教學或其他方法，以教授失學兒童。

九、各縣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詳報省教育廳，以憑審核。

十、各省市於辦理全省全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詳報教育部以憑審核。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一、各省縣市暨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將該年度內學齡兒童調查清楚。

二、學齡兒童之調查，應以一小學區為單位，將各小學區已入學之兒童數與失學兒童數一併調查。

三、學齡兒童之調查，應由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督飭小學區之學董負責進行。其已設有初級小學各小學區之小學教職員，應協助學董辦理之。

四、學齡兒童之調查，縣長、公安局長、區長、鎮長、鄉長、保長、甲長等均應協助辦理。

五、學齡兒童之調查，遇必要時，得由公安局派警按戶曉諭，以利進行。

六、各小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將各小學區調查之結果，統計清

楚，造具表冊，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赴各小學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複查。

七、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彙報省教育廳審核，省教育廳得派員分赴各縣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複查。

八、各省市辦理全省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彙報教育部備核。

九、調查學齡兒童應用之各種表冊，由教育部另定之。

十、各省市縣調查學齡兒童所需之經費，均自行籌措，呈請上級機關備核。

十一、各地方辦理調查學齡兒童，應在事前充分宣傳，使民衆普遍瞭解，以免發生阻力。

十二、調查學齡兒童，如發現有人鼓煽阻礙，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嚴予懲處。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一、爲改進短期小學之各種辦理方法以利實施起見，應由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獨立教育學院，省市各種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及其他具有實驗能力之小學實驗之。

前項短期小學實驗班，每校至少設置一班。

二、實驗事項如左：

1. 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及課本之實驗修訂；

2. 理想的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課本之實驗編訂；

3. 短期小學教學方法；

4.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課本及教學方法；

附普通小學二部編制等之實驗。

三、前條2、4兩項，由師範大學，各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教育學院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學校實驗之；前條1、3各項及附項由各省市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或省立實驗小學實驗之。但省市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或省立實驗小學，有志實驗前條2、4兩項者，得請由主管教育機關呈教育部核准施行。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及獨立教育學院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學校，有欲同時實驗1、3各項者同。

四、凡實驗第二條2、4兩項者，均須擬具計劃，呈由教育廳核定後行之。

五、其他教育機關，有志進行第二條1、3各項及附項之實驗者，須擬具計劃，請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核定後行之。

六、實驗者必須于民國二十五年暑假前，擬具第一次報告

- 陳報主管教育機關，彙送教育部。  
七、實驗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酌予獎勵。

## 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各校兒童服用

### 國貨辦法

- 一、各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督導各校兒童服用國貨。
- 二、督導事項如左：
  - 甲、兒童服用國貨團組織是否健全，工作是否切實；
  - 乙、教職員考核成績是否認真合度；
  - 丙、兒童服用國貨有無成效；
  - 丁、教職員能否利用時機，鼓勵兒童服用國貨；
  - 戊、教職員能否以身作則，服用國貨；
  - 己、教職員能否切實實施獎勵辦法。
- 三、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察人員，對於右列督導事項，應隨時加以考核並指導。
- 四、教育行政機關應以兒童服用國貨成績為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考成之一。
- 五、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察報告，對於各校兒童服用國貨成績，應另列項目專述，並作比較，以示警惕。
- 六、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應隨時派員分赴各校舉行抽查視察，並將兒童及教職員用品實施檢查。

- 七、兒童國貨用品發明時，教育行政機關應充分介紹於各校，俾知取捨。
- 八、其他督導辦法，得由各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之。
- 九、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佈施行。

### 小學兒童服用國貨辦法

- 一、全國小學生，不論吃的、穿的、玩的東西，都應依照本辦法，一律服用國貨。
- 二、國貨以國產原料並由本國製造的為標準。
- 三、兒童採用物品時，應先參閱兒童用品調查錄，此項調查錄，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調製印發。
- 四、家長購用兒童用品時，應遵重兒童意見，一律採用國貨，並以兒童用品調查錄為根據。
- 五、家長要購非國貨用品時，兒童應婉言辭謝或阻止之。
- 六、給與兒童之贈品，應一律以國貨為限，非國貨時，兒童應拒絕收受。
- 七、家長教師應常鼓勵兒童服用國貨，並隨時加以考查。
- 八、學校兒童應常勸導非學校兒童服用國貨。
- 九、市上發現非國貨兒童用品時，學校應發佈通告，兒童應互相警誡。
- 十、每一小學均應組織一兒童服用國貨團，全體學生，均為團員，以調查國貨用品，介紹全體團員，並監督團員服用國貨為宗旨。

- 十一、規模較大之學校，各級可組織兒童服用國貨會團，秉承總團辦理第十條規定之工作。
- 十二、各校兒童服用國貨團，得訂定獎懲辦法，對於認真服用國貨之團員，予以獎勵，否則予以懲戒。
- 十三、各校兒童服用國貨團，應由教師指導進行。
- 十四、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服用國貨成績優良學校，應予獎勵，否則酌予懲戒。
- 十五、其他詳細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學校自行訂定施行。
- 十六、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兒童服用國貨獎勵辦法

- 一、各學校依照本辦法，對於服用國貨成績優良之兒童，予以獎勵。
- 二、兒童服用國貨之應行獎勵事項如左：
  - 甲、完全服用國貨者；
  - 乙、勸導他人服用國貨有效者；
  - 丙、參加兒童服用國貨團服務成績優良者。
- 三、兒童服用國貨之獎勵如左：
  - 甲、實物獎：
    1. 酌給國貨用品；
    2. 減免課業用品費。

- 乙、名譽獎：
  1. 頒給獎狀；
  2. 記功；
  3. 題名；
  4. 宣揚。
- 四、兒童服用國貨之考核，由兒童服用國貨團及教師負責辦理。
- 五、兒童服用國貨之考核，應注意平時之觀察，並隨時加以記錄。
- 六、考核兒童服用國貨成績，於必要時，得隨時舉行部份的或全體的總檢查，檢查結果，應隨時公布。
- 七、兒童服用新貨品時，全校兒童及教師均應嚴密注意其是否國貨，必要時可加以檢驗，以爲一部份考核之成績。
- 八、其他詳細辦法，可由各學校自行訂定。
- 九、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徵集出品細則

(廿五年一月廿七日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提倡兒童繪畫，啓發兒童創造力，並改進藝術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於六月六日起在上海舉行，會期十日。

第三條 凡全國公立及私立已立案小學校及幼稚園，均須依照本細則選送出品，陳列展覽。

第四條 凡參加本會之出品，以兒童之自由畫為範圍（寫生意像彩色單色均不拘）。

第五條 繪畫幅式尺寸不規定，紙張不拘，無須裝璜。

第六條 徵集出品手續，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小學及幼稚園，於每百兒童中，選取富有創造性之作品五件，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彙集審查後，連同出品清冊，於五月十日前，送交本會籌備會。

第七條 出品清冊之項目如左：

(一) 號數（以各省市區為編號單位，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編定）；

(二) 畫題；

(三) 出品學校；

(四) 作者姓名；

(五) 備註。

第八條 每幅出品，須附標籤項目如左：

(一) 號數（由本會編）；

(二) 畫題；

(三) 出品學校；

(四) 作者姓名；

(五) 性別；

(六) 實足年齡；

(七) 籍貫；

(八) 年級；

(九) 製作年月；

(十) 附註。

第九條 上項出品送到本會，經審查後，陳列展覽，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十條 出品由本會聘請兒童繪畫專家，組織評判委員會，共同評判，開具意見，分別等第，其當選之作品，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嘉獎，並分別酌給獎品。

第十一條 凡出品非由兒童自作，經發覺後，查有實據者，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懲處其負責教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展覽品，概不發還，但得連送各省市區輪迴展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籌備會，設上海市中心區上海市教育局。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品要點

(一) 宗旨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之要旨有二：

甲、啟發兒童藝術興趣，培植審美本能，發揮創

作天性。

乙、研究兒童藝術傾向，測驗想像能力，為改進兒童藝術教育之助。

（二）原則

基於上述宗旨，此次畫展，純為測驗研究性質，絕無成績考查或競賽意義，出品之優劣，與兒童、教師及家長，絕無榮辱關係可言。故選送出品，應充分注意兒童之創作能力，凡經教師或家長參加意見，或修改之作品，一概不取。本會對於出品之取捨標準，於此必予以最大之注意與重視。

上項宗旨與原則，甚望全國各小學及兒童家長，均能澈底明瞭，予以協助。

（三）調查 本會為進一步研究兒童之藝術興趣能力起見，附帶舉辦下列各項之調查：

甲、兒童生產地（詳其村里）；

乙、兒童特殊興趣；

丙、家長姓名，年齡，職業及其特殊興趣；

丁、學校圖畫教師之姓名，年齡，性別，履歷，及其對於藝術教育之興趣。

上列調查項目，甚望各小學教師能於選送出品時，隨開詳單，彙送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送本會，俾供研究。

###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會章第十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各寺廟應斟酌地方之需要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範圍如左：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關於衛生醫藥事項。

（五）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興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立興辦，或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劃並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概從百分

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衆，開支必繁，如叢林收入雖或逾萬元，但住僧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虞不足，故不能再用累進之法。

第六條 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並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查。

第八條 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轉轉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懲獎，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抗違，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非除其抗拒。
-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即解散，並得逮捕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携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 五、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接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 (二)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

#### 會組織簡章

- 一、本會根據銓敘部所訂之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附設省政府內，辦理本省各縣政府，各設治局（縣府及設治局所屬各局在內）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宜。
- 二、本會設委員十員，以省政府主席委員秘書長，審計處長，及各廳廳長兼任，並以省政府主席為本會主席。
- 三、本會設秘書一員，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科長中遴委兼任。
- 四、本會設審查保管事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員，科員二員，辦事員二員至四員，由省府各廳處局職員中調充。
- 五、審查股辦理資格之審查，及來往文件；保管股保管證明文件及檔案，並一切登記事宜；事務股辦理會計庶務監印收發，及不屬於審查保管兩股之一切事宜。
- 六、本會設書記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酌由各廳處書記錄事中調用。

七、本會各級職員，概不支薪。

八、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本會經常辦公費，由會造具預算，呈請省府核發，但必要時，得徵收被審查各員之手續費，其徵收辦法，以省府命令行之。

十、本簡章自經省府核定，咨送銓敘部備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

#### 會辦事規程

- 一、本規程依照內政部所訂之各省公務員委託審查委員會辦法第八條，及雲南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訂之。
- 二、本會審查標準，依照中央頒布公務員任用法，參酌本省歷辦成案，審查辦法完全依照銓敘部所頒之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辦理，辦法中未經規定者，茲列舉於后：
- 三、本省省外各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在任用前必須由任用機關或直轄機關，按照委託審查辦法後所附表式樣大小，每員照填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逕呈省政府



發交本會審查，如不繳證明文件或證明書者，則所列資格認爲無效。

四、本會奉到省府發交審查之文件，由收發員呈秘書開後，發由審查股主任分配各科員辦事員審查後，簽註意見，呈由主任秘書，遞轉主席核定。

五、主席核定後，審查書由會存查一份，彙呈鈐叙部一份，其餘一份連同證明文件，由會擬省令發交任用機關，合格者即由任用機關叙委，不合格者停委，另選合格人員，呈候審查，其證明文件，由任用機關轉發領收。

六、凡任用機關在未奉發合格審查書以前，不得擅行委用省外委任職公務員。

七、凡一職務遴選數人擇委者，一併照審查辦法辦理，審查後，由任用機關擇委合格中之一員，委後函本會備查。

八、各機關任用審查合格人員，月終除彙報省政府外，須列表函送本會，以資查對。

九、凡經審查不合格之人員，不得呈請更審。

十、凡任用或非直轄機關，不得呈請審查。

十一、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府修改之。

## 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

雲南教育公報

(一) 雲南省教育廳暨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爲廣儲義務教師，便利設學就學起見，除照案分別設置簡易師範專校暨於省立中師各校附辦簡師科級外，特擬定本概要，在尚未設有省立中師學校之學區，設置省立簡易師範學級。

前項簡易師範學級，其編制概以一班學生爲限。

在各該省學分區，成立省立中師各校時，此項獨立設置之學級，應即併歸辦理。

(二) 照前案應設之簡師學級，分配如左：

永華學區 設於仁里或永勝

鎮遠學區 設於彝良或鹽津

景東學區 設於會澤

東川學區 設於景濶

兩姚學區 設於大姚或姚安

瀘西學區 設於瀘西

宜良學區 設於宜良

(三) 各學級之基本設備，概以借用當地縣教育機關原有之各項設備共通應用爲主，並得請款置備必要之辦公器物，學生一班所用之教室設備，師範及小學教育必要之參考圖書，及新幣貳百元以內之修繕房屋費用，俟該班學生畢業不再繼續辦理時，本條所有自置之「應書器」，若尚無省立學校可以移交時，應即概行撥交當地供用校舍校具之教育機關，作爲補助。

(四)各學級設專任教員兼學級主任一員，專任教員兼級務助理一員，司書工役各一人。

(五)各學級之經費，為每月新幣二百七十元。

(六)各學級招收一年簡師科或四年簡師班，由各該主任酌量各該學區情形辦理具報。入學資格，概照部章所定，學生性別，不加限制。惟年齡簡師科學生務須實足十八歲以上，簡師班實足十五歲以上。

(七)學生按照實有人數，一律發給通學津貼。每名除七八兩月外，每月給予新幣二元。但不另案再發獎學金。其能就地設法代辦膳宿者聽，但不得另案請款。

(八)本概要各條所應支之各項費用，概由義務教育委員會就義務補助專款支發。

(九)本概要自公佈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商取義務教育委員會同意，修正行之。

### 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

#### 行規程

第一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依照 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其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訓練班俟當地合格小學師資足敷應用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二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依學生入學程度及當地師資需

要，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為一年，一年半，或二年

第三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以附辦於本省邊地，指定之省

立中小學及各縣指定之縣立中小學為原則，不獨立設

置。

第四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參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

辦法大綱施行。其第十五條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訂定如左：

1. 一年制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為國語，算術，常識，課間操（包括唱歌遊戲）教育概論，教學法及實習六種。

2. 一年半制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為國語，算術，社會，自然，課間操，教育概論，教學法，及實習七種。

3. 二年制師資訓練班照半年制之各種科目教學，但須將課程內容酌加充實。

指定在邊地所辦之短期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為國語，算術，常識，教育概論，教學法及實習五種。其修業年限較長者，應將各科目內容酌加充實。

第五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教習用書，應以程度適合教學便利為主。其學業最高限度，應以初中二年程度為準。

邊地短期師資訓練班教習用書標準及畢業最低限度。

得酌量低降。

第六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得縮短休假期日，以資加緊訓練。

第七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學生得在附近公立初級小學實習教學及行政。

第八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得分別任用為短邊地師資訓練班教科用書標準；邊地師資訓練班適用教本。

一年制用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第一二冊

復興高小算術教科書第一二冊

新課程標準適用高級珠算課本第一冊

常識教材 新課程標準適用高級社會課本第一二冊

半年制用

復興初小國語教科書第八冊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第一二冊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第六七八冊

復興初小珠算課本第一二冊

新課程標準適用常識課本第六七八冊

二年制用

期小學教員，及初級小學代用教員。

第九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教員以曾受師範教育具有教學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每週教學科目時間之分配，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佈施行。

丁毅普等編 (各14) 商務)

顧楫等編 (各14) 商務)

徐天游編 (12) 中華)

王志瑞編 (12) 中華)

周建人等編 (10) 商務)

沈白英等編 (各12) 商務)

丁毅普等編 (各14) 商務)

許用賢編 (各12) 商務)

宋文藻編 (各12) 商務)

蔣鏡英編 (各12) 中華)

復興初小國語教科書第七八冊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第一二冊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第五六七八冊  
復興初小珠算課本第一二冊  
新課程標準適用常識課本第五六七八冊

各年期適用

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概論  
低年級各科教學法  
師範學校教科書實習(教員用)

雲南省立苗民小學月領經費預算

標準

一、總額

每月經費新幣四百二十元，全年總計五千零四十元

說明 上項經費，係以六個學級計，平均每個學級月

領經費七十元由學校按照實有學級，編列預算請領。

二、校長俸公

校長一員，每月支俸公新幣七十二元，全年共合八百

六十四元。

說明 校長俸給，概照省立小學教員俸級第五級規定

俸額支付合新幣四十二元並按照所設學級多寡，每學

沈百英編 (各12 商務)  
丁啟晉編 (各14 商務)  
許用賓編 (各12 商務)  
宋文藻編 (各12 商務)  
蔣鏡英編 (各12 中華)

孟憲承編 (30 商務)  
孫嘉堅編 (26 商務)  
俞子夷編 (50 商務)

級加給公費五元以六個學級為限。共合三十元俸公兩  
項，合計每月應支七十二元。

三、教員俸給

級任教員六員，專科教員二員。每月月支俸給，概照  
省立小學教員俸給第三級規定俸額計算，合新幣三十  
四元。以八員計，共合月支二百七十三元。全年總計  
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說明 上項教員俸給，應按照級任及專科教員實有人  
數，概以第三級俸額編列預算請領經費。至某員應支  
某級月俸，由校長視其資歷及能率依由二十六元起至  
四十二元止每級遞差四元之俸級分別定之。

四、校醫或看護 此項人員級定  
五、事務員薪水

事務員一員，月支新幣二十五元，全年共合三百元。說明 此項事務人員，若係教職人員兼充，只應支付月薪半數，合一十三元，由學校分別情形編入預算請領。

#### 六、校工工資

校工一名，月支新幣二十一元，全年共合一百三十二元。

#### 七、學校辦公用費

學校事務消耗，教學消耗及其他用費，月支新幣四十元，全年共合四百八十元。

說明 上項辦公用費，係以六個學級計，平均每個學級月支七元。應由學校按照實有學級數，編入預算請領。

八、小學附辦師資訓練班者其設置之班額，應併入小學六個學級計算。師訓一班，作抵小學一班。其經費預算，人員待遇，概與小學相同，不得歧異。

九、分校及巡迴教學之組織，其設置概以學級論，其班額併入六個學級以內計算，不得超出。其經費亦在規定標準範圍以內，不再另請。

### 雲南省各縣市社教附捐保管支用

#### 規程

雲南教育公報

第一條 各縣市奉令由烟酒性屠附加自治捐內撥十分之二，指定作社會教育經費，以資推行民衆教育絕對不能移挪他用。

第二條 此項附加捐款，由當地烟酒性屠稅局，按月提撥，交財政局保管，轉發教育局領用，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由財政教育兩局各將保管支用詳數，造冊列表，呈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三條 此款用途指定如左：

1. 民衆學校圖書器具之購置。
2. 民衆教育館充實內容之設備。
3. 巡迴閱覽圖書之購置。
4. 民衆體育場之設備。

第四條 除第三條所指定外，若有必要之需，應先行呈由當地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核准，方能動用，絕對不得用於薪俸辦公消耗等費。

第五條 此款指定各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爲監察機關。

第六條 此款之支用，須由教育局擬具用途，附列預算，交山當地民教委員會核議通過後，呈由縣市政府令發支用。

第七條 教育局支用此款之報銷，均須由當地民教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署名蓋章。

第八條 動用此款購置設備器物圖書，應由經管人員妥爲保管，列入交代，若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教廳派員查驗考核，發現支用不當，任意採取時

，各該縣市教育局，及民教委員會，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本規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實行，若有未盡事

宜，由教廳呈請 省府修改之。

### 雲南省各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

#### 章 (經第九次幹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 總會頒佈之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新生活運動效率，推行三化方案起見，特將本省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一律編組為雲南省各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

第三條 凡在雲南省內之公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於規定假期星期日，暨課餘等時間，為推行新生活運動而服務者均為團員。

第四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本會函聘本省教育廳長擔任，負指揮團員推行新生活及處理團務之全責。

第五條 本團設副團長二人，除本會推行股股長為當然副團長外，並由本會函聘相當人員為副團長，襄助團長進行一切事宜。

第六條 團本部設左列辦事人員，由團長副團長釐定聘任之。

(1) 書記一人，秉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宜。

(2) 組織股主任一人，秉承團長副團長之命，接受書記之指導，辦理團員登記，調派團隊，散發臂章，暨團子組織部份一切事宜。

(3) 指導股主任一人，承團長副團長之命接受書記之指導，計劃進行，指導會議，審核工作，解答問題，訓練團員，暨辦理一切指導事宜。

(4) 總務股主任一人，秉承團長副團長之命，接受書記之指導，收發文件，管理出納，支配事務，編製報告，暨辦理文書部份一切事宜。

(5) 書記及各股得設辦事員數若干人，接受書記及各股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團團本部會議，以團長副團長書記各股主任各股股員構成之。

第八條 本團團本部會議，由團長副團長斟酌情形隨時決定召集之。

第九條 本團團本部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條 本團先就本省省會(昆明市)設置分團，其組織如下：

(1) 每一中等以上學校，設一分團，每分團設分團

長一人，由團本部函聘各該校校長擔任之，並設分團團長一人，以各該校負責訓育主要責任之人員擔任。

(2) 每分團視學生班數多少，編成若干隊，以一班為一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之下設置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其隊長人選由分團團長就教職員中推請擔任，組長由分團團長就團員中優秀份子指派擔任，或由團員推選，並轉報團本部登記。

(3) 每隊長直轄組長五員，每組長直轄團員五人至十五人。

**第十一條** 各縣市私立中等學校，亦應設置分團，其組織辦法，均適用前條之規定，並須接受各該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指導。

**第十二條** 分團長之職責如左：

- (1) 傳達團本部之命令於該校分團各隊組；
- (2) 彙報各該校分團隊組之意見及工作於團本部；
- (3) 指揮並輔導各該分團之隊長組長；
- (4) 召集並主持各該分團團員大會，隊組長聯席會議，及其他集會；
- (5) 計劃並分派工作。

**第十三條** 各分團之隊長職責如左：

1. 勸助分團團長處理一切；

2. 指導各該分團小組會議，並按照訓練團員辦法實施；

3. 隨時解答該分組長所提出之問題；

4. 辦理本分團一切支配事項。

**第十四條** 各分團之組長職責如左：

1. 服從團本部及各該分團團長隊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宜；

2. 每星期召集小組會議一次，傳達上級命令及討論與支配工作；

3. 辦理上級一切支配事項。

**第十五條** 本團團部工作人員及分團之工作人員，概為義務職。

**第十六條** 各分團及各隊組名稱，均須冠以數目字樣（如雲南省各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第幾分團，第幾分隊，第幾組）統由團本部編制，轉送本會備案。

**第十七條** 各分團團員，均須填具志願書，工作時并配帶新生活勞動服務團臂章。

**第十八條** 團員服務地點，省會方面，由團本部指定分配，按照實施，各縣市由分團部指定施行。其各隊組服務區域，務須分配適宜，取得聯絡，以利推行。

**第十九條** 本團工作事項，就下列各條，擇要推行：

1. 守時運動；

2. 民衆識字運動；

3. 工讀運動；
  4. 社會衛生運動；
  5. 提倡合作運動；
  6. 促進保甲運動；
  7. 築路運動；
  8. 造林運動；
  9. 提倡服用國貨運動；
  10. 戒烟戒賭運動；
  11. 提倡節約運動。
- 第二十條** 本團團員服務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實行各項新生活規約；
  2. 絕對遵守各該校一切規律；

3. 服從團長，副團長，分團長，隊長，組長之命令與指揮；

4. 一律穿着制服，並懸掛團本部製發之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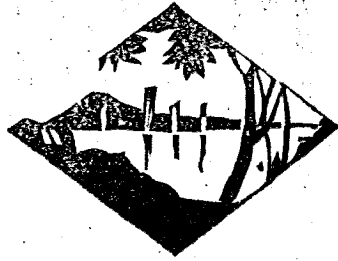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團團員服務規則，及訓練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團經費自籌，惟關於臂章等項之製備，得呈請發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團本部報告本會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由本會幹事會議通過後，轉報總會備案施行。





## 教育消息

### 教廳紛紛成立省立小學

教育廳爲實施苗民教育，特就各適宜之邊遠縣區，設立省立小學；定於二十五年四月內開學上課。其班級編制，不分高初，在第一學年內，以辦足四班爲度。各校籌設之初，即以學校所在地之各縣長爲籌備處主任委員，該校校長爲常務委員，教育局長及熱心贊助紳士爲籌備委員。在籌備期間，主任月支津貼新幣二十元，常務委員月支新幣四十元，其餘各員，俟籌備完成時，分別報請獎叙，不另支送津貼。校址校舍，由各該縣官紳就地指撥，須修理不大，足敷六班學生住讀之用。一應設備，由廳撥款製備，所有領款支款，須由校長縣長教育局長會同署名蓋章。

雲南教育公報

學校登記，由廳刊發，交由校長率用。籌備處月支事務費新幣三十元，得於數內酌量雇用員役，至各該校校舍修建及木雜器具購置費，則由廳照定案先行核發半數，計新幣七百五十元，書物購置費七百三十元。計先後紛紛成立者，除已在本刊公佈之外，現又成立二十餘校云。茲將各學校題名於後：

- 省立寧江小學，校長張不昌。
- 省立貢山小學，校長胡安民。
- 省立瀘水小學，校長尙文。
- 省立福貢小學，校長杜學瀾。
- 省立碧江小學，校長尹澤春。
- 省立子欄小學，校長宣學智。

- 省立江城小學，校長謝一謙。
- 省立中甸小學，校長和永惠。
- 省立瑞麗小學，校長賈爾順。
- 省立六順小學，校長趙一鏞。
- 省立澄江小學，校長王增賢。
- 省立戶撒小學，校長趙照驛。
- 省立瀾西小學，校長王春壽。
- 省立滄源小學，校長彭述先。
- 省立永寧小學，校長楊伯鵬。
- 省立德欽小學，校長王正發。
- 省立鎮康小學，校長王肇森（原委李鍾傑因辭職另行改委）。
- 省立鎮越小學，校長山朝宗。
- 省立蓮山小學，校長韋相文。
- 省立瀾滄小學，校長韓恩麒。
- 省立南嶺小學，校長唐宗芳。
- 省立園坪小學，校長楊惠。
- 省立佛海小學，校長金正照。
- 省立梁河小學，校長楊燦。
- 省立車里簡師附小，
- 省立騰衝簡師附小，
- 省立雙江簡師附小，

### 教育廳就小紅山設立林場

建設廳以本市負郭一帶，均屬墓地，舉目一觸，非荒塚崇崇，即童山濯濯，陰氣逼人，大碍風景，特呈請省府，擬就負郭墓地，培植森林，既可作造林運動之倡率，亦可致該地風景於清幽，經省府核定准予辦理，並飭建廳就該地斟酌劃定區域，由本省各機關分區造林，限於本年秋季以前竣事。而教廳之造林區域，經劃定大西門外之小紅山。教廳以造林運動，為中央年來建設要政，本省政府亦倡導不遺餘力，且小紅山密邇學校區域，有關學校風景至鉅，為遵照法令暨切合事實起見，決就小紅山設立林場，並期從事造林。已委第一科長楊澍，藝術教育專員王柔心為該林場正副主任。指撥經費，建造房舍，不日即可開始工作云。

### 教廳頒發省會省立學校視察綱要

教育廳為求瞭解各省立學校辦理實況，以資督率而策改進起見，特聘徐繼祖楊家鳳為省會各學校專門視查員，飭將各校之行政、訓管、教學各項，分頭逐日視查；並飭將視察所得，分別彙報，以資督導，而供研究。徐楊本聘後，當即擬具視查綱要，呈廳核示。教廳以所擬尚屬切合事實，應准令知各該被視查學校，聞該員等即日即將依據綱要分頭視查云。

## 教廳令發國外留學生應報事項表

年來本省政府，對於建設事業，無論精神物質方面，努力未嘗稍懈。惟建設事業，非恃專門人才，爲之設計與實施，難奏實效，特就本省需要所及，分別考送國外留學生，是亦儲材備用之意。教廳一本斯旨，亦就教費項下，除担负政府考送公費生學費之半數外，對於自費留學生，亦設定補助學額，每年斟酌補給獎學金；截至今日，計公費生暨被補給獎學金之自費生，已達數十名之多。惟該生等遠隔重洋，學習情況，每多隔闕，殊難知其學習之勤惰，進步之遲速。教廳茲爲考核便利起見，特製定國外留學生應報事項表，令發各該生按期填報，以資考核云。

## 雲南中等以上學校歡迎黔教育廳

### 長葉元龍氏參觀

貴州教育廳長葉元龍氏，爲海內教育名家，自蒙黔教育後，對於教育事業，馳稱努力。該省密邇雲南，社會環境，頗多類似之點；且滇黔均爲推行邊地教育區域，教育行政機關努力之中心目標既屬相同，則其設計與實施諸方面，均有彼此瞭解之必要，故葉氏日前特乘機飛滇，考查雲南教育現狀，本省中等以上學校，以葉氏爲教育行政專家，

並爲考察雲南教育而來，對於本省教育亦有相當貢獻，乃於四月九日歡迎葉氏參觀，藉聆氏教育偉論云。

## 雲南教育學會教廳已准備案

查本省教育，年來經教育當局之努力推進，已呈顯著進步；惟對於理論之研討，實際問題之商榷，以事實之難於兼顧關係，究亦不免滯礙之處。近本省教育界先進，以教育理論之商討，實際問題之研究，均屬急切需要，特發起組織教育學會，將研究所得，藉供教育當局之採擇；昨該學會已擬具簡章，備文呈請教廳備案。教廳以該學會宗旨堪稱正大，組織亦覺合法，當即准予備案云。

## 教廳令發新成立各校學校事項表

教廳爲明瞭各學校行政暨一切工作狀況起見，特製定學校事項表，飭各校按年填報，考核督率，有裨實大。年來新成立學校，爲數實多，爲便於考核，易爲督率計，特令發學校事項表六種，飭各校按表填報。開限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依式分別填報云。

雲南教育公報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發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半年	全年	十二元五角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XZ ㄌ ㄆ ㄇX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圓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ㄥ NG 國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Q 欺 ㄔ GN 國蘇 T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ㄨ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國蘇 ㄜ E 鵝 ㄝ E 國蘇  
 ㄝ AI 哀 ㄟ EI 哀 ㄞ AU 熬 ㄠ OU 歐  
 ㄞ AN 安 ㄟ EN 恩 ㄨ AN 昂 ㄨ ENG 國  
 ㄟ EL 兒 (自行作一) ㄨ U 烏 ㄨ IU 迂

(ㄗ, ㄐ, ㄑ, ㄒ, ㄘ, ㄜ, ㄞ, ㄟ, ㄨ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是第一式, 名註音符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註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專院公布。  
 註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註, 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 \* 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 上聲, V; 去聲, \; 入聲, o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或改變拼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1936

年

第 5 卷 1 期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期 第一號



乙 號 專 考 會 覽

令昆華學區各中等學校開示參加會考應注意事項

呈教部暨省府呈報本屆會考事宜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場規則

為指定會考委員會各該常務委員權責令各

常務委員

令各分區會考委員開示辦理會考各要點

檢本

乙 九

版 出 日 一 月 六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1000

雲南教育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大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卷

第一期

## 目錄

###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專號

#### 會議錄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第一次職員會議紀錄

#### 法規

修正中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場規則

雲南省教育廳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閱卷期間收管試卷人員分配及辦事細則

#### 政令

呈教部暨省府呈報本屆會考事宜

呈省府具報舉行會考日程及參加會考學生人數並請指派監試官臨場監試

呈省府請派閱卷監視委員

教部令教廳辦理本屆會考情形准予備案

省府令教廳辦理本屆會考情形准予備案

省府准派派監試官令教廳文

令委本屆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

為指定會考委員會各該常務委員權責令各常務委員

函聘會考學科主試委員

函聘會考監試委員

令委各學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令委各該學區縣長為各分區會考監試委員令飭遵照

令委各該學區縣長為監試委員令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知照

函各學區黨指委會請派員監試各該學區分區會考

令各中等學校簡填報各該校畢業學生班數及實在人數

電令昆華學區各中等學校簡速呈報學生名冊及照片

令各分區會考委員會開示辦理分區會考各要點

為開示舉行畢業會考各要點令各中等學校

為分別指示上屆會考不及格學生及未來參加會考學生補考辦法布告通知

令昆華學區各中等學校開示參加會考應注意事項

為製定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彙定昆華區參加會考校數級數人數統計表暨指定昆華區會考試場佈

告週知

為製定會考日程表暨試場規則令各中等學校暨彝良等縣縣長

函各書局借用中等學校各教科書

電令各分區主試委員飭如期舉行分區會考暨認真執行試場規則

令昆華區各中等學校示知會考場所

省府准派閱卷監視委員令敬廳文  
令委本屆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

為指定會考委員會各該常務委員權責令各常務委員  
函聘會考學科主試委員

函聘會考監試委員

令委各學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令委各該學區縣長為各分區會考監試委員令飭遵照

令委各該學區縣長為監試委員令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知照

函各學區黨指委會請派員監試各該學區分區會考

令各中等學校酌填報各該校畢業學生班數及實在人數

電令昆華學區各中等學校飭速呈報學生名冊及照片

令各分區會考委員會開示辦理分區會考各要點

為開示舉行畢業會考各要點令各中等學校

為分別指示上屆會考不及格學生及未來參加會考學生補考辦法布告通知

令昆華學區各中等學校開示參加會考應注意事項

為製定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彙定昆華區參加會考校數級數人數統計表暨指定昆華區會考試場佈

告週知

為製定會考日程表暨試場規則令各中等學校暨彝良等縣縣長

函各書局借川中等學校各教科書

電令各分區主試委員飭如期舉行分區會考暨認真執行試場規則

令昆華區各中等學校示知會考場所

為決定昆華區會考試場令省立昆華民教館館長

令省會公安局長飭保護辦理會考人員暨參加會考學生

函請各科主試委員閱卷記分

為改正舊制師範學校校名以符學制令各師範學校

### 表 冊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省府監試官一覽表

雲南省第三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會考學生人數表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會考人數表

雲南省第三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昆華區試場人數統計表

准參加第六屆中學師範昆華學區會考複試生姓名一覽表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昆華試場常務委員值日表

雲南省第三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昆華試場監試委員輪流監試表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昆華試場職員服務分配表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表

昆華區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科試卷一覽表

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學區畢業學生一覽

表

表

表

表

### 試 題

國文

英文

算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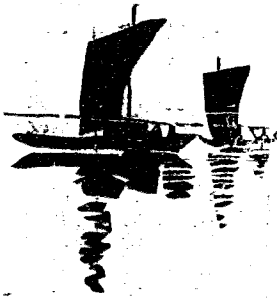
理化

公民 (附社會經濟)

史地

生物

教育



# 會議錄

##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

###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

鄧屏洲 李季立 穆李菴 彭世丞  
 張植齋 陶子固 楊協芳 陳銘竹  
 蕭雨南 張鳳歧 趙建卿 方介福  
 徐逸先 楊瑞五 劉若愚 李沛群  
 李子廉 秦靜如 陳善初 陸俊明  
 何述江 陳赫德 顧子正 楊澤生

雲南教育叢報

主席 張委員長(李秘書代)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會組織成立案。

查每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照章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茲因本省第六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期，定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至九日(計四日)舉行，故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將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會內常務委員及各科主試委員(即命題委員)之人選，沿照上屆辦理，惟內有應行迴避者，或已出省者，及本屆會考幼稚師範科添聘主試者，分別改聘

雲南教育公報

二

加聘，昨已一律函聘在案。監試委員，俟臨考時，又照案分別請委。

二、報告修正會考分區辦法案。

本省從前會考分區之區域，係照原日中學區分為十一區。現因教育廳為便利會考，及推進教育起見，已於本年八月內新訂省學分區計劃及圖，呈奉

省政府核准頒行。此屆會考，應照省學各區之二十八區，為會考分區，特為修正中學師範學生畢

三、報告會考學生人數案。

此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之學生人數，已於本學期開始時，製表通令查填具報。此時尚未報齊。依據已報之人數及由案查得之人數，統計如下：

校數	級數	學生人數			備考
		男	女	合計	
省市縣立中學二十六校	高中三班	五一	二九	八〇	
	初中二十三班	七二九	三〇	七五九	
省縣立師範學校九校	正則師範七班	一七二	四六	二一七	內有高中師範科二班
	幼稚師範一班		三三	三三	
	簡易師範二班	二二	一三	三五	

統計	五校	舊制鄉師八班	二六〇	一三	二七三	複試生未算在內
	四四班	一三三三人	一六四人	一三九七人		

提議事項

一、命題方式案。

議決：問答題與測驗題并重各科應如何分別側重之處，由各科主試委員自行酌定。

二、命題內容案。

議決：依據法令，以中學師範課程標準為準則，題材範圍宜較大，內容宜較簡，并應注重各科內容，及須顧及每一學科之試題，在規定時間內，可以完卷，其於同階段同科目之試題可以通用。

三、命題日期案。

議決：定於本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請各科主試委員在廳命題，照章加倍擬具，密封送交委員長選定。

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

會第一次職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後四時半

雲南教育公報

地點 會議室

出席

李委員 何委員 陳委員 顧委員 張增福  
宋恩濟 魏嘉禾 趙楚珩 尹培蘭 安相  
郭蕃岡 劉寶琿 李樹藩 陸懷德 劉萬宜

王煊 張學麟

楊委員

主席 李委員子廉

請假

（一）報告事項

- 1 報告本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日期。
- 2 報告本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校級數人數。

（二）提議事項

- 1 本屆昆華區會考試場席次如何編制案。
- 2 高級初級學生完全混合。
- 3 中學師範學生一概混合。
- 4 席號一律編為通號。

2 本屆昆華區試場設置案。

議決：第一試場設在孔子廟內，第二三兩試場設在東西廡內，第四試場設在尊經閣內，以上四個試場，除第四試場為本屆搜試試場外，餘均為正考試場。

3 編製昆華區本屆會考各校學生試卷案。

議決：照前屆成例辦理，由即日起，除元旦日休假日外，其餘每日，均自午前八時起，凡本會職員，一律到會考委員會辦公室內，辦理核對卷面姓名編號等事宜，儘二十五年一月三日以前，將會考各班學生試卷製備完竣。

4 本屆會考期間職員職務分配案。

議決：交文書組查照上屆舊案列單送請常委核定。

5 召集下次會議日期案。

議決：訂於二十五年一月五日（星期日）午後三時，在昆華區試場，召集本屆全體職員會議。



# 法規

##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雲南教育公報

一、高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二個月前，應由各該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



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并加彌封。

第九條

畢業會考各科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志願即行升學

第十三條

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作為試讀生，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准其參與所升入學校之畢業考試。

第十四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佈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

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并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 第十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 第二十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份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半數以上。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業經本部備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參

### 第二條

加各該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省縣山內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省立者除外）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前項會考委員會，得與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其名稱為某省（市或區）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 第四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 一、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 二、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 三、簡易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四、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簡易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五、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右列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會考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程度相符合者，得合併舉行試驗。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收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並於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批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并加彌封。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會考三科以上不合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項，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露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

雲南教育公報

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條 第四條未列入各種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應屆畢業學生，亦應舉行會考，會考科目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

#### 分區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修正頒行

第一條 本省公立及初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依據部頒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辦理。

本省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及中學附設之師範科等學生畢業會考，依據部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廳辦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依據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中學與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定名為：雲南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第三條 舉行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每年二次：在夏季

屆滿畢業之期者，應於六月最後一星期舉行。  
。在冬季屆滿畢業之期者應於一月第一星期舉行。

每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臨時分別宣布。

#### 第四條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學科，分別如左：

##### 一、中學

(甲)高級中學：公民(包括黨義)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英語。

(乙)初級中學：公民(包括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英語。

二、師範(後列科目，係照新案辦理。本省原有舊制師範及鄉村師範科目，應照所習科目另定日程表公佈。)

(甲)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授法

。高中附設師範科同此。

#### 第五條

(乙)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試農業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丙)簡易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同此。

(丁)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簡易師範學校，加試農業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戊)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每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照案分區辦理，即依本省最近省學分區分為二十八區。每區於集中會考地分別設備會考試場。(中學及師範會考試場在學生人數不多之區得同場舉行)試場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會考分區及集中會考地另行列表宣佈。  
第七條 會考分區，除昆華學區所屬中學師範學生畢

業會考由全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主試並呈請省政府派員監試外，其餘各於分區成立會考辦事處設置左列人員辦理分區會考事宜。

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一員，由廳委派會考集中所在地之省立或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充任，辦理分區會考之宣佈試題，監督會考，暨試卷之發收彙解，及一切分區會考事。

二、分區會考監試委員若干員，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自行函聘會考集中所在地之縣長，教育局長，縣督學，及省立或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充任，於會考期內監試會考。其人數酌量參加會考學生班數之多寡定之，每班學生約設監試委員一人至二人。

三、分區會考助理員若干員，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自行酌量雇用。助理分區會考一切事務。

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聘定監試委員。暨厘定助理員後，分別列表具報本廳備案。

#### 第八條

凡師範學生屆滿畢業之時，應各照案造表先期呈報本廳核准舉行畢業試驗，即於會考期前二星期內辦畢學校畢業試驗，並備具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冊式附後），及學校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表（表式附後）等項，呈報本廳核辦，以憑參加畢業會考。

其屬分區會考之中學師範，又須各具畢業學生之相片，名冊逕行函送各該分區會考辦事處彙辦，仍限於會考期前二星期送到。

凡夏季屆滿畢業之中學師範，在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畢。

冬季屆滿畢業之中學師範，在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畢。

#### 第十條

各分區會考之日期，試題，及評閱試卷，核定成績等事，概由全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主持辦理。

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只召集會考學生，轉發試題，依期舉行會考執行試場規則，及發卷收卷解題之責。

#### 第十一條

各分區指定集中會考地，不許藉口請求變更，每屆定期會考，宜備會考日程表後，由中學參加會考學校校長率領畢業學生分別前

往指定各區會考集中地，依期入場會考。如有實因特殊情形不能參加會考學生，應專案呈報。

第十二條

各分區會考日期，一律按照會考日程表辦理。倘有會考日期提前或移後者查明作為無效仍於下屆參加會考。

第十三條

凡上屆會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因事未考者，照章應在原校留級一學期，期滿與同級生造冊呈報參加會考。凡上屆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應在下屆會考於指定分區複試不及格之一科或二科。仍須先行呈報。

第十四條

會考題目由本廳先期密封寄交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於考試時當場拆開宣佈。試題數量，若不敷分配，得臨時以黑板照抄揭示之。各分區主試委員辦理此事，務以精細嚴密，絕杜洩漏為要。

第十五條

會考試卷，除昆華區由廳製備外，其餘各分區一律按照本廳規定式樣，由分區主試委員自行製用。並於卷面，彌封，及合縫處，加蓋印信，（借用學校鈐記）又分別填寫評卷姓名，編列紅號及席號，隨場散佈。

第十六條

會考試卷，發交學生作答後，應按照規定時限，當場交齊。每一學科封為一包，註明校

名，班級，學生人數，某科試卷若干，其缺考未用之卷，亦應點明繳還，均由監試委員於封皮上加蓋名章，號齊封固，限會考完事之日，掛號付郵，解繳本廳。

第十七條

各分區會考秩序，由分區主試委員監視委員按照部頒會考規程及試場規則，指導會考學生嚴肅辦理。

第十八條

各分區會考辦事處，應於舉行畢業會考之前，各將會考事項，會考日期，會考學校名稱及學生班數人數，暨試場規則，會考日程表等項，先期宣佈，並函知參加會考學校轉行佈告學生，以便按期參加會考。

第十九條

各分區主試委員就會考集中地，指定適當場所，分別設備中學畢業會考試場，以集中一處為原則。若學生人數過多之區，得將中學及師範會考試場分設兩處。但須同時舉行考試，至試場內應於試前籌備坐位，編列席號，（席號以變動隔離為要）及佈置一切。

第二十條

各區辦理會考，對於所試學科，應分場舉行。每場均須點名，查對相片，學生始得入場，入場後局門加封，入場及出場時間，先行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入學年月	粘貼相片	備考

公佈。

其在無照相片之處，會考學生須由各該學校校長於點名時，會同認真檢查，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應即拒絕其入場，並取消其本人之會考資格，並准許同考人指報冒名頂替學生，嚴行取締。

### 第二十一條

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於每屆會考竣事後，佈告會考學生各自回校回籍，聽候會考委員會核閱試卷，評定成績，由廳彙齊發表。印發證書。

### 第二十二條

各分區辦理會考之經費，每屆以班為單位，會考學生一班，由廳撥給新幣二百二十元。所有分區主試委員監試委員，及助理人員之津貼，暨製備試卷，佈置試場，及一切會考

費用，均包在內，由各分區主試委員自行分配開支，事竣核實報銷。

### 第二十三條

分區會考辦事處，每屆於會考期兩個月前組織成立，於會考竣事後撤銷之。

### 第二十四條

會考學校及學生用費，不論公私立中學生及師範生集中何地舉行畢業會考，暨由校長教員率領參加會考所需食宿旅費等項用費，概行自備，其住處亦由員生自行投宿，不得請求會考辦事處代辦。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注意：各中學師範應報學生名冊式樣附後。

雲南省立 中學 師範學校 班畢業學生名冊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說明

- 一、此冊每屆參加畢業會考學生均須依式填報。
- 二、粘貼相片處應粘學生最近二寸軟紙相片一張，其在無照相設備地方，應註明學生身材面貌，以為代替。
- 三、此冊每篇填報學生五人，合訂成冊，以便計算人數。
- 四、附記一欄可於冊末加入，填寫其他事項。
- 五、留級學生期滿列入同級名冊，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因何留級情形。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

試場規則

- 一、每屆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試場，均於會考定期十日以前，分別佈置妥當，其席坐以單人用者為宜。
- 二、席坐分行編字，順序編號。
- 三、試場內須設監視席，收卷處。其點名處以在試場門外為宜。
- 四、正考、補考、及復試試場應分設之。但為地點所限，得併設一處。
- 五、每場試卷面上，編列席號，其席號以變動隔離為要。凡會考學生按時齊集試場點名領卷後，按照卷面席號入場就坐。

六、會考學生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各款：

(1) 不得凌亂席坐，及妨害試場秩序。

(2) 不得夾帶片紙隻字。

(3) 不得攜帶食品，及其他物品。

(4) 不得擅自換卷。

(5) 不得傳遞。

(6) 不得交談言語。

(7) 不得竊視他人試卷。

(8) 不得質問題義，及一切解釋之請求。

(9) 不得污損試卷，及在試卷上自加符號，或類似符號之字跡。

(10) 不得延長考試時間，凡逾限不交卷者，實行抽卷。

(11) 不得交卷後逗留場內。

七、凡違背第六條各款之一者，由監試人員糾正，或干涉，或制止。倘有不服糾正，干涉，制止情事，應將違犯場規學生席號記明，報請處理。其情節重大者，立即扣考。

八、每場試卷收齊時，點明卷數，由收卷員當場封固，標明某科試卷若干，請監視人員驗明蓋章，送交管卷人員保管之。

九、監試人員在試場內發覺考試犯規，及一切舞弊等事，應據實呈報查究。

十、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 雲南省教育廳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閱卷期間收管試卷人員分配及辦事細則

#### 分配及辦事細則

1 輪值人員日時分別如左：

第一日午前八時至第二日正午

第二日正午至第三日正午

第三日正午至第四日正午

第四日正午至第五日正午

第五日正午至閱畢

每日正午十二時為前後輪值交代時刻須將已閱未閱各班試卷清點交收符合，應即蓋章負責。

委員取閱試卷，收管人員須當面清點卷數，交發清楚，即行登記入簿。

每日詳閱未完一班試卷由委員自行加封暫交保存放置

固定處所以免凌亂。

拆封後登記，須以科目班次為綱，分頁一次記明卷數，續記經手交收人員姓名及日時，以便總清。

委員閱畢試卷交收時，須即清點卷數檢查卷面記分蓋章是否完備。

拆封登記後須統計各科試卷確實總數列表呈

7

6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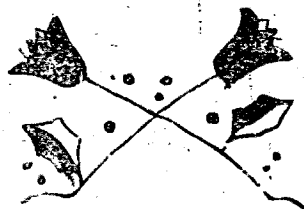
輪值人員日時分別如左：

第一日午前八時至第二日正午

第二日正午至第三日正午

8

委員長鑒閱，並分別科目通知各委員。  
試卷閱畢一班，點收清楚，即日發交該班核其成績人員，開拆彌封，登記分數，核對無訛，仍歸檔保存。



# 政令

## 呈教部暨省府呈報本屆會考事宜

案查本廳遵案辦理雲南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已於本年六月，舉行第五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業經呈報在案。

茲查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現將屆滿，凡屬本省公私立中學學生，及公立師範學校學生，在二十四年冬季屆滿畢業者，自應分別遵照

鈞部頒佈之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參加畢業會考。即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舉行，以符通案。並訂定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及試場規則，印發各會考學校，以資遵循。此

項會考日程表係就本屆畢業學生分為甲乙兩項，共列為六表，其無畢業學生者即不列入，至乙項第六表，係原日所辦三年制舊制鄉村師範學校，學生畢業後即行結束，改照新制辦理。又本屆辦理全省畢業會考，以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仍照案分區舉行。惟本屆係照本省省學分區，劃全省為二十八區，同時舉行。並由廳頒行修正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及畢業會考分區表，通令頒行。

除遵案依限於十一月十五日將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外，理合將本屆遵案辦理本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情形，連同本屆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表，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及畢業會

考分區表，一併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表，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修正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業會考分區表各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二四、一二、一六、)

### 呈省府具報舉行會考日程及參加

### 會考學生人數並請指派監試官

### 臨場監試

查本廳遵案舉行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經將

辦理情形，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茲查關於本屆會考之聘請委員，組織會務

，規定會考日期，密選會考試題，設備昆華區試場，以及照案舉行分區會考等事，均已辦理就緒。即照規定日期，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開始會考，至九日考完，計四日，全省一律舉行，以昭劃一。

其在昆華區會考學生，計有高中學生二班，共五十六名，正則師範學生二班，共六十四名，正則鄉村師範學生一班，五十二名，高中師範科學生二班，共四十六名，高中幼稚師範科學生一班，三十三名，初中學生八班，共二百九十七名，三年制舊制鄉村師範學生二班，共六十五名，共合參加會考學校十一校，學生十八班，六百一十三名，其詳另附表呈報。

至所有參加昆華區會考之中學及師範學生，其會考試場，仍設在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內，在會考期間，照案請

祈

鈞府派監試官四員，臨場監試，以肅場規，而重考政。

除本屆會考詳情，一俟考竣後，再為呈報外，理合檢取本屆會考日程表，會考學生人數及試場規則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請檢取試場規則，會考日程表及人數表各一份，發交監試官，以備考期監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試場規則，本屆會考日程表，會考學生人數表各

二份。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二四、一二、二四、)

### 呈省府請派閱卷監視委員

查本省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已於一月六日至九日，全省同時一律舉行。又已制定會考日程表、分別呈報頒發，並呈奉

鈞府委派監試官四員，在昆華區試場，逐日監試舉行在案。

本屆全省中學師範畢業學生參加會考人數甚多，仍沿照前屆辦法分區舉行。其在各分區會考學生之試卷，限於考完之次日，一律嚴密封固，照保險信付郵解廳，約在本月底可以到齊。擬於二月三日起召集會考各科主試委員，當場拆開外封，分科閱卷記分，以資核算成績，評定等第，列榜揭曉。

所有關於會考試卷之拆開外封，閱卷記分，核算成績，評定等第，拆開彌封，填寫名榜等項，事屬重要，仍應照案慎重辦理，嚴重關防，擬請

鈞府核派監臨委員二人，逐項監視，以昭慎重。并請將奉派各員姓名，開單發下，以便於定期辦理上項事務之時，

雲南教育公報

事前通知臨廳，執行監視職務。

所有擬請派員監視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閱卷記

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二五、一、三〇、)

### 教部令教廳辦理本屆會考情形准予備案

予備案

教育部指令第〇〇七一號(二五、一、六、)

令雲南省教育廳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呈報遵案辦

理本省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情形，請密核

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部長王世杰

### 省府令教廳辦理本屆會考情形准

三

### 予備案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三八七五號（二四，一二，二七、）

令教育廳

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報遵案辦理本省第

六屆中學三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情形，請鑒核備案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 省府准派監試官令教廳文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三九一五號（二四，一二，三一、）

令教育廳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擬呈第三屆中學

學生畢業會考已籌備就緒，定期舉行，請派監

試官四員在昆華區試場監試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飭由參軍處派員前往監試矣。仰即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 省府准派閱卷監視委員令教廳文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五一六號（二五，二，五、）

令教育廳

本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報第三屆師範學生畢

業會考關於閱卷記分等項，請派監視委員二人

，臨廳監視，以昭慎重等情祈示由。

呈悉。已派本府秘書處李科長晉笏，王科員濬前往監

視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 令委本屆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

教育廳委令第六八號（二四，一一，一九、）

茲委李永清，何作楫，陳秉仁，顧品端，楊樹為雲南

省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為指定會考委員會各該常務委員

權責令各常務委員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六六號(二四,一一,一九、)

令第六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永清 何作楫 陳秉仁 顧品端 楊樹

查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定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至九日照案舉行，并將會考分區改照本廳最近規定省學分區辦理，已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另案頒行。

茲照案先將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委派李永清，陳秉仁，何作楫，顧品端，楊樹為常務委員。指定李委員辦理關於會考之總務組事項，陳委員何委員顧委員會同辦理關於會考之考試組事項，楊委員辦理關於會考之文書組事項，此外凡有各組關連等事，仍由該常務委員等會同辦理。

本屆會考學生，據填表報到者，有二十九校，三十八班，一千一百七十五人。內分高中，初中，正則師範，高中師範科，幼稚師範科，簡易師範，舊制三年制鄉師七種；惟正則師範與高中師範科之考試學科相同，可以約為六種。本屆試題，即分為六種出之，應由陳委員何委員顧委員三人，迅即先將會考日程表擬訂呈核，以憑公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教育公報

此令。

附發修正中學會考規程各一本  
師範學生會考規程各一本

兼廳長龔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 函聘會考學科主試委員

教育廳聘函第四號(二四,一一,一九、)

茲聘

○○○先生為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科主試委員，此聘。

兼廳長龔自知

### 委員名單列後

- |         |     |     |     |
|---------|-----|-----|-----|
| 國民      | 鄧屏洲 | 李季立 | 彭懋丞 |
| 國文      | 繆寄菴 | 陳銘竹 |     |
| 英語      | 陶子固 | 楊協芳 |     |
| 數學      | 趙建卿 | 方介福 | 劉若愚 |
| 生物      | 李沛群 | 陸俊民 |     |
| 理化      | 張植齋 | 李嘉謨 |     |
| 史地      | 蕭甫南 | 張鳳岐 |     |
| 鄉村教育    |     | 陳善初 |     |
| 農村經濟及合作 |     |     |     |



教育概論

徐適先

兒童心理

楊瑞五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秦靜如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秦靜如

### 函聘會考監視委員

教育廳聘函第六四一號(二四,一二,二七、)

茲聘

周立慈，周啓賢，傅銘彝，張紹寬，魏嘉謨，楊孟光先生  
為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監視委員。

此聘。

計送本屆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各區會考學生人數  
表各一份。

兼廳長親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 令委各學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教育廳委令第七二號(二四,一一,三〇、)

茲委 為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此令。  
附發會考學生人數表二份。

兼廳長親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 名單及分區如下

- |     |      |
|-----|------|
| 李凌  | 大理學區 |
| 謝顯琳 | 曲靖學區 |
| 左自箴 | 普洱學區 |
| 李暉陽 | 昭通學區 |
| 孟立人 | 楚雄學區 |
| 和志鈞 | 麗江學區 |
| 李廷槻 | 永昌學區 |
| 劉芳霖 | 順寧學區 |
| 余嘉年 | 玉溪學區 |
| 何從容 | 宜良學區 |
| 劉嘉鎔 | 臨安學區 |
| 周寶琮 | 蒙自學區 |
| 張春輝 | 石屏學區 |
| 黨懋績 | 東川學區 |
| 張子聰 | 兩姚學區 |
| 劉顯琨 | 景東學區 |
| 高秀燧 | 廣南學區 |

李生莊 勝越學區  
劉商泰 武定學區

(附註) 上列各學區及昆華區均係本屆會考者，其餘本屆無會考學生，不再委派。

### 令委各該學區縣長為各分區會考監試委員令飭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四五號(二四，一二，九，)

- 玉溪縣縣長劉言昌
- 蒙自縣縣長李宜治
- 建水縣縣長李開洪
- 順寧縣縣長李錫桐
- 石屏縣縣長張文明
- 大理縣縣長王登雲
- 姚安縣縣長馬廷璋
- 昭通縣縣長盧金錫
- 寧江縣縣長楊光發
- 楚雄縣縣長馬顯
- 保山縣縣長宋嘉晉
- 麗江縣縣長王鳳瑞
- 廣南縣縣長朱光燾
- 會澤縣縣長孫繼隆
- 武定縣縣長杜宗瓊
- 曲靖縣縣長洪承德
- 景東縣縣長熊光琦
- 騰衝縣縣長阮天培

查本廳遺案辦理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一案

雲南教育公報

，已訂期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計四日——全省照案分區同時一律舉行，業經呈報

省政府備案暨分令各學區主試委員遵照各在案。茲為嚴密教育防範，嚴行試則起見，除由各學區主試委員自行照案兩聘當地縣長及教育局長為該學區監試委員，暨由本廳分函設有縣黨部之玉溪，蒙自，建水，大理，昭通，寧河，楚雄，曲靖，騰衝等九縣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屆期派員就近監試外，再由廳加委該縣長為○學區本屆畢業會考監試委員，屆期臨場監試，以昭慎重，所有關於該學區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務由監試委員認真執行試場規則，勿稍瞻徇，是為重要！除分別函令外，合將本屆畢業會考法規表則及委令一併隨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辦法，試場規則，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畢業會考分區表，各區會考學生人數表各一份。委令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委各該學區縣長為監試委員令

### 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知照

七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四四號(二四、一二、九、)

令各學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查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已經令發會考日程表，飭即依期舉行在案，茲為嚴密會考關防，嚴行試規起見，除由該主試委員自行照案函聘當地縣長及教育局長為該區會考監試委員外，再由本廳加委○縣縣長○○為該區本屆畢業會考監試委員，暨分別函請設有縣黨部之玉溪，蒙自，建水，大理，昭通，寧滄，楚雄，曲靖，騰衝等九縣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屆期派員就近監試，以昭慎重。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函各學區黨指委會請派員監試各該學區分區會考

教育廳公函第六一四號(二四、一二、九、)

查本廳遵案辦理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一案，已訂期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計四日——全省照案分區同時一律舉行，業經呈報

省政府備案暨分令各學區主試委員遵照各在案。茲為嚴密

會考關防，嚴行試規起見，除由分區主試委員函請當地縣長等為監試委員外，本廳特再委託

貴會屆期派員就近監試○學區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至該區會考集中地點，係在○○○○○內舉行。所有關於會考關防，試場規則，均請嚴厲執行，勿稍贖徇。除分令該區主試委員知照外，相應將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會考分區辦法，試場規則，會考日程表，及學生人數表，一併函送，希即

查照！俟考竣後，由分區會考辦事處酌送伏馬費。事關會考要政，即希

允許照辦，並冀

賜復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部  
大理 建水 楚雄  
蒙自 昭通 曲靖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玉溪 寧滄 騰衝

計附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

會考規程，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

法，試場規則，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

程表，畢業會考分區表，各區會考人數表各一份。

令各中等學校飭填報各該校畢業學生班數及實在人數

教育廳訓令第九四四號（二四，九，二一、）

### 報學生名册及照片

教育廳快郵代電（二四，二二，一六、）

省立  
市立  
縣立  
各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聯  
立  
私  
立

案查中學及師範學生屆滿畢業時，應由各校依照定章定案，先期造表呈報本廳，核准舉行最後學期試驗，即於會考期前二星期內辦畢最後學期試驗，并備具及格學生名册照片，各學年各科成績表，呈報本廳核辦，以憑參加畢業會考，迭經通令各校遵辦在案。

茲照定章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舉行本省第六屆中學，第三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凡在二十四年度上學期——即二十四年度冬季——畢業之各公私立中學，各級師範學生，照案分區參加畢業會考。亟應先行查明二十四年度上學期屆滿畢業之中學及師範學生班數實在人數，以憑統計。

除分令外，合檢調查表式發下，仰於奉到即日填報為要。切速！

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一紙

兼廳長張自如

### 電令昆華學區各中等學校飭速呈

雲南教育公報

急省立昆華中學，昆華女子中學，昆華師範學校，昆明市立中學，祿豐縣立鄉師，昆陽縣立簡師，嵩明縣立初中校長覽：查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第八條：凡畢業學生，應於會考期前，備具學生名册，照片，呈報本廳核辦，會經令飭遵照在案。茲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期將屆，該校應畢業學生名册，照片，尚未呈報到廳，殊碍彙辦。除分電外，合亟電令，仰該校長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速將該校本屆畢業學生名册，照片，呈報來廳，勿延為要！雲南省教育廳長張巧印。

### 令各分區會考委員開示辦理分區

#### 會考各要點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一五號

令本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 學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查本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定期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至九日舉行，會經通令飭知。並修正分區會考辦法，試場規則，規定會考日程表等項先後令發遵辦各在案。

茲因距離考期不遠，特舉各分區辦理會考要點，開示於次：

一、通知會考學校：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應速分兩各該區所屬會考學校，（校名及學生級數人數昨日列表印發）先行造報各校參加會考學生之級數及人數，俟學校舉行最後一學期試驗後，迅造及格學生名冊相片，兩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並呈報本題。在考期前兩日，由校長率領會考學生，達到分區會考集中地。仍將達到日期，函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二、分區會考預備事項：前已令飭在考期前設備試場，製備試卷，及聘請監試委員等事……：在案。惟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內有此次新委者數人，應一律發下試卷式樣一份，以便照製，而昭劃一。

三、關於分區會考之關防，應飭嚴密注意：查中學師範學生之畢業會考，係為提高教學效率起見。歷屆舉行會考，關防極為嚴密。其在分區會考之處，貴成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負責辦理。茲將嚴密關防之注意事項列舉於次：

（一）試題由廳臨時密封郵發到後須加意保管，原封不動。俟考時始得取出原封當同監試委員及會考學生在試場內公開拆封，分散學生，每人一份。惟考某科時，只取某科試題原封，其餘仍然密存，倘有事前洩漏試題等弊，查明依法嚴辦。

（二）凡有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考本校學生者，（如

宜良東川南姚昆東廣南臨安蒙自等學區）尤應特加嚴密關防，免貽口實，其試場之設備離開學校為是，或借用縣府，或借用區部，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自行酌辦。在考期內務照試場規則，認真執行，除主試委員及監試人員應入試場外，其餘不得入場。

（三）各分區設試學生，（即上屆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應在本屆複試者），未據報明人數，其試題由廳密封每區郵發一份。凡有複試學生，另設試場，不與正考同場，考時將奉到複試題目，用黑板揭示。不用之題，仍然原封不動，繳還本廳。

（四）各分區會考試卷，考畢之次日，分科分班封固，合為一大包或數包掛單號付郵寄廳，不得貽誤，並不許托人運省，以免稽延。

（五）各分區會考試卷解到廳後，交會閱卷評定成績。倘試卷答題有雷同抄襲及其他一切可疑情弊，除將試卷作廢調省另考外並將主試委員監試委員分別懲戒。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懷遵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附發試卷式樣一份。（另寄）

兼廳長龔自如公出

代行拆封曹李永清

## 爲開示舉行畢業會考各要點令各

### 中等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六號(二四,一一,二二、)

省立  
市立  
縣立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

查本省第五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已於本年六月最後一星期照案舉行在案。茲應於二十五年一月第一星期，舉行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除已於本年九月內通令所屬中學師範填表具報第六屆中學師範畢業學生班級人數以憑統計外，應將關於舉行畢業會考分列於次：

(1) 依據 教育部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本廳此次頒行修正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等項規章辦理。上項部頒法規，業經先後頒發各在案。至本廳二十三年頒發之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應即廢止。

(2) 分區 查省學分區二十八，原爲便利會考，及

推進教育……起見，應自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起實行，各區所屬中學師範畢業學生，各赴本區指定地方，集中會考。除將各區指定會考地方另行列表附發外，並將限制事項列下：

一、省學分區已經定案，畢業會考不准藉口請求改區。

二、省學分區較前中學區縮小，畢業會考不准藉口請求派員赴校會考。

員赴校會考。

(3) 會考日期 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期，自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計四日。全省各區一律同日舉行。會考日程另案頒發。

(4) 會考委員會 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照章於考期一個月以前成立，現已分聘委員組織成立。其在省學分區應設之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事處，應於奉到此令之三日內，組織成立。均於會考事竣之日結束。又各分區此屆無會考學生者，無須成立會考分區辦事處。

(5) 會考籌備事項 除畢業會考委員會外，分爲會

考分區辦事處之籌備，會考學校之籌備如下：

一、會考分區辦事處之籌備：即照法規先行調查本區所屬中學師範學生，在二十四年冬季畢業者，有若干級數人數，每日呈報本廳。隨即製備有彌封之試卷，設備相當之試場，（試場以足容本區會考學生為度）在考期前照案聘用監試委員雇用助理員，及其他籌備事項。（參照會考法規及現頒修正分區辦法辦理）

二、會考學校之籌備：先將二十四年冬季畢業學生之班級人數呈報本廳（已報者不再報）並函報本區會考分區辦事處。又限於會考日期兩星期以前，各將學校最後一學期試驗舉行。試驗畢後，照所發學生各科畢業成績表（附發各種表式）立即造報本廳，每人一張。至會考學生名冊及相片，仍照案照式製備（冊式附於分區辦法之後）限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彙呈到廳，並函報本區會考分區辦事處。所有各項限期辦理事項，不得稍誤。倘有不遵限期辦理，而於臨考時間請求參加會考者，作為無效。（無效者延長修學一學期，參加下屆會考，須先行造報。）

（6）會考學科 分別遵照修正中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實行。如英語一科在修正中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列為必考之科目，不准藉求免考。又各科試題，臨時由廳密封掛號付郵分發。

（7）分區會考經費 照案以班為單位，會考學生一班，由廳發給新幣一百二十元。所有分區會考人員，製備試卷，佈置試場及一切雜支等項，包括在內。由分區辦事處具領開支報銷。

（8）上屆會考不及格學生之處理 凡上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因病未考者，照案在原校留級一學期，與同級生修業期滿參加此屆畢業會考，其姓名與同級列入一冊，不再用補考字樣。倘有未經留級者，不得會考，由校發給修業證書。凡上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自行報明原校分別參加本區會考，覆試不及格之一科或二科。其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已開學在昆華學區者，應自行報明升學之校，轉呈本廳，核准參加昆華學區會考覆試。此外不得援以為例。除分令外，合檢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及表發下，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具報；切速！

此令。

計發會考分區辦法及表各一份。附成績表一套。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為分別指示上屆會考不及格學生及未參加會考學生補考辦法佈

## 告週知

教育廳佈告第 號(二四,一一,二〇、)

查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照案自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計四日，全省各區一律同日舉行。會考日程表另案頒佈。惟查第二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因病未考者，照案在原校留級一學期，與同級生修業期滿參加此屆畢業會考，其姓名由原校與同級列入一冊，不再用補考字樣。倘未經留級者，不得會考，由原校發給修業證書。凡上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限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以前，自行報明原校分別參加各該區會考，覆試不及格之一科或二科。其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已升學在昆華學區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自行報明升學之校，轉呈本廳核准參加昆華學區會考覆試，此外不得援以為例。又逾限不報，臨時始來請求覆試者，不得與考。合併飭知。除分令暨登報通告外，合行佈告，仰上屆會考不及格學生一體知照！此佈。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令昆華學區各中等學校開示參加

雲南教育公報

## 會考應注意事項

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三四號(二四,一二,三〇、)

省立昆華中學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令昆明市立中學  
玉案

昆明縣立日新初級中學  
清波  
祿勳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昆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查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期，已訂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全省一律舉行，前經分別厘訂會考日程表及試場規則等，通令飭遵在案。現距會考日期不遠，應將昆華學區參加會考注意事項，列舉如左：

- 一、試場規則，應由學校佈告會考學生週知，并劃切告誡，務須謹守格遵。
- 二、在會考期內，每日準上午七時，各校會考學生，由該校校長或教職員率領監護，齊集試場（在省立昆華華教館內）各照指定地點，聽候點名發卷入場，（在外縣學生，應先期由校長率領來省報到）。
- 三、學校監護員在學生受試期間，應在休息室守候，不得於試場附近行動，俟退場時，率領學生外出。



四、入場出場，均準時舉行，以搖鈴為號。  
 五、點名查對相片時，學校監護員應在旁指証。  
 六、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為第一場，試完之後，作為學生出外早餐時間，以一小時為限，餐畢，準於上午十一時入場。學生出入，仍由學校監護員率領。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佈告會考學生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各二份。

兼廳長張自勳

代行秘書李永清

### 為製定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彙定

#### 昆華區參加會考學校數級數人數

#### 統計表暨指令昆華區會考試場

#### 佈告週知

教育廳佈告第

號(二五，一，四)

查本省第六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其應參加昆華區

之中學，計有省立昆華中學，昆華女子中學，昆明市立中學，昆明縣立玉案初級中學，日新初級中學，清波初級中學等六校。師範學校計有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昆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祿勳縣立鄉村師範

學校等四校。(其班級學生人數列表於後)一律自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齊集昆華區試場——設於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內——舉行會考。

在會考期內，每日入場點名時間，定於上午七時，應由各學校校長或教職員率領學生按時到齊，聽候點名，查對相片，領卷入場。此項規定時間，務必遵守，勿得遲到。至率領學生入場之校長或教職員，一併入場，在休息室守候，以便監護。

至本屆會考日程表及試場規則，前已付印發各校在案。其日程表分為甲乙兩項，甲項又分為高中，初中，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三年制幼雅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五種。乙項即三年制舊制鄉村師範學校一種。所有本屆會考及複試生，分別通用。并同日同時入場分別舉行。惟上屆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複試學生，只考試上屆不及格之學科一科或二科。三科以上不及格暨缺考學生，應分別考試本屆會考日程表所列全部學科。

合行佈告，仰本屆參加昆華區中學師範學校畢業會考學生及上屆畢業會考複試學生一體知悉。

此佈。

計附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昆華區學校數級數

人數統計表，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勳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 為製定會考日程表及修正會考試場規則令各中等學校暨彝良等縣縣長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九零號（二四，一一，二九、）

本屆會考各省立縣立中學

令彝良 華坪 鎮康 等縣縣長  
瀾滄 車里

查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定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至九日，分區舉行，昨已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分發在案。

茲特製定本屆會考日程表，修正會考試場規則，公佈實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飭佈告本屆會考學生一體週知！

此令。

計發會考日程表，修正會考試場規則各二份。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 函各書局借用中等學校各教科書

雲南教育公報

逕啓者：查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現已着手籌備舉行。關於高中學生用之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英語等科，初中學生用之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生物、史地、英語等科，師範學生用之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等科，簡幼師範學生用之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生物、史地、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等科，幼稚師範科學生用之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等科。所有上列各科最近出版之教科書，各暫借用一冊，以作命題之參考。用畢，仍行送還。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此致  
雲南商務印書館。  
雲南中華書局。  
雲南世界書局。  
雲南北新書局。

會考委員會啓

（二四，一一，一九、）

### 電令各分區主試委員如期舉行分區會考暨認真執行試場規則

一五

教育廳快郵代電(二四,一二,三〇、)

急分送玉溪、蒙自、臨安、順寧、石屏、大理、雨姚、昭通、普洱、楚雄、永昌、麗江、廣南、東川、武定、曲靖、景東、騰越等學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均覽。查本省第三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現已準備完竣，各該區會考試題，亦均先後密封付郵掛號寄發。所有全省各公私立中學及公立各類師範學校學生，自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按照本廳頒布之會考日程表，一律同日同時舉行，各該主試委員應即慎重將事，嚴密考試，勿稍疏虞。並自行通知監試委員認真執行試場規則為要。試畢之次日，即將各該區會考詳情及試卷，專案付郵呈解本廳核辦。至該區內各校畢業學生名冊相片及各學年各科成績表，若有因循未報者，統飭嚴催一律在會考期前分別呈報，不得延宕，致干譴處！合行電仰遵照！切切！雲南省教育廳卅印。

### 令昆華區各中等學校示知會考場所

所

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六七號(二五,一,四、)

- 省立昆華中學
-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 昆明市立中學

查本省第三屆師範畢業會考，已定於一月六日至九日，全省同日舉行。迭經先後頒發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并將會考注意事項令飭遵照各在案。

昆華學區試場，照案仍設於昆華民衆教育館內，已將參加昆華學區中學及師範校名、學生人數，列表佈告，分貼廳前，及昆華學區試場，俾衆週知。并飭該校長屆期準時率領會考學生齊集試場，點名入場，是為重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秘書李永清

### 為決定昆華區會考試場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

華民教育館館長

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三六號(二四,一二,三〇、)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周立慈

查本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定於二十五年一月

- 令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昆明縣立玉案初級中學
- 昆明縣立清波初級中學
- 昆明縣立日新初級中學
-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六日至九日，各學區同時舉行。昆華學區之會考試場，照案仍設於該館之孔子廟及其他相當舍宇，關於設備試場等事，應由該館庶務人員補助辦理。在會考前一日，以及會考期內，該館應暫停止民衆入館，即由該館佈告週知可也。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 令省會公安局長飭保護辦理會考人員暨參加會考學生

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七〇號（二五，一，四、）

令省會公安局長岳樹藩

查本年一月六日至九日，在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即文廟內）舉行昆華學區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在此會考期內，每日上午五時起，即有辦理會考職員，及男女學生，通過市街，應由該局長轉飭市內警察各署加以保護爲要。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代行拆秘書李永清

雲南教育公報

### 函請各科主試委員閱卷記分

逕啓者：查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試卷，現已陸續到齊。亟應閱卷記分，評定成績，以憑填榜揭曉。茲訂於二月三日（星期一）起（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九時止），在本廳閱卷記分，預計三日閱畢。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屆期務希蒞臨爲荷！

此致

各科會考主試委員。

教育廳啓（二五，一，三〇、）

### 爲改正舊制師範學校校名以符學

#### 制令各師範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七〇號（二五，二，一、）

令本屆會考各師範學校

查本省第三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校成績，業經分別詳閱完謄列榜發校揭佈在案。所有各縣縣立舊制鄉村師範學校，與現行新制不合在榜文上之校名特加入「簡易」兩字，以符學制。該校本屆會考及格學生，應照規定格式由校製備畢業證書呈驗，在證書內之校名上，應加入「簡易」兩字，即爲某某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並在本校下

雲南教育公報

之空白處填註「三年舊制簡易鄉村師範」等字樣。至普通中學之四年舊制鄉師第十六班，即照榜文填爲省立普通中學第十六班簡易師範學校。以示區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勿遺漏爲要！

此令。

兼廳長康自知

# 表 册

## 雲南省教育廳 中學 師範 畢業會考分區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頒行

區別	參加會考縣屬	會考之集中地	會考試場	分區主試委員	備考
昆華學區	昆明縣、嵩明、呈貢、富民、昆陽、安甯、祿勳、宜賓、宜良、晉寧、貴陽、計十縣。	省會	昆明立昆華民教館內	雲南省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長	業所屬中學師範參加
大理學區	大理、鳳儀、祥雲、彌渡、雲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計九縣。	大理縣	大理立大理中學內	省立大理中學校長	同
曲靖學區	曲靖、魯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計六縣。	曲靖縣	曲靖立曲靖師範校內	省立曲靖師範校長	同
臨安學區	建水、曲溪、平河、計三縣。	建水縣	臨安立臨安中學內	省立臨安中學校長	同
普洱學區	普洱、墨江、思茅、江城、六順、計五縣。	普洱縣	普洱立普洱中學內	省立普洱中學校長	同
昭通學區	昭通、大關、永善、綏江、魯甸、計五縣。	昭通縣	昭通立昭通中學內	省立昭通中學校長	同
楚雄學區	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柏、計六縣。	楚雄縣	楚雄立楚雄中學內	省立楚雄中學校長	同

東川 學區	石屏 學區	蒙自 學區	瀘西 學區	宜良 學區	玉溪 學區	武定 學區	開化 學區	順甯 學區	永昌 學區	麗江 學區
會澤，巧家，計二縣。	石屏，龍武，元江，計三縣。	蒙自，開遠，箇舊，屏邊，金河，河口，計六縣區。	瀘西，羅平，師宗，彌勒，師北，計五縣。	宜良，路南，激江，陸良，計四縣。	玉溪，江川，華甯，通海，河西，峨山，新平，計七縣。	武定，祿勸，元謀，羅次，計四縣。	文山，西畴，馬關，硯山，麻栗坡，計五縣區。	順甯，昌甯，雲縣，緬甯，計四縣。	保山，永平，雲龍，瀘水，計四縣局。	麗江，鶴慶，劍川，蘭坪，計四縣。
會澤縣	石屏縣	蒙自縣	瀘西縣	宜良縣	玉溪縣	武定縣	文山縣	順甯縣	保山縣	麗江縣
會澤縣立初中校內	石屏縣立石屏初中校內	蒙自縣立蒙自初中校內	瀘西縣立瀘西初中校內	宜良縣立宜良初中校內	玉溪縣立玉溪簡師校內	武定縣立武定中學內	開化縣立開化簡師校內	順甯縣立順甯簡師校內	保山縣立永昌初中校內	麗江縣立麗江中學內
會澤縣立初中校長	省立石屏初中校長	省立蒙自初中校長	省立瀘西初中校長	省立宜良初中校長	省立玉溪簡師校長	省立武定初中校長	省立開化簡師校長	省立順甯簡師校長	省立永昌初中校長	省立麗江中學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又瀘西縣中已將改爲省立初中即由瀘西縣中校長主辦	又宜良縣中已將改爲省立初中即由宜良縣中校長主辦	又省立玉溪簡師已委校長籌備	又武定初中已委校長籌備	右	右	右	右

鎮盤 學區	兩姚 學區	華永 學區	景東 學區	廣南 學區	中維 學區	勝越 學區	鎮康 學區	瀾滄 學區	車里 學區
彝良，鎮雄，威信，鹽津，計四縣。	姚安，大姚，永仁，鹽登，計四縣。	華坪，寧浪，永勝，計三縣局。	景東，鎮沅，景谷，計三縣。	廣南，富州，計二縣。	德欽，中甸，維西，康樂，碧江，貢山，計六縣局。	騰衝，勐陵，梁河，盈江，潞西，蓮山，隴川，瑞麗，計八縣局。	鎮康，雙江，計二縣。	瀾滄，滄源，計二縣局。	車里，佛海，南嶺，臨江，鎮越，計五縣局。
彝良縣	姚安縣	華坪縣	景東縣	廣南縣	臨時指定	騰衝縣	鎮康縣	瀾滄縣	車里縣
（即省立彝良簡師校內）	兩姚（即省立兩姚初中校內）	華永（臨時指定）	景東（即景東縣中校內）	廣南（即廣南縣中校內）	中維（臨時指定）	（暫用騰衝縣中校內）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省立彝良簡師校長	省立兩姚初中校長	臨時指定	景東縣立初中校長	廣南縣中校長	臨時指定	省立騰越簡師校長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區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均由籌備省立騰越簡師校長主辦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附說：

（一）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共計二十八區，除昆華學區由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主辦外，其餘各區，每區或



雲南教育廳

四

立會考分區辦事處一所。

(二) 各會考分區辦事處，名曰某某學區第 一 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事處。不發鈐記，遇有對外公文，借用集中地省立或縣立中學師範鈐記。

(三) 各會考分區辦事處之主試委員，即係表內指定之省立或縣立中學師範校長，各於奉到訓令及表後，查明所屬各縣局中學畢業生班級及人數造表報廳，再為加給委狀。如無中學師範畢業生者，不必組織會考分區辦事處，亦不給委，但須報明。

(四) 其餘辦法，依據部頒修正中學生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本廳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及此次訓令附表等項辦理。

(五) 此表自本省第三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實行。

雲南省第 六 屆 中學 師範 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三 屆 師範

職別	姓名	行號	經歷	會考任務	通處
委員長	熊自知	仲鈞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總擬全部會考事宜	教育廳
常務委員	李永清	子廉	教育廳秘書	辦理本會總務事宜	同
全 右	楊樹	澤生	教育廳第一科長	辦理本會文書事宜	全 右
全 右	何作楫	述江	教育廳第二科長	辦理本會考試事宜	全 右
全 右	顧品端	子正	教育廳第三科長		全 右
全 右	陳秉仁	一得	省教育委員會委員兼義教會主任		全 右
命題委員	繆爾紆	季菴	昆華工校國文教員	主 試 國 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陳葆仁	張鳳岐	聶體仁	李嘉謨	張培光	陸懷德	李澍	劉定智	方際熙	趙朝勳	陶貞元	楊協芳	李乾元	鄧鴻藩	彭元士	陳鴻助
善初		雨南		植齋	俊民	沛翠	若愚	介福	建卿	子崗		季立	屏洲	懋丞	銘竹
教育廳編譯處主任	省立雲瑞初中校長	省立富春初中校長	昆華工校教務主任	省教育費管理局副局長	雲瑞初中博物教員	昆華農校校長	歷充中等學校算學教員	雲南大學會計歷充中等學校算學教員	陸軍測量學校校長	省立雲南大學教授	雲瑞初中教導主任	省立雲南大學教授	省立雲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昆明地方法院院長	全右	教育廳省督學
主試鄉村教育農村經濟及合作	同右	主試史地	同右	主試理化	同右	主試生物	同右	同右	主試算學	同右	主試英語	同右	主試公民	全右	全右
教育廳	雲瑞初中	富春初中		管理局	教育廳	農校	教育廳	雲南大學	測量學校	雲南大學	雲瑞初中	學士卷	地方法院	全右	教育廳

同	右	徐繼祖	述先	美國米西根大學碩士	主試教育概論教育心理	昆明市教育局巷
同	右	楊家斌	瑞五	美國喬治波茨大學畢業	主試兒童心理小學教材	昆明市雙梅樹巷
同	右	秦淑貞	靜如	美國米西根大學家事教育特別生	主試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生	司
分區會考 主試委員	右	李輝陽	映樓	省立昭通中學校長	主試昭通學區會考事宜	昭通中學
同	右	謝顯琳	琅書	省立曲靖師範學校校長	主試曲靖學區會考事宜	曲靖師範
同	右	孟立人		省立楚雄中學校長	主試楚雄學區會考事宜	楚雄中學
同	右	李浚	溶菴	省立大理中學校長	主試大理學區會考事宜	大理中學
同	右	和志鈞	石衡	省立麗江中學校長	主試麗江學區會考事宜	麗江中學
同	右	李廷機	偉禦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校長	主試永昌學區會考事宜	永昌中學
同	右	劉嘉銘	鉄菴	省立臨安中學校長	主試臨安學區會考事宜	臨安中學
同	右	右自箴	強菴	省立普洱中學校長	主試普洱學區會考事宜	普洱中學
同	右	劉芳霖		省立順寧簡易師範教導主任	主試順寧學區會考事宜	順寧師範
同	右	周寶琮		省立蒙自初級中學校長	主試蒙自學區會考事宜	蒙自中學
同	右	張春霖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校長	主試石屏學區會考事宜	石屏中學
同	右	余嘉年		省立玉溪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主試玉溪學區會考事宜	玉溪簡師
同	右	黨懋績		會澤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主試東川學區會考事宜	會澤初中

右

雲南省第

六屆

中學師範

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名備
幹事	董董	和
幹事	王安	相
幹事	王	煊
幹事	趙懷	慶
幹事	尹培	蘭
幹事	趙楚	珩

同右	劉顯琨	景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主試景東學區會考事宜	景東初中
同右	李生莊	省立騰衝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主試騰越學區會考事宜	騰越簡師
同右	張子聰	省立兩姚初級中學校長	主試兩姚學區會考事宜	兩姚初中
同右	高秀巖	廣南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主試廣南學區會考事宜	廣南初中
同右	何從容	省立宜良初級中學校長	主試宜良學區會考事宜	宜良初中
附記	本屆監試，俟考期前，再行分別委聘。			

書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記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羅	陳	李	張	魏	郭	何	張	龔	周	張	陳	宋	劉	盛
廷	庭	樹	佑	嘉	蕃	研	興	學	榮	增	顯	恩	萬	恩
珍	瑞	藩	昌	禾	圖	耕	山	麟	岐	福	仁	淳	宜	隆

書	記	費	應	查
書	設	尹	仲	華

省府監試官一覽表

姓	名	行	號	籍	貫	住	址
張	錫	祉	受	白通	海	昆明市寶米巷五十七號	
程	道	潤	子	源曲	靖	昆明市金鷄巷十五號	
劉	協	恩	漢	武富	民	昆明市海子邊瀉園	
段	光	中	輝	宇永	仁	昆明市三元街玉川巷四號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會考學生人數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製

區別	校別	級			及	人			備	考
		高	中	正		師	初	中		
昆		高中六班 二十七人							高中一班 初中二班	計昆華學區

雲南教育公報

華 學

昆明縣立玉案初中	省立昆華女中			昆明市立中學	省立昆華師範			省立昆華中學
			高中第十 五班 二十九人					
		高師第十 六班 三十人	幼稚師 第三十四 班 三十三人	高師 十五人	正師第十 三 班 三十 人	正師第十 二 班 三十 人		
初中第一 十五人 初中第二 十六人 初中第三 十五人 初中第四 十五人				初中 十二人			初中第十 九 人 初中第十 四 班 三十 人 初中第十 六 班 三十 人	
初中一班 三十五人	八人	計四班共 一百六十	初中一班	高師二班 高中一班	計高師初 中共二十 七人	四人	計高師二 班共六十 人	計三班共 一百零二 人
		女生			女生			共陸百壹拾 叁名

雲南教育公報

		臨安學區	蒙自學區	玉溪學區	區						
	省立順甯簡師	曲溪縣立鄉師	省立蒙自初中	新平縣立鄉師	玉溪縣立鄉師	嵩明縣立初中	昆明縣立鄉師	昆陽縣立簡師	祿勳縣立鄉師	昆明縣立清波初中	昆明縣立日新初中
	高師第一班 三十三人						正則鄉師 二班五十人				
			初中第二十三班 二十七人	初中第十一班 十一人		初中第三十九班 三十九人				初中第三十二班 三十二人	初中第二十九班 二十九人
		舊制鄉師 第一班十五人			舊制鄉師 第三班三十人			舊制鄉師 第二班十五人	舊制鄉師 第二班四十人		
	高師一班 三十三人	鄉師一班 三十五人	初中一班 二十七人	初中一班 十一人	鄉師一班 三十人	初中一班 三十九人	正則鄉師 二班五十人	鄉師一班 二十五人	鄉師一班 四十人	初中一班 三十二人	初中一班 二十九人
	共一百二十四名	共計三十五名	共計二十七名		共計四十一名	未報到					



普洱學區	昭通學區		兩姚學區	大理學區			石屏學區	順甯學區	
省立普洱中學	永綏聯立初中	省立昭通中學	兩姚共立初中	鳳儀縣立初中	彌渡縣立初中	省立大理中學	省立石屏初中	雲縣縣立初中	順甯縣立初中
						高中第十 六班二十 四人			
高師第二 班二十二 人									
	初中第二 班十五人	初中第十 二班十六 人	初中第七 班四十七 人	初中第五 班二十四 人	初中第四 班四十六 人		初中第十 六班十六 人	初中第四 班五十三 人	初中第四 班三十八 人
							簡師第一 班二十二 人		
計高師一 班及舊制	初中一 班十五人	初中一 班十六人	初中一 班四十七 人	初中一 班二十四 人	初中一 班四十六 人	高中一 班二十四 人	計簡師一 班初中一 班共六十 八人	初中一 班五十三 人	初中一 班三十八 人
共計四十六名	共計三十一名		計四十七名	計一百零七 名 又有賓川 鄉鄉師補 考生十三 人共			共計九十四 名	未報到	

騰越學區	景東學區	曲靖學區	宜良學區	東川學區	廣南學區	麗江學區	永昌學區	楚雄學區	
騰衝五屬聯中	景谷縣立初中	尋甸縣立鄉師	宜良縣立鄉師	會澤縣立初中	廣南縣立初中	省立麗江中學	省立永昌初中	省立楚雄中學	
初中第三十 九班 三人	初中第三 十四班 一人				初中第一 十五班 一人	初中第十 五班 四人	初中第八 十二班 一人	初中第二 十六班 一人	
						簡師第一 十三人			
		舊制鄉師 第四班 十七人	舊制鄉師 第四班 十八人	舊制鄉師 第三十三 班 一人				舊制鄉師 二十四 班 一人	
初中二班 三十三人	初中一班 三十四人	鄉師一班 四十七人	鄉師一班 三十八人	鄉師一班 三十三人	初中一 十五班 二人	初中一 十七班 共六十七 人	初中一 十二班 三十二人	初中一 十六班 三十六人	鄉師一 班 共四十六 人
未報到 計三十三名	未報到 計二十四名	未報到 計四十七名	未報到 計三十八名	未報到 計三十三名	計二十五名	共計六十七名	計三十二名	計三十六名	

附	計	九一	三	五	校	高中三班 八〇人	正師八班及高 二五〇人	初中二四 八三四人	簡師二班 三五五人	宿棚總師 二七二人	共四五班 一四七一 人	又有補考生十 百八十四人
---	---	----	---	---	---	-------------	----------------	--------------	--------------	--------------	-------------------	-----------------

報到複試各校人數分別於下

計開

省立楚雄中學初中一班複試生六名

大理縣立初中初中八班複試生八名

新平縣立初中複試生一名歷史一科

雲南省第一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區會考學生人數表

區別	校別	會考實到學生人數		簡師	宿棚	總制	一校合計
		高中	初中				
		正師及 高師	簡師				
昆	省立昆華中學	二四	七三				九七
	省立昆華師範			六一			六一
	昆明市立中學			一五			一五
華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二九	七三	六一			一六四

	區		學												
石屏學區	順寧學區	臨安學區	蒙自學區	武定學區	玉溪學區										
省立大理中學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	雲縣縣立初級中學	順寧縣立初級中學	省立順寧簡易師範	曲溪縣立鄉村師範	省立蒙自初級中學	武定縣立鄉村師範	新平縣立鄉村師範	玉溪縣立鄉村師範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	昆陽縣立簡易師範	祿勳縣立鄉村師範	昆明縣立清波初中	昆明縣立日新初中	昆明縣立玉案初中
二四															
	四六	二二	三八			二七		一〇					二八	二八	三一
			三三							五〇					
	二一														
					三一		二七		三二		二四	四一			
二四	六七	二三	三八	三三	三一	二七	二七	一〇	三三	五〇	二四	四一	二八	二八	三一

大理學區	彌渡縣立初級中學							四三
	鳳儀縣立初級中學							二二
兩姚學區	兩姚共立初級中學							四七
	省立昭通中學							一五
昭通學區	永綏聯立初級中學							一一
	省立普洱中學							四一
普洱學區	省立楚雄中學							三一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							三一
永昌學區	省立麗江中學							六七
麗江學區	廣南縣立初級中學							二四
廣南學區	會澤縣立初級中學							三三
東川學區	景谷縣立初級中學							三三
景東學區	騰衝五屬聯立初中							二六
騰越學區	騰衝五屬聯立初中							二六
統計一八區	三三三	七七	七二五	二四三	三四	二〇七	一二七六	
附記	一、補考者十名 二、覆試生一百七十七名 三、正考生一千二百七十六名 四、以上統計一千四百五十三名							

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昆華區試場人數統計表

期 日		校 別		班 次		冊 報		第 一 場		第 二 場		第 三 場		
						人 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公民	社會	國文	教育	心理	兒童心理	英語
一	六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正師第	十二班	三二	三二	一	三二	一	三二	一	三二	一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正師第	十三班	三〇	三〇	一	三〇	一	三〇	一	三〇	一	
		省立昆華中學	高	第六班中	二五	二四	一	二四	一	二四	一	二四	一	
		省立昆華中學	初	第十三班	三八	三八	一	三八	一	三八	一	三八	一	
		省立昆華中學	初	第十四班	三六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幼	十四師第	三三	三二	一	三二	一	三二	一	三二	一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高	第十五班第	二九	二九	一	二九	一	二九	一	二九	一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高	第十六班第	三一	三〇	一	三〇	一	三〇	一	三〇	一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初	第十六班第	七三	七三	一	七三	一	七三	一	七三	一	
		昆明市立中學	高	第一班師	一五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昆明市立中學	正	第二班師	五二	五〇	二	五〇	二	五〇	二	五〇	二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正	第二班師	五二	五〇	二	五〇	二	五〇	二	五〇	二	

附記	統計	日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一、高師補考生一名 二、初中補考生九名  一、高中複試生七名 二、高師複試生四名 三、初中複試生三名 四、鄉師複試生一名	十校	五	五	四	二	四	一	六
	昆陽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第二班	二五	二四	一	二四	一	
	祿豐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第二班	四二	四一	一	四一	一	
	昆明縣立清波初級中學	第四班	二八	二八	二八			
	昆明縣立日新初級中學	第四班	二八	二八	二八			
	昆明縣立玉案初級中學	第四班	三六	三一	五	三一	五	

期日	校別班次	冊報人數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一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十二班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統計	七 月															
十 校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高 中 第 一 班	高 中 第 二 班	高 中 第 三 班	高 中 第 四 班	高 中 第 五 班	高 中 第 六 班	高 中 第 七 班	高 中 第 八 班	高 中 第 九 班	高 中 第 十 班					
	省立昆華中學	高 中 第 一 班	高 中 第 二 班	高 中 第 三 班	高 中 第 四 班	高 中 第 五 班	高 中 第 六 班	高 中 第 七 班	高 中 第 八 班	高 中 第 九 班	高 中 第 十 班					
	昆明市立中學	高 中 第 一 班	高 中 第 二 班	高 中 第 三 班	高 中 第 四 班	高 中 第 五 班	高 中 第 六 班	高 中 第 七 班	高 中 第 八 班	高 中 第 九 班	高 中 第 十 班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三 班	第 四 班	第 五 班	第 六 班	第 七 班	第 八 班	第 九 班	第 十 班					
	昆明縣立玉案初級中學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三 班	第 四 班	第 五 班	第 六 班	第 七 班	第 八 班	第 九 班	第 十 班					
	昆明縣立日新初級中學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三 班	第 四 班	第 五 班	第 六 班	第 七 班	第 八 班	第 九 班	第 十 班					
	昆明縣立清波初級中學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三 班	第 四 班	第 五 班	第 六 班	第 七 班	第 八 班	第 九 班	第 十 班					
	祿豐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三 班	第 四 班	第 五 班	第 六 班	第 七 班	第 八 班	第 九 班	第 十 班					
	昆陽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三 班	第 四 班	第 五 班	第 六 班	第 七 班	第 八 班	第 九 班	第 十 班					
	統 計	一 六 班	二 五 班	四 二 班	二 八 班	二 八 班	三 六 班	五 二 班	一 五 班	七 三 班	三 一 班	二 九 班	三 三 班	三 六 班	三 八 班	二 五 班
	五 五 三	二 五	四 二	二 八	二 八	三 六	五 二	一 五	七 三	三 一	二 九	三 三	三 六	三 八	二 五	三 〇
	五 三 九	二 四	四 一	二 八	二 八	三 一	五 〇	一 五	七 三	三 〇	二 九	三 三	三 五	三 八	二 四	三 〇
	二 四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五						五 〇	一 五		三 〇	二 九	三 三		二 四	三 〇	
	三			二 八	二 八	三 一							三 五	三 八		
	九	二 四	四 一										三 五	三 八		
	一 四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五 〇	一 五		三 〇		三 三			三 〇	
	五						二			一		一				



雲南教育公報

附記

- 一、高師補考生一名
- 二、初中補考生九名

- 一、高中復試生一名
- 二、初中復試生四十名
- 三、鄉師復試生十三名

日期		月		校別		班次		冊報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正師	十二班	正師	十二班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正師	十二班	三三	三三	物理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化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正師	十四班	正師	十四班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正師	十四班	三〇	三〇	理化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史地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高師	六班	高師	六班	省立昆華中學	省立昆華中學	高師	六班	二五	二四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幼稚園教材教學法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初中	三三	初中	三三	省立昆華中學	省立昆華中學	初中	三三	三八	三八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初中	四三	初中	四三	省立昆華中學	省立昆華中學	初中	四三	三五	三五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幼師	四三	幼師	四三	省立昆華中學	省立昆華中學	幼師	四三	三六	三二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高中	五三	高中	五三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高中	五三	二九	二九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高師	六三	高師	六三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高師	六三	三一	三〇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初中	六三	初中	六三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初中	六三	七三	七三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一		期 日		校 別		班 次		冊 報		第 一 場		第 二 場		第 三 場	
省立昆華中學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正師範 十二班 正師範 十三班	高 六 中	初 中 第 三 班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附 記	統計	日		八	
一、高師補考生一名	八	昆明縣立清波初	昆明縣立日新初	昆明縣立玉案初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二、初中補考生九名	八	級中學	級中學	級中學	昆明市立中學
	一四班	第四班	第四班	第四班	正師範班
	四八六	二八	二八	三六	五二
	四七四	二八	二八	三一	五〇
	一二			五	二
	四七四	二八	二八	三一	五〇
	一二			五	二
	八				五〇
	八				
	五				二

記	附	統計	九 月																			
			八	校	一四班	四八六	四七四	二二四	二四一	六	八二	三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八	初中第四班		三六																	
			初中第三班		三三																	
			高中第十四班		三二																	
			高中第十五班		二九																	
			高中第十六班		三一																	
			高中第十七班		三〇																	
			初中第十六班		七三																	
			初中第十七班		七三																	
			高中第一師		一五																	
			高中第二師		五二																	
昆明市立中學		正班		五〇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第二班		五〇																		
昆明縣立玉案初級中學		第四班		三六																		
昆明縣立日新初級中學		第四班		二八																		
昆明縣立清波初級中學		第四班		二八																		
附記																						

一、高師補考生一名  
二、初中補考生九名

準參加第三屆中學師範昆華學區會考覆試生姓名一覽表 附應試科目

省立石屏初中	王朝佐	應考全部	朱紹卿	英語
保山縣立初中	胡森光	英語		
安寧縣立簡師	楊祖德	算術		
省立開化簡師	伏輔漢	教育	心理	
昆陽縣立鄉師	景真翠	朱在琮	韓兆祥	李洸
	李紹舜	上二名算學理化		袁炳文
省立雙塔初中	趙登華	應考全部	和琦	算學
省立蒙自初中	楊祖德	應考全部	普文達	公民
祿勸縣立鄉師	謝蔚文	張世恩	那天喜	雲中藩
		上九名均算學	張清瀾	算術
私立求實中學	阮嘉鵬	布克昕	朱友賢	周嘉熙
		李繼曾	陳文燦	上二名應考全部
路南縣立鄉師	高文亮	李月英	上二名均自然	
省立江山初中	方喜民	車寶珍	馬正敏	聞質忠
	英語			張興民
省立昆華女中初中生	劉嘉蘭	英語	王昭華	算學
	蔣蘭華	英語	理化	孫秀英
	公民	英語		徐桂仙
	高師生	張鳳琴	楊琴仙	浦濟貞
	公民	物理	李素雲	楊激英
			郭彥瓊	董淑卿
			張及儒	廖學鐘
				上四名均公民
				李淑若
				上四名均公民
				陳蕙琴
				算學
				周振坤
				上六名均全考

侍讀生 張芸芬 英語  
 宜良縣立鄉師 陳培德 達聯祖 上二名均社會  
 宜良縣立女師 萬麗華 李秀春 上二名均自然  
 省立臨安中學 譚寶隆 英語

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昆華試場常務委員值日表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至九日

一月五日 李委員 子廉  
 一月六日 陳委員 彝德  
 一月七日 何委員 述江  
 一月八日 顧委員 子正  
 一月九日 楊委員 澤生

附記：

自一月五日起，至九日止，除常委值日外，並派幹事趙楚珩，劉寶琿，周肇岐，陳廷瑞，尹仲華，費應森，羅廷珍七人，住宿場內，照料一切。

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昆華試場監試委員輪流監試表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至九日

第一日 一月六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完場止

第一試場 周委員幼熙 魏委員特生 周委員雲蒼 傅委員銘彝

第二試場 楊委員實之

第三試場 張委員子惠

第二日 一月七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完場止

第一試場 周委員幼熙 魏委員特生 張委員子惠 楊委員實之

第二試場 傅委員銘彝

第三日

一月八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五分完場止

第一試場

傅委員銘彝 楊委員實之 周委員雲若 張委員子惠

第二試場

魏委員特生

第三試場

周委員幼熙

第四日

一月九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完場止

第一試場

傅委員銘彝 楊委員實之 魏委員特生 周委員幼熙

第二試場

周委員幼熙

第三試場

張委員子惠

雲南省第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昆華試場職員服務分配表

三師範

一 唱名：一月六日至九日每日三場均同（以下做此）

第一試場

甲組 張典山  
乙組 何研耕

第二試場

張增福

第三試場

李樹藩

註：凡各場唱名人員，應將每場實到及未到人數，列表呈報。

二、核對相片

第一試場

甲組 安相  
乙組 宋恩淳

第二試場

龔學麟

第三試場

陳顯仁

三、發卷

雲南教育公報

二六

第一試場

甲組 王煊  
乙組 周肇岐

第二試場

陳庭瑞

第三試場

羅廷珍

四、監場兼指導入場

第一試場

盛恩隆

趙懷慶

尹培蘭

郭蕃圖

第二試場

張佑昌

魏嘉禾

第三試場

劉萬宜

費應鑫

五、收卷

第一試場

安相

王煊

宋恩淳

周肇岐

第二試場

張學麟

陳庭瑞

第三試場

陳顯仁

羅廷珍

六、保管試題及試卷

董羽

劉寶琮

周肇岐

七、彙記會考人數

費應鑫

羅廷珍

八、庶務

趙楚珩

尹仲華

陳庭瑞

九、警衛及啓閉大門

陳則慶

注意：所有分配職務，逐日每場均同。每日午前六點四十分齊集試場，劃到蓋章，以憑查考。

昆華區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科試卷一覽表

學科	級別	高中	初中	正則師範	幼稚園師範			補考	合計
					科	簡易師範	鄉村師範		
公民	會	五三	二三三			一八九		初中一七	四九二
國文	文	五三	二三三	一八九			六五	六	四八二
教育	育						六五	初中三八	六五
英語	語	五三	二三三					高中七	三三一
教育心理	理			一五七					一五七
兒童心理	理			三三二					三三二
算學	學	五三	二三三	一八九			六五	高中一〇	五六一
生物	學	五三	二三三	一八九				初中二〇	四七五
自然	然						六一	鄉師五	六六
教育概論	論			一五七				高中一	一五八
物理	理	五三	二三三	一八九					二四二
化學	化		二三三						二三三
地學	學	五三		一八九				高中一	二四三
史地	地		二三三					初中一〇	二四三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一五七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三三二
歷史	五三									一八九
地理	五三									一八九
鄉村教育										五〇
教育法										三三二
總計										四六一二

雲南省第六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製

(甲)

(一) 高中會考日程表

科目	時間	日期
公	午前八時至十時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國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七日
英	午后一時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八日
民算		一月九日
文生		
物		
學化		
理		
地		
史		

(二) 初中會考日程表

科目	時間	日期
公民	午前八時至十時	一月六日
公民	午前八時至十時	一月七日
公民	午前八時至十時	一月八日
公民	午前八時至十時	一月九日
國文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七日
國文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八日
國文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九日
英語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七日
英語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八日
英語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九日
歷史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七日
歷史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八日
歷史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九日
地理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七日
地理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八日
地理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九日
生物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七日
生物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八日
生物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九日

(三) 師範學校會考日程表 (高中師範科同)

科目	時間	日期
公民	午前八時至十時	一月六日
公民	午前八時至十時	一月七日
公民	午前八時至十時	一月八日
公民	午前八時至十時	一月九日
國文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七日
國文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八日
國文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九日
英語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七日
英語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八日
英語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九日
歷史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七日
歷史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八日
歷史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九日
地理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七日
地理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八日
地理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九日
生物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七日
生物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八日
生物	午前十一時至午后一時	一月九日
教育心理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七日
教育心理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八日
教育心理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九日
教育概論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七日
教育概論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八日
教育概論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九日
小學及小學教學法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七日
小學及小學教學法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八日
小學及小學教學法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九日
鄉村教育二科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七日
鄉村教育二科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八日
鄉村教育二科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九日
昆明師範學校會考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七日
昆明師範學校會考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八日
昆明師範學校會考	午後一時半至午后三時半	一月九日

附記：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本屆畢業學生會考科目，亦適用此表，照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除照本表所列科目完全考試外，并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二科，均於一月九日午后一時半至三時半兩科合併同時考試。

(四) 師範學校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會考日程表

科目	時間	日期
公民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六日
公民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七日
公民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八日
公民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九日
國文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七日
國文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八日
國文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九日
英語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七日
英語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八日
英語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九日
歷史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七日
歷史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八日
歷史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九日
地理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七日
地理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八日
地理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九日
生物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七日
生物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八日
生物	午後八時至十時	一月九日

雲南教育公報

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國	文	生	物	學	化	地	理
午後一時至午後三時半	兒童心理教育概論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保育法					

(五)簡易師範學校會考日程表(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同)

日期	科目	時間
一月六日	公民算學	午前八時至十時
一月七日	國文教育心理	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一月八日	歷史地理	午後一時至午後三時半
一月九日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午前八時至十時

(乙)

(六)三年制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會考日程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一月六日	社會教育	午前八時至十時
一月七日	自然	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附記:

- 1 凡各縣立市立區立三年制舊制鄉村師範學校在民國二十四年冬季畢業者，參加本屆師範畢業會考，一律適用此表。
- 2 凡各縣立市立區立三年制舊制鄉村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在第二屆師範畢業會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而留級者，應在本屆師範畢業會考補考全部學科，適用此表。又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應在本屆師範畢業會考複試一科或二科，仍用此表。

3 本屆舊制鄉村師範畢業會考科目，係將性質類似者，合併成爲四種，惟每種仍分類出題。例如「教育」試題，係教育論文——即國文——教育概論各出題目，以表中仍分之意。

4 凡在第一屆師範畢業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經核准在本屆覆試者，只考不及格之一科二科或，例如第一二屆國文一科不及格，本屆只考「教育」題中之教育論文一科。又如第一屆公民一科不及格，本屆只考社會題中之公民一科。又如第一屆史地及理化二科不及格者，本屆只考社會題中之史地及自然題中之理化二科，餘可類推。

5 凡在第一屆師範畢業會考，有算學一科不及格者，經核准本屆覆試應將算學代數幾何三角題目全答。

### 省立昆華中學高中第六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二十一一名

甲等四名

畢光宏 甘振緒 何志遠 蘇慰祖

乙等十二名

丁育美 劉鍾興 傅培德 李源 徐述經 楊德光 袁圻 張家麟 馬廷楠 楊大茂

陳源 昌景祺

丙等五名

熊卜渭 馮天福 張明軒 郭坤 汪振華

一科不及格三名

廖光仁 吳蔚 劉定坤 英語 徐正綱 英語

### 省立昆華中學初中第十三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三十二名

甲等一名

劉錦

乙等二十四名

張尙嵩 蘇擇存 蔣寶甲 程治雍 賈漢 馬安吉 趙越清 李章權 陳希聖 黎元龍

雲南教育公報

三二

彭爾璿 馮順德 楊其莊 王家鶴 蔡松壽 龔雲清 湯有興 袁昭謨 周孝剛 劉繼沅

唐登榮 鄧樹坪 唐體賢 劉鴻祜

丙等七名

張尙崑 楊 樸 湯森榮 岳鍾俠 鍾品貴 高式毅 趙宗佐

一科不及格六名

丁光奇 張天喜 段 翊 何信昌 閔厚本 尚克勤 (上列六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省立昆華中學初中第十四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三十二名

乙等十二名

李祖德 袁吉麟 馬繼武 王奕邦 潘以謙 楊世榮 耿憲藩 攸本恕 侯熙邦 羅志學

曾昌華 何建德

丙等二十一名

張汝楨 張振澤 湯汝輝 宋禹興 王祖元 文鴻謀 馬紹武 蔣家祥 江雲章 丁康宇

吳從魯 楊世卿 毛友桂 李大權 陳浩然 史家才 龍光華 戴恒佑 沐榮基 劉平中

吳曙初

一科不及格二名

張美山 英語 王曙南 英語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第十二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三十名

甲等二名

李幼軒 盧 潛

乙等十一名

曾道銘 周嘉禾 馮 濱 左繼光 施潤森 胡禮孔 陸明陽 張時中 羅渭川 龍亢宗 金懷禮

丙等十七名

- 趙家瑛 繆熙雅 鄭浩如 楊兆鹿 朱有能 鄭世昌 楊國遠 尙鳴珂 丁濟湘 郭漢
- 李存德 楊文州 鄭漢宗 鄭家駒 沙恩靜 林繼曾 錢自安

一科不及格一名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第十三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二十九名

乙等伍名

- 東於誠 解儲能 張琳 施傳綏 彭維震

丙等二十四名

- 張晉侯 岳士俊 牛鰲麒 武丕光 趙治熙 魏丕歸 李發寬 沈國龍 何象舜 張玉堂
- 李邦榮 唐恒忠 王建勳 盛景福 王叙 宋祖武 李懷鈞 李中誠 張輝祖 趙有祥
- 鄧治欽 李之紀 庾恩溥 陸錫珍

一科不及格一名

馮得才 一公民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中幼稚師範科第十四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二十二名

乙等一名

黃竹英

丙等二十一名

- 陳水慶 劉先春 嚴連璧 于蘭芬 袁孟仁 王蕙芳 閻兆鳳 陳易枝 陳菊仙 陳桂仙
- 施佩瓊 徐桂英 陳佩琪 司瑞蓮 陳蘭英 張鶴仙 李翠英 周潤芝 簡定徽 趙瓊英
- 錢汝桂

一科不及格九名

陳天易 化學 金蕙蘭 化學 王玉堂 化學 李瑞芬 化學 楊秀珍 化學  
 陸俊英 化學 陳淑貞 化學 陳光瑤 歷史 閔靜貞 化學

二科不及格一名

田壽祥 物理 化學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中第十五班畢業學生會改及格拾玖名

甲等壹名

蘇爾莊

乙等叁名

劉宜芝 雷蘅芳 胡靜淑

丙等拾伍名

趙麗金 梁麗姪 張華 姚雁青 浦蕙英 劉桂英 李蕙芬 于樹蘭 姚元發 尹樹貞  
 戴懿貞 施秉坤 張玉華 馬玉珍 鄂守珍

一科不及格九名

李鍾英 英語 沈寶綺 英語 宋華蓀 同上 劉淑英 同上 冷兆蘭 同上  
 梁雅姪 化學 楊寶琴 化學 于炳謙 英語

二科不及格壹名

鍾繡文 歷史 英語

省立昆華女子中高中學師範科第十六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二十一一名

甲等壹名

段端素

乙等壹名

楊瑞芬

丙等拾玖名

倪韻芬

孫雲如

王玉珍

陳祖玉

楊幽嫻

劉含清

李秀玉

趙寶珊

何士玲

萬寶珍

李旭初

黃鍾英

金淑平

趙瑞瓊

楊德士

張玉秀

彭允端

施佩玉

孫翔若

一科不及格九名

袁稚暉

算學

李煥昆

化學

趙瑞蘭

化學

鄭若芝

化學

陳玉珍

公民

張崇仙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劉嘉英

化學

雷涵英

化學

李廷珍

化學

缺考壹名

李德珍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初中第廿六班畢業學生會致及格陸拾名

乙等拾伍名

倪芝蘭

李瑞芳

徐桂珍

殷若菊

李素芙

朱永澄

蘇秀芬

高淑媛

董玉清

段如蘭

陳淑春

袁毓慧

崔學慧

楊素聲

雷瓊芳

丙等肆拾伍名

鄧靜娟

桂秀昆

楊素仙

沈瑞仙

李梅齡

張克芬

張鳳岐

孫維坤

李如英

董玉輝

陳文灼

郭宓芬

張淑仙

劉瓊華

邱惠仙

伍雪芳

寸時笙

皮淑媛

徐乃鳳

鄧民蘭

陳靜英

黃鄺霄

周瑞芝

邱淑貞

王玉

朱映蘭

向彩虹

徐樹鳳

陳會金

翁康瓊

韓祖珍

部佩芬

謝佩瓊

徐汝華

黃佩玉

蔣玉珍

姜瓊英

宋桂軒

王惠英

繆璧君

趙淑華

姜月英

鄭戎生

李梨芙

張玉翔

一科不及格十二名

李若嵐

吳月英

施淑貞

杜浩然

張鼎馨

費長華

王韻良

曾瓊英

周靜和

浦毓英



米月珠 戴汝慈 (上列十二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二科不及格壹名

萬琴珍 英語 公民

### 昆明市立中學高中師範科第一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十五名

乙等二名

李佩珩 湯妙仙

丙等拾貳名

王端媛 馬淑安 方淑珍 張靜蕩 李福篋 錢蘭英 錢瑞芬 梁桂華 施蘭珍 燕子賢

李淑珍 梁桂蓉

一科不及格壹名

甘汝蘭 物理

### 昆明市立中學初中第三班補考學生及格一名

丙等壹名

孟瓊芳

一科不及格三名

施詠芳 國文 田裕光 國文 趙家慧 國文

### 昆明縣立玉案初級中學第四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貳拾貳名

乙等學生五名

陸鳳書 李芬 嚴保福 徐蔭昌 段超品

丙等十七名

鄧培祖 李文學 李正華 段金祐 李成標 鄧文 王華 楊文波 杞良 李荏

李浩 畢嘉富 楊文光 李壽 趙水源 魏愈 李發昌  
一科不及格九名

楊富賢 李從仁 畢有祿 楊廷樑 袁開華 畢振武 李濱 畢繼先 蘇秉鈞  
九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冊報未到考五名

### 昆明縣立清波初級中學第四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貳拾柒名

董鳳志 祝佩珍 楊嘉寬 李藜 蘇秉權

乙等五名 邵增 馬家駒 楊正忠 李貴 李如發

丙等二十二名

李之信 郁文清 劉漢 牛寶興 段興用 趙光元 楊漢 段與邦 陳鴻 彭松壽

王正保 王嘉禾 董吉 田嘉穗 潘汝金 劉植 張成仁 楊增福 劉煊 白寶錦

那仁 張汝榮

一科不及格一名

余惠春 英語

### 昆明縣立日新初級中學第四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拾七名

甲等壹名

徐治富

乙等七名

楊汝州 李紹曾 楊德富 蔡瑛 趙萬全 李茂春 楊樑

丙等九名

雲南教育公報

孫德 李文 傅亮 楊耀 段發祥 陳華 趙鳳岐 李淮 張大才

一科不及格十一名

李沛 張啓 牛光前 李成才 趙恒 趙燦 徐鳳翽 尹克勤 趙風書 田稠

###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一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肆拾玖名

乙等八名

陸文沛 張正清 張正華 傅汝烈 楊文義 陳耀南 傅汝德 李華

丙等肆拾壹名

李春明 梁永科 陳寬 羅義 趙光宗 劉文華 莫與志 李瑞華 張正 李長有  
畢向庚 林雨 楊功 李文英 桂明曙 王鴻啓 李全和 李旗 李萬齡 楊正源  
梁雲鵬 劉正和 梁文龍 張清 楊全 孟起 楊國棟 畢嘉植 孟學中 畢光昌  
石樓 楊潤 彭嘉壽 江宗濶 王平 李文義 李枝 李雲龍 段潛 普慶延  
高潤

一科不及格壹名

梁風藻 化學

缺考二名

楊春啓 彭鎮

### 昆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年制舊制第二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拾陸名

乙等壹名

段光榮

丙等十五名

楊本仁 蔣容光 李澤根 李啓文 陳斌 金發科 李之珍 羅發德 楊秀清 張瓊

普家楨 張澤 張占楮 景文達 温士英

一科不及格三名

史燦光 自然 徐澆 自然 楊世貴 自然

二科不及格伍名

李芬芹 社會 自然 錢懷堯 社會 自然 趙佩芳 社會 自然 蕭斯啓 社會

自然 楊寬 自然 算學

缺考一名

李蔚

### 乙等七名

徐國禎 李復榮 袁定國 朱寶德 羅成雨 趙邦屏 張秦祥

丙等三十二名

馬富昌 張伯雄 陽增祥 周嘉賢 劉桂仙 鄭福祥 易爲光 胡思園 馬發志 屈佑培

李桂芸 李開甲 鄒惠英 王永昌 馬化龍 張永康 鮑丕富 黃秀英 武純志 徐如仁

郭蔭芳 青維廉 方德榮 鄒宗蓮 李登魁 趙澳 趙運昌 劉如彩 艾瑛 段常輝

郭嘉榮 陳德容

一科不及格一名

徐逸堯 社會

二科不及格一名

趙邦援 社會 算學

缺考一名

李萬倉

武定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年舊制第一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二十三名

乙等二名

楊文熾 梁承順

丙等二十一名

羅志新	何俊德	魏士聰	李慶庶	吉學智	李應庶	胡顯衡	高學仁	鄭綱	宋詳
楊光宗	陳庶虞	程賢基	余承祖	桂壽甲	許登歧	高致中	吳嘉福	張臣珍	徐傳德
朱茂林									

一科不及格四名

陳嘉延	社會	楊生一	自然	楊鴻鈞	社會	邵汝蘊	自然
李朝興	全部缺考						
缺考一名							

省立楚雄中學初級第二班畢業會考及格三十二名

乙等五名

劉光燦 黃正高 張仕藩 王恩濟 王象祖

丙等二十七名

爲成華	楊永和	王尊賢	鄧鍾琦	高 巖	李 品	陳天傑	李正彝	李作善	張承宗
段慎脈	楊本芳	邢有柄	夏崇先	陳正坤	朱紹文	沈學恕	馬德雲	高廷彩	馮自顯
許應昌	山宗泰	王 儒	馬鴻猷	張尙模	黃自園	何維彬			
缺考三名									

王玉衡 李春芬 謝臣樸 (上列三名全部缺考)

兩姚聯立初級中學第七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十六名

乙等一名

楊允慧

丙等十五名

馬德貞

黃沛雲

楊懷正

湯德光

周維顯

吳榮華

陳永祚

甘振島

王懷志

曾璧

方鏡

蔣顯華

劉天驪

劉光耀

王秉榮

一科不及格二十三名

李鍾傑

厲從仁

魏志剛

李正鈺

劉光彩

周朝商

袁光宗

楊輝枝

張耀宗

張朝安

譚貞樑

周鶴書

陳嘉禾

段陝芳

冉佩琮

陳天元

梁啓泰

鈕茂源

鈕本恕

倪尚琪

曾文華

冉祖佑

張關仁

(上列二十三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缺考一科二名

李發榮

英語

徐汝揚

算學

學校成績不及格四名

曾振國

張麗泉

楊忠祥

陳以政

此項學生，據學校所報成績表，或應各學年均有不及格之學科，

或係兩學年均有不及格之學科，照章應各留級一年，不得畢業。

省立大理中學高級第十六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二十四名

乙等七名

趙振鑾

余成禮

李光中

宋道仁

唐慕叔

楊春元

杜花

丙等二十七名

王煥斗

陳思信

趙志高

劉鏞

楊勳

趙知仁

楊春貴

王天佑

戴國璋

周桂

李榮根

董和

李龍昌

楊祿昌

李漢周

趙光耀

趙晉齡

彌渡縣立初級中學第四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十七名

乙等一名

周震東

丙等二十六名

楊銓 尹經

徐宗林

王茂

徐鍾禮

徐開勳

張德遠

鞠震

鞠雲章

尹繪

一科不及格二十六名

朱秀 楊蓋侯

強國藩

徐宗信

許朝珍

鄭民良

李飛虎

薩時中

彭鑑

王儒

李時 陳建中

楊雲

詹廷樑

楊木元

李龍光

劉有義

楊蔚

王聯登

蘇鑫

錢開邦 王義成

楊允

彭國儒

郭瑜

張世俊

(上列二十六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缺考二名

師造邦

強煥

(上列二名全部缺考)

鳳儀縣立初級中學第五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六名

丙等六名

楊體雋 費鶴齡

鄒景岳

趙永樑

李鍾勝

楊兆用

一科不及格十五名

楊銀 華鍾彪

楊樹屏

黃子謙

楊錫頑

蘇玉麟

楊秉貞

楊映江

楊回春

張鼎銘

楊士英 楊鳳山

馬文秀

湯國棟

趙汝為

(上列十五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二科不及格一名

王開譜

英語

生物

省立順寧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高中師範科第一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卅二名

乙等三名

彭世俊 朱光正 梅興學

丙等廿九名

明榮興 李恒傑 紀人超 楊國元 楊玉高 李守義 楊世春 董樟才 李德潤 段家駒  
楊華周 茶廷楨 趙和珍 陳石泉 楊永清 陳蒼 楊映珊 李毓錦 董維俊 輝士科  
羅文彩 楊濟時 侯開鼎 周中禮 李世勳 張學仁 吳傳清 王映霄 楊可遠

二科不及格一名

李玉安 化學 歷史

雲縣縣立初級中學第四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十九名

乙等二名

羅有緒 周繼武

丙等十七名

林上錦 龍學淵 楊家駿 王學禹 李鍾瑛 李國相 傅其龍 羊誠 字經元 王虞同

王國華 李登高 呂紹勳 潘金鎔 薛傑 嚴銓 廖鼎銘

一科不及格三名

馬學堯 鍾世藩 黃載晉 (上列三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缺考二名

謝汝良 龍叔敏 (上一名全部缺考)

順寧縣立初級中學第廿五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三十三名

乙等二名

李振唐 毛珍 羅為禮

丙等三十七名

王希農 楊學顯 董式富 趙國棟 李為忠 羅世樺 張秉頌 王誠 楊會雲 楊映科



王連科 施澤潤 曾廷興 張國諷 字秉鈞 楊春輝 楊恩科 楊家麟 楊映澐 張文興  
 羅朝春 王璧 李景明 楊世奇 楊一初 王佩 李毓華 甘愛仁 李澤綱 紀士林

一科不及格五名  
 劉紹漢 李瑛 李永芳 徐國璋 楊常清 (上列五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第八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三十名

乙等學生八名

段正興 李如鈺 李雲龍 陳必謙 陳翰 李桂麟 林定文 趙秉鈞

丙等廿二名

陳熙 納廣恒 張維綸 王民榮 王德晉 馬恩華 段訓廉 何希賢 林毓權 張維綸  
 沙源 蒲文麟 成瑞麟 孟存儒 蔡明惠 洪玉林 陳必衡 字國典 王德成 楊進智  
 寶品璋 張志强

一科不及格一名

高蒸奎 英語

騰衝等縣聯立初級中學第十九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廿五名

乙等十四名

李希勛 張德稷 謝尚禮 解贊國 王相卿 謝焯 楊國華 楊立基 朱啓林 趙仲熙  
 張有錦 孫大柱 余祖岳 李助美

丙等十一名

毛德廣 明其仁 毛正昌 李希魁 李太升 高登榜 孫秉乾 張紹祿 許憲暉 盧瑞文  
 李發榮

一科不及格一名

李祖顯 英語

### 省立麗江中學初級第十一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四十九名

乙等廿五名

杜傑 趙鴻訓 楊永盛 楊德明 李占麒 周中瑛 木灼榮 李占虎 李熙廷 趙紹基

李炳 李嘉勳 周栗 周景堯 李兆恒 陳振基 任輝周 李鳳藻 冷定書 高其仁

陶鴻鑾 王承志 和積慶 楊振鐸 馬濬儀

丙等廿四名

楊作斌 和吾鵬 李占文 屈蔚明 李耀非 王言恩 高雲生 李懷清 和欽漢 段煥雲

馮春成 段振宗 趙資 李紫臨 王濟 苟助 楊學仁 和建中 木榮巽 何利貞

和文灼 楊清泉 羅榮壽 和世基

一科不及格五名

楊錫春 閔學仁 李潤仙 洪繪文 譚大康 (上列五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 省立麗江中學女子簡易師範學級第一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十三名

乙等十一名

張翰彬 楊蕙昌 陳光珠 楊彥鳳 和慧貞 木慈第 和淑女 和玉清 桑文姬 和銀海

習玉簡

丙等二名

姚歧鳳 和秀芝

### 玉溪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年舊制第三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廿八名

甲等一名

史紹泰

乙等七名

王寶福

陶萬福

馮壽彭

孔慶惠

趙如新

楊永熙

李翠玉

丙等廿名

馮聯邦

嚴蓮英

詹德齡

張應文

沈世興

胡瓊英

李正鵬

李琦五

李開榮

李如玉

白雲鶴

柴汝珊

雷震坤

柴樂先

史慧英

馮則元

王兆慶

許俊才

鄭培根

李光林

一科不及格二名

鄭聯忠

社會

馮翠英

教育

新平縣立初級中學第五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二名

乙等二名

高國泰

徐文炳

一科不及格五名

李應權

楊世清

陳鐸

遲培鳳

田國清

(上列五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三科不及格一名

白光文

理化

史地

英語

缺考一名

魯聯邦

曲溪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年舊制簡易師範初級第一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

一二十三名

乙等四名

鄒繼祖

魏得昌

張建業

潘為清

丙等十九名

岳發貴 王思廉 楊遇鵬 王正東 歐應中 范繼藩 楊靖東 王正樑 王永貴 牛廷柱  
 黃兆慶 歐維泉 李春生 鍾敬賢 岳從崑 陳國弼 馬明科 章以莊 韓又新

一科不及格六名

黃文燦 黃中繼 沈光中 蔣崇恩 昭福元 韓鼎新 (上六名均係自然不及格)

二科不及格一名

普文明 公民 自然

缺考二科二名

楊茂東 算學 自然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第十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三十九名

乙等廿一名

楊家賢 趙天寶 楊士材 岳智 劉剛 陳必明 羅寶善 周德鍾 楊錦孫 胡仲瑜  
 楊貴士 張佩瓊 何立幹 高建助 鄭維冠 王靜貞 李培觀 余子箴 楊素暉 喻景仁  
 楊竹孫

丙等十八名

徐知行 董華生 高芹 袁德明 李瓊英 龍錦章 李祥 陳子厚 高秀 宋瑞五  
 楊兆龍 楊錦芳 鄭欽若 楊幼麟 何鍾生 段泰祥 邱雲蘭 劉德炎

二科不及格四名

高濼恒 張志寬 張庚元 蘇祖壽 (上列四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二科不及格一名

余運英 英語 史地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第一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廿一名

乙等七名

余 璵

白光明

彭樹芳

羅用中

許洪波

劉多寶

余信芳

丙等十四名

朱七箴

喻淑貞

趙美和

朱華圃

楊懋宣

張淑英

胡竹泉

李國英

鄭舒泰

龍為武

許育凡

胡國棟

周慧如

張 蘭

庶南縣立初級中學第一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十七名

乙等四名

趙履善

莫宗武

李學炎

陸景雲

丙等十二名

蒙啓明

周瑞卿

劉思信

季秉琬

余學江

龍起邦

晏陸道

余元昌

嚴尚蹟

王春榮

余朝斌

傅箴銘

陸景炎

一科不及格四名

陸繼璋

王正智

李恒吉

王世英

(上列四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二科不及格三名

徐慶齡

王傳仁

蔣興祥

(上列三名均係英語公民不及格)

缺考一名

楊肇柱

全部缺考

景東縣立初級中學第三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廿五名

丙等廿五名

李開祥

周興中

王文蔚

黃振聲

邱賢昌

陳啓傑

周維軒

李開華

刀嗣甫

盧家清

阮明亮

李世欽

楊元武

李應達

周體明

徐定保

姚光祿

雲為榷

刀仁祥

段萬理

謝 綱

岳鍾俊

刀學連

羅昌貴

刀明禮

一科不及格八名

馬開庭

易文泰

張松發

黃學德

王用才

吳文光

周朝新

刁定榮

缺考一名

謝大鴻

全部缺考

### 會澤縣立初級中學三年舊制簡易師範學級第一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二十八名

乙等十九名

李本潤

何汝昌

宮祖庚

王興昌

王興明

張興才

吳忠時

劉麟貞

劉文鈺

楊春惠

陳興銘

羅時濟

彭禮先

李興源

蔡本芳

李嘉福

鄧紹昌

樊開發

梅藻

丙等九名

劉璿

詹景謙

宋瑛

陸嗣先

王家喜

柳成林

張開陽

王開旺

王家忠

一科不及格五名

劉象辰

教育

陳維棟

自然

周正堂

自然

劉大中

自然

毛世忠

自然

### 省立昭通中學初級第十二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十三名

乙等三名

計思慧

唐懋烈

尹宗發

丙等十名

李德致

陳吉安

何運春

胡治君

劉中和

何澤周

陳功榮

康德金

常紹中

李茂林

一科不及格二名

趙仁靜

羅明道

(上二名均係英語不及格)

### 永綏聯立初級中學第二班畢業學生會考及格十一名

乙等一名

雲南教育公報

胡積芬

丙等十名

胡仁麟

李世貴

王建邦

楊林剛

龔國柱

馮天職

唐振武

胡積賢

鄭攸融

劉崇錄

一科不及格一名

魯順義

英語

缺考二名

吳呈祥

姜順安

(上二名全部缺考)

# 試 題

## 一 國文

- 高級中學  
師範學校  
(A) 鄉村師範學校 「國文」試題  
高中師範科  
幼稚師範科

注意：(一)限二小時交卷；(二)限用文言；(三)限用墨筆書寫；(四)須加標點符號。

### (1) 作文

- 1 青年應有之修養
- 2 新生活運動中應認識之舊道德  
(擇作一題為完卷)

### (2) 文法

- 1 分析詞性(就題標明)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
- 2 分析主詞，謂語，及賓詞(就題標明)  
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 (3) 標點(將下段文字就題紙加上標點符號)

吳既赦越越王勾踐反國乃苦身焦思置胆於坐坐臥即仰胆飲食亦嘗胆也田女忘會稽之恥躬身自耕作夫人自織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節下賢人厚遇賓客振貧弔死與百姓同其勞

- (B) 初中  
簡師 「國文」試題

注意：(一)限二小時交卷；(二)須加標點符號；(三)限用墨筆書寫；(四)文言語體不拘。

### (1) 作文

- 求學與救國  
我之讀書方法  
(擇作一題，另卷書寫。)



(2) 標點句讀

將下列一段文字，就題紙上面加上標點符號！

王孫賈年十五事閔王王出走失王之處其母曰女朝出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女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女今事王王出走女不知其處女尚何歸

二 英文

(A) 高中 英語 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五題全作為完卷；(3) 用另卷作答；(4) 限用鋼筆書寫。

A 改正下列各句時間 (Tense) 上之錯誤：

1. I have seen him a while ago.
2. Keep this paper. Do not lost it!
3. He spoke after I have finished.
4. I came here to-morrow.
5. When he saw me yesterday, I am talking to a friend.

B 在下列各空格內，填入適當之前置詞 (Preposition)：

1. Don't wait —— me
2. The pupil pays much attention —— the teacher.
3. This large basket belongs —— the fruit seller.
4. The boy is angry —— his play-mate.
5. His work is a little different —— yours.

C 何謂形容子句 (Adjective clause)？試作二句以表示之。

D 試將下列各句之語氣 (Voice)，由主動 (Active voice) 變為被動 (Passive Voice) 或由被動變為主動：

1. He kept his mother waiting.
2. He told me to leave the room.
3. A bird was killed by the boy.
4. I was asked that question yesterday.
5. They were taken for thieves.

E 試將下文加註標點符號及大寫字母 (Capitals)，并譯為中文：

A traveller about to set on his journey saw his dog stand at the door stretching himself he asked him sharply what do you stand gaping therefore everything is ready but you so come with me instantly the dog wagging his tail replied o master I am

quite ready it is you for whom I am waiting,  
the loiterer often imputes delay to his more active friend.

(B) 初中 (C) 英語門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五題全作為完卷，3. 用另卷作答，4. 限用鋼筆書寫。

A 試將下列各字變為複數：

1. goose. 2. day. 3. is. 4. branch. 5. story. 6. tooth.  
7. potato. 8. box. 9. wife. 10. glass.

B 寫出下列各動詞之過去詞及過去分詞：

1. study. 2. take. 3. begin. 4. come. 5. do. 6. fall.  
7. know. 8. understand. 9. see. 10. put.

C 寫出與下列各字意義相反之字：

1. high. 2. long. 3. dark. 4. worst. 5. few. 6. day.  
7. last. 8. arrive. 9. foreign. 10. unpleasant.

D 用英文答下列五題：

1. How long have you studied English?  
2. What day of the month is this?  
3. When did you get up this morning?  
4. Why smoky is a bad habit?  
5. What are the names of the day of a week?

E 將下列1, 2, 兩句譯為中文，3, 4, 5, 三句譯為英文：

1. Nothing is difficult in the world.  
2. Let him go!  
3. 關門！ 開窗！  
4. 學生應當早起！  
5. 他的先生問他到：“你為什麼來得這樣晚，今早到何處去？”

### 三 算學

(A) 高中；高中師範科；正則師範；正則鄉師；幼稚師範科，「算學」試題  
注意：1. 下列六題任選五題為完卷，不得多作；2. 限二小時交卷；3. 答案寫在試卷上；4. 不許用鉛筆寫；5. 不得另寫算草。

A 代數

1. 解下之聯立方程式： $3x-2y=36$ ..... (1)

$6x-1-y=27$ ..... (2)

2. 有一工程，甲20日可成，乙12日可成，若先使甲作若干日後餘業以乙作之，則合計14日完工，求甲作工之日數？

B 幾何

3. 於ABC二等邊三角形之底邊AC上任意一點D作垂綫，交BC於E，及交AB之延長綫於F，則EBF為二等邊三角形。
4. 由圓外一點引二切綫，則立於兩切點間弧上之圓心角等於兩切綫所夾角之外角。

C 三角

5. 試說正引為 $\frac{15}{17}$ 之角求其圓函數，

6. 在河邊測得對岸的樹其仰角為 $30^\circ$ ，退後45丈，再測其仰角為 $20^\circ$ ，求河的闊？

(附註)  $\tan 20^\circ = 0.364$

(B) 初級中學；簡易師範；舊制鄉師；「算學」試題

注意：1. 下列六題，任選五題為完卷，不得多作；2. 限二小時交卷；3. 另卷答題；4. 不許用鉛筆寫；5. 卷外不得另寫算草。

A 算術

1. 太陽光照到地球約需時8分，而光之速度每秒為298000公里，問地球同太陽相距是幾公里？
2. 求6與54之比例中項？

B 代數

3.  $a - \left[ b + c - \left\{ a + b + c - (a + b + c + d) \right\} \right] = ?$

4. 某數之8倍內減153，則比其5倍多66，求某數？

C 幾何

5. 証明相對之邊各相等的四邊形，是一個平行四邊形。

D 三角

6.  $\cos A = \frac{5}{13}$  求A角之各三角函數。

## 四 理化

高級中學  
高中師範科  
(A) 幼稚師範科 「物理」試題  
正則師範  
正則鄉師

注意：1. 以五題全作為完卷，2. 限二小時交卷，3. 不許用鉛筆書寫，4. 答案寫在試卷上。

- I. 取等重之木塊與鉛塊於水中稱之何者較重，其重何故不等？
- II. 釘錘愈長拔釘愈易何故？
- III. 濡濕衣服欲使之迅速乾燥其法若何？
- IV. 1. 說明回聲與日蝕之成因？  
2. 橫波與縱波有何區別？
- V. 1. 以 110 伏特之電位差，傳輸 20 安培電流，求在半小時內所傳電能為若干朱爾？  
2. 由橋上墮石塊於水中，設石塊離手後經 3 分鐘達於水面，求橋之高度，及達水面時之速度，各為若干？

高級中學  
高中師範科  
(B) 幼稚師範科 「化學」試題  
正則師範  
正則鄉師

注意：1. 以五題全作為完卷，2. 限二小時交卷，3. 不許鉛筆書寫；4. 答案寫在試卷上。

- I. 如何鑑別下列各種氣體？  
1. 氫（即阿摩尼亞  $\text{NH}_3$ ）， 2. 氧氣 3. 二氧化碳（ $\text{CO}_2$ ） 4. 一氧化碳（ $\text{CO}$ ）
- II. 試述 1. 金屬之化性， 2. 食品之種類及功用，
- III. 原子說在理論上有何價值？
- IV. 註出下列各化學式之名稱：  
1.  $\text{NH}_2\text{NO}_3$       2.  $\text{CH}_3\text{COOH}$       3.  $\text{H}_2\text{SO}_3$       4.  $\text{Mg}(\text{OH})\text{Cl}$
- V. 用食鹽與硫酸作用，在標準狀況時，欲製成 11.2 公升（即一升）氯化氫（ $\text{HCl}$ ）應需硫酸若干克？  
( $\text{Na}=23$     $\text{Cl}=35.46$     $\text{H}=1.008$     $\text{S}=32.06$     $\text{O}=16$ )

(C) 初中；簡易師範；「理化」試題

注意：1. 以全作為完卷，2. 限二小時交卷，3. 不准用鉛筆書寫，4. 就題紙作答，

答畢粘貼卷內○

下列二題的答案，不合的完全劃去：——

例——水的密度是：(a)大於一 (b)小於一 (c)等於一

- I. 1. 在赤金中攪入銅質則 (a) 比重不變，(b) 比重增加 (c) 比重減小○  
2. 電燈是 (a) 富蘭克林，(b) 愛迪生，(c) 法刺特，所發明的○
- II. 1. 純炭是一種 (a) 化合物，(b) 混合物，(c) 元素○  
2. 白糖的成分是 (a) 炭水化物，(b) 脂肪，(c) 蛋白質○
- III. 將下列各句中的空白填出：——  
1. 夏衣宜用白色，冬衣宜用黑色，因為白布……黑布……○  
2. 音的高低和……有關；強度和……有關○
- IV. 1. 王水是……的混合溶液○  
水泥是……的混合物○
- V. 怎樣測定不規則形狀物體的體積？
- VI. 雲和雨怎樣生成？
- VII. 電流通過導線所生的熱量與抵抗，(即電阻)電流強度和時間有什麼關係？
- VIII. 什麼是酸性反應和鹼性反應？
- IX. 註出下列各式的名稱：——  
(a)  $\text{NaCO}_3$  (b)  $\text{H}_2\text{SO}_4$  (c)  $\text{C}_2\text{H}_5\text{OH}$
- X. 元素的性質和原子量有什麼關係？

(D) 舊制鄉村師範 「自然」試題

注意：1. 以全作為完卷，2. 限二小時交卷；3. 不許用鉛筆書寫；4. 就題紙答不另  
用卷○

I. 下列各題的答案不合的完全劃去：——

例：——水的密度是 (a) 大於一，(b) 小於一，(c) 等於一，

1. 在赤金中攪入銅質則 (a) 比重不變，(b) 比重減小，(c) 比重增大○  
2. 空氣是一種 (a) 化合物，(b) 元素，(c) 混合物○
- II. 將下列各句中的空白填出：——  
1. 樂音的三要素，是 (a) …… (b) …… (c) ……○  
2. 梳打的成分，是……○
- III. 解釋下列兩種現象：——  
1. 電燈發光，  
2. 銅器生綠，

Ⅳ. 何謂酸性反應及鹼性反應？

V. 雲和霧怎樣生成？

## 五 公民

高級中學  
師範學校  
(A) 鄉村師範學校 「公民」試題  
高中師範科  
幼稚師範科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另卷作答限用毛筆書寫；3. 須加標點符號；4. 三題全作爲完卷。

- 一、試概述道德之標準。
- 二、畧述欲望和生活的關係。
- 三、試作歐美三權分立主義與我國五權憲法之比較。

(B) 初中  
簡師 「公民」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限用墨筆書寫；3. 須另卷作答，並加標點符號；4. 六題全作爲完卷。

- 一、何謂公民？
- 二、試述現在中國之危險性！
- 三、試列舉現代國家通行之法律名稱！
- 四、問人類經濟生活的演進有幾個時代？
- 五、何謂分工與合作？
- 六、說明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之異點！

(C) 附社會經濟試題

(1) 正則鄉村師範 「農村經濟及合作」試題

注意 1. 三題擇作二題爲完卷；2. 答案用毛筆寫在試卷上；3. 共限二小時交卷。

農村經濟及合作：

1. 農業勞力之種類及其得失。
2. 農村合作依目的分類，約有那幾種？
3. 農村資本缺乏，應如何救濟？

(2) 舊制三年變則鄉師 「社會」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甲項兩題全作，用另卷書寫；3. 乙項各題全作，就題紙書寫；4. 書寫限用墨筆。

### 甲 公民題

1. 問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的區別何在？
2. 何謂新生活運動，其目的何在？

### 乙 史地題

1. 我國境內屬於太平洋斜面的四大水是——，——，——，——。
2. 橫斷山脈由——方向——方走入於——半島。
3. 平漢鐵路自——起，至——止；經過——，——，——。
4. 雲南省內之大河流，屬於印度洋斜面者為——。
5. 最近中英會勘滇緬——未定界，即昔日之——地方，有——銀礦廠。
6. 箇舊的錫年產——噸，占全國產量百分之——。
7. 阿比西尼亞在——洲的——部。
8. 世界最發達的大工業；英國是——。法國是——。德國是——。
9. 宋王安石設——以為中央政府整理財政的機關。
10. 宋代的學校教育以——制度為最著。
11. 清代與外國第一次締結平等的條約是——。
12. 文藝復興的發源地是——。
13. 法國大革命是——革命；蘇俄革命是——革命。
14.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所獲得的是——。
15. 九一八事件爆發的地點是——。

## 六 史地

(A) 高中 師範 (正則師範 正則鄉師 幼稚師範科 高中師範科)

「歷史」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下列六題，以擇答四題為完卷；3. 不許用鉛筆書寫，  
4. 答題寫在試卷上。

- 一、試就明末政局與現在我國情形比較論及之。
- 二、詳論元代蒙古民族滅亡的原因。
- 三、詳叙中法越南之役之因果。
- 四、試述近代工業革命之原因及其影響。
- 五、試列舉現代史上蘇俄，德，意三國之重大事件各一而畧述之。
- 六、解釋下列各辭：  
1. 維也納會議； 2. 國際聯盟； 3. 史汀生不承認主義；

4. 非戰公約； 5. 塘沽停戰協定○ 6. 河北事件；

(B) 高中；高中師範科；正則師範；正則鄉師；幼稚師範科；「史地」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下列六題，以擇答四題為完卷；3. 不許用鉛筆書寫，  
4. 答題寫在試卷上○

- 一、詳叙孫中山先生的西南鐵路計劃○
- 二、試述自昆明至漢口之路線（括水陸空諸線）及沿途經過之重要地方○
- 三、詳述組成氣候之六個因素；季候風對於我國地理上的影響並論及之○
- 四、西歐為世界最高文化圈，其地理上之原因何在？
- 五、試述關島之形勢及其國際關係○
- 六、解釋下列地理名辭：
  1. 阿比西利亞；
  2. 大陸政策；
  3. 魯爾區域；
  4. 車里；
  5. 庫頁島；
  6. 5：5：3的比率○

(C) 初中 簡師 「史地」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下列各題，以全作為完卷；3. 不許用鉛筆書寫，4. 就  
紙答題，不另用卷○

1. 地球的五帶是——，——，——，——，——○
2. 我國境內屬於太平洋斜面的四大水是——，——，——，——○
3. 橫斷山脈由——方向——方走；入於——半島○
4. 平漢鐵路自——起，至——止，經過——，——，——，——○
5. 我國貫通南北而尚在建築中的鐵路是——預計至民國——底完工○
6. 雲南省內之大河流，屬於印度洋斜面者為——○
7. 最近中英會勘滇緬——未定界，即昔日之——地方，有——銀礦廠○
8. 僑僑的錫年產——噸，占全國產量百分之——○
9. 阿比亞利亞在——洲的——部○
10. 巴庫在——，屬——國，是世界出產——最著名的地方○
11. 北美的大河是——河；南美的大河是——河○
12. 國際聯盟的地址是在——地方○



- 13 世界最大的島是——。
- 14 世界最發達的大工業：英國是——，——。法國是——。德國是——，——。
- 15 我國的對外貿易；——國占第一位，——國占第二位。
- 16 秦始皇廢——，置——。
- 17 唐代的文藝，以——最發達。
- 18 宋王安石設——以爲中央政府整理財政的機關。
- 19 宋代的學校教育以——制度爲最著。
- 20 雲南建省，始於——代。
- 21 清初對漢族的政策是——。
- 22 清代與外國第一次締結平等的條約是——。
- 23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要求延長——兩地方的租期至——年。
- 24 文藝復興的發源地是——。
- 25 法國大革命是——革命，蘇俄革命是——革命。
- 26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所獲得的是——。
- 27 非戰公約是——兩國發起的。
- 28 國際聯盟的最大目的是——。
- 29 今日——，——，——，——四國，均實行一黨專政。
- 30 九一八事件爆發的地點是——。

## 七 生物

(A) 高中；高中師範科；正則師範；正則鄉師；幼稚師範科，「生物」試題

注意：1. 以全答爲完卷；2. 限二小時交卷；3. 不准用鉛筆書寫；4. 就紙作答；5. 答畢粘貼卷內。

甲 下列各題試填入適當之字句：

(舉例)：高等植物之生長器官，爲……三種。

(填入)：高等植物之生長器官，爲根，莖，葉，三種。

1. 人體之消化腺，有……，……，……等。
2. 無性生殖方法有三……，……，……。
3. 蛋白質在人體須分解爲……後，方能吸收。
4. 澱粉遇……液即呈……色反應，故可鑒別澱粉之有無。

乙 下列各題每題有三個答案，試擇其最正確者，填入題前括弧內。

(舉例)〔二〕瘧疾病原之傳由(一)蠅，(二)蟻，(三)食物。

- [ ] 1. 植物由根吸收水液是從(一)導管，(二)篩管，(三)形成層。
- [ ] 2. 螟虫，蝗虫，是(一)大小麥，(二)荳類，(三)稻，的害虫。
- [ ] 3. 動物體有毒素侵入時，能在(一)血球內，(二)血小板，(三)血清，內發生抗毒素。
- [ ] 4. 根瘤細菌與荳科植物為(一)共生，(二)寄生，(三)自生。

丙 下列各名詞試加解釋：

1. 遺傳
2. 生物發生律

丁 試說明下列二題：

1. 寄生生活的現象。
2. 共生生活的現象。

(B) 初級中學；簡易師範 「生物」試題

注意：1. 以全答為完卷；2. 限二小時交卷；3. 不准用鉛筆書寫；4. 就題紙作答，不另用卷。

I. 填答下列各題：

1. 花粉的傳送，多借外力，其中可大別為三種：1. ( ) 2. ( ) 3. ( )
2. 種子的散布方法，可分四種 1. ( ) 2. ( ) 3. ( ) 4. ( )。
3. 雌雄花生在一樹的叫( )；雌雄花各生在一樹的，叫( )。

II. 試將下列各題的錯誤處更正：

1. 食品中的魚翅，是魚類的刺。
2. 食品中的非柱，是蛇類的肉。
3. 烏賊的墨囊，與其生活有何關係？
4. 鯨魚是屬魚類動物。

III. 試解釋下列各題：

1. 葉的蒸發作用。
2. 昆虫中有益人類是顯著的是那幾種？
3. 貓犬的感覺敏銳，消化器簡單，何故？

## 八 教育

(A) 師範(高中師範科 正則鄉村師範 幼稚師範科) 「教育概論」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擇作二題為完卷；3. 不得用鉛筆寫；4. 題案寫在試卷上。

9.

- 一、該生畢業以後，若奉委為該縣教育局長對於該縣教育，有何改進計劃？
- 二、小學教師應受若何訓練，對於小學實際教育問題，應否努力研究？
- 三、試畧述小學各種教學方法利弊。
- 四、試畧述管理兒童一般之方法。

(B) 簡易師範 「教育概論」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擇作二題為完卷；3. 不得用鉛筆寫，4. 題案寫在試卷上。

1. 何謂義務教育？其主要之問題為何？該生對於此等問題之解決，有何意見或計劃？
2. 該生若奉委創辦一短期小學，其計畫如何，試詳述之。
3. 試述成人教育之重要，範圍，及辦法。
4. 名縣社會教育，應如何設施；試斟酌各該縣情形，擬一可行計畫。

(C) 正則師範 高中師範科 正則鄉師 「教育心理」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擇作二題為完卷，3. 不得用鉛筆寫，4. 題案寫在試卷上。

1. 何謂個別差異？其事實若何？其原因何在？我國教育制度，學校組織，以及課程方法，是否能充分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
2. 桑代克之學習律為何？該生實際教育時，擬如何應用？
3. 兒童教育，普通如何分期？各期之特徵為何？各期之教育，應如何辦理？
4. 該生學習教育心理之心得為何？將來擬如何應用？

(D) 高中幼稚師範科 「兒童心理」試題

注意：1. 下列四題全作為完卷。2. 答案不得用鉛筆寫，3. 答案寫在卷上，2. 限二小時交卷。

1. 試畧述研究兒童心理學的方法。
2. 兒童時代的分期，以何種分法為最適當？
3. 試畧述乳兒的精神生活現象。
4. 記憶何以為兒童精神作用中最重要之？

(E) 正則鄉村師範 「鄉村教育」試題

1. 鄉村設學地點，依據何項標準為適當？
2. 鄉村學校學級編制，半日制有何優點？
3. 鄉村學校課程之編制，應如何方能提高兒童興趣？

(F) 舊制縣立變則鄉村師範 「教育」試題

注意：1. 兩題擇作一題；2. 答案用毛筆寫在試卷上；3. 限二小時交卷。

1. 鄉村社會教育之重要。
2. 鄉村兒童，就學則失業，就業則失學，其故安在？如何方能兩全？

(G) 高中師範科 正則鄉村師範 正則師範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試題

注意：(一) 除4. 題必作外1. 2. 3. 三題擇作二題為完卷，(二) 答案不得用鉛筆寫，(三) 4. 題答案寫在題紙上1. 2. 3. 寫在卷上，(四) 限二小時交卷。

1. 試述研究教材的方法和步驟並說明其理由。
2. 教學方法應根據何種重要原則試說明之。
3. 試畧述各種，教學過程並批評其優劣。
4. 試用簡明文字，填入下列各處空白：  
甲、教材是……………。
- 乙、編制課程應採……………的辦法，以……………為出發，  
同時顧到……………的情形。
- 丙、教材的選擇，要(一)……………(二)……………。
- 丁、小學教材的排列，應注意下列各點：……………。
- 戊、地方性教材的，價值在……………。
- 己、勞作科教材，何以要注重操作？因為……………。
- 庚、教材的設計組織的利益，在……………。
- 辛、關於小學教材方面，教師指定的參考書有下列幾種：……………。

(H) 簡易師範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限用墨筆書寫，3. 就題紙用簡明文字作答並加標點，以全作為完卷。

1. 釐定課程的方法分下列幾個步驟：……………。
2. 編制課程的普通原則為……………。
3. 主張以社會為中心的課程是……………；  
主張以兒童為中心的課程是……………。
4. 什麼叫教材？……………。
5. 小學教材選擇的標準(一)……………(二)……………。
9. 小學教材排列的原則是……………。

- 7.教學方法應根據下列幾個重要原則：.....○
- 8.教學方式約有下列幾種：.....○
- 9.短期小學應採用何種教學？.....○
- 10.甚麼叫劣等兒童？.....○
- 11.短期小學學級編制方法，應以何種為最當？.....○
- 12.試舉劣等兒童教學上最重要的幾點：.....○

(I) 幼稚師範科 L 保育法 試題

注意：1.下列三題擇作二題為完卷，2.答案限用毛筆寫在試卷上，3.限二小時交卷。

1. 選擇玩具，應有何標準？
2. 保育要旨，何以以身體發育為主，感情教育次之，智識教育又次之？
3. 遊戲，唱歌，談話，手技，等項何以為幼稚園重要教材？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須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得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增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空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價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	日	每	期	五	角
	半	年	六	元	
	全	年	十二元	五角	
			(郵費在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承印

五彩石印 五色鉛印  
 名片雜誌 書籍報紙  
 商標廣告 喜柬訃告  
 發單收據 股票文憑  
 戶籍表冊 宣傳用品  
 交貨迅速 價值公道

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所南城埂脚劉武慎祠

# 請訂閱

消息敏捷，  
 言論正確，  
 報價低廉之

## 雲南日報

社址：雲南昆明市文廟橫街東口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1936

年

第 5 卷 2 期



# 國民教育公報

第五期第二

課程專號

奉教育部頒小學常識科課程標準  
奉教育部頒修正高初級中學公民等科課程標準  
奉教育部頒各高初級中學公民等科課程標準  
奉教育部頒各高初級中學公民等科課程標準

奉教育部頒各高初級中學公民等科課程標準  
奉教育部頒各高初級中學公民等科課程標準  
奉教育部頒各高初級中學公民等科課程標準  
奉教育部頒各高初級中學公民等科課程標準

十月六年

民華中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卷

第二期

## 目錄

### 課程標準專號

#### 高中之部

- 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 修正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 修正高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 修正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 修正高級中學生物學課程標準
- 修正高級中學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 初中之部

-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 修正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 修正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 修正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 修正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 修正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 修正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 修正初級中學動物學課程標準
- 修正初級中學植物學課程標準
- 修正初級中學生理衛生學課程標準
-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女生)課程標準

#### 小學之部

#### 常識科課程標準

#### 附：政令

- 奉教育部頒修正高初級中學公民等科課程標準令各高級中學遵照
- 奉教育部頒修正高初級中學歷史等科課程標準令各高初級中學遵照
- 奉教育部頒小學常識課程標準令各教育局暨昆明市府遵照

#### 附錄

#### 登報代令

奉教育部轉令飭提倡拒毒教育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教育部轉令發技術合作辦法令各職校暨大理中學等遵照

奉教育部令呈審圖書遵照規程辦理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教育部令開示小學教員暑期講習辦法轉令各分區講習會暨各教育局知照

修正高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修正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修正高級中學生物學課程標準  
修正高級中學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初中之部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修正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修正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修正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修正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修正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修正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修正初級中學動物學課程標準  
修正初級中學植物學課程標準  
修正初級中學生理衛生學課程標準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女生)課程標準

小學之部

常識科課程標準

附：政令

奉教育部頒修正高初級中學公民等科課程標準令各高級中學遵照

奉教育部頒修正高初級中學歷史等科課程標準令各高初級中學遵照

奉教育部頒小學常識課程標準令各教育局暨昆明市府遵照

附錄

登報代令

奉教育部轉令飭提倡拒毒教育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教育部令發技術合作辦法令各職校暨大理中學等遵照

奉教育部令呈審圖書總遵照規程辦理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教育部令開示小學教員暑期講習辦法轉令各分區講習會暨各教育局知照

奉教育部令公務人員私人通信不得用其機關之公用信箋信封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教育部令頒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令各教育機關酌購參考

奉教育部令各機關印刷及行文一切用紙須購用本國出品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教育部令棉種進口均須由當地檢驗局執行檢驗消毒手續以杜細菌轉令各農業職業學校遵照

奉省府轉令飭清除各機關積弊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省府轉令飭任用公務人員應認真甄拔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省府轉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省府及總部轉令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藥藥品辦法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普通教育司函轉令各中小學採用天津市立師範學校職業班所製自然科學教具目錄

准社會教育司函轉令各教育機關酌購「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班」

准社會教育司函轉令各教育機關暨昆明市府轉飭所屬採購「國民說部」

准社會教育司函轉令各教育局暨各民教館酌購「鷄與蛋」月刊

准中國童軍總會函舉行兒童及童子軍日行一善紀錄比賽令各省立中學童子軍團遵照

准中華農學會函轉令各中等以上學校應該會徵文並代張貼徵文通告及辦法

據昆明市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委員會呈准予轉飭各教育機關遵照借導集團結婚

# 高中之部

## 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甲)使學生習得社會生活必需之智識以及組織能力  
治事方法，為服務社會之準備。

(乙)使學生認識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為建  
國及解決社會問題唯一之途徑。

(丙)使學生明瞭人生之意義，發其自覺心，以確  
定人生觀，並養成其對於復興民族之責任心。

###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學期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及第三學  
年第一學期每週一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甲)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社會問題  
政治概要

社會問題

一、人口問題

1. 人口概論

2. 吾國人口問題

二、農村問題

1. 農村經濟

2. 中國農村衰落與復興問題

三、勞動問題

1. 勞動與生產

2. 勞資協作

3. 中國勞動問題

四、職業問題

1. 職業訓練

2. 職業選擇

3. 職業道德

4. 失業救濟

五、婚姻問題

1. 婚姻之社會的意義

2. 訂婚，結婚與離婚

3. 夫妻間之權義關係

政治概要

一、政治制度

1. 民主政治

2. 獨裁政治

3. 吾國現行政治制度

4. 政黨

二、憲法

1. 憲法之意義與種類

2. 憲法之內容（注重五權憲法）

3. 憲法之生產與修改

三、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

1. 國家與國際組織

2. 國際會議與國際公約

3. 國際聯合會與國際法庭

4. 中國與國際組織之關係

(乙)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經濟概要

一、中國經濟社會之特質

1. 自然環境

2. 文化背景

二、中國之農業

1. 農地及農產

2. 農業技術及組織

3. 農業經濟

4. 中國現行土地法要義

三、中國之工業

1. 工業種類

2. 工業技術及組織

(丙)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 工業原料

4. 工業投資及管理

四、中國之商業

1. 價值與價格

2. 市場與運輸

3. 商業組織

4. 商業金融

5. 國際貿易與關稅

五、中國之金融

1. 金融制度之沿革

2. 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3. 錢幣革命論與幣制改革

六、中國之財政

1. 預算與決算

2. 公共支出及收入

3. 公債

4. 主計與計審

七、中國經濟之改造

1.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

2.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3. 合作運動

4. 計畫經濟

## 法律大意

- 一、法律之意義與種類
- 二、組成法律之各種資料
- 三、權利主體與客體
  1. 權利之意義及種類
  2. 自然人與法人
  3. 物與物權
- 四、法律行為
- 五、債
  1. 債之發生
  2. 債之消滅
  3. 債之種類
- 六、財產繼承與遺囑
- 七、刑事制裁與監獄
  1. 犯罪之意義與其原因
  2. 刑事制裁
  3. 監獄之功用與中國監獄之改革
- 八、訴訟手續
  1. 法院之組織
  2. 民事訴訟
  3. 刑事訴訟
  4. 律師制度
  5. 政治訴訟

雲南教育公報

## 0. 領事裁判權

(丁)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 倫理大意

- 一、倫理之意義
- 二、中國倫理思想之特點
- 三、西洋倫理思想之特點
- 四、中山先生之倫理思想
- 五、中國青年之責任與義務
- 六、中國公民與民族復興

附註：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實際問題有關之材料，力避空泛之議論。

## 第四

## 實施方法概要

(甲) 作業要項

- 一、學生自治團體及學校商店或合作社等組織，應由學校指導其進行，以實踐公民訓練。
- 二、社會各種組織（包括政治，法律，經濟及農，工，商業等）應令學生於可能範圍內前往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而獲得實際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觀察及評判之能力。
- 三、學校應設備適於高中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

- 四、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治事方法。
- 五、教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例如特殊時期社會各項救濟問題，社會金融之調劑以及工商業管理等。）

(乙)教法要點

- 一、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取不正之理論為敘述式及說明式之編訂。
- 二、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及設備，使教學獲得充分效率。
- 三、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所喜閱讀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 四、講解教材時，應注意實際社會調查材料及事實。

## 修正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甲) 繼續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養成生活上所需要之運動技能。
- (乙) 注重團體運動繼續訓練公民道德。
- (丙) 改進身體發育之不良姿勢並養成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 第二 時間支配

- (甲) 正課時間，每星期二小時。
  - (乙) 早操或課間操及課外運動在正課時間外舉行。
- 第三 教材大綱

(甲) 第一學年

- 一、體操
  - 二、器械運動
  - 三、團體混合器械運動
  - 四、田徑運動（女生酌減男生加重武裝賽跑，擲手榴彈等應用教材）
  - 五、球類運動
  - 六、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課外儘量採用。
  - 七、國術（除注重刀槍劍棍之運用外，加入石担，石鎖，及攻守法等項）
  - 八、舞蹈（男生酌減）
  - 九、遊戲
  - 十、改正體操（凡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 十一、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修改之）
- (乙) 第二學年
- 一、體操
  - 二、器械運動
  - 三、田徑運動（女生酌減男生加重武裝賽跑，擲手榴彈等項應用教材）



四、球類運動

五、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馬,搖船,及其他課外儘量採用。

六、國術(除注重刀槍劍棍之運用外,加入石担,石鎖,及攻守法等項)

七、舞蹈(男生酌減)

八、遊戲

九、改正體操(凡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十、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 (丙) 第二學年

一、體操

二、器械運動

三、田徑運動(女生酌減男生加重武裝賽跑,擲手榴彈等項應用教材)

四、球類運動

五、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課外儘量採用。

六、國術(除注重刀槍劍棍之運用外,加入石担,石鎖,及攻守法等項)

七、舞蹈(男生酌減)

八、遊戲

九、改正體操(凡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十、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附註) 如因天時關係,不能在室外上課時,可於室內演講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等。

### 第四 實施方法

(甲) 作業要項

一、正課

二、早操

三、課外運動

四、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

1. 校內比賽,

2. 校際比賽,

3. 遠足旅行,

4. 各種設計及表演。

(乙) 教法要點

關於高中體育教學法,除初中各原則外,尤應注意於領袖之訓練,以備出校後領導社會體育。茲將教法要點分列如下:

一、盡量應用普通教學法之全部學習法與分析學習法,及教育心理學之準備律,練習律,效果律。

二、正課,早操,與課外運動三者,應互相關聯,避免重複情形,以免學生厭倦。

1. 正課內各項運動,注重基本訓練及方法規則之教授,教師工作較重;

2. 課外運動，注重學生之實際練習，此時教師僅負管理之責；

3. 早操，或課間活動，注意身體和緩活動，其作用在調濟生活，以自然活動為主。

三、多採用團體比賽方法，注重普通運動，力避少數選手競賽制。

四、每學期至少舉行技能測驗一次，學期開始時，預先佈告測驗方法，以鼓勵學生平時練習。

五、國術宜注重應用。

六、無室內體育設備之學校，應儘量利用室內普通之設備，作特殊體育活動。

七、衛生上之設備，如浴室之類，應充分設置。

八、依各校之環境，訂定技能健康常識各種標準。

九、利用節假日，作大團體之體育設計活動，如慶祝會聯合運動會等。

十、與其他團體作體育上之聯合，以資比較而策進步。

十一、每年於開學後三星期內，舉行全校學生之健康檢查。

十二、盡量採用能力分組辦法。

體育分級，不能以普通智力為標準，因各地學生年齡不齊，身體發育程度不同，同年級之學生未必適用同類之教材，故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採用能力分級法。分級方法除學段外應以下列五種為標準（參考附錄）。

十三、體操（採球類運動，田徑運動，器械運動等之基本動作），分析練習，作為各種運動之準備。

附錄：分級方法

除原有學級分法外，分下列五種（甲）性別（乙）

身體檢查之結果（丙）年齡體高體重（丁）體能（戊）技能現在將此五種分級方法，簡單說明如下：

（甲）性別，男女自十二歲以後，發育漸漸不同，興趣亦異，是以高中普通科之體育，應完全分班上課。

（乙）健康檢查之結果，健康檢查，為學校行政最重要事件之一，至少一學生每年應檢查一次。檢查之結果，應作為分級之參考。身體發育不良，或有缺點之學生，應均特別教授。

（丙）年齡體高體重，年齡不齊，發育不同，同在一起上體育課，極難教學。採用年齡體高體重分級方法之學校甚多，有僅用一種者，有二種合用者，有

男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

指數	年齡 歲月	體高英寸	體重磅	指數	指數之和	級別
1	9-6 以下	50 以上	61 以下	1	12 以下	A
2	9-6 至 9-11	50	61-64	2		
3	10-0 10-5	51	65-67	3		
4	10-6 10-11	52-50	68-70	4	12-20	B
5	11-0 11-5	54	71-75	5		
6	11-6 11-11	55-56	76-80	6		
7	12-0 12-5	57-58	81-85	7	21-29	C
8	12-6 12-11	59	86-89	8		
9	13-0 13-5	60-61	90-94	9		
10	13-6 13-11	62	95-109	10	30-39	D
11	14-0 14-5	63	101-106	11		
12	14-6 14-11	64	107-112	12		
13	15-0 15-5	65	113-117	13	38-47	E
14	15-6 15-11	66	118-122	14		
15	16-0 16-5	66	123-127	15		
16	16-6 16-11	67	128-130	16	48-57	F
17	17-0 17-5	67	131-133	17		
18	17-6 17-11	68	134-135	18		
19	18-0 18-5	68	136-138	19	57 以上	G
20	18-6 18-11	69	139-141	20		
21	19 以上	69 以上	141 以上	21		

例如 13歲2月之男子  
 59英寸高  
 95磅重  
 1公尺=39 $\frac{1}{2}$ 英寸

年齡指數為9  
 體高指數為8  
 體重指數為10  
 指數之和為27="C級"  
 1公斤=2.2磅

三種合用者。而以三者合用為最佳，麥克樂之運動技術標準分數表可供應用。茲舉一簡單方法附列如後，亦可供應用，用時仍可變通。譬如表上共分成七級，應用時可按照實際高中學生所得之指數，分成二級或三級。

女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

指數	年齡歲月	體高英寸	體重磅	指數	指數之和	級別
1	9-6 以下	50 以下	61 以下	1	12 以下	A
2	9-6 至 9-11	50	61-64	2		
3	10-0 10-5	51	65-67	3		
4	10-6 10-11	52-53	68-70	4	12-20	B
5	11-0 11-5	54	71-75	5		
6	11-6 11-11	55-56	76-80	6	21-29	C
7	12-0 12-5	57-58	81-85	7		
8	12-6 12-11	59	86-89	8	30-37	D
9	13-0 13-5	60-61	90-94	9		
10	13-6 13-11	62	95-100	10	38-47	E
11	14-0 14-5	62	101-105	11		
12	14-6 14-11	62	106-110	12	48-57	F
13	15-0 15-5	63	111-113	13		
14	15-6 15-11	63	114-115	14		
15	16-0 16-5	63	116-117	15	57 以上	G
16	16-6 16-11	64	118-119	16		
17	17-0 17-5	64	120-121	17		
18	17-6 17-11	64	121-122	18		
19	18 以上	64 以上	122 以上	19		

例如 17歲 2月之女子  
62英寸高  
102磅重

1公尺 = 39  $\frac{1}{8}$  英寸

年齡指數為 17  
體高指數為 10  
體重指數為 11  
指數之和為 38 = "F" 級  
公斤 = 2.2 磅

(丁) 體能，此指天然之能力而言，此項能力與體育之關係，正如智力之於其他科學有同樣之關係，但在體育界內，現在尙無對一標準之體能測驗，各校所採用者，大多未能根據科學方法制定。較可靠之標準，爲卜氏體能測驗（參考 Bruce D.H. Scale of Not r Ability Tests, Barnes & CO., New York）。

例（一）打破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按照性別，將各年級學生，分爲男女二組。

第二步 將一年級男生及女生，各按檢身身體結果，將需要特別矯正活動者分出一組，稱爲子組。

然後按體能或技能測驗或二者合用，將其餘學生分爲「甲」「乙」兩組，在全級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以下者，爲「甲」組，其餘爲「乙」組。

第三步 將二三年級男生及女生，按照第二步分開。惟

僅將無須矯正之學生，分爲三組，成績在最低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以下者，爲「甲」組，最高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以上者，爲「乙」組，其餘中間者爲「丙」組。

第四步 將第二第三兩步所分之組合併。子同子合爲甲

組，丑同丑合爲乙組，寅同寅合爲丙組，卯爲

丁組，於是全校男女各分爲甲乙丙丁四組。

第五步 如學生多，且教員不止一人則以上四組仍可再

分爲若干組如下：

甲組按個人之情形再分，將缺陷相類者分在一組。

乙組丙組可按年齡體高體重再分之。

丁組可就學生之興趣選修各種選科，如武術，競賽運動，技巧運動，舞蹈等，再行分

惟應用時仍須具有一種研究之精神。

(戊) 技能，此指學習得來之能力而言。測驗技能之方法，可以爲普通與特殊兩種。例如從各種體育活動中選出五種，六種，或十種之自然動作，如跑，跳，擲，擲之類，即可用爲普通之技能測驗。又可用簡單機器測驗，如體力測驗等。至於特殊之測驗，各科運動各加其自己之測驗。譬如籃球可以用下列幾種測驗，（一）投罰球（二）投籃接球，（三）傳球正確（四）拍球投籃（五）傳球速度。

以上五種中（甲）與（乙）絕對不可缺少，其餘三種亦應完全採用。如果感覺困難時，至少須選用一種。

下列三個舉例可供參考。

附註：學級與成績之關係，非常密切，但現在一般分級每忽之。然須知此種分級標準，亦可使每級獲得其相當之教學成績，故分級時仍須顧及學級。

第一 目標

附註：如果按照此例分組上課，排時間表時必須注意。最好每日下午三點鐘以後，專為體育時間，不排他課。

例(二) 按照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將每班分為男女兩組。

第二步 將每班，按照身體檢查結果，將須特別矯正運動者分出為一組。其餘再按照年齡體高體重體

能，或技能，分為若干組。仍舊同班上課，但用分組教學法。各組設組長幫同教員，負維持秩序及領導之責任。教育對於組長，須另外加以指導及教學。

例(三) 以上兩例之調和辦法。

教授時間按例(二)組織，練習時間按例(一)組織。

修正高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第二 時間支配

學時/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 角	1	2		

- (壹) 充分介紹形數之基本觀念，使學生認識二者之關係，明瞭代幾何各科呼應一貫之原理，而確立普通算學教育之基礎。
- (貳) 切實灌輸說理推證之方式，使學生確認算學方法之性質。
- (參) 繼續訓練學生計算及作圖之技能，使其益為豐富敏捷。
- (肆) 供給學生研究各學科所必需之算理知識，以充實其考驗自然與社會現象之能力。
- (伍) 算理之深入與其應用之廣闊，務使成平行之發展，俾學生愈能認識算理本身之價值，與其效力之宏大，油然而生，不斷努力之趨向。
- (陸) 仍據「訓練可為相當轉移」之原則，注意培養學生之良好心理習慣與態度，參看初中算學標準目標第五條下，使之益為鞏固。

解析幾何	代數	幾何	
		立體	平面
			2
			3
	3 4 (甲) (乙)	2 (甲)	
	3 4 (甲) (乙)	2 (甲)	
	3 4 (甲) (乙)	2 (甲)	
	3 4 (甲) (乙)		
	3 4 (甲) (乙)		

註：自第二學年起演習標題得酌於課內行之，例如立

體幾何(甲)、代數(甲)、解析幾何(甲)各應於每四小時中包含演習一小時，代數(乙)於每三小時中包含演習半小時，解析幾何(乙)於每三小時中包含演習一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第一學年

##### (一) 三角

1. 廣義之三角函數，基本關係式，弧度法。
2. 三角函數之變值與變跡，圖解。
3. 和角及倍角之三角函數，三角函數之和與積，三角恒等式。
4. 任意三角形之邊與角及其面積，半角之三

##### 角函數。

5. 解任意三角形對數之理論及其用法測量及航海方面之應用問題。

6. 及三角函數，三角方程式。

7. 三角函數造表法客論，表之精確度。

##### (二) 平面幾何

1. 基本原理

甲、幾何學的目的與觀念

乙、幾何公理

丙、幾何證題法

2. 直線形

甲、全等形與平行線

乙、線段之比較與角之比較

丙、共點線與其線點

丁、對稱形

3. 圓

甲、弦弧角之關係

乙、弦切線割線之性質

丙、二圓之相對位置

丁、內接形外切形及其圓點

4. 比例及相似形

甲、比例線段，相似與位似

乙、調和列點與線束

丙、Ceva氏定理及Menelaos氏定理

5. 面積

甲、直線形之面積，比例線段與面積

乙、幾何算題

丙、圓之度量

丁、極大及極小

6. 軌跡

甲、軌跡之分析與證明

乙、基本軌跡及其應用

7. 作圖

甲、基本作圖與基本作圖題

乙、作圖法——軌跡交截法，代數分析法，變形法及變位法

貳、第二學年

(一) 立體幾何(甲組用)

1. 空間直線與平面之平行，斜交及垂直之關係。

2. 二面角，多面角。

3. 角種，角錐，角錐台，相似多面體，正多面體之性質及其面積與體積。

4. 圓柱，圓錐，圓錐台之性質及其面積與體積。

5. 球面圖形之相交與相切，大圓小圓及其極，球面角。

6. 球面三角形，極三角形，多邊形之性質。

7. 球面圖形之量法及其面積與體積。

8. 關於多面體及迴轉體之各種應用問題。

(二) 代數(甲組用)

1. 基本原理與觀念

甲、運算律

乙、數系(Number System)大意

丙、變數，角數及其極限。

2. 基本法則

甲、基本四則，分離係數法，綜合除法

乙、依餘式定理析因式

丙、應用整除性求公因式及公倍式



丁、恒等式證法，未定係數法，對稱式之析因式法

戊、比例、變數法

3. 一次方程及函數

甲、方程解法原理

乙、一元方程及應用問題

丙、一次函數圖解

丁、聯立方程及應用問題

戊、不定方程之整數解

4. 不等式

甲、絕對不等式

乙、條件不等式

5. 高次方程及有理整函數

甲、一元二次方程及應用問題，根之討論

乙、高次方程

丙、可化為二次方程之高次方程

丁、高次聯立方程

戊、二次函數之變值與極大極小圖解

己、分式運算，簡易不定式之極限，分式

方程，分項分數，(Partial fraction)

6. 無理函數

甲、多項式開方，根式運算

乙、無理方程及應用問題

7. 指數，對數，級數

甲、指數之擴充(分指數，負指數)

乙、對數之特性及其應用，造表法畧論，表之精確度

丙、等差，等比，調和級數及其應用

(三) 代數(乙組用)

1. 初等代數之復習及補充

甲、基本四則，分離係數法，綜合除法

乙、分析因式之常法，對稱式之因式分析法

丙、未定係數法，分項分數

丁、各種方程式解法(尤注意於分數方程，無理方程，準二次方程，聯立二次

方程等)

戊、各種方程之應用問題

己、二次方程之理論

庚、多項式之開方，根式運算

辛、對數之特性及其應用

壬、比例，變數法

癸、等差，等比，調和級數及其應用

2. 一次二次函數之圖解

3. 不等式

4. 二項式定理(附數學歸納法)

參、第三學年

(一)代數(甲組用,續前)

1.複素數

甲、特性及四則,極坐標

乙、赫美弗(Denominator)定理,複素數方根

2.方程論

甲、方程通性,根與係數之關係,根之對稱函數

乙、方程之變易,有理整函數之微商,根之分離

丙、無理根之近似求法(Horner法/Newton二氏之方法)

3.行列式

甲、定理及特性

乙、子式,展開法

丙、消去法及其應用

順列及組合,或然率學論

6.複素數

7.方程論

甲、三次四次方程解法

乙、N次方程近似的解法

8.行列式

4.無窮級數

甲、收斂與發散,各項級數之主要審斂法

乙、羣級數之收斂性,重要羣級數之研究

丙、和之近似值

丁、循環級數,無窮積

5.排列分析(Combination analysis)

甲、二項式定理(附數學歸納法)

乙、順列及組合

丙、或然率及其應用

6.無限連分數

(二)解析幾何(乙組自10以下不用)

1.笛卡爾坐標

甲、射影定理

乙、幾何量之解析的表示(角距離,面積,斜率,分點等)

2.軌跡與方程式

甲、關於軌跡與方程式之間之基本定理

乙、代數函數及超越函數之變跡,圖解

3.一次方程式—直線

甲、各種直線方程式及直線族

乙、垂直距離及兩直線間之交角

4.二次方程式—圓錐曲線

甲、圓之方程式及其性質

乙、橢圓及雙曲線方程式及其性質

丁、圓錐曲線族

坐標軸之移轉

甲、平行移動

乙、迴轉移動

甲、切線及法線

乙、漸近線

丙、圓錐曲線之心及徑

7. 一般二次方程式

甲、二次曲線之分類條件

乙、變態圓錐曲線族

8. 極坐標

甲、各種軌跡之極方程式及其圖形

乙、與笛氏坐標之互換

9. 三變數方程式及高級平面曲線

10 圓錐曲線之反形

11 極及極線

12 空間坐標與軌跡

甲、正射影，方向餘弦

乙、幾何量之解析的表示

丙、平面，直線與方程式

13 平面及直線

甲、各種平面及直線方程式

乙、平面與直線之關係

14 特殊曲面

甲、球面，柱面及錐面

乙、迴轉面及直紋面

15 空間坐標軸之移轉

16 二次曲面

甲、二次曲面方程式之討論及其圖形

乙、二次曲面與平面，直線之關係

17 空間曲線方程式及其性質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作業要項

教室練習，課外練習及考試各項辦法，均與初中者相同。但高中學生，理解能力，較為充足，應儘量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而培養其自動研究之能力。故宜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先期指定教材，令其豫習。其較簡易者，并可指定學生，就教室中間答。以代注入式之講解。

(二) 每習完一章或至相當段落，應令學生自行摘要，列為表解。

(三) 宜指定參考教材，在教師指導下，令學生分組或個別為自動之研閱，而報告所得結果之大綱。或另出教科書以外之難題，使自行演

算討論。如不能全班學生盡行作此項課外作業，亦應就班中資學力較優者行之。

(四)除講授正課外，如覺時間尚有寬餘，亦可就教室中，令學生練習筆記之能力，并整理賬正，繳交教師考核。

(五)應添授左列之特殊教材

羅盤針，經緯儀，水平儀之計算實習，槍砲射程計算法，普通及軍事上之測量伏角偏角之測定，砲方仰角之測量，運輸消費之計算，各項調查統計方法。

### 貳、教法要點

自第二學年起，是項課程分甲乙兩組教授，教員除參照教材大綱妥善教學外並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總論 高中教材為初中教材之第二圓周，故應與前者有切實之聯絡。

1. 高中算學之最先部份，與初中教材相同，宜多選較難問題，以資複習并可由此導入較深之研究。

2. 初中算學注意計算技能之純熟，與基本觀念之了解，研究方法，由實例特例，歸納成爲通則。高中則應注重理論方面，用演繹法，作較有系統之研究。以算理之繁深，初中學生自有未能澈底明瞭之處，故初

中教材，高中仍應重視。但詳略不同，輕重異趣，自不至使學生厭倦，并有溫故知新，剝繭抽絲之妙。

(二)三角 高中三角應以三角函數爲中心

1. 銳角函數及直角三角形解法，既已於初中習過，故高中即可從普通角三角函數入手，以資參較，而示推廣，此不僅求理論之普遍，且爲習物理者所必需之知識。

2. 初中所授三角，以簡易爲主，高中宜注意三角函數性質，三角恆等式，方程式等（均宜與代數方面相當問題比較），以供進修高等算學時之用。

(三)幾何 高中幾何，應訓練學生自動探求之能力，並注意邏輯次序，使達於相當之嚴謹程度。

1. 幾何最重邏輯次序，初中學生，年齡幼稚，未易與之嚴守。高中教授幾何，對此宜加意訓練。似理論嚴謹之程度，以學生能感覺其必要且能了解者爲限。

2. 初中已習之定理，宜再用啓發式之解剖，儘量用逆證法，以明思考之途徑，並應就定理間關係，組成系統，顯出幾何全部一貫之線索，庶學生得提綱挈領，增加運用

之能力。但所組系統，應從理論上着眼，以利理解，而便記憶，不宜流於板滯之分類。

3. 初中未能詳授之部份，應加以補充，並應注意軌跡及作圖題二部份，因此二部份於推理證題之外，尚可發展學生探求發明之能力。

4. 幾何証題及作圖，應就可能範圍內，儘量採用代數方法，求已知件與未知件間之關係。

5. 立體幾何，以明空間性質及量法為主，務使學生能透視平面上之圖形，了解各種立體之構造，以與圖畫科中之用器畫相聯絡。

#### (四) 代數及高等代數 高中代數應以函數及方程為中心。

1. 學生於函數觀念，不易明瞭，教者應於推求初等函數之變值軌跡時，加意解釋，以確立其基礎，如二次函數，即為最適用之一例。

2. 方程之解法，初中畢業生，已能明瞭。故高中代數，應注重方程通性，同解原理，討論解之變化「合參變數之方程」及增減

「例如分數方程，無理方程之根」。二次方程為方程之入門，最足訓練學生思想。高等代數，以方程論為中心，複素數之存在，為代數基本定理成立之先決條件，行列式為消去法之利器，級數雖為極限運算，與代數性質，頗有不同，然一切函數之展式，皆有賴於此，而為解析學之基礎，故亦宜多加注意。

4. 方程應用問題，不僅限於日常事實，並應與幾何、三角、理化方面，多加聯絡。實際問題，宜注意所得結果之精確程度。高次數字方程之數值解法，實際效用頗多，為習算者所應知，或然率為統計學核心，亦應講授大意。

#### (五) 解析幾何 高中解析幾何，應融匯代數，幾何，三角諸學程示其相互為用之處。一面作中學階段其學習之一總結，一面立高深研究之基礎。

1. 解析幾何，應與代數，幾何，三角互相聯絡，以解決幾何問題，而充分表示算學各部份呼應一氣之性質。

2. 欲圖形與數量得相應之聯絡，不得不用推廣之幾何元素，故解析幾何，遂不能不與

綜合幾何互有出入（如分角線求法之問題

）。凡此等處，最宜使初學者注意，以期

其見解明晰，無所惶惑。

3. 綜合法作圖之範圍，非解析莫能決，如有

充分時間，宜畧示作圖不能（impossible

construction）之意義。

###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一）使學生得知化學之根本知識，對於化學有明確之觀念。

（二）養成學生敏銳之觀察力與精確之思考力。

（三）闡明化學與國防；工業，農業，醫藥，衛生，

家庭等之關係，以及利用自然之方法，並特別

注重實際應用能力之養成。

#### 第二 時間分配

壹、講習一學年 每週三小時

貳、實驗每週一次 每次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講授材料

一、元素及化合物

二、主要之化學變化

三、空氣

四、氧 臭氣

五、氫（空氣中取氫法）

六、氮及氨

七、水

八、氫

九、過氧化氫

十、基本假說及定律

1. 質量不減律

2. 定比倍比定律

3. 氣體及應體積定律

4. 原子說 分子說

5. 原子量 分子量 原子序數 原子價 克

分子 當量

十一、化學式

1. 原子符號

2. 分子式 構造式

3. 化學方程式（作法及應用）

十二、氣體之性質——氣體體積與壓力及溫度之

關係

十三、溶液

1. 溶解度

2. 電離說

十四、接觸作用

十五、化學平衡

1. 質量作用之定律

2. 可逆反應

十六、鹵素

1. 氯及其化合物

2. 溴及其化合物

3. 碘及其化合物

4. 氟及其化合物

十七、鹽酸

十八、硫

1. 二氧化硫 三氧化硫

2. 硫化氫

3. 二硫化炭

十九、硫酸 亞硫酸

二十、氮 氫氧化鈣

二十一、氮之氧化物

二十二、硝酸(製法, 性質及用途) 亞硝酸

二十三、磷化物

二十四、磷

1. 磷之溴化物

2. 磷酸

二十五、合金

3. 磷銻鈔及其化合物

二十六、硼酸 硼砂

二十七、矽及其化合物

二十八、密業: 玻璃 陶瓷器 珐瑯

二十九、碳

1. 煤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2. 碳之氧化物

3. 銨

三十、硫化氫及石油

三十一、醇 醚 甲酯

三十二、油及甘油 肥皂

三十三、有機酸

1. 羧酸 醋酸 草酸 苯甲酸

2. 乳酸 酒石酸 水楊酸 鞣酸

三十四、糖

1. 糖類 葡萄糖 蔗糖 麥芽糖

2. 澱粉 糊精

3. 纖維素 紙 賽璐珞 人造絲

三十五、蛋白質

1. 羊毛 絲 酪素

2. 有機肥料

三十六、染色及染料

三十七、香精油及樟腦

三十八、生物鹼類

三十九、膠體

四十、反應熱

四十一、電化學

1. 電解

2. 金屬之電動勢次序

3. 電鍍

四十二、鹼族元素

1. 鈉 氫氧化鈉 碳酸鈉 硫酸鈉 過氧化鈉

鉀等

2. 鉀及其化合物

3. 銻色反應

四十三、銅族元素

1. 銅及其化合物

2. 銀及其化合物

3. 金及其化合物

四十四、鎘土族元素

1. 鈣及其化合物

2. 鎂及其化合物

四十五、銻族元素

1. 鋁及其化合物

2. 銻及其化合物

3. 汞及其化合物

四十六、鋁及其化合物

四十七、錫及其化合物

四十八、鉛及其化合物

四十九、鎘、鎊、鎢

五十、錳及其化合物

五十一、鐵族元素

1. 鐵(生鐵, 熟鐵, 鋼)

2. 鐵之化合物

3. 錳 鈷

五十二、鉍

五十三、原子構造

五十四、元素之週期律

五十五、化學與國防之關係

(貳) 實驗教材

一、加熱法及玻璃管使用法

二、物理變化與化學變化

三、氧之製備及性質

四、氫之製備及性質

五、水之製淨

六、硬水與軟水

七、氣體, 液體與固體之溶液

八、氨之製備及性質

九、硝酸之製備及性質

十、硫之同素異形體



- 十一、硫化氫之製備及性質
- 十二、硫酸之性質
- 十三、二氧化硫及亞硫酸
- 十四、氯之製備及性質
- 十五、氯化氫及鹽酸
- 十六、鹵族元素
- 十七、酸、鹽基、鹽
- 十八、可逆反應
- 十九、碳及其性質，二氧化碳之製備及性質
- 二十、酒精之製造及性質
- 二十一、油脂及肥皂
- 二十二、碳化氫
- 二十三、糖類
- 二十四、蛋白質
- 二十五、膠體
- 二十六、金屬之電動勢次序
- 二十七、鈉及其化合物
- 二十八、銅及其化合物
- 二十九、銀及其化合物
- 三十、鋅及其化合物
- 三十一、鋁及其化合物
- 三十二、鉛及其化合物
- 三十三、鐵及其化合物

三十四、鋼砂球檢定金屬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講習

1. 講習前由學生預習教師所指定功課，精細的自修，並參考實驗所得的知識，摘錄疑問，以便提出討論。

2. 講習時由教師指導，按時討論，所得結果，由學生逐項筆記，教師隨時檢書改正之。

二、實驗

1. 實驗自始至終，由學生單獨或同組負責。

2. 實驗情形隨時寫在一定格式的記錄本內，工作一經終了，即將報告完成，送繳教師，不得在課外抄寫。

3. 實驗完結後，須將用具藥品等，整理清潔。

三、酌量添授化學科應有之特殊教材，是項教材另訂之。

四、參考

1. 課程參考 與教材有關的書籍，由教師選定數種作當期的閱讀。

2. 隨意參考 與教材無直接關係，能引起學

生興趣的化學書報，由學校任選數種，作不定期的閱覽。

附註

- 一、高中化學課程，不應為大學化學之補珍縮本。
- 二、教材之編制應切合心理之進程。
- 三、關於理論方面教材，不得超過全部教材百分之三十。
- 四、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 修正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明瞭物理學中簡單原理，並能應用以解決日常問題及說明常見現象。
- 貳、注重訓練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培養其觀察與實驗之才能。
- 參、使學生熟知物理學與其他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關係。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及示教每週四小時，學生實驗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下述教材排列次序僅為參考便利起見

，講解之時，可斟酌變更之）。

- 壹、度量衡，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 貳、密度及比重。
- 參、力及其單位。分力與合力。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 肆、物質之三態。
- 伍、固體之彈性——虎克定律。
- 陸、液體中之壓力——連通管——自來水。液體比重之測定（漢埃方法）。
- 柒、巴斯噶原理——水壓機。
- 捌、浮力——阿基米得原理及其應用（物體比重之測法）。
- 玖、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托里拆利管，氣壓計。
- 拾、氣體之浮力——氣球——飛艇。
- 拾壹、壓力與氣體容積之關係——波義耳定律。
- 拾貳、各式唧筒。虹吸。
- 拾參、槓桿與力矩。
- 拾肆、斜面與螺旋。
- 拾伍、其他簡單機械。功之原理，機械利益與效率，功率。
- 拾陸、運動：位移，速度，加速度，等速運動，等加速運動，自由落體運動，拋體運動。
- 拾柒、牛頓之運動三定律，質量，重量，重心。萬有引力定律。

拾捌、圓周運動：向心力與離心力。

拾玖、單擺。簡諧運動（只限於簡單敘述）。

貳拾、轉動：角速度，角加速度。飛機。

貳壹、摩擦，摩擦係數。

貳貳、能，位動，動能，能量不滅。

貳參、分子與分子運動，擴散，粘滯性。

貳肆、附着力及內聚力。表面張力及毛細現象。

貳伍、溫度及溫度計。

貳陸、膨脹及其應用。

貳柒、熱量與熱之當量。

貳捌、比熱及量熱器。

貳玖、融解及凝固。

叁拾、蒸發，沸騰，沸點與壓力之關係。

叁壹、濕度及氣象問題。

叁貳、熱之傳播。

叁參、暖室及製冷設備。

叁肆、能之變換：熱機——蒸汽機——內燃機。

叁伍、波動：縱波與橫波。

叁陸、波之反射，折射，及干涉。

叁柒、聲波及其速度。

叁捌、聲音之速度，音詞，及音品。同聲，拍。

叁玖、共鳴。

肆拾、弦之振動與氣柱之振動。康茂管。

肆壹、音階，簡單樂器。

肆貳、留聲機。

肆參、光之直進。影，日月之蝕。光之速度。

肆肆、光度及光度計。

肆伍、光之波動說。

肆陸、光之反射——平面鏡及球面鏡。

肆柒、光之折射——折射率，全反射。

肆捌、透鏡。

肆玖、稜鏡，光之色散，虹。

伍拾、簡單之光學儀器（例如映畫器，放大鏡，望遠鏡，顯微鏡，潛望鏡，照相機眼鏡等）。

伍壹、分光鏡，光譜，物體之顏色。

伍貳、光之干涉，薄膜之顏色，光之繞射。

伍參、磁鐵，磁極，庫倫磁力定律。磁之感應。

伍肆、磁場及磁力線。

伍伍、地磁及羅盤。

伍陸、磁之分子說。

伍柒、正電與負電，導體與絕緣體，庫倫靜電定律。

伍捌、靜電感應，驗電器，感應盤。

伍玖、靜電之分佈，尖端作用，避雷針。

陸拾、容電器，電容，介質常數。

陸壹、電池及電流。

陸貳、濕電池，極化作用與局部作用，乾電池。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法要點

- 陸奎、蓄電池。
  - 陸肆、電阻，電壓，歐姆定律。
  - 陸伍、電池之聯接法。
  - 陸陸、電阻之聯接法。
  - 陸柒、惠斯登電橋。
  - 陸捌、電流之熱效應——電能與熱量，電爐，電熨斗。
  - 陸玖、電燈，弧光燈。
  - 柒拾、電流之化學效應——電解，電鍍——法拉第電解定律——電量計。
  - 柒壹、電流之磁效應——電流計，安培計，伏特計。
  - 柒貳、電磁鐵，導磁係數，電鈴及電報。
  - 柒叁、電磁感應，與楞次定律。
  - 柒肆、感應圈。
  - 柒伍、電話。
  - 柒陸、發電機原理：直流與交流，變壓器。
  - 柒柒、電動機原理：電車，電扇，瓦時計。
  - 柒捌、真空管中放電，陰極射線及電子：X射線。
  - 柒玖、光電管。
  - 捌拾、電磁波及無線電報。
  - 捌壹、晶體檢波器。與真空管檢波器無線電話。
  - 捌貳、放射質及其射線。
  - 捌叁、物質構造大意。
- 一、各部份之教材，應以初中物理學課程內容為起點，逐漸授以物理學上所用之初步方法，使學生對於物理的現象得進一步之了解。教材萬不應為大學物理之補珍縮本。
- 二、講解之時，務必多作簡單實驗表演，以佐學生了解各原理之義意。
- 三、務必使學生能透澈了解各原理及定義之義意，不宜令其徒事背誦字句。
- 四、宜特別注重物理學之應用，不必高談理論及學說。
- 五、宜由教員領導學生前往參觀與應用物理學有關之場所。
- 六、須由教員多擬或選簡單之實用問題與習題，使學生之如何運用各原理以解答之。計算之習題，應督促學生每週按指定時日交入，並於詳細改正之後發還。
- 七、應鼓勵學生質疑。凡遇學生發問時，應由教員另設較易解決之問題，以逐步引到自行解答其疑難之途徑。
- 八、如遇學生人數過二十人時，問題討論應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至多以二十人為限。分組之時，

須將才能相持之學生（例如由其初中物理成績及初中與高中算學成績判定之）分在同組。

九、應多多舉行筆試。試題以屬於計算及解釋者爲宜。背誦定義及定律一類之題目，皆應避免。

十、酌量添授物理科應有之特殊教材，是項教材另訂之。

(貳) 實驗教材。

- 一、長度之測定（游標尺之用法）。
- 二、天平之用法，（測定有規則固體之密度）。
- 三、彈簧秤與虎克定律。
- 四、固體及液體之與比重阿基米得原理。
- 五、液體之比重（漢埃方法）。
- 六、波義耳定律。
- 七、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 八、槓桿與力矩。
- 九、斜面上物體之運動——功之原理。
- 十、單擺。
- 十一、壓力與沸點。
- 十二、金屬之比熱與量熱器。
- 十三、黃銅桿之線膨脹。
- 十四、氣體之膨脹。
- 十五、相對濕度。

十六、冰之融解熱。

十七、水之氣化熱。

十八、熱之功當量。

十九、氣柱之共鳴。

二十、弦之振動。

廿一、球面鏡。

廿二、光度計。

廿三、水及玻璃之折光率。

廿四、透鏡。

廿五、望遠鏡。

廿六、顯微鏡。

廿七、磁場。

廿八、原電池。

廿九、電位計。

三十、電阻及其聯接法（惠斯登電橋之用法）。

三一、電流之磁效應——簡單電流計之製法；安培計與伏特計之用法。

三二、電燈與電功率。

三三、感應電流。

三四、電動機原理。

三五、簡單無線電接收器（由學生配接各用器）。

(參) 實驗應注意各點

一、上列各實驗不必全作。惟每人全年最少須作實驗三十個。所選之實驗以適應學生之環境為標準，其性質應平均的分配於下列四項：

1. 尋求各現象之因果。
  2. 證明律例之數量的關係。
  3. 實用的問題。
  4. 由學生自造簡易之儀器。
- 二、所用儀器不須十分精密，惟所觀察之結果則應力求其準確。

三、實驗之結果，務必用相當之表格記錄之，以訓練學生能作有系統之記載。

四、凡遇尋常數量的關係之實驗時，務須使學生自行估計，並計算其所得結果之差誤。

###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 第一目標

(壹)敘述我國民族之拓展，與歷代文化政治社會之變遷。以說明我國現狀之由來，而開發三民主義之歷史的根據。

(貳)注重近代外交失敗之經過，及政治經濟諸問題

#### 第二時間支配

本國文	第一目標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2	2	2	2				6

之起源，以說明我國國民革命的背景，指示今後本國民族應有之努力。

(參)過去之政治經濟諸問題，其有影響於現代社會者，應特別注重，使學生得由歷史事實的啓示，以研討現代問題，并培養其觀察判斷之能力。

(肆)敘述各重要民族之發展，與各國文化政治社會之變遷；使學生對於世界之趨勢，獲得正確的認識與了解。

(伍)說明近世帝國主義之發展，民族運動之大勢，與現代國際重要問題之由來，以研討我國應付世界事變之方策，而促成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實現。

(陸)敘述各民族在世界文化上之貢獻，及其學術思想演進之狀況，應特別注重科學與工程對於現代文明之影響，以策進我國國民在文化上急起直追之努力。

附註：右列目標，為編制初中歷史課程標準自準，而特加注意之點。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本國史

一、緒論

- 1. 歷史之定義及其價值。
- 2. 中華民族之形成。
- 3. 中國疆域之沿革。
- 4. 本國史時期之劃分。

二、上古史

- 1. 中華民族之起源。
- 2. 太古文化與社會。
- 3. 唐虞之政治。
- 4. 夏代之政教。
- 5. 商代之政教。
- 6. 周初之政治。
- 7. 古代之封建制度。
- 8. 中華民族之滋大。
- 9. 春秋之綱要。
- 10. 戰國之七雄。
- 11. 中原文化之廣播與疆域之拓展。

三、中古史

- 12. 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 13. 春秋戰國之政制改革。
- 14. 上古之社會。
- 1. 秦之統一及其政策。
- 2. 秦漢之際。
- 3. 前漢之政治。
- 4. 新莽之治改。
- 5. 後漢之政治。
- 6. 兩漢之制度。
- 7. 秦漢之武功。
- 8. 兩漢對外之交通。
- 9. 兩漢之學術。
- 10. 佛教與道教。
- 11. 兩漢之社會。
- 12. 三國之鼎立。
- 13. 晉之統一與內亂。
- 14. 邊徼民族與漢族之同化。
- 15. 南北朝之對峙。
- 16. 魏晉南北朝之制度。

- 17 魏晉南北朝之文化。
- 18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
- 19 隋之統一與政治。
- 20 唐之開國及其盛世。
- 21 隋唐之武功。
- 22 隋唐對外之交通。
- 23 隋唐之制度。
- 24 隋唐之學術文藝。
- 25 佛教之分宗與新教之輸入。
- 26 中外文化之接觸。
- 27 唐中葉後之政局。
- 28 隋唐之社會。
- 29 五代之混亂。
- 30 宋之統一及其初年之政治。
- 31 變法與黨爭。
- 32 遼夏金之興起。
- 33 宋與遼夏之關係。
- 34 宋與金之關係。
- 35 宋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 36 宋之制度與社會。
- 37 元之勃興與各汗國之創建。
- 38 中西文化之交通。

四、近世史

1. 明清之際。
2. 歐人之東峇。
3. 基督教與西方科學之傳入。
4. 清初之內政。
5. 清初之外交。
6. 清代之武功。
7. 清中葉之內亂。
8. 鴉片戰爭。
9. 太平天國與捻黨之亂。
- 10 英法聯軍之役。
- 11 愛渾條約與北京條約。
- 12 西北事變與中俄交涉。
- 39 元之制度。
- 40 元帝國之瓦解。
- 41 明初之政局。
- 42 明與北族之關係。
- 43 明之殖民事業與外患。
- 44 明末之政局。
- 45 明之制度。
- 46 元明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 47 元明之宗教與社會。



- 13 晚清之政局。
  - 14 中法戰爭與西南藩屬之喪失。
  - 15 中日戰爭。
  - 16 中俄密約與沿海港灣之租借。
  - 17 維新運動與戊戌政變。
  - 18 八國聯軍與辛丑條約。
  - 19 遠東之國際形勢。
  - 20 日俄戰爭與東三省。
  - 21 清末之移民。
  - 22 清代之制度與憲政運動。
  - 23 清代之學術。
  - 24 清代之經濟與社會。
- 五、現代史
1. 革命思想之勃興與孫中山先生。
  2. 清季之革命運動。
  3.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4. 二次革命之經過。
  5. 民國初年之外交與袁總統問題。
  6. 帝制運動與護國軍。
  7. 二十一條之交涉。
  8. 復辟之役與護法之戰。
  9. 參戰之經過與山東問題。

- 10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 11 軍閥之混戰。
  - 12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政府之成立。
  - 13 國民革命之經過。
  - 14 關稅自主之交涉經過。
  - 15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經過。
  - 16 中俄之關係。
  - 17 國難之演變。
  - 18 國民政府之政治與建設。
  - 19 現代之經濟與社會。
  - 20 現代之教育與學術。
- 六、結論
1. 中華民族發展之回顧。
  2. 中華民族之復興前途。
  3. 中國對世界之使命。
- (貳) 外國史：(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
- 一、緒論
  1. 史前時代之概況。
  2. 世界人種之分布與外國史上之主要民族。
  3. 外國史時期之劃分。
  - 二、上古文
  1. 上古之世界大勢。

2. 埃及之文化。
  3. 巴比倫與亞述。
  4. 希伯來與腓尼基。
  5. 波斯帝國。
  6. 愛琴文化。
  7. 印度之古文化。
  8. 佛教之興起及其教育。
  9. 希臘民族及其城邦 (City State) 政治。
  10. 希臘之文化。
  11. 亞歷山大與希臘文化之傳布。
  12. 羅馬之共和時代。
  13. 羅馬之帝政時代。
  14. 羅馬之文化。
- 三、中古文
1. 中古初年之世界大勢。
  2. 朝鮮之嚮化。
  3. 日本之開化。
  4. 日耳曼民族之遷徙。
  5. 東羅馬帝國。
  6. 歐洲列國局勢之形成。
  7. 基督教與教會制度。
  8. 歐洲之封建制度。
- 四、近世史
1. 近世初年之世界大勢。
  2. 歐洲民族的國家 (National States) 之興起。
  3. 歐洲之文藝復興。
  4. 地理上之發見與歐人之殖民事業。
  5. 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
  6. 北美合眾國之獨立及其發展。
  7. 歐洲新起列強之內政外交。
  8. 歐洲近世之文化與社會。
  9. 法國大革命。
  10. 拿破崙之事業。
  11. 維也納會議與神聖同盟。
  12. 歐洲各國之民治革命。
  9. 佛教之宏布。
  10. 回教之興起及其發展。
  11. 回教之文化。
  12. 十字軍及其影響。
  13. 元之西征及其影響。
  14. 帖木兒之事業。
  15. 印度莫臥兒帝國。
  16. 南洋諸國之建立。
  17. 突厥帝國之建立。

- 13 拉丁美洲諸國之獨立。
  - 14 意大利之統一。
  - 15 德意志之統一。
  - 16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17 帝國主義之由來及其發展。
  - 18 西力之東侵與非洲之瓜分。
  - 16 美國之強盛。
  - 20 日本維新時代之內政外交。
  - 21 巴爾幹問題。
  - 22 柏林會議及其影響。
  - 23 十九世紀歐洲文化之進步。
- 五、現代史
1. 二十世紀初年之世界形勢。
  2. 和平運動與軍備競爭。
  3. 世界大戰。
  4. 巴黎和會。
  5. 俄國革命與蘇聯之成立。
  6. 德奧之革命。
  7.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
  8. 世界之新興國。
  6. 土耳其之復興。
  - 10 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

雲南教育公報

- 11 大戰後之歐洲列強。
  - 12 大戰後之美國與日本。
  - 13 軍縮問題與賠償問題。
  - 14 經濟問題與勞工運動。
  - 15 意德之改制。
- 六、結論
1. 世界趨勢之嚴重。
  2. 太平洋問題之緊張。
  3. 國際現勢下中華民族應有之努力。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本國史部份  
(一) 作業要項

1. 閱讀書報課本中所載與教者所講述之教材，不過為指示入門之途徑。尤其在高中教學歷史，已有初中三年之基礎，更當注意培養自由學習之能力。教者當隨時指定參考書籍，(兼及雜誌報章)或供一般的參考，或為某一節目某一問題之特殊考參，令學生隨時閱覽。而由教者予以詳密的指導與考核。
2. 習作筆記 筆記可分為講授筆記與閱讀筆記二種，前者由學生在上課時間記錄教員講授者，以補課本之不足，後者則由學生在課外

閱讀時所記錄，此項記錄，或為摘述事實，或為編列綱要，或為搜集比較，或為發揮心得，其間或定為全級的課程或個別的作業。此兩種筆記，皆應令學生隨時呈繳，而由教者審閱指正之。

3. 練習圖表 教者既注意應用歷史地圖與表解，同時即可將歷史地圖之關係重要者，印成空白圖，令學生填明。其繁複事實驟難領悟者，又可指導學生作分析統計的工夫，作成種種表解，以養成其精確與明晰的觀念。

4. 研究問題 高中歷史教材之中，既宜採用問題式的討論，同時並當練習學生問題之能力。問題研究，可分為教室討論與課外工作二類。前者由教者隨時就教材中提出若干較簡易之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之研究。在教室報告討論，或取自由質問的方式，由教者提出共同討論，以啓發其思想，充實其理解。後者則由教者指定較為具體的問題，指示參考用書，任學生自由研究，作簡明的論文以養成其自由研究的能力。

5. 實際考察 教者既當注意擴充本學程內之設備，同時更當就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作實

際的考察，以引起其想像力，增加其對史蹟之了解。考察範圍，或為古物保存所博物館等所搜集之古物，或為陵墓，祠宇，園林等古蹟，皆可於相當時間，作參觀旅行，並於考察後，作成報告或考證。

### (二) 教學要點

1. 補充教材 教師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補充本課中參考的材料。或講述大意，或錄示內容，或指示參考書名，而於特殊問題，新發見的材料，或最近時事，為教本所完全未採及者，尤宜編印補充講義。

2. 注重重討論 教師不必詳解課本或臚述事實，而當於簡單說明事實之後，引起問題，加以討論。以後即可隨時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或使學生自行提出討論之。

3. 講明因果關係 教師於講授或討論時，皆當注意說明史蹟的因果關係。說明之中，尤宜注意於史事對於現代問題之關係。

4. 應用圖表 地圖與表解，教師宜作充量的應用。圖片模型之類，並當設法徵集，以布置成一特殊的陳列室。(參看初中歷史課程標準)此外並當率領學生，就可能範圍內從事

實地考察。

5. 提倡自學 高中歷史課程，宜盡量增加學生之課外工作，以養成其自由學習的能力。如閱覽參考書，作述筆記，試作論文，皆當按學生程度隨時規定，而與以適宜的指導，在此類工作中，教師即可指示學生發見問題與研究問題之方法。

## (貳) 外國史部份

### 一、作業要項

1. 講義與教科書 教科書係一種提綱挈領之書，不可死讀，尤不當獎勵學生背誦，而當注意學生之了解及興趣。在未有完全外國史教科書之前，教師可參照本教材大綱，自編講義。同時亦可指出幾種有價值的東西洋分類的教科書，以爲學生參考。

2. 參考書可分爲二類 一係對於某一時代，或某一地方，或某一史蹟之專著。二係普通外國史。因中文書籍之缺乏，及中學生外國文程度之幼稚，故對於此層暫定一極寬的標準，即每一學年，教師可在本校圖書館範圍內，指出一書，爲學生練習運用參考書之用。如有能讀外國文原本者，並可酌定淺明的外國文參考書。

3. 筆記及綱目 此係學生最重要的課外工作，否則讀書全是死讀。大約在第一年可令學生學作筆記，以記其教室聽講及讀書之心得。

在第二學年，則可令學生兼學作綱目。其法，可由教師先作一個以示範。且須力選艱深。然後再由教師提出幾個特別題目，而令每個學生自擇其一，教師並爲指出參考時應用之書。

### 二、教法要點

1. 地理及年表，向稱爲歷史之二目。地理爲研究歷史之一基本科學，乃不容忽視者。年表亦極嚴重，但不應以帝王年表爲限，且不應使學生死記，當訓練其檢查及利用年表之能力。尚有所謂圖表者，乃用以整個幾個複雜而又互相關係之史實者。此類圖表，最能幫助學生得到一個精確歷史觀念，須隨時教令習作。

2. 研究外國史之目的，既在使學生了解國際之現代社會情形，故當教授古史之際，應隨時隨地舉出現代之特別情形，以爲彼此互證之用，例如教法國革命時，可引俄國革命爲比較，俾學生不但可以了解已往之法國革命，並且可以更了解現代之俄國革命，而對於其

他的一切革命，亦可發生更明確的了解。

3. 一切史蹟非突然發生或單獨存在者，是以教授歷史之重要關鍵，一在說明各種史蹟之因果關係，二在指出特種史蹟之背景與環境，三在指出兩種以上史蹟之互相關係。

4. 上述三項，有一普通弊病，即為急於說明各種關鍵之故。將並非因果，說為因果，並非背景，說為背景，欲免此弊，當注意先去成見，須藉史實推出原理，不應以未經證實之原理判斷史實。

5. 前人往往將歷史視為片面的，固屬未見其全者，現在有將歷史分為政治經濟宗教社會各門的，却亦為整個的，以之分為政治宗教各類，無非為研究便利起見，猶之將歷史分為幾個時期亦無非為便利起見。總之，由縱的方面觀之，歷史乃一條不斷的河流。由橫的方面觀之，歷史乃一個包含各層之相背。將歷史看成黑漆漆的一團，固屬不當，裂髮劈絲的將歷史截成片段，亦豈為了解歷史之真諦。是以教師當於此兩極端之間，憑健全的史識，尋出一條適宜的道路，為引導學生之標準。

2. 教法要點，自不止此數條。如引起學生對於歷史的興趣，乃一般人所認為極重要的。但如何方能引起興趣，則一半在乎方法，一半亦在乎教師。在方法一方面，如獎勵學生發問、活化歷史上人物及事蹟，以獎勵學生對於事物根源的採求等，均值得教師試驗者。此類細節不及縷述，要在教師能隨時隨事應用各種方法，使學生對於歷史能發生濃厚的興趣。

##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明瞭本國地理狀況之區域性及各區域間相互之關係以養成其愛護國土之觀念
- (貳) 使學生明瞭總理實業計劃與國防及國民經濟建設之關係
- (參) 使學生明瞭外國地理狀況之區域性及形成現在國際間形勢之地理背景
- (肆) 使學生明瞭環境與人生之相互關係以培養其利用自然之能力

###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

外國地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

第三 教材大綱

本國地理

(壹) 概論

總說本國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及其相互之關係

一、自然之部

1. 位置

2. 境域及面積

3. 地形

4. 水系

5. 氣候

6. 土壤

7. 動植物與礦產

二、人文之部

1. 人口

2. 產業

3. 交通

4. 都市

5. 國防

三、自然區域之劃分

(貳) 區域分論

根據初中本國地理之六部分法得再就天然形勢及發展狀況分區敘述但須充分表現各區之各種特徵

雲南教育公報

敘述區域地理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位置地形氣候及土壤

二、居民

三、物產(農產、礦產、林產、畜產、水產、鹽

產及製造品)

四、交通

五、工商業

六、都市

七、國防

(參) 結論

就下列各點敘述各區域之相互關係及其發展之途

徑

一、糧食供求問題

二、移民墾殖問題

三、礦藏開發問題

四、工商業發展問題

五、國防建設問題

六、其他

外國地理

(肆) 概說

一、世界水陸及氣候之分布

二、世界人口之分布

三、世界物產與交通

(貳) 地方誌

一、亞洲

1. 日本
2. 南洋羣島
3. 印度支那半島
4. 印度
5. 伊朗高原
6. 土耳其
7. 阿剌伯諸國
8. 蘇俄亞洲之部(外高加索中亞細亞西伯利亞)

二、歐洲

1. 蘇俄
2. 波羅的海東岸諸國
3.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附丹麥)
4. 波蘭
5. 德意志
6. 荷蘭及比利時
7. 大不列顛
8. 法蘭西
9. 瑞士及奧大利
10. 匈牙利
11. 捷克斯拉夫

三、北美洲

12. 巴爾幹半島
13. 意大利
14. 意卑里亞半島

1. 美洲合衆國

2. 加拿大

3. 墨西哥

4. 中美諸國及西印度羣島

四、南美洲

1. 南美諸國

2. 阿根廷

3. 巴西

4. 智利

五、非洲

1. 非洲之獨立國

甲、埃及(附蘇彝士運河)

乙、阿比西尼亞

丙、來比利亞

2. 歐洲列強統制下非洲之概況

六、大洋洲

1. 澳大利亞

2. 紐西蘭

3. 大洋洲其他諸島



## 七、兩極概況

說明敘述地方誌時須注重下列事項

1. 位置及面積
2. 地勢與氣候及其區域性
3. 人民
4. 物產與工商業之分布
5. 主要都市與交通
6. 其他特殊事項

### (卷) 結論

- 一、列強領土之分布及其比較
- 二、世界主要物產之分布
- 三、世界主要商務路綫之分布及其商務概況
- 四、世界政治經濟中心地點之分布
- 五、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國際關係
- 六、其他

### 自然地理

#### (壹) 地球之運動及其形狀

- 一、地球之自轉公轉及晝夜四季之變化
- 二、地球之經緯度五帶及方位

#### (貳) 陸界

- 一、陸地之分布
- 二、地形之成因

#### (參) 水界

雲南教育公報

一、海洋之分布

二、海水之運動

#### (肆) 氣界

一、氣層

二、氣溫

三、氣壓與氣流

四、雨量

#### (伍) 生物部

生物之分布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 一、使學生利用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為學習之參証
  - 二、提供課外自習材料及圖書等為自動作業參考之資料
  - 三、使學生利用野外旅行及各種參觀實習等以為實地之觀察
  - 四、使學生練習初步測量製圖等以求地理觀念之正確
  - 五、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學習內容之綜合
  - 六、教授關於國防及國防建設問題應注重下列各項
1. 省區形勢及交通路線

- 2. 邊疆及沿海各省之地理形勢
  - 3. 關於喪失國土之教材
  - 4. 國防國恥圖表
  - 5. 我國及外國重要軍港形勢
- (貳) 教法要點

- 一、應與初中教材聯絡提高其內容程度避免其重複使學生得濃厚之興趣
- 二、教授時以教科書為教材之綱要另行指導學生搜集參考資料以為自動研究之基礎
- 三、教授時應盡量利用設計方法使學生自動設計討論
- 四、教授時應利用照片畫片標本模型幻燈及實驗儀器等以為直觀之輔助
- 五、解釋教材時應注意教科書有無遺漏或最近變動而加以補充教材並須注意實際生活及本國與外國有關係之時事

### 高級中學生物學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了解生物之基本組織及其生活作用。
- (貳) 使學生了解生命現象的基本原理。
- (參) 使學生了解生物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 (肆) 使學生獲得採集，觀察，實驗，比較及推理事

#### 第二 時間支配

於高中第一學年教完，每週講演三小時，實驗一小時，如必要時，得延長實驗一小時。此外每學期應舉行數次郊外採集

物之能力與興趣。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 概論

- 一、生物之特徵。
- 二、生物學及其分科。
- 三、研究生物學之意義及方法。

##### (貳) 生物之基本組織

- 一、原生質
- 二、細胞
- 三、細胞之分裂。
- 四、細胞之集合與分化。
- 五、組織與器官。

##### (參) 營養

- 一、植物之營養：
  - 1. 水分之吸收，運輸，與消失。
  - 2. 光合作用。
  - 3. 養分之利用與貯藏。
  - 4. 呼吸作用。
- 二、動物之營養：

1. 消化作用。
  2. 循環作用。
  3. 呼吸作用。
  4. 排泄作用。
- 三、自然界中物質之循環：

1. 碳之循環。
2. 氮之循環。

(肆) 感應與調節

- 一、植物之感應。
- 二、動物之感應。
- 三、動植物之調節作用。

(伍) 生殖與生長

- 一、生殖方法：
  1. 無性生殖。
  2. 兩性生殖。
  3. 單性生殖。
  4. 世代交替。
- 二、兩性細胞之成熟。
- 三、受精現象。
- 四、胚胎之發育。
- 五、變態。
- 六、生長。

(陸) 遺傳

雲南教育公報

(柒) 天演

- 一、孟德爾前之遺傳觀念。
  - 二、孟德爾定律。
  - 三、遺傳之物質基本。
  - 四、兩性之遺傳。
  - 五、育種與優生。
- 一、天演証據。
- 二、適應。
- 三、天演學說。

(捌) 分類

- 一、分類之方法。
- 二、植物分類大綱及其地理的分佈。
- 三、動物分類大綱及其地理的分佈。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講授 根據上列目標，取一適當的高中生物學教科書，與學生在教室講授討論。
- 二、實習 在實驗室：
  1. 用簡易的儀器材料，試驗生理上諸現象。
  2. 用顯微鏡觀察各種動植物切片標本，繪圖並註明其各部分。
  3. 解剖各種動植物以明其構造，並比較其同異。

4. 在郊外採集動植物標本，認清其種類，并考察其環境。

(貳)教法要點

- 一、須使學生對於生命現象，得到基本的及正確的觀念。
- 二、須使學生能以實習之所見，與講授的學理相互印証。
- 三、須養成學生自動研究之能力，及愛好自然之興趣。
- 四、須訓練學生研究科學的方法（如觀察，實驗，比較，分類……）不應偏重繪圖。

修正高級中學軍事看護（女生）課

程標準

第一目標

- (壹) 培養女生看護常識，與服務精神
- (貳) 養成女生看護技術及其應用能力

第二時間支配

- (壹) 每週三小時（內講解一小時實驗二小時）共一學年

(貳) 修習軍事看護之女生，每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須隨同男生集中訓練屆時並得調派服

務。

第二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期

一、繃帶術

- 1. 繃帶之用途
- 2. 繃帶材料之選擇
- 3. 製繃帶法
- 4. 敷料繃帶消毒法
- 5. 纏繃帶時應注意之點
- 6. 換繃帶法
- 7. 貼膏藥法
- 8. 用夾板法

二、救急法

- 1. 救急之基本原則
- 2. 急救用品
- 3. 傷者病症之觀察
- 甲，氣色
- 乙，呼吸
- 丙，脈搏
- 丁，體溫
- 戊，神志
- 4. 各種救急
- 甲，止血

乙，消毒

丙，止痛

丁，創傷

戊，振傷

己，骨折與脫臼

庚，火傷與電傷

辛，休克 (Shock) 行軍 中暑凍傷

5. 毒氣之防禦及其救急

6. 傷者之搬運

### 三、醫藥常識

1. 流行性傳染病

2. 地方性病瘧疾等

3. 精神病

4. 其他如戰壕熱病斑疹傷寒等

### 四、軍制及軍之組織

1. 平時

2. 戰時

### 五、入伍時保健上之手續

1. 入伍身體檢查

2. 預防接種及注射

### 六、戰傷者之管理

1. 收集

2. 收容

雲南教育公報

3. 登記

4. 飲食之給予

5. 代理通知

6. 檢送

### (貳) 第二學期

一、護病職務上之道德

二、病室之佈置及家具之保管

三、鋪床法

四、病人之安適

五、病人之清潔

1. 更衣

2. 理髮

3. 沐浴

六、病人之飲食

七、大小便及其他排泄物之處理

八、簡易治療之技術

1. 灌腸法

2. 導尿管

3. 洗胃術

4. 灌洗術

5. 其他各種滅菌的療法之準備，例如靜脈注射時應用針器及溶液之消毒等。

九、簡易藥物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十、施藥之手術

十一、外科敷料

十二、手術室之概況

十三、施行手術前後病人之護理

十四、按摩

十五、危險病症之認識及應付法

十六、軍隊衛生機關之環境衛生

1. 環境之衛生

2. 飲食之衛生

3. 廚房

4. 廁所

5. 滅蚊蠅及除虱等

一、作業要項

課室之講習及示範各項救急之練習及醫院之參觀

二、教法要點

教材應求簡明並應以實地練習為主體

三、完全高中女子學校應單獨聘請教員教練之普通男

女同校之女生人數過少時可按地區數校連合集中

請人訓練

四、女生軍事看護制服在未正式規定時暫用原有學校

女生制服

五、每週三小時應連續一次教授之

# 初中之部

##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驗羣己之關係養成立己合羣之善良品性
- (貳) 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及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培養其健全之公民資格
- (參) 使學生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及實踐新生活運動之規律確定復興民族之道德的基礎

###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

###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 第一學年第二二學期

- 一、公民之意義
  - 1. 羣己之關係(從家族至國族)
  - 2. 國民與公民
  - 3. 公民道德與新生活運動
- 雲南教育公報

#### 二、學校生活與公民道德之培養

- 1. 課內外各種活動
- 2. 童子軍訓練
- 3. 學生自治組織(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 4. 學校生活與新生活

#### 三、家庭生活

- 1. 家庭之組織與家庭道德
- 2. 親屬關係之要義
- 3. 家庭經濟與財產
- 4. 家庭生活與新生活

#### (四) 社會生活

- 1.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 2. 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役
- 3. 社會秩序與違警法刑法要義
- 4. 社會財富與民生主義

####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 五、公民與國家

- 1. 民族與國家
  - 2.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 3. 吾國之獨立自由與不平等條約
  - 4. 國民經濟建設與國際貿易
- 六、公民與政治
- 1. 公民之權利與義務

2. 中國國民黨黨德與史略

3.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4. 國民大會

5. 國家財政

(卷)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七、地方自治

1. 公民與地方自治

2. 地方自治之組織

甲、縣市以下之自治組織

乙、縣自治組織

丙、市自治組織

3. 地方自治之工作

甲、清查戶口

乙、設立機關

丙、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丁、修築道路

戊、墾殖荒地

己、普及教育

庚、公共衛生

辛、保甲與警衛

壬、舉辦各種合作事業

癸、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子、地方勞動服役之組織與訓練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八、地方財政

九、農村繁榮與公共幸福

(壹)作業要項

一、學校訓育及管理應與公民教學密切聯絡，學生自治團體為實踐公民生活良好組織，應指導其進行。

二、于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參加實際公民活動如社會調查及經濟調查等項。

三、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治事方法，於學生集會時，并應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四、學校應與學生家庭切實聯絡，以收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合作之效。

五、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例如社會服務之特殊訓練)

(貳)教法要點

一、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取既定之理論如敘述式及說明式之編訂，其偏激性材料應從畧。

二、學校環境對於普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三、公民訓練應採用積極的誘導非不得已不宜驟



施消極的制裁。

四、除於團體生活中施行公民訓練外，宜考察學生個性，施以適當之個別訓練，以培植其養

五、教材節目係指示教學事項，各目內容繁簡應酌量每學期教學總時間，平均支配，使勿陷於不能教學完畢之弊。

六、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與事實。

## 修正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並養成生活上所需要之運動技能。

(貳) 注重團體運動以培養服從，耐勞，自治，忠勇，合作，守紀律，及其他公民道德。

(參) 增進肢體反應之靈敏並養成優美正確之姿勢及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 第二 時間支配

(壹) 正課每學期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

(貳) 早操或課間操及課外運動在正課時間外舉行。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一、體操

二、技巧運動

三、活潑器械運動(冬季用之)

四、器械運動

五、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六、球類運動

七、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在課外時間盡量採用。

八、國術

九、舞蹈(男生酌減)

十、遊戲

十一、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

十二、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貳) 第二學年

一、體操

二、技巧運動

三、活潑器械運動

四、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五、球類運動

六、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在課外時間盡量採用。

七、國術

八、舞蹈(男生酌減)

- 九、遊戲
- 十、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
- 十一、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參）第三學年

- 一、體操
- 二、機巧運動
- 三、團體混合器械運動
- 四、田徑運動（女生酌減）
- 五、球類運動
- 六、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在課外時間盡量採用。
- 七、國術
- 八、舞蹈（男生酌減）
- 九、遊戲
- 十、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
- 十一、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選修之）

（附註）如因天時關係不能在室外上課時，可於室內演講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等。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 一、正課。
- 二、早操。
- 三、課外運動。

四、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

- 1. 校內比賽，
- 2. 校外比賽，
- 3. 遠足旅行，
- 4. 各種設計及表演。

（貳）教法要點

一、相機應用普通教學法之全部學習法，與分析學習法，及教育心理學之準備律，練習律，效果律。

二、正課，早操，與課外運動三者，應互相聯絡，避免重複，以免學生疲倦。

- 1. 正課內各項運動，注重基本之訓練與方法規則之教授，教師工作較重。
- 2. 課外運動注重學生之實際練習，教師僅負管理之責。

3. 早操或課間活動，注意身體之和緩活動；其作用在調濟生活，以自然動作為主。

三、七採用團體比賽方法，注重普遍運動，力減少數選手競賽制。

四、每學期至少舉行技能測驗一次，學期開始時，預先佈告測驗方法，以鼓勵學生平時努力練習。

五、國術宜注重應用，並利用刀槍劍棍等之簡單

器械。

六、無室內體育設備之學校，應積極設置或利用其他相當設備，作特殊體育活動。

七、衛生上之設備如浴室之類，應充分設置。

八、利用節假日，作大團體之體育設計活動，如慶祝會聯合運動會等。

九、與其他團體作體育上之聯合，以資比較而策進步。

十、盡量採用能力分組辦法。

體育分級，不能按照普通智力分級。因各地學生年齡不齊，身體發育程度不同，同年級之學生未必適用同類之教材；故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採用能力分級。分級方法除學級外，應以下列五種為標準（參考附錄）。

十一、每學年於開學時，舉行健康檢查。

十二、體操。（採取球類運動，田徑賽運動器械運動等之基本動作分析練習，作各種運動之準備）。

十三、教授各種運動時，遇不能應用全部學習法，或姿勢不正確時，可用基本練習，以練習其各項運動之基本方法。

附錄 分級方法

除原有學級分法外，分下列五種：（一）性別。（二）身體檢查之結果。（三）年齡體高體重。（四）體能。（五）技能。

現在將五種分級方法簡單說明如下：

（壹）性別 男女自十二三歲以後發育漸漸不同，興趣亦異，是以初中以上之體育應完全分班上課。

（貳）健康檢查之結果 健康檢查為學校行政最重要事件之一，至少每一個學生應每年檢查一次。檢查之結果，應作為體育分級之參考。身體發育不良，或有缺點之學生，均應特別教授。

（參）年齡體高體重 年齡不齊，發育不同，同在上體方法，極難教學。採用年齡，體高體重，分級方法學校甚多。有僅用二種者，有二種合用者，有三種合用者；而以三種合用為最佳，麥克萊之運動技術標準分數表可資應用。現將一個簡單方法附列於後，應用時仍可變通。如表上共分七級，吾人可以按照實際初中學生所得之指數，分成二級或三級。

男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

指數	年齡	歲月	體高英寸	體重磅	指數	指數之和	級別
1	9-6	以下	50以下	61以下	1	12以下	A
2	9-6	至 9-11	50	61-64	2		
3	10-0	10-5	51	65-67	3		
4	10-6	10-11	52-53	68-70	4		
5	11-0	11-5	54	71-75	5		
6	11-6	11-11	55-56	76-80	6	12-20	B
7	12-0	12-5	57-58	81-85	7	21-29	C
8	12-6	12-11	59	86-89	8		
9	13-0	13-5	60-61	90-94	9		
10	13-6	13-11	62	95-100	10	30-37	D
11	14-0	14-5	63	101-106	11	33-47	E
12	14-6	14-11	64	107-112	12		
13	15-0	15-5	65	113-117	13		
14	15-6	15-11	66	118-122	14		
15	16-0	16-5	67	123-127	15	48-57	F
16	16-6	16-11	67	128-130	16	57以上	G
17	17-0	17-5	68	131-133	17		
18	17-6	17-11	68	134-135	18		
19	18-0	18-5	69	136-138	19		
20	18-6	18-11	69	139-141	20		
21	19	以上	69以上	141以上	21		

雲南教育公報

四八

例如 13歲2月之男子 年齡指數為9  
 59英寸高 體高指數為8  
 95磅重 體重指數為10  
 指數之和為27="C"級  
 1公尺=39 $\frac{1}{4}$ 英寸 1公斤=2.2磅

女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

指數	年齡	歲月	體高英寸	體重磅	指數	指數之和	級別
1	9-6	以下	50以下	61以下	1	12以下	A
2	9-6	至 9-11	50	61-64	2		
3	10-0	10-5	51	65-67	3		
4	10-6	10-11	52-53	68-70	4		
5	11-0	11-5	54	71-75	5	12-20	B
6	11-6	11-11	55-56	76-80	6	21-23	C
7	12-0	12-5	57-58	81-85	7		
8	12-6	12-11	59	86-89	8		
9	13-0	13-5	60-61	90-94	9	30-37	D
10	13-6	13-11	62	95-100	10		
11	14-0	14-5	''	101-105	11	33-47	E
12	14-6	14-11	''	106-110	12		
13	15-0	15-5	63	111-113	13		
14	15-6	15-11	''	114-115	14		
15	16-0	16-5	''	116-117	15	48-57	F
16	16-6	16-11	64	118-119	16	57以上	G
17	17-0	17-5	''	120-121	17		
18	17-6	17-11	''	121-122	18		
19	18	以上	64以上	122以上	19		

雲南教育公報

四九

例如 17歲2月之女子 年齡指數為17  
 62英寸高 體高指數為10  
 102磅重 體重指數為11  
 指數之和為38 爲E級  
 1公尺=39寸英寸 1公斤=2.2磅

(肆) 體能 此指先天之能力而言。此項能力與體育之關係，正如智力之於他種學科有同樣之關係。但在體育界，現尚無劃一標準之體能測驗。各校所採用者大多未能根據科學方法制定。比較可靠之標準則為卜氏體能測驗(參考)：Brace D. K. Measuring Motor Ability. A. S. Barnes Co. New York. 僅應用時，仍須具有三種研究之精神。

(伍) 技能 此指學習得來之能力而言。測驗技能方法可分普通與特殊兩種。例如從各種體育活動中選出五種六種或十種之自然動作，如跑、跳、拋、擲之類，即可用為普通之技能測驗。又可用簡單機器測驗，如體力測驗等，至於特殊之測驗，各運動各有其自己之測驗，譬如籃球可以下列幾種測驗：

- (一) 投別球
- (二) 投籃，接球，傳球正確
- (三) 拍球投籃
- (四) 自由籃
- (五) 傳球速度。以上五種分級方法(一)與(二)絕對不可缺少；其餘三種亦應完全採用，如果感覺困難時，至少須選用一種。下列三個舉例，可供參考。

(附註) 學級與成績之關係，自屬非常密切，但現在一般分級法每忽視之。須知此種分級標準，亦可使每級獲得其相當之教學成績。

(例一) 打破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按照性別，將各年級學生，分為男女二組。

第二步 將二年級男生及女生，各按檢查身體結果，將需要特別矯正活動者分出為一組，稱為「子」組。然後按作能式技能測驗或二者合用將其餘學生分為「丑」、「寅」兩組；在全級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以下者為「丑」組，其餘為「寅」組。

第三步 將二、三年級男生及女生，按照第二步分開。惟在將無須矯正之學生分為三組，成績在最低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以下者為「丑」組，最高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以上者為「卯」組，其餘中間者為「寅」組。

第四步 將第二第三兩步所分之組合併，子同子合為甲組，丑同丑合為乙組，寅同寅合為丙組，卯為丁組；於是全校男女生各分為甲乙丙丁四組。

第五步 如學生多，且教員不止一人，則以上四組仍可再分為若干組如下：  
甲組 按個人之情形再分，將缺陷種類者分在一組。  
乙組丙組 可按年齡體高體重再分之。  
丁組 可就學生之興趣，選修各種選科，如武器競賽運動，技巧運動，舞蹈等再

行分組。

附註 如果按此例分組上課，惟時間來時必須注意。最好每日下午三點以後，專為體育時間，不排他課。

(例二) 按照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將每班分為男女兩組。

第二步 將每班按照身體檢查結果，將須特別矯正運動者分出為一組。其餘再按照年齡，體高，體能，或技能，分為若干組，仍舊同班上課，但再分組教學法各組設組長，幫同教員負責維持秩序及領導之責任。教員對於組長，須另外加以指導及教學。

(例三) 以上兩例的調和辦法

教授時間按例(二)組織，練習時間按例(一)組織。

### 修正初級中學算學課程標準

實術(附簡易代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		4				

#### 第一目標

(壹) 使學生能分別了解形象與數量之性質及關係，並知運算之理由與法則。

(貳) 訓練學生關於計算及作圖之技能，養成計算純熟準確，作圖美潔精密之習慣。

(參) 供給學生日常生活中算學之知識，及研究自然環境中數量問題之工具。

(肆) 使學生能明瞭算學之功用，並欣賞其立法之精，應用之博，以發向上探討之志趣。

(伍) 據「訓練在相當情形能轉移」之原則，以培養學生良好之心理習慣，與態度，如：(一)富有研究事理之精神與分析之能力；(二)思想正確，見解透澈；(三)注意力能集中持久不懈；(四)有愛好條理明潔之習慣。

#### 第二時間支配

代	數			
幾何(附數值三角)				
		2(實驗幾何)		
			3	
				2
			3	
				3
				2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算術 記數法，命數法。整數四則，運算法。四則難題。複名數。整數性質，析因數；求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法，分數與小數四則及應用題。近似計算。亦稱省畧算(Approximate Calculation)。比例及應用題。百分法及應用題。利息算。開方。統計圖表，統計大意。如平均數及物價指數等問題。

(貳) 第二學年

一、代數部份 代數學目的。代數式。公式之構成與應用。圖解。正負數。整式四則。一元一次方程，聯立一次方程，及其應用題。附圖解法。特殊積與析因式法，用析因式法解一元二次方程。簡易不等式。最高公因式，最低公倍式。分式，分式方程。

二、實驗幾何學 Experimental Geometry 部份，平

(參) 第三學年

面幾何圖形。基本作圖題。用量法發見直線形，圓等之特性。三角形作圖題及圖解法。平面形之度量。空間幾何圖形。立體面積及體積之度量。

三、幾何部份 定義及公理。基本圖形「直線及圓」之主要性質。關於圓者，如同圓及等圓之半徑皆相等諸理。三角形。全等定理。等線段與等角。不等定理。平行線。平行四邊形。多角形。基本軌跡。關於直線形作圖題之證明。

一、代數部份 乘方及開方，根數與虛數。指數，對數檢表法及應用。一元二次方程解法及應用問題。可化為二次方程之簡易高次方程。「一元及二元者」。函數，變數法，比例，級數。

二、幾何部份 圓之基本性質，基本作圖題之證



明。比例相似形。比例之應用，畢氏定理及推廣。直線形之面積。正多角形，圓之度量。

附數值三角 Numerical Trigonometry 部份，三角函數定義，基本關係式，表之用法。直角

三角形解法「直數解法」簡易測量問題。

「附註一」上列條目，以及各年級中教材之分配，不過大致表示一種合理之次第，並非嚴格不可移易。教者得依其便利變通之。

「附註二」本標準中算學名詞，暫以科學名詞審查會所定者為依據。其未備者，則採近日通行之名詞「如複名數，變教法」。尙未有譯名，或易滋誤解者，則附註英文。○「高中部份同此」。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一、教室練習 初中學生於算學一科，最感困難，宜在教室，多予練習與複習之機會，務使學生課外作業時間，得以減少。

1. 黑板練習 教室宜多設黑板，練習題應儘量指定學生在黑板上計算。既可防止抄襲之弊，復可減輕學生課外作業之擔負，與教師批改多量練習本之困難。教師即可餘

出此項時間。充分指導學生自修。

2. 口問 凡基本觀念及法則，宜不時向學生口問令其即時作答。問時宜先述問題，再令學生作答。

3. 質疑 學生對已授教材，如有不能明瞭之處，應許其充分就教室中提出討論。學生質疑時，除特殊困難之點外，不應遲予解答，宜分析其困難之所在，逐步提示，使學生自行索解，以培養自動研究之能力與習慣。

二、課外練習 課外宜有相當練習，用活頁紙或練習簿，可由教師自定，遇必要時，得就上課時間內，令同級學生，分組討論，以期澈底了解。但以不肯自動努力之精神為原則。

三、考試 應使學生了解考試之意義與價值，而樂於接受。

1. 臨時測驗 每次時間宜短，測驗次數宜多。

2. 段落試驗 應於相當段落時舉行。

3. 學期試驗 於學期結束時舉行。

四、應添授左列之特殊教材：

1. 羅盤針，經緯儀，水平儀之計算實習。

2. 普通及軍事上之簡易測量。

(貳) 教法要點

一、總論

1. 本科用分科並教制，或混合制，可由各校自行酌定。惟不拘用何方式，須隨時注意各科之聯絡並保持固有之精神。
2. 初中算學以計算為中心。基本觀念，務求澈底明瞭，教材不取複雜繁重。其偏重理解如較難之幾何軌跡，及代數中方程式解法原理，及形式訓練如艱深之析因式法及過於細密之幾何推理之教材，均應留待高中時補充。
3. 練習題之選擇，應注意：(甲)多選實際問題，少選抽象問題；(乙)多選常態生活問題，少選假設疑難問題。
4. 新方法與原理之教學，應多從問題研究及實際意義出發，逐步解析歸納，不宜僅用演繹推理。
5. 教學方法，應引導學生使常有正確思想，並養成其分析能力。更應隨時提倡自勵，一掃依賴虛偽之積弊。

二、算術

6. 凡速寫整潔等習慣，均應隨時訓練，使漸進於純熟自然，而臻於藝術化。
7. 凡教材具有特別歷史與味者，教師最好能隨時提及，以引起學生之興趣。
1. 算術中應採淺易之代數，如以字母代數，記述公式如利息等，以便預先灌輸代數觀念。
2. 運算技能，貴能純熟敏捷，故應注意：(甲)嫻熟近似計算，明瞭精確度之意義；(乙)練習心算，(丙)儘量應用數表，如方根表，複利表等。
3. 注重應用問題，如日用計算各項調查統計圖表等。

三、代數

1. 應注意方程式函數之研究，應用問題務取簡明而切實用者。函數觀念，宜從實例入手，並與變數法及比例聯絡教授。
2. 代數與算術關係極密切，宜多聯絡。如式之計算與算之算法多相類，宜切實比較聯絡，俾易了解，又如函數值求法公式計算，均應側重數字問題。

四、幾何

1. 幾何事項本爲直觀教材，故應從實驗幾何入手，俾易於引起學生興趣而輸入明確之基本觀念。教授實驗幾何，應使學生自動作圖度量。在立體幾何中，更應自作紙板或他種模型。無論平面或立體，凡關於度量之簡單公式，應用實驗方法驗明之。

2. 理解幾何中應特別注意直線形，以其爲以後各部份之基礎也。軌跡及作圖題只可僅授大要。圓及以後各部份，只宜擇要教授，其定理及軌跡作圖題之較難者，應待至高中時講解。

3. 幾何雖爲最重邏輯次序之科目，然初中學生每不能感受嚴謹推理之必要，故公理及假設之條數應增加。基本定理證明不易了解者，可暫認爲假設而不加證明。弧度，比例論，面積論中不可通約之理，不必提出，而應以近似值法代之。

### 附數值三角

三角之正式教授，宜移至高中，但三角應用方面極廣，初中亦不可不知。故宜就實例入手，講授三角函數定義，及直角三角形解法，簡易測量，餘可從容。

## 修正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雲南教育公報

### 第一目標

壹、使學生了解常見之簡單物理現象。  
貳、養成學生觀察自然界事物之習慣並引起其對於自然現象加以思索之興趣。

叁、注重練習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增進其日常生活上利用自然之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講授及示教三小時，包括每週學生實驗一次，每次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下述教材之排列次序，僅爲參考便利起見，講解之時，可斟酌變更之）

壹、物質之三態——固體，液體，與氣體。

貳、長度，面積，容積，及其單位——十進制度之便利。

叁、力，力之單位，重量，質量，密度，比重。

肆、彈性——彈簧秤。

伍、液體內之壓力——連通管——自來水。

陸、浮力。

柒、分子力——表面張力——毛細作用。

捌、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氣壓計。

玖、打氣機，抽氣機，及抽水機。

拾、時間及其單位。

拾壹、運動——位，速度，加速度。

拾貳、運動三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拾參、簡單機械——槓桿（中國秤），滑車，輪軸，

斜面，（合力與分力），螺旋。功之原理。摩擦。

拾肆、單擺。

拾伍、振動與波浪——水波，聲波。

拾陸、聲音之速度，回聲。

拾柒、聲音之強弱，高低，及品質，音階。

拾捌、熱之來源——太陽，摩擦，燃料，及電流等。

拾玖、溫度與溫度計，溫度計之分度法。

貳拾、物體之脹縮。

貳壹、熱量，比熱。

貳貳、物態之變化，冰，水，水蒸氣，沸騰與凝固。

蒸氣機。

貳參、熱之傳播。

貳肆、光之直進，影與日月之蝕，光之速度。

貳伍、光之反射，及折射。

貳陸、平面鏡，球面鏡。

貳柒、透鏡，焦點及焦距，正像及倒像。

貳捌、放大鏡，照相機，幻燈，望遠鏡，顯微鏡，眼鏡。

貳玖、太陽光及光譜，顏色。虹。

參拾、磁鐵，地磁，羅盤。

參壹、摩擦起電，驗電器，薄電體與絕緣體，雷電，

避雷針。

參貳、電池，正極與負極，乾電池與濕電池。

參參、電流，磁效應，（電流計，安培計），熱效應，及化學效應。

參肆、電阻，電壓，歐姆定律（伏特計）。

參伍、電燈，保險絲，觸電。

參陸、電鈴，電報。

參柒、感應電流——變壓器，電機（發電機與電動機）

），電話。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教法要點

一、教材宜以常識及生活為中心，不應受物理學本身之組織所拘束。

二、講解之時，應以啟發學生之理解為首要，不應令其作機械式之記憶。

三、務將教材具體化，以使其與學生日常生活相接近，純為物理實驗室中所能見及之事象，不必討論。

四、講解之時，須作簡單之表演實驗，以使學生對於所見，留有深刻的印象。

五、應多備簡單之問題，使學生於課外自動的尋求其答案。

六、酌量添授物理科應有之特殊教材，是項教材另訂之。

(貳) 實驗教材

- 一、直角三角形各邊之關係。
  - 二、有規則固體之比重（由其容積及重量求之）。
  - 三、浮力（由物體在液中所失去之重量定之）。
  - 四、液體內之壓力。
  - 五、滑車之用法，（固定滑車與可動滑車之不同，滑車組之配合）。
  - 六、摩擦（比較滾動摩擦與滑動之大小）。
  - 七、物質之彈性（虎克定律）。
  - 八、聲音之速度。
  - 九、沸點與冰點及溫度計之分度法（攝氏與華氏）。
  - 十、熱量（熱水與冷水混合後之溫度）。
  - 十一、平面鏡。
  - 十二、單透鏡。
  - 十三、磁鐵及磁場。
  - 十四、摩擦起電。
  - 十五、電池。
  - 十六、電磁鐵。
- (參) 實驗室中應注重各點：  
一、每實驗所需之器具，應多備數套，以免所試驗

之問題不能與講演材料相銜接。

二、宜訓練學生如何自製簡單之器具。

三、宜訓練學生對於常見之現象能作有條理的觀察及記錄。

四、應使學生了解簡單器械構造及用途。

五、宜訓練學生能不藉圖畫器具繪圖以表示各種簡單器械之結構，並能利用圖規，三角板，及尺條等以繪較完善之圖。

### 修正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一、引起學生對於自然現象有濃厚之興趣，養成隨時隨地注意自然現象之良好習慣。

二、訓練學生觀察，考查思想尤其實際應用之能力；使受科學陶冶，能領會精勤，誠實，敏捷，組織等美德。

三、使知化學與衣，食，住，行，及國防之關係。

#### 第二 時間支配

壹、講習一學年，每二週五小時。

貳、實驗每二週一次，每次一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空氣

一、呼吸和燃燒與空氣之關係。

- 二、空氣之成分（氧，氮）。
- 三、氧（製法，性質及用途。）

貳、水

- 一、自然水。
- 二、蒸溜水。
- 三、水之組成。
- 四、氫（製法，性質及用途）。

叁、食鹽

- 一、來源及成分。
- 二、鹽酸（製法，性質及用途）及氯化物。
- 三、氯及漂白粉。

肆、硫

- 一、硫之氫化物（二氯化硫，三氯化硫）。
- 二、硫酸（製法，及性質用途）。
- 三、硫化礦物及硫酸鹽。
- 伍、硝酸及硝酸鹽，（硝石，智利硝石等）黑火藥。
- 陸、氮（來源，性質及用途）。

柒、碳

- 一、碳之同素體（木炭，煤，石墨，金剛石）。
- 二、煤之成因及種類，煤之乾溜，煤氣與石油。
- 三、碳之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四、主要碳酸鹽及天然碳酸鹽（方解石，白堊，石

- 灰石，石膏，石鐘乳等及碱之來源，性質及用途）。
- 捌、磷
- 一、磷及火柴。
- 二、磷酸及磷酸鹽，磷灰石，過磷酸，石灰，肥料

○）

- 玖、砷及砒霜。
- 拾、二氧化砷及砷酸鹽。

- 拾壹、玻璃。

- 拾貳、硼砂及硼酸。

拾叁、鐵

- 一、鐵之種類及性質。

- 二、主要鐵礦。

- 三、鐵之用途。

拾肆、金

- 拾伍、銀及貨幣，裝飾用合金。

拾陸、鉍

- 拾柒、鈾及釷氧化物。

- 拾捌、銅及其合金。

- 拾玖、鈣，石灰及水泥。

- 貳拾、鎂。

- 貳壹、鋅及白鐵。

貳貳、汞。

貳叁、鋁，明礬，長石，雲母，陶土，陶瓷器。

貳肆、錫及馬口鐵

貳伍、鉛及顏料。

貳陸、鎊及活字金。

貳柒、鎳及其用途。

貳捌、酒及酒精。

貳玖、營養素。

一、合品成分標準。

二、糖及澱粉。

三、脂肪及油類，肥皂。

四、蛋白質、豆腐及乳。

參拾、棉，紙，羊毛，絲，人造絲，染料。

參壹、主要術語

混合物 化合物 成分 元素

原子 分子

物理變化 溶液 溶解 溶解度 飽和 蒸發 凝

固 潮解 過瀉 沉澱 蒸溜 結晶

化學變化 化合 電解 發酵 反應(質量不減)

氧化 還元 分析 合成 化學符號 分子式 化

學方程式 酸 鹽基 鹼 鹽 鹼性反應 鹼性反應 中和

雲南教育公報

注意：教材應注意本國物產，凡涉及國防化學時，尤宜加意說明。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作業事項

酌量添授化學科應有之特殊教材；是項教材另訂實施之。

##### 貳、教法要點

以日常生活所常遇之事物或用實驗表示之現象為出發點，先使學生對於該問題發生濃厚之興趣，然後徐徐引入教材其順序不外：(一)提出(二)日常所觀察之現象或課室表演所得之結果，(三)提出問題，(四)常常在可能範圍內，詢問學生，有無其他日常問題，可用本節教材解決者，例如：

##### 空氣

一、扼住動物氣管或口鼻後之結果如何？設火油失慎宜用何法熄滅之？引入空氣與呼吸及燃燒之關係。

二、以紅磷少許置於浮在水面之軟木上，以火燃之，覆以二五〇方厘米之廣口瓶，令學生注意下列各點：(一)紅磷是否有餘剩？(二)空氣是否有餘剩？(三)所餘下之部分有多少？——既簡

### 修正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研求中國民族之演進，特別說明其歷史上之光榮，及現代所受列強侵略之經過，與其原因以激發學生民族復興之思想。

(貳) 敘述中國文化演進之概況，特別說明其對於世界文化之貢獻，使學生明瞭我先民偉大之事項，以養成其高尚之志趣與自強不怠之精神。

(參) 敘述各國歷史之狀況，說明其文化之特點，以培養學生對世界的常識，並特別注意國際現勢之由來，與吾國所處之地位，以喚醒學生在本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

(肆) 敘述中外各時代文化之變遷，應特別說明現代政治制度及經濟狀況之由來，以確立學生對於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信念。

第二 時間支配（每學期二小時，三學年共計十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本國史）

一、上古史

1. 太古之傳說

2. 中華民族之建國

- 中尚有空氣，何以紅磷不繼續燃燒？由此引入空氣之成分及氧與氮在空氣中之比例及氧之性質與用途。
- 三、鐵何以生銹？防止生銹有何方法？由此引入金屬氧化物。
- 注意：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 叁、實驗教材
- 一、燈之用法及試管中加熱法
  - 二、玻璃手術
  - 三、化合與混合物之辨別
  - 四、氧之製法及性質
  - 五、空氣中氧之成分
  - 六、二氧化錳之製法及性質
  - 七、氫之製法及性質
  - 八、淨水法——過濾法及澄清法
  - 九、溶液
  - 十、酸鹼之性質
  - 十一、中和作用及鹽之製成
  - 十二、食物之成分（一）澱粉及糖類
  - 十三、食物之成分（二）蛋白質及油類
  - 十四、纖維之鑑別法
  - 十五、去漬法



二、中古史

1. 秦代之統一與疆土拓展
2. 兩漢之政治概況
3. 兩漢疆域之開拓與對外交通
4. 兩漢之學術與宗教
5. 兩漢之社會概況
6. 三國之分裂與晉之統一
7. 中華民族之新融合
8. 兩晉南北朝之文化與社會概況
9. 隋之統一與唐之繼起
10. 隋唐之武功與對外交通
11. 隋唐之政治與學術
12. 隋唐之社會與宗教
13. 中國文化之東被
14. 唐之衰亡與五代之紛亂

雲南教育公報

(貳) 第二學年(接授本國史)

一、近世史

1. 宋之統一與變法
2. 遼夏金之興起與對宋之關係
3. 宋之學術思想與社會概況
4. 元代之武功
5. 中國文化之西漸
6. 明之內政與外交
7. 明之衰亡與奮鬥
8. 中華民族之拓殖
9. 元明之文化與社會狀況
10. 本期結論
11. 中西交通之漸盛與西字之輸入
12. 清代之勃興
13. 清初之政治及武功
14. 中華民族之擴大
15. 清初之外交與中葉之政治
16. 鴉片戰爭
17. 太平天國
18. 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
19. 中法戰爭與西南藩屬之喪失
20. 中日戰爭與外力之壓迫

11 維新運動之始末

12 八國聯軍之役

13 日俄戰爭與東北移民

14 清代之政治制度與末年之憲政運動

15 清代之文化與社會狀況

16 清代之經濟狀況

17 本期結論

### 二、現代史

1. 孫中山先生與革命運動

2.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3. 民國初年之外交

4. 軍閥政治與內戰

5. 歐戰後之外交

6. 國民革命之經過

7.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內政與外交

8. 最近之文化經濟與社會狀況

9. 本期結論

### 三、綜論

1. 歷史與人類生活之關係

2. 中華民族之逐漸形成與前途

3. 中國文化之演進及其未來

4. 國際現勢下之吾國地位與復興運動

### (卷) 第三學年(外國史)

#### 一、上古史

1. 亞非(Africa)之遠古文明

2. 希臘民族之發展

3. 希臘之文化

4. 羅馬之政治

5. 羅馬之政治與其文化

6. 印度與佛教

7. 本期結論

#### 二、中古史

1. 朝鮮與日本之開化

2. 歐洲民族之遷徙

3. 基督教之興起與教權之發展

4. 封建時代之歐洲

5. 回教之創立與薩遜拉帝國

6. 基督教與回教之爭衡

7. 元人之西征與突厥帝國之成立

8. 本期結論

#### 三、近世史

1. 歐洲之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2. 歐人之世界殖民

3. 歐洲各強國之形成

4. 國美之獨立
  5. 十八世紀歐洲之文化與社會概況
  6. 法國革命及其影響
  7.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8. 德意之建國
  9. 帝國主義之侵入亞非
  10. 日本維新及其國勢之發展
  11. 近世科學之進步
  12. 本期結論
- 四、現代史
1. 世界大戰前之國際形勢與經過
  2. 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
  3. 俄國革命與蘇聯之成立
  4. 土耳其之復興與世界弱小民族之解放
  5. 世界大戰後之國際形勢
  6. 德意之改制
  7. 世界大戰後之遠東形勢
  8. 現代文化與社會狀況
  9. 本期結論
- 五、綜論
1. 外國史與本國史之關係
  2. 外國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關係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3. 中華民族對於世界之責任

(壹) 作業要項

通常初級中學歷史課程，往往僅由教員講授，學生除受幾次考試外，即抄其他作業，茲舉本課程之各項重要作業於次：

一、預習與複習 每一小時之教材，須於前一小時規定教本之頁數，令學生預為閱看，使在聽講之前已有簡單概念，教授之後，并隨時令學生複習，隨時在教室發問。

二、教室筆記 教本外之補充教材，除尤重要者當編印講義或鈔示學生外，其他可令學生在教室中就聽講所得，自作筆記，於課外加以整理，教者於相當時間檢查修改之。

三、試作綱要 教者宜應用綱要，以駁繁博之史實，助學生了解，一面亦可指定教本中簡明易曉之部分，令學生試作綱要（即將原文歸為若干節，每節依次分為小目）使學生練習對於史實提綱挈領了解大意之能力。

四、試作歷史地圖與圖表 教者於講授時除應用歷史地圖與圖表等外，同時可指導學生從事於此類地圖圖表之製作，淺易地圖，可令學生試作，各

種表解、或定為全級之課外作業，或指定數人繪製。又如歷史的圖畫或意想畫。亦可酌定原片，令長於圖畫者仿繪之。（此項地圖圖表之詳密有用者，即可由校中歷史陳列室保存。以供永久應用。）至於空白歷史地圖中填入地名，更可定為共同作業。

五、閱書筆記報告試作短文。教者宜指導學生閱覽簡明參考書，以培養其自學習慣。閱覽所得，宜令學生摘錄筆記，輪流在教室中報告。此外并可酌量程度，令學生作簡單問答題或短文。

六、試作時事報告。重要的時事，除由教者酌量報告外，同時亦可定指學生在教室中報告本國時事與世界時事。報告後，由教者加以指正與解釋。七、其他。此外可舉行古蹟考查之旅行，令學生就所見所聞作成報告。於本國各項紀念日，校中舉行集會時，可令學生試行講演或作聽講筆記。又如歷史上大事或歷史上名人誕生紀念，教者可酌量發起特殊的集會，學校舉行游藝會時，可應用教材，編演歷史劇，此類特殊作業，均可由教者因時因地酌定。

(貳)教法要點

一、支配教材。通常教者於全部教材，往往詳於前

而畧於後，而在歷史課程，即造成詳古畧今之結果，或甚至因時間不足而遺棄最重要之近代史。欲免此弊，教者應將全部教材，預計時者，作輕重恰當之支配，製成「教材進程」表。

二、補充教材。教者於教本之外，自當隨時補充教材。但教室中之鈔錄，不宜佔上課時間太多，對於特殊資料，應隨時自編補充講義，或節取他書以供應用。

三、提出中心。教者於每個時期應提出本期歷史的中心，以昭示學生，使學生得收教材聯絡及尋求系統概念之效。

四、善用講演。歷史教法，自當採用各種方法，但事實上不能不採用一種課本為標準，而以講演為教法之中心。惟欲引起學生之興味與注意講演法尤宜運用有方。如酌用故事式的講述，應用圖片，插入問答，提出特殊問題等。

五、採用綱要。歷史事實繁複，學生常苦不易得其要領，為輔助演說法揭示統系以增進學生了解起見，教者宜將教材提出綱目，隨時說明，最好根據課本與必要的補充資料，編印綱要，與教本相輔而行，既可供講演之參考，又可為學生自習之助。

六、注意比較與聯絡。人類進化原是綿續不斷的，即異地之史蹟，亦可互相印證。故教者不但須注意前後之比較與聯絡，並當隨時謀本國史與外國史之比較與溝通（比較如中國與歐洲人用羅盤針之先後，溝通如漢與羅馬之間接交通）則雖不取所謂混合形式，却已採納混合教法之優點。

七、指導參考書閱覽。教者須酌量學生之程度，隨時指定簡明之參考書，令學生閱覽，或規定全級閱覽，或指定輪流閱覽，教者均須予以充分指導，實現「輔導學習」之精神。

八、注意時事與史事之聯絡。研究歷史，可知時事之由來，注意時事，可明歷史之應用，故教育對於史事，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使與現代社會發生關係。且於講授本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內時事，而與以解釋。於講授外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際時事，而加以解釋，此外對於學生之閱覽報章雜誌，教者亦當於以適當之指導。

九、參用公共紀元。中國歷代君主紀元紛更，歷史上的紀元標準，遂成一大問題。為求年代之準確，與中外史蹟之聯絡起見，參用西歷紀元為公共紀元，實為比較便利之辦法。

十、應用地圖圖表圖片。歷史地圖對於教授歷史為必要的工具。因大部份史蹟離去地理之背景，即

不能明瞭，此於講授各時期之疆域，戰爭，交通等時尤然，非就特殊之地圖或在普通地圖中指示不可。此外如歷史的圖表以及圖片古物模型等均有增進學生興味與了解之效用。

十一、其他。此外如歷史古蹟之訪問，足以引起學生對於前人或史事之想像，故學校可於學期中就附近古蹟。作考查的旅行。旅行中即可為學生講解關於本古蹟之故事。或令學生就聽講及參考所得作筆記，程度較深者，可指定局部問題，試作短文，方法甚多，須由教者隨機應變，留心試驗。

十二、附歷史課程之設備。歷史學所研究之對象極廣，而又切合人生故欲使學生得真切之了解，必須有相當設備。學校當局必須打破歷史為文學一類科學之觀念，而將歷史科設備與理化，生理等科的標本儀器，視為同樣重要，學校當特開歷史陳列室或教室，至少與地理科合設一史地教室，大概歷史科的設備，主要者為（一）歷史地圖，掛圖，（二）歷史的圖表（三）名人畫像與歷史的圖片，（四）各種古物（例如器物古碑雕刻等），（五）模型（如古物模型古建築模型）。此種設備，或由購置，或由搜集，或自由製，均可在室內收藏或陳列，不惟教授時可供說明，平時亦可為觀摩之助。即使限於經費，亦可就力之所及

先為草創，漸謀擴充。

關於下列各頁之敘述，應隨時注意顧到學生之程度學級之聯絡，使各得其應其之歷史知識與訓練為旨歸：

- 一、歷史概念 應注意整個的，應力求簡賅；
- 二、歷史事實 應力求淺顯；
- 三、政治制度 應力求淺顯；
- 四、學術思想 應力求具體；
- 五、人名地詞 應力免繁瑣。

### 修正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本國地理狀況，與 總理實業計劃綱要，以養成其愛護國土之觀念 與利用自然之能力。

(貳)使學生明瞭外國地理狀況、國際關係，及本國現在之國際地位。

####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授本國地理，第三學年授外國地理。

#### 第三 教材大綱

##### 本國地理

(壹)概說——首先說明地球之形狀及大小，地球之經緯度五帶及方位，地球之自轉公轉及晝夜四季之

循環，水陸之分佈。然後再述本國之位置，面積，地形及氣候等。(此項教材務須淺顯並須提出簡單綱要，以適合高小畢業生之程度)

#### (貳)地方誌：

##### 一、中部地方

南京市

江蘇省

上海市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四川省

##### 二、南部地方

廣東省

廣西省

福建省

雲南省

貴州省

##### 三、北部地方

河北省

北平市

天津市

山東省(附威海衛)

青島市

河南省

山西省

陝西省

甘肅省

四、東北地方

遼寧省

熱河省

吉林省(附東省特區)

黑龍江省

五、漠南北地方

察哈爾省

綏遠省

寧夏省

蒙古地方

六、西部地方

青海省

新疆省

西康省

西藏地方

說明：地方誌敘述方法，由自然區域說到分省，須注

雲南教育公報

重下列事項(但分省敘述時，不必逐項呆板分列)

1. 位置及面積
2. 地形，氣候及土壤
3. 人口分佈
4. 主要實業及產品
5. 水陸交通
6. 主要城市
7. 水陸國境及國防形勢
8. 被侵略之領土與利權
9. 關於 總理實業計劃事項
10. 地方特殊事項

(叁) 結總

- 一、人口(分佈狀況及移殖僑居事項)
- 二、交通(鐵路，公路，航路，駁運，航空，郵電)
- 三、產業(農業，漁牧，林礦，工商業，對外貿易)
- 四、國防(陸海空軍要塞重要國防原料及國防形勢之今昔)

外國地理

(壹) 概說

- 一、地形
  - 二、氣候
  - 三、人民
- (貳) 地方誌

注意與中國關係最密切之國家或地域

一、亞洲

1. 亞洲概說
2. 日本
3. 南洋羣島
4. 印度支那半島
5. 印度（附錫蘭島）
6. 阿富汗，俾路芝，伊朗，亞刺伯，（包括伊拉克敘利亞巴勒斯坦）
7. 土耳其
8. 蘇俄亞洲之部——西伯利亞，中央亞細亞，外高加索

二、歐洲

1. 歐洲概說
2. 東歐諸國概說
3. 蘇俄
4. 北歐諸國概說
5. 中歐諸國概說
6. 德意志
7. 南歐諸國概說
8. 意大利
9. 西歐諸國概說
10. 大不列顛

三、北美洲

1. 北美洲概說
2. 美洲合衆國（附阿拉斯加及夏威夷）

3. 加拿大

4. 墨西哥

5. 中美及西印度羣島

四、南美洲——南美洲諸國概說

五、非洲

1. 非洲各部概說

2. 埃及

3. 阿比西尼亞

4. 南非聯邦

六、大洋洲

1. 大洋洲概說

2. 澳洲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 一、以教科書爲授課時之綱領
- 二、以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爲講習之參証
- 三、以照片模型儀器等爲必要之補助
- 四、以野外旅行及各種實習或參觀特種場所及展覽會等爲實地之觀察



五、以初步測量製作圖表求地理觀念之確實

六、注意選閱地圖

七、教授關於國防材料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1.) 鄉土形勢及交通路線 (2.) 邊疆及沿海各

省之地理形勢 (3.) 關於喪失國土之教材 (

4.) 國防國恥圖表 (5.) 我國及外國重要軍

港形勢

### (貳) 教法要點

一、應與小學教材聯絡，提高內容之程度，用有機的教學，使學生得總括的知識

二、用具體的敘述，說明人地之關係，再以科學的

方法推尋其源因及結果引起學生研究地理之興趣

三、以講演為綱或用設計法盡量活用地圖圖表模型

標本及各種實物野外實習並時提出應用問題使

學生得實際的知識

四、利用幻燈映放關於國防教材

### (參) 選擇教材注意

一、須與小學教材聯絡

二、教學本國地方誌時教師應多選關於本省之補充

教材令學生研習

三、要選插圖附加註解並應注重產業圖及統計比較

表俾與本文對照使學生之印象明確

四、人口應據最近之調查本國城市人口達五萬以上

外國城市人口達二十萬以上者應特為標明

五、各種統計應據最近之調查其有不明或變動特甚

者則採用近數年間之平均數

六、外國地名在譯名未公布前應採用最通行者 (並

附原文)

七、取材應用力求簡要

八、概說中範圍極廣應採取自然與人事最有關係之

教材以避冗雜

## 修正初級中學動物學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了解動物之形態，構造，類別，及生活作用。

(貳) 使學生了解動物與國計民生之關係，並有愛護有益動物及驅除有害動物之常識。

(參) 培養其採集，觀察，實驗，比較及推理事物之興趣與能力。

### 第二 時間支配

於初中第一學年教完，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由教員指導學生於課外每週擇定一二小時舉行。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概論。

(貳) 哺乳綱。

一、貓(本綱代表動物)。

二、犬。

三、牛。

四、馬。

五、獼猴。

六、象。

七、鼠。

八、蝙蝠。

九、江豚。

十、鼯鼠。鼯鯪。

十一、袋鼠。鴨嘴獸。

十二、哺乳綱通論。

(四) 鳥綱：

一、鴿(本綱代表動物)。

二、鴨。

三、鴿。

四、燕。

五、鷹。

六、啄木鳥。

七、鶴。

八、駝鳥。

九、鳥綱通論。

(肆) 爬蟲綱：

一、龜或鼈(本綱代表動物)。

二、蛇。

三、蜥蜴，鱷魚。

四、爬蟲綱通論。

(伍) 兩棲綱：

一、蛙(本綱代表動物)。

二、蟾蜍。

三、兩棲綱通論。

(陸) 魚綱：

一、鯉或鱒(本綱代表動物)。

二、鱖魚。

三、鯊魚。

四、肺魚。

五、魚綱通論。

(柒) 脊椎動物通論。

(捌) 節肢動物(一)

一、螞蟥(昆蟲綱代表動物)與螞蟥。

二、蝶。

三、蝗。

四、蜜蜂。蟻。

五、蚊。蠅。

六、蜻蜓。白蟻。

七、天牛。

八、蟬。

九、蚤。牀蟲。衣魚。

十、昆蟲綱通論。

(玖) 節肢動物(二)

一、蜘蛛——蜘蛛網。

二、蜈蚣——多足綱。

三、蝦或蟹——甲殼綱。

四、節肢動物通論。

(拾) 軟體動物：

一、蚌(本門代表動物)。

二、蝸牛或田螺。

三、烏賊。

四、軟體動物通論。

(拾壹) 棘皮動物：

一、星魚(本門代表動物)。

二、海胆。海參。

棘皮動物通論。

(拾貳) 環形動物：

一、蚯蚓。(本門代表動物)

二、蛭。

三、環形動物通論。

(拾叁) 圓形動物：

一、蛔蟲(本門代表動物)。

雲南教育公報

二、圓形動物通論。

(拾肆) 扁形動物：

一、條蟲(本門代表動物)。

二、扁形動物通論。

(拾伍) 腔腸動物：

一、水螅(本門代表動物)。

二、水母。珊瑚。

三、腔腸動物通論。

(拾陸) 海綿動物：

一、毛壺(本門代表動物)。

二、海綿動物通論。

(拾柒) 原生動物：

一、草履蟲(本門代表動物)。

二、變形蟲。瘧蟲。

三、原生動物通論。

(拾捌) 無脊椎動物通論。

(拾玖) 人類在自然界中之位置。

(貳拾) 生命之現象及特性。

(註) 編製教材時宜注意下列各點：

一、形態構造與生活機能關係密切，教材中隱形  
態處不宜忽畧生理。

二、比較為科學方法之一種。編製教材，宜注意  
各種動物同點異點。及相同相似，藉以顯示

動物進化之跡。

三、關於某種動物對於環境之適應及與人類之利害，當提及之。

四、敘述每門或每綱代表動物，材料務求充實。

其他可從簡略。又不易得到標本之動物，如海產動物為內陸不易獲得者，亦可從略。

五、本國或本土之特產動物，材料務求豐富。

六、依時令出現之動物，須着重該種動物當時之生活狀況。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觀察。

二、實驗。

三、採集。

四、記載。

五、繪圖。

六、推理。

(貳) 教法要點：

選擇日常所見及與人生最有關係之動物作為模式，以討論其形態，生理，生態，類屬及對於人類之利害。凡一切事實之可由觀察或實驗及之者，均須給以自動觀察及實驗之機會，而教師處於輔導之地位。

初級中學植物學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明瞭植物學之根本原理及事實。

(貳) 使學生認識應用植物藉以了解植物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參) 培養學生欣賞植物及研究植物之志趣與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於初中第一學年教完，每週授課二小時。實習由教員指導學生於課外每週擇定一二小時舉行。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概論

(貳) 植物之基本構造——細胞，組織與器官。

(參) 根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肆) 莖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伍) 葉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陸) 花之形態及其作用。

(柒) 果實種子之構造及其作用。

(捌) 植物分類大綱。

一、藻菌植物：

1. 細菌。

2. 水綿與海藻。

3. 細菌與酵母菌。

4. 香蕁。

二、鮮苔植物：

1. 地錢。

2. 土馬駿。

三、蕨類植物：

1. 蕨。

2. 木賊。

四、種子植物：

1. 裸子植物……松杉等。

2. 被子植物：

甲、雙子葉植物：

子、離瓣類……楊柳科（柳或楊等）

，胡桃科（胡桃等）

，殼斗科（櫟或栗等）

，榆科（榆等）

，桑科（桑等），蓼科

（蓼藍或蕎麥等），

紫科（菠薐等），石

竹科（石竹等），毛

茛科（毛茛或牡丹等）

，十字花科（莖蔓

或菘等），薔薇科，

（桃或梨等），豆科

乙、合瓣類……石南科（杜鵑花等）

，木犀科（木犀或女

貞等），旋花科（甘

藷或牽牛花等），唇

形科（薄荷等），茄

科（茄或馬鈴薯等）

，葫蘆科（南瓜或瓠

瓜等），菊科（茼蒿

或菊等）。

乙、單子葉植物……禾木科（麥或稻等）

，櫻櫚科（櫻櫚等），

天南星科（芋等），

百合科（百合或葱等）

，鳶尾科（鳶尾等）

，蘭科（建蘭等）。

（註）編製教材時，宜注意以下各點：

一、初中植物學宜處處注意植物生活之根本原理

，及其與人生之關係。故取材不應受純正植物學之限制。

二、植物是整個的，其生活亦是整個的，編製時因應分別羅列，然時宜使有各部分工合作之印象。

三、形態構造與生活有密切之關係，編製時宜以形態與生活方法混為一體，不宜分論。此法不特可以顯明形態之意義，且足增加學生之興趣。

四、分類材料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每類或每科應各舉一代表植物（所舉植物應顯及時令）說明，並提示該類或該科最顯明而最重要之特徵。

五、關於本地特產，得酌量補充。

六、花，果實，種子，得列入種子植物項下。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作業要項：

- 一、觀察
- 二、實驗
- 三、採集及製作標本
- 四、記載及繪圖。

##### (貳) 教法要點：

以自然為教本，而教師從旁啓發之，書籍則僅用

以補助觀察及實驗之不足，不宜居首要之地位。

### 修正初級中學生理衛生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瞭解生理衛生之正確意義。

(貳) 使學生養成衛生習慣，以增進其身心之健康。

(叁) 使學生對於衛生增進其興趣及信心，以期由個人之努力，促成家庭學校社會之環境健康。

(肆) 使學生明瞭人體之構造與生理，病理及保健方法之重要。

(伍) 使學生熟知看護與救急之簡易方法。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解及實驗每週一小時，共授一學年。

##### (壹) 第一學期

- 一、衛生之意義
- 二、人體概論（遺傳，胚胎，發育，及生活機能等之概述）
- 三、骨骼與姿勢

四、運動與神經系統（包括肌肉及神經系統之組織與生理及運動之生理衛生。）

五、消化系統（包括消化器官，生理，病理與保健）

六、營養與發育（包括食物之種類，成分功用均

衛生食之標準，與人體發育之概況及要素)  
七、呼吸系統(包括呼吸器官之生理，病理與保健)

(貳)第二學期  
八、循環系統(包括循環器官之生理，病理與保健)

九、排泄系統(包括排泄器官之生理，病理與保健)

十、心理衛生

十一、免疫之意義

十二、病原概論

十三、急救及護病常識

十四、學校之衛生設施(包括健康教育，保健，環境衛生，預防傳染病等)

十五、衛生習慣與個人健康

十六、公共衛生之重要

十七、政府對於人民之保健設施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正課

1. 各項衛生生理必要事項之實驗與表演

2. 實習各項急救方法

二、衛生習慣之實踐(列入平時成績)

雲南教育公報

三、課外作業：

1. 實施健康檢查

2. 個別矯治學生身體上之疾病與缺點

3. 實施天花，傷寒，霍亂，白喉等之預防接種

4. 檢查校舍及校內設備之衛生狀況

5. 舉行清潔運動，滅蠅運動，滅蚊運動等

6. 繪寫衛生宣傳品

7. 定期舉行衛生演講

8. 舉行衛生歌劇之唱演與衛生故事之談話

9. 參觀各種衛生醫事機關

(貳)教法要點

一、教員本身應行衛生習慣，並注意帶康，以身作則。

二、上列教材大綱，僅指示研究之範圍，其組織方法，可隨各校情形伸縮。

三、以平常生活之問題為討論之出發點，漸及個人，家庭，社會環境衛生之科學研究。

四、隨時利用機會，實行設計教學，並應注重觀察，實驗，表演，討論等。

五、教室以外之作業，應互相聯絡并加指導及輔助。

六、成績考查，應注重學生日常之健康行為。

七五

七、應與其他學科聯絡教授。

八、定期施行健康檢查，身體之稱量等，如有疾病及身體缺點，則設法矯治之。

九、各校應組織衛生隊，於教員及醫務人員指導之下，練習各項衛生習慣，并實施救急。

十、充分置備教授上必須之模型，圖表，標本，器具等，使學生獲得實體之認識與練習。

十一、各校應設置衛生室，并按期施行預防注射等。

###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 第一目標

(壹)使學生了解勞作與人生之關係，并培養其勞作之興趣。

(貳)使學生實地操作，養成其勤苦，精確之德性與習慣。

(參)使學生獲得生活上必需之勞作知能，發展其創造之思想與能力。

(肆)使學生習得從事職業之基礎訓練。

(伍)使學生瞭解勞作與國防之關係。

#### 第二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

#### 第三教材大綱

#### (壹)第一學年(木工)

##### 第一學期

##### 一、討論

1. 勞作之意義與必要
2. 木工業之重要
3. 木工工具概說
4. 木工材料概說

##### 二、實習

1. 練習鋸銼鑽等基本工作法
2. 練習線鋸法
3. 練習釘接法
4. 練習工作圖看讀法
5. 練習油漆法
6. 練習製作簡易木器及軍用品模型

#### 第二學期

##### 一、討論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2. 關於我國木工業應注意之點
3. 青年之從事木工職業問題

##### 二、實習

1. 接續上學期之作業
2. 練習膠接榫接法
3. 練習製圖法



4. 練習簡易雕刻法
5. 練習裝飾法

(貳) 第二學年(金工)

第一學期

一、討論

1. 金屬工藝之重要
2. 金工工具概說
3. 金工材料概說

二、實習

1. 練習鉋剪鑿銼等基本工作法
2. 練習鉗接法
3. 練習製作簡易板金器具及軍用品
4. 練習製作簡易鍛鐵器具

第二學期

一、討論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2. 我國金屬工業應注意之點
3. 金工對於國防上之重要
4. 青年之從事金工職業問題

二、實習

1. 接續前學期練習簡易鍛鐵器具及軍用零件

(參) 第三學年(金木工組)

第一學期

雲南教育公報

一、討論

1. 關於金木工藝之相互關係
2. 金木工藝之產業概況
3. 手工藝在工業上之地位
4. 簡易軍用品之學理與結構

二、實習

1. 簡易金木日用品及軍用品之製作
2. 物理器械之製作

第二學期

一、討論

1. 繼續前學期之作業
2. 原動力大意
3. 簡易金木工場之設備及布置

二、實習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肆) 第三學年(竹工組)

(附註) 如金木工繼續三學年可於前三學期專習

木工後三學期專習金工教材參照本大綱  
平均分配

第一學期

一、討論

1. 竹材工藝之價值
2. 竹工工具概說

3. 竹木材料概說

二、實習

1. 練習簡易竹桿製器法
2. 練習竹材着色法
3. 練習翻黃製器法

第二學期

一、討論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2. 我國竹材工藝概況
3. 青年之從事竹工職業問題

二、實習

1. 練習竹篾劈法
2. 練習簡易竹篾製器法

(伍) 第三學年(土工組)

第一學期

一、討論

1. 土工之價值
2. 國產陶器所受舶來品之影響
3. 陶器工具概說
4. 陶器工材料概說

二、實習

1. 練習初步塑造法
2. 練習石膏陰型製法

3. 練習粘土玩具製法
4. 練習練習土填着色法

第二學期

一、討論

1. 繼續前學期之作業
2. 陶器配水工業概況
3. 戰壕及地雷之理論及結構
4. 青年從事陶器工職業問題

二、實習

1. 練習簡易陶器製法
2. 練習素燒法及釉燒法
3. 練習簡易水泥工作及壕溝地雷工事

(陸) 第三學年(農藝畜養組)

第一學期

一、討論

1. 農藝大意
2. 農藝與工藝之關係
3. 我國農藝及畜養概況
4. 獸醫常識

二、實習

1. 練習整地法
2. 練習選種法
3. 練習播種，移植，中耕，施肥，防害，收

覆等法

4. 練習家禽，家畜，蜜蜂，魚類等之養養繁殖及治療

## 第二學期

### 一、討論

1. 繼續前學期之作業

2. 青年從事農業職業問題

### 二、實習

1. 繼續前學期之作業

2. 練習簡易農產製造

(附註) 第三學年之金木工，竹工，土工，農藝，畜養四組各校得視地方情形

祇選一組教學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知識方面

#### 一、講 演

根據討論事項用講演法使學生明白瞭解

#### 二、參 觀

凡工場農場設備軍用品製造廠防禦工事及各種機械與工作方法之研究非講演所能明瞭時應用參觀法補助之

#### 三、調 查

凡討論事項中之關於工藝農藝概況應用調查法以明瞭之

雲南教育公報

#### 四、搜 集

各種參考材料應徵求購買以搜集之

#### 五、計 劃

各種工作圖樣及順序應令學生多事設計以發揮其創造能力

#### 六、欣賞及批評

令學生欣賞及批評各種成績作品以引起其工作興味并養成其審美能力

### (貳) 技術方面

#### 一、模仿作業

由教師示以範作，講述作法，令模仿製作，此種方法宜限於基本練習，仿作時并應注意工作之精密與正確，務使與範作一致

#### 二、指定作業

由教師示以圖樣或規定工作提要令學生依照作業，務求與教師所指定者符合。

#### 三、自由作業

由學生自由提出作業計劃，經教師詳加審核并注意其作業是否適當俟確定後再開始工作，除必要之基本練習外應多用此法以養成其創作力

#### 四、實習方法

實習分個別分組及共同三種視作業之情形定之

#### 展覽及比賽

各種實習成績應隨時舉行展覽

比賽其範圍可分同級及校外數種

- 六、與其他機關合作 關於農藝實習之菜園，菜園，溫室農具，畜養及各種試驗用者，應多與農業機關合作。關於工藝實習應與工業軍事機關聯絡。

### (卷) 教法要點

- 一、教材以適合學校環境，學生能力，並顧及實用經濟美觀等原則。
- 二、各種作業必須注重基本練習，但應就製作物品練習中附帶教學之。
- 三、工具之保管修理等法，務使學生深切明瞭，並督促練習，以養成其管理能力與整潔習慣。
- 四、注重學生自動，與運用想像力。
- 五、鼓勵學生閱讀關於工藝及農藝等圖書雜誌。
- 六、選購材料工具，以採用國貨為原則。

##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女生)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對於家庭之組織及功用獲有正確之認識濃厚之興趣，與良好之習慣。

(貳) 使學生熱心處理家庭中一切工作，並了解個人對於家庭關係之重大性。

(參) 使學生深切了解家庭有護與兒童養育之理論與實際。

(肆) 使學生對於衣食住等問題有相當之研究，並能應用科學方法於家庭布置與管理。

(伍) 使學生獲得簡易園藝之知識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每週講授一小時或每兩週講授一次  
為實習第三學年或繼續修習家事或改習其他職業科目時間支配與第一二學年同。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 一、講授

1. 家事對於女生之重要性
2. 衣服與個人儀容及健康之關係
3. 衣服之預算與選購
4. 衣服之修補，保藏與洗濯
5. 飲食衛生之要點

#### 二、實習

1. 練習男女簡易衣服製作及修補法必要時並應注意軍用被服之製作修補
2. 練習乾濕洗濯法

3. 練習各種簡易烹飪法及軍用乾糧乾米等之預備

(貳) 第二學年

一、講授

1. 食物飲料之選購，預備及儲藏
2. 住宅之策畫，布置及整理
3. 花卉及菜蔬等之種植
4. 個人及家庭用款之預算及審查
5. 家庭之功用及與社會之關係

二、實習

1. 繼續練習製作簡易衣服及被服
2. 繼續練習烹調簡易食品及軍用乾糧等
3. 練習居室之布置點綴及整理
4. 練習花卉菜蔬之播種及其他簡易園藝

(叁) 第三學年

一、講授

1. 養育兒童基本知識
2. 兒童之身心發展及其教育法
3. 遺傳與環境對於兒童之影響
4. 家庭衛生與健康
5. 公共衛生及急救助產常識
6. 傳染病及其預防
7. 病人之看護及飲食

二、實習

1. 參觀各種家庭醫院及育兒所
2. 嬰兒及幼童之保育實習
3. 病人之看護實習
4. 練習家庭用款之預算編製
5. 事務管理之練習

附註

如第三學年改習其他職業科目應將三學年教材擇要教授實習對於兒童養育與家庭衛生常識必須提前授完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烹飪室及工作室之實習
- 二、小規模交際應酬之實地演習
- 三、參觀各級家庭之實際生活狀況及托兒所等致養母園
- 四、參觀與家庭有關之工廠商店菜園花園使學生對於日用物品有相當之知識

(貳) 教授要點

- 一、以中學生所習見之家庭問題為研究之基礎
- 二、以科學原理與方法解決今日家庭之各種重要問題
- 三、參照一般中等家庭之設備研究現家之知能
- 四、根據近代家庭之組織及社會思想之趨向，研



# 小學之部

## 常識科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一) 指導兒童了解個人，家庭，學校，鄉土，民族國家以至世界人類等環境和內容的大概，並明白人與社會和自然的關係。
- (二) 指導兒童發現並解析環境中所有最重要最顯露的問題；並培養兒童檢閱自身，改造環境和復興民族的願望與能力。
- (三) 指導兒童探求知識的基礎方法，並養成其自力研究的志趣和能力。

### 第二 作業類別

- (一) 家庭社會生活（自然環境，生活勞動，人體生理及保健，社會關係，團體生活）的認識，研究實驗，實踐，記載，發表等。
  - (二) 鄉土生活（自然環境，經濟，政治，文化）的現象觀察，內容調查，源流考查問題檢討，實際活動的設計參加，以及各項研究結果的記載發表等。
  - (三) 民族國家生活（自然環境，經濟，政治，文化）的現象認識，源流考查，問題檢討，應行實踐事項的設計，實踐，以及各項研究結果的記載發表等。
  - (四) 世界人類生活的認識，比較，探索，記載，發表等。
  - (五) 時事的分析，調查，研究，記載，發表等。
- 第三 各學年作業要項

類別	學年		時間
	第一	第二	
自然環境的省察	1. 晝夜長短四季時間等及其與日常生活關係的認識。 2. 方向位置的認識。		每週

庭	學 校	生
<p>加參和察觀的動勞活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習見農具工具及其他家具（竹，木，磁，陶，金屬……）等種類用途的認別和研究。</li> <li>4. 家務校務勞動工作的觀察參加及問題研究。</li> <li>5. 家庭職業勞動工作的觀察和研究。</li> <li>6. 習見家畜家禽的飼養，及其習性形態等的觀察和研究。</li> <li>7. 常食蔬菜等形態生長情形的觀察研究，並試行種植。</li> </ol>	<p>究研和識認的源資活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主要食物的名稱，功用，原料等的認識和研究。</li> <li>9. 日常衣服及其附屬物的名稱，功用原料等認識和研究。</li> <li>10. 家庭學校及其四周房屋構造（注意採光通氣狀況）和建築材料的認識與研究。</li> <li>11. 日常燃料和使用方法的認識與研究。</li> <li>12. 家用水的來源和取給方法的觀察與研究。</li> </ol>	<p>識和保健的生理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人體器官名稱，部位和功能的認識和保健的大要。</li> <li>14. 跌傷，破皮等急救方法的認識。</li> <li>15. 避免傳染病，避免中毒等方法的認識和實踐。</li> <li>16. 健康檢查，疾病醫療的手續和應守規律的認識與研究。</li> </ol> <p>社會</p> <p>17. 家庭稱謂，血族關係的認識，和家庭禮節儀式等的觀察實踐與研究。</p>



活	鄉	士
關係的認識和團體生活的實踐	鄉土自然環境的研究	鄉土經濟的研究
<p>18 親戚宗族鄰里間相處態度的研究和實踐。</p> <p>19 紀念週和學校集會儀式的參加和設計研究。</p> <p>20 學級自治組織的設計研究和實踐。</p> <p>21 家庭學校娛樂生活的設計研究和參加，並各種遊戲器具的認識研究。</p> <p>22 公共衛生要義的研究和蚊蠅蟲等驅除方法與實踐。</p> <p>23 避災，防空，消防，警備……等的設計研究並參加。</p>	<p>21 本地地形地勢山川名稱和自然區域等的認識。</p> <p>25 氣候（冷暖，燥濕等）的觀察，本地氣候變化（晴，雨，風，雪，霜，露，霧，雹）現象的觀察研究，並開始記載溫度氣候等。</p> <p>26 本地四季景物（如秋天的花和虫，冬天動植物因過冬，春天花木和動植物的甦醒，夏天樹木的茂盛，燕等候鳥的往來等——根據本地實況和習見事物）變化的觀察研究。</p> <p>27 常見合羣昆虫（如蜂蟻等）的觀察和研究。</p>	<p>28 本地物質生活資料來源（注意城市與鄉村的關係）的認識和研究。</p> <p>29 本地主要農產品種類形態生長情形的觀察和研究。</p> <p>30 本地交通路線和道路橋梁等種類和材料等認識和研究。</p> <p>31 習見交通用具（水，陸，空）種類用途，應用方法，使用手續等的觀察和研究。</p> <p>32 本地通用貨幣，郵票等種類用途等的認識和研究。</p> <p>33 本地郵政，電報電話播音……等通信事項的種類，作用，地點和使用手續等認識和研究。</p> <p>34 本地農田，工場，礦山，漁場，牧場，鹽田，林場，商市（根據實際情形）等各種</p>

家 生	類別	要 學 年	時事	民族 生活	活		究
					究研化文士鄉	究研的治政士鄉	
1. 各種家畜家禽的比較研究。和設計飼養，并養蠶養魚等。		第二，四學年	47 46 在本國建立和國民革命運動的經過與前途的講述研究。 在本地發生或具有切身影響的重要時事講述研究。	45 44 黨旗國旗的認識和禮節實踐。 國家紀念日節日的事跡講述和參加儀式。	43 42 41 本地風俗和宗教的觀察研究和日意義節令及娛樂生活的參加和設計研究。 本地名勝古蹟和紀念物的實地觀察，及其所包含的歷史意義的講述研究。 鄉賢故事的講述研究。	40 39 38 37 本地人口狀況（數量，分佈，職業別：：等）的觀察和調查。 本地地方行政組織系統自治組織的認識。 縣（或市）治所在地和縣（或市）政機關的觀察或講述研究。 本地公安，消防，公衆衛生事業，社會救濟事業等的觀察研究。	36 35 生產運輸方法的觀察和研究。 本地水旱風虫等災害的認識。和防禦方法的設計研究。 本地和鄰近重要市鎮的觀察或講述研究。

鄉	活	生	校	學	庭
然自土鄉	實踐的研究和生團體	與的健識理人 實的研究方法和體 踐的法和保認生		究研的源資和動勞活	
17	16 本省地形勢重要山川名稱和自然區域等的研究。 本地四季物候（如樹的落葉，穀類豆類的萌發，冬季的候風，春季的鳴禽，夏季的	11	10 常見疾病和常用藥品的認識與研究。	8.	7. 煤和石油的研究。 6. 家用電力供給和應用方法的認識與研究。 5. 各種建築材料（磚瓦，石灰，草料，木材，五金，玻璃，水泥等採製方法的觀察和 4. 各種衣服原料（棉，絲，麻，毛，皮，革，……）及其紡織裁製等方法的觀察和 3. 疏菜，果樹，衣料，植物（棉，麻，桑，……）水生食用植物等的栽植和研究。 2. 食用油，鹽，糖，醬油，酒和茶葉菸草……等的研究。
15	14 續前學年第23項。 13 續前學年第22項。 12 學校自治組織的設計研究和實踐。 11 續前學年第20項并加民權初步的演習。	9.	10 肌肉，骨骼，消化器，呼吸器，循環器，神經等的功能和保健研究。 避毒，避免傳染病和簡易急救術的研究與設計練習。	7.	8. 文具（特別注重紙）和印刷器具的研究。

民		究		研		究		究								
環境	自然	文	鄉	政	土	鄉	土	鄉	境							
研究	本國	研究	土	究	治	究	的	的	境							
33	31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本國氣候和生物分布大概的研究，	本國位置地形地勢山川大概等的研究。	續前學年第42、43兩項，	續前學年第41項并注重改進方法的設計研究。	本地公眾衛生和其他社會事業的改進設計。	本地自衛組織，防禦工程的視察認識和習見武器種類用途的認別。	本省的人口狀況，行政組織等的認識以及省會的講述研究。	本省物產產銷關係的大概認識和本省重要城市的講述研究。	本地經濟建設運動（至少包括育苗造林）防禦天災運動的參加或協助宣傳並設計研究。	本地農人，工人，商人，婦女……等生活狀況的觀察和改良設計研究。	各種交通工具的比較研究，和汽力運輸，電力運輸等機械的觀察研究。	蝗螟，青蛙，蚯蚓，等和農作物關係的研究。	鳥和農作物的關係和各種鳥類的研究。	續前學年第21項。	本地土地關係的認識調查和改良的設計研究。	梅雨等——根據本地實況和習見事物變化象徵的調查、觀察，研究記載等。	有毒動植物（動物如毒蛇等，植物如石蒜，半夏，毛茛，澤漆）的研究。

生 家 國 旗

究 研 治 政 國 本	究 研 濟 經 國 本
<p>42 本國人口狀況，民族分布，和政治區域的研究。</p> <p>43 本國民族演進和歷史年代大概的認識。</p> <p>44 本國民族向外發展和抗拒外力等史事的講述研究。</p> <p>45 本國近百年外交失敗史大概的講述研究。</p> <p>46 本國邊疆大概的研究。</p> <p>47 三民主義大要的講述。</p> <p>48 中央政制及首都情形大概的講述研究。</p> <p>49 約法憲章（注重人民權利義務）大概的講述研究。</p> <p>50 禁烟禁毒的研究。</p> <p>51 本國國防的設計研究。</p> <p>52 續前學年第十五項。</p>	<p>31 本國農產資源和農業生產供給以及水利情形大概的研究。</p> <p>35 本國礦產，漁產，鹽產，牧產，林產，資源和礦漁鹽牧林各業生產供給情形大概的研究。</p> <p>36 本國工業（機械工業手工業）大概狀況和各地工業特產情形的研究。</p> <p>37 本國商業金融業以及國際貿易（注意出入超情形）大概狀況的研究。</p> <p>38 本國水陸空交通及交通建設現階段大概情形的研究。</p> <p>39 本國重要都市的講述研究。</p> <p>40 國貨和洋貨辨認的研究。</p> <p>41 東北在全國經濟位置的研究。</p>

時事	活生類人界世	活
59 本國或世界重要時事的講述研究。	51 地球形狀晝夜運行，四季變化，日蝕月蝕，地震火山等原因的簡單講述研究。 55 大洋大洲名稱，五帶氣候和生物分布大概情形的研究。 53 生物進化大概的講述研究。 57 人類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進化大概的研究。 58 現代世界人種分布和重要國家位置大概的研究。	59 本國名勝古蹟及其所包含歷史故事的講述研究。 本國文化研究

第四 教學要點

一，常識的範圍非常廣博，本課程標準的編訂，除了把民族的需要和民族意識的指導做總綱，把兒童知識領域擴張順序做範圍以外，並顧及以下四項原則，即：一，現代性的（與現代生活有關並適應現階段時代需要的）；二，一般性的（與多數人生活有關的）；三，生產性的（能夠指導生產鼓勵生產的）；四，實踐性的（能夠指導行動和從行動中探索問題的），教材的選取和實際教學的進行，應時常顧及這些原則，並不得涉及非兒童所了解的深奧理論。

二，各學年作業要項的範圍，分家庭學校，鄉土，民族國家，世界人類等，依次擴張，實地應用採取教材時，可以把下列圖解做支配標準：



三、鄉土生活在經驗範圍內擴張步驟中，極關重要，大部份的常識教學可以從鄉土問題出發，又歸宿到鄉土改進的研究。鄉土的區域範圍，可以把所在的城市或鄉村及其附近地域做標準；如其這些區域不能賅括研究問題時，可以把「縣」或「市」做單位。

四、為充分發揮常識教學的現代性起見，時事研究的位置極關重要，作業要項雖僅列一項，但實際從三年級起應每週抽出一部分時間講述時事。

五、常識教學應從生活的實際問題出發，教師應指導兒童搜索問題，引起教學的動機，在教學的進程中應常作問題的分析 and 討論，以便兒童獲得解決問題的能力。

六、常識教學應以具體的活動為進程；如探求的對象是自然界各種知識，應常作實地觀察和搜集標本、實物等工作，探求的對象倒是社會界各種知識，應常作社會考察和參加兒童的實際社會活動。

七、常識教學應時常利用環境，利用偶發事項；尤應和各科聯絡教學（和勞作、公民訓練的關係更密切）。

八、常識教學的教材，應選取有代表性的，以免陷於支離瑣碎。

九、書本應視為參考性質，不能把讀教科書教學的方法

教學常識，也不應為了書本文字的關係，妨礙常識研究的進展，一、二年級大部分的教材，最好由各地方（如縣市）教育機關編輯要目應用，三、四年級一部分的教材，最好由各省市教育機關編輯要目應用，均以不用教科書為原則。

十、常識教學應充分利用教具，對於標本，模型，地圖，圖表，年代表，詞典等用法，都應詳加指導，以便兒童自己學習。

十一、常識教學應有相當的設備，除上列各項教具外，如學校園，昆蟲箱，水族箱，沙盤，簡單的理科試驗器械和藥，簡單的衛生應用器械和常用藥品，以及觀測氣候用的指風針，雨量計，溫度計，氣壓表等參攷應用的各種圖書等，均應於可能範圍內酌量置備，以便應用。

十二、上項設備，無論學校經濟充裕與否，務以充分利用兒童自行製作，搜集，或以廉價購置為原則。





附：政 令

奉教部令頒修正高初級中學公民  
等科課程標準令各高初級中學  
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五,一〇,)

令各公立高初級中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二六二號開：

「查初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修正公布，並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在案。茲依據是項修正時數表，將中學各科課程標準，內容稍加損益，以資改進。現已修改完成者，計有初高級中學公民，體育，算學，地理，及初中生理衛生等科課程標準。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各該修正標準各二份，令仰轉印分發所屬各中學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公報

等因，附發。正初高級中學公民，體育，算學，地理，及初級中學生理衛生課程標準各二份；奉此，合將原件登報令飭，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登初高中公民，體育，算學，地理，及初級中學生理衛生課程標準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如

奉教部令頒修正高初級中學歷史  
等科課程標準令各高初級中學  
遵照

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五,一〇,)

令各公立高初級中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六號開：

「案查初高級中學公民體育等科課程標準，業經本部修正公布，並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在案。茲繼續修正初高級中學歷史，化學，物理，高級中學生物學，軍事看護，初級中學動物學，植物學，及勞作(男女生)課程標準。除以部令

公布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各該科修正課程標準各二份，令仰轉印分發所屬初高級中學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初高中歷史，化學，物理，高中生物學，軍事看護，初中動物學，植物學，勞作（女生）及勞作（男生）課程標準各二份；奉此，合將原件登報通飭，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登修正初高中歷史，化學，物理，高中生物學，軍事看護，初中動物學，植物學，勞作（男女生）課程標準各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 奉教育部頒小學常識課程標準令 各教育局及昆明市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五，一〇，）

各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一號開：

「查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修正公布，並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在案。茲依據是項總表，訂定小學常識課程標準。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標準二份，令仰轉印分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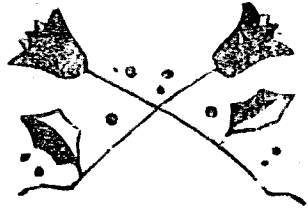
檢發小學常識課程標準二份。

等因；奉此，查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前經本廳於奉到後，已分發各該縣市局區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小學常識課程標準照抄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小學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小學常識課程標準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 附錄

## 奉教育部轉令飭提倡拒毒教育轉令

### 各教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五三號

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各教育機關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四五五四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禁政字第三四三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第一次常會，鍾委員可托提議，擬請提

雲南教育公報

倡民衆拒毒運動，促成二年禁毒，六年禁烟政策案；又馬委員亮，馬委員愚忱提議，提倡拒毒教育與禁烟宣傳利用社會道德制裁，以增進政治法律力量，俾收速效案；當經併案討論決議，兩請中央黨部及教育部參考實施，以引起民衆對政府禁烟決心，禁烟政策，及禁烟辦法之正確認識，以冀上下一致，共起拒毒等語，紀錄在卷。本總會深維禁烟禁毒爲政府最重要之工作，早經通令全國一體遵照，并爲友邦人士極注意之點，限期督促，法令森嚴，不容稍事假借惟各地吸食烟毒人民，大多愚昧無知，動罹法網，亟應廣爲宣傳，藉資勸導，以示不忍不教而誅之意。相應檢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訓詞，暨本會宣言通告等件隨函送達，請煩查照參酌馬委員提案，

提倡拒毒教育，并通飭所屬各省市教育廳局，暨各級學校，擴大宣傳，俾收實效，而竟全功。等由；准此，事關禁烟要政，應予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印刷品一百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附刊原印刷品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奉教部轉令發技術合作辦法令各

#### 職校暨大理中學等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號(二五，四，二五，)

-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 省立關山玉溪開遠等初級農職業學校
  - 省立賓川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
  - 令省立大理中學
  -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
  - 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
  - 保山縣立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
-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三七八號開；

「案准實業部咨開，「查我國近年農業衰落，亟應先從增加生產，改良品質着手。而農事試驗之整理，與農業技術之改進，尤為當務之急。本部前於二十一年一月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以為全國農事試驗研究之總樞紐，數年以來，規模粗具。茲為謀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密切聯絡起見，特制定技術合作辦法公布施行。惟各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所屬農事試驗場，係屬貴部主管，擬請轉飭依照該項合作辦法，其策進行，以便聯絡改進。除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省市各地方農場遵辦，并令行中央農業實驗所遵辦外，相應檢同技術合作辦法，及各學校教育文化機關所屬農場一覽表，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并附技術合作辦法一份，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中等學校各農場遵照。此令。」

等因，計印發技術合作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奉發辦法登報代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技術合作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抄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

## 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

- 一、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專謀技術合作并不干涉各該場現有行政系統及其經費預算
- 二、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之事項如下
  1.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將試驗研究已具成效之(甲)改良農作物種籽(乙)各項病蟲害防治方法(丙)輸入並製造各項牲畜血清等與各地方農場訂定合作辦法從事推廣
  2.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各地方農場需要情形隨時派員視察以便商討
  3.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舉辦各項討論會召集各地方農場主管人員參加討論其辦法臨時擬定通知
  4.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舉辦各項講習會召集各地方農場技術人員予以短期訓練以求技術進步與統一其辦法臨時擬定通知
  5. 其他各地方農場請求研究事項
- 三、各地方農場對於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技術合作應履行左列各事項
  1.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改良農作物種籽發交各地方農場

雲南教育公報

推廣時各地方農場應按規定日期將試驗成績及辦理經過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

2.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情調查各地方農場有代為調查及報告之義務

3. 各地方農場對於各項試驗研究如有新發現及特殊情形應隨時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參攷

4. 其他各項農業技術合作如病蟲害防治牲畜血清介紹等項應將辦理情形按規定日期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

四、本辦法所稱地方農場係指全國公立私立大學農學院農業學校之附屬農場各省市廳局所屬之農業院農林局農業改良場及普通或特種農事試驗場等而言

五、本辦法如有未合事宜由實業部修正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奉教部令呈審圖書應遵照規程辦

### 理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五,一,)

令各縣區教育局  
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四七九號開

「案查部頒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應隨同稿本樣張繳納審查費。其各種不同圖書，并分別規定按照全書定價之此例倍數繳納。查各省教育廳呈送自編或代送他人編輯之圖書，請求審查，每有未繳審查費，或繳納不合規定者。為切實符合功令起見，嗣後呈審圖書，務須一律遵照規程辦理。令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教育機關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兼廳長張自知

**奉教部令開示小學教員暑期講習辦法轉令各分區講習會暨各教育局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一七號（二五，五，三〇，）

令各分區講習會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五六七八號訓令開：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案查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規定，小學教員在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有取得受無試驗檢定之資格，惟本省各縣所辦暑期學校，講習時期，長短不一，應否規定一最短限度，為講習時期，在規定限度以內，應否以補習二次，併作一次計算。事關解釋法令，本廳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選。」等情到部。當以「該省各縣暑期學校講習期間，應規定最短限度為一百二十小時。各縣如有講習時期在規定限度以內者，可以補習二次併作一次計算，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兼廳長張自知

**奉教部令公務人員私人通信不得用其機關之公用信箋信封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五二號（二五，五，七，）

案奉

本廳各科室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機關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四八〇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〇一六號訓令開：『嗣後各機關公務員私人通信，概不得用其機關之公用信箋信封，違者定予從嚴懲處，以重公物，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飭，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 奉教部令頒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

#### 令各教育機關酌購參考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四九號(二五、五、七、)

各縣區教育局長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機關

雲南教育公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〇三號開：

「查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本部印行之教育法令彙編，及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本部印行之教育法令彙編，現經本部合併改編，並增入民國廿三年六月以後，至最近止，本部公布之各項重要教育法令，彙為一輯，稱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交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現已出版，合行檢發一冊，令仰遵照！再該廳如尚須添置此書，仰逕向商務印書館直接訂購可也。此令。』

等因，附發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一冊，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訂購參考！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 奉教部令各機關印刷及行文一切

#### 用紙須購用本國出品轉令各教

#### 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九號(二五、五、七、)

五

雲南教育公報

各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四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第二〇一五號訓令開：『查提倡國貨，為目前要計，各機關公用品，尤應先儘國貨購用。嗣後各機關印刷及行文一切用紙，非有萬不得已情形，務須購用本國出品。至於以前業經購備之外國紙張，一經使用完罄，不得再行購用，以維國產，而杜漏卮。』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通飭切實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事關提倡國貨，自應遵照。除呈報外，合行登報通飭，仰即切實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奉教部轉令棉種進口均須由當地  
檢驗局執行檢驗消毒手續以杜

教育廳訓令第

蟲菌轉令各農業職業學校遵照

號(二五,四,二〇,)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團山

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令 玉溪

省立賓川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

保山縣立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〇五〇號開：

「案准實業部咨開：『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開：『查吾國近年為改良棉產，時向美國購買棉種，惟美國棉病虫害向極猖獗，若不於棉種進口時施行檢驗消毒手續，則其附帶之虫菌，勢必傳入國內，隨風蔓延，其為害將不堪設想。前者貴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已設有植物病蟲害檢驗課，關於數年前，申新紡織公司購買大量美國棉種到滬時，曾向該局勒令消毒，成績卓著。最近本會向美國採購斯字棉種二十一噸，特煩該局消毒。頃聞山西省建設廳最近亦曾購進美棉種一百磅，未經消毒手續，本會深恐其傳入虫



值，爲害棉產，正在詳查究竟，以便設法使其補行消毒。惟是舉辦病蟲害檢驗，固不僅限於輸入棉種一項，即其他各種植物病蟲害檢驗，需要亦甚迫切，爲普遍防止國外植物之蟲菌傳入，爲害吾國起見，擬請貴部通飭各商品檢驗局，從速一律舉辦植物病蟲害檢驗，以期周密。在各局未及普遍施行以前，所有國外輸入棉種檢驗消毒事宜，擬請實成上海商品檢驗局主持辦理。並請貴部一面咨由財政部通飭各海關，凡由國外輸入棉種，非經買主報出當地檢驗局派員執行檢驗消毒手續發給憑証者，不准報關進口。並在查檢驗局未普遍舉辦該項檢驗以前，所有國外輸入棉種，祇准由上海進口，以免疏漏。一面咨由教育部及各省政府通飭各農事教育及試驗機關切實遵辦，以杜後患。事關農政，相應函商，即希察照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植物病蟲害檢驗，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業已舉辦，其他各檢驗局須待籌備完妥，方可開辦。准函前由，所有國外輸入棉種檢驗消毒事宜，應即先由上海舉辦。在其他各地未普遍辦理該項檢驗以前，所日國外輸入棉種，暫均限由上海進口，須經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方准輸入。除函復並分別咨令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通飭各農事教育機關遵照辦理。等由

雲南教育公報

；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農事職業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奉省府轉令飭清除各機關積弊轉

令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五，二，)

各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字第九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字第一四九九號訓令開：『國家積弱已久，政府積弊日深，本院長受任以來，環顧外患之嚴重，內憫物力之凋殘，觸目傷心，忘餐廢寢。深維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官之失德，寵賂用彰，今欲修明政治，首當剷除貪污。查公務人員中，謹厚者固

七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奉省府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 真賦賦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四、三)。

各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市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字第一〇一號附：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〇一六七二號訓令開：『現當銳意刷新政治之際，所有公務人員，自應認真甄核。嗣後各軍政機關任用職員，務須先行詳細查明其經歷，凡有因案撤革，依法停止任用，及劣跡昭著，依法不得任用之人員，一概不許濫用。其有因罪曾經通緝者，更應認真辦理。自經此次通令之後，若仍有任用此等人員情事，該委任長官知法不守，實有忤歸，自應嚴予處分。除分令外，合亟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多廉剛自守，不待申啟，其不肯者，長官監視稍懈，即不免弊端百出。其顯著者則有：一、侵吞公款；二、侵占公物；三、濫用公物；四、虛糜公帑；五、偽造報銷；六、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每見各機關掌管庶務會計員，俸給有限，而揮霍無藝，或廣通聲氣，或厚殖資財，試問錢從何來，言之深堪痛恨！方今國家多難，民力已殫，而百廢待興，國用益廣。凡我同僚，服務黨國，自宜共體時艱，綜覈名實，務令財不虛糜，事有實驗，費一錢須計一錢之效，辦一事必程一事之功。上述各種弊端，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期弊絕風清。所有辦理情形，限交到兩個月內，據實具報，屆期本院長當派員嚴密訪查，並分別呈咨 中央及監察院依法糾察，剷除舊染汚俗，樹立廉潔政治，本院長有厚望焉。為此通令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奉省府轉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轉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四，三〇，)

各省縣市立學校

各省縣立民衆教育館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七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五〇號訓令開：』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再稟飭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雲南教育公報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原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到府。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七份呈送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書名稱

二、出版處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五、出版份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出版份數每版最多不得超過五千份，但具有歷史價值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聲請出版份數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得核減之。

第六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發發行許可證書並按照核定出版份數發給証票。

前項証票加蓋登記註明圖表名稱出版處及出版次數。

第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

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及証票。

第八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印製發行時除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送本會一

份備案。

第九條

業經審定出版之圖表得於審定後半年內聲請增加出版份數並補領証票，但聲請增加之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出版份數為限。

第十條

聲請人應將領到証票黏貼於圖末始准發售，前項証票不得轉貼於他種圖表內。

第十一條

未經黏貼証票之圖表如擅自發售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頗有發行許可證書之圖表未領有証票者得呈請補發。

第十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查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追究。

第十四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請審查。

第十五條

証票每份收費一分，應按聲請出版份數隨同聲請書繳納，如出版份數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核減時多繳之費應予發還。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說明 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一種謹遵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七

份隨同繳納証票費

元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附呈

圖樣本七份 聲請表一份

證票費 元

具聲請書人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	出版次數	出版份數	聲請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蓋章)
------	-----	------	------	---------	------------------

奉省府及總部轉令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令各

教育機關遵照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四,三〇,)

各縣區教育局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秘書第一二一五號開：雲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

總監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禁政字第三九五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函開：『案准實總監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禁政字第三三號公函開：『以核復交通郵呈送修改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條文一案意見，囑即查核公佈。』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令行交通部知照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達查照。』等由，附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准此，除檢查辦法，已由院公布施行外，合再檢核該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附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

兼廳長與自知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投送包裹，經海關檢驗，如查獲私遞麻醉藥品時，應由海關將人證一併移送當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依法辦理。其不經海關檢驗之郵件或在未設有海關地方之郵件包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通知當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派員來局限同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移送審理。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并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并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査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總局備查。

第十條 檢査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奉省府轉令飭保護人民團體視查員轉令各教育局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五,二〇,)

令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六二六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〇五

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四七七號公函開：「案

查關於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一案，前以視察範圍

，及各視察員所經途程，均甚廣闊，須要政府機

關保護協助之處甚多，經檢同總視查辦法施行細

則及視察員人名及視察區域一覽表，函請查照發給視察員護照，並通飭各省市軍政長官予以協助在案。現各視察員於四月中旬，即可出發，而各地鐵路，郵務，電務，以及海員等工會，亦均在視察之列，相應再行函達，即煩查照令飭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四川，湖北，河南，山東，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青海，寧夏，新疆等省政府，南京，上海，廣州，青島等市政府，及交通，鐵道二部，分別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及鐵路，郵務，電政等管理局，與招商局等協同進行，於視察員到達之日，予以保護及便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俟該視察員到時，予以保護及便利。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准普通教育司函轉令各中小學採

用天津市立師範學校職業班所



# 製自然科學教具目錄

各社教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四,三〇);

令各公私立中小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奉部長發下金陵大學教授王古魯來呈一件，為發呈所著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班一書，請通令全國文化機關購備等由，查核該書，對於日人研究中國學術情形，敘述甚詳，可供參考。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酌購為荷。」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

「案據天津市社會局呈稱：為轉呈天津市立師範學校職業班所製自然科學教具目錄，請准予通令採用等情到部。除由部指令飭遵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中小學酌予採用！」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查酌採用！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准社會教育司函轉令各教育機關

### 酌購「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

### 之一班」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四,三〇);

各縣區教育局

令省立各級學校

## 抄原呈

為發呈所著「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班」，仰祈鑒核并懇准予通令全國文化機關購備事：竊古魯十餘年前，就學東京之際，每入圖書館及新舊書店，隨處可見日人所著關於中國學問或中國問題之書籍當時即欲一知其研究之範圍，目的，程度，故隨時隨地筆錄所見，歸國以來，繼續留心，未嘗間斷。最近將蒐集所得，整理排比撰為「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班」一書，都四十餘萬言。全書以

雲南教育公報

研究主體（即研究機關）爲綱，共區分爲四章，第一章所述者爲各帝大官私立大學，對於中國學術的研究獎勵提倡狀況以及特殊學校之研究目標，與夫鼓勵學生調查中國情形。第二章所述者，爲學術機關及圖書館自帝國學士院起，以及著名儲藏中國珍籍之圖書停止，無不一一詳述，並特別注重中國古籍流出情狀，以及中土業已佚亡而尙存異域的珍籍，第三章爲公私機關之研究中國問題，此章之中心，凡公私機關對於我國邊疆腹地，有系統的調查研究，均加注意，所錄書目，自信可供國人研究本國邊疆腹地者之參考。第四章所述者，爲日人利用庚子賠款等款所舉辦之文化事業，諸凡交涉經過，以及中日規定廢止後，日人行動無不詳載，書末附「明治維新以來日人研究中國學術的趨勢」，以備讀者得一綜合觀念。竊按中日兩國，國境毗連，雙方文化之進展，均有相互的影響，故考試院戴季陶院長，在所著「日本論」之中，曾力斥國人，不宜再有「思想上閉關自守」，「智識上的義和團」現象，曾謂「你們試跑到日本書店裏，去看日本所做關於中國的書籍，有多少哲學，文學，藝術，政治，經濟，社會，地理，歷史，各種方面，有幾百篇參謀部，陸軍省，海軍軍令部，海軍省，農商務省，外務省，各團體，各公司，派來中國長住調查，或是旅行視察的人員，每年有幾千個，單是近年出版的叢書，每冊在五頁以上，每部在十冊以上的，總有好幾種一千頁以

上的大著，也有百餘卷，「中國」這個題目，日本也不曉得放在解剖台上，解剖了千百次，裝在試驗官裏化驗了幾千百次」。

戴院長以抽象的言辭，說明國人研究日本問題之必要，古魯此書則具體的詳述日人研究中國學問中國問題的機關方法過程成果等等，加以分析，俾國人知日人之對於中國學問中國問題如何努力，如何用心，有所警惕，有所警惕。現已將此書斥資印行，並委託南京日本研究會，上海生活書店經售。

鈞部對於文化事業，提倡不遺餘力，用敢懇請著憑此書用意，並檢呈一冊，仰祈鑒核，並懇准予通令全國文化機關購備，以供參考，而資警惕，實爲德便，謹呈教育部部長王。

外附書籍一冊。

具呈人王古魯 三，廿三，

准社會教育司函轉令各教育機關  
暨昆明市府轉飭所屬探購「國

民說部」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五，一〇，）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區教育局

各省立社教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四月十七日函開：

「奉部長發下正中書局二十五年四月十日呈稱：『竊本局因鑒於非常時期民衆教育之重要，及民衆優良補充讀物之缺乏，特發起編輯國民說部，採用舊有章回小說體裁，以灌輸各項常識，培養民衆意識，務使民衆樂於閱覽，易於接受。』全書共一百冊，每集十冊，分爲歷史，地理，革命，名人傳記，政治，生產經濟，科學，防衛，健康，生活等十集，各集仍延請專家校訂。編著逾年，頃已陸續出版，爲求普及起見，特短期發售預約。此種民衆讀物編製方法，在出版業方面，尙屬創舉。對於民衆教育之推廣，似尙不無裨益，且適合時代之需要。茲敬檢附業已印成之五十冊，備文呈請鈞鑒！再另附樣本二百冊，並祈賜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民衆教育機關廣予採購。』等由；查該書編製內容，尙合於民衆補充讀物之用。相應檢同該書樣本五冊，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社教機關酌量採購。」

此令。

雲南教育公報

兼廳長張自知

准社會教育司函轉令各教育局暨

各民衆館酌購「鷄與蛋」月刊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五、一五、)

各縣區教育局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奉部長交下中國養鷄學術研究會呈一件，爲呈請通令介紹『鷄與蛋』月刊，研究養鷄學術，灌輸民衆養鷄與蛋業常識等由，奉諭：『由司分函介紹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民衆教育機關酌購。』等因；合行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辦理，又該刊全年出版十二期，定價一元五角，半年六期，定價八角，社址設於上海市中心區翔殷路五三四號，希一併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酌購，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原件一併。

一七

兼廳長張自如

呈為呈請通令介紹「鷄與蛋」月刊研究養鷄學術灌輸民衆養鷄與蛋業常識事。竊查近年來，吾國內水災匪亂之頻仍，外受各國經濟之侵略，故國內農村經濟崩潰，百業凋敝。年來吾國對於貿易蛋產一項，尚佔出口貨之第二三位，輸出總值年在四五千萬元以上，故提倡養鷄事業以增加蛋品出產，實為提倡生產教育之惟一更生途徑，但年來英國蛋商與養鷄者，盡力於攻擊，我中國養鷄方法之不科學，蛋品質之不衛生等等之反宣傳，對我蛋業輸出，殊多不利，故如不設法改良品質，恐此每年四五千萬元出口之蛋業，不久亦將步絲茶之後塵矣。屬會自蒙鈞部批准備案以來，會務工作，益為努力，以其為養鷄界有所建樹，除實地研究並推廣優良鷄種外，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特創刊「鷄與蛋」月刊一種，以廣養鷄與蛋業之宣傳。發刊以來，甚蒙農業界同人之讚許，敝刊體例分「專論」「論著」「養鷄小品」「圖說」，「養鷄與蛋業月刊」「養鷄與蛋業消息」「農村副業如養兔，養魚，養蜂，養羊，養豬，園藝，手工紡織，經售化學肥料等部門」各地養鷄與蛋業通訊」等欄，各欄論文，皆由專家撰述，復經屬會編輯社慎重選擇所發刊之文字，均為富有經驗學識之參考資料，對於印刷紙張方面，亦力求精美，以期質量俱佳，全年十二期，定價壹元五角，半年六期，定價八角。今為講求發達農村副業，提倡養鷄，改進蛋品起見，不得不擴大宣傳

，藉以交換各地農業知識，共謀改進。核與最近行政院通令，生產建設自教案，第七項辦法，提倡家庭工業，擬請通過，惟應注重農村副業，交實業內政教育三部會議施行之宗旨及辦法相合，故擬懇請，鈞部通令全國農業機關及各縣農教館勸導訂閱，俾得養鷄與蛋業之知識，而發展農村之副業，至乞鑒核照准，實不勝感禱之至！

謹呈  
教育部

具呈人中國養鷄學術研究會

### 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舉行兒童及童

### 子軍日行一善紀錄比賽令各省

### 立中學童子軍團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四，二七，)

令各省立中學童子軍團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函開：

「選啓者：查本會為鼓勵全國兒童及童子軍努力服務社會及家庭，並徵集該項參考材料起見，茲舉行日行一善紀錄比賽，訂定參加辦法，即送貴廳，希即查照，並請轉飭童子軍團及鼓勵當

地兒童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送辦法一份，准此，查該會所訂辦法，頗能培養兒童品德，應予推行。合將所送辦法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登日行一善紀錄比賽參加辦法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 『日行一善』紀錄比賽參加辦法

中國童子軍總會爲鼓勵全國兒童及童子軍努力服務社會及家庭并徵集該項參考材料起見，茲舉行『日行一善』紀錄比賽，訂定參加辦法如下：

- 一，凡在國內或海外之中國男女兒童，無論是否童子軍，年在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一律許可參加比賽。
- 二，參加者須將過去某月份全月每日所行或擬行之善事，按日逐條親用毛筆或鋼筆，寫于通用文稿紙上，文體用白話，書法須端正。
- 三，叙述每日所行或擬行之善事，除日期外，不得超過五十字，例如：『一月一日豐和米店掛的國旗不對帮他掛好』又例：『三月八日隔壁的小妹妹阿菊給一頭惡狗追住，我用童子軍棍把狗趕走送她返家』。
- 四，各條善事，按日列出後，并須在篇末詳細寫上本

雲南教育公報

人姓名、年歲、性別、通信地址、學校年級、童子軍團次、登記號數等，另請一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之成人副簽証明，

五，証明人須加寫本人職業、性別、地址及與參加者之關係後，再簽名蓋章。

六，比賽文件直接寄至南京馬路街中國童子軍總會訓育科收，信封并須寫上『日行一善』四字。

七，參加比賽文件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寄出者，本會停止收受，以郵局印戳爲憑，收到各件，經紀錄

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參加比賽評定結果本會于七月一日在南京中央日報公佈，必要時得延遲之。

九，比賽評定結果前十名以上，由本會頒給正副會長理事長等所捐贈之獎品各一件，以後凡一千人參加者，再錄取二十名，各贈以紀念品一種。

准中華農學會函轉令各中等以上

學校應該會徵文並代黏貼徵文

通告及辦法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四、三〇)，

令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中華農學會函開

「敬啓者：本會爲紀念故理事長許叔璣先生，特募集紀念基金，每年提取利息，徵求論文，以示提倡，而資紀念先哲也。本年徵求範圍及日期，均已決定，除在本會發行之會報登載啓事，徵求論文外，茲爲普遍應徵者起見，特函請國內各農事機關代爲徵集，冀獲多量之鴻文。素仰貴廳暨附屬機關，人才薈萃，奇文必多。用特專函奉達，務祈貴廳將附上之徵文通告及辦法，分別張貼揭示處，並轉發所屬各機關代爲張貼，俾供各應徵者參考，無任盼禱。專此布懇，諸希鑒諒爲荷。」

此令。  
附徵文通告及辦法各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 中華農學會許叔璣先生紀念獎金

民國二十五年份徵文通告

- 一、徵文範圍以「農業經濟學」爲限
- 二、徵文日期自即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 三、文稿徵齊即請專家評定甲乙及決定當選人於二十六年一月底同時發表並分別給與獎金及獎章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會許叔璣先生紀念獎金徵文辦法

### 中華農學會許叔璣先生紀念獎金

#### 徵文辦法

本會爲紀念故理事長許叔璣先生發起募集紀念基金業已得有成就茲經理事會議決暫定徵文辦法如左

- (一) 該項獎金暫定每年提取利息一百五十元徵文一次定額二名第一名給獎金一百元第二名給獎金五十元外加贈本會獎章各一枚
- (二) 徵文題目之範圍限於農林研究及調查由本會理事會每年依時代之需要於上列範圍內選擇科目規定綱要交出獎金委員會主持辦理
- (三) 應徵人資格如左
  - 甲、中學教員
  - 乙、大學助教
  - 丙、研究試驗機關技士及技術助理人員
  - 丁、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項資格之人員
- (四) 應徵者應依徵文規定科目及綱要從事研究或實行調查以其所得結果在規定時期內著成論文一篇材料務求真確新穎其一切抄襲翻譯與曾在別處發表之文字俱不得當選
- (五) 文稿寫法一律用橫行每行三十字，每頁二十二行加

新式標點符號並於稿首註明姓名謄寫務求整齊清楚

毛筆寫或鋼筆寫聽使，如有圖表應用黑墨水繪製於潔白之紙上務求工整照片則粘於厚紙上插圖地位應在文稿內註明

在文稿內註明

(六) 應徵者應向本會索取規定之履歷表依式填註隨文用雙掛號郵寄南京鼓樓雙龍巷中華農學會許叔城先生紀念獎金委員會收

(七) 徵文當選之研究調查報告即在本會發行之會報內發表

(八) 凡徵文雖未當選而其文字在本會認為有價值者亦得在本會會報內發表

### 昆明市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委

### 會呈准予轉飭各教育機關遵

### 照倡導集團結婚

第一八七四號(二五，四，二四，)

各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級

各教育機關

(登報八令不另行文)

我昆明市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翟軍等呈

雲南教育公報

稱：

「案查本會提倡集團結婚，改良本市婚娶禮俗，會將組織情形及一切辦法規章，呈奉核准施行，並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通告開始登記在案。惟查自開始登記以來，到會履行登記者，實屬寥寥。而本市仍照舊習結婚者，時有所聞，足見社會陋習，轉移為難，亟應設法補救，以期貫徹。茲經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除呈請市黨部轉呈上級通令全體黨員倡導集團結婚外，並分別呈函各機關，請一致倡導。」等議紀錄在卷。除分別函呈外，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准照議施行，以示倡導之至意，並祈示遵。」

等情，到廳，除指令外，仰即遵照倡導為要。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廳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

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

編輯主任。

其職責，其題材不拘理論

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長的派員司筆。

各省內外各教育機關

照本刊價目辦理。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半年	全年
	六元	十二元五角
	每五元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五色鉛印  
書籍報紙  
標廣告  
喜柬計告  
發單收據  
股票文憑  
戶籍表冊  
宣傳用品  
交貨迅速  
價值公道

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所南城埂脚劉武慎祠

請訂閱

消息敏捷

言論正確

報價低廉之

雲南日報

社址：雲南昆明市文廟橫街東口

1936

年

第5卷3-4期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卷 第四期

雲南教育公報

呈教育部具報省立各小學教育

呈教育部具報省立各小學教育

呈教育部具報省立各小學校長談話會紀錄

雲南教育報告

雲南義務教育

呈教育部令示變更

呈教育部令示變更

呈教育部令示變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卷

第三四期

## 目錄

特載

雲南省教育廳各級各項教育報告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概況

會 雲南省教育廳召集省會省立各校校長談話會紀錄

議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錄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廿次會議紀錄

### 法規

#### (一)中央法規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

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

修正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 (二)本省法規

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學綱要

雲南省立邊地夷民小學組織編制及教材綱要

雲南省立邊地苗民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學生制服發給辦法

修正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試場規則

雲南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

雲南省立昆明氣象測候所組織簡章

雲南省立氣象測候所辦事細則

雲南省立氣象測候所觀測細則

### 政令

#### (一)登報代令

轉令發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飭各縣政府各教育局遵照

轉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對汛督辦飭遵章辦理注音漢字推行事項

#### (二)會考政令

附：表冊摘要

呈教育部請核示辦理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事宜

呈省府請派監試官蒞場監試

令各中等學校開示舉辦會考應注意各點

奉教育部令示變更會考辦法轉令各中等學校遵照

令各學區主試委員開示辦理各分區會考要點

雲南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  
雲南省立昆明氣象測候所組織簡章  
雲南省立氣象測候所辦事細則  
雲南省立氣象測候所觀測細則

政 令

(一) 登報代令

轉令發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飭各縣政府各教育局遵照  
轉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對汎督辦飭遵章辦理注音漢字推行事項

(二) 會考政令

附：表冊摘要

呈教育部請核示辦理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事宜

呈省府請派監試官蒞場監試

令各中等學校開示舉辦會考應注意各點

奉教育部令示變更會考辦法轉令各中等學校遵照

令各學區主試委員開示辦理各分區會考要點

令昆華區各中等學校開示辦理會考應注意事項

令參加會考各學校開示各會考學校應注意事項

令預會考學生統計表及試場規則令參加會考各中等學校

函宜良等學區黨指委會請派員監試各該學區會考

令委楚雄等縣縣長為各該學區監試委員

令發會考試題令各學區主試委員

令發覆試日程表令各學區主試委員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表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會考學生統計表

雲南省第四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監試官一覽表

雲南省立中學高級班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立初級中學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立三年舊制師範學校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覆試日程表

(三) 設學政令

呈教育部具報省立各小學設立概況

為製定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學綱要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令華蔭乾等籌設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

令委代理省立順寧高級中學校長

令梅宗黃籌設省立東川簡易師範學校

令體委會指導員聶體仁核示辦理體育學校各點

令委體育師範學校籌備員

令顧品端等籌備省立藝術師範學校

令昭通女子初級中學校長開示辦理校務各點

令薛現等籌設省立景谷簡易師範學校

令李輝軒等籌設省立雞足山農業職業學校

令蕭顯銘等籌設省立東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四) 一般政令

呈教育部具呈雲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新校舍計劃

呈省府請核示修正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

代電令飭各縣長遵案迅撥義教經費

令發團費劃撥義教補助費分配數目表飭各縣區遵辦

令各縣市政府開示 理短小各要點

令省縣立師範學校認真訓練學生

令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整頓學生服裝

令頒會考學生統計表及試場規則令參加會考各中等學校

函宜良等學區黨指委會請派員監試各該學區會考

令委楚雄等縣縣長為各該學區監試委員

令發會考試題令各學區主試委員

令發覆試日程表令各學區主試委員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畢業會考分區表

雲南省第四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會考學生統計表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雲南省第四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監試官一覽表

雲南省立中學高級班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立初級中學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立三年舊制師範學校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第四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覆試日程表

(三) 設學政令

呈教育部具報省立各小學設立概況

為製定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學綱要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令華蔭乾等籌設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

令委代理省立順寧高級中學校長

令梅宗黃籌設省立東川簡易師範學校

令體委會指導員聶體仁核示辦理體育學校各點

令委體育師範學校籌備員

令顧品端等籌備省立藝術師範學校

令昭通女子初級中學校長開示辦理校務各點

令薛現等籌設省立景谷簡易師範學校

令李輝軒等籌設省立雞足山農業職業學校

令蕭顯銘等籌設省立東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四) 一般政令

呈教育部具呈雲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新校舍計劃

呈省府請核示修正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

代電令飭各縣長遵案迅撥義教經費

令發團費劃撥義教補助費分配數目表飭各縣區遵辦

令各縣市政府開示 理短小各要點

令省縣立師範學校認真訓練學生

令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整頓學生服裝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認真訓管學生

代電令飭各教育局嚴加限制短小學生缺席

轉令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等條例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轉令發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工作大綱及成績考核辦法飭各省立中等學校遵照

轉令發各大學獨立學院招生辦法令雲南大學

奉教育部令示短小學生修業證書製式轉令各教育局遵照

令發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令各省立中等學校及各教育局遵照

令發學齡兒童調查表飭各教局及昆明市府遵照

奉教育部令職業學校應設立顧問委員會轉令各職業學校遵照

轉令各高中學校校長招收學生應依照中學課程標準命題

轉令發體育教授細目飭所屬各機關遵照

令發各機關公產公物報告表飭各教育機關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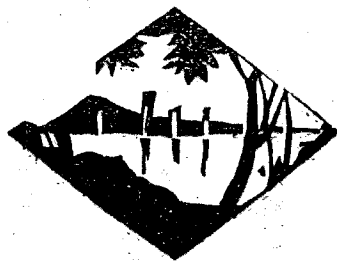
轉令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

准函改善留日學生待遇函覆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為變通借額補給國內留學生獎學金函被補學生各該學校

雲南省學校勞動服務團兩各分團通知編制事項





# 特 載

## 雲南省教育廳各級各項教育報告

- 一、雲南省高等教育概況
- 二、雲南省省市縣及私立中學概況
- 三、雲南省省市縣立師範學校概況
- 四、雲南省省立職業學校概況
- 五、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附義務教育）
- 六、雲南省社會教育概況
- 七、雲南省邊地教育概況
- 八、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行政概況
- 九、雲南省教育廳教育視查概況
- 十、雲南省市縣及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一覽

雲南教育公報 特載

十一、雲南省各縣市區教育局長一覽

### 雲南省高等教育概況

- 一、總說
- 二、國外留學

三、國內留學  
四、雲南大學

一、總說

溯自甲午戰創，國勢陵替，內政腐敗，外侮日亟，遠識之士，咸以爲非辦新教育無以言救亡，非摹仿東西洋無由以圖存，於是應時勢之需要，乃停科舉而興學校，遣送歐美暨日本之留學生，中國所謂之新教育，實肇始於是。雲南值斯潮流激盪之下，亦於光緒廿九年，開辦雲南高等學堂，並選送國外留學生，是爲雲南辦理高等教育之始。迨辛亥鼎革，雲南入於多事狀態，軍政未遑，難言教育，雖前後曾舉辦高等師範，法政專門學校等，卒以財才兩乏，頗少成績，前省長唐繼堯氏，曾創辦私立東陸大學，惟備而未固，至於國外留學生之選送，亦若斷若續，致留學國外者多屬自由行動。惟可以告慰者，國內各大都市之各大學，類能加意改進，規模設備，頗多充實，故本省私費自動留學國內者，日漸加多，然本省高等教育之基礎，固仍異常薄弱也。自民國十六年，雲南省政府改組，行政用人，頗多新猷，繼以軍事結束，當局頗有餘裕以從事於文化工作，故雲南教育亦以是而改舊觀，教育經費之獨立其著者也。十八年廳廳長蒞任，乃提出整理教育經費之具體方案，實施結果，每年教費收入頓形增加，而雲南之教育事業，亦以經費之日漸充裕而大有活躍。中等教育之質的增進與量的推廣無訛已，而於高等教育則力求其有新的

推進，除就原有之高等教育機關加以充實及補助外，更竭力獎勵國外暨國內留學。國外留學，訂有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選補暨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及雲南省政府選送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留日學生及歐美留學生成單是選送。二十二年，教部頒行國外留學規程，迄今懸爲定章，自是國外留學生之選送，均依是辦理。國內留學，亦於十九年，二十二年先後屢訂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所有國內留學生之獎學金，咸依是叙補，至今懸爲定章。至於省內之高等教育機關，除私立之東陸大學於十九年改組爲省立竭力加以充實外，並於十九年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辦高等師範專修科一班；二十一年又成立師範學院，師範專修科則併入辦理。二十二年，爲集中人力暨財力起見，特將師範學院併入東大改稱教育學院，連同東大原有之文工兩學院，已足法定立學院之數，自是本省始有一完全之大學，且成爲本省唯一之高等教育機關。惟限於經費，該校設備之未臻充實，殊難諱言，故教育廳除就本省教費之許可下力加充實外，並奉教部令知更名爲雲南大學，又核准就庚款項下，酌予補助，以作工學院之充實費。今雲南政府更指定專款新幣五十萬元建築工學院，教育廳復呈請教部補助充實費，華斯以覘，該校來日之發揚，當可計日而待也。茲請將雲南之高等教育，作國外留學，國內留學，雲南大學三部分述之。

二、國外留學

本省在教育部未頒國外留學規程以前，國外留學分爲日本留學與歐美留學二項。日本留學訂有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選補暨管理省費留學生暫行規程，定爲公費生三十名，以考入指定學校之科目者選補之，其費由省費支助。歐美留學訂有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定爲公費生二十名，在省分次考送，暨就日費生選拔之，其費由省庫支給。

日本留學公費生，於民國二十年因東北事變，多數歸國。二十一年七月敎廳規定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呈奉核准施行。赴日復學之公費生，計有十三名，畢業出缺不補，以期結束舊案，另定新章實行。

歐美留學公費生，於二十一年依據本省舊訂規程考選一次，當經組織考選委員會以董其事。考選結果，計送美研究教育者二人，學習農林者一人；送英學習探礦冶金者一人，計四人，均於二十二年秋季出國。又就歐美留學自費生中分補公費五人，（五人分補公費一名）合計公費五名。

二十二年敎部頒行國外留學規程，敎廳遵即擬具雲南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兩種單行法規，先後呈奉核准公布實行。二

十三年十一月敎廳曾擬具考選公費學生計劃，定考送日本學習醫、農、藥等科者三名，送美學電氣機械科者三名，計需臨時費約本省新幣一萬九千零七十元，經常費每年約本省新幣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元，照案由省庫及省教費各支半數。嗣以經費關係，此計劃迄未實現。

至於國外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概遵部頒之國外留學規程辦理。其名額定爲日本十五名，歐美各國十五名，共計三十名。日本留學之獎學金額，每名則月給留學國本省公費定額四分之一。

本年度之末，留日同鄉會暨留日學生紛紛以增加獎學金額及金額爲請，並經駐日留學生監督證明月給日幣二十元爲少，敎廳爲體念學生，艱苦起見，已酌加每人爲月給獎學金日幣三十元。至於領有庚款選拔費者，照章不得兼享本省獎學金之優待，惟願念遠道求學不易，故變通給予獎學金之半數，即每人月得日幣十五元，此改善留日學生獎學金之大畧也。至於歐美留學生之獎學金，則仍舊案辦理。

本省國外留學生，以經濟及地理關係，留學日本者實較歐美爲多，茲作一覽表如下：

國別	姓名	考	入	學	校	院	系	備	考
美	熊廷柱	可樂渡農業大學二年級							

國		德		國				英				國				法		國	
苗仲華	苗天寶	李淑家	方楷	蔡維坤	張家甯	邵游	楊振鏞	陳玉科	張銘鼎	廖新學	王季文	楊維儀	張邦珍	賈淑英	楊士昌	苗諾威	國	國	
漢諾威國立工業大學	柏林克爾普子彈廠實習生	米知堡大學醫科	同	同	同	香港大學工科	雪肥爾得大學冶金工科	夏斐德大學礦科	自由研究畫學及雕刻	里昂大學法科	里昂大學研究倫理社會學	巴黎大學市政學院	巴黎大學文科博士班	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科					
			右	右	右			省府特選											

本		日
王烈	早稻田大學研究生	
謝樹森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工科	
高袞文	同 前	
孔祥樾	東京武藏野高等工校	
王謙	京都音樂院	
蔣寶祥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吳誠格	東京工業大學電氣科	
周光琦	京都帝國大學經濟系	
楊式毅	東京法政大學經濟學科	
侯奉瑜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藥學科	
毛友竹	明治專門學校研究生	
毛達庸	東京工業專科大宮工場實習生	
張銘綬	東京高等師範	
張靜芬	東京女子醫專	
雷蓮芳	同 右	
馬希融	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地質科	

綜觀右表，留學日本之學生，其數幾與留學歐美之總數相當，此猶就已叙補獎學金者而言，至如留學而未叙補獎學金之學生，尙未計及。茲將國外留學之數作統計表如後：

留學國別	學生數	
	公費	自費
美國	一	一
法國	六	五
英國	一	一
德國	三	二
日本	三	十三
統計	十一	二十二
		合計 三十三

三、國內留學

雲南高中畢業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者，尙有津貼之給與，教廳爲畫一辦法，增加名額起見，於十九年厘訂補給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公布實行，其名額定爲一百五十名，就考入公私立大學正額生審查敘補。旋因升學人數漸增，往往超過獎學金定額，又遵通令獎進理工人材，及爲提高私立大學學生待遇起見，乃又改訂規程，名曰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於二十二年公布實行。其金額定

國立大學，每人月給國幣十五元，私立十元；研究生照加五元，國立者二十元，私立者十五元。又特定由省考送者，於出省時每人給旅費現金一百元。惟享受獎學金之學生，其所入學校係以指定者爲限，每年製定指定學校院系表公告週知。自二十二年八月起，製定第一期變通補給獎學金指定學校院系表，迄今沿用未變，其名額則由一百五十名，增爲二百名。至於考入指定學校以外大學之本省學生，在獎學金有餘額時，曾有藉額敘補之例，但以學習理工，等科在二年級具有成績者爲限，他如升學前曾在本省

服務教育具有成績者，亦有借額叙補之例，惟此乃臨時變通辦法，不能視為常例。本年度以獎學金餘額尚多，而聲請叙補但與定章不合者則有三十二人，為顧全法規及體念學生起見，特製定藉補標準四條：(一)現入國立大學各院系之演生，不論是否指定，一律藉補獎學金；(二)現入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之演生，援從前例，藉補獎學金；(三)現入教育部立案私立大學教育系，醫藥系，

農林系，工藝系，理化系，音樂系之演生，在高級者，一律藉補獎學金；(四)此項標準係臨時變通以補缺額，後不為例。根據上項標準，本年度藉額叙補獎學金者計有十一名。

茲將指定學校院系表及國內留學生統計表，分列如後

###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期變通補給學金指定學校院系表

學校名稱	各學院獎學金名額						一校補給獎學金名額合計	備考
	農	工	醫	理	教	文		
國立北平大學	一	一	一				四	
國立北京大學					一	一	二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二	二		四	理學院 教育學院各二名
國立清華大學		一		一			二	
國立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一	
國立上海交通大學		八					八	土木工程系，採礦冶金系，電氣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各一名，共八名
國立中央大學	一				一		四	

國立浙江大學	二	一								三
國立同濟大學		一	一							二
國立武漢大學			一	一						一
國立四川大學			一	一						二
國立中山大學	一		一							二
國立上海商學院										一
國立北洋工學院		一								一
中央政治學校				一						一
私立協和醫學院			一							一
私立燕京大學					一					一
私立南開大學			一							一
私立金陵太學	三									二
私立廈門大學				一						一
私立滬江太學						一				一
私立大夏大學				一						一
私立復旦大學			一							一



私立大同大學	一									
私立南通學院	二									
總計									五〇	紡織系二名

附

- (1) 凡本省高中畢業生在二十三年秋季自行考入本表指定學校院系者，應照新頒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履行聲請獎學金手續，聽候核辦。
- (2) 如有聲請手續不完備者，係屬自誤，不補獎學金。
- (3) 茲將新頒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第七條原文照抄於後：
- 第七條：凡自行考入本應指定之學校院系為本科正式生或研究生者，其聲請補給獎學金之程序如左：
- 一、聲請手續：由聲請人備具簡明履歷一份，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出所在學校加具學籍證明書，最近學科成績表，函送本廳辦理，并由聲請人通知在省委屬備具演籍證明書，逕呈本廳核辦。聲請人之履歷，須具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畢業學校，現入學校及入學年月，院系年級，畢業年月，家長姓名，職業，住址等項。
  - 二、補給次序：凡聲請獎學金經本廳審查合格者，依據聲請之先後，順序補給獎學金。如聲請合格者超過所補名額時，儘年級高者先補。同年級者儘入工，農，醫，理，或教育學院者先補。
  - 三、補給期限：如額滿無從補給者，存記候補。
  - 四、補給期限：凡經本廳審查合格准補獎學金者，自核准之月份起，至各該生法定畢業之時限為止。不得請求延長。

記

(4) 其他未指定學校，因為獎學金名額所限，合併聲明。

雲南省國內留學生統計表

校	別得獎學金數	未得獎學金數	合計
中央研究院	一		一
中央大學	三		三
北平大學	二十		二十
師範大學	十		十
清華大學	七		七
唐山學院	三		三
同濟大學	五		五
暨南大學	三	三	六
交通大學	二		二
武漢大學	三		三
浙江大學	一		一
中山大學	八		八
四川大學	十		十

東北大學	一		一	一
江蘇教育學院	七			七
中華大學			一	一
復旦大學	四		一	五
金陵大學	五			五
光華大學	一		八	九
震旦大學	四		二	六
朝陽學院	一		四	五
民國學院	二		四	六
中國學院	四		二	六
大夏大學	十一		六	十七
持志學院	一			一
南通學院	五			五
中央政治學校	二			二
勸勤大學	一			一
北平藝專	二			二

北平助產學校	五		五
燕京大學	二		二
大同大學	二	四	六
東吳大學	一		一
輔仁大學		二	二
南開大學	一		一
北洋工學院	一		一
國立音專	一		一
嶺南大學	一	一	二
上海美專	二	一	三
生物調查所	二		二
南京國術館	一		一
中央助產學校		二	二
山東建設研究院		二	二
之江文理學院		一	一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一	一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二	二	二
上海蒙藏專校	—	—	—
司法官訓練所	—	—	—
東南醫學院	—	—	—
中央政治合作學院	二	—	二
總計	一四五	五二	一九七

附記：本表所列數字，係根據聲請獎學金及領取匯款許証者統計，至未聲請獎學金及匯款優待者概未具列。

雲南向稱瘠地，遠道求學，極屬不易；加以本省幣價低落，經濟上尤感困難，敎廳為體念學生艱苦暨策勵高中畢業學生升學起見，特於二十一年呈奉核定雲南省政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演生匯款貼水暫行辦法，公布實行，自是本省國內留學生，不論考入任何大學及專科學校，均得享受照市減半匯水之匯款優待。其辦法大要可歸納為三點：（一）匯款優待：在本省幣價折匯國幣未回復常態以前，特許核准之國內公立暨敎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正額學生，於其法定在學期間，每年得向本省政府

指定之匯兌機關，匯山國幣二百元——每學期匯一百元；其匯款貼水照市減收二分之一，減收貼水由省庫負擔。（二）聲請手續：由演籍學生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學歷，入學年月，畢業年限及在省之家屬姓名式代理人，本省之永久固定住址等項，呈由所任學校出具學歷證明書，轉送本廳核辦。（三）發匯款證：本廳依據演籍學生之聲請證件，審查合格，給予匯款特許證，交其在省家屬或代理人具領。自領證之日起，至法定畢業之日止，每年得匯國幣二百元，分為兩學期匯之；已往不得追匯，未來不得提

前。倘有冒濫等弊，查明除將濫款證註銷外，並由代理人賠繳減半之貼水。計本年度享有濫款優待者，有一百七十九人之多云。

### 三、雲南大學

民國九年，前省長唐繼堯，議設私立東陸大學，旋即籌資就貢院舊地興建校舍，於十二年組織成立，招生上課。時該校內部組織，異常簡單，僅有文工二科而已。十九年，始呈奉核准改為省立，而校名仍舊。改省立後，先從劃一學制，充實內容入手，除就教費項下酌予補助經費外，更於二十一年將本省獨立設置之師範學院併入，改為教育學院。至是連同文工兩學院，始足法定三學院之數。二十三年奉部令改為雲南省立雲南大學，並遵部令將文理學院改為文法學院，教育學院歸併之，理工合併稱工學院，醫學院先設醫學專修科。改制既成，組織轉密，斯後該校當不難有所表樹也。

本年度蔣委員長蒞滇，以雲南礦產蘊藏極富，貨棄於地，殊覺可惜，亟應培植理工人才，以應需要。特就庚款項下准撥國幣萬元，俾作理工學院之充實費。本省政府亦以理工人才急待培植，而建理工學院尤為首要，於省府第四三七次會議，特作如次之決議：「查省立大學現有房舍，僅會澤院一處較為宏敞，而理工學院及寢室尚付闕如，實屬不敷應用。現在理工人才急待培植建築學院尤為首要，茲議決籌建經費新幣五十萬元，儘兩年內建蓋完整

之理工學院一所，及足容學生四百至五百之寢室一所，由教育經費項下十萬元先行撥用，其餘四十萬元，由本府分期定數陸續籌撥。即由教廳督同該校從速勘定地址，着手設計，並估計將圖案呈核後，即行興工，依限完成。至學院建築，應採外中內西形式，以壯觀瞻。教廳奉令後，遵即令行該校遵照擬具圖案呈核，復經省府第四四三次會議，決議將昆華中學全部撥作省立大學校址，附近民房如有于學校有碍者，准酌予陸續收買。至理工學院應建於何處方為適宜，應由校將地址全圖另行繪呈後，再為核定；總須本整齊劃一之旨，以期適用美觀。所繪理工學院建築設計，尚屬合宜，應准照用。據此決議，則理工學院之建築，不過時日問題。本年度，當局又從事於庚款請求，期於以後三年每年補助理工學院充實費七萬元，共計二十萬，近該校已依式製定請求書，業經教廳核轉在案，若能如期實現，則理工學院之充實，理工人才之培植，當能如程計達也。

該校成立迄今，垂十餘年，畢業學生無慮數百，年來因改為省立，教育當局又復力謀充實，頓呈新與之象，故投考學生甚形踴躍，本年度學生已增至二百四十五名之多，計文法學院一百三十九名，理工學院七十八名，醫學院二十八名。

至於該校教職員，除一部分兼任外，餘為專任，二十三年度之教員為四十三人，職員為二十五人，合計六十八

人，本年度以學生增加，教職員自不無增添，惟該校當局頗能經濟用人，故事權分明，效率增進。本年度下學期，又復增辦附中，招收高中學生一班，可稱該校之新猷，抑亦該校進步之徵兆。

歲出經濟，總數為新幣十四萬一千六百元，教育廳每月發給經費新幣五千九百元，財廳每月亦發給新幣五千九百元，共月領經費新幣一萬一千八百元。至於臨時費，則

##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

(續完)

### 第七章

#### 一、各章摘要

中國今日，已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民族復興，乃是全國上下一致的呼聲。在民族復興運動的進程中，教育當然也是救亡圖存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過去的教育，是消費的教育，書本的教育，治術的教育，殊無補於時艱，所以教育改造的聲浪，十分熱烈。生產教育思潮，也就應運而生。

我國目前，貧困交迫，其原因有六：一、帝國主義之侵略，二、封建殘餘之作祟，三、社會秩序之不安，四、政治方面之失調，五、經濟建設之簡陋，六、社會心理的影響，綜此六因，以致農村破產，工業衰落，商業凋敝，內亂頻仍，匪亂迭作，剝削榨取，橫徵暴斂，天災蟲害，

視需要之緩急以爲差，初興成數足書也。

該校現有圖書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冊，內中文圖書九千五百七十八冊，西文圖書三千三百八十一冊。現有儀器，約值價五十四萬元；標本約值價二千九百三十元；機器約值價八萬一千八百五十元；合計約值六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元。至於房產價值，約七十二萬三千五百元；校具價值，約六萬元。綜全校計現有財產，約值百餘萬元云。

中國教育學會  
產教育委員會

交通阻梗……生產教育，便爲針對此種現狀而發，以期達到「救國先救貧，救民先救富」的目標。

生產教育思潮在中國發展的歷史，可以分爲三個時期，一爲幼稚時期，約開始於光緒末年，學部頒行之實業學堂通則，民國肇造，關於生產教育之文字，在各刊物中也時有介紹；民六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發表宣言，與生產教育宗旨頗多吻合，同年朱元善氏發表生產主義之理科教授一文，實爲我國談生產教育之第一人。迨至民十五年，許崇清發表教育方針草案，主張以生產教育列入教育方針。生產教育，乃進入發育時期。第三期爲長成時期，此時期內，第一次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中，均有生產教育之規定，政府亦公布法令，頒定生產教育之實施事項，各地生產教育之實施，更風起雲湧，生產教育，固已直上

雲霄，而今後的發展，也正方興未艾。

生產教育之意義和目標，言人人殊，殊無一致的主張。關於生產教育的涵義，有下列諸說：

(一) 經濟觀：以爲生產教育是養成經濟的生產力的教育；

(二) 社會觀：以生產教育爲一種發展社會生產的教育；

(三) 職業教育觀：以生產教育爲職業教育的化身，或爲其一部分；

(四) 人文教育觀：以生產教育爲訓練「生產的人格」之教育；

(五) 勞作教育觀：以生產教育相當於勞作教育或其一部分；

(六) 科學的教育觀：以爲生產教育就是科學教育。至於生產教育的性質，或以爲是教育的目的，或以爲是方法，也有以爲是目的，也是方法的，以主張前二者爲多。

生產教育的目標，也是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歸納起來，可以得到下列三大要點：

- (一) 了解社會生產的意義；
  - (二) 訓練社會生產的技術；
  - (三) 培養社會生產的人格。
- 實施生產教育，據各方意見之歸納，有種種先決條件

(一) 外在的條件：

第一、要抵制國際侵略，使生產事業，免遭帝國主義的摧殘；

第二、要安定社會秩序，使生產事業，能順序發展；

第三、要剷除封建勢力，使生產事業，免受地方上惡勢之壓迫；

第四、是政治方面的改進，俾全國生產事業，在統一的事權下，有整個的計劃；

第五、是經濟方面的建設，俾生產事業的發展，能够站在穩固的基礎上；

第六、是改造社會心理，使一般人民對於生產勞動，不起鄙視的觀念。

(二) 內具的條件：

第一、要改革現行的以書本知識爲主要目的的教育制度，使生產教育，建築在以社會生產爲基礎的教育制度上；

第二、要培養富有生產技能的指導人員，使生產教育的實施，不致因無適當指導人員而廢弛；

第三、要寬籌實施經費，使生產教育的發展，有充足的資本；

第四、要妥辦生產設備，使生產教育，有實際活



動可以表現，不致流於空談。

上述種種先決條件，如果沒有具備，生產教育固然也可勉強實施，但決不能收到期望的效果。

實施生產教育，各方意見，應以下列原則為準繩：

- (一) 不可只是妄動和嘗試，必須通盤的計劃；
- (二) 不可專事抄襲，必須因地制宜；
- (三) 不可專重生產的結果，更宜適合教育的原理；
- (四) 不可浪費而不生產，必須適合經濟的原則；
- (五) 不可離開生產而施生產教育，必須在生產場所內實施生產教育；
- (六) 不可紙上談兵，必須在生產活動中實施生產教育。

各地實施生產教育狀況，約有下列數點：

(一) 關於實施機關方面：

1. 各種教育機關，都已有類似生產教育的實施；尤以農村改進機關為多。
  2. 各小學中學實施生產教育，多附於勞作科內，其他各級教育機關，則多為整個的有計劃的實施。
  3. 實施生產教育的教育機關，現正方興未艾，將來發展，未可限量。
- (二) 關於生產教育活動事項方面：
1. 活動事項，概可分為農藝，畜養，工藝三

類：

2. 農藝方面，注重種植與種子，推廣工藝，注重手工藝，畜養則以蜂箱等為多。
3. 社教機關，多設立各種機關，以作推廣表證宣傳之用。

(三) 關於實施方法方面：

1. 社教機關，注重展覽宣傳及表證；
2. 各級學校，注重教育方面之實習與設計。

(四) 關於指導人員方面：

1. 指導人員的資格，混雜不精，無劃一之標準；
2. 指導人員，為普通學校畢業，有生產技術者很少。

(五) 關於實施經費方面：

1. 實施經費，有少至每月數元者，有多至每月數千元者，多寡差異，殊堪驚人；
2. 實施經費，無固定款額者亦甚多，可見生產教育之實施，並未列入預算，不過表面敷衍而已。

(六) 關於實施之困難點及改進點：

1. 經費不足及設置不充，為實施生產教育最大困難點及最宜改進之點。
2. 學校實施生產教育，往往受時間之限制。

3. 第四章中所述之先決條件，不能實現，實為實施生產教育最大困難點及今後最大改進點。

## 二、建議

### (一) 生產教育的涵義：

1. 生產教育所指的生產是社會的，不是個人的，即是「社會生產」的意思；
2. 生產教育所指的生產是廣義的，不是狹義的，不僅指直接的生產，並且指間接的生產；
3. 生產教育不僅指生產技能的養成，並且指生產意義的了解。

(二) 生產教育的性質：生產教育以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所以他是教育的方法。

### (三) 生產教育的目標：

1. 了解社會生產的意義；
2. 訓練社會生產的技術；
3. 培養社會生產的人格。

### (四) 生產教育成功之條件：

- 甲、外在的：
1. 國際侵略之抵抗；
  2. 封建勢力之剷除；

3. 社會秩序之安定；
4. 政治方面的改進；
5. 經濟方面的建設；
6. 社會心理之改造。

### 乙、內在的：

1. 教育制度之改革；
2. 指導人員之培養；
3. 實施經費之寬籌；
4. 生產設備之置辦。

改革教育制度，必須推翻以學科為基礎，以造就讀死書者為目標的傳統的教育制度，而代以根據發展民生的社會生產活動，以造就社會生產事業之技術人員為目標的新制度。

若僅學內在的條件，縱可為局部的生產，終不能貫徹生產教育的目的。

### (五) 實施生產教育的原則：

1. 通盤籌劃；
2. 因地制宜；
3. 適合教育的原理；
4. 適合經濟的原則；
5. 在生產場所內實施生產教育；
6. 在生產活動上實施生產教育。

(六) 生產教育以解決民生問題爲目的，實爲民生教育的一部分。最近國內民生教育思潮勃興，多數教育學者及教育實施人員，贊成以民生教育代替生產教育，故今後生產教育之動向，殆將趨於民生教育之一途。此亦本委員會所最後祝望者也。

(完)

雲南教育公報 特載

# 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概況

二十四年九月編

## 一 現狀

### 甲 過去五年間之實施

民國十八年秋季，本省內亂漸次肅清，省政府改組成立，制定雲南省教育行政方針，公布施行。教育廳遵照辦理，積極創設義務教育。整飭各級教育行政組織；慎重各縣教育局長人選。令飭各縣加緊籌備。頒行各縣師資訓練辦法，由各縣分別設所，訓練師資。實行縣區教育經費獨立，規定辦法，籌增義務教育經費。整頓省縣立師範學校擴充學級旋即決定計劃，公布雲南省厲行義務教育規程，除昆明市義務教育原已具有基礎，令將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暨邊遠各縣區，情形特別，另案辦理外；按各縣人口，富力，文化，交通程度之比例，將昆明等九縣，列為一年辦竣玉溪等四十一縣，列為二年辦竣，祿豐等四十八縣，列為三年辦竣；均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認真調查學齡兒童，一體遵照實施。預先在省召開教育行政會議，集合省縣負責實施義務教育人員，商討實際進行問題。

十九年春季，各縣遵照實施義務教育開始增設初級小

學，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原已設立之學校，分別充實改進。由廳分區遴委督學專員，馳往各縣，督查指導。新增初級小學，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按每班百元，給費補助。並訂定雲南省義務教育強迫就學督學督察隊組織規程，飭組織各級強迫就學督察隊，執行學齡兒童就學及出席督學事宜。隨時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引起人民讀書識字之需要。並經由廳購備教科書，分發各縣，扶助貧生就學。

十九年年終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已屆實施終期，經由廳制定考核標準，將各該縣實施義務教育成績，詳密考核。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成績優劣，嚴予獎懲。計得獎者為昆明，晉寧，宜良，呈貢，澂江，富民等六縣。受懲者為安寧昆陽嵩明等三縣。二十年終，照案考核二年辦竣之玉溪等四十一縣；結果，尋甸等二十八縣，成績為優，分甲乙丙三等獎勵。武定等七縣，成績平常，嚴予督促。易門等六縣，成績較差，嚴予懲處。二十一年年終復照案考核三年辦竣之祿豐等四十八縣區，得獎者有西畴等三十四縣區。其餘分別督促懲戒有差。具詳下表：

## 雲南省教育廳考核各縣區義務教育成績獎懲統計表

事	項	一年辦竣各縣	二年辦竣各縣	三年辦竣各縣

褒

甲		乙		丙	
縣區名稱	褒獎辦法	縣區名稱	褒獎辦法	縣區名稱	褒獎辦法
昆明 晉寧 宜良 呈貢	教育局 長各獎 萬有文 庫一部	激江 富民	教育局 長各予 記大功 一次	鎮南 石屏 彌渡 曲靖 賓川 廣化 會澤 順寧 峨山 騰衝 廣通 尋江	請省府各頒獎匾額一方並由廳頒發 1 請省府對各縣傳令嘉獎并由廳頒發價 值一千元之教科書扶助貧生 2 縣長各予記功一次 3 教育局長各記大功一次
尋甸 鳳儀 麗江	1 請省府各頒獎匾額一方並由廳頒發 2 有文庫一部分別懸存民教館作義教紀念 3 縣長各記大功一次 3 教育局長請教資館頒發獎狀贈長手書 橫額褒勉又照相記名懸省立民教館成績 部	玉溪 永仁 楚雄 牟定 瀘西 大理 保山 祥雲 宣威 昭通 阿迷 文山 路南	1 請省府頒發各該縣匾額一方並由廳發 2 價值二千元之小學教科書扶助貧生 3 縣長各予記功二次 3 教育局長請省府各予褒狀贈長手書橫 額褒勉	劍川 羅次 緬寧 廣南 羅平 華坪 河西 麻栗 雲龍 元謀	1 由廳贈發小學生文庫八部以資 巡迴閱覽 2 縣長記大功一次 3 請省府頒發各該縣匾額一方教 育局長各予褒狀出力人員懸府 查明呈請核獎
西畴 巧家		永善 雲益 平彝 江川 祿豐 彌勒 麻栗坡 河源 龍陵 華寧 馬龍	1 購發小學生文庫伍部 2 縣長各予記功一次 3 局長以次人員由縣府查明呈請 核獎		

懲		議	申	獎
法辦		稱名區縣	法辦警申	稱名區縣
	任免議 長已撤 嵩明局			
縣長各予記過一次 教育局長各予記大過一次	易門 大姚 姚安	由廳傳令申議	武定 蒙自 建水 箇舊 通海 墨江 陸良	
縣長各予申議 局長各予記大過一次	鎮沅 綏江	新平 河口 縣長 局長 各予傳令申議	馬關 景谷 魯甸 漾濞 元江 鹽津 威信 不議獎	1 購發小學生文庫二部 2 縣長各予傳諭嘉獎 3 局長以次出力人員由縣府核獎
				永平 雙柏 大關 鄧川 永勝 邱北 彝良 師宗

處		縣區名稱	
辦	法	長安撤任	長陽局長 安陽局長 撤任
縣長各予記大過一次	教育局長撤職	思茅	景東
		鶴慶	
縣長各記大過一次	局長撤職	鹽興	富州

在此三年期中，各縣遵令實施義務教育，尚有相當成績。所有增設初級小學，均已一律照例給費補助。各縣區增設小學，其數達五千班以上。教育廳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核發各縣區增設初小補助費，其數統計合舊滇票五十餘萬元。詳見下表：

雲南省厲行義務教育各縣區新增小學統計表

縣區別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二年新增	發給補助費數	備	考
昆明	校數 班數	發給補助費數		
呈貢	九	三三三		
晉寧	一〇	一三三		



文山	武定	玉溪	昭通	會澤	昆陽	富民	澂江	嵩明	安寧	宜良
一〇六	七四	七九	六〇	三一	二五	四二	四〇	二四	四三	六二
一〇七	七四	九一	六〇	三一	三七	四二	四九	四六	六一	六二
一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	九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七〇〇	四二〇〇	四九〇〇	三二〇〇	六一〇〇	六二〇〇

思茅	緝甸	瀘西	石屏	宣威	廣通	建水	通海	曲靖	保山	騰衝
二二	一八	四八	六〇	九四	三三	一〇〇	二九	七〇	二〇二	五五
二二	二二	四九	八四	九四	三七	一二四	三三	八三	二〇二	五五
	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	八四〇〇	九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五五〇〇

路南	易門	大姚	賓川	麗江	蒙化	順寧	大理	阿迷	蒙自	墨江
九七	七〇	二五	六〇	一〇九	八三	五八	二九	九三	五八	二二
一〇三	七〇	二五	六八	一一二	一四四	六九	六三	一二七	七三	一四
一〇三〇〇	七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一〇〇	六三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七三〇〇	二三〇〇

卓定	簡舊	鶴慶	彌渡	姚安	鳳儀	靜靈	峨山	楚雄	尋甸	陸良
二五	三〇	六二	六五	四九	三八	一〇〇	五四	六九	九〇	四〇
四八	三〇	六二	七〇	七〇	五七	一二七	六〇	七三	一〇二	四〇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	一二七〇〇	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	一〇二〇〇	四〇〇〇

馬龍	羅平	霑益	江川	祿勸	元謀	羅次	祿豐	景東	永仁	鎮南
五三	四四	六七	五二	四三	三一	四六	六〇		五八	九一
五六	四四	七二	六五	五八	三三	四六	六一		六一	九一
五六〇〇	四四〇〇	七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四六〇〇	五七〇〇		四一〇〇	九一〇〇

河 西	鹽 興	鹽 津	雙 柏	彝 良	鎮 雄	魯 甸	永 善	大 關	巧 家	平 彝
三四		一〇	七八	二六	三四	二五	八二	二五	一九	九八
三四		一〇	七八	二六	四三	一六	八二	二七	一九	一〇七
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六〇〇	四三〇〇	一六〇〇	八二〇〇	二七〇〇	一九〇〇	六六〇〇

新平	元江	玉溪	西畴	華寧	邱北	彌勒	師宗	廣南	寓州	馬關
八	一九	八	六三	五一	二二	五一	二三	二三七	一七	三九
八	二二	一一	一二〇	五二	二五	五七	二四	一四七	一七	五三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五七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六〇〇

鎮沅	一六	一六	一六〇〇
緬寧	四九	四九	四九〇〇
龍陵	五三	五四	五四〇〇
永平	二七	二八	二八〇〇
洱源	四〇	五四	五四〇〇
鄧川	一五	二七	二七〇〇
雲龍	三七	三八	三八〇〇
雲縣	四〇	四〇	四〇〇〇
漾濞	一三	一六	一六〇〇
華坪	三六	三八	三八〇〇
劍川	四四	四八	四八〇〇



觀 豐	二九	三三三	三三〇〇
景 谷	一六	一七	一七〇〇
永 北	二六	二六	二六〇〇
威 信	七一	一一	一〇〇〇
河 口	六七	七〇〇	
麻 栗 坡	五三	五五	五五〇〇
總 計	四五六六	五三〇二	四七八六〇〇

本省厲行義務教育，三年期間，全省小學數激增；各縣區小學教員，當屬異常努力。而平日事繁責重，待遇菲薄，生活清苦，自應予以獎恤，以昭激勸。經省府特予撥發舊滇幣三十萬元，作為獎恤全省公立小學教

員之用。由廳擬具分配方案，按各縣區小學班次之多寡，分配發給。飭由各縣區教育局，考核所屬小學教員平日教務成績，分別等級，發給獎恤金，以資獎慰。茲將各縣區獎恤金之分配，列表如左：

### 雲南省政府撥發全省公立小學教員獎恤金分配表

雲南教育公報

縣區別	校數	班數	教員數	獎金分配數	備考
昆明市	三九	一六七	二五三	四〇〇八	
昆明縣	二二六	二四〇	二四五	五七六〇	
富民	六二	七七	八二	一八四八	
晉寧	六五	八一	八五	一九四四	
官良	一四九	一七九	一八四	四二九六	
易門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三八	三〇九六	
安甯	一二一	一四三	一四五	三四三二	
昆陽	八三	九三	九七	二二三二	
祿豐	九六	一〇七	一二六	二五六八	
羅次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一八	二六八八	

霑益	曲靖	路南	江川	玉溪	澄江	祿勸	元謀	武定	呈貢	嵩明
一一一	九九	一九一	七二	一一一	九七	八三	六四	七四	八五	一六六
一二〇	一一八	二〇七	八九	一二五	一〇六	八八	六七	七五	一一九	二〇二
一二五	一二五	二二三	八六	一三三	一一〇	一〇〇	六七	八二	二二四	二〇八
二八八〇	二八三二	四九六八	二一三六	三〇〇〇	二五四四	二一一二	一六〇八	一八〇〇	二八五六	四八四八

永善	大關	昭通	巧家	會澤	平彝	馬龍	宣威	尋甸	羅平	陸良
一三九	四七	六七	一八四	一〇二	一三〇	八九	二六一	二〇四	七七	一〇六
一四六	五一	八二	一九五	二二五	一三三	九四	二七〇	二二四	八一	一三三
二七〇	六四	一二八	一九九	一三五	一四四	九七	二八二	二三二	八八	一四二
三五〇四	二二三四	一九六八	四六八〇	三〇〇〇	三一九二	二二五六	六四八〇	五三七六	一九四四	三一九二

蒙 自	鹽 津	鹽 興	牟 定	雙 柏	廣 通	楚 雄	彝 良	鎮 雄	魯 甸	綏 江
八七	三九		一四二	六〇	六八	一四八	三三三	四〇	三四	三二
一一五	四六		一七五	六〇	八七	一七三	四三	五六	四四	四二
一八九	五一		一八四	二二二	九六	一八〇	四五	六三	四六	四七
二七六〇	一一〇四		四二〇〇	一四四〇	二〇八八	四一五二	一〇三二	一三四四	一〇五六	一〇〇八
		屢催未報								

富 州	廣 南	馬 關	文 山	開 遠	通 海	石 屏	峨 山	河 西	建 水	箇 舊
一五	四九	二〇	八九	一〇二	五四	一二七	八四	六九	三四	一九
一七	六五	三四	一〇五	一三三	八二	一四三	九四	七七	五七	三五
一九	六七	三四	一二六	一四九	八三	一六五	九八	八七	六一	三九
四〇八	一五六〇	八一六	二五二〇	三一九二	一九六八	三四三二	二二五六	一八四八	一三六八	八四〇

墨江	景谷	思茅	寧洱	曲溪	西畴	華寧	邱北	彌勒	師宗	遠西
四九	五〇	二四	七七	三六	九三	一〇四	四六	八〇	三九	一〇三
六五	六四	三三	九二	四四	一六四	一二六	五九	九八	四〇	一二七
七四	六四	三八	一二九	五四	一五七	二三〇	六五	一〇二	四〇	一二九
一五六〇	一五三六	七六八	二二〇八	一〇五六	三九三六	三〇二四	一四一六	二三五二	九六〇	三〇四八

江城	雙江	六順	鎮越	佛海	緬寧	景東	鎮沅	瀾滄	新平	元江
一一	二六	二二	七	四	一〇八	一三三	五七	四六	四九	四九
一一	二七	二二	八	五	一〇八	二五二	八五	五〇	七六	六四
一一	二九	二三	八	五	一二七	一九七	六四	五〇	六六	一一三
二六四	六四八	五二八	一九二	一一〇	二五九三	六〇四八	二〇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三四四	一五三六



車里	五	五	五	一二〇
五福	六	六	七	一四四
騰衝	八五	一一八	一五五	二八三三
龍陵	一〇五	一二六	一二一〇	二七八四
保山	二七一	四二〇	四二三	一〇〇八〇
大理	一六三	二〇七	二四〇	四九六八
順寧	二九一	三三七	三四九	七八四八
鎮京	六四	六四	六七	二五三六
永平	六〇	六四	七二	二五三六
祥雲	一五七	一七二	四六三	四一二八
洱源	一四三	一七二	一九六	四一二八

鄧川	八八	一六八	一七〇	四〇三二
雲龍	一〇七	一一六	一四四	二七八四
鳳儀	九七	一二三	一五六	二九五二
雲縣	七六	八八	六九	二二二二
漾濞	四三	四九	六一	一一七六
姚安	二二七	三二五	三四八	七八〇〇
華坪	一〇九	一一七	一二五	二八〇八
蒙化	一七四	二九九	四〇三	七一七六
彌渡	一五五	一六六	一六九	三九八四
鶴慶	三七六	七八七	四三五	九二八八
劍川	九〇	一二一	一二八	二九〇四

威 信	永 仁	賓 川	永 勝	鎮 南	鹽 豐	大 姚	蘭 坪	維 西	麗 江	中 甸
九	九四	一五九	八七	一八一	五五	一五八	八二	四一	一九四	二四
一四	一〇八	一六八	九〇	一九六	六七	一八五	九〇	四六	二一一	二四
二〇	一四〇	二〇八	一九〇	二一四	一四二	二二〇	九一	四八	二三八	二七
三三六	二五九二	四〇三二	二一六〇	四七〇四	一六〇八	四四四〇	二二六〇	一一〇四	五〇六四	五七六

金河	一三	一三	一四	三二二	
靖邊	二三	二四	二八	五七六	
猛丁	三	三	三	七二	
猛郎	七	九	九	二一六	
千崖	七	二四	一四	三三六	
蓋連	一〇	一三	一八	三二二	
甯川	五	五	五	二二〇	
芒遮板					未具報
溫水	二九	二九	二九		行查未具報
阿墩	四	四	六	九六	
上帕	八	八	八	一九三	

曲靖實小	昭通實小	普洱實小	省師附小	女中附小	嶲山	麻栗坡	河口	臨江	貢山	知子羅
一	一	二	一	二	七二	九〇	八	五	四	五
六	四	四	一七	二四	七八	一一四	一五	五	四	一〇
八	四	八	三六	三八	九三	一五七	二八	五	四	一〇
一四四	九六	九六	四〇八	六七二	一八七二	一七三六	三六〇	一二〇	九六	二四〇

大理實小	一	六	一一	一四四	
蒙自實小	一	四	七	九六	
臨安實小	一	二	二	四八	
麗江實小	一	二	二	四八	
總計	一〇四三八	一二六八九	一四五一〇	三〇四〇八〇	獎勵金以舊滇幣單位

嗣以三年滿，復經另定全省義務教育改進計劃，通飭  
 滇辦。注重已設學校之整頓；四年制初小，與一年制短期  
 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之設置，推廣。規定分年收容失學兒  
 童辦法。飭由各區督學，認真視導。專案具報。並令遵  
 照  
 部令，籌設義務教育實驗區，以資實驗而謀推廣。廳長亦  
 隨時出省，躬親督查，予以指導。至省小學數量遂以逐年  
 繼續增加。

乙 實施結果之統計

本省自十九年春季，實施義務教育以後，各縣區負責

工作人員，尙屬努力。各地紳民，多能熱誠贊助。雖當民  
 生困窘之會，進展尙覺迅速。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全省  
 小學數量統計，校數，由四千九百三十一，增至一萬零四  
 百三十八。級數，由五千三百二十增至一萬二千六百八十  
 九。教員數，由六千八百二十三，增至一萬四千五百一十  
 九。入學兒童，由一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增至四十四萬  
 八千五百五十三。統計此三年期間，全省實增加小學五  
 千五百零七所。七千三百六十九級。增加教員七千六百八  
 十七人。增收學童二十五萬二千零二十五名。其詳具載下  
 表：

雲南省逐年增加小學統計表

年 份	校 數	級 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備 考
民國十八年	四九三二	五三二〇	六八三三	一九五五二八	本表數字係根據 年份統計計算
民國十九年	五五九五	六〇七四	八五二三	二二二七九〇	
民國二十年	七三六九	八五八五	一一九七〇	二九〇二六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三六七	一一五一九	一四二七五	四四七二七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三九〇	一一七五七	一四三七〇	四四七八八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四三八	一二六八九	一四五二〇	四四八五五三	
二十三年比十八年增加數	五五〇七	七三六九	七六八七	二五二〇二五	

雲南省厲行義務教育全省增加小學統計比較表

項 目	校 數	級 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備 考
民國十八年	四九三一	五三二〇	六二二	一九五二八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四三八	一二六八九	一四五二〇	四四八五五三	
比較增加數	五五〇七	三六九七	六八七二	二五二〇二五	
增加數與原有數之百分比	五二%	五八%	五三%	五六%	

依上列兩表統計比較，本省實施義務教育以後，五年期中，全省小學數量，逐年均有增加。無論學校數，學級數，教員數，學生數，均較未實施義務教育時，突增一倍以上。但據本省民政廳前年舉行全省戶口調查，統計結果，本省全部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其數為一百七十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八人。全省已就學兒童，雖已增至四十四萬餘人，以之兩相比例，全省已入學之學童，只得百分之二十六而弱。即本省學齡兒童，每百人中僅二十六人入學。未就學者，仍佔多數。以首義務教育之普及其程度當相差甚遠，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者正多。本省各縣，多屬邊僻，年來農村生產落後，民力更形疲憊。五年中實施義務教育，各縣區公私，可籌之款，均已一律難措。以後義務教

育繼續推進，籌增經費，實應儘先解決之問題。

一、計劃

甲 第一期施行計劃之擬定

本年先後奉到

教育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暨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全國一致動員，實施義務教育。本省自應遵照規定程限，亟謀設施。族

蒙 教育部令准撥發三十四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國幣八萬元；暨邊疆教育補助費國幣九萬元。並令發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又經由廳呈奉



省政府提會請決由省庫自籌義務教育經費國幣三十萬元。——由各縣團務帶備隊贖餘二糧，籌演銀幣四十萬元；並由財政廳再籌撥演銀幣二十萬元，共籌足國幣三十萬元之數。遂遵照規定，擬具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

核准，遴聘委員，照案成立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分爲總務輔導二課，開始工作。旋根據省以往之義務教育基礎，遵照

部頒法令，擬具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二期施行計劃，呈奉

核准，通飭遵辦。並擬定全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行飭遵照組織成立。先後令電全省縣市，遵照法定程序，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先行應具各該縣市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具報核辦。一面趕即實施。

本省擬定之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其要上略如左述：

一、遵照程限，以二十四年度爲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始期。

二、省縣兩級，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實施義務教育事宜。

三、規定比例人口，劃分小學區，以爲設置短期小學單位。並逐漸設立設普通小學。

四、注重一年制短期小學之設置，規定每縣區設學最少限度；及第一期逐年招生最低數額。同時並推廣普通小

學教育。規定採用二部編制；充實每班學生人數。

五、勵行改良私塾。於困難設學地方，試行巡迴教學

六、師資之招致，儲備；經費之籌集；以及考核獎勵辦法，分別各有具體規定。

茲錄計劃全文於左：並附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則；暨本廳令飭辦理義務教育重要文電兩通：

### 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

本省義務教育，於民國十九年開始實施，迄於現在，已歷五年。茲奉 部令，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度止，（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自應本現有之基礎，謀繼續之推進。爰將本省義務教育前此實施現狀，及今後第一期施行計劃，彙訂如次：

#### 一、現狀

本省民十九實施義務教育，係由教育廳頒佈單行法令。舉凡設學，就學，儲備師資，籌劃經費等事項，均經分別規定。令飭施行。並將全省各縣，設治局，對汛區，依其人口，富力，文化，交通之比例程度，分爲三期辦理推廣設學就學事務。第一期限一年辦竣，計有昆明等九縣；第二期限兩年辦竣計有會澤等四十一縣第三期限三年辦竣，計有祿豐等四十六縣，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區。至民二十一實施期滿，各縣區初級小學之設置，尙有大量之推廣：學校數，學級數，兒童數，較諸民十九以前，約增加二倍

有奇。民二十二，復訂定義教改進計劃，繼續推行。據二十二年度調查，所得結果如左：

(甲) 初等教育調查概況

子，全省學齡兒童計一·七三七·五六八人，

內在學兒童四八一·八一八人，失學兒童

一·二五五·七五〇人。

丑，全省初級小學計一〇·一九四所，共一

·一三六班，學生四三三·〇六三名。

寅，全省初級小學經費八八四·八〇九元。

卯，全省初級小學教職員一六·一八一人。

(乙) 師範教育調查概況

辰，省立師範學校四所，共二二班學生九五五

人經費五五·三二七元。

巳，省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所，共十三班，學生

七三六人，經費二二·〇八六元。

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四所，共二〇班，學

生九二六人，經費二二·〇八六元。

未，縣立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二七所，共四

一班學生二·〇〇五人，經費三七八·八

五二元。

申，短期師資訓練機關畢業生約五·〇〇〇人

據上列調查結果，本省在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

二十七強。師資儲備，未滿萬人。今後實有大量推進之必要。

二、計劃

本省前此推行義教，以地方貧瘠，交通梗阻，民族複雜，風氣銅閉，書價昂貴，阻力殊多。加以教育政令，力量微薄，全恃宣傳勸導，扶持誘掖，以為推進之具。以故實施數年，推廣有限。但重要原因所在，實緣過去小學編組，限於法令，不能適應各地設學就學之情況。今擬欲力求普及，自當特別注重多辦短期小學，並一面推廣普通小學，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缺額，採用二部編制及改良私塾以作代用小學，各端同時並舉，庶易為功。茲特遵部頒實施義教法令，訂定本省第一期推行計劃如後：

(甲) 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

子，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或短期學班。各縣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為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分別於未曾設學之地方，依部頒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劃定小學區，設置一年制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其已設學之地方，則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每縣或區以設足十五校或三十班為最少限度。逐年招收九歲至十六

足歲之失學兒童，每班定額五十名。五年內至少招收一百五十班，學生七千五百名。全省各縣區至少招足一萬九千六百五十班，學生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名。務期入學兒童比率，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短期小學校舍設備，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辦理。又課程課本學費等項，遵照細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辦理。

丑，改良私塾。各縣原有私塾，遵案整理改良，一律飭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其較優者，得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分別呈報備案。

寅，試行週週教學。各縣若遇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困難分別設學時，得遵案設置週週教員，以時輪往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由各縣將設置員額及週週地區，分別呈報查核。

(乙) 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卯，劃區增設普通小學。各縣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期內，除遵案辦理短期小學外，同時於每五小學區內，應設置普通小學一所，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

此項普通小學之校舍，設備，編制，課程等，均應力求完整，以爲該學區小學教育之表證。

辰，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各縣於原有或新設之普通小學，若遇失學兒童尚多，校舍不敷收容時，限令採用二部制，加倍招收失學兒童。

巳，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各縣原有之普通小學，若遇學額不足時，應認真調查失學兒童，分別勸導，警告，或強迫其就學，至少須滿四十名。

以上各項辦法與推行義務教育同時進行。由各縣擬具計劃，呈請核行，并查報考核。其學齡兒童之入學及緩學，免學，查遷 部頒施行細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丙) 培養或招考備用師資

午，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各縣於二十四年度八月，應就縣立中小學或鄉村簡易師範學校內，附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一班或兩班，招收相當於初中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半年或一班之短期師資訓練，其課程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各縣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實施第一期短期義務教育時，

應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招考合格人員，委充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其招考員額，以足敷該縣區一二年內師資需要為度。

申，培養普通小學師資。分別推廣省立暨縣立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校數或班數。並將縣立舊制三年鄉村師範學校，酌予改辦為簡易師範學校；及於省縣立中學內設置簡易師範科。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內，省立師範學校暨簡易師範學校，以辦足十所或五十班為率。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暨簡易師範科，在第一期內，以聯合辦足六十所，或一百二十班為率。

酉，設置塾師訓練班。各縣應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塾師，予以半年或一年之短期訓練，派充改良私塾之教師。此項塾師訓練班，得酌量與短期學小師資訓練班合併辦理。

(丁) 確定義務教育經費

戌，本省義務教育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中央撥款暨由省庫籌撥國幣三十萬元以資補助各縣區。擬依各縣區地方情形，分為三種補助費額。大縣為甲種，補助經費佔其

應需推廣設學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內。中縣列為乙種佔百分之六七十以內。小縣或邊縣及各縣治局為丙種，佔百分之七八十以至一百。其詳細辦法，另案訂定。

亥，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應由縣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督同各該縣教育局長，就地籌籌，大縣應籌足百分之六十；中縣籌足百分之四十；小縣或邊縣及各設治局籌足百分之三十以內。其籌款方法，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又各縣區並須遵照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籌定經費，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之用。

(戊) 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子，雲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遵案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人士五人至七人為委員，於七月二十日組織成立。其組織規程另案訂定呈報。

丑，各縣區義務教育委員會，各以當地之教育行政首長為委員長，並由當地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限於七月內一律組織成立。其組織規程另案訂定。

(已) 厲行義務教育獎勵事項

寅、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嚴密考核，厲行獎勵。其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依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從優予以獎勵。  
卯、各縣所屬教育人員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縣區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照規定，嚴密考核并厲行獎勵。

其人民捐資者，呈請照案核獎。

本計劃由教育廳公佈，並呈請教育部暨省政府備案施行。又本計劃公佈後，教育廳前所頒佈之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應即廢止。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遵照 教育部頒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大綱施行細則第廿七八兩條之規定組織之。

本委員會襄助省教育廳，辦理左列事項。

甲、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撥給本省

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並由委員長延約教育界富有資望之士十六人至八人為委員，呈請

省政府分別委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尾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長或依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定事項，分設左列二課

甲、總務課 掌理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及用途之監督稽核，暨關於本會文書，編輯，會計

，庶務，等事項。

乙、輔導課 掌理全省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訓練

師資之設計，指導，調查及考核事項

課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提經

委員會議決兼任之。

任期一年。期滿改選。續連當選者得聯

任但以一次為限。

課得酌設副主任一人課員二人至三人，

由委員長選員委充之。

各課得酌用僱員及工役。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經費之監督稽核，暨一切重大事項由會議席決外，其餘日常事務，由各課正副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酌送公費外，不支薪俸。但兼課主任之委員，得另案支給津貼。其餘職員，僱員，工役之待遇，照教育機關員工薪給標準辦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函送教育廳執行，但關於調查事項，得對外直接發函辦理。由委員長署名行之。

第十條

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本組織規程由省教育廳制定行之，並分呈省政府備案。其有不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報行之。

雲南全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組織通則

第一條

雲南全省各縣市（設治局，對況區同），均應遵照教育部頒發之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各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助當

第二條

地主管教育行政之局科，辦理左列事項：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暨師資訓練計劃。  
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甲、縣市長，教育局長，財政局長。

乙、縣參議會，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各推派代表一人。

丙、公安局長暨各區區長。

丁、延聘富有資望之教育人士一人或二人。

本會以縣市長為委員長，教育局長為常務委員，並分設左列二股：

甲、經費股 司義務教育經費之添籌，保管，收支，及稽核。由委員長指派前條中

、乙、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乙、輔導股 司推行全縣市義務教育之設計，指導，調查，及考核。由委員長指派

、丙、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丁、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戊、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己、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庚、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辛、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壬、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癸、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甲、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乙、兩項委員為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前條丙、丁、兩項委員爲本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第四條 各委員除聘任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續聘或改聘外；其餘均各以其本職之任期爲任期。經費股正副主任任期爲一年，期滿改推，連推者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並主席，全體委員均應出席。每週舉行常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並主席。兩股正副主任，均應出席。

第六條 各委員得由委員長視其任務之繁簡，分別酌送公費。

第七條 本會得僱用司書工役各一二人。

第八條 本會設於教育局內。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本會全體會議議決事項，由委員長署名蓋章，常務委員副署，兩呈縣政府執行，常務會議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兩股正主任連署署名蓋章函送教育局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所管之義務教育經費，其收支項目，及注意要項，列舉如左：

甲、收入項目

子、各該縣市原有暨新增之義務教育經費。  
丑、上級政府補助之義務教育經費。  
寅、各該縣市所屬區鄉鎮街村原有暨新增之公立初級小學經費。

乙、支出項目

子、短期小學經費及臨時費。

丑、短期小學訓練班及熟師訓練經費。

寅、新增之全縣公立初級小學暨區鄉鎮街村新舊公立初級小學經費。

丙、原有之縣市教育經費，除原經指定作爲義務教育用途者外，不在義務教育經費之列。

丁、本會所管義務教育經費，非遵照全體會議議決之預算案，不得動支。

戊、本會經費股正副主任，爲保管及收支責任主體。本股其他委員，均爲監督及稽核責任主體，應每屆月終，舉行稽核一次。將稽核結果呈報或呈請委員長處理之。每三個月，并提出稽核報告於全體會議。

會議。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快郵代電

特急！昆明市長，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督辦，各設治局局長，各該屬教育局長均覽：本廳迭次轉奉行政院令暨選。教育部令，限自二十四年度八月起，於五年內，將全省各縣市義務教育，認真實施，厲行強迫，務於規定年限以內，將各該縣兩局所有六足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暨十三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辦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就學數量，以完成最低限度之普及教育。並由國庫，省庫，分別籌撥鉅額經費，以憑轉發補助各在案。除一應詳細辦法另案令行遵照外；刻鉅創始時期，為日無多，特先行分電，希將左列各點，限交到三日內，據實查明，詳晰開列，專案具報來廳；以憑分別補助經費，核飭舉辦。事關要案，務希遵限查報，勿得稍事循延。是為重要！

- 1 本縣（市、局，對汎區同。）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止。）全縣實有初級小學學級若干班，在學兒童男女生各若干人？
- 2 除已就學者外；全縣實在尚有未就學之學齡兒童男女各若干？十三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男女各若干？
- 3 全縣教育經費，本年度實收之縣款，區款，鄉鎮款，以及一應公有之學款，總計確數若干？（概須折合本省現金計算。）

4 每一個學級（即一班）每月平均實支經費若干？（將全縣凡公立之初級小學平均計算，並折合現金。）

5 每一個初小教師，每月平均實支薪俸若干？（折合現金）

6 每一個就學兒童，其自備之科書，文具，以初小第一年級為標準，最低限度，實需購價若干？（折合現金）

7 本先鄭後城，先女後男，先貧後富，先夷後漢，先長後幼之設學就學原則，該縣應於本年度內，添設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十五校。（每校收家學生三班，每班定額五十名以內，分早，午，晚三班就學，每班授課二小時，以一個教師担任）其設學所在，應如何適當配備！（希繪具簡明圖說附呈。）

8 該縣全境，現有私塾若干所，塾師若干人？

9 該縣在廿四年度內，（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五年七月止。）可甄用之短期小學適當師資，約有若干人？

10 該縣能自行就地添籌義教經費若干？其來源及實數如何？

右列各項，能遵限造報，詳細確實者，當儘先分配補助費。其有延不具報，或雖造報而不實不盡者，其補助費應即緩撥或停撥，並分別並分別予以議處。希即恪遵辦理為安！教育廳長關自知住印

### 快郵代電

特急！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河口，麻栗坡督辦，暨各縣市區教育局長均覽：查實施第一區義務



教育刻，開始舉辦，案關國家大計，地方要政，各該縣市，亟應照案按期着手實施，不容稍有延待。關於實施各項辦法章程及計劃，業經分別轉行並公佈在案，應即上緊遵照辦理。詳切具報以憑查核。復查此次實施義教經費，業經中央允撥國幣八萬元補助辦理，自二十四年度起，按月撥付。業經去文請領本省義教專款，迭經

省政府決議定案，籌足國幣三十萬元。復於八月二十日第四三八大委員會議決：「除團務上提撥二縣約合新幣四十萬元外；尚不敷新幣二十萬元，應由財政廳趕速籌足。又團費截至十月底各縣按賬騰餘之款，自十一月起各合若干，應由督練處即行計出，通知財廳併同該廳所籌之二十萬元，一併發交本省義教委員會。至二十四年度開始後，各縣九十兩月補助費尚未撥發以前，該縣義教應即照案按期着手實施，所需經費自行籌發。各縣長辦理此案，列入考成，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因循。」等因在案；是則短期義教之推行，程限早定。經費有着。各該縣市職責所在，功令基嚴，實已刻不容緩，務各限於九月以內，將左列事項，辦理完妥，分別專案具報，本廳即當派員分區督察，按照各該遵辦情形，以憑考核獎懲。

(一) 遵照本省公佈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迅即成立各該縣市區義教委員會，辦理訂定實施義教計畫，保管監督義教經費，及考核實施義教成績等事項。

### 雲南教育公報

(二) 各該縣市區實施義教經費，除由中央補助款，及省府籌撥義教專款項下，撥發二分之一左右，以資助辦理外；各該縣市區應自行籌集半數以上。或相當數。

(三) 二十四年度開始後，各該區九十兩月補助費尚未撥發以前，所需經費，應自行籌墊，日後實行扣還。

(四) 恪遵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畫甲項各規定，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並厲行政良私塾，及試行巡迴教學。

(五) 恪遵前項劃乙項各規定，以人口一千人，劃為一個小學區，並增設普通小學，採用二部編制，充實原有普小學額。

(六) 恪遵前項計劃丙項各規定，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及塾師訓練班，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關於普通小學師資之培養，由本廳統籌辦理。

(七) 依據法令規定及事實情形，造具各該縣市區普通小學每一學級經常費平均月額及開辦費平均數額；暨一年制短期小學每兩班一教員之經常費月額及開辦費數額。

(前項經常費開辦費各數額，務須核實，不得稍涉浮濫，又經常費應照規定薪估七厘公估三

（八）

除昆明市義務教育經費由房捐附加務須籌足充用外，各該縣開費按限騰餘之款，自十一月起各合若干應由縣長迅即查明此項騰餘款數，呈請核辦，以便就地撥抵補費。其無開費各縣區，亦應呈請聽候另訂辦法。

（九）各該縣市區本年度所需短期小學課本各若干？應切實計出冊數，呈請以便購發。（普通小學所用教課書並由縣統整購備。）

（十）其關於實施義務教育重要事項，應即着手籌備辦理，不得再延。

以上各要項，仰即恪遵迅速辦理，限九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呈報，不得稍涉因循，致干嚴議。是為至要！仰廳長鑒。 乙 推行概况

實施義務教育，固教育廳之責任；而義務教育委員會，實規劃策勸之主體。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業經由省政府選聘委員七人，就教育廳照案組織成立，籌議實施進行事項。會務分爲二課，各設主任，以委員分別兼充。並各遴委副主任一人課員各若干人，辦理會務，茲列委員職名表於左：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職名表

職別	姓名	行號	籍貫	年歲	原任職務	備	考
委員長	臆自知	仲鈞	大關	四十二	教育廳長		
委員	徐繼祖	述先	彌渡	三十九	前任教育廳第一科科長		
委員	楊家鳳	瑞五	鶴慶	三十八	前任省立比華女中校長		

委員	李永清	子康	昆明	三十八	教育廳秘書	
委員	顧品端	子正	昆明	四十	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委員	陳秉仁	彝德	鹽津	四十八	前任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兼總務課主任
委員	何作楫	述江	晉寧	四十三	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兼輔導課主任

各縣區遵照組織通則，成立各該縣區義務教育委會，列表具報到廳者，現已有昆明等八十餘縣區。其餘亦正陸續具報。

各縣區遵照規定程限，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刻正籌備設學招生事宜；擬定各該縣區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畫，呈廳核定。並遵照

教育部銜電，劃定所屬地方之小學區，列表具報。現報到者已有近半數縣區。其邊遠地方，郵程往返需時；故呈報尚未齊全。已嚴令督促趕辦。

就已報各縣區言：其所擬設學招生之數量，均能達到規定最少限度；且有多數縣份，超過定限。其他規定事項，亦均能遵照

部頒及本省法令章程則辦理。間有不符規定者，亦經詳切指示，令飭修正。本省第一期計劃擬定按年收生之總數將來得有多無少。義務教育前途，尚可樂觀。

雲南教育公報

近當各縣區開始實施，所有負責人員，奉行或有未力；對於法令，亦有未能深切了解；或於實施事項，力量有所不及；均足礙義務教育之進展。爰照本省省學分區，陸續分派各區義務教育督查輔導委員，馳在各區，督查輔導。現已委定出省工作者，有騰龍楚姚曲靖臨安武定等各區。刻正擬定督查輔導規程，以便令發遵守。

至各縣區開辦短期小學，學生應用課本，經由廳統籌，分向商務，中華，世界，正中，四書館購備。照規定設學招生之標準數，按縣分配發給，以資應用。計全省共購一十九萬三千五百冊。每縣區發一千五百部足供短期小學三十班學生之用。約定九月三十日以前，由上海付郵，逕分寄各縣區教育局查收。大約十月內均可分別收到。各縣區將一應設學籌備事宜，先行辦妥，書到即可開學上課。其普小學所用教科，亦經飭由各縣區教育局，統籌購備；備以免因交通不便，購書為難，致碍學生就學。





# 會議紀錄

## 雲南省教育廳召集省會省立各校校長

### 談話會紀錄

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正午十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廳長

出席

王齊興 張翔生 畢仲垣 王漸達

李君範 楊澤生 楊實之 顧子正

褚漢生 蕭雨南 楊履端 周栗齋

王和齋 李沛羣 何元良 何遜江

紀錄 李子廉

####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茲為奉行功令整飭風紀起見，特約各省立學校校長，到廳談話，對於沙眼治療及服裝整齊等

項目前具體事件，尤應協商辦法共策進行。

，嚴行檢查學生服裝案

議決：由各校長督飭訓管人員認真負責檢查務期按照規定整齊劃一倘再發見穿着不合規定之服裝

惟該校校長是問

二、認真遵令檢查學生沙眼並依限督導治療案

議決：各校一律遵照 省府通令暨廳頒防治方案分別

輕重督導防範與治療務期依限杜絕下學期不得

再收尚患沙眼之學生入學在本學期暑假以前各

校校長暨職教員應共同負責切實注意防範與治

療二方面事前之檢查應求精細需用之藥品由各

校自行酌購至集訓學生已轉請集訓總隊防治在

案在學學生學校負責辦理並於今後即將遵辦各

情專案具報來廳俟本學期末由本廳派專員到各

校詳加檢查

三、學校旅行及公共活動不得例外放假案

議決：學校旅行以訂於土曜日為宜凡旅行及其他公共活動事後不准補假至學校開學上課及放假日期應切實遵照頒發學校曆執行非奉正式命令或通告不得稍有變更每學期開學日應即上課有逾限到校之學生應依照校規懲處又必須屆放假之日乃得停課以符定章

四、各校計算表應依照規定報請核銷案

議決：各校月領經費計算表應依照法定款式程限手續連同正式單據認真辦理具報至請領或動支臨時經費應按照手續呈請核准以免往返駁詰稽延時日

五、校長對於學生生活應隨時負責指導案

議決：校長平時應多與學生接觸奉有對於學生生活或學業有關之公文或方案應於團體訓話時詳為指示切實奉行

六、新頒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時數應遵照暫行案

議決：部頒新修正之中小學課程科目及時數自下學期起應照規定分別暫行

七、新頒修正中師會考辦法應加注意案

議決：新頒辦法科目畧有減併但考試更加嚴格希各注意切實準備

八、各校應實行升旗降旗典禮案

九、各校實行勞動服務案  
議決：由各校斟酌校址建立旗杆分別舉行  
議決：各校遵照頒發辦法組織分團先擇定服務事項二種以上呈報核准施行

十、同等級同性質之學校應會同商訂課外假時間案  
議決：由各校長分別商定劃一辦法呈廳核行

十一、各項調查表應依限填報案  
議決：各校一律遵行

十二、各校嚴守學曆案  
議決：大學校曆應由學校呈廳備案各中小學應一律奉行應頒校歷

十三、集訓學生功課應如何補授案  
議決：由有集訓學生各校校長商同集訓總隊擬擬辦法呈廳核行

###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 紀錄

時間 三月廿三日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龔委員長

出席 何遜江 陳一得 徐述先 楊瑞五 顧子正

李子廉

列席 魏嘉禾 王 焯 劉萬宜 尙文 杜學預  
胡安民 尹澤椿 張丕昌 金正熙 王正發

紀錄 郭蕃圖  
郭蕃圖

一、於邊地省小所在地，由校舉行社會調查及學務調查案。

決議：通過。表式由會製發，限三個月內報齊。

二、各邊地省小，應發給照像機一架案。  
決議：通過。其式樣種類由楊委員顧委員進行調查採辦。

三、總務課擬提，查雲南省苗民學生待遇細則第四條規定：「苗民教育計畫第五條規定之各省立小學生，在修學期間，除免收學費外，課內需用書籍文具由校供給……」每校每班究必給若干，抑照實有人數發給，其支發數額及發給手續，均尚無標準，應請規定轉飭各省小遵照，請核議案。

決議：邊地省小所需教學用書，自二十五年起，由會選定向書局總購分發，由外埠逕寄該校，並於必要時發給文具獎用品。

四、省立邊地苗民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生制服發給辦法，經審查完畢，請核議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 紀錄

時間 四月六日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廳委員長

出席 李子廉 何述江 陳一得 顧子正 徐述先

楊瑞五

列席 魏嘉禾 金正熙 尹澤椿 張丕昌 梅宗黃

謝 鏞 杜學預 胡安民 尙文 王 順

紀錄 范義田

提議事項  
一、委員長提議：由會迅即擬定下列五項優待省立邊地民學校校長教職員待遇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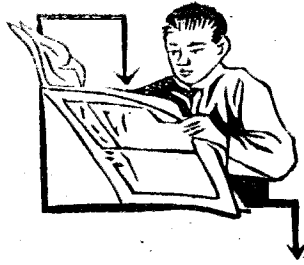
- (一) 實行年功加俸，
  - (二) 實行養老金卹金條例，
  - (三) 服務六年，得休假一年，休假中照支原薪，如奉派考察者，並得資給往返旅費，
  - (四) 每年由會頒發每枚價值銀幣二百元之獎券，
  - (五) 所報調查研究工作，具有成績者，專案獎慰。
- (二) 擬定省立邊地夷民小學組織編制及教材綱

雲南教育公報

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中  
央

# 法 規

##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

### 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担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及公民

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而符合下列資格之審查

甲、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科學畢業而有教學經驗或經試驗檢定合格者
-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會教授社會科學者
-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科學確有研究而有著作者

第六條，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志願書
- 三、履歷書

第七條，凡本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資格

-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現任或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

員者

第八條，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第十條，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有著述者連全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凡非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或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

## 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條例依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

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得設立訓育主任公民教

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委員人

數爲五人至七人除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

人及教育行政長官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省或特

別市黨部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選聘專門以上學校畢

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充任分別呈報中央民衆訓練

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之審查委員會擔任左列

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

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等

學校

第四條，未設黨部之地區由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

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行之

第五條，審查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爲義務職其協助辦

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省市（行政院直屬市）黨部

及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

### 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

施行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

部修正

第一條，中央民衆訓練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便全國各中

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服務並使各省市訓育主任公

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易於指導考核起見特制定本規

則

第二條，凡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須

依照本規則向本部履行登記

第三條，履行登記時須由原發審查合格證書之省或市審查

委員會負責轉呈請求登記個人不得直接聲請

第四條，登記時須將合格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是否黨員、及合格證書號數造具表冊連同本人最近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本部辦理之

第五條，登記後由本部發給登記証其証式另定之

第六條，凡領有登記証者其取得之資格即得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受區域之限制惟變更服務地點時須憑登記証向到達地之審查委員報告備案同時並須報告原在地之審查委員備查

查委員備查

第七條，前條報告備案手續須於工作開始後一月內行之過期不履行者由所在地審查委員會查明限期報告如再延誤得呈請本部予以處分

誤得呈請本部予以處分

第八條，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各該省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本部備委

呈報本部備委

第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改之

第十條，本規則由本部頒布施行

##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

### 大綱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修正

壹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共同之工作

甲 關於補助學校行政者

一、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之法令與計劃

乙

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二、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教育之設施

三、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四、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一份呈送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審查委員會備核

公民教育資格審查委員會備核

一、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應因時制宜講演總理遺教革命史實共匪罪惡國難經過

並依照中央施政方針作時事報告

二、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能滲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

三、考查學生所閱刊物及交友種類與平時之言論行動以便偵悉其對於黨之態度及其思想與生活

四、用各種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以養成其民族意識愛國觀念

五、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之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效

丙

關於自身修養者

一、精研總理遺教及本黨重要宣言議決案並多閱本黨之言論著述

二、愛護黨國敬勵品行實行新生活為學生表率

三、注意研究下列各項

貳

訓育主任之工作

- 1, 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 2, 青年心理心理衛生與羣衆心理
- 3, 國際及國內時事

甲 執行事項

- 一、執行有關訓育之法令
- 二、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之決議案

三、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乙 規畫事項

- 一、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 二、製訂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 三、製訂學生獎懲辦法
- 四、計劃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辦法
- 五、製訂教室寢室膳堂自習室等處公約
- 六、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上之計劃與表格

丙 指導事項

- 一、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 二、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 三、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發事項
- 四、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 五、指導學生勞動實習
- 六、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 七、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總理紀念週與各種集會事項
- 八、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 九、其他

丁 進修事項

- 一、訓育理論之探討
- 二、訓育實施方法之研究

參 公民教員之工作

甲 規畫事項

- 一、製訂公民教學方案
- 二、依據訓育方案製訂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 三、計劃學生思想誘導方法
- 四、製訂其他關於教學上必需之計劃及表格

乙 指導事項

- 一、領導學生出外參觀
- 二、考查學生對於公民訓育之反應

丙 進修事項

- 一、公民課程及教法之研究
- 二、有關公民訓練問題之研究

肆 應注意事項

- 一、訓育主作與公民教員應互相聯絡相輔而行
- 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設法聯絡全校教職員  
(尤注意於軍事教官童子軍團長及體育教員)

（一）致實施黨義教育  
三、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材應力謀速貫

##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

### 考核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

部頒行

- 一、各省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以下簡稱公訓人員）工作成績由各該地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考核之
- 二、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範圍依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規定之工作分別考核之
- 三、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方式分下列兩種
  - 甲、各省市審查委員會遵照中央規定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及「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工作報告表」式樣印製函發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中等學校校長於每學期終了時詳實填報以憑考核
  - 乙、各省市審查委員會得會同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實地視察
- 四、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考核結果呈報中央，彙訓部並分送各該省市黨部暨教育行政

機關備查  
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佈施行

###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 一、各職業學校，為謀增進訓練效率，適合實際需要起見，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顧問委員會。
- 二、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五人至七人為委員。
- 三、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席，訓育教務實習各主任均應出席。
- 四、顧問委員會委員，應為名譽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送旅費。
- 五、顧問委員會，每三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會。
- 六、顧問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1 關於學生之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事項；
  - 2 關於職業學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 3 關於學生校內外實習之指導及接洽事項；
  - 4 關於畢業學生之就業事項；
  - 5 關於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事項。
- 七、各校附近如有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得聯合組織顧問委員會。其委員名額得酌量增加。
- 八、顧問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長斟酌執行之。

九、本辦法自教育部頒佈之日實行。

## 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備案

導言

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故健康者乃任何事業之基本條件也。中國國勢陵夷，事事落後，其所以致此之由，雖非一端，而種族衰弱，民氣萎靡不振，實為主因。是則提倡體育，使國民充分發育身體，培養團結奮鬥之美德，造成仁俠勇敢之風尚，鍛鍊刻苦耐勞，任重致遠之精神，以振興一切事業，增厚民族自衛實力，固目前之急務也。第恐頭緒紛繁，未得要領，情形複雜，漫無指歸，斯推行鮮自有成績耳。中央有見及此，於民衆訓練部設立體育指導科，指導各級黨部，及全國人民團體，關於國民體育之提倡及訓練，蓋本健行不息之旨趣，而建強國強種之基礎也。茲規定國民體育訓練指導工作實施方案如左：

### 壹、指導方針

- 一、提高民族意識，鍛鍊身心，增進自衛能力，以充實國防之基礎；
- 二、普及民衆體育組織，養成團體化，紀律化之生活習慣；
- 三、增進國民健康，以增加人民生產效率。

雲南教育公報

### 貳、指導原則

- 一、根據 總理遺教，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館之法令指導之；
  - 二、各級黨部對於當地體育行政機關，應協同提倡，對體育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應督促並指導之；
  - 三、指導全國各縣市籌設體育會，及增加體育設備，務使體育訓練普及於民間；
  - 四、提倡各種最簡單最經濟之運動及遊戲，使成爲家喻戶曉的娛樂，以誘導人民參加體育運動之興趣；
  - 五、切實聯絡有關體育之軍訓國術童子軍訓練機關團體，以增加提倡之功效。
- 一、各級黨部爲推進國民體育，應設置指導人員如下：
- 甲、省市（特別市）黨部或特別黨部。  
民訓科內設體育幹事一人（任用辦法另訂之）。
- 乙、縣市黨部  
酌設體育幹事一人，或山民訓練幹事兼充之。
- 二、各級黨部於必要時，得邀請該地體育專家，或熱心提倡體育人士，組織各該地國民體育設計委員會，負責設計推進國民體育事宜。

### 肆、指導民衆體育工作標準

- 一、農村體育，以鍛鍊農人體魄，發展活潑精神，自衛能力，糾正有害農人心身健全之陋習，灌輸衛生常識，增進農人生活力爲標準。
- 二、青年體育，以鍛鍊健全體魄，訓練自衛技能，革除浮囂習慣，培養良好品格，爲標準。
- 三、工商體育，以鍛鍊健全體魄，改良因襲習慣，調劑疲乏精神，增進業務效率爲標準。
- 四、婦女體育，以鍛鍊健全體魄，培養活潑精神爲標準。
- 五、兒童體育，以使兒童身體各部得均等之發育，並養成其良好之品格爲標準。
- 六、公餘體育，協助各公務機關，鍛鍊公務人員體魄，養成以運動及遊戲爲娛樂之習慣，掃除萎靡不振敷衍塞責之尙習，以充實精神，增加工作效率爲標準。

### 伍、指導民衆體育工作實施

- 一、步驟
  - 1，各級黨部應根據本方案，斟酌人才經濟時間地點，通盤籌畫，制定辦法，依次實施之。
  - 2，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下級黨部人民團體，及體育團體辦理之。
  - 3，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並考核下級黨部及

人民體育之體育團體情形，及其訓練工作，分別懲獎之。

### 二、經濟與設備

- 1，依照國民體育法令，關於體育場，兒童遊樂園，及其他民衆體育範圍內應有之設備，應商促政府分期完成之。
- 2，利用各學校體育場開放時間，支配各團體體育運動之用。

3，各級黨部應於其預算經常事業費內，列入體育經費，作爲提倡體育事業之用，其數額以不超過事業費十分之三爲原則。

4，各地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提倡體育事業之費用，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就經濟情形酌予補助。

### 三、指導體育運動工作要點

- 1，各級黨部應利用日組織之各種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自治會，婦女會，教育會，及其他特種社會團體，組織業餘學餘或公餘體育會，以推行體育，體育團體設立程序，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 2，指導民衆組織各種體育研究會講演，或聘請各地運動名手表演，以資觀摩，而啓發民



衆體育知識，增加民衆從事體育運動之興趣。

- 3, 實施體育訓練，應利用各業民衆休息時間，並斟酌人財時地，擇其重要而適合者舉辦之。
  - 4, 利用民俗運動會及紀念日或佳節，舉行盛大之體育競技會，以興奮萎靡不振之民衆。
  - 5, 制定體格檢驗表，按期分發民衆檢驗其體格，擇優獎勵之。
  - 6, 指導有基金之團體，及同鄉會之會館，增設體育設備。
- 陸、本方案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後，公佈施行。

## 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

### 法

- (一) 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之文，商，教育，理，農，醫，工所屬一切系科，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生，均應詳審各該系科師資情形與設備狀況，酌定各該系科招收之名額，以期實際獲得教學效率，不得有濫收情形。

- (二) 各大學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院，獨立學院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科者，依民國二十三年

年度各校系招生情形之統計，各該學院或學科之每一學系所招新生及學生之平均數約爲二十名，今後各該學系或學科之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除具有成績特優等情形，經部於招考前特許者外，以三十名爲限。

各大學設有文理學院或獨立學系設有文理科者，各該學院或學科中之各學系或專修科，其屬於文，法，商，教育者，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應照本項之規定辦理。

各大學理，農，工，醫等學院，或獨立學院，理，農，工，醫等學科中，如附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系或專修科者，其招生辦法，亦應照本項之規定。

- (三) 凡未依照本辦法，招生之學校，其新生及轉學生之入學資格，本部概不予以核定。

- (四)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暑假起施行。

- (五) 本辦法對於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

### 修正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 (一) 民衆學校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所有文字，完全用注音漢字。

- (二)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生字表，完全用注音漢字。

- (三) 初級小學之常識，高級小學之國語，社會（或公民

地理歷史），自然課本，應完全用注音漢字。

(四) 初小一年級上學期入學之始，應先授注音符號，俟練習純熟後，並授漢字正文。嗣後凡新編之初小國語教科書，應於第一冊前，另編首冊。專用注音符號，編成故事，供教學之用，教學方法，以先綜合，後分析（拼音練習及各個符號之認識）為準。前項規定，在教授注音符號之師資缺少之地方，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暫予變通辦理。

(五) 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凡新編之小學及民衆學校用教科圖，須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否則不予審定。

(六) 各省市各級師範學校，應教學注音符號，使師範畢業生，均有教學注音符號之技能。

(七) 在過渡期內，各小學必須於國語科內，抽出一部分時間，專教注音符號。

(八)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凡編輯兒童及民衆讀物者，一律須用注音漢字印刷。

(九) 由本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勸令各新聞紙，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用注音漢字印刷。

###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一、各市縣應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畫分全市縣為若干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

二、小學區之劃分，每區以約有入口一千人為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疏密，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地方原有自治或保甲之組織，斟酌變通之。

三、各市縣為管理便利起見，應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為聯合小學區。

四、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各一人，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資望並熱心教育之人員任之，辦理下列各事項。

1, 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2, 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3, 勸導區民集款興學；

4, 調查學齡兒童；

5, 籌設學校；

6, 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

7, 督促改良私塾；

前項學董及助理學董在施行保甲制度之地方，並得由區長聯保長或保長兼任，均為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酌支公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增進辦理義務教育之效能起見，得酌量予以短期訓練。

五、地積較廣，人口較多之市縣，每三個聯合以上小學區，或每一個自治區，得設教委會一人，秉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有小學校長資格，並辦理教育備有處

續之各項任之。前項教育委員，得由區內優良小學之校長兼任之。

六、各縣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部，以憑審核。

七、各省市於辦理全省全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部，以憑審核。

八、本辦法自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 本省

## 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學綱要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頒行

第一條，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遵照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將全省劃分為左列各師範區。

- (一) 昆明師範區 以昆華，宜良，滇西，玉溪，武定，五學區屬之。
- (二) 宣威師範區 以曲靖，東川，昭通，鎮雄，四學區屬之。
- (三) 蒙自師範區 以蒙自，開化，廣南，臨安，石屏，五學區屬之。
- (四) 思茅師範區 以普洱，車里，瀾滄，三學區屬之。

雲南教育公報

屬之。

(五) 保山師範區 以永昌，順寧，騰越，鎮康，四學區屬之。

(六) 鶴慶師範區 以麗江，華永，中維，三學區屬之。

(七) 鎮南師範區 以楚雄，大理，南姚，景東，四學區屬之。

四學區屬之。

第二條，各師範區得設省立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必要時，得採男女合校分班制。

第三條，凡師範學校，均負研究初等教育輔導地方教育之責。

第四條，本綱要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必要時得修正之。

## 雲南省立邊地夷民小學組織編制及教材綱要

### 教材綱要

甲、學制

- 一、省立邊地夷民小學之編組，以普通小學為基礎。並得酌量兼辦二年制之簡易小學班，二年制之週迴教學班，以及師資訓練班，民衆班等。其在通習漢語之地方，並得酌辦一年制之短期小學班。
- 二、各小學現以六個學級為基本組織，應最少以四個學級適用正則編制，辦為普通小學，酌量以兩制

學級適用變則編制，辦爲其他小學；其師資訓練之班額，估用正則變則之班額均可，不加限制，但在同一時期，只能辦足兩班。

三、普通小學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四、簡易小學班修業年限二年，（至少須授足二千八百小時）。

五、短期小學班修業年限一年，至少須授足五百四十小時。

六、巡迴教學班，年限及招生編制，適用簡易小學辦法。每班每日授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七、師資訓練班，遵照雲南省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八、民衆班，修業年限至少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招收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

九、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學生，志願轉入或積入普通小學者，得斟酌情形，准予收學。

十、各小學學生之招收，應以夷民爲主，其漢夷雜居之地得漢夷兼收，但夷民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乙，教材

十一、教材依班級編組之性質，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本，（簡易小學班，比照普通小學一二年級程度）。

十二、根據地方需要及學生學習能力，斟酌編製新教材，作爲代替或補充讀物，此項教材，應呈廳核定。

省立邊地苗民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學生制服發給辦法

生制服發給辦法

一、省立邊地苗民簡易師範學校及師資訓練班學生，得依照苗民教育計畫第四條之規定，每年每名發給制服二套，制帽一頂。

二、省立邊地苗民小學及其所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學生，依照苗民教育計畫第五條之規定，每年每名發給制服一套，制帽一頂。

三、簡師學生制服，規定如左：

制服，男生着學生裝，春夏白色，秋冬黑色，女生着長袍，四季均用藍色，質料一律限用國貨布匹。

制帽，男生用青布軟邊制帽，春夏季加白布帽罩，女生不發制帽。

四、簡師學生制服，每套發給新幣六元，制帽每頂發給一元，由學校於春季秋季，按照實有學生數，專案請領，分別製發，隨即分班攝影，連同帳項單據等呈報核銷。

五、小學學生制服，規定如左：  
制服，男生着學生裝，女生着長袍，四季均用藍色，

質料限用國貨布匹。

制帽，男生用青布軟邊制帽，女生不發制帽。

徽章，男生帽章及女生襟章，由各該校呈請教育廳轉函義務教育委員會分別製發。其式樣規定如下：簡師用青天白日徽章，中加「師」紅色方體字。小學用青天白日徽章，中加「小學」紅色方體字。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學生制服，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惟發給「師」字之徽章。

六、邊地省立小學及其所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學生制服，每套發給新幣四元，制帽每頂發給一元，由學校於每年始業時，按照實有學生數，專案請領，分別製發，隨即分班攝影，連同帳項單據等，呈報核銷。

七、邊地省立簡易師範學校或省立小學，對於簡師學生或小學學生，及師訓班學生，不得征收關於學生制服制帽及徽章等任何分文費用。

八、本辦法應由各該校於奉到後，隨即公布學生週知。

## 修正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 大綱

一、本省為督勵小學教員進修起見，特遵照部分分區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依照雲南省教育廳省學分區，所指定之學校分別設置之。

三、本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所及會長，即以各學區內指定負責辦理講習會之學校為會所，校長為會長。

各區名稱主辦學校及所屬縣市分別如左：

昆華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為會所，本學校長為會長，以昆明一市及昆明、嵩明、呈貢、晉寧、昆陽、安寧、祿豐、富民、易門、等九縣屬之。

大理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大理中學為會所，本學校長為會長，以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等九縣屬之。

曲靖學區 本區講習會，省立曲靖師範學校為會所，本學校長為會長，以曲靖、霽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等六縣屬之。

臨安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臨安中學為會所，本學校長為會長。以建水、曲溪、金平等三縣屬之。

普洱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普洱中學為會所，本學校長為會長，以寧河、墨江、思茅、江城、六順等五縣屬之。

昭通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昭通中學為會所，本學校長為會長。以昭通、大關、永善、綏江、魯甸等五縣屬之。

楚雄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楚雄中學為會所，本學校長為會長。以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

柏等六縣屬之。

麗江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麗江中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麗江，鶴慶，劍川，蘭坪等四縣屬之。

永昌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永昌初級中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保山，永平，雲龍，澧水等四縣區屬之。

順寧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順寧高中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順寧，昌寧，雲縣，緬寧等四縣屬之。

開化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開化簡師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文山，馬關，西畴，硯山，麻栗坡等五縣區屬之。

武定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武定初級中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武定，祿勳，元謀，羅次等四縣屬之。

玉溪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玉溪簡師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玉溪，江川，華寧，通海，河西，峨山，新平等七縣屬之。

宜良學區 從緩舉辦。

瀘西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瀘西簡師學校及縣立初中為會所，簡師學級主任及校長為正副會長。以瀘西，羅平，師宗，彌勒，邱北等五縣屬之。

蒙自學區，本區講習會，以省立蒙自初中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蒙自，開遠，箇舊，屏邊，河口等五縣區屬之。

石屏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石屏初中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石屏，龍武，元江等三縣區屬之。

東川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東川簡師學級及會澤縣立中學為會所，各該主任及校長為正副會長。以會澤，巧家兩縣屬之。

鎮遠學區 從緩舉辦

兩姚學區 從緩舉辦

華永學區 從緩舉辦

景東學區 從緩舉辦

廣南學區 從緩舉辦

中維學區 從緩舉辦

騰越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騰衝簡師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騰衝，新陵，梁河，盈川，瀘西，蓮山，彌川，瑞麗等八縣區屬之。

鎮康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雙江簡師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鎮康，雙江，兩縣屬之。

瀾滄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瀾滄小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瀾滄，滄源兩縣區屬之。

車里學區 從緩舉辦

- 四、講習科目，應依實際需要，注重小學各科之基本教材，及其教學法其講習方式，應着重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不得講尚理論。並先注重該區小學成績最欠優良之各科目，又該區小學共同需要之科目，亦可加入講習。
- 五、各該區內所有公私立小學教員，其學校照常舉放暑假者。均須赴會參加講習。其將暑期改放農假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抽調其教員赴會講習，其抽調人數，不得少於教員總數十分之二。
- 六、各區講習會日期，定為兩星期，每日講習時間，不得少於四小時。
- 七、各區講習會，講習科目之選擇，講員之延聘，講習日期之規定，時間之分配，統由各該區會長先期擬定，呈請本廳核辦。並函所屬縣區查照。
- 八、講習會之講員，應延聘對於小學教育，富有研究及實際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 九、講習會之日期，得各就事實上之便利，酌定於暑假期內之適當日期舉行之。
- 十、各縣市區內應行赴會講習之小學教員，由各該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先期調查，列冊報會，並呈本廳備查。
- 十一、小學教員赴會講習，在講習期間，由會供給宿舍，並代辦伙食。其伙食費，由各縣市區教育經費項下負。

雲南教育公報

- 十二、應赴會講習人員，往來旅雜各費，概歸自備。
- 十三、各區講習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由各區會長，先期依照標準編列預算，呈經核准後，照數由各會墊支，俟會務終了。呈報結束時，連同支付計算書，請領歸墊，其請領標準如左：
  - 1，赴會講習教員不滿五十人者，請領經費不得過現金八十元。
  - 2，赴會講習教員在五十八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者，請領經費，不得過現金一百六十元。
  - 3，赴會講習教員自一百人以上，每增加五十人，得增加現金五十元。其增加數不足五十人時，其經費得由廳酌予增加之。
- 十四、各縣市區應赴會講習人員，如有藉詞規避者，由各縣市區教育主管機關，分別撤懲之。
- 十五、各教育行政機關，各省縣中立學校，辦理講習會之成績，由教育廳考核獎懲之。
- 十六、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以命令修正之。
- 十七、本辦法大綱，自民國二十五年暑假期間實行。

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金規則

一五

二十三年五月頒行  
二十五年六月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本規則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定之獎學金，限於具有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限定資格之留學日本及歐美各國之大學本科本省自費生入學一學期以上者適用之。

凡依本國法令在粵省取得省籍之國外留學自費生，或變更省籍者，不能享受本省獎學金。

第三條，獎學金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之。

第四條，獎學金之名額分配如左：

1、日本留學自費生二十名：工科五名，理科三名，農科三名，醫藥科三名，文科三名（包括教育、音樂美術含教育內）史地哲學文學等科）法科三名。

2、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十五名，暫以留學英美德法五國學習農工醫理者補之。

第五條，凡日本及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聲請獎學金，審查合格，儘成績優良者先補之。人數超過獎學金名額時，俟有缺額再為序補。其次序國立大學為先，公立次之，私立又次之。

第六條，獎學金之數額如左：

1、日本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暫定為每人月給日幣三十元。其領有庚款選拔費者，每人月給日幣十五元。

2、歐美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暫定為每人月給數額如左：

英國四金磅半，美國二十五美金。俄國與美同。德國與英同。法國三百佛郎。

第七條，獎學金自核准之日起，至法定畢業之日止，於核准時批明起止年月。

第三章 獎學金之聲請手續

第八條，凡日本及歐美大學本科之本省自費生，入學已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聲請獎學金手續如左：

一、備具聲請書二份，由學生出之。備載學生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本省住址，學歷，出國年月，達到留學國及入學年月，留學校名及校址，留學之學科及年級，留學期限，及於某年某月畢業。並附記學生家長姓名及職業。又於聲請書內粘貼最近四寸半相二張。

二、備具學籍證明書二份，由學生自行呈請所在學校出之，由校長簽字後，又送本國管理留學機關蓋章證明。

三、備具學科成績表二份，由學生呈請所在學校出之，以最近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科成績為限。



四、備具履歷證明書二份，由學生通知在省家屬出之，並呈驗證明學歷之高中以上畢業證書。

以上四項書表，由學生備齊早送教育廳審查屬實，並查明在學成績優良者序補獎學金，否則却還之。

第九條，教育廳審查國外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聲請書，核准與否，均以批答行之。

#### 第四章 獎學金之發給

第十條，凡經審查准給之獎學金，由教育廳每年分爲春夏秋冬四季發給，匯請管理留學機關轉發，或直接匯發學生，取具收証送廳備案。

第十一條，已經准給獎學金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及離校情事，應請管理留學機關扣存獎學金，函知教育廳處置之。

第十二條，獎學金須本人具領，不得託人代收。

第十三條，管理留學機關，每一學年調查已得獎學金學生在學狀況一次，列表送交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凡已核准給與獎學金之學生，每一學期請由所在學校出具學期成績表一次，連同應報事項表（表式另訂）呈教育廳查考。

上項兩表限於學期終後一個月內呈送到廳，倘有延不具報情事，停發獎學金。

#### 第五章 獎學金之取消

第十五條，凡已得獎學金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查

明取消獎學金：

一、觸犯國外留學規程而取消留學者資格者。

二、在學成績不及格者。

三、退學及休學者。

四、經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學行不良者。

五、一學期不報在學成績及事項表者。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凡受取消獎學金之處分者，以後無論轉學何處，概不給與獎學金。

### 雲南省教育廳<sup>中學</sup>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場

#### 規則

一、每屆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試場，均於會考定期十日以前，分別佈置妥當，其席坐以單人用者爲宜。

二、席坐分行編字，順序編號。

三、試場內須設置視席，收卷處。其點名處以在試場門外爲宜。

四、正考，及覆試試場應分設之。但爲地點所限，得併設一處。

五、每場試卷面上，編列席號，其席號以變動隔離爲要。凡會考學生按時齊集試場點名對相領卷後，按照卷面

席號入場就坐。

六、會考學生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不得凌亂席坐，及妨害試場秩序。

(二) 不得夾帶片紙隻字。

(三) 不得攜帶食品，及其他物品。

(四) 不得潛自換卷。

(五) 不得傳遞。

(六) 不得交談言語。

(七) 不得竊視他人試卷。

(八) 不得質問題義，及一切解釋之請求。

(九) 不得污損試卷，及在試卷上自加符號，或類似符號之字跡。

(十) 不得延長考試時間，凡逾限不交卷者，實行抽卷。

(十一) 不得交卷逗留場內。

七、凡違背第六條各款之一者，由監試人員糾正，或干涉，或制止。倘有不服糾正，干涉，制止情事，應將違犯場規學生席號記明，報請處理。其情節重大者，立即扣考。

八、每場試卷收齊時，點明卷數，由收卷員當場封固，標明某校某科某班試卷若干，請監視人員驗明蓋章，送交管卷人員保管之。其在分區會考辦事處，考畢次日，封固付郵解廳。

九、監試人員在試場內發覺考試犯規，及一切舞弊等事，應據實呈報查究。

十、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 雲南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

第一條，本省行政機關事務官之退休概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事務官年逾六十曾在機關繼續供職十年以上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准其退休。

一、精神衰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務者。

二、勤勞素著自行告退休者。

第三條，事務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退休。

一、貽誤公業經明令撤職者。

二、規避處分先行告退者。

第四條，事務官呈准退休者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給予退休金以資養贍。

退休金之給予以退休時原職俸薪金額為標準凡歷職滿十年者按其十箇月俸額計給退休金每多一年照加一箇月計給。

第五條，事務官呈請退休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退休金。

一、未經中央或本省政府任命者。

二、薪俸未由省庫支給或僅由省庫支給津貼夫馬費等項者。

第六條，事務官退休請給退休金者應由該管長官取具詳明

履歷照章核明呈報本省政府核准並核定退休金金額令財政廳一次發清如有扶同徇隱情事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責任

第七條，凡應過退休金人員不得再任其他職務及時亦不得再行請給恤金

其退職時未領退休金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八條，本章程實施後原訂本省公務員年老退休金暫行章程失其效力

第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補正

第十條，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雲南省立昆明氣象測候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辦理氣象測候事宜，特於昆明太華山，設置省立昆明氣象測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教育廳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並得酌設測算員二人，電報員一人，書記員事務員管理員共設二人，其有應予敘委者，由所長遴員呈請教育廳委任之。

第三條，本所於必要時，得酌聘名譽研究員，酌收自費練習生。

第四條，本所除每日公佈氣象報告外，並應與其他測候機關，聯絡合作。

第五條，本簡章由教育廳制定施行，其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之。

### 雲南省立昆明氣象測候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本所處理事務，除關於各項氣象觀測，另訂詳細專則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所所長綜理所務，指揮所屬職員，實施觀測按時編製發佈報告，對外文件，一律以所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本所依照組織簡章之規定，設測算員二人，電報員一人，書記員事務員儀器管理員共二人，分司各項工作。

第四條，所長於必要時，仍負一部份直接觀測之責。

第五條，測算員受所長之支配，負按時直接觀測，及非直接觀測時，採用自記儀器之紀錄，與整理儀器繙譯電碼之責，並應協助編製報告刊物，及辦理所內其他任務。

第六條，電報員受所長之支配，負收發各氣象台測候所之氣象及按時電報之責，並於必要時，應分任本所其他任務。

第七條，書記員受所長之支配，編製氣象月刊，並辦理本所一切文書，會計等事項。

第八條，事務兼儀器管理員，受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

所一切事務、及儀器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本所辦公時間，除觀測氣象，另有規定外，其餘俱自八時起至十七時止，每日到辦公室工作，並應親自簽名，除輪值休息及公出任務外，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條，每日二十四小時，每時觀測紀錄氣象各一次，悉由測算員担任，六時至二十一時，按時直接觀測，二十二時至翌日五時，採用自記儀器之紀錄，分甲乙兩組，按輪值方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所職員，應全體住宿所內，每星期間，各得輪流休息一日，以不間斷每時觀測工作為準。

第十二條，例假及星期日之氣象觀測及電報收發概不停止工作。

第十三條，本所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須先委托妥人負責代理所遺職務。

第十四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本細則自呈奉教育廳核定後施行。

### 雲南省立昆明氣象測候所觀測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係依據本所辦事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依據本所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測算員分甲乙兩組輪值觀測，例假及星期日照常辦公，輪值名單

，經所長核准後施行，每一月更換一次，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更動。

第三條，如有重要事故及疾病，不能當值時，須先行申明理由，托定代理人，呈報所長核准後，始得免值。

第四條，測算員必須準時細心觀測，不得先後間斷及草率，觀測時並須注意前一日之紀錄，各項升降變化。

第五條，觀測後即須將紀錄隨時核算，不得積壓及錯誤。

第六條，每日各項紀錄，須於次日總結，並附入氣象觀測簿，隨加校對核算，若逢次日休息，仍須趕速補辦。

第七條，校正他人錯誤，須用紅墨水書寫，不得塗改原數。

第八條，輪值觀測者，除每小時按例觀測外，應辦理左列各事：

A、日未出前，注意地面上霜露之多寡；

B、地上如有積雪，須量雪之深淺；

C、六時觀測昨日蒸發量，每隔三日，應於觀測後將蒸發皿中之水放盡，另注清水；

D、六時觀測後，即將觀測結果，譯成電碼，呈由所長審核，即速拍發；

E、九時觀測最低溫度表，同時設置最高溫度表，並觀測草上最低溫度表（即收藏室內）及地中溫度表；

F、十四時觀測後，即將觀測結果，譯成電碼，呈由

所長審核，即速拍發，

G、十七時觀測最高溫度表，同時設置最低溫度表，

H、十七時填寫測候報告單，呈由所長審核後，電告

雲南廣播電台；

I、日落後將日照紙更換，同時觀測黑白二球太陽熱

力計；

J、計算本日照時數。

K、如天將雪，於自記雨量記中燃火酒燈；

L、十八時觀測本日日間蒸發量，及地中溫度表；

M、整置草上最低溫度表，並取出安置草上。

第九條，各種儀器，由雨測算員於不輪觀測日，輪流整理

，整理事項如下：

A、八時至九時，整理儀器者，將昨晚各種自記紙上

之紀錄抄下加以訂正後，謄入逐日氣象觀測簿，

並校正昨日紀錄中各項訂正計算；

B、每逢月曜日八時，須將各項自記機之自記紙更換

，並與當時水銀溫度表，水銀氣壓表，標準溫度

表及標準時鐘相較，加以精確糾正，至自記風速

風向計及自記雨量計，均須逐日九時更換自記紙

，並隨加糾正；

C、每晨觀測雨量計一次，並揩拭乾淨，以防塵灰侵

入；

D、每晨將濕球溫度表之水杯，用蒸溜水加滿一次，

遇有沉澱物質停滯杯中，及紗布上時，應用硝酸  
洗濯清楚，或另換紗布；

F、每日十八時，須輕擊各種自記機，使作一標識，  
為校正時晨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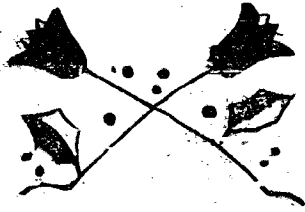
F、每日二十一時，須周視各種自記機一次，以防時  
計停止，或墨水乾乏之慮；

G、若過星期日，須托定代理人整理之。

第十條，觀測，紀錄，訂正，核算，俱應遵照規定標準方  
式施行，對於各項儀器，應共同負責保護，勿使損壞

。第十二條，本細則自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雲南教育公報



# 政令

## (一) 登報代令

### 轉令發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

### 案飭各縣市政府各教育局遵照

###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六,五)

令各縣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字第一七八七號公函  
開：

「案奉 中央民衆訓練部一三六一號公函開：  
「本部茲訂定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業經呈  
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批：「准予備案」在案。

雲南教育公報

相應檢附該項指導工作實施方案函達，即希查照切實遵辦爲荷！」等因，附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一份；奉此，除遵照召集省直屬各民衆團體諮詢會，就人財時地擇要商酌舉辦，並轉飭各市縣黨部切實遵辦外；相應函達，請煩貴廳查照，轉飭所屬協助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

此令。

計登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龍自知

### 轉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對汎督辦

### 飭遵章辦理注音漢字推行事項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五,三〇、)

各縣市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汎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編拾五八八五號訓令開：

「查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早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茲距實行日期不遠，誠恐各小學校民衆學校及各印刷商店等，觀望徘徊，致有貽誤。除再令行國立編譯館，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審查新編之小學校及民衆學校用教科圖書，務須遵照辦法第五條辦理外；合再令仰轉飭所屬各小學各民衆

## (二一) 會 考 政 令

附：表册掇要

呈 教 部 請 核 示 辦 理 第 七 屆 中 學 師 範 學 生 畢 業 會 考 事 宜

學校，及境內印刷商店，屆期務須遵照前發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辦理爲要。再查小學科目，本部已於本年二月修正公布，本辦法自應依照修正，以歸劃一。茲將辦法第三條內：「社會自然(或常識)」修正爲「常識」。『社會(或地理歷史)』修正爲「社會(或公民地理歷史)」。並刪「衛生」二字。並仰知照，仍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於二十四年九月間，奉教育部社注壹「第一一九五」號訓令，飭遵照辦理到廳。當經本廳抄同辦法，以第一一二三號訓令，登報通飭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再將奉到修正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照抄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教育局及所屬各學校及境內各印刷商店遵照！

此令。

計抄登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查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現將屆滿，凡屬本省公立中學學生及公立師範學校學生，在二十五年夏季屆滿畢業者，自應分別遵照

鈞部修正頒行之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本年四月第五二四四號訓令指示更定辦法六項，舉行本省第



七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即於本年六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四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並訂定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各區會考學生人數統計表，印發各會考學校，俾資遵循。

會考日程表科目，除第三表外，餘係查遵

鈞部第五二四四號訓令更定會考科目排列。至第三表係原日所辦三年制舊制鄉村師範學校，學生畢業後即行結束，改照新制辦理。

本屆辦理畢業會考，以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仍照案分二十八學區舉行。惟本屆舉行畢業會考者，經調查統計，有十五學區舉行，列具如表。

除遵案依限於六月內將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成立外，理合將遵令辦理本屆全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情形，連同本屆委員會委員一覽表，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各區會考學生統計表，一併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

雲南教育公報

表，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各區會考學生統計表各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二五、六、四、)

### 呈省府請派監試官蒞場監試

查本廳遵案舉行本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經將辦理情形，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茲查關於本屆會考之組織會務，規定會考日期，密選會考試題，設備昆華學區試場，以及照案分區會考等事，均已辦理就緒。即照規定日期，在本年六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全省一律同時舉行，以昭劃一。

其在昆華學區會考學生，計有高中學生一班四十名，正則師範學生二班共八十六名，一年制簡易師範學生一班五十四名，初中學生十二班共四百三十五名。合共參加會考學校九校，學生十六班，六百一十五名。

至所有參加昆華學區會考之中學及師範學生，其會考試場，仍設在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內。在會考期間，照案請祈

鈞府派監試官四員，臨場監試，以肅場規，而重考政。

除本屆會考詳情，一俟考竣後，再爲呈報外，理合檢取本屆會考日程表，及試場規則各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檢取會考日程表及試場規則各一份，

發交監試官，以備屆期監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本屆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各二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二十五，六，一二，)

### 令各中等學校開示舉辦會考應注意各點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二三號(二五·四·二二)

省立中學師範

各省市縣立中學師範

私區

查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照案每年舉行兩次，本年已於一月內舉行第六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在案。茲應於本年六月最後一星期，舉行第七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先將注意要項飭知如次：

一、第七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一切辦法悉遵

教育部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暨本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修正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

#### 四

區辦法，新定畢業會考分區表(照省學分區分為二十八區)辦理。此項規程辦法及表，前已通令頒發，不再附發。

二、每屆畢業會考之前，通令各級中學師範，填報畢業學生班級及人數，以憑統計，列表分發。第七屆中學畢業會考學生班級人數之調查，已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以一七二三號訓令頒發中等學校調查表一案，併案查填。惟此項調查表，現在尚未報齊，應飭該校長查明迅即填報(已報者不再報)，以憑統計。

三、各級中學師範於本年夏季有畢業學生者，仍應照案先行造報已往各學期成績，成績及格者核准由校舉行最後一學期試驗，作為學校畢業成績，造具各科成績表(表式附發)，及學生名冊相片(冊式附發)，限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本廳，酌候核准，參加第七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並具名冊相片由校逕送分區會考辦事處為要。(此項辦法應照分區會考辦法第八條辦理)

四、上屆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應限於五月二十日以前，開具學生姓名及不及格學科，呈報到廳，並函分區會考辦事處，仍在該分區覆試不及格之一科或二科。又上屆會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照章留級，併人所留學級之畢業生，一體參加畢業會考。(此項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須留級者，始得與同級生參加畢業會考，不用補考字樣。未留級者，不得與考。)

五、第七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日程表另案頒發。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進辦情形分別具報。如有本年夏季無畢業學生之中學或師範學校，應於具報奉文日期呈文內，明白聲敘。

此令。

附發表式五種，冊式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奉教育部令示變更會考辦法轉令

#### 各中等學校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七〇號（二五，五，一九，）

省 市 縣 立 中 學 師 範  
私 區

案查本年五月一日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二四四號內開：

「查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經於去年修正頒行，近查各地舉辦會考經過，尚有須加改善之處。所有本年度終了時，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應予變更。茲將更定各點，列示如次：

雲南教育公報

（一）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會考科目，本年度初高中均暫行規定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

（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規定科目，本年度暫行規定如下：

一、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為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五科。

二、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為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農村經濟及合作，或鄉村教育六科。

三、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為國文，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五科。

（三）體育師範學校會考科目本年度暫行規定如下：

一、學科：教育概論 教育原理

二、術科：田徑 器械 球類 共五科

（四）前項兩會考規程第十五、六條規定排列學生畢業名次辦法，本年度暫改為各生名次依其各

五

科畢業成績總平均數排列之，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爲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數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

(五) 前項兩會考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依學生會考成績計算學校成績辦法，本年度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

(六) 本年度各省市初中會考，得視以前再得分數虛集中學行。

除上列各項外，其餘兩會考規程所規定辦法仍須繼續遵照辦理。再會考辦法，僅係考核學生之學業成績，照修正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各校應於應屆畢業學生之操行及體育成績，嚴加考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不論操行與體育成績能否及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考。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體育師範會考科目術科各項成績標準一覽表。奉此，查本年六月最後一星期，應照定案舉行本省第四屆中學畢業會考，已於四月十八日以前一九二三號廳令，列

舉畢業會考要項，通行飭導，附發各科成績表式及學生冊式在案。

茲奉令變更中學師範畢業會考辦法六項，自應遵辦，即於本省第四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時實行。其日期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全省中學師範畢業學生同日舉行。

現訂本省第四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三種，隨令公佈。此項日程表所列之會考科目，係照此次部令(一)(二)兩項辦理。(部令(二)項3款所列幼稚師範及(三)項所列體育師範學校之會考科目，本省本屆會考尚無此項畢業學生，故不列表公佈。)本廳第一九三二號訓令所發各科成績表式，其科目係照舊案排列，與此次部令更定之科目不同，應由各中學師範將各科成績表內所列科目，依據此次部令爲準，自行分別修正。仍於學校舉行最後一學期試驗後，即行填報。並照最近部頒畢業生學業成績一覽表第一號式樣(此項表式，另案頒發)，趕速造齊，同時呈報到廳，以憑核定會考成績。又有飭知填表注意事項：(一)應將各科成績表所列之科目，只限於會考學科，即此次部令更定者。(二)最近部頒畢業生學業成績表所列之科目，須將學校所授學科全部列舉，即會考科目與非會考科目如數列之。(三)以上兩表內有關於畢業會考成績各欄，學校不填，將來由廳查填。

又照案印發畢業會考分區表，俾得各照分區指定之會考集中地，屆時前往參加會考。

此外一切辦法，仍照前頒修正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分區會考辦法，暨第一九二三號廳令辦理。

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具報。並佈告學生知悉。

此令。

計發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一份。會考分區表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各學區主試委員開示各分區辦理會考要點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八八號（二五，六，三）

令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分區主試委員

查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定期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照案舉行，會制定本屆畢業會考日程表及試場規則等令發遵辦在案。

茲因距會考之期不遠，特列舉各分區辦理會考要點，開示如次：

（一）通知該區會考學校，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應

速分函各該區所屬會考學校，校名及學生級數人數昨已列表印發，先行造報各校參加會考學生之級數及人數。俟學校舉行最後一學期試驗後，迅即造報及格學生名冊相片，函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並呈報本廳。在會考期前兩日，由校長率領會考學生，到達分區會考集中地。仍將到達日期，先行函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

（二）分區會考預備事項：在會考期前，應即查遵修正會考分區辦法，聘請監試委員，設備試場，製備試卷等。惟此次尙有新委分區主試委員者，應再一律發下試卷式樣一份，以便照製而昭劃一。

（三）會考關防應嚴密注意：查舉行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係為提高教學效率。歷屆舉行會考，關防極為嚴密，其在分區會考之處，責成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負責辦理。茲將嚴密關防應行注意事項，列舉於左：

- 一、試題由廳臨時密封郵發，到後須加意保管，原封不動。俟考時始得取出原封，當同監試委員及會考學生，在試場內公開拆封，分散學生，每人一份，惟考某科時，只取某科試題原封，其餘仍然密存。倘有事前洩漏試題等弊，查明依法嚴辦。
- 二、凡有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考試本校學生者，（如楚雄、麗江、大理、宜良、曲靖、昭通、臨安、永昌、開化、景東等學區）尤應特加嚴密關防，免貽人口實！其試場之設備，以離開學校為是，或

借用縣府，或借用黨部，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自行酌辦。在考期內務須按照試場規則，認真執行，除主試委員及監試人員應得入場外，其餘一律不得入場。

三、各分區應屆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呈經特准參加本屆會考，複試各該不及格科目。其有未據報明人數，其試題由廳密封，每區郵發一份。凡有複試學生，另設試場，不與正考同場，考時，將奉到複試題目，用黑板揭示。不用之題，仍然原封不動，繳還本廳。

四、各分區會考試卷，於考畢之次日，分班分科封固，合為一大包或數包掛號付郵寄廳，不得貽誤！亦不許託人運省，以免稽延。

五、各分區會考試卷解到廳後，交由會考委員會開卷評定成績，倘發見試卷答題有雷同鈔襲其他一切可疑情弊，除將考卷作廢，學生調省另考外，並將主試委員監試委員分別懲戒。

除分令外，合行仰懷遵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附發試卷式樣一份。

兼廳長張自如

### 令昆華區各中等學校開示辦理會

### 考應注意事項

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五五號（二五、六、九、）

令昆華區會考各學校

查本省第七屆中學四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期，已訂於本年六月廿五、六兩日，全省一律舉行，前經釐定會考日程表，及試場規則等，通令飭遵在案。

茲距會考日期不遠，應將昆華學區參加會考注意事項，列舉如左：

一、試場規則，應由學校佈告會考學生週知，並剴切告誡，務須謹守恪遵。

二、在會考期間，每日準上午七時，各校會考學生，由該校校長或教職員率領護送。齊集試場，試場設在昆華民衆教育館，各照指定地點，聽候點名發卷入場。其在外縣到省會考學生，應先期由校長率領來省報到。

三、學校監護員在學生受試期間，應在休息室守候，不得於試場附近行動。俟退場時，率領學生外出。

四、入場出場，均準時舉行，以搖鈴為號。

五、點名查對相片時，學校監護員應在旁指證。

六、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為第一場，試完之後，作為學生出外早餐時間，以一小時為限，餐畢，准于上午十一時入場。學生出入，仍由學校監護員率領。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佈告會考學生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本屆畢業會考日程表，試場規則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參加會考各學校開示各會考學

#### 校應注意事項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八九號（二五、六、三、）

令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學校

查第四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定期於本年六月二十五

日及二十六日照案舉行，會製訂本屆畢業會考日程表及試場規則等令發遵辦在案。

茲因距會考之期不遠，特列舉各參加會考學校應行注意事項，開示如次：

（一）各校在本年夏季屆滿畢業之學生，應照案造報各學期肄業成績表，呈奉核准舉行最後一學期試驗後，即須遵照本廳訓令第一九二三號及第一九七〇號，先後令飭遵辦各節，迅即造報及格學生名冊相片，及各科成績表畢業學生畢業成績一覽表等，務於會考期前，呈報本廳。其在分區參加會考者，並函報該學區分區會考辦事處。

（二）在考期前二日，由該校長率領會考學生，到達指定分區會考集中地。聽候入場應考，不得逾越。仍將到達日期，先行呈報本廳並函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至省會

各校，仍由校長按照會考日程表每日準時率領學生入場。

（三）關於試場規則，前經印發在案。應由該校長剴切告誡會考學生，務須謹守格遵，不得故違。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頒會考學生統計表及試場規則

#### 令參加會考各中等學校

令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學校

查本省第四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定期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六兩日，照案分區同時舉行。昨已將部令變更會考辦法，暨制定本屆會考日程表，令飭遵照在案。

本屆各學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除昆華學區由會考委員會委員長親臨主試外，此外所有本屆應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各學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均經本廳照案委派。

除分令外，合檢發本屆各區會考學生統計表及試場規則各一份。仰即查收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會考學生統

計表，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試場規則各

一份。

兼廳長張自如

### 函宜良等學區黨指委會請派員監

#### 試各該學區會考

教育廳公函第九七四號（二五，六，四，）

查本廳遵案辦理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一案

，已定期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兩日，全省照案分區同時一律舉行，業經呈報

省政府備案暨分令各學區主試委員遵照各在案。茲為嚴密會考關防，嚴行試場規則起見，除由分區主試委員函請當

地縣長及教育局長等為監試委員外；本廳特再委託

貴會屆期派員就近監試。○學區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集中地點，係在○○○○內舉行，所有關於會考關防，試場規則，均請嚴厲執行，勿稍瞻徇。除分令該區主試委員知照外，相應將本屆畢業會考試場規則等項，各函送一份，請煩

查照。俟考竣後，由分區會考辦事處酌送伏馬費。事關會考要政即希

允許照辦，並冀

賜覆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  
大理建水  
曲靖玉溪  
宜良寧明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函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場規則，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各區會考學生統計表各一份。

### 令委楚等縣長為各該學區監試

#### 委員

教育廳訓令第二零八六號（二五，六，四，）  
令楚雅等十四縣縣長

查本廳遵案辦理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一案

，已定期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兩日，全省照案分區同時一律舉行，業經呈請

省政府備案暨分令各學區主試委員遵照各在案。茲為嚴密會考關防，嚴行試場規則起見，除由各學區主試委員自行照案函聘當地縣長及教育局長等為該學區監試委員，暨由本廳分函設有縣黨部之楚雅大理宜良曲靖昭通建水寧河玉溪等八縣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屆期派員就近監試外，再由本廳加



委該縣長爲 學區本屆畢業會考監試委員，屆期臨場監試，以昭慎重。所有關於該學區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務由監試委員認真執行試場規則，勿稍瞻徇，是爲至要。除分別函令外，合將本屆畢業會考試場規則等及委令一併隨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場規則，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各區會考學生統計表各一份。委令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 令發會考試題令各學區主試委員

教育廳訓令第特號（二五，五，二〇）

令各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查本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科試題，現已分別印就。茲將該分區所用各科試題〇份密封掛號付郵寄發，着即查明封數，並驗明密封外面所註科目，查收清楚，即將試題原封嚴密保存，並先將奉到日期報查。俟至會考時，將原封試題取出，當同監試委員，在考場內驗明封固無損，折開密封，取出試題，散給會考學生，每考一場，只取所考試題拆散，其餘仍須嚴密保存，不得事前拆開，並

雲南教育公報

須妥爲防範洩漏情事，是爲至要！

至所發試題，遇有多發不用者，查明立即原封繳還。用餘之數，准於申談繳還。

又本屆分發試題，仍照歷屆成例，每科均各另加發小封試題一份，仍須加意嚴密保存。若遇大封試題未到，不有不敷情事，於臨考時，當同監試委員拆開報書揭示，否則仍原件繳還。

至各分區覆試題，每區各發一份，用時取出版書照抄。不用之題，原件繳還。又本屆會考科目，照前略有變更。凡前數屆有高中物理不及格者，本屆應覆試高中理化試題內之物理一部。化學亦然。又前數屆有高中歷史不及格者，本屆應覆試高中史地試題內之歷史一部。地理亦然。此外關於會考試場規則及日程表，經已分發在案，應飭該主試委員嚴爲注意關防，杜絕一切舞弊，切勿稍有疏忽，致干嚴議。並轉行監試人員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試題〇份。

兼廳長龔自知

## 令發覆試日程表令各學區主試委員

員

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五號（二五，六，六）

一一一

雲南教育公報

令各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查本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業經制定分發遵照在案。惟本屆會考科目，奉

部令已畧有更定，凡歷屆中學師範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學生，特准予參加本屆會考，覆試各該不及格科目亦經佈告暨登報通告週知在案。但覆試之科目，在本屆畢業會考日程表中所未列具者，茲另制定本屆畢業會考覆試

日程表，公佈施行。

除分令暨登報通告外，合檢發覆試日程表一份，仰該主試委員知照，並佈告該學區覆試學生遵照！此令。

計發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覆試日程表一份

兼廳長張自如

附：表冊撮要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頒行 二十五年五月修正

區別	參加會考縣屬	會考之地	會考試場	分區主試委員	備考
昆華學區	昆明縣，嵩明，呈貢，晉寧，昆陽，安寧，祿豐，富民，易門，計十縣。	省會	昆華試場（即省立昆華民教館內）	雲南省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	所屬中學師範畢業生一律參加
大理學區	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計九縣。	大理縣	大理試場（即省立大理中學內）	省立大理中學校長	同
曲靖學區	曲靖，霽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計六縣。	曲靖縣	曲靖試場（即省立曲靖師範校內）	省立曲靖師範校校長	同
臨安學區	建水，山溪，計二縣。	建水縣	臨安試場（即省立臨安中學內）	省立臨安中學校長	同

普洱學區	昭通學區	楚雄學區	麗江學區	永昌學區	順寧學區	開化學區	武定學區	玉溪學區	宜良學區	瀘西學區
寧洱，墨江，思茅，江城，六順，計五縣。	昭通，大關，永善，綏江，魯甸，計五縣。	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柏，計六縣。	麗江，鶴慶，劍川，蘭坪，計四縣。	保山，永平，雲龍，瀘水，計四縣局。	順寧，昌寧，雲縣，緬寧，計四縣。	文山，西畴，馬關，硯山，麻栗坡，計五縣區。	武定，祿勳，元謀，羅次，計四縣。	玉溪，江川，華寧，通海，河西，峨山，新平，計七縣。	宜良，路南，澄江，陸良，計四縣。	瀘西，羅平，師宗，彌勒，邱北，計五縣。
普洱縣	昭通縣	楚雄縣	麗江縣	保山縣	順寧縣	文山縣	武定縣	玉溪縣	宜良縣	瀘西縣
普洱試場(即省立) 普洱中學校內)	昭通試場(即省立) 昭通中學校內)	楚雄試場(即省立) 楚雄中學校內)	麗江試場(即省立) 麗江中學校內)	保山試場(即省立) 永昌初中內)	順寧試場(即省立) 順寧簡師校長)	開化試場(即省立) 開化簡師校內)	武定試場(即省立) 武定中學校內)	玉溪試場(即省立) 玉溪簡師校內)	宜良試場(即省立) 宜良初中校內)	瀘西試場(即省立) 瀘西初中校內)
省立普洱中學校長	省立昭通中學校長	省立楚雄中學校長	省立麗江中學校長	省立永昌初中校長	省立順寧簡師校長	省立開化簡師校長	省立武定初中校長	省立玉溪簡師校長	省立宜良初中校長	省立瀘西簡師學級主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右又宜良縣中  
已將改為省立初中  
由宜良縣中校長主辦

鎮康學區	勝越學區	中維學區	廣南學區	景東學區	華永學區	兩姚學區	鎮鹽學區	東川學區	石屏學區	蒙自學區
鎮康，雙江，計二縣。	騰衝，龍陵，梁河，盈江， 潞西，蓮山，隴川，瑞麗， 計八縣局。	德欽，中甸，維西，康樂， 碧江，貢山，計六縣局。	廣南，富州，計二縣。	景東，鎮沅，景谷，計三縣。	華坪，寧浪，永勝，計三縣局。	姚安，大姚，永仁，鹽豐， 計四縣。	彝良，鎮雄，威信，鹽津， 計四縣。	會澤，巧家，計二縣。	石屏，龍武，元江，計三縣。	蒙自，開遠，箇舊，屏邊， 金平，河口，十六縣區。
鎮康縣	騰衝縣	臨時指 定	廣南縣	景東縣	華坪縣	姚安縣	彝良縣	會澤縣	石屏縣	蒙自縣
鎮康試場（臨時指 定）	勝越試場（暫用騰 衝縣中校內）	中維試場（臨時指 定）	廣南試場（即廣南 縣中校內）	景東試場（即景東 縣中校內）	華永試場（臨時指 定）	兩姚試場（即省立 兩姚初中校內）	彝良試場（臨時指 定）	會澤試場（即會澤 縣立初中校內）	石屏試場（即省立 石屏初中校內）	蒙自試場（即省立 蒙自初中校內）
臨時指定	省立騰越簡師校長	臨時指定	廣南縣中校長	景東縣立初中校長	臨時指定	省縣立兩姚初中校 長	臨時指定	會澤縣立初中校長	省立石屏初中校長	省立蒙自初中校長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 生	該區中學師範畢業會 考均由籌備省立騰越 簡師校長主辦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 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瀾滄學區	瀾滄，滄源，計二縣局。	瀾滄縣	瀾滄試場（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車里學區	車里，佛海，南嶠，臨江，計五縣局。	車里縣	車里試場（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附說：

- (一) 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共計二十八區，除昆華學區由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主辦外，其餘各區，每區成立會考分區辦事處一所。
- (二) 各會考分區辦事處，名曰雲南省第 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某某學區分區辦事處。不發鈴記，遇有對外公文，借用集中地省立或縣立中學師範鈴記。
- (三) 各會考分區辦事處之主試委員，即係表內指定之省立或縣立中學師範校長，各於奉到訓令及表後，查明所屬各縣局中學畢業生班級及人數造表報廳，再為加給委狀。如無中學師範畢業生者，不必組織會考分區辦事處，亦不給委。但須報明。
- (四) 其餘辦法，依據 部頒修正中學生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本廳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及此次訓令附表等項辦理。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會考學生統計表

區別	主試委員	校別	班級				師簡師	舊制鄉師	數	各校班數及人數	備考
			高	中	初	中					
雲南	省立昆華中學		第七班生 四十八人		第十五班生 四十八人				計四班共 一百五十人		
昆									三人		

區學雄楚		區 學 華										
省立楚雄中學 校長孟立人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會長										
牟定縣立初中	省立楚雄中學	嵩明縣立初中	省立昆華簡師	私立求實中學	昆明市立中學		省立虹山初中	省立雲瑞初中	省立昆華女中			省立昆華師範
	第十二班生 十二人	第十四班生二 十一人	第十班生五 十人	第十四班生二 十七人	第十五班生二 十五人	第一班生三 十九人	第五班生三 十二人	第一班生三 十二人	第二十九班 生四十一人	第二十八班 生四十二人	第二十七班 生四十五人	第十四班生 四十三人
第十六班生六 十五人	第十三班生三 十二人	第十一班生 十一人	第十一班生 五十四人	第十一班生 十人	第十二班生 五十二人	計二班共 十九人	計一班三 十九人	計一班三 十二人	八人	二百二十 八人	計三班共 八十六人	第十四班生 四十三人
計一班六 十五人	計二班共 四十四人	計一班二 十一人	計一班五 十四人	計一班五 十人	計一班五 十人	計一班三 十九人	計一班三 十二人	計一班三 十二人	八人	計三班共 八十六人	計二班共 八十六人	第十五班生 四十三人
			該班係一 年制		該班係女 生							



雲南教育公報

學區普	學區寧	學區西	學區化	學區昌	學區安	學區通	學區昭
校長左	校長陳朝	校長胡占一	校長李廷	校長劉	校長李	校長李	校長李
省立普	省立順	省立西	省立化	省立昌	省立安	省立通	省立昭
寧湖縣立初中	順寧縣立初中	西寧縣立初中	開化縣立初中	永昌縣立初中	臨安縣立初中	昭通縣立初中	昭通縣立初中
第五班生三十八人	第二班生三十一人	第五班生二十九人	第三班生三十二人	第九班生三十二人	第三班生三十二人	第十三班生二十九人	第十三班生二十九人
			第三班生三十六人				第一班生十六人
							第四班生二十七人
計一班三十八人	計一班三十一人	計一班二十九人	計二班共五十八人	計二班共一百二十人	計一班三十二人	計一班二十九人	計一班二十七人
				該校二班人數均較前加多已查復該班係女生			



區	自箴	墨江縣立簡師	通海縣立初中	第一班生四十八人	第二班生二十二二人	計一班二班二人
玉溪區	省立簡師	河西縣立簡師	峨山縣立簡師	景東縣立初中	第七班生二十五人	計一班二班十五人
景東縣立	景東縣立	景東縣立	景東縣立	景東縣立	景東縣立	景東縣立
東學區	景東縣立	景東縣立	景東縣立	景東縣立	景東縣立	景東縣立
統計十五學區	三十九校	高中二班共五十二人	初中三十五班共一千四百零三人	正師五班共一百八十一人	簡師四班共一百二十八人	舊制鄉師八班共二百七十七人
附	一、省立昆華女中幼稚師範科複試生一名	二、宣威縣立初中複試生四名	三、昆陽縣立鄉師複試生八名	四、順寧縣中複試生五名	五、墨江鄉師複試生六名	六、曲溪簡師複試生三名
記	七、省立普洱鄉師複試生七名	以上係已報複試生共三十二名				

雲南教育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

B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原任	職務	備考
委員長	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長	綜核全省會考事務	
委員	徐繼祖	雲南省教育廳專門視察員	辦理會考監試組事務暨命題	
委員	楊家鳳	同	同	右
同	顧品端	雲南省教育廳第三科科长	辦理會考考試組事務暨命題	
同	何作楫	雲南省教育廳第二科科长	同	右
同	陳秉仁	雲南省義教委會委員	同	右
同	李永清	雲南省教育廳秘書	辦理會考總務組事務暨命題	
同	楊樹	雲南省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辦理會考文書組事務暨命題	
同	孟立人	雲南省立楚雄中學校校長	辦理分區會考事務	
同	和志鈞	雲南省立麗江中學校校長	同	右
同	李浚	雲南省立大理中學校校長	同	右
同	王翰聲	雲南宜良縣立初中校長	同	右
同	謝顯琳	雲南省立曲靖師範學校校長	同	右
同	李暉陽	雲南省立昭通中學校校長	同	右

臨安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劉嘉銘	雲南省立臨安中學校長	同	右
永昌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李廷樾	雲南省立永昌初中校長	同	右
開化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胡占一	雲南省立開化簡師校長	同	右
瀘西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萬物貞	雲南省立瀘西簡師學級主任	同	右
順寧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陳朝楨	雲南省立順寧高中校長	同	右
普洱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左自箴	雲南省立普洱中學校長	同	右
玉溪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余嘉年	雲南省立玉溪簡易鄉師校長	同	右
景東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劉顯琨	雲南省立景東縣立初中校長	同	右
蒙自學區分區主試委員	周寶琮	雲南省立蒙自初中校長	同	右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監試官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原職	通訊處
魯 瓊 佩	之宜良	少將參軍	本市文廟西巷十一號
楊 永 修 雲	鶴大	理上校參軍	端仕街三十九號
李 榮 芳 華	亭羅	上校參軍	三轉海益興巷四號
張 少 泉 劍	秋昆	明上校參軍	節孝巷六十八號

雲南教育公報

雲南省立中學高級班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立中學高級第 班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學生姓名	分 數										核 查 格 及 不	
	第一學年成績分數	第二學年成績分數	第三學年成績分數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	各學年成績平均十分之四分數	會考各科成績	會考十分之六計算數	合併計算數	科 別	及 不		
											公 民	
											國 文	
											算 學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歷 史	
											地 理	
											英 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填表說明

- 一、各校學生，應按照性質，每生填具一份。表式照劃，不得變更。
- 二、每表所列學科，應依式填寫，不得增減。
- 三、每一學年成績分數，應以該學年兩個學期成績分數，合併平均計算填入。
- 四、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一欄，應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二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 五、各學年成績平均分十分之四分數，應精確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二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 六、本表自『會考各科成績』一欄起，至『附記』止，聽其空白，將來由會考委員會填之。
- 七、本表係指招收高小畢業生入學三年之舊制初級師範（與初中程度相當）言。

雲南省立初級中學學生各學軍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立師範學校第 班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附記		學區等第		榜列名次		統計員		各科分數總和		平均分數		計算員	
						章						章	
學生姓名		國民		文算		學理		化生		物史		地英	
第一學年成績分數													

記	附	員核擬	合併計算數	會考十分之六計算數	會考各科成績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十分之四分數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	第三學年成績分數	第二學年成績分數
		章 蓋							
	學區等第								
	榜列名次								
章	統計員								
	各科分 數總和								
	平均分數								
章	計算員								

填表說明

- 一、各校學生，應按照性質，每生填具一份。表式照劃，不得變更。
- 二、每表所列學科，應依式填寫，不得增減。
- 三、每一學年成績分數，應以該學年兩個學期成績分數，合併平均計算填入。
- 四、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一欄，應計至小數二位為止，二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 五、各學年成績平均分十分之四分數，應精確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二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 六、本表自「會考各科成績」一欄起，至「附記」止，聽其空白，將來由會考委員會填之。
- 七、本表係指招收高小畢業生入學三年之舊制初級師範（與初中程度相當）言。

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立師範學校第 班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學生姓名	分學科										會考各科成績				
	第一學年成績分數	第二學年成績分數	第三學年成績分數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	公民	國文	算學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歷史	地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附記	員核覆 章蓋 格及別科 及格不	合併 計算 數	會考十分之六計算 數	學區等第	榜列名次	統計員 章	各科分數總和	平均分數	計 算 員 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各校學生，應按照性質，每生填具一份。表式照劃，不得變更。
- 二、每表所列學科，應依式填寫，不得增減。
- 三、每一學年成績分數，應以該學年兩個學期成績分數，合併平均計算填入。
- 四、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一欄，應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二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 五、各學年成績平均分十分之四分數，應精確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二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 六、本表自『會考各科成績』一欄起，至『附記』止，聽其空白，將來由會考委員會填之。
- 七、本表係指招收高小畢業生入學三年之舊制初級師範（與初中程度相當）言。



# 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附註) 凡一年制簡易師範科學生，仍用此表式填報。惟其學年成績分數，修正為一學年，其餘均同。

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校第 班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學生姓名	學科										合併計算數	
	第一學年成績分數	第二學年成績分數	第三學年成績分數	第四學年成績分數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		

記 附	員核覆蓋	格及別科	學區等第	榜列名次	統計員	各科分	平均分數	計實員
		格及不						
章								
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各校學生，應按照性質，每生填具一份。表式照劃，不得變更。
- 二、每表所列學科，應依式填寫，不得增減。
- 三、每一學年成績分數，應以該學年兩個學期成績分數，合併平均計算填入。
- 四、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一欄，應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二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 五、各學年成績平均分十分之四分數，應精確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二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 六、本表自「會考各科成績」一欄起，至「附記」止，聽其空白，將來由會考委員會填之。
- 七、本表係指招收高小畢業生入學三年之舊制初級師範（與初中程度相當）言。

雲南省立三年舊制師範學校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雲南省 立三年制舊制師範第 班學生各學年各科成績表

學生姓名

記	附	員核置 章蓋	格及別科 格及不	合併計算數	會考十分之六計算數	會考各科成績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 數十分之四分數	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	第三學年成績分數	第二學年成績分數	第一學年成績分數	分 數 學 科	教 育 社 會 自 然 算 學
	學區等第												
	榜列名次												
章	統計員												
	各科分 數總和												
	平均分數												
章	計算員												

雲南教育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三〇

日

填表說明

- 一、各校學生，應按照性質，每生填具一份。表式照副，不得變更。
- 二、每表所列學科，應依式填寫，不得增減。
- 三、每一學年成績分數，應以該學年兩個學期成績分數，合併平均計算填入。
- 四、各學年成績平均分數一欄，應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二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 五、各學年成績平均分十分之四，應精確計算至小數二位為止，二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 六、本表自「會考各科成績」一欄起，至「附記」止，聽其空白，將來由會考委員填之。
- 七、本表係指招收高小畢業生入學三年之舊制初級師範（與初中程度相當）言。

雲南省 立 中 師範學校 第 班畢業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	歲	籍	貫	入學	年	月	粘	貼	相	片	備	考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校長

說明

- 一、此冊每屆參加畢業會考學生均須依式填報。
- 二、粘貼相片處應粘學生最近二寸軟紙相片一張，其在無照相設備地方，應註明學生身材面貌，以為代替。
- 三、此冊每篇填報學生五人，合訂成冊，以便計算人數。
- 四、附記一欄可於冊末加入，填寫其他事項。
- 五、留級學生期滿列入同級名冊，并於備考欄內聲明因何留級情形。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印發

一、高中及初中畢業會考用

日期	科目	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	算學	午前八時至十時
六月二十五日	國文	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六月二十六日	理化（物理化學）	午後一時半至三時半
六月二十六日	史地（歷史地理）	午後一時半至三時半

二、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會考用

日期	科目	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	算學	午前八時至十時
六月二十五日	國文	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六月二十六日	理化（物理化學）	午後一時半至三時半
六月二十六日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午後一時半至三時半

說明：正則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學生，仍用此表，惟於六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半至三時半，

加試農村經濟合作一科。

三、舊制三年制鄉村師範學校畢業會考用

日期	科目	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	算	午前八時至十時
六月二十五日	學教	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六月二十六日	自然社會	

附記 本表計三種，如第一表係高中初中畢業會考同用，即會考之科目與日時相同，其試題仍各照程度由會考委員分別出之。第二表亦然。

###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覆試日程表

日期	時間	覆試科目
六月二十六日	午後二時半至三時半	公民 生物學 教育心理

說明

一、本表所列覆試科目係本屆會考日程表所未列具者。

二、凡歷屆高中初中暨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學生會考有公民或生物學不及格者，均照表列日期時間，同時分別覆試，仍在各分區舉行。其師範學生有教育心理不及格者亦同。

三、凡歷屆高中初中及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學生有物理一科不及格者，照會考日程表正考理化時間，只考「理化」題中之「物理」一科，化學一科不及格者，只考「化學」一科。至「歷史」或「地理」一科不及格者，同此類推。

四、其他科目如「算學」「國文」「英語」等科，一概與正考時間同時複試。

## (三) 設 學 政 令

### 呈教育部具報省立各小學設立概況

案奉

鈞部巧日代電，飭具報本省承領邊疆教育補助費，辦理藏苗等族師範及小學情形一案，等因；自應遵辦。查二十四年度本省籌設成立之省立師校，屬於邊疆教育範圍者，計有雙江簡師，騰越簡師，車里簡師委校。省立小學屬於邊疆範圍者，計有省立永寧小學等三十四校。除省立簡師各校設學，收生，編級，授課等事項，另案呈報外，茲將省立小學各校設立概況，列表具文呈報。即祈  
查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實施邊疆教育雲南省立小學簡表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二五，五，二四。

### 雲南省辦理邊疆教育設置省立小學簡表

學 區	區 校	名 校	長 委	任 年	月	備 考
華 永 學 區	永 寧 小 學	楊 伯 鵬	二十五年四月			

麗江學區	蘭坪小學	楊惠	二十四年八月
中維學區	德欽小學	王正發	二十五年三月
	中甸小學	和永惠	二十五年三月
	維西小學	宣學智	二十五年三月
	福貢小學	杜學預	二十五年三月
	碧江小學	尹澤春	二十五年三月
	貢山小學	胡安民	二十五年三月
騰越學區	簡師附小	侍委	
	梁河小學	楊燦	二十五年四月
	盈江小學	王增貴	二十五年四月
	蓮山小學	章相文	二十五年二月
	瀘西小學	王春壽	二十五年四月
	戶撒小學	趙鼎瀟	二十五年四月
	瑞麗小學	竇爾順	二十五年四月
永昌學區	瀘水小學	尙文	二十五年三月
鎮康學區	鎮康小學	王肇鑫	二十五年三月



東川學區	瀘西學區	廣南學區		蒙自學區		普洱學區					車里學區	瀾滄學區	雙江簡師附小
黃草坪小學	邱北小學	富州小學	河口小學	金平小學	六順小學	江城小學	寧江小學	鎮越小學	南勐小學	佛海小學	簡師附小	滄源小學	瀾滄小學
李尙文	秦淑賓	海映星	待委	劉世祥	趙鑄	謝鑄	張丕昌	山朝宗	唐宗芳	金正照	待委	彭述先	韓恩麒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四月	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五年四月	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附註：本年五月內，并擇定武定學區之環洲地方，及瀘西學區之師宗地方，各設省立小學一所，並一面物色適當人員，前往籌備設學，並註。

# 爲制定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學綱

兼廳長張自知

## 要等令所屬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四五號（二五，六，二、）

- 各省立師範學校
- 各省立中學
- 各省立職業學校
- 各縣市政府
- 各設治局
- 各對汛督辦

案查二十四年六月奉

教育部訓令，頒布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等因；經已轉令飭遵在案。茲由廳遵照另訂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學綱要一份，並附雲南省立師範分區簡圖及雲南省立學校二十五年設學配置現況暨計畫表各一份，公佈實行，至二十二年七月本廳頒佈之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置綱要應行廢止。除呈報。

教育部鑒核備案暨分令外，合將所訂綱要及附圖附表各檢一份，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等以上學校一律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學綱要，（見法規欄）雲南

省立師範分區簡圖，雲南省立學校二十五年設學

配置現況暨計畫表各一份。

## 雲南省立學校二十五年設學配置現況暨計畫表（以師範區爲配置標準）

### （一）昆明師範區

-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 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籌設）
- 省立昆華體育師範學校（籌設）
- 省立昆華藝術師範學校（籌設）
- 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省立雲南大學

### 省立昆華中學

###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 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省立雲瑞初中

### 省立富春初中

### 省立雙塔初中

### 省立江山初中

### 省立宜良初中，附簡師

省立鹽西初中，同 前

省立武定初中，同 前

省立昆華小學

省立邱北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師宗小學，同 前

省立環洲小學，同 前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圍山初級農校

省立玉溪初級農校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慶雲初級工藝學校

省立鼎新初級商業學校

(二) 宣威師範區

省立宣威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曲靖中學，附簡師

省立昭通中學，附簡師

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附簡師

省立東川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黃草坪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東川初級農校(籌設)

省立蒙自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臨安中學，附簡師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附簡師

省立蒙自初級中學，附簡師

省立路南初級中學(籌設)

省立富州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河口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金平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開遠初級農校

省立箇舊工業學校(籌設)

(四) 思茅師範區

省立思茅師範校(籌設)

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暫設佛海)

省立普洱中學

省立江城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六順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鎮越小學，同

省立車里小學，同

省立寧江小學，同

省立佛海小學，同

省立南嶺小學，同

省立瀾滄小學，同

省立滄源小學，同

省立瀾滄初級農校（籌設）

（五）保山師範區

省立保山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附小學

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附小學

省立順寧高級中學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附簡師

省立校水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梁河小學，同

省立盈江小學，同

省立戶撒小學，同

省立蓮山小學，同

省立隴川小學，同

省立潞西小學，同

省立瑞麗小學，同

省立鎮康小學，同

省立勐西初級農校（籌設）

（六）鶴慶師範區

省立鶴慶師範學校

省立維西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永勝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代辦國立中甸康藏師資訓練所（籌設）

省立麗江中學

省立水寧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中甸小學，同

省立德欽小學，同

省立維西小學，同

省立貢山小學，同

省立福貢小學，同

省立碧江小學，同

省立蘭坪小學，同

省立永勝陶瓷科初級職業學校（籌設）

（七）鎮南師範區

省立鎮南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大理女子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景谷簡易師範學級（籌設）

省立楚雄中學

省立大理中學

省立大姚簡易師範學級

省立景東初級中學，附簡師（籌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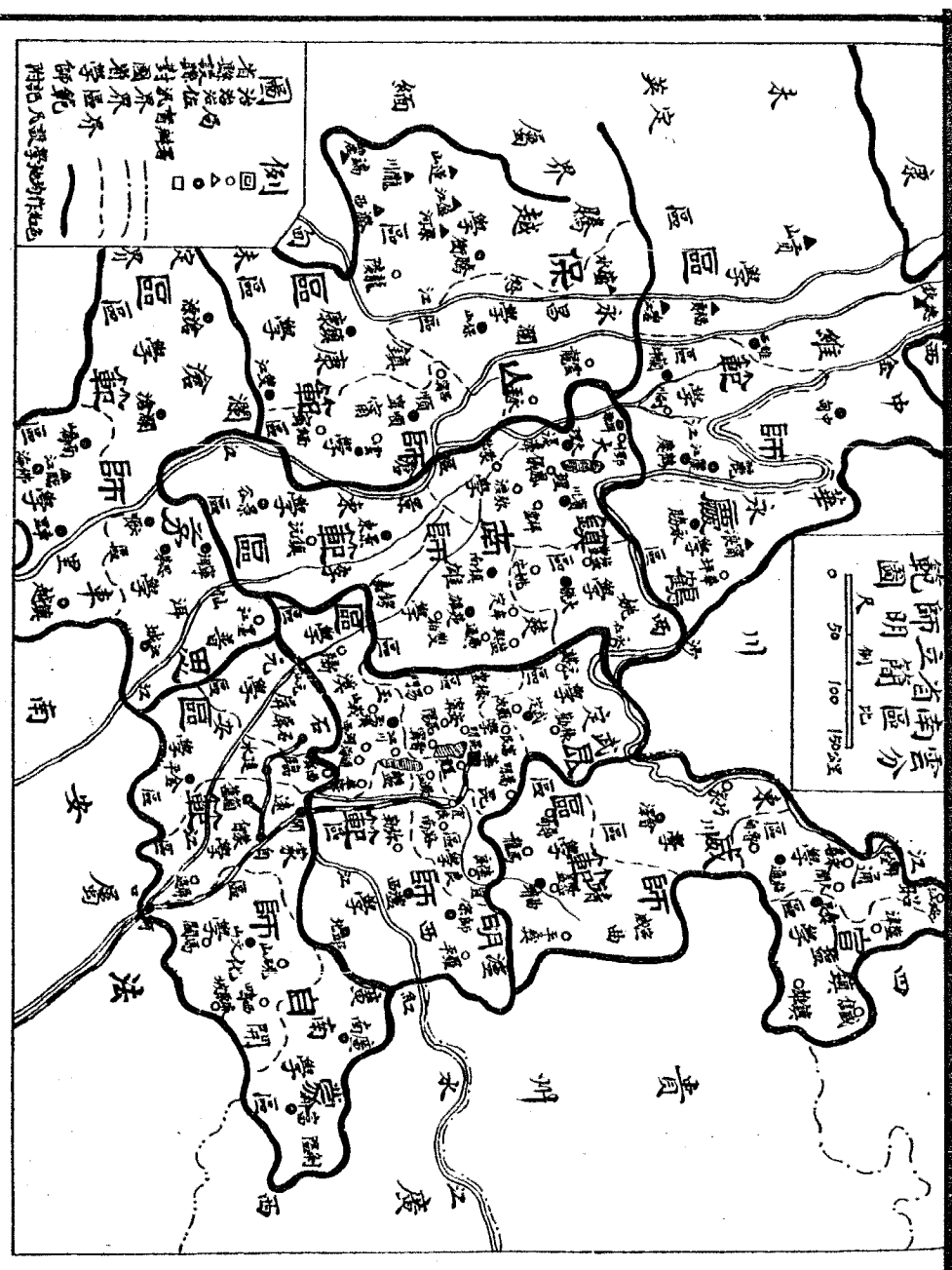
省立鶴足山農業學校（籌設）

省立牛井棉作科初級職業學校

附註：凡校名下無「籌設」字樣者，為現經設置之學校，有「籌設」二字者，為計劃設置之學校。

雲南教育公報

雲南省簡師範圖  
比例尺 1:50,000  
50 100 150 公里



圖例  
 有聲錄封國籍等師  
 附註八級學校作紅色

# 令華蔭乾等籌設省立車里簡易師

## 範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一八號(二五、五、二、)

令兼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籌備處主任

委員徐世琦常務委員華蔭乾

查本廳爲推進邊地教育，儲備邊地職教師資起見，特於車里學區之車里縣，籌設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曾於本年二月內令委車里縣長徐世琦暫兼校長在案。茲照現行專任校長之制，徐世琦勿庸暫兼，改委華蔭乾接充校長，以專責成。

一、在籌備期間，組織雲南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籌備處，以車里縣長兼充該處主任委員，華蔭乾兼充該處常務委員。關於籌備要項如次：

一、籌備處組織：除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外，並由該主任等就當地熱心贊助人士，酌量由籌備處聘爲籌備委員，或贊助委員。其有須由本廳加委者，呈請核辦。此外得設司書工役各一人。

二、籌備處經費：自常務委員達到開始進行之日起，至學校成立之日止，每月照案得支籌備費新幣二百一十元。開支項目有四：(一)主任委員徐世琦月支公費二十元

雲南教育公報

(二)常務委員華蔭乾月支簡師校長本俸一百四十元。  
(三)司書工役月共支三十元。(四)辦公費月支二十元。

三、常務委員華蔭乾由省赴差旅費：得按程站照省督學旅行例，一次支發，着即來廳具領。

四、刊登鈐記：由廳刊登籌備處及學校鈐記各一棵，交華蔭乾具領携往啓用具報。至籌備處撤銷時，應將籌備處鈐記，截角繳銷。

五、設學概要：已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照抄發下，俾便遵循。其餘辦法，應照部頒師範學校法規辦理。此項法規，前已檢發徐縣長在案。

六、學校設備及預算：該校校舍之建築，書物之購置，以及一切設備，暨經費預算等項，着由華校長分別妥擬呈候核奪。

七、成立日期：限於本年九月以內籌備成立，收生上課。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除發委令二件，鈐記一顆，設學概要一份。

兼廳長龍自知



### 令委代理省立順寧高級中學校長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六五號(二五,五,九、)

查省立順寧簡易師範學校，經廳令改組為省立順寧高級中學在案。其原任簡師校長李毓蕃因案被控調省候查亦在案。查該校既定案改組高中，亟待改設完成。改組後之高中新校長一職，關係重要未便久懸，着即令委陳朝楨代理省立順寧高級中學校長。飭於奉令後，即日馳往該校接替視事，並將該校限於本年暑假以前改組完成為要。除分令該校代行教導主任劉芳霖知照外，合將委令隨發，仰即祇領遵照具報！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兼廳長張自如

### 令梅宗黃籌設省立東川簡易師範

學級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五號(二五,五,五、)

查省立東川簡易師範學級主任梅宗黃

查本廳八儲備義教師資起見，決於會澤縣地方，設置省立東川簡易師範學級，經令委該員為該學級專任教員兼學級主任在案。茲飭該主任即日前往東川籌設省立簡師學

級，應與縣中協商合設。原擬接收縣中，改組省校之說，着從緩議。

又查本廳為推廣職業教育，擬就會澤魯甸昭通等縣，籌設省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業經訓令會澤縣縣長暨教育局局長遵照籌度農校設學事宜在案。迄今尚未據覆。現將該項原令隨併抄發，飭由該主任與當地官紳，就便妥切籌商具覆。

此令。

計抄發本廳第一七四號訓令一件。

兼廳長張自如

### 令體委會指導員聶體仁核示辦理

體育學校各點

教育廳指令第四一一號(二五,五,二〇、)

令本廳體育委員會指導員聶體仁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富春初中校址窄狹，不能與體育師範班合設，擬另行指定校址，單獨設立，並擬就簡章，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茲分別核示如左：

(一) 所擬將體育師範班範圍擴大，改為單獨設立體育專校一節，准即改設省立體育師範學校。

(二) 擬請於體育專校內辦理體育專科，師範科，特別師範班，童軍訓練班，講習班等，俟該校成立後再酌。

(三) 請將籌設之體育專學校址，改設於雲瑞初中內，該處有無餘址，由該指導員迅即前往會同張校長查勘具覆。

(四) 所請准辭去籌備主任職務一節，准予另組雲南省立體育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由該指導員擬呈請委人選

(五) 所擬體育學校簡章，學生入學資格，現只規定初中畢業一項，其餘暫從緩議。

上列各點，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委體育師範學校籌備員

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三二號(二五、六、五、)

令體育委員會指導員品體仁

茲派品體仁，羅光明，楊元坤，張四維，王吉麟，為省立體育師範學校籌備員，並指定品體仁為召集人。仰速開會商討進行。務儘本屆暑假以前，籌備就緒，於下學期開始成班授課，是為至要。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顧品端等籌備省立藝術師範科

雲南教育公報

教育廳訓令第一八六一號(二五、四、二二、)

令本廳第三科長兼雲南省立昆華藝術師範

科籌備主任顧品端

令本廳第三科藝術專員兼雲南省立昆華藝

術師範科籌備員 陳豫源 王秉心

查本廳為養成小學教育藝術師資暨社會教育藝術人材起見，特參照師範教育法現適用特別師範科藝術組學制，設置雲南省立昆華藝術師範科於省會，招收學生一班。其課程學科，應備音樂、圖畫、戲劇、電影等項，着派該科長兼該科籌備員主任，陳豫源，王秉心兼籌備員，其課程科目，着參酌修正師範校規程附表七將應修科目及時數，就需要師資，設備各方，詳加體察，妥為擬具，並將教學實習暨日後實際設施共同所需之必要設備，詳切估計，其他一切應行籌備事項，統由該主任等分別詳為規劃，妥擬呈候核示。

此令。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 令昭通女子初級中學校長開示辦理校務各點

教育廳訓令第二一〇二號(二五、六、三、)

令雲南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校長姜恩敏

四三

查昭通等縣聯立女子師範學校，擬自二十五年度上學期起，改為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經應擬具九項辦法，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二二〇二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提經本府第四六九次會議議決：『教室命名景賢，是否適當，應由該校長等再為斟酌擬定呈核，除併如該廳所擬辦理。並指派景士奎為該工程委員督工程監督，原擬圖案，既屬大致不差，應即發還，各該負責人員，依照所擬從速着手施工，一面呈報備案，俾早觀厥成。惟圖內無宿舍設計，是否不在需要之內，抑係遺漏未列，應另案呈復。』等語；紀錄在案。除將工料清冊，令發審計處，暨分令團務督練第一分處長景士奎外，合將圖案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還圖案一束。」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照抄呈准原文，分別函令查照外，特分別飭遵如下：  
一、原文辦法九項，除教室命名景賢院一層，是否適當，應飭由該校長等再為斟酌呈核外，其餘呈准事宜，即飭由該校長遵照進行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核。  
二、由廳刊發校印一顆，文曰「雲南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鈐記」，飭由該校長承領啓用具報。並飭該校正式成立時，即將前發昭通等縣聯立女子師範校印，截角呈繳

。三、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校長，即委該校長充任，任狀隨發，飭即承領具報。

四、查該校長所呈圖案，並無宿舍等項設計，前於二月二十五日函知該校長，希速整個設計，繪圖立說，並說明建築式樣，估計建築工料，詳細具覆等因在案。飭速專案呈覆。

仰即分別遵照。

此令。

計發還圖案一束，抄發原呈一件，並發任狀一件，校印一顆。

### 照抄本廳原呈

兼廳長張自知

案查職廳為呈復籌建昭通女子中學，已准安旅長函復商決情形，並聲明款產建築辦法，請核示等情一案。呈奉鈞府指令秘字第七四五號內開：

「呈悉。查昭通方面商決事項，其二三四等項辦法，既經該廳核明表示同意，應准照辦，至該廳所聲明之兩點，第一點應准如請移歸省管，其第二點查圖與款均已發廳，即由廳審定督促早日完成。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原擬校舍建築完成之後，由廳派員接

辦，改爲省立。現爲早觀厥成起見，擬自二十五年度上學期起將昭通等縣聯立女子師範，改爲省立昭通女子中學，一切辦法，擬具如次：

1. 校名：定爲雲南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

2. 校長：即委現任女師校長姜思敏接充。

3. 學級：辦足初中三個學級，自二十五年秋季起，每學期招生一班，以招足三班爲度。原有師範班，作爲附辦，以辦足簡易師範兩班爲度。

4. 經費：經常開支，除照案將原有款產孳息全數供用外，餘概由省教育經費按月發給。其預算由姜校長擬呈候核。

5. 校舍建築費：本年奉令發下龍志楨女士捐贈該校建築費舊票二十萬元，擬如數撥用。此項捐資之利記通賬一本，擬即由廳轉發省教費金庫主任楊士敏等換立戶頭，連同前軍需局撥交之新幣一千五百元，作爲省立昭通女子中學建築專款，代爲妥慎保管，專案存放，連同本息，供作建築費之用。即由工程委員會按照建築實需，分期具領動用。

6. 建築圖案及估計工料預算：原擬圖案，大致不差。擬發還姜校長，召集工程委員會，開會慎重研議，體察需要，估計工料，詳爲審核決定具報。越日動工。原擬估計工料預算，共合銀幣九萬二千餘元，擬請將預算清冊發交審計處審核定案。

7. 工程事務組織：姜校長原擬請設工程事務兩股，其組織，職掌，員額待遇，及預算，擬請照准。並擬設工程委員會，統轄工務，事務兩股，以該校校長，昭通縣長，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昭通縣財政教育兩局局長爲委員。指定昭通縣長爲主任委員，該校校長爲常務委員，常務委員協同各委員負責管理建築費，支放工款，稽核用途，實施工程，查驗工料之全責。其委員會應需之津貼及辦公費，飭即擬呈核奪。又於必要時，得設工程監督一員。

8. 紀念興學人：該校新建校舍，照案應將其重要者爲捐資興學人龍女士紀念表彰。擬請將該堂命名爲志楨堂，教室命名爲景賢院。並擬特檢省教育經費，建立碑亭一座，命名爲嘉惠亭，勒石立碑，紀述龍女士生平暨其捐資興學得受 國府褒榮之始末，以垂永久。

9. 獎學基金：擬請照案由龍女士捐資項下，提出舊票六萬元，作爲龍志楨獎學基金。由龍女士家族推代表二人，又指定昭通縣長，教育財政兩局局長，省立昭通男女兩中學校長，組織龍志楨獎學基金委員會，妥爲保管，存放生息，以其息金獎助昭通十屬清寒女生升入大中學而成績優良份子之用。一應詳細辦法，飭由委員會妥擬呈核。至於建築費不敷舊票六萬元，擬由省教育經費發給補足之。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建築圖案一紙，估計工料預算清冊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肅自知

(二五、五、一四、)

### 令薛琨等籌設省立景谷簡易師範

學級

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九號(二五、六、二〇、)

新委省立景谷簡易師範學級籌備處常務委員

令薛琨景谷縣教育局長謝貞乾

景谷縣初級中學代理校長許儒端

本廳為遵照

部令實施苗民教育，暨培養師資，推進邊地義務教育起見，決於鎮南師範區景谷縣適宜地方籌設「雲南省立景谷簡易師範學級」，着即組織籌備處，以利進行，茲委薛琨為籌備處常務委員，景谷縣教育局長謝貞乾，暨景谷縣立初級中學代理校長許儒端，為籌備處委員。希即酌於縣中將籌備處組織成立，籌備進行設學招生事宜，務於二十五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成班授課。籌備處經費，在籌備期間，共定為新幣二百元，其分配為常務委員辦公費四十元，委員公費各三十元，司役津貼及事務雜費一百元，仰即來廳具領支用造報。並飭由籌備處遴選合格專任教員一員，其

餘學科，由兼任教員教課，該學級鈴記，由廳頒發一顆，文曰：「雲南省立景谷簡易師範學級鈴記」，以昭信守，交山該籌備處常務委員承領啓用。

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鈴記隨發，並檢發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各一份，仰即祇領遵照具報。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鈴記一顆，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各一份。

兼廳長肅自知

### 令李輝軒等籌設省立鶴足山農業

職業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九二號(二五、六、一六、)

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凌

大理縣縣長王肇雲

大理縣教育局長楊桂生

賓川縣縣長楊紹曾

賓川縣教育局長王復宇

省立鶴足山農業職業學校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李輝軒 委員張積厚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八號內開：

「案據建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局長郭扶漢呈請籌備迤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以謀教育均衡發展等情一案，當經分令建設教育兩廳議擬具覆。去後，據

建設教育兩廳會銜呈稱：「查該局長所請籌備迤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節，不為無見。當此厲行禁烟，推廣農產之際，已由建教兩廳商訂建教合作辦法，逐漸推行，先於具有改進農業價值之昆明玉溪開遠三縣設置省立初級農業學校，又於產棉之賓川設置省立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期以教育力量，推進地方農產。教廳現為完成省學分區之職業教育起見，除設置初級工商職業學校另案呈報外，關於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之設置，擬再由迤東迤西適宜縣屬，分別推進，仍與建廳聯絡溝通。謹將會商擬設迤東迤西農校辦法，為 鈞座陳之。

一、擬設迤東初級農校：據迤東分區林務局局長郭扶選所呈設學意見，是以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業生產，倡導人工造林，發展牧畜事業為對象，校址設於昭通。又據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員蕭顯銘呈送籌設滇東初級牧畜科計劃大綱前來，是以講究牧畜，改良畜種，及栽培果樹為對象，校址設於會澤。職廳等對事對地，深加致慮，迤東實有籌設初級農業教育之必要。以校址言：為改進旱地作物，倡導工藝植物計，則設於昭通為宜。為講究牧畜，改良畜種計，則設於會澤為宜。惟因經費關係，一時不能分設兩校於昭通會澤，擬先於會澤籌設一校，定名雲南省立會澤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招生一班，本年秋季開學。

二、擬設迤西農校：頃准民政廳咨為奉發大理獨立營附張震東梗日代電件陳禁烟意見三點，照抄電文，請查照等由一案，內有以推廣農校，試種有益物品，使邊氓知利樂從：為請，自為禁烟後切要之圖。職廳等又查迤西各縣，農產尚稱豐富，特種作物及藥用植物亦多，亟應從事開發，增進產量，以期地盡其利。在迤西各縣屬中，其氣候溫暖，土質肥沃，而農林生產極豐者，莫如賓川，前為提倡賓川棉業起見，已於本年春季設置省立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於牛井。茲再擬於賓川之鷄足山籌設省立鷄足山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先招森林科，牧畜科學生各一班，其校舍設備實習場所，及經費等項，利用鷄足山寺產，不足仍由省教費撥之。因鷄足山為本省名勝之一，寺宇林立，寺產不少，前此鈞座於西巡之便，有令保護，又捐資修復階路，保存古跡，並飭清理寺產，以免侵蝕，伏維此等地方，既有廣大之山林，又有重疊之寺宇，而寺產之多，僧人之眾，亦為他處不及，如不乘早設法維持，則森林日漸殘敗，寺宇日漸傾圮，寺產日漸消耗，有負 鈞座保護名勝盛意。維持之法，似以利用寺產設立學校為善，其山場森林，可供學生實習，寺宇可以修理使用，寺產可以清理保管，即多數

之僧人，亦可獲得入學機會，而由消費者變為生產者。若蒙核准。請飭大理史主任華，會同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浚，先從清理寺產入手。一面由教廳派員前往籌備，擬具設學詳細計劃，呈核遵辦。所有遵令議擬籌設迤東迤西初級農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備文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兩廳所擬於迤東之會澤縣，籌設省立會澤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又於迤西之賓川縣雞足山，籌設省立雞足山農業職業學校，先招森林科，畜牧科學生各一班。係為推進職業教育起見，自應一併如呈照准。所有飭大理綏靖主任史華主持，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浚會同，先從清理賓川縣雞足山寺廟入手之處，應准照辦。仰即擬具校址校舍林場農場牧場等項設學概要，呈覆候核。並飭大理賓川兩縣縣長就近秉承該主任清理，以利進行，至省立會澤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雞足山農業職業學校籌備人員之指派，暨一切籌備事宜，着由教育廳另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此項省立雞足山農業職業學校籌備處委員會，由廳聘請史主任華為監督，令委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浚為主任委員，李輝軒為常務委員，張積厚，大理賓川兩縣縣長暨教育局局長為委員。聘請發交李主任委員浚轉送，並面述舉令籌備情形。其餘委令由廳分別令發。着於奉令之後，

貴成主任委員李浚組織成立具報！又賓川當地士紳，應否由該會指聘數人為贊助委員，由該主任委員酌量辦理。該委員會開支除監督一員一次送給伏馬費新幣一百元，主任委員一員一次送給伏馬費新幣七十元，委員五員一次各送伏馬費新幣五十元，由該委員會具領轉送外。自常務委員到賓川之日起，每月發給籌備費新幣一百八十元，開支項目如下：常務委員暫照所任昆華鄉師專任教員月俸月支俸給新幣一百一十元，司書工役共二人共月支新幣三十七元，辦公費月支新幣三十三元。

茲刊發鈐記一顆，文曰「雲南省立雞足山農業職業學校籌備委員會鈐記」。交由常務委員攜往啓用具報。至學校鈐記，俟組織就緒時，呈請刊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發委令一件，鈐記一顆，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二本。  
兼廳長臬自知

### 令蕭顯銘等籌設省立東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業職業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九二號（二五、六、一六、）

會澤縣長孫燄陸

會澤縣教育局局長屠本培

案奉

省立東川初級農業學校校長蕭顯銘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八號內開：

「案據建設廳迤東分區迤東林務局長鄧扶漢呈請籌備迤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以謀教育均衡發展等情一案，當經分令建設教育兩廳擬具覆，去後，據建設教育兩廳會銜呈稱：「查該局長所請籌備迤東農業職業學校一節，不為無見。當此厲行禁烟，推廣農產之際已由建教兩廳商訂建教合作辦法，逐漸推行，先於具有改進農業價值之昆明玉溪開遠三縣設置省立初級農業學校，又於產棉之賓川設置省立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期以教育力量，推進地方農產。教廳現為完成省學分區之職業教育起見，除設置工商職業學校另案呈報外，關於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之設置，擬再由迤東迤西適當縣屬，分別推進，仍與建廳聯絡溝通。謹將會商擬設迤東迤西農校辦法一為鈞座陳之。」

1. 擬設迤東初級農校：據迤東分區林務局局長鄧扶漢所呈設學意見，是以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業生產，倡導人工造林，發展牧畜事業為對象，校址設於昭通。又據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員蕭顯銘呈請籌設滇東初級牧畜科計劃大綱前來，是

以講究牧畜，改良畜種，及栽培果樹為對象，校址設於會澤。職廳等對事對地，深加考慮，迤東實有籌設初級農業教育之必要。以校址言：為改進旱地作物，倡導工藝植物計，則設於昭通為宜。為講究牧畜改良畜種計，則設於會澤為宜。惟因經費關係，一時不能分設兩校於昭通會澤，擬先於會澤籌設一校，定名雲南省立會澤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招生一班，本年秋季開學。

2. 擬設迤西農校：頃准民政廳咨為奉發大理獨立營附張震東梗日代電條陳禁烟意見三點，照抄電文，請查照等由一案，內有以推廣農校，試種有益物品，使邊氓知利樂從……為請，自為禁烟後切要之圖。職廳等又查迤西各縣，農產尚稱豐富，特種作物及藥用植物亦多，亟應從事開發，增進產量，以期地盡其利。在迤西各縣屬中，其氣候溫暖，土質肥沃，而農林生產極豐者，莫如賓川，茲為提倡賓川棉業起見，已於本年春季設置省立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於牛井。茲再擬於賓川之雞足山籌設省立雞足山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先招森林科，牧畜科學生各一班，其校舍設備實習場所，及經費等項，利用雞足山寺產，不足仍由省款撥之。因雞足山為本省名勝之一，寺宇林立，寺產不少，前此鈞座西巡之便，有令保護，又捐資修葺楞嚴



塔，保存古跡，並飭清理寺產，以免侵蝕。伏維此等地方，既有廣大之山林，又有重疊之寺宇，而寺產之多，僧人之衆，亦爲他處不及，如不乘早設法維持，則森林日漸殘敗，寺宇日漸傾圮，寺產日漸消耗，有負 鈞座保護名勝盛意！維持之法，似以利用寺產設立學校爲善，其山場森林，可供學生實習，寺宇可以修理使用，寺產可以清理保管，即多數之僧人，亦可獲得入學機會，而由消費者變爲生產者。若蒙核准，請令飭大理史主任華，會同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浚，先從清理寺產入手。一面由教廳派員前往籌備，擬具設學詳細計畫，呈核遵辦。所有遵令議擬，籌設迤東迤西初級農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佈文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兩廳所擬於迤東之會澤縣，籌設省立會澤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又於迤西之賓川縣錫足山，籌設省立錫足山農業職業學校，先招森林科牧畜科學生各一班。係爲推進職業教育起見，自應一併如呈照准。所有令飭大理綏靖主任史華主持，省立大理中

學校長李浚會同，先從清理賓川縣錫足山寺廟入手之處，應准照辦。仰即擬具校址校舍林場農場牧場等項設學概要，呈覆候核。並飭大理賓川兩縣縣長就近秉承該主任清理，以利進行。至省立會澤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錫足山農業職業學校籌備人員之指派，暨一切籌備事宜，着由教育廳另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籌設省立東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節，着委蕭顯銘爲該校專任教員兼校長，着即前往會澤縣會商籌備，先行開辦畜牧科一班，妥擬詳細計畫，呈候核行。並飭會澤縣縣長暨教育局長會同籌備一切，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將任狀鈐記隨令發下，仰即祇領具報，並將啓行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合行令仰遵照具報！

計發任狀一件鈐記一顆，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 (四) 一般政令

## 呈教育部具呈雲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新校舍計劃

案查昨奉

鈞部訓令二十五年發青貳12第三三九五號，據視察專員陳禮江送呈視察本省教育報告，摘錄應行改進各點，令仰遵辦具報等因；一案。已遵於四月二十一日將遵辦情形呈報。惟內有關於省會中等學校建築新校舍之詳細辦法，當經呈明另案呈報在案。理合繕具雲南省立省會中等以上學校建築新校舍計劃一份，備文呈報，請祈鑒核備案。再該項計劃，業經於本年春季着手實施，預計明年年底，可以大部告成，合併陳明。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雲南省會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新校舍計劃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顧自如

(二五，五，一〇、)

## 雲南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

### 新校舍計劃

雲南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新校舍之建築，計全部新建以備遷入者，為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省立昆華農業學校，省立昆華中學校，就原校擴充添建一部份者，為省立昆華工業學校，省立雲南大學等五校。其建築辦法，分經費，土地，工程三項計劃。

#### 第一 經費計劃

雲南教育公報 樂

經費計劃，為籌集與分配。

一、籌集 雲南省政府議決，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由省教育經費，儘現有及三年內，陸續積存至少五百萬元（雲南舊紙幣，以十元折合法幣一元）作建築基金，如有不敷，由省庫補助之。此五百萬元之基金，業已籌足，並准由省庫撥省大建築補助費二百萬元。復決議俟一平浪工程告竣，即將賸餘工程費，全數撥作建築學校經費，（一平浪係新建蒸鹽場，由運署籌給經費）。

二、分配 師校建築及收買土地寺產等，概算為二百五十萬元。農校建築及收買校址並農場田地，概算二百萬元。昆華中學建築及收買校址土地，概算二百五十萬元。工校添建教室，盥洗沐浴等室，及體育場，連同收買土地民房，概算六十萬元，省大建築費，概算二百五十萬元。以上為第一期概算，共計一千零一十萬元，折合法幣一百萬元之譜。各校計畫之建築，及設備充實等費，工場建築及設備費，各校教職員住宅區建築費，待第二期再為概算。

#### 第二 土地計劃

土地計劃，分學校區範圍及各校校址分配：

一、學校區範圍 雲南省政府議決，指定省城大西門小西門以外，東起以第街，長耳街，南沿魚翅河，西沿麻園河，北至小虹山，面積約二方公里。該地東近城市，西接農村，北倚虹山，南面滇池，汽車道繞其東北，菱角塘

環其西南，交通便利，風景幽美。

二、各校校址分配 工校原在學校區內之東北，舊址面積爲十畝，經收附近民房園地五畝，擴充校址，復收用民地三十畝。師校校址在工校之南，當學校區之東，共有面積六十二畝八分，計收買民地四十四畝二分，收買勝因寺廟宇地積十八畝六分。農校在工校之西，居學校區北部，計收買田地二百一十畝九分，校舍占地四千一百平方公尺，餘地用作該校農場。昆華中學在師校之西，兩校以汽車路分界，在農校東南，計收買田地一百一十九畝七分，外占用東面墳地數十畝，東南農校試驗場二十一畝，共有面積二百餘畝。省大原有面積七十五畝，現撥與昆華中學舊址全部，並收買附近民房，共增面積六十三畝五分，即現作建築理工學院，及將來醫學院使用；省大校址，原在西北城隅，與學校區僅有城牆之隔。工校之西北與農校東北之間，作建築工場區，俾工校學生實習便利，及農校之農產製造，師中兩校之勞作，均可共同使用。再各校使用之電燈自來水之公用供給，亦可由工場設備。工師農中四校之間，作四校教職員住宅區，舉辦消費合作，實現集團生活。

### 第三 工程計劃

甲師校 師校建築，除接收省立醫院新建全部房屋大小六院，作教學區外，並於收買勝因寺地場，添建學生生活區，設計新建能容千人以上之大禮堂一座，闢大小體育

場，完成該校第一期計劃。

乙、農校 農校建築計畫，以校址中部作教學區，先建中心大建築一座，內容教室，試驗室，辦公室，職員室。西北部作生活區，建蓋學生寢室二座，每座能容二百人，並各附儲藏室，小集會室，指導員寢室。并建職教員寢室一座，及建蓋食堂，廚房，盥室，浴室，廁所，療養室等生活必需之房屋。修築圍牆二百五十餘丈，闢大小體育場，修各項道路，挖掘排水溝道，屬第一期計劃。禮堂，圖書館，製造室，陳列室等，留待第二期辦理。

丙、工校 現添建大教室一座，並建體育場一個，添置洗浴浴等室，權作第一期。擬另建一較完備之大工場，作第二期。

丁、昆華中學 昆華中學新校址，現正辦理收買土地，一俟辦理完竣，先行整理地面，再就地形與需要，再爲設計。

戊、省大 省立雲南大學，校址雖好，惜欠宏大，不敷擴充。現擬將昆華中學舊址撥與，並收買附近民房，擴大校址，其建築物有從新佈置之必要。工程已決定先從理工學院之大建築入手，其餘分別緩急，順序進行。

以上係分校建築之計劃，因感經費所需甚鉅，工料尤覺缺乏，故分期計劃，先後施工，至工程告竣之日期，須視建築之繁簡，原各校之需要不同，設計頗難劃一也。

## 呈省府請核示修正雲南省國外留

### 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

案查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待遇辦法，前經根據國外留學規程，並參照本省原用日本留學及歐美留學兩種章程，另行擬訂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於二十三年五月呈奉核准頒行照辦在案。

茲據雲南留日同鄉會及留日學生謝樹森吳誠格暨本廳編譯員侯奉琨等先後呈請改善滇省留日自費生待遇辦法等情前來，覆查該會及該生等所呈，自有可採之處，當經由廳核准將日本留學生自費生獎學金名額增加五名，共計二十名，獎學金名額，每人月增十元，每人每月合給日幣三十元。又領有庚款遺款費學生，亦經變通核准每人月給獎學金半數日幣十五元，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在案。

查日本留學自費生獎學金名額，金額既已增加，即與本省現行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已有不合。又查現行獎學金規則，對於日本及歐美留學自費生，只有名額之規定，而無科學之分配，其叙補次序，亦未明白規定。凡此各項，均有分別補充修正之必要。茲特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另行補充修正。其餘條文字句，亦經畧為修正。

雲南教育公報

所有修正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各條由，除分呈

雲南省政府、理合繕具修正規則備文呈請  
教育部、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修正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與自知

(二五、六、二〇、)

### 代電令飭各縣長遵案迅撥義教經費

費

省政府快郵代電(二五、六、二七、)

急各縣縣長均鑒：查本省實施義教經費，曾經本府會議議決，就團務經費內，提撥二厘。並團務督練區將團隊縮編後各縣按賸餘款數，分別計出；復經教育廳列表通令遵辦在案。原以義教之推行，關係國家大計，地方要政。既已籌撥專款，辦理刻不容緩。合再電飭迅即遵案儘先照數撥足，以資辦理。如有尚未撥足或未撥付者，應即即日撥付足數，從速籌辦。事關

五三

要案，且為各該縣長考慮所繫，勿得消涉因循，致干廢職。並將會否撥付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省政府主席龍感印。

### 令發團費劃撥義教補助費分配數

#### 目表飭各縣區遵辦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一四號（二五、四、一八、）

縣縣長  
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縣區教育局

查本省實施義務教育，自籌經費，原定為國幣三十萬元。曾經

省政府議決：由省庫撥發本省新幣二十萬元，其餘由田賦附加團務經費，提撥二成，約合新幣四十萬元。復准團務督練處將團務經費，應撥補助費，按照劃出，自應照辦。至原無田賦附加團費之各縣市局區，除昆明市及箇舊縣係自行籌足外，其餘則另案由省庫撥發之新幣二十萬元內，每縣局區發給新幣四千元，以資進行。除分別列表呈報並分令外，合將原表印發，令仰即便遵照如數就地坐撥領用。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由團務經費劃撥義教補助費分配數目表一份。

兼廳長龍自知

###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由團務經費劃撥義教補助費二覽數目表

區縣	別	田賦附加之團務經費	團隊縮編後所需經費	劃撥二成義教補助費	備	考
昆明縣	縣	二七、八〇六元	二二三、一八五元	四、六二一元		
嵩明縣	縣	二七、八〇六元	二二三、一八五元	四、六二一元		
宜良縣	縣	二七、八〇六元	二二三、一八五元	四、六二一元		



廣通縣	楚雄縣	彝良縣	鎮雄縣	魯甸縣	綏江縣	永善縣	大關縣	昭通縣	巧家縣	會澤縣	平彝縣	馬龍縣	宣威縣	尋甸縣	羅平縣
一〇、一六四	二七、八〇六	一〇、一六四	二七、八〇六	一〇、一六四	一〇、一六四	一九、五四二	一〇、一六四	二七、八〇六	一〇、一六四	二七、八〇六	二七、八〇六	一〇、一六四	二七、八〇六	二七、八〇六	二七、八〇六
七、四九五	二三、一八五	七、四九五	二三、一八五	七、四九五	七、四九五	一六、二〇四	七、四九五	二三、一八五	七、四九五	二三、一八五	二三、一八五	七、四九五	二三、一八五	二三、一八五	二三、一八五
二、六六九	四、六二一	二、六六九	四、六二一	二、六六九	二、六六九	三、三三八	二、六六九	四、六二一	二、六六九	四、六二一	四、六二一	二、六六九	四、六二一	四、六二一	四、六二一

西 疇 縣	邱 北 縣	彌 勒 縣	師 宗 縣	鹽 西 縣	富 州 縣	廣 南 縣	馬 關 縣	文 山 縣	開 遠 縣	石 屏 縣	建 水 縣	蒙 自 縣	鹽 津 縣	鹽 興 縣	牟 定 縣
一四、五三四	一四、五三四	二七、八〇六	一〇、一六四	一〇、一六四	一九、五四二	二七、八〇六	二七、八〇六	二七、八〇六	一四、五三四	二七、八〇六	二七、八〇六	一四、五三四	一〇、一六四	一〇、一六四	一九、五四二
一三、〇四六	一三、〇四六	二二、一八五	七、四九五	七、四九五	一六、二〇四	二二、一八五	二二、一八五	二二、一八五	一三、〇四六	一六、二〇四	二二、一八五	二二、一八五	七、四九五	七、四九五	二六、二〇四
一、四八八	一、四八八	四、六二二	二、六六九	二、六六九	三、三三八	四、六二二	四、六二二	四、六二二	一、四八八	一、六〇二	四、六二二	一、四八八	二、六六九	二、六六九	三、三三八





麗江縣	中甸縣	劍川縣	鶴慶縣	彌渡縣	蒙化縣	華坪縣	姚安縣	漾濞縣	雲縣	鳳儀縣	雲龍縣	鄧川縣	洱源縣	祥雲縣	永平縣
二七、八〇六	一〇、一六四	一九、五四三	一九、五四三	二七、八〇六	二七、八〇六	一〇、一六四	二七、八〇六	一〇、一六四	一〇、一六四	一四、五三四	一九、五四二	一〇、一六四	二四、五三四	二七、八〇六	一〇、一六四
二三、一八五	七、四九五	一四、五三四	一六、二〇四	二三、一八五	二三、一八五	七、四九五	二三、一八五	七、四九五	七、四九五	一三、〇四六	一六、二〇四	七、四九五	一三、〇四六	二三、一八五	七、四九五
四、六二二	二、六六九	五、〇〇八	三、三三八	四、六二二	四、六二二	二、六六九	四、六二二	二、六六九	二、六六九	一、四八八	三、三三八	二、六六九	一、四八八	四、六二二	二、六六九

緋西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蘭坪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大姚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永仁縣	一四、五三四	七、四九五	七、〇三九
鹽豐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鎮南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永勝縣	二七、八〇六	一六、二〇四	一一、六〇二
賓川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威信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昌寧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江川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路南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雙柏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河西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巍山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通海縣	二七、八〇二	一三、〇四六	一三、七六〇

華甯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曲溪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金平縣				以下二十七縣局區原無田賦附加團費
硯山縣				
屏邊縣				
六順縣				
江城縣				
雙江縣				
鎮越縣				
南勐縣				
車里縣				
佛海縣				
龍武設治局				
瀘水設治局				
梁河設治局				
潞西設治局				

附記	表列數目，均以本省新幣爲本位，依本年度匯率計算，本省新幣兩元，折合國幣一元。金幣以下計二十七縣局區，原無田賦附加之圍款，另案由省庫籌撥之新幣二十萬元內，每屬發給補助費新幣四千元。昆明市箇舊縣亦無田賦附加圍款，係自行設法籌撥，故未列入。
總計	一、九二三、〇五〇 一、五六一、七八一 三七〇、二六九
隴川設治局	
盈江設治局	
蓮山設治局	
瑞麗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	
碧江設治局	
福貢設治局	
寧浪設治區	
滄源設治區	
河口對汛區	
麻栗坡對汛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 令各縣市政府開示辦理短小各

## 要點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二零號（二五，六，二〇，）

令各縣市政府  
昆明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零號訓令開：

「查本部前經頒佈之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業已重行修正公佈在案。除隨令檢發該修正辦法一份外，所有下列各點，應一併遵照辦理。一，各地方應即切實進行劃分小學區單位，限於本年度以內一律劃成。二，每一小學區，至少設短期小學一所，其經費以由各聯保區或小學區自籌為原則，其貧瘠之區得由中央及省款補助之。三，各聯合小學區及小學區，應即照章設置學董及助理學董，負責辦理本區內義教事宜，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釐訂學董獎懲辦法，于每年度終了時切實執行。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極關重要，應飭該將劃分小學區，及設置學董兩事，認真辦理，限交到半月內，辦理完畢，繪圖列表，具報查核。再查令文內第二項

雲南教育公報

，核與本省情形不合，茲改為「每一小學區，應籌設短小一校，但如已設有普小者，得免于設置。獨立辦理之短校，附辦短小班。其經費以由各該小學區，自籌半數為原則，其餘半數，由省款補助之團費二厘項下撥付之，無團款各縣區，聽候核明撥付。」茲將修正辦法，照印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具報核辦。是為至要！

此令。

計發修正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省縣立師範學校認真訓練學生

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三三號（二五，四，一八，）

令各省市縣立師範學校

案據本廳督察輔導委員賴孔長簽呈稱：

「為簽呈事：竊職此次奉令視查指導滇南各縣教育以各地之風土人情習俗論：一般人民頗富有送子女入學讀書之勇氣，然而各縣教育人員，對於教育教學，完全虛應故事，漠不關心，就觀查結果，各縣教育局長熱心教育者固不乏人，不惟教育行政者亦不少，師小教員，至於教授方面個個敷衍塞責，考其主要原因，在學生時代學校訓管既差，且不

注重實習，讀書又不專心，則畢業期滿出校，一無所得，以至委用，難期勝任而盡職責，是不僅有辜政府培植人材之本意，即個人立身社會之基礎，亦難以樹立，目前各縣教育，只可維持現狀足矣。欲謀改進實難，當此國難日急之際，地方推行義務期間，地方教育何等重要，不得不呈請極積籌劃，以資改進，擬請鈞廳嚴飭省縣師範學校，認真訓管學生，注重教育科學，實行歷練實習，並開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合格人員，用作考查委任之標準，以期委派辦理地方教育，才能勝任愉快，夫如是則義務教育，可計日而待也。管見是否有當，理合簽呈主任何，轉呈廳長鑒，鑒核施行。

此令。

### 令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整頓學生

兼廳長與自知

#### 服裝

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七一號（二五，四，二七，）

令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

案據雲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呈稱：「為呈請事：竊查近來省會中等以上各級學生，當外出街上走時，服裝多不齊整，有身着制服，米帶制帽者，有着白色制服，而穿青色制褲者，甚有頭帶制帽，而着用雜色服裝者，種種現象，不一而足，值此提倡新生活之際，迭奉上峰命令，嚴厲干涉，亟應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認真取締，以後不再再有上項現象發生，以免日後警察干涉，發生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制服，前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以第三七零號訓令，飭知學生制服顏色，遵照省政府議決案，規定春夏用白色，秋冬用青色，飭轉所屬學生一體遵照在案。又查學生在校，自應潛心進修，完成所學，乃近來各校學生，不時發現課餘之暇，自由出校，游進街市，出入娛樂場所。似此不惟違反新生活，抑且有玷校譽，妨及學業，昨以一八六四號廳令飭即認真訓管，嚴加約束亦在案。茲據前情，亟應重申禁令，着由該校長遵照會同該校訓育及軍訓人員，對於學生制服顏色，應查照定案辦理。於星期例假外出時，尤應認真檢查，務須整齊劃一，否則嚴加取締。至於課餘之暇，一律禁止不假外

出，由該校教管人員，負責督率學生自修。不得任意曠廢學業，致干查究。又凡有類似學生制服而實非學生者，應由省會公安局長設法取締，以免混淆，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並轉飭所屬教職員學生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認真訓管學生

教育廳訓令第一八六四號（二五，四，二七）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秘字第一五四八號訓令開：

「查近來省內中等以上各學生，每於星期例假外，課餘之後，自由出入，漫無限制，甚或更深夜靜，各娛樂場所，飲食店，常有學生之逗留，殊屬不成事體，亟應由該廳轉飭各校長一體遵照，嚴加約束，除星期例假外，不得自由出入，以重學業，而免荒嬉，是為至要，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亟應遵照。除將遵辦情形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會同該校訓育及軍訓人員，認真

雲南教育公報

訓管學生，嚴加約束，不得於星期例假之外，自由出入學校，以重課業而維校風，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考查！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代電令飭各教育局嚴加限制短小

#### 學生缺席

教育廳快郵代電（二五，五，二五，）

急 教育局覽：五月十二日，奉

教育部第五八三〇號訓令開：

「查一年制短期小學為期甚短關於學生缺席次數，應嚴加限制，其在校一年受課之日數，至少須滿足二百天以上，方得予以畢業。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雲南省教育廳有印

### 轉令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

### 員資格審查等條例令各教育機

### 關遵照

六五



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五〇號（二五，四，一五，）

各縣立中等學校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私立南菁學校

私立江華鑄民初級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蒸壹，第三一二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一三五九

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第二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

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六

次常會通過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內容頗有應加修

正之處，且兩種條例，性質相同，應予合併，以示

整飭，爰經另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

查條例一種，並將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

會組織條例畧予修正，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

會議通過。所有前頒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

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應即廢止。

除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錄案並檢同中等學校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訓育主任公

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件函達，即希

查照轉行該管機關遵照等因；到府，自應照辦。

除函覆外，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轉飭遵照。等

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部遵照。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條例二

種。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條例分別印

發，令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各中等學校一體

遵照！

此令。

計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一份。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轉令發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

則工作大綱及成績考核辦法飭

各省市立中等學校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五一號（二五，四，四，）

案奉

令各省市立中等學校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第壹一第三一二五號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一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會議通過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內容應加修正之處甚多，且以同一性質之事件，而有兩項條文之頒佈，自應合併爲一，以示整飭，又查同日通過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名稱內容，均有未妥，亦應分別修正，業經擬具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提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並准將前頒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一併廢止在案，茲復將與上項條例有關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分別加以修正補充，並新擬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一種，俾便切實考核，以謀黨義教育之推進。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各件函請查照飭遵，等由；

除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已奉行政院轉發到部並已通令飭遵外，合行抄發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及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一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一份，二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一份，三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翻印分發，令仰該校長遵照！

此令。

計發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各一份、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各一份、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轉令發各大學獨立學院招生辦法

令雲南大學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五—號（二五，五，七，）

令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一〇〇號開：

「查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四月以高總壹一第五一七九號訓令飭遵在案。現二十五年行將開始，本部參酌國家需要，及招生實際情形，認為此項辦法應繼續實施，茲特通飭二十五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新生及轉學生，除各校院或各校院之特定系科，經由本部飭令停招新生，限期結束，或另有規定者外，仍適用二十四年度招生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一律切實遵辦。此令。附再發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一份。」

此令。

附抄發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奉教育部令示短小學生修業證書

製式轉令各教育局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四號（二五，五，五，）  
令 各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規卷一一年三三七一號訓令開：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案據黃岩縣政府呈稱：『查一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應由校發給修業證書并呈送縣政府驗印！又是項證書式樣是否與普通小學相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內對於證書一節未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廳未便擅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一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給予證明書其式樣得遵照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內第四種證書式樣將原式內『畢業證書』四字改為『修業期滿證明書』本校『二字下加『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字樣并將『准予畢業』四字刪去又此項證明書無須由縣政府驗印除指令該廳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由廳查遵令示各點印就一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證明書式樣一份隨文令發該縣所辦一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應即照式發給此項證明書此實證明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印發證明書式樣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修業期滿證明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此証

學校  
鈐記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發修正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

習會辦飭各省立中等學校及各

教育局遵照

雲南教育公報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五號（二五、五、六、）

令各省立中等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案查民國二十三四年，本廳遵奉

教育部訓令舉辦全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業經先後批定辦法大綱，呈奉核准，通飭遵辦各在案。惟查本省河流交錯，山脉縱橫，交通極形梗阻，前僅將本省劃為十一講習區，區域遼闊，程途較遠，各縣區教員往返不易，致多未能遵案赴會講習，遂不能收普及之效。茲為改進講習計，爰參約本省學分區，將分區舉辦之學校及地點，特予指定，以利推行，而收實效，再前頒辦法大綱，現因區域變更，亦有修正之必要，現已酌加修正，隨文令發，仰即遵照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為要，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此令。

計發修正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令發學齡兒童調查表飭各教育局

及昆明市政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二一號（二五、五、一三、）

令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六九



考 備	准予免學	原 因
	准予緩學	原 因
		緩學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區 小學區學董 查填(簽名蓋章)

說明

- 一、本表每一學齡兒童(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填寫一張，
- 二、表例各項須據實填明，已入學者將「未入學」「准予緩學」「准予免學」三項塗去，未入學者將「已入學」「准予緩學」「准予免學」三項塗去，其餘仿此，
- 三、曾經就學業已中輟者應將輟學時期及修業年級在備考欄內註明，
- 四、如以保或聯保等劃作小學區者可將小學區三字改為保或聯保等字樣，

省 市 縣 區 小學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未入學者	已入學者	六足歲	七足歲	八足歲	九足歲	十足歲	十一足歲	十二足歲	總計

備考	總計				女童				男童			
	合計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合計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已入學者	合計	免學者	緩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區 小學區學董  
填報(簽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由小學區學董根據學齡兒童調查表編成，報告教育委員，即在男童已入學者項下填「一〇〇」一百人即填「一〇〇〇」，其餘類推，合計即係將各項數字加上，寫法相同。  
二、本表數字用直寫法如六足歲男童已入學者十人，即在男童已入學者項下填「一〇〇」一百人即填「一〇〇〇」。

省 縣市學齡兒童統計表

總計	計	總計					區					區					
		計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免學者	免學	(填寫各區名稱下同)					計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免學者	免學	
							計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免學者	免學						計
總計	男																
	女																
	六足歲	計															
		男女															
	七足歲	計															
		男女															
	八足歲	計															
		男女															
	九足歲	計															
		男女															
	十足歲	計															
		男女															
	十一足歲	計															
		男女															
	十二足歲	計															
		男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填報(簽名蓋章)

說明  
 1. 本表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各區學齡兒童統計表編成，呈報省教育廳。  
 2. 本表數字用亞拉伯字填寫，自左而右，如一紙不敷用時，應照式仿製繼續填列，但須編訂次序。



省市  
縣市  
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總計	計	總計					小學區 (填寫小學區名稱下同)					小學區					小學區									
		計	學已入者	學未入者	緩學者	免學者	計	學已入者	學未入者	緩學者	免學者	計	學已入者	學未入者	緩學者	免學者	計	學已入者	學未入者	緩學者	免學者					
總計	計																									
	男																									
	女																									
六足歲	計																									
	男																									
	女																									
七足歲	計																									
	男																									
	女																									
八足歲	計																									
	男																									
	女																									
九足歲	計																									
	男																									
	女																									
十足歲	計																									
	男																									
	女																									
十一足歲	計																									
	男																									
	女																									
十二足歲	計																									
	男																									
	女																									

說明  
 1. 本表由教育委員根據各小學區學齡兒童統計表編成，呈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 本表數字用亞拉伯字填寫，自左而右，如一紙不敷用時，應照式仿製繼續填列，但須編訂次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 縣市 區教育委員 填報(簽名蓋章)

市學齡兒童統計表

總計	總計					縣					縣					縣				
	計	男	女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已入學者
六足歲	計	男	女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七足歲	計	男	女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八足歲	計	男	女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九足歲	計	男	女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十足歲	計	男	女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十一足歲	計	男	女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十二足歲	計	男	女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計	免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

教育廳廳長 局局長

填報(簽名蓋章)

說明  
 1. 本表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所屬縣市或區學齡兒童統計表編成呈報教育部。  
 2. 本表數字用亞拉伯字填寫，自左而右，如一紙不敷用時，應照式仿製繼續填列，但須編訂次序。

# 奉教部令職業學校應設立顧問委

## 員會轉令各職業學校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一二號(二五,五, )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開山玉溪開遠等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鼎新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寶川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

保山縣立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六七九號訓令開：

「查上年度教育統計，各省市職業學校，已較前增加。惟據本部派員視查報告，各地職業學校，內容均欠充實，而關於學生之精神訓練，學科教材，實習項目等，多與職業界之實際需要，未盡吻合。欲求改善，除提高學校經費標準充實設備外，並應聯絡職業界，溝通供求意見，俾供訓導教學之參考。迭經本部通令在案。最近頒發職業學校興建設備綱協作大綱，更需與職業界負責人員，商訂學生實習辦法，以收實效。茲經本部規定職業學校應設置學校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組織之，以謀訓教之切合實際。合行檢發辦法一

雲南教育公報

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來發辦法印發一份，令仰該校長遵照設置。具報考查。

此令。

計印發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一份。(見法規

欄)

兼廳長臆白知

## 轉令各高中學校校長招收學生應

### 依照中學課程標準命題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六七號(二五,五, )

令省立各高中學校校長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高壹八第五一六五號開：

「案據北平市教育會呈稱：『竊查鈞部於二十二年公布中學課程標準時，曾通令嗣後各大學招生，均應按照中學課程標準命題，以資銜接。奈近據北平報載，北平各大學中，今年暑假招生，有列入黨義一科者。查鈞部前頒中學課程標準之中，有公民而無黨義，情形如此，不惟各中學畢業生投考時

七三

，感覺困難，抑且與部令亦屬相違。本會同人，有見及此，擬懇鈞部通令全國各大學，今年暑假招生，務須依照前頒中學課程標準命題，俾中學畢業生投考者，在課程方面有所依據，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今年暑期投考高級中學之學生，其初中各科課程，係依照二十一年十一月頒行之初級中學課程標準教學，各該高中於本年暑期招考時，自應依據前項課程標準命題，以資銜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高中遵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轉令發體育教授細目飭所屬各機

#### 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三七號（二五，六，四，）

- 各省立中等學校
- 各省立小學
- 昆明市市長霍韋
- 各縣區教育局長

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普貳三第四〇七八號訓令開：

「案查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前經本部訂定公布，并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在案。茲經本部續訂高中男生，初中女生及小學體育教授細目。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與檢發各該項細目各全份，仰即轉飭所屬中小學自二十五年年度起遵照實施，並於學年之終，將施行結果呈報到部。以便本部將是項細目，逐漸改進，俾臻完善。此令。附發高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六冊初中女生體育教授細目三冊小學體育教授細目四冊。」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此項附件，本廳僅各奉到一份。合將各項教授細目封面照印分發，飭由各該校逕向發行書肆分別購用，遵照實施。並於學年終了時，將施行結果，造報二份，以憑彙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計印發高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書面六張  
初中女生體育教授細目書面三張  
小學體育教授細目書面四張。

教育部編

高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一學年上學期用

教育部編

高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一學年下學期用

教育部編

高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二學年上學期用

教育部編

高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二學年下學期用

教育部編

高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三學年上學期用

教育部編

高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三學年下學期用

教育部編

初中女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一學年用

教育部編

初中女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二學年用

教育部編

初中女生體育教授細目

第三學年用

教育部編

小學體育教授細目

第一冊

(第一編各種教材示例)

作業說明

教育部編

小學體育教授細目

第二冊

(第三編各種教材示例)

遊戲

教育部編

小學體育教授細目

第三冊

(第三編各種教材示例)

韻律活動

教育部編

小學體育教授細目

第四冊

(第三編各種教材示例)

體操運動

十三張共聯印成一張。

以上概係商務印書館發行

令發各機關公產公物報告表飭各

教育機關遵照

雲南教育公報



# 不動公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種 別	數 目	坐 落	四 至	面 積	價 值	來 源	增 減

機關長官

主任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七〇號(二五、六、一、)  
令省立各級學校  
各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番字第一六八三號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府於本年三月十日開第四五五次會議，本主席提議稽核各機關公產公物辦法一案。當經議決：『查省府各機關之公產公物數目多少因冊報不詳，無從稽核現狀如何本府亦不得知為重視公物便於稽核及認真交代接收起見，自本年度起各廳及直屬機關應將現有公產公物除日常消耗者不計外；一併列冊限六月二十日以前造報來府其各廳附屬各機關並須催令呈報轉呈備案。以後按年度造報一次，如有添置損壞轉移情事隨時呈報，由秘書處彙冊登銷。一經此次查報以後，不論任何機關遇有新舊交替即由新任持冊點收如有不符應負賠償責任以重公物。各廳附屬機關由廳長予監督，省外各屬府署由民廳監督辦法均照此辦理。至各項表冊由秘書處會同審計處擬定之。此案並咨請總部查照準此辦理。』等語；紀錄當以第一零七二號分別咨令在案。茲據審計處，秘書處會同簽復稱：『職處等遵照即按照各機關現有公產公物情形，擬具表格式樣三種計分爲(甲)不動公產表(乙)財產

目錄(丙)卷宗表三類至關於填報應注意事項；亦經附具說明書另列表後，惟查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注按語抽存書冊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等語是關於各機關公產公物之審核係屬審計範圍業經載在條文明令公佈在案。茲奉令飭以後由秘書處彙冊登銷。是與審計條例顯有抵觸；擬請以後：關於登記核銷事項，仍由審計處辦理。並提一份交秘書處存備考查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格簽請鈞核示遵！』等情；計呈表格三張，說明書一張。據此，查該處等所擬各表，均尚完妥。所請關於登記核銷，以後仍由審計處辦理。並提一份交秘書處存備考查之處，自係為明確責任起見，應予一併如擬照准。除分別咨令外，合將表格式樣，及說明書各一份發給該處，仰即遵照填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財產目錄，及不動產表，卷宗表各一份說明書一張。

兼廳長臧自知

## 造報各表應注意事項說明書

1. 本表共分甲乙丙三類各該機關所有公產公物卷宗應各依類造報
2. 種別欄各類均有應各依類分別填載在甲類中應分別填爲『樓房』『平房』『田坵』『房地』『山地』等在乙類中應分別填爲『長棹』『方棹』『圓棹』『藤椅』『木棹』『某花』『某草』『墨盒』『筆架』『某書』『某報』『某圖』等在丙類中應由各該機關按照本機關職掌之實際情形分別填載就民政廳舉例言之如『吏治』『警察』『團務』『衛生』等再就司法機關舉例言之如『民事』『刑事』『司法行政』等
3. 數目欄應各依類分別從實填載
4. 價值欄應各依類分別從實填載各種原幣數並依定率折合本位幣即現行新幣
5. 來源在甲類中應填爲『原有』『新購』『新撥』等在乙類中應將購置年月妥爲填載若係『贈與』者並應於備考欄內聲敘明白
6. 甲類中之坐落四至面積應照實際情形各別填載增減欄並應填載其增減之實數若不有增減則加以斜線
7. 丙類中應將卷宗字號妥爲編載務使便於清查
8. 本表各欄長度及用紙大小均應照原式辦理
9. 本表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報本府一次不得延緩若公產公物遇有增購或被損應隨時於月終造報本府以資登記如各機關中遇有交代接收時併應照實造報本府以便派員監盤
10. 凡各表中未規定事項如有應申敘者即於各該類備考欄中說明之
11. 以上各表每次務須造報三份以資存發

附註：甲乙兩表點有虛線者於製表時作紅色其實線者作藍色紙料用較薄之道林紙

### 轉令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等簡所

#### 屬各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五八號（二五，五，二九，）

- 各省立師範學校
- 省立昆華小學
- 省立保育園
- 令南菁學校
- 各省立民教館
- 昆明市政府
- 昆明縣立師範附屬小學

#### 案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寄兒童活動辦法大綱，產婦須知，育嬰須知，兒童本位教育，兒童健康檢閱日手冊五種，暨宣傳標語圖畫四種，請轉發各校，切實施行或廣為宣傳，等由，准此，合將該項宣傳小冊、圖畫、標語、每種檢發一份，令仰查照翻印，分別實施暨廣為宣傳為要。

又查該項宣傳小冊，有兒童健康檢閱日手冊一種，及宣傳圖畫標語四種，係「五一五兒童健康檢閱日」應用之件，因本廳奉文較遲，未及事先轉發遵辦。一併每種檢發一份，以資參考。

#### 此令。

附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一份，產婦須知一份，育嬰須知一份，兒童本位教育一份，兒童健康檢閱日手冊

一份，宣傳圖畫標語四種每種各一份。

兼廳長馳自知

### 准函改善留日學生待遇函覆駐日

#### 留學生監督處

教育廳公函第八八〇號（二五，四，二二，）

#### 案准

貴處公函內開：據雲南留日同鄉會呈請改善留日學生待遇，希查照核復等由，并據該會呈到廳。茲特將該會所請改善各節，分別准駁如下：

- （一）本省留學日費生獎學金名額，准酌增為二十名。惟須經過審查，與死章相合者，始行補給。
- （二）獎學金數額，准酌加為每人月給日幣三十元。以上一二兩項，自二十五年四月起實行。
- （三）照章日費生須入學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方能核給獎學金，所請由入學之月補給之處，應毋庸議。
- （四）領款逕還拔費者，已變通給予獎學金半數，應不再議。
- （五）兩項所請旅費及貨費，均與與章不合，得難照准。

除批示該會知照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轉助該會知悉。

此致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 為變通借額補給國內留學生獎學

#### 金函被補學生各該學校

教育廳公函第八五四號(二五、四、一六、)案查二十四年秋季本省應補國內各大學滇籍學生獎學金及匯款証，前經將本省考送師範大學四川大學，及自行考入指定學校院系之學生，分別先後敘補，函達學校轉知在案。

查國內留學演生，所入學校院系，與章不合，而聲請叙補獎學金者尚多。並特變通規定藉補獎學金標準四條：  
一、現入國立大學各院系之正額演生，不論是否指定，一律藉補獎學金。二、現入省立江蘇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之演生，援從前例，藉補獎學金。三、現入教育部立案私立大學教育系、醫藥系、農林系、工藝系、理化系、音樂系之演生，在二年級以上者，一律藉補獎學金。四、此項標準，係臨時變通以補缺額，後不為例。

茲查國立中央助產學校演生李瓊仙一名，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演生詹明昌張菊芬二名，均與藉補標準第一條相合，應准藉補獎學金。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演生李寶善黃志貞二名，均與藉補

雲南教育公報

標準第二條相合，應准藉補獎學金。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音樂系演生吳淑筠張曼霞二名，北平中國學院化學系演生馮壽麟張光裕二名，嶺南大學工科演生李梁材一名，大夏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演生湯用梅一名，均與藉補標準第三條相合，應准藉補獎學金。

以上十一名，均准自二十五年四月份起，發給獎學金。其有未領匯款特許證者，並准具領。

除飭庫按季匯發，並分函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轉飭該生等知悉！如藉補獎學金學生已經離校，即將藉補之案撤銷。仍希查明見覆為荷！

此致

國內各大學及學院

計送補給獎學金匯款証學生清單一紙。

#### 雲南省教育廳變通補給各大學專

#### 科學校演籍學生獎學金及匯款

#### 特許證清單

計開

國立中央助產學校李瓊仙 二年級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張菊芬 二年級  
詹明昌 二年級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李寶善 黃志貞

二年級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吳敬節 張曼霞

二年級

北平中國學院 萬壽禧 張光裕

二年級

嶺南大學 李梁材

二年級

大夏大學 湯用梅

三年級

以上共計十一名

### 雲南省各學校勞動服務團各分

### 團通知編制事項

雲南省各學校勞動服務團公函

第二 號(二五,六,二〇,)

逕啓者：查雲南省各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章，前經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

教育廳，印發各校，通飭辦理在案。現本團業經組織成立，所有各學校應行組織之分團，兩應即日成立，以利推行，茲照本團編制各分團辦法，將

貴校編爲雲南省各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第 分團，並依照簡章第十條(一)項之規定，函聘

貴校長爲分團長，茲將聘書隨函送達，希即查收。並請查照簡章第十條(1)、(2)、(3)等項

規定，迅將各隊組姓日編定，造具名冊一份，送交來團，以便轉報備案。

又查簡章第十七條，內載「各分團回員工作時，須配帶新生活勞動服務團臂章」等語，當經預計省會中等以上各校學生之數，以十人輪用一枚計之，計需臂章五百枚，始敷佩用，本團已向

雲南省新生活促進會，如數領到，

貴校編制完竣，究有團員若干，希即按照十人一枚之數，具單來領爲盼。

此致

分團長

附送聘書一件，編制各分團辦法一份

團長 張百知

副團長 楊如軒

周勁熙

### 雲南省會各學校勞動服務團分團

### 編制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本團簡章第十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各分團之編制及序列如左

1. 第一分團 省立雲南大學
2. 第二分團 省立昆華中學
3. 第三分團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4. 第四分團 省立富春初級中學
  5. 第五分團 省立雲福初級中學
  6. 第六分團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7. 第七分團 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8. 第八分團 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9. 第九分團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10. 第十分團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11. 第十一分團 省立鼎新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12. 第十二分團 省立慶雲初級工藝職業學校
  13. 第十三分團 昆明市立中學
  14. 第十四分團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15. 第十五分團 私立南菁學校
  16. 第十六分團 私立求實中學
- 三、各分團之下照簡章第二條(2)項之規定應各編制成若干隊每隊之下設置若干組由各分團自行編制序列報團本部彙報雲南新運促進會備案
- 四、本辦法經團長副團長核定後施行並送雲南生新活運動促進會備案

雲南教育公報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抄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價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半年	全年	十二元五角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承印

五彩石印 五色鉛印  
 名片雜誌 書籍報紙  
 商標廣告 喜柬訃告  
 發單收據 股票文憑  
 戶籍表冊 宣傳用品  
 交貨迅速 價值公道

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所南城埂脚劉武慎祠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請訂閱

消息敏捷，  
 言論正確，  
 報價低廉之

## 雲南日報

社址：雲南昆明東大街南口

1936

年

第5卷5期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期 第五卷

雲南省教育廳各級各項教育報告

雲南省社會教育二十五年紀念週應遵照 總理紀念週儀規轉令所屬

各機關遵照

奉教育部令兒童精神訓練應注意兒童衛生令所屬各機關

遵照

呈省府請核示訂定學生及公務員制服

奉教育部令設置免費暨公費學額令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等

遵照

令頒實施義務教育考核地方行政人員獎懲規則令各縣市

政府遵照

為遵令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令省立各中

等學校及昆明縣政府

令各縣立簡師飭遵章停辦三年舊制鄉師

令發二十五年年度學校曆令各級學校暨各教育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卷

第五期

目錄

特載

雲南省教育廳各級各項教育報告  
雲南省社會教育二十三年度概況

政令

(一) 登報代令

奉教育部令舉行紀念週應遵照 總理紀念週儀規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關遵照

奉教育部令頒發煙紀念日紀念辦法令公私立各級學校

奉教育部令兒童精神訓練應注意兒童衛生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教育部令規定軍事訓練服裝暨學生制服轉令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奉訓練總監 奉教育部令抱病學生准予補受軍訓令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奉省府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總部分發私用手槍馬槍槍箱出入口護照辦法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省府令發修正昆明市取締單車暫行規則令各教育機關

准函送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暨各對汛督辦

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函轉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填寄工作人員登記表

准蔡院長函轉令所屬各機關購置中國內憂外患歷史叢書

准函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採用中學當代國文

(二) 設學政令

令陳時策等籌設省立鎮南師範學校

令委省立麗江中學校長

令委省立臨安中學校長

令委楊白崙為大理師範學校校長

令委畢義德代理省立楚雄中學校長

為變更設學地點今車里簡師校長華蔭乾

令委李祥麟為宜良縣中改組專員

令滇西簡師學校主任核示呈報改組縣中情形

令薛琨等籌設省立景谷簡師學級

令李保謙等籌設省立彝良簡師學級

令蔣福禎籌設省立廣南簡師學級

據呈准予設立耿馬小馬令輔導委員李文林

令楊崇棟籌設省立環州小學

令河口對汛督辦核示辦理省小事宜

令河口對汛督辦開示籌設省小遊辦事項

(三) 一般政令

呈教部具覆設置職業指導組遵辦情形

呈省府請核示訂定學生及公務員制服

奉教育部令設置免費暨公費學額令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等遵照

奉教育部令轉飭雲南大學等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

奉教育部令飭保護送音專學生令省立藝術師範學校遵照

奉省府令准予參加童子軍雙十節大檢閱令中國童子軍雲南理事會

准無錫教育學院函准予保護送該院學生令昆華中學等校遵照

令頒實施義務教育考核地方行政人員獎懲規則令各縣市政府

遵照

奉教育部令舉行紀念週應遵照  
總理紀念週備規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 關遵照

奉教育部令頒發紀念日紀念辦法令私立各級學校

**奉教育部令兒童精神訓練應注意兒童衛生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教育部令規定軍事訓練服裝暨學生制服轉令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奉訓練總監立案或備案時均須依表式填報令昆明市政府教育局暨各圖書館

奉教育部令抱病學生准予補受軍訓令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奉省府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奉總部令發私用手槍馬槍槍口出口證照辦法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省府令發修正昆明市取締單車暫行規則令各教育機關

准函送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暨各對汛督辦

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函轉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填寄工作人員登記表

准察院長函轉令所屬各機關購置中國內憂外患歷史叢書

准函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採用中學當代國文

### (一) 設學政令

令陳時策等籌設省立鎮南師範學校

令委省立麗江中學校長

令委省立臨安中學校長

令委楊白崙為大理師範學校校長

令委畢義德代理省立楚雄中學校長

為變更設學地點今車里簡師校長華蔭乾

令委李祥麟為宜良縣中改組專員

令瀘西簡師學校主任核示呈報改組縣中情形

令薛琨等籌設省立景谷簡師學級

令李保謙等籌設省立彝良簡師學級

令蔣福禎籌設省立廣南簡師學級

據呈准予設立耿馬小馬令輔導委員李文林

令楊崇棟籌設省立環州小學

令河口對汛督辦核示辦理省小事宜

令河口對汛督辦開示籌設省小遊辦事項

### (二) 一般政令

呈教部具覆設置職業指導組遵辦情形

呈省府請核示訂定學生及公務員制服

奉教育部令設置免費暨公費學額令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等遵照

奉教育部令轉飭雲南大學等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

奉教育部令飭保護音專學生令省立藝術師範學校遵照

奉省府令准予參加童子軍雙十節大檢閱令中國童子軍雲南理事會

准無錫教育學院函准予保送該院學生令昆華中學等校遵照

**令頒實施義務教育考核地方行政人員獎懲規則令各縣市政府**

### 遵照

**為遵令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令省立各中等學**

### 校及昆明縣市政府

令昆華農校校長認真負責造林

令省縣立各中等學校飭迅製備會考學生畢業證書

令各縣立簡師飭遵章停辦三年舊制鄉師

令各簡師學級主任開示月領經費標準

令省立各級學校飭填報學生砂眼治療狀況並飭拒收患砂眼學生

**令發二十五年學度學校曆令各級學校暨各教育局**

據呈准予設置實習醫院令雲南大學知照

令本廳金庫飭遵照經委會發復存款辦法

令龍川設治局長飭認真整頓教育

令瑞麗設治局長飭積極籌設短期小學

令富州教育局長核示辦理短小各情

令嵩西設治局長飭迅籌設短期小學

據呈接收騰衝圖書館飭函謝在事出力官紳令騰衝教育局長

令昆明市長核獎捐資興學紳首

特載

# 雲南省教育廳各級各項教育報告

## 雲南省省市縣及私立中學概況

### 一、沿革

####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之變遷

民國十九年，本省計有省立中學六校，縣立中學三十四校，私立中學二校。自時而後，因感於中等教育亟有待於改進，曾頒布改進全省中學教育計劃大綱，原則上注意中學之質的改進，量的方面，則取漸進分期擴充主義，是年關於中學之設置方面，除將省立工業學校之初中部改組為省立江山初級中學，省立第五中學歸併省立第一中學更名省立昆華中學外。其餘原有中學，仍依舊設置。至二十年，鑒於各縣立中學，規模未備，內容難期充實，有於外縣成立省立中學，以切合事實需要之必要。乃於開化成立省立開化初級中學，二十一年八月，更推廣及於三迤，而分別於建水成立省立臨安中學，歸併臨安十屬聯合師範為臨安中學之蒙自分校，名曰臨安中學蒙自鄉村師範部。於順寧成立省立順寧高級中學，於楚雄成立省立楚雄中學。

二十二年八月，又於石屏成立省立石屏初級中學，於曲靖成立省立勝峯初級中學，連原有之永昌，麗江，昭通，普洱，大理等校計，設在外縣之省立中學，蓋已十有二校矣。至於省會，亦於是年就原設之中等學校加以改組。計將

省立農業學校之初級部，改組為省立雙塔初級中學，省立昆華師範學校之初級部，改組為省立雲瑞初級中學，廿三年三月，又改組省立體育學校，為省立富春初級中學。自是省會之省立中學，併原設之昆華中學，昆華女子中學，江山中學計，為數有六。共計省立中學十八校。後因推行義教，培養師資，又將開化順寧兩中學，改辦簡易師範學校。

縣立中學，原有者初無變更，新設者則年有增加。二十年十二月，成立景谷縣立初中一校。二十一年八月，昌寧縣立初中成立，九月，宣威縣立初中成立，十二月，廣南縣立初中成立，計三校。二十二年九月，通海縣立初中成立，十二月，永綏縣立(共立)初中成立，計二校。二十三年三月，宜良縣立初中，又告成立。

私立中學，除原有之私立明德求實兩校外，二十二年又於昆明成立私立南菁學校，於江川成立私立鑄民初中。明泰中學，係回教俱進會所設，專收回教子弟，規模相備；求實中學，歷史較久，南菁學校，校舍新建，設備日漸

充實，歸民初中，器具規模。明德初中，現已停辦。

綜觀本省中學演變之迹，量的增加，事實甚為明顯。且省立中學之增加，一則經濟環境所決定之必然現象，再則防止粗造濫製之中學產生。其中所經改組等事，係為調整學級及逐漸充實起見，前後相較，實已改觀。此本省中學教育四年以來變遷之大畧也。

乙、現在之狀況

本省中學，經四年來之擴充，量的方面，已有增加；

一一、校數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之比較

年 度	校 別				
	省 立	市 立	縣 立	私 立	別 立
二十年度	七	—	三五	—	—
廿一年度	一〇	—	三八	—	二
廿二年度	一二	—	四〇	—	四
廿三年度	一六	一	三七	—	三

又本質量兼顧之原則，而作質的改進。查省立中學，除原有之昆華男女中學，大理，普洱，昭通等中學歷史較久設備尚稱完善外。其餘有待充實。故改進中學教育，實為教育行政之重要工作，如劃分中學區，添設女生班，及統一學制，修建校舍，添購圖書，增置儀器，實行專任，提高待遇，認真教學，嚴格訓管等，罔不竭盡思慮，力求改善，逐步實現，以增效率。至於縣市私立之中學，亦嚴令分別整理，期收同條共貫之效果。其有經費支絀設備不完善者，曾已設法酌量補助之。



## 乙、現在各校名稱及校數統計

### (一) 各校名稱

#### 1、省立之部

- 1 昆華中學
- 2 昆華女子中學
- 3 楚雄中學
- 4 普明中學
- 5 大理中學
- 6 麗江中學
- 7 昭通中學
- 8 臨安中學
- 9 岡山初級中學
- 10 雲瑞初級中學
- 11 富春初級中學
- 12 雙塔初級中學
- 13 永昌初級中學
- 14 蒙自初級中學
- 15 石屏初級中學
- 16 勝峯初級中學

#### 2、市立之部

#### 昆明市立中學

#### 3、縣立之部

玉案，清波，日新（以上係昆明縣立），宜良

#### 4、私立之部

求實中學 南菁學校

鑄民初中

### (二) 校數統計

- 1、省立中學十六校
- 2、市立中學一校
- 3、縣立中學三七校
- 4、私立中學三校

附記 已改組及停辦者，未列入統計。

## 三、經費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之增減概要

### (1) 省立中學

雲南教育公報

校別	校年度				備考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昆華中學	一四五二五	三八五二八	三八五二三	三六〇一一、五	以國幣元為單位
昆華女子中學	二〇六〇三	二三四六二	二五〇二二	四七四九七、五	
大理中學	一七六五一	一九二六二	一八二九九	一七五七七、五	
普洱中學	一五二七八、五	一一五八四	一五三四四、五	一七九七三、五	
麗江中學	七一六六	九五三四	一九三一、五	一六〇八一、五	
臨安中學		一三四七〇	一〇四八四、五	一三三六六	
楚雄中學		六三一二、二	一二二四三、二	一二五六二、五	
曲靖中學	八二三三、六	一五四〇二			
昭通中學	一〇九二七	一五七一八	一八六四八	一六七九六	自廿三年度改為簡師
順寧中學		三八二〇、五	八九一九		
永昌初中	七二八九、五	七二八九、五	七九六七	七九六七	
富春初中			二九二八	七六三八、五	
雲瑞初中					與昆華師校合併支用
開化初中	九八四七、九				自二十一年度改為簡師
蒙自初中		六八二九	五七八八	九三九二、五	

紅山初中					與昆華工校合併支用
石屏初中		三六二八	七二五六	八九六七	
雙塔初中					與昆華農校合併支用

2、市縣私立中學

校 別	年 度	檢 度				備 考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昆明市立中學		五九九五	五九九五	六二〇〇	六三五〇	以下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昆明縣日新初中		六〇〇	七二〇	一〇二〇	一二〇〇	
昆明縣玉案初中		七二〇	一〇六三	一二六四	二二八六	
昆明縣清波初中		七五〇	七五〇	一一三八	一一七八	
大理中學		二五六五	二二二六	二七〇八、五	二五四四	
華寧初中		一五〇〇	一五一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蒙化初中		二九二五	三三七五	三四〇二	二四二〇	
緬寧初中		一一四七	一九一二	一四五八	一九二五	
廣南初中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新平初中		六六七	六五二	五〇二	七四七	

石屏初中	建水初中	順寧初中	會澤初中	盛西初中	彌虹溪區立初中	祿勸初中	晉寧初中	牟定初中	寧蒗初中	嵩明初中	宣威初中	景東初中	宜良初中	彌渡初中	西陽陽初中
七七七九	五四〇〇	六二三三	二四一〇	一六二五	一五〇〇	四二五〇	一五六〇	一四〇〇	二九二五	一六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八三三	二〇五〇	一一五〇
六三四五		七七一〇	二四一〇	一八一〇	二二五〇			二二〇〇	二九〇三	一六五〇	一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六四〇	二二五〇	一二五〇
		六四〇五	二四一〇	一九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五〇	一六〇四	一八〇〇	三九〇〇	二二八六	二二五〇	一三七五
		六五〇〇	二四五〇	一九五〇				二二〇〇	四一七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一六	三九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七五	一五〇〇
自廿二年改爲省立	自廿一年度歸併臨安中學				廿二年改辦鄉師	自廿一年度改辦鄉師	自二十一年度改辦鄉師								

永仁初中	二二九九六	二〇〇〇	一四二一	一四二〇	
鳳儀初中	八〇〇	八〇〇	八四二	八九〇	
雲縣初中	二六九三	二六九九	二七〇〇	二七五〇	
鶴慶初中	一二五四	一六九三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保山初中	三七九〇	五二〇〇	五二九九	五五〇〇	
騰衝聯立初中	三六〇〇	三七四八	三七四八	三七四八	
兩姚聯立初中	一五八〇	一八〇〇	二二二五	二五一〇	
昆陽初中		一一一九			廿二年改辦鄉師
易門初中		一二四〇			廿二年度改辦鄉師
景谷初中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大理聯立初中		四〇三九	四一六七	四二六〇	
永綏聯立初中			一四〇九	一四二〇	
通海初中			一一四〇	一一五〇	
思茅初中			九〇〇	一〇〇〇	
昌寧初中			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	
雲龍寶豐初中				一七〇〇	

雲龍石門初中				一六〇〇	
永勝初中				一五〇〇	
立私南菁學校		六五〇〇		九八〇〇	一三五〇〇
立私求賢中學	三六六八	三四九七	四六一四	五一八八	
立私明德初中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已停辦

綜觀右列二表，則本省中學經費歷年增減之迹，可得而尋。以省立言，年有增加；此蓋本省教育經費，自獨立後，整理稅收，收入增加之故。至於縣市私立經費，就大體言，亦均年有增加，惟所增加數目甚微；且有遞減者。然平均計之，仍年有增益。斯亦可徵本省中學教育年有進步之一般。

乙、現在經費來源及統計

本省中學教育經費，在省教育經費未獨立以前，均係向省庫支領。民國十八年，撥捲煙稅收為省教育經費，獨立保管，成立經費管理處以董其事，自是省立中學經費，

即由省教育經費支給。

市立中學經費，係由昆明市政府支給。縣立中學之經費，其來源頗不一致，大體言之，不外為學田租息，或書院專款，或附加稅捐，就中以前二者佔最多數。至於私立中學經費，由教廳補助，及學費收入外，其不敷之數，則由辦理人募捐補充；間亦有學校基金，每年收息金以支用者。

約畧計之，省立中學經費，每年為三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縣市私立中學經費，為廿萬零六百三十八元。（經費係以滇省新幣計，每元約合國幣五角）占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七。

四、師資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師資數之比較

（一）省立中學四年來之師資數

(2) 縣市私立中學四年來之師資數

年 度	師 資 數	備 考
二十一年度	二〇六	
廿一年度	二三八	
廿二年度	二七四	
廿三年度	三五八	

乙、待遇及資格

(1) 待遇

年 度	師 資 數	備 考
二十一年度	三九〇	
廿一年度	三四七	
廿二年度	四〇一	
廿三年度	六三三	

雲南省立中學職教員之待遇，自民國十九年試行專任制後，其標準已較前增高，教廳會公布校長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及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公佈實行。

校長之待遇由教廳依學校之性質，高初之等級，班級之多寡，個人之資歷，在職之年限，及學校所在地之生活狀況，分別定之。其月俸標準如下表：





此外，專任校長及教員，復有年功加俸之優待，即自  
 確定專任職務及待遇起，繼續在校服務，每滿一年，得自  
 下學年起，照其現職底薪，加支月薪資省新幣五元。

(2) 資格

(一) 省立中學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40%
- 高等師範畢業者 35%
- 專門學校畢業者 10%
- 其他 15%

(二) 縣市私立中學

五、生學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學生數之比較

(1) 省立中學

年 度	學 生 數	備 考
二十 年 度	三三〇八人	
廿 一 年 度	四七九八人	
廿 二 年 度	五三三一人	
廿 三 年 度	五二一九人	

附註：其他一項，包括舊制中學，高級中學，舊制師

範，軍事學校等畢業者在內。

丙、現在之統計

- 省立中學 三五八八
- 縣市私立中學 六三三人

(2) 縣市私立中學

年	度	學	生	數	備	考
二十	年	度		三四六四人		
廿一	年	度		三六三三人		
廿二	年	度		四〇二九人		
廿三	年	度		五二五八人		

乙、現在之統計

省立中學學生數：五千二百一十九人

縣市私立中學學生數：

五千二百五十八人

六、畢業生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畢業生之數目比較

(1) 省立中學四年來畢業學生數目比較表

年	度	畢	業	學	生	數
二十	年	度				七六一人
廿一	年	度				八九五人
廿二	年	度				九四五人

廿三年度	一二五人
------	------

(2) 縣市私立中學四年來畢業學生之比較表

年	度	畢業學生數
二十	年度	九一四人
廿一	年度	六七九人
廿二	年度	五八一一人
廿三	年度	七五九人

乙、歷年畢業會考情形及統計

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肇始於二十一年下學期；遵照部頒之中學畢業會考規程，組織畢業會考委員會以董其事。自是，每年度於每學期之末，均舉行會考一次。本省以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將所有學校學生，集於一地，事屬不能，乃照本省中學區之劃分，分區舉行會考，並於會考集中地，成立分區會考辦事處。關於命題，閱卷，及評定成績等事，統由會考委員會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度，舉行中學畢業學生第一屆會考，先由省會試辦，計參加省立各中學三校，學生一百人，及格

者六十八人，未及格者三十二人。二十二年度，舉行第二第三兩屆，計參加省縣市私立中學三十八校，學生一千五百二十人，及格者一千零八十八人，未及格者四百四十人。二十三年度，舉行第四五兩屆，參加省市縣私立中學五十一校，學生一千八百八十四人，及格者一千五百一十人，未及格者三百七十四人。所有一切會考準備事務，及進行事項，均依部頒之中學會考規程辦理。茲將歷年會考情形，作統計表如下：

年 度	屆 別					參加校數	參加學生數	及格學生數	未及格學生數	備 考
	五	四	三	二	一					
廿三年度	27	21	23	15	3	1356	528	635	891	100
廿二年度						1176	334	413	587	68
廿一年度						180	194	142	301	32
	同	同	同	全省分區舉行		先由省會舉行				

丙、畢業生升學服務等統計

類 別	升 學			服 務			其 他
	省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省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中 學	40%	20%	45%	75%	65%	20%	25%
初 中							
高 中							

丁、學校對畢業生指導之情形

本省中學畢業生，無論高中或初中，除一部分升學外，餘則大部就業。先是為使中學生避免於畢業後徬徨無歸，且能有正當途徑遵循起見，平昔對於學生之升學指導，

及職業準備等項，便令飭各學校當局特加留意，於學生未畢業時，對升學或就業問題，予以適宜之指導。至學生畢業後，除一部升學者外，常就學校能力之所及，代謀學生服務機會。其中以從事清丈及公路者居多。同時，各校畢業生，亦皆有畢業同學會之組織，除與母校互通消息外，

母校其由指定職員，分別告以社會情報，并作讀書指導，或作職業介紹，以達到畢業生與母校精神永遠聯絡，事業永遠互助之目的。故事實上，畢業生與學校，大都有密切之聯絡云。

## 七、改進計劃

### 甲、教育廳對全省中學改進之計劃

本省中學教育，自經歷年整理以來，行政劃一，學級調整，設備充實，較前已有顯明之進步。教育廳，為求法令與事實兼顧，數量與內容並重起見，曾公布中學設置暨改制綱要，期自二十三年度起，將所有中學一律分別改制，務使於事實上求進步，對法令上求密合。茲分別約畧言之：

本省環境特殊，各地需要頗不一致，故事實上以中學而兼理師範科，或其他職業班者，所見不鮮。二十二年奉頒中學法及規程之後，乃厘訂中學改制綱要，飭各中學切實遵行，分別改制，使師範職業中學，各成體系，其因種種問題，不能不於中學附辦師範者，或改辦簡師，或於師範生畢業後即行結束。

中學設備之完善，視經費之多少而定，尤以校舍方面，大多利用舊時官署廟宇，改造而成，致中學應具之各項場所，不能備具，儀器，藥品，標本等項，多不敷用。致

育廳已曾先後請訂儀器標本數批，分頒各中學，以資應用。現又添購理化儀器，並購萬有文庫一二兩集，分發各校，以期逐漸充實。此外更有省立學校中心區之建設，現已將地址勘定，經費撥存，決於二十四年度內着手建築，預定期二年以內，建築完成。

各中學行政及教學訓管等項，除歷年派遣省督學分區視察指導外，本年度曾擬訂中等教育之實施計畫，如健全學校組織，審核學校課程，取締專任教員兼職，認真嚴格訓管，繼續軍事訓練，實行新生活運動，審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注重理科教授，切實奉行畢業會考規程等，詳為規定，頒行各校，仍責成省督學指導督促，期收實效。至於各縣市私立中學，經費支絀，實為一般現象，除令飭切實遵行上述要點外，並令飭各縣市政府，寬籌經費，鞏固根基。其辦理確有成績且有事實上之需要者，得酌助經費。期於均衡發展。

### 乙、各校自訂之個別改進計劃

省立中學所有改進事項，除由教廳統籌厘訂，分別令飭辦理外，亦有因地因事自訂之改進計劃，必先呈報教廳核准，始得實行。至於縣市私立中學，其所感受之最大困難，厥為財才兩缺，故增加經費，實為各校一致之要求，解決師資問題，亦為各校一致之急務。所有各縣市私立中學之個別改進計劃，未嘗不以是二者為對象。最近間有呈

雲南教育公報

請改歸省立之事，教育廳已據情分頭派員調查，先就數校試改省立，將於二十四年度內實行。

# 雲南省省縣市立師範學校概況

## 一、沿革

###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之變遷

本省公立師範學校，在廿年度以前，計有省立者六校，聯立者四校，縣立者十四校，市立者二校，共計二十六校。至廿年度第一學期於文山縣新設省立第四中學校，招收三年制鄉村師範科學生。其他之省立第一至第六師範學校仍舊。縣市區立及聯立原有者外，新成立之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計有安寧一縣。又麻栗坡特別第六區，董尉勉村師範學校一校。廿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教育廳以本省已往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多數集中省會。省會以外各縣，未免偏枯，且於女子之就學，殊鮮顧及，有失均衡發展之旨。至廿一年二月，為補偏救弊計，乃以原有省立中師各校之地方為中心，更斟酌附近各縣區之天然形勢，文化歷史，以及交通狀況，將全省劃為昆華，昭通，曲靖，楚雄，大理，麗江，永昌，開化，臨安，普洱，順寧，等十一個中學區，於昆華學區內，將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歸併第一師校，獨立設置，為全省唯一獨立之師資訓練機關。廣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改組為省立大理中學。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改組為省立曲靖中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改組為省立普洱中

學。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改組為省立永昌中學。採用中師會校制。是為本省中等教育之一大改革。至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新成立者，則有晉寧，昆陽，巽山，廣通，永平，蘭坪，融豐等七校。又祿勳潞江兩縣之縣立初中期改組為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廿一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未有變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則有羅次，路南，武定，祥雲，龍陵，墨江，易門，車里，曲溪，等縣，及宜良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一校。廿二年度奉頒師範學校法及規程，暨明令規定關於師範學校應行注意事項，教廳遵即擬訂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置綱要，呈奉核准頒行。并將原日省立中學兼設師範科或班者，分別劃分設置省立師範學校。如省立大理師範學校，省立曲靖師範學校，省立普洱師範學校，省立臨安師範學校等四校之劃置，及將省立開化中學(原省立第四中學校)改制為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省立順寧中學改制為省立順寧簡易師範學校。并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更名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原一師校內之初級部改制為省立雲瑞初級中學。並照規程之規定，附設簡易師範科於中學及

初級中學內，如省立麗江中學，省立蒙自初級中學等校均附設簡易師範。至各縣原設之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即將奉頒法規照抄轉發，飭於廿二年八月一日起，一律遵案改制為簡易師範學校。但間有因縣屬財力人力，兩均缺乏，又為推行義教培養師資計，一再呈請暫沿舊案辦理，至原有學生畢業結束為止，不能不變通，予以照准。但照新制成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者，則有楚雄，洱源，河西，元謀等四校。廿三年度省立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仍依舊辦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則有紫益，瀾滄，劍川，雙江，華坪等五校成立。

總觀本省師範學校，在此四年度中，初則行中師合校制，繼則奉令改制，中師劃分，獨立設置。至各縣以積極推行義務教育，需要師資孔亟，乃相繼成立簡師或三年舊制鄉師，數量上年有遞增。至於短期之師資訓練所，以不合於學制之規定，四年來均未增設。

### 乙、現在之狀況

廿三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有五校，簡易師範學校二校，合共七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計二十一校，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計有二十二校，合共四十三校。總計全省師資訓練機關現有五十校。

關於學校內容設備，省立較優於縣立。學生之待遇，除學費一項，不論省立或縣立者，均一律完全免收外，其他之圖書體育等任何費用，亦不徵收。至於膳費，在省立者，師範學生每名月給與滇省新幣五元之膳食津貼，簡易師範生則每名月給三元。其外若舉行優異者，每學期給予獎學金。各縣立師範學生之膳費，以各縣教費支絀故，多向學生實價徵收，由學校代辦。或有由學生自行經理者，獎學金額，亦以縣教費收入而決定，其給與之情形，與縣立初中學生大約相同。

### 二、校數

####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之比較

年 度	校 別			
	省 立	縣 立	區 立	聯 立
二十 年 度	七	二四	一	四
二十 一 年 度	七	二四	一	四
二十 二 年 度	七	二四	一	四
二十 三 年 度	七	二四	一	四



廿一年度	一	三三	一	三
廿二年度	六	三五	二	一
廿三年度	七	三九	三	一

乙、現在各校名稱及校數統計

(一) 學校名稱

1、省立之部

-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 省立臨安師範學校
- 省立大理師範學校
- 省立普洱師範學校
- 省立曲靖師範學校
- 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
- 省立順寧簡易師範學校

2、縣立之部

-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呈貢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洱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楚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密益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開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永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瀾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劍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晉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安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易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澂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路南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元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永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雙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華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蒙化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 宜良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昆陽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玉溪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祿豐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湖南教育公報

四

峨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河西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曲溪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尋甸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蘇勸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富民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武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廣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墨江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祥雲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賓川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龍陵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康樂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騰源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羅次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宜良縣立女子鄉村師範學校

三、經費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之增減概要

立別年	度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省	立	一三五八〇、二〇〇	四三五七八、五〇〇	五四七六〇、八〇〇	八四六五三、一七〇

3、區立之部

蒙化縣大倉區立簡易師範學校  
 彌勒縣虹溪區立簡易師範學校  
 麻栗坡特別區立鄉村師範學校

4、聯立之部

昭通等十縣聯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二)校名統計

省立師範學校五校  
 省立簡易師範學校二校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校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十八校  
 縣立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二十校  
 區立簡易師範學校二校  
 區立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一校  
 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校

縣	立	一三三三八、二〇〇	三四八七六、五〇〇	三七六八七、四〇〇	五五二一八、四一〇
區	立	一八四三、〇〇〇	二〇一〇、三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一、七九〇
聯	立	一二九二八八、〇〇〇	一一九三七、八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右表所列各數，係將各年度本省省縣區立及聯立各師範學校歲出經費合併計算。就省立師範學校言，逐年均遞有增加，蓋因本省教費獨立後，銳加整理，而各校師範學級，年有增加，故經費亦比例遞增。至縣區立及聯立各校，咸因校數增加而經費亦隨之增益。實由本省厲行義教，亟待儲備師資故也。

乙、現在經費來源及統計

本省各省立師範學校經費之來源，仍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省教費之收入，紙捲煙特捐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師資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師資數之比較

年	師資數	校別	省立	師範學校	縣區聯立	師範學校
二十	年	度	五	四	六	一
二十	年	度	五	四	六	一

，存款學息次之，不動產租息又次之，其餘則各種雜項收入。本年支出概算約合國幣廿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

各縣區立師範校經費，即由各縣獨立之教費支給。縣教育經費來源，均以耕地佃租（包括水田山地租息收入為大宗，其他租息房租利息等）及雜項收入次之。至昭通等縣聯立女子簡易師範校經費，除由昭通等縣分担外，并由省教費項下補助，本年約計一千四百四十元。至各縣市歲收教費，約計國幣一百二十餘萬元。縣立師範校之經費現尚無精確之統計數也。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五一人	九八八人	一一二二人
一三九人	二二一人	四八〇人

乙、待遇及資格

(一) 待遇

省立師範學校教師之待遇，自廿二年度實行專任制以後，其俸給以所任之學級，個人之資歷，及在職之年限而分等差。現在師範學校專任教員月俸分五級：一級支一百五十元，二級支一百四十元，三級支一百三十元，四級支二百廿元，五級支一百一十元。簡易師範學校專任教員月俸亦分五級：一級支一百一十元，二級支一百元，三級支九十元，四級支八十元，五級支七十元。至兼課教員，則按授課時數支俸，計師範每時支一元一角，初中每時支七角。又專任教員實行年功加俸，凡自其各所在該校確定專任職務及待遇起，繼續在該校服務，每滿一年，得自下一學年起，照其現支底薪，加支月俸五元，以後逐年類推。此項所列金額，均以滇省新幣計，每元約合國幣五角。

至於縣區及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教師之待遇，殊不到一，其情形與縣立初中教師待遇大致從同。

2、資格

(一) 省立師範學校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約占百分之三十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約占百分之四十五  
 專門學校畢業者約占百分之十五  
 其他約占百分之十

(二) 縣區聯立師範學校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約占百分之十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約占百分之二十  
 專門學校畢業者約占百分之二十  
 其他約占百分之六十

本省師範學校師資資格，除省立者多數合格外，縣立者多因經費缺乏，待遇較薄，故多以高級中學及五年舊制師範畢業生代用也。

丙、現在之統計

省立各師範學校 一百廿二人

縣區聯立各師範學校 四百八十人

### 五、學生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學生數之比較

年 度	學 生 數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縣 區 聯 立 師 範 學 校
二 十 年 度	六 四 八 人	二 九 〇 九 人
廿 一 年 度	九 四 四 人	二 九 九 〇 人
廿 二 年 度	二 五 六 人	三 〇 一 〇 人
廿 三 年 度	一 五 〇 五 人	三 〇 五 三 人

### 乙、現在之統計

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共一千五百零五名

縣區聯立師範學校學生共三千零五十三名

### 六、畢業生

甲、最近四年度(廿年度至廿三年度)畢業生之數目比較

年 度	人 數	校 別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縣 區 聯 立 師 範 學 校	校
二 十 年 度	九 二 人		三 五 三 人	
廿 一 年 度	二 〇 二 人		三 八 一 人	
廿 二 年 度	二 七 六 人		三 五 九 人	
廿 三 年 度	三 二 一 人		三 九 二 人	

乙、歷年畢業會考情形及統計

民國廿三年冬季教育廳遵照 部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舉行全省公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照案組織雲南省中醫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董其事，是為本省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一切辦法，悉遵法規辦理，惟以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仍分區同時舉行，試題由會考委員會印發，考畢，試卷解會評定成績。

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於廿四年一月七日起至十日止，全省同時一律舉行。計參加昆華學區者有晉寧，安寧，祿豐，祿勸，昆陽，峨山等六縣縣立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學生各一班，共計二百一十三名。參加楚雄學區者，有廣通縣立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學生一班，在定縣立

初中附設一年舊制簡易師範學生一班，共計八十五名。參加永昌學區者：有永平縣立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學生一班三十七名。參加順寧學區者：有順寧縣立初中附設三年舊制師範班學生二班，共計六十六名。參加開化學區者：有麻栗坡區立鄉村師範學校三年舊制班學生一班十七名。統計五個學區，十一校十二班，學生四百一十八名。會考結果：及格學生共計二百五十九名，不及格學生共計一百五十九名。

第二屆會考日期為六月廿六日至廿九日，仍照案分區同時一律舉行。參加昆華學區者：計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中師範學生二班，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學生二班，宜良縣立舊制鄉村師範學校學生一班，宜良縣立女子舊制鄉村師

範學校一班，易門，路南，羅次三縣及彌勒縣虹溪區立範制鄉村範學校學生各一班，共計二百九十五名。參加曲靖學區者：計有省立曲靖師範學校簡易師範二班，計四十七名。參加大理學區者，計有祥雲，賓川縣立舊制鄉村師範師範學生各一班，景東縣立初中及雲龍縣立石門初中附設舊制師範學生各一班，計一百一十五名。參加永昌學區者，計有省立永昌初中附設簡易師範一班，保山縣立初中

### 丙、畢業生升學服務等統計

科	目	省立	師範	學校	縣區	聯立	師範	學校
升	學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五	
服	務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其	他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附設舊制師範一班，計七十二名。參加開化學區者，計有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一班五十一名。參加臨安學區者，計開遠縣立舊制女子鄉村師範學校一班十七名。參加普洱學區者，計墨江縣立角制鄉村師範學校一班卅名。統計七個學區，十七校，廿一班，連同第一屆不及格重試學生共計學生七百五十七名。會考全部及格者，共計七百一十三名，不及格者共計四十四名。

本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在省立者於畢業時即由教育廳分別令行各縣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延用為小學教員，亦有因縣屬中學師資缺乏，延聘為中學教師者。其有能力繼續升學者，則多半投考省內外公立大學，但為數無多。此外未服務或改業者更居少數耳。縣區立之師範畢業生，則多服務于本屬之小學，其有志深造者，須服務二三年後，乃升學于省立各師範學校或高中。至其他之改業等，則

殊少數。原以各縣設立師校，多係重需義務教師，故師範畢業生服務者，實居多數也。

### 丁、學校對畢業生指導之情形

本省師範學校畢業生，除少數有力升學者外，餘均服務教育，故學校對其指導情形，多着重於服務之指導。其方式於將畢業時，考查其個性，而囑以將來服務要旨。及施服務之訓練。及畢業後，則多組織畢業同學會於各該校

內、由校長效職負担任指導員，對於國內外消息及本省興革事項，隨時分別給與書函指示。并於同學會中分別設股，及照畢業生就業性質設立研究會，每月或每學期集合一次，互相提出研究結果加以討論。

### 七、改進計畫

#### 甲、教育廳局對全省師範學校

##### 改進之計畫

本省教育廳對於全省師範學校之改進計畫，陳述如左

本省師範學校之設置，已於二十二年七月內將全省分為五個師範區：一昆華師範區，位於全省之中部，設省立昆華師範男女兩校於昆明，簡易師範科附於楚雄中學內。二曲靖師範區，位於全省之東北。設省立師範學校於曲靖，設簡易師範科附於昭通中學內。三臨安師範區，設臨安師範學校於建水，設簡易師範科附於蒙自初中內，設簡易師範學校於文山。四大理師範區，設大理師範於大理，設簡易師範科附於麗江中學及永昌初中內。五普洱師範區，設普洱師範於普洱，在未成立以前，暫設簡易師範科附於普洱中學內，設簡易師範學校於順寧。以上各區，除昆華師範男女分校外，其餘均採男女分班制。凡省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均得兼辦春季始業之學級，但其級數

，昆華區不得超過全校學級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各區不得超過全校學級總數三分之一。至縣立師範學校，前為速成師範計，多辦二年制，辦師範學校，自二十二年八月實行師範學校法及規程後，新設學校均辦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其原設縣立鄉村師範於畢業後，仍一律改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以符定制，在二十二年內，全省計有省立師範學校六校，三十六學級，附設簡易師範科三科，一十學級，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四校，四學級，應待結束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三十五校，五十四學級。自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起，應照左列條款辦理。

(A) 增劃師範區域 二十二年內所劃師範區，計有五個，現因騰衝保山一帶地方，偏在西北一隅，特為增加一個師範區，名曰永昌區，其各區之分配如下：一昆華師範區，以昆華楚雄兩學區屬之。二曲靖師範區，以曲靖昭通兩學區屬之。三臨安師範區，以臨安開化兩學區屬之。四大理師範區，以大理麗江兩區屬之。五普洱師範區，以普洱學區及騰衝沿邊一帶屬之。六永昌師範區，以永昌順寧兩學區及騰衝沿邊一帶屬之。除普洱及永昌師範區之省立師範，應於二十三年度內籌備成立外，其餘各師範區之省立師範均已分別成立，如上所述。

(B) 保持師範現狀 二十三年度之省立師範，其經費約占中等教育百分之四十四，已超過標準限度，除



因特種急需酌量設立師校外，暫保現狀，不再擴充。惟於設備之充實，教學之改進，竭力注意，期收實效。

(C) 改辦縣立師範 在二十二年八月以前已設之二級制縣立鄉村師範，畢業一班，結束一班，停止招收新生。自二十二年八月起各縣為培養小學師資起見，應一律遵照新頒師範學校法及規程，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其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學校設備，教授課程等項，均以法規為準。其設於鄉村者，稱為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科。凡有辦理不善者，責成省督學指導改進，並由當地縣教育局監督考核之。

(D) 劃一學生待遇 凡師範學生，應由學校供膳寄宿，並給予獎學金，如果學校供膳易生種種問題，即改為給予膳食津貼。除省立各師範已新訂學生待遇通則及獎學金規則於二十二年八月實行外，縣立師範亦應援照辦理，以期劃一。

(E) 推進邊地師範 本省迤南及迤西邊地一帶，為啓迪邊地民智，開拓邊疆，鞏固邊防起見，惟有推進邊地教育一法，其餘普及教育所需之師資，最為缺乏，若從異地延聘，又以不通土語為憾，非培養邊地人材不可。曾於省立昆華師範麗江師範特設邊地班在案，現在又於迤南邊地之車里縣，設省立車里簡易師

範學校，而於佛海等縣所立之邊地簡易師範學校，撥給省款，以資補助。在本年度內應再於永昌師範區內，籌設簡易師範學校或設邊地班於永昌師範學校。

(F) 師範學生服務 凡師範畢業學生，均有一定服務年限，惟近來師範畢業生每多自由擇業或升學情事，有失培養之旨。茲特厘訂師範畢業學生服務辦法：其年限照舊業年限倍之，在限內不得自由擇業。其分配屬於省立師範畢業生由本廳辦理，屬於縣立師範畢業生由縣教育局辦理，均於畢業時指定學校派往服務。其待遇於初服務時各照學校所定低級之薪俸支之，以後依其服務成績實行年功加俸。其限制即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三條辦理。

## 乙、各校自訂之個別改進計畫

本省各公立師範學校自訂之個別改進計畫，頗難逐一縷述，據其改進計畫之要點，則省立者不外擴充校舍與充實設備。因現在省立各師範，除昆華師範學校校舍，已從新建築落成，尚可敷用外，餘者即係將公廨廟宇改用，建築多不適用，故各校校舍之擴充與改建，幾為一致之要求。又各校之設備，以昆華師範歷史悠久，較為充實，餘則必應備具之設置，頗多缺欠，故充實內容設備，又為各校之一致要求也。至縣區聯立師範學校之改進計畫，則以增加經費，提高教師待遇，充實學校設備三者為共同之要求。

雲南教育公報

○蓋各縣立師校之經費、均由縣教費項下支付、每月爲數無幾、以故對於教師之待遇微薄、設備則因陋就簡、缺憾滋多。故各校每以經費支絀、幾難繼續維持爲詞、最近又有請求改辦初中者、教廳亦不得不衡奪情形、酌量辦理。

# 雲南省立職業學校概況

## 一、沿革

### 甲、最近四年度(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之變遷

雲南職業教育，以農工兩校成立為最早。至民國十二年，因種種問題將農工兩校停辦。農校之全部財產，劃歸東陸大學，本省職業教育因而中斷，基礎消滅。十九年教廳以職業教育有積極提倡之必要，乃就原設之省立高級中學，改為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同年，又將省立美術學校，改為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兩校均高初中合辦，是為本省職業教育之復興。廿一年，一仍其舊。廿二年奉頒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爰即遵照法規擬訂雲南全省職業學校設置綱要是准頒行。即將原日之省立第一農業學校高中部改制為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初中部改為省立雙塔初級中學；省立第一工業學校高中部改制為省立第一工業職業學校，初中部改為省立阻山初級中學。二十三年秋季，

教廳又於建水縣設立省立臨安初級商科職業學校，招收初級商科學生一班。

### 乙、現在之狀況

廿三年度雲南設立之職業學校如左：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民國十九年三月創立，

校址設於昆明市，現任校長李 澍。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九年三月創立，

校址設於昆明市，現任校長畢近斗，

省立臨安初級商科職業學校民國廿三年八月創立，校址設於建水縣，現任校長劉嘉銘。係與省立臨安中學合設

分辦。

## 二、校數

### 甲、最近四年度(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之比較

年

度一立

別一校

數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省	立	二	校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省	立	二	校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省	立	二	校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省	立	三	校

乙、現在各校名稱及校數統計

-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 省立臨安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一校  
一校  
一校

三、經費

甲、最近四年度(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之增減概況

年 度	經 費 數	比 較	
		增	減
二十年度	三〇〇一六、三七元		
廿一年度	三四四〇八、二七元	四三九一、九〇元	
廿二年度	三七九六七、〇七元	三五五八、八〇元	

廿三年度	四一六九五、〇二元	三七二七、九五元
------	-----------	----------

「附記」右表所列經費數，概以國幣計算。

乙、現在各校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校	名	全年度經費數	經費來源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二三四六〇、五〇元	由教育廳請領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一九〇五一、一七元	同
省立臨安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一八三、三五元	同

「附記」右表所列，係就廿三年度省立各職業學校請領經費具列，仍概以國幣計算。

丙、現在經費占中等教育經費數之百分比

廿三年度本省職業教育經費，占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四。

四、師資

甲、最近四年度（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師資

校名	年度				備考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農校	二七人	二八人	三一人	三一人	

工	校	二六人	三八人	三五人	四三人
商	校				五人 商校係廿三年 度成立
總計		五三人	六六人	六六人	七九人

乙、訓練、登記、檢定等概況

本省職業師資現尚缺乏專業訓練。至登記，檢定刻已着手籌備舉行。

丙、待遇及資格

本省職業學校師資之待遇如左表：

校	待遇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最高	最低	中數	最高	最低	中數	最高	最低	中數	最高	最低	中數
農校		五〇、〇元	二、五元	一七、五元	八五、〇元	二、五元	二〇、〇元	八七、五元	三、〇元	二二、五元	九〇、〇元	三、〇元	二二、五元
工校		五〇、〇元	三五、〇元	四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三五、〇元	四〇、〇元	七五、〇元	四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七五、〇元	四〇、〇元	五〇、〇元

商	校			商校係廿三 年度成立
	數中	低最	高最	
				五〇、〇元
				二五、〇元
				三七、五元

本省職業學校師資資格，以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居大多數。平均占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為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者，約占百分之三十。再次為師範或中學畢業者居少數，約百分之十而弱。

丁、現在數量之統計

校名	國內外大學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專門學校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中學畢業	其他
農校	一六人	二人	八人	二人	三人	
工校	二四人	一〇人	四人			五人
商校	三人	二人				
統計	四三人	一四人	一二人	二人	三人	五人

五、學生

甲、最近四年度（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數量之比較

校名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備考	
	農	工	商	統計	農	工	商	統計	農	工	商	統計		
農校	一〇四人			一〇四人	一八一人			一八一人	一九三人			一九三人		
工校		一四六人		一四六人	一四八人			一四八人	一三三人			一三三人		
商校													四二人	商校學生一班
統計				二五〇人				三三九人				三三六人		

乙、現在之統計

校名	農		工		商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農校	六					
工校			四			
商校					一	
統計		二二七人		一六四人		四二人

六、設備

甲、最近四年度(二十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之概況

本省各職業學校，均自十九年以後，先後創立。以前原有之設備，大多移轉他校，或散失無存。迫於工兩校新成立後，以限於經費之故，設備多欠完善。經歷年整理後，如農校應有之農具、農具、圖書、標本、儀器，均已先後置備。工校應用之機械、儀器、標本、圖書等亦已購置。至商校之設備，設立未久，多與臨安中學合併應用。



乙、現在之概況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之設備

校舍面積二三、八五四畝

儀器四二九種六五八件

模型標本五一組八三五七種

機器二二六種三五二五件

工具三五種

實習場所一所計田地二十餘畝屋舍一九間貯肥所一畝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之設備

校舍面積三〇畝

儀器五〇〇種六〇〇件

模型標本四種一五二件

機器一種一五〇件

工具

實習場所三處面積約共二畝

省立臨安初級商科職業學校之設備係與省立臨安中學合用

價值 三三六〇〇元

價值 五九四〇元

價值 三〇〇〇元

價值 三〇〇〇〇元

價值 二二〇元

價值 五〇〇〇元

價值 二〇〇元

價值 三〇〇〇元

七、畢業生

甲、最近四年度各科畢業人數比較

校名	科別	年 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農校	農科	五〇人	一六人	一〇人	二三人
農校	鄉村師範科				
工校	土木工程科	五〇人	五二人	三二人	三四人
統計		五〇人	六八人	三三人	五七人

乙、服務狀況

升 學	服 務	不 明	年 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農校	農校	農校	二〇人	四人	五人	二人
農校	農校	農校	二四人	一人	八人	八人
農校	農校	農校	六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農校	農校	農校		二八人	五人	一九人
農校	農校	農校		一人	八人	二人
農校	農校	農校		一人	一人	一人

其	他	農	工	校	校	五	人	四	人
---	---	---	---	---	---	---	---	---	---

### 丙、介紹及指導方法

農校設有畢業生指導委員會，隨時與農林機關合作。或介紹服務，或指導升學，或通信委託調查。每一年末到表調查畢業生服務狀況一次。至工校畢業生，則由校介紹前往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服務。

## 八、改進計劃

### 甲、分年達到部頒職業學校應占中等教育經費額數之設施計劃概述

本省職業學校，創立未久，一切設施亟待改進，已有計畫先從建築校舍及實習場所入手。農校校址，以居於市內，頗不適宜，現于省會學校中心區另建校舍，所有農場連水田乾地，約有一百五十餘畝，除種植果園標本林苗圃外，尚餘九十畝，即將此項農田面積，平均分配給學生實習，其籽種農具牛工由校補助。此外擬於適宜棉作之賓川、開遠、蒙自等縣，籌設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以供推廣種棉之用。於適宜蠶桑之楚雄、玉溪、保山等縣，創立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以推廣蠶桑職業。於商業較繁盛之昆明，成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以培養商業人才。又於全省各縣市地方，各就其環境之需要，分別督促籌立或將原辦

之縣立初中改辦為初級職業學校，總期於三年內達到部頒職業學校應占中等教育經費額數。

### 乙、本省市職業學校設科之改進

現本省農校內設有農科、林科、園藝科。工校為供給本省公路人材計，祇設有土木工程科。除將現設之各科，切實加以改進外，并擬于學校中心區建設完竣後，即將酌本省實際需要，再設蠶桑、棉作、家事、商業、應用化學、汽車修理、印刷、電機等科，以養成社會實際需要人材。

雲南教育公報

# 社會教育廿三年度概況

## (甲) 社會教育之推行

本省社會教育，在前清辦學之初，雖有宣講所之設，其目的在自治，非教育之設施也。○民國元年，教育司增設通俗教育科，專辦社會教育事務。○先由省會開辦通俗教育講習所，預備人材，就各縣財力所能及者，先後訂定「巡迴文庫施行簡章」，「簡易圖書館辦法」，及「應用書目」，「宣講所施行簡章」及「宣講用書」等，分別通令飭辦。○然其間成立者頗少，且因經費索掣，旋興旋廢。○或則有名無實。○四年又轉發部訂社會教育案，然仍未切實奉行。○復於六年通令催促，責成各縣於縣教育會內附設圖書館，高等小學校內附設通俗圖書館，勸學所及各城鄉國民學校內，均附設通俗教育講演所；而遵照辦理者仍少。後經省教育行政機關竭力督促進行，對於各縣通俗講演所及通俗圖書館兩項，大體均已成立。○十年省立四區小學開辦通俗講演，十二年四區小學併歸市公所，繼續增至七處，並設婦女宣講所，暨組織巡迴講演團，隨時於通衢或劇場等處舉行宣講。○並於市立一，二，三，四，五，八，十五，十七等小學校附辦平民學校。十八年八月本廳規定「各縣文庫附設通俗圖書館簡章」，「通俗圖書館管理章程」，及「本廳鑒定通俗圖書館書目」三種規程，同時公佈飭遵。後成立者，已日漸增多。至民國十九年四月，本廳又籌

專款，定購萬有文庫，二十餘部，除頒給省立學校外，以十七部巡迴全省，藉資倡導全省各縣之圖書館事業。各縣經費提倡導後，籌款設立圖書館者益形踴躍。計已設立者，約七十餘縣。同年又制定「雲南全省各縣實施民衆教育計劃」通令全省一體遵辦，務期於六年訓政期內，使全省青年及失學民衆，均得受相當的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二十年三月本廳又擬定「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規定以省款補助開辦費辦法，通飭各縣籌設民衆教育館，以爲各地方，民衆教育實施之中心。二十一年三月轉發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及四月頒行廳訂「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設置改進，兩者並行，並於省立各中學附設省立民衆教育館，督飭積極辦理。現有省立昆華昭通，開化，麗江，楚雄，開遠等民衆教育館，及巧家等九十八縣，均已遵案成立具報。建水等二十餘縣區具報正遵案籌備。其餘各縣區，或正積極籌備尙未具報來廳，或以情形特殊，尙未籌辦，均由廳通飭速即籌辦成立具報。又鑒於民衆事業期待策策力共謀進行，遵章組織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以指導規劃全省地方民衆教育之實施，並於昆明縣運德鎮飭由昆華民衆教育館分部辦理實驗改進黨村之民衆教育。又以體育一道，爲強國強民之唯一鍵鑰，特先後籌築省立翠湖，光華兩體育場及翠湖游泳池，現更

新闢古鐘大觀兩運動場以謀引起民衆對體育之興趣及民衆體育之普遍發展。並遵案組織省體育委員會，以指導全省各縣體育之實施。電影放映，在教育效率上，裨益匪淺，經田廳遵案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認真檢查，期省內影戲事業趨於正當發展之途徑。他如省立職業補習學校之開辦，私立補習學校之補助，亦屬於社會教育設施之一端。茲就本省社教實施之現狀述其梗概如左：

### (一) 本省近來實施民教概況

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本省各市縣中，間有辦理平民學校者，亦係實施民衆教育之一種。惟推行未廣，數甚不多。

民國十八年秋，本省內亂劇平，省政府改組成立議決本省教育行政方針，飭由教育廳創設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於相當年期達到可能的普及。教育廳受命之下，負責計劃，統籌全省。對於實施民衆教育決先推行學校式之民衆教育。以次及於社會式之民衆教育。如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等，陸續計劃，公布實施。

當十八年秋季，籌備創設義務教育，同時即籌備實施民教。先從昆明市，及附省之昆明，晉寧，呈貢，宜良，澂江，昆陽，安寧，富民，嵩明等九縣，着手。於調查學童時，同時調查年長失學之人，庶於十九年春季，督飭各該縣分別籌設民衆學校，收容成年失學之民衆。由廳派員分巡指導考查。據報各市縣開辦之民校，多者達四十所以上，

少者亦不下三十所，收容學生約萬人，尙有相當成績。遂由省教育經費項下，優予補助；按班發給百元，以示提倡。風聲所樹，各縣漸多創設。

自是年秋季，廳中依據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二章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規定事項，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雲南各省各縣實施民教計劃通飭各縣區一體遵辦。此項計劃，係實施民教之初步辦法。以民衆學校實施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期於訓政之六年內，普及此項訓練於一般成年失學之民衆，按各市縣區人口數目之比例，明定推行程度以民國二十年四月爲實施起算之始期。並規定實施之具體辦法。各市縣區應遵照此項計劃，一面擬具該市縣區分年推進計劃，呈報核辦。一面實施調查，計劃設學，分期強迫就學。本省實施民教有統整之計劃，當以此爲嚆矢。

此項計劃通行後，各市縣區尙多遵照辦理，組織各該市縣區民衆教育委員會，區分會，鄉鎮支會，開辦事處等；以次層遞成立，調查成年失學民衆，分別設校收學。並各按人口總數，據定分年逐步完成計劃，呈廳核定。由廳隨時認真督導，截至民國二十二年，計先後呈報擬定計劃，實施設學者，有昆明等六十餘縣。

此六十餘縣中，各按其地方情形，根據調查結果，分別設立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處，收容成年失學民衆，實施教育。均以四月爲一期。有每年辦理三期者。有每年辦理兩期者。亦有年辦一期者。所設民校及識字處，數目多

辦，各縣不同。自三所以至一二百所，各因其經濟力量及需要而設立，即一縣中每期設學數量，多少亦不一致。各縣每期收容成年失學人數，自數十人以至三數千人，更各各不同。男女分別開班。教材以千字課為主，輔以公民、珠算、常識等；科目。四月期滿，考核及格，給與識字證書。教職人員，亦分別考核獎懲。應中復另定補助辦法，每開辦民校一班，列表報經核實屬實，照規定由省教費項下，給予補助費百分之十。每期每班規定用費為舊派票二百元，合每班補助舊派票二十元。三年以來，多數縣份勉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漸進。統計設學數量四千餘班，畢業學生達十二萬以上。依全省人口一千一百七十餘萬，以八成推算，應有失學成年九百三十餘萬人。現所設施，不過需要量之百分之二而已。

### 令省民衆教育施實程序之頒行

民教事業範圍廣泛，推行步驟，應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分別緩急，以次推行，值此訓政時期，各縣實施地方自治，民教中之公民訓練及語文教育，尤應首先舉辦，以次輔導完成，其在創辦之初，為引起民衆之認識與興味起見，對於休業教育，亦應有相當之籌設，茲由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根據本省頒全省實施民教計劃，斟酌本省地方實際情況，擬具實施民教程序，已於民國二十二年由本廳呈請省府核准頒行矣。

(一) 實施原則。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本左列兩項原

雲南教育公報

則：

(甲) 設施方面。注意下列四款：

「力求普及」就民衆生活上之需要，與職業上有餘之時間酌量舉辦社會式學校式之民教事業。並努力分期推廣，使民教領域，逐漸擴大，普及於一般民衆，民衆皆得享受民教實益。

「切合實用」民教事業，既以民衆為對象，一切設施應處處腳踏實地，根據地方民衆實際之需要，為其事業推行之標準。

「節約經費」民教事業之設施，須力求儉樸，顧及地方及民衆之經濟能力，以不妨礙民衆之工作與生計為主。故各項費用，須特別節省，務以少數金錢，博得最大收穫。

「分別緩急」民教事業，萬緒千端。應各因人力財力與物力，體察社會實況設施，認識民衆需要，權衡輕重，分別事業緩急，擇要次第設施，實施之初，應重公民及語文教育。其次則測重健康教育及生計教休業教育。務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謀相當發展，總以有一份實力，做一份實事，使民衆享一份實惠為主。

(乙) 辦事方面：注意下列四款

「科學的頭腦」辦理民教，應以現代潮流，國際情形，國家地位為客觀之標準，根據民衆程度應用科學原理以研究和處置民教範圍內之問題與事端。

「革命的精神」凡任推進及輔導民教之人員，應確具改進社會之決心，本革命之精神，刻苦耐勞，努力服務。以收民教之實效。

「教育的興趣」民教事業之設施，因地因時因人而各不同。要在任事者，須認定民教為改進社會之基本事業，對於推行民教之原理及實施辦法應悉心體認，隨時隨地研究計劃，以求進益。故必對於民教特別富有興趣者，始克當其任。

「勞動的身手」民教設施，以民衆享受實益為目標；不在坐而能言，貴乎起而能行，故任事者應有堅強之意志，勞動之習慣。能言能行，心到手到，處處上前，勞而不厭。以勞力領導人羣，以精勤感格民衆。

以上民教實施原則，甲項，係以民衆為對象，事業設施之原則，乙項，係指揮辦理民教事業者所應備具之要件。

### (二) 實施責任分左列甲乙丙三方面

#### (甲) 責任主體：

省辦民教事業，以教育廳為實施責任主體，以有關民教之省行政機關或團體，為協同實施責任主體。

縣市區辦理民教事業，以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區公所。為實施責任主體。以縣市自治機關。公安機關，及有關民教之團體，為協同實施責任主體。

#### (乙) 輔導機關：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為全省民教實施之輔導機關。

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為縣市民教實施之輔導機關。

#### (丙) 中心實驗機關：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為全省民衆教育之中心實驗機關。

各中學區民衆教育館，為該區內民衆教育之中心實驗機關。

#### 機關。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為各該縣市民衆教育之中心實驗機關。

#### 機關。

如縣市民衆教育館未成立時，得暫行以該縣市中學或鄉師或中心小學，中心實驗機關。

#### (三) 實施方式 分學校式及社會式二項：

(甲) 學校式的民衆教育，以一人教，多數人學，用學校教學之方式實施民教，如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之類。此種施教方式，含有強制學習性質，如任教得人，收效較為切實。

#### (乙)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利用各種集會陳列研究指導方式，實施民教，不取學校教學形式，注重自然誘導。

如民衆教育館，風俗改良會之類。此種施教方式，重在自由學習，自由研究。施教者應具有相當之素養，運用適宜之方法，始能於事前為相當之感召，臨事為相當之感迪，於默化潛移之中，收陶鑄新民之效。

右列二式，係為便於分別說明。在實施民教時，學校



式之民教，有時亦常兼用社會式，社會式之民教，亦多有賴於學校式。二者原宜互相應用。本雖截然劃分。不可固執其一。

(四) 實施程序就學校式及社會式二項分述如左：

(甲) 學校式民教的實施程序，各縣市區仍遵照教廳頒行實施全省各縣民教計劃。及有關之民教法令，切實辦理，並限定每一小學校，利用課餘時間，以其原有之人力物力，至少開辦民衆學校一班，或民衆識字處一所，以半年爲一期，由校所在地，逐漸推廣，務普及於校區各地全體民衆。俟全體民衆普通受教後，應即提高訓練程度。

(乙) 社會式民教的實施程序，各縣市應在縣城或所屬繁盛鄉鎮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爲各該縣市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其已設立者，應按期擴充，將舉辦事業逐漸推行至鄉村。其尚未設立者，統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以前，各自斟酌地方人力財力，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籌劃成立，呈報查核。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依照左列各部之標準，舉辦各項民教事業。

(1) 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2) 講演部 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各項宣傳運動屬之。

(3) 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工藝品，農產品，國貨，特產，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4) 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識字處，民衆代筆處，民衆問事處，成年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5) 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奕，民衆茶園，同樂會，及各種雜技等屬之。

(6) 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國術，游泳，球類，田徑賽，兒童遊戲，器械運動，救護，嬰兒健康比賽及其他運動屬之。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拒毒，天足，清潔等屬之。

(7) 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介紹，農事改良。民衆習藝所，民衆借貸儲蓄，及組織各種合作社等屬之。

(8) 出版部 日刊，週刊，畫報，小冊及其他關於民衆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合併設置，或先設數部，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如縣市立圖書館，講演所等，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暫以閱覽，陳列，健康，教學，

四部事業爲基本，其他各部事業可酌量併入或逐漸推廣。並得按經濟情形分期舉辦，但已設專部者，則本部事業，初步應按照地方社會實際需要舉辦三種以上，他部合併事業亦應酌量推廣，茲按照初步之組織及經費之多寡，（民衆館經費分配標準應照一節工資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占百分之十。）現定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爲甲乙丙三等如左：

甲等 已專設六部至八部之民衆館，開辦費在新幣一萬元以上，經常費月支在六百元以上者屬之。

乙等 已專設四部或五部之民衆館，開辦費在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經常費月支二百元至六百元者屬之。

丙等 已專設二部或三部之民衆館，開辦費在新幣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經常費月支在二百元以上者屬之。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依照上列各部所屬之項目舉辦關於語文，公民，健康，休樂，生計，各種教育事業。在推行之初，應以語文教育公民訓練爲主，以次輔導完成。茲就各項民衆事業，依照上列實施程序，分別緩急先後，臚列次序如左：

（甲）語文教育：一民衆圖書館或民衆書報閱覽所二續字運動三民衆識字處四民衆代筆處五壁報六民衆查報小報或讀物七流動教學八改良私塾九推行注音符號十巡迴文

庫十二讀書會十二國語研究會十三講演競賽十四其他  
（乙）公民教育：一標語壁畫格言牌二風俗改良會三紀念週及紀念日四儉約會五公益會六勸用國貨會七模範家庭八農村改進會九樂羣會十時事討論會十一選舉研究會或公民訓練班十二其他

（丙）健康教育：一民衆運動場二民衆診所三國術團四菜市場五夏令衛生運動六潔淨運動七天足會八拒毒會九防疫會附種痘處十民衆救護隊十一衛生指導及健康比賽十二其他

（丁）休樂教育：一民衆茶園二說書場三民衆遊藝場或民衆俱樂部四民衆旅行團五同樂會或聯歡會六棋類比賽七音樂會八幻燈或電影九鼓詞或劇院場十民衆公園十一其他

（戊）生計教育：一農事改進會二家庭工業班或民衆習藝所三模範商店四築路造林運動五職業指導所六職業介紹所七提倡副業八民衆借貸所或平民銀行九儲蓄會十各種合作社及展覽會十一日常應用科學研究會博物館藝術館及科學館等十二其他

上列各種民衆事業，由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就其內部之組織與地方實際之需要，分別性質，其相近者可納入一總名內，以實施不同者則單行舉辦，並由縣市就本地民衆應辦事業，各自擬具分期實施程序，推行步驟，呈准教育廳施行。

（五）指導考核  
省及省外區辦理之民衆事業，教育廳長負監督考核之

實。

縣市以下之民教事業，由各縣市行政長官，教育局長負責督考核之責，再由教廳指派專員指導考核之。

全省各縣民教之督促指導，及考核獎勵事項，另定規程辦理之。

## (二) 民衆教育館之設立

本省爲謀促進社會教育，增進民衆知識，提高地方文化計，除積極推廣民衆學校外，對於民教館之設置改進，亦復不遺餘力。經於二十一年將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擴大組織，充實內容，作全省民教館之研究，實驗，輔導機關。並於全省十一個中學區，利用各該區內省立中學原有之設備及人員，加以擴展，設置省立分區民教館。作爲中學附辦社教之事業。在已成館之省立各民教館當中，以昆華一館之內容較爲充實。該館係省立博物館及民衆圖書館之化身，先是籌設省立博物館，館內物品，除將前省立博物館所存各物，如數移交外，並由教育廳籌措鉅款，向外埠採購各種模型標本，分步充實。館內分設歷史，藝術，衛生，科學，教育成績，實業出品等陳列室及動物園。後於廿年十月，教育廳復於博物館內籌設一省立民衆圖書館，俾與博物館相輔爲用。並將教育廳內所存新舊書籍萬數千冊，撥發該館，旋於二十一年四月，奉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教育廳遵即擬定「雲南省民衆教育館設置改進計劃」頒布施行。並擬於省會設置民教館，以爲全省民教

館之實驗，輔導，示範之機關。乃將原日之省立博物館及民衆圖書館改組而成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其他各省立分區民教館，現已成立者，計有昭通，開化，楚雄，麗江，開遠等五館。

本廳除積極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外，並擬定「縣立民衆教育館設置綱要」，通飭各縣市，於奉文後積極籌設，認真遵辦。各就各該地方向爲民衆最易涉足之場所，擇設民衆教育館一所，而將原有之社教事業如圖書講演等除分設各鄉村者外酌量合併集中於民教館內。館內應設書報，陳列，講演，推廣四部。書報，陳列兩部爲必要之設置，講演，推廣兩部則各縣區得體察實際情形，酌量設置之。並規定省款補助辦法，凡各市縣之遵令設置民教館者，除原有之物質基礎不計外，能一次籌足三千元之開辦費作修理設備之用，經省督學查報，認爲基礎鞏固，尙有規模者，得由省教費項下予以一千元之補助。四千以上，每加一千元，補助三百元，按照比例推算。惟所籌開辦費不足三千元者，則不予以補助。至二十一年又先後頒發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廳訂「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設置改進兩者並行。綜計全省各縣區之具報成立民教館者，計九十八處，教廳所給之補助費達二十萬零五千一百二十元。已成立之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總數爲一百零四

(三) 民衆教育實施區域概況

本省因欲實驗農村民衆教育之實施特於昆明縣屬之蓮花鎮設立昆華民衆教育分館一所擬定實施農村民衆教育計劃按步工作茲將該館工作概況計劃分述如下：

甲、過去掃除文盲工作情形

一、擬定實施方案 本館對本館施教區決定以識字教育爲中心工作，在實施過程中，將生計、公民、健康、三教育導入教授後，即乘承館長，擬定施教區文盲掃除方案，詳列準備，實施各辦法，經呈奉 教育廳核准，隨即按照施行

二、聯絡地方教育自治人員及紳老，爲促進工作效率計，特與地方自治人員，學校教員，地方紳老聯絡。其步驟，初則實行個別談話，以聯絡情感，順便說明掃除文盲之意義繼由館聘自治人員及紳老，爲掃除文盲督察隊長隊副及隊員，聘教育人員爲民校教員，並時集會討論工作進行辦法。

三、擴大宣傳 除印發傳單粘貼標語畫報等外，並於每村召開通俗講演會，切實講述不識字之痛苦，及本館掃除文盲全在福利人民。入學男女，不費一錢，即可得識字及增進一切智識之機會。以各村自治人員及紳老，事前經聯絡一致，頗肯協助努力，故參加聽衆，頗屬踴躍。聽講後，各民衆亦知曉識字之必要，表示願到校學習。

四、逐戶勸導 各村通俗講演會舉行後，雖多數民衆

均已前來聽講，惟女子以係久被封建思想束縛，不願到大庭廣衆中，拋頭露面，而本館之掃除文盲工作其數目以女子爲多，進行亦以女子爲困難，不得不設法，使一般女子，明瞭識字重要，肯改變態度，願到校學習。故決定逐戶勸導，由分館職員，及地方教員（本館聘爲民校教師）趁調查文盲之便，分別逐戶勸導。並利用民校女生班學生，加以訓練，分往各家勸導。經此次勸導後，婦女心理，已改變不少。

五、調查文盲 宣傳勸導工作完畢後，即進行調查，以明文盲之數目，分布情形，而便設法施教，茲分叙於上

1. 文盲調查表

（附表一）

2. 文盲標準：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不能了解千字課第四冊者爲文盲，一律查填，其有特別情形如殘廢、盲、聾、聾、瞖、瘋癲白癡，事實上不能入學校者，則註明免學；親喪疾病，傭工他處一時不能入學者，註明緩學。緩學日期，亦詳詢填明。

3. 工作之進行

先將本館職員及地方小學教員，民校學生，分爲三組。第一組，由牛燦南率領，負責調查小街子鍋蓋營村。第二組，由楊瑞堂率領負責調查太平寺螺崗堆村。第三組，由段慶慶率領負責調查萬

德村二甲村。分館主任，則協導各組進行。調查人員，分組後，即由各閭長引導分往工作。每到一家時，必將調查文盲之意義說明，並特別申述教館決不向民衆徵稅，調查表亦不呈報政府（蓋鄉村人民，頗畏當兵及負擔，以為調查後政府即按照徵兵收稅，致不肯實說）。後始詢問家庭情形，文盲數目，逐項查填。調查時，明白事理，不惟肯將實際情形述說，並對調查人員異常表示歡迎，招待煙茶者。固亦不少。頑固不化，執拗不說，雖經解說，仍惡言相待，或調查甲家時，乙家竟閉門拒絕，經許多解釋始開門者，亦間或有之。亦有因文盲標準，係規定十二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遂至十三四歲，報為十歲或十一歲，三

(一) 文盲統計表

村別	文盲數目		文盲年齡	年	齡	學	習	識字程度					
	男	女						十五歲至二十	二十一至三十	三十一至四十	時間	處所	甲
小街子	八二	一六六	三二	三六	一四	至九	本分館內		二	八	七	二	
太平寺	八七	三八四	四三	四一	三	全	太平寺內		一	一	六	七	〇
螺螄堆	六九	三三八	二五	四〇	四	全	全				六	六	三

十六七歲，報為四十二者；有因有緩學之規定，遂至任意借故推諉者。為求確實計，除到各家調查外，其隱瞞者，即責由閭鄰長說明填入。調查完畢，并由閭長具結表示確實。  
經一星期之努力（調查員多兼任學校職務，不能竟日工作）調查統計工作，即辦理完畢，得下列結果。  
一、全區文盲數目、年齡、性別、情形  
二、文盲分布情形  
三、文盲願到之學習處所，及學習時間  
四、文盲之識字程度  
五、文盲中免學校學之數目及情形  
列表如下：

二甲村	西二	一七二五	一二	一四	一六	全	官議 學內	二	六	三	四
萬德村	五三	一三四〇	二六	一八	九	全	萬德 寨華 會			五	三
鍋蓋營	六四	三三三一	三八	二二	四	全	全	二	五	五	七
總計	三九七	四八四九	一七六	一七一	五〇	全	四校 共七 班	七	四	一	五

(二) 文盲免學緩學統計表

性別	緩學		免學		備	考
	人數	原因	人數	原因		
男	二三	外出經商	二	殘廢		
女	六〇	育兒及丈夫 入學在家照 應家庭	十一			

六、設學 原擬文盲掃除方案，設學本分均開辦民校

設置流動教學，設置識字處等。惟統計結果，願到流動教學處及識字處受課者頗少。為節儉經費計，流動教學，決不設置，識字處則設於圖書館，由圖書館管理員，兼任指

導員，文盲掃除擬設民校辦理，園計結果，除免學緩學者外，應入學者，計三百九十七人，分處六處決定於下列各處，各設民校一校。

- 一、小街子、二、太平寺、三、二甲村、四、本館內

設學計劃表

設學地點	所屬村落	文盲數目	設置班數	教員	備考
本館	小街子	八十七人	初民校四班 高級民教一班	牛燦南	
官義學	二、四、六、各甲	六十三人	一班	曹鍾瑞	
太平寺	太平螺螄堆寺	一百四十八人	二班	段槐	
春華書舍	二、四、六、各甲	九十六人	一班	楊祥	

七、教員之聘請 民校校數，設置地點決定後以本館人員，不敷分配，經典當地小學教員段蔭廬、楊瑞堂、曹鍾瑞、商妥兼任，月各給津貼新幣六元。

八、教材

1, 男生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民校設置之目的不僅在使失學民衆，有識字機會，當此訓政時期，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際，尤應使民衆明瞭革命之主義，培養國民道德，增進歷史地理自然衛生，及其他日常生活之各種常識。三民主義千字課之內容，即係包括上列各部分故即採爲男生班教材，並以珠算音樂農藝常識等，爲補充教材。

2, 女生班採用農民千字課——鄉間婦女，知識極低，

若教材過深，或與其日常生活不相關聯，則教學效率，必極低下。農民千字課，係以農民生活及環境其需要爲根據而編輯。常識，公民，應用文，科學衛生，亦均酌量編入。以之教授鄉村婦女，較爲適當。補充教材，則側重手工，如裁衣，毛線編物等。

九、招生、留生，及教管情形

甲、招生辦法及困難情形——一般民衆學校之招生，可用貼通告，報名之辦法。以所招人數有限，而不識字者甚少，成供過於求之情形，故不致感受困難。本館現時之工作，在所有文盲，全部均應入學，不能再憑文，盲之願意與否。民校設定後，即按照調查總計表，分定學生，由

閱長通知入學。其本屆未能入學者，則推延至下屆。但事實上，仍諸多困難，費盡若干精力，故將各文盲強迫入學，茲將困難情形臚列於後：

1. 不願讀書：鄉村人民，多認爲讀書是做官事業或有錢人，太少爺，小姐的門面裝飾，鄉間人並不需；若提及婦女讀書，則更認爲奇異。後經極力說明，讀書是增加知識，知識是解決生活的利器，決不是門面裝飾品，現時男女地位平等，男女對國家社會，有同樣之責任，男子能讀書，女子亦當能讀書，女子對於家庭，尤其家庭教育，責任大於男子。鄉村家庭教育不良，即由於女子無知識所致，多方解釋後，始漸爲覺悟。

2. 無力讀書：近因農村經濟破產，鄉村人民，多受生活壓迫，終日忙碌，種田經商，以維持目前生活。對讀書一事，多無力顧及。當民校開學時，教員因學生不到，往其家催勸，家主概云：老師，讀書故好，然現時生計，無法維持。並列舉多種困難事實，請爲設法。經釋以到民校讀書，與謀生活時間，不相抵觸，各項用品，由學校供給，不需學生負擔；且四月畢業後，普通日用文字及計算方法，即可知曉，務農經商皆有莫大好處等語，解釋後，人民始漸覺悟。

3. 惡習太深，懶於讀書：本區各村，均有烟館開設

，小街子則更屬厲害，全村計戶口七十餘戶，開煙茶館者，竟達二十餘家；且均附設賭博，骨牌，字牌，等賭具，一般民衆（青年尤甚）日夜嬉游其中，稍有職業者，則其所收入，幾盡作飲賭之用。無職業者，則以我家中糧食器物，賤價售賣，供其揮霍，積習既深，入學校受教育，自與彼等習慣，格不相入，故對於促導教員，反暗地譏罵。對上述情形，採下列解決辦法：

一、商請政府嚴禁煙館賭博。蓋如將煙賭，禁絕，則青年子弟，無荒嬉之所，勸其讀書自較容易；惟過去政府，雖迭次嚴令禁絕，下級機關，除公文奉行外，事實頗少效果。後縣府直接派人調查處罰（初次罰銀一百五十元，後地方區長要求，減爲七十五元）小街子被處罰者，計六七家。惟各煙館，仍照舊開設，聞政府以罰錢無效，將採其他更有效之辦法，以謀禁絕。如能辦到，則不惟於施教工作，感覺便利，即人民本身，亦增進不少幸福也。

二、實行強迫。惡習太深之人，無論如何勸導，亦不易移轉其觀念，更改其行爲欲其入學，豈非強迫不可。本館對此等民衆，採用勸導方法外，指定其入學地點，強迫入學。其無理頑抗者，由督察隊送請區公所處罰。二甲村即曾有鄰培



謀其人者，照規定，應入學，惟本館職員，多次勸導，毫無效果。詢其原因則謂：每日須到省做生意無暇讀書，本館職員客以民校係在夜間上課，白日進省，下午回家，晚膳後到校，與生意無妨礙。又謂：晚膳後須吹煙吃茶。本館職員，答以吹煙吃茶，最多祇須二點鐘，吹吃後仍可到校，殊伊竟答吃茶吃煙後要睡覺……讀什麼書，其他無聊話語，並相繼而出，使人難於忍受。後請區公所制裁，區公所，將其拘留，次日始願悔過入學。

三、將學校設於茶舖內，該等日夜嬉游烟茶館中，令其脫離，與日常習慣不合，將學校設於茶館，使不再有所藉口，而達到施教目的。惟各家茶館，房屋既窄，煙床又多，教師亦頗不願前往教授。地方人員，亦覺學校設於煙茶館，實覺不雅，願為督促伊等遷校受課，並於校中設茶款待。

四、近以政府應行建設，修築公路，徵用民夫，村民多在路工工作，又壯丁訓練，亦奉令辦理，於文盲入學，頗多影響。對上述情形，於修路時，祇錄補其請假，回籍後，即督促入學。

五、婦女除上列一二，三，四，項外，則更以封建思想，牢不可破，雖口焦舌敝，亦屬勸導無

雲南教育公報

效，祇得迫令家長送學。

六、其他如政教未能趨於一致，政務機關，抱旁觀態度，時則處理嚴重，使人民畏怨。時則多日不理，敷衍者，教育機關，不便裁制。甚至士劣之畏人民有智識，瘡流之無聊搗亂，所有言行，在在足以妨害工作之進行。此則非實際下鄉工作者所能感受也。

十、學生曠課原因及補救情形 一般民衆學校招生時，每以所招人數少，文盲為數多。不須強迫，報名者，即可有超過招收名額之希望。且如意志不堅，致將來中途輟學者，尚可拒絕入學。本館所辦，則所有文盲，均應入學，毫無挑揚選擇之餘地。故入學後，留生極成問題，其原因除前項所述外，尚有下列各項：

一、到省做生意或作傭工。本區距省僅八九里，一般人民多到城做小生意，如販賣豬肉、桃梨、水菓、米、豆、麥、麵，或代人挑運貨物等，每至午後六七時，始能返家，行路約一小時，吃晚膳後，則九點餘鐘，已過帶習時間矣。

二、天候陰雨，鄉村路政，多不講求，每遇下雨，即泥濘路滑，難於行走，民校學生，隨亦懶於入校。

三、請假曠課後，功課不能趕上，畏面不來。

四、女生則因家中多以織布為副業，日間往田間工作

夜間織布，致多曠課。

五，女生曠課，除上述情形外，尚有出入意外者。以鄉林從未有年長婦女入學之事，本館此所辦民衆學校，年在四十歲以下之婦女均應入學，一般好奇者，甚至信口雌黃，亂造謠言；甚且當女生入校回家時，於街口道旁，作出種種無聊言動。女生受此打擊，遂不來校。

六，其他如認爲即使學成，亦無多大好處，無聊貪懶之徒，並時揚言某某先生，讀書一二十年而其收入，祇濫票百元，做小生意拉黃包車挑扁担，亦有此收入，何必久耗精神，讀什麼書。

以上困難，解決辦法如下

1, 獎勵鼓勵 對早到不怕冷、成績優良之學生，隨時獎勵。遲到曠課者，隨時勸導。

2, 教學時 設法增進其讀書興趣。

3, 將學生住址相鄰者分爲小組，每組約七八人設組長一人，負責促同學，入學責任。

4, 女生放學時，由校工分別送往還家。

5, 嚴懲造謠及不軌行爲者。

十一，教管情形 各校開學後，即召集各教員商討教

管辦法，經決定：教授方面，仍以小學教學法爲依據，特注意於下列各項

一，注意學生之學習興趣  
二，注意於單字音，形，義之解釋比較，使所學單認得真，記得熟，會使用；並多作造句，聯句之練習。

三，以教材之內容爲根據，盡量介紹愛國史實。激發其國家觀念，民族思想。並補充以有關日常生活之各種材料。

四，注意於學生職業之指導，管理探感化誘導辦法，對學生行爲不檢者，概溫言勸導，以促進其自省，並以個別談話方式，考察其思想行爲，分別向機誘導，多講說古今名人言行，及開發中國固有道德。使於潛移默化中，端正其言行。頑固不化，多方勸導，仍無效者，亦間或予以制裁。並爲明瞭各校教管情形，俾便設法改進計，復設置日報表，由各校教員，逐日填報。其表式如上  
附表二

十二，督察隊之設置 掃除文盲，在文化發達之都市城鎮，事實上亦難能做到，本館施教區，盡屬民智低落封建思想濃厚之鄉村，自更覺不易。欲完成此種工作，除本館多方設法外，不得不假藉政治力量，以資贊助。故決設置督察隊，以區公所區長爲督察隊長，三春鄉鄉長，蓮德鎮鎮長爲隊副，熱心地方事業之周光琳、周蔭棠、李學、楊春、楊鎮、陳良、爲隊員。督察隊設置後，於文盲之不

入學者，或曠課者，均尚能督促輔導，惟以區公所雜事較繁，故督察職責，未能完全盡到。

十三、畢業生人數及其成績。此次本區實行調查統計結果，應入學文盲，計三百九十七人，（十二歲以下四十歲以上者除外）男者一五八人，共設民校三班，女生二三人，共設民校四班，現時畢業者，共二百四十四人，課程尚未教畢者計五十五人。列表如下（附表三）

至學生成績，則雖屬同樣教授，亦終以各人資質之差異，勤惰之不同而異，有千字課四冊均能了解者，有僅能認識二三冊者，有天資遲鈍家事業繁，學後即忘，成績低下者，有大小字均端正可觀者。惟經此次工作，所有十二歲至四十歲之文盲，均已入校學習對各種常識，實已增進不少。

十四、經費之支出。民校學生，其書寫筆墨課本，均係由校供給。所需經費，由本館與鄉村改進會共同負擔。本館購發書籍課本，發教員津貼，鄉村改進會負擔燈油粉筆等費。鄉村改進會經費，雖係由各村支付，惟本館領導各村組織之民衆消費合作社，月可得純利百餘元，亦係分配於各村，故事實上亦未由各村攤還也。

乙、現時民衆學校設置情形。本區文盲掃除工作，原擬於八個月完成，惟以設置學校，聘請教員，文盲入學，均有種種困難，未能兩屆辦理完畢，（每屆需時約五月）故自去年十月開始工作，迄今，計畢業兩屆，第一屆為三甲村與太平螺等各

村之男女文盲共二班，第二屆三甲村，與二四六甲各村共男生一班，女生三班，現尚有太平寺一班，約於本月內功課始可教授完畢，又民校畢業後，畢業學生，亦有對求學感覺興趣，願再到校補習，及原在地方小學畢業，無力升入中學，願再學習者本館爲使有繼續增進知識之機會起見，特開辦補習班，以資收納教授。除已畢業者不計外，開正上課者，有下列各班

一、設於本館內者

甲。女生補習班。本區婦女年在十歲以上者，全未曾入學，教學部設置後，即開辦婦女班，招收年在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婦女學習，各生畢業後，對學業尚頗感興趣，本館爲繼續增進其知識計，特於館內設補習班，現參加學生者計二十一人，書法端正，能作簡短文字者，頗不乏人。

乙。男生高級民衆學校。本區由高小畢業而未獲升學者，爲數頗多，本館爲增進其生活技能，並便易於放入中學計，特設高級民衆學校，教以高小初中課程，除由本館職員擔任教授外，復聘春華小學教員兼任教授。

丙。夜間閱讀班。本區各高小學生，以學校家庭經費，均感困難，除日常教本外，其他參考書籍，全無設備。本館爲使各小學生得增進教本外之知識計，特於夜間，開放閱覽室，將本館閱覽部適合小學生之讀物，輪流取來，指導閱覽。自前月，即開始實行。列表如下

女生補習班統計表

本分館	設置地點	學生人數	教員姓名	課程分配	上課時間	備考
二十一人		牛燦南		作文四小時 認字一小時 字二小時 常識三小時 故事二小時	午七時至 九兩點鐘	

男生高級民衆學校統計表

本分館	設置地點	學生人數	教員姓名	課程分配	時間	備考
三十五人		李鑑之 張曉天 牛燦南 李右書 曹厚堂 楊秋園 趙孟璧 劉際虞 尙質卿 歐陽映		國語六小時 算術六小時 常識五小時 公民二小時 作文二小時 書法一小時 軍事二小時	午前十一時 至午後四時 五點鐘	

夜間閱讀班統計表

本分館	設置地點	學生人數	指導員姓名	閱讀書籍	指導情形	閱讀時間	備考
四十名		李鑑之 牛燦南 李右書 楊瑞堂 曹厚堂 段蔭嵐		小學生文庫 及其他適宜 小學生程度 之書本	一、由學生自行閱讀 二、教員巡迴視察 三、解釋疑難字句 四、考詢各生閱讀心得	午後七時 至九時	指導員 每晚一 人由上 列人員 任輪流 担任

二、設於太平寺內者  
 堆太平寺兩村掃除文盲學校，設於太平寺村內，計已畢業一班，現尚有一班，千字課，已授至第四冊，於本月即可畢業。茲列表如下

學生人數	教員姓名	課	程	時間	備	考
三十七人	陸槐	千字課	常識書法珠算	午后七時至九時		

丙。今後工作計劃

1. 掃除新農鄉護國鄉文盲 本分館擬以三春鄉連德鎮所屬六村為施教區，以興隆護國兩鄉為推廣區現三春鄉連德鎮兩區文盲，除免學緩學者外，餘均已入民校學習，現擬繼續掃除新隆護國兩鄉文盲，經調查結果，其文盲男女共一百六十二人，擬開辦民衆學校，按照前擬掃除文盲辦法實行工作 列表如下 「附表四」

2. 實施於民訓練 為使本區民衆，養成健全體魄灌輸

應具備之常識，並促進其國家觀念民族思想起見，特實施公民訓練，已擬定實施計劃，茲附案呈報，俟呈准後，按照實行

3. 續辦高級民衆學校 在本館所辦民衆學校，及地方小學畢業，無機會升學者，為數頗多，擬斟酌情形於各村設置高級民衆學校，使有繼續增進知識之機會。所教課程特偏重於珠算、應用文、農業常識、公民、等科，以養成健全之公民，增進其日常生活之技能。

蓮德鎮三春鄉文盲調查表

文盲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 址		村		閭		鄰	戶
識學程度				入學	緩學	免學	
空閒時間				願到何處學習			
家長姓名		村長		閭長		鄰長	
調 查 紀 要							
調 查 意 見							
調查日期				調查人			
備 考							
說 明	<p>1. 識字程度係以千字課為標準如認識千字課第四冊者即為非文盲不必調查認識第三冊者以(甲)字註明認識第二冊者以(乙)字註明認識第一冊者以(丙)註明全不識字者以(丁)字註明</p> <p>2. 空閒時間係指文盲工作字餘暇可到校識字之時間而言</p> <p>3. 願到何處學習係指民衆學校流動教學處識字而言</p>						

昆華民衆教育館蓮德鎮分館 民衆學校日誌表

考 備	現 學 及 起 教 概 秋 止 學	姓 學 缺 名 生 席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天	候	晴	教 員 曹 鍾 瑞
			學生總數五十八人	本日出席五十五人	本日請假	人	本日缺席
	(一) 引起動機 (二) 讀筆畫 (三) 讀講生字 (四) 讀課文 (五) 講課文 (六) 研究內容 這課很有趕集的趣味	時間全上 第七課趕集 田秀英 楊春英 劉菊英					

雲南教育公報

昆華民衆教育館蓮德鎮分館 民衆學校日誌表

雲南教育公報

考 試 日 期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一 次	備 註 本 次 考 試 由 本 校 教 師 主 持 考 場 設 在 分 館 內 考 生 均 能 準 時 到 場 考 試 進 行 順 利 考 試 結 束 後 由 教 師 批 閱 考 卷 考 試 成 績 將 由 教 師 公 佈	現 學 概 況 講 演 全 前 亦 易 明 白	及 教 止 概 況 第 八 課 住 店 亦 易 明 白	教 止 學 上 全 上	姓 學 缺 名 生 席	學生總數五十八人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日出席五十五人	天
						本日請假	候
						本日缺席	教員
					田秀英 楊春英 劉菊英	三人	



民衆學校歷屆校址人數性別及入學畢業年月一覽表

校址	學生人數	性別	開學日期	畢業日期	備考
本分館內	十九人	男	廿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原有學生四十人因距家太遠請求轉入太平寺民衆學校者計二十一入故本班祇十九人
官廳學校內	四十八人	男	二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廿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分館內	三十五人	女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太平寺內	五十四人	男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春華書舍內	五十一人	女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二十四年一月廿二日	
本分館內	二十四人	女	廿四年一月十九日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太平寺內	三十七人	女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二十四年九月廿九日	
附記	<p>以上男生三班女生四班總共畢業學生二百六十八人原限每班以四個月為期惟因招生及農假休止故每班均需時五月</p>				

新農護福文盲統計表

村別	文盲數目	性別		年齡	地點	習識程度	備考
		男	女				
新農鄉各村	四十四人	三	七	十二歲至三十歲	卅歲至四十歲時	甲	
護福鄉各村	一百二十八人	四	六	十二歲至三十歲	卅歲至四十歲時	乙	
		一	四	五	六	丙	
		四	八	全	夜	丁	
		全	全	校	學	民	
		三	六	八	六	二	
		元	九	七	四		

附記

本表列數目，係根據該鄉鎮戶籍冊，查填而護，實施工作時，擬再詳密調查

設學計劃

設學地點	所屬村落	文盲數目	班次	教員姓名	備考
新農村	日新村	男 三 女 七	男生一班	孫起明	
護福村	雙橋	男 五 女 六	男女各一班	段槐	

#### 四、各地民衆教育館經費之來源及統計

本省各縣區民衆教育館現據呈報或立者，計有九十八縣區；其開辦經費，多因地瘠民貧，籌款不易，除由各該縣區自行籌定具報外，並由本廳發給補助費十分之三，其各縣區自籌開辦費及經常費之來源，分下列數種：（一）迷信集會財產劃撥者，（二）各項學款整理後之盈餘，（三）原有圖書館或閱覽室經費改撥者，（四）勸募暨遊藝捐款，（五）由縣府提撥之罰款匪產，（六）變賣教育公產，（七）各寺廟租谷，（八）由各鄉鎮就公款項下勻挪，及教費項下劃撥者。統計各縣區籌集民教館開辦費舊幣一百二十六萬二千零七十一元，折合新幣二十五萬二千四百一十四元二角。本廳補助費共二十萬〇五千一百二十元；折合新幣四萬一千零二十四元。

#### 五、圖書館

圖書館之設立，始自清宣統元年七月成立雲南省立圖書館。至民國元年教育司增設通俗教育科，擬定簡易圖書館辦法及書目等項通令飭辦。十八年八月本廳復規定各縣文廟附設通俗圖書館簡章，通俗圖書館管理章程及鑒定通俗圖書館書目三種規程同時公布飭遵後，遵照成立者，日漸增多。至三十年三月本廳擬定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通飭各縣籌設民衆教育館，飭將原有之圖書館閱覽室等項酌量合併集中於民衆教育館，各縣之圖書館已逐漸遵

照合併爲民衆教育館之閱覽部，故本省現有圖書館，除省立昆華圖書館昆明市立圖書館及雲南省教育會圖書館外，單獨設立者頗少。今後當斟酌情形，逐漸分區增設省立圖書館。

#### 六、民衆體育

體育會——本省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奉 教部令飭並遵設立省體育委員會並轉飭所屬各縣市區一體遵照。奉令後遵於十二月十九日由廳函聘傅銘彝陳玉科暨本省體育專家共九人組織省體育委員會。並通飭各縣市區教育局遵照迅即設立縣市區體育委員會。去後先後據報設立者有羅次等數縣。廿三年六月後奉 教部令飭遵照前令迅設體育委員會及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奉令後遵於七月廿日先委聶體仁爲體育委員，隨於九月七日召集體育委員會議，經議決先由省會中等學校校際比賽着手，自九月起實行。九十兩月高中組舉行網球賽，初中組舉行排球賽，十一月、十二月高中中掉換比賽。並議決全省運動會今年仍循，在雙十節舉行，以後每年舉行一次，日期改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日本省護國紀念日，由廳呈請。本省政府著爲定例，會場仍在北門運動場，科目自本年起應加入棒球一項。隨經分別依照辦理在案。又於二十四年三四兩月舉行省會中等學校校際籃球，六七兩月接辦游泳比賽，九月舉行全運預選，現正準備舉辦足球賽。

體育場：本省立體育場，係於省立二師操場改設光華體育場，於翠湖東新建翠湖體育場，該二體育場先後於三十年十一月完成，於二十一年六月先後或立開放。至各縣體育場前奉 省府令通飭各縣限二十四年六月底將縣及鄉

### 法 規

## 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

### 綱要

第一條 雲南全省各縣暨與縣同等之地方，均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就縣城或其他中心地點設立之，其館址館舍之選擇條件如左

一、廟宇、公所、會集、名勝、等向爲該處民衆最能涉足集中之場所。

二、房屋耐用，能附有廣場花木更佳。

第三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爲該縣設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原有社會教育事業如圖書講演等除分設各鄉村者外均應酌量合併集中於民衆教育館設置之。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左列各部：

- 一、書報部 書籍、報章、圖表、出版等屬之
- 二、陳列部 書畫、標本、儀器、模型、等屬之
- 三、講演部 講演、音樂、戲劇、遊戲、等屬之

鎮體育場開闢完成遵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並規定縣及鄉鎮體育場之面積，詎逾限多日僅有昆明等十餘縣據報，且多未遵照規定辦理，嗣又以省令嚴催具報，現奉 省府轉發下者有保山新平等數縣。其餘現正陸續報來。

四、推廣部 民衆學校、體育運動、衛生清潔等屬

右列各部，最低限度，須設置一二兩部

第五條 各縣照案設立民衆教育館，除原有之物資基礎不計外，能一次籌足三千元以上之開辦費作修理設備之用，經省督學查報，認爲基礎鞏固，尚有規模者得按照左列標準，由教育廳分別以省款補助之。

一、開辦費自籌三千元者補助二千元。

二、四千元以上每加一千元補助三百元，按照比例推算。

(例如自行籌足五萬元之開辦費教廳應即補助一萬五千元，餘類推)

三、前項補助費不得併同自籌之開辦費計算。

四、開辦費在三千元以下者不補助。

五、三千元以上凡不足一千元之零數不補助。

六、補助費應專作充實設置之用，不得移作經常費。

第六條

縣長教育局長暨其他人員熱心籌設具報成立者，無論其規模大小，均分別由教育廳核獎之。

第七條

本網要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

一、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並斟酌本省原設民衆教育館情形計劃之。

二、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如次：

(甲)改進省立民衆教育館，查本廳於民國二十一年內，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於省城，名為昆華民衆教育館，現應擴大佈置，充實內容，以爲全省民衆教育館之研究，實驗之輔導，示範機關。其內部應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之部如左：

- 1、閱覽部 由省立民衆圖書館改組
  - 2、講演部 新
  - 3、健康部 與省體育場合辦
  - 4、生計部 新
  - 5、遊藝部 新
  - 6、陳列部 由博物館改
  - 7、教學部 新
  - 8、出版部 新
- 此種改進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完成

雲南教育公報

法規

成。

(乙)設分區省立民衆教育館，查本廳現將全省縣區劃爲十一個省立中學區。除昆華中學區應照甲項計劃，將已設昆華民衆教育館改進示範外，其餘昭通、曲靖、楚雄、大理、麗江、永昌、開化、臨安、普洱、順寧十個中學區，各應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仍因地命名，如設於昭通中學區者名曰雲南省立昭通民衆教育館，餘可類推。內有已成立者，仍照此項計劃改進，以昭劃一，其館址設備人員等項，均利用各中學原有設置，其內容除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一律先設六部如左：

- 1、閱覽部
- 2、講演部
- 3、健康部
- 4、遊藝部
- 5、陳列部
- 6、教學部

其經費除就原設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閱覽室固有經費撥充外，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用。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即由各館根據部頒暫行規程及本計劃擬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具報，又此項設分區省立民衆教育館計

劃，係為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輔而行，俾社會教育易於實施，而學校教育亦可達到社會化之目的。

(丙) 設置縣立民衆教育館，以每縣或每行政區設置縣立或區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為原則，能多設者聽。其名稱冠以縣名，例如昆明縣立民衆教育館；如分設於各地者冠以如名，例如昆明縣立官渡民衆教育，餘可類推。其館址應覓適當地點，以便展佈，或就原有圖書閱覽室改設，或附設縣教育局，縣立高等小學內亦可。如已成立民衆教育館之縣區，即就已成者改進，其內容應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先設五部如左：

- 1, 閱覽部
- 2, 講演部
- 3, 健康部
- 4, 教學部
- 5, 陳列部

其經費就原設縣立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閱覽室固有經費撥充，並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用。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即由各縣教育局擬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具報。

(丁) 設置區鄉鎮立民衆教育館，每縣除縣立外，得由各區鄉鎮設置區鄉鎮立民衆教育館。其名稱冠以

區鄉鎮名，例如昆明縣南鄉民衆教育館。餘可類推。其館址就各學區中心小學附設，或原有圖書閱覽室改設亦可。其內容應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三部如左：

- 1, 閱覽部
- 2, 教學部
- 3, 推廣部

其經費就設置地公款撥用，並由縣教育經費項下補助。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仍由各縣教育局擬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具報。

三、前頒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應參照辦理，並照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分別補助省款及核撥籌設人員。

四、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由廳派充。並得以省政府名義派充之市縣區立或鄉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市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本廳核准派充。

五、省立縣立區立鄉立民衆教育館職員，應由各該館長酌量設置，分呈備案。

### 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在部訂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未

願以前，凡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暫時適用本規程。

市立或設治區域所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準縣行之。

第二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兼承縣教育局長，綜理館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教育局長遴選一人至三人，造具簡明履歷，呈由縣長核准轉呈省教育廳給委。

一、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者。

二、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舊制師範及中學畢業，曾經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於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選委合格人員，暫行代理館長，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館長任期定為二年，期滿實有成績表現者，得連任之。

代理館長任期，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所用鈴記，由縣政府刊發，長寬均為51<sup>2</sup>公分正方形木質鈴記一棟，文曰「某某縣立民衆教育館鈴記」，並備印模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館長之薪津，由縣教育局酌定照支，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雲南教育及報 法規

育廳備案。

第八條 館長薪津數目，應列入民衆教育館經費預算內。館長服務勤勞，卓著成績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教育廳准。

其有辦事不力或行為不正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教育廳懲戒或撤免。

第九條 館長服務之成績，除由縣長本教育局長認真查考外，並派省督學考核。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實行

## 雲南省教育廳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

一 目標

本計劃係依據改進社會教育方案第二章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規定事項，並斟酌本省各縣實際情況，規畫實施民衆教育初步計劃其目的在使全省各縣青年和成年失學民衆，在訓政之六年內，得受相當的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

二 原則

實施民衆教育，應遵照左列之原則

第一、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應用最少金錢，最短時間，使一般民衆識字讀書，具有運用四權之能力。

二 七

廣到散居人民，先從富庶地方辦起，逐漸推廣到貧瘠地方。除有天災及特殊情形之區域外，不得延緩。

第三、受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之年齡，應從十六歲起至四十歲止。

第四、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施行，應有嚴密的考核。

第五、識字訓練，不但識字者須負學習的義務，識字者並應負教人的義務。

第六、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既立基礎之後，應有繼續長進的機會。

### 三 期限

全省各縣（行政區準縣）自民國廿年起，至民國廿五年止，實施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達到完成。以廿年四為實施始期。由實施始期起算，依各縣人口多寡之比例，分為三年辦竣，四年辦竣，五年辦竣，六年辦竣之四期。

一、人口在十二萬以上之縣區，限六年辦竣。

二、人口在十萬以上不滿十二萬之縣區，限五年辦竣。

三、人口在八萬以上不滿十萬之縣區限四年辦竣。

四、人口在六萬以上，不滿八萬之縣區，限三年辦竣。

五、邊遠縣區人口不滿六萬者，准照前項限二年辦竣。

以上各縣區，各依該縣區內實際情況，遵照原則第二

項規定，先從集團人民辦起，逐漸推廣到所屬人民，先從富庶地方辦起，逐漸推廣到貧瘠地方。按年分期（每期四月）陸續辦理，依限完成。如地方財力充裕，師資費用得從前一年或二年三年辦理完竣。

### 四 調查

實施期間，辦理人員之任務，應於實施期前，將全縣失學民衆，依原則第三項規定之年齡，十六歲起，至四十歲中調查完竣。即如量計劃設學，分期強迫就學。

三年辦竣各縣區，應在三年以內，按年分期，將失學民衆全部收容完舉。其每年收容量，每年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每期不得少於總數九分之一。四年辦竣至六年辦竣各縣區，依此遞推，按年分期，依限收容完舉，不得長延緩。

失學民衆數量，應照當地全人口比例計算，其調查結果不得少於人口總數二分之一。統限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以前，呈報本廳查考。

### 五 設學

本省各縣區，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應依據調查所得失學民衆總數，查照實施期限，擬定分期分期設學計劃，一面呈報本廳考核，一面實施設置左列之學校：

- 一、民衆學校 班級制，以五十名為班額。
- 二、民衆識字處 非班級制，教者一人，指導被教者三人。



民衆學校，第一步應就原有及新設各種學校內設置之。其學舍，校具及師資，應與所附設之學校共通應用。第二步再推廣於工廠，團體，監獄，及一切公共機關，或不識字者達三十名以上之地方。

民衆識字處之設置，不取班級上課形式，凡家庭，小店舖及其他小規模組織之集團內分子，如有不識字分子，指導訓練，使不識字者能讀書識字，並能運用四權。故凡不識字之民衆，除入民衆學校者外，均須受民衆識字處之指導訓練。

各縣區設學應兼採班級制的民衆學校，和非班級制的民衆識字處，以資調劑。並將全縣區應設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處之總數，及每年每期應設之所數，並本期已設立之所數及地址，分別計劃並列表於民國廿年四月以前，呈報本廳查考，以後亟須按期呈報。

#### 六 師資

各縣區民衆學校師資除延用所附設學校之師資外，並應照左列辦法，訓練備用。

- 一、專校訓練 招收高級小學及其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及私塾教師，加以訓練。
- 二、附設班級 選由縣區立高級小學，縣立中學及師範，或呈請轉令省立中學及師範，或中等以上各學校，附設班級，各就本校全體學生加以訓練。

以上兩種辦法，由各縣區斟酌師資之需要，分別緩急酌行之，並呈報查核。但師資訓練期限，不得少於一月。

#### 七 經費

民衆學校經費，據本省附省各縣以前試辦之結果，每學生五十名，需費紙幣貳百元，每一畢業生，需費紙幣四元。各縣區辦理民衆學校，關於經費之設計，應以此數為標準。其地方經濟狀況特殊者，加以伸縮，但均不得逾五十元。

民衆教育經費預算，包括讀本補助，文具補助，教師薪津，校舍修繕，維持費，雜費等項，應由各縣區辦理人員，擬定預算案，分別呈核辦理。其師資訓練經費亦同。各縣區民衆教育經費，應由各縣區籌集支辦，其籌集數，至少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四十五。不足之數，得呈請中央暨省地方照案補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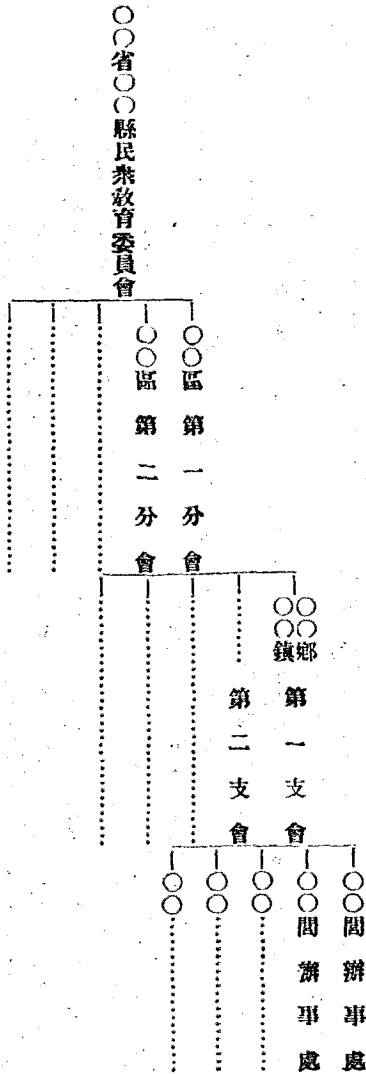
#### 八 校舍

實施民衆教育所需校舍，除民衆識字處人數不多，較易籌辦外，民衆學校即兼用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校舍為校舍。如不敷用，可以借用公共機關，慈善團體。此外並可利用廟場，租借民房。又村鎮茶店，雖有業園係，亦可商借一二小時，暫資應用。

上述借用或租用場所，如係空房，可令學生自帶坐具。

九 機關

各縣區在實施期前，應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及分會，支會，辦事處負責推行。系統如下：



縣設委員會，（行政區準縣），區設分會，鄉鎮各設支會，閭設辦事處，各會處組織及委員人選，如左表：

縣	縣	縣	縣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長	縣教育局長	縣委員會
區黨部代表一人	區教育委員	區	區分會
各區分代表一人	鄉或鎮小學校長	鄉長或鎮長	鄉或鎮支會
	由閭長延聘之本閭內識字公民二人	閭長	閭辦事處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由區分會延聘之熱心民衆教育者二人	由支會延聘之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	
由委員會延聘之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			
合計 七 人	合計 五 人	合計 五 人	合計 三 人

以上各處會，除有特殊情形外，均限在各該地方實施期前，一律組織成立，並呈報本廳備案。如有尚未實行區鄉鎮制之地方，得暫由市鄉董及村長負責辦理。

各處會成立後，應即分別辦理調查及設學事項。調查目標，除將本區內不識字人姓名住所及總數，調查彙報外，並須將本區內教師人數及姓名，調查彙報。

調查順序，應即從閭者手（未實行區鄉鎮制地方應從村着手）由閭長（或村長）造冊呈報本鄉或鎮支會再由鄉或鎮支會（或鄉董）彙齊各閭（或村）呈報狀況，造冊呈報區分會，然後由區分會彙報縣委員會，由縣委員會呈報本廳查核。

設學之實施，應於定期前，就指定地方，各閭同時總動員籌備設學。除被教者人數滿五十人地方，足以設校者，應即設校外，其不便設學者，應即設民衆識字處。

十 強迫及考核

各縣區一律以民國廿年四月為實行強迫，就學始期。

雲南教育公報 法規

以後依人口多寡之比例，按年分期，實施強迫就學。務照第三節規定程限，辦理完竣，不得延緩。否則該縣區長官暨教育局局長，以瀆職論。

強迫令下後，應由省派員到縣，縣派員到區，區派員到鄉鎮，到閭，到鄰，分巡查驗。其指定地方，能依期辦理，達到相當普及程度者，分別記功嘉獎，否則記過免職。

私人及社會團體，能照本計劃之規定辦理者，縣政府呈報本廳，特加獎勵。

民衆學校及識字處學生，四個月學習期滿後，報請教育局派員查驗，及格者給以識字證書，並給教者以愛國獎狀，同時解除其義務。

經過上項考驗後，如被教者尚未及格，仍須由原教者負責補行教授，到考驗及格為止。

應受民衆教育者，如確因特別故障，不能如期就學，應向閭辦事處（或村長）聲請，經縣委員會核准延期四

雲南教育公報 法規

個月。由會發給延期証，交令收執為証，期滿應即強迫就學。

本省各縣區至民國廿五年年底一律完成民衆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自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學校，

團體，工廠，商店，一律不得僱用年在十六歲以上不識字者，為僱用人役。

十二 附則  
本計畫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民衆教育館概況

甲、已成立者

名稱	地址	組織	職	經費		成立年月	備考
				自辦	補助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昆明市孔廟	分設閱覽陳列教學生出版等五部及推廣事業委員會		190800		廿一年四月	
雲南省立昭通民衆教育館	昭通孔廟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6000		廿、三	
雲南省立開化民衆教育館	開化中學校內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生遊藝陳列出入部		4800		三、三	
雲南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	麗江中學校內	分閱覽講演健康遊藝陳列教學六部		4800		三、五	

雲南省立楚雄民衆教育館	楚雄中學	分閱覽陳列健康推廣四部				三三、九
雲南省立開遠民衆教育館	孔子廟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生計五部	100000	30000	6000	三三、九
巧家縣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局	分閱覽講演健康生計陳列教學出版七部	13000	3000		三、五
劍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哲明倫堂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學五部	3050	1000	500	三、六
永善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孔廟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出版陳列六部	5000		1800	三、二
墨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南城外普益社	分閱覽陳列健康三部	13000	2300	2100	三、六
鳳儀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十字街	分閱覽陳列遊藝講演教學健康六部	18000	5400	2700	三、八
新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東城外楊公祠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3000	1000		三、四

育館	宜良縣立民衆教	育館	祿勳縣立民衆教	育館	魯甸縣立民衆教	育館	楚雄縣立民衆教	育館	鶴慶縣立民衆教	育館	尋甸縣立民衆教	育館	安寧縣立民衆教	育館	洱源縣立民衆教
孔子廟	孔子廟	小學校	前女子	前	縣政府	舊學署	校園	縣城學	樓	東門城	廟	城內孔	廟	城內孔	
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陳列五部	陳列教學六部	分閱覽講演遊藝健康	陳列出版六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健康出版六部	分總務閱覽講演陳列	陳列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教學	陳列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	
右	教學五部	陳列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陳列五部	陳列教學六部	分閱覽講演遊藝健康	陳列出版六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健康出版六部	分總務閱覽講演陳列	陳列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教學	陳列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	
43698	3600	5000	10380	3000	1000	21600	183000	7000	2200	2500	2100	2200	7000	2200	
10200	3600	1500	3000	1000	6000	2100	2100	2200	2200	2500	2100	2200	7000	2200	
67940		720									2500				
廿、五	三十一、八	三十一、九	三十一、十	三十一、十一	三十一、十二	三十一、十三	三十一、十四	三十一、十五	三十一、十六	三十一、十七	三十一、十八	三十一、十九	三十一、二十	三十一、二十一	

育館	馬龍縣立民衆教	育館	大關縣立民衆教	育館	保山縣立民衆教	育館	呈貢縣立民衆教	育館	昆明縣立民衆教	育館	河西縣立民衆教	育館	箇舊縣立民衆教	育館	牟定縣立民衆教
內	教育局	內	南較場	宮	城內賢	內	孔子廟	內	教育局	內	孔子廟	側邊	教育局	層	孔廟前
陳列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陳列五部	分閱覽講演陳列健康教學五部	教學陳列六部	分閱覽講演遊藝健康	教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	教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	陳列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四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	四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
4200				30000		7000		5000		4000	100000				
1300		1000		9000		2000		1600	13200	1200				1000	
廿、六		三十一、三		廿、六		三十一、六		廿、七		三十一、四		廿、九		廿、十	

育館	鄧川縣立民衆教	育館	寧洱縣立民衆教	育館	永平縣立民衆教	育館	祥雲縣立民衆教	育館	玉溪縣立民衆教	育館	昆陽縣立民衆教	育館	祿豐縣立民衆教	育館	五福縣立民衆教
北城樓	南城樓	孔子廟	室	街	文明坊	孔子廟	宮	城內	城內	心	城內中	心	城內中	心	城內中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20000	9900	4600	18356	7088	4100	4860	1500	3000	2700	1200	2400	5000	3792	2000	8279
二、四	二、四	三、八	廿、九	廿、四	三、十	三、六	三、九	二、四	二、四	三、八	廿、九	二、四	二、四	三、八	廿、九



育館	石屏縣立民衆教	育館	賓川縣立民衆教	育館	蘭坪縣立民衆教	育館	順寧縣立民衆教	育館	華寧縣立民衆教	育館	雷益縣立民衆教	育館	麻栗坡區立民衆教	育館	姚安縣立民衆教
	孔子廟		孔子廟		兩級小學校內		費宮		孔子廟		內教育局		忠貞寺		孔子廟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學五部		健康五部		遊藝五部		教學五部		陳列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三部
	80.250		8000		3000		1.2000		6000		100.00		15150		16.500
	90.00				萬有文庫一部		3.600				30.00		萬有文庫一部		4.900
					2760		6000		4500		4000		2000		4000
			廿、六		廿、四		廿、十		廿、二		三、三		廿、四		廿、五

育館	麗江縣立民衆教	社	舊同善	教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3050	1000	廿、八
育館	蒙自縣立民衆教	內	教育局	教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35000	1000	廿、八
育館	江川縣立民衆教	縣城高 小校內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	教學陳列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	3000	1000	廿二、九
育館	鹽豐縣立民衆教	東城內 文廟街	分閱覽陳列講演教學	四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教學	4000	1600	廿一、八
育館	鎮南縣立民衆教	內	教育局	教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	1000	1200	廿、五
育館	雲縣縣立民衆教	寓壽宮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	四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	4000	9200	廿一、九
育館	廣南縣立民衆教	孔子廟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	四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	7000	150	廿、七
育館	宣威縣立民衆教	內	教育局	教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6000	1800	廿一、九

育館	瀘西縣立民衆教	育館	路南縣立民衆教	育館	永仁縣立民衆教	育館	鎮雄縣立民衆教	育館	文山縣立民衆教	育館	羅渡縣立民衆教	育館	蒙化縣立民衆教	育館	瀾滄縣立民衆教
孔子廟	武廟	城內	南城外	城內	孔子廟	應	前安平	神殿	城內財	孔廟	隔壁	縣政府	隔壁	縣政府	
先設閱覽講演健康游藝四部	先設閱覽陳列健康三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四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學五部	遊藝教學六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分閱覽講演陳列健	教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教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教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	
10000	26669	88000	9000	66166		15000	5000								
	7800	5000	2700	19800		4600									
3000		2000	24000	2700		11400	1500								
廿三、四	廿三、二	廿、十	廿三、六	廿三、二	廿、七	廿、八	廿、十								

育館	會澤縣立民衆教	武廟	分閱覽講演陳列健康 教學五部	3000		1000	廿二、三
育館	平彝縣立民衆教	孔廟	分閱覽講演陳列健康 四部	10000		960	廿二、三
育館	大理縣立民衆教		分閱覽講演陳列推廣 四部				廿、三
育館	思茅縣立民衆教	雲府會館	分閱覽講演推廣陳列 四部	10000		1000	廿、七
育館	漾濞縣立民衆教	城內	先設閱覽教學陳列講 演健康五部	60000	6000	2500	廿、四
育館	通海縣立民衆教	南門月城	分閱覽講演陳列推廣 四部	3000			廿、十
育館	龍陵縣立民衆教	教育局內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教學五部	4060	1200		廿一、五
育館	雲龍縣立民衆教	舊縣署	分閱覽講演陳列推廣 四部	4000			廿二、四

育館	佛海縣立民衆教	佛海市 戊癸市	分閱覽講演健康生計 遊藝出版陳列教學八	800		500	廿二、四	
育館	河西縣立民衆教	孔子廟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陳列五部	4000	1200		廿二、四	
育館	羅次縣立民衆教	教育局 內	分閱覽陳列演講健康 遊藝教學六部	3000	1000		廿二、十	
育館	通寧縣立民衆教	團局前 院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 教學五部	4000	1200	800	廿二、二	
育館	嵩明縣立民衆教	城隍廟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 教學五部	20000	3000		廿二、一	
育館	武定縣立民衆教	十字街 中奎閣	分閱覽講演健康三部				廿二、五	
育館	廣通縣立民衆教	城內中 街公房	分閱覽陳列教學游藝 四部	3200	1000		廿二、一	
育館	車里縣立民衆教	原通俗 圖書館	分閱覽講演陳列推廣 四部		萬有文庫 一部		廿一、七	

雲南省社會教育二十三年度概況

法規

雲南省社會教育二十三年度概況 法規

育館	晉寧縣立民衆教	孔廟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學出版六部	6000	2700		廿二、四
育館	西畴縣立民衆教	內 教育局	分閱覽講演健康遊藝四部	2500	850	560	廿二、七
育館	上帕區立民衆教	共立師範學校	先設講演教學推廣三部				廿一、三
育館	澂江縣立民衆教		設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33400	9900		廿三、八
育館	彝良縣立民衆教	孔子廟	教閱覽講演教學陳列健康五部	6000	1800		廿二、四
育館	鎮康縣立民衆教	舊團保局	先設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5000	1500		廿二、三
育館	維西縣立民衆教	內 教育局	分閱覽講演陳列三部	2500		156	廿三、六
育館	大姚縣立民衆教		設閱覽講演陳列教學健康五部				廿二、三

景東縣立民衆教育館	邱北縣立民衆教育館	醫街縣立民衆教育館	巧家縣第一區民衆教育館	巧家縣第二區民衆教育館	巧家縣第三區民衆教育館	巧家縣第四區民衆教育館	巧家縣第五區民衆教育館
縣城	縣城	明倫堂 舊址	蒙姑	善外筒塘	向化湯丹	頭大橋	二苞谷腦
設覽覽陳列講演教學健康五部	先設閱覽講演二部	設閱覽陳列健康教學出版推廣六部	分閱覽教學推廣三部	分閱覽教學推廣三部	同	同	同
45000	5000	15000	銀幣1000元	銀幣1000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6750							
廿三、二	廿四、三	廿四、十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永善縣黃華民衆教育館	永善縣大興民衆教育館	永善縣墨林民衆教育館	巧家縣第十區民衆教育館	巧家縣第九區民衆教育館	巧家縣第八區民衆教育館	巧家縣第七區民衆教育館	巧家縣第六區民衆教育館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黃華鎮	大興鎮	墨林鎮	九大寨	巧家營	菱菱地	陸灘口	苞谷山
全	全	分閱覽教學推廣三部	尚	尚	尚	尚	尚
上全上	上全上	當地分費二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三、三	三、三	三、三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附記	(一) 本表經費開凡未經呈報或轉報尙未核准補助者暫從畧 (二) 本表經費開所列各數係根據各該呈報數以爲最爲本位其舊登元折合新滇幣貳角	總計	永仁縣第四區立 灰壩民衆教育館	永仁縣第三區立 仁和民衆教育館	永仁縣第二區立 大田民衆教育館	永善縣桂馨民衆 教育館	永善縣務基民衆 教育館
			第四區 灰壩	第三區 仁和鎮	第二區 大田鎮	第六區 桂馨壩	第四區 務基鎮
			全	全	分閱覽講演教學陳列 健康遊藝六部	全	全
		1262071	9900	50000	33000	全上	全上
		205120					
			2000	5000	1000		
			廿一、一	廿二、一	廿、十	三、三	三、三

雲南省各縣市民衆學校二十一年度統計表

縣市名	屆數	班數	畢業生	肄業生	學生總數	省補助費	縣市經費	經費總數
宜良縣	第三屆	二五	二九三〇	一二二一	四二五一	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七五〇
尋甸縣	第三屆	九六	一二〇〇	三六三八	四八三八	一九二〇	三六〇〇	五五二〇
五福縣	第一屆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魯甸縣	第三屆	二	八六	八三	一六九	四〇	六五〇	六九〇
祿豐縣	第一屆	一八		四六〇	四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七二〇
永善縣	第二屆	二三	一二四二	一四六七	二七〇九	四六〇	一九五〇	二四一〇
澂江縣	第二屆	三六	二六九〇	一五〇九	四一九九	七二〇	一六〇〇	二三二〇
祥雲縣	第三屆	二六	四〇五	五二〇	九二五	五二〇	二〇	五四〇
順甯縣	第二屆	一六	六一二	六三五	一二四七	三二〇	八〇〇	一一二〇

開坪縣	第一屆	二			一八	一八	四〇		四〇
鶴慶縣	第二屆	二八	八六〇		八八〇	一七四〇	五六〇	六〇〇	一一六〇
鹽豐縣	第二屆	八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一六〇	三二〇	四八〇
瀾滄縣	第二屆	三	一〇三		七八	一八一	六〇	三〇〇	三六〇
雙柏縣	第四屆	二二	一〇一八		四二九	一四四七	四二〇	一二六四	一六八四
馬龍縣	第四屆	二二	一〇九三		四五六	一五四九	四四〇	二二〇〇	二六四〇
源江縣	第三屆	六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二六六	二二〇	四五〇	五七〇
建水縣	第一屆	四五	一七六二		一七八〇	三五四二	九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一二一五〇
昆明縣	第三屆	四〇	一六二六		一六三三	三二五九	八〇〇	八七四〇	九五四四
通海縣	第一屆	九			二三四	二三四	一八〇	一〇八〇	一二六〇
嵩益縣	第三屆	二七	四八九		一三五二	一八四一	五四〇	三二四〇	三七八〇

佛海縣	第二屆	二	三五	六〇	九五	四〇		四〇
蒙自縣	第三屆	三三	六八九	一一八三	一八七二	六四〇	一二四八	一八八八
保山縣		七四	八八〇	二九六〇	三八四〇	一四八〇	二九六	一七七〇
耿儀縣	第二屆	二二六	二二〇五	一七四七	四〇五二	四五二〇	八九六〇	一三四八〇
呈貢縣	第二屆	五四	二二一七	二四六四	四六八一	一〇八〇	二二六〇	三三四〇
曲溪縣	第一屆	四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八〇	二四五	三三五
麗江縣	第二屆	五四	五三	二二二六	一二七九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宣威縣	第三屆	六〇	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羅平縣	第一屆	二		一二〇	一二〇	四〇	一四〇	一八〇
邱北縣	第二屆	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三三二	六〇	一五〇	二二〇
陸良縣	第二屆	二一		六八一	六八一	四二〇	九五七	一三七七

姚安縣	第三屆	一〇二	一五二一〇	五一六九	二〇三七九	二〇二〇	二二〇〇	四二二〇
大理縣	第五屆	五〇	四六七六	三〇二五	七七〇一	一〇〇〇	七一九二	八一九二
寧洱縣	第二屆	二	三四	七五	一〇九	四〇	三〇〇	三四〇
富民縣	第二屆	四〇	一九三	一四〇二	一五九五	八〇〇	一五四六二	一六二六二
石屏縣	第四屆	二四	六三五	七四八	一三八三	四八〇	一八七〇	二三五〇
安寧縣	第三屆	五八	一七四〇	一九七一	三七一一	一一六〇	四六四	一六三〇
彌渡縣	第三屆	一一	三〇一	三二六	六二七	二二〇	一二八〇	一五〇〇
墨江縣	第三屆	三	一五三	二一九	二七二	六〇	二〇〇	二六〇
河西縣	第一屆	一六	五一七	八〇九	一三二六	三二〇	二四〇〇	二七二〇
楚雄縣	第四屆	七二	三五七九	三五七九	七二五八	一四四〇	二四四二	三八八二
廣南縣	第一屆	四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八〇	八〇	九六	一七六

牟定縣	第二屆	七五	二六九三	二八三	二五五三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綏江縣	第二屆	一一		四三三	一四三	二〇	二〇
蒙化縣	第三屆 第四屆	二五	六六九四	一〇三三四	一七〇一八	五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 三三二〇〇
車里縣	第一屆	二二		七四	七四	四〇	四〇
鎮南縣	第二屆	四二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八四〇	四二〇〇 五〇二〇
華寧縣	第二屆	一一		五四	五四	二〇	三三六 三三六
騰衝縣	第二屆	一一		四二	四一	二〇	二〇
廣通縣	第三屆	八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一六〇
箇舊縣	第一屆	一八		四九九	四九九	一六〇	一六〇
華坪縣	第一屆	一一		五二	五二	二〇	一五〇 一七〇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民國廿三年工作概況表

提議事項	工作情形	辦理結果	備考
擬具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正通過函請教廳頒布	教廳頒行各縣遵辦	
籌備發行雲南民衆教育月刊	推王委員爲編輯主任並設編輯幹事一員担任編輯	發行創刊號及二三期	
修築通遠鎮通昆明公路安設通德鎮通昆明電話	推劉委員禹嘉蕭委員敬業負責辦理	路基完成後隨即架設電話	
擬定市縣區民教工作報告表	交常委會擬定函請教廳頒行	教廳頒行各縣遵辦	
擬具培養民教人材辦法	函請教廳開辦民教人員講習所各學校加授民教學科開辦訓練班及民教學系	教廳採納施行	
籌備省縣市社教經費	函請教廳咨商民廳提撥菸酒性屠附加自治捐二成爲推行社教經費	民廳咨復照辦自治捐二成爲社教經費	
各縣民教館長以專任爲原則	函請教廳核辦	教廳通令各縣政府酌量辦理	
擬定國內公立研究社教機關學校獎學金名額及酬水減半証	函請教廳酌辦	教廳函復辦理情形	
擬具各縣常備隊實施民衆教育辦法	常委員會擬定各縣保衛團常備隊實施民衆教育辦法大綱函請教廳核辦	本廳呈奉省府核准頒布	

函請教令准各縣組織縣民教委員會擬呈縣民教育施程序	函請教廳通令遵辦	教廳通令遵辦	
改訂各省市縣民教工作填報日期	改定為每半年填報一次函請教廳通令遵辦	教廳通令遵辦	
函請教廳通令各屬呈復菸酒屠房附加自治捐收數	函請教廳通令遵辦	教廳通令遵辦	
擬具附屬自治捐二成社法經費保管支配稽核辦法	常委會擬定函請教廳核辦	在擬具中	
提議由會開辦民教人員訓練所	交常委會議擬辦法提請大會核議	尚未提會	
提議取編書業不得加價售賣教科書	各書館所出科書應將現售價目覈實標定不得書面抬高定價又再伸縮折扣函請教廳呈部核辦並通令本省各省市縣政府從嚴取締	教廳分別照辦	
視察宜良社會教育	本會二週年會赴宜良舉行順便視察並指示民教應辦事項	印象尚佳	
附記 上列工作事項，係就本會廿三年至廿四年各項工作中，擇其重要者列表報告。其次要及日常事件概未列入。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月

日





# 政令

## (一) 登報代令

奉教部令舉行紀念週應遵照 總

理紀念週儀規轉令所屬各機關

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六,一〇,)

各省立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各省立民教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六一八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六六八號

雲南教育公報

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忠字第二八三六號公函開：「查總理紀念週為重要儀典，自應力求整肅。茲特制定總理紀念週儀規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飭各黨部轉飭所屬及民衆團體外，相應錄案，并檢同上項儀規，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總理紀念週儀規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

會議通過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軍隊，各學校團體，舉

行

總理紀念週，應依照本儀規行之：

二、參加紀念週人員之服裝，除已有規定之制服者外，應

依照下列規定：

甲、男性：(一)禮服(素藍袍黑褂)，(二)中山

裝。

乙、(一)長褂，(二)衫裙。

三、服裝材料，一律採用國貨，其顏色以適合時令，整齊

劃一為主旨。

四、參加紀念週人員，排列次序，依照禮堂之大小，按男

左女右酌量規定。

五、參加紀念週人員，進入禮堂後，應各就規定地位，整

齊肅立，不得交談。

六、紀念週禮堂內，設司儀員，糾儀員，由主席指定之。

七、紀念儀式如舊，但於開始之前，司儀員應先司報「紀

念週開始」，嗣「主席就位」，然後「全體肅立」。

八、禮成後，(一)主席先退，(二)參加人員魚貫退。

九、糾儀員應核對簽到簿，並在會場查察，如發現有無故

不到，或在紀念週禮堂中失儀者，應報告主席分別糾

正。

十、本儀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

### 奉教部令頒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

教育部訓令第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五號開：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禁秘字第一四四九號公函開：「

查國曆六月三日，為清代林公則徐在澳門焚燬鴉片

之紀念日，早經國民政府明令定為禁烟紀念日在

案。茲經本兼總監規定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九項，

除通令各地方軍政機關遵辦并分函外，相應函達貴

部，請煩查照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查照辦理。」等

由；准此，合行抄發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令仰遵

照辦理。此令。L

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辦法照抄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登禁煙紀日紀念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一、遵照 國民政府命令，以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以資紀念。

三、首都山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邀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四、各省市縣，由各地方政府，會同當地禁烟委員會，邀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五、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 一，開會，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總理拒毒遺訓，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致開會詞，八，報告禁烟狀況，九，演說，十，奏樂，十一，散會。

六、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演講會，演講煙毒禍國之

雲南教育公報

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煙禁毒應有之努力。

七、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烟宣傳，俾使民衆警惕。

八、負責邀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團體代表籌備進行。

九、是日並得舉行禁烟講演會，禁烟展覽會，禁烟遊藝會，及公開焚燒煙土毒品烟具，以資觀感。

### 奉教部令兒童精神訓練應注意兒童衛生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 兒童衛生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九號（二五，六，二〇，）

各市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各省立小學

各省立中學

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七二九一號訓令開：

「案據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函稱：『查本市各學校，關於兒童精神訓練，頗為注意。惟有數點，對於兒童衛生，多有抵觸之處，影響兒童教育，至為

重大，前為提醒各當局注意起見，曾函請各校長注意改善，庶兒童健康基礎，得以鞏固。料全國各省市，亦難免不有同樣情形，如能促起全國導師之注意，對於兒童健康，不無裨益。因特檢奉一份，敬祈察鑒，藉供參考。』等語，並附該事務所所長王祖祥原函一份到部；據此，查原函所稱各節，對於兒童衛生，至關重要。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轉飭所屬小學一體注意改正。此令。』

等因，並抄發南京市衛生事務所箋函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函照抄登報代令，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登原函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抄原函

兒童年齡	睡眠需章	要時數
五至六歲	12 $\frac{1}{2}$	13 $\frac{1}{2}$
七歲	11 $\frac{1}{2}$	13
八歲	11 $\frac{1}{6}$	12 $\frac{1}{2}$
九歲	11	12
十歲	10 $\frac{1}{2}$	11 $\frac{1}{2}$
十一歲	10 $\frac{1}{6}$	11
十二歲	9 $\frac{5}{6}$	10 $\frac{1}{2}$
十三歲	9 $\frac{1}{2}$	10
十四歲	9 $\frac{1}{4}$	10

校長先生台鑒：  
敬啟者，栽植兒童品性學同身體之健全，即為奠國之基礎。世界各國，對於兒童傾注全力，百方設計，期以造就，要為國本之圖。晚近我國教育界諸公已熟察重要，挺身而起，對於學童之清潔尚勤等，倡導鼓勵，不遺餘力，以挽永久之積習。良深欽敬。惟鄙人對於鼓勵早起，掃刷校園課室，畧具意見，提請酌納，若不揣其冒昧，則請得而言之也。竊夫兒童身體之發育營養以外，睡眠，日光，運動等俱與發育有關。睡眠不充分，積日累月，身體抵抗能力必日趨低減。他若消化功能薄弱，發生營養不良，百弊叢生，言之心危。按兒童睡眠問題，參照美國韋伯爾 (C. Whipple) 及杜克 (Dr. Duke) 兩氏之研究，對於兒童需要之睡眠時間，有如下表：

乃近聞各學校爲鼓勵兒童勤奮，以到校先後名列前茅爲榮，意固至美，惟辦法迄有未善。蓋學童之年，富於好勝之心，每有未及黎明，亟行起床，早餐不容細嚼，但卜先到爲快。到校以後，距上課時間，動輒在一小時以上。既減睡眠時間，又徒耗清晨光陰，久而久之，殊足影響健康。今就新生活而言，厥在提倡時間正確，遲到固不合，太早亦屬虛耗光陰。且兒童於六時至七時晚餐後，休息片刻，自修片刻，九時安寢，是爲最宜。就平均十歲之兒童，宜在七時起床，盥漱晨餐占一小時，八時到校，是爲最早時間。如能畧事寬容尤佳。至較幼者，更宜再晚，並宜鼓勵其準時之習慣，取締過遲過早，務達充分之睡眠。故爲矯此弊害，端在學校與學童家庭互相倡導，否則實爲傾偏之弊，茲所望於改進者，此其一也。

學校之督責學童，舉行校園課室之清潔掃刷，使每個學童養成清潔習慣自治能力，用意至善，惟學校人數衆多，偶然發生傳染病，病菌浮着於塵埃中，足爲傳染之媒介，如腦膜炎，呼吸系傳染病，肺結核等，均屬可能。兒童身材矮小，洒掃時，塵埃上騰，危險殊甚。如能免除此類工作最佳。否則亦應於洒掃時，以水先洒地上，每人必須戴用自備口罩，並嚴密督飭保持口罩之清潔，藉可減免危險，此其二也。

痰孟污中之尤，承集多數人之分泌物者也。今着抵抗力薄弱，自衛知識淺鮮之學童洗滌，直接接觸之，傳染各

種疾病之危險，拭目可待，至望早日廢止。若必須令其担任此項工作，則應於工作完畢後，用水與肥皂洗刷雙手，方可較妥。且兒童時有以手指接觸觸口唇眼鼻之事，危險尤甚。在其工作前之，亟宜語誠避免，此其三也。

以上三款，事雖至小，至關係甚大，是以不甘緘默，畧具管見，敬祈裁奪採納爲荷！敬請  
台祺

南京市衛生事所所長王祖祥謹啓三月三十日

## 奉教育部令規定軍事訓練服裝即爲學生制服轉令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五、七、一〇、一

#### 教育廳訓令第一

令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七九號開：

「查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規定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實行軍事管理，軍事訓練服裝即爲學生制服。又初級中學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並以童子軍服裝爲學生制服。前項規定，在本部所訂學校制服規程未經修改以前，爲減輕學生經濟負擔起見，抑即

雲南教育公報

轉飭所屬，嗣後即便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奉教部令圖書館立案或備案時均

須依表式填報令昆明市府各縣

教育局暨各圖書館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六，五)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教育局

各圖書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一〇六號開：

「案查各省市公立圖書館立案或備案時，應

行呈報事項，業經本部頒佈之圖書館規程規定在案

。惟各省市公立圖書館立案，或備案呈報事項及

格式，殊不一致，查核頗感困難。茲為劃一整齊起

見，特製定表格兩種，嗣後凡圖書館立案或備案，

均須依式填報。合行檢發表格式樣，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圖書館立案表格式二種，奉此，合行登報代令

，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圖書館立案表格式二種。

兼廳長張自知

# 圖書館立案表一

雲南教育公報

圖書館名稱											
地址											
經費	經常		來源								
	臨時										
現有書籍冊數	中文										
	外國文										
開館日期											
職員	姓名										
	職務										
	薪俸										
	學歷										
	經歷										
備考											

附註：凡公立圖書館立案或備案時，除填註本表外，並須將章程規則及建築圖式，與其說明呈繳兩份。

## 圖書館立案表二

董事會名稱									
創辦目的									
事務所之地址									
董事之會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資金資產及其他收入之規定									
董        事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	考								

雲南教育公報

八

附註：凡私立圖書館立案或備案時，除填註表一暨本表外，並須將章程規則經費管理人姓名履歷及建築圖式與其說明各呈繳兩份。



奉訓練總監  
育部令抱病學生准予補  
教

受軍訓令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六,二〇,)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訓練總監部訓令軍陸第七一〇三號開：

「查本年集中軍訓期間，凡學生抱病沉重，而

不能一時治愈者，應准於明年補受集中軍訓。除分  
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奉省府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

公務員交代條例辦法令各教育

機關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六,二〇,)

雲南教育公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四三二號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一五四號訓令  
開：『案奉本院第二四四次会议，決議通令各機關  
，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並  
將經過情形，呈報上級機關，紀錄在卷。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  
理。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奉總部令發私用手槍烏槍獵槍出

入口護照辦理令所屬各機關遵

照

教育廳訓令第三三八號 (二五,七,一三,)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九

令各縣區教育局  
各教育機關

(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訓令務字第一三號內開：

「本部為防止流弊，維持治安起見，對於私用手槍，鳥槍，獵槍，規定出入口護照辦法，通飭軍政各機關，各部隊，並佈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辦法令發，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登私用手槍鳥槍獵槍出入口護照辦法一份。

兼廳長 張自知

### 私用手槍，鳥槍，獵槍，出入口

#### 護照辦法

- 一，為防止流弊，維持治安起見，以後凡有私用手槍，及鳥槍，獵槍等出入口，均須先行呈報本部，俟核准後發給護照，方許出入口，否則本部得沒收之。
- 一，凡請發給前項護照，須先將職務或營業，必需防衛及使用緣由，暨由何地購買前條之手槍，鳥槍，獵槍，

種類數目，呈報廳候考核。

- 一，凡請發給前項護照人等，須照前條規定，備具呈請緣由，除外商應由駐滇該國領事照會外交部特派駐滇辦事員考核呈部核辦外，其請照者係軍政各界現職人員，應呈由本管長官考查切實，負責轉呈，若係商民仍須照前條規定，備具呈請緣由，報經本管地方市縣長官，考查是否正當營業，其所需及防衛事實，有無假借或販賣圖利，及涉有不法情弊，查明並取具殷實擔保，如以後發生不法情事，甘願連帶負責保結，呈部以憑考核給照。
- 一，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 奉總部 令發修正昆明市取締單車

#### 暫行規則令各教育機關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六,二〇,)

令省會 省立各學校  
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秘字第一九四七號，令雲南省政府 府令 修正昆明市取締單車暫行規則一份，飭即遵照，并轉飭

所屬遵照一案，等因；奉此，合行照抄規則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登修正取締單車暫行規則一份。

兼廳長張自如

## 修正昆明市取締單車（腳踏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單車，無論營業或自用，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營業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府登記查驗發照。

- 一、車行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 二、車行之組織及營業辦法。
- 三、車行主之姓名年籍住址。
- 四、資本額數。
- 五、車輛種類及數目。

前項登記後，應即繳納照費，核發執照，編訂號牌，始得營業。

第三條 單車營業執照，分爲三等，每年換領一次，其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 一、十輛以上爲甲等，繳新幣叁元。
- 二、五輛以上爲乙等，繳新幣貳元。

雲南教育公報

三、一輛以上爲丙等，繳新幣壹元。

第四條 凡自用單車，應開具左列事項，報請市政府登記，給照釘牌，始得行駛。

一、車主之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二、車輛種類。

三、購置日期。

第五條 自用單車行駛執照，不分等第，每張繳新幣壹元。

第六條 車行或車主於領獲執照後，應將車輛送請市政府查驗，編訂號牌，隨繳牌費每塊新幣壹元。

第七條 號牌執照不准頂替如有轉頂時或增加車輛擴充營業者應照上列各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凡營業或自用單車，應於每年七月內，報請市政府登記換領執照，並繳登記費新幣壹元。

第九條 車輛號牌，一律固訂於車架前部，每月捐照須貼於號牌背面。

第十條 每車應裝置警鈴或喇叭。

第十一條 晚間行車必須燃燈。

第十二條 一車不准兩人共乘。

第十三條 十歲以下兒童，不准在街市行駛。

第十四條 轉灣或交叉路口，以及繁盛街市，均須緩行。

各設治局

令各縣市政府

各對汎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一一一

第十五條 行車時車輛應靠道路之左側。

第十六條 途中行車，應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第十七條 凡車行或車主地點遷移時，應立即報告市政府備查，不得隱匿。

第十八條 凡營業單車停業，或自用單車停駛時，均應報請市政府核銷備案，所領號牌，並應繳府註銷。

第十九條 行車時撞傷行人，或損壞他人物品，應立即停駛，聽候警員處理。

第二十條 凡營業單車，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及第六至第十九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五元以下，壹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凡自用單車違反本規則第四、五、六、及第十一至第十九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壹元以下，壹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准函送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

### 辦法大綱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

### 暨各對汎督辦遵照

#### 案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函兒童字第七九〇號開：

「本會為增進兒童幸福起見，前經呈請實業部檢發現行有關兒童幸福法令，並增訂此項法令在案。茲奉實業部勢字第四七四九號令，以經制定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十六條，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外，相應抄送該項大綱一份，函請查照，並督促各工廠切實施行為荷。」

此令。計抄送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

綱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雇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雇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托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托兒所。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托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請求寄託於哺乳室或托兒所之兒童，應經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香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托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並酌留空地，以便兒童遊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二、乳母用之坐椅、衣櫥、盥洗處。

三、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四、其他

第九條 托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具、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料、廁所。  
二、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三、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一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雇看護。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達二人以上時應指一人為主任。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寄託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看護同意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每次最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托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公私團體徵求工作人員登記表

字第 號

請用本表填寫

私人或機關名稱				通訊處										電話			
徵求 工作 人員	號數	職別	工作人數	待遇 情形	號數	職別	旅費	月薪	津貼	獎金	宿膳	試用期間	約定期限	開始工作日期	工作時間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所 需 費 格	號數	年齡	籍貫	性別	學歷	經歷	方言	其他									
	1																
	2																
	3																
	4																
	5																
	6																
	7																
	8																
選拔 方法	面試				談話				考試				其他				
	時間	地點	與何人接洽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備註														填表時期			
														年月日			

徵求人

第十五條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托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函轉令公

私立各級學校填寄工作人員登

記表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七,一五,)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公函術字第二八五八號開：

「查本處登記人員中，志願担任教職者，為數甚多。茲值學期將終，各校教職員正待添聘改約之際，其中不無徵詢無從，摸索冥求，致成學非所用，或學無以致用之現象，而與才難之嘆者。似此情形，其影響教育進展，至深且鉅。本處職責，在謀學術人材之調劑，務使供求相應，用得其人，以符國家造就人材之本旨。用特檢奉「公私團體徵求工作人員登記表」一份，備函送請查照，惠予轉飭直屬各級學校，遇有缺教員添聘改約時，填具寄處，以便代為物色介紹，毋任公感。」

等由；准此，合將原表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兼廳長張自知

計登原表一份。

### 准蔡院長函轉令所屬各機關購置

#### 中國內憂外患歷史叢書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六,一〇,)

各縣市政府

各設治局

令各對汛督辦

各縣區教育局

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蔡院長元培函開：

「頃者，中國歷史研究社程演生先生等，所輯錄之中國內憂外患歷史叢書，起自漢晉，迄於明清，皆為蘊蘊所久之史料，都三百餘種，凡先民奮鬥之精神，犧牲之事績，莫不具載。值茲國難嚴重之期，切民族自決之望，是書實足以增其刺激，而影響於吾國前途至重且鉅也。再者黃賓虹鄧秋枚先生所編之美術叢書，為吾國唯一美術研究之專著，久已風行海內。刻重行增訂，深期美備。以上兩種叢書，皆係上海神州國光社出版，應價預約，嘉惠讀者。素悉先生熱心教育，倡導學術，用特介紹，尚希通飭貴屬文化教育機關各備一部，於中國文化之

雲南教育公報 築

普及，裨益甚大也。」

等由。到廳，並准神州國光社（上海福州路三七八號）函同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酌量購置，以資閱覽。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准函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採用中

#### 學當代國文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七,五,)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上海中學生書局經理高杞書呈稱：

「呈為懇請通令採用當代國文事：竊近刊江蘇教育廳編選之中學當代國文，取材新穎，內容充實，側重民族思想，切合時代需求。故自出版以來，深受國內學者，蔡元培朱家驊陳布雷諸先生之贊許，稱為目下最完善之中學國文教本。初中六冊，已經教育部審定，頒給教字第九十五號執照。茲特檢附樣書及樣本各一份，祈即通令省屬各校盡量採用，以求普及。」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查酌採用。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一五



## (二) 設學政令

### 令陳時策等籌備省立鎮南師範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八七號(二五,七,七,)

新委省立鎮南師範學校籌備委員 常務委員 陳時策

令 鎮南縣縣長 趙正嶽

鎮南縣教育局長 朱永齡

茲照劃置省立師範區新案，決於鎮南師範區鎮南縣地方，籌設省立師範學校一所，於二十五年度上學期成立，招收初中入學之正則師範男生兩班編制入學。至遲應於八月底籌備竣事，成班上課。

關於籌備設學事項，應組織省立鎮南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於鎮南縣政府或教育局內。由廳令委鎮南縣縣長趙正嶽，陳時策，及鎮南縣教育局長朱永齡為委員。並指定趙正嶽為主任委員，陳時策為常務委員。又由廳函聘張槐三先生為該會名譽委員長，指導進行。該會鈐記，由廳頒發一顆，文曰「雲南省立鎮南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鈐記」，以昭信守，發交常委承領監用。

籌備會之籌備經費概算，規定如左：

1. 主任委員 一次送給公費新幣六十元。
  2. 常務委員 暫定月薪每月新幣一百元。
  3. 委員 一次支給公費新幣三十元。
  4. 司役 月支薪公新幣三十七元。
  5. 辦公費 月支新幣二十三元。
- 以上每月共支經常籌備費新幣一百六十元(一次送給公費者不在此內)。

該校校址校舍，着於縣域內外或沙橋選用，須修理不大，足供日後辦足六班之用。

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鈐記隨發，並檢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一份，令仰遵照祇領具報。

計發委令三件，鈐記一顆，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一份。

兼廳長龍自如

### 令委省立麗江中學校長

教育廳委令第一五六號(二五,七,一四,)

令代理省立麗江中學校長 范義田

查原任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調省另候任用。所遺校長一缺，着委該員代理。並委麗江縣長王鳳瑞監盤交代。除彙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於奉令後，即日啓行

馳往接替爲要。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委省立臨安中學校長

教育廳委令第一五四號(二五,七,一四,)

令新委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全文展

查原任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鎔，着調充本廳督學，所遺校長一缺，委該員接充。並委建水縣長監盤交代。除彙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到職具報！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委楊白崙爲大理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一號(二五,七,二,)

令新委省立大理師範學校校長楊白崙

本廳爲遵照法令，勵行劃分中師起見，原由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浚暫兼之省立大理師範學校校長一職，着毋庸再兼，茲由廳令委楊白崙前往接充。並令派省立大理中學師範校產經理處主任張積厚監盤交代。該校長着於奉令後即日前往接替具報。

該校編制，應暫採男女合校分班制，以辦足正班三班

雲南教育公報

籌度，並得酌准附辦簡易師範部一班。二十五年度的學期，在規定班額範圍內，若須添招新生，應招女子初中畢業入學之正班一班。

除分令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祇領具報。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委畢義德代理省立楚雄中學校長

長

教育廳指令第四四四號(二五,六,二〇,)

令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

簽呈一件，據呈假滿不能回校供職，請准予改除校長職務，另選賢能接替由。

簽呈悉。准予如請解除省立楚雄中學校長職務，由廳

令委該校事務主任畢義德暫行兼代。即飭該校長迅將該校

經手一切校務事項，照案移交接收清楚。除分令外，仰即

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爲變更設學地點令車里簡師校長

華陰乾

一七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二五號(二五,七,九)

案查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提議：「車里學區省立簡師設校地址一案」，經議決：「原定在車里學區籌設之簡易師範學校，經多番調查考量，設學地點，要以佛海為宜，該校應即決設佛海。校名校印，即根據改動。其原在佛海籌設之省立佛海小學，應即改設為佛海簡師附屬小學。原委佛海省小校長，已因案撤職在案。附小設學籌備事務，着併案責成簡師校長華蔭乾辦理。至原擬在車里籌設之省立簡師一校，着從緩辦。其現在籌備進行中之籌委會，着即改組為省立車里小學籌委會。原日規劃修建之簡師學校工程，着全案移作省立車里小學之用。……」等語；紀錄在案。查該校校址，既已更動，所有前發之校長任狀及鈐記，已不適用。自應由廳另行繕發任狀一件，鈐記一顆，以符名實。除彙報外，合將任狀鈐記隨發，仰即分別承領，並飭將原發任狀鈐記呈繳註銷。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鈐記一顆。

兼廳長張自如

### 令委李祥麟為宜良縣中改組專員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六號(二五,七,三)

令宜良縣立初級中學接收改組專員李祥麟

茲委該員為宜良縣立初級中學接收改組專員，飭即馳往該校會同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將該校校舍器物人員學生接收清楚，分別造具詳細表冊具報。並擬具改組省立宜良初級中學計劃，呈候核奪。

在接收以後，未正式遴委校長以前，所有該校校務，即由該專員負責維持照料。自到職之日起，該專員薪公各費，着每月共支新幣壹百元。

除分令外，仰即分別遵照，仍將到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 令瀘西簡師學級主任核示呈報改組縣中情形

#### 組縣中情形

教育廳訓令第四五〇三號(二五,六,二九)

案查省立瀘西簡師學級主任萬物真呈一件，據呈遵令接收瀘西縣中改組省立各情形，並擬具設置大綱及招生廣告，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所請交代時派員監盤一節，應予照准。除令派瀘西縣長黎玉衡屆期到校監盤外，應飭該主任將所有接收校「地舍」「款產」「器物」「學生」等各事項，分別造報詳細清冊，專案呈廳備核。

二、所擬設置大綱，大致不差，惟員役額數，暫勿照所擬設足爲要。

三、所請於本年秋季招收初中新生一班，自可照准。惟查招生廣告一款，「不分性別」一語，核與修正中學規程第二十二條原則抵觸，應飭刪去；由該主任斟酌實際情形，專招男生或專招女生成班。廣告十款（乙）項，應修正爲「成績優異者，得照章呈請教育廳發給獎學金」。餘尙大致不差，准予備案。

又該校現有第五班學生，因開學較遲，已呈准延期補課，所擬在省中未正式成立以前，暫由該校舊有人員負責維持一節，應予照准。

仰即分別遵照，附件暫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 令薛琨等籌設省立景谷簡師學級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一九號（二五，六，二〇），

新委省立景谷簡易師範學級籌備處常務委員薛琨

令景谷縣教育局長謝貞乾

景谷縣立初級中學代理校長許儒端

本廳爲遵照

部令實施苗民教育，暨培養師資，推進邊地義務教育起見

雲南教育公報

，決於鎮南師範區景谷縣適當地方籌備「雲南省立景谷簡易師範學級」。若即組織籌備處，以利進行。

茲薛琨等籌備處常務委員，景谷縣教育局長謝貞乾，暨景谷縣立初級中學代理校長許儒端爲籌備處委員。希即酌於縣中將籌備處組織成立，籌備進行設學招生事宜，務於二十五年第一學期開始成班授課。籌備處經費在籌備期間，共定爲新幣貳百元，其分配爲常務委員公費四十元，委員公費各三十元，司役津貼及事務雜費壹百元，仰即來廳具領支用造報。並飭由籌備處遴選合格專任教員一員，其餘學科，由兼任教員教課。該學級鈐記，由廳頒發一顆，文曰「雲南省立景谷簡易師範學級鈐記」，以昭信守，交由該籌備處常務委員承領啓用。

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鈐記隨發，並檢發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正師範學校規程各一份，仰即祇領遵照具報。此令。

計發委令三件，鈐記一顆，簡師學級設置概要及修正師校規程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如

### 令李保謙籌設省立彝良簡師學級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八號（二五，七，三），

新委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級專任教員李保謙

一九

本廳為劃置省立師範區新案，廣儲義教師資起見，決於宜威師範區內彝良縣地方，設置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級。茲委李保謙為該學級專任教員，兼級務主任。設級校舍，由該兼主任就縣屬火燒壩等適當地方選用。該學級設學事宜，由廳令行彝良縣縣長，教育局長，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陣陽，及省立昭通女子中學校長姜思敏等，予以助贊。並由該主任依照頒發簡師學級設置概要，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妥為詳擬計劃，呈候核行。該兼主任月俸，定為月支新幣一百元，自到縣進行籌備之日起支。此外在籌備期間，并按月支領司役辦公各費共四十元。

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隨發，並檢發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一份，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一份，仰即遵照祇領具報。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一份，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蔣福禎籌設省立廣南簡師學級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二號（二五，七，一一）

令新委省立廣南簡易師範學級專任教員，兼級務主任蔣福禎

本廳現為分區設學，平均發展起見，決於二十五年

上學期，在廣南學期廣南縣城設一省立簡易師範學級。查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設級較多，本屆復業業兩班，本學期應准其補招新生一班，停招一班。其停招一班之經費，自本年八月起停發，移充廣南設級之用。該主任月支俸新幣一百元。

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隨發，並檢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雲南省立師範學級設置概要各一份，仰即遵照祇領，並飭迅即前往籌設具報。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一份，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據呈准予設立耿馬小學令輔導委員李文林

教育廳指令第四五四號（二五，七，九）

令鎮康瀾滄兩學區設學輔導委員李文林呈一件，為呈請於耿馬地方增設耿馬省小，祈核示遵由。

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於耿馬土司地方，設立省立小學一所，實屬必需，准予如請設置省立耿馬小學。即委楊恩培為校長，耿馬土司罕富廷為贊助委員。該校不設籌委會，由校

校長負責進行。學生額定連師資訓練班在內，先後設足四班，不得多設。其經費來源，因預算業經編定，款無從出，着限定雙江附小，滄源省小，各以設足四班爲限，其騰出之四班經費，即以撥充耿馬省小經費。

除分令外，將合委令鈐記隨發，仰即轉知該校長妥爲負責進行，於最短期內成立。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是爲至要。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鈐記一類。

兼廳長臧自知

### 令楊崇棟籌設省立環州小學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四號（二五，七，九）

武定縣縣長杜宗瓊  
省立環州小學校長楊崇棟

茲爲實施苗民教育特於武定環州設立省立環州小學，於二十五年八月內開校上課，其班級編制，不分高初，在第一學年內，以辦足四班爲度，現先設籌備處於該縣縣府，以縣長杜宗瓊爲該處主任委員，楊崇棟爲該處小學校長兼籌備處常務委員，該縣教育局長及熱心贊助紳士紳爲籌備委員。由主任及常務委員報請陸續加派。在籌備期間，主任月支津貼新幣二十元，常務委員月支新幣四十元，其餘各員，俟籌備完成時，分別報請獎叙，不另支送津貼。校

雲南教育公報

址校舍，由該縣官紳就地捐撥，須修理不大，足敷六班學生住讀之用。一應設備，由廳撥款製備，所有領款支款，須由縣長校長教育局長會同署名蓋章，學校鈐記，由廳刊發交由校長掌用，籌備處准月支事務費新幣三十元，得於數內酌量僱用員役。至該校校舍修建及木雜器具購置費，應照定案先行核發半數，計新幣七百五十元，書物購置費七百三十元。應即備具領款手續來廳請領。除分令外，合將學校鈐記隨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分飭各點，妥爲籌備，務須依期成立。並將籌備情形，具報查核，是爲至要，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鈐記一類。

兼廳長臧自知

### 令河口對汛督辦核示辦理省小事

宜

教育廳指令第四五一〇號（二五，七，八）

令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

六月九日呈一件，據呈覆設立省小應辦事宜，請

鑒核由。

呈悉。該區省立小學，即設於老街子，定名爲「雲南省立老街子小學」。猛平分校，從緩設立。籌委會如擬定

名，即由該委員長主持進行，本廳不另派委員參加。校長教員，並由該籌委會就地物色遴員保委。校舍即以竹茅搭蓋應用，暫不另建。設備費仍照規定發給，應即具領。希即遵照迅將籌委會組織成立，進行一切，務期於二十五年，開學授課為要。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 令河口對汛督辦開示籌設省小遵

#### 辦事項

教育廳指令第四二二號（二五，五，二二，）

令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輝

據函呈該區籌備省小情形，請核示由。

函呈覽會議錄均悉。具見熱心興學，計議周詳，殊堪欣慰。茲將應飭遵辦事項，分示如左：

一、接辦市小，牽動殊多，應即暫置不議，至稱市小，房屋設備諸多簡陋，應特准由省教費項下，一次補助修建設備經費新幣二千元。仰即詳切估勘具報，以憑轉呈。

### (三) 一般政令

#### 呈教部具覆設置職業指導組遵辦

#### 情形

省府核行。

二、由廳籌設省立小學一所，於所擬之老街子及種中兩地。惟何處宜設本校，何處宜設分校，又本校因地命名，有無其他較好地名，並希核議具覆。

三、於該督辦署組設某某小學籌備委員會，委該督辦兼任委員長，趙正獻何羅西兼任委員，仰即遵照組織成立，積極進行。務期於下學期開始，將該本分兩校籌備成立，招生上課。

四、開辦費及經常費，照本廳規定概算標準，由省發款辦理。

五、在籌備期間，每月發給籌備費新幣一百元，由該委員長支配應用具報。

六、省小校長教員，得由該委員會，若請核委。

七、該委員長等委令，俟學校名稱確定，及校長人選決定後，再為併同辦發，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普總第一六五三三號訓令內開：

「查實施職業指導，前經本部一再令飭遵照，

並於本年一月第八四五號訓令內項第五款，飭於最短期內籌設職業指導所各在案。茲經本部審查實際情形，訂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仰即遵照籌設具報。此令。計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遵即令飭本廳附設之學術工作諮詢代辦所負責兼辦，並督其認真遵奉工作。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二五，六，三〇，)

### 呈省府請核示訂定學生及公務員

#### 制服

為呈請核示事 案查本廳六月廿二日廳務會議提議：

一、規定實施特種教育期間，高初中學生制服案。

議決：高中，師範，高職，學生制服，自二十五年起，一律遵照特種教育方案，穿着軍訓制服。其式樣，質料，顏色，概照本省第一屆集訓之規定辦理。其女高中師範高職學生制服，照現行原案辦理。初中簡師，初職，不

雲南教育公報

分性別，照方案規定，穿着軍制服。但製價須力從節約，每生服帽裝具，共計製價不得超過新幣十元。

二、教育人員一律穿着制服案。

議決：省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各項教職員，概自二十五年開辦，應穿着制服，以資表率。質料以國貨為限，顏色夏秋兩季用白色，冬春兩季用黑色，式樣用中山裝，或學生裝，其須佩帶識別証者，由各校自行酌製佩用。照前項規定之制服，有製備不及者，得暫用其他短裝。惟不得再着長衫。女教職員用藍色國貨旗袍。

以上二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中國童子軍服裝表暨學生軍訓服裝圖說，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俟核准後，再通令省縣各教育機關及學校一體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學生軍訓服裝圖說及童軍服裝表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二五，七，一〇，)

### 奉教育部令設置免費暨公費學額

#### 令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等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八二號(二五，七，四，)

二三



公立各級學校  
各縣市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訊督辦  
各縣區教育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八二一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一九零號訓令開：『查二十五年四月七日本院第二五七次會議，教育部提議，請令飭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就學之學生一案，經決議，「通過」在案。除令飭教育部知照，並飭妥訂詳細辦法頒行，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自二十五年度起切實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登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等因；奉此，並奉

教育部訓令獎壹二第六四三六號開：

「查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學金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在訓政時期約法中，曾有專條規定，早經本部督促推行。現在全國各地學校雖多已定有免費學額或其他獎學金辦法，惟數額不多，救濟範圍有限。本部茲遵據 行政

院二五七次會議決定之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原則，訂定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隨令頒發，並指示施行規程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一、該廳應令飭所屬初高級中學初高級職業學校及該廳所屬直轄小學遵照規程確定二十五年免費及公費學額，限期呈報該廳於七月底以前更由該廳彙報本部備案。

二、該廳應令飭所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小學遵照規程確定二十五年免費及公費學額，限期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彙報該廳備案。

三、該廳應令飭各校，於奉到是項規程後，即在校內外公告，俾便週知。

四、該廳應令飭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規程早日組織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核免費及公費學額事宜。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並印發是項規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八百份。』

等因；奉此，查本省大學暨中等學校，原設有獎助學金之學額，後併為獎學金，即為獎助家境清貧及成績優異學生起見。現奉

教部公佈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指示應

行注意要點四項，亟應遵辦。茲特厘訂本省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細則，隨同公佈，自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實行。

此項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暨細則公佈實行之日起，本廳原訂大學暨中等學校獎學金給予規則仍舊有效。惟得獎學金學生，不限於家境清貧者，即側重成績可也。除分令暨彙齊呈報外，合檢規程暨細則分發，仰該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一體遵辦具報！

此令。

計發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附表、暨細則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為獎勵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

第二條 免費學額免除學費之繳納。前項所謂學費，兼包括各校所收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第三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暨全國各級私立學校，均

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免費學額：

一、小學 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徵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全校兒童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起，至少應設置百分之二十，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年一律達到百分之四十之標準。

二、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起至少應設置百分之八，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年一律達到百分之十五之標準。

三、專科以上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起至少應設置百分之五，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年一律達到百分之十之標準。

第四條 公費學額，除依第二條免收學費外，並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

第五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除設置免費學額外，並應一律依左列規定，設置公費學額：  
一、小學 公立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民國二十

五年度至少應設置全校學費常數百分之四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二、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三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中等師範學校之公費待遇，依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三、專科以上學校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二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各級私立學校之經費比較充足，或受有政府補助者，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第六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設置公費學額之經費，應以在學校經常費內撥節開支為原則。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于每年暑假開始前，就各該校學生概數與本規程規定之比例，訂定下年度應設之免費學額與公費學額，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項呈報之不符規定者，應責令改訂。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末，應將本年度內所已設置之免費學額，公費學額以及免費生，公費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冊式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設置之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應酌量分配於該校各年級學生。其分配於次年度新招學生之學額，並應於招考時載入招考簡章，以資公告。

樣見附表一）

第十條 凡學生家境尚貧，其家庭無力担负子弟就學費用者，得覓具二人以上之切實保證書，向原籍縣市（包括普通市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居住在三年以上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申請書式樣見附表二）。

第十一條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各組織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對於前條申請，執行審核；其合格者提請縣市長給予家境清貧證明書。（證明書式樣見附表三）

前項委員會由各該縣市長聘請地方公正人士三人組織之。並以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審查委員會未成立前，前項審查與證明，得暫由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辦。

第十二條 凡聲請免費或公費之待遇者，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投考學生 投考學生應於報名時呈繳家境清

貧證明書，其因特殊情形不及於報名時呈報者，得於錄取後一星期內補繳。

二、在校學生 在校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

###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照本規程規定，兼設有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者，其公費學額，應給予家境清貧。而入學考試成績或在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各校錄取新生在校學生，其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者，如超過各該校應設置之免費或公費學額，各該校應以其免費或公費學額，給入入學考試成績較優或在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 第十四條

凡受有免費或公費待遇之學生，如其操行與學績平均不及乙等者，各校得停止其免費或公費待遇，其詳由各校斟酌定之。

###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對於免費公費學額之給予，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稱免費學額委員會，或稱免費暨公費學額委員會）共同審定，以示公開，而杜賄徇。

###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規程設置之公費學額，其給予學生之費用，由各校依照當地生活情形，就左列範圍，酌量定之：

普通小學 每人每年十元至三十元；  
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 每人每年四十元至八十元

雲南教育公報

十元；

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 每人每年六十元至一百元；

專科以上學校 每人每年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短期小學公費學額之待遇，由各校斟酌各地情形定之。

###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生，如有冒充清貧，或偽造家境清貧證明書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各費，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倘有徇情賤混情事，並應受懲戒處分。

###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公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年開始後兩個月內，應將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經過情形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九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其經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團體，或私人，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仍應概予維持，並不得以之抵充本規程所規定之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

###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二) 學生請求發給家境清貧證明書之申請書式樣

學生

查明，給予家境清貧證明書。如有冒充賤混情事，願受懲處。謹呈

縣 市  
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

計開

家長姓名	籍貫 省	學生姓名	年齡	性別	畢業或肄業學校	擬投考學校	門牌 號數
職業	家庭經濟狀況	簽名(不能簽名之兒童，由家長代簽)					

附二寸半身相片兩紙

(小學生得免附)

學生

家長

保證人

職業

簽名蓋章或畫押

簽名蓋章

住址

書請申之書明證貧清境家給發求請生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家境清貧證明書存根

茲經審查學生

計開

確屬家境清貧，合給證明書。如有徇情賤混情事，願受懲處。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省	籍貫	畢業或肄業學校	家長姓名	業職	家庭經濟狀況	保證人姓名
	市縣				業職		
年齡	城鄉村	擬投考學校	擬投考學校	家庭經濟狀況	業職	家庭經濟狀況	保證人姓名
性別							

縣市政府印

字第

號

學 生 家 境 清 貧 證 明 書

茲經審查學生  
計開  
確係家境清貧，合給證明書。如有徇情朦混情事，願受懲處。此證。

學生姓名	籍貫	畢業或肄業學校	家長姓名	保證人姓名
	市省			
年齡	市縣	擬投考學校	業職	業職
			家庭經濟狀況	
性別	村鄉城	地址	業職	業職

粘貼二寸半身相片處(投考小學學生得免貼相片)

縣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委員

印印印

中華民國  
市縣政府印

年 月 日



## 雲南省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

### 公費學額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公布

#### 第一條

凡本省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自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除遵照部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分別實行外，並照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本省公立各級學校如收學費，其數量應於每屆招生時，由校於招生廣告內明白規定，先行分別呈請教育廳或縣市區教育局核准。省立小學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惟得由廳斟酌設學環境，特准酌收學費，其數量每學期高級生不得超過本省新幣二元，初級生不得超過本省新幣一元二角。

#### 第三條

省立各級師範學校一律不收學費。本省公立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應照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每年於暑假開始前，各將下年度免費學額之比額，自行確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四條

本省公立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應照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

#### 第五條

費學額規程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每年於暑假開始前，各將下年度公費學額之比額，自行確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本省公立中學，及省立小學先行各自確定二十五年免費及公費學額，限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教育廳。

各縣市區所屬公立小學先行各自確定二十五年免費及公費學額，限於二十五年八月底以前，由各縣市區教育局或教育行政負責人員彙齊呈報教育廳。

#### 第六條

省立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公費學額給費之最低標準如左：

一、小學：生活費用較少之地方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三十元。生活費用較多之地方，每人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四十元。

二、初中及初級職業：生活費用較少之地方，每人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六十元。生活費用較多之地方，每人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八十元。

三、高中及高級職業：生活費用較少之地方，每人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八十元。生活費用較多之地方，每人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一百元。

四、專科以上學校：每年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一百二十元。

第七條 縣市區公立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公費學額給費之最低標準，得比照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酌減。

第八條 本省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於奉到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及本細則時，應在校內外公告週知。

第九條 本省所屬各縣市區教育局或教育行政負責人員，一律限於二十五年八月內，各將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組織成立具報。

第十條 本省公立各級學校原定獎學金學額，仍舊有效。惟獎學金之給與，不以家境清寒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 奉教育部令轉飭雲南大學等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七號（二五，六，二四，）

雲南大學  
令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昆華小學

彙奉

雲南教育公報

教育部訓令第七一三四號開：

「案據國立四川大學校長任鴻雋呈稱：『為呈報教育學系所設學程開放辦法，並建議全國設有教育院系各大學，或師範學校，應附設教育實際問題通訊研究機關，予不能到各大學旁聽之小學教員以進修機會。仰懇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所呈甚合實際需要，茲經訂定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除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檢發該項大綱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即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計發大綱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依照該辦法大綱第一項，指定省立雲南大學，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省立昆華小學三校，各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即便組織進行，以資指導各地小學教育之研究進修。并飭遵照該辦法大綱第五項，迅將組織規則，主持人員，姓名履歷，及小學教員進修學程等，詳密擬定，逕呈或轉呈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一份。

兼廳長曠自知

### 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

三三三

一、籌改進小學教育，便利小學教員進修起見，左列各校應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下簡稱通訊研究處），指導小學教員研究進修。

甲、師範大學。

乙、大學教育院系或獨立之教育學院。

丙、著有成績之省市立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

丁、著有成績之省市立小學。

丙丁兩種，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

二、通訊研究處之任務如左：

甲、用通訊方法徵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加以研究解答；

乙、解答小學教員書面提出有關小學教育之實際問題；

丙、視小學教員之需要，分別科目，用通信方法，指導現任小學教員進修；

丁、發行通信研究刊物。

三、通信研究處之組織，由主辦各校自定之。但應有專充初等教育人員三人以上主持其事。問題並應由教員提供學生研究，作解答之準備，然後由主持者會議決定解答之。

四、進修學員之成績，應規定期限，予以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明文件，俾作為進修成績之一種。

五、主辦通信研究之各校，應將通信研究組織規則，主持人員姓名，經歷，及小學教員進修學程等，遞呈或

轉呈教育部備案。  
六、本大綱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 奉教育部令飭保送音專學生令省立

#### 藝術學校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四號（二五，七，二一）

令省立藝術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

「案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稱：『案查本校去年曾經呈請大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學生來校肄業，以期健全吾國音樂師資，並蒙核准施行。惟各省之遵令派遣學生來校，並不甚多。安徽、福建、河南、湖北及廣東等省份，雖已報名，然未到校。竊念音樂一科，關係教育甚鉅，國家設校，應並重精神培養，而能對於精神發生重大之影響者，厥為音樂。本校職責所在，未敢苟安，似仿去年例，敬祈大部再予通令安徽、江西、貴州、四川、山西、福建、河南、湖南、湖北、廣東及雲南省教育廳，選派富有音樂稟賦之學生來校投考。查投考本校，以初中畢業生為最適宜，（投考高中班學生年年在十八歲以下，高師科學生年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因

普通高中畢業生，仍須入本校高中班也。至學科方面，以聲樂爲主科者，最爲需要。在各省初試時，應注重國文、英文、聽覺及歌喉四項，來校複試亦然。至初次錄取新生，須於九月一日前到校，如欲得公費免費者，須遵大部近照規程辦理。以上數點，乃本校認爲關係重要者，理合據實陳明，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按照上年成例，再由各省教育廳代爲考送。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校招收新生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附發招生辦法二份。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茲將招生辦法檢發，仰該校長在照代爲考選男女生各二名，呈送來廳，以憑保送。其保送待遇辦法，由省旅費照大學半數，每名給予本省現金五十元，考取入校後，並准按照成例，每月給與學金國幣八元。合併飭知。仰即轉飭應考各生知悉。

此令。  
計發招生辦法一份。

兼廳長 熊自知

### (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三十五

#### 年度招收新生辦法

一、科別 招收師範科及高中新生，以聲樂(唱歌)爲主

雲南教育公報

科者。

約二十人。

二、名額  
甲、年齡 師範二十一歲以下。

高中十八歲以下(年齡較小者尤爲歡迎)，超過規定年齡者，概不錄收。

乙、普通學歷 立案初中畢業會考合格，國文英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高中畢業者仍須修習本校高中功課)。

丙、音樂程度(A)師範科 能讀簡易五線譜，並有洪亮歌聲，圓潤音質者。

(B)高中班 能讀五線譜，有洪亮歌喉，或對於某種樂器已有相當程度者。

丁、體格 有健全體格。

戊、性別 男女不拘。

四、人數分配 各省二人(由各省教育廳考選保送來校複試)。

五、報名期限 各省教育當局考選決定後，應於八月二十日前，將錄取學生成績年歲地址等，填報本校。

六、考試 甲、初試 由各省區教育當局舉行之。

乙、複試 在本校舉行，考試科目國文、

英文、樂理、視唱練耳、唱歌

七、試學期

新生入校第一學期為試讀期，一學期後如經校認為不適合學音樂時，應回籍或轉學他校。

八、修業期限

高中師範三年，本科師範三年（須由本校師範科畢業升入），高中三年，本科至少四年（須由本校高中畢業升入）。

注意：欲畢業本校本科者，其須肄業七年以上。

九、畢業後出路

師範科畢業，可任中小學校音樂教員。本科師範及本科畢業者，可任高中以上學校音樂教員。

十、費

一用 見另表（各省資送生，應將一學期所用各費，於入學時繳與本校代為保管，零用等費由本校按月發給）。

十一、覆試日期

九月一日。  
（附）1. 每學期費用表。  
2. 各省區新生履歷及成績表。

每學期費用表

1. 學費	高中	15.00
	高師	20.00
2. 宿雜費		25.00

3. 膳費	以五個月計	30.00
4. 體育費		2.00
5. 校醫費		2.00
6. 鋼琴租賃	每星期練習十二小時	12.00
7. 公共損壞賠償準備金		5.00
8. 制服費	至少每二年換製一次	30.00
9. 操衣		10.00
10. 保證金	以一次為限畢業時退回	30.00
11. 書譜音樂會，洗衣理髮零用等費共約		40.00

以上共計 高中 206.00 高師 201.00

注意：

1. 膳費有餘退還，不足補繳，第六項之準備金，在第一學期內，如無損壞公物，第二學期亦可免繳，但損壞超過五元者，仍須補收。

2. 學生註冊時，須納保證金二十元，但如能覓一在滬有職業者作保證人，填寫保證書，經學校認可時，該項保證金即可退還，否則須待畢業或退學時發還。

奉省府令准予參加中國童子軍雙

十節大檢閱令中國童子軍雲南

## 理事會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號（二五，六，一九）

令中國童子軍雲南理事會籌備處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二七五號，據本廳呈，准中國童軍總會函，本年雙十節舉行大檢閱，本省應否參加，經費如何支給，暨本省本年雙十節，應否舉行童軍大檢閱一案，指令開

「呈悉。准予組織參加，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給。至本省本年雙十節舉行童軍大檢閱一層，應先與理事會商議，呈候核定。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擬具呈覆，以憑呈核！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准無錫教育學院函准予保送該院

### 學生令昆華中學等校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號（二五，七，一〇）

令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昆華女子中學

昆華中學  
昆華農  
工業職業學校

雲南教育公報

案准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公函開：

「逕啓者往年敝院招考民衆教育學系及農事教育學系與專修科學生輒承貴廳保送學生應考入學茲以本屆招生期週特寄奉招生簡章十份以備索閱貴省如有志從事社會教育願入敝院民衆教育學系農事教育學系或增設之勞作師資專修科電影電播專修科肄業者仍希貴廳保送應考是幸」  
等由；准此，合將招生簡章檢發，仰該校長查照招生簡章所定資格及附發保送辦法，儘於兩日內保送呈報來廳，以憑轉送，勿稍稽延爲要！  
此令。

附發招生簡章一件，保送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雲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五年秋季

### 保送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學生辦法

#### 法

- 一、名額及指定學習學科：勞作師資專修科六名，電影電播教育專修科三名，共九名。
- 二、分校選送：昆華女中兩名，勞作師資專修科，選修案

事為主。昆華中學昆華工業職校各一名，勞作師資專修科，選修工藝為主。昆華師範學校昆華農業職校各一名，勞作師資專修科，選修農業為主。昆華中學昆華師範學校昆華工業職校各一名，電影電播教育專修科。

三、學生待遇：由省啓程時，照章各給旅費滇省精幣一百

履歷式樣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永久住址	現在通訊處	選送學校

教育廳訓令 第 號

縣市政府 令各設治局 對汛督辦

五、各校選送限期：一律限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以前辦畢呈廳，逾限不轉送。選送各生，由廳發給保證證明書，越日啓程，赴江蘇省無錫縣，江蘇教育學院報考。

令頒實施義務教育考核地方行政

人員獎勵規則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照

元。考入學院為正式生後，照章每人月給獎學金國幣十五元。

四、學生應備事項：除自行向學院繳驗畢業證書等項，及自行繳納學費等項外。此時應各開履歷一份，備最近二寸半相兩張，呈校彙轉到廳。又護照亦照何例由各生自行請領。

本廳為考核各市縣區教育行政人員辦理義務教育成績計，特擬具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考核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規則，呈請

雲南省政府，核定公布實施，去後，現奉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二一〇一號訓令後開：「合將原規則，令發該廳，仰即遵照公布施行，並將修正規則，照繕一份

呈府備案。L等因，並發還規則一份；奉此，除將修正規則繕具一份，呈請備案外，茲將此項規則，隨文分發二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教育局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考核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獎懲規則二份。

兼廳長廳自知

##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考核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全省各縣縣長，市長，設治局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暨各該所屬教育局局長，均為地方教育行政主要人員，其推行各該地方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本規則考核獎懲之。

第二條 各縣市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同）暨教育局長辦理各該地方義務教育，應遵照中央及本省法令，並依照各該地方呈准辦理之各項規定，切實舉辦。其舉辦情形，應自實施義務教育之第一年度起，（即二十四年度）每一學期具報一次，以憑考核。其呈報事項，注意左列各端：

一、義務經費籌集及分配事項；

雲南教育公報

第三條

一、短期小學設置及推廣事項；  
二、普通小學改進及推廣事項；  
三、其他重要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狀況，由教育廳派督察輔導委員分區督導，具報查核。其督導事項，應注意左列各端：

一、義務經費數額及用途支配之考查；  
二、補助經費撥領數額及分配情形之考查；  
三、補助教科用書數量及使用狀況之考查；  
四、短期小學及普通小學設置所數班數之查驗；  
五、兒童就學及出席實任數額及其成績之查驗；

第四條

六、教員學歷經驗及服務狀況之考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必須考查者。

第五條

各縣市地方行政官暨教育局局長辦理各該地方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第二條各該縣市長具報各事項及第三條各學區督導委員查報各事項，分別實績獎懲必要時，並調驗關於各該地方辦理義務教育之各項表冊及學生成績。各縣辦理義務教育，經考核有左列各項成績者，予以褒獎：

一、短期小學之設置，其所收或班數，達到



規定數量或以上者；

二、普通小學之設置有相當推廣者；

三、兒童就學數量，達到規定名額百分之七

十以上，並能實施出席督察者；

四、自籌義教經費有相當確數的款者；

五、義教經費支配適當，並確能公開者；

六、其他重要事項辦理得宜者。

第六條

褒獎方式規定如左：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或記大功；

三、頒發紀念獎品，或獎狀。

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無第五條所列各項成績者予以懲罰，懲罰方式，規定如左：

一、傳令申誡；

二、記過，或記大過；

三、教育局長，除適用一、二兩項之規定外，並酌予以撤職之處分。

第八條

自廿四年度起，除按年依照六七兩條由教廳分別獎懲外，屆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五年期滿，並舉行總考核一次，其成績優異者，由教廳呈請 省府轉咨 教育部頒給獎狀，成績

過差者呈請 省政府特予嚴處，咨部備案。

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自二十四年度

第九條

起，於每年度終了時，舉行考核，分別獎懲一次並分報 教部及 省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

為遵令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

檢定委員會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及昆明縣市政府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八七號（二五，七，六，）

令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昆明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普總貳七第四六一二號內開：

「查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業經本部訂定，於去年五月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本部派員

視察報告，各省市對於前項師資檢定，遵照舉行者尚居少數，各學校教員仍有不合規定資格者，此種

現象，實足以影響中等教育之進展，自應亟予糾正

。合行令飭該廳迅將辦理前項師資檢定情形，即行

呈報。其尚未舉辦者，應即尅日籌備，組織檢定委

員，其尚未舉辦者，應即尅日籌備，組織檢定委

員會。限文到二十日內將遊辦情形，呈部候核。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遊辦。茲照 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年七月一日，將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成立，曾經該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於二十五年度上學期開始前，舉行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其解報證明文件日期、及他項要事，亦於第一次會議議決在案。又經厘訂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細則，應即公布實行。除分令外，合檢檢定細則及會議紀錄令發，仰即遵照，迅即轉行所屬遵照辦理，以憑檢定。切速！

此令。

計發雲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細則一份。雲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雲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

### 細則

第一條 本省實施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事項，除遵照 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辦理外，並依據本細則行之。

雲南教育公報

###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除「試驗檢定」以後定期舉行外，自二十五年度起，舉行「無試驗檢定」。照案內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 第三條

凡具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四條所列資格之一者，一律得受「無試驗檢定」。

茲照錄上項規程第四條原文如後：

「第四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檢定：

####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5.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查認為成績優良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2.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3.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4.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5.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第四條

凡本省所屬公私各級中學，及公立師範學校教員應受「無試驗檢定」者，須備具後開證明文件等項，交由所在學校，或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彙齊轉報教育廳，發交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之。

- (一) 畢業證書。
- (二) 服務證明書。

###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 著作(無著作者缺)。  
(四) 本人履歷書、聲請書、各一份。(書式附後)

(五) 本人最近二寸半相兩張

第五條 檢定合格者，照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教育廳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六條 凡本省所屬公私立各級中學，及公立各級師範學校之專任教員，概須聘用已受檢定合格者，不得稍有例外。

第七條 每屆舉行檢定日期，及彙繳證明文件等項限期，臨時公告之。

第八條 每屆舉行檢定時，各教員所繳證明文件，除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著作發還外，其餘存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每屆舉行檢定結束後，彙報教育部備案。  
省政府

第十條 本細則得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實行。

### 雲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

雲南教育公報

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出席 徐委員述先 楊委員瑞華 何委員元良

李委員子廉 蘇委員濬新 楊委員澤生

主席 張委員長

報告事項：

張委員長峇謂：前奉 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當因種種關係，一時不易舉行。尋奉 部令催促辦理，遵案籌備，茲於本年七月一日將雲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成立，指聘委員六人。本日召集第一次會議，討論重要事項。

提議事項：

一、實施檢定程序案。

議決：查檢定暫行規程第三條載：「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除試驗檢定以後定期舉行外，茲定於二十五年度上學期開始前，舉行第二屆無試驗檢定，凡本省所屬公私立各級中學，公立各級師範學校教員，具有檢定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一律得受無試驗檢定，其細則另定之。

二、第一屆無試驗檢定解繳證明文件等項日期案。

議決：應體查各中學，師範學校距省之遠近，分別規定如左：

1. 省會各立中學師範教員之證明文件等項，限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繳齊到廳。
2. 距省在十日以內各立中學師範教員之證明文件等項，限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繳齊到廳。
3. 距省在十日以外各立中學師範教員之證明文件等項，限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繳齊到廳。

以上各項證明文件等項，均由學校或教育局彙齊核轉。又能在限期提前彙轉者聽。

三、檢定合格教員之待遇案。

議決：凡本省所屬公立各級中學，及公立各級師範學校之專任教員，概須聘用已受檢定合

四、會務進行案。

議決：如左：

1. 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
2. 指定委員一人任常務兼秘書。
3. 檢定細則，辦事細則及預算，由楊李兩委員會擬。

格者，不得稍有例外。各校兼任教員，若一時無從聘用檢定合格者，得以未經檢定，或待試驗檢定之教員充任。其薪給待遇應較已受檢定合格之兼任教員為低。省立中學師範未經檢定，或待試驗檢定之暫充兼任教員，其薪給低減標準定為：高中及同等學校每小時新幣一元，初中及同等學校每小時新幣六角。

# 中學師範教員聲請檢定書

今遵照 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  
規程之規定請受無試驗檢定理合出具聲請書請  
求檢定

此 呈

雲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

具聲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學範教員履歷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志願担任高中或初中 正師或簡師之某 科學科		
現在服務學校名稱 及担任學科名稱專 任或兼任		
現在服務學校所得 月薪等級及數目		
附繳證明文件等項 名稱及件數		
通	訊	處
備		考

附註：

1. 學歷欄內應註明畢業學校名稱及院別系別或部別
2. 經歷欄內應註明曾經服務之學校及教授之學科與歷來任教之年數
3. 著作欄內無著作者可不填

雲南教育公報

## 令昆華農校校長認真負責造林

一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三號（二五，七，一一，）

查奉令近郊墓地造林一案，軍政各機關，均已積極進

行。又奉

省政府飭各將劃分林場，勘限植畢，聽候查驗等因，

……又准

建設廳咨請查報不屆造林一切詳情，暨補植已枯苗木寺山

……均已轉行該校遵辦各在案。

此次本廳虹山造林場應辦事項，既經委託該校代辦。

該校長應負責任，認真將事。已種之樹秧，須勤於灌溉

，妥為撫育，使其生活成長，欣欣向榮。未種之地段，仍

應於十日內，補植秧苗，及播種子。並將林場標識及界石

，製備豎立。除派本廳蘇科長樹督從進行外，本廳長隨時

到場視察，以資考核。

至本廳造林整個計劃，暨本年夏季實施造林所用秧苗

之名稱種類，種籽之名稱數量，移植播種之地點，出工之

月日及人數，種植後之撫育保護等事，仍於十日限期滿時

，詳細具報，以憑轉呈。

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勿稍延緩為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教育公報

## 令省縣立各中等學校飭迅製備會

考學生畢業證書

一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二號（二五，七，二，）

令省立縣立中學師範學校

查本省第四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業已按照定期舉行在案

。所有參加本屆畢業會考各校應行預製學生畢業證書辦法

，已經提出本屆畢業會考委員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議

決：「凡參加畢業會考之中學師範，先將會考學生畢業証

書，製備齊全，呈送到廳。俟會考成績評定出榜時，即將

會考及格學生畢業證書，驗印發校轉發，以便及時應用。

其不及格者，證書不予驗印。發還學校收存，俟以後會考

及格時，再為呈廳驗印。又學校製備證書，須照部定式樣

，不得參差。其學生相片務須張貼，並於張貼處加蓋學校

網印。倘有證書式樣不合規定，相片不全，張貼相片處不

加蓋網印及用校印不合款式等項情事，發還另製，以期整

齊劃一。又證書上之編號，應照修正會考章程以會考成績

為次序，得於學校製備時暫不編號，由廳代為編之。以上

各節，分令遵辦。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校長迅將本屆畢業會考學生畢業證書，製備呈廳，以

憑核驗。又會考及格證明書，不再發給。合併飭知。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各縣立簡師簡選章停辦三年舊

#### 制鄉師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五號(二五,七,一,)

令各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查前奉

教育部頒發師範學校法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當經先後照印轉發，飭即恪遵辦理各在案。乃各縣設有之縣立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仍有種種藉口，請准照舊案辦理，暫緩改制。或請將已辦新制簡師改辦舊制鄉師等情，似此情形，均屬紊亂學制。茲為劃一學制起見，自二十五年年度上學期起，各縣區不得再辦三年舊制初級鄉村師範學校。若仍設立簡易師範學校者，其組織編制在學年期入學資格等項，概須依照部頒新制辦理，不予稍事變通。若不能繼續辦理正式簡師者，得酌量改辦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其有縣立簡師，現仍辦有舊制三年初級鄉師班級，截至二十四年度六月尚未畢業者，應即改辦為正式簡易師範，在學四年。倘有困難，應准照短期師訓班規程，分別年期，予以畢業結束具報。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若再沿用舊制名義，不予承認。並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將此項舊制鄉師畢業會考停止。除分令外，仰即恪遵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 令各簡師學級主任開示月領經費

#### 標準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四號(二五,七,一四,)

東川

令省立永勝簡易師範學級主任

廣南

省立景谷簡師學級等備處常務委員薛

現查省立簡易師範學級月領經費，照設置概要第五條之規定，為每月新幣二百七十元。至開辦製備各費，茲規定均為新幣一千元。

又查尚有奉委未赴設學地之主任，應飭尅日啓程前往，加緊籌設。其已着手籌設者，應飭迅將籌設實況，或已組織成立詳情，具報核查。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省會各級學校飭填報學生砂眼

#### 治療狀況並飭拒收患砂眼學生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三號(二五、七、一一)

省會省立各級學校  
令昆明市縣政府

本廳衛生教育專員 秦光弘  
魏述徵

案查奉令防治省會各級學校學生砂眼一案，已經厘訂辦法：明白規定，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省會學生自行治療砂眼之期，若逾限而未治療者，應即遵案令其休學離校治療，治療後得聲請復學。凡新生入學時，由校醫驗明有砂眼者概不收錄，混收者查明擬處。並由廳指派衛生教育專員秦光弘，委員魏述徵隨時赴校抽查，督促實施。曾經迭次分令遵辦，暨印發砂眼預防治療綱要在案。

茲查省會各級學校學生自行治療砂眼之期，已經屆滿，各該學校前次呈報學生砂眼統計表所列患砂眼學生總數及百分比，此時減少若干？或已如數治療？未據呈報。應

飭由各該校長迅即查明，據實填表(表式附後)具報。其在昆明市縣所屬學校，應由市長縣長分別轉飭填報。統限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報到為要。並仍責成秦專員光弘，魏委員述徵不時赴校抽查具報，以昭確實。

自二十五年度上學期招收新生之期起(即二十五年秋季招生之期)，凡屬省立大學、中學、師範、不論設在省會及各縣屬。及省會之省立小學，昆明市所屬中等學校暨小學，昆明縣所屬中等學校。均應一律不收患有砂眼學生，並由各該校長會同校醫於招收新生時，認真檢查，以重功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兼廳長馳自知

雲南省會學校學生治療砂眼統計表

校名	校長姓名	校醫姓名	全校學生總數	前報患砂眼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現已治療砂眼學生人數	現患砂眼學生人數及對全校學生總數百分比	備	考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校長

填報

# 令發二十五年學校曆令各級學校暨各教育局

教育廳訓令第三二八一號(二五,七,四)

令省立各級學校各縣教育局

查各中小學二十四年度，將屆終了。現由本廳遵照

教育部頒行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暨

行政院頒行之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並照案參酌本省實

際情形，編製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五年學校曆，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二五四號指令核准備案在案。除分令

外，合行隨文印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五年學校曆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五年學校曆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星期六)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十五日(星期六)各中小學將招生事宜辦理完竣。

竣。

二十日(星期四)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二日(星期六)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七日(星期四)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會，演講孔子事蹟。

九月九日(星期三)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一日(星期一)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十月十日(星期六)國慶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誌慶，並舉行慶祝會。

十一日(星期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

三十一日(星期六)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十二月五日(星期六)肇和兵艦起義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雲南起義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並舉行紀念會。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星期五)各中小學年假開始。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誌慶，並舉行慶祝會。

三日(星期日)年假終了。

四日(星期一)各中小學繼續上課。

十一日(星期一)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三日(星期三)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八日(星期一)各中小學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日)本學年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一)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五日(星期五)各中小學寒假終了。

六日(星期六)各中小學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

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

舉行追悼紀念會。

十八日(星期四)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

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

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

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三日(星期二)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

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

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

念會。

二十九日(星期一)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

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

舉行紀念會。

四月四日(星期日)兒童節(不放假)，各小學

遵照部頒紀念辦法舉行。

十二日(星期一)清黨紀念日(不放假)，各

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

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

行舉行紀念會。

五月五日(星期三)革命政府紀念日(不放假)

，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

並舉行紀念會。

九日(星期日)國恥紀念日(不放假)，各

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舉

行紀念會。

十八日(星期二)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

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

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

念會。

六月三日(星期四)禁烟紀念日(不放假)，各

學校舉行紀念會，演講鴉片

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

應有之努力。

十六日(星期三)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

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

，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二十八日(星期一)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三十日(星期三)中學暑假開始。

七月三日(星期六)小學暑假開始。

九日(星期五)國民革命軍營師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三十一日(星期六)本學年第二學期終了。

### 附註

一、本學校歷係遵照 教育部頒布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製定之。

二、各學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歷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三、各學校春假併入寒假，故寒假延至二月五日止，規定春假日期，不得再放。

四、各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以一日為限。

五、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本歷規定之各種休假期與各學校成立紀念放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

六、各學校學生在規定開學上課之日，非因特別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按期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七、本歷所列各種紀念日，除孔子誕生紀念日及禁烟紀念

日外，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須遵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三

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

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

點辦理。

八、本黨紀念日，如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等紀念日，

各學校應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 據呈准予設置實習醫院令雲南大

### 學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五八號 (二五、七、一八、)

令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鼎

查該校醫學專修科學生，亟須實習，迭據該校長呈請  
籌設實習醫療場所前來，查核尚屬必要，惟以省立醫院籌  
設在即，應俟醫院成立，再為協同合作，以免力量分散，  
設置重複。嗣復據該校長面稱，學生實習期屆，省立醫院  
籌設完成，尚須時日，勢難久待，請另案設法，以利實習  
前來，查現在本廳正籌設省立高級護士助產學校，復值

積極舉辦省立學校衛生，亦須有實習暨診療場所。為集中力量，統籌兼顧起見，特准撥發省費新幣一萬五千元，籌備實習醫院之一切必要設備。此項醫務實習設備，特予明定其所有權屬於大學醫學院，但大學醫學院請撥庚款，另有大宗設備的款時，或大學醫學院困難組設完成時，此項設備品物，可由本廳撥指其他衛生教育應用。目前此項設備，責成該大學校長暨省立昆華護士助產學校校長姚壽源，自同設計估計購製具報。並指定歸大學醫學專修科，省立高級護士助產學校，暨本廳衛生教育委員會，共通使用。

為勵行建教合作暨便於共通使用上項設備起見，當經本廳長暨該大學校長與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姚處長壽源迭次協商議定，由該大學，衛生實驗處，省立高級護士助產學校，本廳衛生教育委員會同合辦一診療機關。其場所房舍，由衛生實驗處撥用，器物設備，除將上項從新購置之醫療設備全部撥用外，並由實驗處就其所屬之器物設備，酌量撥用。此項診療機關，由衛生實驗處負責主辦，經常費用，亦由衛生實驗處負擔。此外設行政委員會，由上列四機關各推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遇有重大事項，提會商決，由衛生實驗處負責執行。

又為大學醫學院學生將來實習便利計，應在省立昆華醫院就近撥用相當地舍，交由大學使用，作為醫學院校舍之一部，此事業經本廳長迭在省府委員會提議，已蒙准行。

○并經與姚處長商討同意，合併飭知。  
以上各節，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與衛生實驗處正式函商，商妥雙方具文備查，並呈報備案。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本廳金庫飭遵照經委會簽復存款辦法

#### 存款辦法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二八號

(二五，七，一〇)

令本廳金庫

案查前據該庫主任呈請核示二十四年度結存教費，應如何另定存放辦法，及存款滿期各款，如何處理，現金日記表有無變更一案到廳。當經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復議去後，茲准簽復：

一查此案經本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  
『甲，提撥款數

二十四年度結存：預備費（此項二十五年年度改為準備金）臨時費（此項二十五年年度金庫帳目，不再單獨提列，只列於預算內）經常費三項，共約一百萬餘元。除二十四年度應發未發數外，提二十萬元，作二十五年年度準備金；其餘數，指定用途，分配如下：  
（一）省大牧地費六萬元。（二）省立圖書館建築費二十萬元。（三）東南運動場建築費二十萬元。

(四) 餘數概作二十五年臨時費之一部。

乙、存放期限

1、籌備金存一年期。

2、省立圖書館及東南運動場建築費存六月期。

3、省大牧地費及二十五年臨時費，以十萬元存

六月期，又十萬元存三月期，餘數存活期。

4、邊教基金，小學教員獎慰金，國防教育專款，均照舊辦理。

5、以後經常費積存，除足數下月支數外，各在五

萬元以上，應分別提作定存。

丙、存放地點

1、準備金及經常費存與文官銀號。

2、臨時費存錫務銀號。

丁、準金庫日記表

交宋彥若顧子正張質齋三人，會同彌定核行。

戊、二十四年度應發款項辦法

二十四年度應發未發款項，請應查明細數，開單送

庫，照數提存。

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檢回原呈送請查核轉

飭遵照。

此令。

等由；准此，合行仰遵照。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教育公報

兼廳長張自知

### 令隴川設治局長飭認真整頓教育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零九號 (二五,七,八)

令隴川設治局長唐光勳

六月十日，案據本廳 越學區義教督察輔導委員高斯

呈稱：

「隴川設治區，政權多在土司，對於政令之推

行，殊多滯碍。教育局距設治局一站之遙，惟土司

之命令是聽，儼然土司之教育局。查全區僅有張鳳

街小學一校……多永安把持教育經費，妨礙實

施義教。」

等情；據此，查該設治局長，為設治區主管行政長官，關

於各項政令之推行，自應力求實施，方不負政府委任之重

，豈可縱容土職，把持教費，妨礙教育。應飭該局長迅將

該區教育局，移設於設治局所在地，健全其組織。並認真

清理教費，整頓教育。由該設治局長督飭教育局長查遵本

廳頒佈實施義教各項法令，劃定小學區，籌設短期小學，

招收學生，開班上課，以謀改進，而符規定。慎勿稍事因

循，自誤考成，是為主要。除指令高委員知照外，仰即遵

照。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瑞麗設治局長飭積極籌設短期

五五



小學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零九號 (二五,七,八)

令瑞麗設治局長周毓璵

六月十日,案據本廳西越學區義教督察輔導委員高昕

呈稱:

「瑞麗設治區,初等教育,辦理尙無不合,惟短期小學,尙未開辦。」又「城子小學一校,設於土司署內,多未能照常教學,而土司待學生如奴隸,終日任意驅使,大屬違反教育本旨。應請分飭該瑞麗設治局長嚴加取締……」

等情,據此,查該區短期小學,尙未舉辦,顯係違抗國家政令,大屬非是,應將該設治局長先行嚴予申斥,並飭督同教育人員,查遵本廳頒佈各項法令,積極照案籌設,早日開學上課,勿再因循,致干嚴議,是為至要。至土於司蓋炳銓,以學生為奴隸,不遵照規章實施教育,殊堪痛恨,應飭該局長查明嚴予取締,具報核辦。除指令高委員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令富州教育局長核示辦理短小各

情

教育廳指令第四零四零號

(二五,五,九)

令富州縣教育局長趙廷壩

五月一日呈一件,據呈該縣辦理短期小學各情,請以

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局長於地方不靖之際,能將該縣各區應設短期小學分別籌設成立,開學上課,殊堪嘉尚。惟短期小學,照案應採二部制,每校招生兩班,表列學生數,是否兩班合計,未據聲明,此點應照案辦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又查

部頒小學法規,「小學」之下不用「校」字,亦表所列各小學之下,均尚沿用校字,應飭遵照小學法規之規定,一律將校字刪去。

其餘各事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彙辦。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令路西設治局長勸迅籌設短期小

學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零九號

(二五,七,八)

令路西設治局長林樹新

六月十日,案據本廳西越學區義教督察輔導委員高昕呈稱:

「路西設治區,共有初小十校,設治局長林樹

新，辦理教育，尙屬熱心。惟短期小學因材財兩乏，現在尙未設立。……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熱心教育，自屬可嘉，惟設置短期小學，爲該區地方教育之中心工作，且案關國家大計，地方前途，豈容因循，自誤考成。應飭迅即督同所屬教育人員，查遵本廳先後頒發法令，劃分小學區，籌設成立，並將籌備設學情形，呈報查核，勿再延誤干議。除指令高委員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據呈接收騰衝圖書館函謝在事

#### 出力官紳令騰衝教育局長

教育廳指令第四七三號，（二五，七，七），令騰衝縣教育局長謝焜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接收騰衝圖書館，繕具該館不動產表冊，請祈備案示遵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惟查該館發起贊助各官紳，艱難締造，重興館屋，殊堪追念。該局既經接收，對該館歷次在事出力官紳，應即呈由縣府或用該局長名義，分函感謝。仰即遵照辦理。冊存。

雲南教育公報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昆明市長核獎捐資興學紳首

教育廳指令第四一九號（二五，五，二一），令昆明市長霍霖

五月五日呈一件，呈據該市第二十二小學，以皮業公會及紳首王箎歐等八人，捐資興學，請予核獎由。

呈悉。該市皮業公會各會員，深明大義，熱心教育，由會及私人捐資興學，致校舍得以落成，至堪嘉尚！所請予以褒獎之處，應予照准。茲特由本廳提贈該公會「嘉惠董蒙」匾額一方。由該市府製懸校內，以示褒揚。至於該會各會員，及金牛寺街紳首王箎歐，尹恭，楊振春，楊興芝，李文魁，楊興元，段長清，李相等八人，均各予以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茲將匾字及印花隨文令發，仰該市長即便轉發製懸，並將應獎各員，傳令嘉獎。補具各該員捐資興學事實表，呈送來廳，以憑核查，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五七

雲南教育公報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界現狀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價分發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刊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	期	五	角
	半	年	六	元
	全	年	十二元五角	
編輯者	(郵費在內)			
發行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承印

五彩石印	五色鉛印
名片雜誌	書籍報紙
商標廣告	喜東訃告
發單收據	股票文憑
戶籍表冊	宣傳用品
交貨迅速	價值公道

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所南城埂脚劉武慎祠

請訂閱

消息敏捷，  
 言論正確，  
 報價低廉之

雲南日報

社址：雲南昆明市文廟橫街東口

郵政特准掛號

1936

年

第5卷6-7期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卷 第六期



雲南省教育廳各級各項教育報告  
 雲南省教育經費二十三年度概況  
 令各教育機關飭遵令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  
 令各縣市政府等飭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部審定本  
 呈教部請補助本省優良職業學校  
 呈教部具報第三屆中學師範會考辦理情形  
 呈教部具報本省舉辦暑期講習會情形  
 爲訂定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令各教育局暨昆明  
 市府遵照  
 奉教部令人民分担義務小學經費財廳應予准行教廳應予  
 獎勵令各縣市政府知照  
 令發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令各中等學校  
 令委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特載

### 雲南省教育廳各級各項教育報告 雲南省教育經費二十三年度概況

政令

(一) 登報代令

令各教育機關飭遵令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

令各縣市政府等飭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本

遵照舊表編輯之初小社會等科書不得再行採用令各縣市政府等遵照

令各省立師校等原有學級仍得沿用已失效用之初小社會自然衛生等科書

(二) 設學政令

昆華女簡師改辦爲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令該校校長

令委雲南省立蒙自師範學校校長

令委雲南省立保山師範學校校長

令秦用寬籌設省立思茅師範學校

爲省立曲靖師範學校改制令該校校長

令胡永楨等籌備省立宣威師範學校

令省立團山初級農校更改該校校名

令委姚尋源籌備省立昆華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令王應岐籌設省立大姚簡易師範學校

(三) 一般政令

呈教部請補助本省優良職業學校

呈教部具報二十四年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一覽表

呈省府具報第三屆中學師範會考辦理情形

呈教部具報本省舉辦暑期講習會情形

呈教部具報私塾概況及改良情形

呈總部具報辦理夷民小學情形

呈省府具報辦理夷民小學情形

呈省府請鑒核經費管理局年終獎金

行政機關如有需要研究之問題應與學術機關合作各應遵照

爲訂定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令各教育局暨昆明市府遵照

奉教部令人民分担義務小學經費財廳應予准行教廳應予獎勵令各縣市政府知照

令知省立小學對當地政府行文程式令各省立小學

令發各小學應用科書單令各省立小學

令發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令各中等學校

爲優待士職令各縣縣長及各設治局長選送上司親支子弟來省入學

令發李修雲南通志令各民教館暨各教育局

令馬龍教育局長開示開辦鄉師暨短小師訓班辦法

爲懲處昭通民教館長咨復民廳查照

令省立玉溪簡易師範學校准予添建校舍

令調省立永昌初級中學校長

令委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

(二)設學政令

- 昆華女簡師改辦為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令該校校長
- 令委雲南省立蒙自師範學校校長
- 令委雲南省立保山師範學校校長
- 令秦用寬籌設省立思茅師範學校
- 為省立曲靖師範學校改制令該校校長
- 令胡永楨等籌備省立宣威師範學校
- 令省立團山初級農校更改該校校名
- 令委姚尋源籌備省立昆華高級<sup>護士</sup>助產職業學校
- 令王應岐籌設省立大姚簡易師範學級

(三)一般政令

- 呈教部請補助本省優良職業學校
- 呈教部具報二十四年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一覽表
- 呈教部具報第三屆<sup>中學</sup>師範會考辦理情形
- 呈教部具報本省舉辦暑期講習會情形
- 呈教部具報私塾概况及改良情形
- 呈<sup>總師</sup>具報辦理夷民小學情形
- 呈省府請鑒核經費管理局年終獎金
- 行政機關如有需要研究之問題應與學術機關合作令各廳遵照

為訂定二十五年<sup>度</sup>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令各教育局暨昆明市府遵

照

- 奉教部令人民分擔義務小學經費財廳應予准行教廳應予獎勵令各縣市政府知照
- 令知省立小學對當地政府行文程式令各省立小學
- 令發各小學應用科書清單令各省立小學
- 令發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令各中等學校
- 為優待土職令各縣縣長及各設治局長選送土司親支子弟來省入學
- 令發李修雲南通志令各民教館暨各教育局
- 令馬龍教育局長開示開辦鄉師暨短小師訓班辦法
- 為懲處昭通民教館長查復民廳查照
- 令省立玉溪簡易師範學校准予添建校舍
- 令調省立永昌初級中學校長
- 令委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
- 令調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
- 令雲南大學舉辦暑期中等學校教員講習班
-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小學及各縣長設治局長飭保護士助產學校學生
- 據呈接收運德鎮民教分館經過准予備案令團山農校
- 據呈准予發給設備費令藝師籌備主任
- 據呈准予核發錦標製備費令體育委員會
- 令發公用單車登記辦法令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 函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籌備兒童年閉幕典禮
- 准無錫教育學院函准予保送該院學生函該學院

附錄

第七屆<sup>中學</sup>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題

- 一、國文
- 二、英文
- 三、數學
- 四、理化
- 五、史地
- 六、教育

特載

# 雲南省教育廳各級各項教育報告

(續完)

##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狀

附義務教育

### (一) 小學校

#### 一、最近四年度(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度)之變遷

本省於十九年至二十一年之三年間，厲行義務教育，分期辦竣，同時即首先實行縣區教育經費獨立，整頓省縣立師範學校及廣設短期師範訓練所，並次第舉行成績考核，發給新增小學補助費，發給小學教員獎恤金等事宜，三年之間，小學增至五千班以上。其詳當另於義務教育項下分述之。嗣於二十二年，另訂全省義務教育改進計劃，注重已設學校之質的改進，推廣四年制初小與一年制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規定分年收容失學兒童辦法。並遵部令籌設義務教育實驗區。特別重視督察指導，嚴飭各縣區督學認真負責，並由廳分派人員或廳長親往視導。以是小學數量，與年俱增，截至二十三年度，其校數，級數，兒童數，經費數，與二十年度以前相較，約為六與二之比。

### 二、校數

1. 最近四年度校數比較及增減原因——據二十年度統計凡七三六九校，二十一年度一〇三六七校，二十二年

度一〇三九〇校，二十三年度一〇九八四校。二十一年以後與二十年度校數之增加為百分之二十，其增加原因見前項所述。

2. 私立小學占全體小學校數的百分數(二十三年度)——私立初級三二二校，高級一六校，合計三三八校。在全體小學二零九八四校中，其百分數為百分之三、〇七。

### 三、經費(經費數以滇新幣計，每滇新幣一元九角，合國幣一元)

1. 最近四年度小學經費數比較及增減原因——小學經費，以滇新幣計，二十年為二九四，五八八元，二十一年為四九六六〇三元，二十二年為五一八三三九元，二十三年為五三三八三五元。較二十年凡增加四四三七七元。其增加原因，由於(一)十九年實行各縣市教育經費之獨立，及(二)二十一年擬定學租整理辦法，各縣市學租之收入，均逐年增加，達原收數一倍以上者也。

2. 小學經費占全部教育經費的百分數(二十三年度)——據二十三年省教育經費決算，為滇新幣一、三四九、二四九、二五〇元，各縣市教育經費統計為滇新幣二、二九九、二〇一元。合計省教費與地方教費共一、三五一、五四八、四五一元。以二十三年度小學經費五三八、三六五元?相較，約占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〇、〇四。

3. 學生歲估費多少(二十三年度)——初級小學生歲估經費數平均二、〇五元，高級小學生五、三五元。

4. 各縣市小學經費的來源(二十三年度)——各縣市小學經費，均以耕地佃租之收入為大宗，其他房租，利息，各項雜捐次之。而雜捐之迹近苛雜者，業經省政府通飭取消，另由耕地稅附加項下照數抵補。至各鄉區多有經費不敷或無的款者，多就地方公款項下支出維持，或按戶攤派。

5. 將來籌增的辦法如何?

本省地瘠民貧，生產尚未發達，地方財源，枯窘異常。除耕地佃租經整頓後有所增加外，其他幾於無可再籌。蓋民力不裕，富源未開，則項項難措，實無補於大也。

#### 四、兒童

1. 最近四年度兒童數之比較——計二十年度小學兒童數為四四七、二六二人，二十一年度為四六六、四一〇人，較上年度增一九、一四八人。二十二年為四七九、八

六七八人，較上年度增一三、四五七人。

2. 入學兒童占全體學齡兒童的百分數(二十三年度)——計全省學齡兒童一、七三五、五六八人，在學兒童四七九、八六七八人，在學兒童占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四。

3. 畢業生數及其畢業後狀況  
二十一年度畢業生數一八二四〇四人，二十二年畢業生數二二一、五九四人。畢業後升學者約占百分之四五，餘則或就業，或在家，其數多不詳。

#### 五、教師

1. 最近四年度小學教師總數——二十年度小學教師共計一七、七四八人，二十一年度共計一八、五四八人，二十二年度共計一八、七八五人，二十三年度共計一八、八九七人。

2. 資格之統計(二十三年度)?

- 甲、師大及高師畢業者三五五人。
- 乙、舊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八、〇四一人。
- 丙、大學及中學畢業者七、八八六八人。
- 丁、短期師範畢業者一九一九人。
- 戊、檢定及格者八七一人。
- 己、不合格者一四五人。

### 3. 工作之統計

甲、專任教員一二二八一人

乙、兼任教員六六一六人

丙、每週任課時間——最多數三十節

最少數六節 平均數十二節

4. 薪俸之統計(二十三年度)(以滇新幣計)

甲、專任教員——最高數三十元

最低數十元 平均數二十元

乙、兼任教員——最高數三十元

最低數十元 平均數二十元

### 六、其他

1. 各科課程實施與部頒標準有無變更

本省自十九年訂定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及廿一年改進義務教育計劃、對於各縣區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之課程實施，均依照部頒標準而規定之。並於昆華、曲靖、蒙自、臨安、普洱、麗江、大理各分區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及中學或初級中學設有師範科之各學校內，共附設省立小學十所，訂定「設置省立小學綱要」，依照部頒標準，力求完整，以期首發各縣區小學之中心模範。願以本省地方貧瘠，交通不便，書信昂貴，各縣區小學編制，限於法令，多未能適應環境，推行盡利。本年度擬定之「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特別注意辦理短期小學，以

求普及，惟課程課本等項，仍照部頒義務教育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而於普通小學之編制課程等，均力求完整。同時對於以前設立之省立小學，更謀推廣改進，定立「省立小學設施通則」，課程及科目之設立，亦仍依照小學法小學規程各項之規定辦理。又為補救交通梗阻，書價昂貴，各縣不易購得適當之科書起見，特電飭各縣區教育局對於每一個兒童自備之科書，以初小第一年級為標準，計數呈報，由廳購發補助，或令局統籌購買，務期與部頒標準不背，而整齊步調。

### 2. 訓練管理上之困難問題

本省兒童性情樸質，此為訓練管理上最便利之一點，然其困難之處亦多：如(一)各校經費支絀，校舍、標本、儀器以及調育方面諸設備均甚缺乏；(二)各地民族複雜，往往一校兒童，各有其特殊之語言習慣；(三)一區域內山嶺錯綜，村落星散，學校與家庭不易取得聯絡；(四)社會教育尚未普遍，兒童在家庭中與社會上所受之薰陶多不健全。

### (二) 幼稚園

一、最近四年度之變遷(二十年度至

二十三年度)

二、最近四年度統計比較

1. 幼稚園數——二十年度二十校，（私立三、公立十七）二十一年度二十八校，（私立三、公立二十五）二十二年度三十校（私立三、公立二十七），二十三年度同。

2. 兒童數——二十年度共一四〇三人，計男七二四人，女六七九人；二十一年度共一八四五人，計男九四六人，女八九九人；二十二年度一九四〇人，計男九九三人，女九四七人；二十三年度一九八七人，計男九九七人，女九八七人。

3. 教師數——二十年度五九人，計男二人，女五七人；二十一年度七二人，計男一人，女六十一人；二十二年度七九人，計男一人，女六十八人；二十三年度八二人，計男一人，女七十一人。

4. 經費數——二十年度九四、五八八元，二十一年度四九七、六〇三元，二十二年度五一八、三三九元，二十三年度五二七、二九九元。（以滇新幣計）

### (三) 義務教育

一、總說 自二十年度至二十四年度

#### 數年來之變遷

本省於十八年秋，即開始推行義務教育，公布雲南省履行義務教育規程，按各縣人口，富力，文化，交通程度

之比例，分爲一年，二年，三年之推行期限。事先並召集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舉行會議，商討實際進行之問題及方案。

十九年春，各縣即着手增設初級小學，由廳選委督察專員，分別馳往督促指導。凡新增小學，由省教育經費，每班給以百元之補助。並由廳購備教科書，分發各縣，以資扶助貧生。

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各年之終，就各縣實施之期限次第，實行考核，按其成績，分別懲獎有差。計得獎者有昆明、尋甸、西畴等六十八縣，餘則按其輕重，嚴予督飭及懲戒。總計三年期間，新增小學達五千班以上，省教育經費項下所核發之補助費，達舊滇幣五十餘萬元。復經省府撥發舊滇幣三十萬元，以資獎勉各縣公立小學教員。

二十一年，另定全省義務教育改進計劃，注意改進已設之學校，推廣四年制初小，一年制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之設置。並令飭遵照部令籌設義務教育實驗區。迨至二十四年，奉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法，乃又訂定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繼續推進。

#### 二、學齡兒童

自二十年度至二十四年度之學齡兒童總數，已入學兒童數，失學兒童數之比較。

據二十二年度之調查，全省學齡兒童計一、七三七、五六八人，在學兒童四八一、八一八人，失學兒童一、二五五、七五〇人。在學兒童占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七強。

### 三、增設學校

自二十年度到二十四年度間，推設之簡易小學，短期

普通小學，歷年均有增加，列如下：

年份	校數	級數	兒童數
二十年	七三六九校	八五八五級	二九〇、二六五人
二十一年	一〇、三六七	一、二五一九	四四七、二七一
二十二年	一〇、三九〇	一、一七五七	四四七、八八二
二十三年	一〇、四三八	一、二六八九	四四八、五五三

湖十八年開始推行義教之初，計原有學校四九三二校，五三二〇級，學生一九五、五二八人。較之二十三年統計數，計校數增加百分之五二，級數增加百分之五八，學生數增加百分之五六。

### 四、經費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來源，除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補助，已如上述外，其餘均由各縣添籌，為保障各縣地方款

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等，以及新增之普通小學，擴充學級學額，改良私塾，巡迴教學，增收學生歷年之比較等。

本省對於短期小學及簡易小學，過去辦理甚少，據二十二年之調查，計短期小學二十八所，簡易小學六十四所，合計九十六所，學級一二〇級，兒童五一四四人。

育經費之穩固起見，自十九年起，遵照省府議決案，通令全省各縣市一律獨立保管。嗣以地方教育經費之來源，以學田學租為大宗，乃於二十一年擬定各縣學租整理辦法十條，實施以來，各縣學租收入，遞有增長，有增收一倍以上者，餘亦多有增收三成以上。

其歷年經費數之比較如下：（以滇新幣計）  
 二十年 二九四、五八八元（省經費之補助不計）  
 二十一年 四九六、六〇三元

二十二年 五一八、三三九元

二十三年 五三八、三六五元

二十二年 一四、三七〇人

二十三年 一四、五一〇人

### 五、師資

### 六、實驗區及小學區

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度師資之統計及培養實況

在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內，遵照部頒施行細則之規定，令各縣劃定小學區，於未設學地方，設置一年制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其已設學地方，則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附設短期小學班。每縣或區以設足十五校或三十班為最少限度。逐年招收九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每班定額五十名。五年內至少招收一百五十班，學生七千五百名。全省各縣區至少招足一萬九千六百五十班，學生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名。務期入學比率，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十九年實施義務教育，為師資之急需計，特飭各縣開辦短期之師資訓練所，計畢業學生約五千餘人。二十年，訂定「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其中特規定培養小學師資之辦法，通飭各縣原辦之師資訓練所及師範講習所，發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一律停辦。另辦各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一所為原則。同時並添辦省立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及簡易師範學校等。就二十二年統計所得，計省立師範學校四所，共二二班，學生九五五人，經費五五、三二七元。省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所，共十三班，學生七三六人，經費二二、〇八六元。縣立舊制三年鄉村師範學校二七所，共四一班，學生二、〇〇五人，經費三七八、八五二元。二十四年奉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法後，復劃分全省為二十八個學區，於各區辦理省立簡易師範，並將縣立舊制鄉村師範，酌予改辦為簡易師範，以期儲養大量之師資。

同時於每五小學區內，設置普通小學一所，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其設備編制均應力求完整，以為該學區小學教育之表証。

七、附述

各年度小學教員之統計如下：

二十年 一一、九七〇人

二十一年 一四、二七五人

其他關於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以及義務教育之推進考成等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組織成立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遊案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人士五人至七人為委員，業經呈由省政府選聘徐繼祖楊家鳳



李永清顧品端陳秉仁何作楫等七人爲委員。自務分總務，輔導二課，各設主任，以委員兼充；並各遴委副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每星期開會一次，計議定之關於進行計劃者，如苗民學生待遇細則，省立邊地小學經費預算標準，各縣區義務教育督察輔導辦法綱要等，已次第由廳公布施行。

各縣區義務教育委員會，亦已次第遵照組織規程成立，各以當地之行政首長爲委員長，其組成之人員爲（甲）縣市長，教育局長，財政局長；（乙）縣參議會，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各推派代表一人；（丙）公安局長及各區區長；（丁）延聘富有資望之教育人士一人或二人。會務分設經費，輔導兩股，三個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

關於推進考成，則按照省學分區，委派各區義務教育督察輔導委員，馳往各區，督促指示。





費	數		學生		備註
	由地方款支給數	由其他款支給數	最高	最低	
合計	87932	100	最高	最低	一、本年度仍照舊案規定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補助百分之十，合每開辦一班，補助本省現金四元（合舊票二十元）故民校數目漸漸增多。 二、本省二十年度民校概況，經於二十一年六月連同十七、十八、十九等年度各表一併填報在案，故未重行填報。 三、經費數自本年度起，概以本省現金填報，每元約折合國幣伍角。
普通	9792		平均		
民校			數		
高級					
民校					
四個月					

B 二 十 二 年 度

校	就性區分		普通民校數	高級民校數	區分	就程度	區分	就校址區分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學數
	公立數	私立數										
合	計	2142	10	2132	合	計	2142	2142	3685	50390	116368	3685
專任員數									3685	50390	116368	3685
兼任員數									3685	50390	116368	3685
合	計	2142		2142	合	計	2142	2142	3685	50390	116368	3685
歷年畢業生總數									3685	50390	116368	3685
現在肄業生總數									65478	65178	116368	65478
由省款支給數									100.5	100.5	116368	100.5
由地方款支給數									107500	107500	116368	107500
由其他款支給數									301	301	116368	301
合	計								117849	117849	116368	117849
普通民校												
高級民校												
校												

雲南教育公報

雲南教育公報

註備	間期業修	歲 年 生		
		最 高	平 均	最 低
本年度仍按舊案規定補助百分之十	四 個 月	普 通 民 校 高 級 民 校	3 1	1 4
			4 8	

C 二 十 三 年 度

員 教 職		數		校	
兼 任 員 數	專 任 員 數	合 計	私 立 數	公 立 數	就 性 質 區 分
3703		3702	10	2152	2502
		2702		2502	12
3703		2502		2110	

註備	間期業修	學 生 年 歲		經 費 數			學 生 數	
		最 高	最 低	合 計	普 通 民 校	高 級 民 校	合 計	歷 年 畢 業 生 總 數
本 年 度 仍 照 案 補 助 每 班 現 金 四 元	四 個 月	普 通 民 校	1 4	1 1 7 8 7 0	1 0 1 1 5	6 3 4 5 7	3 7 0 3	5 3 2 3 3
		高 級 民 校	3 1	1 1 7 8 7 0	1 0 1 1 5	6 3 4 5 7	3 7 0 3	5 3 2 3 3
		平 均 數	4 8	2 4 0	1 0 1 1 5	6 3 4 5 7	3 7 0 3	5 3 2 3 3
		合 計	1 4	1 1 7 8 7 0	1 0 1 1 5	6 3 4 5 7	3 7 0 3	5 3 2 3 3
		由 其 他 款 支 給 數		2 4 0				
		由 地 方 款 支 給 數			1 0 1 1 5			
		由 省 款 支 給 數			1 0 1 1 5			
		合 計		1 1 7 8 7 0	1 0 1 1 5	6 3 4 5 7	3 7 0 3	5 3 2 3 3
		歷 年 畢 業 生 總 數						5 3 2 3 3
		現 在 肄 業 生 總 數						6 3 4 5 7
		合 計						1 2 1 6 9 0

雲 南 教 育 公 報

雲南省舉行識字運動概況

次		第		次		第		次	舉行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費	支	數	概況	
十三日	起迄二十日	自七月二十日	起迄二十三日	自一月十一日起	至十三日止	十元餘	現金	十元餘	<p>撰印告民衆書及書報，黏貼各茶館內及通衢地方。並召集民衆，開講演會，講演識字之重要，表演餘興，聯絡各教育自治人員，組織宣傳隊，分赴各村游行宣傳，逐戶解說勸導。</p>	<p>人民均踴躍不識字之苦，苦願到各民衆學校識書</p>
同	右	同	右	查本省	<p>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均未舉行請</p>	<p>附記</p>	<p>茲填報</p>	<p>舉行請</p>	<p>茲填報</p>	



<p>舉行一次之各 市縣名稱</p>	<p>寧河縣，蘇豐縣，彌渡縣，富州縣，馬龍縣，雷益縣，</p>
<p>舉行二次之各 市縣名稱</p>	<p>鳳儀縣，安寧縣，尋甸縣，順寧縣，通海縣，玉溪縣，石屏縣，路南縣，宜威縣，河源縣</p>
<p>舉行各縣所需 經費之最高最 低數及其來源</p>	<p>查所舉行各縣所需經費之最高者為滇省現金六十元最低者為五元，其來源大體均係由縣教育費項下 支用</p>
<p>舉行各縣市之 成績述要</p>	<p>各縣經舉行後，民衆頗知識字之益各學校學生均逐漸增加，而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處亦日見發達</p>
<p>未舉行之各縣 市名稱</p>	<p>魯甸，鎮沅，雙江，勝街，車里，廣通，彝良，龍陵，佛海，雙柏，鎮越，鹽興，雲龍，江城， 易門，河西，雲縣，普文，倘舊，馬關，瀘源，阿墩，羅次，富州，祿勳，師宗，景谷，當蒲桶， 江川，彌勒，威信，知子羅，羅平，邱北，麻栗坡，上帕，平彝，華寧，大關，曲溪，維西， 瀘水，綏江，元江，鎮康，靖邊，臨江，金河，勐川，等五十餘縣區</p>
<p>未舉行之原因 述要</p>	<p>未舉行之各縣區係邊遠地方苗夷較多生計簡陋對於認識漢字不急切需要且當地則人才缺乏外去 者又畏瘴癘故不易舉行已另籌辦法矣</p>
<p>附記</p>	<p>自本年度起，舉行識字運動之縣份逐漸增多，當不止上列舉行各縣，惟因交通不便，情形特殊，呈報者多 不完全，上所列者，僅就呈報到廳者列舉耳，</p>

<p>舉行一次之各 市縣名稱</p>	<p>舉行二次之各 市縣名稱</p>	<p>舉行各縣所需 經費之最高最 低數及其來源</p>	<p>舉行各縣市之 成績述要</p>	<p>未舉行之各縣 市名稱</p>	<p>未舉行之原因 述要</p>	<p>附記</p>
<p>寧河縣，順寧縣，通海縣，玉溪縣，綠營縣，馬龍縣，紫益縣，建水縣，</p>	<p>安寧縣，富州縣，鳳儀縣，石屏縣，宜威縣，河源縣，</p>	<p>最高為現金貳百元，最低為現金捌元，其來源均係由縣教費項下支給</p>	<p>民衆頗知識字之益，故各學校學生日漸增多，</p>	<p>魯甸，鎮沅，雙江，騰衝，車里，廣地，彝良，龍陵，佛海，雙柏，鎮越，鹽興，雲龍，江城，易門，河西，雲縣，普文，箇舊，馬關，漾濞，阿墩，羅次，祿勳，師宗，景谷，嵩甫橋，江川，彌勒，威信，知子羅，羅平，邱北，麻栗坡，上帕，平彝，華寧，大關，曲溪，維西，澧水，綏江，元江，鎮康，靖邊，臨江，金河，隴川等五十餘縣區</p>	<p>邊遠區域，苗夷較多，對於認識漢字，不急切需要，故不易舉行，</p>	

<p>舉行一次之各 市縣名稱</p>	<p>順寧縣，通海縣，祿豐縣，馬龍縣，澂江縣，</p>
<p>舉行二次之各 市縣名稱</p>	<p>宣威縣，密益縣，呈貢縣，石屏縣，玉溪縣，鳳儀縣，鎮雄縣，寧河縣，富州縣，廣通縣，麗江縣，河源縣，</p>
<p>舉行各縣所需 經費之最高最 低數及其來源</p>	<p>最高為現金壹百陸拾元，最低為現金陸元，其來源大體均係由縣教費項下支用。</p>
<p>舉行各縣市之 成績述要</p>	<p>民衆頗知識字之益，各學校學生均逐漸增加，而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處，亦日見發達，</p>
<p>未舉行之各縣 市名稱</p>	<p>魯甸，鎮沅，雙江，勝街，車里，彝良，龍陵，佛海，雙柏，鎮越，鹽興，雲龍，江城，易門，河西，雲縣，普文，箇舊，馬關，漾濞，阿墩，羅次，祿勸，師宗，景谷，葛蒲桶，江川，彌勒，威信，知子羅，羅平，邱北，麻栗坡，上帕，平彝，華寧，大關，曲溪，維西，瀘水，綏江，元江，鎮康，靖邊，臨江，金河，關川，等五十餘縣區</p>
<p>未舉行之原因 述要</p>	<p>地處邊遠，另有語言</p>
<p>記附</p>	

舉行一次之各市縣名稱	舉行二次之各市縣名稱	舉行各縣所需經費之最高最低數及其來源	舉行各縣市之成績述要	未舉行之各縣市名稱	未舉行之原因述要	附記
<p>緬寧縣，順寧縣，通海縣，玉溪縣，祿豐縣，馬龍縣，澂江縣，密益縣，新平縣，昆陽縣，昆明縣，河源縣，</p>	<p>蒙自縣，宣威縣，石屏縣，墨江縣，鄧川縣，鳳儀縣，富民縣，鎮雄縣，寧河縣，麗江縣，安甯縣，瀾滄縣，</p>	<p>最高為現金貳柒伍元，最低為現金貳元，其來源大都由縣教費項下支用</p>	<p>民衆深知識字的益處，故各學校學生均漸漸增加，而民衆識字處及民衆學校，亦日益推廣，</p>	<p>魯甸，鎮沅，雙江，騰衝，車里，廣通，彝良，龍陵，佛海，雙柏，鎮越，鹽興，雲龍，江城，易門，河西，雲縣，普文，箇舊，馬關，漾濞，阿墩，羅次，富州，祿勸，節宗，景谷，昌蒲，江川，彌勒，威信，知子羅，羅平，邱北，麻栗坡，上帕，平彝，華寧，大關，曲溪，維西，瀘水，綏江，元江，鎮康，靖邊，臨江，金河，隴川等五十餘縣區</p>	<p>地處邊遠，另有語言，</p>	

雲南省縣市區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覽

機關	主管人員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歷月俸	備註
省立昆明華民衆教育館	館長 周立慈	男	三十	嵩明	北京大學預科畢業日本東京專修大學本科修業	漢幣九十元	
省立昭通民衆教育館	李華陽	男	三十五	魯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兼職不支薪
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	和志鈞	男	四十三	麗江	國立北平法政大學畢業		兼職不支薪
省立開化民衆教育館	胡占一	男	三十二	西甯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全右
省立楚雄民衆教育館	孟立人	男	三十三	馬龍	雲南東陸大學畢業		全右
省立開遠民衆教育館	褚守莊	男	二十九	昆明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省立昆明華民衆教育館	秦光玉	男	六十四	呈貢	日本宏文學院畢業	八拾元	
省立光華體育場	劉成宗	男	四十	鎮雄	歷任省立各校體育教員	七十元	
省立翠湖體育場	聶體仁	男	三十八	墨江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七拾元	
昆明市立圖書館	龍承敏	男	三十六	昆明	國立武昌師大畢業	三十元	
省立昆明華民衆教育館	主任 李鑑之	男	二六	昆明	雲南黨務訓練所畢業	六十元	
昆明市立大觀樓閱覽所	張鍾祥	男	二十三	鳳儀	鳳儀縣立中學畢業	十六元	
昆明市立勳農亭閱覽所	段建時	男	二十六	華寧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二十四元	
昆明市立小西城閱覽所	王麟祥	男	二十四	麗江	自立高級中學畢業	二十四元	

昆明市立護國門閱覽所	昆明市立海心亭閱覽所	昆明市立第一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二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三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四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五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六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七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八宣講所	彌渡縣立民衆教育館	廣通縣立民衆教育館	呈貢縣立簡易師範附設圖書館	緬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景東縣立民衆教育館	景東縣立圖書館
寶逸飛	華珺	岳樹葵	楊仲鴻	繆宗和	王正發	陳立德	吳鴻鈞	劉振元	梁維楮	蔡登選	張桐	王正維	丘廷和	趙宗和	劉棹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九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八	四十	四八	二八	四八	三八	三七
昆明	宣威	陸良	麗江	宣威	昆明	昆明	昆明	全右	昆明	全右	雲南省立大理中學畢業	呈貢	緬寧	景東	景東
訓教講習所畢業	私立成德中學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東陸大學畢業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全右	全右	全右	雲南省立大理中學畢業	省會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鄉村師範畢業	小學教員傳習所畢業	省立師範畢業	省立普洱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元	八元	十元	十五元	二十元	
											係津貼	館長係教育局長兼無給職			教育局長兼任不支薪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二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二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三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四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五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六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七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八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一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二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三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四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五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六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七小學校內	該所係附設市立第八小學校內

雲南教育公報

鳳儀縣立民衆教育館	文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鎮雄鳳山體育場	鎮雄縣立民衆教育館	尋甸縣立民衆教育館	寧湖縣立民衆教育館	富州縣立民衆學校	蒙自縣立民衆教育館	通海民衆書報社	通海縣立學校圖書館	安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昆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麗江石鼓公立圖書館	麗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麗江文秀鄉立圖書館		
蘇祥麟	吳駿	宗烈	張特宣	何字尊	李偉	趙家珍	黃忠華	楊榮楷	陳寬	陳永康	曾子毅	李毓秀	張文	和永善	張文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八	二八	三五	二八	二四	三五	五三	四三	二七	五六	五十	三二	六五	三七	三五	二一	
鳳儀	文山	鎮雄	鎮雄	尋甸	寧湖	富州	蒙自	通海	通海	安寧	昆陽	麗江	麗江	麗江	麗江	
雲南省會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雲南省立高級中學修業	將校隊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	省立初級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蒙自十三屆聯合中學校畢業	蒙自十三屆聯合中學校畢業	前清附生	雲南省立第一屆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省立第一中學舊制畢業	前清副榜	石鼓公立高級小學畢業	麗江劍中維爾六屬聯合中學畢業	雲南省立大理中學師範科畢業
十元	二十元		四元	八元	八元		四十元	十二元	二元		十元	二十元		津貼五元		
		兼職不支薪				不支薪				設中學校內由校長兼無薪			義務職不支薪	係兼充	義務職不支薪	

鳳儀縣立通俗 教育館	尹克寬	男	四二	鳳儀	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兼職不支薪
馬尾縣立民衆 教育館	楊崇賢	男	四五	廣南	雲南省會師範完全科畢業		義務職
順寧縣立民衆 教育館	王建功	男	三六	順寧	縣立舊制中學畢業	二十四元	兼任不支薪
劍川縣書報閱 覽室	陳俊選	男	三三	鄧川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劍川縣立民衆 教育館	趙復沅	男	五〇	劍川	完全師範學校畢業	十元	
墨江縣立民衆 教育館	黃 惡	男	三〇	墨江	自行研究美術	十五元	
墨江縣立民衆 學校	唐傳增	男	二二	墨江	普洱中學高級部修業二年		兼職不支薪
墨江白鶴村小 學學校	萬本忠	男	三二	墨江	普洱第四師範畢業		不支薪
墨江澗澗鄉民 衆學校	孫德祥	男	十八	墨江	墨江鄉村師範修業		不支薪
玉溪縣立民衆 圖書館	李正名	男	四二	玉溪	雲南省會初級師範完全科畢業	十元	係津貼兼任職
祇豐縣立民衆 教育館	陽仰修	男	五〇	祇豐	省自治研究所畢業	十四元	
馬龍縣立民衆 教育館	李崇貴	男	五七	馬龍	前清修慶生師範傳習所及省立 國語講習所畢業		義務職
石屏縣立民衆 教育館	張炳熙	男	四〇	石屏	東京河內巴維大學畢業	二十五元	
嵩江縣立民衆 教育館	吳 煊	男	三六	嵩江	省立聯合中學畢業	十六元	
祇雲縣立民衆 教育館	雷迅中	男	四十	祇雲	省立工業學校畢業香港大學修 業	六元	
嵩益縣立民衆 教育館	呂樹基	男	三三	嵩益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供給職



雲南教育公報

路南縣立民衆教育館	金之琦	男	三〇	路南	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十四元五角	
新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喻鳳書	男	四四	新平	省立兩級師校二年簡易科畢業	八元	
宣威縣立民衆教育館	寧民瑞	男	三五	宣威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二十元	
瀾滄縣立民衆教育館	蘇雲光	男	三七	瀾滄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二十元	
巧家縣立民衆教育館	丹士林	男	三二	巧家	省立第一師範修業		
永善縣立民衆教育館	易忠孝	男	三五	永善	現任教育局長		無給職
河源縣立民衆教育館	袁緝熙	男	四五	河源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鶴慶縣立民衆教育館	蔣中藩	男	三五	鶴慶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楚雄縣立民衆教育館	劉文華	男	三六	楚雄	現任教育局長		無給職
魯甸縣立民衆教育館	崔觀濤	男	三四	魯甸	據報山縣暫委充任		
祿勸縣立民衆教育館	梅宗壽	男	三一	祿勸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宜良縣立民衆教育館	楊自珍	男	四五	宜良	教廳委充		
牟定縣立民衆教育館	鄭永茂	男	四五	牟定	省立兩級師範初級畢業		
箇舊縣立民衆教育館	姚成之	男			現任教育局長		無給職
河西縣立民衆教育館	蘇懷德	男	三五	保山	省立高等師範畢業		
昆明縣立民衆教育館	梁繼先	男	三三	昆明	現任教育局長		無給職





永仁縣第四區立
灰境民衆教育館
王任喜
男
四二
永仁
小學畢業

# 雲南教育廳衛生教育行政

## 概況

一、衛生教育行政機關名稱及組織

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另附）

二、人口 學齡兒童總數

雲南人口總數一八〇〇〇〇〇人

雲南學齡兒童總數一七三七五六八八

三、學校總數

中學（一科填）一一〇校（中師職合計）

小學 一一〇〇六校

四、學生總數

中學生（一科查填）一五四五八名（中師職合計）

小學生 四八一八〇七名

五、學生健康保障設施

一、學校衛生管理

雲南各中小學學校衛生，由教育廳組織衛生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其設施方法，詳所附組織章程內。

育股。

二、學校衛生組織

A，組織名稱：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或學校衛生教育股。

B，組織大綱：各校衛生教育委員會及衛生教育股組織大綱，均係依照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擬定，惟各校因物力與人力之原因，偶有不同。

C，工作人員：人數過多，從畧。

D，工作項目：詳見組織章程。

E，經費及預算：因各校物力人力及氣候之不同，經費及預算遂不一致，未便列舉，請從畧。

F，此種組織所管轄學校之數目：中學二六校；小學七八七校。

三、校醫

A，聘有校醫之學校總數：中學二六校；小學一四〇校。

B，担任各學校校醫名單及履歷：查本省各學校校醫，多為當地中西醫師兼任，頗少專任者；更動頻繁，且多未經呈報，未便填列，請從畧。

C，校醫平均待遇：查本省校醫之待遇，至為微薄，最高為國幣二十元，最低為國幣十元。

D，校醫工作範圍：校醫工作，只屬於診治學校一切

人員疾病及擬定防止疾病計畫等。

E, 校醫診病次數及每次時間：查各校校醫，均係照規定時間到校診病，到校次數及每次時間之長短，則以患病者之多寡爲定。

F, 校醫經費來源：各校校醫經費，均係由學校經常費內開支，現在尙無專款。

#### 四、其他健康保障設施

本省健康保障設施，除衛生教育委員會及衛生教育股外，尙無何項設施。

### 六、衛生教學概況

#### 一、中小學衛生教學授課時間

查本省中小學衛生教學授課時間，均列入每週正課時間表內；各校所定時間不同，校數既多，未便附表。

#### 二、衛生教師

本省於每年舉辦暑期講習會時，均加入學校衛生一科，故曾參與講習之教師，均有衛生教學之常識，各校衛生教師，因人數過多，姓名表，資於表從畧。

#### 三、衛生教材

本省各校衛生教材，多係向各書局採用曾經教育部審定之各種衛生課本；書目繁多，表從畧。

#### 四、按照部頒課程標準施教時發現之困難

查按照部頒課程標準施教時最困難者，即爲物力不逮

，及時間之不敷分配。

#### 五、其他課外訓練

本省各學校關於衛生教育課外訓練，易行而生效較宏者，厥爲清晨運動，冷水沐浴，與實施勞動教育三項。

### 七、各校衛生管理員

查本省各學校衛生教育管理人員，均由學校指定教職員兼任，人數繁多，姓名表從畧。

### 八、經費

#### 一、全部教育經費總數

中學校 四六〇九三四元

小學校 一一四六八一〇元

#### 二、學生健康保障實施經費

一、由教育行政費開支

二、由學校經費開支

三、學生繳納之衛生費

查本省對於學生健康保障，現正在積極設施中，關於各項經費，多係臨時請領支用，現尙無實在統計，未便填列。

## 雲南省教育廳教育視察概況

### 一、視查人員及區域：

查本省教育行政區域，共有一市一百一十二縣，十五設治局，二對汛區，就區域廣狹，學校及教育機關多寡，劃分為八視查區。即雲武區，東昭曲區，潞瀘區，臨開廣區，楚姚區，思普區，騰永順區，榆鶴麗區。每區由政府委派督學，分區視導具報。

### 二、被視察教育機關數量

雲武區及東昭曲區督學，視查該區教育機關五六。潞瀘區及臨開廣區督學視查該區教育機關四二五。楚姚區及思普區督學視查該區教育機關四三〇。榆鶴麗區及騰永順區督學視查該區教育機關四五〇。

### 三、視查意見撮要：

查本省教育，因人民種族複雜，語言宗教不一，職業生活懸殊，更兼山川阻隔，氣候差異，推進教育，實難一概而論。茲撮各督學意見，大別為內地方教育與邊疆教育兩項如下：

#### 甲、內地教育：

1. 本省推行義務教育，師資極感缺乏。而省立師範學校向來集中都市辦理，學生就學固不便。且都市生活與各縣鄉村生活迥殊。今後應分別推設省立鄉師或簡師於各縣，以造就大量農村小學師資，以資應用。

2. 本省自民國十九年推行義務教育以來，小學數量增加。初級小學畢業生，高級不敷容納。高級小學畢業生，中學不敷容納。因而輟學向隅者實多。以後各級二校數量，應調整設置，以資救濟。

3. 本省職業學校，僅省立農工二校。而初級職業學校，設置尙少。以後應分區籌設。以樹職業教育基礎。

4. 各縣小學校均多設立於城市及較大鄉鎮，而於萬山陵谷間之零星住民，既未能就地籌款設學，又未能遠出就學，因而終身無受教育機會者甚多，今後應照實施義務教育計畫，試行巡迴教學，以資救濟。

5. 各縣教育經費多數為田租、租價漲落，年各不同，教育經費，遂年有變動之虞。且各該縣教育，雖已公開整理，而尙有少數，尙未劃分獨立保管。每辦一事，牽掣良多。為謀教育推廣及改進起見，應通盤計劃，指定大款專款，以為各縣教育的款。並實行劃歸教育局獨立保管，以符通案，而利進行。

6. 各縣區職教員，薪俸微薄，優良師資，往往改業

他去。以後對於職教員俸給，願更爲提高。並分別等級，規定標準，以資升調策勵。

7，各縣鄉村小學，多係單級或複式編制，但因各省立師範及名縣立師範或鄉師學校中，對複式教學方法，每多不甚注意。致師範畢業學生，服務教學，多感困難，以擬簡佈各師校，注重複式教學之實習，以期適用。

### 乙、邊疆民族教育

1，辦理邊民教育，以師資及經費爲主要問題。緣邊地民族極爲複雜，非語言、風俗、性質、宗教、職業、生活，情形尤多差別。故就師資，應將其語言相通，及風習宗教職業生活最近者劃爲一類，就中心地點設置邊民師資訓練機關，以造就適當師資。

2，邊疆各區域，雖已設有漢官，然土官殘餘權勢仍未稍煞，辦理教育，開通民智，適與土官愚民政策相反。種種教育設施，土官均陽奉陰違，甚至暗中破壞。剷除土官專制勢力，實爲辦理邊教之重要條件。

3，邊地交通梗阻，邊民生活，尙多在田獵農牧時代，不特無工商可言，即田地亦尙無賦稅之可征。故就地籌款興學之規定，斷不能施諸邊民各區。今欲設置邊教，非由政府提撥大款專款辦理不可。

### 四、附視查時所用各種表格

- 1，部頒省督視查各種表格各一份
- 2，本廳規定省督學視查各種表格各一份

## 雲南省省市縣及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調查表

校名	校長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薪給	備註
省立昆華中學	周錫慶	男	三九	劍川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九五	薪給月薪以國幣計下同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楊楷	男	四二	昆明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八〇	
省立昭通中學	李顯陽	男	三九	魯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七〇	
省立臨安中學	劉嘉銘	男	三九	蒙自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七〇	

雲南教育公報

省立楚雄中學	省立大理中學	省立普洱中學	省立麗江中學	省立雲瑞初級中學	省立富春初級中學	省立麗山初級中學	省立雙塔初級中學	省立勝峰初級中學	省立碧山初級中學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省立曲靖師範學校	省立臨安師範學校	省立普洱師範學校
孟立人	李凌	左自箴	和志鈞	李立藩	孫體仁	畢沂斗	李澍	謝斯琳	周寶琮	張奕暉	李廷樞	李立藩	謝斯琳	劉嘉鎔	左自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八	三九	四九	四五	三八	四三	四四	三八	五〇	二七	四〇	三九	三八	五〇	三九	四九
馬龍	鄧川	寧洱	麗江	昭通	墨江	阜貢	劍川	平彝	蒙自	石屏	保山	昭通	平彝	澄自	寧河
雲南東陸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國立北平法政大學畢業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生物系畢業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美國渡坡大學畢業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生物系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二五				六〇	六〇	六五	九〇	七〇		
由省立昆華師範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省立大理師範學校	省立順寧簡易師範	省立開化簡易師範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臨安初級商業學校	昆明市立中學	昆明縣立玉案初中	昆明縣立清波初中	昆明縣立日新初中	宜良縣立初中	新平縣立初中	華寧縣立初中	嵩明縣立初中	瀘西縣立初中	會澤縣立初中
李浚	李毓菁	胡占一	畢近斗	李澍	劉嘉鎔	孫德崇	劉彞	李毓錚	馬彪	許樹松	陳世昌	李名標	張洪謀	王士槐	黨懋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九	三四	三七	四四	三八	三九	三七	四一	四二	二九	四二	三一	四二		五一	三八
鄧川	祥雲	靖遊	呈貢	劍川	蒙自	墨江	昆明	昆明	昆明	宜良	新平	華寧	嵩明	瀘西	會澤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畜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上海華治大學畢業	雲南省會師範元全科畢業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昆明縣立師範元全科畢業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高中文科畢業大學修業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同前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八〇	七〇	七四	三〇	八五		二五	五		一一	二〇	一〇	名譽職不支薪		一一	一八
由省立大理中學校校長兼					由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兼										

雲南教育公報

雲南教育公報

保山縣立初中	鶴慶縣立初中	思茅縣立初中	順寧縣立初中	景谷縣立初中	雲龍縣立寶豐初中	雲龍縣立石門初中	大理縣立初中	緬寧縣立初中	雲縣縣立初中	鳳儀縣立初中	彌渡縣立初中	蒙化縣立初中	牟定縣立初中	永仁縣立初中	宜威縣立初中
宋嘉晉	張森飛	潘澤膏	陳世祿	謝貞乾	楊武助	王選賢	董廣訓	彭桂鸞	張啓賢	尹克寬	谷寶善	李鍾傑	邵光華	寸曦炳	陳昌郁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〇			三八	四五	四六	四九	二八	二八	四一	二六	二六	四七	四三	三五
晉寧	鶴慶		順寧	景谷	雲龍	雲龍	大理	緬寧	雲縣	鳳儀	彌渡	蒙自	牟定	永仁	宜威
雲南省立工業學校畢業	濟南大學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雲南省立高等師範畢業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雲南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雲南東陸大學預科畢業	雲南省立昆華中學高級畢業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雲南東陸大學預科畢業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雲南高等師範畢業
	一六		三〇	一六	三〇	一八	一五	二三	一六	一五	一〇	二八	一五	一〇	七元五
現任保山縣長 縣中校長															

雲南教育公報

永勝縣立初中	譚其經	男	三七	永勝	雲南東陸大學畢業	二〇	
昌寧縣立初中	龔成龍	男		昌寧			
通海縣立初中	陳永康	男	四五	通海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一五	
廣南縣立初中	高秀疑	男	四九	廣南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一一	
景東縣立初中	劉顯焜	男	三〇	景東	北京大學文學院教育系畢業	四〇	
永綏縣立初中	鄭樹松	男	三〇	綏江	國立四川大學化學系畢業	三二	
兩姚共立初中	張子聰	男	四二	大姚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〇	
大理等八縣共立初中	趙秉鈞	男	五〇	洱源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二〇	
騰衝五屬縣立初中	劉紹和	男	三二	騰衝	上海國民大學校畢業文學士	五五	
寧洱縣立初中	趙家珍	男	五三	寧洱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四五	
西畴縣時陽區立初中	石佩珩	男	五三	西畴	雲南兩級師範畢業	三二	
私立南菁學校	張嘉棟	男	三一	石屏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七五	
私立求質初中	蘇鴻綱	男	五二	晉寧	省會師範畢業	二〇	
江華私立錫民初中	金漢鼎	男		江川			係捐資人任校長
呈貢縣立簡師	許秉乾	男	二四	彌渡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級部畢業	二三	
蒙化縣立女子簡師	朱煊	男	二九	蒙化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文科畢業	一四	

蒙化縣大倉區 立簡師	高崇	男	四四	蒙化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二二	
洱源縣立簡師	張曜	男		洱源			
楚雄縣立簡師	朱作仁	男	四〇	楚雄	雲南師範學校畢業		
密益縣立簡師	朱燦鑫	男		同前			
開遠縣立簡師	楊以信	男	五〇	開遠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二〇	
永善縣立簡師	張祥恩	男	二七	永善	省立一師高級部畢業	一五	
瀾滄縣立簡師	蘇雲先	男					
劍川縣立簡師	張嘉樂	男	五二	劍川	雲南單級師範畢業	一〇	
晉寧縣立簡師	陳啓華	男	三六	晉寧	雲南省立師範二部畢業	一四	
安寧縣立簡師	楊靜泉	男	三六	蒙自	北中農業大學畢業	二五	
昭通等十縣聯 立女子簡師	姜思敏	男	五六	昭通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六〇	
昆明縣立簡師	梁繼先	男	四〇	昆明	昆明縣立舊制師範畢業		係昆明縣教育局長兼任
宜良縣立簡師	何從容	男	二九	宜良	雲南東陸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二〇	
宜良縣立女師	陳政	男	四〇	宜良	雲南省立第一舊制中學校畢業	一六	
昆陽縣立簡師	李之森	男	四七	昆陽	雲南省會舊制中學畢業	一五	
易門縣立簡師	王肇鑫	男	四二	易門	省立師範完全科畢業	一六	

永平縣立簡師	馬裕國	男	三三	永平	省立舊制中學肄業	一五
祥雲縣立鄉師	雷迅中	男	四三	祥雲	省會工業學校畢業	一〇
墨江縣立鄉師	李維元	男	三〇	墨江	雲南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一五
廣通縣立鄉師	胡恩燾	男	三三	廣通	雲南省立舊制師範畢業	一二
羅次縣立鄉師	趙徵祥	男	三九	羅次	省會成德中學畢業	一〇
武定縣立鄉師	張家琨	男	五二	武定	雲南省會簡易師範畢業	一二
元謀縣立簡師	賴孔長	男	三〇	元謀	雲南聯合師範畢業	一〇
富民縣立鄉師	杜兆祥	男	三五	富民	省立舊制師範畢業	三〇
祿豐縣立鄉師	羅雲章	男	三六	祿豐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一八
祿勸縣立鄉師	梅宗賢	男	四五	祿勸	雲南省會舊制師範畢業	一五
尋甸縣立鄉師	張文光	男	三四	尋甸	雲南省立二部師範畢業	七
曲溪縣立鄉師	段嘉年	男				
玉溪縣立鄉師	謝黎平	男	二五	玉溪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部畢業	一五
峨山縣立簡師	普一邦	男	二六	峨山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畢業	一〇
路南縣立簡師	庠有倫	男	二五	永仁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〇
澂江縣立簡師	張時珍	男	三六	澂江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完全科畢業	一八

賓川縣立鄉師	李寶鎮	男	二六	賓川	上海文化學院肄業	一二
龍陵縣立鄉師	劉宏仁	男	四五	龍陵	雲南省會甲種學校畢業	一二
漾濞縣立鄉師	孔述唐	男	三六	漾濞	雲南高等師範畢業	一〇
康樂縣立師鄉	楊天相	男		鶴慶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一二
麻栗坡特別區立鄉師	夏世春	男	三二	西畴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部畢業	一五
彌勒縣虹溪區立簡師	姜錫齡	男		彌勒		
河西縣立鄉師	何游	男	二七	鶴慶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文史地科畢業	四〇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長一覽

學區	縣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格	薪給
昆	昆明市	李仁	男	三十四	昆明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六十八元
	昆明	梁繼先	男	四十二	昆明	師範畢業	四十元
華	嵩明	張洪謀	男	三十三	嵩明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畢業	二十八元
	呈貢	解福蔭代	男	四十二	鶴慶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兼代不支薪
昆	晉寧	李鼎鐘	男	三十六	晉寧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二十元另伍角
	昆陽	李之祿	男	四十七	昆陽	雲南省會舊制中學畢業	二十元



區學通昭		區學普		區學安臨		區學									
魯甸	綏江	永善	大關	昭通	六順	江城	思茅	墨江	寧河	金平	曲溪	建水	尋甸	馬龍	平彝
張得基	趙德洋	易忠孝	郭集英	馬世寬	袁紹臣	劉鍾俊	許奎壁	胡鍾琳	趙家珍	韓葉桐	歐永康	何其清	李偉	李崇貴	楊式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	二十六	四十八	三十	四十一	六十七	三十二	四十	五十三	五十一	六十一	四十八	三十五	五十八	三十九
魯甸	綏江	永善	大關	昭通		寧河	思茅	墨江	寧河		曲溪	建水	尋甸	馬龍	平彝
中學畢業	昭通八縣聯合師範畢業	高級師範畢業	前清文生	高中畢業	師範畢業	前清貢生普洱師範傳習所修業	雲南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雲南省立舊制第四師範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法政學校畢業	臨安遠成師範畢業	雲南省立兩級師範簡易科畢業	雲南省立舊制第三師範畢業	前清廩生	雲南省立舊制第三師範畢業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三	二	十	不	四	二	十	二
五	五	六	六	十	六	六	六	十	十六	八	支	十	十	二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新	元	元	元	元



姓	名	學	區	江	麗	慶	區	學	雄	楚
楚	雄	陳元德	三十二	楚	雄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	十	元	
廣	通	張桐	四十七	廣	通	雲南省會南級師範簡易科畢業	十	六	元	
鹽	興	武本信	四十	鹽	興	師範畢業	十	八	元	
車	定	孫德祥								
鎮	南	朱永齡	二十七	鎮	南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部畢業	十	六	元	
雙	柏	蘇子儔	三十	雙	柏		二	十	四元	
麗	江	和志堅	四十二	麗	江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十	五	元	
鶴	慶	唐煜	六十	鶴	慶	前清貢生	十	五	元	
劍	川	何韻鐘	三十四	劍	川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十	五	元	
蘭	坪	寸嗣昌	二十七	蘭	坪	雲南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二	十	元	
保	山	朱光晒	四十七	保	山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	三	十	元	
永	平	劉朝安	五十五	永	平	成都法政大學畢業	三	十	元	
雲	龍	何湛	三十四	雲	龍	雲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二	十	元	
瀘	水	段承鈞	四十	瀘	水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修業	六		元	
順	寧	楊元昌	五十	順	寧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四	十	二元	
昌	寧	王家猷代	二十四	昌	寧	雲南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三	十	元	

雲南教育公報

學 區		學 區		學 區		學 區		學 區		學 區					
漢	玉	玉	區	定	武	區	學	化	開	區	學				
河西	通海	華寧	江川	玉溪	羅次	元謀	祿勸	武定	麻栗坡	硯山	馬關	西畴	文山	緬寧	雲縣
馬開國	張家驥	陶從禮	李迎泰	柴定坤代	王家軾	雷發榮	李金龍	李霖	唐興賢	張朝琛	龐錦堂	紀朝祚	周崧	周正鈞	趙正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四十	二十六	三十三	二十六	四十	三十九	二十八	三十	三十四	四十六	四十六	三十一	三十五	四十一	二十九
河西	通海	華寧	江川	玉溪	羅次	元謀	祿勸	武定	麻栗坡	硯山	馬關	西畴	文山	緬寧	雲縣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高級部畢業	雲南優教師範畢業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部畢業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雲南省立昆華師範高級部畢業	前清文生	雲南省立舊制第一中學畢業	雲南省聯合師範畢業	聯合師範學校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師範傳習畢業	雲南省立第四師範講習科畢業	高中畢業	大學畢業	雲南省立師範畢業	雲南省立昆華中學高級畢業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六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四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六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區	景東學區	廣南學區	中維學區	區	騰越	越							
永勝	景東	廣南	富州	德欽	中甸	維西	康樂	碧江	福貢	騰越	龍陵	梁河	盈江
譚其經	劉樟	王慶霖	趙廷璠	李興南	和太祥	梁國興	和文龍	楊克昌	劉朝忠	謝焜	趙殿才		刀徵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七	三十三	四十二	三十八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一	六十八		四十四
	景東	鎮沅	宣威		中甸	維西	麗江	蘭坪		騰越	龍陵		盈江
	雲南省立普洱第四師範畢業	省立高級中學畢業	雲南省立曲靖第三師範畢業	大學專修科畢業	中學畢業	雲南省立第六師範生	中學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同	中央大學肄業	前清廩生		簡易師範畢業
	三十五元	二十二元			十六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四元	十三元		二十元

雲南教育公報

附記		鎮越	臨江	南嶠	佛海	車里	學區	瀾滄	雙江	鎮康	瑞麗	臨川	蓮山	潞西
		于守雲		刀健剛		覃其麟		蘇少章	楊在民	楊蔚	周毓瓊	楊文華	李春熙	呂賢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八		二十四			二十八	三十五	二十六			五十		三十八
		廣西 江縣		南嶠			瀾滄	雙江	鎮康					潞西
		榕江中學畢業		省立普洱邊地師範訓練班畢業			洱源縣立講習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鄉村師範畢業			前清文生		舊制中學畢業
		兼代不支薪		四			三十六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八元		十五元

# 雲南省邊地教育概況

## 一、辦理邊地教育之緣起

## 二、邊地教育之實施

1. 計劃
2. 設學
3. 學生
4. 教職員
5. 經費

## 一、辦理邊地教育之緣起

雲南地處邊徼，爲古西南夷地；面積一百一十餘萬方里，人口一千五百餘萬，爲西南一大行省。其間夷漢雜居，民族異常複雜，除聚居平原之漢族，其教育已畧與內地各省平流並進外；其聚居山間及邊地之夷族，人口數量，約占全省人口三分之二，計一千餘百萬人；分布區域，則約占全省面積十分之九，其潛勢力之大，可以想見。特以素習榛狃，知見未開，以故尙能相安無事。歷來國省政府，亦利用其愚蒙易制，聽其鋼蔽自封，未嘗施以教化，致語言文字，宗教習俗，均與漢人迥殊，除雜居內地與漢人常通往來者外，舉其著者，如聚居西北中維一帶之康藏民

族，西南及正南騰水思普之禪人泰族，伏居內地山間瘴癘地區之苗族夷族，均爲雲南之主要民族。分布演流，名目繁多，無慮數十百種。凡此均皆惟愚陋塞，蒙昧無知，爲政教風俗之所不及，尙在無教育半開化之狀態。而外國教士，則認爲文化侵畧宗教麻醉之絕好對象，傳教設學，無孔不入，致邊地國際間及民族間之糾紛，不時發生。若再聽其榛榛狃狃，視同化外，不加管教，任人任意勾煽，生必害政，則邊地之虞無寧日，猶其餘事，而失土喪權，殊足憂懼；故同化此類民族，以固邊圉，而安地方，實爲當前要圖，而同化之道，端在教育，以故推行邊地教育，實爲國家當前急務，應與國防邊務，統籌措施；抑且爲鞏固國防，籌維邊務之先決問題。

雲南政府有鑒及此，乃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制定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以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底止爲第一期，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底止爲第二期，依限分期完成，並力求普及。並通飭邊地各該行政長官，督率所屬教育行政人員，積極籌設初級小學，及民衆學校。明其期限，嚴其考成，由教育廳統籌督飭認真辦理。惟邊地教育之實施，自當以培養師資訓練人材入手，邊地縣區，氣候特異，類多烟瘴，內地人士，

向省視為畏途，故仍以招收邊地夷民子弟加以培養訓練為宜，乃於二十年度，飭由近邊省立中等學校，及省會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各開辦邊地師資訓練班，招收附近各邊地土著民族之優秀子弟，予以兩年期之師資訓練。計昭通、普洱、永昌、麗江等校，各開辦一班；第一師校，成立兩班，計共六班，學生則二百餘名。至於邊地縣區，貧瘠特甚，辦理教育事業，恒苦無款可籌，省府特就省教育經費項下，指撥舊幣二十萬元，作邊地教育基金，對邊地各縣區新設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分別予以物質上之補助。其有就地自行籌設鄉村師範學校培養師資者，亦由此項基金存息項下，分別優予資助。先後計有蘭坪、麻栗坡、康樂等處，或一縣獨辦，或數區聯立，各成立鄉村師範學校。此本省辦理邊地教育肇始之大畧也。

年來國難日亟，國土日削，益深感邊地之洞敞，為國防之無上危機，而邊地教育之推進，亦愈形刻不容緩。本省政府，盱衡時勢，慄慄危懼，故苦心焦思，整頓督率，不遺餘力，除本既定計劃，努力促其依期完成外，又復宣傳呼籲，使國人咸知邊地教育之不可忽視，而羣起從事補助與督促。中央政府亦深知雲南環境特殊，推進邊地教育，實為維護國防之先決條件，故文督令催，不一而足，近且於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項下，撥助本省實施邊教經費國幣九萬元，按期撥匯義教委員會收管支用，故近日教廳邊教工作，益形積極，除厘訂實施苗民計劃按照實

施外，並已設立省立苗民小學三十四校矣。此本省辦理邊地教育近況之大畧也。

## 二、邊地教育之實施

### 1. 計劃

教育廳以實施邊地教育，研究土語土文，自當以培養師資，訓練人材入手，擬於德欽、雙江、騰越、車里、開化五地，各設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招收各當地土人子弟，供給衣食書物，加以教學。除培養師資外，為開化邊民，揚宣政教起見，擬於沿邊各地，擇重要而適當地點，開辦苗民小學，以從事邊民之直接教化。並於二十四年九月厘訂實施苗民教育計劃，以為實施邊地教育之標準，茲錄該計劃全文於後。

#### 雲南省教育廳實施苗民教育計劃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二十四年八月馬日電令實施苗民教育補助經費一案，特擬具本計劃。

第二條 實施苗民教育，以就苗民聚居，教育向不發達，語文尚未統一之地方，推廣設學，勸導就學，俾當地教育文化程度，逐漸增進，與內地相同為目的。

(甲) 估棕：中甸，維西，阿敦子等地。



(乙) 擺夷：開廣，思普，騰永等地。

(丙) 羅維：滇中道區，蒙自道區等地。

(丁) 苗徭：(白苗，花苗，觀音苗，樸刺，土僚，黑乾夷，仲家)，滇東盤江流域等地。

(戊) 卡瓦：騰永西南一帶邊地。

(己) 栗粟：騰永，怒江流域等地。

(庚) 怒子：怒江流域。

(辛) 保人：(曲子) 保江流域。

(壬) 野人：(環曼，山頭) 騰永沿邊一帶。

(癸) 保黑：老元，阿卡，戈羅，沙人，布都，老克，攸樂，袖遠，老本，息洞，才瓦，浪速，阿尼，僅人，土老，儂青等。

#### 第四條

於左列地方，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開辦正班，或先辦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並設附屬小學。

一、德欽(阿墩子)

二、騰越

三、緬寧或鎮康

四、車里

五、開化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條 於左列地方，設省立小學，並辦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

中甸，維西，福貢，貢山，碧江，蘭坪，瀘水，梁河，盈江，潞西，蓮山，臨川，瑞麗，鎮康，雙江，瀾滄，滄源，寧江，六順，佛海，南嶺，鎮越，江城，金平，河口，邱北，富州，黃山，六城壩。

第六條 凡苗民教育，均以通習國文國語為主。但為教學便利計，得於初期兼用土語。

第七條 苗民教育經費，由中央補助之邊教暨義教經費支給之。

第八條 四五兩條應設之學校，除開化一校外，均於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即二十五年二月)一律成立，開學上課。其在籌備時期應需之校舍修建，校具製備，人員派遣，一應開辦籌備費用，以中央撥領之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補助費暨教育廳保管之邊教基金酌支充用。有餘時仍應專款存儲，作為苗民教育基金。

第九條 苗民學生之待遇細則及招致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計劃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 2. 設學

依據上項計劃而表現之事實，則爲設學。設立省立邊地簡易師範學校，以爲培養師資訓練人才之中心機關；設省立邊地小學，以爲直接教化邊民發展邊地初等教育之中心機關。前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設立邊地簡師暨省立小學，曾作如次之決議：

A、關於騰越、雙江、車里、德欽簡易師範學校設學案。

一、各該校均開辦簡師正班二班，簡師本校經費，即準此支發。

二、各該校均附屬小學一校（連本校或分校在內）連師範訓練班在內，共得設足六班。小學經費，即準此支發。

三、簡師正班，一時尙少合格學生，得由校酌辦爲簡師一年制或二年制之預備班，抑或改辦爲二年制以內之師資訓練班，（仍可升入正班）其所辦班級，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均可。其經費仍照簡師正班二班之標準支發。

B、關於省立邊地小學設學案。

一、省立邊地小學（簡師附小學）均爲實施苗民教育而設，其收生入學，應以苗民爲主。

二、省小暫以邊地設縣或設治地方爲單位，每縣或每局酌設一校。

三、校址得就縣治所在地，物色充用，但能在苗

民聚居之中心地方設校爲佳。

四、省小不得就原有縣立或區鄉鎮立小學改設。但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地方公立小學將其地舍遷讓。惟原有之地方公立小學，不得因此停辦。

五、省小得於適當地方，設置分校。但在組織上仍爲一個學校，編制上仍以設足六個學級爲限。

六、省小每校，額設六班，年級編制，由校因地制宜辦理。

七、在右列六班範圍內，得將其經費及班額，移設二年制以內之師資訓練班一班至三班。

依據上項決議，現已籌備成立開學上課之邊地師範學校，計有騰越雙江二校，騰越簡易師範學校，於二十四年九月開始委員籌備，本年四月一日正式上課，計招收師訓班及簡師班各二班，外又附設高初級小學，總計有學生二百一十四名。雙江簡易師範學校，亦於二十四年九月委員籌備，二十五年一月籌委會正式成立，三月籌備完成，招生開課，計辦師資訓練班，簡易師範班各一班，學生壹百餘名。至車里簡易師範學校，現正積極籌備中，年內當可招生上課，德欽簡師，亦正委員籌備，並期於年內完成。

至邊地省立小學之設置，係依據雲南省設置省立小學綱要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委員籌備設立，茲已設立者，有

中維學區之中甸，德欽，貢山，維西，福貢，碧江等六校；騰越學區之梁河，盈江，蓮山，隴川，瑞麗，潞西等六校；鎮康學區之鎮康，雙江等二校；瀾滄學區之瀾滄，滄源等二校；車里學區之車里，南嶠，佛海，寧江，鎮越等五校；普洱學區之六順，江城等二校；蒙自學區之金平，

河口等二校；及廣南學區之富州小學，澆西學區之邱北小學，東川學區之黃草坪小學，華水學區之寧浪小學，騰江學區之蘭坪小學，永昌學區之澆水小學等，計共三十一校。

茲將業經設立之邊地學校，列表如後：

設學一覽表

學區	學校	教員		資格	到職日期	民族	距省程站		
		姓名	籍貫						
中維學	中甸小學	長校	和永惠	麗江	三十	舊制中學畢業	三廿五年三月	藏人	廿四站
	德欽小學	長校	王正發	昆明	三十九	舊制師範畢業	三廿五年三月	藏人	三十四站
	貢山小學	長校	胡安民	維西	廿六	高中師範科畢業	三廿五年三月	藏人	同右
	維西小學	長校	宣學智	鶴慶	廿六	雲南大學畢業	三廿五年三月	藏人	廿三站
	福貢小學	長校	杜學預	鶴慶	四十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廿五年三月	藏人	廿六站

學		越			騰	永昌學區	麗江學區	區
蘭川小學	蓮山小學	盈江小學	梁河小學	騰衝簡師	瀘水小學	關坪小學	碧江小學	
長校 趙鼎鑄	長校 韋相文	長校 王增貴	長校 楊燦	長校 李生莊	長校 尙文	長校 楊惠	長校 尹澤椿	
晉寧		昆明			昆明	劍川	劍川	
		三十五			三十三		廿六	
		昆明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雲南大學畢業	
四廿五年	二廿五年	四廿五年	四廿五年		三廿五年	八廿四年	三廿五年	
擺夷	卡擺瓦夷	擺夷	擺夷	栗擺粟夷	擺怒粟夷子粟	怒粟子粟	怒粟子粟	
同	廿七站	同	廿六站	廿五站	廿五站	廿站	廿四站	
右		右						

車	區 學 滄 瀾		區 學 康 鎮			區	
	車里簡師	滄源小學	瀾滄小學	雙江小學	雙江簡師	鎮康小學	潞西小學
長校 華蔭乾	長校 彭述先	長校 韓思謀	籌備中	長校 李文林	長校 王肇鑫	長校 王春壽	長校 寶爾順
						昆明	昆明
						三十六	三十
						舊制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五廿五年	十廿四年		三廿四年	三廿四年	四廿五年	四廿五年
擺夷	羅卡擺 黑瓦夷	羅卡擺 黑瓦夷		羅卡擺 黑瓦夷	羅卡擺 黑瓦夷	擺夷	卡擺 瓦夷
廿五站	廿九站	廿五站	廿四站	廿四站	廿八站	廿六站	廿九站

自 蒙	區 學 河 普		區 學 里				
金平小學	江城小學	六順小學	鎮越小學	寧江小學	佛海小學	南嶺小學	車里小學
長校 劉世祥	長校 謝鏞	長校 趙繡	長校 由朝宗	長校 張丕昌	長校 金正煦	長校 唐宗芳	籌備中
		昆明	姚安	羅次	牟定		
		三六	三五	廿五			
		舊制師範畢業	省會師範畢業	教育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畢業	雲南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雲南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廿四年	三廿五年	四廿五年	四廿五年	三廿五年	三廿五年	三廿五年	
人苗羅擺夷，沙，	同上	同上	同上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十二站	廿四站	廿一站	廿七站	廿六站	廿七站	廿九站	同上

區學永華	區學川東	區學西瀘	區學南廣	區學
寧藩小學	黃坪小學	邱北小學	富州小學	河口小學
長校 楊伯鵬	長校 李尙文	長校 秦淑資	長校 海映星	籌備中
麗江三八		尋甸	呈貢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四廿五年	十廿四年	九廿四年	九廿四年	
羅人， 羅羅，	苗人， 羅羅，	苗人， 沙人， 羅羅，	苗人， 沙人， 羅羅，	同右
廿三站	十四站	十站	十六站	十六站

### 3. 學生

邊地各校，以招收苗民子弟為不易之原則，故學生中，苗民子弟幾占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甚至九十以上。惟苗族係其總稱，析分之則甚繁雜，雲南通志至列為一百四十種，其民族之複雜可知。故各地所收學生，大抵依各民族分布區域之不同以為差。順寧，鎮康，騰越，瀾滄，普洱

，車里等學區之學生，多屬攔族擺夷或發夷；東川，鎮西，蒙自，開化等學區之學生，多屬苗（苗，沙人）及明家；中維，華永等學區之學生，則為藏人（古宗，黑夷）；麗江學區之學生，多屬麼些（金喜）；永昌，騰越等學區之學生，多屬粟粟，怒子及曲子（求人）；騰越，瀾滄，中維等學區之學生，又間有野人；華永，東川等學區之學生，又多屬羅羅，此其大較也。

各地夷民，推愚輿陋，對於入校讀書，多夙創見聞，其對教育之不懷疑生畏者蓋鮮，教育廳爲避免折類之滯碍起見，特厘訂苗民學生招致辦法暨夷民學生待遇細則，以爲招致學生之唯一方策。其大要，議委會第二次會議會作如次之決議：

- 一、勸導各地土司，並隨時與之接洽聯絡，以省令行勸導，並選送學生。
- 二、對十苦學生之就學，注重勸導感化，必要時得強制之。
- 三、就學學生予以扶助，簡師學生照通案每名月給津貼三元，年給制服冬夏各一套，制帽一頂；小學學生，由校供給書籍用品，每生每年發制服一套，惟須規定地區及年限。
- 四、苗民學生就學，免除負擔該地方戶捐。

#### 4. 教職員

邊地簡易師範學校之設員，概依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辦理，省立各小學之設員，亦類依小學規程辦理，以收符合法令統整事實之效。惟邊地情形特殊，不能不因地制宜，以期適合實際環境，故對邊地各級教職員之待遇，不得不在內地從優，義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曾議決邊地省立小學之校長，其俸級均自第五級（月薪新幣四十元）起支，其公費不論班級多寡，概照設足六級計算。又於二十

次會議，復決議五項優待省立邊地夷民學校校長教職員待遇細則：（一）實行年功加俸；（二）實行養老金卹金條例；（三）服務六年，得休假一年，休期中照支原薪，如奉派考察者，並得支給往返旅費；（四）每年由會頒發學校價值新幣二百元之醫藥品；（五）所報調查研究工作，具有成績者，專案獎勵。職教員之待遇既如是優厚，故從事邊教人員因之踴躍踴躍，致所令委之邊地教育人員，多稱得人云。

#### 5. 經費

雲南邊地教育經費，早於民國二十年領存省府撥指之舊幣二十萬元作爲基金；二十四年度以前之各地邊地小學暨師範之補助費，均從出於是。本年度又蒙教育部於邊疆教育補助費項下，撥給國幣玖萬元，並指定二萬四千元設立苗民小學，二萬五千元培養苗民教育師資，於是邊地教育經費，始較前充裕，有米易炊，故年來教育廳對於邊地教育，進展異常迅速。

至於邊地教育經費之支配，議教委員會，曾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會議作如下之決議：

- 一、教部補助邊教經費，年共國幣九萬元，並經指定約以國幣二萬四千元辦理苗民小學，以二萬五千元培養苗民師資，餘約四萬元作義教經費等因。
- 查邊教事業設施，不外小學教育及師資訓練，其



範圍及性質，與義教設施之事業無二，承領之邊教經費，應即由本會併案保管，統收統支。惟其用途，應以大部或全部用以實施苗民教育之師資訓練及小學教育爲限。

二、義教暨邊教補助兩共國幣十七萬元，約合本省新幣三十四萬元。其用途支配標準如左：

(1) 辦省立小學二十五校，每校六班（師資訓練班在內，其開支經費標準與小學同），每班經費月合新幣六十元，共計新幣一十萬零八千元。

(2) 辦簡易師範二十班，添儲義教師資一千人。每班照現支省立簡師經費標準，連學生津貼在內，（邊師尚須酌增）每月平均約支新幣五百元。計年支新幣一十二萬元。

(3) 購發全省短期小學課本。計全省縣市局區，共一百三十屬，每屬設短小五校，三十班，收生一千五百人。每生每年免費頒發短小課本一部，計書四冊；每冊折實借銀國幣三仙二厘。全年合計，共應頒發課本七十八萬冊，書價國幣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元，折合新幣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4) 以上三項，共計年支經費本年新幣二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元，尚餘新幣六萬二千零八十元，備作義教邊教臨時支出之用，由本會專案分別

#### 議決動支。

至於省立邊地小學之月領經費，亦曾列有概算標準，茲畧舉其概算標準如次：

一、總額：每月經費四百二十元，全年總計五千零四十元。

二、校長俸給：校長一員，每月支俸公七十三元，全年共合八百六十四元。

三、教員俸給：級任教員六員，專科教員二員。每月支俸給，概照省立小學俸給第三級規定俸額預算，合新幣三十四元。以八月計，共合月支二百七十二元。全年總計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四、事務員薪水：事務員一員，月支新幣二十五元，全年共合三百元。

五、校工工資：校工一名，月支新幣一十一元，全年共合一百三十二元。

六、學校辦公費、學校事務消耗、教學消耗，及其他用費，月支新幣四十元，全年共合四百八十元。

(完)

雲南教育公報

# 雲南省教育經費二十三年度概況

## 省教育專款管理局民國二十三年度徵收教育經費統計表

南華公司紙捲菸捐	菸絲捐	葉捲菸特捐	紙捲菸特捐	科	
				月份	年份
400.00		2565.77	79642.49	七	二十三年份
		2116.95	88530.05	八	
		1898.60	70550.29	九	
600.00	57	1744.05	101341.87	十	二十四年份
4800.00		1471.38	73016.29	十一	
3300.00	3	1296.62	130,886.42	十二	
2280.00	6	1961.05	127736.33	一	二十四年份
1800.00		619.85	143154.67	二	
11000.00		2148.30	143036.79	三	
22200.00		2250.60	98561.42	四	二十四年份
7200.00		1832.60	158019.87	五	
1700.00		1459.98	128434.14	六	
54,880.00	66.00	21,266.78	1,342,800.63	計合項每	
3.409%	0.004%	1.327%	83.414%	每項銀數與總計銀數百分比	

鹽津稽征各征收款	河口稽征所征收款	蒙箇稽征收款收款	興文銀號息	錫務銀號息	各種雜捐
		2780.00	51.4		4.00
	68.73	10289.38	1610.00	244.80	
		5194.23	101.60		
		8567.19	114.40	244.80	800.00
	27.47	9225.20	168.00		528.96
		4453.00	150.70	244.80	
	22.43	10937.70	177.00		249.17
	16.63	16185.15	253.50	320.80	
		17642.41	224.50		
244.75	28.50	11334.12	261.00	244.80	
		16166.66	242.00		
100.00	80.85	11420.91	388.00	240.00	
344.75	245.51	114198.95	3865.10	1540.00	1582.13
0.021%	0.015%	7.094%	0.240%	0.097%	0.698%

總計	雜項入項	存款 孳息	收入 租 息 銀 數	牛 街 稽 征 所 征 收 款	騰 衝 稽 征 所 征 收 款
			1600.40		
			657.20		
			2626.20		
			1567.40		
			1933.20		
			1290.40		
			1401.40		
			1300.20		
			1375.60		
			1066.20		
			2134.00		
			2222.00		
1,609,792.190		49,787.71	19,114.99		
100%		3.093%	1.187%		

南防教育專款民國二十三年度收入經費統計表

總計	道成書院新築學費	八屬膏火捐	新三隄防費百分之六十六	科目月份	
				七	八
	80.00	97.50	4087.79	七	二十三年份
	69.11	13.00	6320.60	八	
	36.31	162.60	600.07	九	
	263.49	200.00	10286.23	十	
		200.00	7264.26	十一	
		200.00	10609.56	十二	
	307.70	200.00	8417.56	一	二十四年份
	86.00	77.72	2810.60	二	
	80.00	92.24	2885.50	三	
	71.19	128.81	4120.12	四	
	105.92	80.00	2864.40	五	
	168.16		2725.19	六	
70471.46	1203.87	1570.77	67696.82	計合項各	
100%	1.71%	2.23%	96.06%	總計經費之百分比	
				各項經費與總計經費之百分比	
				備考	

雲南省教育經費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決算書

(第三科編造，尙未定案)

歲出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備考
科	目			
第一款學校教育經費		八六九、六七一、二三六元	七八二、五八一、八九〇元	
第一項高等教育費		八二、二三四、〇〇〇	七五、二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省立大學經費		七〇、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省立大學學生補助費	一一、四二四、〇〇〇	四、四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中等教育費		五八八、六二四、〇三六	五九五、一一〇、〇九〇	
第一目	省立昆華中學經費	七二、〇三三、六〇〇	六六、〇七〇、八〇〇	
第二目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經費	九四、九九五、四八〇	九三、三六四、八八〇	
第三目	省立大理中學經費	三八、〇三八、八〇〇	二五、八四三、二〇〇	

第十四目 學經費 省立石屏中	一七、九三四、〇〇〇	一四、九四五、〇四〇	
第十三目 範學校經費 師立臨安師	二六、二一四、〇〇〇	二六、二一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範學校經費 省立曲靖師	三一、四六〇、四〇〇	二八、八三八、七〇〇	
第十一目 範學校經費 省立昆華師	七三、八八三、六四〇	七四、一一二、二八〇	
第十目 經費 省立富春中學	一四、〇五四、七六〇	一五、二八三、一六〇	
第九目 師範學校經費 省立順寧簡易	一八、六一一、五一〇	一七、〇六〇、五六〇	
第八目 經費 省立楚雄中學	二四、五二三、二〇〇	二二、四七九、六〇〇	
第七目 經費 省立麗江中學	三一、六四一、一二〇	二六、八〇〇、〇四〇	
第六目 經費 省立永昌中學	一六、九一八、八〇〇	一三、〇七九、一〇〇	
第五目 經費 省立普洱中學	三五、九九二、八〇〇	二二、九四七、四〇〇	
第四目 經費 省立昭通中學	三三、五九二、二三六	二二、七三四、八五〇	



第十五目	省立農自中學經費	一八、七八五、六四〇	一八、七八五、六四〇	
第十六目	省立別作師範學校經費	一九、四八七、六四〇	二三、〇八〇、八〇〇	
第十七目	省立昆華農業學校經費	四四、六九〇、八八〇	四四、六九〇、八八〇	
第十八目	省立昆華工業學校經費	三八、六九九、一六〇	三八、六九九、一六〇	
第三項	省立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年功加俸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省立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年功加俸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省立各學校學生津貼及獎助學金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三三九、二〇〇	
第一目	舊案師範職業各生津貼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六、二〇〇	
第二目	舊案各校學生獎助學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六四、〇〇〇	
第三目	新案各校學生獎助學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九〇、〇〇〇	
第四目	新案師範生膳食津貼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七九、〇〇〇	

<p>第五項 各縣私立學校補助費</p>	<p>三三、〇三三、二〇〇</p>	<p>三〇、三四四、六〇〇</p>	
<p>第一目 昭通等縣私立女子師範學校補助費</p>	<p>二、八八〇、〇〇〇</p>	<p>二、八八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p>	<p>一三、〇六三、二〇〇</p>	<p>一一、九七四、六〇〇</p>	
<p>第三目 私立求實中學補助費</p>	<p>四、六八〇、〇〇〇</p>	<p>四、二九〇、〇〇〇</p>	
<p>第四目 私立達文英語專修學校補助費</p>	<p>一、八〇〇、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〇〇</p>	
<p>第五目 私立南菁學校補助費</p>	<p>七、二〇〇、〇〇〇</p>	<p>七、〇〇〇、〇〇〇</p>	
<p>第六目 私立生生保育園補助費</p>	<p>二、四〇〇、〇〇〇</p>	<p>二、四〇〇、〇〇〇</p>	
<p>第六項 各縣私立義教民教補助費</p>	<p>一六、八〇〇、〇〇〇</p>	<p>三、〇七六、〇〇〇</p>	
<p>第一目 義務教育補助費</p>	<p>二二、〇〇〇、〇〇〇</p>	<p>一、九八〇、〇〇〇</p>	
<p>第二目 民衆學校補助費</p>	<p>四、八〇〇、〇〇〇</p>	<p>一、〇九六、〇〇〇</p>	
<p>第二款留學經費</p>	<p>一一一、六〇〇、〇〇〇</p>	<p>一〇六、五九三、九六〇</p>	

第一項 國內留學生經費	第一目 國內留學生獎學金	第二目 國外留學生留學費及獎學金	第三款社會教育經費	第一項 省立各館、場、室、經費	第一目 省立昆華圖書館經費	第二目 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經費	第三目 省立昭華民眾教育館經費	第四目 省立開化民眾教育館經費	第五目 省立楚雄民眾教育館經費	第六目 省立翠湖體育場經費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七一、六〇〇	七三、五三九、六〇〇	九、四〇八、〇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〇六、五九三、九六〇	八五、八九六、三〇〇	二〇、六九七、六六〇	八八、一二一、二八八	六八、七九八、五〇〇	九、三二〇、五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〇

第七目	省立光華體育場經費	一、七〇四、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〇	
第八目	省立銅象台籌備處經費	三、一六八、〇〇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	
第九目	敎節堂暨附設學校經費	一一、九三一、六〇〇	一〇、八九四、〇〇〇	
第二項	各縣民衆教育館開辦補助費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七八八	
第一目	各縣區民衆教育館開辦補助費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七八八	
第三項	文化事業各團體常年補助費	一〇、九三二、〇〇〇	九、二〇二、〇〇〇	
第一目	省體育會補助費	九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童子軍理事會分會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尙志學社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第四目	明倫學社補助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世界語學會補助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六目 婦女會補助費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七目 圍棋社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朝曦社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南聲月刊社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目 昆湖文藝社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春雨文藝社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雲嶺學報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童子軍半月刊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雲南學生月刊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婦女會刊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寧滬平等處旅外學會補助費	五、二九二、〇〇〇	五、二九二、〇〇〇	

第四款各會、局、處、室經費	八八、九三二、〇〇〇	七七、八〇〇、四〇〇	
第二項各會局處室經費	八八、九三二、〇〇〇	七七、八〇〇、四〇〇	
第一日 省教育經費委 員會經費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日 省民衆教育委 員會經費	七、九二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〇	
第三日 國民軍事訓練 委員會經費	七、〇三二、〇〇〇	六、四五三、〇〇〇	
第四日 小學教員檢定 委員會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體育委員會經 費	二、二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六日 省教育經費督 理局經費	三八、九四〇、〇〇〇	三三、七三八、四〇〇	
第七日 編譯處職員薪 俸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日 編譯處教育公 報刊行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九、〇〇〇	
第九日 省督學薪俸	五、〇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〇	

第五款臨時預備費	一八二、九七九、〇〇〇	二九四、一五一、九九二	
第一項 各學校設備臨時 備一預備費 昆華農校臨時	四七、三三四、〇〇〇	三一、二六八、五三〇	
第一日 修設費 昆華師校臨時		四、五一四、三二〇	
第二日 修設費 順寧中學臨時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修設預備 普洱中學臨時		九二〇、〇四〇	
第四日 設備 昆華女中臨時		二、〇一一、九四〇	
第五日 修設費 曲靖中學臨時		三、〇三四、八〇〇	
第六日 預備費 富春中學臨時		一、二五〇、四四〇	
第七日 設備費 各學校機關未列 預算項目活支及 其發生事項之第 二預備費	一三五、七五五、〇〇〇	五、六三七、〇三〇	
第二項 各縣區中學會 考費	二六二、八八三、四六二	一九、九七五、三〇〇	
第一日 各縣區中學會 考費			

第十二目 時助補費	第十一目 修理費 各處會社臨	第十目 臨時建築 敬節堂臨時	第九目 氣象台籌備處 恤金	第八目 昆圖書館臨時 費	第七目 昆民教館臨時 費	第六目 各教會計旅費	第六目 教廳印刷刊物 月刊費	第五目 出廳印刷局日 月刊費	第四目 管理局獎金	第三目 委員會費 廿二年省教費	第二目 各學校機關考 查費 學員訓練員考 查費
七一六、〇〇〇	一一、一五九、〇〇〇	七、三七八、〇五〇	一、二四三、二三〇	一、六四九、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八〇四、五〇〇	一、二四二、五〇〇	一五、一一一、一三〇	五、五六七、三四〇	四九、五五四、四二〇	



第十三目	省教費管理局臨時修設本廳臨時修設費		一三、七三二、二九二	
第十四目	軍訓會臨時設費		二九、〇〇六、五六〇	
第十五目	本廳購發文庫頒發臨時獎品		一、〇二三、一四〇	
第十六目	學校職員恤金		一二、四八三、二〇〇	
第十七目	童軍養成所經費		三〇二、〇〇〇	
第十八目	雲南日報社補助及臨時費		三〇二、八〇〇	
第十九目	自然調查團補助費津貼		一、四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目	學校區建設費		九、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學校區建設費		六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學校區建設費		七九、三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四、四三三、八六六	一、四九九、三九五、三三〇	

雲南教育公報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收入銀數統計表

年 度	收 入 銀 數	備 考
國民十七年度	八五、〇五九、五一〇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二月均向財政機關領支，上數係自十八年三月起至六月止
國民十八年度	三四四、一九一、四二四	
國民十九年度	一、〇二七、一七九、六〇八	
國民二十年度	一、〇七七、九一六、四一六	
國民廿一年度	一、三七〇、一六四、九〇二	
國民廿二年度	一、四〇七、九一九、二二〇	
國民廿三年度	一、六八〇、二六三、六五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支出銀數統計表

年 度	支 出 銀 數	備 考
民國十七年度	五六、三三三、三四〇	
民國十八年度	三六三、五三七、五〇四	
民國十九年度	七四七、二〇九、八七六	
民國二十年度	一、一〇〇、四〇三、六七八	
民國廿一年度	一、〇〇七、六六五、六四〇	
民國廿二年度	一、五〇一、八六〇、九二〇	
民國廿三年度	一、三四九、二四九、二五〇	

#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暨教職員二十三年度俸給概況

## 職教員待遇標準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制定

三百元由校自行分級酌支。

一、校長俸給 專任校長月俸高初中各分三級：1、高中專任校長月俸。一級支給省新幣一百八十元。二級一百七十元，三級一百六十元。2、初中專任校長月俸：一級一百四十元。二級一百三十元。三級一百二十元。各校長應照何級支給，由廳核定。

二、職員俸給 校醫月俸分二級：1、六學級以下之校支十六元。2、七學級以上之校支二十四元。

會計員月俸分三級：1、六學級以下之校支四十元。2、七學級至九學級之校支四十五元。3、十學級以上之五十元。

管理員事務員及書記員月俸各分五級，其平均中數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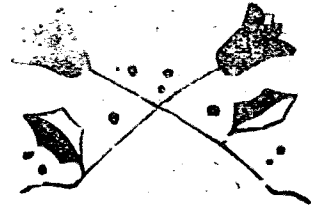
三、教員俸給 高中專任教員月俸分五級：1、一級一百五十元。2、二級支一百四十元。3、三級支一百三十元。

4、四級支一百廿元。5、五級支一百一十元。初中專任教員月俸亦分五級：1、一級支一百一十元。2、二級支一百元。3、三級支九十元。4、四級支八十元。5、五級支七十元。

兼課教員按授課數支俸，計高中每時支一元一角，初中每時支七角。

四、專任校長教員年功加俸，凡專任校長教員，自其各所在該校確定專任職務及待遇起，繼續在該校服務，每滿一年，得自下一學年起，照其現支底薪，加支月俸五元，以後逐年類推。





# 政令

## (一) 登報代令

### 令各教育機關飭遵令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七,三〇、)

各省立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銓字第十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六六九號訓令開：『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亟應切實推行。前經中央函由國民政府令飭一致依照

雲南教育公報

新生活綱要，努力進行等因到院。當以第三四一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此次本院召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其中第七案，關於責令各地行政長官推行新生活一節，討論結果：『認為自應引為重要工作，努力進行。』查此案既經本院通飭依照新生活綱要辦理有案，自應遵照前令繼續努力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各縣市政府等飭小學教科圖書

#### 應採用教部審定本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八,一〇、)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各省立小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書肆5字第九三三五號訓令開：

「查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本部審定本，業經小學法及小學規程明白規定，各校自應切實遵守，以免遺誤，乃近查各地小學，間有未能盡行遵照辦理者；或預用非審定本；或自行編選課本未經審定還自應用；或不用課本，即令兒童抄寫臨時寫示之片段教材；訛誤之處，指不勝屈。殊屬違反規定，貽誤兒童學業。嗣後各小學除經呈本部特許者外，應各自選擇業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應用，不得再用非審定本。除自編補充教材外，不得應用未經審定之自編教科書，並不得預令兒童抄寫片段教材。督學指導員，應嚴密查察，如遇有用非審定本，暨未經審定之自編教科書等情形時，即行加以糾正；

其有不遵者，並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懲戒其校長或主任。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遵照舊表編輯之初小社會等科書不得再行採用令各縣市政府等

#### 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八,一〇、)

各縣市政府

各設治局

令各對汛督辦

各縣區教育局  
各省立小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三三四號訓令開：

「查修正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暨常識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公佈各在案，各書坊遵照舊表編輯之初小社會，自然，衛生三科教科書，業已失其效用，嗣後各小學不得再行採用。又公民訓練實質



地施行之訓育事項，絕無採用教科書必要；凡各書坊所出之公民訓練教科用書，嗣後各小學亦一概不得採用。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令各省立師範學校等原有學級仍得沿用已失效用之初小社會自然衛生等科書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八，一〇、)

各省立師範學校

各省立小學

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 (二一) 設 學 政 令

昆華女簡師改辦為省立昆華女子

師範學校令該校校長

教育廳指令四九二三號(二五，七，二八、)

令省立昆華女子簡師範學校校長楊孟光

雲南教育公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〇〇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第九三三四號訓令內有「初小社會，自然，衛生三科教科書，業已失其效力，嗣後各小學不得再行採用」等語，乃指新添設之班級而言。至固有之學級，如早已採用社會，自然等科教科圖書，全書尚未讀畢，中途未便變更者，自仍得沿用至讀畢全書時為止。合行仰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呈一件，為呈報奉頒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置綱要

一案，照設學計劃本校於本學期結束後

，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校自二十五年度起，應改辦為「省立昆華

女子師範學校」。由廳另刊發鈔記啓用。原辦簡師，着改

編為附辦簡師部。並准於二十五年上學期招收師校正生一班。飭即擬具招生廣告呈核。合將鈐記隨文發下，仰即遵照祇領啓用具報。又原頒鈐記，並飭繳銷。

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兼廳長臧自知

### 令委雲南省立蒙自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〇九號（二五，七，二七、）

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全文展  
蒙自初級中學校長周寶琮

查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置綱要，業經公佈實行在案。茲照綱要原與省立臨安中學合設之省立臨安師範學校，應即停辦。由廳另於蒙自設校。茲委周寶琮充省立蒙自師範學校校長，着於現辦初中校址校舍增設師範一校。該省立蒙自初級中學名義編制，完全照舊。並規定該中師兩校合設兼辦。蒙自師校初辦，只編制學生一級，本年度不另新招，即將省立臨安師範學校停辦後之原有學生一班，移轉收學。並將該蒙自初中原有附小一校改為蒙自師校附小。

除分令外，合將任狀鈐記隨發，仰即迅予遵辦具報。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鈐記一顆。

兼廳長臧自知

### 令委雲南省立保山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四號（二五，七，三〇、）

令新委省立保山師範學校兼省立永昌初級中學校長楊玉生

本廳現決於保山縣省立永昌初級中學，合設省立保山師範學校。規定兩校名義各別，行政合辦。茲委楊玉生為省立保山師範學校兼省立永昌初級中學校長。月俸定為新幣一百四十元，並刊發新師校鈐記一顆。飭即馳往接收籌辦，並將永昌初中接收清楚情形，會同卸任李校長延楓造報。再保山師校本學期准招收師範新生一班，着即擬具招生廣告呈核。合將任狀鈐記隨發，仰即遵照祇領啓用具報。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鈐記一顆，附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置綱要，計劃表，分區簡明圖各一份。

兼廳長臧自知

### 令秦用寬籌設省立思茅師範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七號（二五，八，三、）

新委省立思茅師範學校校長兼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秦川真

令 思茅縣縣長袁學義

思茅縣教育局長許奎璧

思茅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潘澤霖

省立普洱中學校校長左自箴

茲照劃置省立師範區新案，決於思茅師範區內思茅縣地方，籌設雲南省立思茅師範學校一所。於二十五年年度成立，准招初中入學之正則師範男生一班，並准附小一班，編制入學。

關於籌備設學事項，應組織省立思茅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於思茅縣立初級中學校內。茲由廳分委思茅縣縣長袁學義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秦川真為該校校長兼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思茅縣教育局長許奎璧，思茅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潘澤霖，暨省立普洱中學校校長左自箴為籌備委員會委員。該會鈐記，由廳頒發一顆，文曰：「雲南省立思茅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鈐記」，俾資信守，發交常委承領暨用。

該校校舍，應與縣中合用。縣中仍舊辦理，不加改併。

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鈐記）隨發，並檢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一份，仰即遵照祗領具報！並飭負責進行，務期短期集事，勿負委任為要！

此令。

雲南教育公報

計發委令一件，鈐記一顆，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 為省立曲靖師範學校改制令該校

校長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四〇號（二五，八，四，）

令省立曲靖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查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學綱要，業經公佈在案。茲照案於宣威師範區內宣威縣地方，籌設雲南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現在宣威師範區內之省立曲靖師範學校，仍移轉曲靖中學添招高初兩級新生之用。原設之省立勝峯初級中學，應改組為省立曲靖中學，高初兩級合設。茲由廳另頒發鈐記一顆，文曰：「雲南省立曲靖中學鈐記」俾資信守。至原日之省立曲靖師範學校鈐記，准於將現有之師範班級畢業結束後，再行呈繳。勝峯初中鈐記，應即截角繳銷。仰即分別遵照。

此令。

針發省立曲靖中學鈐記一顆。

兼廳長龔自知

### 令胡永楨等籌備省立宣威師範學

校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四二號（二五，八，四，）

五

新委宣威鄉村學校校長兼籌備委員會  
常務委員胡永楨  
宣威縣縣長范捷正  
宣威縣教育局長毛蔭賢

茲照劃置省立師範區新案，決於宣威師範區內宣威縣地方，籌設雲南省立宣威鄉村師範學校一所，於二十五年度上學期成立，開辦之初，招收初中入學之正則鄉村師範男生一班，並准辦附小一班，編制入學，至遲應於八月底籌備竣事，成班上課。

關於籌備設學事項，應組織省立宣威鄉村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於宣威縣政府或教育局內，由廳令委宣威縣縣長范捷正兼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胡永楨為該校校長兼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宣威縣教育局長毛蔭賢，為籌備委員會委員，該會鈐記，由廳加發一顆，文曰：「雲南省立宣威鄉村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鈐記」，俾資信守，發交常委承領監用。

籌備會之籌備經費概算，規定如左：

1. 主任委員 一次送給公費新幣六十元。
2. 校長兼常委 月俸定為新幣一百三十元。
3. 委員 一次支給新幣公費三十元。
4. 司役 月支薪工新幣二十七元。
5. 辦公費 月支新幣二十三元。

以上月共支經費籌備費新幣一百九十元。  
(一次送給公費者不在此內)。

該校校址校舍，着於城內外選用，須修理不大，足供

日後辦足六班之用。

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鈐記隨發，并檢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一份，仰即遵照祇領具報。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鈐記一顆，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省立團山初級農校更改該校校名

名

教育廳指令第四五六一號(二五，八，四，)

令省立團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王順

呈一件，為呈擬於本學期添招三年制初級園藝科

學生一班擬具招生廣告，教學科目時數

表，請予審核，並請核定校名，另頒鈐

記，以資啓用由。

呈件均悉。所請於本學期添招初級園藝科學生一班，

應予照准。擬具之招生廣告，教學科目時數表，亦均妥協

，准予備案。該校校名，應改為「雲南省立官渡初級農業

職業學校」并另頒發鈐記，加委校長。合將鈐記委令隨發

，仰即分別遵照祇領啓用具報。并飭將舊鈐記截角呈繳，

附件存。

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委令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委姚尋源籌備省立昆華高級助產

#### 職業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三二〇號(二五、七、二七、)

令新委兼充雲南省立昆華高級助產士職業學校校長姚尋源

本廳為造就醫務，衛生，護士，助產人材起見，決於二十五年度上學期，於省會設置雲南省立昆華高級助產士職業學校，兩校合設兼辦。於本年暑假，招收護士助產學生各一班。護士班專收男生，助產班專收女生。學生入學資格，以初中畢業或確有相當程度者。年齡以十八歲至三十歲。每班以四十名為足額。概由省立各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及小學，負責保送來省檢驗收學，不足額時得由校在省會直接招考補充之。

茲為迅速起見，由本廳先行令委姚尋源兼充雲南省立昆華高級助產士職業學校校長，月支公費新幣八十元。着於奉委後即速籌備進行，并刊登鉛記一顆，俾資信守。其關於該校校址校舍，由該校長物色充用具報。關於籌備費規定為月支新幣二百元，由該校長支配應用具報。關於開辦費，除已併案撥發省立大學新幣一萬五千元，專供醫學教育設備，並規定與該校共通應用外，其於日常

雲南教育公報

教學，辦公，食宿等項木雜器物，由該校長估計呈候核發專款置備。關於該校月領經費，照高中概算標準，由省教費撥支。學生免費，公費學額暨獎學金概照省立學校通案辦理。

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鉛記，保送學生辦法大要隨發，仰即遵照祇領具報。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鉛記一顆，保送學生辦法大要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王應岐籌設省立大姚簡易師範

#### 學級

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一號(二五、七、二七、)

令新委省立大姚簡易師範學級專任教員兼級務主任王應岐

本廳為分區設學，平均發展起見，決於大姚縣設一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茲委王應岐為雲南省立大姚簡易師範學級專任教員兼級務主任。合檢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各一份，鉛記一顆。仰即遵照祇領具報。

此令。

計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各一份，鉛記一顆。

兼廳長張自知

# (三) 一般政令

## 呈教育部請補助本省優良職業學校

校

案奉

鈞部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九四二三號訓令，為令發鈞部補助公私優良職業學校辦法暨申請補助書應叙明之事項各一份，令仰遵照，並即遵照第八款之規定，選擇該省公私立成績優良經費困難之職業學校一校或至多三校，於七月底以前，呈送到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省職業學校，成績優良者，如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兩校。該兩校現在月領經費，均屬勿多，而本省收費來源枯窘，無法籌措，以故設備事項，異常簡陋，諸待充實。茲將奉到補助辦法暨申請補助書令發該兩校遵照填報，以憑加具考語，呈請核辦。去後，現據該校等分別遵照，填報到廳，查所填到各該校申請補助書，均尚詳盡。該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現已着手新建校舍，注意一切改進。工業職業學校亦撥款設置工場及實習場所。該兩校歷屆畢業生，成績甚佳，多能各本所學，為社會服務，應請從優補助，俾得日漸發展。至私立職業學校，本省現尚無設置。合併呈明。奉令前因，理合取具該兩校申請補助書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雲南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申請補助書各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二五、七、二三、)

## 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

### 辦法

- 一、本辦法係依照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辦法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部為獎勵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五年度起，設置公私立職業學校補助費額。
- 三、補助費之給予，應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為限。
- 四、補助費之給予，農工兩科職業學校，每年應占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七十，商及家事職業學校，每年應占百分之三十。
- 五、補助費由本部就生產教育預算項下，每年撥給該預其二分之一以上之數額充之，其用途以擴充職業科實習與研究設備為限。其有特殊情形經部核准者，得以所

得補助費百分之二十，補助添設職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原定之公立及補助私立職業學校充實設備經費，不得因已受中央補助費，而予以減縮，否則本部得拒絕撥發補助費，或採其他必要之處置。

七、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以一年為期，如中途發現用途與原定計劃不符時，本部得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八、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選擇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一校至三校，從嚴加具考語，向本部申請補助；由本部付審查會（詳見第十款）審核，本部並得根據派員視察之報告，提出若干優良職業學校，一併提付審查。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前款申請補助時，對於所請補助之用途，應附扼要之說明與計劃。

十、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中等職業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如左：

(1) 組織

(甲) 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乙) 設秘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丙) 凡在公立職業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丁) 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酌送旅費。

(戊)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己) 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2) 權限

(甲) 委員會對於各省市呈請補助之學校，及本部視察報告認為辦理尚有成績者，得按其成績與需要，詳加審查，議定補助費之給予。

委員會議決，除有重大情形，得由本部提示理由，移付委員會復議外，應視為最終之決定。

(乙) 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章程，得由委員會擬訂送部核定施行。

(丙) 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申請書面送達本部，由本部於每年六月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核。但二十五年度之申請期限，定為七月底，審查委員會之召集由本部另定之。

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申請學校之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摘記左列事項：

(一) 學校收入：(1) 公費 (2) 學費 (3) 資產及資金 (4) 各項捐款 (5) 補助

雲南教育公報

一〇

費(各項補助費應詳細注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庚款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二) 學校支出：(1) 俸給費(2) 辦公費(3) 設備費(4) 特別費等。

三、申請學校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一) 本學期教職員人數及校長教務訓育實習等主任之姓名，資歷，待遇。

(二) 本學年各科各年級學生人數。

(三) 各科課程表。

(四) 實習場所設備概況。

(五) 圖書，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價值及大概目錄。

(六) 房屋及其設備。

(七) 最近畢業生就業情形。

四、申請補助充實各科實習與研究設備時，應申叙左列事項：

(一) 申請補助充實職業圖書，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並附送擬購各件之要目。

(二) 擬添置其他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五、申請補助添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時，應申叙添置之

計劃(其已預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呈教部具報二十四年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一覽表

案查職廳奉令舉辦本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一案，二十三年份辦理情形，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造具一覽表，隨文呈請

鈞部鑒核在案。二十四年份辦理情形，現據各學區主辦學校，先後呈報來廳，理合造具雲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一覽表，隨文呈請查核備案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一覽表一紙。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二五，七，二四，)



雲南省民國二十四年辦理暑期講習會一覽表

二十五年五月

日雲南省教育廳編報

區域	主辦學校	發會長姓名	講習日期	到會人數	開支經費數	備考
昆華區	省立昆華中學	周錫驥	七月二十九日起 至八月十一日止	三四一	六六二、元	
昭通區	省立昭通中學	李暉陽	八月五日起至十 八日止	一八	五〇、	
曲靖區	省立曲靖師範	謝顯琳	八月五日起至十 七日止	七四	一〇〇、	
開化區	省立開化簡師	胡占一	八月三日起至十 五日止	八九	一〇〇、	
普洱區	省立普洱中學	左自箴	二月五日起至十 八日止	六一	一〇〇、	該區因氣候惡劣改於 寒假舉辦
臨安區	省立臨安中學	劉嘉鎔	七月八日起至二 十一日止	一三九	一〇〇、	
楚雄區	省立楚雄中學	孟立人	八月十二日起至 二十四日止	二七三	二五〇、	
大理區	省立大理中學	李凌	七月十五日起至 三十一日止	九四	九九、六	
麗江區	省立麗江中學	和志鈞	七月二十二日起 至八月二日止	七九、	九〇、	



雄學區者，計中學一校，初中學生一班。參加永昌學區者，計初中一校，學生一班。參加麗江學區者，計中學一校，初中師範學生各一班。參加廣南學區者，計初中一校，學生一班。參加東川學區者，計初中一校，三年舊制鄉師一班。參加武定學區者，計三年舊制鄉師一校，學生一班。參加景東學區者，計初中一校，學生一班。參加騰越學區者，計初中一校，學生一班。統計以上十八個學區，會考中學二十五校，師範八校，共計三十二校，四十三班，學生冊報人數，共一千五百一十九名，（連同前屆一二科不及格覆試及補考學生在內）實到終場人數，一千四百五十三名，因事缺考未到者六十六名。

四、會考試題 按照規程規定科目，分高初中及師範簡師等，先由會考委員會命題委員加倍撰擬，密呈委員長選定，嚴密封存，均於會考時間，在試場當同監試委員，拆開密封，宣佈週知。其在分區會考之處，仍由委員長密封，照保險信郵寄分區主試委員，嚴密保存，仍然當場臨時拆封宣佈，辦理十分嚴密，務絕洩漏等弊。

#### 五、會考監試 除昆華學區呈請

雲南省政府派員臨場監試，暨由會考委員會監試委員嚴密監試外，此外各學區則指定所在地之縣長教育局長等為監試委員，又委託設有縣黨部之地方，如玉溪蒙自大理建水昭通寧滄楚雄曲靖騰衝等九縣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屆期派員就近監試，以昭慎重。

六、會考彙報 各分區會考辦事處，統限於一月九日考完之後，即將試卷名冊相片等項彙齊，即於次日封固掛號付郵解交會考委員會，以憑彙辦。

七、會考成績 各區試卷彙齊後，經會考委員會會議議決，定於二月三日起至七日止，評閱試卷記分，均已依限閱畢。至二月十二日各校成績核算完竣，分校列榜，發交原校張貼校內。統計此次中學畢業會考，全部及格者六百二十七名，師範畢業會考全部及格者四百二十名，合共一千零四十七名。不及格者中學一百七十名，師範六十名，合共二百三十名，覆試及格中學師範學生合共一百三十三名，不及格者合共四十三名。所有及格各生，均於印發畢業證書上，加蓋會考及格字樣。

八、會考經費 所有本屆舉行會考經費，共計滇省新幣五千零八十八元一角四仙，折合國幣二千五百四十四元零七厘，照案仍由省教費項下支領報銷。

所有本省遵案辦理第六屆中學畢業會考經過情形，理合檢具章程則試題及統計表等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教育廳第六屆中學畢業會考分區辦法，日程表，試場規則，會考試題，統計表各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二五、七、二七、)

### 呈教部具呈本省舉辦暑期講習會情形

十月十八日，案奉

鈞部普肆第七八五七號訓令，飭查遵

鈞部二十三年四一二一號及二十四年四六一三號訓令之規

定，繼續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本年并應將

鈞部最近頒訂之小學課程標準，列爲主要課程，等因；奉

此，正擬俟此項課程標準到時，再爲通飭遵照間，復於七

月七日，奉

鈞部普肆七九三一九號訓令，內開：「此項課程標準，

已由本部發交上海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承領，該廳小

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需用幾何？應早日逕向商務中華兩書

坊訂購。」並飭將暑期講習會辦法，於七月十日以前報部

，不得再延。等因，奉此，遵查本廳遵令於二十三、四兩年

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各情，曾經按年分別將辦理情形

，呈請

鑒核在案。惟查本省河流交錯，山脈縱橫，交通極形梗阻

，前將本省劃爲十一講習區，區域遼闊，程途較遠，各縣

區講習員往返不易，致未能如期到會講習，難收普及之效。

本年特參照本省新劃省學分區，劃全省爲二十八個講習區

，以期便利舉行，并將前擬訂辦法大綱，加以修正，通飭  
實施在案。奉令前因，除最近頒訂之小學課程標準，滇因  
交通不便，本屆購發不及，擬先訂購若干冊，分發省立各  
小學，及各縣區教育局，遵照實施外，理合抄具本屆講習  
適用之修正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份，隨  
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修正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份。

(見前第 期)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二五、七、二四、)

### 呈教部具報私塾概況及改良情形

七月十日，案奉

鈞部普肆一五九一〇四號訓令，飭將本省一年來，私塾概

況，改良私塾進行如何？及訓練改良有效辦法，於文到兩

星期內查明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本省各市縣區私塾，

自民國十九年推行義務後，大量推廣小學，所有私塾或勒

令改良，或嚴予取締，數量即因之減少。去歲六月間，實

施暑期塾師訓練及第一期短期義務後，各市縣區塾師，均

勒令受訓，原設各私塾，多數改爲短期或普通小學。至各

塾師，亦有因人數較少，不能成班，併入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訓練者，此即滇省一年以來，私塾概況及改良情形也。○再查本省各市縣區私塾概況，前經統計列表呈報在案。合併呈明。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查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二五，七，三〇)

### 呈總部具覆辦理夷民小學情形

案奉

鈞部秘字第二四八四號訓令，奉

委員長電飭籌設夷民學校一案，後開：合行仰該廳即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為推行邊地民族教育，特於邊地適當地方，以縣或設治局對汛區為單位，分別籌設省立小學。於華永學區業已籌設省立永寧小學一校，專收該地夷民入學，本年秋季即可開校。奉令前因，除再轉飭華永兩縣縣長遵照，籌設短期小學，招收夷民子女，強迫入學，施以教化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

(... 謹呈

雲南教育公報

中央副陸軍第二路軍總司令  
臧自知  
政 府 主 席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二五，七，二四)

### 呈省府請鑒核經費管理局年終獎金

金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副局長馬鎮國張培光等呈：

「案查職局年終獎金，前經奉令改照年度結算，照案核發，歷經辦理在案。茲屆二十四年度終了，所有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例給獎金，自應照案呈請核獎，以資鼓勵。惟查二十四年度職局捐款收入，除房租息銀不計外，其紙葉捲菸菸絲菸葉捐等三項，實共收獲現金一百九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八元，以百分之一提獎，應合領現金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八仙，理合照數填具領款憑單，備文呈請鈞廳審核，飭填發款憑証，俾便承領轉發。」

等情；據此，查所請核發該局八員二十四年度獎金新幣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八仙，尚與二十四年度收入紙捲菸捐總額百分之一數目符合。理合檢取原呈清單，具文呈請

一五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以便發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獎自知

(二五,七,二五、)

## 行政機關如有需要研究之問題應

### 與學術機關合作令各廳遵照

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二五,七,二〇、)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三六一二號開：

「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二十五年五月卅日敬字第零五三〇一號函開：『謹按科學研究，並非專以應用為目的，然並非專為應用之研究，往往於無意之中，能有重要應用價值。專重研究之機關，如國立中央研究院者，更應注重科學精神，自不待言。但另一方面，亦須知有許多科學俱以實際應用的需要而發展。古代之幾何學及天文學，皆為測地測時而起。近代之化學及物理學，亦頗受工業需

要之促進，故實用結果，究為科學家所不可全忘，而況當特殊時勢，更應採特殊方針。試考歐洲大戰時期，參戰各國，莫不以全國科學力量切實動員，尋求戰時必要之原料或其代用品，探討加量出產之方法，而竟獲有對於國防極有效益之成績。例如美國所用鉀鹽，向自德國輸入，乃因積極調查，卒能發生含鉀湖水。英國所用汽油，向自國外運來，乃因努力試驗，卒能氣化煤炭。可見人力每可勝天，科學誠能救國，而且國步艱難，至此已極，一切環境，皆使我輩深切覺悟，此實全國學者誓死努力之期，決非從容坐談之日。國立中央研究院直轄於國民政府，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除實行科學研究外，並負有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之使命。本評議會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年會，痛感我國科學研究，應特別注重於國家及社會實際急需之問題。爰經議決原則數項，其間除本評議會自身應盡之工作外，所望於各政府及學術機關之合作與互助者，有如下述：

(一)研究工作應特別注重於國家及社會實際需要之問題(各類科學之應用，皆包括在內。)

(二)中央研究院所屬各研究所及國內其他重要學術機關，對於經費之分配，酌採第一項之意見。

(三)各學術機關，對於上項問題之研究方案及其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於中央研究院評議會。

(四)政府各機關如有何種需要研究之問題，可與中央研究院，商酌進行方法。

以上各項，關係國家民族之前途，至為重大，應請貴院分別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實公誼。等由；准此，查所列原則第四項「政府各機關如有何種需要研究之問題，可與中央研究院商酌進行方法」一節，現當極慎建設之際，政府與學術機關之合作需要，自甚切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 為訂定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令各教育局暨昆明市府遵照

照

案查實施義務教育一案，業經本廳於民國二十四年度遵照中央法令，訂定本省第一期施行計劃通飭遵行在案；除各該縣市區二十年度實施狀況及成績，另案考核外，茲按照施行計劃，通飭查照繼續施行，以重要政。上項計劃要點，一為劃分小學區及調查學齡兒童；二為繼續辦理並

雲南教育公報

推廣短期小學，其收容失學兒童數，應比二十四年度增加一倍，佔全部學童數百分之四十；三為增設普通小學及充實其班額等；四為師資訓練培養及經費籌增補助，五為注意義務行政及成績之考核。以上各要點，均於計劃內具體規定，務仰查照規定，訂定該縣市區二十五年設學，執事，及訓練師資，增籌經費之具體實施計劃，呈報查核，並即一面極慎辦理。除呈報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計發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二年度（二十五年）實施計劃一份。

兼廳長周自知

### 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二年度（二十五年）實施計劃

本省自民十九至民二十一，實施義務教育，其結果，普通小學之添設，已有大量之推廣，民二十二以後，復訂改進計劃，繼續推行。去年奉 部令，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年度止，（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即本原有之基礎，為謀今後之推進計，經訂定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公佈。施行至今，已屆滿一年，茲當二十五年行將開始，亟應將本年度（二十五年）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根據二十四年度施行成績，

具體規定如左：

(甲)切實進行劃分小學區

一、各縣市局應查遊部頒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之規定，將轄境內劃置為若干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呈廳審核。

二、各縣市局將小學區劃分後，應即照辦法之規定，定設督學兼及助理學董。其辦理事項，應照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惟關於助理學董調查學齡兒童時，該小學區內之現任小學校長，應會同調查之。在調查時應製備調查表詳細填明。(表式附後)調查後即將調查表報告學董。由學董彙集列表(表式附後)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再彙造總表呈報教育局轉呈本廳審核。

(乙)繼續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

子、招收失學兒童數之比率

一、各縣市區應根據學齡兒童實數，除第一年度(即二十四年度)已設短小校或班收學之學童約占百分之二十不計外，本年度(即二十五年度)應添設短小校或班，以達到學童總數百分之四十為度。其計算方法舉例如下：  
例如：昆明縣失學人數一五、九〇〇人

，第一年度已收百分之廿，其數為三、三八〇人，又加上該年度內增加失學數為百分之廿，則失學數共為一五、九〇〇人，第二年度(廿五年度)應收學童百分之四十，其學童為六、七六〇人其餘可類推。

二、各縣區在第一年度(二十四年度)未照規定收足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度(二十五年度)應補足之。

三、二十五年度之設學，除將二十四年度應辦之校數班數，仍照規定辦理足數外，應根據一、二、兩項學童之比例計劃其應添設之短小校或班，呈報核辦。

丑、短期小校之設置

一、各縣市區之每一小學區內，應設置短期小學一所。但原有普通小學之小學區，得暫緩設置短小校。得於普通小學內，附辦短期小學班。

二、未經設立學校之學區如占多數，不能一次逐區設學時，得儘失學兒童較多之小學區，提前設置短小校。

三、各縣市區之短期小學校以獨立設置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以附辦為原則。其獨立設



區之校數應占全部班數三分之二以上。

四、邊遠各縣區失學兒童過多，在二十五年  
度未能照規定依學童百分數足校數班數  
者，應酌量情形，擬具設學辦法，呈明  
核辦。但收容學童數目，不得少於全部  
學童百分之四十。

寅、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仍照原計劃規定  
辦理。

(丙) 增設及充實普通小學

(子) 劃區設置普通小學

一、各縣市區之各小學區，除遵案辦理短期  
小學外，應於每五個小學區，設置普通  
小學一所，其收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學齡  
兒童。若已原設有普通小學，應將設備  
加以充實，編制、課程等力求改進，指  
定為中心小學。至原無普通小學者，應  
即添設，若已設置有普通小學者，不得  
改辦為短期小學。

(丑) 短期小學修業期滿之學生，志願繼續修學  
者，得按其年齡及學力，酌量編入普通小學  
之相當年級。

(寅) 普通小學採用二部編制及充實學額辦法，  
照原計劃規定辦理。

(丁) 師資之培養及招考

(子) 各縣區短小師資不敷分配時，得設立義務  
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照應頒該項訓練班暫  
行規程辦理。

(丑) 普通小學師資之培養仍照原計劃分別推廣  
省立暨縣立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校數  
或班數。各縣區立舊制三年鄉村師範學校應  
自本年度起(二十五年)一律改辦為簡易  
師範學校。並得於公立之初級中學內附設一  
舊制簡易師範科或四年制簡易師範部。

(寅) 設置熟師訓練班及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  
員，照原計劃辦理。

(丙) 籌增補助義務教育經費  
本年度本省義務教育經費，除中央補助費俟核定再為  
分配外，由省縣地方增籌補助之數目如下：

一、省府補助之團費國幣二十萬元，二十五年  
照案繼續撥補助。

二、省府撥助之自治團費附加費二成國幣三萬五  
千元，分縣就地撥助。

三、原無田賦附加團費之邊遠貧瘠縣區，由省庫  
提撥之國幣十萬元另案補助。

四、由省教育經費添籌撥助國幣十萬元，專作培  
養師資推廣設學之用。

五、各縣區自籌經費，除補助外，應就設置小短小之小學區內，自行增籌，責成縣政府主辦。

六、各縣區有貧瘠之小學區，由縣政府就縣教育經費項下，增籌或酌提補助，其數目不得少於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

(己)義務教育行政及成績之考核

各縣市區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應認真執行職務。其各縣地方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實行考核。

### 奉教部令人民分擔義務小學經費

#### 財廳應予准行教廳應予獎勵令

#### 各縣市政府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二二號(二五、七、一六)

縣市政府  
令各設治局  
對汛督辦

蒙奉

教育廳訓令第二十五年發義壹一第八六三七號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六日第二〇二一號指令：本部會同財政部呈，為請通令各省市，凡小學區內，人民分擔義務小學經費，在呈請時，財政廳應予准行，教育廳予以獎勵由。令開：「呈悉。應予照辦。已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部以迭據在京各省教育廳長面陳，即經會同財政部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第二零九七號會呈行政院，內開：「案查『義務教育經費，應以地方負擔為原則』業經規定於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中；地方籌集義務教育經費，並經本部等會擬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呈奉鈞院備案，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惟此次迭據在京各教育廳長面陳：『各省縣市依照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大綱第五款所列『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擔之捐款』等規定籌集經費，在呈請財政廳核准備案時，往往亦遭駁斥，故地方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至感困難。查人民自動集議，分擔教育捐款，自與苛捐雜稅不同，政府宜予獎勵，以利地方教育。又據陳稱：辦理義務教育，如由各小學區內人民按各戶富力，分別勸募或分擔，以充辦理短期小學經費，尤為輕而易舉。查所陳亦屬切要。為鼓勵并勸導地方人民協助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擬懇鈞院通令各省政府，飭令財政教育兩廳：(一)凡地方人民公議自願分擔義務教育經費，(二)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於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勸募或分擔，義務教育經費，在呈請核辦時，財政廳應予查核准行，教育廳並得視其情形酌予獎勵。事關義務教育之推行，理合備文會呈，仰祈鑒

核通令施行。實爲公便。令前因，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粵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局長知照。此令。

令廳長自白

### 令知省立小學對當地政府行文程式

#### 式令各省立小學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五四號（二五，七，一六，）

令各省立小學

蒙准省立鎮康小學校長王慶廷呈請核示省立小學對當地政府行文程式，以資遵循，等情到廳。除以：「呈悉。查省立小學，係直隸本廳，與各縣政府及縣教育局，不相隸屬。如遇普通事件，公文往來時，應依部頒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行文程式第三項之規定，以公兩行之。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粵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此令。

令廳長自白

### 令發各小學應用科書書單令各省

雲南教育公報

### 立小學

教育廳訓令第三三六二號（二五，八，六，）

令各省立小學

查本學期現屆結束，下學期開學在即，所有各該校科用書，自應早日備購發應用。現由本廳標定下學期應用科書，合將書單隨文發下，令仰該校長照單計其書價，依照實有學生人數，覓日來廳請領購用，是爲至要。此令。附發書單一併。

令廳長自白

#### 計開

高級小學各科用書

復興高小國語（商務）

復興高小珠算課本（商務）

高小自然課本（中華）

初級小學各科用書

復興初小國語（商務）

初小常識課本（中華）

復興初小算術（商務）

初小珠算課本四年級用（中華）

### 令發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 令各中等學校

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九六號（二五，七，二五，）

令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普貳日字九五二八號開：

查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業經本部訂就，除以前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標準二份，令仰轉印分發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附發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二份。

此令。  
計發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一份。  
衆廳長賜自知

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甲、目標 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標準之目標如下：

一、利用教育方法，使學生明瞭人體結構與生活機能，培養衛生之正確觀念，訓練健康生活，以增進教育效能。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之設施，保障學生健康，預防學生疾病。

三、使學校環境充分合於衛生條件，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生活均有健康保障。

四、使學生明瞭政府對於民衆健康保障之設施，參加各種衛生活動，以增進將來贊助社會事業之興趣。

乙、組織

學校衛生教育及設施，應列入學校行政之一，由校長負責主持，必要時得指定專任教員爲衛生指導員。每校應聘曾受訓練之學校衛生護士一人，數校可合聘學校衛生醫師一人。各校應組織學校健康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體育教員、各級級任教員、醫師、護士，及衛生指導員等爲委員，以校長、衛生指導員及醫師或護士爲常務委員，由校長任主席。

丙、經費

平均每年應負擔衛生經費一元，其來源暫時可從下列二方面籌措之：

一、學校行政經費（由學校將此項費用列入預算）。  
二、學生衛生費（中等學校每年每學期應納衛生費大洋四角）各校應將此項經費列入每年度之預算內。

丁、工作概要

一、衛生課程 依照部頒初中衛生課程標準切實教授，應注意使學生能多有實習各種生理衛生之工作，或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同時并當與各科充分聯絡。

教員應以身作則，首先實踐衛生要則，務使衛生

知識能充分實現於日常生活。

高中既無規定之衛生課程，應邀請醫學衛生專家舉行特別衛生講演，在三年內應有二十次之衛生講演，講題應以能啓發學生科學之觀念對於現代科學醫學之治療及預防方法有充分之認識為原則。同時并應介紹學生參觀各種醫事機關，參加各項衛生運動。

## 二、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包括體格檢查，缺點矯治，定期身長體重測量等項：

### 1、體格檢查

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以後除一年級以新生論外，應在初中三年級高中一年級及三年級各復查一次，如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在施行檢查前各級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畧向學生說明，并填寫健康紀錄中之各項個人健康史，在檢查時各教員應在場協助一切。

### 2、缺點矯治

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現之各項

(廿)符號之缺點應設法矯治，(廿一)符號之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治，(廿二)符號之缺點應設法在各校矯治之，關於扁桃腺，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矯治之，關於屈視，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妥為矯治，此外凡關於沙眼，皮膚，

雲南教育公報

耳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牙齒缺點應每年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之。

### 3、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之日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教員或護士應負責測量之責。

### 三、傳染病預防及管理

全投教職員及學生均應按期施行天花及霍亂與傷寒之預防接種。種痘應每隔五年舉行一次，(即初中一年級及高中二年級)霍亂每年接種一次，傷寒每兩年接種一次。

如查悉學生有患傳染病者，應即送隔離醫院，予以隔離治療，曾與患者接觸之學生應施行檢疫或預防注射。患傳染病愈後之學生，在返校上課以前，必須經醫師診察，書面證明無傳染病之危險後，始得准予返校上課，退發現危重之流行病，必要時得解散學校，以資杜絕傳染之機會。

### 四、環境衛生

學校環境衛生應具下列之標準：

- 1、教室之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 2、教室應設置氣窗，但新鮮之冷空氣，不可直射於學生之頭部。
- 3、教室之桌椅應適合於學生之身長，椅高應使學生坐時兩足平於地板上，膝灣成一九十五度之直角，桌高則應使學生直坐時，其桌面與

眼之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4、懸黑板之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學生坐位之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每教室門外應設飲水櫃一只，每學生皆有茶

杯一只。

7、教室之地板及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8、學校應設備潔淨而裝有紗窗紗門之廁所，便

糞每日清除一次，其數可如下表；

學生數目	20	50	70	100	150	200	300	400
男 廁坑數	2	3	4	5	7	8	14	18
女 廁坑數	4	5	6	8	10	12	14	18

如學校中無寄宿舍則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9、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膳廳應有紗門紗窗，碗筷應用沸水煮沸。

11、廚房應有紗門紗窗，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2、廚丁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手之清潔。

13、垃圾應每日清除或焚燬之。

14、全校之環境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15、每校應設法使有自來水或自流井之設備。

16、每月應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之根據。

五、診察 各校應設衛生所一所，所內備有各種衛生掛圖，模型，紀錄，以及急救與診療藥品。

設備標準

一、教學用具

1、生理解剖圖一套

2、學校衛生掛圖一套

3、衛生習慣圖一套

4、健康與經濟圖一套

5、生理解剖模型一件

6、普通食物標本一套

7、顯微鏡 一架

，每週醫師到校診治二次，每次約一小時，仍以完畢當日之診務為度，平時護士每日來校矯治沙眼或換藥一次，每次約一小時半。

出版處 衛生署編 商務出版

衛生署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8、普通寄生蟲及細菌標本

6、普通病理標本

10、瘧蚊、蟲、蚤及各種蒼蠅及其生活史之標本

二、保健用具

1、磅秤 一架公斤計 2、身長尺 一條

3、視力表 一張 4、中山表 一只

5、體溫表 二只 6、消毒器 一套

7、剪刀 直灣各一只 8、刀 一把

9、鑷子小 二把 10、方磁盤 二個

11、膿盤 二個 12、擦沙眼棍 一打

13、滴藥管 一打 14、洗眼壺 一把

15、種痘針 四只 16、玻璃片 一打

17、學校衛生應用紀錄全份 18 普通應用藥品附單

師範學校之衛生教育設施標準。除衛生課程標準外，大致均可與本標準相同；惟其附屬小學之衛生設施必須十分健全。在衛生課中，應添小學衛生教學法及小學衛生實施方案兩項，關於衛生及醫學知識亦應較為充實。學生必須有機會在附屬小學實習衛生教學。並參加小學衛生指導工作。附屬小學之衛生設施必須成爲學校行政之一部份，使學生在試教時即可明瞭小學衛生之重要性，并可得小學衛生教育之實習經驗。

爲優待土職令各縣縣長及設治局

雲南教育公報

長選送土司親支子弟來省入學

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一五號（二五，七，二七，）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一五號（二五，七，二七，）

案奉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八五號訓令開：

「本年六月十六日，本府開第四七三次會議，應廳長自知提議，優待土職，提高該等知識，暨以後土職承繼各辦法案。當經議決：爲優待土職，提高該等知識起見，於現在分設省立邊地小學之縣區，由當地地方官，縣參議會議長，省立小學校長，會同選送土司親支子弟二名，到省城南菁學校肄業。在學期間，所有教育，生活等費，特准以公費待遇，但不准冒名頂替，選送儘八月三十日以前到省報到。復查現在土職承繼，原有秩序，然每因教育程度太過缺乏，以致能力薄弱。自二十八年起，承繼人員應限於由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始得承充，否則不准承繼。分令民政廳遵照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土司所在地，所管地方官遵照辦理，暨早復外，合行會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該土司遵照，並分函該縣參議會，及當地省立小學校長，會同選送土司親支子弟，依限到省，聽候編入南菁

學校，以資造就，勿稍延誤。仍先將進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 丁兆冠 謹自知

### 令發李修雲南通志令各民教館暨各教育局

教育廳訓令第二九四號（二五、七、二四）

令各民衆教育館 各教育局

案奉

省政府程字第七六號訓令開：

「蓋聞訪購遺書，殊礙編於老屋，旁搜摩緒，珍片扎於名山，苟考古之必需，宜揮金而不惜。現一方文獻，可饒興衰，千載陽秋，用垂法戒者哉！李中深先生，滇中耆舊，明代鴻儒，以八旬之年高，爲千秋之盛業，筑成通志，綜貫羣書。規模可謂空前，楷則尤堪式後。乃日存書佚，難期劫灰；人往風微，幾同逝水。近因纂修新志，網羅舊聞幸來孤本於中原，獲到拱璧，爰付重刊於外埠，藉融沉珠，既經珍藏，遺簪賴茲以永。除函發各省外，所有本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暨中等以上省立學校及圖書館均應各發一部，以供存覽。合行令發該廳，仰即查照分別轉發，其未設民衆教育館各屬則交教育局

，統須妥慎保存，俟民衆教育館成立時仍照交備爲要！此令。」

等因；計發重印李修雲南通志一百五十八部，未此，合行轉發該館一部，仰即查收，妥慎保存。

此令。

計發重印李修雲南通志一部。

發廳長 謹自知

### 令馬龍教育局長開辦師範班小師訓練辦法

教育廳指令第四五八五號（二五、八、四）

令代理馬龍縣教育局長楊德輝

呈一件，爲呈擬開辦鄉村師範學校及附設一年制短期師範訓練班，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開辦鄉村師範學校，若係仍沿舊制辦爲三年制初級師範，則與現行學制不符。應仍遵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籌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若力有不逮，應即查擬應辦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範訓練班暫行規程，籌辦短期師範班。所呈需用經費一節，應仍專案呈請核奪。至擬由義教款項支銷之部份，須將該縣本年應照案設置之短小枝數班額經費提足後，若有餘款，始能作爲辦理師範訓練之用。仰即遵照。

此令。

發廳長 謹自知



## 爲懲處昭通民教館長咨復民廳查

照

教育廳咨第一〇八二號（二五，七，三一、）

案准

貴廳貳字第四八九五號咨：「川軍在昭通擊毀主席玉照，擬將昭通縣長記過一次，請主稿掣銜呈復」各等由過廳；准此，查此案昨經

省政府秘書處分函過廳，經將該省立昭通民衆教育館館長李顯陽嚴予申斥并記大過一次，由廳令行該館長遵照，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各在案。至昭通縣長盧金錫如何贖處之處，應請

貴廳專案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

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臧自知

## 令省立玉溪簡易師範學校准予添

建校舍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〇號（二五，七，三〇、）

令玉溪簡易師範學校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該校呈報遵令繪擬現有校舍

雲南教育公報

，連添建校舍所需地積平面圖，地積地價，及收買辦法等，新核示一案。當經本廳據情呈請

省政府核示。茲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九一九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發款收買。俟該

校呈報驗收新建校舍時，再行一併派員覆勘。仰即

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

此令。

蒙廳長臧自知

## 令調省立永昌初級中學校長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四號（二五，七，三〇、）

令省立永昌初級中學校長李廷機

茲調該員充本廳編輯處一等編輯員。所遺省立永昌初級中學校長一職，已委省立保山師範學校校長楊玉生兼充在案。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俟楊校長玉生到時，即將經手校務交代清楚，會同具報。并於交代清楚後到

廳供職。

此令。

蒙廳長臧自知

### 令委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

教育廳令第二五七號（二五，七，二二、）

令代理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羅鍾嶽

查原任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劉商泰，着調充本廳編譯員。所遺校長一職，委該員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到職具報。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調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八〇號（二五，七，二二、）

令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劉商泰

茲調該校長充本廳編譯處二級編譯員。派在第一科服務。所遺校長一職，着委該校教導主任羅鍾嶽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雲南大學舉辦暑期中等學校教員講習班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二六號（二五，七，二八、）

令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瑞

案查前奉

教育部分飭本省會同指定廣西大學舉辦暑期中等學校理科英語等科教員講習班等因一案，當經本廳以擬就本省省立雲南大學舉辦等情。呈奉

教育部銜代電開：

「來呈已悉。所稱因有困難情形，暑期中等學校教員講習班，無法會同廣西大學辦理，擬自行舉辦各節，始准予如擬辦理。惟辦理情形及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參加人數，并須專案呈報備核。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長查照原案詳加擬議具覆，以憑核辦。勿延！

此令。

附發教部九三三七號訓令及附件，本廳呈稿各一份，辦畢繳還。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小學及各縣長

設治局長飭保送護士助產學校

學生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九二號（二五，七，二七、）

各省立中等學校  
各省立小學  
各縣市長  
各設治局長

本廳爲造就醫務、衛生、護士、助產人材起見，決於

二十五年年度上學期於省會設置雲南省立昆華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兩校合設專辦。於本年暑假，招收護士助產學生各一班。護士班專收男生，助產班專收女生。學生入學資格，以初中畢業或確有相當程度者。年齡以十八足歲至三十歲。每班以四十名爲足額。概由省立各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及小學，負責保送來省檢驗收學，不足額時，由該校在省會直接招考補充。

除分令外，合檢保送辦法大要一份隨令發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省立各中小學保送雲南省立昆華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辦法大要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省立各中小學保送雲南省立昆華

### 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生辦法大要

甲、護士班男生

雲南教育公報

一、凡籌設省立小學之縣區，責成該省小籌委會主任，當務暨各委員，或籌備會業經結束後之省小校長，負責遵照規定選送標準，就當地選擇初中畢業或確有相當程度之男生一名（不論勇漢），趕程來省實文報到，以便收錄入學。

二、各縣區保送學生來省旅費，其不能自備者，由山當地教育局負責籌給，准其動支該縣區煙酒牲屠附加撥辦社教二成之專款。

三、學生畢業回縣，概以該省立中小學學校衛生護士，暨該縣衛生專員委用。

四、凡省立邊地簡易師範學校，准照上列各項同樣辦理。

五、除昆華學區外，凡分設各省學分區之省立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學級在內）省立中學，省立職業學校，均得各就本校畢業生中保送。其尚無畢業生者，得就在學學生確有相當程度者保送一名。

此項保送學生，來省旅費概歸自備。畢業後發還原校，以護士用。

六、以上保送內地各校，限於八月底以前報到。邊地各校，限於九月底以前報到。聽候考驗收學。期滿無論如何，絕不再收，希各注意。

乙、助產班女生

一、責成昆華學區所屬昆明市，昆明縣，嵩明，呈貢，晉寧，昆陽，安寧，祿豐，富民，易門，各市縣長，督

兼廳長張自知

同各該管教育局科長，負責保送合格學生一名。  
 二、除昆華學區以外之二十七省學分區，責成各該省立中  
 師校長，會同各該縣長，教育局長，負責保送合格學  
 生一名。

三、其尚未有省立學校之學區，如兩姚，廣南，或省校籌  
 辦人員尚未到達之學區，着由預定設學所在地之縣長  
 局長保送。

四、保送資助辦法，由各縣自訂。並准概行各該縣動支二  
 成社教專款。

五、保送學生不足額時，由該校在省直接招考之。

### 據呈接收蓮德鎮民教分館經過准 予備案令團山農校

教育廳指令第四六四〇號（二五，八，一〇，）

令省立團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王順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具報遵令接收  
 蓮德鎮民教分館經過，并抄呈移交草案，請  
 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單列各項房屋花木書籍桌椅等，既經該  
 校照數接收清楚，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并飭轉行該館知  
 照。

此令。

### 據呈准予發給設備費令藝師籌備 主任

主任

教育廳指令第四五三三號（二五，七，二九，）

令省立藝術師範籌備主任顧品端

簽呈一件，為請發給籌備經費由。

簽及預算書均悉。查此項設備經費，准發給新幣四千  
 元，仰即來廳領取擇要設備為要。預算書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據呈准予核發錦標製備費令體育 委員會

委員會

教育廳指令第四六三八號（二五，八，一〇，）

令體育委員會指導員聶體仁

呈一件，據呈報二十五年校際籃球賽總結果，并  
 請核發錦標製備費，祈分別備案核發由。

呈表均悉。該會主辦本年校際籃球比賽，核查列表比  
 賽總結果，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所請核發高初中及女子  
 錦標三個製備費新幣一百零八元，併准照發。仰即遵照具

領，製發報銷。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 令發公用單車登記辦法令各學校

#### 暨各教育機關

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二號（二五，七，二〇、）

各學校  
各教育機關

案奉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訓令建字第四六號內開：

「案查前據昆明市政府先後擬具取締單車規則暨用單車登記辦法，請核示到府，業經令據民政建設兩廳核議修正具復，當經指令照准。并令飭市政廳將規則遵照修正呈報，再憑轉令各機關，遵辦在案。茲據該市長翟羣呈復稱：遵照修正規則，并佈告自三月一日起，取消養路捐，請准予將公用單車登記辦法通令各機關遵照登記領牌，以符規定。附呈修正單車規則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市府所呈修正規則，并自三月一日起，將養路捐取消，辦理尚無不合，至請將公用單車登記辦法，通令各機關一層，亦應照准。除分令遵照外，合將該項辦法令

雲南教育公報

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附發公用單車登記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公用單車登記辦法一份。

兼廳長龔自如

### 公用單車登記辦法

- 一、各軍政機關，部隊，學校，凡備有公用單車，在市內行駛者，應以正式公文証物，向市政府登記領取號牌。
- 二、凡公用單車，僅發號牌，不發執照，每輛收一次牌費新幣二元，其他登記執照各費，概予免除。
- 三、公用單車應於每年七月，登記一次，不再收費，以便稽考。
- 四、各機關部隊，學校，私人購備之單車，暨無公文証明者，概照自用單車辦理。

### 函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籌備兒童

#### 童年閉幕典禮

雲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函第一〇五七號

（二五，七，二二、）

三一

逕啓者：二十五年七月十日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函兒字第八七四號開：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兒童年閉幕之期，茲經本會擬定兒童年閉幕辦法大綱，分別函請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等備兒童年閉幕典禮，以昭隆重。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達貴會，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兒童年閉幕辦法大綱五份，准此，除分函外，相應辦法照印，隨函送達貴會，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各縣區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附辦法大綱一份。

### 兒童年閉幕辦法大綱

#### (一) 閉幕前籌備事項

- 一、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會同黨部於兒童年閉幕前一星期，邀集各機關代表，籌備兒童年閉幕典禮事項。
- 二、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及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將一年中實施重要事項，作成報告刊載於報紙。
- 三、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在兒童年閉幕前，

確定兒童年事業之永久組織。

四、各地籌備會（兒童年閉幕典禮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報館刊印兒童年閉幕日特刊（國內各大報館由中宣會分別函請）。

五、各該籌備會函請當地各學校童子軍於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時到場服務。

六、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通知各機關，各商店，於兒童年閉幕日懸旗，以資紀念。

七、各地籌備會，應通知當地學校，派兒童代表參加兒童年閉幕典禮。

八、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黨部及行政機關，派員領導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並預備紀念物品。

九、各地籌備會函請當地衛生機關預備開會時之救護設備。

十、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娛樂場所於兒童年閉幕日，表演有關兒童教育之各種娛樂，並特別優待兒童，不售門票或酌減票價。

十一、各地籌備會，應函請當地出售兒童物品之商店，於閉幕日特別廉價以資紀念。

十二、自飛機駐在之地方，籌備會應函請當地航空機關派飛機於兒童年閉幕日在空中散發小標語

十三、有無線電播音台地方，籌備會應函請當地電台於兒童年閉幕日演講兒童問題，並排入兒童節目。

十四、七月三十一日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全國兒童年一年中重要工作，播送兒童年歌曲，並敦請國府主席，教育部長，內政部長，向全國人民演說。

十五、各地籌備會，得斟酌地方情形，酌加其他籌備事項。

### (二) 閉幕日施行事項

- 一、各機關各學校各商店懸黨國旗。
- 二、各報館刊印兒童年閉幕特刊，及兒童畫報，并轉載兒童年一年重要實施事項。
- 三、有飛機地方，飛機在空中散放兒童年小標語。
- 四、上午八時準時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請行政長官，各機關代表，各學校教職員，學生代表，及民衆參加，並請定人民演說（每人演說時間，不得過五分鐘，發言要淺近清楚，務使一般民衆及兒童懂得）。

准無錫教育學院函准予保送該院  
學生函該學院

雲南教育公報

教育廳公函第一〇六八號（二五，七，二八、）  
案准

貴院公函第一五七九號，請保送學生應考入學肄業等由一案，准此，本省擬保送男女學生九名，當經函請預留名額，從寬收考入學在案。茲選送勞作師資專修科六名：內有女生楊理、梁雅姪二名，以選修家事為主。男生徐述經、李鍾二名，以選修工藝為主。鄭永福、段炳麟二名，以選修農業為主。又選送電影電播教育專修科男生傅培德、鄭浩如、梁親朝等三名。合計九名。除報名手續，飭由該生等自行照章履行，并發給保送投考證明書，以資報名應考外，相應函請查照，該生等到時，准予收考，從寬收考入學，并冀見復為盼。

此致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附保送學生履歷一紙。





# 附 錄

## 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題

### 一 國文

高級中學  
(一) 師範學校 「國文」試題  
高中師範科

#### 一、作文

1. 論個性發展與團體協作
2. 姚姬傅氏與曾國藩氏古文分類之異同如何試比較論列之

以上兩題，擇作一題。限用普通文言，並加標點符號。

#### 二、用簡明語句，答下列各題。

1. 曾經用心讀過的中國文學專集或選集，(不分新舊)用一、二、三、四等字、列舉其書名及著作人於左。

(一).....○

(二).....○

(三).....○

(四).....○

2. 詞與句區別之要點為.....○

3. 章與篇區別之要點為.....○

4. 單句與複句區別之要點為.....○

以上四題全答，就題紙寫答語，不另用試卷。

注意：限二小時交卷，限用毛筆書寫。

(二) 初級中學 「國文」試題  
簡易師範

一、作文

1. 新生活注重實踐說
2. 潛心讀書與實地觀察宜並重說

以上兩題，擇其一題。不拘文言語體。須加標點符號。

二、用簡明語句，答下列各題。

1. 國文課外讀物，我曾仔細讀過下列各書。

一.....○二.....○

三.....○四.....○

2. 名詞與代名詞的區別是.....○
3. 自動詞與他動詞的區別是.....○
4. 形容詞與副詞的區別是.....○

以上四題全答，就題紙書寫答語，不另用試卷。

注意：限二小時交卷。限用毛筆書寫。

## 二 英文

(一) 高中 「英語」試題

注意：1. 以下四題全作為完卷，2. 答題寫在試卷上，3. 限二小時交卷。

A. Correct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1. All people of whatever class likes making money.
2. He got a sheet of paper was spread on a bench.
3. Waiting for three hours, no order came to them.
4. Puffed with anger, the marshal appears at the window.
5. The cloud-like rocks and rock-like clouds seem dissolved in glory.

B. Fill the following blanks with appropriate words or clauses:

1. Did the teacher finish marry? No, he did not finish-----.
2. Smoking-----not allowed.
3. Having raised her head from the sand, she looked-----the sky.
4. If the rain had continued two days more, -----.
5. Dr. Sun yet--sen -----died a few years ago.

C.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into English:

1. 我很明白我們爲甚麼要學英文。
2. 聽說日本人學英文注重閱讀。
3. 據由美國回來的人講，美國人學外國文也多注重閱讀。
4. 我們中國人學英文也應當注重閱讀。
5. 因爲應用言談的時候很少，應用閱讀的時候很多。

D.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into Chinese:

1. All books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classes--books of the hour and books of all time.
2. Yet it is not merely the bad book that does not last, and the good one that does.
3. He wrote to his father saying that he was sorry he could not come home the day before on account of some urgent business at school that he had to attend to.
4. Confucius once described himself as a man who in his eager pursuit of knowledge forgot his food and in the joy of its attainment forgot his sorrows, and who did not perceive that old age was coming on.
5. All labor that tends to supply man's wants, to increase man's happiness, in a word, all labor that is honest, is honorable.

(二) 初中「英語」試題

注意：1. 以下四題全作為完卷；2. 答題寫在試卷上；3. 限二小時交卷。

A Correct the following:

1. He stand on the floor.
2. To study is the duty of student.
3. He runs out of the room to sre she.
4. I have seen my brother yesterday.
5. The principal parts of the following verbs:

a	fly	flw	flird	flying
b	see	saw	saw	seeing
c	do	dors	donr	doirg
d	come	came	come	comeing
e	teach	teached	taught	te ching

B Fill the following blanks with appropriate words:

1. I placed a book \_\_\_\_\_ the desk.
2. He was so happy \_\_\_\_\_ he did not know what to say.
3. My teacher has \_\_\_\_\_ me English.
4. They \_\_\_\_\_ me a hard question.
5. The map \_\_\_\_\_ you saw is my teacher's.

C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into English:

1. 他到後時，鈴已搖過了。
2. 他是我們的同學。
3. 她很用功。
4. 昨天下雨；我們沒有出去。
5. 說話比看書艱難。

D.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into Chinese:

1. Something happened in the Chinese class to-day.
2. We all seated when we suddenly heard a crash as if a chair broke, and some body fallen down.
3. I shall have no trouble with natural history, but geographical names are to hard to remember.
4. We are going to have about sixty days for the summer vacation, beginning from July.
5. You tell me home as quickly as possible because it is getting late, and I think it will be wise to follow your advice without delaying any longer.

### 三 數學

(一) 高級中學 正則師範 「算學」試題

注意：1. 下列六題，任選五題為完卷，不得多作；2. 限二小時交卷；3. 答案寫在試卷上；4. 不許用鉛筆寫；5. 卷外不得另寫草稿。

#### A 代數

1. 求  $x^2 - 2x - 3$  的因子。
2. 解  $\frac{9}{x} - \frac{5}{x} = \frac{4}{3}$
3. 二數之和為20；其積為91，求此二數？

#### B 幾何

4. 圓之內切平行四邊形，必為矩形。
5. 頂角相等之兩等腰三角形，必相似。

#### C 三角

6. 證  $(\sin a + \cos a)^2 + (\sin a - \cos a)^2 = 2$

初級中學  
(二) 簡易師範 算學門試題  
舊制鄉師

注意：1. 下列六題，任選五題為完卷，惟舊制鄉師以四題為完卷；俱不得多作；  
2. 限二小時交卷；3. 另卷答題；4. 不得用鉛筆寫；5. 卷外不得另寫算草。

A 算術

1. 化簡  $\frac{1 + \frac{1}{2}}{1 - \frac{1}{2}}$

2. 建築公路一段，每日出工 600 人，則 90 日可成；今欲 30 日築成，問須加工多少人？

3. 圓雨量器的直徑為 20 公分，求面積？

B 代數

4. 解  $4a - (2a - (3a - 5b) + 2a) - (5 - 5b) = ?$

C 幾何

5. 證明平行四邊形的對角線相等，則是矩形。

D 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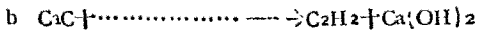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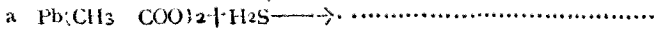
6. ABC 直角三角形內：C=90°；AB=5；AC=3，求 L.A 的正弦餘弦。

## 四 理化

(一) 高中「理化」試題

注意：下面八題中擇作五題為完卷，不須抄題，限二小時交卷，不得用鉛筆寫。

1. 完成下列各方程式：——



2. 已知硫酸含氫2.04%，硫32.65%氧65.30%且知其分子量為98。試求其分子式，(H=1, O=16, S=32)

3. 欲測知一物質之分子量，可取此物質之一定量，溶於一定量之純水中，測此水之沸點上升，及冰點下降，便可計算其分子量，何故？

4. 試述汞Hg之特殊性質。

5. 何謂絕對溫度？試說明其來歷。

6. 試述熱水瓶能保溫之原理。

7. 利用阿基米得原理，可以測物體之比重，其法若何？

8. 何謂直流電？何謂交流電？

## (二) 初中「理化」試題

注意：1. 下面八題擇作五題；2. 不要抄題；3. 不得用鉛筆寫；4. 限二小時交卷。

1. 試畧述硫酸之製法。

2. 試述 $\text{CO}_2$ 之製法，及其性質。

3. 什麼叫炭水化物？

4. 註出下列各物之分子式，及分子式之物名：

a 硫酸鋁，b 硝酸鉛，c 氯化鐵，d 碘化氫，e  $\text{P}_2\text{O}_5$ ，f  $\text{NH}_4\text{NO}_3$ ，

g  $\text{Ca}(\text{OH})_2$ ，h  $\text{NaHSO}_4$ 。

5. 白糖與細砂的混合物，如何使其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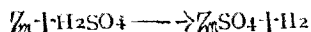
6. 鐵粉與銅粉的混合物，如何使其分離？

7. 牛頓的運動第一定律說：「動體若不受外力作用，則永久保持其速度及方向運動」何以鎗彈射出，乃成一拋物線漸漸落地？
8. 樹下避雨，常被雷擊何故？

(三) 師範 「理化」試題

注意：1. 下列八題擇作五題為完卷，2. 不須抄題，3. 限二小時交卷，4. 不得用鉛筆寫。

1. 潛水艇何以能在水中升降？試說明之。
2. 試述能力不滅原理及其證明。
3. 水之最大密度為4°C時，使水族動物得到生存之利益，何故？
4. 試述發電機之原理。
5. 鋅加硫酸之化學方程式如下：



(Zn=65, H=1, S=32, O=16.)

問5克鋅能生氫若干克

6. 試述炭在空氣中的循環。
7. 甚麼叫合金？合金何以是混合物，而不是化合物？
8. 何以鈉須保存於石油中，而磷要保存於水中？

(四) 簡易師範 「理化」試題

注意：1. 下面八題擇作五題，2. 不須抄題，3. 不得用鉛筆寫；4. 限二小時交卷。

1. 何謂液體的自由表面？液體何以有自由表面？
2. 吸水機只能將水升高由地面起十公尺有容，何故？
3. 何謂比熱？物質中何者之比熱較大？
4. 以耳貼棹，微叩棹面，則聞極響之音，何故？
5. 氧與臭氧性質上用途上有何差別？



6. 「克分子量」與「克分子體積」是何解說。
7. 試述「酸」「鹽基」「鹽」三者的界說。
8. 試述氯之製法及用途。

(五) 舊制鄉師「自然」試題

注意：1. 八題擇作五題；2. 不須抄題；3. 不得用鉛筆寫；4. 限二小時交卷。

1. 儘你所記得的元素符號寫出20種來
2. 化學變化與物理變化有何區別？
3. 什麼叫化學方程式？試舉例以明之。
4. 已知  $\text{Na}=23$ ， $\text{O}=16$ ， $\text{H}=1$ ，試求  $\text{NaOH}$  之分子量。
5. 熱的來源有那幾種？
6. 什麼叫光體，透明體？
7. 力的單位「達因」是怎樣求出來的？
8. 已發音的音叉，接觸水面，則水花四濺，是何原故？

## 五 史地

(1) 高中「史地」試題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左列六題任作四題；3. 答題須另卷繕寫；4. 須用毛筆書寫。

- 一 黃河長江為我國二大巨流，試分別說明其利害之所在。
- 二 我國歷史上常發生南北之紛爭，試就地理上說明其原因。
- 三 下列各地加以簡要之說明
  1. 片馬
  2. 海牙
  3. 日內瓦
  4. 橫濱

- 四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原因及其經過○
- 五 試比較蘇俄革命與土耳其革命之異點○
- 六 歐洲因工業革命而產生社會問題試詳細說明其原因○

(二) 初中 史地試題 (舊制師範「社會」試題同用)

注意：1. 限二小時交卷，2. 下列各題，以全作為完卷，3. 不許用鉛筆書寫，

4. 就紙答題，不另用卷○

1. 漢越鐵路的主權屬於……國，由……起到……止○
2. 班洪在……省……方，以產……著名，……國欲佔其地○
3. 廣西的省會在……，西康的省會在……，青海的省會在……○
4. 中國四大商埠是……，……，……，……四處○
5. 津浦鐵路與隴海鐵路交會於……平漢鐵路與隴海鐵路交會於……○
6. 中國產煤最多之地是……，產鐵最多之地是……，產錫最多之地是……○
7. 中國的首都在……，現在以……為行都，……為陪都○
8. 接近中國的獨立國家是……，……，……三國○
9. 阿比西尼亞在……洲……部，利比里亞在……洲……部○
- 10 由香港出發，渡太平洋到美國要經過……地方○
- 11 法國在歐戰後收復……兩省地方○
- 12 遠東是指……而言，近東是指……而言○
- 13 中國正式訂約始於……條約，中外締結不平等條約始於……條約○
- 14 太平天國起事於……地方，建都於……地方○
- 15 中國歷史上學術思想以……時代最發達，以……，……，三派最著名○
- 16 淝水因……戰役而著名，平壤……因戰役而著名○

- 17 戰國的七雄是……，……，……，……，……，……，……國。
- 18 中國平民革命成功的人是……等。
- 19 安南於……年亡於……國，緬甸於……年亡於……。
- 20 佛教發生於……，基督教發生於……，回教發生於……。
- 21 人類文化的演進最早是……器時代，其次是……器時代，再其次是……器時代，又其次是……時代。
- 22 發明地球繞日轉的人是……首創相對論的人是……。
- 23 發見好望角的人是……，發見新大陸的人是……。
- 24 ……發明有線電報，……發明無線電報。
- 25 美國南北戰爭是因……而起。

## 六 教育

### (一) 師範學校 高中師範科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試題

注意：1.下列各題全作，2.就題紙作答不另用試卷3.不許用鉛筆書寫，4.限二小時交卷。

- 一 小學教材的來源是……。
- 二 小學教材的範圍：1.……2.……3.……。
- 三 選擇教材的原則：1.……2.……。
- 四 組織教材的方法，以……為當。
- 五 排列教材的形式：1.……；2.……。
- 六 國語科教材分為1.……2.……3.……4.……之四類。
- 七 算術科筆算教材分類：1.……2.……3.……4.……。
- 八 社會科教材內容分為：1.……2.……3.……之三方面。
- 九 自然科取材範圍：1.……2.……。

- 十 學習包含1.....2.....3.....之三律○
- 十一 預化的意思是.....○
- 十二 引起兒童學習興趣的方法：1.....2.....3.....○
- 十三 注意有1.....2.....的兩種○
- 十四 個性差異的原因：1.....2.....3.....○
- 十五 歸納教學法的五段法是1.....2.....3.....  
4.....5.....○
- 十六 欣賞教學的目標1.....2.....3.....○
- 十七 設計的表演可分1.....2.....3.....  
4.....5.....五個步驟○
- 十八 自編輔導教學法包含1.....2.....3.....三種工作○
- 十九 個別教學法以1.....2.....為代表○
- 二十 測驗的價值1.....2.....3.....  
4.....5.....○

(二) 簡易師範學校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試題  
簡易師範科

注意：1.下列各題全作，2.就題紙作答，不另用試卷，3.不許用鉛筆書寫，4.

限二小時交卷○

- 一 教材是.....的工具○
- 二 教材是.....的刺激○
- 三 教材應隨.....的變換○
- 四 小學教材不限於.....○
- 五 兒童生活是.....總根源○
- 六 選擇教材要適合1.....2.....○
- 七 小學教材分量支配1.要適合.....2.要適合.....

- .....3.要適合..... 0
- 八 教材的組織應..... 0
- 九 小學教材排列的原則1..... 2..... 3..... 0
- 十 選擇教科書要從1..... 2..... 3..... 4.....  
.....各方面加以研究訂定標準○
- 十一 教學方法所根據的重要原則1..... 2..... 3.....  
4..... 5..... 6..... 0
- 十二 教學方法可分1..... 2..... 3..... 4.....  
..... 5..... 之五種○
- 十三 教師的態度要1..... 2..... 3.....  
4..... 5..... 6..... 0
- 十四 教學的技術問題可分1..... 2..... 3.....  
...4..... 0
- 十五 教學的效果要留意兒童1..... 2..... 3.....  
.....有無改變○
- 十六 教學要充分注意及利用1..... 2..... 環境○

(三) 簡師 師 「教育概論」試題

注意：1. 以下五題，擇作三題為完卷，2. 限二小時交卷，3. 須用毛筆楷書○

- 一 試詳述教育之職能○
- 二 試畧述教育之種類○
- 三 幼稚教育之目的若何？
- 四 何謂義務教育？
- 五 何謂二部編制？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務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右所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	期	五	角
	全	年	十二	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承印

五彩石印	五色鉛印
名片雜誌	書籍報紙
商標廣告	喜柬訃告
發單收據	股票文憑
戶籍表冊	宣傳用品
交貨迅速	價值公道

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所南城埂脚劉武慎祠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請訂閱

消息敏捷，

言論正確，

報價低廉之

## 雲南日報

社址：雲南昆明市文廟橫街東口



1936

年

第5卷8期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期

雲南省教育廳視察專員視察省會各中等學校報告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  
 雲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報名簡章  
 雲南省教育廳試辦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簡章  
 奉教部令發初中勞作科(金木工)設備標準令公私  
 立各初級中學遵照  
 奉教部令發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令各  
 省小及各師校暨各教育局知照  
 令柴定坤籌設省立師宗小學  
 呈教部遵令選送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  
 奉考試院令發高等考試公告事項清單佈告應考人  
 知照

本報

29

366  
1000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卷

第八期

## 目錄

特載

雲南省教育廳視察專員視察省會各中等學校報告

法規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附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推行兒童儲金辦法附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

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

雲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報名簡章

雲南省教育廳試辦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簡章

政令

(一)登報代令

奉令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令轉所屬各機關學校遵照

奉令解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意旨轉令所屬各機關學校知照

奉教部令發初中勞作科(金木工)設備標準令公私立各初級中學

遵照

奉教部令發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令各省小及各師校暨

各教育局遵照

奉教部令發推行兒童儲金辦法令各校局遵照

奉教部令發東北小學生學歷表及證明書格式令各校局知照

奉教部令各小學應注意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兒童衛生之實際問題令各省小師校暨

教局遵照

奉省府令發越風半月刊令各民教館訂閱

為修正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令本省國外留學生暨所

屬各機關知照

令各市縣教育局暨省立小學錄用省立昆華簡易師範畢業生

(二)義教政令

令柴定坤籌設省立師宗小學

令省立六順小學准在真臘填設分校

據委驛縣佐請設邊地小學准令環州省小設置分校

令省立梁河小學准於遮島添設高小

據呈請於整董鄉苗族特予招生并優給伙食科書令江城省小校長遵照

據呈轉縣參議會建議添設暮連邊區小學令武定縣長遵照

令省立維西小學校長嘉獎熱心贊助籌備人員

令省立戶撒小學核示該校第一年經費預算

據呈請核發學生筆墨費令蘭坪省小校長知照

據呈報酌放暑假研究邊地教育令盈江戶撒兩校長遵照

據呈報放暑假日期令瀘水省小校長遵照

據呈請准予包收德欽鹽稅令德欽省小校長遵照

據呈報辦理短期小學情形令貢山設治局長遵照

(三)一般政令

呈教部請免予設立德欽簡師

奉教部令發推行兒童儲金辦法令各校局遵照  
奉教部令發東北小學生學歷表及證明書格式令各校局知照  
奉教部令各小學應注意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兒童衛生之實際問題令各省小師校暨  
教局遵照

奉省府令發越風半月刊令各民教館訂閱  
**爲修正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令本省國外留學生暨所屬各機關知照**

令各市縣教育局暨省立小學錄用省立昆華簡易鄉師畢業生  
**(二) 義教政令**

**令柴定坤籌設省立師宗小學**  
令省立六順小學准在真臘填設分校  
據委驛縣佐請設邊地小學准令環州省小設置分校  
令省立梁河小學准於遮島添設高小  
據呈請於整董鄉苗族特予招生并優給伙食科書令江城省小校長遵照  
據呈轉縣參議會建議添設暮連邊區小學令武定縣長遵照  
令省立維西小學校長嘉獎熱心贊助籌備人員

令省立戶撤小學核示該校第一年經費預算  
據呈請核發學生筆墨費令蘭坪省小校長知照  
據呈報酌放暑假研究邊地教育令盈江戶撤兩校長遵照  
據呈報酌放暑假日期令澂水省小校長遵照  
據呈請准予包收德欽鹽稅令德欽省小校長遵照  
據呈報辦理短期小學情形令貢山設治局長遵照

**(三) 一般政令**

呈教部請准予設立德欽簡師  
呈教部具報民教實驗區調查簡表

**呈教部遵令選送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  
呈省府具覆滇邊各縣辦理民教情形  
呈省府具覆本廳辦理中甸教育情形  
**奉考試院令發高等考試公告事項清單佈告應考人遵照**  
准考試委員會函送高等考試佈告令發昆明市縣政府張貼週知  
**令各市縣政府張貼本省舉辦普通考試佈告暨簡章**  
佈告本省舉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

令派衛生專員秦光弘辦理普考檢驗體格事項  
奉委員長行營令發軍需訓練班學員生調查表令昆明市縣政府查填具報  
**據本廳徐楊兩專員簽呈視查省會各中等學校報告暨各項建議令省會各中等學校遵照**

令委省立昆華女中及藝術師範學校校長  
令委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令委省立昭通中學校長

令調王秉心爲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主任  
**令發本廳試辦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簡章飭該隊主任遵照**  
據呈請核發開辦費令體育師範校遵照  
據呈請核發開辦費及圖書儀器令宜良中學知照  
令體育師範校據女生張曉蘭等請兼收女生飭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准國立音樂專校保送學生函覆保送二名  
令昆華中學校長轉飭保送軍校學生依限前往參加覆試  
令昆華女中准自二十五年開辦始加收附小學費  
奉省府令准派員驗收氣象台籌備處挖填土方收支情形令測候所知照  
令昆明市府轉飭私立義帳小學准予立案  
據金平教育局長呈請撤換省小校長劉世祥核飭該局長遵照

**附錄**

**初級中學勞作科(金木工)設備標準**



# 特 載

## 雲南省教育廳視察專員視察省會各中等學校報告

### 各校現狀及改進意見

徐繼祖

#### 甲、各校現狀

- 一、各校行政組織，多不健全。各校行政組織及人員設置，多未遵照規定辦理，甚有資歷不合，充當重要職員，或重要職員，竟付缺如者，此應加以改進者一。
- 二、各校校長職務，多未專一。各校校長，有兼任校外職務者，其未兼校外職務者，校內職務，亦覺繁重，此應加以改進者二。
- 三、各校專任制度，多未照辦。各校專任教員之設置，報務等項，多未遵照法規辦理；例如專任教員人數過少，專任教員，未盡認真服務，專任教員兼任其他有給職務，及專任教員之資格不合，此應加以改進者三。
- 四、各校教學，多係注入。各校各科教學，多係注入方式，即先生講，學生聽；先生寫，學生抄；應用其他方法者，頗不易觀，此應加以改進者四。
- 五、各校教師，多未注意教室訓育。各校教師，上下教室，多不嚴守時間，教室訓育，亦未能十分注意，與效訓合一之精神不合，此應加以改進者五。
- 六、各科教師，多未指導學生學習。各校各科教學，未能注意學生學習之指導，至學生自習時間，亦僅派員點名，即有有給之日習指導人員，亦因人數過少，未能顧及學習事項及學習方法，此應加以改進者六。
- 七、各校多未注意學生課外活動。各校對於學生課外活動之價值及其實施之原則方法，多未深切認識，各校之中尚有抱懷疑之態度者。其試行辦理者，似無整個組織、計劃、步驟，且未能與課內及其他活動互相聯絡。此應加以改進者七。
- 八、各校多未實施個別及分組指導。近來各校各班雖有級任或導師之設，但因事屬創舉，

且教任導師担負過重，時間過少，故未見顯著成績。此應加以改進者八。

### 乙、改進意見

#### 一、組織方面：

(一) 各校行政組織及人員設置，未合規定者，應即照章改進，以期健全。

(二) 各校應照章組織訓育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專任教師或級任、軍訓、童軍、訓練人員、體育、衛生及事務主任組織之；根據訓育目標、原則，議決方法、計劃，並督促議決事項之執行。

(三) 各校應照章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各事宜。

(四) 各校應充分利用教務會務之組織，以促進教師之向上並改良其教學之方法。

(五) 各校學校較大，教師較多者，應組織分科會議，以促進各科教員之進步及各科教學之改良。

#### 二、校長方面：

(一) 改善待遇，限制兼職。

#### 三、教師方面：

(一) 檢定教師資格：

近年本省中等學校之數量日增，中等學校教職人員，遂有供不給求之勢，結果不特縣立中等學校教職人員之資格，日益低降，即省立中等學校，

亦受其影響，應即遵照法規即加檢定，以期教師資格，逐漸提高，惟辦理檢定，應注意下列原則。

1. 中等學校教職人員之檢定，應以無試驗檢定為原則，無試驗檢定，應以證明文件為依據。

2. 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之許可證，高初之外，應以科目為原則。

3. 發給教師許可證，必須注意教師之健康及其品格。

#### (二) 獎勵教師進修：

一面實施教師檢定，一面應有分年進修之規定，俾其學識、資格、待遇，可以逐漸提高；進修方法之重要者如次：

1. 辦理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班；
2. 設置推廣科目及函授科目；
3. 開放大學科目。

#### (三) 改善教師待遇：

教師資格，既經檢定，教師之程度，亦經提高，教師之待遇，亦當隨之改善。其資格相符且能隨時進修者，不特應提高薪金，且應實行年功加俸，並應實行退修、養老、撫恤等辦法，夫然後優良之教師，始願移身從事教育而不致去而之他也。

#### (四) 改進教師專任：

本省專任制度，現已發生流弊，然此非制度之咎，實乃奉行不力之咎也。此後應遵照法規，認真實行；則積弊可除，效果可見矣。

(五) 試行教學視導：

中等學校之教學視導，為中等學校校長之主要職責，勿論如何，均應試行辦理。

(六) 實行教師考核：

教師考核，責任校長；應根據事實，認真執行。其考核之法，應加以研究。

四、教學方面：

(一) 慎選各科用書：

各校所用科書，必須認真選擇，並須將選擇標準、手續、結果，呈報教廳；由廳綜合各校結果，令行各校復加研究，加具意見，呈廳核定採用。

(二) 計劃教學進度：

各校教學，應編制各科教學進度表，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各校長彙報備案；其實施狀況，由校長或教導主任督促教員，隨時登記，並於學期之末，彙報備核。

(三) 改良教學方法：

各校教師，於上課之前，須有充分之預備，計劃；上課時須採用適當方法、技術，使學生獲得最大之學習結果。教師對於各種各科教學方法、技術，不甚熟練時，校長應設法領導研究。

(四) 注意室內訓育：

各校各科教師，除慎選教材，改進教學外，同時須注意教室之環境，時間之經濟，學生之秩序，尤當以身作則，以收人格感化之效。

(五) 注意診斷補救：

各校學生須有作文、論草、練習、筆記等項，各科教師，必須詳加批閱，以發現學生普通錯誤所在，即時加以補救。

(六) 實行學習指導：

各校各科專任教師，必須負責指導學生早晚自習，並須注意學生學習環境、方法、習慣，且隨時加以指正，以養成學生自動學習之興趣及能力。

五、訓育方面：

(一) 統整訓育辦法：

各校衛生、體育、黨訓、軍訓、軍事管理，分班指導，課外活動，特種教育等項，須由各校訓育委員會，通盤籌劃，分工實施。

(二) 注重訓育事項：

各校訓育，應注意以下各項：

1. 注重教室訓育（由全體教師負責）；
2. 實施分組指導（由級任教師或導師負責）；
3. 運用課外活動（由訓育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4. 注意思想訓練（全上）；

5. 實行紀律生活（由軍訓人員及學生共同負責）

6. 培植學校精神（由全體師生及社會人員負責）

六、行政方面：

（一）各校學校行政，應力求經濟、敏捷、及效率；

（二）各校一切事業，應有正確、精密、繼續之記載；

（三）各校一切事業，應隨時自加檢查；

（四）各校一切問題，應隨時加以研究；

（五）各校例報事項，應按期呈報。

七、校舍方面：

（一）注意清潔衛生：

各校校舍校具，雖不能求全責備；然清潔衛生，必須講求，此不必責諸校工，即令學生為之，亦未始不可。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事務課（主任）

庶務股（事務員）

出納股（事務員）

會計股（事務員）

教務股（教務員）

八、設備方面：

（一）注意書報設備：

學校圖書館，為學校之核心；各校以後，應特加注意。圖書館中書籍，不必太多，惟須加意選擇，盡量使用。以後省立圖書館成立，各校尚可與之取密切之聯絡。

分校視察報告

楊家鳳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一）視察情形

家鳳於四月二十三、四兩日，前往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視察，由李校長立藩晤談，明瞭該校情形後，分別視察各班教學、教室設備、圖書館理化儀器藥品室、博物標本室、自習室、寢室、運動場、園藝場、食堂、廚房、盥漱室、廁所、職教員住室、辦公室等，茲將有注意之必要者，分述於後：

一、行政組織系統



校長  
校務會議

教務課(主任)

註冊股(教務員)  
講義股(教務員)  
圖書股(管理員)  
儀器股(管理員)

訓育課(主任)

訓育股(訓育員)  
舍務股(訓育員)

文書員

二、全部房舍，係就以前建作省立醫院之房屋改用，教室大小及採光多不適當，寢室及自習室均過於狹小，圖書館則不適於藏書，閱覽室則過於狹小，禮堂亦太狹小，不適於用，食堂則借勝因寺後殿暫用，尤不適當，據李校長稱，將來擬計劃建築者，為禮堂食堂附小等處等語。

三、家庭視查教學時，曾靜聽兼任教員李紹謨教學化學(第二二年級第四學期學生一班)，及專任教員華蔭乾教學教育心理學(第二二年級第三學期學生一班)，各一小時，茲分記該兩員教學情形如下：

(甲)李教員教學實況：  
(一)教材：新標準高中化學(閻玉振等編北平文化學社出版)上冊第十四章食鹽、氣、漂白粉。  
(二)教學程序：

(一)將本章要項依次編成綱要，書於黑板上。  
(二)依照綱要逐項演繹講解，且作畧圖示其製法。  
(三)鈴響下堂。  
(四)教室整理：教員未備實驗器物，學生座次參差，學生除抄寫綱要外，靜坐聽講，有遲到者，亦有仍着制帽者，此外無他項活動。  
(四)教師本身：儀態適當，講解透澈。

(二) 依教本列舉細目，將內容扼要講述；

(三) 除原書所載教材外，補充動作性質——反射本能等一項；

(四) 喚學生一名問新生兒的行為自何時起始；

(五) 鈴響下堂。

(三) 教室整理：教師上堂後，抽點四五個學生姓名，惟學生遲到者就座即已，學生座次參差，間有一二人作筆記，除均倚書所講，且有無書者。

(四) 教師本身：講解清楚。

四、專任教員概況：(担任學科時數曾囑該校開具迄未送來)

(1) 陳興廉 教員兼教務主任 薪俸一百四十元

(2) 鄭崇賢 教員兼訓育主任 薪俸同上

(3) 鄧重魁 教員 薪俸同上

(4) 任注江 教員兼事務主任 薪俸一百二十元

(5) 張 芴 教員 薪俸一百一十元

(6) 劉成宗 教員 薪俸一百一十元

(7) 胡運嘉 教員 薪俸一百一十元

(8) 華蔭乾 教員 薪俸一百一十元

以上各員，率多在校外另有兼職。

五、據李校長稱：軍訓人員未能完全担負訓育責任，而訓育人員又不完全担負訓育責任，不克完成教訓合一之使命，會計員由廳直接委派，未能勝任愉快，殊不易為之調處，以前曾有少數教員迭次鼓動風潮，致校風不如以

前遠甚，且下話事已趨正軌，恢復當不甚難等語。

六、每班每週教學總時數，較部定時數為較多，如數學史地等科，每週教學時數，比部定時數亦較多，然各科所用之教本，尚多未能依限教學完畢，若再加以補充教材，參考書籍，使教學內容稍加豐富，則更不知何以善後。

七、學生容止態度之表現，大致尚佳，惟既接受軍訓，則不着襪，裸大腿，常戴帽，衣色黑白自由，乃至張領口，擡褲腳等，為士兵所不應有之現象，似應值得加意，若寢室之不甚整潔，自習室內書籍之少條理，及桌面與地板上字紙塵灰之多，基本良好習慣，似尚有待培養。

八、學生除閱報外，多不在圖書館內閱書，但將書籍借出館外閱覽，若遇一日內有數人欲參閱同一書籍者，向閱者蓋不止二人也。

九、尚無浴室及成績陳列室之設備。

十、此外詳細情形，應俟該校呈報學校調查綱要後，再行分別具報。

(二) 建議事項

一、該校行政組織系統，未盡完善，應依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章之規定，予以重訂。

二、學校區建築案內，應將修改昆華師範校舍一案併入辦理，以資救濟。

三、(一)昆華師範為吾滇訓練師資唯一完備機關，使命重大；(二)全省初級中等學校(該校畢業生担任初中簡師或鄉師教員者甚多)，及小學校

教學方法之優劣，受該校畢業生之影響者極為廣闊；(三)該校自身即為講求教學方法之教育機關，該校教學方法之研究改進，實為必要。

四、查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九條載：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任職服務待遇暫行規程第四條載：專任教職員均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各等語；現該校專任教員兼職，似不能不有其道以調處法規與事實之抵觸。

五、昆華師校名為造就小學師資之學校，實則縣中鄉師簡師之師資，頗多來自其中，該校所設課程，應於行一般訓練外，加授初中組及行政，中學教學法等科，並分組設置專科科目(分組如文史地組、數理化組、生物學組等)，以適應吾滇特殊需要，否則縣辦初中教育，必至每况愈下，蓋可斷言。

六、各班每週教學總時數，應予以減少，以符部章，且改進教法及分組設置專科科目，方屬可能。

七、就訓育軍訓及新生活運動三方面綜合言之，該校訓練工作，尚須加以努力。

八、浴室應即暫行從簡設備，以重衛生。

##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及雙塔初

### 級中學

#### 一、觀察情形

雲南教育公報 特載

案以於四月三十，五月一二等日，前往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及雙塔初級中學觀察，與該校李校長樹，秦教務主任秉中晤談，明瞭該兩校情形後，當即分別視察各該教學、教室、寢室、禮室、運動場所、食堂、圖書室、儀器標本室、辦公室、及小西門外農事試驗場等，謹摘要分陳於後：

一、查該兩校現有農科四班，林科二班，初中三班，據李校長稱：現時教育主旨，但求實的精美，注重職業技能及興趣之養成，對於收生決不冒濫，教學方面，因經費習經費，不免有偏於紙上空談之處，然學校本身，因活支有限，物價飛漲，莫可如何，所幸教職同人，勤於教管，尚有數事堪以相告：

(一)教員開班後即任上課；

(二)教員缺曠時數甚少，專任教員缺曠時數約十之一，兼任教員約十之三，職員兼課者，約十之一，然均補課，不補課者甚少(教員請假缺課統計表每週在教員休息室公佈)。

(三)專任教員均遵守法令，不在校外兼任職務，專任教員為下列各員：

(1)秦秉中 教員兼教務主任，擔任農具學等科，每週共十八小時，月支薪洋一百六十五元(年功俸在內)。

(2)端木銘 教員兼訓育主任，擔任物理等科，每週共農職十七小時，初中六小時，月支

薪俸一百五十元（年功俸在內）。

(3) 羅光明 教員，担任國民等科，每週共農

職國文三時，初中國文等共十八時，月支薪

俸一百五十元（年功俸在內）。

(4) 陶汝澤 教員兼農場主任，担任稻作學等

科，每週共十八小時，月支薪俸一百一十五元（年功俸在內）。

(5) 楊國治 教員，担任農藝等科，每週共

二十三小時，月支薪俸一百一十元（同前

）。

(6) 楊天祐 教員，担任農職國文等科，每週

共十五小時，月支薪俸一百一十元（同前）。

(7) 李立賢 教員，担任林藝等科，每週共

二十三小時，月支薪俸一百一十元（同前

）。

(四) 教職員同人服務，本分工合作之旨，精神團結，相處無間。

等語，據家風迭次視察問詢結果，加以評斷，李校長所述各情，尚係實情（羅光明一員最近奉派為醫師籌委六月十三日補註）。

二、實習經費一項，據李校長稱：每月約耗費新幣八

十元至一百二十元，照理應每月格外請領約農校原領經費百分之五十，每月加多一千二百元，方能使職業學校名副其實，至指導教員教學一事，最好由廳設三五專員輔導各等語。

三、據李校長稱：訓育中心事項，為嚴守時間，及養成守紀律守秩序之精神，學生守時精神，已做到十之八，言語舉動，平正謹飭，且有沈靜而有秩序之表現，又學生酷嗜籃球，校中復盡力倡導，造詣亦高，本校每學期舉行健康檢查一次，但體高體重，本省應有一定標準，保健之工作，方能逐步進行等語。

四、據稱膳事方面，關於食品選擇，由校每兩週指導一次，鑑於學生每晨購買早點之弊害，毅然改行一日三餐制，伙食費所加無幾，而學生受益甚大等語。

五、據稱學生成績方面，大致尚切實，低年級各班，對於英語理化等科，常有追趕不及之勢，以致畢業時，多未教完，其餘各科，大體均能授完，作文多者，每學期約十次，少者僅二三次（兼任教員多如此，改文費則仍照案致送），幸農校各班均有筆記，論文之撰作，尚可彌補一二，每學期末，均有通知家長書，除將各項成績載入外，並有用費清單，俾學生父兄了然於子弟之學校生活狀況等語。

六、查該兩校學生，表現大體沈靜而有秩序，鑽研較高深學科，頗有賴於沈靜，沈靜不足為病，惟各寢室內之佈置，衣服之服御，以接受軍訓之標準衡之，殊欠整潔。

七、至設備方面，圖書館藏書雖僅萬餘卷，據稱頗已敷用，且館中佈置之雅潔，實為該兩校各房舍之冠，其足以攝引學生入館閱覽，當可想見，各教室採光通氣等事，大致尚佳，惟桌椅拾筴，十九皆不整齊，或破舊不堪應用，禮堂狹窄，亦未有長凳之設備，教學及團體訓練所受影響，當不甚小。

八、該兩校每週教學時數，農校連實習四小時在內，均在三十六小時左右，可謂適當，平時試驗亦有規定，試卷除英文外，各科一律使用，尤便稽核管理。

九、該兩校因寢室內常有遺失物品事件發生，有宿舍生制，每寢室一院，內寢室值日生，每日輪派學生兩人，於早晨六時半至八時，下午六時起至九時，在寢室內看守，如在規定時間內有失盜情事，須負全責，辦法尚屬可取。

十、該兩校無成績陳列室之設置，因校址太高，開水之故，浴室亦廢置不用。

十一、各班教學狀況，經普遍視察後，曾靜聽三小時，視察下列各科，茲紀其狀況如下：

(甲)楊教員天祐，教授初中第十班第二學期地理(時間：五月一日午後一至二)。

(一)教材：新課程標準初中本國地理第一冊(葛綏成編商務出版)第二編第一章長江流域第十一節括論(分氣候民族民生三項)；

(二)教學程序：

雲南教育公報 特載

(1)教師照第十一節語體課文全部誦讀一遍，間畧加詮釋；

(2)依氣候民族民生三項，順序從簡講解內容。

(3)板書江浙湖廣四川西康八字，并說明長江流域分為此四區；

(4)號響下堂。

(三)教室整理：

(1)學生有遲到者；

(2)學生散坐一大教室內；

(3)學生靜坐注視課文聽講，頗沉靜。

(四)教師本身：講解尚清楚。

(乙)陶教員汝澤，教授農校第十二班園藝科第五學期作物育種學(時間：五月二日午前八至九)。

(一)教材：中等植物育種學(徐正鏗編中華出版)下編第三章純系(據教師稱：教本未佳，多授予補充教材)，補充教材：(四)分離純系，(五)鑑定後裔。

(二)教學程序：

(1)板書，(四)分離純系後附說明一小段，及進行試驗種植計劃書格式；

(2)講解：教師講解中，間提及已習教材；

(3)板書(五)鑑定後裔；

(4)號響下堂，教師暫不出教室，解答學生疑

間。

(三) 教室整理：

- (1) 學生有遲到者；
- (2) 學生抄錄板書後靜坐聽講；
- (3) 有某生既到復出，直至下課來回；
- (4) 學生間有於抄錄板書外，紀錄教師口授事項者。

(四) 教師本身：講解透澈。

(丙) 李教員立賢，教授農校第十三班農藝科第四學期造林學。

(一) 教材：印發講義造林法，第八魚鱗松，第九柏木樹。

(二) 教學程序：

- (1) 板書參考一小段；
- (2) 講授課文；
- (3) 號響下堂。

(三) 教室整理：

- (1) 學生有遲到者；
- (2) 學生抄板書後靜坐聽講。

(四) 教師本身：講解清楚。

十二、此外詳細情形，俟該兩校呈報學校調查網要後，再行分別具報。

二、建議事項

一、該兩校專任教員服務情況，大體尚佳，不兼校外

職務，兼不兼校內功課或職務，另支薪俸。

二、查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七條，有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之規定，該農校實習時數，應酌量增加，方不至口惠而實不至，仍蹈以前職業教育之覆轍。再查全滇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僅此一校，僅此六班，實習經費一項，實有酌予發給之必要。

三、該兩校教學方法，應由教員組會研究（以專任教員為中心），設法改進。

四、該兩校教室桌椅，過於舊污，影響於學生學術者甚大，遷入新建校舍，為功尚遠，仍應由該兩校撥節開支，酌予修理，以期整潔，而裨實用。

五、該兩校寢室，不無舊污，幸新校舍建築事宜已在進行期中，應不再議，惟寢室內之佈置，及衣服之服御，應力求整潔，無背軍事訓練及新生活運動之旨。

六、該兩校仍行一日三餐制，家風以為頗合青年教育之旨，謹將兩餐制之弊害，及三餐制之理由，畧陳如左：

- (一) 學生清晨作業，如早操軍訓等，極易致餓，勢不能不另備早點，致(一)食無定時無定量；(二)爭時早點，擾亂秩序，一則有碍管理，再則養成惡德；(三)有睡備者，

有不購者，相形之下，不免暴露貧富奢儉等事，造成訓育問題；(四)中學生在青年期間，發育最為旺盛，食物之供給，更應充足，若但以一日兩餐，則營養必感不足，身心發育必受影響；(五)該兩校早餐，多備簡食物，如稀飯饅頭，或豆漿饅頭之屬，分量適中，食後，上課四小時，既不易感飢餓，亦不致影響作業，且十至十一小時之大好晨光，較之下午昏昏欲睡之餘暇，實有寶貴之價值；(六)早餐輕簡，耗費無多，未設早餐時，學生每日早餐費，平均約需三角，每月約需九元，今該校預備早餐，每月伙食費用只約增五分之一，即他校備兩餐者，每生月需約二十四元，該兩校每生月需僅約三十元，較之學生零購，至少可以節省三元；(七)一日三餐，每次食量較少，一日兩餐，每次食量較多，就經濟衛生兩方面言之，三餐制實勝於兩餐制也。

查以前本省各公費學校，以教育經費短絀，非節省省費之計，改行一日兩餐制，嗣因紙幣低落，每生每月需伙食費三四元者，變而為三四十元，學生因費用過鉅，就學者少，退學者多，而各自費學校，亦一律採行兩餐制，以朝三暮四之法，作挽住學生之計，

年來各校收學費者，為數亦已減少，學生退學者固多，就學者亦不可謂不衆，現伙食為維持生命所必需，饑餓相迫，學雜各費，可以不繳，書籍用品可以不備，獨清晨早點，勢不能不爭先購買，以遏飢火，而利作業，不特在校為學生者如此，即退學出校者，又誰能免，此節約當在辦事辦理方面講求之，不應改行一日兩餐，有賴校內補救也。該兩校行三餐制，頗足以為各校法式。

###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 一、視察情形

家風於五月七八兩日，前往省立昆華女中視察，與該校楊校長楷晤談，明瞭該校情形後，當即分別視察各班教學，高初中教室，第一二寄宿舍，禮堂，運動場，食堂，高初中圖書館，職業社，及辦公室等，謹將視察情形，分陳於後：

- 一、該校現辦有高中五班，高中師範科一班，初中十班，據楊校長稱：近年女子初中班次，每校均有增加，然高小畢業女生之多，則遠過各校所收初中班次，故本校初中各班學生名額，仍未減少，訓管不無困難等語。
- 二、據稱該校行政，以合作公開確實迅速為原則，校務取決於會議後，分別進行之等語。
- 三、據稱該校數目缺曠情形，因補課一層，困難辦到

，已未繼續統計，未能以確實數字相告，大約功課方面，僅有少數能按照程限授完，多數則未能授完，作文一項，少數教員，多不令學生練習，撰作次數較少，每月至少約有一次，初中一年級，各班均另有週記一項，以資彌補，以上各項，原因複雜，矯正甚難等語。

四、該校高中各班每週教學時數，與部章規定時數相較，超過較多，有每日自午前八時起上課，直至午後四時，繼續上課八小時者，而功課依然未能授完（高中十七班多至每週四十四時）。

五、該校專任教員概況如下：

(1) 劉輝瑜擔任高中物理六時，初中算學物理七時，兼教務主任，月支薪俸一百七十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年功俸在內以下各員均同）。

(2) 徐嘉銳擔任高中生物學十二時，兼訓育主任，月支薪俸一百七十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

(3) 馬耀武擔任高中算學十時，初中算學十二時，兼事務主任，月支薪俸一百六十元。

(4) 楊鳳真擔任高中裁縫八時，兼高中指導主任，第一宿舍主任，月支薪俸一百五十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

(5) 許淑身擔任高中刺繡六時，初中勞作六時，兼高中指導主任，第二宿舍主任，月支薪俸一百二十五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

(6) 陳金契擔任初中公民二十小時，兼初中指導主

任，月支薪俸一百二十五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

(7) 袁靜芬擔任初中國文五時，歷史勞作八時，兼初中指導主任，月支薪俸一百一十五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

(8) 秦淑貞擔任高中英文十時，初中英文十時，兼級任，月支薪俸二百四十元。

(9) 徐嘉瑞擔任高中國文十七時，兼級任，月支薪俸一百五十元。

(10) 李樹春擔任高中論理史地共十六時，兼級任，月支薪俸一百六十元。

(11) 羅廷偉擔任高初中體育會操等共十九時，兼級任，月支薪俸一百三十元。

(12) 趙清澄擔任高中史地十六時，初中史地六時，兼級任，月支薪俸一百三十五元。

六、該校教室桌椅拾叁等項，大體均尚整齊雅潔，無可取。

七、該校第一第二兩宿舍，學生生活整齊雅潔，為家風奉派視察各校之冠，而却無奢靡氣象，會食採分食制，尤合衛生，洵足為各校法式，若就提倡新生活運動之今日言之，亦可以為一般中產以下民衆家庭生活活法矣。惟第一宿舍舍，建築年久，瀕於傾圮，且容納人數太少，殊為可惜。

八、該校職業社，各部營業，雖仍照常進行，已有充



滿不景氣之現象。

九、該校各班教學，經普通視察後，曾靜聽兩小時，視察下列兩科，茲分陳於後：

(甲) 馬教員運昇，教授初中三十五班第一學期國文

(時間：五月七日上午九至十)。

(一) 教材：初中國文讀本第一冊(朱文叔編中華書局出版) 寓言二則(蜀二件賣油翁)。

(二) 教學程序：

(1) 教師說明寓言意在暗示；

(2) 照課文順序講解，間將解釋時所用單字名詞等，書於黑板上；

(3) 時間已到，仍照樣講解下去。

(三) 教室整理：

(1) 學生靜坐聽講；

(2) 偶爾舉筆抄錄黑板上單字名詞。

(四) 教師本身：

(1) 遲到至半小時之多；

(2) 上課十五分鐘後即趨下堂，所謂授課

一小時，僅講授獨二倍一則課文三行；

(3) 講解尚清楚，但高小市畢業之學生，恐未能完全了悟。

(乙) 丁教員明善，教授初中二十九班第六學期英語

(時間：五月八日午後一至二)。

(一) 教材：初中英語讀本第三冊(全書共六冊

李唯建編中華出版) 第九課 (page)

(二) 教學程序：

(1) 說明復習情形，並指示復習第九課(為準備畢業會考也)；

(2) 令學生翻開讀本第九課後，將讀本反仆桌上，並準備紙筆；

(3) 就課文中較難深詞語，擇要復習；

(子) 問其折法；

(丑) 問其意義；

(寅) 問 look 後加前置詞 to 和 for 之意義；

(4) 令學生應用 look for 翻譯太陽落後老虎出外覓食及英文翻譯時，教師時加解說，並巡視桌間，畧作個別指導，譯完

後，仍令照樣另譯一句(意謂英譯中已有把握坦心者只中譯英耳)；

(5) 指定下星期一，復習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三課。

(三) 教室整理：

(1) 學生應答時，或齊聲對答，或錯綜零落對答事項，除教師可以辨認外，學生中未能對答者，蓋未能認取；

(2) 學生作業，尚有精神，惟學習背景，頗嫌貧乏；

(3) 有未能對答或翻譯者，教師時加責備

之詞；

(4) 時間耗費過多。

(四) 教師本身：

(1) 修養及準備均充分；

(2) 講解及發問均明晰；

(3) 據梅山第一學期起，逐步認真教學，

學生成績尚差強人意，查丁君任教有年

，教學尚屬較有方法，但學生學習背景

貧乏（即成績不佳），第六學期尚讀第

三學期所用讀本，乃竟從事準備會考，

畢業乎，畢業乎。

十、該校無成績陳列室之設備。

十一、此外詳細情形，俟該校呈報學校調查綱要後，

再行分別具報。

## 二、建議事項

一、女中兼辦師範科，教管俱感不便，如現時女子師

資，真感缺乏，應以成立正則女子師範學校一所，而遷移

簡易女子師範於外縣，俾各盡其職能，而不致各女子中等

學校，彼此互相妨害，實為唯一正當辦法。

二、欲求教管效率增高，學生成績優良，必須大體遵

守法令，拙見以為該校：

(1) 招收初中新生，每班應以六十名為限；

(2) 各班每週教學總時數，應不得超過部定時數；

(3) 應組員研究教學方法，以專任教員為中心，盡

力培養學生自動研究之精神；

(4) 教員缺曠功課，如確無辦法請其補授，應請其

負責將應授功課，於規定時間內授完，不得棄置

不顧，自墮信用。

三、專任教員兼職兼課一事，已成省會教育界矛盾事

態之一，欲求有以自解，似不能不設法予以補救。

四、該校學生上課，每日常繼續至七八小時，中間既

無休息機會，又無進食時間，其有損於身心發育，及學業

進步，無可諱言，據稱學生中罹胃病者，亦頗不乏人，則

不能不予救濟，已屬明甚，家風以為應酌採一日三餐制辦

法大意，以十二至一一小時，為休息及用午點時間，無論

午前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每週授課時數，符合部章，以

後下午授課時數僅二三小時，中經一度休息，教學效率較

增，差可斷言。

五、該校附設職業社，原為提倡女子職業而設，今該

校既未特設職業科目，亦未指派學生到社中各部實習，與

尋常營業商店，相去無幾，據稱營業方面，並無盈餘，僅

勉維現狀而已等語，查該校職業社之創設，係在以前家風

承乏校長任內，除由校款節存項下呈准撥付基金一萬元外

，呈奉核准由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撥借兩萬元作為基金各在

案。現閱時四五年，該校既未能發揮其效用，而營業狀況

，不惟無利可圖，將見基金虧蝕，無以善後，擬請令飭

該校長迅予嚴切注意該校職業社現況，縱未能與原日創

主旨相符，斷不能任其一味拖沓，坐待基金，及至基金消盡盡淨，方呈報無法維持，以宣告破產了事，庶公眾家鉅款，不致無形損失也。

##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一、視察情形

家賦於五月九日，前往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視察，與該梁校長繼先，校務員張漢，訓育員夏榮富，晤談明瞭該校情形後，當即分別視察教室、寢室、運動場、食堂、圖書室等處，謹將視察情形，分陳於後：

一、該校現設一年制簡易科一班，計學生六十五名，教員均係兼任，按時計薪，每小時致送新幣八角，學生伙食由校供給，但每月每名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元，所有職教員薪俸，學生膳費，及一切開支，合計每年約需新幣一萬零五六百元。

二、一年制簡師取木，各書館出版者甚少，該校不得已，乃採用下列各種：

(1) 簡師物理及簡師化學（正中書局出版僅適於三年制簡師之用）；

(2) 教育心理學（第一卷編中華書局出版僅合正則師範之用）；

(3) 教育概論（倪文宙編中華書局出版僅合正則師範之用）；

(4) 高中本國歷史上冊（白進新編北平文化學社出

版）；

(5) 高中本國地理上冊（葛綏成編中華書局出版）。

三、據夏訓育員稱：該校教員缺曠甚少，且大體均能補授，作文及週記，每週均按名點收，學生不得規避，以去歲畢業之學生一班而論，所授功課僅數理化史地未能完全教完，但參加畢業會考時，學生五十名中，只有一人一科不及格，同人頗以為幸，且已全數委派下鄉服務等語。

四、該校未授軍訓，早操均授國術，訓育實施步驟，原無一定，惟按月調重歐伯德目，又全班分為六組，每組推選組長一人，合組為組務會議，由教師指導試行自治。

五、據夏訓育員稱：各科平時試驗，常指定在一週內舉行等語，家風前往時，適值平時試驗，未得視察教學。

六、學生服裝整齊，寢室內及其他場所，均均整潔，據稱服被之洗濯，寢室教室之掃除，多由學生自行任之等語。

七、據稱不辦畢業後，擬改辦正則師範，以提高師資訓練標準等語。

八、此外詳細情形，俟該校呈報學校調查網要後，再行分別具報。

### 二、建議事項

一、該校每年耗費新幣一萬餘元，僅能培植學生五六十名，而此五六十名學生畢業後，又未能長期繼續服務，

昆明縣區師資缺乏問題，終無解決之一日，較其利弊，權衡重輕，家原以為該校將來擬改辦正則師範一節，確為有見。查昆明縣區師資訓練，不應以耗費鉅款，辦理鄉師，但求量的補充為已足，應提高程度，注意質的改進。換言之，昆明縣區師資，應以正則師範畢業為目標也。師範畢業生之無業可就，徘徊省垣者，就聞見所及，為數甚多。昆明縣區鄉師程度師資之補充，似應採行考試徵用辦法，以該校原有經費，改辦正則師範，招收縣區學生，畢業後責令遵章服務，否則追繳學膳各費，庶師資之補充，效率之增進，或可有相當解決之一日。

二、就該校一切情形，作整個的評判，辦理踏實處，頗堪嘉慰！惟現辦簡師班所採教材，未盡適合，殊與開辦主旨不符，應由担任各該科教員，另行酌擬各該科教材綱要，印發學生，教學進行時，以綱要為主，以現選之教本備作參考，方不致有降低程度之弊。

### 昆明市立中學

#### 一、視察情形

家原於五月十四十五兩日，前往昆明市立中學視察，與該校孫校長德崇晤談，明瞭該校情形後，當即分別視察，各班教學、教室、運動場、男女生閱覽室、藝術成績陳列室等，謹將視察情形，分陳於後：

- 一、該校現辦有女子高中一班，初中三班，男子初中三班，初級商業兩班（內一班係四年制），其學生四百餘

人，一律通中，昆明籍學生，約佔四分之三。

二、該校月額經費，計初幣一千七百餘元，薪俸佔一千五百餘元，活支幣二百二十餘元，教員待遇，按時計薪，與省立中等學校兼課教員待遇相同，校長月薪八十元，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各四十元，級任各三十元。

三、據孫校長稱：教員請假曠課時較少，凡缺曠勿課能補授者，約十之八，至職員則常用在校，以故校中訓管，均較認真，內院外廚，為男生教室，及遊息區域，內院內層（與辦公室鄰近）及外院，為女生教室，及遊息區域，非經允許，男女生不得逾越區域範圍，所有一切課外活動，均係男女分開，紀念週時，男女生分坐兩邊，如遇男女生活動須共同買商進行者，一切均在職員監督指導之下等語。

四、各班每週教學時數，按部定教學時數稍多，功課有少數未能授完，如數學、生物、地理等，據稱成績考查，尚覺認真，職員監試時，嚴禁挾帶等語。

五、該校征收旅行體育講義等費，每學期每生僅新幣二元四角，故取錄學生中，貧苦者較多。

六、（1）上課時點名由訓育課人員辦理；（2）與學生家長每月通訊一次，惟向無反應如覆信問訊等事；（3）學生尚活潑而有秩序；（4）實習商店現已歇業。

七、該校擬收用大德寺、祝國菴，分設男女生宿舍。

八、據稱商業學生畢業後，頗有供不給求之勢，可知社會上急需此項人才等語。

九、觀察教員教學下列四科情形如下：

(甲) 李教員信：教授初中第二學期算學(時間：五月十四日午前八至十)。

(一) 教材：初中算術下冊(駱師曾編世界出版)  
(二) 第五章配分法和混合法(二)節第二種混合法及習題四十四。

(二) 教學程序：

(1) 教師就黑板演題，以憑講授及示範；

(2) 教師一面演算，一面發問；

(3) 指定兩人上教台就黑板演算，並令全體學生自行演算；

(4) 囑學生於下次上課前，須將練習題七在家演算完畢。

(三) 教室整理：

(1) 學生靜聽；

(2) 學生多齊聲應答(思考發問較少)。

(四) 教師本身：講解清楚。

(乙) 諸教員燦經：教授初中商業班第三學期珠算(時間：五月十四日午後二至三)。

(一) 教材：多位數除法(無教本)以123至126等五項除數，逐次除123456789(以前曾以101至121等二十一項除數，逐次除上列被除數，教授學生)。

(二) 教學程序：

(1) 教師在黑板上以粉筆畫圓圈代珠子，每次以除數除被除數演算示範；

(2) 令學生自打；

(3) 每次均於全體學生自行演習時，指喚學生一名到教桌旁演算，由教師指正。

(三) 教室整理：

(1) 學生間有無算聲者；

(2) 學生尙專心，惟演算似不甚敏速。

(四) 教師本身：演算純熟，講解清楚。

(丙) 周教員德容：教授初中第二學期國文(時間：五月十五日十二至一)。

(一) 教材：復興初中國文(傅東華編商務出版)第二冊(九)風學。

(二) 教學程序：

(1) 就課文下半截講授；

(2) 就黑板書主意結構修詞等字；

(3) 將本文中上述三方面簡答講解，並指喚學生使之應答，間加討論。

(三) 教室整理：

(1) 學生多靜聽；

(2) 學生間有睡眠者。

(四) 教師本身：講解清楚。

(丁) 伍教員進卿：教授初中第四學期英語(時間：五月十五日午後一至二)。

(二) 教材：初中英文讀本文法合編第二冊(胡憲生編商務出版)第三十一課。

Round the clock, Part II.

(二) 教學程序：

(1) 講解全課課文。

(2) 問包孕句：

I'm Jones, who lives a stone's throw from the school, is always late.

之結構如何？指喚學生回答。

(3) 照課文中文法，講解原動及被動語

氣。

(4) 討論兼講解，to, to Participle 的

用法。

(5) 書原動語氣及被動語氣對照表之一部

於黑板上，一面書寫一面解說。

(三) 教室整理：

(1) 學生靜聽。

(2) 學生應答情形尚佳。

(四) 教師本身：講解清楚。

十、此外詳細情形，俟該校呈報學校調查網要後，再行分別具報。

二、建議事項

一、該校學生多至九班，而圖書儀器藥品標本等項之設備毫無，應飭由昆明市政府代籌的款，量予充實。至現

節經費，為數雖屬太少，仍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以百分之二十劃作設備費用，權濫目前之急。

二、該校教學方法，尚須講求，應以主任人員為中心，組會研究，務求改進。

三、男生穿着制服，黑白任意，與規定制服之旨不符，應飭穿着一致，以昭整齊。

### 省立富春初級中學

一、視察情形

家風於五月二十日，前往省立富春初中視察，與該校孫校長體仁晤談，明瞭該校情形後，當即分別視察，各班教學、教室、禮堂、運動場、圖書儀器室、辦公室、寢室、食堂等，講摘要分陳於後：

一、該校每週教學總時數，據孫與部定時數無甚出入，惟國英算等科時數，較部定時數稍多，預定教材，大體尚能授完，其他各科，因人才關係，有酌減者。如音樂勞作是，教材未能依限授畢者，為公民、生理衛生、動植物等科，史地係委任教員担任，尚能勉力授完，教員缺曠情形，以四班統計，每週約四時至六時，大抵有半數可以補授等語。

二、該校專任教員概現如下：

(1) 趙建中 担任國文三時，公民三時，兼教導主任，(2) 支新傳 薪幣二百元，詳閱週記附貼十

元。

(2) 楊恩壽 担任史地十六時，兼教導處訓育股主任，月支薪俸新幣八十元，評閱週記津貼十元。

(3) 錢立貴 担任體育童軍訓練等十二時，及每日早操，課外運動，月支薪俸新幣七十元，評閱週記津貼十元。

三、據稱訓管方面，一律從嚴，缺曠及自由出入等事，甚少發生等語。查該校學生，服裝及寢室均整潔，自是訓管從嚴之左証。

四、該校教室內之桌椅拾登黑板等，設備尚佳，其他房屋之使用佈置及整潔事項，均非井有條，洵為難得。

五、據稱督率會計員勤理任務一節，頗為困難等語。

六、據稱本校初成立一年期間，頗富有朝氣，教管人員均異常認真，因延聘教管人員原則，以能勝任而未兼任職務或教課者為主，目下已不如前等語。

七、此外詳細情形，俟該校早報學校調查綱要後，再行分別具報。

### 二、建議事項

一、教學方法方面，該校應以專任人員為中心，組會研究，設法改進。

二、該校舍堂內，未備板凳，且養成學生飲食時不良習慣，影響及於操行之修養，仍應設備而神訓管。

## 省立團山簡易鄉村師範初級農業職業

雲南教育公報 特載

### 一、視察情形

家風於六月十一日，前往省立團山鄉師及初級視察，由該校王校長順晤談後，當即分別視察教學及教室寢室等處，僅摘要分陳於後：

一、該兩校主要人員尚佳，宿務內，服務情況尚佳。

二、簡師班一年制，已舉行畢業試驗完畢，此時上課者，僅初農一班。

三、該兩校每週教學總時數，尚屬適中，其未能依限授完之學科，為算學、自然，該兩校以增加該兩科鐘點為補救方法。

四、該兩校共訂有溼報一份，演報兩份，並據稱校舍不敷分配，經費短絀，書籍儀器標本洋動器械等設備，均只好俟諸將來等語。

五、據稱校舍建築案，不日可以呈奉核准，將來擬建樓房九間，作教室、圖書室、儀器標本室、辦公室等之用，現時簡師班教室，改作禮堂，另以其他宿舍房舍作實驗室，至實習農場，因團山村地質情形尚未明瞭，一時尙未購置，簡師生實習場所，借用團山村小學等語。

六、該兩校學生寄宿散居三處，有二處借屋而居。整潔不易，有一處距校較遠，訓管難周。

七、初農班學生共三十九名，計來自農家者有二十八名，與股校主旨大體相合。

八、該兩校專任教員概況如下：  
(1) 李輝軒 担任理化土壤肥料等科，每週十四小

時，兼教導主任，月支薪俸新幣一百元。

(2) 董培興：担任國文史地等科，每週二十六小時，月支薪俸新幣六十元。

九、觀察黃致員培與教學初農班第二學期國文一小時情形如下：(時間：六月十一日午前十一至十二)

(一) 教材：北新混合國語中北山移文。

(二) 教學程序：

(1) 簡畧說明本文要旨；

(2) 一面講授，一面用板書詮註艱深晦澀詞句，先後詮註達三四黑板之多；

(3) 講授進行，忽斷忽續；

(4) 鈴聲下課(計一小時內其講授本文第一段四行，餘全段僅五行，尚有兩三句未授完)。

(三) 教室整理：

(1) 學生遲到者有數人；

(2) 學生靜聽；

(3) 學生約有半數抄錄板書註釋(教師所用教本與學生所用課本不同，教師所書註釋大半與學生所用課本後方註釋相同，勿庸重抄，但教師則仍全數抄示)。

(四) 教師本身：

(1) 預備不充分；

(2) 講解大體清楚，惟此文詞語艱深，蹉蹉如

此講授，度學生中能完全領悟者，恐無一人

十、令飭該兩校填報之學校調查綱要，業已呈報到廳，足見該校長教職員等辦事認真，擬俟各校一律填報到廳後，彙案研究，分別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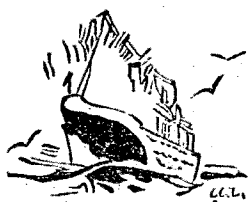
二、建議事項

一、該兩校校舍建築，誠為目前切要之圖，但只建教室辦公室等，置學生寢室於不顧，似有未宜。查該兩校學生寢室，現時在校中可用者，僅能容十數人，且覺狹隘過甚，至賃居民屋之不當，已無庸贅瀆，家以爲實有同時從簡建造少數寢室，以便訓管之必要。

二、該兩校應相會研究教學方法，藉圖改進。

三、圖書儀器標本等項，據稱已呈奉核准由廳發給一部份，但錄錄太少，該兩校在草創期間，臨時設備經費，似應酌予多發，飭令先急後緩，量予購備，以資應用。





# 法規

##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聚眾抗制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六條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八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并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條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為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烟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用槍斃。

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變通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辦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服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勒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勒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不論主犯

第十條

為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  
服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  
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  
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  
減輕其刑。

第十六條

明知為毒品，或專供服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  
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服用毒品之器具，  
均沒收銷燬之。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  
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隱匿或報告者，亦同  
。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  
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三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  
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  
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  
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  
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  
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  
刑。

第二十條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物  
，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  
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

第二十四條 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

雲南教育公報法規

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佈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甲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 推行兒童儲金辦法

- 第一條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兌局，為養成兒童儲蓄美德，對於兒童之儲金，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儲金，以存簿儲金為限。
- 第三條 各地郵政儲金機關，均辦理此項儲金，並得就入學兒童先行試辦。
- 第四條 儲金人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存入儲金，其願按照普通存簿儲金存入者聽。
- 第五條 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為憑，支取以印鑑為憑，儲金簿上特加蓋「兒童儲戶」戳記，以資識別。
- 第六條 儲金人每次存入儲金，須滿一元，不滿一元者，得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或領取儲蓄袋，將款貯入，俟滿一元，始行存入。
- 第七條 儲金存入，每戶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元，總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 第八條 儲金支取，每月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存款五分之一，立帳後不滿六個月者，不得將存款提清，終止帳目。
- 第九條 儲金利率，視普通之存簿儲金增加半厘，按週息五厘計算。
- 第十條 儲金郵票，以現行之五分及一角者為準，郵政儲金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增印一分或二分者兩種。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機關，除製備儲金格紙外，並另備儲蓄袋分贈儲戶。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適用郵政儲金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 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

- 一、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飭教育部轉飭各地教育機關，提倡兒童儲蓄。
- 二、由各地郵政儲金機關，派員前往各學校，開明兒童儲蓄之意義，並致力於以下數點：
  - 甲、在各中小學校講演儲蓄美德，以鼓勵學生儲蓄之興趣。
  - 乙、印製宣傳儲金傳單，分送各學生閱覽。
  - 丙、繪畫儲金宣傳圖案，分送各中小學校張貼，以供衆覽。
  - 丁、印製儲金存提簡章，使各學生明瞭儲蓄手續。
  - 三、派員定期往各學校收取存款及開戶，並分發儲金格紙，儲蓄袋。
  - 四、委託各學校代售儲金郵票。
  - 五、由郵政儲金匯兌局，備具儲蓄宣傳金，分甲乙丙三等，每逢徵求兒童儲戶時，就各地兒童中介，紹介帳最多者，給以甲等金，其次給以乙等丙等金，以資鼓勵。

### 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

# 學金規則

廿三年五月(頒行)  
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獎學金，限於領有留學證書之留學日本及歐美各國專科以上學校本科或研究院本省自費生入學一學期以上者適用之。

凡依本國法令在省取得省籍之國外留學自費生，或變更省籍者，不能享受本省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學金由省教育項下支付之。

## 第四條

第二章 獎學金之名額數量年限

獎學金之名額分配如左：

1、日本留學自費生二十名；工科五名，理科三名，農科三名，醫藥科三名，文科三名

(包括教育、音樂美術、含教育內史地哲學文學等科)

法三科名。

2、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十五名，暫以留學英美俄德法五國學習長工醫理者補之。

美俄德法五國學習長工醫理者補之。

## 第五條

凡日本及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聲請獎學金，審查合格，儘成績優良者先補之。人數超過獎學金名額時，俟有缺額再為序補。其次序國立大學為先，公立次之，私立又次之。

## 第六條

獎學金之數量如左：

1、留學日本自費生獎學金暫定為每人月給日幣三十元。不能兼領國外其他方面之補助，途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費用。

2、留學歐美自費生獎學金暫定為每人月給數量如左：

英國四金磅半。美國二十五美金。俄國與美同。德國與英同。法國三百佛郎。

## 第七條

第三章 獎學金之聲請手續

## 第八條

獎學金自核准之日起支其期限於核准時確定之。凡具有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聲請獎學金手續如左：

1、備具聲請書二份；由學生出之。備載學生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本省住址，學歷，出國年月，留學證書，號數，達到留學國及入學年月，留學校名及校址，留學之學科及年級，留學期限，及於某年某月畢業。並附記學生家長姓名及職業。又於聲請書內粘貼最近四寸半相二張。

2、備具學籍證明書二份；由學生自行呈請所在學校出之，由校長簽字後，又送本國管理留學機關蓋章證明。

3、備具學科成績表二份，或早繳研究成績；學科成績表應由所在學校出之，以最近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科成績為限，研究生如

無學科成績、應呈報研究成績、並應由指導教授具函證明。

4、備具演說證明書二份；由學生通知在省委屬出之，並呈驗證明學歷之高中以上畢業證書。

以上各件呈送教育廳後，由廳附具審查意見，擬定敘補獎學金之學生，檢同各生原繳證件，呈送 教育部核定。

第四章 獎學金之發給

第九條

凡經審查准給之獎學金，由教育廳每年分爲春夏秋冬四季發發，滙請管理留學機關轉發，或直接滙發學生，取具收証送廳備案。

第十條

已經准給獎學金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及離校情事，應請管理留學機關扣存獎學金、函知教育廳處置之。

第十一條

獎學金須本人具領，不得託人代收。管理留學機關每一學年須調查已得獎學金學生在學狀況一次，列表送交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凡已核准給與獎學金之學生，每一學期請由所在學校出具學期成績表一次，連同應報事項表（表式另訂）呈教育廳查考。研究生如無學期成績，每一學期，應呈報研究情況，並應由指導教授具函證明。

上項兩表限於學期終後一個月內呈送廳。倘

有延不具報情事，停發獎學金。

第五章 獎學金之取消

第十四條 凡已得獎學金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查明取消獎學金。

一、觸犯國外留學規程而取消留學資格者。

二、在學成績不及格者。

三、退學及休學者。

四、經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學行不良者。

五、一學期不報學業成績或研究情況及事項表者。

第十五條

凡受取消獎學金之處分者。以後無論轉學何處，概不給與獎學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修正呈奉核准之日公佈實行

雲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報名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修正考試法及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就關於應考人員報名事項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屆普通考試之種類，呈奉

考試院核准舉行者爲：（一）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二）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三）會計審計人員考試三種。其應考資格依照條例列表於後：



###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應考資格表

	考試類別	資格類別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同	同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同	同	同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同	上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在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本屆普通考試報名處，設於雲南省教育廳內。

第七條 應考人員應到報名處領取後列各件：

第四條 報名處應設置體格檢驗處。

一，應考人學請審查應考資格程序表一件；

第五條 報名處應設置應考資格審查會。

二，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學請審查書一件；

第六條 為便利應考人員起見，聲請審查應考資格與報名得同時辦理。

三，應考人報考程序表一件；

名得同時辦理。

四，報名書一件；

第九條 應考人員報名手續，應繳後列各件：

- 一，繳體格檢驗証；
- 二，繳應考資格證明書；
- 三，繳正面脫帽四寸半身相片七張（無硬紙板，每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
- 四，繳報名書，履歷書，保證書，及選試科目卡片；
- 五，繳報名費國幣一元。

以上手續完備後，即發給考試入場証。  
凡應考人報名審查合格者，得與第一試，第一試取錄者，得與第二試，第二試取錄者，得與第三試。第一試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舉行。其餘各試日期臨時公告之。

除考試日程表臨時公告外，各試應考科目，分類列表於後：

- 五，履歷書二件；
- 六，保證書一件；
- 七，選試科目卡片一件；
- 八，體格檢驗証一件。

第八條

應考人員聲請審查手續應繳後列各件：  
一，填繳聲請審查書及呈驗畢業証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無硬紙板，每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

三，繳應考資格證明書費國幣一元（折收本省現金一元八角）；

卜繳各件，如審查合格時，即退還畢業証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並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審查不合格時，應將所繳各件，一律退還。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各試科目表

試別	考試別類
第一試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事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修正普通考試各條例各試科目表

第一試科目		考試類別	考試類別	第二試科目		第三試
選試	必試			選試	必試	
四三二一 消毒法 救急法 以上科目任選一種	四三二一 衛生學 細菌學及免疫學 公衛生學 傳染病學 衛生法規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四三二一 社會學 教育統計 各國教育制度	四三二一 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視學綱要 民法概要	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五三二一 經濟學 財政學 會計學及審計學 官廳簿記 會計審計					

第二試科目	
筆試	口試
一、總理遺教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一、 二、均同上 三、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十二條 有修正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考。照列於後：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十三條 報告日期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自本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截止。
-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雲南省教育廳試辦教育電影

#### 影巡迴講映隊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實施教育電影巡迴講映起見，特試辦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

第二條 講映隊職掌如左：

- 一，機器影片及其他材料之保管應用運輸及修理；
  - 二，影片之映放及映放之宣傳；
  - 三，科學教育，公民訓練，及其他材料之講演；
  - 四，巡迴計劃，工作報告；
  - 五，其他各項有關之工作。
- 第三條 講映隊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工友二人。

主任及助理員，須具有通俗演講，暨映放影片，發動電機，修理機件之智能，工友須有担負機件影片，補助雜務之能力。

機件影片，除正常應有之磨損外，其有因於管理疏忽，使用不慎，致有重大之毀損或遺失時，講映隊員應酌量情形，分任賠償之責。

第四條

講映隊主任，每三個月須將實施巡迴講映計劃（巡迴路線，工作日程，講演材料等），先期呈廳核准，切實推行。每屆月終須將每月工作實況（巡迴路線，映放地點，講映日誌，觀衆人數），呈報會核。

講映隊每月連星期例假及各項特假在內，在旅行程途之日期，不得多於十日，所巡迴之縣區，不得少於五縣，實際講映工作，不得少於十五日三十次。

第五條

講映隊經費，由省教育經費發給，分經常費旅行費兩項，按月具領支用，分別造報核銷。

經常費暫定爲每月支發新幣二百元，其概算標準如左：

一，薪工 主任新幣一百元，助理員新幣五十元，工友一人十五元，一人十三元。

二，辦公費 二十二元（文具消耗修理雜項等）。

講映隊之旅行費，限於行動時，按規定程站具領，主任及助理，每人每站以新幣四元計，工友以新幣一元計，限由甲縣到乙縣時發給，其在一縣之短距離移動，概不照發。

第六條

映放組不論在何地方，不得買賣收費，及受人供惠。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請 省府備案後公布之日起施行。

臺灣教育公報法規



政

令

## (二) 登報代令

奉令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轉

令所屬各機關學校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七九號(二五、八、二九、)

各市縣區教育局

令各教育機關  
各省立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法字第七七一八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日六月三日第四五九

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海

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期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仰知照，並轉

雲南教育公報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禁烟治罪

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查飭

該條例，係經本兼總監修正呈奉公布，自應按照法

律施行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分別辦理。除分

令外，合行印發各該條例及施行日期表等，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法律

施行條例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各三份，奉此，合行登報

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法律施行條例暨法律

施行到達日期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 奉令解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 條意旨轉令所屬各機關學校知 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四八〇號（二五，八，二九、）

各縣市區教育局  
令各教育機關  
各省立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法字第七一九號開：

「案查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本月三日分別公佈施行。並經本會印發各該條例，暨法律施行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等，通令飭遵在案。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下段所稱：「供人吸用毒品者，意即指以毒品及毒具供人吸用者而言。核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意旨相同。惟恐適用上發生疑義，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兼廳長肅自知

### 教部奉令發初中勞作科（金木工） 設備標準令公私立各初級中學 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八，五、）

令公私立各初級中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五六七號開：

「查初級中學勞作科（金木工）設備標準，業經本部訂定。除以前令公布外，合行檢發十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初級中學勞作科（金木工）設備標準十份。」

等因，奉此，合將奉發標準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初級中學勞作科（金木工）設備標準一份。（見附錄開）

兼廳長肅自知

### 奉教部令發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 施暫行標準令各省小及各師校



# 暨各教育局遵照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號訓令開： 號(二五、八一五、)

省立小學  
市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九七一四號訓令開：

「查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及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業經本部分別制定。除以部分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標準各二份，仰即轉發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計發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及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各二份。」

此令。

計抄發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各一份。  
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甲、目標

一、以教育方法，培養兒童的衛生觀念。

雲南教育公報

二、利用簡單的衛生設施，以保障兒童的健康。

三、以兒童健康生活為中心，推動民衆的健康。

乙、組織 各校應以一個曾受衛生訓練的教員，在縣健康教育委員會指導之下，負責主持學校衛生事宜，關於衛生的技術工作，應由當地衛生機關加以輔導。

丙、經費 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必要時得酌向學生收取衛生費，但至多每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壹角。凡在學生四十名以下的學校，應有開辦費五元，全年經常費十二元，四十名以上一百名以下的加倍。

丁、工作範圍

一、各校教員對於兒童的健康教育，應根據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低中年級常識和高年級自然課程標準，注意兒童衛生知能的發展，習慣的養成，態度的訓練，並聯絡家庭以促進兒童的健康；同時充分利用一切衛生設施，以增進健康教育的效能。

二、健康檢查 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內，請託當地衛生機關實施兒童健康檢查。

三、預防接種 各校新生入學時必須施種牛痘，同時應請託當地衛生機關施行預防接種。

四、簡易治療 會受衛生訓練的教員，應給兒童施行下列的簡單治療；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設法普及於本地的一般民衆：

- 1. 眼病；
- 2. 癬疥及膿瘡；

- 3. 頭癬；
- 4. 皮膚外傷；
- 5. 皮膚潰瘍；
- 6. 疔瘡；

五、衛生設備

- 1. 紀錄用表：種痘紀錄，整潔紀錄，簡易治療紀錄，日記及月報（另附）
- 2. 藥品及器械：根據各地情形而定。以簡單經濟實用安全為原則（另附細單）
- 3. 衛生習慣圖（衛生署出版）
- 4. 法定九種傳染病小叢書（衛生署出版）。
- 5. 其他參考書籍。

以上1、2兩項必須設備，餘可視本校財力酌量設置。

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甲、目標

- 一、養成兒童健康的生活習慣；
-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的設施，增進兒童的健康，預防兒童的疾病；
- 三、使學校的衛生設施影響到兒童的家庭，由學校與家庭的聯絡協作，而促進兒童健康生活環境的實現；
- 四、增進兒童關於健康的基本知能。

乙、組織 每校或每若干校聯合組織學校健康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員，醫師，護士等為委員，辦理關於學校衛生的一切事務。

丙、人員 包括校長，教員，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兒童等，醫師，護士，由一校或數校聯合設置，大概兒童五千人，應設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理員一人。

丁、經費 小學學校衛生經費應以平均每生每年一元為原則。其來源如下：

- 一、學校行政經費（由學校將此項費用列入預算）；
- 二、學生衛生費（小學生每生每學期應納衛生費大洋二角）。

戊、工作範圍

- 一、健康教育：

1. 健康教育：

(一) 教材編訂 小學生不獨立設科，關於衛生知能方面，納入常識自然科內教學，關於習慣方面，納入公民訓練中訓練。其教材的編訂和條目的實施，應遵照部頒常識自然兩科課程標準和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辦理。

(二) 教學設備 各校應有下列關於衛生教學的設備：

關於公民方面的

- 1. 衛生習慣掛圖

出版者 衛生署

- 2. 生理衛生模型
- 3. 健康與經濟掛圖
- 4. 家庭學校各處佈置設計圖
- 5. 個人整潔比較表
- 6. 團體整潔比較表
- 7. 視力測驗表
- 8. 實足年齡計算表
- 關於常識自然方面的
- 1. 生理解剖圖
- 2. 行路安全圖
- 3. 傳染病掛圖
- 4. 蚊蠅模型
- 5. 食物營養品的比較表
- 6. 傷寒白喉霍亂傳染病模型
- 7. 疥瘡頭屑砂眼等模型
- 8. 牙齒模型
- 9. 兒童適宜膳食標準
- 10. 兩性演化圖
- 11. 學校衛生掛圖
- 12. 兒童衛生補充讀物
- 其他
- 1. 磅秤
- 2. 身長測量器
- 3. 其他

同前  
同前  
自製  
同前  
同前  
衛生署  
同前

商務印書館  
衛生署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2. 訓導

- (一) 態度訓練 教員應以身作則，固定時間或利用機會實施個別訓練與團體指導。
- (二) 習慣的養成 教員應聯絡家長以身作則養成兒童健康生活的習慣，尤須特別注意營養活動休息等健康生活習慣。

3. 活動

- (一) 衛生隊組織及訓練 小學中高級兒童應一律組織衛生隊，其組織及訓練辦法另附。
- (二) 其他衛生活動 小學中高級兒童應利用機會參觀公共衛生設施兼參加其他衛生活動。

4. 家庭聯絡

- (一) 家長談話 教員或護士應於新生受健康檢查時及舊生發生健康上特殊問題時，邀請家長到校談話。
- (二) 家庭訪視 關於兒童缺點之矯治，及發覺重要疾病時，應由教員或護士到各家訪視，並注意家庭環境衛生的視察及改善。
- (三) 家庭通信 關於兒童健康情形，於每學期終報告家屬。平時的偶發事項，也須常常通告商榷。
- (四) 懇親會等 每學期應舉行懇親會或其他展覽表演等會，請家長到校參觀，學校衛生設施及兒童衛生生活與成績，並討論家庭衛生的聯

絡合作等問題。

## 二、健康檢查

(一) 體格檢查 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以後除一年級以新生論外，應在第四年第六年各復查一次，如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在施行檢查前，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畧為兒童說明，並填寫健康紀錄中的各個兒童的各項健康，在檢查時，級任教員應在場協助。

(二) 缺點矯治 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覺的各項(廿)符號的缺點，應設法矯正；(卅)符號的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正；砂眼，牙，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各自矯治；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妥為矯治。

(三) 缺點復查 凡關於砂眼，皮膚，耳病，和別種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牙齒缺點應每年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

(四)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的一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的時間各舉行一次，級任教員或護士應負測量之責。

(五) 晨間檢查 級任教員應於每晨朝會時舉行晨間檢查，在檢查時應注意兒童的清潔整齊等衛生習慣及各種急性傳染病的症狀，遇有疑似急性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刻停止其上學，並送交醫師或護士復查。

## 三、預防傳染病

1. 預防接種 體格檢查時應一律同時施種牛痘，按當地情形每年或隔年施行傷寒及霍亂預防注射一次，在可能範圍內，得施行白喉預防注射。

2. 傳染病管理 級任教員如發現兒童有疑似傳染病的症狀時，應立刻送往醫師或護士檢查，經診斷確實為傳染病時，應立刻將病者隔離，並將接觸者施以相當檢疫。同時報告當地健康教育機關，施行必要消毒手續。

## 四、環境衛生

1. 教室的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2.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不可任由新鮮的冷空氣直接射擊兒童的頭部。
3. 教室的桌椅應適合兒童身長，椅高應使兒童坐時兩足平放在地板上。膝灣適成九十度角的直角，椅高應使學生直坐時椅面和眼睛的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4. 掛黑板的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兒童坐位的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 教室門外應置飲水箱一只，每學生各有茶盃一只，便利學生取飲。

7. 教室的地板和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8. 學校應有潔淨而備紗窗紗門的廁所，坑內糞便，每日清除一次，廁坑數應如下表：

學生數目	男廁坑數	女廁坑數
30—50	2	4
50—70	3	5
70—150	4	6
150—200	5	8
200—300	7	14
300—400	8	18

如學校中無寄宿者此項坑數可減三分之一。

9.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 膳廳應有紗窗紗門，碗筷應用沸水煮沸。

11. 廚房應有紗窗紗門，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2. 廚丁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的清潔。

13. 垃圾應每日傾除或焚燒。

14. 全校的環境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15. 每校最好有自來水或自流井的設備。

16. 每月應由學校衛生人員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

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的根據。

### 五、診療

1. 診治疾病 醫師或護士，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或分區學校診療所，診治兒童普通疾病。

2. 轉診 遇有危難或應住院的疾病，應設法轉送醫院診治。

3. 急救 由護士教員或衛生隊隊長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施行。

己、設備標準

校中應有一個衛生室，衛生室的設備標準如下表：

七

用		公						辦					
迴文夾	一盒	鋼筆	二支	藍墨水	一瓶	紅墨水	一瓶	磅秤	一具	椅子	四只	棹子 (有履櫃的)	一張或三張
圖畫釘	一盒	鉛筆(紅墨藍)	各一支	吸水紙	二大張	漿糊	一盒	衛生室牌子	藍底白字磁製或木製可掛 (在門旁或門闌上橫直隨便)	以顯明為要			

洗				品																							
肥皂	一塊	面盆	一個	洗手架	一架	茶杯(盞放盤內)	四只	茶壺	一把	紀錄箱(放銜字一號用)	一具	櫃櫃(須能鎖者)	一架	痰盂	一個	橡皮	一塊	紙箋	一個	廢報紙	二張	白紙	二十張	量尺	一支	剪刀(中式)	一把

手	設	備	圖	表	記
肥皂盒	毛巾	水壺	污水桶	學校衛生習慣圖	兒童牙齦矯治記錄簿
一套	四塊	一把	一具	一套	一本
				學校急救圖	兒童皮膚矯治記錄簿
				一套	一本
				衛生習慣圖	兒童耳病矯治記錄簿
				一套	一本
				掛衣鈎或衣架	

錄	附註
兒童教職員及校工等診病配錄簿	凡有*記號的，都在學校衛生機關取領。
兒童急救記錄簿	各衛生室藥品機械傢俱等皆須一律整齊（雜件一概取銷）。
兒童轉診簿	
諮詢簿	
衛生室傢俱物品藥品記錄簿	
記錄簿缺點矯治藥品*	
急救所用藥品材料說明書*	
診病券 *	

附註：(一) 城市幼稚園學校衛生設施，暫照本標準辦理。

(二)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參照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 奉教育部令發推行兒童儲金辦法令

## 各校局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八,一五)

各省立小學  
市縣區教育局

案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第一〇〇八五號訓令開:

「案查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二六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九號呈稱:查郵局兼辦儲金,旨在養成國民儉德與儲蓄習慣,期於社會經濟。國計民生,俱有裨益。我國郵政儲金,開辦已久,儲戶之職業,類多偏於商政軍界,而學生兒童中之儲蓄者為數殊渺,更考歐美各國,儲金至為發達,其儲戶大都以學生佔重要地位。即最近日本儲戶統計,學生亦佔第二最多數。茲為鼓勵兒童儲蓄起見,爰經飭員郵政總局擬具「推行兒童儲金辦法」,暨「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呈經本部修正核准在案。復查學校為兒童集會之所,宣傳提倡,易著成效,故於所訂辦法中,規定先就學生試辦。惟此項儲金,創辦伊始,如無學校當局協助,恐不足以收宏效。擬請鈞院轉飭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地教育機關予以提倡。除

一〇

將「推行兒童儲金辦法」及「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飭由郵政總局頒發郵政儲金總局及各全國各區知照外,理合抄附原件,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推行兒童儲金辦法及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推行兒童儲金辦法及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見法規欄)

### 奉教育部發東北小學生學歷表及

### 證明書格式令各校局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八,一五)

各省立小學  
市縣區教育局

案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第九九九號訓令開:

「案據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呈稱:「據東北小



學畢業或修業入關就學學生來函稱：「生等報考初中或插入小學各校，每以證件不合，予以拒絕。並有少數學校謂：『如有教育部東北教育救濟處證明文件，應准通融與試』，請發給證明書，以便就學。」等情；前來，本處當以於章無據，未便照准。經飭各生仍向原校設法接洽，一俟本處擬有辦法，再行飭遵在案。茲查修正中學規程第七十二條，雖有初中得招收同等學力新生百分之三十之規定，小學規程第六十二兩條，亦有招收插班生及准予轉學之辦法。然本處詳查各省市中學考試，往往拒絕收受同等學力之學生，又各小學對於招收插班生及轉學生，亦有索取原校正式轉學證件之事。以是東北小學入關各生，就學上確有困難。本處茲為解決前項困難，救濟東北入關之小學學生，俾得就學起見，爰擬定東北小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如左：「凡持九一八後東北各省市小學畢業證件投

考初中，或前項修業證件請插入小學相當年級者，應准其以所持證件報考。如經錄取，再由招收各該生之學校，按照本處規定格式，填具東北小學生學歷表，檢回原報考之證件，一併函送本處，本處按其所報學歷，參照原證件，換給證明書，俾學校得照章呈報。」理合檢奉東北小學生學歷表及證明書格式，備文呈請鑒核，並通令遵照。」等情，據此，合行檢發東北小學生學歷表及證明書格式各二份，令仰知照，並仰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檢發東北小學生學歷表及證明書格式各二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東北小學生學歷表及證明書格式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勳

### 東北小學生學歷表

姓名	性別	實足年歲	籍貫	原在東北畢業學校	修滿年期	現在考入之班級	一年期	備考



# 奉教部令各小學應注意全國兒童 軍實施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兒童 衛生之實際問題令各省小師校 暨各教局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八,二五、)

省立小學  
市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九八六五號訓令開：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為注意小學兒童之衛生及安全問題起見，曾於第十三次委員大會提出兒童教育上五個實際問題：一、兒童應有充分之睡眠，下午約七時至八時入睡，翌日上午七時左右起身，低年級兒童午後能予以半小時之睡眠尤佳。小學每日早晨上課時間不得太早，午飯後休息時間，不得太促，並應告知家庭督促兒童每晚早睡。二、低年級兒童在上課時，有因疲倦入睡者，應即令其往適當處所睡眠，或姑任之，不加禁阻。三、上午課前半小時，及下課後休息或運動時間內，遊戲場上，至少須有教師一人，負責監督

雲南教育公報

之責，維持秩序，保護兒童安全並指導遊戲及運動。四、嚴厲取締學校左近售賣零食之小販，並禁止兒童購買零食。五、各小學應切實注意兒童飲料及廁所之清潔問題。經議決：「呈請教育部令飭全國各小學加以注意。」「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並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小學切實遵照。」「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提兒童教育上五個實際問題，對於兒童衛生及安全方面，甚屬重要，就一般小學之實際情形而言，該會所提各項問題，均應加以注意。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切實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切實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龍自如

## 奉省府令發越風半月刊令各民教

館訂閱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八,二〇、)

令各省縣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三宣字第三零號訓令開：

「案准浙江省黃主席紹雄等函開：「逕啟者：

一三

杭州越風社出版之越風半月刊，旨在啓迪地方文化，發揚賢哲學說，並記述歷來抗禦外侮艱難之人物，及宋明末葉之文獻史實，期喚起讀者切愛邦國之熱念，而予以深痛的回憶，深刺的刺激，使之一經展閱，即知有所興起。先生熱心文化，領導社會，諒荷同情。因是不揣冒昧，代為介紹，爰特寄奉其最近出版者六十冊，暨定單一紙，務請鼎力相助，為廣訂閱（請直接向該社接洽）。○等因，計送越風半月刊第十三期定單一紙，准此。合將該越風半月刊一冊、定單一紙，令發該廳即便查收，並轉飭省立各圖書館直接向該社廣為定閱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越風半月刊十三期一冊、定單一紙，奉此，令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直接向該社定閱。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為修正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令本省國外留學生暨所屬各機關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八、二五、）

本省國外留學生  
各縣教育局  
各級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茲修正本省國外留學生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公布之。仰即知照。

計抄登規則一份，部令一件。（規則見法規欄）

兼廳長龍自知

教育部指令三十五年發留肄第1024二號（二五、七、一八、）

令雲南省教育廳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呈一件，為修正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送修正規則，尚有應行改正之點，仰即遵照附發修正單分別改正呈送備案。件存。

此令。  
計發修正單一份。

部長王世杰

修正單

- （一）第三條「限於具有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限定資格」十九字，應改為「限於領有留學證書」八字。
- （二）同條「大學本科」四字，應改為「專科以上學校本科或研究院」十二字。
- （三）第六條第一款「日本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及第

二款「歐美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均分別改為「留學日本自費生獎學金」及「留學歐美自費生獎學金」。

(三) 第六條第一款「其領有庚款選拔費者，每人月給日幣十五元」十八字應刪，改為「不得兼領國外其他方面之補助，違者取消其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費用」二十八字。

(四) 第七條應改為「獎學金自核准之日起支，其期限於核准時確定之」。

(五) 第八條「凡日本及歐美……具有成績者」二十八字，應改為「凡具有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者」十三字。

(六) 第八條第一款「出國年月」下應加「留學證書號數」六字。同條第三款應改為：「備具學科成績表二份或呈繳研究成績：學科成績表應由所在學校出之，以最近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科成績為限，研究生如無學科成績，應呈繳研究成績，並應由指導教授具函證明」。

(七) 第八條「以上四項書表……否則却還之」四十字應改為「以上各件呈送教育廳後，由廳附具審查意見，擬定序補獎學金之學生，檢同各生原繳證件，呈送教育部核定」。

(八) 第九條應刪，原第十條改為第九條，以下遞改。

(九) 第十四條「呈繳教育廳查考」下應加「研究生如

無學期成績，每一學期應呈研究情況，並應由指導教授具函證明」。

(十) 第十五條第五款應改為：「一學期不報學業成績或研究情況及事項表者」。

### 令各市縣教育局暨省立小學錄用省

#### 立昆華簡易鄉師畢業生

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七〇號(二五、八、二六、)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區教育局  
各省立小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省立昆華簡易鄉師範學校校長王順呈稱：

「竊查屬校簡師科第一班學生，至二十五年六月，業已修業期滿，經由校舉行最末學期試驗，已屬合格，並經約應舉行第四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亦獲畢業。茲查屬校前此布告招生時，已明白載明：該科學生將來畢業時，得由校呈請鈞廳錄用在案。現在該生等已屆畢業，亟應呈請鈞廳准予通令全省各教育機關及學校，酌量聘用。是否可行，理合造具該科學生姓名籍貫一覽表，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施行。指令祗遵！」

等情。附呈簡師科學生姓名籍貫一覽表一份，據此，查所



董 海 昆	戴 玉 山 邱	董 凱 春 祿	何 琨 瀘	李 人 龍 晉	楊 應 華 晉	李 德 揚 晉
明	北 張 德 富 昆	勸 趙 興 華 邱	西 甯 輝 平	甯 黃 思 耀 晉	甯 李 丕 熾 祿	甯 王 是 圖 彌
	明 楊 永 慶 昆	北 楊 翠 嵩	彝 吳 進 才 昆	甯 李 榮 清 晉	勸 柳 森 林 易	勸 馬 雲 卿 昆
	明	明	明	甯	門	明

(二)  
邊義  
教教  
政令

令柴定坤籌設省立師宗小學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九八號(二五,八,一七、)

籌備處主任楊鴻琛  
令省立師宗小學  
校長柴定坤

茲為實施苗民教育，特於師宗設立省立師宗小學，於

雲南教育公報

二十五年九月內開校上課。其班級編制，不分高初，在第一學年內，以辦足四班為度。現先設籌備處於縣府，以縣長楊鴻琛為該處主任委員。柴定坤為該小學校長兼籌備處常務委員。該縣教育局長及熱心贊助紳為籌備委員。由主任及常務委員報請陸續加派。在籌備期間，主任月支津

貼新幣二十元，當由委員月支新幣四十元，其餘各員，俟籌備完成時分別報請獎叙，不另支送津貼。校址校舍，由該縣官紳就地指撥，須修理不大，足敷六班學生住讀之用。一應設備，由廳撥款製備。所有領款支款，須由縣長校長教育局長會同署名蓋章。學校鈴記，由廳刊發交由校長掌用。籌備處准月支事務費新幣三十元，得於數內酌量雇員役。至該校校舍修建及木雜器具購置費，應照定案先行核發半數，計新幣七百五十元，書物購置費七百三十元。應即備具領款手續來廳請領。除分令外，合將學校鈴記隨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令飭各點，會同主任委員等，妥為籌備，務須依期成立。並將籌備情形，具報查核，是為至要，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鈐記一顆。

兼廳長魏自知

### 令省立六順小學准在真臘具設分校

校

教育廳指令第四七九號（二五、八、二）、

令省立六順小學校長趙 燾

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擬招收學生六班，并內設師訓班一班，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應准在真臘增設置分校，連同師資訓練班，共准辦足五班。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 據姜驛縣佐請設邊地小學准令環

州省小設置分校

教育廳指令第三三二二號（二五、七、二八、）

令省立環州小學校長

案據姜驛縣佐張御，以該縣佐轄境內，諸夷雜處，風俗異常，鬥爭殺人，時有所聞，挽救之方，厥惟教育，惟該地經費艱難，無力籌辦，請撥款設立姜驛邊地小學，俾子弟不致失學，流為敗類。等情。據此，查該縣佐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現決於該縣佐轄境，江外適當地方，設立環州小學分校一校，以資救濟。仰該校長即便查酌情形，擬具設立分校計劃，呈候核示。除函復張縣佐仰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 令省立梁河小學准於遮島添設高

小



教育廳指令第四五〇號(二五、七、三一、)

令省立梁河小學校長楊燦

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請於邁島添設高小一班，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請於邁島添設高小一班，核尚必需，應予照准。惟全校班額，仍只能以四班為限。并希採用複式編制為要。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據呈請於整董鄉苗族特予招生并

優給伙食科書令江城省小校長

遵照

教育廳指令第四五四一號(二五、七、三、)

令省立江城小學校長謝錫

呈函各一件，為呈報校址畧圖，請鑒核備案，又兩呈為准江城縣教育局函請於縣屬整董苗族特予招收學生，其待遇同發給科書外，并供給伙食，修業期為六年，畢業後仍回鄉服務，以期人地相宜，等由，請予核示由。

雲南教育公報

呈函暨附件均悉。查所呈該校校址畧圖，核係因地制宜，准予備案。

又函呈關於整董鄉苗族，特予招生及請從優待遇一案，准予加入一班經費(共發五班)，作為公費學額，供辦伙食之用。准補公費學生，應由該校長，縣長，局長等會同查實具報。至學生修業期限及編制一項，應飭查遵定章，妥為核議具覆，再憑核奪。仰即分別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據呈轉縣參議會建議添設暮連邊

區小學令武定縣長遵照

教育廳指令第四七三三號(二五、八、一九、)

令武定縣縣長杜宗瓊

呈一件，為呈轉縣參議會建議請添設省立暮連邊區小學一校，祈核示由。

呈悉。查省小之設，係為推行士民教育以示提倡起見，與普及教育有別，且此項教育之推行，省與縣均應担負責任。該縣暮連地方，既有設學必要，應由該縣查督同教育局長籌畫辦理。除分令該州小學校長實地查勘具報外，仰即遵照，并轉咨縣參議會知照！

此令。

一九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省立維西小學校長嘉獎熱心贊

#### 助籌備人員

教育廳指令第四七一〇號(二五,八,一四、)

令省立維西小學校長宜學智

呈一件，為呈請獎叙熱心補助人員，并呈報開辦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校長籌備設學，勸導就學，均能本政府意旨，宣傳感詔，得地方官紳之贊助，學童父兄之信仰，於最短期內籌設開校，具見該校長服務之精神，殊為欣慰！該縣李縣長攀桂，楊局長昇平，和委員煦，熱心贊助，均堪嘉許！應准如請一併傳令嘉獎，以示鼓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省立戶撒小學校示該校第一年

#### 經費預算

教育廳指令第四七五號(二五,八,一九、)

令省立戶撒小學校長趙鼎鏞

呈一件，為呈報第一年内經費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悉均悉。據呈二十五年五月起經費預算，月領二百九十六元，核查舊列係新公費數目，均與標準相符，但第一月應自正式開學之日起，計支列報。又五六兩月，係屬二十四年度；其二十五年度，應自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另繕預算書四份，呈送核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據呈請核發學生筆墨費令蘭坪省

#### 小校長知照

教育廳指令第四七八號(二五,八,一九、)

令省立蘭坪小學校長楊惠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學生筆墨費，祈核示由。呈及單據均悉。查筆墨費一項，經省視務教育委員會議決，因辦理困難，應於必要時作為獎品，仍由省視委會統籌辦理在案。所請應勿庸議。合將單據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 據呈報酌放暑假研究邊地教育令

#### 盈江戶撒兩校長遵照

教育廳指令第四七八號(二五、八、一九、)

令省立盈江小學校校長王增貴  
戶撒小學校校長趙鼎鏞

呈一件，為呈報酌放暑假，借機研究邊地教育，

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請尚無不合，應飭將研究結果呈報，并應於暑期後迅速前往設學地點籌備，勿延為要。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 據呈報放暑假日期令瀘水省小校

#### 長遵照

教育廳指令第四八一六號(二五、八、二五、)

令省立瀘水小學校長尚文

八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該區氣候炎酷，擬自七月廿日起，放暑假五十日，在假期中，

雲南教育公報

該校長并擬來省面呈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校擬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九月十日止，放

暑假五十日，核與學校歷規定日數，尚未超出，准予照辦

。至該校長請求來省一節，應飭暫緩，以免往返稽時，貽

誤校務。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 據呈請准予包收德欽鹽稅令德欽

#### 省小校長遵照

教育廳指令第四八一五號(二五、八、二五、)

令省立德欽小學校長王正發

呈一件，為呈請轉咨鹽運使署准予包收德欽鹽稅

，以便抵解學校經費由。

呈悉。查此案當經提付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應

飭自行向鹽運使署承包，以後由會按季撥付抵解。」等語

紀錄在案。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 據呈報辦理短期小學情形令貢山

#### 設治局長遵照

二二

教育廳指令第四七九二號(二五、八、一九、)

令貢山設治局長張昭鵬

呈一件，為呈報未到短期小學規程日期及辦理情形一案由。

呈悉。查施行義教，為目前辦理地方教育中心工作，

應飭查遵

中央及本省先後頒發之法令規章，切實辦理，不得藉故變更，亦不得藉詞延緩，有碍通案。茲據呈報，多與案不符

### (三) 一般政令

#### 呈教部請准予設立德欽簡師

案查本廳前遵照

鈞部電飭呈報辦理邊疆教育，設立簡師暨小學情形，附表呈請

鑒核一案，茲奉

鈞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武邊第八三六七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查德欽地當衝要，該處簡易師範，仰照該省實施苗民教育計劃第三條規定，迅即成立。此令。」

等因，奉此，查原計劃擬於德欽設置簡師一節，本廳為積極推行邊疆教育計，呈請

雲南省政府咨請

蒙藏委員會核准於中甸縣設立國立康藏師資養成所。該所

，應飭迅速更正辦理。

又該局前報設學所數、班數、學生數各數量，均與定案不符，應飭併同第二年度(二十五年)實施計劃，補辦足數，依限呈報。勿得藉違，自誤考成，是為重要。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經常費，亦經

蒙藏委員會列入二十五年康藏回教育補助概算內，年共補助三千六百元。開辦費由本省教育經費負擔。一俟款項有着，應即積極籌備推行，以資進行邊教。且德欽接近中甸，現在省立德欽小學已設有師資訓練班，為免設置重複起見，擬請准予成立德欽簡師。奉令前因，理合將請准予設立情形，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二五、八、一〇、)

#### 呈教部具報民教實驗區調查簡表

案奉

鈞部二十五年發統伍四第九〇五一號訓令，飭填報社會教育等實驗區調查簡表。等因一案到廳，自應遵照辦理。理合填具民衆教育實驗區調查簡表一份，備文呈報。請祈鈞部查核。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附呈調查表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二五，八，二一、)

### 雲南省民衆教育實驗區調查簡表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雲南教育廳填報)

名	稱	所在地	主辦人	或機關	備考
省立昆華民教館	連德鎮實驗區	連德鎮	現撥交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主辦	
建水縣民衆教育實驗區	建水縣	建水縣	由建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主辦	
龍陵縣民衆教育實驗區	龍陵縣	龍陵縣	由龍陵縣立民衆教育館	主辦	

### 呈教部遵令選送電化教育人員訓

#### 練班學員

案奉

鈞部訓令美貳六第一二〇二九號，飭選送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二案。遵即查照章程，依據辦法選派李德、畢訓、學習播音教育、魏嘉禾、李永途、學習電影教育。除發

給文件旅費，并飭隨帶應繳各費，依限赴京報到外，理合遵限造具選送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表一份，請祈鑒核備案。再者，本省因交通不便，該員等報到日期，恐稍右延後，尙祈准予通融收學，合併陳明。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雲南教育公報

二二二

附呈選送學員表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與自知

(二五,八,二八,)

雲南省教育廳選送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經歷	現任職務	選送何組
李德			雲南省立昆華工業學校畢業生	教育廳編譯員	電播教育組
畢訓		呈貢			全右
李永淦				省教育會幹事	電影教育組
魏嘉禾				省議教委會幹事	全右
備考					

呈省府具覆滇邊各縣辦理民教情形

案奉

鈞府秘一民團字第三號訓令開，轉奉

委員長將有行滇武屯，據報川滇邊區民心渙散，文化低落一案，令飭分別查明滇邊民衆組織及民衆教育情形，詳晰具報。等因。遵查本省接近川邊各縣，辦理民衆教育，已歷數年。迤西方面，如騰衝鶴慶麗江等縣，均設有民教館，麗江一縣，因地居邊陲，民智晚開，對於民衆教育

，尤屬需要。故添設省立民教館一所，以資推進。邇東方面，昭通設有省館，巧家各縣，除縣館外，多有區館之設置。各該民教館，如舉行識字運動，通俗演講，推進民衆學校，暨紀念日舉行講演遊藝大會，灌輸公民常識，以及提倡新生活國民體育等項工作，平日均有報表到廳。核查尚能認真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省邊區各縣實施民衆教育情形，據實呈覆，請祈

鑒核轉報。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衆教育廳長龔自知  
(二五，八，二八、)

### 呈省府具覆本廳辦理中甸教育情形

七月二十二日，案奉

鈞府秘二雜字第一號訓令，抄發第五旅主任參謀第三縱隊游擊指揮官國才，條陳本省邊地情形，原呈第四條一件，飭遵照辦理，具報核奪，等因；奉此，遵查官王仕所陳中甸民衆故步自封，迷信喇嘛教，應令甸民破除迷信，習用漢文漢語，并由政府無償頒發課本若干部，以資習讀，各情，甚屬必要。本廳現已在中甸設立省立小學一校，專收夷民子弟就學。并由省義教委員會，購發短期小學課本一

雲南教育公報

千五百份，飭照案設立短期小學十五校，招收學生三十班，分發習讀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廳辦理中甸教育情形，呈請

鑒核，并祈轉飭該主任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衆教育廳長龔自知  
(二五，八，一四、)

### 奉考試院令發高等考試公告事項

#### 清單佈告應考人知照

省政府佈告第

號(二五，八，一七、)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第三〇二號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咨請舉行高等考試，當經本院議定，於本年九月內舉行，并定名為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茲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種類等項呈送本院，由院核明，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告，并將考試科目附列於後。除分別呈報函咨令行外，合行抄發公告事項清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公告事項清單一紙。」

二五

等因，奉此，并准  
考選委員會咨前由，自應併辦。查此案前奉明電，曾經  
佈告週知在案。茲復奉發公告事項清單，亟應佈告週知。  
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佈告。仰合格應考人員一體知照！  
此佈。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公告事項清單附後

計開

- (一) 考試種類
-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 五、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 六、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 (二) 考試日期
- 本年九月十日開始舉行。
-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 首都。
- (附列事項) 依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考試科目酌予變更。上項六類考試，選試辦法，暫不採用，就選試科目中，酌擇一種或二種加入必試科目，均合計為七種。
-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 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刑法
  - 四、地方自治法規，五、經濟學
  - 六、各國政治制度，七、財政學
-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 一、財政學，二、貨幣及銀行論，
  - 三、會計學，四、財政法規，五、
  - 經濟政策，六、民法，七、土地法
-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 一、教育原理，二、教育行政及教
  - 育法規，三、稅學概要，四、各國
  - 教育制度，五、民法，六、教育心
  - 理學，七、社會教育。
- 四、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科目：
- 一、民法，二、刑法，三、民事
  - 訴訟法，四、刑事訴訟法，五、商事
  - 法規，六、土地法，七、犯罪學。
- 五、統計人員考試第一試科目：
- 一、經濟學，二、統計學，三、社
  - 會調查，四、統計應用數學，五、
  -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 六、統計法規，七、貨幣及銀行論



六、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第一試科目：

- 一、經濟學，二、財政學，三、會計學，四、審計學，五、官廳會計，六、會計審計法規，七、成本會計。

### 准考選委員會函送高等考試佈告

### 令發昆明市縣政府張貼週知

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二五、八、二一）

令昆明市縣長翟廣布

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

「案查本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奉 考試院公告，並經本會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各在案。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定期開始報名，並將報名辦法，製成布告。除登報並分別咨函外，相應檢同上項佈告一百八十張，咨請貴府轉飭所屬各縣張貼，俾衆週知，至級公誼。計送佈告一八〇張。」

等由；准此，合將佈告檢發，仰該市縣長即就通衢張貼，俾衆週知。

雲南教育公報

此令。

計發佈告二十張

主席 翟廣布

兼教育廳長 翟自新

###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佈告

第 號（二五、七、）

查本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業奉 考試院公告在案。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定期開始報名，合將報名辦法，列舉於后，除登報外，特此佈告。

計開

- (甲) 考試種類 (一) 普通行政人員，(二) 財務行政人員，(三) 教育行政人員，(四) 司法官，(五) 統計人員，(六) 會計審計人員。
- (乙)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考試院試場。
- (丙) 考試日期 本年九月十日開始舉行。
- (丁) 報名地點 首都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臨時高等考試報名處。
- (戊) 報名日期 本年七月廿日開始八月廿日截止。
- (己) 報名證件 向本會報名處函領，其尚未聲請審查應考資格領有本會發給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并可領取聲請審查書，同時聲請

二七

(庚) 應考須知 關於高等考試之各項考試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報考手續及一切應行注意事項，本會編有「應考須知」及「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各一種，凡函領報名書件者，即隨同附發，應考人可查照辦理。

委員長陳大齊

### 令各市縣政府張貼本省舉辦普通考試佈告暨簡章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一零四號(二五、七、二〇、)

各市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案查本省本年奉令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當將考試之種類，地點，日期，分別擬定，咨轉呈奉

考試院核准就近公告在案。除咨請轉呈備案並分令外，合將佈告及簡章張貼通衢，俾合格應考人員一體週知。並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計發佈告及報告簡章各二份。分簡章現法規欄抄印

主席龍壽。二、市路。三、

### 省政府佈告(二五、七月、二〇、)

案查本省前奉

行政院令飭本年籌備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當經本府商准考選委員會電開：

「准六月廿八日六號函：現以承審員一類，應照新條例改為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日期擬定十月(二十日)日，檢定考試免舉辦，等語；呈院鑒核，並於本月庚日以航快咨復。茲已奉令准，飭即電轉貴府將考試種類，地點，日期，依期就近公告。等因；特電查照，並將公告情形復轉備案。」

等由，旋准咨復選字。第三〇八號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六月十六日第八六號公函畧開：「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擬仍照上年定案，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承審員考試四種。惟其考試日期應請轉呈核定示遵。又查考試法第十一條載：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擬定考試等語；本省應否給予舉行普通考試之處，相應備函併請查照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考試種類所列表審員一類，該類考試暫行條例，已奉 院令廢止，并已奉 公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經本會於六月十二日抄同該項條例以第二九三號咨送貴府查照在案。此次貴省擬舉行之承審員考試，自應遵照新布條例，改爲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以符法例。其考試日期並經本會於法定公告時期可能範圍之內，彙爲公文往返試務籌備便利起見，擬定於十月二十日開始舉行。關於檢定考試之舉行，則以時間迫促，可免舉辦。經於七月三日呈請考試院鑒核在案。一俟奉令核准，當即電達查照。再關於辦理考試應行參考之各項法規及注意事項等件，當經本會於二十四年五月及八月間先後咨送有案。現在各項法規多經修正，原訂各注意事項亦經依據現行法規重加編訂。茲特將考選法規輯要四冊，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四份，隨咨送達，藉供參考。惟輯要中所載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復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相應一併抄送，統希查照辦理爲荷。計附考選法規輯要四冊，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四份，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釐定本屆普通考試要事及報名簡章，公告週知。

一、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之種類：定爲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三種。

二、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之地點：定爲在省會設置

雲南教育公報

試場。

三、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之日期：遵令定爲本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舉行。其餘各試日期，臨時公告之。

除咨請

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并通令外，合行佈告。仰合格應考人員一體知照！

此佈

附雲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報名簡章一份。

主席謹 雲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 佈告本省舉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

教育廳佈告第 號(二五、九、一)

查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之種類地點日期，呈奉考試院核定，飭令就近公佈在案。茲特就本廳內成立報名處，自佈告之日起，至本年九月二十日止，每日規定由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爲報名時間。所有志願應考人員務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相片證件報名費等，親到報名處履行報名手續，慎勿觀望自誤。合行佈告週知，仰即遵照。此佈。

兼廳長張自知

### 令派衛生專員秦光弘辦理普考檢

二九

驗體格事項

教育廳訓令第二五零五號(二五、九、一) 令本廳衛生專員壽光弘

案查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之報名日期，自八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一個月。關於應考人檢驗體格事項，應即指派該員承辦。凡有報名人審查合格，均給與體格檢驗証，自赴該員所設醫院檢驗體格，檢後將其檢驗體格事項，註於檢查証內，并簽名蓋章，仍由被檢人送交報名處辦理。除檢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及檢驗証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各一併。

兼廳長張自知

奉委員長行營令發軍需訓練班學

生調查表令昆明等市縣政府查

填具報

省政府訓令第一零六號(二五、八、二九)

昆明市長 覆電 鄧川縣長 覆電 鹽豐縣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行經委三六四號開：

「為訓令事：查中央軍官學校駐川軍需訓練班，第一期學員調查表，規定家庭狀況一欄，對於家庭職業，經濟收益各情形，業經頒發表式，令飭遵照轉行各縣政府填明彙實在案。茲查第二期學員及第一期學生關於此項調查表，已由該班整理就緒，呈送前來，計第一隊學員調查表九十八份，第二隊九十七份，第三隊八十六份，又學生隊七十四份，總計學員生調查表三百五十五份。應即分別令行各省政府，責成各縣政府按照學員生住址，轉飭各區長等，通知各該家屬，遵照表式，越日填寫，記載務求翔實，又將稍涉含糊，呈由縣政府，加蓋縣印，彙齊呈省政府，轉呈本行營，以昭慎重，而備查考。除分令外，合檢調查表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各縣長遵查，限文到一月內辦理完竣，彙齊呈，毋稍遲延，是為至要。此令，計頒發軍需訓練班第二期學員及第一期學生調查表六份。」

等由，奉此，合將調查表檢發，仰該市長查照通知該員家屬，遵照表式，越日填寫，加蓋市印，呈報來府，以憑轉呈。勿延為要，此令。

王耀陳鼎才調查表二份（昆明市府）

計發 張漢調查表一份（鶴慶）

趙一鶴調查表一份（鄧川）

張子益調查表二份（鹽豐）

## 據本廳徐楊兩專員簽呈視查省會

### 各中等學校報告暨各項建議令

#### 省會各中等學校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七七號（二五、七、二三、）

令省會市縣立中等學校

私

案據本廳專門視查委員徐繼祖簽呈稱：

「為簽詢鑒核採擇施行事：查專員視查省立昆華中學，昆華工業，江山初中，昆華女簡師，雲瑞初中，鼎新商業，私立南菁學校，求賢中學，縣立清波中學等校，業已完畢。除各標特殊情形及其應行改進之處，另案簽請鑒核轉飭改進外，茲特將視查各校共通應加改進之點，擇要條列，並擬具改進意見八項計二十八條，簽請鈞長鑒核採擇施行。」

等情，附各校現狀及改進意見一份。又據專門視查委員楊家鳳簽呈稱：

雲南教育公報

「為簽呈視查報告，簽請鑒核事：竊家鳳奉派視查省立昆華師範，農職，女中，雙塔，富春初中，團山簡師及初農，昆明市中，昆明縣師及玉案初中等十校，除玉案初中在農假期間，未得視查外，均經遵照先後前往視查完畢。謹將視查報告彙呈，敬乞鑒核示遵。再查省會中等各校，情形頗多共同之點，年來學生成績低落，教管法認真，主因所在，教界同仁均已洞若觀火，然形格勢禁莫可如何。家鳳周訪九校後，除視察報告內分別建議事項外，尚有拙見數端，擬不避譏誚之小嫌，作直言無異之建議，謹簡畧分陳於後，並乞俯賜鑒核！」

一、教學方法之改進：家鳳視察省師等九校，教學四十餘班，（少數因故未得視查），在教室內停留時間，達一小時者，計十二次，餘則自數分鐘以至十數分鐘不等，對各該校各班教學情形，均得認識一斑，其概畧如次：

（甲）教師活動：

一、照教本課文講授（占最多數，間有一二人兼復習舊課）。

二、活用教本畧加補充教材（占極少數）。

三、板書少量補充教材，教材綱要，單字，名詞，公式，演算，或畧圖等（約占少數）。

四、發問（僅占少數）。

五、討論（偶有一二人）。

六、指定下次功課（偶有一二人，學生多不知預習為何物，殆可斷定）。

七、其他如未採放本之日授，利用較便物或作實驗等（偶有一二人）。

(乙) 學生活動：

一、靜坐聽講（全場靜肅者最多，其中表現注意者，估計之平均約有百分之六七十人）。

二、抄錄板書（平均約有百分之九十）。

三、筆記講詞（平均約有百分之五六）。

四、應答（全體應答，滿堂哄然者多，如教學算學理化英語等科時常見之，因極少思考發問也）。

五、演算，應考，或作練習，或運動球戲等（偶爾遇見）。

六、翻動放本及把握鉛筆（僅備教科書及鉛筆者為最多）。

七、其他如就黑板就教師演算，或偶有一二人起立應對（尚甚少見）。

八、逾時始人（不少見）。

就以上教學活動狀況觀之，欲求學生養成自動研究之精神，學業成績之優良，及人人之真正畢業，蓋不可得。學生程度低降之原因雖多，教學活動

自身不能負大部責任。教育同仁亟應研究中等各科教學方法，予以改進也。

二、教員專任制之整理：蒙政廳查九校中，除市縣立兩校未行專任制外，其餘有專任教員三十二人，其中兼任校外功課或職務另有薪俸或津貼者，竟達十五人之多（若將詳閱，週記津貼自習津貼等一併計入，共有二十一人，雖元明一員尚未計入）。縱不問專任制實際效果如何，其與法令抵觸至是，實不能不予以整理。至學校行政之不克允當，教學訓管之未能認真，雖不自今日始，專任制始行以後，亦未能引起振整之重任，專任制利益甚多，而弊害所至，亦有非始料所及者。

三、各校設施之質量並重：蔣院長行政專員會議閉會詞中有云：須步步踏實，求數量與質量之相稱，教育事業，在已有基礎的國家，當然又以盡量推廣，以我如此貧窮，且基礎缺乏之國家，只有先求質量的改善，後求數量的擴充，如質量良，則基礎確實，數量雖少，亦能發生多量之效果。如只求數多，不求質善，則雖多亦屬無益，而且有害等語。竊以為頗可以為各校設施箴規。現時奉派視察九校，設施中重數不重質者，如同年級班次之多，初中新生人數之多，每週教學總時數之增多，各科教學時數之增多皆是，其結果則無力控制，數管不周，而一以泄音為治校之不二法門。至於圖書儀器標



### 令委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廳令第一八七號(二五、八、一八、) 茲委該員代理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除彙報外，合行仰該員遵照到職具報。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委省立昭通中學校長

教育廳令第一七七號(二五、八、一八、) 令代理省立昭通中學校長王啓瑞。

查原任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輝陽，着調省另候任用。

遺缺令委該員代理。除彙報暨委派昭通縣長盧金錫暨盛交代外，合行仰遵照於奉委後，即日啓程前往接替具報。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調省立昭通中學校長

教育廳令第一四三號(二五、八、一八、) 令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輝陽。

查該校長着調省另候任用。所遺校長一職，已令委王啓瑞代理。除委派昭通縣長盧金錫暨交代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令調王秉心為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主任

教育廳令第二四二號(二五、八、一八、) 茲調任該員為本廳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主任。試辦放映事宜。仰即遵照簡章，組織成立，並將到職日期，暨組織情形報告。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令本廳試辦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主任王秉心

兼廳長張自知

### 令發本廳試辦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簡章

教育廳令第二四二號(二五、八、一八、) 令本廳試辦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主任王秉心

查本廳試辦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簡章，業經核定，除呈報省府備案外，合頒檢發一份，仰該主任遵照辦理。該隊所審映放映物各項，並准來廳具領應用。此令。

呈報

計抄發試辦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 據呈請核發開辦費令體育師校遵

照

教育廳指令第四八四四號(二五,八,二九、)

令省立昆華體育師範學校校長羅光明

呈一件,請核發開辦費由。

呈悉。查該校開辦費預算書,已轉呈

省政府核示。惟該校開學在即,暫准由廳墊支折幣五千元,仰即來廳領用。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據呈請核發開辦費及圖書儀器令

宜良中學知照

教育廳指令第四七三號(二五,八,二二、)

令宜良縣立中學接收改組專員李祥麟

呈一件,為請發開辦費及圖書儀器由。

呈悉。查該校充實用具費,應以新幣二千元為限。仰即就此數內,估計預算書,呈候核奪。至請發圖書儀器,應候另案核飭。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教育公報

### 令體育師校據女生張曉蘭等呈請

兼收女生飭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教育廳指令第四六九三號(二五,八,一七、)

令省立昆華體育師範學校校長羅光明

呈一件,為據省立昆華女中畢業生張曉蘭等

呈請兼收女生等情一案,轉請核示俾便

辦理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飭查明該校生活設備及管理,是否可兼收女生?仰即明白呈覆,再憑核奪。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准國立音樂專校函請保送學生函

覆保送二名

教育廳公函第一二二四號(二五,八,二八、)

案准

貴校公函樂字第一〇三號,請准保送富有音樂稟賦之學生,來校肄業,並說明注意點,希查照辦理。附招生辦法一份,等由,准此,並奉

部令轉行辦理。正辦理考送間,又准

貴校樂字第一〇二六號函呈開:如有保送學生,亟盼轉飭

三五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 令昆華女中准自十五年度開始

#### 加收附小學費

教育廳訓令第四七一五號(二五、八、一九、)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楷

呈一件，據轉呈該校附小第二、三兩校學費徵收，擬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分別加收，祈

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加收學費一案，核與小學法規之規定，大致尚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 奉省府令准派員驗收氣象台籌備

#### 處挖填土方收支情形令測候所

#### 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七一號(二五、八、二八、)

令省立昆明測候所所長陳秉仁

為轉令知照事：案查前據氣象台籌備處呈報挖填土方收支情形，請派員驗收核銷一案，當經轉呈省政府核示。茲奉指令審字第二〇七號開：

該生準於九月一日以前到校，俾可及時複試，本校亦得以斟酌情形，決定收錄保送生及投考生之名額。倘逾時不到，缺額已滿，無法通融，事關學生前途，尙希示覆，至親公誼，等由；准此，自應併辦。查本省按照簡章代為舉行初試，當就成績較優學生，取錄高震國李德媛二名，即飭趕速起程到校，聽候複試。惟查滇省距滬較遠，恐保送學生，不能依限到校，尙希預為保留名額，從寬收錄，以宏造就，除發給該生等投考證明書赴滬投考外，相應備函，請煩查照辦理。並冀見復

此致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 令昆華中學校長轉飭保送軍校學生

#### 依限前往參加覆試

教育廳訓令第二四〇一號(二五、八、一七、)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燧

案准

中央軍校灰電開：

「精密。准保送學生十四名。希即派員於本月廿八日以前，護送到京參加覆試。」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轉飭該生等遵照依限前往參加覆試具報為要。

呈及附件均悉。准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蘇興朝，前往驗收具視，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 令昆明市府轉飭私立義峨小學准

#### 予立案

教育廳指令第四七七號（二五，八，二一，）

令昆明市長翟聲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私立義

峨小學校董會造報立案事項表及簡章，

加具意見書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表，尙與規定相符，既經該市長派員查明組織合法，加具意見書轉呈前來，應准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書表存。

此令。

### 據金平教育局長呈請撤換校長劉

#### 世祥核飭該局長遵照

教育廳指令第四七三三號（二五，八，一七，）

令金平縣教育局長段學明

雲南教育公報

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呈請撤換省小校長

劉世祥由。

呈悉。查省小校長之任免，本廳自有權衡，該局長何得擅自呈請？且原呈稱省小經費數額，亦出自片面揣測；又謂省小招致縣小等校學生，與原呈稱，省小學生僅一百三十餘名，尤屬矛盾。應予駁斥。該局長爲地方教育主管人員，應飭本省小籌備委員之立場，與省小校長，化除意見，協商辦理，以求地方教育之改進，勿得再生枝節，致干查議爲要！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教育行政之改進

## 附 錄

### 初級中學勞作科(金木工)設備標準

#### 說 明

1. 本標準分為最低限度及標準設備二種，凡公私立初級中學，除學校經費特別困難者准予暫照最低限度外，其餘各校均應適合標準設備。
2. 本設備以每級四十人為標準如學生數超過四十人應酌量增加。
3. 本設備中之全級公用工具可分為五小組使用，在學期開始時，應將全級學生分為五組，分別保管。
4. 工具有\*符號者，可視學生經濟情形得令學生自備，以減少學校負擔。
5. 本標準可視各校經濟情形，於一年或二年內分期設備齊全。
6. 省市立學校，原有工場設備，如已超過第一表標準者，應照第二表（標準設備）於二年內設備齊全。
7. 各校原有工具，應重行整理，照本表分組分箱保管，不得散亂陳列於一架或一室，以免使用時混亂而無秩序，且易損壞散失。
8. 小件工具如有損壞，應由損壞者賠償補充，公用工具應由教員負責設法保管，除不可避免之損壞外，教員應負賠償責任。
9. 勞作教員每年應將工具編造詳冊，交由學校當局呈報主管官廳核閱。
10. 本標準各項工具名稱，因恐各地名稱未能統一，故附註英文譯名。
11. 工具保管箱可照下列式樣製造，共分十小箱，五中箱，一大箱，鑄成一架，或分陳數架，小箱及中箱上，應編名組數及姓名，以便各自負責整理及保管。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全 組 公 用 工 具 陳 列 處

第一表(最低限度)計手工具1,079元○機械818元○

1. 木工設備

(1) 四人合用木工具(共十箱每箱內容如下表)

工 具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考
鋸 (Saw) 細齒	把	2	60	120	
* 平鉋 (Plane)	把	4	80	320	
* 鐵鎚 (Hammer) 歧角形	個	2	40	80	
* 木銼 (Rasp)	把	4	20	80	
旋鑿 (Screw-driver)	把	1	10	10	
平鑿 (Chisel)	把	4	20	80	大小各種
圓鑿 (Gouge)	把	4	20	80	大小各種
手鑽 (Gimlet)	個	4	10	40	大小各種
* 彫花鋸 (Coping Saw)	把	2	40	80	
木箱 (Box)	只	1	100	100	
四人合用工具每箱共計				\$990	
					每箱價九元九角 十箱共計九十九元

(2)全級公用木工具(第級以四十人計分五組使用)

工 具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考
鋸 (Saw) 本國式大號	把	5	100	500	
鋸齒鉗 (Saw Set) 本國式	把	5	20	100	
鋸銼 (Taper File)	把	5	40	200	
膠接用萬力 (Clamps)	只	10	200	2000	
溶膠鍋 (Glue-Pot) 連風爐	只	5	200	1000	
工作檯 (Working Table)	只	20	10 <sup>00</sup>	10000	
手斧 (Axe)	把	5	100	500	
溝鋸 (Chamfer Plane)	只	20	80	1600	本國各式
曲尺 (Square) 木製	枝	5	50	250	
自由角尺 (Tee Bevel)	枝	5	100	500	
手搖鑽 (Breast Drill)	柄	5	400	2000	
曲柄鑽 (Bit Brace)	把	5	500	2500	
螺絲鑽 (Auger Bit)	套	5	200	1000	
磨刀石 (Wheelstone)	塊	10	20	200	
其他雜具				2650	
共	價			\$25000	
					全級公用木工 具共價二百五 十元



## 2. 金工設備

(1) 四人合用金工工具共十箱每箱內容如下表

工 具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考
鋼剪 (Shear) 小號本國式	把	2	50	100	
* 打鑿 (Machinists Chisel)	套	2	100	200	本國製
* 平銼 (Mill File) 八寸	把	4	100	400	
* 半圓銼 (Half Round File) 六寸	把	4	80	320	
* 烙鐵 (Soldering Copper)	柄	2	50	100	
木槌 (Mallet)	個	2	30	60	
* 扁平木槌 (Flat Dresser)	個	4	20	80	
圓木棒 (Round Dresser)	根	4	20	80	
小鐵砧 (Anvil)	個	4	100	400	
鐵錘 (Machinists Hammer)	個	4	50	200	
木箱 (Box)	只	1	120	120	
箱 總 價				\$2060	
					每箱價二十元 六角十箱共價 二百零六元

## (2)全級公用金工工具(每級以四十人計分五組使用)

工 具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考
大打鑿 (Wedge)	把	5	100	500	
大鐵鎚 (Hammer)	個	5	100	500	
大鐵砧 (Anvil)	座	5	600	3000	
鍛工爐 (Hearth)	座	5	1500	7500	
風箱 (Blower)	只	5	300	1500	
火鉗 (Tongs)	把	10	50	500	
螺絲公 (Screw-Taps)	套	4	300	1200	
螺絲母 (Dies)	套	4	400	1600	
卡鉗 (Caliper)	只	5	40	2000	
割錢針 (Surface)	架	5	300	1500	
小型箱 (Moulding Box)	付	10	100	1000	
手撞 (Hand Rammer)	只	10	50	500	
鍍 (Finishing Trowel)	只	10	50	500	
挑子 (Lifter)	只	10	30	300	
坩堝 (Cruset) 熔鋼用	只	40	50	2000	
坩堝爐 (Cupola) 小形	座	5	500	2500	
錫銼 (Simple-Cut File)	把	5	50	250	
工作檯 (Working Table)	只	10	800	8000	
鋼鋸 (Hock Saw)	把	10	50	500	
手搖鑽機 (Breast Drill)	架	5	800	4000	
砂輪 (Tool Grinder)	架	5	400	2000	
樣鉗 (Vise)	只	20	500	10000	
剪錢鉗 (Cutting Pliers)	把	5	50	250	
其他雜具				3650	
共 計				55250	
					全級公用工具 共價洋五百五 十二元五角

### 3. 機械設備

全級公用金工具

機 械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記
木工車床 (Wood Turning Lathe)	架	2	75元	150元	
木工車刀 (Wood Turning Tools)	套	2	25,,	50,,	
6''木工車床 (Engine Lathe, 15'' Swing by 6'' bed)	架	2	200,,	400,,	
8'' X 4'' 工具磨機 (8'' X 4'' Tool Room Grinder with Column)	架	1	70,,	70,,	
3匹馬力馬達 (3 H.P. Electric Motor)	座	1	80,,	80,,	
2'' 軸箱 (2'' Shafting)	公尺	20	1.2,,	24,,	
掛牌 (Hangers)	副	1	6,,	6,,	
皮帶及皮帶輪 (Belt Hing and Pulleys)	個	1	20,,	20,,	
8'' 夾盤 (8'' Independent 4-jaw Chuck)	個	1	8,,	8,,	
鑽夾 (0.1'' ) (Drill Chuck, O. to 1'' )	個	1	6,,	6,,	
鑽頭 (各 1/2'' ) (Set Straight Twist Drills, 7/8'' to 1'' )	套	1	4,,	4,,	
其餘零星工具 (Accessories)				20,,	
共	價		\$ 818		
					全級公用 共價八百 十八元

第二表(標準設備)計手工具2,038元。機械2,283元。

1. 木工設備

(1)個人用具)共四十箱,每箱內容如下表)

工 具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考
曲尺 (Square)	枝	1	80	80	測外徑用
自由角尺 (Tee Bevel)	枝	1	80	80	
卡鉗 (Outside Calliper)	枝	1	50	50	
縱斷鋸 (Filing Rip Saw)	把	1	100	100	
* 橫斷鋸 (Filing Crosscut Saw)	把	1	100	100	
* 透形鋸 (Scroll Saw)	把	1	40	40	
* 半圓銼 (Half Round Rasp)	把	1	30	30	
2. 平形銼 (Horse Shoe Rasp)	把	1	100	100	
* 平鉋 (Plane)	只	1	80	80	
細鉋 (Bead Plane)	只	1	80	80	
捲鉋 (Spokeshave)	只	1	50	50	
平鑿 (Chisel)	套	1	120	120	
圓鑿 (Gouge)	套	1	100	100	
彫刻用具 (Engraving Tools)	套	1	100	100	
旋鑿 (Screw-Driver)	柄	1	10	10	
鐵鎚 (Hammer) 歧角形	個	1	40	40	
* 老虎鉗 (End Cutting Nipper)	把	1	30	30	
膠接萬力 (Clamp)	架	1	200	200	
* 手鑽 (Gimlet)	套	1	50	50	
木箱 (Box)	只	1	100	100	
每 箱 價				\$15.20	
					每箱價十五元 二角四十箱共 計六百零八元

(2)全級公用工具(每級以四十人計分五組使用)

工 具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考
工作檯 (Working Table)	只	20	10.00	200.00	
鋸 (Saw) 本國式大號	把	20	1.50	30.00	
劃綫器 (Marking Gauge)	只	10	1.00	10.00	
溝鉋 (Chamfer Planes)	套	5	4.00	20.00	本國式木台
外圓鉋 (Round Planes)	套	5	4.00	20.00	本國式木台
內圓鉋 (Hollow Planes)	套	5	4.00	20.00	本國式木台
花線鉋 (Moulding Planes)	套	5	4.00	20.00	本國式木台
斧 (Axe)	把	10	1.00	10.00	
手搖鑽 (Hand Drill)	把	10	4.00	40.00	
曲柄鑽 (Bit Brace)	把	5	5.00	25.00	
揸鑽 (Fiddle Drill)	把	5	1.50	7.50	
螺絲鑽頭 (Auger Bits)	套	5	2.00	10.00	
絞絲鑽頭 (Twist Drills)	套	5	1.50	7.50	
鋸釘 (Taper File)	把	10	.40	4.00	
鋸齒鉗 (Saw Set)	把	5	.20	1.00	
菊鑽 (Rose Countersink)	個	5	.50	2.50	
熔膠鍋 (Glue Pot) 連風爐	只	5	2.00	10.00	
磨石 (Wheelstone)	塊	20	.20	4.00	粗細各種
水注式磨機 (Grinding Machine)	座	1	40.00	40.00	
其他雜具				.950	
共	價			\$300.50	
					全級公用木工 具共價洋三百 元零五角

## 2. 金工設備

(1) 個人用具 (共四十箱, 每箱內容如下表)

工 具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考
*小鋼剪 (Shears)	把	1	50	50	
打鑿 (Machinists Chisels)	套	1	20	20	
*平銼 (Mill File)	把	1	100	100	
*半圓銼 (Half Round File)	把	1	100	100	
烙鐵 (Soldering Copper)	枝	1	50	50	
木槌 (Mallet)	個	1	30	30	
*木寬槌 (Flat Dresser)	個	1	20	20	
圓型棒 (Round Dressers)	套	1	100	100	
鐵砧 (Anvil) 小形桌上用	只	1	100	100	
鐵鎚 (Machinists Hammer)	個	1	50	50	
卡鉗 (Calipers)	付	1	80	80	
*鋼皮尺 (Steel Tape)	枝	1	50	50	
圓規 (Wing Compass)	只	1	100	100	
曲尺 (Square)	枝	1	100	100	
劃綫針 (Marking Gauge)	枝	1	30	30	
木箱 (Box)	只	1	100	100	
共	價			\$1080	
					每箱價十元八角 四十箱共價 四百三十二元

## (2) 全級公用具 (每級以四十人計分五組使用)

工 具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大鐵鎚 (Hammer)	個	10	100	1000	
大打鑿 (Wedge)	只	10	50	500	
大鐵砧 (Anvil)	座	5	500	2500	
鍛工爐 (Hearth)	座	5	1500	7500	
風箱 (Blower)	只	5	300	1500	
火鉗 (Tongs)	把	10	50	500	
鍛工用具 (Blacksmith's Tools)	套	5	800	4000	
螺絲瓦 (Screw-Taps)	套	5	400	2000	
螺絲母 (Dies)	套	5	400	2000	
拾鉗 (Vise)	只	40	500	20000	
內外兩性卡鉗 (Hemaphrodite Calipers)	只	5	100	500	
測微器 (Micro-Meter)	只	1	1000	1000	
型箱 (Moulding Box)	付	10	150	1500	
手撞 (Hand Rammer)	個	10	50	500	
鍍 (Finishing Trowel)	把	10	50	500	
挑具 (Lifter)	枝	10	30	300	
括具 (Lifter)	把	10	45	450	
錫銼 (Simple-Cut File)	把	10	50	500	
坩堝 (Cruset) 熔銅用	只	40	50	2000	
坩堝爐 (Crucible) 小形	座	3	500	1500	
銼刷 (File Card)	把	10	40	400	
磨刀機 (Tool Grinder)	架	5	500	2500	
工作檯 (Working Table)	只	20	800	16000	
其他雜具				950	
共	價			67700	
					全級公用金工 具其價六百七 十七元

3. 機械設備

全級公用工具

機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記
		木工車床 (Wood Turning Lathe)		架	2	75元	225元		
		木工車刀 (Wood Turning Tools)		套	2	25,	50,		
		8'全工車床 (Engine Lathe, 18'' Swing by 8' Bed)		架	1	300,	300,		
		6'全工車床 (Engine Lathe, 15'' Swing by 6' Bed)		架	4	200,	800,		
		8' X 4' 工具磨機 (8' X 4' Tool Room Grinder with Column)		架	1	70,	70,		
		6匹馬力馬達 (6 H.P. Electric Motor)		座	1	120,	120,		
		14'' 牛頭床刨 (14'' Shaper)		架	1	350,	350,		
		4'' 直立鑽機 (4'' Drill Press)		架	1	150,	150,		
		2'' 軸桿 (2'' Sanding)		尺	50	1.2,	38,		
		掛脚皮帶及皮帶輪 (Hangers, Belting and Pulleys)		套	全	100,	100,		
		8'' 夾盤 (8'' Universal 3-jaw Chucks)		套	1	8,	8,		
		12'' 夾盤 (12'' Independent A-jaw Chuck)		套	1	16,	16,		
		車刀 (Lathe Tools)		套	4	2,	8,		
		鑽夾 (Drill Chuck, O. to 1'')		個	1	6,	6,		
		鑽頭 (Set Straight Twist Drills, 1/8'' to 1'')		套	1	4,	4,		
		其他零星工具 (Accessories)					40,		
		共					\$2283		

全級公用  
工具共價  
二千三百  
八十三元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日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價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半年	每一年
	六元	十二元五角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承印

五彩石印	五色鉛印
名片雜誌	書籍報紙
商標廣告	喜柬訃告
發單收據	股票文憑
戶籍表冊	宣傳用品
交貨迅速	價值公道

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所南城埂脚劉武慎祠

# 請訂閱

消息敏捷，

言論正確，

報價低廉之

## 雲南日報

社址：雲南昆明市文廟橫街東口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1936

年

第5卷9期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卷 第九期

71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奉教部令知修正小學規程應行注意各點轉令各市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省小

遵照

省府考核各市縣二十四年度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照案分別獎懲通令各市縣局長及各縣區教育局長遵照

通令各市縣局長本廳委派各區義務教育視察員視察各縣辦理義務教育現

通令各市縣局長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增進經費准由烟酒性屠附加之自治事業

費項下加撥二成

通令各市縣局長及各省小校長指定本廳直接撥放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分配用

途及各省小廳設置公費學額

通令各市縣局長及各省小校長二十五年度中央撥發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照案

分配補助各縣市區飭即遵照具領照指定用途開支報核

令各縣局長具領本省撥發義務教育補助費按照用途支用報核

省府通令各市縣局長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各教育機關實施特教期間高初中

學生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各項教職員自二十五年度起應一律穿著規定制

服

令本廳全體職員二十五年度起一律穿著規定制服以資表率

呈教部具報本省廿四年度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准省教費委員會函請改選第七屆選任委員令各教育機關學校照章選舉



366  
1000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公報

第五卷

第九期

## 目錄

特載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 會議錄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 政令

(一)登報代令

奉教部令知修正小學規程應行注意各點轉令各市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省市遵照

奉教部令解釋各級學校校內合作組織程序轉令省立各級學校知照

奉教部令國府明令褒揚宿儒章炳麟轉令所屬各機關學校知照

奉省府令第七九師叛變團長李德山帶去蓋印證書函件概行作廢轉令所屬各機關學校知照

(二)邊教政令

省府考核各市縣二十四年度辦理義教成績照案分別獎懲通令各市縣局長及各縣區教育局長遵照

通令各市縣長本廳委派各區義教視察員視察各縣辦理義教實況通令各市縣長二十五年度義教籌增經費准由煙酒牲屠附加之

自治事業費項下加撥二成

通令各市縣局長及各省小校長指定本廳直接發放各縣義教補助費分配用途及各省小應設置公費學額

通令各市縣局長及各省小校長廿五年度中央增發本省義教補助費照案分配補助各縣市區節即遵照具領照指定用途開支報核

令各縣局長具領本省撥發義教補助費按照分配用途支用報核

據維西省小校長呈請設置葉枝分校指令照准

據中甸省立小校長呈報籌備情形及請加委籌備員指令核飭遵照并發委令

奉省府發下據富州縣長呈報提撥義教經費并請解釋疑義令飭遵照

據彌勒縣長呈請核發庚款辦理夷民教育令飭遵照

據騰越簡師校長呈請發給苗小學生制服每年二套核飭遵照

據瀾水設治局長省小校長呈送六庫土司子侄三人入南菁學校指令知照

據海甸邊地高小畢業生杜有量呈請准予免考收入省會初中肄業批飭知照

據巧家縣教育局長呈轉興華小學實施特教辦法令該縣縣長轉飭照案辦理

省府通令各市縣局長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各教育機關實施特教期間高初中學生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各項教職員自二十五年度起應一律穿着規定制服

令本廳全體職員自二十五年度起一律穿着規定制服以資表率

(一)登報代令

奉教部令知修正小學規程應行注意各點轉令各市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省小遵照

奉教部令解釋各級學校校內合作組織程序轉令省立各級學校知照  
奉教部令國府明令褒揚宿儒章炳麟轉令所屬各機關學校知照  
奉省府令第七九師叛變團長李德山帶去蓋印證書函件概行作廢轉令所屬各機關學校知照

(二)特教政令

省府考核各市縣二十四年度辦理義教成績照案分別獎懲通令各市縣局長及各縣區教育局長遵照

通令各市縣長本廳委派各區義教視察員視察各縣辦理義教實況  
通令各市縣局長二十五年度義教籌增經費准由煙酒性屠附加之  
自治事業費項下加撥二成

通令各市縣局長及各省小校長指定本廳直接發放各縣義教補助費分配用途及各省小應設置公費學額

通令各市縣局長及各省小校長廿五年度中央增發本省義教補助費照案分配補助各縣市區節即遵照具領照指定用途開支報核  
令各縣局長具領本省撥發義教補助費按照分配用途支用報核

據維西省小校長呈請設置葉枝分校指令照准

據中甸省立小校長呈報籌備情形及請加委籌備員指令核飭遵照并發委令

奉省府發下據富州縣長呈報提撥義教經費并請解釋疑義令飭遵照

據彌勒縣長呈請核發庚款辦理夷民教育令飭遵照

據騰越簡師校長呈請發給苗小學生制服每年二套核飭遵照

據溫水設治局長省小校長呈送六庫土司子侄三人入南菁學校指令照准

據渭甸邊地高小畢業生杜有量呈請准予免考收入省會初中肄業批飭知照

據梁河省小遮局分校長呈該分校星期旅行隊簡章令飭遵照特教綱要辦理

據巧家縣教育局長呈轉興華小學實施特教辦法令該縣縣長轉飭照案辦理

省府通令各市縣局長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各教育機關實施特教期間高初中學生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各項教職員自二十五年起應一律穿着規定制服

令本廳全體職員自二十五年起一律穿着規定制服以資表率

(三)一般政令

呈教部具報本省二十四年度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呈省府具報本省籌備普通考試經費預算書

呈省府請核示昆明市長呈擬改建昆華師校為公園市街請示事項

咨省財廳核議簡舊縣長呈擬擇要舉辦地方建設事宜計劃意見書關於教育應行推進事項

准省教費委員會函請改選第七屆選任委員會令各教育機關學校遵章選舉

遵章選舉

制定各校養蜂初步方案令發省立各農校及牛井棉校宜威鄉師等校遵照辦理  
函國立北平師大木省濟照部令選送徐維植入中專師範工藝勞作師訓科請查照收錄  
奉省府令准行政效率研究會函請檢送購辦機關章則表格轉令所屬各機關學校遵照辦理  
據昆明市長呈報籌辦商校經過情形令飭補報簡章學則再憑核辦

據昆華師範呈報接收市立第十三小學為附小招生情形令准備案

據羅次縣長呈擬改辦初中計劃綱要令准改組試辦

據雙江縣長呈請核示區鄉立高初小學校章式核指令遵照

據箇舊縣長呈報紳民李恒升捐建幼稚園請予獎叙令飭補呈事實表以憑核轉

據石屏縣教育局局長呈報紳民普學孔等捐資建校請予獎叙准分別頒獎匾額令該縣縣長轉飭遵照

據開化師呈報辦理講情形令西時馬關兩縣長懲戒未到會講習教員

據昆華師範呈報某學員名冊查有崇明等四縣未派員參加講習令各該縣長等着予申斥

據教育學會呈報出版月刊請補助印刷費令准每期補助新幣六百元



## 特載

#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 一、導言

本報告研究問題，是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擬定了，呈請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分別研究的。○教育部根據會的呈請，就在二十四年九月，以一三三六一號訓令檢發原呈和研究問題，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部備核。

問題發下之後，各省市教育廳局，陸續把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或學校研究本問題的結果，呈報教育部。截至二十五年四月止，湖南、湖北、山東、山西、江蘇、浙江、福建、河南、陝西九省，北平、天津、青島、南京、上海

五市，還有威海衛管理公署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都把研究結果報到。但是報告的材料，雜亂得很，有的把全省或全市的研究結果，整理成比較稍有系統的一份，可以代表一省或一市的意見；有的就把各學校或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的研究結果，運送到部，或八九份，或十多份，甚至有多到一百分的，可以說紛歧已極。好在各種報告的內容，大體上相同的多，相異的少，所以整理起來，還不覺得過於為難。

因此，我們便將一百七十多份的研究結果，比較意見相同的歸為一類，相異的歸為又一類，用歸納方法，整理出總結果來。

查研究報告中，對於「廢止體罰」的一題，竟有以爲



根據事實，有時不得不體罰的；對於「文言文」的問題，也有主張高年級不妨採用的。但是前者的主張極少，後者的主張往往出於教育未發達的地方。所連理由，又都欠充分。所以關於這類的意見，便不納入。又各省市教育廳局，在本問題整理以後，所報到的研究結果，因為時間的關係，也只得概從「割愛」。

整理研究結果，最好兼用統計的方法；至少須在逐項研究結果之後，詳細編列研究的機關，以示主張者的多寡。因為時間來不及的關係，既未兼用統計方法，又未能編列主張機關（除關於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研究第九題外），未免粗疏忽畧。但是這總報告的研究結果，確實可以代表全國小學的多數意見，這是應當特別聲明的。

現在依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所擬的問題目次，把全國小學研究結果的多數意見，分別編列如下：

## 二、關於廢止體罰及苛罰的研究

### 究

#### 第一題：體罰及苛罰的範圍如何

##### 研究結果：

甲、體罰的範圍 凡是制裁兒童使身體受痛苦促他改過自新的手段，都可以說是「體罰」。例如：

(1) 以徒手敲打兒童身體的體罰

(2) 使用器械（教鞭或戒尺）敲打兒童身體的

##### 體罰

1. 敲腦蓋
2. 打嘴巴
3. 打手心
4. 打屁股
5. 打脊背
6. 敲脚背
7. 其他罰跪罰久站等

以上所舉許多體罰的事實中，大多直接有害於身體，應絕對廢止。但是罰站而不久，在當前的情境中，且屬需要者，即不得認為體罰。例如：

(1) 教學時，教員發問，指明某某兒童就位站起答覆；

(2) 教學時，兒童就位站起答覆不出，教員讓他站着，注意別人答語，(但答畢仍久不令坐者即屬體罰)；

(3) 兒童在排隊行走時，某兒擾亂秩序，教員叫他站在隊旁，等全隊走完，再叫他隨隊行走；

(4) 其他為維持秩序，偶然提出特殊兒童暫立在室外，不久就恢復他的自由；

以上都不能算是體罰。

乙、苛罰的範圍 凡是制裁兒童，過於所應受的懲罰，使兒童受嚴重的刺激的，都可以說是「苛罰」。例如：

(1) 工作上的苛罰

1. 罰做苦工

2. 罰倒痰盂

(2) 學業上的苛罰

1. 罰過量的抄書

2. 罰寫過量的字

3. 罰過量的重複練習

4. 罰背誦

5. 罰重做不必做的功課

6. 扣分

7. 扣考

8. 因趕不上校中所定功課的標準而開除

(3) 名譽上的苛罰

1. 當眾宣佈兒童的錯誤或令兒童自己當眾認過

2. 圈紅黑眼

3. 掛紅布條或白布條

4. 戴紅帽子

5. 套紅袖子

6. 當眾漫罵或加以不名譽的批評等

7. 宣佈剝奪選舉權

(4) 限自由的苛罰

1. 久拘反省室或自治機關

2. 禁閉暗室

3. 到時不准吃飯

4. 宣佈剝奪其他自由活動

以上所舉許多苛罰的事實中，大多間接有害於兒童的身體精神，也應設法廢止。但在特殊情境中，也有不得認為苛罰的，例如：

(1) 服務(如洒掃)不盡力，責令重做(但如一次不盡力罰做三次以上，就是苛罰)；

- (2) 指定適合兒童能力和需要的課業，令在課外學習（無論抄寫或演算）；
- (3) 做錯某種功課，就他錯誤的部分，令兒童重做，并不重複過量；
- (4) 在考試時，某題的答案，確實是抄襲別人或夾帶來的，被扣分數；
- (5) 在遊戲時，有擾亂秩序的行爲，屢戒不悛，令其暫時停止遊戲，以維持秩序；
- (6) 教員在訓誡過失兒童時，叫他入反省室談話，訓誡後就叫他外出；
- (7) 有重大過失，罰令睡眠；
- (8) 暗中警告；
- (9) 有重大過失，剝奪選舉權或其他自由而不宣佈。

以上都不能算是苛罰。

第二題：依照小學規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小學生不得施以體罰，何故事實上還有些小學施用體罰的

研究結果：

小學廢止體罰，已爲教育界同人所公認，教育行政機

關且有明令規定，各小學自不應再有體罰的情形。但事實上，小學施用體罰的還是很多：鄉村小學不消說，都市小學也仍有使用體罰的，這原因，約有下列幾端：

1. 兒童方面

- (1) 兒童性情過於頑劣，似乎非別法所能警誡。
- (2) 兒童在家庭受慣了體罰，學校似乎非用體罰，不易收效。

2. 教員方面

- (1) 教員對於廢止體罰的重要理由，沒有深切的信念。
- (2) 教員不明瞭教育原理，或工作繁雜，不能或無暇想出其他較好的訓導方法來替代。
- (3) 教員缺乏保躬性的涵養，或性情粗暴燥急，容易生氣或遷怒，所以妄用體罰。
- (4) 教員受傳統積習的影響，或迎合少數家屬的傳統心理，所以不惜施行體罰。
- (5) 教員受着學習心理上效果律(Law of Effect)的指示，以爲希望兒童某種錯誤行爲終止，應加以相當的痛苦，利用體罰來很爽快地解決越軌問題，或強迫兒童用功。
- (6) 教員對於某一兒童，發生厭惡，藉體罰以洩恨報仇。

3. 學校方面

(1) 學校設備不完全或環境惡劣，認為其他有效的方法，不易施行。

(2) 教員擅自施行體罰，學校同人礙於情面，無人制止或勸阻。

以上所述施用體罰的原因，有屬於兒童方面的，有屬於學校方面的，但屬於教員方面的為最多。所以廢止體罰的關鍵，仍在教員，教員如果性情和藹，明瞭訓導方法，教學得宜，熟悉兒童個性，對於特殊頑劣的兒童，能多方誘掖，都是可以用不着體罰。體罰的作用，只能逼使兒童一時的服從權威，在教育上的效益很少。對於兒童的不良影響却很大。

### 第三題：體罰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總

研究結果：

一、體罰對於兒童的影響，利少害多，使用適當，有時似乎可以收效，但流弊滋多。

甲、利的方面

(1) 兒童受制裁的時候，身體上直接感受痛苦，能使立刻不戒心而不敢為。

(2) 有懲一儆百的効力，可使其他兒童不敢再蹈覆轍。

乙、害的方面

(1) 兒童以養成廉恥為上，若是加以鞭打，足以減少他的羞惡心和自尊心自信心。

(2) 兒童神經，受強烈的刺激，容易成恐怖心理，疲勞狀態，每每發生精神麻木或神經錯亂的病症。

(3) 在憤怒之下，實施體罰時，往往失檢，容易釀成意外事件，或致使兒童罹終身的痼疾。

(4) 如果常用體罰，兒童四肢神經，因刺激過甚，反應低弱，最後體罰也失効力。

(5) 損傷師生間的感情。

利害方面，兩相比較：覺得害的方面，實在可怕；利的方面，可都不能成立。使兒童有戒心，不一定要用體罰；懲一儆百，更是野蠻的辦法；所以體罰應當絕對禁止。

二、苛罰對於兒童的影響，有害無利，因為苛罰近於虐待，影響兒童的身心更大。

(1) 工作上的苛罰，容易養成兒童怕工作或鄙視工作和以工作為苦工的心理。而且工作過重，或不合衛生，都易傷害兒童的身體。

(2) 學業上的苛罰，易傷害兒童的身心，減少學習的興趣，枉費寶貴的光陰和勞力。扣分、扣考、開除，尤不合理。

(3) 名譽上的苛罰，易使兒童失却自尊上進的志氣和羞惡之心。

(4) 限制自由的苛罰，易使兒童不平、怨望，或致傷害身體。

(5) 一切苛罰，都易養成兒童的別種惡劣行為，如作偽、說謊、逃學、偷竊等。

(6) 與體罰有同樣的害處。

綜上所述，體罰和苛罰所給予兒童的不良影響很大。所以與其等兒童有可懲罰的事實發生，才加以懲罰，不如事前盡量在可能範圍內防止兒童有可懲罰的事實發生。用防止鼓勵誘導的方法來訓練兒童，體罰苛罰，也就不難廢止了。

### 第四題：體罰苛罰廢止後，用什麼積極的獎勵方法訓練兒童？

#### 研究結果：

要廢止體罰和苛罰，應用優良的訓練方法，來防止兒童發生可被懲罰的事實。廢止以後，尤須有積極的獎勵方

法，鼓勵兒童向善。辦法列舉如左：

#### 一、關於教學方面的

(1) 教員須積極改善教學方法和教材，以適合兒童的學習心理和學習能力。

(2) 上課時教師對於劣等生應多加注意，使與優等生共坐，可得優等生的輔助。

(3) 對於劣等生的作業，每天要檢查一次，發現有錯誤的地方，令即時復習，不使他因積壓過久，感覺無法挽救。

(4) 指導學生對於各科自修的經濟方法的運用，和時間支配的適當。

#### 二、關於訓練方面的

(1) 學校的一切環境佈置，要充滿訓練上的價值。

(2) 教員要能以身作則，同時又得將人格兒童化，參加兒童隊伍中去，和兒童共同研究，共同遊戲，隨時與以指導和糾正。

(3) 鼓勵課外運動，使兒童過剩的精力，用到鍛鍊身體上去。

(4) 成立學生自治會和級會，培養兒童自治精神和辦事能力，并陶冶公共服務和共同制裁的德性。

(5) 常常舉行集合、解散、避災、救護等的訓練。

練。

(6) 舉行各種個人或團體比賽，利用兒童好勝心理，使他們的精力有正當的發洩，可以減少他們想過的時間和機會。

(7) 注意兒童能力和年齡的差別，多舉行個別談話或訓誡。

(8) 獎勵的方法，宜多用名譽獎，少用物質獎，并採折衷輪流制和永久制，以免兒童傲倖或絕望。

(9) 切實遵照部定公民訓練標準，分段實施，來培養兒童的習慣和理想。

(10) 多作各種調查（如兒童家庭狀況的調查，兒童道德意識的調查和兒童共同或個別缺點的調查等），以作訓導的參考。

(11) 常和家庭聯絡。

(12) 對無意犯過失而犯過失的兒童，絕對寬大，不加懲戒；對於怙惡不悛的兒童，嚴密注意，以限制自由運動為最大的罰則。

上列各種積極的方法，包括暗示法，生活法，制裁法，重行教育法，精神分析法等。全仗學校和教員運用得法，才可收效。果能一一充分做到，兒童品學，不難進步，體罰苛罰，自然可以廢止不用。

### 三、關於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

#### 研究

第一題：當地小學的功課，是否

時間太多分量繁重？

研究結果：

各地方有五種不同的情形，茲分述如左：

(1) 時間分量完全不覺繁多。

(2) 依照部頒課程標準，高級每週共計一千五百六十分，每天所佔時間，不過四個半鐘頭，中級每周共計一千四百十分，每天所佔時間，約四點鐘，低級平均每週共計一千二百五十分，每天所佔時間，不過三個半鐘頭強，上課時間并不多。但在實際上，各小學教學時間，比部頒時間為多，低級每週教學時間，連早會早操，自修晚會等時間在內，有多至一千四百四十分，中級連集會自修等在內，有一千八百六十分，高級部有多至二千餘分鐘的。

(3) 正課時間并不多，但各種習題、筆記、週記、日記和修養錄等的學習時間及分量，都感覺繁多。

(4) 各科教學分量，低中年級還適合，高級功課分

量，却比較繁重，不易支配。

(5) 各書局最近出版的小學教科書種類過多，兒童除了書算之外，尚有珠算、美術、音樂、工藝、大小字、童子軍訓練等，分量實嫌繁重。

以上所述：在時間分量完全不覺繁多的地方，大概對於課外活動方面，很少設施，所以感覺不到困難。以為部頒課程標準，時間分量尚能適合地方情形，而本地課外活動和課外作業加多，因而覺得繁重的地方，當然是一種特殊情形，應設法補救。但是課外活動，也不能不有，所以部定課程標準，也得修正，或把科目合併，如中低年級社會自然衛生三科，併為常識科，高年級社會不分為歷史、地理等科，或將授課總時間減少（按部定課程標準已合併科目，減少授課總時間），以便有餘時課外活動。又課外作業，應減少時間，教科書也應選擇適當，並減少種類。

## 第二題：功課繁重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 一、研究結果：

#### （一）妨礙兒童身心發育。

#### （二）降低兒童的記憶力。

#### （三）增加兒童的憂慮。

#### （四）養成兒童近視、驼背、肺癆等的病狀。

(5) 使兒童精神常感疲乏，容易養成萎靡不振的態度。

(6) 兒童終日為規定的功課所束縛，缺乏自發活動的機會。

### 二、對於兒童生活上的影響

(1) 飲食不不適。

(2) 睡眠不充足。

(3) 無遊戲運動遊玩的機會。

### 三、對於兒童學業上的影響

(1) 不易理會了解，致減少學習的興趣，和反復練習的機會。

(2) 無詳細研究時間，只可稍為涉獵了事，養成疏忽、浮淺、敷衍塞責的惡習。

(3) 教員對於兒童所施的多方刺激，難以得到相當滿意的反應。

上列各種影響，都很嚴重，足以造成兒童心理上和生理上的缺陷，屢成不可醫治的病症。最近美國小學流行一種病症，叫做「學校病」，據該國著名的醫學專家的考查，認為主要的原因，是由於課程的壓迫，使兒童的身體和精神陷於衰弱的病態。這種「學校病」在美國看來，很覺嚴重；我國現在，雖在注意小學兒童的健康教育，但對於全國各地尚未能普遍施行，上海南京等地，已發生類似美

國小學兒童的極度嚴重的「學校病」。可知兒童所受功課繁重的影響，是很顯著的。所以設法減輕兒童的負擔，却是目前拯救小學兒童的急要問題！

### 第三題：怎麼減輕當地小學兒童的負擔

研究結果：

甲、關於課內的

(1) 自然社會等無謂的抄寫工作，應當免除。自然科重在觀察實驗，了解自然界的種種道理；社會科重在研究事實的因果關係；機械式的抄寫筆記，本來用不着。現在許多地方的教師方面常常犯著兩種弊病：其一就是一味由教師板書，兒童只顧埋頭抄寫，一點也不須經過回想推敲或整理；其二是不論年級的高低，都要他們抄寫組成文句的表解，甚至連低年級兒童也不能免，實在太無謂了！每課學習完畢，固然要總括，要提綱挈領的整理，使兒童得著系統的概念；但年級較高兒童的筆記，只要教師和兒童共同整理出一個綱領來，由教師編成一種有系統的簡明表解（地圖尤須

注意繪畫），油印好了，發給兒童，令兒童填寫要項，不必全部鈔寫，以免多耗精力和時間。至於中低年級，只須和兒童口頭整理一下，更可以熟讀抄寫。

(2) 不必用教科書的功課，不得用教科書。關於這個主張，極合實際。譬如公民衛生兩科，應該完全注重兒童的實踐，施行實際的訓練，不必讀教科書。與其在公民讀本上講禮貌，不如具體地規定禮貌的條目，督促兒童實行；等到完全切實做到後，方才停止。與其在衛生課本上講刷牙，不如令兒童每天刷牙二次或三次，比較簡單切要，容易收效。如用課本，就不免注重文字講求，憑口空談，反令兒童加重負擔而不切實際需要。

(3) 國語課文（散文及故事）的熟讀和背誦應廢止。國語課文，只須明瞭字音、字義、語句的結構，和虛字的應用。除了詩歌等注重誦讀，以增加興趣促進學習效率外，其餘散文和故事等用機械式的背誦，毫無用處，都可廢止，以免斲喪兒童的腦力。

(4) 作文日記等簿籍工作應減少。作文日記目的在練習運用國語的技能增進兒童的發表



力。少作，兒童對於作法的技能不易練習；但多作，兒童也缺乏材料，不免敷衍抄襲。在教師方面，因為課卷繁多，批改也就往往疏忽，徒耗時間，無補實際。最好，高年級每週作文各二次，高年級每週作三日記二次，中年級每週作週記一次。這樣教師和兒童，可以集中注意力，不致隨意敷衍，既省時間，又增效益。至于各科的筆記簿，更以少用為是。

### 乙、關於課外的

宿題應減少。宿題的意思，就是教師每天給予學生各科習題，令兒童於課外練習。目的在使兒童預習或複習本日已授或明日將授的功課，可以練習兒童的思考和記憶，主張不廢止。但是宿題的抄寫費時過多；如果各科都有宿題，兒童以每天課外有限的時間去自修也來不及，所以出宿題須顧到兒童的休息和活動，只可就兒童的學力智力和年齡，每天酌予相當的宿題，或在寒暑假，酌予相當的假期作業，不可分量太重。

減少兒童各種額外工作，固可減輕兒童的負擔；但在實際上，兒童負擔所以過重的主要原因，是由各校未能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實行，一切功課的教學時間和分量，多超過標準；所以要減輕小學兒童的負擔，各地小學課程

應切實以小學課程標準為準則，不可提高程度，加重分量。這樣，各地小學對於兒童課業的層層壓迫，自然可以減輕。

### 第四題：會考抽考對於小學兒童

，有什麼影響、應否廢

除？

#### 研究結果：

會考和抽考，原是教育當局為整頓學校課業，增進教育效率起見而發生的。藉會考抽考的結果，為懲獎的依據，用意很是；但是推行後的流弊，却也不少。茲分述如下：

- (1) 使各校重視知識功課忽畧技能各科——尤其在最高年級。
  - (2) 各校為應付會考，致加重符號科目的教學時間和分量。
  - (3) 使各校偏重高材生的培養，鼓勵書獃子教育，士大夫教育，降低生產勞作等教育。
  - (4) 偷惰魯鈍的兒童，被學校所厭棄。
- 至於會考抽考的影響小學兒童，也是很大。

#### (1) 會考方面

會考對於兒童身心有不良的影響，因為教員只

四會考成績優良，不願兒童的能力和需要，將各科應考的材料強配與兒童學習，使兒童對於讀書的目的，誤認爲是應付考試。考試時兒童爲打破難關，往往無間斷的攻讀，因此身體精神，大有妨礙。考試結果，優勝的得意傲慢，失敗的沮喪消極，養成嫉忌等心理。利少弊多，自應早日廢止。

#### (2) 抽考方面

教育當局爲明瞭各校兒童學業成績起見，施行抽考辦法，實是一種無定期測驗，和學校平時測驗相同。對於兒童，似乎沒有妨礙。因爲抽考是臨時測驗性質，不必事先通知，兒童無須過分準備，不致影響兒童的身體精神。但是如以抽考爲衡量學校成績的唯一方法，學校當局便竭力巴結，不惜過分地督責兒童注重工作；而且抽考如果專重紙片工作，學校當局也一定責令兒童專重紙片工作；其弊與會考同。所以抽考雖不必廢止，却應當限制。

#### 第五題：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

督導是否應注重文字及簿籍的紙片成績？如不

注重這些，應注重的是什麼？

研究結果：

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關於文字簿籍等紙片的成績，只須相當地注意，不必斤斤於一字之差，一句之誤，以免「上有好者，下必甚焉」。除此之外，最應注意的

#### 甲、關於學校行政方面

(1) 各校內外環境的布置，是否適合兒童身心的需要？

(2) 教職員是否合作？校長是否有領袖能力？

(3) 校具教具的置備是否合於科學方法，頗到經濟原則？

(4) 校舍是否建築得當或需如何改建？

(5) 校款的使用和效率，是否合乎經濟原則，有無浪費？

(6) 學校組織，是否顧到兒童的生活利益？

(7) 學校和家庭，是否能切實聯絡？

#### 乙、關於訓育方面

(1) 學校校風紀律和全校教員學生共同活動的精神如何？

(2) 教職員的活動，是否以兒童為本位，能否以身作則？

(3) 學以衛生是否合乎小學衛生實施方案？

(4) 兒童課外活動公民訓練有效方法如何？

#### 丙、關於教學方面

(1) 教學時間和分量，是否合於課程標準，有無超過或不足？

(2) 教學方法是否合於兒童心理和教學原則？

(3) 教員的進修和研究的情形如何？

(4) 教材的選擇和研究的情形如何？

(5) 教員的工作和研究精神如何？

#### 丁、關於文字書籍方面

(1) 是否分量過重，有無影響兒童身心？

(2) 形式（例如紙張印刷等）格式（例如行格大小等）方式（例如讀書筆記常識筆記的記載要項等）是否適合於兒童學習需要？

(3) 教師的批閱方法，是否合於兒童心理和能

力？

#### 己、關於一般原則

(1) 應在適當的時地，施行示範教學。

(2) 應多召集教職員談話指導。

(3) 態度須誠懇和藹，自居於輔導貢獻的地位，使小學教員有接近的可能。

(4) 對教育問題，得作詳細分析的討論，予以積極方法的指導，不可專作消極的批評。

#### 第六題：讀經或文言文對於兒童

有什麼影響？

研究結果：

小學國語教學的目標，在啓發兒童思想，訓練兒童發表的能力，所以文字的形式和內容，必須適合現代思潮和兒童的程度。

經書是記述古時國家和名人的一切大事和言行，用古代的語詞寫成，極難講解明白。從前的學者，為應付時代需要，不得不專一心思，集中思想去研究琢磨。但是移身尚難貫通一經。就是現在的初中學生，偶然選授短篇淺顯經文，也多不容易解讀；小兒童年齡最大的不過十三四歲，知識和腦力，都在幼稚時期；加以其他科目繁多，工作已覺繁重；如再教不易講解的經文，不獨於兒童學業上，沒有效益，還必損傷腦力，更妨礙其他科學的進步。所以小學，絕對不能讀經。

如果說古人的言行，叫兒童誦讀，對於兒童德性的修養上，不無裨益。但是言行是習慣和理想，應當用訓練的方法培養，決不是讀熟了就可以的，所以也不用讀經。至於文言文，也以不採用為宜。如果說日報、信件、

文告等常用淺近的文言文來記述，如不讀淺近的文言文，兒童對於看報、看信、看文告等都要感到困難；但是淺近的文言文，和高年級讀的白話文也差不多。讀了稍高深的白話文，不怕不了解淺近的文言文。二者兼習，易使兒童作文時筆下弄得文不白；且增加兒童負擔；所以小學以專習白話文為宜。

### 第七題：兒童在課內的一切舉動

，如排隊進出教室，每一小時點名，如翻書關抽屜等用軍隊式的口令，以期劃一，是否束縛、應否廢除？

#### 研究結果：

兒童在課內的一切舉動，如排隊進出教室，如一小時點名，如翻書關抽屜等，雖是細小問題，但在教學上訓練上和習慣上的影響很大。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1) 排隊進出教室 我國社會公共場所的沒有秩序，如舟車上下，劇場出入，雜亂騷動的現象，到處可見。學校為訓練兒童將來在社會能遵守

紀律起見，每遇上課排隊進教室，以養成守秩序的習慣，用意很好。但是每一小時如果像軍隊一樣地排隊出入，不免浪費時間。所以應訓練兒童大讓小，男讓女等依次進出教室，以適應社會生活，不必嚴格得和軍隊一樣。至出入禮堂等人數過多的地方，仍應排隊，以期迅速齊一。

(2) 每課點名 點名原是考查兒童的勤惰。但是每節上課，教師進入教室，行禮後翻開點名簿，高聲的把兒童姓名逐一呼喊，兒童隨聲應和着到，教師也就向他注視一下，察他是否答錯；這樣的點名，非五分鐘不可。每節至多四十五分鐘的功課，怎可浪費時間在無謂的點名上？最好把兒童坐位和點名單，先後順序排得一致，在上課時，教師只須抬頭一看，檢查有無缺席的記一下，就簡單得多了。或由級長報告缺席人名，教師核對一下，也比較快捷省時。

(3) 翻書開抽屜的口令 為整齊劃一起見，用軍隊式口令，似不能算為束縛。但是總覺得太呆板而不自然了。應該訓練兒童在翻書開抽屜時，留心沒有聲音發出，以免妨礙他人，並敏捷而不費時，無庸劃一。

以上所述，兒童在課內的動作，原不必拘一定的形式

，主要目的在養成兒童遵守信號，維持秩序，表現紀律的精神。如果認為兒童上課下課排隊，在教室翻書開抽屜依口令，將來到了其他地方，就沒有雜亂的現象，其實這也未必然的。在公共地方，常見不守規則的，往往就是受過嚴格訓練的兵士。所以學校訓練不在形式，應該注意到所訓練的能應用於日常社會生活方面，才有價值。

### 第八題：兒童服裝頭髮式樣等：

#### ：應否劃一？

研究結果：

甲、兒童服裝式樣，應否劃一，須視學校環境需要的情形，酌量規定。劃一，就是令兒童穿一樣的制服，都市中的小學，或有需要不劃一，就是准許兒童穿便服，窮苦鄉村中的小學，自然無須劃一。

一、穿劃一式樣的制服，有下列諸優點：

(1) 形式整齊。

(2) 養成兒童不恥惡衣的心理。

(3) 男生的制服是短裝，穿着起來，可以表現精神活潑，動作便利。

二、著不劃一的便服，也有下列諸理由：

(1) 兒童對於服裝式樣和顏色等好尚，可以自由選擇，表現個性與興趣。

(2) 便服，可以隨時添製，寬窄大小，容

易適合身裁，不致妨礙體格的發育。

(3) 勉強兒童著劃一的制服，影響兒童家庭經濟，間或妨礙兒童入學機會。

(4) 便服仍可短裝，惡衣有損審美觀念。

所以學校就兒童便利和家庭經濟關係，如非為環境所逼迫，應解除兒童穿着制服的束縛。但便服以短而輕便為宜，且無須奇豔。

乙、兒童頭髮式樣應否劃一？兒童頭髮可視季節氣候來調整式樣。因為頭髮所以護腦，不可叫兒童完全雞淨或蓄養過長。大概冬春季可叫男童在頂部蓄寸巴長的短髮作圓頂式，女童蓄長及領口的長髮作童化式，夏秋季可令男童剪短髮作單頂式，女童蓄長不過耳的長髮，仍作童化式。這種方式，寓活潑於整齊中，並非束縛。但必須兒童剪成和尚頭式，以示整齊劃一，那便近於無謂了。燙髮仍須禁止，儲髮太長也得勸令修剪。

總之：兒童服裝和頭髮式樣，應否劃一的問題，要看兒童心理家庭經濟社會組織而異。以兒童心理家庭經濟為出發點，制服自不應劃一；如求社會組織化能穿制服，確較整齊。折衷辦法，低級兒童，和鄉村小學兒童，可穿便服。都市小學高年級兒童，可穿制服。頭髮式樣，無須劃一；要是頭髮也得受拘束，未免過於侵及個人的自由了！但無論制服便服都需用國貨材料，式樣顏色，都得研究，以

簡便經濟，而又不傷美觀爲善。頭髮則須注意清潔衛生。

### 第九題：其他當地小學對於兒童

的束縛還有什麼？應如何廢除？

研究結果：

各地小學，對於兒童的束縛、各有不同。所記情形，也未必足以概括全體。現在選擇分列如下。有的是地方的特殊狀況，有的也是各處小學所感到的普通問題。

甲、關於社會習俗的

家庭間多迷信、強迫兒童帶手鐲、足鐲、耳環、天官鎖、香爐帶等，使兒童深印迷信的觀念。學校應當設法向家庭宣傳勸導，以使其項心理上的束縛，逐漸解除——福建閩侯縣政府。

乙、關於家庭教育

(1) 南京鎮江蘇州等地小學生的家庭，往往另請教師在家爲兒童補習學校功課以外的功課。那種功課，多爲兒童能力和年齡上所不能勝任。例如幼稚生死認方塊字，死讀國語教科書；低年級生硬學中級算術和強讀冗長的文字；中年級生硬學高級算術和強讀英文；甚至有讀經讀文言的。都只爲

家長對於兒童希望早熟的心太切，所以想盡量提高兒童的程度；一般家庭教師，又多以金錢爲目的，不顧兒童身心有無妨礙，只照着家長的意思去教。這在兒童本身，非常受害。這種事實的解除，應由學校切實和家庭聯絡向家庭勸告。——江蘇揚州實驗小學。

(2) 在風氣未開的城鄉裏，有一種家庭，阻止他們的子弟，參加課外運動，和各種紀念會等。這些也得由學校和家庭聯絡，向家庭開導。——福建沙縣城區縣立梅岡小學。

(3) 當地貧寒兒童，有的在家庭操作過度勞苦。應由教育與公安機關，勸導兒童保護人注意解除這種困苦。——山西汾水縣教育局。

丙、關於學校方面的

一、設備

(1) 本地少數學校，設備欠佳，如桌凳等，高的太高，低的太低，對於兒童發育，很有影響。當局應令飭各校研究改善。——山西高平縣立女子兩級小學。

(2) 一般小學因運動場面積狹小，不得不

停止兒童所愛好的運動，如踢球、跳

繩、抽陀螺、滾鐵環等，以免互損發

生危險。至於運動遊戲等的設備，自

然更不完備。兒童在校缺乏體育上合

理的活動，常枯坐室中，深受壓抑，

影響健康很大。要解除這種束縛，應

想法擴充運動場，添置運動器械。設

備費，省縣立小學，由省庫撥給，私

立小學由地方募集，并請政府給予補

助。——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

立二小浙江省立杭州師範附小。

(3)

因黑板反光或教室內光綫調節不得法

，使兒童的目力深受妨礙；又因各科

標本儀器，致使物的缺乏，使兒童的

觀念不準確。所以學校應該特別注意

調整教室光線，改良黑板和課桌椅等

；并由教育行政機關，時常注意視導

。標準儀器，可以自製的，應由担任

教師負責製造，或由勞作科教師指導

高級兒童製造。師範學校訓練師範生

，並應注意教具的製造，使將來畢業

後，分散城鄉各地小學服務，能自製

## 二、編制

教具，增加教學效率。——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

班級制度的普通小學裏，只注意多數中材兒童，天才兒童的個性發展致受限制，低能兒童的活動和理解力也被忽畧。應在中心小學，附設特殊班，各校並多設課外特科，使天才兒童，或低能兒童，各得相當的教學。

——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

## 二、課程

(1) 本地多數小學，每日兒童生活的情形，約分六項：(一)兒童每日在校時間，上下午各約三時二十分，共計六時四十分鐘。(二)兒童每日在校，除約有六十分鐘休息外，餘均為上課時間。(三)課外作業時間，每日約需二時三十分。(四)星期日須撥一部份時間，做未完的功課。(五)每日要記日記一篇，寫大小字各一張，練習算術若干題。(六)每日須整理各科筆記，和問答解題。這樣對於兒童的身心，實予以重大的束縛。各校應該設法減少兒童在課室內的活動，

並減輕各科筆記和課外作業，使兒童得相當的休息——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

(2) 本縣小學，現還舉行會考。各校為爭會考成績優良關係，對於兒童竭力將應會考的科目，盡量注入，并增加授課時間分量，和課外作業，兒童身心，大受影響。以後應不以會考成績定學校的成績。或廢止小學會考，以解除兒童束縛。——山西省立國民師範附小，陽城縣。

(3) 過去因舉行會考，各校為提高總成績分數起見，往往有增加學科分量，和提高程度辦法。現在雖然沒有會考，但還舉行抽考，並受稍有名望的中學嚴格招考學生的影響：不得不把學科分量和程度，加以提高，因而傷害兒童身心。教育行政機關，應研製定標準測驗，使學校得有依據；如果與標準適合，即認為及格。又中學方面招收小學畢業生，應重質不重量；就是依據小學課程標準而不以超過為高，只求在標準範圍內取其精審者。

#### 四、教導

——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

(1) 本地小學的體育課程，對於兒童，常作類似軍隊定例的教練，或節肢運動，兒童多不感興趣，沒精打采。這既違反體育要旨，又足養成疲玩的惡習慣。以後小學的體育課，除基本動作，必須訓練正確純熟外，應適兒童個性的發展，指導作自由的活動，并須注意矯正兒童各部的姿勢。——漢口市初級教育研究會。

(2) 本地鄉人知識不開，對於兒童各種遊戲，多以為是不正常的玩耍，有礙讀書時間。以致有許多教員，因取歎於學童，對於兒童的遊戲，時加制止，不令走動。甚有影響於兒童的身心發展。應積極提倡遊戲，以解除是項束縛。——山西平陸縣古處小學，茅津小學，省立代縣師範附小，高平縣第三兩級小學。福建漳浦縣第二區縣立中心小學。

(3) 當地小學低級教員，缺乏對於兒童共



同生活的素養，認為休息時間，師生應分開休息，或利用這一個時間，作為下一課教學的準備，致低級生的生活，沒有指導，十分乏味危險。應請低級教員，特別注意與兒童共同遊息。——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

(4) 有些小學舉行集會，時間太長，使兒童覺得非常疲乏。尤其是舉行紀念週或各種紀念式，多集全校兒童於一堂，低年級兒童，對於高深的訓話或講演，不能領會，自覺索然無味。以後，集會時間要短，報告要簡約。四年級以上程度較高的兒童另行開會尤善。——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

#### 四、結論

綜括各省市研究的意見，多主張廢止體罰苛罰，並解除兒童一切的束縛。茲更編列要點如下：

- 一、體罰的害處很多，應當絕對廢止；
- 二、苛罰近於虐待，也有害於兒童，應當廢止。
- 三、體罰苛罰廢止後，學校應改善教學方法，注意

- 劣等生，教師須以身作則，積極訓導兒童，多方訓導兒童活動，獎以名譽，罰以限制自由運動，並聯絡家庭共同訓導。
- 四、課程時間，須依照部定小學課程標準，不得增加。
- 五、常識或自然、社會等科無謂的抄寫工作應當免除。
- 六、不必用教科書的功課（如公民訓練……），不得用教科書。
- 七、國語課文的熟讀和背誦應廢止。
- 八、作文日記等簿籍工作應減少。
- 九、課外的宿題應減少。
- 十、會考應廢止。
- 十一、抽考應限制。
- 十二、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不應斤斤於文字紙片上的成績，應注意學校行政、訓育、教學各方面，並應施行示範教學，以積極改進的方法指導學校。
- 十三、不得讀經，並不得用文言文，以免增加兒童負擔。
- 十四、除秩序仍須維持外，無須嚴格地排隊進出教室，不必逐課點名，不得用口令劃一兒童的翻書開抽屜等舉動。

十五、以不著制服為原則，頭式樣不必限制。

十六、應聯絡家庭，破除迷信，勸阻家庭另請教師加重兒童功課上的担負。告以運動遊戲的益處，勸阻責令子弟做過度勞苦的工作。

十七、學校應擴充設備，廣開運動場，注意學校衛生，改善體育教學，減短集會時間，師生共同生活。

以上各點，以教育的眼光看來，都是很正確切要的。我們敬佩全國小學教育界，確有研究精神，確能切實研究。我們本來有一種懷疑，以為小學教育，愈趨愈下；但是看了這一次研究的結果，却知小學教育，正在健行不息的進步中；從前的懷疑，不覺渙然冰釋！

不過，研究是「坐而言」的理論；廢止體罰苛罰，和解除一切束縛，是等待「起而行」的事實。世界上，固然有「言之成理」，而實行起來又是一回事的。我們希望全國小學教育界，確實把這「坐而言」的理論，表顯到「起而行」的事實上去！

「少數服從多數」，這是民主制度下研究討論的「金科玉律」。我們尤望少數主張與本報告乖異的小學教員們，趁早醒覺，照著多數的意見做去。

我們又覺得提倡廢止體罰和解除兒童的一切束縛，是多方面的，不能單責望小學教育界本身。例如：體罰的廢止，本很容易，但是學校當局，教育行政長官，如果不很

注意，情性或者粗野的小學教員仍冒不期然而然地放肆起來。如果（1）社會人士不了解教育的意義，（2）有權力的人不尊重教育，而隨便亂發其與教育背馳的主張，（3）教育行政人員不確實研究教育，了解教育，（4）督學、指導員，明瞭教育並不能盡責督察，（5）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不能把小學課程標準的規定做範圍，只求高深不求精選，所謂體罰苛罰的廢止，一切束縛的解除，自然也不能迎刃而解。所以我們在希望小學教育界本身，照著研究的結果實行之餘，還希望社會的改造，猛晉！

雲南教育公報 特載



# 會議錄

##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三十二

### 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李子廉 楊瑞五 徐述先 顧子正 何遜江

陳一得

列席 賴孔長 柴定坤 胡雨秋 華蔭乾 秦淑賓

劉萬宜 王煊 梁繼先

主席 龔委員長

#### 提議事項

(一) 義教視查人員現經分區派定，視察事項應如何規定提示，請核議案。

議決：先由廳長、秘書、科長、分別召集各委員談話，指示查報要點。再以書面具體規定查報要目，令飭遵行。總期查報詳盡，數目正確為要。起程出省，限奉委後一星期內，待過，支給新俸旅

費。薪俸照委員例。旅費照定案。

(二) 二十五年義教經費概算如何編製，請討論案。

議決：由陳何兩主任會商辦理。省立簡師校，簡師學級，概由義教費項下支銷。

(三) 奉 教部令頒發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本省如何籌辦，請討論案。

議決：本省已遵 部令選送義教幹部行政人員講習班學員七員，入京參加講習，俟各學員畢業回省，再行酌辦。

(四) 正中書局現出版短期小學行政概要一書，准函請批購，請核議案。

議決：交總務課審核，如果合用，由會購發各縣參閱。

(五) 據省立瀘水小學校長尙文呈民生困苦，請發給該校學生伙食，以資維持，請核議案。

議決：應仿照本省規定公費學額通案辦理。

(六) 二十五年度本會應購發各縣區短期小學課本，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照上年度所訂部數購發。再加訂五成，預備各縣區請求加發之用。

###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日期 九月七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楊瑞五 陳一得 何遜江 顧子正 徐述先

列席 李子廉 陳葆仁 夏榮富 賴孔長 盛恩隆 陳立德

李先德 柴定坤 胡雨秋 華蔭乾 王燾

劉萬宜 海映星 梁繼先

主席 梁繼先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此次分派各視查員，視查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情形，各委員應注意下列各項：甲、視查與督查不同。督查係有干涉行動，糾正違誤之權限。視查則一本客觀事實，為冷眼旁觀，而作忠實的呈報。又視查與調查不同，調查以明瞭對象為滿足，可以不拘方式。視查則所查事項，必須親自過目。乙、各縣義務教育經費，開支提撥之

二成，已否照案實行撥付？已否足額？是否按期？二十五年度起，應就地調撥之烟酒牲屠自治附捐二成，是否遵照通案，實行調撥足數？各地方自籌經費。數目究有若干？

是否盡心籌劃？新案中央增發補助費，係直接分發各縣，每縣應領新幣六百元，限十月初呈領。補助各縣教科書，曾否分發足用，本年度已照上年數目訂訂五成。丙、設學方面，照案應普小與短小并重。上年規定每縣應設足短期小學十校十班，合為三十班。普小須有相當推廣。本年度照規定須增加一倍。丁、就學方面，已否實施勸導？執行強迫，及出席督查？設學已否普遍？是否因應地方環境，採用適宜之學級編制？戊、各縣義務教育，已否照案組織？能否實際負責工作？小學區是否比例人口劃分？各級行政人員，已否設置？能否負責工作？精神是否上下連貫？已否如何訓練？如何取材？庚、以上各項，均須詳查實報。其他各縣一般教育現狀，亦希以超然的態度，就便視查，具報來廳，以憑處理。辛、各委行程，廳中應得明瞭，以便途達臨時飭辦事項。

(二)總務課報告：中央撥發六月份義務教育補助費，邊教補助費，均已檢到。

提議事項

(一)總務課提議交付審查之義務教育參考書如何訂購，請核議。

議決：購正中出版之短小行政概要，每縣分發十冊。  
(二)貢山小學請發給學生伙食，以資維持案。

(三)准應函，本會應推舉代表一人，參加省內教育機關，推選經委會委員一人，請查照推舉案。

議決：推舉顧委員子正赴會參加。

###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十四

#### 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徐遵先 楊瑞五 顧子正 何遠江 陳一得

列席 夏榮富 陳立德 李先德 劉萬宜 海映星

梁繼先

主席 龔委員長

####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新成立之省立小學，及簡師各校，率多地居邊遠，道途往返需時，各該校照案呈領經費校具等項，為圖迅赴手續起見，應允分子以便利。

(二) 准應函知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人員，應一律穿著制服，請查照辦理等由一案，傳觀照辦。

#### 提議事項

(一) 據省立南澗小學校校長唐宗芳呈，請撥款建築校舍經費等情，請核議案。

議決：查頂真本校，已據報校舍落成開學，所擬建築之校舍，應飭留待第二步再為辦理。

(二) 據省立瑞麗小學校校長黃順呈，請撥發校舍修費等情一案，請核議案。

議決：准加發貳千元，添資修建。

(三) 據省立瀾水小學校長尙文呈，請發款從旁增建校舍等情一案，請核議案。

議決：該校長現已到省，應俟面詢再查。

(四) 據省立碧江小學校長尹澤椿呈，請撥發校舍建築經費等情一案，請核議案。

議決：應飭會同該區設治局局長，將所擬需費數目，切實酌估核減，儘新幣五千元內支配，會同負責呈復，再憑核辦。

(五) 曾經核發校舍修建經費之省立簡師，省立小學各校，應如何監察，以期用款覈實，工程牢固，請核議案。

議決：應分別專案令委各該校所在地之縣長、或設治局，為監督委員，會同辦理。

(六) 准省民教育函，請令新委各區視教視查員，便道視查各縣民教辦理情形等由，請核議案。

議決：如函照辦，分行飭遵。

(七) 省立各小學，前經議定每校公費學額一百名，其設有師訓班之校，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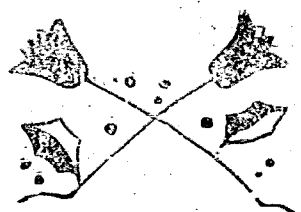
議決：原案規定每校百名，係包括全校學生計算，師訓班之校，自不能額外請領，以後應照此分別准駁。

(八) 本省義務教育經費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概具，現經編成稿，當否請審議案。

議決：應再詳細整理，下次提會審定。

雲南教育公報

會議錄



政

令

# (一) 登報代令

## 奉教部令知修正小學規程應行注意各點轉令各市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省小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六一三號(二五、九、一五)

- 各省立小學
  - 各省立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
  - 各市縣政府
  - 各設治局
  - 各對汛營辦
  - 各縣區教育局
-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表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九七八號開：  
 「查小學規程實施以來，實際上有必須修正之

警、南、教、育、公、報、政、令

處，業經本部酌加修正，以第一〇六八〇號令公布在案。茲將應行注意之點，開列如下：

- 一、省立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實驗小學及附屬小學，應依照第二十三兩條之規定，將兒童名冊，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並將實驗計劃及結果，按年轉呈本部，以資查核。
- 二、小學學額，應遵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務使充足，必要時，自得超過規定之原則。
- 三、小學應一體遵照第五章之規定，將科目合併，時間減少，教材教法研究改善。惟在教學時間減少後，原有教員人數，無庸減少，俾其教科之担負較輕，得分掌校務及訓育等事項，並從事研究進修，以資改進。



四、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考查方法，兒童升級留級辦法，其尚未訂定呈報者，應即遵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早日訂定，呈部備案。

五、小學畢業會考嗣後應無庸舉行。

六、小學應遵照第十章之規定，設置免費學額。凡未經呈准者，均不得徵收學費，及任何費用。

七、小學教員之任用、待遇、保障，均應依照第十章之規定辦理。不得拒絕合格教員之請求登記，不得因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隨之進退。

八、小學校長應遵照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慎重選任，無從任用合格人員地方，始得遵備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變通辦理。

八、各省市縣其未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者，應即依照第十二章之規定，從速組織，進行研究。

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小學規程全份，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實遵照，並轉飭所屬小學規程，業經教育部印行，應飭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小學一律遵照！

此令。

兼廳長賡自知

### 奉教部令解釋各級學校校內合作組織程序轉令省立各級學校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九、二〇、)

令 省立各級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一一四八三號訓令開：

「案准實業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咨開：案據上海市社會局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總字第四九二七號呈畧稱：「查學校消費合作社之提倡，經本局會同市教育局召集本市各級學校當局討論進行辦法，僉以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員年齡，為年滿二十歲，而中小學學生年齡，大部不滿二十歲，若不予以變通，無從着手辦理。又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股，至少二元，但中小學學生，欲其如數繳納，力有未勝，亦有誠低必要。究應如何辦理，俾與法律事實兼顧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呈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推行合作制度，若純由政府指導，每感不能普遍，必須由學校方面實施訓練，庶足以濟政府之所不及，茲為法律與事實兼顧並重起見，經決定凡各級學校校內之合作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

質，自可准其設立，免除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以期立法行政與教育主義學校情形，各不相悖。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奉教部令國府明令褒揚宿儒章炳

### 麟轉令所屬各機關學校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 號(二五、九、一〇、)

各縣教育機關  
各級教育局  
省立各級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獎伍第一二四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四八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三九八四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九日令開：『宿儒章炳麟，性行耿介，學問淹通。早歲以文字提倡民族革命，身遭幽繫，義無屈撓，嗣後抗拒帝制，奔走護法，備嘗艱險，彌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民吏字第一一號內開：

案奉

「案准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咨謀字第三七一

著厥貞。居恒研精經術，扶輿鉤玄，究其詣極，有逾往哲。所至以講學爲事，歸然儒宗，士林推重。茲聞溘逝，軫惜實深。應即依照國葬法特予國葬，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崇禮耆宿之至意。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奉省府令第七九師叛變團長李德

### 山帶去蓋印證書函件假行作廢

### 轉令所屬各機關學校知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四八四號(二五、八、二九、)

各縣區教育局  
各級教育機關  
昆明市政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三

三號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通令開：「案據滇黔剿匪軍第一縱隊指揮官松甫江中統副電稱：「據七九師轉據二三五旅旅長段朗如報稱：「查四六九團前團長李遠德山，於叛變時，預將已蓋關防之差假証及已蓋印之印信紙，悉數帶去，擬作押運毒貨，希圖通行之用，懇請通令作廢。」等情，查前項証書函件，散佈在外，易滋糜混，擬懇俯賜迅予通令作廢，以杜流弊為禱。」等情，查前項証書等，既經失去，自應准予作廢。除

### （二） 義邊特教 政令

#### 省府考核各市縣二、三、四年度辦理 義教成績照案分別獎懲通令各 市縣局長及各縣區教育局長遵 照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一〇七號（二五，九，一〇，）

各市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各縣區教育局長  
查實施義務教育，為目前救亡圖存根本大計，實已刻

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予隨時注意，以免糜混為要。」等因，奉此，除令第三縱隊飭屬知照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應飭屬一體知照，並隨時注意，以免糜混為要。此令。」

此令。

兼廳長吳自叙

不容緩！本省政府遵照中央法令，計劃實施，並先後由省庫及各縣市團務經費，自治經費項下，籌撥義教經費，分發補助辦理；並以實施有無成績，列為各該地方官考成，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屆二十四年度終了，應即查照本省政府公布之「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考核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則」之規定，彙案考核，分別獎懲，以資策進，而利推行。惟查二十四年度係實施初期，所有設學，就學，以及籌費，延師一切事宜準備，或有未充，考核自宜從寬。現屆二十五年開辦，關於義教實施事項，大都已具基礎，應即查照本年度實施計劃，繼續推進，或補救缺

失。在各該縣市長應以督促推行，籌添經費引為職責，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以調查設學，督導就學為其本務。務期依照定案，逐年推進，達到預期目標，實際普及。俟二十五年年度終了，本省政府即照定案，嚴予考核，其成績優異者，當逾格獎勵，而成績低劣者，亦必從寬懲處，以重教政。茲將二十四年度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成績考核案隨文發下，應飭查照分別遵照辦理。除分令並註冊外，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第一年度（二十四年度）考核成績分別獎懲案二件，各縣市成績登記表一件。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廳長廳自知

###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一

#### 年度考核成績分別獎懲案

查本省進案實施義務教育，已屆二十四年度終了，自應查照呈准公布之「考核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則」舉行考核，實施獎懲，以資策進。

茲依據各縣市呈報實施義務教育事項，及其設學數量，籌費情形，詳加考核，訂定標準如左：

一、呈報完備，設學足規定數量，學生名額充實，經費等有相當數額者，照規則第六條二項之規定，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介

縣長，教育局長，各予記功一次。

二、同前項情形，設學數量超過規定者，縣長，局長各予記大功一次。

三、同前一項情形，設學數量不足規定，但已達半數以上者，縣長，局長均從寬各予傳令嘉獎，並飭於二十五年度內補設足數。

四、設學數量較少，不足規定半數者，縣長，局長各予傳令申誡，並嚴飭於二十五年度內照規定補設足數。

五、呈報缺畧者，除令飭補報外，並照規則第七條二項之規定，縣長，局長各予記過一次，並飭補報。

六、久無呈報者，縣長，局長各予記大過一次，並飭從速呈報。

依以上列各項標準，將本省各縣市（設治局，對汛區同）實施義務教育成績應予獎懲，及無成績應予懲罰者，錄列於後：

甲、西畴 麗江 勝街 宣威 大理 龍陵 永善 彌勒 祿勳 會澤 曲靖 廣通 曲溪 通海 順寧 廣南 昆明（縣）等十七縣設學短小者，其數量均超過規定以上，籌費亦尚相當，應將各該在事出力之縣長，教育局長各予記大功一次。

乙、易門 牟定 安寧 景東 元江 路南 劍川

永平 墨江 陸良 晉寧 大關 尋甸 富民  
激江 鳳儀 簡舊 馬龍 嵩益 昆明(市)

詳雲 華寧 等二十二縣市設置短小或普小，其數量均在二十班以上，與規定大致相當，應將各該在事之縣長，市長，教育局長，科長各予記功一次。再，易門，牟定，墨江，陸良，晉寧，大關，尋甸，富民，激江等九縣，僅設置短小，未添設普小；安寧，景東，元江，路南等四縣，僅設置短小班，未設置短小校，且未添設普小；劍川，永平，鳳儀，簡舊，馬龍，嵩益，昆明市，詳雲，華寧，等八縣市，其所設短小普小數量，尚未達到規定，均與定案不符，應飭於二十五年度內，分別遵案改辦或添辦完備。(短小校應設足十校，短小班應辦足十班。以下同)

丙、佛海 玉溪 雲龍 永仁 貢山 呈貢 彌渡

嵩明 江城 金平 屏邊 開遠 文山 河口  
雙江 等十五縣區，其設學在十班以上，應依照規則第七條一項之規定，將在事之縣長，對況督辦，設治局長，教育局長各予傳令嘉獎。再，佛海，永仁，貢山，呈貢，金平等五縣區，短小普小同時並設，尚無不合，惟應於二十五年度內照規定添設足數。玉溪，彌渡，嵩明，江城，開遠，文山，河口等七縣區僅設短小，並未添設普小，且未足規定設學數量，應飭照案於二十五年度

內設置完備。雲龍，雙江二縣，則僅添設普小，並未設置短小，與實施義務教育定案不符，應飭特加注意，於二十五年度內照案辦理完備，不得違誤。

丁、寧河 鹽興 鎮越 新平 緬寧 瀘西 碧江  
等七縣區，其設學數量不足十班，各該縣區在事之縣長，設治局長，教育局長，從寬免議，並嚴飭於二十五年度內照案實施補辦。

戊、河西 建水 江川 姚安 邱北 武定 元謀  
楚雄 六順 峨山 平彝 羅平 羅次 宜良  
昆陽 思茅 南甯 昌寧 雙柏 鎮南 彌豐  
蘭坪 鎮康 雲縣 保山 蒙化 大姚 綏江  
威信 鎮雄 昭通 魯甸 鹽津 賓川 石屏  
蒙自 華坪 富州 巧家 鄧川 馬關 鶴慶  
永勝 瀾滄 漾濞 維西 中甸 祿勳 景谷  
現山 瑞麗 寧江 瀘水 蓮山 盈江 潞西  
福貢 麻栗坡等五十八縣區，僅呈報實施計劃，未報設學實況，應再令催具報，倘再遲延，照案分別擬處。

己、東里 彌源 鎮沅 彝良 師宗 梁河 蘭川  
德欽 龍武 寧浪 滄源等十一縣區，迄無呈報，未免玩延，應先將該在事之縣長，設治局長，設治專員，教育局長各予傳令申撤，並飭從速呈報實施狀況。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一年度二十四年度各縣市成績登記表

雲南省教育廳製  
十五年八月

縣區別	縣長 督辦 局名	教育 局長 姓名	開辦 期 小學 數	班 數	增設 普通 小學 校數	級 數	總計		自籌 經費 數	備考
							校 數	班 數		
麗江縣	王鳳瑞	和志堅	五一	八二	一六	二三	六七	一〇五		
騰衝縣	邱天培	謝琨	六〇	一二〇	一	二	六一	一二二	七一〇〇	
宣威縣	范捷正	毛蔭賢	一六	三二	一五	二四	三一	五六	一八九四九	
大理縣	王肇雲	楊桂生	二〇	四〇	四	八	二四	四八	二六〇〇	
龍陵縣	楊登廷	趙殿才	一五	三〇	八	三〇	二二	六〇	一五八九〇	
永善縣	曾文模	易忠孝	一八	三六	三	三	二一	三九	四〇〇〇	
彌勒縣	杜希賢	黃源靜	一五	三二	六	六	二一	三八		
祿勳縣	陳念祖	李金龍	一五	四〇	五	五	二〇	四五	九〇〇〇	
會澤縣	孫熾隆	屠本靖	一五	三〇	五	八	二〇	三八	約六〇〇〇	
曲靖縣	康洪鈴	崔崇	一五	三〇	二	二	一七	三二	四一八五	
廣通縣	常旭	張桐	一五	三〇	三	三	一八	三三	四〇〇	
曲溪縣	江國柱	歐永康	一五	三〇	二	二	一七	三二	四一八五	
通海縣	李文詔	張家驥	一五	三〇	一	一	一六	三一	九〇〇〇	







戊		丁										項									
江川縣	河西縣	縣區別	江碧設治局	迪西縣	緬寧縣	新平縣	鎮越縣	鹽興縣	寧河縣	雙江縣	河口督辦	文山縣	開遠縣	屏邊縣	金平縣						
周繼福	李瑋	縣長 督辦 局名	楊熙奎	黎玉衡	華封豫	許寶根	于守雲	李夔龍	陳中孚	李文林	李鴻謨	李郁高	陳馨	王學	王文贊						
李迎春	馬開國	教育 局長 姓名	高建章	袁炳然	周正鈞	黃體坤	于守雲	史貽直	趙家珍	黃天結	何耀西	彭垂恩	李延齡	章沛國	段學明						
		開辦 期數					三	一	四		五	五		一一	一三						
		班數					八	二	七		一〇	一四			一四						
		增設 普通 小學 數		二	二	五		五	二	一〇					一						
		級數								一〇											
		總 校數	一	二	二	二		五	六	一〇				一一	一四						
		班 數	一	二	二	五	三	六	六	一〇	五	五		一一	一四						
		計 實數	一	二	二	二	八	七	七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四						
		備 考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			八二〇〇		一〇二七	一八〇		二二〇						
		以下共計五十縣區 僅據呈報實施計劃 未報設學實況																			









# 通令各市縣長本廳委派各區義務教育視察員各縣辦理義務教育實況

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二〇號(二五、九、四、)

各區義務教育視察員  
令各市縣長

為令知事，查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現已屆第二年度，亟應分區派員視察，以憑考成，而資促進，除設有省小之各縣區暫不另派專員外，茲劃嵩明、曲靖、密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會澤、昭通、大關、永善、綏江、魯甸、彝良、鎮雄、威信、鹽津等縣為第一區。呈貢、晉寧、宜良、路南、澂江、箇舊、陸良、彌西、羅平、彌勒、廣南、文山、西畴、馬關、硯山、蒙自、開遠、箇舊、屏邊等縣為第二區。昆陽、玉溪、江川、華寧、迤海、河西、峨山、新平、建水、曲溪、寧洱、墨江、思茅、石屏、龍武、元江等縣為第三區。安寧、易門、祿勳、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柏、景東、鎮沅、景谷、順寧、昌寧、雲縣、緬寧、保山、永平、雲龍等縣為第四區。富民、祿勳、元謀、羅次、姚安、大姚、永仁、鹽邊、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鄧川、洱源、漾濞、麗江、鶴慶、劍川等縣為第五區。並委梅宗黃為一區義務教育視察員，李先德為二區義務教育視察員，陳立德為三區義務教育視察員，夏榮富為四區義務教育視察員，賴孔長為五區義務教育視察員。並為儘先查報附省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令

各縣施行實況起見，特提出昆明市縣，呈貢、晉寧、安寧、祿勳、富民、羅次、昆陽、易門等縣共十縣市為附省區，委陳葆仁為該區義務教育視察員。其由各區內提屬附省區之縣份，該區視察人員，即可勿庸前往，以免重複。再各視察員應避免地方供應及宴會參加，併飭遵照。除分令外，合將視察要項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教育局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視察要項

甲、義務行政

1.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是否合法健全，暨能否實際負責

2.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第一期實施辦法是否適宜，第二十五年度實施計劃會否奉行及有無單行辦法？

3. 經費籌集方法及來源數額如何？

4. 中央及省補助費之撥領及保管支配並用途如何，是否與元案符合？

5. 對於轄區內實施義務教育成績，會否由地方實行考核，及其考核方法如何？

乙、教學

6. 小學分區暨短期小學設置數量。是否與規定符合，(二十四年度獨立設置十校，每校二班，並附辦短小班十班，二十五年度應依照學童數增設若干

校或若干班，約計須加一倍設置），其校址校舍設備等項是否相當？

7. 普通小學增設數量是否符合規定，（每五小學區應有普小一所）及其各班名額是否充實；一切設施是否具有中心小學之條件？

8. 巡迴教學之組織及實施狀況如何？

9. 其他學校之設置——如簡易小學師資訓練所或班情形如何。

丙、就學

10. 知小及普小學生人數是否足額，有無超額及不足額情形，應分校分班逐一查驗；

11. 各項學生出席及缺席之百分數如何，在查驗計算；

12. 教學進度及訓育實施辦法如何？應分別查考；

13. 上年短小畢業生人數幾何，及其成績及格不及格之百分數如何，應查明計算；

14. 本年度收生情形，及宣傳勸導督促強迫等方法如何；

15. 普小科書及短小課本之採用或補充辦法如何；

16. 學級編制及課程科目時間之規定，是否與規定相符。

丁、師資

17. 短小及普小現任教員之資歷經驗及服務精神如何；

18. 各項師資之待遇——物質的與精神的——是否相當，有無規定辦法；

19. 各項師資之來源如何，培養訓練有無適當計劃或辦法；

20. 歷短短期師訓規程曾否奉行。及有無變通。戊、經費

21. 普小及短小以班計需經費若干，又短小校與短小班各需經費若干；

22. 普小及短小每校開辦費各若干；

23. 普小及短小學生以一人計，平均一人每年需費若干，（開辦費除外只就經常費中計算）；

24. 普小及短小是否一律免費，有無收費情形，及其數額若干；

25. 普小短小學生除去書籍學用品等外，有無其他經費負擔；

26. 各縣就師撥領之團費二成及烟酒牲屠附捐二成，曾否照案撥足，又曾否分發有設普小或短小，以資補助辦理，又其分配辦法有無規定，各校所得款額幾何；

27. 縣教育經費曾否照案撥若干分發補助。（二十五年度新案）；

28. 設普小或短小之各小學區，或聯合小學區對於學校應需之校址校舍及費之捐撥或籌集情形如何又經費籌集數額幾何，比例全校經費所佔百分數幾何；

29. 各縣縣政府對於應撥發之各項省補助費，曾否照案

撥付足數，有無添籌經費辦法，及添籌數額幾何。

已、其他

30 各縣辦理義教依照中央法令及本省辦法應行呈報各事項，會否按期辦理具報，及其呈報是否與事實符合；

31 關於義教各種法令，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會否分別保存及研議實施；

32 其他關於義教應行查報事項，應分別查報。

以上各事項應分別查報，務求詳盡；其須列表或造冊（如學生名冊）者并應造報。

### 通令各市縣局長二十五年年度義教

#### 籌增經費准由烟酒性屠附加之

#### 自治事業費項下加撥二成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八八號（二五，八，一三、）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查前奉

教育部訓令，飭將二十五年應籌義務教育經費速為籌足，並將新增義教經費，列入二十五年年度，以利進行等因一案，當經列表呈奉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令

省政府指令開：

呈表均悉。當於五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四七零次會議議決：「查本府前議決由省庫籌發義教經費之新幣二十萬元，業由財廳照案籌發。由田賦附加開發提撥二成。各縣既未照撥，應由府嚴令負責儘先撥足，不得藉延。至二十五年年度義教籌增經費，應准於各縣前由烟酒性屠附加之自治事業費項下，加撥二成，連同前撥社教之二成，共四成。其分配社教及義教各若干，由教廳統籌之。」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二十五年年度義教籌增經費，由烟酒性屠稅附加自治事業費項下，加撥二成，經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自本年度起，分縣就地撥發補助，以資按照實施計劃推廣設置短小及普小之用。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每月照實收數目，按成撥發，具報查核，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通令各市縣局長及省小校長指定

#### 本廳直接發放各縣義教補助費 分配用途及各省小應設置公費



學額

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三號(二五,七,三〇)

縣市長  
對治局長  
各對小學校長

查本年七月二十日，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開第二十八次會議，委員長提議直接發放各縣之義務補助費，應指定用途分配案，議決：(一)凡設置有省小之縣區，每年以新幣二千五百元，作為省小學生公費學額之用。(二)各縣區縣局長認為縣區立小學，有應設置公費學額者，得以新幣五百元充用。(三)以新幣二百元作補助該縣區教育行政費，由縣局長擬定支配細數，呈准後動支。(四)其餘新幣八百元，作為各該縣區推設義務教事業補助之用。又提議各省立小學設置公費學額，議決：「邊地省小學生，均應設置公費學額，凡在四班左右省小，其公費學額，共為一百名，每年每名除七八兩月不計算外，每月實給公費新幣二元五角。此項公費經費支給來源，由各該設有省小之縣區，應向本廳直接具領之義務補助費動支。其不直接向教廳請領補助費者，即由省庫撥發補助費專款項下動支，動支手續，由縣長，局長，省小校長會同審核請領轉發。」各等因紀錄在案；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通令各省市縣局長及省小校長二十

五年度中央增發本省義務補助費照案分配補助各省市縣區節即遵照具領照指定用途開支報核

教育廳訓令第二三八號(二五,九,七)

省立小學校長  
市縣長  
對治局長  
對汛督辦

查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開第二十九次會議，委員長提議：「二十五年度中央增發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四萬元，應如何分配補助各縣市區一案，議決：『現奉中央令，二十五年度由國庫增添補助本省義務教育經費四萬元，此項專款，應依照上次議決案直接發放各縣市區，以資補助。茲經議決詳細辦法如後：(一)以中央補助款四萬元，折合本省新幣八萬元，若匯價有虧折時，由本會設法彌補之。(二)發放此項補助費時，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三)按照本省現有之一百三十縣市區地方單位計，每單位本年度直接發放新幣六百元，(四)此項補助費，指定專為各該縣市區按照二十

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開辦短小普小之用，其用途為修理校舍購置器物等。

(五)由教育廳分行各縣市區來省具領，其領發款項期限，以本年十月以前為止。逾期概不補發。

(六)在此項補助開辦專款未領發以前，各縣市區照案，開辦各項小學，若有需於此項補助款時，應先行設法籌墊，日後具領歸還。

(七)具領此項補助費，各縣市區，應將本屆設學實況，製備器物，修建校舍之單價工程等具報核明屬實，始得具領。

(八)領款時應由各該縣市區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署名，其設有邊地省小者，并須由該省小校長會章具領。

(九)此項補助費，具領開支後，應專案呈請核銷。

等因紀載在案。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

兼廳長張自知

### 令各縣局長具領本省撥發義教補助費按分配用途支用報核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令

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九號(二五、九、八、)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無田賦附加  
團費各縣區)

案查本省各縣區義務教育經費，前經

省政府議決由田賦附加團費，劃撥二成，其原無田賦附加團費之各縣區，由省各發幣四千元。並經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定分配用途，先後通令遵照各在案。茲據各屬呈請核發前來，復經提交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准先照分配用途案，核發每屬幣一千五百元」等因紀錄在案。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填單具領。按照分配用途，妥為支用報核，切切！

兼廳長張自知

### 據維西省小校長呈請設置葉枝分

### 校指令照准

教育廳訓令第五〇八號(二五、九、一、〇)

令省立維西小學校長宜學智

呈一件，為呈請設置葉枝分校，祈鑒核由。

呈悉。查前據葉枝土司王嘉祿呈請遷移維西省小校址，并聲明自願捐助等情到廳。當經核以：「查該土司熱心教育，深堪嘉許！惟維西省小校址，前據該校長呈經本廳

核准設於文昌宮，所請遷移，應勿庸議。但葉枝地方，應准設置分校一校，候令飭該校長妥為辦理。L等因指令在案，據呈前情，准予如請設置葉枝分校一校，惟該校學生尙少，本年度應准辦足四班，學生亦須足額，除俟將來再行擴充，仰即遵照並會同葉枝土司妥為籌辦報核。

此令。

兼廳長龍自如

### 據中甸省小校長呈報籌備情形及請加委籌備員指定核飭遵照並

#### 發委令

教育廳指令第五一〇二號（二五，九，一八、）

令省立中甸小學校長和永惠

呈一件，呈報到中甸日期，及籌備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設校地點，既經籌委會議決，擬定縣立兩級小學之前段正廳耳房，及外連之操場校園空地等處，為該校校址校舍，尙覺適宜，惟須妥為布置，以免對於縣立小學，有所妨礙。并須照案於城外各區土民聚居中心適當地點，設立分校一處或二處，以利推行。所聘籌委各員，除教育局長，業經加委外，除准一併加委。其餘各節，併准備案照辦。茲將各籌備員委令，隨文令發，仰即分別轉交，

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委令九件。

兼廳長龍自如

### 奉省府發下據富州縣長呈報提撥義教經費並請解釋疑義令飭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六三三號（二五，九，一八、）

令富州縣縣長甘汝棠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報提撥義教經費，並請解釋疑義等情一案，飭辦到廳。查二十五年由烟酒性屠附加自治事業費項下，加撥之二成義教經費，係自本年度起（即二十五年七月）奉發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撥發補助，以資辦理。切切！

此令。

兼廳長龍自如

### 據彌勒縣長呈請核發庚款辦理夷民教育令飭遵照

教育廳指令第五一六五號（二五，九，一八、）

令彌勒縣縣長杜希賢

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請核發庚款，辦理夷民教育，祈核示由。

呈悉，查夷民教育，以邊地為限，內地漢夷雜處，有教無類。中央補助費，早經支配定案，實無餘力再辦內地之夷民教育，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據騰越簡師校長呈請發給苗小學生制服每年二套核飭遵照

教育廳指令第五一七三號（二五，九，一九、）

令省立騰越簡師範學校校長李生莊

八月三十一日呈二件，為呈請發給苗小學生制服

每年二套，每套六元，祈核示由。

兩呈均悉。查所請事關通案，且限於經費預算，得難照准。仍應每年各發制服一套，並照規定標準數目請領製費。至公費學額辦法，業經以第二三三三號訓令飭遵在案。仰即查遵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據瀘水設治局長省小校長呈送六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令

庫土司子侄三人入南菁學校指

令知照

教育廳指令第五一〇九號（二五，九，一九、）

瀘水設治局長劉登雲  
省立瀘水小學校長尙文

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曾呈送六庫土司段承經

侄男女三人入南菁學校，請鑒核由。

呈悉。除令飭南菁學校查明收學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據灣甸邊地高小畢業生杜有量呈  
請准予免考收入省會初中肄業

批飭知照

教育廳批第五一九號（二五，九，一八、）

原呈人灣甸邊地高小畢業生杜有量  
呈一件，為請優待邊民，准予免考收入省會初中  
學校肄業，祈示由。

呈悉，查所呈已令飭省立雲瑞初級中學查酌辦理。仰  
該生自行到該校報到聽候收學可也。

此批。

兼廳長張自知

據梁河省小遮島分校校長呈該分

二二

### 校星期旅行隊簡章令飭遵照特 教綱要辦理

教育廳指令第五(六七號)(二五、九、一一、)

令省立梁河小學選島分校校長湯燦  
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該分校星期旅行隊簡  
章，請核示由。

早及簡章均悉 查實施特種教育，兒童身心之修養，  
與體力之鍛鍊，應同時並重。該分校所擬星期旅行隊簡章  
，只及於體力之鍛鍊，不能包括身心之修養。應即遵照令  
發綱要，另為擬具該校實施特種教育計劃，及實施日期，  
呈候核示。該分校現組織之星期旅行隊，應即併入特種教  
育實施計劃之內，以免紛歧為要。

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 據巧家縣教育局長呈轉興華小學 實施特教辦法令該縣縣長轉飭 照案辦理

教育廳訓令第二六〇二號(二五、九、一四、)

令巧家縣縣長郭履襄

案據該縣教育局長林澤潤，呈轉興華小學實施特種教

育辦法到廳，請核示遵辦。等情。據此，查該校所擬辦法  
，尚屬可行，仰即轉飭該局長迅即查照原案，擬定該縣各  
級學校實施特教辦法，呈候核行。事關  
教部通飭辦理之件，幸勿延緩干議。來件暫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省府通令各市縣局長中等以上學 校校長各教育機關實施特教期 間高初中學生各級教育行政人 員各項教職員自二十五年起 應一律穿著規定制服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一〇三號(二五、八、二〇、)

各縣市長  
各縣教育局長  
令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各省立教育機關

案據教育廳呈稱：

「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本廳六月二十二日廳務  
會議提議：一、規定實施特種教育期間高初中學生  
制服案。議決：高中、師範、高職、學生制服，自  
二十五年起，一律遵照特種教育方案，穿著軍訓  
制服。其式樣、質料、顏色，概照本省第二屆集訓

之規定辦理。其女高中師範、高職、學生制服，照現行原案辦理。初中、簡師、初職、不分性別，照方案規定，穿着童軍制服。但製價須力從節約，每生服帽裝具，共計製價不得超過新幣拾元。二、教育人員一律穿着制服案。議決：省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各項教職員，概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應穿着制服，以資表率。質料以國貨為限，顏色夏秋兩季用白色，冬春兩季用黑色，式樣用中山裝或學生裝，其須佩帶識別証者，由各機關自行酌製佩用。照前項規定之制服，有製備不及者，得暫用其他短裝。惟不得再着長衫。女教職員用藍色國貨旗袍。以上二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中國童子軍服裝表暨學生軍訓服裝圖說，備文呈請鈞府銜核！俟核准後

、再通令省縣各教育機關及學校一律遵照。』等情，附呈學生軍訓服裝圖說及童軍服裝表各一份；到府。當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四七九次會議議決：『一併如呈照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圖表，令仰遵照！自二十五年度起，省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各項教職員，暨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應一律分別穿着規定制服，不得稍有參差。切切！此令。

計印發學生軍訓服裝圖說及童軍服裝表各一份。（軍訓服裝圖說從畧刊登）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 中國童子軍服裝表

類	別	式	樣	質料	顏色	服	法	備	註
帽	帽	船形帽		呢或布	黃褐色				
	帽	平邊呢帽		沙	全上				
	帽	寬二公分		皮或布					
									以布作者用織絲綢邊以保形式

雨衣	大衣	鈕扣	褲			上衣	領巾	帽		
			馬褲	短褲	褲帶			帽邊	帽絛孔	帽氣孔
披風式	大反領加大衣腰帶下截兩袋有蓋長及膝	上有童軍徽章	全上	褲後右一袋左各一袋口斜開于腿前褲右前表袋	中有童子軍徽銅扣帶寬約三分至四公分	用連領內衣兩肩有綵有扣胸肩兩袋有蓋	長寬各八公分	寬七公分半至八公分	五帽邊左右各一在帽絛下	縮有氣孔四左右各二並在帽絛上
國貨防雨布	呢或布		全上	布或呢	皮或布	黃褐色	以圖色為標準配以和強色條不得用各圖形			
全上	黃褐色	褐色		全上	全上		用普通領帶粘或用領巾環巾之下端服一小結			
	各季可用		各季可用			夏季上衣得用知袖長及臂				

附

- 一、船形帽不規定在正式之列，各地董軍已有船形帽，准其平時應用，惟至大檢閱時一律依照規定。
- 二、服裝以採用國貨為原則。
- 三、女董軍着深黑色布質或呢質。

令本廳全體職員自二十五年起

一律穿着規定制服以資表率

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七四號（二五，八，二九）

令 本廳全體職員

案查本廳六月二十二日廳務會議提議：

「一、規定實施特種教育期間高初中學生制服案。議決：高中、師範、高職、學生制服，自二十五年起，一律遵照特種教育方案，穿着軍訓制服。其式樣、質料、顏色，概照本省第一屆集訓之規定辦理。其女高中師範、高職、學生制服，照現行原案辦理。初中、師範、初職，不分性別，照現行規定，穿着童軍制服。但製價須力從節約，每生服帽裝具，共計製價，不得超過新拾元。二、教育人員法律穿著制服案。議決：省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各項教職員，概自二十五年起開始，應穿着制

服，以資表率。質料以國貨為限，顏色夏秋季用白色，冬春季用黑色，式樣用中山裝或學生裝，其須佩帶識別証者，由各機關自行酌製佩用。照前項規定之制服，有製備不及者，得暫時用其他短裝。惟不得再着長衫。女教職員用藍色國貨旗袍。

等語。當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七號內開：

「呈覽附件均悉。當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四九次會議議決：「一併如呈照准。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自二十五年起，應一律穿着規定制服，不得稍有參差，以資表率！此令。

兼廳長張有知

一般政令

雲南省教育廳



# 呈教部具報本省二十四年度職業

## 教育實施方案

案奉

鈞部快郵代電內開

「雲南省教育廳覽：查該省二十五年職業教育詳細實施方案，迄未送部。合再電催，仰於文到三日內擬具呈核。再此項方案，對於職業教育經費之增加，與職業學校內容之充實，均應努力籌劃，以期如限達到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并仰遵照。教育部各印。」

等因；奉此，遵即照案將本省二十五年應行擴充之職業教育經費預算，與所占中等教育經費之比率，職業學校校數之增加，設科之分配，設備師資之改善，市縣立職業學校之設置等事，擬具實施方案，一面呈報備案，一面照案實行。

又本省二十四年度職業教育實施方案，前因漏報，茲應補報備案。合併呈明。

理合繕具本省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職業教育實施方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本省二十四年度職業教育實施方案各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二五、九、一五、)

##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四年度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一、職業教育經費之預算，與所占中等教育經費之比率。

查二十四年度省立職業學校經常費預算，為滇幣八萬九千三百四十六元四角三仙，臨時費為滇幣二萬八千四百元，二共為滇幣一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六元四角三仙。至本省二十四年度中等教育經費，共約八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六角六仙。內中職業教育經費，占百分之十四強。註：滇幣一元，約合法幣五角。

二、職業學校校數之增加。

查省立職業學校，在二十三年度內，計有三校，後因臨安商校改為初中，只有省立昆華農業工業兩校。二十四年度推設鼎新初級商校一校，玉溪，開遠，官渡，初級農校三校，牛井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一校，合計增加五校。連同原辦二校，共計七校。列表如下：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級及人數		歲出經費數	歲出臨時費數
			高年級	初級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昆明市	畢近斗	計四班共 一七五人		二二、四三五、四九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昆明市	李澍	計六班共 一九五人		三六、六二三、一八	
省立昆明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昆明市	王齊興	計三班共 一〇八人		二一、〇八七、七六	
省立團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團山	王順	計一班四 一人		三、八〇〇、	
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玉溪縣	余嘉年	計一班三 三人		三、六〇〇、	
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開遠縣	褚守莊	計二班共 九十人		七、二〇〇	
省立牛井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	賓川縣 牛井街	李少竹	計一班六 二人		三、六〇〇、	
統			計十班共 三百七十 八	計七班共 三百三十 四人	八九、三四六、四三	二八、四四〇、
計	七 校		合計十七班七百零四人			

(即各校獎學金及設備費)

三、設科之分配

查本省職業學校設科之分配，以社會實際需要為準。因本省政府積極興修公路，故於省立昆華工校設置土木、工程、培修、修路技術人材。又因本省礦行精礦，曾由礦務局與農林部合作之決定，遵照本省政府推廣農業增進生產之方案，故於高級農學設置農業園藝、森林等科；初級農校分設農、林、牧、棉、作等科，以期養成具有從事農業之能力者。又因省會為商業集中之地，故於省立初級商校，培養商業會計簿記人材之用。

四、縣立職業學校之設置

查本省各縣教育支絀，過去所辦職業學校概已停止。茲為省縣職業教育均能發展計，根據部頒法規，斟酌本省情況，厘訂二十四年度推行縣立職業教育計劃，令發各縣照辦。其主旨以設立初級農校，適應環境為要。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五年年度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一、職業教育經費之預算與所占中等教育經費之比率

查職業教育經費，應以占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標準。本省職業教育經費在二十四年度只達到百分之十四強，與標準相差甚遠，亟應設法逐年籌增。又查本省職業教育，設備簡陋，維持充實，在事實上亦非籌措經費不可。自二十五年起，省立職業教育經費（指已成立各校經常費）已增為滇幣九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元。臨時教育

新籌滇幣五十二萬元。合計滇幣六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元（約合法幣三十萬有零）。此項臨時費作為省立昆華農工兩校充實設備之用，即農校建築新舍設置農場等費合四十二萬元，工校添建教室及收買土產等費合五十二萬元。至本省中等教育經費，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中學五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六元，師範二十三萬九千七百零四角，職業六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元，三共滇幣一百三十八萬零一百六十二元四角。職業教育經費占百分之四十五弱。

二、職業學校校數之增加

查省立職業學校，二十四年度共計七校。二十五年年度計劃增設八校，即省立昆華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簡僑工業職業學校，麗雲初級工藝職業學校，永勝初級陶器科職業學校，鶴尾山農業職業學校，暨東川、瀾滄、潯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三校，共計十五校。共計列入雲南省立學校二十五年年度設置現況暨計劃表內，抄表如次：

雲南省立學校二十五年年度設學記

置現況暨計劃表

以師範區為配置標準

(一) 昆明師範區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1
	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籌設)	1
	省立昆華體育師範學校(籌設)	1
	省立昆華藝術師範學校(籌設)	1

省立昆華農林師範學校  
省立玉溪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雲南太學

省立昆華中學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省立雲瑞初中

省立富春初中

省立雙塔初中

省立紅山初中

省立宜良初中，附簡師

省立瀘西初中，同前

省立武定初中，同前

省立昆華小學

省立鄧北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師宗小學，同前

省立環洲小學，同前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開山初級農校（現因遷移校址，改名官渡）

省立玉溪溪初級農校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慶雲初級工藝學校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令

省立鼎湖初級商業學校

省立昆華高級進修助產職業學校（籌設）

(二) 宣威師範學校

省立宣威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曲靖中學，附簡師

省立昭通中學，附簡師

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附簡師

省立凍川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黃草球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東川初級農校（籌設）

(三) 蒙自師範區

省立蒙自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臨安中學，附簡師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附簡師

省立蒙自初級中學，附簡師

省立廣南初級中學（籌設）

省立富州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河口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金平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開遠初級農校  
省立箇舊工業學校(籌設)

(四) 思茅師範區

省立思茅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暫設佛海)

省立普洱中學

省立江城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六順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鎮越小學，同  
省立車里小學，同

省立普洱小學，同  
省立佛海小學，同

省立南嶠小學，同  
省立瀾滄小學，同

省立滄源小學，同

(五) 保山師範區

省立瀾滄初級農校(籌設)

省立保山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附小學  
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附小學

省立順寧高級中學(籌設)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附簡師

省立澗水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梁河小學，同

省立益江小學，同  
省立戶撒小學，同

省立遠山小學，同  
省立臨川小學，同

省立瑞西小學，同  
省立瑞麗小學，同

省立鎮康小學，同  
省立潞西初級農校(籌設)

(六) 鶴慶師範區

省立鶴慶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維西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永勝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代辦國立中甸康藏師資訓練所(籌設)  
省立麗江中學

省立永善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中甸小學，同

省立德欽小學，同  
省立維西小學，同

省立貢山小學，同  
省立福貢小學，同

省立碧江小學，同

省立蘭坪小學，同

省立永勝陶瓷科初級職業學校（籌設）

（七）鎮南師範

省立鎮南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大理女子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景谷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楚雄中學

省立大理中學

省立大姚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景東簡附，師初級中學（籌設）

校名	科別		設科意義	備考
	高級	初級		
省立昆華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高級護士及助產科		培養衛生行政及學校衛生所需人材	已籌備招生
省立箇舊工業職業學校	高級機械及應用化學科		培養鑄山機械及鑄產化驗人材	籌設
省立慶雲初級工藝職業學校		初級縫紉及針織科	為女工技術之養成	已籌備招生
省立永勝初級陶瓷科職業學校		初級陶瓷科	為開發永勝陶瓷而設	籌設

省立彌足山農業學校（籌設）

省立牛井棉作科初級職業學校

附註：凡校名下無「籌設」字樣者，為現經設

之學校，有「籌設」二字者，為計開設

之學校。

三、設科之分配

查本省職業學校設科之分配，概以實際需要，因地制宜為原則。二十五年新增職業學校設科之分配，約如左表：

省立鶴足山農業職業學校		先辦初級森林及畜牧科	為開發滇西森林及改良畜牧而設	同右
省立東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先辦畜牧科	為改進滇東飼養牛羊方法而設	已籌備招生
省立瀾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先辦園藝科	為瀾滄一帶改良農作爲倡導種植而設	籌設
省立臨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先辦森林科	為瀾滄一帶開發森林而設	籌設

四、師資設備之改善

查本省農業學校，師資缺乏，設備簡陋，亟應分別改善，以求進步。關於師資之改善，擬於二十五年實行師資登記檢定，并盡量延用國內外農工區大學畢業人材。關於設備之改善，省立昆華農工兩校已撥巨款着手建築新舍及必需設備，并擬請

教育部撥款予以該兩校補助設備費，庶能逐漸充實。其餘新設各校，均於實習場所之設置，特加注意。

五、市縣立職業學校之設置

查縣立職業學校，除於二十四年度內成立保山賓川等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外，二十五年先由附省各市縣，籌設各級職業學校。昆明市立商業職業學校，已決於二十五年年度上學期組織成立。

呈請省府具報本省籌備普通考試經費預算書

呈請省府具報本省籌備普通考試經費預算書

一、案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經奉

考試院核定於本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當即擬定考試種類地點及報名簡章，呈奉

核准公告在案。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特由本廳籌備普通考試，成立報名處，并照第十條之規定，指派體格檢驗人員，照第十條之規定，指派應考資格審查人員，以符規定。

其應需經費，依照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一)乙(一)關於經費事項：一、各省市舉行普通考試，其所需經費，依照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第二項之規定，由各省市自行負擔等語。本省此次籌備普通考試各項經費，預算印刷交卷書表及紙張等費約合九十九元，郵費約合五十五元，津貼約合百六十元，雜費約合一十五元，共計總額約出費二十七元。此項預算，係專就辦理期及報名處各項而言，限至報名截止日停止。因本廳所辦

籌備及報名等事，應於與試委員會試務處成立時，即行移交也。至與試委員會一應經費，應俟與試委員會試務處成立時，即由試務處預算呈核。合併聲明。

理合繕具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轉飭財政廳核發，俾便辦理。併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籌備普通考試經費預算書二件。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白

(二五、五、二一、)

### 呈省府請核示昆明市市長擬改建

#### 昆華師校爲公園市街請示事項

爲轉呈事，案據昆明市市長霍宗祥稱：

一查改建昆華師校爲公園市街一案，前經職府

按照奉發圖案，將街路照文明街石路，估計呈核在

案，旋奉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九七九號，轉奉省府

令飭，將本市七八兩月份房租應收之款，撥作園地

街及中央公園新設計之兩翼道路修費。等因，復經

職府將困難情形呈復，請予由地價項下墊發，以便

施工亦在案，現尚未奉核示。市長詳爲考慮，照鈞

廳原定計劃，由兩翼修築道路，既佔去有價值之多

數地面，而修路經費亦復較多。現擬建議由正中修築道路一案，既省經費，又可騰出多數有用之地坪，成爲建築物，較爲經濟。倘要保存中部原有之樹木，并可將中部樹木所在地面，留爲圓形，向兩翼修爲環形路，以資保存。此項建議，若鈞長認爲可行，即祈將原圖案檢發，以便另行設計。若以原定計劃，業經核定，不便更張，即請照原案所請撥發經費，以便即日着手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一也。

至職府前擬呈之經費估計表，僅係就路面經費計算，關於師校全部房屋之拆卸費，並未計算列入。又前請派員會同勘估，亦未奉示，應請簡派專員，會勘估計，並請核發拆卸費，以便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二也。其修理新設計路面之經費，前奉令飭以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房租辦理，一切情形，業已呈復；惟職府所收房租，曾經呈奉省府核准將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十二月止，共兩年半之房租，向富源新銀行抵借款項，爲整理八街之經費，現已照案辦理，是本市房租成款自二十四年七月至廿六年十二月底，已經撥用無餘，現在修理此項路面經費，在最近期內，即至二十六年底以前，職府

實屬無從籌措，惟有懇請鈞廳准由該地地價項下撥發，以資辦理。其款請陸續撥支，陸續修理，俾便

日漸積極施工，早觀厥成。此應請核示者三也。以上三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呈

呈

呈

呈



○**雲南省政府**。自前次教育會議後。對於教育行政。均經核示。現此。理合轉呈。仰各屬遵照。毋違。此令。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與自知

(二五、八、二七、)

### 咨覆財廳核議箇舊縣長呈擬擇要

### 舉辦地方建設事宜計劃意見書

### 關於教育應行推進事項

教育廳咨第一二五四號(二五、九、一一)

案准

貴廳本年八月五日征字第二七八零號咨，為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飭會同核議具復箇舊縣長呈為擇要舉辦地方建設事宜，分別擬陳計劃意見書，請將抽收鐵山道路捐撥發，以便次第舉行一案，照抄原呈，摘錄該項意見書，咨請核議會同具復。等由一案，准此，查該縣長擬呈之計劃意見書，其中關係教育應行推進者計三日。其一為擬籌辦鄉村師範，培養師資。此事甚屬切要，應飭將經費籌有的款，校址校舍確定，查遵部頒師範學校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妥擬籌設計劃呈候核奪。其二為擬籌設幼稚園。現既經籌有相當經費，應准會遵法令籌辦具報。

其三為擬籌設民衆教育館。查社教經費，已撥有烟酒性屬自治附加二縣的款在案，應飭照保管支用辦法辦理。相應備文咨覆。貴廳查照，希即掣銜會同具復為荷。

此咨

雲南省財政廳。

兼廳長與自知

### 准省教費委員會函請改選第七屆

### 選任委員會各教育機關學校照

### 章選舉

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一九號(二五、九、四、)

各省立學校  
各教育機關  
省教育會

案准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開：「案查本會第六屆選任委員，任期行將屆滿，照章應即改選第七屆新任委員，以資接替。當即提經本會第六屆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照案函請教育廳，從速辦理改選，以資接替。」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廳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查該會第六屆選任委員四人，既已屆滿，所請改選第七屆選任委員四人，應即照章辦理。查照案擬定

互選規則十條，就中省內省立各學校及支領省教費之教育機關，應選之委員一人，訂於九月十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在本廳署禮堂內互選，即由該各學校機關，各推舉代表一人，屆時來廳投票，應以到場代表，彼此互選，否則作為無效。至省外省立各學校，應選之委員一人，由廳各印發選舉票一張，若即查照填寫（務以在省之人為限，俾便開會時易於出席），尅日寄呈並辦。其省教育會應選之委員二人，應由該會查照互選規則，迅即辦理具報核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互選規則一份選舉票一張（選舉票發省外各學校）

兼廳長張自知

###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七屆選

#### 任委員選舉規則

- 一、依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會選任委員，由省立各學校，及支領省教費之各教育機關，共舉代表二人，省教育會推舉代表二人。
- 二、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教費之教育機關，其舉之代表二人，其一由省內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互選之，其一由省外省立學校之代表選舉，以通訊行之。（應選人祇以常住省會者為限，留學生之代表選舉，照章由教育廳派員代表。）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令

三、省教育會之代表二人，由該會主席會議互選一人，各會員互選一人，各會員互選辦法，由該會查照上屆成例辦理，但被選人仍以常住省會者為限。

四、省內各學校及教育機關之代表選舉，由該學校機關各派代表一人，按期到教育廳投票，即就到場各代表，彼此互選委會代表一人，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如票數相同，舉行複選。

五、省外各學校之代表選舉，由教育廳各寄發選舉票一張，查照規則填妥寄還，榮者後，加入教育廳代表之投票，由本會公開清點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六、選舉用記名單記法，選舉票由教育廳印發。

七、選舉票有塗改或錯誤者無效。

八、省內省立學校機關，互選代表時，關於監察開票等事項，由到場代表互推二人執行之。

九、互選結果，由教育廳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制定各校養蜂初步方案令發省立

#### 各農校及牛非棉校宣威鄉師等

#### 校遵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第二五四號（二五，九，七，）

三五

各省立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省立宜威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牛井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校長

查養蜂為農家副業之一，事簡易行，利益頗大。本省原為適於養蜂之區，應注重改良品種，講求育法等事，以資改進，而宏利用。本廳現已委託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張委員履真設計省立農業各校養蜂初步方案，自三十五年度實行，藉為農家改進養蜂之先導。

茲照上項方案第一項之規定，先由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李澍設置養蜂總場，速向尋益蜂場接收蜂羣蜂具。并將道辦詳情具報。又於省立開遠、玉溪、官渡、東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牛井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及省立宣威鄉村師範學校，各設養蜂分場一所，共計六所。（省立鶴足山農校俟籌備成立后再設置分場）着由各該校長迅向養蜂總場領運飼養具報！

除分介外，合將養蜂初步方案，及搬運蜂羣應注意之事項發下，仰即遵照辦理！

### 養蜂初步方案

本省氣候溫和，蜜源豐富，適於養蜂。本廳有鑒於此，特向羣益蜂場購置意大利羣種四十五羣，分發省內各農校試養，以資普及。茲摘要制定各校養蜂初步方案如下

一、蜂場之設立：養蜂總場設於昆華農校，此外省立各農校，均設養蜂分場。

二、蜂羣之分配：總場置蜂十五羣，其他各場，每場置蜂三羣至五羣。

三、蜂場之管理：各場由各該校指定職教員負責管理，各場養蜂羣，如發生疑難問題，應函請總場指導進行。

四、蜂具之置備：蜂具以本省製造者為主，由總場製訂標準，分發各分場仿造應用。

### 搬運蜂羣注意之事項

一、凡搬運蜂羣，須先計其路程，應需若干日，並量其蜜之多寡，如路程在三日以上者，必用搬運箱去其木巢門，易以鐵紗封閉，以通空氣。如在三日以下者，只易巢門鐵紗即可，如食料不足，應歸以充分糖水。

二、巢框搖緊，並用釘子釘實，不可使其鬆動，免蜂逃逸。

三、倘天氣過熱，蜂羣在內躁鬧，應於箱身洒以冷水，即可安靜。

四、搬運時，切勿將蜂箱翻身，或側置，或震動，務求平穩安靜為要。

五、蜂箱如係活底箱，須用釘子釘實。

六、蜂羣運到目的地時，依次排列，俟噪鬧聲稍息後（約一句鐘），始開巢門。但開巢門時，不可全數打開。

如甲乙丙丁羣，可先開甲丙二羣，次開乙丁二羣，因全數蜂羣，同時開其巢門，必致紊亂，常有甲羣之蜂飛入乙羣，乙羣之蜂飛入丙羣，而發生蜂聲爭鬥，不便收拾，極應注意。

七、開巢門後一二時，當即檢查羣內，蜂王是否安全，如安全則搬運手續告竣矣。

八、檢查時，并應查明蜜之有無，如無即應飼餵之，或放其飛出附近蜜源地方採食。

### 函國立北平師大本省遵照部令選

### 送徐維楨入中學師範工藝勞作

### 師訓科請查照收錄

教育廳公函第一二六一號(二五、九、一五、)

案奉

教育部訓令普壹I第一三三九二號開：

「查各省市中學師範勞作科教學成績，迭據本部督學視察報告，大多數學校，對於教材之選擇組織，尙未盡適當，當地之特產原料亦多未注意利用，欲求改進，自非訓練優良之勞作師資不可。前經本部指定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於本年度起，辦理中學師範工藝勞作師資訓練科，以資造就。合行檢發中學師範工藝勞作師資訓練科辦法一份，仰即遵照

教育部令 政令

運送合格人員，如限報到爲要。此令。計發中學師範工藝勞作師資訓練科辦法一份。此致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有雲南美術專門學校畢業學生徐維楨，資格尙合，應予選送。該生於九月二十日前後，由滇赴平，如報到時已誤期限，請念邊道求學，通融收錄爲荷。除呈報外，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

此致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 奉教部令發全國「小學廢止體罰

### 苛罰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 轉令各市縣教育局及各省小遵

照

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六一號(二五、九、二五、)

各縣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各省立中學師範及附屬小學

案奉

教育部訓令普肆II第一一四八四號開：

「案查本部前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擬定關於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各研究問題，呈請轉飭全國小學加以研究，嗣經本部於去年九月

三七

以二二二六一號訓令檢核該項研究問題，轉飭研究其報告在案。茲查是項研究結果，各地方業已多數呈送到部，由部彙編為「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小冊，其內容尚稱精當。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外，其餘內容尚稱精當。關於（一）體罰即廢止，（二）苛罰近於廢止亦即廢止，（三）課程時間應照部定標準，不得自行增加，（四）無謂之抄寫背誦，應即免除，（五）教科用書應減少種類，（六）抽考應限制，（七）初級中學入學考試題目，不得超出小學課程標準範圍諸點，尤關重要，今後小學調教兒童，督學指導員視導小學，均應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小冊，令仰轉飭所屬公立小學一體遵照。此令。附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口口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研究報告令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一份。（見本期刊載欄）

**奉省府令准行政效率研究會函請檢送購辦機關章程則表格轉令所屬各機關學校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審字第二一四四號開：「逕啟者：查案准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函開：『逕啟者：查物料管理，為現代重要行政問題之一。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廣集各項有關材料，彙編統計，用特附單函請貴府將直轄及所屬各廳處之購辦機關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檢賜全份，以資參考，并請將集中購辦前後物價比較，詳予見示為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為便利研究行政效率起見，應即照送。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并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附發原單一份。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照印原單一紙，附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各檢送二份來廳，以憑存轉。

此令。

計發原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通令審字第二一四四號開：「逕啟者：查案准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函開：『逕啟者：查物料管理，為現代重要行政問題之一。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廣集各項有關材料，彙編統計，用特附單函請貴府將直轄及所屬各廳處之購辦機關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檢賜全份，以資參考，并請將集中購辦前後物價比較，詳予見示為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為便利研究行政效率起見，應即照送。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并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附發原單一份。此令。」

奉省府令准行政效率研究會函請檢送購辦機關章程則表格轉令所屬各機關學校遵照辦理

奉廳長張自知

計發原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通令審字第二一四四號開：「逕啟者：查案准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函開：『逕啟者：查物料管理，為現代重要行政問題之一。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廣集各項有關材料，彙編統計，用特附單函請貴府將直轄及所屬各廳處之購辦機關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檢賜全份，以資參考，并請將集中購辦前後物價比較，詳予見示為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為便利研究行政效率起見，應即照送。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并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附發原單一份。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照印原單一紙，附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各檢送二份來廳，以憑存轉。

此令。

計發原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通令審字第二一四四號開：「逕啟者：查案准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函開：『逕啟者：查物料管理，為現代重要行政問題之一。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廣集各項有關材料，彙編統計，用特附單函請貴府將直轄及所屬各廳處之購辦機關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檢賜全份，以資參考，并請將集中購辦前後物價比較，詳予見示為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為便利研究行政效率起見，應即照送。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并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附發原單一份。此令。」

請購，詢價，價值比較，訂購，開標，催貨，檢  
收標封，付款，傳票，及會計應用單據等。

三、各種登記表格或卡片，商戶登記，物品分類登記  
，收料登記，用料登記，存料登記，訂購登記，  
物價登記等。

四、各種報告及通知格式（驗收報告，化驗報告，調  
查報告，貨物退通知，得標通知，不得標通知  
，探採公告，用料報告，存料報告等）。

### 據昆明市長呈報籌辦商校經過情

形令飭補報簡章學則再憑核辦  
教育廳指令第四九〇九號（三五，九，一，）  
令昆明市長霍章

呈呈一件，為呈報籌辦商校經過情形，請准予備案  
，并請加委校長及刊登鈐記，以資轉發  
，啓用由。

呈悉。查該市籌設商校，應飭將該校歸併改辦詳情，  
并擬訂簡章學則呈報，再為核辦。至請委馬純龍為校長一  
節，應將該員履歷補呈審核，鈐記仍俟分別補報後，再憑  
核辦，仰即分別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據昆華師範呈報接收市立第十三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令

### 小學為附小招生情形令准備案

教育廳指令第五〇〇五號（三五，九，九，六）  
令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李立藩

呈一件，據呈報接收市立第十三小學為該校附小  
及招生情形，并請刊登鈐記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照案接收，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所擬留置校長辦理，暨招收新生一班，併予照准。鈐記  
俟刊好，另案頒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據羅次縣長呈擬改辦初中計劃綱

#### 要令准改組試辦

教育廳指令第五〇三三號（三五，九，九，二）  
令 羅次縣長周汝彥

呈一件，據呈擬具改辦初級中學計劃綱要呈核，  
并請刊登鈐記，加委校長由。  
呈及綱要均悉。准予改組試辦。并如呈列發校印一類  
，文曰「羅次縣立初級中學鈐記」，飭即轉發承領啓用具  
報。至所請加委段崑充任校長一節，着即取具該員履歷呈  
廳，再為核辦。仰即分別遵照，并轉飭遵照，綱要存。  
此令。

計刊登校印一類。

兼廳長張自知

據雙江縣長呈請核示區鄉立高初

小學校章式樣指令遵照

教育廳指令四八八九號(二五、八、二六、)

令 雙江縣縣長李文林

呈一件，請核示各區鄉立高初小學校校章式樣由

呈悉。查各縣區鄉立小學校所用圖記，照章應由縣府刊發。其式樣如左：

1. 概用木質圖記；
  2. 形為一寸四分(營造尺)見方之正方形；
  3. 文為某縣某鄉某村公立第幾(高初)級小學校圖記；
  4. 文用陽文篆字周加適當之邊一道。
- 仰即遵照上列規定，由縣刊發可也。

兼廳長張自知

據箇舊縣長呈報紳民李恒升捐建

幼稚園請予獎叙令飭補呈事實

表以憑核轉

教育廳指令第五一三〇號(二五、九、一四、)

令 箇舊縣縣長李松

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該縣紳民李恒升，捐

資舊漢幣五萬元，建築幼稚園，請核轉

獎叙由。

呈及捐資事實表均悉。查該紳民捐資舊幣五萬元，折合國幣五千元。照捐資興學獎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應由本廳呈請

教育部核明授與獎狀。再查該縣所呈事實表，未加蓋印章，且僅一份，不敷存轉，應飭另取具二份，加蓋印章，呈報來廳，以憑呈請發獎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據石屏縣教育局長呈報紳民普學

孔等捐資建校請予獎勵准分別

頒獎匾額令該縣縣長轉飭遵照

教育廳訓令第二五六號(二五、九、一五、)

令 石屏縣縣長張文明

八月八日據該縣教育局長張文明呈報，該縣第七區崇仁鎮紳民普學孔捐資舊漢幣一萬元，李玉發捐資舊漢幣六千元，建築該區學校，請核轉獎叙，以昭激勸，而勵寒貧。

○等情，并附具捐資與學事實表；據此，查普學孔捐舊幣一萬元，應折合本省新幣二千元，李玉發捐舊幣六千元，應折合本省新幣一千二百元，照捐資與學獎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各撥與四等獎狀，并准照第三條之規定呈請

省政府核發獎狀，以昭激勸。據稱除發給獎狀外，并請各發給匾額一方，以便製懸，等語；查類獎匾額，原與規定不符，未便照發。惟本省習尚如是，姑准由本廳發給，以示鼓勵。茲發給普學孔捐舊幣匾字，李玉發功勳差正匾字，并印花各一份，仰即轉發製懸可也。除呈請

省政府核發獎狀外，仰即轉飭遵照前來表存。  
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據開化簡師呈報辦理暑假情形轉

令西隴馬關兩縣長懲戒未到會

講習教員

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九九號(二五、九、一六)

西隴縣縣長段作霖  
馬關縣縣長趙仲琪

雲南教育公報 政令

八月二十八日據省立開化簡師範學校校長胡占一，呈報辦理本屆暑假情形到廳，查該西隴縣冊送教員，計有何永剛，唐江沅，劉道遠，祝蘭蔭，陸仕達，何開泗，鄭家聲，賈元成，施代昌，方應春，張盛禹，陳天爵，陳澤柱，周仕鄭，廖朝龍，張子高，梁正榮，黃文明，劉代和，韓立堃，朱萬鎔，張以藩，苟良桂等二十三人，該馬關縣冊送教員，計有趙光斗，蘇紹忠，蘇景泰，王正元，張昇城，陳俊書，王雲龍，楊懋圖，張正書，陳秉禮，關保魁，蔣平洲，王紀良等十三人，均未到會參與講習，該教員等既指定冊送有案，究因何故竟不赴會？應分別查明，各予懲戒，以警玩忽，并將違辦情形具報查核，以後并應認真督飭赴會講習，勿稍疏忽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據昆華師範呈報暑假講習學員名冊查

有嵩明等四縣未派員參加講習

令各該縣長等着予申斥

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九五號(二五、九、一六)

嵩明縣縣長張會榮  
祿勳縣縣長李景泰  
易門縣縣長王國瑞  
富民縣縣長徐樹雲

四一



八月三十一日，據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李立藩，呈報各市縣本屆講學員名冊到廳。查該縣并未遵令派員參加講習，事前亦未據呈報有案。如此玩視功令，殊屬非是！該縣長着予申斥！該縣教育局長應記大過一次，以資警惕！除註冊及分飭知照外，仰即知照！以後并飭認真遵照辦理，勿再玩忽干議。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 據教育學會呈報出版月刊請補助印刷費令准每期補助新幣六百元

元

教育廳指令第五一一號（二五，九，一九）

令 雲南教育學會常務幹事徐繼祖

呈一件，據呈為出版月刊一種，懇請每期補助印刷費新幣六百八十四元四角，以資辦理

，祈示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准由省款項下，每出版一期，補助新幣六百元。除第一期准予預支應用外，以後每期發領一次。若一年內能出足十期，並准另案發給前期之補助費，以資辦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認，疑似為公文正文或附錄部分。）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價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	期	五	角
全年	十二元	五角		
半年	六元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雲南教育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公報，半月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公報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價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公報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	每半年	全年	十二元五角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承印

五彩石印	五色鉛印
名片雜誌	書籍報紙
商標廣告	喜柬訃告
發單收據	股票文憑
戶籍表冊	宣傳用品
交貨迅速	價值公道

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所南城埂脚劉武慎祠

請訂閱

消息敏捷，

言論正確，

報價低廉之

雲南日報

社址：雲南昆明市文廟橫街東口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教育

## 2

本片卷自 1934 年 3 卷 11 期  
至 1936 年 5 卷 9 期